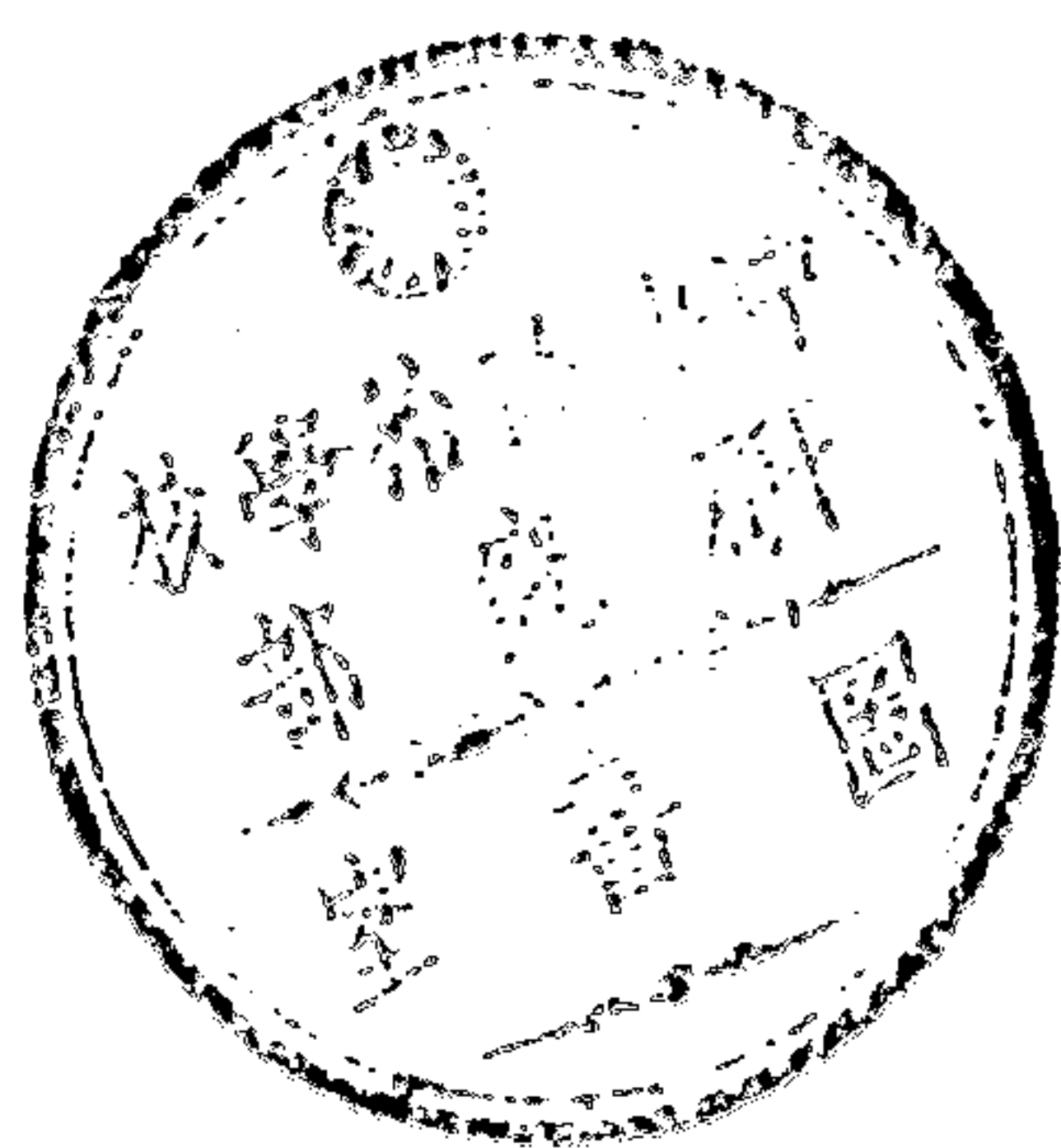


書叢所究研濟經學大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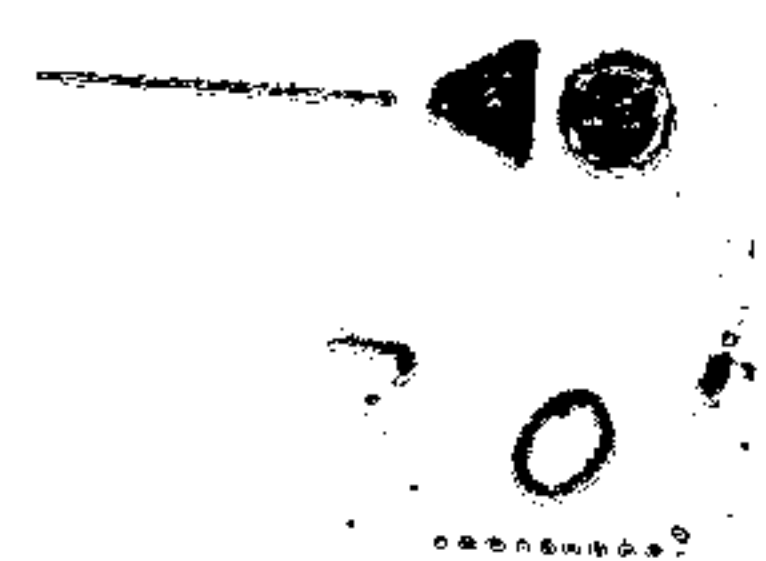
究研濟經國中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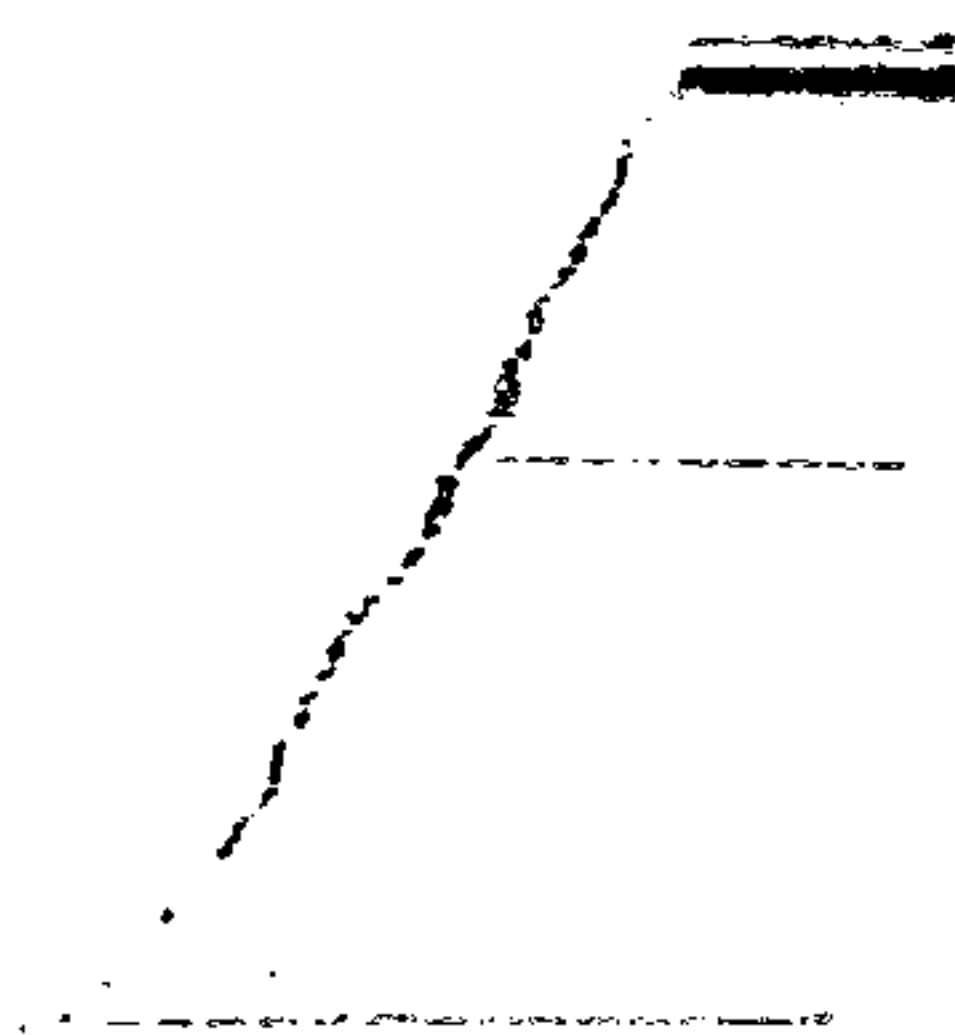
輯編廷顯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卒



登錄係數 3139 (1)

書叢所究研濟經學大開南

究研濟經國中

(上)

輯編廷顯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目錄

序

編例

第一編 一般經濟

552.2
15

352.2071
627
311

中國今日之經濟根本問題何 廉	三
中國經濟之癥結方顯廷	三〇
世界經濟衰落中之中國吳大業	四五
統制經濟與中國方顯廷	五七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方顯廷	七一
經濟建設應從資本的強制儲積做起丁洪範	七九
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鮑覺民	九四
華北經濟之重要及其前途方顯廷	一〇八

目 錄

710121

3139

雲南省之經濟地理吳華積……………一二〇

四川省之經濟概況鮑覺民……………一二七

江西經濟之衰落與復興方顯廷……………一三三

第二編 農業

中國農業生產要素之概況何廉……………一三九

中國之農業生產吳華寶……………一四六

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方顯廷……………一六三

鄉村建設運動的將來陳序經……………一七〇

山東農民離村的一個檢討王樂雨……………一七八

棉產在河北農村經濟上之地位何廉……………一八八

西河棉花之生產及其運銷概況葉謙吉……………一九五

包頭之羊毛李銳才……………二二五

甘草的用途及其產銷狀況王樂雨……………二三九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吳華寶……………二五二

東北農村的「賣青」制度 王藥雨…………… 二六二

第二編 土地

平均地權的解釋 袁賢能…………… 二七五

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方顯廷…………… 二八八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 李慶塵…………… 三〇四

近幾年我國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 劉君煌…………… 三一三

中國土地整理之烏瞰 董浩…………… 三三一

整理地籍芻議 方顯廷…………… 三四六

山西倡辦土地村公有之經過 劉君煌…………… 三六三

浙江的二五減租和永佃權 袁白…………… 三六七

吳縣租佃問題 劉君煌…………… 三七四

耕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田場分割狀態一個實例的研究 王藥雨…………… 三七八

內地移佃墾荒之商榷 李慶塵…………… 三八五

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 葉謙吉…………… 三九五

東三省「响」之差異 王藥雨…………… 四〇六

第四編 合作

中國之合作運動 方顯廷…………… 四一三

中國之農業合作 吳華實…………… 四三三

今後之中國合作運動 黃肇興…………… 四五二

中國合作事業意見書 石德蘭…………… 四六五

為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 石德蘭…………… 四七二

中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鳥瞰 黃肇興…………… 四八四

考察浙江合作事業後之印象 甘博爾…………… 四九七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梁思達…………… 五一〇

中國棉花運銷合作的組織問題 葉謙吉…………… 五二八

西河棉花運銷合作第一次試驗的經過及其結果 虞廣綿…………… 五三八

設計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度要義 王文鈞…………… 五四八

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芻議 齊康伯…………… 五六二

第五編 工業

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 <small>谷源田</small>	五八一
吾人對於工業化應有之認識 <small>方顯廷</small>	五九六
中國工業化發展遲緩之分析 <small>高齊德</small>	六〇三
中國之工業化與鄉村工業 <small>方顯廷</small>	六一六
我國鋼鐵工業之烏瞰 <small>方顯廷 谷源田</small>	六三三
中國水泥工業之烏瞰 <small>方顯廷 谷源田</small>	六五二
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在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上之地位 <small>畢相輝</small>	六六四
高陽之土布工業 <small>吳知</small>	六七七

第六編 金融

銀價問題與中國何廉.....	七〇三
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的外流 <small>吳大業</small>	七一三
附答顧翊羣君關於「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外流」之討論 <small>吳大業</small>	七三一

中國銀貨進出口的解釋吳大業	七四六
道光朝禁煙之經濟背景任宗濟	七五五
中國晚近改革幣制方案之總檢閱丁洪範	七七三
整理輔幣與民生王文鈞	七八二
天津華商銀行辦理儲蓄存款種類之研究谷源田	七九四
上海之票據清算制度王文鈞	八一〇
吾國典當業的探討張由瓦	八二四
河北省寶坻縣金融流通之方式畢相輝	八三九
中國人壽保險事業丁 倩	八四四

第七編 財政

危機交迫之中國財政與金融崔敬伯	八五七
論吾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之調整李 銳	八六六
中國的現行稅制烏瞰丁洪範	八七六
中央政府近四年來之稅制改革李 銳	八九八

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吳大業	九一二
鹽政改革委員會與新鹽法之實施谷源田	九二五
所得稅之會計方面問題丁 信	九三六
地政與財政之調整陶繼侃	九五—
中國田賦之積弊及其整理陶繼侃	九六三
論「田賦逾限加罰」之不可樂水慶	九八二
河北省靜海縣之田賦及其徵收制度李 陵	九八八
廣東的臨時地稅及其批評李建昌	一〇〇三
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檢討何 廉	一〇二〇
吾國縣收入制度之特徵馮華德	一〇三二
河北省縣財政支出之分析馮華德	一〇三八
河北省之包稅制度王 志 信	一〇五六
河北省牙稅性質之演變馮華德	一〇六七
河北省田房契稅性質之檢討李 陵	一〇八一
河北省各縣年來之軍事支應李 銳	一〇九五

河北省高陽縣的鄉村財政馮華德.....一一〇〇

農民田賦負擔的一個實例馮華德.....一一一三

第八編 貿易與交通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暴增及其抵償的方法吳大業.....一一二三

吾人對於減少國際貿易入超應有的覺悟谷源田.....一一四三

山西省統制貿易谷源田.....一一五六

從中國鐵路之需要談到運輸中之協調董承顯.....一一六一

隴海路之完成與開發西北鮑覺民.....一一六九

四川省之公路建設谷源田.....一一七九

天津港口發展之地理背景鮑覺民.....一一九八

序

經濟問題之研究，實有待於相互討論，就所研究者時予闡發，不惟可使個人所見，得就正於有道，且可藉以引起關心此類問題者之討論。故事實常因詳述而益明，理論亦因辨難而益進。本所同人年來於執教餘暇，輒於國內及世界各項經濟問題有所撰述，其屬專門範圍與文字較長者，率於本所出版之政治經濟學報（前經濟統計季刊）及英文社會經濟季刊發表，或另印專刊問世。至較通俗之論著，於我國經濟狀況及世界經濟大勢有所討論或介紹者，則於本所主編之大公報經濟週刊內發表。此項經濟週刊，先後已經六載，民國十七年名「統計週報」，十九年改為「經濟研究週刊」，二十二年復改為「經濟週刊」，每週於津滬大公報同時發刊，其餘則間於「獨立評論」，「交易所週報」，「行政研究」，「國貨研究月刊」，「南大半月刊」中發表。六年來陸續發表之文字不下三千萬言。文字之性質亦各從其類，如經濟理論之研究，國內外經濟狀況之討論，經濟書報之介紹等，皆備於是。茲就關於我國經濟問題之論文，選錄九十四首，彙編為「中國經濟研究」。舊文重印，時過境遷，所選錄者，或不免有明日黃花之憾，但當時實況，要可以窺演變之途。特揭而出之，以供研究我國經濟者之參考，區區之意，或為讀是集者所共諒也。本書之編輯，由本所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李筆漁、丁洪範、馮華德、谷源田及本人等為之，源田先生費時獨多，并附誌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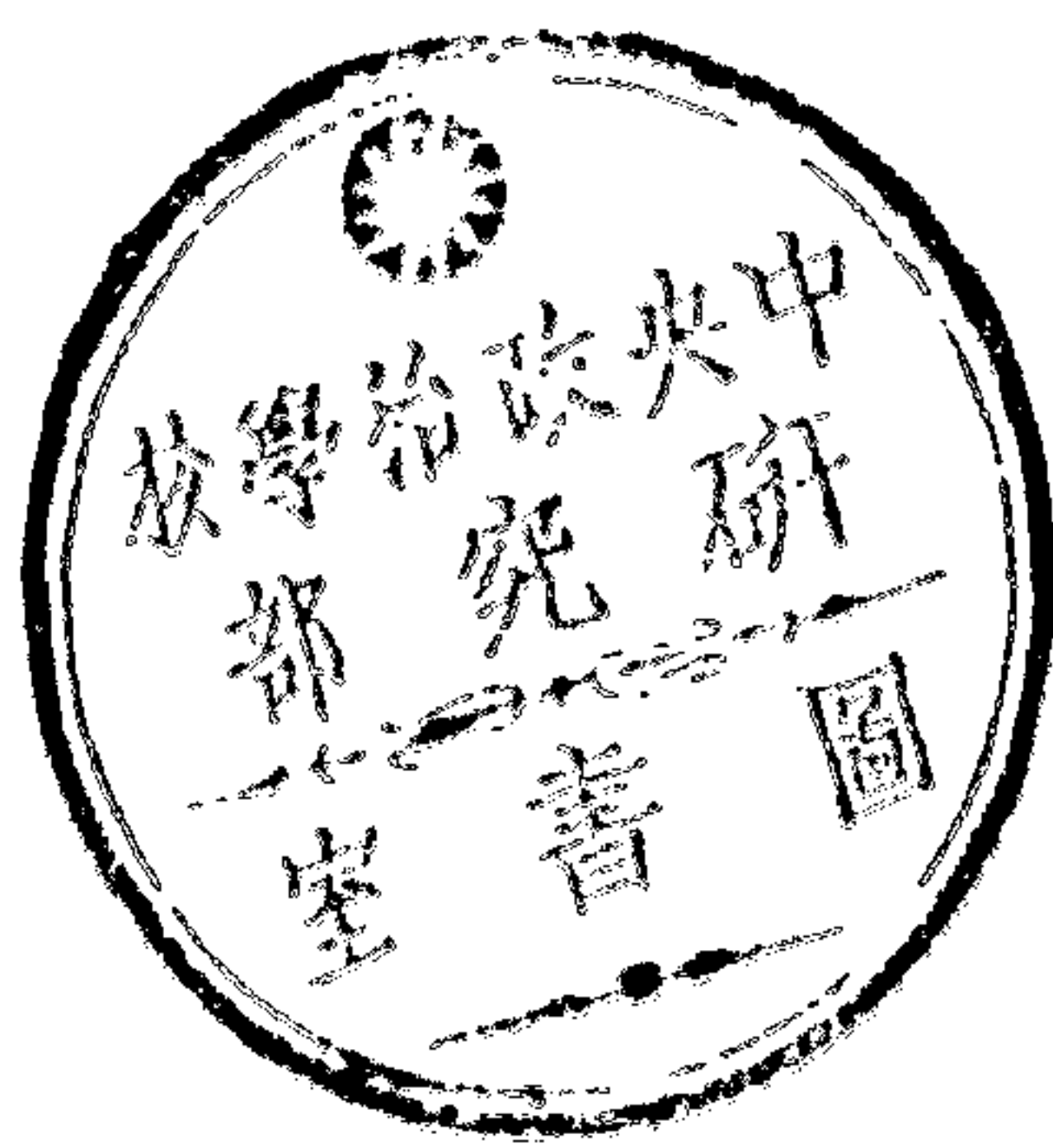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方顯廷序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編例

- 一 本集乃就本所主編之天津上海大公報經濟週刊（包括統計週報——民十七年，經濟研究週刊——民二十年，經濟週刊截至民二十五年底止）之論文及本所同人散見於獨立評論等期刊之論文，錄其有關中國經濟者彙編而成。按其性質，別爲八類：（一）一般經濟，（二）農業，（三）土地，（四）合作，（五）工業，（六）金融，（七）財政，（八）貿易與交通。此項類別，約略分之，意在醒其眉目，並易檢查耳。
- 二 經濟週刊自創刊以來，所發表之文字，不下三千萬言。本集僅就其中取討論中國經濟之論著，足供研究中國經濟問題之參考者，餘從割愛。
- 三 大公報經濟週刊創刊伊始，承國內作家及各種期刊時予引用或轉載，至以爲幸。惟魯魚亥豕，或不能免。本集選文，付梓前均經作者親自讎校，手民之誤，當較少也。
- 四 本集每類文字，各依性質次第列之，至原文發表日期，則繫於每篇之末。

第一編 一般經濟



第一編 一般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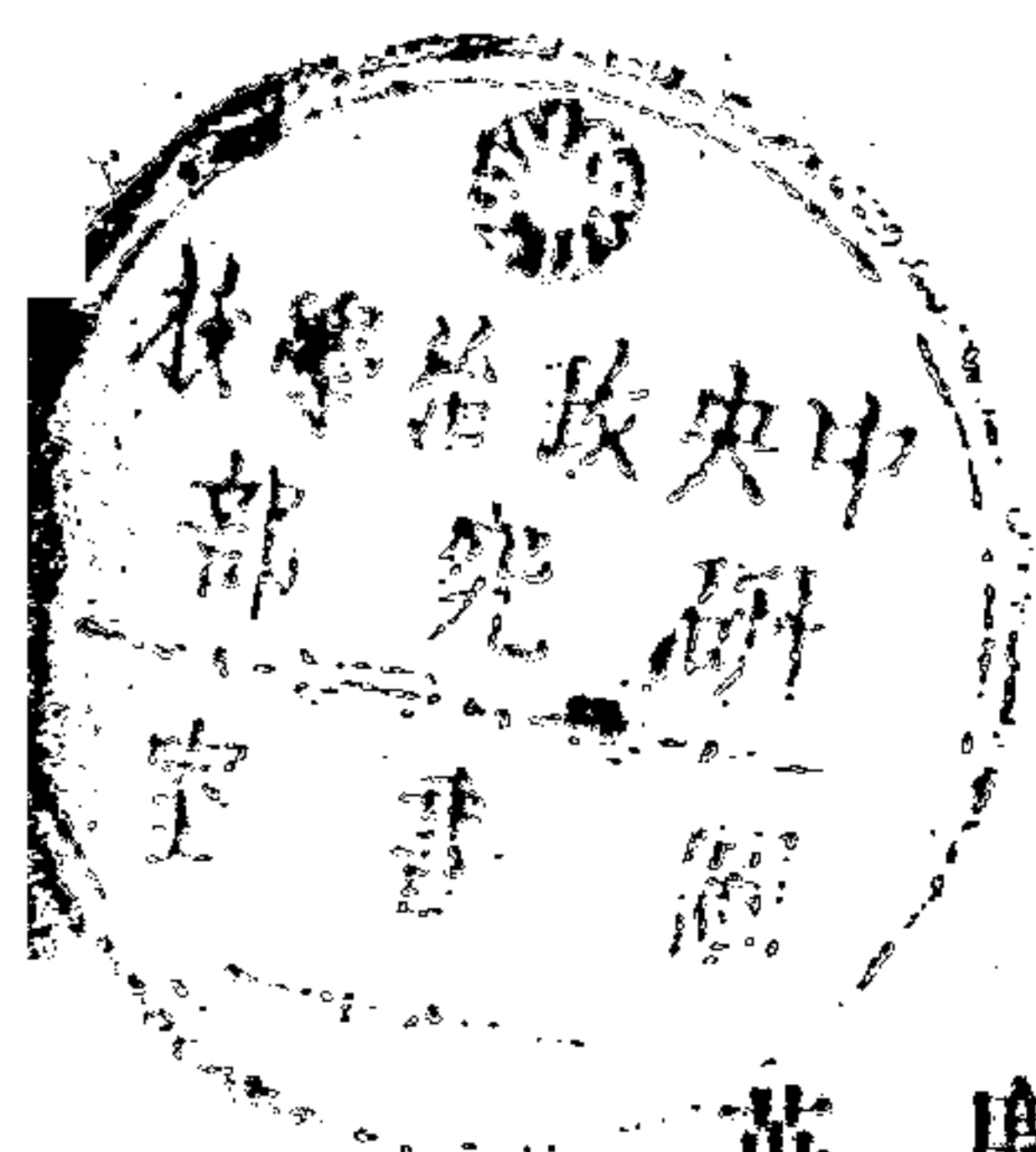
中國今日之經濟根本問題

廉

一 緒論

經濟上之大問題，以生產與分配為最要。所謂生產者，即用人力或機力以增進自然物質之經濟效用。其增進之方法，或改變其原形，或移易其地點，或收而貯之以待時需，三者雖各不同，其為增進效用一也。至於分配二字，則有兩種不同之意義：一為社會之財務或進入，對於社會中各個人之分配；二為各種生產要素，對於出產品所應得之分配。故分配云者，其要義完全為所有權問題也。

歐洲十八世紀中葉以前，各國經濟均趨重生產方面，以為國家之富強，民生之饒裕，端賴國富之增加，故相率注意於生產之改進。即亞丹斯密氏，其學說思想亦多注重於是。原富一書，雖間談及分配，謂一國之富，在於大多數人民之康庶，然其主要討論之問題，如勞工生產力之改良，資本之積聚及其運用等，則多屬生產也。迨至十八世紀末葉，經濟趨勢，始由生產而移於分配。尋繹其變遷之因，工業革命，實其著者。英國工業革命，始於十八世中葉以後。當其時，各種發明，相繼而出，曩日之恃人力者，至是多以機器代之。紡織各業，尤為顯著。迨至十九世紀初葉，工廠制度，逐漸興起，資本主義，愈形發達。就當時學者對於資本主義之批評，即可窺見一斑。以故生產增加，遠軼前代。即以英之國富論，一六八八年，據金氏（Gregory King）統計為四三、五〇〇、〇〇〇金鎊。一七七〇年據 Arthur



Young 統計爲一一九、五〇〇、〇〇〇金鎊，迨至一八一二年按諸 Colquhoun 之統計，則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加以交通日便，富源日開，自由競爭之說，又助之波而揚其釅，故工業之發展，殆如雨後春筍。於是昔時生產不足之憂，似成過去之事實；目前貧富不均之象，則日呈顯露。欲救斯弊，厥惟分配，此當時之所以趨重分配也。至於分配在經濟原理上佔重要之位置，則自理家多 (Ricardo) 始。理氏之經濟原理，出於一八一七年。其注重分配之思想，約受兩種外力之影響：(A) 理氏生當工業革命之時，目擊當日之情形，其思想之結晶，實爲時代與環境之產物。(B) 拿破崙戰敗後，英與大陸各國之商業，逐漸恢復。當時英之地主，懼大陸食糧之輸入，足以促糧價之低落，故主張提高關稅限制進口；而各工業發達之城市，遂羣起而反對之，蓋以爲糧價貴則工資高，工資高則紅利薄。爲顧全發展工業之計，自不容「穀類法」之存在，運動取消，不遺餘力。當時議會之地主與工業家，迭經劇烈之爭辯。因此爭辯之故，遂使分配爲其時英國經濟政策之主要問題。理氏身爲議員，曾預其事，洪波震盪，潛移而不自覺。故分配問題，亦爲其經濟思想之中心，此理氏趨重分配之又一因也。自理氏側重分配之後，其思想之影響，深入人心。加以工業愈進步，貧富之鴻溝愈深，不平之象，觸目皆是。故各種社會主義之學說，相繼而起，率以平均分配廢除資產及私有權爲救濟社會之不二法門。如英之奧文主義 (Owenism)、普選主義 (Chartism)、基督教社會主義派 (Christian Socialists)、社會民主協會派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斐炳主義 (Fabianism)、德之羅貝爾圖 (Robertus)、馬克思與英格爾士 (Marx and Engels)、法之布郎 (Blanc)、格德 (Guesde)、若雷 (Jaures)，其最著者也。

歐戰以來，各國均相率重視國富。蓋因大戰發生時，作戰準備，動需鉅萬，於是始知國富之重要。因此經濟上討論之重心，漸移於生產之提倡。方歐戰開始時，英之每人平均國富約三百十八金鎊，美之每人平均國富約二千一百金元，以富饒著稱之英美，其每人平均之國富額，尙難以維持其極滿意之生活。他國更無論矣。各國政府及經濟學者既悉國富之不足，故邇年來力求促進生產之方。其犖犖大端可得而言者，如管理方法之改良是也。企業管理，爲生產之要素，非用科學管理之法，不足以增進能率，應用科學之研究，所以謀生產技術與方法之改良，故科學之發明愈進，則生產之能率，可以愈增。原料過耗之免除也；製造之技術不精，管理之方法不善，則原料之過耗必多，免除過耗，卽所以增加生產之量。美國現任總統，主此尤力。工商業障礙之除去也；歐西各國，對於產業，不但無摧殘苛稅，且多方予以便利，使之能角勝於國外之商場。卽如商業循環，有礙生產，近世經濟學者，亦已羣起而研究制馭之方，凡此諸端，皆趨重生產之印證也。

中國年來之經濟政策，尙多偏重分配。就政府之各種設施，及國民黨鼓勵勞工之組織，可以見之。關於經濟思想之趨勢，亦多類是，試一閱出版界之經濟書籍，十分之八爲社會主義及勞工運動各學說，一若舍分配外，無足以蘇中國之民困者。推其致此之因，不外兩端：中國連年內亂，戰爭不息，盜匪橫行，擾亂鄉曲，統計粵湘豫贛冀蘇魯皖浙閩川各省，匪之數目，達十萬以上。加以水旱相繼，頻歲無收，流離轉徙，不能安居，是以富貴之家，爭徙至城市避難。流動資本，既集城市，故城市生活，奢靡繁華，同時工廠之工人，生機甚苦，兩兩相形，貧富益彰。於是淺見之士，遂以爲欲改良社會不均之象，惟有注意分配之一途，實則產業衰落，國富有限，卽平均分配，蹄涔之水，亦不足以濟車薪也。

除此之外，尚有一因，俄國自革命後，以共產主義鼓動全球，中國昔為聯俄之國，所以共產主義之學說，流行甚廣，一班青年，感生機之困難，遂至深信而不疑。然此要非主因也。自上述之原因觀之，吾國今日之偏重分配，與歐洲十九世紀之偏重分配者不同，蓋歐洲之偏重分配，由於生產之增加，而吾國之偏重，純誤於外表之觀察，譬如捫燭為日，與實際相去甚遠也。

據日人高橋秀臣所著「支那之富力」，現在中國之國富額為一百零六億一萬三千餘萬元，而每人平均之富力僅二百六十七元五角零七釐，較之其他各國之國富額及每人之平均富力，為數最低。（見第一表及第二表）即以中國之生產力言，亦為世界最小之國家。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孫桐理特博士之研究，美國一萬萬人口，能作世界人口十六萬萬所作生產百分之五十一。以世界人口十六分之一，而生產之能力，竟佔世界之半數有奇。博士又發表世界十五主要產業國生產力之比較表，以中國為最貧弱，較之美之生產力，不過一與三十之比。（見第三表）以國富最少生產力最弱之中國，不急謀促進生產之法，而惟侈言平均分配，無論其能與不能，即強使能之，又將何以為生？此分配之說，所以非今日中國之根本經濟問題也。

第一表 中國之國富（以元為單位）

1. 土地	八七、〇三七、〇三一、二五〇
2. 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五五五、四四四、〇〇〇
3. 家產及美術品	一、七三四、六四六、八〇〇

4. 家畜及其他動物	一、六六一、〇八四、一四八
5. 鐵	五〇一、二六七、八八〇
6. 水	二五〇、六三三、九四〇
7. 鹽	一、四二三、八四九、八七〇
8. 電氣煤氣自來水及馬車鐵道	六、四五〇、〇〇〇
9. 船 艦 車 輛	九一、九八一、五〇〇
10. 金 銀 貨 幣 及 金 銀 塊	一、四六七、九七五、〇〇〇
11. 各 種 公 司 銀 行 事 業	七一、七五〇、〇〇〇
12. 諸 貨 物 商 品	四、二三四、二九五、七一九
13. 鐵 路 電 車 電 報 電 話	八九、九五〇、〇〇〇
14. 圖 書 文 籍	一一、三三五、六〇〇
15. 港 灣 河 川	二、〇〇五、五五八、二五〇
總 計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第二表 最近中國及世界主要國國富表（以元為單位）

國 別	國 富	總 額	每 人 平 均 國 富 額
一、美 國		七七六、九九三、二三五、二〇〇	六、七三四

二、英 國	二三九、八四八、三三六、〇〇〇	五、三四八
三、俄 國	一〇六、一〇〇、七五八、四〇〇	七七一
四、法 國	一〇五、五〇七、五八四、〇〇〇	二、五九八
五、日 本	一〇四、三〇七、九八五、六〇〇	一、七六四
六、德 國	七三、〇六一、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六三
七、意 國	四五、五九六、九六九、六〇〇	一、一三八
八、中 國	一〇六、一三三、二五三、九五七	二六七

第三表 中國與世界各國生產力之比較。

一、中 國	一・〇〇	二、英 領 印 度	一・二五
三、俄 國	一・七五	四、意 大 利	二・八〇
五、日 本	三・五二	六、波 蘭	六・〇〇

十五、美 國	十三、英 國	十一、德 國	九、澳 洲	七、荷 蘭	八、法 國	十、捷 克	十二、比 利時	十四、加 拿大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五〇	七・〇〇	八・二五	九・五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中國生產要素之現狀

今日中國之根本經濟問題，就上文所述，可見不在分配而在生產。按之經濟學原則，生產之要素，為土地、資本、勞工、管理四者。其為意義，固盡人所皆知也，姑不具論。茲將中國生產要素之現狀，根據事實，逐一略述於下。

(一) 土地 中國土地面積，約四、二七八、〇〇〇方英里。據美國農部貝克君 (O. B. Brown) 之估計，我國土地中，具有充分之雨量，可以供耕植之用者，約一千三百兆英畝。其中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皆在內地與東三省。此一千三百兆英畝之中，氣候過寒不適耕種者，約百分之五，所餘者一千二百三十五兆英畝。其中山嶽池沼之地及因其他地形關係不能耕種者，仿美國之例，作為百分之四十，所餘者僅七百四十兆英畝。其中土地過瘠

不能耕作者，作為百分之五，所餘可耕之淨數，僅七百兆英畝耳。其中已經開墾者，據貝氏之估計，約為一百八十兆英畝，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十六，所餘者百分之七十四，尙未開墾。此貝氏估計之大概也。據劉大鈞君之研究，吾國已耕之田圃面積總數約一八二六兆畝。其中田之面積，約居百分之九二·四。圃之面積，約居百分之七·六。六畝半折合英畝，約為二八一兆英畝，較貝克君已耕地估計之數約高一百兆英畝。假使可耕之地，以貝克君之數為準，已耕之地，以劉君之數為準，我國可耕未耕之地，尙有十分之六，是我國之農業，固大有擴充之餘地也。然此等農田之墾發，或待鐵路之修築，或俟水利之興治，需資甚鉅，亦非可望之於最近期間矣。中國之人口密度為數已高。據郵政局統計，全國人口總數已約四萬八千五百萬人。平均計之，每方英里約一百一十三人。雖此種統計，不無過浮之處，然無論如何，每方英里之平均人數較之美國之三十一人半，俄之十七人，巴西之九·三人，坎拿大之二·四人者，其密度已遠過之矣。

吾國可耕未耕之地，儲量既如是之富，漸次開墾，以盡地利，實為今日生產之急務。且人口密度，已達高點，尤非墾荒勸耕，不足以增產額而維民生。而考之國內年來之情形，實得其反，不第荒地未開，即已殖之地，亦多就蕪。蓋因戰爭頻仍，兵匪橫行，擄掠殺戮，鄉無淨土；官方防範不力，地方益見靡爛。逼近匪區之農民，流離轉徙，遂致田圃荒廢，產量大殺。即距戰地之遠者，亦苦征累之繁重，車馬之徵發，雖有可耕之田，亦多不遑耘植。此產地之所以日減也。茲舉棉花及食糧兩端，以資印證。棉為我國人民服用必需之品也。歐戰之初，棉業勃興，植棉之地，獲利甚厚。因之產區日就廣袤，紗廠相繼而起。嗣因兵匪擾亂，苛稅繁重，交通梗阻，輸送艱難，遂致種棉之田日少，產棉之量銳減。即就河

北一省而論，在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之間，計有棉地四百二十餘萬畝，產棉一百六十五萬擔。十二年至十七年，則逐漸遞減，棉田僅二百餘萬畝，產棉僅六十餘萬擔。情形如此，雖欲營紗業者，不仰給於外棉，又安可得耶？至於糧地亦漸減少。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七年，五年之間，中國米麥進口，約關銀八千七百萬兩，佔進口貨總值百分之八，而出口米麥僅值關銀二百三十餘萬兩，佔出口貨總值百分之一以下。是米麥輸入較輸出約超關銀八千四百萬兩以上。世界地大之國，類皆以食糧爲重要輸出，而我國反輸入甚鉅！舉肥沃膏腴之地，不知所以開發之方，致使糧地減少，農產日落，主要食糧，尚賴舶來者，以資挹注，此自困之道也。推尋其故，不外農民轉徙，田荒不治，水利不興，旱災荐臻而已。歐洲各國，因土地之偏狹，均竭力改良農業之技術，以求生產之增加。蓋國於地球，民食貴能自足。古語云，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解決民食，卽所以奠固國本之要著也。

(二) 資本 中國今日之工商業，資本缺乏，固爲顯著之事實，雖可靠統計之證明不易得，然從旁觀察，固足以得其梗概也。嘗觀吾國人與外人同時經營一商業，其貨之價值，常受外人之操縱。推原其故，蓋因外人資本較厚，如吾國商人不與合作，自定價格，則彼卽壓價相難，華商資本太弱，不能得價而沽，祇得追隨彼後，急求脫手；於是外商又從暗中收買，使市上之貨，歸其所有，然後從而壟斷之；此則欲取先與之術也。故獲利常贏。吾國之工廠，初辦時往往順利，日久則每況愈下，有始無終。最大原因，卽爲資本不足。方其開設工廠之時，資本爲數有限，購買地皮，建築房宇，設置機器，多已耗去總額全數。故每值原料價廉之時，因受資本之束縛，不敢多量積貯。卽欲向銀行借款，苟信用不足，付息必高，又須有抵押之品，是皆不利於公司者；結果惟有趨於減少生產一途。生產減少，而人工費用，常不

能為比例之節減。故積而久之，虧累日深，至於歇業。譬如吾國內之紗廠工業，就錠數論，為國人所有者，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七；日人經營者，佔百分之三十七，英人所有者，為百分之六。就資本論，則日人所有，佔百分之七十；國人僅佔百分之二十八耳！再就每錠之資本比例而言，中國紗廠每錠之資本，平均約有關銀三十九兩；日廠之比例，則三倍於此，每錠計有關銀一百三十七兩。其所以相差如是之遠，因吾國紗廠之資本，多用於固定方面；而所謂流動資本者，為數甚微。處競爭角逐之場，一事業之經營，實以流通資本為必要；吾國紗廠流資缺乏，故一遇緊逼之時，即有不能支持之勢。日人及英人之廠，擁資甚厚，故棉價落時，則屯購者，輒足支半年之需。是棉價雖漲，曾不足以影響其生產原價也。紗價落時，則留其紗而不售，以待善價而沽焉。是紗價雖落，曾不足影響其利益也。多錢善買，故可常操勝算矣。

第四表 民十七中國紗廠統計

國別及數額	華	廠		日		英		廠		總
		廠數	額	廠數	額	廠數	額	廠數	額	
資本(兩)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二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錠子	二、一八一、八八〇	五七	一、五一四、八一六	三九	一五三、三二〇	四	三、八五〇、〇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工人	一五六、二九八	六五	七二、二六一	三〇	一三、〇〇〇	五	二四一、五五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廠數	七三六〇		四四三七		三		三		一二〇	一〇〇
額	百分	數	百分	數	百分	數	百分	數	百分	數

消棉量(担)	四、九四六、四九五六〇	二、九二七、五二七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七四、〇二二一〇〇
產紗量(包)	一、三七七、七八八六三	六九五、六五六三二	一二九、五二二	五	二、二〇二、九六六一〇〇
織機	一六、七八七五七	一〇、八九六三七	一、九〇〇	六	二九、五八三一〇〇
產布量(疋)	六、九〇〇、〇三八六四	三、七五八、七五〇三六			一〇、六五八、七八八一〇〇

更就天津主要工業言之，天津針織業之廠坊，本所曾經調查者，共一百五十家。其中資本在五十元至三百元之間者共六十四家；在四百元至五百元之間者計三十三家；其在二千元以上者，僅十四家而已（見第五表）資本微薄，可謂已達極點。天津提花業之廠坊，本所曾經調查者，共二百八十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約佔其半；自四百元至五百元者約五十六家，為數最多；次之則為自九百至一千元之四十四家；超過二千元之廠，祇三十九家。（見第六表）天津地毯業，本所曾經調查者，共有廠坊三百零三家。計其中二百九十三家資本之總數，為二百零五萬

第五表 民國十八年天津一百五十家針織工廠之資本統計（以元為單位）

每廠資本額	廠數	百分數	資本總額	百分數
五〇——五〇以下	二	一·三	九〇	〇·五
五一——一〇〇	二〇	一三·三	一、九四〇	一·一〇
一〇一——二〇〇	二二	一四·〇	四、〇六〇	二·〇五
二〇一——三〇〇	二二	一四·〇	六、二五〇	三·四〇

三〇一—四〇〇	六	四・〇	二、四〇〇	一・三〇
四〇一—五〇〇	三三	二二・〇	一六、五〇〇	九・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	一・三	一、二〇〇	・七〇
六〇一—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一—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八〇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一—一〇〇〇	一八	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	四	二・七	五、七〇〇	三・二〇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九	六・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以上	一四	九・四	一〇六、〇〇〇	五八・八〇
總數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千六百八十八元；其餘十家之資本，無從查知。然此總數，尙不能代表大部分工廠之實在情形，因外人所辦之乾昌，倪克，海京，三廠，共有資本一百八十萬元。故國人所辦之二百九十家，其資本僅爲二十五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

第六表 民國十八年天津二百八十家提花工廠之資本統計（以元爲單位）

每廠資本額	廠數	百分數	資本總額	百分數
五〇—五〇以下	五	一・八	二三〇	・〇五

五二——一〇〇	一三	四·七	一、三〇〇	·三〇
一〇二——二〇〇	二五	八·九	四、八〇〇	一·一〇
二〇二——三〇〇	二七	九·六	七、九〇〇	一·七〇
三〇二——四〇〇	二一	三·九	四、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二——五〇〇	五六	二〇·〇	二七、九五〇	六·一〇
五〇二——六〇〇	三	一·一	一、八〇〇	·四〇
六〇二——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二——八〇〇	六	二·一	四、八〇〇	一·〇〇
八〇二——九〇〇	一	·四	九〇〇	·二〇
九〇二——一〇〇〇	四四	一五·七	四四、〇〇〇	九·六〇
一〇〇二——一五〇〇	二三	八·二	三四、五〇〇	七·五五
一五〇二——二〇〇〇	二七	九·七	五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
二〇〇〇以上	三九	一三·九	二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
總 共	二八〇	一〇〇·〇	四五六、五八〇	一〇〇·〇〇

耳。下表之統計，足使吾人注意者，即為二百九十三家中之二百五十一家，其每家之資本，均在五百元以下；總數祇五萬八千四百零八元，僅佔資本總額百分之二。此等廠坊，資本之微，以之為支付房租與工資之用，猶嫌不足，尙安

望其能有起色乎？

第七表 天津地毯工廠投資額之分配

每廠之資本	廠數	投資總數
1—100	七七	六、一三六
101—200	七三	一三、〇六八
201—300	四三	二二、六〇四
301—400	一九	七、二〇〇
401—500	三九	一九、四〇〇
501—600	四	二、三八〇
601—700	二	一、四〇〇
701—800	一	八〇〇
801—900	二	一、八〇〇
901—1000	一〇	一〇、〇〇〇
1001—2000	一〇	一七、四〇〇
2001—5,000	一〇	一六一、五〇〇
5,000以上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三	二、〇五三、六八八

以上所述之各工商業，均爲實地之調查。雖製造家，懼苛稅之橫加，不無隱漏之處，然百分之八十，固可據爲事實也。天津爲華北工商業之中心，針織工廠地毯工廠提花工廠各業，又爲津市之重要工業，其資本之微薄，多如其類，吾國實業界之缺乏資本，卽此可以推想矣。

吾國資本缺乏之情形，上節業經略述，其所以致此缺乏之故，約有兩端：卽不能充分利用國內與國外之資本是也。爲詳明計，分別略述如下。

國內資本之不能利用，實因年來工商業之衰落，而工商業衰落要因，質言之，不外苛稅奇重，運費過高，及內亂頻仍三者。茲先就苛稅方面言之，棉花爲普通衣服之原料，貧富所必需也，而捐稅之重幾爲世界各國所無。按天津紗廠六家，計紗錠二十一萬有餘，每年所用之花，約六十五萬餘擔，此種花之來源，向以山西爲大宗。計自產地至天津市，捐稅共繳四次，在山西本省有統稅，每擔一元三角，有特稅，每擔八角，此外有保大捐，每擔四角，至河北又有乾菜稅，每擔二元六角，共計五元一角，按之去年產地每擔之開價（約三十五元），約佔百分之十五。西北羊毛，爲我國出口之大宗，查其現在稅捐，自包頭至津市所納者，每百斤共六元八角二分，較之民國十五年時，每百斤僅納稅九角九分者，增加已七倍有奇，駝毛在民國十五年時，每百斤納稅二元三角一分，今則增至十四元三角五分，較前增高近七倍矣。再從平綏北寧兩線之稅征觀之，其在平綏線者，自津運日用雜貨二十萬噸至包頭，所納捐稅，計達八千元之多。其徵收之名目，除運費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外，有貨價百分三十五之軍事捐，有百分之五之站務費，有糧食統捐，有常關稅等。稅務機關，儼如架屋。網羅之密，檢查之繁，擾商病民，直無倫比。至於北寧路方面，就唐山言，據

最近之統計，以民國十五年為標準，作為百分比例，則在九種貨物中，此三年間，捐稅有增至八倍者如紅棗，六倍七倍者如鐵器，栗子，蘆蓆棉花各項，最少者亦二倍一倍如毡鞋，麥粉，等是。時僅三載，而稅率增加如是之速，殊足駭人聽聞；以上為華北之情形。至長江以南各省，其稅捐之重，亦大率類是。譬如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為程僅三百餘里，其麻布每件所納之雜稅，除正稅外，竟達十五次之多。合計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合之前數，共為二元一角有餘。每件麻布之本值，不過三十七元之譜耳，如加以應納之正稅計之，其稅率約達百分之九。又如由江西景德鎮販運磁器至南京，一擔約值三十元。除在景德鎮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此外直達南京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叉河各處，均須加納稅捐。總計由湖口至京，所加之捐，約達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附加稅計之，共為二元四角以上。依成本計其稅率，亦約達百分之九。厘稅苛重，舉國如是。商人懼捐稅之加，即有積貯之資本，亦多不欲充分利用，蓋恐負厚資之名，受誅求之苦也。人民挾有餘資者，視商業之衰落，觀望而不敢投資，因之，資本缺乏者，杳無救濟之法，一遇緊逼，惟束手以待倒閉耳。

此關於工商業之稅捐也。至運費之高，亦有足令人驚詫者。茲以平綏線煤運而論，自口泉運至綏遠省城，計路約五百里，除納稅捐不計外，每噸應納鐵路運費五元零六分五，脚力七分五，站費二角五分五，及三五附加七角七分五，共計洋六元一角七分。每噸原值不過四元，運費實超過原價一倍半矣。又由公積板運至綏遠，約二百餘里，每噸應納鐵路運費二元六角三分，脚力七分五，站務一角三分五，又三五附加九角二分五，共計三元七角六分五，亦幾與原價相等。天津紗廠之花，大都來自山西，上已述及，按每擔（一百斤）由出產地運津之運費，計絳榆間六元

八角，榆津間九元，合計十五元八角。原價每百斤僅約三十五元，每擔運費已抵原花價百分之四十五矣。此運費繁重之情形也。

除苛稅運費外，尚有兵匪之患，足以使國內之資本，不能供商人之利用，年來兵匪披猖，農民不安其所，富者移居城市，貧者轉徙逃生，以致種地日少，產額低落，夫農民種地日少，則生產之量減，富者移居城市，則用度之費增。凡此皆減少資本之因也。要而言之，吾國稅捐之苛濫，費用之繁重，兵匪之騷擾，三者實為工商業發達之致命傷，亦即阻止充分利用國內資本之障礙也。

以上言國內資本耳。至於國外之資本亦不能利用，蓋因信用喪失，外人不願投資。我國財政部經營之無確實擔保外債，據財政整理會之調查，約合國幣四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類皆到期不能還付本息，以致外人嘖有煩言。譬如美國之烟酒借款，為數殊不甚鉅，然擱置數年，不能履行契約，且絕不謀所以善後之道，遂使同情於我之美國，亦復變其故態，不肯以其財力之餘，濟我產業資本之窮，此關於美國方面也。至如日本之西原借款，投資於政府者也。如漢冶萍鐵廠，如南滿鐵路，投資於民間者也。即以上海之紗廠而論，年來所借日資，亦不下二千餘萬元，倘能表示信用之誠意，則日本資本，亦可為我國利用，而國人方以西原借款之禍相戒，一聞利用日資，則變色卻走，殊不知西原借款之為外交財政累者，乃運用非法之罪，非借款之罪也。漢冶萍南潯路營業之不振，乃經營失當之咎，亦非借款之咎也。故在今日產業不振之中國，非利用外資，無以資啓發。欲利用外資，非恢復信用，無以資號召。最善之方，在能利用外資，而慎重其用途，使其涓滴皆用於生產方面，則利息償還，不致愆期，信用漸復，來源庶可日增也。

(三) 勞工 中國勞工之效率，自各方面之報告觀之，其遠低於歐西各國，杳無疑異。至低下之程度，則隨工業而異。少者數倍，多者相隔至數十倍。以歐西一人之工所得而論，較之中國數人之工所得，有過之無不及。故工資雖低，就效率論，中國之勞工，殊不得謂之廉也。茲舉鑛工及紗廠工人兩例以明之。

(甲) 鑛工——中國鑛工效率之低，據俄人脫克實夫氏之研究，殊甚詳盡。茲特摘而用之。脫克實夫根據可靠之材料，就效率之大小，分中國煤鑛為三類。

(1) 設備完善管理得法之煤鑛 關於此類，即為日人所有之撫順，英人所辦之開灤二處而已。按民國十七年之統計，兩鑛共出煤一一、一九六、一〇〇米噸。約共用工人十萬。

(2) 其他中國之大煤鑛 關於此類，一切設備，雖漸趨於近代化，然管理尙多不良。每年約共出煤七、〇〇〇、〇〇〇至九、〇〇〇、〇〇〇米噸。共用工人九三、〇〇〇至一二〇、〇〇〇名。

(3) 本地所開之煤廠 關於此類，多乏機器設備，率恃人力以為採掘之方，且缺少專門人材，為之指導。每年約共出煤七、〇〇〇、〇〇〇米噸。雇工二三〇、〇〇〇人。

據民國十七年之統計，撫順煤鑛，共出六、七八一、〇〇〇米噸。雇工四五、〇〇〇人。一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出煤五〇二啓羅格蘭姆。開灤煤鑛共出四、四一四、五九二米噸。雇工四〇、〇〇〇人。每人每日約出煤三六八啓羅格蘭姆。據民國十七年美國鑛局之報告，美國工人每人每日可出煤四、〇八六啓羅格蘭姆。由此可見撫順鑛工之效率，較之美國工人少八倍。開灤則少十一倍。此兩所煤鑛，為中國最大者，且由外人主持，設備管

理，亦極完善，其效率相差之遠，尙且如是。關於第二類中國之各大煤礦，其報告多不可靠。因有些祇關於地下之鑛工，有些僅關於地面拾煤之鑛工。然就不同之報告，可得一平均之效率。即此類之鑛工，每人每日所出之數在二、三〇啓羅格蘭姆以下。即提高言之，以此數計算，其效率較美國工人低十八倍。至第三類本地所開之鑛，效率尤低。茲就安徽之宣城煤礦為例，中有三數大者，由省政府主辦。據前北京經濟討論處民國十七年之調查，每日可出五十五至五十六米噸。雇工七〇〇人。每人每日所出之煤為七一至八六啓羅格蘭姆。其效率較之美國工人平均之數，低四十五至五十六倍者，其相差可謂鉅矣。

鑛工效率之低，鐵鑛較煤鑛尤甚。鞍山本溪湖之鐵鑛，為日人所經營，其設備之完善，為中國鐵鑛之冠。據滿鐵地質調查所民國十四年之報告。該處鐵鑛共出二〇三、三三四米噸。雇工二、三五〇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可出二二八啓羅格蘭姆。又據民國十五年美國鑛局報告，美國共出鐵六六、八七九、一四七米噸。雇工三三、一五八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可出六、七二三啓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本溪湖之鐵鑛工人，其效率高二十三倍。

中國製造生鐵之鐵廠，亦以鞍山為最佳。據滿鐵地質調查所民國十四年之報告，此廠製出生鐵一三六、六八五米噸。共用工人六、八九一。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計出六六啓羅格蘭姆。其次則推漢陽大冶鐵廠。在民國十五年，共出五〇、〇〇〇米噸。雇工一〇、〇〇〇人。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日出產一六·六啓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效率低小四倍。至於本地所辦之鐵鑛，每人每年所出之貨，鮮能超過兩米噸者；每年以三百日計，每人每

日僅出六·七啓羅格蘭姆，較之鞍山效率，則低小十倍矣。

以上所述僅爲煤鐵兩礦。其他各種鑛工之效率大抵類是。

(乙) 紗廠 中國紗廠工人之工資，較之歐西各國紗廠之工人，固甚低下，其生活之效率，亦遠遜焉。茲摘奎
 隨君（見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第七卷第一期）工資與效率比較之統計以證之。

第八表 中美英德各國紗廠工資比較表

國名	一星期工資	一星期生產額	每碼之生產費
中國工人	二·四〇 <small>(銀元)</small>	二二〇 <small>(碼)</small>	一·一四三 <small>(分)</small>
德國工人	三·四〇	四六六	〇·七三六
英國工人	五·九五	七〇六	〇·八四三
美國工人	五·九五	一、二〇〇	〇·四九六

第九表 中英美德各國紗廠勞動時間比較表

國名	一日之勞動時間	一星期之勞動時間	一星期之生產額
中國工人	一五	九〇	二一〇 <small>(碼)</small>

美國工人	英國工人	德國工人
一〇	九	一二
六〇	五四	七二
一、二〇〇	七〇六	四六六

由上表觀之，中國工人一星期之工資，為二元四角，美國工人一星期之工資，為五元九角五，較大一倍有餘。而美工一星期之生產額為一千二百碼，中國工人則僅出二百一十碼。生產之額，幾大六倍。故中國工人，非獨工資廉，實能力遠弱也。再就每碼之生產費觀之，則中國大一倍餘。可見中國產主在一定之時間內，所付之工資，雖少於各國，然就其完成之工作而言，其所付之費，實遠高於他國矣。又中國工人之勞動時間最長，每日為十五時。較之英國每日九時，美國每日十時者，其所得結果，反遜數倍，此皆效率低下之證明也。中國工人效率低下之事實，業已略述，茲考其因，撮述概要如下。

第一、機械之不完備 機器之用，遠勝人工，中國工業界，因資本不足之故，所用之機器，不如西洋各國之精良。且有資力微薄，專恃人力以為用者。彼以機器，我以人工。彼之器精且備，我之器粗而不完。故其效率相去遠甚。

第二、包工制度之不善 中國工業界雇工之時，多有採用包工制度者，而尤以鑛業為最甚。此制之壞處，在使廠方與勞工隔閡而情不通。工頭得從中刻扣工人，坐漁其利。且廠方對於工人，不能予以相當之訓練，故工人多蹈

惡習，敷衍了事。此效率所以低也。

第三、工人生活程度太低。工資之多寡，應以生活之要求為標準。隨生活必需品價格之上漲，而次第增加其工資。此自然之理也。中國工人之工資，較之歐西各國，低下甚遠。生活維持甚苦。所食之物，常不能有相當滋養料，結果體力不足，又加以工作之時間甚長，以體力不足之工人，任極長時間之工作。是效率之減低，亦固其宜。據世界專門家之考察，中國工人平均之膂力，較之歐西各國之平均，不過百分之五十。此即食料不良之所致也。

第四、工人習慣之不良。近世文明各國，對於工人之娛樂設備，不厭周到，使其工作之暇，能得相當之休養，不致沉溺於下賤之徵逐。中國對於工人方面，鮮有特設之遊藝場所，故工人下工之後，或聚賭博，或嗜酒食，或溺娼妓。以辛苦所獲之工資，虛擲於無用之地。對於精神方面，徒滋痛苦。故結果作工之效率減低。

第五、工潮發生之影響。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十七年之統計，一年之內，罷工案件，凡一百二十起，勞工參與人數凡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受影響之工商廠號，凡五千四百三十八家。其罷工之原因，有因歲暮之時，乘營業緊急之際，提出條件，以期易於達到目的者。有因反對開除工人者。有關團體協約之罷工者。此不過其要者耳。其他原因，為數尙夥。罷工之案件，既如是之多，工人一方面受罷工之影響，氣質愈趨惡化，遇事即生罷工怠工之傾向，因之效率愈形低下。根據天津某廠細紡部工人之效率表，平時工人之效率，高時至百分之九十，即低落時亦有百分之八十五左右。嗣因工潮發生，效率遂降至百分之七十六。即此可見工潮對於效率之影響。另一方面，工人與廠方相持不下，俱蒙鉅大之損失。此亦減少效率之一因也。

以上各點。皆中國勞工效率低減之要因。故特揭而出之。欲謀補救之方，非根本予以改良，不足望效率之增加也。

(四) 管理 管理之一名詞，含義甚廣。即指經營一種事業在進行時所具有之無形動力也。工商業之經營，以獲利為目的。管理為指導之動力，司全局之樞紐。故工商業之能否獲利，純視管理為轉移。管理範圍，約分三點。(A) 建立主要之政策，規定進行之計劃。(B) 政策與計劃規定之後，成立一完善之組織，以謀進行。(C) 由此組織以進行其所希望之事業，工商業之組織，非一成不老者也。工商之情形一易，其事業之組織與政策，亦當隨時改變，權而行之，皆管理者所有事也。

就上述之意，即可推見管理在工商業上之重要，第吾人觀察工商業時，往往僅注意其巍大之廠宇，新奇之機器，而忽略此種支配之潛力。要知一公司之機器雖備，資本雖厚，工人雖照常上工，使無一有力之管理，以指導其進行之方針，以分配其工作之結果，以監督其工作之進行，則久而久之，其所經營者，必呈倒閉之象。蓋經營工商業如行路然，方針不定，必無達到目的之一日也。且各種大規模工商業，非旦夕所能立就，必賴長期經營，逐漸發達，始能實現。換言之，即管理得宜之結果也。就世界之經濟史觀之，工商業發達之國家，多因其經營之人民，富有創造與管理之能力，非僅恃天然富源，所能倖幾也。

中國工商業之衰落，管理不良，實為一要因。就組織言，中國之工商業多為合夥之營業，股分公司之組織僅為其中最小部分。此無他，概因商人缺乏合作能力，不能和衷共濟，互相信任。歐西工商之經營，早已超於大規模之組

織，而吾人墨守舊規，忝不知改。即合夥之營業，亦多組織不完，以言商戰，烏得不敗。就用人言，經營企業，尤須用人得當。吾國工商界之用人，多近於官僚化，祇圖位置私人，而不問其是否稱職。添設冗員，而一任其尸位素餐。結果經濟效率，兩受其損。就政策言，主持工商業之人，雖不乏明達之士，然多數尙無專門之學識，蹈常習故，因陋就簡，對於工商業之趨勢，茫然不知，即其營業之政策，亦多漫無定見，加以眼光太狹，急於近利，年有所獲，即罄分無餘，不肯儲之以謀將來之發展，故一遇緊急之時，毫無周轉之方，往往虧累不堪，倒閉時有。譬如歐戰之時，上海紗廠，有利可圖，趨之者幾如夜蛾之赴火。嗣後歐戰告終，各國之紗廠營業，漸就恢復，而上海之紗業，遂相繼停頓。彼此間勝不相謀，趨之若鶩，敗不相救，棄之如遺。此種投機式之營業，完全動於一時之發財熱耳。且預算制度爲管理工商業之要着，吾國工商界除極少數之大公司外，鮮有採用之者。資本既微，又無預算，暗中摸索，漫無計劃，其失敗也固宜。就會計言，工商界現用之制度，仍多爲中國舊式記賬之法，已經採用新式之會計制度者，爲數甚少。舊式記賬之法，陳陳相因，雜而不明，對於營業之盈虧，不易清查，往往積年稍多，即管理之者，亦不自知其狀況何似。新式會計之制，關於營業之概況，一觀即知，不待查察也。除此數者之外，尙有一端，尤足令吾人注意者，即責任心是也。吾國工商業中，集股之事甚多，主持之者，率以多數資本，集自他人，即有失敗，於己亦無大損。故有利用之以圖僥倖嘗試者，亦有從中舞弊漁利者。此種舉動，不但減少投資者之信心，使之相戒不前，亦且對於吾國工商業之前途，予以重大之打擊也。請以招商局爲例。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之報告，可見其種種舞弊之情形。例如租船合同，並無佣金之規定，而賬上所付之經紀人佣金，爲數乃至百分之五。虛添賬項，弊一。該局有輪二十八艘，每年用煤在十八萬噸以上，每噸平均

之價，九十兩以上。故每年用煤總價，在百萬兩以上。不第使用浮濫，且對於煤價虛造浮報，弊二。由局採辦存棧之煤，每噸均付扛力七錢，合銀將一元，徵之別家船公司，則每噸扛力，不過一角左右。是該局所付，增多十倍，弊三。該局規定分局佣金辦法，尤為世界所未有。滬局辦事經費，由總局每月津貼一千三百兩，當然不足，因實支實銷每月約一萬三千兩，該局為掩人耳目之計，採佣金辦法，以文其弊。就滬局而言，每年水脚營業總數，定為八十萬兩，不足者罰，超過者獎，為制似極公平，實則滬局每年所收水脚，總在二百萬以上。故獎金年有。其法係以八十萬兩定額水脚之五厘回佣，即四萬兩，充滬局用費。如營業超過八十萬兩時，在超過定額之數中，可得九五局用。故該局年虧。而辦事者，則常席豐，弊四。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其他如會計制度之紊亂，私人冗員之濫用，包辦客脚之舞弊，總局與分局之狼狽為奸，雖累篇不能備及。招商局為吾國最大之集股航業機關，徒因管理組織之不良，虧累至是。言之殊堪歎惜。嘗思同一事業，外人營之則獲利，國人主之則失敗，其故安在。推而求之，不外乎人才缺乏，與習慣不良而已。蓋人才缺乏，則管理失當，習慣不良，則弊竇叢生也。研究招商局失敗之原因，即可以知管理之重要矣。

三 結論

綜括以上所論。吾人可知今日中國之窮困。其患不在財富之不均，而在財富之不足。換言之，即今日之根本經濟問題，不在分配而在生產。中國年來生產之衰落，已岌岌不可終日矣。然沃野未闢，寶藏未啓，地有棄利也。內外資本不能利用，國有遺財也。勞工效率，遠低他國，宜圖增進也。管理不良，實業衰落，可以改善也。中國之生產要素，尚多

未能利用，苟能從而進之，其所產不難立增倍蓰。故欲救今日之民生凋敝，謀實業之振興，當前急務，即增加生產，舍是無他道也。促進之方，須先從下列各點着手。

(一) 摒除生產之障礙 所謂生產之障礙者，上文中已言之詳矣。譬如內戰不息，軍費甚重，一也。交通梗阻，消費無力，二也。荏苒不靖，產地日減，三也。苛征繁重，負擔逾量，四也。國信不立，外資不能利用，五也。商業不振，投資者寡，金融緊急，接濟無方，六也。其他種種不能備及。此項生產之障礙，一日不能消弭，則工商業一日無發展之望。由是言之，無論國家之經濟政策如何，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則民生痛苦，難以解除。無論政治之勢力如何，苟生產事業不能發達，則民生痛苦，難以解除，是可斷言也。

(二) 提倡勞資合作 中國年來工潮之澎湃，幾於無月無之。其影響於工作之效率，文中多已論及。此後希望政府，竭力提倡勞資合作，庶生產效率，可以漸增。同時勞資雙方，亦宜互相覺悟，自身容納，避免軋轢。蓋生產不增，工業衰落，不獨資方虧累，即勞工亦有失業之虞。工資低下，更無論矣。為顧全雙方利益之計，實非合作不為功也。

(三) 訓練工商業之人才 中國之人才缺乏，無可諱言。居今日萬國競爭之世，主持工商業者，非有專門之智識與技術，不足以盡指導之能事。此後訓練人才，尤宜注意於中國化；所謂中國化者，不僅在知經濟學上之原則與理論，並須稔悉中國之經濟情形，工商實況，始能措施得宜。夫國情不同，工商業之狀況自異。若僅承舶來之學，而昧於實地之事實，特膠柱鼓瑟耳，又何足以言改善。

上述三點，不過略舉以見一斑耳。其他急須改善之處，不能一一縷舉。惟以中國今日根本經濟問題，在於生產，

故特揭而出之。證以實例，倘國人急起而謀所以促進之道，俾民生國計，日漸臻於富裕，是則吾人之所望也。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

中國經濟之癥結

方顯廷

國民經濟，因時因地而異。甲國之經濟與乙國固不相同，即在同一國家，中古時代之經濟與近代之經濟亦大相逕庭。吾人欲知中國現代經濟之癥結，首須對於中國現代經濟之本質加以分析，然後始可進而研討因此種經濟而發生之癥結焉。

一 中國經濟之本質——中古性與半殖民地性

中國經濟之本質，言人人殊，甚有各執一辭而彼此不相容者。數年前宗尙馬克斯各派對於中國經濟之爲封建式的抑係資本式的之爭執，即其一例。惟綜觀事實，詳察變遷，吾人以爲中國經濟之本質，固甚明顯，無容置其辯詰。本質維何？其最顯著者厥有二點：一曰中國經濟之中古性；二曰中國經濟之半殖民地性。我國經濟現象既尙滯滯於中古經濟之範疇，故一切經濟問題，均當以如何使之現代化，而得與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以謀共存共榮爲前提。已往我國以中古式的經濟，與久已經濟現代化之歐美各國相周旋，而不至淪爲殖民地者，殆屬萬幸，設今後仍不急起直追，以促進我國經濟之現代化，則即此半殖民地之地位，恐亦不能長此苟延矣。茲請進而分析我國經濟本質之二大特徵，以證吾言之不謬。

(一) 中古式的中國經濟 中古經濟與近代經濟之異點甚多，舉其犖犖大者，則前者爲地方經濟，後者爲

國家經濟或世界經濟；前者爲農業經濟，後者爲工商經濟；前者爲手工經濟，後者爲機械經濟。蓋中古時代之經濟組織，以地方爲單位，此一單位與彼一單位之間，雖亦偶有往來，以通有無，然交易究未發展，各經濟單位，多賴自足，自給，以農業爲主要收入，而以工商業輔佐之，舉凡一切經濟活動，鮮有大規模經營者，羣以勞力爲主體，絕無機械之引用。我國經濟自海禁開放以來，亦漸有現代化之趨勢，但爲時將及一世紀，而成就殊少可觀。舍沿海沿鐵路之數大都市及近海近鐵路之少數商埠外，內地農村之中古經濟組織依然根深蒂固，未見若何動搖。生產方式既未脫以勞力爲主體之羈態，消費方式亦未有何等顯著之變動。雖間有藉舶來品之接濟而爲現代式之享受者，然此種消費之現代化，適足以延長本國生產組織之中古性，而授予帝國主義國家以強化經濟侵略之良機耳。

試以我國經濟活動作一而面觀，就農業，工業，貿易，交通，金融，財政各方面加以分析，則中國經濟之中古性，更屬瞭如指掌。我國之農業，一如中古時代，仍爲人民之絕對主要職業，故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三。或謂蘇俄法意等國，亦以農業爲主，與中國無異，誠如子言，將亦被列於中古經濟之林乎？雖然，農業經營，有規模大小之別，農耕方法，更有手工與機械之分。我國之農業經營，有數特點，爲非上述各國所共具者。其一：中古式之條地制度，仍爲習見現象，平均五十畝之田場，恆非集中於整塊土地，據調查所得，有分散至九處不同地點者。其意以爲設低田被水，則高田尙可望豐收，若高田被旱，則低田或可期無恙，至於對農地利用之耗時廢力，則不暇計及也。其二：農業生產，規模狹小，資本之利用恆減至最低限度，而勞力之消耗則適得其反，馴至產量減少，僅足自給，即使偶有利餘，運銷他埠，其交換所得，亦不過以之爲購置一二舶來品之用而已。

我國工業仍爲農業之附庸，亦與中古時代無異。農民恆於農暇從事於工業品之製造，以爲副業。以舉國必需之衣料棉布爲例，則五分之四之產量，仍爲農民家庭之手織機所生產。他如蠶絲毛絨之織造，亦爲農家之主要副業。食品如麵粉油酒，日用品如皂碱筐篋之類，藝術品如花邊刺繡之屬，亦無一而非農家之副業。即以集中於城鎮之工業而言，其生產技術與組織方式，仍多中古工業之遺跡，多賴手工，以事製造，組織行會，以便統制，至近代工會之組織，及機械之利用，雖非鮮見，究未普及也。

中國之貿易，分國內及國外二部，國內貿易之基本組織，厥爲中古性之市集，農產品之生產，既多以自給爲主，其流入市場部分，均藉市集爲外銷之依據。現代銷售組織如交易所之類，祇見於大宗商品如紗花麵粉及雜糧等。商品之參差不齊，據水攪雜之習見不鮮，以及度量衡與幣制之紊亂，均爲大規模貿易發展之障礙。至國外貿易，中古色彩更爲濃厚。進出口貿易，一如中古時代之英國，完全操縱於外人之手；外貨進口，固盡由外商經營，即土貨出口，亦莫不唯外商是賴。世界各國久已停徵之出口稅，而我國尙未廢止，世界各國久已開徵之保護關稅，我國則反因列強之牽制，而未能盡量實施。國外貿易爲我國經濟現代化之首要媒介，然以每人口之國外貿易額計，則我國僅及台灣之十七分之一，菲島之九分之一，高麗之六分之一，安南之三分之一。當然，地域增大，每人平均國外貿易額有低減之趨勢，但與英美等大國相比較，則爲量之微，亦可概見矣。

中國之交通，水賴民船，陸賴大車，兩者俱以人力畜力爲主要動力，間或佐以風力。新式交通利器如鐵路輪船汽車之類，均已見諸引用，然以我國幅圓之大，人口之衆，已有之新式交通設備，直如盃水車薪，影響所及，至爲有限。

鐵路之建築，又多宥於一區，未能合理分配，西北之蒙新甯甘青藏及西南之川黔桂等廣大面積，幾無鐵道之可言。輪船之行駛，以南北洋爲主要路線，長江次之。長江上游，大輪未能全年通行，黃河流域，則幾無輪船之蹤跡。公路之建設，年來雖甚努力，然以汽車與汽油之昂貴，其利用僅限於軍事需要，無與於民衆經濟之發展。從目下國民經濟之立場言，則公路之建築，殊無足輕重也。

以言金融，亦未脫離中古時代之遺跡，金融組織之深入民間者，厥爲錢莊，典當與合會。新式銀行制度，僅見之於通都大邑，即在內地之重要城鎮，亦多未有分行之設立。年來一般銀行，感於游資充斥城市之不利，已有利利用農業合作，作農村之投資者，然爲數甚微，僅在千萬元上下，其於農業金融，裨益甚淺。幣制爲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自宜全國劃一，通行無阻，始能盡流通貨物貿易及維持標準價格之任務；然我國情形，則適得其反。我國幣制之混亂與複雜，爲古今中外所罕見，較諸歐洲中古時代之情形，尙有過之。我國名爲銀本位，而流通於民間者，實非銀本位而爲銅本位，是以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恆須銀銅兼顧，除以銀幣計算之指數外，尙須佐以銅幣計算之指數，方能窺見全豹。甲地銀幣之價值，既與乙地有異，甲地銅幣之價值，亦與乙地不同。硬幣如是，代表硬幣之紙幣亦然，故在白銀國有令頒佈之前，時語有謂我國錢莊之唯一職務爲貨幣之兌換，而持一元貨幣之旅客，經數度兌換後，將盡失所有者，洵非虛語也。

我國之財政，在在顯示其中古時代經濟之特徵，而稅制尤然。釐金制度，雖已於數年前明令廢止，但按之事實，類似釐金之徵取，在邊遠省份，尙未完全絕跡。證之苛捐雜稅之繁重，更爲顯著。據孔部長最近向五中全會宣稱，謂

民國二十三年內，苛捐雜稅之已廢除者，幾達二千餘種，爲額約三千萬元。其尙未廢除者，雖無詳確統計，然爲數當不在少也。釐金以外，田賦爲地方稅收之大宗，我國田賦負擔之不均，半由於徵收制度之窳敗，半由於田籍圖冊之散失。影響所及，造成富者有田無稅，貧者有稅無田之不平現象，耕者未受有其田之賜，而已被有其稅之累。年來共禍之漫延，田賦負擔之不均，實爲主因之一。至於中央所徵各稅，如關鹽統稅以及烟酒稅等，無一而非間接稅，使稅負之重輕，與財富之多寡，適成一反比例，與近代財政原則之以能力爲徵稅標準者，背道而馳。他如出口稅及沿岸貿易稅等之仍見徵收，均十足表示我國財政之尙未脫離中古遺跡，而爲近代理財家之所詬病者也。

(二) 半殖民地式的中國經濟 殖民地之制，淵源於十六七世紀，而盛行於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發生以後。蓋經濟組織，自產業革命以來，日益進展。馴至分工愈精，則國際經濟組織之關聯愈切。甲國之工業品自給有餘，則必輸往乙國以求售，而甲國之原料供給不足，亦惟取給於乙國，以爲輸入工業品之抵償。工業進展愈速，此種相互關係亦愈密。甲國爲謀維持此種關係之永久計，遂進而以武力攫取乙國之宗主權，乙國若不與抵抗或經抵抗而敗北，則即喪失其宗主權，而淪爲甲國之殖民地矣。

我國自甲午戰爭以還，土地完整已成國人自慰之詞，實際上已頻遭割裂，名爲獨立國家，實早已淪爲半殖民地。蓋自甲午以還，全國各區，在不平等條約下，已被劃分爲若干勢力範圍，如西南之於法，長江流域之於英，山東之於德，滿蒙之於日，俄皆是也。在指定勢力範圍內，各國得要求開闢商埠，經營貿易，採鑛築路，創辦工業。舉凡華商所具有之經濟利益，外商均得盡量享受，而外商所具有之特殊權利，轉無華商均沾之機。於是外商藉條約之保護，作

經濟之侵略。使中古式之我國經濟，在彼等之導演下逐步現代化。外商既經攫得如此優越之權力，自可予取予求，從心所欲，凡所作爲，自無往而不有利於外商而有害於我國。此鴉片戰後將及一世紀，而我國經濟本質仍滯滯於中古式之一大原因也。

吾人於此，可進而分析我國經濟組織如農業，貿易，交通，金融及財政等現代化之過程及其現狀，以明在外商支配下之經濟現代化，無往而不具有半殖民地之色彩也。

就農業言，凡已由自給經濟進而爲市場生產之農產，如棉毛蠶絲大豆桐油之類，均以供給國外工業原料爲生產前提，舉凡價格之高下，與夫產量之大小，均決之在人。一旦國際經濟發生恐慌，工廠因受不景氣影響而縮減生產，則我國之農產品，即無脫售之機，農民經濟，頓將破產，年來東北之大豆與江浙之蠶絲已被斥於世界市場之外，可爲殷鑑。

就鑛產言，自一八九八年以還，我國之鑛權，幾已喪失殆盡。一九〇六年以後，雖曾作一度之挽救，然卒以大錯已鑄，欲圖亡羊補牢，已非其時。考我國現代化之鑛業，首推煤鐵。煤業經營，日商佔三分之一，英商佔七分之一。年來外商爲圖霸佔中國之煤業市場，復不惜實施傾銷政策，不以外煤輸入而以外鑛在華開採之煤與國煤相競爭，使國煤頻受挫折，幾難自存。鐵苗之開採，情形較煤業尤爲惡劣。我國鍊鐵工業，尙甚幼稚，所需鐵苗，本屬有限。然我國之鐵鑛業，則發展較速。東北與揚子一帶，已有十餘鐵鑛，從事於鐵苗之採取。惟產量較大者，又秦半爲日商所經營，即華商所產之鐵苗，亦因條約之束縛或借款之牽制，多須輸往日本。夫以我國有限之鐵苗，供強鄰無厭之取求，恐

不出數年，即將盡其所有。今遼熱已失，我國鐵礦儲量，已去四分之三，政府當軸，若不急謀制止揚子流域一帶鐵苗之開採與輸出，則我國之鐵礦，將更陷於不可挽救之境矣。

就工業言，外商勢力亦復甚大。一八九五以還，外商根據馬關條約，先後在華開設工廠，自棉紡織業以至輪船製造，莫不一一經營。棉紡織業為我國最大之工業，而日商佔其五分之二，英商佔其十分之一。他如天津之毛織業，東北之榨油業，上海之捲烟業，製船業，及電氣業，漢口之桐油精煉業，津滬漢之製蛋業，以及散佈各埠之麵粉火柴等工業，或為外商所獨佔，或為華洋廠商所平分。其勢力蓋有遠雄於華商之上者。抑外商在華經營工業，復有以出口原料之加工為目的者，如蛋品之製造，桐油之精煉，以及大豆之壓榨等，一轉手間，獲利倍蓰。此尤為我國莫大之漏卮也。

我國之對外貿易，藉外人之提倡，自海禁開放以還，已有長足之進展。惟貿易性質，則具有十足之殖民地色彩。進口品泰半為製成品，出口品則泰半為原料及半製成品。貿易組織規模雖稱宏大，但無論進口業或出口業，多操縱於外商之手。國際匯兌為調劑國際貿易之金融利器，在白銀國有令未頒佈前，亦悉由外商霸持，國人無自主之權。關稅為控制國際貿易之不二方策，何種商品宜禁絕進口或出口，何種商品宜加稅減稅或免稅，庶國內之基本資源，不致外流，幼稚工業，得免舶來品之摧殘而自由發展，端賴關稅稅率之升降以為調節。反觀我國，則關稅自主權，自鴉片戰爭以還，早經喪失，數年前雖已經列強交還，然凡有重要設施，仍須先期求得列強之諒解，欲藉其以為保護國內工業之利器，蓋尚須有待也。

交通事業之發展，我國素稱落後，以致統一局面，遲遲無從實現。新式交通之建設，雖已稍具規模，然考其建設之動機，則不得不歸源於外商之急圖中國資源及市場開發，以謀利潤之榨取。我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經不平等條約之開放以後，輪航事業，自始即由外商經營，以迄今日，大洋航運，固盡由外商專利，即沿海及內海航運，亦為外商所霸佔，是以全國輪船噸位，英日合佔三分之二，而我國祇佔三分之一。我國鐵路，雖秦半名為國有，然以建築款項，多藉外債，實際每受外商之牽制。馴致沿鐵路區域，咸成為外商之勢力範圍，國權之喪失，莫此為甚矣。

中國之金融，亦受外人勢力之影響。外商銀行，在華勢力雄厚，國外貿易以及外人在華投資，直接或間接，均賴外商銀行之資助，以流通金融。國外匯兌受外商銀行之控制，由來已久。自國府最近頒佈白銀法令，擬集中全國中外銀行之存銀於中央銀行以來，華商銀行，早已奉令實施，惟日商銀行，則尙趑趄不前，採取觀望態度，而不予遵循。外商銀行在任何獨立國家，不准有紙幣發行權，其在我國，則已司空見慣，無法干涉。歐美各國之保險業，向無外人經營者，我國則適得其反。無論水火人壽等險，率多由外商承辦。以言財政，我國因受外債之牽制，關鹽各稅之征收，向由外人越俎代庖，而稅收所得，復悉數存入外商銀行，坐令偌大款項，聽人支配，以本國之資金，作外藉企業家調劑金融之用，而予本國工商界以莫大之打擊，此誠令人啼笑皆非之現象也。

二 中國經濟之癥結——現代化自主經濟之建設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經濟之二大特徵——中古式與半殖民地式——相互為因，而造成百年來類於絕境之

經濟組織內不足以言富國養民，外不足以言抗敵睦鄰，欲改造而覆滅愈速，倡復興而破產益甚，積極的建設既頻遭挫折，而消極的無爲亦非辦法，舉國惶惶，莫知所措。吾人於此，誠未敢放言高論，故爲異說，以淆惑聽聞，然居嘗從事分析，一得之愚，冀以喚醒國人之注意，或亦可爲自力更生之一助也。

考國家經濟之現代化，端賴產業革命之進展。產業革命始於英國，時爲一七七〇年左右。繼起者一八三〇年有法國，一八五〇年有美國，一八六〇年有俄國，一八七〇年有德國，日本與我國。英法美俄等國，先我國而有產業革命，其現代化程度，自亦較我國爲高。至德日二國產業革命之發動與我國同時，而我國經濟現代化之程度，則與之相去不啻霄壤。其故安在？於此，吾人願將影響我國經濟現代化之因素——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作一簡括之分析，以示我國經濟之不能現代化而仍滯滯於中古式與半殖民地式經濟之範疇者，蓋非無因。抑欲圖現代化自主經濟之急切實現，設非先使各種因素俱臻於盡善盡美之境，卽亦無由着手也。

(一) 經濟的因素 經濟或生產因素有三：曰土地，曰資本，曰勞力。各國經濟組織之演變，胥以上述三種因素之轉移爲依歸，其在我國，自亦不能例外。而欲圖經濟之改造，尤須先審察各種經濟因素之是否齊備也。

(甲) 土地 土地一詞，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土地，或稱自然，包括地上地下以及地面之一切富源，如農礦森林以及水產水力等均屬之，狹義的土地則僅指土地本身而言，凡與土地有關之氣候雨水等均不與也。茲以限於篇幅，未遑一一推討，只就我國之農礦及水力資源，作一概括的敘述。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業資源，宜甚豐富。然證之事實，則適得其反。年來農村破產，農產劇減，就糧食言，不足額

達生產量百分之十四，就衣料如棉花言，消費量三分之一須取給於國外。他如烟草木材羊毛等農林牧產品亦多藉舶來品以資挹注。食品與原料，俱感不足，國民生計，幾將頻於絕境，現代化之不可能，固意中事也。雖然，農業資源之不足，推究其因，半由於生產技術之落後與運銷組織之散漫，半由於交通制度之欠善。邇者，國府方從事於鐵路幹線之完成與公路網之建設，若能早日見諸實現，則中古時代甲地貨棄於市，而乙地餓殍遍野之矛盾現象，當可倖免，原料與糧食之生產，或亦勉可自給。若能更進一步，推廣良種以增加產量，提倡合作以減低運費，則由不足自給而轉為有剩餘輸出，恐亦非絕不可能之事。

就鑛業資源言，我國煤鑛，素稱豐富，美，加而外，煤鑛儲量即以我國為最多，惜大部份集中於交通閉塞之晉陝二省，而我國近代工業，則均位置於沿海區域，故迄今尙未大量開採。異日晉陝二省如能保全領土完整，不被共匪或強鄰所侵佔，而政府當軸亦能從事於二省交通之發展，將工業重心由沿海區域移置於內地各省，則晉陝煤鑛之前途，定必不可限量。我國鐵鑛儲量無多，僅佔世界總儲量千分之六，與西班牙同列居第十五位。遼熱失守後，四分之三之鐵鑛儲量，已非我有，而剩餘之四分之一，尤多位置於長江流域諸省，與晉陝相距過遠，而不利於經濟開採與提鍊。鐵鑛儲量之缺乏，及其與煤鑛位置之不相毗連，實為我國經濟現代化莫大之障礙。政府當軸，急應一方禁止鐵鑛出口，一方舉行新苗勘察，亡羊補牢，猶未為晚。石油儲量，據估計我國僅佔世界總儲量十五分之一，不及美國儲量之一半。石油為公路利用之先決條件，尤為現代國防之必需品。我國雖無海軍，然從空防上言，石油亦為不可或少之基本燃料。即工業之發展，石油亦甚重要，而在小工業佔優勢之我國，一旦採用狄賽耳引擎以為動力

機時，則石油之需要，自當更見迫切矣。

煤鐵石油三項，為近代國家之基本鑛源。銅為電業之母，銀為我國貨幣本位，然我國之銀銅儲量，一如鉛鋅鎳鉛等項，均極有限，若欲大量利用，必須取給於國外。鎢錒為近代鋼鐵業不可缺之調劑品，我國得天獨厚，儲量佔世界總儲量之大半。在我國鋼鐵工業尙極幼稚而不能利用該項鑛源之際，實宜及早禁絕開採或出口，儲以待用。

水力世有白煤之稱，為煤藏缺乏國家如意大利瑞典挪威等國動力之惟一來源。中國可發展之水力，佔世界第四位，僅亞於美國，印度與巴西。最大之水利，多位置於長江三峽西江伏波灘及黃河龍門等處，可補當地煤儲之不足。水力之已被開發者，為量雖極微小，而前途則頗有望也。

(乙)資本 資本為人造之財富，一國資本之多寡，恆視生產與消費差額之大小以為斷。現代經濟，一名資本經濟，猶若中古經濟之一名手藝經濟。我國經濟實仍滯滯於中古經濟之範疇，故產業資本，頗感缺乏。自海禁開放以來，產業資本之積儲，雖已稍具端倪，然為量究屬有限，尚不足藉以為建設近代經濟之基礎。且我國之產業資本，本復多為外商所有，即國人之產業資本，亦多為官吏軍閥與買辦階級囊中之物，而非來自民間者。職是之故，中山先生於民十左右，即盛倡利用外資以開發我國經濟之議。國府成立以來，利用外資之聲，雖時有所聞，然每有倡議輒遇阻難，每不能見諸實行。夫利用外資，不自我國始，歐美列強，早有先例。美國自歐戰以還，雖有金元帝國之稱，然歐戰以前，固亦一債務國而非債權國也。戰後之德國，亦為利用外資以圖復興之好例。惟利用外資，於投資國及借款國，應以互利為前提，始能收其成效而易於實施。我國對於利用外資，徒有空談而未見諸實施者，蓋亦由於互惠

條件之未備耳。年來政局略見穩定，中央權威亦漸能取信於中外，正宜善籌利用外資之道，以爲經濟建設作未雨之綢繆也。

（丙）勞工 我國之經濟因素，以勞工爲最稱完備。就量言則有過剩之虞，就質言，舉凡勤儉靈敏耐勞諸美德，均兼而有之，故久爲中外人士所稱道。然以供給過剩，工價低廉，轉爲現代經濟側重機械利用之阻力。蓋機械利用之動機，恆由於勞力之供不濟需，今勞力既因供過於需而跌價，則機械利用之動機，自亦消滅。且爲保全勞工羣衆生計之安全計，亦不宜採用機械，以增加社會因失業而蒙受之種種損失也。職是而論，我國經濟之現代化，自不宜與歐美先進國家，採取同一之途徑，而宜使機械爲勞工之奴隸，不應使勞工爲機械之附庸也。

勞工分勞心與勞力二種。上節所述，係指勞力者而言。勞心者包括現代經濟社會中之技術人才與企業家在內，其供需情形，與勞力之供需，自難盡同。技術人才與企業家之缺乏，爲我國經濟現代化之一大障礙。生產教育之未能普遍實施，固爲技術人才缺乏之主因，而生產教育內容與方法之太務理論不切實用，要亦爲厲之階。至企業家之供不濟需，則我國之家庭制度實有以促成之，此於討論社會的因素時，當分別論及，茲不具贅。

（二）政治的因素 阻礙中國經濟現代化之政治的因素，厥爲內憂與外患之頻仍，此證之我國近百年史實之演變，彰彰明甚。就外患言，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即繼以英法聯軍之役，中日之戰，拳匪之亂，二十一條，及九一八以後之種種新發展，如淞滬之役，熱河失守，塘沽協定，及冀察特殊區域之設立等，先後訂立不平等條約，以斷送國土與民權，而開古今中外罕見之先例。結果，徒擁獨立國家之虛名，而實際上已成列強各國之半殖民地，吾人故

謂半殖民地性，爲我國經濟二大特徵之一也。

外患不足，益以內憂，此所以積弱愈甚，而國亡無日矣。溯自遜清康乾以後，諸帝多庸懦無能，中樞政權日漸衰頹，變亂四起，中以太平天國之亂及拳匪之亂爲最著，影響於我國經濟現代化之進展者亦至深。會值辛亥革命，全國鼎沸，而民國成立曾未四載，即逢袁氏篡逆，從此內亂連年不休，迄於今日，猶未戢平，致中古式兼半殖民地式之我國經濟，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蓋政治與經濟，相互爲因，有良好之政治，斯有良好之經濟，是理德儒蘇帽樓氏（Gustav Schmoller）早已詳加纂釋，證之德國於一八七〇年政權統一後經濟組織之猛晉，更可深信。我國政局年來漸見穩定，最近統一現象，爲民國以來所僅見，若能進而救平共亂，妥籌睦鄰之道，則政治的因素，當可自備，而現代化之自主經濟，始可進展無阻也。

（三）社會的因素 阻礙經濟現代化之社會的因素，厥爲社會心理與社會組織。我國爲農業社會，重農心理，亦卽爲我國之社會心理。社會階級，農居工商之上，社會心理，亦多賤視工商。漢高祖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惠帝令「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隋制「工商什類不得預於仕伍」，諸如此類賤視工商之心理，沿循至今，似仍迴旋於一般民衆腦海之中。英名教授吐納氏（R. H. Tawney）有言，「華人之崇拜機械，與西人迥異，後者視機械如主人，前者則役之如奴婢」，是以華人祇知享受西方物質文明，而昧於所以創造之道。時人有謂：吾國經濟，不啻中古生產與現代消費之混合制，此言並非過甚。

我國之社會組織，素以家族爲基礎。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之思想，深中人心。而近代社會生活之以「羣」

爲前提者，向無與於我國之社會。家族制度，既爲一切社會組織之出發點，則經濟組織，自亦受家族制度之統制。家族制度，以家族之福利爲依歸，個人犧牲，在所不顧。一家之內，設有一人致富，則全家即可共同享受，而無須別所事。事。卽所謂「一人成仙，鷄犬登天」是也。有史以來，我國非無積資累萬之大企業家，從事於大規模企業之經營。卒以身受家族共產制度之束縛，致使偌大財富，頓成泡影，企業基礎尙未樹立，而企業經營已頻絕境。蓋家族共產制度與個人資本主義背道而馳，格不相入。近代經濟，既建立於個人資本主義之上，而我國社會猶以家族制度爲中心，宜乎我國經濟之滯滯不前，而仍徘徊於中古經濟之範疇矣。

二 結論

綜上所述，中國經濟之爲中古式的與半殖民地式的，及中古經濟與半殖民地經濟之相互爲因，實至明顯。二十世紀之今日，機械之發明已縮短空間的距離而擊破各國經濟的自衛壁壘，雖欲閉關自守而不可得。蓋今日之世界經濟機構，各國關聯至切，已如上述。一髮之牽，則全局皆動，此所以決不容任何個體有所單獨行動也。在此整個的大經濟機構中，與列強相周旋，而欲求其不爲他人所宰割，則惟有急起直追，在最短時期內建設現代化的自主經濟，方足以謀自存耳。惟前此我國經濟，非無現代化之嘗試，終以國勢凌替，未能自動進展，卒致列強爲我代庖，結果遂造成今日半殖民地式經濟現代化之病態的發展，作繭自縛，至堪痛心。在今日而言我國經濟之根本改造，必須雙管齊下，一方恢復國權，建立自主政體，一方開發資源，建設近代經濟，則庶幾有牙也。

中國經濟研究

四四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

世界經濟衰落中之中國

吳大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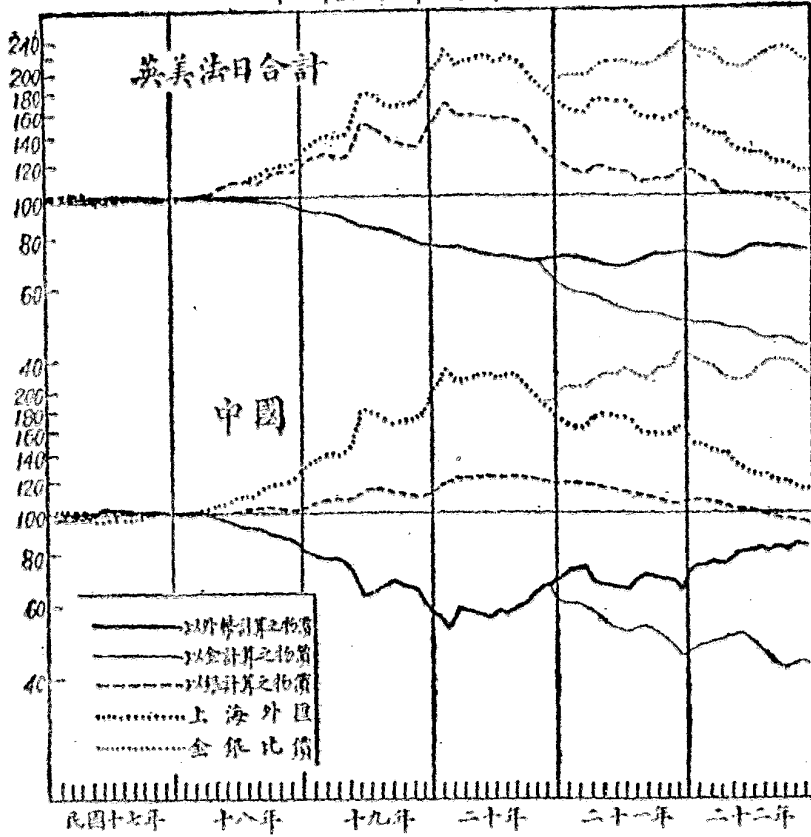
最近之世界經濟衰落與金銀比價之猛烈變動，皆始於民十八年。數年以來，各國皆同受不景氣之痛苦，但其對於中國之影響，則因我國貨幣本位之特殊情形，與其他各國之所受者略異。本文乃總述自民國十七年起至現在止，中國經濟變遷之經過。此種變遷，仍在繼續演進之中，並非止於現在，是所亟宜言明者也。

一 物價——民國二十年以前上升以後則下降

物價之升降，為各種經濟現象中之極重要者，其他經濟現象，多賴此以為轉變之樞紐。今日乃國際經濟之時期，一國之物價，鮮能脫離他國之影響而為絕對獨立之變動者。中國經濟落後，其獨立變動之能力更少。在各國採用統制經濟，管理幣制之時期內，中國未能同樣採行，國內物價受國外之影響更大。故吾人若欲討論中國之物價，應先觀察最近數年國外物價變動之狀況。蓋凡與中國有貿易關係之國家，其國內物價之升降，皆能因貿易與匯兌關係，而逐漸傳達於中國也。按各國皆為金本位制，獨中國之貨幣為銀，是以各國物價對於中國之影響，除物價本身之升降外，尚須決定於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設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不變，則中國物價將隨各國之物價而升降，極為簡單。但在最近六年內，金銀比價與外匯市價之變動，尤甚於各國物價之變動。故中國物價之升降，乃為各國物價與金銀比價升降之共同結果。如各國物價下降百分之十而以金計算之銀價亦下降百分之十，則中國

圖一 英美法日與中國之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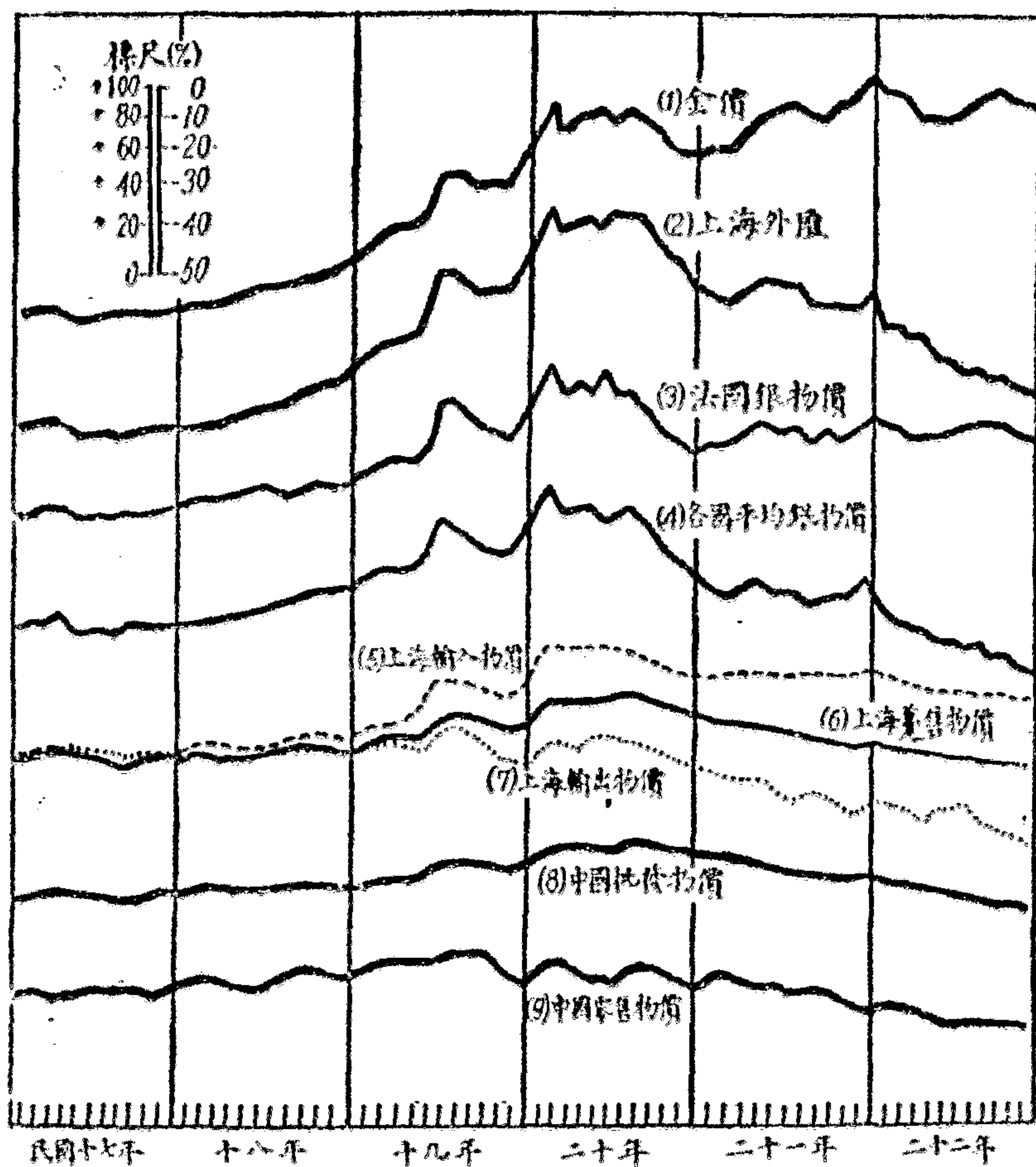
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十七年=100



以銀計算之物價應無變動。若各國物價下降百分之十而銀價下降百分之二十，則以銀計算之中國物價應反上升。反是若各國物價之降落甚於銀價，則中國物價又應下降。

圖一及圖二乃示國外物價，金銀比價，中國外匯，與中國物價之關係。各國與中國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為英美日三國，最近此三國皆已陸續廢棄金本位制，故吾人更加入法國以代表純粹金本位國之物價。民十八年至二十年，各國經濟衰落，物價下跌，但金價上漲之程度遠甚於物價之下跌，故物價以銀計算，反見上升。此該數年內中國物價上漲之原因也。設其他情形不變，而各國皆採用銀本位制，則全世界之物價在此期內皆應上漲，不獨

圖二 金銀比價與中國物價



內，並未下降，其降落者僅為英美日匯而非金價也。法國始終為金本位制之國家，其國內物價折合以銀計算並未

國物價之降落，並非由於銀價之上漲，而實由於英日美等重要國家幣值之低跌。蓋圖中金銀比價之曲線，在此期

中國為然也。民國二十年度金價已停止上升，九月以後且反下降，故以銀計算之物價，其變動之方向亦略與此同。自民國二十年之末，英日廢棄金本位後，其國內幣值大跌，而物價略見升漲，但物價升漲之程度，遠不若幣值下跌之甚，故物價以金計算或以銀計算反下降更甚。民國二十二年美國廢止金本位制，亦顯同一結果。中國與此三國之經濟關係最為密切，（中國對此三國之貿易在此期內佔全部進出口貿易之一半以上）故國內物價，遂亦隨同下跌。吾人以爲民國二十年以後中

如此低跌，由此可以想見。苟英美日等國亦未減低其幣值，則最近兩年中國物價之跌落亦必不至若是之甚。圖二示民國二十年物價之上漲，以輸入物價為最甚，上海批發物價次之，輸出物價較少。其他各地物價之上漲亦不若上海之甚。可見此期物價之漲，完全由於金價之上升。民國二十年以後物價之跌落，以輸出物價為最甚，而輸入物價則較少，但內地物價之下跌，亦不若上海之甚，故吾人仍以為此期物價之跌落，乃由於國際的關係，非國內之原因。輸出物價之降落甚於輸入物價，乃因農產品跌價較甚之所致。

二 對外貿易——民國二十年以前入超漸增以後則漸減少

最近數年中國受國外經濟之影響最大，而中國與各國間之關係，又以中外間之貿易為之居間。故最近六年來中國各種經濟現象中，亦以對外貿易之變動為最猛烈。普通皆以為民十八年至二十年銀價之下跌，對於中國之對外貿易有利，而最近兩年銀價之上漲，則不利於中國之貿易。但事實上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逐年增加；二十年以後直至現在，則入超逐漸減少，與一般人之所企者適相反。按銀價下跌，則輸入商品之物價上升，不利於進口；輸出商品之物價，折合以金計算反見下降，故利於出口。出口有利而進口不利，故入超理應減少。但在最近之數年，因各國之經濟衰落，此項理論竟不能適用。蓋民十七年至二十年，各國經濟衰落逐漸加甚，其對華貨物之需要減退，故中國出口物價雖極度低減，仍不能增加其出口之數量。同時在此期內，中國因物價之上漲，國內反現繁榮之景象，對於外貨之需要反有增加，故進口物價雖見上升，而進口物量仍未減少。出口物價不能

增加而物量反見減少，故出口物值亦見低跌。進口物價既增加後，物量不能減退，故進口物值反增。進口值增，出口值減，故入超亦猛漲至歷年最高之數額。此各國經濟衰落與銀價暴跌兩者之共同結果也。

表一 中國對外貿易

(物值僅包括關內各港，單位百萬元，指數民國二年為一〇〇)

銀	金	入	口		口		進	年
			進	出	進	出		
進	進	超	出口物值	物量指數	物價指數	進口物值	物量指數	十七年
一六二	七	四八九	一、〇四七	一五六	一五八	一、五三六	一三二	
進	出	五四八	一、〇七一	一四九	一七〇	一、六一八	一四〇	十八年
一六三	三	七七八	九四四	一三一	一七〇	一、七二三	一三一	十九年
進	出	一、〇八三	九一五	一三六	一六六	一、九九八	一三〇	二十年
一〇四	二六	九五三	五六九	一〇一	一四〇	一、五二二	一〇六	
進	出	七三四	六二二	一二五	一二一	一、三四六	九九	二十一年
六九	五〇	七三四	六二二	一二五	一二一	一、三四六	九九	
進	出	七〇						二十二年
一一	一〇九	七〇						
進	出							
一四	七〇							

民二十一年，銀價停止下跌，同時復遇各國壓低幣值之舉動，故進出口物價皆見下降。此時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故進口物價雖跌而進口物量亦見減少。民二十一年出口物量物價下降之程度，雖皆甚於進口物量

物價，但因進口物值本已倍於出口，故進口減退之百分數雖較出口爲少，但減退之實值則在出口之上，入超遂亦減少。故二十一年以後入超之減退，乃由於中國之經濟衰落與銀價停止下跌之共同結果。二十二年各國經濟狀況已略有恢復之狀，中國出口反見增加，故入超更減。

現貨之流動，中國金貨向來多爲出超，而銀貨則多爲入超。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商品貿易之入超逐漸增巨，故此期以內中國金貨之出口逐漸增多，而銀貨之進口則逐漸減少。但因國內物價上升，工商業繁榮，國內對於銀貨之需要仍有增加，故銀貨仍源源輸進。惟因歷年出口商品之減少與進口商品之增加，內地不能完全以國內土貨以易外貨，故內地銀貨已逐漸集中於上海，以償付輸進之貨價。二十一年以後，對外貿易入超雖見減退，但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對於銀貨之需要減少，於是以往數年集中於上海之銀貨乃感過剩之現象，而陸續輸出於國外；自各國有提高銀價之議後，流出之數量更巨，此最近之情形也。

三 金融市場——與物價貿易之關係

中國之金融市場，係以上海爲中心，故本文僅論及最近數年上海金融市況之變遷。按近年中國經濟所受之影響，以國外之變動爲最重要。中國內地與國外之關係，乃以通商各埠爲之居間，故各國重要之變遷多經各大都會而轉達於內地，內地之變遷亦多經各大都會始轉達於國外。故各大都會乃爲中外經濟關係之中間樞紐，中國之對外貿易，內地土貨必先至各都會，再出口至國外，而國外洋貨亦必先至各都會，再分配於內地。中國與各國間

之貿易既以各都會爲之居間，則中外之金融關係，亦必以各都會爲轉達之機關。蓋內地支付國外之款項，必先集中於各都會，再轉交於國外；而國外支付本國出口土貨之款項，亦必先交付於各都會始分配於內地。故凡世界經濟變動之能影響中國者，必先影響於各大都會，各都會所受之影響，當較內地爲先而較烈。同是，凡內地之重要經濟變動足以影響於中外經濟之均衡者，亦必先傳達於各大都會。故各大都會之經濟狀況，雖不能用爲內地之代表，但吾人由其變遷之狀態，亦可略知內地之重要變動。

中國之金融中心乃爲上海，足以表示上海與內地間金融關係之重要資料：一爲上海對內地之匯兌率，一爲上海與內地間銀貨之流動。內地經濟狀況良好，商業繁榮，則需要之資金增加。中國之金融中心既爲上海，則資金之來源必取於是。同樣，苟內地出口興旺，則國外應支付內地之款項，此種貨款必先交於上海再支付於內地，故上海對內地之匯率必須上升，而上海之銀貨必須流入內地。反是，苟內地經濟衰落，則金融寬裕，資金無用，而內地現貨必將逐漸回復至金融中心之上海。同是，苟內地出口減退，則內地須付款於國外，此等款項必先交於各大都會，故上海對內地之匯率下降而銀貨遂由內地流至上海。

吾人已知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輸出減少，進口增加，故內地需要支付款項於各大都會，觀表二，上海內匯指數在此期內逐漸低減，可以證明。銀貨之移動，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均由內地流進上海，僅二十年杭州造幣廠開鑄始有流出。在此時期內銀貨雖有集中於上海之趨勢，但因內地現貨之集中甚需時日，且是時又爲中國經濟比較繁榮之時期，故集中之數量不巨。民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對外貿易入超雖已減退，但數額仍巨，且因歷年輸出

減少，國內又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銀貨用途減少，故其流入上海之趨勢亦較前加甚，而上海之內匯市價亦更見低下。銀貨流入上海之結果，上海各銀行錢莊之現銀庫存自十七年以後遂見增加，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由一萬四千餘萬元增至四萬五千餘萬元。庫存之增加遂造成上海資金過剩之現象。

表二 上海金融市場統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上海內匯指數	一〇一〇·六	一〇〇八·〇	一〇〇五·六	一〇〇五·七	一〇〇三·一	一〇〇一·三
上海對內地銀貨流動(百萬元)	進三〇	進四〇	進一八	出五五	進八一	進九四
上海庫存(百萬元)	一四五	二二二	二六四	二五三	二五八	四五七
上海銀拆每千兩每日(兩)	·一三四	·一四九	·〇六七	·一三三	·一一一	·〇五七
上海各銀行兌換券指數	一〇〇	一二六	一三九	一六一	一三〇	一五三

最近兩年上海資金既感過剩，而工商業又復不振，故利息亦見低下。上海銀拆在十七年至二十年約為一錢三分，年底曾漲至最高峯，二十一年遂減至一錢一分，二十二年更減至五分七釐。

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數額，須與市面對於通貨之需要相應。民十七年至二十年，中國經濟繁榮，物價上漲，對於通貨之需要增加，故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亦逐漸增長。計二十年度多於十七年者約百分之六十。此與該數年國外銀貨進口之現象相符合。二十一年度國內經濟衰落，對於通貨之需要減少，故兌換券之發行額亦較二十年度

漸少百分之二十。二十二年雖略增加，然仍在二十年數字之下。

由上所述，可見上海之內匯，銀貨對內地之流動與庫存皆受國外貿易之影響。銀拆又受庫存與一般商業之影響。兌換券之發行額則與物價之升降相適應。

四 生產與交易

中國生產與交易之統計，最感缺乏，表三所示，僅為數種可以收集之資料。上海錢業清算數額，最足以表示上海市場中交易之盛衰。自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繁榮時期內，平均每日公單收解額由四千二百萬元增至七千五百萬元。二十年之末，公單收解增至最高之點。二十一年以後中國已入於經濟衰落之時期，二月與三月又遇日軍擾滬，故清算數額突然低減，是年平均僅得五千萬。二十二年且不及四千萬。此種減退可見上海工商業停滯程度之甚。

各銀行之匯款可以指示各地間之交易數量。十七年至二十年匯款數額由二千萬元增至二千六百萬，二十一年減至二千一百萬，二十二年更減至一千四百萬。各大城市之建築自十八年至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八，二十一年突然減少，而回至十八年之數字，但二十二年又復回漲。各鐵路貨運自十七年至二十年由一千五百萬噸增至二千六百萬噸，二十一與二十二年復減至二千四百萬噸。上海重要商品之成交額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增加一倍有餘，二十一年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年雖略回漲，仍較前低少。上海股票市價，在十七年至二十

年上升，而二十一年下降，二十二年雖略見回復，然仍在二十年之下。公債市價之漲落，應與市面之榮衰相反。商業繁榮，市面利率上升，則公債價格下降，商業停滯，市面利率下降，則公債價格上漲。十七年至二十年之繁榮時期內，公債指數跌落不已。二十一年因政治關係，更見下降，二十二年始見上升。

表三 中國之生產與交易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公單收解額(百萬元)	四二	四七	六〇	七五	五一	三九
銀行匯款(百萬元)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六	二一	一四
建築造價指數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七八	一〇七	一九三
鐵路貨運(百萬噸)	一五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四	二四
上海重要商品成交量指數	一〇〇	一三一	一一八	二七一	一九〇	二一七
上海股票市價指數	一五二	一六六	一七六	二二二	一五八	一八八
上海公債市價指數	七〇	八一	六八	六二	四九	七二

五 結論

是以由中國之物價，與生產交易，足以顯示民十七年至二十年為中國經濟逐漸繁榮之時期，在此期內，物價上漲，交易繁盛。但演至二十年之末，而達最高峯，成為恐慌之現象。此後即猛然轉變而入於衰落之時期。十七年至

二十年國內經濟漸趨興盛之原因，乃由於銀價下跌所引起之物價上漲。物價升漲則工商業皆入於表面上之繁榮，與現時各國採取壓低幣值之舉動效果相同。但在此時期內銀價之跌落與各國之經濟衰落，又發生一種副作用，使中國對外貿易入超增至歷年最高之點。蓋銀價跌則進口物價高於出口物價，國外經濟衰落，則國外對於本國貨物之需要減少；國內經濟繁榮，則國內對於外貨之需要加多。此三者遂共同造成近年之巨額入超。但因銀價之下跌與國內經濟之繁榮，故國外銀貨仍繼續流入中國。同時復因入超加多，內地出口減少，故內地之銀貨又集中於上海。故雖在中國之繁榮期內，而國內經濟已入於一種畸形之狀態。二十年度銀價停止下跌，年底且反上漲，與中國貿易關係最密之英日兩國且貶低其幣值；中國物價乃因此跌落，而上海金融市場遂亦發生緊急恐慌之現象。二十一年度以金計算之銀價並未上漲，且仍在繼續下跌之中，但因英日等國相繼停止金本位制，貶低幣值，故各國以貨幣計算之物價雖已升漲，但物價折合以金計算反更低降。世界各國之物價皆互有關係，故中國以銀計算之物價亦隨之低跌。物價低跌，則昔日在各國所顯示之衰落現象，皆當陸續重演於中國，故二十一年度銀行清算低減，匯款減退，利息下降，兌換券之發行額，各地建築，鐵路貨運，股票市價，與上海商品標金，公債之成交額皆較往年為少。二十二年度，各國經濟已逐漸顯示回復之象，我國出口商品增加，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各地建築，鐵路貨運，股票市價與上海各交易所之成交額，亦顯上升。但因銀價已停止其下跌之勢，又有美元之貶值，故中國物價仍繼續下跌，而國內回復繁榮之期尙未能達。銀行清算尙未恢復，利息亦在繼續低減之中，此最近國內之情形也。

吾人以爲最近之經濟衰落雖由於物價之下跌，但並非由於銀價之提高。蓋美國英國國內銀價之高漲，實由於其本國幣值之下跌，最近兩年銀價不獨未漲，且仍繼續下降，不過下降之速率，不若以前數年之甚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下降百分之十，二十二年下降百分之四。）且近年經濟狀況雖轉趨衰落，但對外貿易之入超，則反見低減。蓋國內經濟衰落，則對於外貨之需要減少，故外貨進口亦爲之減退也。至於最近銀貨之外流，則因歷年入超過甚，內地銀貨已大量的集中於上海，在最近經濟衰落之時期內，此項集中之資金，感覺過剩，無法運用，本有流出國外之趨勢。故國外銀價偶被提高而在國內銀價之上，商人即可輸出白銀，以博微利，此係極爲顯明之事實。吾人所應注意者，現在之銀價若以金計算並未提高，且仍在繼續下降之中。中國物價之跌落乃由於各國之減低幣值。因國內物價跌落，故經濟衰落，資金無用，最後乃有銀貨之出口。與一般人以爲銀價上漲故現貨出口。現貨出口故物價下跌而經濟衰落者，因果之關係，略有不同耳。

一九三四年九月五日

統制經濟與中國

方顯廷

一 引言

「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一詞，盛行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後。蘇俄於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內，雖已襲用「計劃經濟」名詞，但卒以共產主義色彩濃厚，未獲資本主義國家之相當注意。

雖然，統制經濟，淵源甚早，中古時代之城市經濟，及繼起之國家經濟，均以統制為原則，以不統制為例外。迨十八世紀實業革命興起，生產方法革新，資本主義風行，亞丹斯密鑒於經濟制度之劇變，始大聲疾呼，高唱放任主義，以解放十七世紀以來重商主義下之干涉或統制經濟政策。統制經濟，於以衰頹，放任經濟，遂應時而起。

然則何謂統制經濟？今日之所謂統制經濟，又與中古時代之基爾特經濟及十七八世紀之重商經濟何異？此於各時代所習用之統制經濟名稱上即可窺見一斑。中古時代之統制經濟，以基爾特或行會為統制機構，以城市為統制區域。十七八世紀之重商經濟，重商業而輕農工，藉國際間金銀流通之統制，以達有利之貿易差額（出超）為目的。至今日甚囂塵上之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則為有計劃的統制，其施行之區域，實際上雖亦如重商經濟之以一國為限，然理論上則以施行於全世界為鵠的也。

統制經濟之由來固已甚久，但統制經濟之能於今日獨樹一幟，以與百五十年來根深蒂固之放任經濟，角逐於二十世紀之世界政治經濟舞台，且有起而代之之勢者，實有特殊之原因在。德之「卡當耳」與美之「托辣斯」已於十九世紀末葉，啓工商業統制之端，而美之科學管理與德之產業合理化運動，更於大戰之前，進一步以謀工業生產之有效統制。迨大戰爆發，交戰國固無論矣，即中立國如美利堅等，亦羣以一國之財源有限，而戰爭之供需無窮，急起而謀統制全國之一切經濟生活與經濟組織，自生產分配以至消費，均由各國中央政府，施以不同程度之統制。大戰告終，各國政府之經濟統制，雖經一度實施，然卒以企業家與資產階級之利害所關，而未克府續進行。遂使放任經濟，死灰復燃，舉凡農工商金融等業，概由政府統治之下，復返私人自由經營之途。習見之經濟循環，於以重行開始，其結果所致，一九二一年之戰後經濟初度衰落及一九二九年之大恐慌，復呈現於吾人眼簾之前。一方面因生產過剩，造成空前之失業問題，他方面因工人失業而致購買力銳減，消費量不足，更促成生產過剩，經濟界之混亂狀態，為有史以來所罕見，整個經濟制度，幾有崩潰之勢。是時也，統制經濟之聲浪，復瀾漫於全世界，東起日俄，西迄英美德法，莫不以局部的或全部的經濟統制為經濟復興之要策。而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得於四年內超過原定限度而告完成，實為促進統制經濟之主因也。

二 中國統制經濟之由來與現狀

我國之倡統制經濟者，實以孫中山先生為嚆矢，先生所著之建國方略，於民八時即以英文梓行問世。迨北伐

告成，國民政府成立，秉先生遺囑，實施民生主義，統制經濟，更進一步而為政府施政之圭臬。民十七以後農業合作運動之勃興，始而江浙二省，繼而遍及豫鄂贛皖等遭災省份，實係政府實施民生政策所嘉惠。民二十一年以後，日英美等國先後放棄金本位，影響所及，以致銀價劇跌，向以銀本位著稱之吾國，經濟上遂受莫大之打擊。際此時會，朝野上下更覺一國經濟，非有整個計劃，予以統制，必難制馭外來或內生之侵襲，以保全本國之經濟命脈。而宋前財政部長亦適於其時暢遊歐美返國，目睹國外經濟趨勢及國內經濟危機，毅然陳說政府當軸，組織全國經濟委員會，執掌經濟參謀本部之責，為全國垂危之經濟機構，謀挽救復興之道，由是我國之統制經濟，粗具端倪。經委會成立以來，已歷三載，統制工作，雖僅有棉絲等業統制委員會之成立，然對於公路建設之實施，特別七省公路網之完成，實為我國經濟界開一新紀元。中國經濟統制之第三階段，即為客歲冬季之通貨統制。我國幣制之紊亂，由來已久。數年前之廢兩改元，雖為改革幣制必經之階段，然究係支節，無關幣制之基本改革。值二年前美政府施行購銀政策，銀價暴漲，國內現銀因以大量外流，全國金融，頓呈枯竭之象，雖有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徵收，卒以利之所在，阻止無從；曾不一年，而出口之白銀——正式出口與私運出口——合計已達三萬萬元之鉅，政府當軸已窮於應付，幸賴英國財政權威李滋羅斯爵士之建議，而於客歲冬季下最大決心，宣佈白銀國有政策，實施通貨管理。迄今數月，垂危之我國金融界，幸得賴以維持。而統制經濟之有裨於國計民生，且急須普及於我國經濟活動之其他方面，自不待論矣。

本年元旦，行政院蔣院長，於其「新生活運動」演辭中，詳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具體方案，如農工礦業之

振興，金融之調節，商品之流通，與夫交通之聯繫等，於全國經濟之復興，作一通盤之計劃，若能以之爲今後施政之南針，一一見諸實行，則我國統制經濟之前途，當更未可限量也。

三 中國統制經濟之先決條件

難者或謂：「誠如子言，中國經濟統制，既有孫先生倡之於前，復有國民政府諸公行之於後，其成就自當大見。惟細察國內經濟環境之惡劣，日甚一日，農村破產，都市衰敝，幾如狂瀾之既倒，而有不可挽回之勢。尙未受政府統制之經濟活動，固無論矣，卽已受政府統制之經濟活動如貨幣，棉絲業，公路建設及農業合作等，其前途亦甚黯淡。局部的支節的經濟統制，尙未能奏效，遑論整個的全部的經濟統制。和平時期之經濟統制如此，則一旦戰事來臨，更不知如何措置而後可矣。」此種悲觀論調，未免言之過甚，然我國統制經濟之未上軌道，統制經濟先決條件之尙未完備，則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請分述之，以證吾言之不謬。

統制經濟之第一先決條件，厥爲民衆經濟組織之健全。考我國民衆經濟組織，向以行會爲基本單位，而各行會多囿於某一行業或某一地域，彼此間向乏聯絡，卽或有之，如商會之類，其組織亦甚散漫，鼎革以來，舊式行會組織，多呈瓦解之象，而新式組織，如工商業協會及工會之類，則尙付缺如。卽或有之，亦多如曇花一現，無永久鞏固之基礎，蓋此等組織爲一二領袖所造成，其存在恆繫於領袖之去留，清黨以前之工會組織，卽其例也。以如此一盤散沙之民衆，任何政府，亦難施以經濟統制，蓋統制之對象，非爲數萬萬各自爲謀之民衆，而爲數十百有組織之民衆。

團體也。此義證之德國已往之經驗，更屬顯然。德國於統制經濟尚未施行以前，民衆經濟組織，即甚爲嚴密，重要工業除棉業外，均各合組「卡笛耳」及「辛迪克」共同經營，或規定市價，或限制產量，冀以一德一心，提高生產質量，減低生產成本。工人方面，則合組工會，便以團體力量與僱主簽訂僱傭合同，縮短工作時間，提高工資率，改良工作待遇等等。勞資雙方，既均具有嚴密之組織，政府未行統制經濟以前，各業已粗具統制經濟之規模。故政府一旦施行統制經濟，自易於逐步推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統制經濟之第二先決條件，爲強有力之統一政府。政府原爲統制經濟之設計與司令機關，而由民衆經濟組織任執行之責。設計與司令機關若不能統一，則計劃各異，實施之步驟與方式互殊，如是而能收計劃經濟之功效者，未之有也。今山西省施行以一省爲單位之統制經濟，實類似封建時代所習見之割據局面。外省貨物，既苦於關卡之繁徵而相率裹足不前，而晉省土產，亦困於外省商人之無法抵償，難獲暢銷於省外。未得其利，先蒙其害，此等各自爲謀之統制經濟，實未見其可也。我國政局之分裂已久，時至今日，雖羣喻非團結一致則不足以救危亡而圖生存，惟實際上仍有少數省份與中央暗爲對立之勢，徒授敵人以可乘之機，至堪痛心。而各處租借地與租界，復藉口治外法權，爲中央法令勢力所難及。以如此四分五裂之國家，團結尙屬困難，統制自亦無從，計劃云云，更成紙上談兵矣。

統制經濟之第三先決條件，爲執行統制經濟技術之人才。我國百舉待興，年來政府於經濟之建設，亦頗多致力。然按之實際，殊鮮成績，其原因固非一端，然技術人才之貧乏，要爲主因。考我國技術人才之貧乏，一方面固由於

培養機關之缺少，一方面亦由於培養方法之失常。邇來國難日深，外侮益烈，平津及全國各地學界，始而請願政府，不輕言犧牲，而為有計劃的沉着應付，繼而要求教育當軸，變通學校課程，以作非常時期之準備。此種要求，於理自甚允當，無可指責，但衡之實情，則至堪痛心。蓋我國大學課程，向有學非致用之譏，在和平時期，功課之設置與分配，已多不滿人意之處，務以西方學理為主幹，而以本國之實情為次要。一旦國內發生非常變故，高等教育機關，若在歐美各國，即一變而為基本技術人才之速成所，其在我國，則幾將完全失去其育才之功能。試問在此舉國一致競談救亡圖存之際，大學之設有非常時期所必需之課程，以為學生作必需之準備者，共有幾處？該項課程，共有幾門？我國大學教育已具三十餘年之歷史，為期不可謂過暫，而教育方法之未當，與夫適應性之缺乏，則依然未見稍減，宜乎我國技術人才之缺乏，而招致客卿紛至沓來，卒能越級以求售於我國政學各界，其勢且未有已也。

統制經濟之先決條件，如健全之民衆經濟組織，強有力之統一政權，及學識兼優之技術人才等，在我國既均未齊備，則我國經濟之統制，自亦無從着手。雖然若執是而論，則上述中國已往及正在進行之經濟統制，又當作何解釋耶？將應之曰：統制經濟之含義至泛，其實施之程度，亦恆因時因地而互有差異，非具有既定公式，不可改變者也。理想之統制經濟，自以全人類之幸福為前提，以全世界經濟生活之統制為目標。此而不能，則求以國境為單位，謀一國經濟之全部的統制，如蘇俄，義大利，德意志，即其例也。再次即為一國經濟之局部的統制，如英如美如日如中國均屬之。至以國內之某行政區域為統制單位，如省所實施之統制經濟，恐僅為我國之特產，而無與於一般的統制經濟之發展也。

四 中國統制經濟之基本問題

中國之統制經濟，既爲局部的統制，而非全體的整個的統制，則其進行之程序，自宜以需要之緩急，及上述三項先決條件具備程度之深淺爲依歸。經濟活動之已在統制中者，茲不具論。吾人所欲陳述者，乃何種其他經濟活動宜急加統制，庶可使我國垂危之經濟命脈，賴以維持，而不致因外患之日急，重陷國家前途於不可救藥之境也。

(一) 交通統制 交通爲一國經濟之命脈，交通發展，然後經濟命脈始得活躍，經濟組織，始臻完備。我國交通之閉塞，無論以航運噸位論，或以鐵路與公路哩程論，若與人口或面積相比，則在世界各先進國中，均居末位之列。然即此僅有之航運鐵道與公路，其經營之缺乏系統與控制，恆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論航運則多屬外人經營，英日與我國噸位相等，幾成鼎足之勢，所異者英日之噸位，俱操縱於數家大公司如怡和太古大阪大連之手，我國噸位，除國營招商局外，均屬規模狹小，設備陳舊。結果，航運要權，旁落外人之手，一旦戰事爆發，外商航輪，則可根據沿海及內河航行權，長驅直入，爲其本國政府，作偵探或軍需品輸送工作，而我國商輪，雖能爲政府負輸送之責，然究以噸位有限，系統紛歧，未克充分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也。

鐵道雖因多爲國營事業而較易統制，然其經營之複雜與紛亂，實有逾於航運者，蓋我國鐵道，多藉外資興築，所用原料與設備，因亦須向投資國訂購。結果，路軌既有闊狹之分，復有輕重之別。聯運事業，在歐美各國因路軌標準之劃一，輕而易舉，其在我國，即屬可能，亦須經過數次之起卸，將貨物由闊軌列車轉裝狹軌列車，或山重軌列車

轉裝輕軌列車。此種經驗，凡由正太轉換平漢，或由滬杭甬轉換業已落成之浙贛路者，類能道之，影響所及，不惟延誤時間，抑且增高運費，在和平時期，損失已屬不貲，若在戰時，則其有阻於軍事之進行，將更不堪設想矣。

我國之有公路，自民八華北旱災時始，為工賑之副產品，年來在經委會倡導之下，各省進展頗速。然路面之是否平整，路基之是否堅固，均未顧及，即路線之是否與其他水陸交通有重複之處，亦未嘗預為籌劃。此外，除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公路，在經委會指導之下，已有所謂彼此互繫之公路網外，其他各省之公路，特別西南與西北一帶，似向未有有系統之聯絡，諒行政當軸，必已早為之計，俾鐵路尚未興築之區，得藉公路之完成，以與其他各區，相互謀經濟之溝通，而促成統一之局面也。

綜上所述，我國交通如航運、鐵道與公路之急須加以統制，實至明顯。但統制之道多端，非一言所能盡，舉其舉大者，在航運方面，沿海及內河航行權之收回，自為當務之急，然以事涉國際條約，際此國勢凌弱之秋，亦非旦夕間所能一蹴而幾。次焉者，惟有就已收回之引水權，急謀實施之方耳。考引水權久為外人所侵佔，是以沿海及大江一帶，舉凡船舶之進退，悉賴外籍技師之引導，國人之操是業者，則寥如晨星。茲者引水權既已於年前收回，行政當軸應亟籌策，培育引水人才，務使足用，庶與收回名義相符，而不應河漢視之，坐令有關國防之引水權，實際上永為外人所攫取也。至於民營商輪應如何設法消弭彼此間不利之競爭，及如何鞏固現有之航運地位，以與外籍商輪相抗衡，更為刻不容緩之舉。民營及國營商輪，多航行於沿海一帶，往來於大江南北者，究屬有限，該項商輪，多以上海一埠為集中點，設使一旦國家遇有非常變故，沿海即有不保之虞，故行政當軸，更應妥為計劃，使集中滬濱之民

營與國營商輪，不致重蹈九一八東北飛機所遭遇之覆轍，坐令我國僅有之航運設備，亦空落敵人之手也。

我國鐵道多係國營，統制之道，自較航運爲易。鐵道統制，似宜注重於幹線與支線之聯繫，管理權之集中，與夫建築工程之標準化。爲謀路線之聯繫，以利聯運之實施計，滬杭甬之百官蕭山段及平漢路之石家莊至津浦路之滄州等支線，應從速興築。爲謀管理權之集中計，各路之組織，應速籌合理化。會計制度，雖幸早已統一，然組織系統，仍嫌參差不齊，非惟重牀疊架，抑且緊弛互異。爲謀建築工程之標準化計，宜集中材料購置，頒佈劃一標準，就現有之設備，在可能範圍之內，妥籌齊一之道。至於路債之整理，車輛之分配，修理之緩急，與夫人員之進退，亦應加以充分之統制。

我國公路之建築，恆以適應軍事需要而不以促進經濟發展爲前提。結果，江浙一帶，公路有與水道或鐵路相平行者，衡以經濟原則，殊屬浪費。今幸內戰大致已告結束，經委會已着手統制，此後公路之建築，當不致重蹈以前之覆轍，而漸趨於合理化之途。夫一國之交通機構，宜以鐵道及航路爲幹線，而以公路輔佐之，俾幹線之設置，得於運輸上收十足之効用。至現有之公路，其統制之道，亦不外下列數端：第一，築路易，養路難，已成之公路，應亟謀所以養路之策，不致因時久而失修，重違興築之初旨。第二，公路之利用問題，亦宜妥爲籌劃。有路而不加利用，較無路更爲不利。此義證之江浙一帶實際情形，不言而喻。蓋江浙一帶之民田，既因築路而受無償之徵收，及至路成之後，田地被徵之農民，偶欲駕駛有妨路面之手推車等，輒遭路政當軸之禁絕，而失去修路以前之自由行使權。是以路政當軸，亟應努力於某種車輛之設計與施用，俾貧窮之細民，亦得以力之所及，藉該種車輛之購置與運用，而獲得公

路建築之實惠也。第三，汽車與煤油，同爲公路交通之必具設備，在油礦尙待開發之前，兩者俱爲進口品之大宗，行政當軸，宜如何促進汽車之製造及煤油之開採，俾一旦國家遭遇非常變故之時，兩者之來源，不致立時斷絕，亦爲當務之急也。

(二)糧食與衣料統制 衣食住行爲人生四大需要，行之統制已於上節論及，今請進而分析衣食之統制。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迄今不變。農民佔全人口四分之三，農產品向爲我國出口之大宗，藉以與歐美物質文明先進國家，作工業品進口之交換。然自海禁開放以來，農村經濟，日就衰落，農業出產，非惟不足自給，且須向歐美各國，大量進口，以補自給之不足。迄民二十一年，不利之貿易差額（入超）竟達九萬萬元之鉅，造成海禁開放以來空前之紀錄。舉國惶惶，莫知所措。事態之嚴重，於此已極。蓋該年之進口值，僅衣料如花紗布及糧食如米麥麵粉之類，已各佔三萬萬元之譜，合佔六萬萬元，相當於入超總額三分之二，我國糧食與衣料生產之不足，概可想見。

我國農業生產不足之嚴重，卽影響農村經濟極度之衰落。其匪以烏合之衆，能與兵精器利之百萬國軍，爭持至十年之久而仍猖狂未已者，固非無因也。農業生產，特別衣料與糧食之類，若不急起而謀統制之道，則整個經濟機構之崩潰，在指顧間耳。

糧食與衣料之統制，不外生產消費與運銷三端。生產統制，首重生產之促進，促進之方，以種子之選擇與耕地之推廣爲尤要，至農作技術之改良，人爲肥料之利用，病蟲害之去除，與夫機械耕種之引用，則尙屬其次。據國內已往之實驗與研究，稻米棉作之類，若改用科學選種育種方法，當可提高產量百分之五十之譜。中央農業實驗所自

二十三年成立以來，即與金陵大學合作，努力於各種糧食種子之選育與推廣，此外中央棉產改進所對於棉種之改良，亦頗著成效，若能增益相當之人才與經費，需以時日，成就定必更有可觀也。

糧食與衣料之消費統制，較生產之統制困難倍蓰，此證之歐美各國戰時產業統制之經驗，早有定論，無庸置辯。消費統制，分計口分配，運用代替品，及禁絕消費品數端。計口分配，行於歐美民衆教育普及與民衆組織能力强厚之國家，已覺到處棘手，若行之於民智低落與缺乏組織之我國，自更不易見效矣。代替品之運用及消費品之禁絕，則在非常環境之下，容或有實施之可能。我國糧食進口，首推米麥，糧食出口，則以大豆與雜糧爲大宗。一旦因戰事而致進出口貿易，均受海岸各埠之封閉而遭停頓，則大豆雜糧之類，未始不可用以爲米麥之代替品。至平時米麥之消耗於釀酒等奢侈用途者，則屆時亦可以政令禁絕之，以裕民食而濟急需也。

糧食之生產與消費統制以外，即爲糧食運銷之統制。我國經濟組織，雖自海禁開放以來，漸趨於現代化之途，但卒以幅員廣大，交通閉塞，迄於今日，舍沿海及沿路（鐵路）區域，尙有相當發展外，其他內地各區，仍在中古經濟狀態中。結果，農民生產，即必需品如米麥之類，亦每苦於交通之閉塞及貨運之呆滯，以致所獲市價因時因地而有差異。甚有甲地貨棄於市而同時乙地餓殍遍野者，此種現象，若在歐西各國，早已爲歷史之陳跡，其在我國，則仍然習見不鮮。我國主要糧食及衣料進口，如上所述，在民二十一年幾佔入超總值三分之二，不可謂爲不鉅。據專家估計，我國糧食生產，不足八分之一，棉花生產，不足三分之一，此種鉅量進口，即所以彌補我國農業生產之不足者。然設使運銷機構，不若目下之漫無組織，農民血汗所得，能不懸中間人之操縱，與夫不健全交通機構之支配，則我

國糧食衣料生產之不能自給，其程度當未必如上述估計所示之甚。可見糧食及衣料運銷之統制，其重要為何如也。

運銷統制之先決條件，厥為健全之交通機構，此點已於交通統制節論及之，茲不贅述，交通以外，宜廣設倉庫，存儲有季節性之農產品，以調劑供需，提高農產物價，而豐裕農民經濟。此種倉庫，宜由政府獎勵並監督商業銀行在主要集散地點投資建築之，以倉庫為擔保，作農產抵押放款，以調劑農業金融。倉庫之外，政府更宜本推廣農業合作之旨，提倡農業運銷合作，改進運銷機構。考我國之農業合作運動，偏重信用。農產品如棉絲等之運銷合作，邇來雖賴政商各界之提倡，已粗具端倪，然以發展最速之棉花運銷合作論，合作運銷量尙僅佔總運銷量百分之一，為數至微。運銷合作之急宜推廣，於此可見一斑矣。

(三)貿易與匯兌統制 我國之國外貿易，自一八六八年以降，除一八七二至一八七六五年間為出超外，均為入超。貿易一項，在一國之國際收支上佔有重要地位，故國際收支逆差，恆由於有形貿易之逆差。國際間之借貸關係，猶如私人間之借貸關係，一切債務，終須清償，故國際收支若有逆差，則其差額，按理論言之，終須輸出貨物或金銀以清付。前歲海外銀價高漲，致使我國白銀大量外流，說者謂為歷年有形貿易入超之結果，是以統制貿易之主張曾一時高唱入雲。白銀鉅量外流，是否為歷年有形貿易入超之結果，為一問題；有形貿易是否需要統制則又為另一問題。統制貿易之目的，不外保護國內之產業及挽救貿易之逆差，以達到國內產業繁榮，經濟安定之目的。我國之有形國際貿易，係長期入超，而我國之國際收支究係長期平衡，長期順差，抑或長期逆差，至今仍為一未解

之謎。然據年來國內經濟衰敝之狀況觀之，謂爲逆差，似非無稽，且民族工業，久陷危境，國內市場，充滿貶價傾銷之洋貨，而洋貨之中，奢侈品又佔一重要位置，是以統制貿易之議，實有其客觀的需要。考世界各國統制貿易之方法甚多，如「保護關稅」、「禁止輸入」、「限額輸入」、「貿易國營」、「物物交易」、「控制匯兌」等，不勝枚舉。惟我國處於殖民地之地位，採取任何統制方法，恐皆不免受外人之干涉與牽制。設經營不得其人，處理不得其當，則弄巧成拙，統制之惡果，容或甚於不統制，雖然，自客歲政府頒佈幣制改革令以來，收白銀爲國有，訂定外匯匯率，（例如法幣一元之英匯匯價爲十四又二分之一便士，）藉銀元之貶值，似已於無形中略收貿易統制之功效。一面進口商品銳減，一面出口商品增加，對於貿易逆差之糾正，不無相當之裨益也。

匯兌統制之方策，分操縱匯兌，限制匯兌，封存賬項，匯兌劃賬，及金政策五項。以我國之國力及環境言，限制匯兌，封存賬項及匯兌劃賬制度之採行，或爲事實所不許。金政策因幣制不同亦不能引用。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外匯平市委員會成立時，曾規定基金一萬萬元以平匯價，似擬向操縱匯兌方面進行。然以之與英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三萬七千五百萬鎊及美國匯兌平準基金之二十萬萬元者相較，未免相形見絀，實力過嫌薄弱。邇者以美國於去年十二月九日突然變更銀政策，銀價大跌，我國英匯平價與實際匯價僅相差二便士半，英匯定價元一先令二便士半，維持已感困難。願當局當機立斷，對外匯毅然加以進一步之統制也。

以上所論各種經濟活動之統制，如交通、糧食與衣料、貿易與匯兌等，均爲局部的經濟統制，而非整個的國家經濟組織之統制，其成效自難望其如何宏大，以之與蘇俄之計劃經濟相較，則大巫小巫，相去自不可以道里計矣。

惟以吾國民衆經濟組織之渙散，國家主權之凌替，以及技術人才之缺乏，整個的經濟統制既屬難能，退求其次，則局部的經濟統制更不容因循自誤。苟能從速實施，勇往邁進，則收効之佳，容有出人意料者。事在人爲，幸我行政當局及早圖之。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

方顯廷

世界各國，在大戰以後，幾莫不致力於經濟建設。一方面企圖恢復戰前之繁榮，一方面又為未來戰爭作準備。近數年來，因有經濟恐慌，工商業不振，各國對於經濟建設，促進尤力，以期刺激經濟之復興。吾國近年來，以建設求統一。因之經濟建設，遂為立國之根本策略。民國七年中山先生之「建國方略」出版，對於交通、水力、實業、墾荒、造林等重要企業之興辦，均有縝密之計劃。嗣國府成立，奉之以為經濟建設之根據。此十餘年中，我國經濟建設之猛晉，幾為有史以來所罕見之現象。最近蔣院長鑒於經濟建設為立國之命脈及民族復興之關鍵，復通令全國，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行見我國經濟建設之進展，將更迅速。吾人在此時，願就我國十年來經濟建設已有之成績，作一檢討，藉以揭示政府在過去所採取之建設途徑，兼以供今後主持經濟建設者之參考。

經濟建設，千端萬緒，舉其大者，有交通、金融、實業及財政等項。交通建設為經濟建設之樞紐，蓋交通為現代交換經濟之命脈，欲自中古式之地方經濟，步入現代化之國家經濟，非先發展鐵路、公路及輪船等新式交通工具不為功。我國之新式交通，發展有限，且多賴外人代庖。是以十年前之交通建設，其目的在開發國家資源，供外人之利用，無論鐵路輪船，莫不以溝通沿海經濟為鵠的，因此外人勢力，得藉新式交通之發展而深入內地。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交通建設之趨向，為之一變，漸由沿海區域而移向內地。年來公路之普遍建設，即其一例。我國公路之建設，雖肇端於民國十年之北方大旱災，然其進展之迅速，則為近年之事。蓋公路建設不惟為賑災之善良工具，亦為剿匪

及國防之利器。全國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後，公路建設更爲積極，二十一年完成三省公路網，二十三年復擴展至七省，二十四年閩變收平，再展爲八省。此外西蘭與漢中二路之建設，亦甚爲重要。至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公路以里程言，共有十六萬三千公里，內已通車者九萬六千公里，在建築中者一萬六千公里，在計劃中者五萬一千公里。以地域言，則遍及全國三十行省，在未有鐵路之甘新青蒙藏川桂黔康寧等十省，殆爲僅有之現代交通工具，其重要概可想見。鐵路之建設，亦有自沿海區域逐漸移向內地之趨勢，九一八以後隴海路之西展，可資例證。隴海路前僅築至河南西端之潼關爲止，九一八後一再西展，由西安而咸陽而寶雞，不久即將越陝甘境界至天水而南達四川之成都，以完成我國橫跨東西之幹綫。此外東南之浙贛路，南行之粵漢路，及平行平漢之同蒲路，均爲國府成立以來之新建設，又如江南淮南蘇嘉等新路，及正太路太谷線與滇粵路碧石線，其於內地經濟之開發，與隴海路具有同樣重要之使命。輪運建設之成績，雖不若公路與鐵路之顯著，然於內地經濟之發展，要亦不無相當之助力。招商局於民國二十年與鐵道部訂立辦理水陸聯運合同，已漸見於實施。隴海貨運之由連雲港輸送國內其他商埠者，且有與日俱增之勢。二十一年招商局收歸國營後，對於行政、設備及財政上之改革，均有顯著之成績，直接間接裨益於內地航運者，良非淺鮮。而自十九年海關將航政交歸交通部接辦後，我航政始獲完全自主，不復受人節制矣。

金融建設之重要，不亞於交通建設，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金融建設之成績，亦有足述者。第一爲三大國家銀行之成立。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三年始設於廣州，十五年總行遷移漢口，十七年改組，設總行於上海，資本增至二千萬

元，二十三年復增資本至一萬萬元。客歲十一月新幣制令下，規定爲全國惟一發行法幣之銀行。中國交通二行，自十七年起，分負專營外匯與發展實業之任，二十四年均增加官股，改爲國家銀行，中國資本增至四千萬元，內半數爲官股，交通資本增爲二千萬元，內官股一千一百萬元。第二爲二十二年國幣條例之頒佈，實行廢兩改元，確立國幣本位，實爲我國幣制統一之先聲。第三爲新幣制之確立。自一九三一年英印日先後放棄金本位後，銀價暴漲，我國爲銀本位國，首當其衝。政府當軸，鑒於白銀大量外流，經濟衰落，每況愈下，乃毅然採取自衛設施，二十二年四月開徵白銀出口稅百分之二·二五，二十三年十月增至百分之十，兼徵平衡稅，以杜白銀之出口。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因白銀外流，仍未稍戢，乃頒發新幣制令，停止銀幣及銀貨之流通而收歸國有，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集中發行，並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購售外匯，以穩定對外匯價。迄今一年，成績甚佳，目前中日外交雖甚緊張，而法幣與外匯之比價，曾未稍受影響，新幣制收效之宏可見。

年來實業之建設，亦有顯著之成績。就農業言，消極方面有水旱災之防治，積極方面有農作物之改良及合作社之推廣。我國水旱災之嚴重，爲世界各國所罕見，自公曆紀元前一〇八年至紀元後一九一一年之二千餘年間，計遭災二、〇一七次之多，平均每年一次。即自民元以來，重大水旱災，亦達十次以上，國府成立後，有十八年之華北大旱災及二十年之江淮大水災，故水旱災之防治，如築渠、掘井、疏濬、築堤、及造林等，遂爲政府經濟建設之中心。築渠工程，民十八年後賴華洋義賑會、經濟委員會及陝甯綏三省政府之合作，已完成者有薩托民生渠、涇惠渠、及雲亭渠等。掘井以晉冀二省爲多，提倡最力者有華洋義賑會、疏濬築堤，係由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及南北各水利機

關主辦，而以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所舉辦之工程爲最大，耗款達七千萬元。造林由實業部林墾署主持，但因限於財力，尙少成績。農作物之改良，包括育種試驗，良種繁殖及推廣。改良之主要作物，有棉、麥、稻、高粱、大豆、玉蜀黍、稷米、大麥、茶葉等。參加改良機關之較著者，有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大學如金陵、中央、中山等之農學院，及江西省農學院等。各種作物經改良後，收穫量多能增加百分之三四十左右，成績殊堪慶幸。我國合作社之組織，發軔於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在河北舉辦之信用合作社，迄國府成立，始漸成爲普遍之運動。十七年時全國僅有合作社五八四社，二十四年已增至二六、二二〇社。十七年以前，社員既少，且局限於河北一隅。今則甚爲普遍，尤以蘇、冀、贛、魯、豫、皖、浙、陝、鄂、湘等十省爲最多，有合作社社員九三六、六四三，佔全國合作社社員總數百分之九三·二。

工業建設，爲自農業國家走上工業國家路上之必經過程，即在農業佔優勢之我國，爲圖國家經濟之完整與獨立計，工業建設亦至重要。是以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內，即盛倡工業建設之實施。工業建設分重工業與輕工業二方面。重工業或基本工業，爲一切工業之母，其發展較輕工業猶爲迫切。我國新工業之發展，已七十餘年，然以當時缺乏有識之士，致使本末倒置，重工業基礎，至今猶未見樹立。國府成立後，奉行中山遺教，曾作數度之計劃與嘗試。孫科氏曾建議以四萬萬元鉅款於五十年內設立水電廠五，洋灰廠五，鋼鐵廠四，工業化學廠五。嗣又有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通過之六年計劃，國聯專家之十年計劃，孔祥熙氏之實業計劃，陳公博氏之四年計劃及山西、廣東等省實業計劃，均屬同樣性質之建議。就成績言，亦有可觀。實業部所倡辦之各工廠中，機械廠已由京遷滬開

工，酒精廠在上海山僑商承辦亦已開工，硫酸鋁廠由官商合辦，不久將在浦口完成，祇鋼鐵及造紙二廠尚在籌備中。廣東一萬萬元之三年計劃雖經延期，然至西南問題發生前，亦已稍有成績。山西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西北實業公司，至二十四年底，聞已耗資一千六百萬元，成立工廠二十餘所，成績亦尙有可觀。輕工業在我國之發展，較重工業爲迅速，但以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非惟保護關稅，不易採行，外商且得援引馬關條約，在華設立工廠，以與華商相競爭。馴致國人創辦之主要輕工業，頻遭摧折。國民政府成立後，熟察國人經營工業之危機，乃一方提倡重工業，一方復興輕工業，以資挽救。輕工業之復興，以整理棉絲二大工業爲出發點，蓋此等工業俱有國產原料可資利用，且其衰落程度，亦較他種輕工業爲甚，若不早加整理，則農工二業必致同受其害。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特設棉業統制委員會，專負復興棉業之責，先從改良原棉入手，其工作第一爲育種繁殖，推廣棉種，由中央棉產改進所及陝、豫、蘇、冀、晉等省之棉產改進所主持。第二爲取締原棉撥水摻雜，由中央棉花撥水摻雜取締所主持。第三爲組織棉運合作，以減輕棉運成本，提高棉農收入，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業或地方銀行在陝、蘇、湘、豫、冀、魯等省辦理。絲業之復興，亦以改良原料——蠶絲——爲出發點。一方由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設立蠶絲改良委員會，在杭州南京設試驗場培育良種，訓練人才，且資助江浙絲廠聯合運銷，一方由蘇、浙、皖、粵等省政府設立蠶絲統制委員會或蠶絲改良場，從事於蠶絲之統制與改良。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亦致力於蠶絲改良工作，而由培育良種入手。

以言財政之建設，則中央與地方財政，自國府成立以來，改良之處殊多。中央財政之改革，第一爲預算制度之

確立。我國預算制度，雖早經試行，然以執行不力，條規視同具文。民國十九年預算法頒佈後，主計處成立，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局事宜，是後預算與決算始漸循序實行。第二爲稅制之改良。我國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爲主，其收入佔稅收總數五分之四。國府成立以來，對於上述三稅之改革，俱有顯著之成績，以是稅收增加，由十七年度之二萬六千萬元激增至二十三年度之六萬五千萬元。稅制之改革，舉其大端，在關稅方面，以十八年之關稅自主爲最要，此外如沿岸貿易稅，通過稅與常關稅等之廢除，亦均屬重要之改革。鹽稅方面之改革，重要者爲新鹽法之頒佈，如能早日見諸實施，則對於鹽政之改善，裨益當非淺鮮。此外，自民十七年起稅收由外商銀行改存中央銀行，及行政權之集中，稅務人員之訓練，緝私之認真，征收積弊之革除，稅率及度量衡之劃一等，亦爲鹽政改革之要端。統稅之舉辦，始於民十七年之捲菸稅，二十年起加征棉紗、火柴、洋灰等統稅，以爲廢除釐金之抵補，是年麵粉稅亦由統稅局帶征，於是我國之統稅行政，始彙集於稅務署而逐漸統一。最近政府舉辦所得稅，已見實施，今後我國稅制，又漸樹現代稅制之規模。第三爲內債之整理。第一次在民國二十一年，是年內債本利之清償，須款一萬九千萬元，經整理後減至半數，利息均爲六釐，還本期限延長一倍。至二十五年二月，內債本利之清償額又達一萬九千萬元，故重行整理，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統一公債利息仍爲一律六釐，但還本期限則分爲十二年，十五年，十八年，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五種。

地方財政之改革，以國地財政之劃分及田賦之整理爲首要，中央與地方之收支，前曾經數度劃分，然以中央與地方財政，皆在混亂狀態之中，既定原則，均難遵守，結果均告失敗。國府成立後，根據「建國大綱」之均權主義，

釐定劃分之法令。十六年通過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十七年稍有修正。二次劃分之主要特點，在使中央與地方從稅源上劃分清楚，中央稅由中央政府直轄徵收機關經徵。同時地方政府既有獨立稅源，財政收入較爲穩固，亦不至如以前在附加稅制度下，中央與地方，往往有混淆不清，發生利害衝突。二十年十一月國府又公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其根本原則，與十六十七二年之國地收支分類標準，無甚出入。二十四年七月立法院公佈「財政收支系統法」，對國地財政收支之分劃，更爲詳盡，然所定原則，不免理想，轉覺難於實施也。田賦整理，爲地方財政建設之另一要端。整理之方，第一爲田賦附加之減輕。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在正稅較輕區域，正稅附加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是年六月財政部通令全國，以後不准巧立名目開徵田賦附加。第二爲田賦負擔之平均，治標辦法，爲舉辦土地陳報，消除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之積弊。土地陳報以浙江省舉辦最早，復經江蘇省江寧縣蕭縣安徽省當塗縣及河南省陝縣之改良，已漸臻完善。迄今辦理土地陳報者，已達十餘行省。治本辦法爲土地測丈，其已舉辦者，十七年以前有江浙黑三省，十七年國府成立後有粵滇桂皖湘鄂豫贛寧京滬等省市，而以贛省航空測量之成績爲最佳。

綜上所述，我國十年來之經濟建設，進展至速。交通方面，鐵路公路或輪運之建設，皆以開發內地經濟爲鵠的。金融方面，以確立國家銀行制度及統一管理貨幣爲中心。實業方面，對於農業，則防治水旱災患，改進農作技術及充實農民組織；對於工業，則一方創辦重工業，以固國防，一方復興棉絲等輕工業，以杜漏卮。財政方面之建設，厥爲藉稅制之改進，以求稅收之增加，使中央與地方之一切建設事業，不致因經費困難而停頓；而中山先生之民生主

義亦得藉之以逐漸實現。

此種建設，中山先生所倡導之民生主義爲功固多，但內憂外患之交迫，實爲推動經濟建設之主因。回思近十年來，共匪在長江流域之披猖，江淮大水災之頻見，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以及九一八東北三省之失守。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處此國家多難之秋，國人始如大夢初醒，急起直追，益求於政治經濟之建設上，謀救危圖存之方策。今國內統一已告完成，而外患之來，有加無已，甚望政府當局及有志救國之士，本十年來已有之經驗，從建設現代國家之途徑上以謀救亡，則天助自助，國事其庶幾乎？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建設應從資本的強制儲積做起

丁洪範

在此挽救國難的沸聲中有若干問題是既決的，毋庸再事疑議。經濟建設便是此項既決問題之一。經濟建設需要資本又無討論的餘地。可是我們所需要的資本從那裏來呢？這是一個大可注意而且尚待解決的問題。

一部分黨國要人們及社會先達者當然會不猶豫地說：利用外資。他們的理由是：利用外資是黨國的既定方針，在此民窮財盡的國中除利用外資別無獲取資本的辦法。因有黨國要人們的提倡而且又是黨國的既定方針，於是一唱百和，利用外資的思想便造成一種倚賴外人的風氣了。舉國上下都坐着等候孝順的外人拿資本來供我們黃帝神明之胃來利用。一切經濟建設都擱起來了。民國成立以來，華盛頓會議以來，國民政府統一以來，甚至東北事變以來，數年以至數十年可供建設的寶貴光陰就這般地在等候外資的利用中虛擲了。現在事到臨頭，親善的鄰邦願意拿出資本供給我們利用，然而我們又不敢利用。這是多麼矛盾？多麼滑稽？

在中國的現狀之下，外資之無可利用和不能利用很有許多人說過，作者在此可以不說。現在要特別指出的是外資夢者的錯誤及自力儲積資本之必要。

一 外資夢者的錯誤

仰望外資以圖建設者犯了兩大錯誤：一方面在手續上，一方面在心理上。茲先說手續上的錯誤。

資本的獲得只有兩個方法：（A）自力儲積，（B）向人告貸。個人如是，國家也如是，此外沒有第三個方法。然而自力儲積要有相當的努力和犧牲。向人告貸在表面上似乎無須此項努力和犧牲。不過這裏有個問題：放款者必不肯白白替人家努力和犧牲，他必須獲取他儲積資本時所費的努力和犧牲的代價，而且在此項代價之外還要獲取相當的利潤作為負擔因放款而發生的風險的報酬。所以借入資本者，與使用已有資本者相較，還應分外努力生產，方能償付他人犧牲的代價和額外的報酬。然而借入資本者的努力程度怎樣能見出呢？一個乞兒或浪蕩子向人告貸資本，能借得到嗎？經營正當事業的銀行家必不肯貸出資本與乞兒或浪蕩子，因為乞兒和浪蕩子的履歷告訴了銀行家，他們是好吃懶做的寄生蟲，必不能，也不肯努力生產以償還銀行家所貸出的資本及其應得的報酬。如果一個平素肯努力肯犧牲的企業家向銀行家告貸，銀行家便會不猶豫地貸以所需要的資本。換句話說，能自力儲積資本者方能向人借得資本。所以要利用外資在手續上應該從自力儲積做起。個人如是，國家也如是。

然而放款者不都是經營正當事業的銀行家。很有許多放印子錢及其他為富不仁者極願意藉放款為名希圖吞沒他人的良田美產。薄有祖產而好吃懶做的浪蕩子正是他們的好主顧，他們是有產抵質，無款不放的。可是債期一迫，傾家蕩產便跟着發生了。這裏的放款在經濟理論上不能說是資本，但所放的款每以資本的名義出之，在國際借貸上尤然。這雖不是現代經濟界放款的正軌，但在個人之間或國際之間這種放款的方式是屢見不鮮的。這裏的借款者不是借資本乃是飲鴆止渴，這裏的放款者也不是放資本乃是謀財害命。

由此論斷，自己不努力儲積資本者在正常的情形之下必定借不到資本，在反常的情形之下也許能借到足供浪費的放款，但這不是資本而是鳩毒。個人之間如是，國際之間亦無不如是。

現在外資夢者不先自行努力，而竟一味仰賴外資的利用，難道正經的外國資本家是我們的孝子順孫，肯拿辛苦所積的資本供我們揮霍的嗎？肯供我們揮霍的款子我們能接受嗎？願接受嗎？不先提倡自力儲積而妄想外資的利用，在手續上已經是錯誤了。

外資夢者的更大毛病還在他們心理上的錯誤。外資夢者的心理是不可究詰的。他們的心理是享樂的心理，懶惰的心理，愚蠢的心理，倚賴的心理，自私的心理，害羣的心理，種種不良的心理總而言之匯為亡國的心理。這種心理比乞兒和浪蕩子的心理還要惡劣萬倍。僅說倚賴的心理不能形容其萬一。自善後借款，西原借款，以迄最近的某種借款不是都用在殖黨營私以維持各該當事人及其親朋故舊的高官厚俸嗎？莫怪每次的「外資利用」成功，必定發生一次的內亂啊！湯山置別墅，北極閣建大廈，上海租界裏擁巨產的朋友們根本談不到利用外資。必將鬧人們的「內資」先利用起來，然後有利用外資的希望。不然，即使能得到國際的放款，還不是整個民族自尋死路嗎？所以外資夢者的心理是不堪開問的。這種心理的蔓延，非獨不能獲得真正的資本，實在是促進亡國而有餘。

到如今山窮水盡，走頭無路的時候才發現了等候外資的錯誤，才有公務員及軍人強制儲蓄的擬議，才有徵工服役的教令，才有其他類似自力更生的舉動。但這不過是一部分的覺悟，不是整個的徹底的覺悟。然而這小小

的覺悟却供給我們民族一線的生機。這個覺悟也許是晚了，但亡羊補牢還不是太晚。我們所需要的是整個的澈底的覺悟，要上下一心，整個民族覺醒起來進行自力更生，換句話說要努力自力儲積資本以供經濟建設。

二 自力儲積的理論

儲積資本的條件有二：一是剩餘的收益，一是儲積的志願。此二者缺一不可，對於個人如是，對於國家也如是。個人的剩餘收益就是個人所生產的貨物和服務的結果供自己消費之外所餘出的差額。國家的剩餘收益就是本國所輸出的貨物和服務的結果換取外國所輸入的消費物之外所餘出的差額。此項差額或為資本物的輸入或為對外的投資。在資本未發達的國中多為資本物的輸入如蘇聯，在資本已發達的國中多為對外的投資如英國。無論就個人立場或就國家立場而言，「他事均等」，生產力愈大者剩餘的收益愈多。如果生產量不够最低限度生活必需的消費，那根本無剩餘收益之可言。然而生產量的大小，他事均等，又視生產者努力的多寡以為斷。所以勤奮努力是剩餘收益要件之一。懶惰倚賴者當然不能有所剩餘。不過多生產者亦可以多消費。消費量如果不小於生產量，又無剩餘收益之可言。因此我們又得到一個原則：他事均等，消費量愈小者剩餘的收益愈多。所以剩餘收益的第二要件是節儉。簡言之，勤儉二字是獲有剩餘收益的秘寶。

如何能使人勤儉呢？衣食不足者當然不得不勤奮努力。一旦樂歲無憂，那就不願過事勤奮了。「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者也會迫於不得已而節儉，至於有餘蔭可庇者則「人生行樂耳，雖富貴何為？」所以要使人

勤儉以增進其剩餘收益非先使其有儲積的志願不可。有了儲積的志願然後能不遺餘力以從事生產，然後能節約消費以增加其剩餘，然後可有資本的累集以供經濟之建設。

然而好逸惡勞是人之常情；貪目前的享樂，忘將來的意外亦是人之常情。將剩餘的收益儲作建設的資本，其意等於延期消費。要人不貪目前的享樂並且能更勤奮地努力以增加其儲蓄，非有更大的勢力以打消其目前的貪慾並導引之使樂於勤奮儲積不可。蜜蜂知道冬天無花故肯在夏季儲蜜。熱帶的土人憑藉其天時地利，四季無憂，又無高尚的思想，便不肯儲積了。亡國大夫，醉生夢死，「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開國功臣，「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志在百年基業，便不得不未雨綢繆了。所以要有儲積的志願，第一須有遠大的眼光，顧及未來的需要。至於貪目前的享樂在經濟理論上解為「時間偏愛」。延期消費含着一種時間偏愛的犧牲。延期的時間愈長，或收益的分量愈小者，他事均等，其犧牲的程度愈大。所以養成儲積的志願的第二條件須有相當的報酬。這報酬就是資本所生產的利息。有了遠大眼光及相當的報酬，倘所積的剩餘收益本身在將來有不能收回享受之可能，那又無人願意儲積了。所以養成儲積志願的第三要件是投資的穩固。

綜上所言，要儲積資本須先造成剩餘收益，要造成剩餘收益須（A）提高生產，（B）減低消費。可是這兩件事包含着很大的努力和犧牲，是人情所不樂做的。所以要達到這雙重目的又須有堅決的儲積的志願，那就是要有遠大的眼光澈底明瞭儲積的必要，此外又須有相當的報酬和投資的穩固。這些都是經濟學家的老生常談，似乎無敘述的價值，然而與我們當前亟欲解決的儲積資本的方法却大有關係。茲申論之：

三 自力儲積的方法

根據上文的理論不難見出自力儲積的方法了。其管鑰就是儲積的志願。換言之，我們要實施經濟建設須舉國上下先下一個儲積資本的決心。

在十九世紀自由經濟時代的尋常國家中，資本的儲積可聽國民自由地進行，所謂志願是國民感到環境的需要所自發的志願，國家予以必要的環境如保障投資的安全等便够了。可是我們的國家是處在二十世紀統制經濟潮流中一個非常時期的一個非常國家，自由儲積非獨情所不能，亦勢所不許。在此最後五分鐘的國命掙扎中，一般亡國大夫及開老闖少斷乎不能因感到亡國的危險而減低其二十世紀加速度的消費。要他們發生儲積的志願是東風馬耳不相關的。在另一方面，一般蚩蚩者氓，又只「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叫他們自動儲積，效力也是很少。所以這裏所說的志願應是一般覺悟了的領袖所倡導的志願及由此倡導而強制地加於一般醉生夢死者身上的志願。換句話說，我們要下個決心全國一致地實施強制儲積。我們不是抹殺自由儲積的重要，實在是因爲在此千鈞一髮的非常時期中，自由儲積非獨是辦不到，即使辦得到也是遠水救不得近火。主持國家運命者除鼓勵自由儲積之外，應不猶疑地實施強制儲積。

強制儲積的目的在提高生產，減低消費，使增加剩餘收益以供經濟建設之用。在提高生產方面，蔣委員長所提倡的徵工服役實在是個很好的方法。經濟建設的要素是天然富源，人工，及資本。中國有豐富的天然富源，多餘

的人工，所缺者惟資本一事。假使能將此項多餘人工，善爲利用，以從事種種經濟建設，則無異資本的直接儲積。在經濟理論上，勞動大眾的收益不豐，其時間偏愛率甚高，即使薄有收益，亦很難自動地多所儲積。今其剩餘勞力強而致之建設事業，則儲積的效果達到了。所以徵工服役之舉，關係重大，涵義至深，是值得全國民衆一致擁護的。至其實施時有無流弊，乃是另一問題。此外對於生產經營及勞工努力之有特殊成績者，亦應由國家予以褒獎。勞工衛國與戰陣衛國是異曲同工的。至於不勞動者則課以不勞動稅，或徵收懶捐，或乾脆地取消其消費權利，亦無不可。

在減低消費方面，方法甚多。強制儲蓄便是其中之一。政府對於公務員及軍人已有強制儲蓄之擬議，至其詳細辦法尙未有所聞。查中央政府支出年達九萬萬餘元，各級地方政府支出總計亦不下四五萬萬元，兩共十四萬萬元左右。除去債務費軍火費及其他資本支出外，此數中之大部分爲公務員及軍人等薪資。今假定薪資總數最少限度佔總支出二分之一，即七萬萬元，如果年儲百分之一則得七百萬元，百分之二則得一千四百萬元。俸祿高者自應使之累進儲蓄，平均計算百分之五儲額不爲過多。所以此項辦法果能見諸實施，三、四千萬元資本不難每年從公家薪俸中儲得。現在的政府號稱革命的政府，公務員爲革命捐軀且不恤，每年爲自己儲積百分之五的薪資還不願意嗎？單是要公務員儲蓄當然還不够，強制儲蓄的計劃更應施諸一切國民。不過非公務員的強制儲蓄在實施上自然困難一些。有志願就有方法。我們不可利用所得稅的辦法附帶徵收嗎？不可變更所得稅的辦法，獎勵儲蓄者而懲罰不儲蓄者嗎？全國國民的收益總額雖無統計，然此項計劃實行後，所可積儲的數目當不在少。

強制儲積的另一辦法，就是攤派建設公債。上文所述的按成儲蓄是由收益中按成扣儲，不計收益人財產的多寡。至於攤派公債除視其收益能力外，更可按個人財產的寡多而派以相當的公債。所派積額亦可按財產數量而累進。擁有資源如森林、鑛山、空地、餘屋等而不自生產（能生產就有收益）而又不願負擔建設公債者，政府即沒收其餘產轉為建設的資本，亦不為過。

實施社會保險又是強制儲積的一法。保險的金額雖然最後要償還被保人，但對個人言，這是收益的儲積毫無疑義。對公家言，在儲積的過程中，大可將此項資金利用之以供經濟建設。

強制入股另是一儲積辦法。按照政府計劃，某村某鎮應有某種建設事業，如工廠、商店、或運輸機關等，此種機關可照股份公司或合作社方法組織之；而強制該村鎮人民入股。凡加入者可享種種權利，不加入者感到種種不便，人民迫不得已自能相率入股。這又是最合理的辦法之一。

強儲辦法的最要者還在限制消費品。談到挽救國難，閩人們開口閉口不脫「臥薪嘗胆」。但是「席夢思」放在旁邊誰願臥薪？「查古律」放在旁邊誰願嘗胆？避苦就甘是人的天性。一而有錢，一而有奢侈品，誰不願買來享樂？要四萬萬「樂不思蜀」的阿斗個個都做「臥薪嘗胆」的勾踐，除強制之外誰能辦到？京中月薪三四百元以上的官爺們不都個個呼窮嗎？然而一夜豪華，香檳歌舞，花去數十元以至數百元又何足奇哉？試看民國二十三年來所進口的奢侈品僅裝飾用品（如香水、脂粉等）及飲食品（如雪茄、查古律、白蘭地酒等）兩項，除運除外（貴重奢侈品如珠寶等大部偷運）平均每日約為二一七、五〇〇元，每年約為七九、四四〇、〇〇〇元，合

計爲一、八二六、一一〇、〇〇〇元，佔同時期內入超總值的百分之二二·三五（見谷源田先生著「減少入超應有的覺悟」）這是多麼大的驚人數目？其他奢侈品如人造絲、絲織品及呢絨等尚不計算在內。必需的消費品如米棉等不用說了。反觀資本物的輸入則微少得實在可憐。二十三年機械輸入僅二八、〇五一、一〇八金單位，而最多的二十年亦僅爲八〇、一一六、〇〇〇元，民七以前最多的一年却只達八百六十四萬元。我們要有剩餘收益的儲積在國際貿易上說，一方面應增加輸出，一方面應減少奢侈品以及其他消費品的輸入，而增加資本物如機械等的入口。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不能聽憑樂不思蜀的閩阿斗們自由進行。假使沒有「席夢思」和「查古律」的輸入，閩老爺和閩太太們也許迫不獲已而臥土草薦和嘗家鄉菜飯吧。但僅僅限制輸入還是不夠，國內所製造的非必需的消費品也應當限制。倘使有錢者除最低限度生活必需品之外無他物可買，他所餘出的錢便不得不儲作資本了。假使有良心的國民認定目前的國難有臥薪嘗胆之必要，則消費品之限制應視爲退一步之舉而甘於青菜白飯果腹充飢了。至於限制之法多端，此地不遑詳論。

總上辦法可別爲二類，一爲自覺的，一爲不自覺的強制儲積。徵工服役，按收益徵取儲金及按財力攤派公債二者實行之時，儲積者頗有被強制之感覺。對於強制入股及社會保險等則感覺的程度大減了。至於限制消費品等事，行之得宜，可使人民在不知不覺中有儲積資本的效果。在理論上最好不用強制，倘用強制應以不自覺的強制爲善。

我們在此再應注意：強制儲積所以濟自由儲積之窮，因自由儲積不能救目前之急，解今日之難，故有強制儲

積之必要。此項辦法在形式上是強制執行，在精神上都要鼓勵儲積者自發的志願。沒有被強制者自願的合作，任何公衆事業都辦不成的。賦稅是強制徵收的，但人民的繳納却出於自願。儲積的方法可以強制執行，而儲積的志願則不可不養成。要養成人民儲積的志願就是前節所述的三個條件：（A）應盡量宣傳使澈底明瞭國難之危急，無論爲公爲私，非萬衆一心努力生產並節衣縮食儲積資本以供經濟建設不足以言解救；（B）對所積的資本應予以相當的報酬；（C）保障還本的安全。這個責任非貪官污吏，愚昧懦怯，或散漫無組織及無訓練的統治者所能勝任的。

讀者疑我所說的是紙上談兵嗎？請看鐵樣的史實以證明其可行。所不可的是沒有自力儲積的決心吧。

四 一個自力儲積國家的先例

救了蘇維埃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的國難並且轟動了全世界的五年計劃，建設曾被視爲歷史上的奇蹟。其實五年計劃算不得什麼奇蹟，五年計劃所使用的偌大資本怎樣儲積而成乃是奇蹟。蘇聯五年計劃的支出分爲三組，一爲經濟組，包括工業，農業，電力發展，交通業，及其他經濟事業的投資；一爲社會事業與文化組；一爲行政與國防組，五年預算合計支出八六、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後二組除外，僅經濟建設的投資預計五四、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而在四年零三月之中投資成績竟達六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這宗驚人的資本是那裏來的呢？在五年計劃未成功以前，蘇聯周圍以至全世界都是要她命的敵人。她不能利用外

資，即使有外資供她利用，她也不肯利用而將鑛山、鐵路及其他富源斷送與人。誠然，在五年計劃的實施中她曾用延期付款的辦法向外賒入資本物，但這是微不足道的少數。她並不倚賴外資，仰望樂善好施的國外資本家來救她的國難。她的方法是自力儲積。在一個比中國目前的民還要窮，比中國目前的財還要盡的當時蘇聯中，要自力積儲免不了種種的困難和犧牲，但是蘇聯的官吏和人民不怕困難，不避犧牲，他們終於勝利了。關於蘇聯官民如何刻苦耐勞，節衣縮食，甚至黑麵包也因受限制而吃不飽，淡紅茶也因買不到而無從喝，這些一切的一切犧牲情形，很有不少蘇聯視察記等類文章描寫過了，用不着再事贅述。作者在此應略略指出蘇聯官民儲積資本的方法。

蘇聯建設的資本當然取諸蘇聯國民的剩餘收益。蘇聯的國民收益在一九二八年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三〇年增至三七、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三二年五年計劃完成時竟達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在四年之中，國民收益增加百分之八五，其速率之高為任何國家之所無。當然，資本有其生產力，不是不育無子。蘇聯國民收益增加反應了資本儲積的程度。一九三〇年的國民收益之中有百分二九·五儲為資本，在一九三二年竟增至百分之四六·八。美國在極興隆的時期中每年資本儲積不及全國收益百分之二〇，而美國的國民收益每人有美金七百四十九元，該年蘇聯的國民收益平均每人只得二百盧布，約合美金一百元。比美人窮七八倍的俄人反能儲積收益多出二倍有餘。這不是根據經濟定律的自然作用，乃是人爲的強制力有以致之。所以蘇聯的資本儲積是強制的儲積。蘇聯之所以強制儲積者無非感到大難當頭非如此不足以延長國命吧。

蘇聯強制儲積的方法，第一在強制人民作工，為私營的企業作工或為國營的企業作工。不作工就得不到購物證券，這樣連消費食物的資格也被取消了。這較比上文所述的徵工服役辦法還徹底，還有效。這是蘇聯增加生產力的一法。如果為私營企業作工，政府用徵收剩餘產品及限制價格等方法將其剩餘收買積為資本。如果為國營企業作工，政府用獨佔的權力在產品的售價上獲取盈餘，儲為資本。這種強制儲積的方法又是上文所未述及的。其次，蘇聯的公債在表面上雖說自由認購，其實是以強制攤派為主。再次，蘇聯的國內商業大部為消費合作社所操持，不入合作社者每常買不到貨物，而手工生產者亦因種種權利關係有入生產合作社之必要。這樣，對合作社投資亦是蘇聯強制儲積之一法。可是蘇聯最要的儲積方法還是限制國內的消費品及管理國外的貿易。蘇聯人民非獨買不到奢侈品，即魚肉蕃薯等必需食品亦須憑購物證券按定額購用，不能自由任買。此項購物證券制度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才下令取消。蘇聯人民受政府的指導真能節衣縮食將所應消費的消費品省下來由政府管制的貿易機關向國外推銷以換取外國的資本物。此外蘇聯政府還不忘記利用社會保險制度及發行鈔票的辦法。但是，我們不要單想蘇聯專用強制的辦法使人民儲積或政府自身儲積。蘇聯政府也用種種方法吸誘人民自動儲積，或至少使人民忘却強制儲積之苦負。蘇聯的公債和並世資本主義的國家比較，利息很高，至少六釐多至一分二釐。蘇聯各地都設有儲蓄銀行，儲蓄利率由政府規定團體六釐，個人則增至九釐，亦比其他國家為高。蘇聯人民一方面因政府的強制有錢無處花，一方面又受政府的引誘有高利息的利益，所以不得不，也自願的儲蓄了。

茲舉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蘇聯政府的預算於下以見其資本儲積的程度。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度蘇聯政府預算

支出之部		支出	實數 (盧布)	佔總數百分比
一、投資	六、九三二、九三〇、〇〇〇	五九·六		
二、社會與文化事業	一、〇三二、八一〇、〇〇〇	九·〇		
三、行政及國防	一、三六四、四五三、〇〇〇	一一·七		
四、還債及其他	二、二九〇、八一七、〇〇〇	一九·七		
總計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收入之部		收入	實數 (盧布)	佔總數百分比
一、賦稅方面收入	五、三七七、九四七、〇〇〇	四六·三		
二、國營企業方面收入	四、八〇九、七一三、〇〇〇	四一·四		
三、公債方面收入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四、其他方面收入	九八、五三〇、〇〇〇	·八		
總計	一一、六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蘇聯除私人投資以外，僅政府的投資，一九三〇年一年之中已達六十九萬萬盧布的總

人鉅數，約佔總支出的百分之六十。此項資本是投在工業、農業、運輸及其他經濟建設各方面。它的來源，賦稅不計，主要的是靠國營企業的利潤（包括國外貿易在內）。此項利潤說它從人民強制儲積也好，說它剝削也好，其結果總成爲經濟建設的資本。其次是公債的收入。公債是向人民直接售賣，或吸收社會保險金及各種合作社的剩餘股金，而主要的還賣給儲蓄銀行，儲蓄銀行的資金又從人民吸收而來。一九三〇年的人民儲蓄存款達六萬萬盧布，合作社股金達三萬九千四百五十萬盧布，社會保險剩餘七千五百萬盧布，而公債的直接售賣爲三萬二千萬盧布。至於其他收入如發行紙幣等數目甚微。（上文所引數字大部根據黃卓的「蘇俄計劃經濟」及周憲文的「蘇俄五年計劃概論」重行排列或分析。）

五 結論

在這個年頭要舉出蘇聯的史實來供參考資料未免不合一部分國人的口味。可是，無論社會主義的生產和分配方法是否適合中國的國情，中國亟需經濟建設以圖自救是不能否認的。這個需要，蔣委員長在本年雙十節已明確地宣示了。（見各報所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但建設的資本那裏來呢？我們不能再倚賴外資。我們除努力自救，還有生路嗎？蔣委員長及其他當局已在提倡徵工服役，調節消費，公務員及軍人強制儲蓄等事。在民間也有捐薪建設的提倡。這是一個很好的覺悟的現象，這是民族更生的轉機。可是「徒善不足以為政，一靠少數人的捐薪，或當局零零碎碎的設施，雖合乎國情？」但未免不合世界情勢吧。現在世界的情勢已迫

使中國不得不採取整個的有計劃的行動。這個行動就是全國一致的實施強制儲積以從事經濟建設。這個行動也許是晚了一些，但尙不至於太晚。我們要實現此項救國的大計非先剷除亡國的倚賴外資的念頭不可。至於實施強制儲積的詳細步驟則尙待國內賢達的策劃。

在百無聊賴的當兒，亞比西尼亞的明君，也會將鑛權斷送與美國的公司而自詡其利用外資的成功。但是「火中取栗」美國國務部裏的小孩是不爲的。畢德門不能救中國，李滋羅斯也不能救中國。中國還須中國人自救啊！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

鮑覺民

世人咸知，因蒸汽機械之發明，促成十八世紀末葉之工業革命。最近學者更有謂近代電氣事業之興起，爲「所謂第二次工業革命」之最大動因者。世又稱二十世紀爲電世紀。其意蓋正同也。中山先生有言曰：「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至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日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見孫文學說第四章）雖然，近代電氣事業之迅速發展，用途日廣，固爲由于電學之進步，俾能利用高壓電流，遠輸應用，而水力之利用，要亦爲重要原因之一。

一 水力與其他動力之比較

近代工業之發展，一日千里，原動力之需要，亦益覺重要，舉凡原料品之輸運，機器之轉動，製造品之運銷，以至工廠內之升降機起重機及光熱等之供給，幾無往而不藉助於原動力。故原動力之來源，最能影響工業中心之地位，蓋多數工業，均隨價廉動力供給之中心，而趨赴之也。考原動力之來源，大致不外人力，獸力，風力，水力及燃料數者。但人力獸力，古代雖甚重要，對於近代工業，其可能之貢獻，殊爲有限；風力之利用，亦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自古迄今，大半僅利用之以駛行帆船，以及少數地帶之賴以轉動風車而已，良以地面上之風，其風向與風力，每不固定，雖

曰天惠，應用究難廣遍。（近年蘇俄建設猛進，且已漸有利用風力發電之傾向，試驗成績極爲良好，甚爲世界一般動力學家所注目。）故近代工業上，所需之原動力，其來源殆不出于水力及燃料二者。主要燃料之中，大致又有木材、煤及石油三種，但木材燃燒之熱力微，而來源亦較有限，自煤之應用發達以後，即已失其對於工業上之價值；煤之應用，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雄踞工業上原動力之主要源泉者，殆百餘年，雖石油之開採與應用，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亦已七八十年，但迄今僅止於幾種特殊工業，遠非煤之匹敵。至於水力之爲人類所利用，爲時甚早，但其施之於大規模工業之動力，則爲二十世紀以後之事；尤以歐美諸國，自利用水力發電事業勃興以來，工業上之原動力，取給於水電者，日漸增加，而發展水力，亦幾爲振興工業必由之途徑。

但水力之與煤，表面上似處於競爭之地位，實際則頗有相輔相成之功，因每當時屆乾季或冰期，水力弱小，各電力公司多利用煤力，以補水力之不足，故火電與水電，且有相互合作之必要。據專家估計，平均每年由水力一馬力所發生之電量，約可節省煤四噸，故即在目前煤礦豐富之國家，爲基於國富保存主義，如有水力之供給，亦莫不設法予以利用，而節省煤之應用，或保存之以爲後世急切需用也。

二 水力利用之優點

自近世科學進步，水力發電之利用，乃成爲國家之大富源。水電力者，乃爲利用水之自高處下流沖動，水輪旋轉，水輪連接於發電機，隨輪之轉動而發電，於是山電綫而傳達於四方或供給城市中家庭及工業交通諸方面之

應用。綜其優點，約有下列諸端：（A）水力利用可以永久，蓋煤之爲用，一經燃燒，便成灰燼，故自近代各國工業發達以來，煤之供給，日見缺乏；石油更不待言。礦藏之供給有限，而工業之發展無窮。煤在近代工業上之地位，固極重要，不過藏量有限，愈用愈少，終有用盡之一日。而高山流水，江河洪流，雖數百千年，殆少變化，故就永久性言，水力直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殆決非煤與石油，所可望其項背也。（B）水力發電費用較廉，以近年各國水力發電之建設費言之，雖較一般蒸汽機之發電，費用較昂，但由水力發電之產電量，較諸火電，則高達六倍之多，輕重權衡，經濟上仍較便宜也。（C）水力發電可以傳遠，近代水力發電，可以利用高壓電線，能將電流輸送至中央電廠四周五百哩之遙，在此範圍以內之地，均可利用其電流。故各種工業之分佈，可以較爲均勻，而不必過分集中於一二城市，此在軍事上及國防上計，固可減却不少之危機；且因工業分散之結果，又可稍減人口過度集中都市之弊端，而遂漸使其分佈於鄉郊，對於農村發展，既有莫大之神益，即於國民精神上體質上之健康，亦有無窮之利益。（D）水力發電較爲衛生，假令世界上之煤藏豐饒，可以歷久不斷之利用，但煤礦工人之犧牲，（如日光與新鮮空氣之不足，地層之陷落，水陷之淹沒，以及煤氣之生火等）及煤區黑烟之繚繞，空氣之惡劣，在在均足造成世間無數之悲劇；而水力則清潔衛生，直接可以減少或避免此種不幸之存在，間接即所以增進國民之健康與幸福。（E）水力電廠管理較易。

水力之優點，既如上述，可知其不特可以減少對於煤荒之恐懼，而效用之大，較之煤及石油，實有過之而無不及。故西人稱之爲「白煤」(White Coal)，更有因近代水力應用之廣遍，而謂近代文明爲「白煤文明」者也。

三 世界水力富源之分佈與利用

世界水力富源分布之地帶，須同時俱備適宜之地形及豐沛之雨量二條件。就地形言，當以崎嶇不平之地形，傾斜大而水流急，富有瀑布與峽谷者為最宜。故在同一河流，上流之可用水力，每較下流為大；如以美國之密士失必河言之，其上下流所流經之距離約同，但其下流可用之水力，僅及十四萬七千匹馬力，而上流之水量較小，反可供給六百四十萬匹馬力，大小之差，約達四十三倍之多。又地形中之富有湖泊者，亦為重要條件之一，因其可以蓄儲流量，俾能調劑水量季節之變化，而使水力可以終年利用也。世界上之地形，其能同時具備此種條件者，大多為在地史中之冰河期間，曾經為冰河所掩覆，而致成崎嶇不平及富有湖泊之地形，如今日北美之大部及歐洲北部諸國，大致如此。除適宜之地形外，又須具有充足而有規則之雨量，庶水量可以有恆而不間斷；但世界上亦有因雨量不足，而得有高山冰雪融解之供給者，亦可利用。

由上可知，一地之是否俱有充分可用之水力，胥視其自然環境之背景是否適合而決定。但一地之已有水力，是否能被利用，又須視其他條件而不同。大致言之：第一，須視水力位置上所在，其距離人口稠密及原料產品地帶之遠近。大概距離愈近，工業亦愈發達，則需要水力之利用亦愈多。良以電力之用途，不外工業交通及家庭諸方面，但此則均非有稠密之人口，適宜之市場不可。且因水力之為物，並不能如煤之可以相當距離之輸運，雖電力可因高壓而傳佈，亦自有其一定之限度，故水電力之利用，惟有在水力所在地之附近，苟在萬山叢嶺，人跡罕至之地，即

能富有偉壯之水力，亦莫由而利用之也。第二，又須視水力所在地附近之煤及石油等燃料供給之有無及豐裔因水力發電，亦如其他一般商品之具有競爭性質，尤以煤及石油二者為最重要，故此種燃料供給之難易，與價格之高低，均足影響水力之應用。大概煤及石油之產量多，價格低，則水力利用之機會亦愈少，或竟暫時棄而不用。第三，一地文化程度之高低及經濟狀況之不同，亦足以影響水力之利用。非洲中部，地形複雜，傾斜極大，雨量亦至豐沛，故飛湍急流，峽谷瀑布，所在皆是，可用水力之多，推為世界之冠，計達一萬九千萬匹馬力，佔世界可用水力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誠可謂天賦獨厚矣，然而其已利用之水力，不過三萬三千匹馬力，不及世界已用水力總數千分之一，其故乃以人口稀少，文化落後，需用電力不多耳。反之如北美洲及歐洲，其可用水力各在六千萬匹馬力左右，而已經利用者，亦各達二千萬匹馬力左右，合佔世界已用水力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表一 世界各大洲可用水力及已用水力之比較 (The World Almanac, 1935)

	可用水力	已用水力
非洲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H.P.	三三,〇〇〇H.P.
亞洲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H.P.	四,六〇〇,〇〇〇H.P.
北美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H.P.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H.P.
歐洲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H.P.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H.P.
南美洲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H.P.	九〇〇,〇〇〇H.P.

大洋洲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H.P.	三七〇、〇〇〇H.P.
總計	四四七、〇〇〇、〇〇〇H.P.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H.P.

再就世界主要利用水力之國家言之，當推美國為首位，加拿大次之，義大利日本法國瑞士挪威德國等又次之。以美國言，水力區域之分布，乃以西部太平洋沿岸三洲為最多，就其面積，不過全國總面積十分之一，而可用水力之多，則達全國五分之二，而加州水力利用之多，尤為全國各州之冠，計其水電與火電之比，約成八十六與十四之懸殊；他如東北部之新英格蘭諸州，煤及石油，均感缺乏，但能工業特盛，歷久不衰，水力之功，有足多者，且美國利用水力之歷史，亦以此區為最早；至如耐亞嘎拉瀑布，(Niagara Falls) 介於伊利湖與安大略湖之間，上承四大湖泊，下成飛瀑傾注，水力之宏，世罕其匹，加之附近各地，人口稠密，工業發達，交通便利，故其水電事業，亦最發達。歐洲各國中，當以義大利水力之利用為最多，且其已經發展之水力，甚至超過其一般關於可用水力之數字（見下表），其故乃以後者，僅就低水位而言，但義大利對於水力之利用，則不僅低水位時而已也，因其地屬地中海氣候，雨量集中於冬季，而夏季則又利用昂白山 (Etna) 上冰雪之融解下注，故全年之水力利用不輟，水電事業之盛，為全歐冠，又因其煤及石油均屬缺乏，一切工業，幾悉賴水電，以為動力，而工業城市之分佈，亦遠較其他工業發達之國家為均勻也。至如遠東之日本，亦為世界水電事業之重要國家，因其地勢多山，河流湍急，且為火山最盛地帶，湖泊甚多，加之全年雨量甚豐，可用水力，達六百四十萬匹馬力，而已利用之水力，竟達四百萬匹馬力以上，（見

昭和八年之日本國勢圖會，其由水力發電之量，約為火力發電之兩倍，故電氣業與紡織業，堪稱為日本工業上之雙璧，而同居重要地位也。現時日本全國使用電燈家庭之比率，堪稱世界第一，計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即荒僻之山村漁舍，亦大半均有電燈之裝置，電燈之外，其他各種電氣用器之使用，更無論矣。近年蘇俄之建設猛進，其第一次五年計劃之中心事業，即為舉世矚目之聶伯河（R. Dnieper）上之水電廠，年前業已完成，規模極大，計可發生八十一萬匹馬力，為世界最大電廠之一。

茲將世界主要水力利用之國家列表以比較之

表二 世界主要各國可用水力與已用水力之比較 (The World Almanac, 1935)

	可用水力	已用水力
美國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H.P.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H.P.
加拿大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H.P.	六、一二五、〇〇〇H.P.
義大利	三、八〇〇、〇〇〇H.P.	四、八〇〇、〇〇〇H.P.
日本	六、四〇〇、〇〇〇H.P.	四、一〇〇、〇〇〇H.P. 昭和八年(日本國勢圖會)
法國	五、四〇〇、〇〇〇H.P.	二、三〇〇、〇〇〇H.P.
瑞士	二、五〇〇、〇〇〇H.P.	二、三〇〇、〇〇〇H.P.
挪威	九、五〇〇、〇〇〇H.P.	一、九〇〇、〇〇〇H.P.

四 我國水力富源之分佈與利用

我國可用之水力，尙無精密之調查，詳確數字，殊難斷言。據年前世界動力會議之報告，我國可供利用之水力，約達二千萬匹馬力，佔全世界可用水力百分之四，略次于美國，而爲世界水電事業希望最大國家之一。所惜利用之者極少，微不足論。我國天然水力，爲量極宏，無論黃河長江及珠江流域之滾滾洪流，西南諸省以及其他多山各省之急流瀑布，在在均可用以發生巨量之電力，而尤以長江流域，約佔半數之多，且大部集中於宜昌上游，因其水頭較高，流速特大，用以發生電力，最爲適宜。

我國創辦水電事業最早之地，當推雲南昆明之耀龍電燈公司，時在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爲德人所設計，發電廠卽在滇池西岸，距昆明約九十里，地當滇池之水，流入普渡河之急湍處，但其所發電量，殊爲有限，其他如四川及福建等處，雖先後亦有水力發電廠之籌辦或設置，規模更小，不足與論。

我國目前最有發展希望之水力區域，當推長江宜昌以上之三峽，自重慶至宜昌，計程約六百五十公里，江流坡度甚大，其低降度數爲一百二十八公尺，而在三峽中之江面寬度，僅在千尺上下，兩岸連山，江流下注，成倒瀉之勢。據專家估計，三峽水力，約可發生四百萬匹馬力。我國煤藏之分布，集中於北部，近年煤產，亦以北部諸省爲最多，長江流域，則無論藏量產量，均極有限，殊不足以應一般工業及日用之需要，故隨時可有發生煤荒之危機，尤以目前長江中部諸省，交通日漸發達，農業工業亦漸有發展之象，則原動力之來源，實爲先決之問題，是則三峽水力之



利用，更爲刻不容緩之事。中山先生嘗論實業計劃之四大要則：（A）必擇最有利之途，（B）必應國民所最需，（C）必期抵抗之至少，（D）必擇地位之適宜。此四者，若三峽水力之發電事業，可謂一一吻合之矣。又據丁文江先生言，（見丁文江曾世英著，川廣鐵道沿線初勘報告。）貴州與廣西間之烏江、柳江及紅水等，共可發生水力三十萬匹馬力。將來西南交通事業之發展，其動力之來源，實利賴之。他如東南沿海之浙閩諸省，地勢多山，河短流急，可供利用之水力至多。最近如浙江溫州之小溪地方，擬利用甌江上流之水力，設立水力發電廠，所發電力，則用以供給新聞紙類之製造，甚望其能早觀厥成也。

至如黃河及其支流渭涇諸河之上流，水流湍急，最宜利用發生電力，既可供給將來交通上發動力之用，又可利用電力戽水，灌溉沿河兩岸之高山，所餘電力，更可供給各種工業上之用，一舉數得，利莫大焉。據德工程師巴爾克之估計，僅就寶鷄山谷一處積水，以供電力，即可以其電力，將渭水引灌北岸高原田地，約五百萬畝；且可將所餘電力，供給各種工業，及將來隴海路西蘭段火車發動力之用。又黃河幹流之流經晉陝間之壺口及龍門二處，兩岸夾山，水流湍急，傾瀉而下，勢若懸壺，成爲懸崖之瀑布，水力亦大可利用。惟黃河流量，季節之變化甚大，且冬季又有三四個月之結冰期，殊難終年利用，所幸附近之煤礦甚富，可以併行，以濟其窮也。

我國瀑布水力之最值注意者，當推吉林省寧安縣屬之鏡泊湖瀑布，地當鏡泊湖流入牡丹江之處，瀑布高十五公尺，澎湃直下，冬夏常流不息；據專門家估計，鏡泊湖之水力，可發生電力四萬至六萬瓩。俄人曾欲利用之，以供給中東路沿綫各站電氣。九一八前，日人亦垂涎甚久。近則已創有水電廠，從事造紙及鋸木等工業。

近年歐美國家，且有利用海濱潮汐之漲落，設爲閘門，附以旋輪，以資發生電力者，其功效殆與瀑布與峽谷等，故西人稱之爲「青煤」(Blue Coal)，以示別於「白煤」。惟潮汐漲落之差，須在十呎以上，方可利用。觀之法國試行，已有成效。我國浙江錢塘江口之潮，常高至二十五呎以上，且附近之江浙平原，又正爲中國現代工商業及交通最發達之區，而煤礦獨爲缺乏，如能規劃利用，爲利之溥，可不待言。

五 中國之經濟建設與水力利用

近年國內秩序漸定，建設呼聲，高唱入雲。但處於今日中國一般農村破產，工商業凋敝，交通阻滯之情況下，千頭萬緒，真不知從何做起。竊意以爲一切建設，須有整個之計劃。我國目前最應致力之建設大計，不外復興農村，振興工業及開發交通諸端，但茲事體大，斷非短時間所能望其成功，是則應有一提綱挈領之中心建設，以爲一切建設之先導。年前蘇俄之第一次五年計劃中，殆卽以聶伯河上之大水電廠，爲其最中心之建設。良以此而實現，則農業得有廉價灌田之屛水，及農產物對外運輸之便利，以及農業機械之應用；工業礦業，亦可得有大量動力之供給，庶幾原料品之供給，製造品之運銷，得有極大之便利；交通方面之賴以直接或間接而得逐漸之發展，亦爲必然之事。

中央大學教授張其昀先生，曾於年前爲文暢論「中國新建設與水力問題」(見張先生著人地學論叢第一集)力唱我國發展水電事業之必要，並望達到家庭電化，農業電化，工業電化，及交通電化之目的。茲再準此四

端，撮其大要，以論述之：

(一) 家庭電化 現今歐美各國之家庭中，電之用途極廣，如電燈、電話、電鈴、電灶、電爐、電扇、電熨斗、電冰箱等，殆已為極普通之設備，大部分之工作，均可以用電力以代替之，良以其清潔省費，安全簡易，為他種用器所不及。據德國電業會之統計，近年德國一般家庭之電化極速，電化戶數，竟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之多。家庭電力之使用，既可減少人類之勞苦，增進家庭之幸福，又可代替一部分之人工，使能專力於事業之發展或智識之研求，如無線電收音機之設置，已為今日歐美各國一般家庭所必備，因其不僅可以免除家庭不正當之消遣，且能灌輸各項新智識，以及給予人民以正當之娛樂。我國今日除少數之較大城市，得有電力之使用外，內地城鎮，不特不足與語家庭之電化，誠恐雖普通電氣器械之終身未克一睹者，比比皆是也。

(二) 農村電化 近年我國江浙一帶之武進無錫及吳興諸縣，實行電氣戽水，灌溉田畝，開我國農村電化之先聲。其實，年來歐美各國對於農村電化之推行，歷有發展，早已着我之先鞭矣。各國且有對於電氣之農作用途，予以特價之優待；至如瑞士，則凡屬水力電廠，在夏季均有大減價之舉，其時適在農作物生長發育之生季中，裨益農村，良匪淺鮮。而在義大利更可作為顯著之代表，據最近之統計，義國之農村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有電氣之設備，而此種設備，極為複雜，蓋已遍及於農作工事，固不僅如他國鄉村中之祇須具有電燈之設備，即視為電化已也。在義大利之所謂農村電化，包括有電力之灌溉田畝，抽乾潮濕，打穗，割草，磨穀，及耕地諸項，其用途之廣，遠非他國可比。我國近年天災頻仍，農村凋敝，不可名狀，將來如能逐漸推廣電力之利用，以戽水灌田，抽排積水，防治害

蟲，爲價既較低廉，爲力亦更宏大，祇須全國之水力得以充分發展，則義大利之農村電化，不能專美于前矣。此而能達，則我國水旱災荒，可以自然減少，農產品漸有增加，則農村之復蘇，亦可遂圖實現之矣。

（三）工業電化 近世水電事業之發展，用途雖甚廣泛，但究以供給工業上之原動力爲最重要。如在義大利，電氣之用於工業上者，約佔全國總產電量百分之七十四；至如德國則爲百分之八十三，英國爲百分之六十五，荷蘭爲百分之六十八，瑞典爲百分之七十一，挪威爲百分之七十四。大概言之，水力發電，在工業上用途，尤以化學工業及冶金工業二者爲最要。以言中國，則今日欲固國防，欲善民生，則軍火必須自製，肥料必須自造，他如酸鹼及鋼鐵等基本工業，更不待言，但此等工業之建立，水力之發展，尤爲先務之急。且既有大電廠，卽一般工業，亦可因其原料分布之情形，而附麗發展；工業愈發展，電力之需要亦愈多，生生不已，所謂工業，於是自然形成矣。我國煤藏之分佈，至不平均，尤以華中華南，缺煤更甚，如欲大規模發展工業，則煤荒問題，立將發生，救濟之道，亦惟有發展水電事業，以爲一勞永逸，而樹國家長久之大計。

（四）交通電化 電氣之應用於交通事業，亦有多端，舉其著者，則有電車及鐵道二者。城市中之電車，價廉行捷，實予都市人民以極大之便利，惜我國今日除上海北平及天津等數城市，已有電車之設置外，其他各地，尙無所聞。至於電氣鐵道，更無論矣。近年歐美及日本諸國，交通電化之發展，與日俱進，推其原因，約有數端：第一，利用水電，以供給動力，燃料之消費，可以節省。第二，電動機車，無需加煤給水等設備，操縱控制，均極便捷。第三，在停車或啓動之時，電流可由電機之啓閉，而動停敏速，電力可全不耗費；而當下山坡時，動力之收回，尤爲電動機車之特色。第

四，鐵道電化後，速度較高，在業務上大為便利。第五，電化鐵道，最為清潔衛生，可免煤灰之塵污，於乘客之健康，亦有莫大之裨益。今日我國之未成鐵道當推粵漢川廣川湘及隴海諸線為最切要，將來如欲大規模的發展水電事業，則諸路無不可以全部或部分的利用電力輸送，既較經濟，又較便捷也。

六 結論

「天然動力愈發展，現代文化亦愈高」已為今日世界一般所公認，一九二六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里特氏 (Prof. T. T. Read) 曾作一世界各國人力及機械動力之比較估計，其中所示中國動力產量之總額，人力約佔百分之八十二，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八。依此比率，即中國人力動力應為各國之冠，而機械動力反居各國之末。又據顧毓琰氏所作中國各種動力之統計約計及估計，則知中國動力之類別中，人力約佔百分之六十，而機械動力僅佔百分之十三，餘則悉為牲畜力。（見工業中心第三卷第一期）由上可知，目前中國主要動力之來源，仍以人力為最重要；天然動力之發展與利用，固甚微也。

中國天然動力之來源，煤與石油，姑不置論。僅就水力一項言之，已可發生二千萬匹馬力之多。據一般之估計，一匹馬力，至少可以等於七個強壯人之人力；又照各國一般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每日僅為八小時。是則一匹馬力之日夜工作，即可等於二十一個強壯人之人力工作。依此粗略之估計，則我國二千萬匹馬力之水力，如能全部利用，則輪機轉軸，日夜不輟，即可等於四萬萬二千萬強壯人力之同時工作，此誠為不可思議之事，而為世界罕有

之景象也。雖目前中國不特無此舉辦之財力，亦且無此急迫之需要，但國家事業，應從久遠着想，誠如古人所謂：「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今日之大政治家，應有此種之風度與懷抱也。不過際此政府財力不裕之時，多方併進，事所難能，但權衡輕重，事分先後，正不妨選其規模較小，需要最切之水力區域，儘先舉辦，既可有益於農工交通諸方面之發展，又可藉以增積經驗，訓練技術人員，以爲將來鉅大工程之準備。爲計之得，殆無有過于此者。幸國人注意及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華北經濟之重要及其前途

方顯廷

一 華北經濟之重要

華北五省中，綏察古為邊徼之地，清時大半屬內蒙古境。冀魯晉三省，春秋時屬燕晉魯衛齊宋曹諸國，有史以來，即為我國文化先進之區。降至近世，冀魯二省以與海為鄰，受西化影響較早且深，晉省舊為錢業之盟主，近年雖因新式金融業之勃興而失其舊有勢力，然以煤藏豐富，未來發展不容忽視。綏察二省，進化較緩，迄今尚存游牧社會之遺跡。惟察省鐵礦儲量，在關內為首屈一指，對於我國現代化之重要，實與晉省相伯仲。茲請就土地、人口、農林、漁牧、鑛業、工業、貿易、交通、金融與財政各方面，作一概括的敘述，以示華北五省在我國經濟上所佔之地位。

華北五省之面積，約為百萬平方公里，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九，人口達八千萬，佔全國人口六分之一以上，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八十人，超過全國（以後所指全國統計，如無聲明，係包括東北四省而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三十八人）一倍以上。綏察二省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僅為七人，魯冀晉三省則各為二四四、二一一及六九人。魯冀二省之人口密度，僅亞於首冠全國之江蘇（每平方公里三〇六人）且高於人口稠密之浙江（每平方公里二〇一人）。

就農業言，華北五省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分數，舍綏遠外（百分之六八）俱較全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

分數（百分之七三·五）爲高。山東計爲百分之八九，河北爲百分之八六，山西爲百分之八三，察哈爾爲百分之七四。農民多爲自耕農，察省而外，自耕農佔全農民之百分數，亦遠在全國自耕農佔農民百分數之上（百分之四五）計山東爲百分之七〇。河北爲百分之六八。山西爲百分之六〇。綏遠爲百分之五五。察哈爾則爲百分之三二。

五省農產，以小麥、高粱、小米、玉蜀黍、大豆、棉花、菸葉等爲主。小麥、玉蜀黍及菸葉之產於華北者，各佔全國產量四分之一，大豆佔五分之一，高粱及棉花均爲三分之一，小米則爲二分之一。棉花與菸葉二項，秦半外銷，小麥、高粱、小米、玉蜀黍及大豆等，則以自給爲主。

華北五省，一部位置於華北平原之內，且經數千年來因農墾而被斬伐之結果，故森林面積無多，據估計尙不及全國森林面積（一、四六〇兆畝）百分之一。然隣海之冀魯二省，漁業頗爲發達，漁民數佔全國漁民數（三十三萬）五分之一以上。五省牧畜事業，亦頗可觀，以頭數言，牛馬佔全國（二一·三兆及六·七兆）十分之一以上，豬羊佔全國（九五·一兆及二七·五兆）六分之一以上，騾驢佔全國（一三·八兆）四分之一以上。騾驢多供載重之用，牛羊豬之副產如皮毛與豬鬃，則爲出口品之大宗。

華北之鑛產，首推煤鐵。煤儲佔全國煤儲（二四八、二八七兆噸）百分之五四，而百分之五一集中於山西，分佈於冀魯察綏四省者，合計爲百分之三。煤產亦佔全國煤產（三三三兆噸）百分之四三。河北一省佔其百分之二四，次爲山東，佔百分之一一，山西佔百分之八，察綏合計，則不及百分之一。鐵鑛儲量佔全國鐵鑛儲量（一、〇〇〇兆噸）百分之一四，計察省佔百分之九，河北佔百分之三，山東佔百分之二。然自東北失守以後，百分之七六

鐵儲隨與俱去，五省之鐵儲，遂一躍而居首位。華北鹽產佔全國鹽產（三五兆擔）三分之一，若以區別表示之，則長蘆及山東二區各佔全國鹽產百分之一五，河東、晉北及口北三區共佔百分之四。煤鐵鹽之外，其他鑛產亦頗豐富，蓋以產額論，華北佔有全國百分之四九之石綿，百分之四〇之自然碱，百分之三六之高嶺土，百分之二九之硝磺，及百分之九之金產也。

華北工業，亦稱發達，全國棉紡業共有紗錠四百八十一萬枚，華北佔百分之十八，計山東佔百分之十，河北佔百分之六，山西佔百分之二。全國麵粉廠（東北除外）年產粉六千五百萬袋，華北佔百分之二七，計山東佔百分之二三，河北佔百分之二二，山西與綏遠合佔百分之二。全國火柴廠年產火柴七十二萬箱，華北佔百分之三七，計山東佔百分之二五，河北佔百分之二二。全國電氣業之發電容量為三十四萬基羅瓦特，華北佔百分之二五，計河北佔百分之一七，山東佔百分之七，山西佔百分之一。他種工業，雖乏統計以資依據，然華北所佔地位之重要，則甚明顯。平津之地毯業，及天津青島之製蛋業，為我國出口品之大宗，唐山之啓新洋灰公司，秦皇島之耀華玻璃廠及煙台之張裕釀酒公司，同為我國首屈一指之製造廠，塘沽之永利，為東亞唯一之大製鹼廠，亦為我國惟一化學工業之能以大量工業品——碱——輸諸國外者。塘沽、烟台、青島之精鹽業，平津濟之造紙業，平津之毛紡織業，烟台之花邊業與髮網業，高陽之人造絲布，周村之府綢，博山之料器，磁縣及唐山之瓷器，北平之藝術工業（如紙花、官燈、刺繡、景泰藍、玩具等）等，俱為華北之重要工業。

華北交通，發展較早，進步較速，尤以鐵路為顯著。全國鐵路約一萬四千公里，華北佔百分之三十四，計河北佔

百分之二六，山東佔百分之九，山西佔百分之四，綏遠佔百分之三，察省佔百分之二。全國十四國有鐵路之六——平漢、北寧、津浦、平綏、膠濟，及正太，遍佈於華北五省。全國可通車之公路爲八萬五千公里，華北佔百分之一五，計山東佔百分之六，察省佔百分之三，河北、山西及綏遠各佔百分之二。全國（東北除外）註冊船舶之載重量爲六十二萬噸，華北佔百分之九，計烟台佔百分之五，天津佔百分之三，青島佔百分之一。

華北對外貿易，集中於沿海二省——河北與山東——之天津、秦皇島、膠州、烟台及龍口等五關。五關之對外貿易額，民十八年佔全國對外貿易額（二、二九七兆兩）百分之二三。東北失守以後，地位更見重要。迄民二三年，六關（民一九起威海衛增開爲關）之對外貿易額佔全國對外貿易額（一、五七五兆元）百分之一九，計天津佔百分之一一，膠州佔百分之五，烟台、秦皇島、龍口及威海衛合佔百分之三。華北五關之轉口貿易額在民一八年佔全國轉口貿易額（一、三三二兆兩）百分之二一，民二三年稍見衰落，六關合佔全國轉口貿易額（一、九七五兆元）百分之一七。

全國有銀行總行一五九處，華北佔一五處或十分之一，分行一、一八八處，華北佔二四九處或五分之一。全國有錢莊一、二六九家，華北佔二三五家或百分之一九。全國有典當七一六家，華北佔一五二家或百分之二一。全國有信用合作社九、八四一社，華北佔一二七三社或百分之二八。以言財政，中央主要稅收如關鹽統稅，華北各佔百分之二二，百分之二三及百分之一三。全國有報告之二十省七市，民二十年度之收入爲三四三兆元，華北四省（冀魯晉察）及四市（平津青威）佔八十五兆元或四分之一。全國田賦（正附稅）收入，民二三年爲二

五〇兆元，華北五省佔五分之一。亦足見其重要也。

二 華北經濟之前途

華北經濟之重要，已如上述。以下即就華北經濟之前途，一爲探討。華北經濟爲全國經濟之一部，其重要殆猶肢體之於全身，所繫至爲密切。華北經濟之前途，自以中國經濟之前途爲依歸。然今日之華北，如形勢不變，將由內地一變而爲邊疆，處境自非前比，應付倍感困難。且華北之地理環境，與華南迥異，資源既有不同，氣候亦復不一，是以華北經濟之前途，未必盡與整個中國經濟之前途同歸一轍也。吾人以限於篇幅，僅就華北經濟上之特殊問題如水利、移民、工業化、資源開發及外人經濟勢力等，加以分析，其他不備及焉。

(一) 水利問題 華北經濟問題之最嚴重者，首推水利。水利不修，致頻遭旱潦之災，亢旱則赤地千里，汎濫則廬舍爲墟，失所流離，有慘不忍睹者。歷來損失，尤不可以數計。華北土壤雖少變遷，氣候殊多難測，人民雖稱安土重遷，實屬依天爲命，如遇風調雨潤，即可望五穀豐登；反之，良田美土有頓成荒原之患，是以雨量之多寡，乃農產豐瘠之所繫。民國以來，華北水旱等災，頻見不鮮，舉其著者，則有民六河北省之水災，災區達一百餘縣，災民至六百餘萬，淹田幾二十四萬畝。民九之旱災，冀魯晉三省幾達二百縣，災民一千四百餘萬。民十三之全國水災，五省中被波及者爲河北一省，災民約六百萬。民十七年華北復遭旱災，冀魯晉察綏五省，災民達二千二百萬人。民二十一又被水災，晉冀魯三省之被災者共一二八縣，計山西六四縣，河北五五縣，山東九縣。二十二年之黃災，山東之二十二縣及

河北之三縣，均被波及。二十三年之大旱，冀魯晉三省受災田地至達十一萬畝。而客歲黃河下游水災之嚴重，更爲近年所罕見。

由上所述，可知華北五省被災之頻仍與夫災情之奇重。是固爲天時之爲虐，但水利之失修，實難辭人謀不臧之咎也。考華北非無水利機關，惜以組織重疊，事權不一，徒耗國庫，而無補於實際。華北自民六水災以後，卽於翌年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十七年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初由建設委員會經營，民二十年改隸內政部。此外中央水利機關，尙有民二十二年改組之黃河水利委員會，業已收回之海河工程局，及民十八至二十二年之海河整理委員會等。各省水利機關，在河北有黃河、永定河、子牙河、南運河、北運河、大清河等六河務局，在山東有黃河河務局及小清河工程局。邇者中央水利機關，幸經改組，直隸經濟委員會，對於華北水利建設之籌劃與進行，或能收事權統一之效。然水利建設，治本治標，緩急有異，貴在從容佈置，防患未然，要不宜因循敷衍，臨渴掘井，致再蹈以往之覆轍，而重陷吾華北八千萬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也。

(二) 移民 華北五省，人口密度互異，每平方公里人口，山東爲二四四，河北爲二一一，山西爲六九，綏察二省各爲七人，山東與河北人口密度之高，舍江蘇外，全國無出其右者。人口密度過高，若在歐美工業社會，固屬習見現象，無可深慮，第在工業落後之我國，則未可相提並論。華北雖爲農業社會，因氣候關係，其農季遠遜於華南，農作收入，亦較華南爲少。故華北農民，在豐年或可冀饔殮自給，一遇水旱災害，卽難免瀕於絕境，而淪爲餓殍矣。

人口過剩之對策，端在節育，此與本題無關，姑置不論。若從經濟方面着手，則以移民與工業化二者爲首要之

圖。東北未失以前，魯冀豫三省農民，以受水旱兵匪等災特重，羣各背鄉離井，扶老携幼，移赴東北各地，另覓生路。據南滿鐵路調查之估計，自民一二年至一九年，內地人民移入東三省者約五百餘萬人，民一六及一八二年各佔一百萬人，爲數不可謂不鉅。其來源地以徙自山東者爲最多，河北及河南次之。民一六移往之一百萬人中，其中有百分之八七係去自山東者，其餘百分之一二往自河北，百分之一則自河南。民一七情形相若，計山東佔百分之八六，河北佔百分之二三，他省合佔百分之一。民一八內地人民之移赴東北者，其原籍之分配，稍有變異，計山東佔百分之七一，河北佔百分之一六，河南佔百分之一一，他省合佔百分之二。

九一八以後，魯冀二省人民，不復能自由移入東北，初遭限制，繼被禁絕，是以此後欲藉移民方法，解決二省人口之過剩問題，勢非另覓新地帶不可。華北區內，魯冀以外，晉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爲六十九人，綏察二省各祇七人。晉綏察三省人口密度，均遠遜於魯冀二省，或可爲魯冀二省過剩人口之尾閘。惟三省氣候乾燥，雨量甚少，茲就綏遠而言，據翁文灝氏之估計，僅能容納移民七十萬人，爲數實屬有限。綏遠以外，據翁氏估計，渭河及寧夏平原，各可容納移民五十萬，甘肅可容二百萬，新疆可容三百萬。合計爲六百萬。換言之，華北移民之新園地，實爲西北，而非華北。然以華北人口增加之速，與夫西北容納移民數量之微，欲圖解決華北之人口過剩問題，則尙有待於其他方法如工業化之促進也。

(三) 工業化 時人之倡言工業化者，每指經濟組織之現代化或製造工業之普遍化而言。吾人僅就製造工業之普遍化，稍加論列，至一般經濟之現代化，以限於篇幅，不及詳論。

欲圖製造工業之普遍化，務求城市工業與鄉村工業之平衡發展。其在華北，鄉村工業之發展較城市工業尤為重要。蓋華北農季短促，為期不及全年二分之一。華北農民，若能於農耕之外，兼營工業，則二分之一以上之農閒，即可不致虛擲，農家經濟，亦得藉工業之收入，而較為寬裕。且華北水旱為災，農產收穫，至不一定，一般農民如能從事於工業之經營，則收入較為有恆，即遇災歉之年，亦不致一無所得，而瀕於絕境也。

華北鄉村工業，尙稱發達，就河北省而言，據民十七年省政府之調查，河北一二九縣中之有家庭工業者為一二七縣，工業種類凡四十四，產值達一萬萬元，內以棉布及人造絲布為大宗，佔百分之七四，次為皮貨，佔百分之七，草帽辦佔百分之五，葦蓆佔百分之四，爆竹與紗線各佔百分之三，荆柳桑編織物如筐籃之類佔百分之二，其他合佔百分之二，河北之高陽寶坻二縣及山東之濰縣，均為華北鄉村手織工業之中心。此外如山西之煉鐵業，綏察兩省之毛紡織業，山東博山之玻璃業，河北楊柳青之紙畫業及磁縣之磁器業，亦為華北之重要鄉村工業。

綜上所述，華北鄉村工業之分佈，甚為普遍，然卒以技術不精，組織不完，年來頗受舶來品之排擠而呈急劇沒落之勢。此證之華北最大鄉村工業——手工織布業——之衰疲，至屬明顯。華北鄉村手工織布業三大中心之二——高陽及寶坻，——年來布產劇減，布商歇業與織工失業者，幾時有所聞。以寶坻為例，布商數已由民一二之九三減至民二二之三五，織工數在同期內亦自一一、三八七減至四、八二五。

華北鄉村工業之衰落如此，復興殊感棘手。蓋鄉村工業，泰半為小規模經營，產量有限，品質不齊，復以缺乏資金，遇銷路滯鈍時，亦不得不跌價求售，而中間倍受商人之盤剝。加之海禁開放以來，大規模生產之舶來品，競以廉

價傾銷，而鄉村工業日漸衰落，卒被淘汰矣。不過鄉村工業前途雖甚黯淡，尙非全無希望者。補救之方，一面廣設工業研究所謀技術之改進，一面集合從事鄉村工業之農民羣衆，組織購買、生產及運銷等合作社，以便享受大規模經營所得之利益。同時，全國人民應一德一心，在可能範圍內，盡力愛護國貨，則我國搖搖欲墜之鄉村工業，亦不難復趨於繁榮之境也。

(四)開發資源 華北五省，資源豐富。晉察煤鐵儲量佔全國二分之一，羊毛羊皮以及毛織品之自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二千八百萬關兩）十分之七，棉花之自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八十三萬担）十分之九弱，烟葉烟絲之自膠州天津出口者，民一九年佔全國出口總額（一千九百萬關兩）三分之一。煤鐵爲現代物質文明之母及工業化之基本條件，棉、毛、菸葉等爲各該工業之主要原料。晉察煤鐵，迄今未見大量開採，棉、毛、烟葉以外銷爲主，而以供給本國工業需要爲次。此種現象，十足表示華北經濟之尙濡滯於中古農業時代，若不亟加糾正，善圖所以工業化之道，一方開採煤鐵，以立重工業之基礎，一方利用棉、毛、菸葉等原料，以促進輕工業之發展，誠恐不數年間，華北經濟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工業化之一線曙光，行將消滅殆盡，救濟人口過剩之惟一對策，益乏實施之望矣。

(五)外人經濟勢力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還，歷英法聯軍之役，甲午中日之戰，辛丑八國聯軍之役，二十一條，及九一八後之種種，先後應付，惟割地賠款，開商埠，闢租界，以爲周旋之計。嗣是而關稅主權，內地航行，築路通電，開鑛設廠，發行鈔票，支配關鹽稅收等等，亦莫不拱手任人宰割，國家主權，久已名存實亡，經濟組織，早具殖民地性，外

人在華經濟勢力之雄厚，不言而喻矣。

湖外人在華之經濟勢力，以開闢商埠爲濫觴。就華北言，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烟台被闢爲商埠，其後二年則有天津及張北，光緒二十四年有青島及秦皇島，二十九年有南苑，三十年有歷城，濰縣及周村，民國三年有龍口，多倫及歸綏，十年有濟寧，合計爲十三商埠，內以山東七埠居首，冀三、察二、綏一次之，晉省則迄今尙無商埠之開闢。

開闢商埠而外，復有路權之讓與。華北現有之六鐵路，均全部或一部賴借外資以興築；平漢賴法比借款，北甯賴英國借款，津浦賴英德借款，平綏正太賴法國借款，膠濟賴德日借款。上述各路借款，舍平漢及正太二路已於民八及二一滿期償清外，其餘四路借款，或滿期（如平綏）或未滿期，均待清償。膠濟路雖已由日本於民十二年按照華盛頓會議決議交還我國，惟以贖路之十五年定期國庫證券尙未到期，而政府當軸又未能依約用現金於簽訂條約五年後收回路權，故日人仍得爲車務總監，其他職員於必要時亦得聘用日人。考膠濟路係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由我國許德經修，歐戰時始被日人佔領。該路條約初訂時其條件雖不若中東南滿二路沿路一帶帶有運輸軍隊及行政權之苛刻，然在經濟方面，亦有德國在沿路附近三十哩有採鑛及經營工商業權之規定也。

華北鑛權之喪失，自光緒二十四年簽訂之中德膠州租約始。同年福公司與德商瑞記公司各在晉魯取得煤鐵鑛之開採權。拳亂及日俄戰爭以後，華北鑛權之喪失益甚。開平公司即於拳亂中淪入英商之手，宣統三年始與華商之灤州公司合併，改組開灤煤鑛，該鑛自東北失守後，爲我國煤鑛中之最大者，年產額達五百萬噸。中德井陘煤鑛，採於光緒二十五年，門頭溝之中英煤鑛採於民國元年，中日魯大煤鑛採於民十一年，中日博東煤鑛採於民

十三年開灤、魯大、井陘等爲我國煤業僅有之大鑛，均非國人獨自經營，利權外溢，至堪痛惜。

自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日商得在華開設工廠以來，其他各國援用利益均佔條例，先後在華開設工廠，勢力雄厚遠在華商之上。就華北言，青島七家紗廠，日商佔其六家，天津六家紗廠，日商佔其四家。天津毛紡織業美商投資甚鉅，青島精鹽業昔爲日商經營，迨青島收回後，始改歸國人辦理。他如麵粉、蛋粉、火柴、捲煙、玻璃等工業，亦莫不有外商之鉅額投資。

外商在華北金融界之勢力，可就洋商銀行之分佈顯示之。在華之西商銀行二十五家，其華北設有總行或分行者達十三家，計英商有匯豐及麥加利，美商有花旗、大通、美豐（現已倒閉）及運通，俄商有天津商業放款，法商有中法，比商有華比，法比合辦有義品放款，義商有華義，德商有德華。此外尚有日商橫濱正金、正隆、朝鮮、濟南及天津等五家，合計華北洋商銀行爲十八家，其中天津商業放款無分行，濟南及天津二銀行總行即在濟南與天津。有分之十七家，散佈於天津、北平、青島及烟台四處，計天津十五家，北平八家，青島七家，烟台一家。

除上述種種外，外人在華北直接的或間接的經濟侵略之方式尙多，不勝枚舉。吾人以限於篇幅，姑予從略。

二 結論

誠如上述，華北在中國經濟所佔之地位，其重要可想而知。中國以農立國，但年來農村經濟凋敝，農業生產，非惟無剩餘可供外銷，且須鉅量進口以補不足。華北則反是，糧食自給而外，尙可以餘剩彌補本國其他區域之不足，

而棉花及烟草，復爲外銷之大宗商品。中國全國之已經開發而稍具工業化端倪者，三十行省中僅有六省。今遼甯已不能統計在內，所餘之五省——蘇冀魯鄂粵——華北即佔其二。晉綏二省，雖尙未經開發，然以儲有全國二分之一之煤鐵資源，全國工業化之進展，胥深利賴，其重要性質遠出于一般想像之上也。

華北經濟，固屬萬分重要，而華北經濟之前途，則殊未容樂觀。農業爲華北經濟之基礎，但農民以農田面積狹小，農季短促，常年收穫，僅足溫飽。近年以水利失修，旱潦頻仍，民六以還，幾於每三四年中輒有一次嚴重之水災或旱災。往昔農民之受創過鉅者，尙可挈家移赴東北，今東北已失，不能再往；西北雖可容納移民，然爲量不及千萬，開發復多困難，而地理環境之改造，決非旦夕所能成事。爲今之計，唯有積極提倡工業化，方足以圖農村經濟之復興。雖然，華北工業化之前途，亦甚黯淡。煤鐵爲工業化之基本資源，其在華北察省之鐵，將來如何採伐，尙非簡單問題。晉省交通閉塞，煤鑛之開發，亦非易事。況資本人力，兩俱不足，利用外資或借重客卿，固非全不可能，但以目下政局之不定，外患之日急，欲圖工業化之進展，決非一蹴可幾。然事在人爲，願我政府人民，同心協力以赴之，或有復甦之望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

雲南省之經濟地理

吳華穠

一 地勢與氣候

雲南面積約十五萬英方里，佔我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三有零。與法國較，約當法國本邦面積四分之三。北接西康四川，東連貴州廣西，西界英屬緬甸，南連法屬安南。喜馬拉亞山脈山藏邊折而南行，分爲數脈，就中以雲嶺爲主脈。山峯聳入雲際，高達一萬八千尺，四時積雪不化，故又名「大雪山」。雲南省以位於雲嶺之南，故名。全省盡係山地，平原極少。卽少有平坦土地，亦係四山環抱。凡此種地方，土人俗呼之爲「壩子」，卽係城鎮所在，人口聚集之處。全省地勢，山南往北，漸次增高。昆明省會在全省中部，（略偏東北）高出海面六千四百尺。其北部則更可想而知矣。全省地勢，既山南往北漸次增高，氣候亦因之而異。（A）南部接壤安南較熱。如河口、元江、思茅等處，天氣山春間卽悶熱。且以地居山窪之內，氣多潮濕。每早雲霧瀰漫，非午後一時或二時，太陽光不能出現。與人之呼吸健康，影響極重。烟瘴區卽在南部一帶。瘴癘最甚地方爲元江流域。此等地方，以地係荒涼，人跡罕到。山野毒蛇猛獸，蘊於草木山林間。雨水後太陽熱氣上蒸。據土人言，每遠見山內，發出青紅之氣。行人臭之，卽致暈倒。輕則大病，重則立斃。元江縣地方烟瘴最烈。據云土人無過五十歲者，生到四十，卽稱爲長壽。且有諺語云「最好元江縣，後任不見前任面」。意謂皆前任故去，後任接篆，不能相見也。可見該處烟瘴之烈矣。河口居元江下游，且地居山窪，氣候潮濕。飲水

食物，偶一不慎，亦最易生病。惟據云自鐵路通車，氣候變更，烟瘴即不如從前之惡劣。是以此等烟瘴地方，如開闢道路，鑿除山野草木，則瘴氣可以漸減。(B)中部(即昆明一帶)氣候溫和。四時無大冷熱。最熱時至華氏表八十八度。最冷時，祇着棉衣，即能禦寒，可不生火。惟夏秋多雨，氣候無定。人之著衣，亦因體質之不同，隨時而異。他省人初到者，似以著衣稍煖為宜，否則易感時疫。且昆明有土語：「四時無寒暑，一雨變成冬。」於雨後，尤不能不特別謹慎也。(C)北部。麗江一帶，接近康邊。地據高峰，山多積雪。附近地方，自較寒涼，無待贅述。

二 人種及風俗

雲南於漢時，原係苗蠻之地。相傳諸葛武侯討蠻人，火燒藤甲及啞泉等遺跡，即在省之西北部，東昌騰越之間。現今中英交涉未解決之片馬及該處以西野人山地方，尚皆供武侯像。(由此證明，片馬地方，確係我國國土。現今未定界限之居民，如有訟事，由中英派官會審，每年春間一次。)迨至明太祖遣大將沐英鎮滇，江南人民，從征之者甚多，漢族移民，因此逐漸增多。及明末清初，吳三桂封王於此，漢人到此安插者益衆。聞省城昆明地方居民，多係原籍四川及蘇皖兩省者。漢人來居者既衆，省會及附近州縣，均為佔據。故語言服食，衣冠禮俗，大都彷彿江南。土人俗多稱之為「裸羅」，悉聚山地而居。現今此項苗蠻，以西部及北部為最多。在邊界地方，尚有土司(即酋長)管理。全省人口約一千三百萬人，平均每方華里僅十一人。即以沿滇越路論之，滿目荒山，無人經營，富源蘊藏地下，而民窮財乏，良可浩歎。苗漢雜處，既如上述，兩族通婚同化，自在意中。故除省會及各大縣城之純漢人外，其餘土人，仍多

饒有古風，並未十分開化。且對於衛生，不知注意。至於風俗，滇省既距繁鬧省區較遠，居民漢人及土人並無欺詐奢侈之風，皆純樸敬愛，對長親上司服從有禮。最令人羨佩者，即婦人之能耐勞苦。凡種田荷物擔水及沿街售物等事，婦人悉能爲之，爲他省所不及。早晚膳時間，上午爲十時，下午爲五時。即如學校學生，亦係早七時上班，十時下班用飯，至十一時再上班，至下午四時下班。惟海關、郵政及洋行等處之辦公時間，則仍爲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尙未與本地商民同化也。

三 交通——滇越鐵路

雲南全省多山，交通極爲不便。雖有河流，然以行於山谷間，湍急異常，不利舟楫。遇有行路必經之處，或建巨繩，或繫鐵索，以爲渡津。大路則北經東川昭通入川，東經曲靖入黔，東南經廣南入桂，西經大理、騰越，及西南經思茅、車里入緬甸。內地轉運，純以人力及牲畜。旅行人多乘「滑桿」，用馬匹以載貨物行李。自滇越鐵路通車後，則除附近鄰省，桂、黔、蜀外，所有旅客及貨物，均賴該路轉運矣。

滇越鐵路爲我國與法國定約，由法國鐵路公司建築。（其辦法與天津之比國電車公司略同，由法出資建築，二十五年後，由我國出資收回。）由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動工。原訂十年竣工。繼以山路險峻，瘴癘橫行，工程困苦。逾期兩年，（即共川十二年）始告成功。於前清宣統元年（即西歷一九〇九年）廢歷正月十九日通車至雲南府。（即昆明）計由河口（即安南與雲南交界處）至雲南府，共長二百八十九英里（約華里九百五十里）。

資本爲三千萬佛郎（合安南法幣一千五百萬元。）當時用工程司十人，計總工程師一人，副工程師二人，分段工程師七人。路係隨河傍山修築，曲折盤旋，漸次高升。計架橋樑四百二十五座。鑿山洞一百五十八處。路線經過，多爲人跡罕到之區。工作時，工程師及工人，因感受烟瘴而死者，不知凡幾。聞僅四岔河一處，橋樑建築，即死去工人三千餘名。緣此處係兩岸壁立千仞，猿不可攀，下即絕澗。法工程司某，慘淡經營年餘，旋架旋塌。雖死亡相屬，前仆後繼，終無成功。後攝影登報懸賞，徵求圖案。竟有一法國女子，按圖深究，利用力學支點，創一圖案應徵。司工程者，按圖建築，竟獲成功。該橋高架空中，連接兩端洞口。火車出甲洞，飛越過橋，即入乙洞。構造極精巧之能事。

法人具偌大之犧牲，果爲何而必成此路乎？吾人無須加以深思，即不寒而慄矣。蓋此路通車之日，即雲南門戶鎖鑰交法人掌握之時也。

雲南鐵路除法人經營之滇越鐵路外，尙有山碧色寨（滇越車站）經蒙自至箇舊廠鐵路一段，雞街至建水（臨安）鐵路一段，係華人自辦，然不過爲滇越路之支路而已。（箇舊路係爲箇舊錫鑛而造。）

四 物產及商業

雲南多山，礦產當極豐富。中央對此亦極爲注意。曾由實業部派員到內地各縣山內，測量調查。將來對於本省開鑛，當有發展。已開之鑛，計有箇舊之錫，東川之銅。聞錫質極佳，爲滇省最主要之輸出品。年產七千餘噸，價值達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多銷售香港。他如大理之礎石，普洱之茶，宣威之火腿，及各大山內之茯苓，三七，貝母，黃連等藥材。

均爲本省重要出產。惜以採取沿用舊法，交通不便，而最重要之一點，即須取道滇越路，經過安南。該處對於所有出入雲南貨物，均須拆驗，課以過境稅。又對於往來客商本身及所帶行李，皆加以嚴密之搜查，有若警察之對竊犯，言之極爲痛心。在此情形之下，雲南之工商業自難如意發展。滇省出產亦難向外暢銷。該省當局對於路政，深爲籌劃。對於建築汽車路，積極辦理，頗具熱心。現今雖已建築東西兩路，然距接連鄰省之期尙遠，況通海道乎？雲南出產，除如上述之鑛產及藥材外，尙有鴉片一項。按雲南爲貧瘠省分，在前清時，其地方政費即由四川湖北等省協濟。迨至民國，中央接濟缺乏。地方當局，祇得就地籌款，烟稅遂爲大宗。聞雲南行政費，每年約需七百萬元。一半出自烟稅。其出烟量數，每年約二千萬兩。四分之三輸出，行銷他省。其餘四分之一，本省自用。人民之吸烟者，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烟價每兩爲滇幣五元或六元（合大洋五·六角）。就昆明省會三處而言，大商號之經營棉紗大錫廣貨者，皆爲粵人。其綢緞布疋業，則由浙人及平津人經營。洋商有美孚、亞細亞、英美烟公司及法商洋行數家。

五 金融與物價

雲南向用國幣，與他省無異。有富滇銀行，發行紙幣，準備充足。聞因有前某當局提現款以作軍需，致該行紙幣落價，繼因發行過多，遂至市面紙幣充斥，不見現金。現今省政府規定以紙幣五元抵現銀一元，商民納稅即以此爲根據（郵局售票，亦係紙幣五元購票百分）。其實滇票五元，不能購得國幣一元，需十元方能購得。商家向外往返匯款，即根據此價率。故每滇票一元約合國幣一角。滇票種類有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半元、二角、六種。

雲南幣制，祇有滇票。故購物一切，皆用此項紙幣。在昆明省會地方，計白米每升（十二斤）滇票十元（約合國幣一元下做此），白麵每斤滇票二元，雞蛋每個滇票二角，豬肉每斤滇票二元五角，鯽魚每斤滇票二元二角，香油每斤滇票八元。山上以靛，即知雲南物價，除白米一項較天津為賤外，其餘實較天津為貴。蓋以內地荒旱，又加盜匪日多，山外縣遷移來省城者日衆。昆明地方，衣食住之生活費用，因之漸次增高。

六 昆明市之公用事業

昆明市道路，概以石磚（即以石作成磚形）鋪墊，極為堅固美觀，有人力車往返行走，無警察管理，不分上下道，車行人羣中，無汽車，馬車，載貨者有牛車。於衝要路口，有警察小屋，內設床榻，警察即住於屋內。行人遇有爭執，兩造趨赴警察小屋解決。電燈磨電係用水力，借城西五十里石龍壩地方之瀑布，以轉動機器。機器時常損壞，且電燈馬力又小，時明時暗，頗為不便，電話亦係老式，音極不清，且有時不能打通。自來水每挑滇幣三分。放水時間，為早晨八時至十時。挑自來水者，須在街旁，按次排列。且機器時常損壞，不能將水擠出，祇有用井水矣。新政雖全，然管理均屬幼稚也。

七 外僑

雲南計有西籍僑民二百餘人。在省城昆明者，有八十餘人。其中以法人為最多，英美人次之。法人皆係經商傳

教及在鐵路作事。英人係營商及傳教者。美人則多爲傳教者。昆明地方有英美法三國領事。前有日本商人二家，日本領事一處，九一八變後，日商家爲學生搗毀，日領事遂亦裁撤。

八 結論

雲南鑛產之饒富，天氣之和煦，風景之秀麗，均爲他省所不及。惜以交通不便，民智簡陋，迄今猶多荒蕪，致爲帝國主義者所覬覦。苟不急起直追，以圖挽救，則大好河山，恐將非我所有。救滇之道，首在禁烟。非禁烟則滇民不能轉弱爲強。其次則爲修路政。最低限度，須即時築成公路，由昆明以出廣西，打通海路，以脫滇越鐵路之束縛。然後掘鑛產，興實業，開發富源。管見所及，爰筆書出，尙希關心邊陲者，有以見教也。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之經濟概況

鮑覺民

四川省位於我國之西部，居揚子江之上游，自古稱爲天府，地大物博，爲各省冠。以土地言，全國面積爲一千一百二十萬方公里，而四川一省，卽達四十萬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百分之四，爲內地各省面積中之最大者。以言人口，據二十四年八月內政部之人口統計報告，四川省之人口，達五千萬以上，苟以全國人口之四萬五千萬計之，則四川省約佔百分之十一，爲全國各省中人口之最多者。以全省平均之人口密度計之，每方公里約爲一百二十五人；但四川邊境多山，中爲盆地，故四周各縣，人口極稀，大部均集中於中部盆地，尤以成都平原，最爲稠密，每方公里多至六百左右，不特爲川省之第一樂土，亦全國最富庶之區也。

四川一省，在地形上堪稱爲盆地之模範，四周層巒疊嶂，而中部則爲低窪之盆地，其間大部爲低緩之邱陵，絕少高山峻嶺；雨量豐沛，氣候溫暖，河流縱橫，最饒灌溉；加之岩石疏鬆，土質肥厚，自古農業稱盛。溯自秦漢以迄南宋，四川省之賦稅，常爲全國第一。惟其形勢之佳，物產之豐，歷代亦多爲野心家割據稱雄之爭奪場所。此所以俗有「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之諺，而益證天時地利之不如人和也。

民國以來，四川省雖因防區制度之爲害，戰爭連年，加之交通梗阻，經濟上之發展，較爲遲滯；但其蘊蓄之富，及其將來發展希望之大，則爲其他各省所不及者。略舉數端，以述梗概。

四川省最重要之產業，當推農業。據張心一氏之估計，全省水旱農田總數，計有九千六百萬畝，佔總面積百分

之十五；而農民則爲五百萬戶，佔全省總戶數百分之六十八，可見農業在四川之重要。川省農田之分佈，多在江河兩傍之沖積平原，或低緩邱陵，而尤以成都平原，川流交錯，田疇相望，農業最盛，其故乃以其地水利建設，最爲完備，旱潦災荒，最爲罕見。據東華錄載，有清一代，各省旱災次數，以四川爲最少，隣省之陝西，百年內之災荒次數，爲九次半，而川省每百年尙不到半次。故就農田水利而論，川省不特爲全國各省之冠，抑亦世界之奇蹟也。

川省西北，高山綿亙，爲冬季寒風天然之屏障，且盆地斜面，大致均屬南向，所受陽光，亦最充足，故其冬季較爲溫暖。作物之生季，既較久長，作物之種類，亦最繁多，大概南及閩粵，北達吉黑，各種作物，川省幾于無不具備。以言農業，計有穀物、蠶絲、桐油、蔗糖、棉花、畜產及藥材等。川省所產之稻，年達一萬五千萬担左右，僅次于廣東（二十一年超過廣東產量，居全國之第一位），居全國各省之第二位；又麥類產量亦豐。以面積言，稻、麥、玉米、大豆、甘薯及高粱六者，佔全省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尤以稻麥二者爲多，合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八，其重要蓋可想見。

穀類以外，四川亦爲目前我國產糖最多之省，良以川中氣候，夏季濕熱，冬季亦甚溫暖，種植甘蔗，殊爲適宜。尤以沱江流域之內江、資中、資陽各屬，蔗田彌望，爲川省糖業之中心。我國糖產，昔以閩粵爲盛，今則不堪洋糖之壓迫，一蹶不振，而川中則賴交通之艱阻，捐稅之奇重，致使洋糖內銷不易，故尙能勉保舊時之生產。昔年川省糖產，曾遠銷兩湖及陝甘諸省，今則不特銷路日窄，且本省亦年有不少外糖之入口。瞻念將來，爲之心寒。爲川省計，爲全國計，均應亟圖設法，改進舊有種植及製造之方法，提高糖質，減輕成本，庶可望爲大量之發展，而挽回每年全國外糖入口之鉅額漏卮焉。且川北一帶，氣候土壤，頗適于甜菜之栽培，亦可望爲將來之新糖區，堪值吾人注意者也。

川省蠶絲，為農家主要副業之一種。「巴緞蜀錦」自古著名。川省所產，多為黃絲，尤以川北之潼川，順慶及閬中各縣附近，產量最多。每年出口達八九百萬兩，約佔全省輸出貿易價值四分之一左右；惟以川絲繅法，年來雖多改良，但養蠶多係舊法，原料較劣，絲質因之不佳，輸出日減，非偶然也。誠能利用科學方法，指導飼育，提高繭質，改良絲廠，增高絲質，廢除苛雜，減低成本，則川絲前途希望，實無限量。

桐油一物，亦川省特產之一。桐樹種植，多在山陬邱陵之地，以使荒山僻嶺，一變而為利源之藪，尤以川東各縣，樹桐最多，山林隙地，彌望皆是。每年全川之桐油產量，約達六十萬担，佔全國總產額三分之一，且品質甚佳，每年出口約在六百萬兩左右。大概均以萬縣為總匯之地，然後東下漢口或上海，轉銷國外。為近年我國對外主要出口物品之一。

川省各種牲畜產量，以無確實統計，未敢臆斷。惟就每年牲畜正副產品之輸出數值計之，共達五百萬兩之多，僅次于桐油及絲，而居全省出口之第三位。其中尤以豬之產量最多，豬隻亦較他省為肥壯，故豬鬃乃為出口之大宗。羊皮羊毛，則多來自西北之灌茂、松潘諸縣之邊地。使能就地廣設畜場，改良畜種，設立工廠，製為貨品，則獲利之豐，當更倍於今日也。

他如川西各縣之藥材，隆昌之夏布，夾江之紙，嘉定之白臘，涪陵之榨菜，均各為川省之名產，佔全國經濟上之重要地位，而非他省所可望其項背者也。

農業以外，川省地下更有豐富之寶藏。井鹽、石油及水力，堪稱為川省之三大鑛產。四川之鹽，均為汲自井中，名

曰井鹽。據地質學家之推測，謂爲往古時代，全省爲一汪洋內海，經長期間之蒸發作用，所含鹽分，沉澱日厚，而成今日之砂鹽層。其主要之產地，乃在富順縣之自流井，及榮縣之貢井一帶，二者在政治上雖屬兩縣，而地形上則爲一塊。採取之法，乃爲鑿井汲滷，煮之成鹽。每年川省鹽產，約達六百萬担，佔全國鹽產總額百分之十五；僅就每年川省鹽稅之收入計，即達一千二百萬元左右，約佔全國鹽稅總數百分之八。所產之鹽，除供給本省外，又運銷至雲貴康藏各地，一部分且銷售湘鄂，以補淮鹽之不足。將來沿海有事，此乃中原鹽產最重要之來源，是豈祇川省之自給而已哉。

以言石油，則多分佈於盆地中部各地，尤以富順樂山一帶，最爲著名。四川石油，多與鹽水火氣有關，火氣所在，每有石油，鹽水尤常與之共生。惜目前產量不多，調查未精，確實藏量，尙未易言。不過就四川盆地之地質構造言之，固爲一絕好之產油區域，亟應加以試探，以明實在之儲量。且四川西南之犍爲及屏山一帶，近更有油頁岩之發現。可知四川省將來在我國石油之產額上，實具有重大之希望。

論之水力，則四川四境多山，中部盆地，又多呈背斜或饅頭狀之構造，山脈與水道之走向，恆成直交，河流所經，刻畫深入，多成峽谷；河床之傾斜既巨，終年之雨水亦豐，灘峽瀑布，所在多見，故於水力發生之條件，堪稱畢具。尤以自重慶下達宜昌之大江三峽，坡陡流急，利用發電，尤爲無盡之寶藏。將來川中工業及交通發達以後，動力之來源，僅此水力一項，已可綽有餘裕矣。

四川省目前工業發達之程度，尙不及大江下游之各省，尤以一般新式工業爲甚。故近年川省幾已成爲外國

及大江中下游各省輕工業之重要消納市場，其中尤以棉紗、布疋、紙烟數者爲多。又石油一項，因年來川中公路交通之日益發展，輸入亦有與年俱增之勢。計每年川省入口貨物，總值約在五千萬兩左右，其中農產品及直接由農產之製造品，約佔三分之二。以四川農業環境之適宜，農產品種類之繁多，設能推廣種植，建廠製造，則區區每年五千萬兩漏卮之挽救，固爲輕而易舉之事。

世人嘗有以四川比諸法國者。論面積，四川雖略次于法國，而人口則超過之（法國人口四千二百萬）；論之天時地利，則亦優劣互見，不過經濟上之發展，則四川真覺瞠乎其後矣。外人又有稱成都爲小巴黎者，成都繁華富庶，誠不媿爲小巴黎；但若從交通方面觀察之，則法國之鐵道，共長四萬三千公里，公路六十餘萬公里，咸以巴黎爲集中點；而四川全省竟無鐵道幹線（北川鐵路僅長數十里，且專爲運煤之用），已成公路，亦僅二千公里。以此相較，則成都固未敢媲美巴黎，而四川之未能方諸法國，亦顯然矣。

由上可知，以四川省天時地利之優勝，而經濟上之所以落後者，實由于人力之未臧也。誠使自今日起，努力開發交通，以利運輸；發展工業，以事製造；推廣農業，以增原料；開採鑛藏，以裕民生；上下一心，銳意經營，以向理想之目標，努力邁進，則十數年後，蔚然改觀，使四川省在中國之歷史上，更有一新頁之出現，而不致徒擁「天府」之美名已也。瞻念未來，則四川豈僅爲「中華民族最後之基本防線」，且爲一勇銳無比之生力軍，此則全在我全國有志之士及政治家企業家輩精神奮發之程度爲如何耳。

一九三五年二月三日

江西經濟之衰落與復興

方顯廷

經濟衰落，爲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彌蔓世界之普通現象，即號稱金元帝國之北美合衆國，亦難例外。我國外患內憂，交迫而至，經濟衰落，更覺嚴重。自海禁開放以還，帝國主義者即挾其經濟侵略以俱來，民國肇興，復因袁氏篡逆未遂，而造成督軍制下之割據局面，於是內訌頻起，斷喪國脈。及國共分裂，一反昔日以個人權位爲爭執中心之封建式軍事行動，而爲兩黨對峙之有主義有組織的長期戰爭之局面，延續將近十年，而救平之期，尙未可預決，此我國經濟之所以衰落特甚，而幾頻於崩潰之境也。德儒蘇帽樓氏有言：有良政治，斯有良經濟，證之一八七〇年以前之德國，其言蓋有至理。觀乎民國以來——特別民一六國共分裂以後——之我國，更覺信而有徵矣。

江西自民一六國共分裂以後，即爲共產勢力伸入華南各省之根據地，至民二三年經國軍五次之追剿，始退出省境。在共亂未發之前，江西經濟已呈衰落之象，經共黨八年之蹂躪以後，自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江西經濟爲我國整個經濟之縮影，其衰落亦不啻爲我國整個經濟衰落之寫照，因略述江西經濟衰落之過程及其復興之途徑，藉以喚醒國人之注意。

茲就人口、農業、工業、鑛業、貿易各方面略加分析，藉以顯示江西經濟衰落之一斑。江西人口在民十六七年間爲二千一百萬，二十三年減至一千八百五十萬，七八年間減少二百四十餘萬或百分之十二。其中半數係被慘殺或逃亡，半數則因共患所致之災荒疾病而死亡或生育率低降而減少者，人口密度亦由每平方公里一二五人減

至一一〇人。

江西農產中，以稻米爲獨尊，其種植面積佔全省作物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共亂以前，米穀輸出，恆在百萬担以上，民一九年減至三十五萬担，民二一年復減至十三萬担，民二三年更減至七萬餘担，僅佔民一七年一百四十萬担之二十分之一。至茶葉、棉花、苧麻及烟葉等，雖不若稻米之重要，然此數者均爲江西之商品農產，於農民經濟裨益甚大，而自共亂以還，其生產額亦均呈劇減之勢。茶葉爲江西出口品之大宗，其出口量以民國三年之三十三萬担爲最高紀錄，迄民十七年僅十七萬担，以後逐年減低，至民二一年僅爲八萬担，民二三年稍見增加，亦祇九萬担左右，僅及民三年之四分之一而已。棉花產額，以民十二年之十七萬担爲最高，至民十六年尙爲十四萬担，及民二十年僅爲九千担，此後稍見增加，至民二四年復漸增至六萬担，然與民十六年之十四萬担相較，尙不及二分之一也。烟葉亦爲江西出口農產之一，民一七年出口量爲十四萬担，民二〇年僅五萬担，二十三年更少，爲二萬五千担，僅及民一七年之六分之一。苧麻產量在民十八年，據武寧、瑞昌、德安、分宜四縣之報告，已達三十四萬担，而以武寧產額爲最多，達二十一萬担，迄民二一年據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之調查，十六縣（有武寧、分宜在內而無瑞昌、德安）之產量，僅爲五萬担，其減少數量，雖未必如此之鉅，然其銳減趨勢之速，則固昭然若揭也。

鑛產以煤、鐵、錫、鎳爲重要。煤產民一六爲六十九萬噸，民二一減至四十六萬噸，已減低三分之一，鐵鑛產額民一七爲四千五百噸，民一八僅二千噸，以後產量數字雖無可查考，然其有減無增，則可斷言。錫產民一六爲八千四百噸，民二〇減至三千五百噸，較民一六減去二分之一以上。鎳產則由民一六之一萬六千噸，減至民一九之四千

噸三年間減少四分之三。

工業分新舊二大類，舊式工業多散佈於鄉村，爲農業之附庸，新式工業則多位置於城市——尤多在九江及南昌。主要舊式工業有夏布、造紙及磁器等業。但自共亂以來，均呈急劇衰落之勢，尤以磁業之衰落爲最。往昔盛時，僅景德鎮一處產值年達千萬元以上，數年前尙六七百萬元，近已減至四百萬元左右矣。新式工業中，僅紗廠一家，火柴廠一家，及電廠九家規模較大，紗廠停工甚久，最近方獲復業。至其他各業，均屬資本微薄，規模狹小，茲姑從略。

江西之貿易，自共亂以還，幾有江河日下之勢，蓋基本產業如農、工、鑛業，既日見衰落，則對外輸出，自趨減少，而輸入方面，亦因購買力之降低，而難望其維持原狀。民一七年江西貿易值爲一萬零八百萬元，民二三減爲五千七百萬元，僅佔民一七之半數。一七至一九年三年間均有出超，其出超值一七年爲一千五百一十萬，一八年爲四百九十萬，一九年祇二百七十萬，二十年以後，轉爲入超，其入超值以二十年之三千五百二十萬爲最高，二一年減爲一千五百八十萬元，二二年復增至二千零五十萬元，二三年又增至二千七百八十萬元。

由上所述，吾人對於江西經濟之印象，卽其經濟之落後，尤以年來因受共黨之蹂躪，幾瀕於崩潰之境。江西原來資源有限，且未經充分開發，故一被共黨摧殘，卽一蹶不振。主要農產，雖有米、茶、棉、菸及苧麻等，然米穀生產，僅足自給，若遇荒歉，尙須取給於鄰省或國外。茶葉生產，因受國外同業排擠，已趨衰落。棉花尙不足自給，菸葉及苧麻，雖偶有剩餘以供外輸，卒以生產技術與組織之落後，亦已漸被淘汰。農產不振，農民收入無多，而負擔則繁重，鄉村工業如夏布、造紙等，又日就衰落，以致副業收入，復告絕望。農民經濟，極度困迫，復興之策，復遲遲未見實施，以是共黨

得乘機而起，藉平分土地之口號，以煽惑農民羣衆，使之參加土地革命，經此動亂，而江西經濟更深陷於萬劫不復之境矣。

江西經濟之衰落，已如上述，其待於復興之迫切，不言可喻。是以國軍五次剿共時，即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政策。江西經濟復興機關成立較早者，有華洋義賑會駐贛辦事處。該會受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之委託，於民國二十年，在贛設處辦理農賑。翌年熊式輝氏主持贛政，鑒於經濟復興之重要與急切，先後組織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前者負全省經濟調查及設計經濟復興之責，後者當促進農村合作事業之任。並由省政府請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派遣航空測量分隊來省，試辦南昌縣田畝測量，以爲整理土地之治本辦法。同年，經委會組織蘇、浙、皖、贛、鄂、湘、豫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與贛省府合作，興修省內公路。民國二十二年復有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之設立，以調劑農村金融，並經營農村合作放款。同年成立江西省土地整理處，承理田賦清理處之舊有工作而擴充之。二十三年農業院成立，一反以往濫設農業學校與農業試驗場之弊，而從事於有計劃之農事研究，農業推廣及高級農業人才之訓練。是年得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資助，按照國聯專家之建議，成立江西農村服務區，辦理農業、教育、衛生、合作、副業及村政之研究與推廣等事宜，旨在各項工作兼施並進，以謀農村整個生活之改善。二十四年浙贛鐵路公司組織成立，即着手南玉段之建築。此外保甲制度之推行，一如公路建設之進展，雖以防共爲動機，然與全省經濟之復興，亦不無相當助益也。

上述各機關，或爲省府自立，或由中央指派，工作性質，亦彼此互異。舉凡經濟調查，保甲組織，農業教育研究與

推廣，農業合作之組織，農民銀行之成立，公路與鐵路之建設，地畝之航測，田賦之整理等，或為本省所首創，或係引用他省之成法，雖尚未成有計劃及有系統之聯繫，然對於江西經濟之復興，固均有莫大之裨益也。

雖然，江西經濟之復興，決非一蹴可幾，以往辦法，亦有未盡妥善之處。據管窺所及，約有二點，尚應加以注意：第一，復興計劃之具體化與復興行政之合理化。夫經濟復興，千頭萬緒，若無整個計劃，以為實施之南針，必致輕重倒置，或疊床架屋之弊，收效既微，耗財復多，事之不經濟者，莫此為甚。如農業院及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農業組對於農業生產之改進，省合委會，義賑會及經委會江西農村服務區合作組對於合作事業之指導與組織，宜謀充分之合作，按事權統一之既定計劃，分頭進行，以求効力之提高及事業之增進。而經濟復興事業之具有不同性質者，如農業與工業，更宜共策進行，以收殊途同歸之効；第二，復興事業之經濟獨立化。江西自共亂以還，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欲謀一飽，尚不可能，安得別籌經費，以供復興之需。中央政府有鑑於江西財政之特殊環境，而江西經濟之復興又為刻不容緩之舉，乃年撥鉅款，以促其成，此固為過渡辦法，而不可恃為久長之計。省府當軸，宜乘此時機，急圖復興經濟事業基礎之樹立，即使一旦中央資助斷絕，該項事業亦不至因乏款而中廢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編 農業

第二編 農業

中國農業生產要素之概況

何廉

農業之生產要素，爲土地勞工資本三者。蓋務農之先決條件，必有土地；然有地而無勞力，則地荒；有勞力而無資本，則將多勞而鮮獲。故必三者具備，又必分配適宜，農業始能發展，農產始可以期豐穰。

(一) 土地 吾國面積計爲四、三〇〇、〇〇〇方英里，約佔全世界面積百分之五強，較之日本，約大二十九倍有餘，除英俄外，世界皆莫能逮。第此項面積中所包括之土地，爲類不一，有三千尺以上之蒙古高原，一萬尺以上之西藏高原，此外尚有甚多大山脈和溫度低下雨量缺乏之沙地，此種土地，均極不宜於耕殖。據美國農部專家貝克君之估計，我國土地中有充分雨量之可耕地，約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百分之九十至九五，皆在本部十八省及東三省。此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之中，氣候過寒不適耕種者，約佔百分之五，所餘可耕地爲一、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中山岳池沼之地，及因其他地形關係不能耕種者，做美國之比例，作爲百分之四十，則所餘者約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再舉其中土壤過瘠不能耕作者，作爲百分之五，所餘可耕地之淨數，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僅佔全國面積總數四分之一強。我國人口總數之估計不一，吾人姑以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爲準，則平均每英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爲四一一，較之日本每英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二七七四）約小七倍；英國每英里可耕地之人口密度（二一七〇）約小五倍。惟吾國可耕地，雖估計之數，爲七萬萬英畝，而實際之已耕已殖者，爲數有限，且大半集中於中原區（即白河、黃河、淮河等

平原。揚子區（即揚子江下流平原）邱陵區（即中原區揚子區之邱陵地如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之低山寬谷）與沿海區（浙、閩、粵三省之東南）四區。其可耕而未耕之地，除東北之天然農區外，餘則或待水利之興治，或待鐵路之修築，墾發之功，非可望於旦夕。東北三省可耕地之儲量，計有四千四百萬英畝，惜該處土地之取得及分配，缺乏定法，人民生命之安全，缺乏保障，以及幣制之紛亂，信用制度及銷售制度之不改善，均足使移民墾殖，困難叢生。年來直、魯、豫之農民，雖移赴關外者甚多，然按之實際，移赴東北之動機，由於東三省土地之利誘者少，由於原籍環境之壓迫者多。自九一八以後，東北之紛亂益甚，移民返籍者，日多一日。作者最近赴山東益都、昌邑等縣調查，得知該地今年因東北移民返籍過多之故，農工工資，較年前此時低落至一倍以上。

我國可耕地之已耕者，為數多少，僅有估計可考。貝克估計為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劉季陶估計為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英畝，此外尚有估計為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見Report on Crops, markets May 1923）及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見Report of Agricultural Commission, 1914）者。此四種估計之中，以劉君之估計為最高，若以此最高之數為準，則吾國現時之平均，每英里已耕地之人口密度為一〇二四強，每人有已耕地〇·六二英畝。按照英美諸邦現時之生活程度，每人須耕地二英畝半始足以供營養之資。若以此數衡之，則吾國平均每人之已耕地，尚少四倍。若與美國現時平均每人已耕地三·六英畝相比，則少六倍。因此之故，中國農家之耕殖面積（Crop Area）至為偏狹。據金陵大學院直、豫、陝、浙、閩、蘇七省之農村經濟調查所得，平均每農家之耕殖面積，為五英畝零一，此數似尚較高。作者在山東所調查之結果，農家之耕殖面積，少至一英畝或

一英畝以下者，約佔調查家數（約三千餘家散佈於益都昌邑二縣）百分之五五。吾人姑以金陵大學之調查為準，則我國農家耕殖面積，小於美國者（約六二英畝）約十二倍有餘，即與丹麥（約三三英畝）相較，亦小六倍以上。農家耕殖之面積，狹小如此，其收入之微，即可想見。按諸作者在山東之調查，平均每農家之淨收入，僅一四二元，其中百分之十七，尚為農家之副業收入。所謂淨收入者，即農家全年農務收入，減去其全年農務支出之謂。倘以每家五口計算，則平均每人全年收入僅二八元四角，此與我國平均每人收入三元之估計，相差無幾。農民生活程度之低下，於此可以見矣。

（二）勞工 吾國農民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一，（約三萬四千萬）為數可謂極鉅。歐美各國農民佔人口總和之百分數，計美為百分之二六，法為百分之四二，德為百分之三一，英為百分之七，在東亞日本，農民佔其人口總數百分之五五，印度佔百分之七二。是中國農民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較世界任何國家為高，即較以農國著稱之印度亦過之。農村人口衆多，工資低賤，故農場工作，幾全用人力。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植棉所用之人力勞工為六五〇小時，較美國（一一六小時）約多五倍半，種薯所需之人力勞工為四七四小時，較美國（八二小時）約多六倍，種麥所需之人力勞工為二四〇小時，較美國（十小時）約多二四倍。

農民耕種時所用之人力勞工，既已如此之多，其勞工費在農務支出總額內所佔之比例，自必至鉅。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六四（約二十元）為勞工費，（包括僱工主農及其家屬之任工作者）最高者為百分之八一（約七十元），最低者為百分之二九（約四元）。按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等

縣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七十爲勞工費（約三五元）。在東三省東山裏一帶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英畝農務支出中百分之六十爲勞工費（約七元五角）。中國農村之工資甚低，而每英畝所用之勞工費，對農務支出之比例若是之高，此足徵便宜勞工非經濟之勞工也。美人貝克以每小時農工所得之收穫爲標準，比較中美農工之效率，謂中國農工每小時種玉蜀黍之所得僅一·一，基羅格姆，美國則爲四五·五。基羅格姆，種小麥中國僅一·六，美國則爲三九·四。種米中國僅二·三，美國則爲一八·七。就此數字觀之，美國農工種玉蜀黍與小麥之效率，高於中國農工者約四十倍，即種米亦高八倍有餘。

農工可分爲主農，家屬工人，及僱工三種。三者在中國農村中之重要，尙無準確之統計可考。且各地情形互異，亦不能一概而論。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百分之一九爲僱工，百分之三八爲主農，百分之四三爲家屬工人。三者之分配，隨農家耕殖面積之大小而異，大概言之，二英畝或二英畝以下之小農，平均僱工工資佔勞工費之百分數爲四；三英畝至七英畝之中農，其平均僱工工資佔勞工費之百分數爲一四；八英畝以上之大農，其僱工工資平均佔勞工費百分之三二。金陵大學之調查結果，與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之所得相似，山東農民之勞工費中，平均百分之十八爲僱工之工資，其中小農平均百分之六爲僱工工資；中農平均百分之十五爲僱工工資；大農平均百分之三七爲僱工工資。東三省則迥異於是，其僱工工資在勞工費中，平均約佔百分之四五，最高者約達百分之六五，是蓋由於東省之農家僱工較多，工資較高故也。由此亦可推知吾國鄉村中之農民，除東三省外，其非地主非佃農而爲無產之工資工人者，極爲少數。此極少數之工資工人，在中國農村中之地位，一如法國丹麥及

德國南部之無產農業工人，尚不能自成一階級。大部分之農業工人，其本身亦擁些許之土地，或為地主之佃戶，僅以其農隙之餘力，為人傭工。故吾國鄉村之經濟，目前尚無顯著之無產農工階級問題，所有者為多數耕地甚少之農民耳。

(三) 資本 農民之資本缺乏，實為發展吾國農業最大問題之一。據金陵大學之農村經濟調查，平均每農家之資本，計一七六九元，其中百分之九二為不動產，如土地房屋樹林之類，百分之四為牲口，百分之二為農具，百分之二為種子及糧食。作者在山東益都、昌邑調查所估計之結果，與金陵大學所得者大略相同。茲將其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平均每家資本估計之分配列左。

自耕農 資本一七〇〇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九二；牲口佔百分之三；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二；農具佔百分之三。）

半自耕農 資本一一二〇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八六；牲口佔百分之五；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五；農具佔百分之三。）

佃農 資本二四五元（不動產——土地房屋佔百分之四三；牲口佔百分之二六；種子及糧食佔百分之一四；農具佔百分之一七。）

據上表所示，吾人應注意者有二：(A) 佃農資本較自耕農半自耕農均遠少。上表所載佃農之平均每家資本，尚不足以表示吾國多數佃農窘困之情形。據作者之調查，山東佃農之資本，在五〇元以下者，約占調查範圍內

所有佃農全數（五百餘家）五分之一，大率僅有農具及牲口二種。（B）資本甚微，農具所佔資本總額之比例尤小，故耕種所用之動力，大都均爲人力及畜力二種。水力風力及機力，雖現在中國各處亦有用之者，要多限於灌溉而已。貝克估計我國人力及畜力用爲農場之動力者，約四四、〇〇〇、〇〇〇馬力。倘已耕地以劉季陶之估計爲準，則每六英畝耕地，約有一馬力。每農家所有動力，（每農家之耕種面積，以金陵大學之調查平均五·一英畝爲準。）尙不足一馬力。美國平均每七英畝耕地用一馬力，而每農家所有可用之動力，則爲八馬力。是中國農民耕地一英畝所用之馬力，較美國農民耕地一英畝所用之馬力尙多，而美國每農家所有可用之馬力則九倍於中國之農家所有。推其故，蓋因中美兩國農場所用動力之性質不同所致。美國農務工作，多賴機器以爲之用，而恃於人力者少；中國農民資本微薄，而勞工之工資至低，故農民之耕種，則純賴人力與畜力，所謂資本之農具，殊甚鮮也。

（四）結論 綜括上述我國之農業生產要素，就土地言，可耕之地，現已耕者尙祇十分之四；其他十分之六，除東三省爲天然農區外，餘則均有待於水利及交通之建設。其已耕之地，數額既不足以敷農民之耕稼，而農民之耕稼方法，又均墨守陳規，故結果所產不增，農民之生活甚低。就勞工言，鄉村之人力過剩，工資甚低，農民耕稼之時，大率多賴人力，故農務費中之勞工費絕高，而各個人之生產額甚低。就資本言，農民之資本甚微，其所用之農具，爲數千年來相沿用之物，無資力以置新式農器。且利農業工人之工資低賤，一切多以人力爲之，故結果每畝所用之動力多而生產少。

吾國之農地，說者均謂已達集約耕種（Intensive Cultivation）之情形。就上述各點證之，殊未盡然。蓋所謂

集約者，只能就每畝所用人力言之耳，農器之設備，及耕植之科學方法，則尙未足以言集約。約言之，吾國之農業，實爲資本不足人力過用。故今後吾國之農業生產問題，在如何改善土地勞工資本三者分配之比例也。

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日

中國之農業生產

吳華寶

一 中國農業生產之自然環境

農業爲原始產業中之培植生產事業，換言之，即在自然環境中將有用之植物加以人工之培植者是也。植物之分佈及其產量受自然環境之支配，農業之行植物培植者，亦必以自然環境爲依歸。植物下部束於土地，上部露於空氣，其生長發育極有賴於自然環境，凡地形之高低，土壤之性質，氣候之狀況，莫不予農業生產以極大之影響。此所以華南產米，華北產麥，及某地某物產額高多，某地某物品質優良者，亦以其自然環境之不同故也。是則不明農業與自然環境之關係者，無以解釋我國農業生產之狀況及分佈，茲就我國之地形土壤及雨量三者分別言之於下：

(一)我國之地形 平原沃野，農產富庶，山地崎嶇，墾植爲難，此盡人皆曉者也。按地勢愈高，不特農耕時攀登跋涉，耗力大而成效少。且以山勢傾斜，絕鮮平地，難以使用機器。再則山流浸蝕，土壤瘠薄，亦不宜於植物之生長，故農產地區當以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下者爲適宜，過此則費力費錢不適於農耕。我國雖號稱幅員廣大，然而得天極薄。全國面積約爲四百二十七萬八千方英里，然而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上之蒙古高原，一萬英尺以上之西藏高原，以及極多之高峻山脈，總計其高度在三千英尺以上不適於農耕之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餘下在

三千英尺以下之面積充其量不過全面積三分之一而已，况又需受其他自然環境之限制乎。此種在三千英尺以下高度之平原、盆地及邱陵地大部在本部十八省，其中尤以黃淮平原、長江中下流平原、東南沿海區以及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之邱陵區等四區，農產最稱富庶。

(二)我國之雨量分佈 氣候中如溫度、風向、光線、雨量等對植物之生長極有關係，其中尤以雨量為最。因水分對於植物不特能調劑植物之蒸發作用，且為植物養料之一種。植物自土中吸收水分，而水分之來源，則為雨水。故全年雨量稀少在十八英寸以下者，僅能作為畜牧之地，不適農耕，在十八英寸以上至一百英寸之雨量，則水份豐潤，農業適宜，我國雨量不多，全國降雨不到二十英寸之處佔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若分別言之，則我國東南沿海雨量最多，全年達六十英寸以上，長江中下游各省雨量亦多，全年有三十英寸以上至四十英寸左右，故此二區為我國農業最發達之區。華北平原雨量亦有二十英寸左右，但其降雨量每年極不一律，若遇雨水不足之年，便即抗旱為災。東三省全年雨量有十六至二十四英寸，而且其中之半在七八兩月下降，正植物需要雨水之時，農業大有希望。雲南平原亦有雨量三十英寸。除此數區以外，則雨量稀少，農業均不能過份發達，如中國十八省本部之西北部其全年雨量約為八英寸至十六英寸，如無灌溉取水，祇可作為畜牧之地。至於西藏及蒙古等高原，其雨量更少，在農業生產上無任何貢獻。

(三)我國之土壤 土壤不特為植物生長之根基且為供給植物養分之來源，其對於農業生產關係之重大可知。近世學者以土壤之細純、平坦、深厚、柔軟與否，所含養分之多寡以及其生成原因之不同，而將土壤分成若

干種類。我國幅員廣闊，地勢之高低及氣候之差異至不齊一，其土壤之種類亦正十分不同，我國洪水平原土壤分佈於長江下游口，粵江三角洲及黃河口附近，黃色或紅色砂土與黏土混合所成，故土質肥沃。此外如分佈於江西、湖南、湖北平原之鐵質紅色土壤，在長江及黃河間之淮河平原土壤，分佈於河南、陝西、四川、雲南、廣西等省之紅色土壤，在華北一帶之黃色土壤以及東三省之黑色土壤，皆為良好之農耕土地。惜我國土壤大部都排水不良，易罹水災，土中又含有多量之石灰質及鹵質，限制產量，宜速加改良，方有極大希望。至於在黑龍江、蒙古一帶之灰色土壤，蒙古、新疆之褐色土壤，西北大戈壁之灰色沙漠土壤等對農業生產並無何等重要，故不能作為農耕之地。

(四)我國之農業區域 我國各地以地勢之高低，氣候之差異，土壤之肥瘠，根本上影響於我國各地之農業生產之種類及其產量。如華南地勢平坦，雨水充足，地屬黏土，故適宜於栽稻者即是一例。今若以地勢氣候土壤三者作為根本因子而加以人口交通資金市場等等社會經濟原因，可將全國劃分為若干農業區域，其每區域內之主要農產有其特殊之處。

東北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熱河、察哈爾五省，全境雖多山脈，然而松遼平原地勢平坦，雨量充分，農業極為有望，大豆為其主要農產，高粱小米亦多。

西北區包括山西、陝西、甘肅、寧夏、綏遠、青海、新疆等七省，多屬高原山脈，可耕之處大部在河流兩旁及山谷中間，雨量少，氣溫寒，土壤薄，農耕並不十分適宜，祇局部如山西、陝西等處尚可耕種得利，小麥、小米、高粱為其主要產物。

北方平原包括河北、山東、河南三省，爲我國農地中之主要大平原，雨量亦算充分，惟有時苦不足耳。小麥面積約佔百分之四十，餘如小米、高粱、大豆亦屬不少。

長江下游包括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五省，此區河流縱橫，雨水充足，氣候溫暖，因此農產豐富，稻米出產最多，小米、大麥、大豆、棉花亦不少。

西南區包括四川、川康、雲南、貴州等四省。氣候雖好，土壤雖肥，但除成都盆地外地勢崎嶇，耕作不多。在已耕地中亦以稻米出產最多。此外小麥、玉米亦有出產。

東南區包括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省。因其沿海，雨水充足，氣候溫暖，四季皆宜生長植物。稻米佔耕地十之七，而水菓如香蕉、荔枝以及特產如茶等尤爲此區特產。

上述六區中，蒙古及西藏並未列入，因其地勢過高，氣候嚴寒，雨量稀少，土壤瘠薄，根本不宜於農耕，故不列入。

二 中國之農業生產

(一) 耕地面積 我國以自然環境之貧薄，故雖擁有四萬五千萬之人口，然全國已耕地之面積約祇有三萬五千萬畝，尙不及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吾國自古號稱以農立國，而耕地如此稀少，若吾國人口總數爲四萬五千萬人，則每人祇攤得耕地約三畝。照歐美人之生活程度，每人祇少需要耕地十五畝方可維持生活，可見我國人民離最低的生活水準尙遠甚矣。吾國北方平原地勢平坦，故耕地最多，其已耕地面積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三。

長江下游亦有百分之二十一，然以該兩區人口衆多，每人平均不到三畝。東北區爲新興農地，人口尙少，故每人可攤得七畝，爲全國各處平均最高者。

我國之北方平原，長江下游及東南區土地肥美，氣候適宜，每年可收穫二次或三次，故其全年作物總畝數較已耕地畝數爲高，全國平均約高出百分之二十三，約有十六萬六千萬畝作物畝數，以此數平均，全國每人約可得四畝。吾國人口既然衆多，糧食又爲生活所必需，故全國之糧食作物面積估計爲十三萬六千萬畝，佔作物總畝數百分之八十二。至各項糧食之中，以小處所佔之栽植面積爲最多，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二，稻米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大豆佔百分之十二，小米，高粱各佔百分之十，玉米，大麥各佔百分之六，棉花爲衣料中之主要品佔百分之四或五。由此可知吾國之農業生產十之八爲糧食，衣料及其他出產祇佔十分之二，此於人口過密，交通不便之處，如東南區糧食作物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九十一，西北區則佔百分之九十，均爲明證。

(二) 生產數量可分五種如下：

(甲) 糧食作物 糧食作物中當以米麥爲主要，全國人民所消費之食糧原料中，米佔百分之二十七，麥佔百分之二十一，二者合計佔全國民食之半，此外高粱及小米佔百分之十七及十六，玉米亦佔百分之八，餘則如大麥、燕麥、甘藷等亦佔百分之一二至百分之四。吾國稻米之年產量約可得九萬萬市擔，(舊庫秤斤一擔合新制一〇九市擔)約佔全世界米產量十分之四。良以吾國宜稻區域甚廣，且米爲我國於五千年前以野生植物改良栽培首先發現者，故今日我國自四川成都北部以東，至江蘇北部以南地帶均爲產米之區。即陝西、甘肅之灌溉便利

之處如渭河及漢水附近以及寧夏、包頭等地，亦可植稻。東三省之西部適於陸稻，近年來區域亦漸擴充。然全國產米之區雖廣，但生產數量各不相同。全國產量最多之省當推廣東，年約可產一萬七千萬市擔，以其氣候特別適宜，年可有二次乃至三次之稻米收穫，然以人口過多，仍不足自給，四川省出產亦達一萬六千萬市擔，約可自給。如以區言，則長江下游生產最多，若遇豐年，如湖南及安徽可小有盈餘，東南及西南兩區次之，但因人民以米食為主要糧食，尚不足自給，年須向國外輸入，以維生存。照過去十年之海關平均統計，全國年須入超一千九百萬市擔，而大半由華南之廈門、福州、瓊州、汕頭、廣州等港岸進口，此以粵、閩諸省，不論年之豐凶，常患米之不足故也。

小麥之生產及消費與稻米異趣，稻米之大部分生產消費及國際貿易在亞洲諸國，而小麥則與全世界各國皆有密切關係，良以小麥為溫帶及寒帶之作物，不若稻米為熱帶及亞熱帶所產，故小麥之產地廣大。即以我國而論，不特在長江流域以北為其專有之產地外，更南及於珠江流域。長江流域氣候溫和，宜植冬小麥。黃河流域及東三省之氣溫較低，雨量稀少之地，則為春小麥分佈之地。我國小麥產地以北方平原出產最多，約佔全國小麥出產量百分之四十五，而品質亦最佳。此外江西、四川、安徽、湖北四省出產亦多，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三十五。以最近四年平均，全國小麥產量年可得五萬萬市擔，惟以吾國人口之衆，此數殊不足自給，故尚需向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處進口鉅額之小麥及麵粉，以過去三年平均計之，年須入超小麥約八百萬市擔，麵粉六百餘萬市擔，若以一百斤小麥可製成七十斤麵粉計算，則共需入超小麥一千七百萬市擔，約佔全國小麥生產量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惟查我國小麥及麵粉之入超在民國十一年後，在此時期以前，我國年有數百萬市擔小麥及麵粉之出超，此雖與歐洲大

戰有關，然其主要原因，則在我國近年來小麥產量之減少，在民國三年至九年間，其每年產量均在五萬二千萬市擔左右，故不特足夠自給，且可大量輸出，如民國九年我國輸出小麥達八百萬擔，麵粉亦有四百萬擔之多。

雜糧與米麥之情形迥異，我國雜糧雖佔民食原料百分之五十以上，然以種類多而產量富，歷年不特足夠自給，且有大量輸出。我國雜糧中以小麥為最重要，佔民食原料百分之十六。全國小米耕種面積在一萬六千萬畝以上，約當作物總面積十分之一。其年產量約有二萬六千萬市擔。出產省分，以北方平原之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及山西為最多，此四省之產量佔總產量十分之六，東三省出產亦多，佔十分之三，而以人口稀少，故由哈爾濱、大連、安東諸港輸出於俄國、朝鮮及日本者甚多，歷年均達一千餘萬海關兩，而民國十九年尤鉅，已達二千四百萬海關兩之多。

高粱之產地面積與小米面積相若，產量則較多二千萬市擔，雖全國各處皆有出產，但以東北及北方平原二區為最多，幾佔全國產量四分之三，其中尤以遼寧及山東省產量最高，遼寧一省佔十分之二，山東亦得十分之十。其次則為河北、吉林、河南、黑龍江、山西等五省亦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東三省高粱出產豐而需要少，故出口甚多，年在一二百萬市擔之間，惟今東三省淪亡，小米及高粱之出口數量日益遞減矣。

我國玉蜀黍之耕種面積約當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六，故生產量亦較少，全國產量不及一萬八千萬市擔。玉蜀黍本為溫熱帶作物，愛好日光，全國各地故有生產，產量除東南區外，均相差不遠，其中以四川、河北、遼寧三省為最多，約各佔總產量百分之十五。玉蜀黍雖小有輸出，但為量不多，年約五十萬至一百萬市擔而已。

大麥不論寒熱乾濕，皆所適宜，惟以爲用太狹，故種植不多。我國大麥之耕地面積與玉蜀黍相等，約爲一萬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六。全國年產量照最近四年平均約得一萬六千萬市擔。其中以江蘇一省出產最多，佔總產量四分之一，因江蘇農民均將大麥與稻米、棉花等夏季作物相間而耕，故產量特多，不若他省之一年祇能收一穫者，均種小麥、棉花、小米等爲用較廣之作物也。湖北省之產量佔次位，約當總產量八分之一。餘如河南、四川、安徽等三省亦各在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市擔之間。大麥生產均供國內消費，國際間之貿易量甚少，不足注意也。

除上述各種穀類外，餘如燕麥、蕎麥、黑麥以及黍稷等其他雜糧，吾國皆有生產，惟爲量不多耳。全國約有此種雜糧耕地面積二千六百萬畝，年產量約得三千餘萬市擔，此種雜糧爲黃河流域以北之產物，尤以綏遠及察哈爾二省所產最多，佔全產量五分之二。山西一省亦產五百萬市擔，甘肅、山東、陝西三省次之，約各產一百五十萬至二百五十萬市擔。長江下游及西南兩區所產極少，至於東南一區，可謂絕無生產。

歐美各國之糧食作物多以小麥爲主，馬鈴薯副之，而愛爾蘭之貧苦人民更以後者爲主。我國人民則以米麥爲主，雜糧副之，馬鈴薯則以菜蔬之類目之，故出產不多。但實則薯類作物，生長簡易，不論溫暖、寒冷、乾燥、濕潤、高處、平原，皆能出產。在人口衆多，農業生產豐歉不定之國，最宜種植此種薯類，故今特列入糧食作物中，亦所以促國人
之注意而已。

我國人民既以薯類作物爲菜蔬之屬，故甘薯之栽培較多，馬鈴薯及芋頭次之。照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平均統計，甘薯之栽植畝數爲三千二百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馬鈴薯約栽有五百萬畝，芋頭更少，祇二百

萬畝而已。至於全國生產量，甘薯達三萬二千萬市擔。至於產地分佈，甘薯產於南部，馬鈴薯產於北部。在北方平原以南各省，莫不生產甘薯，其中以四川出產最多，達總產量五分之一以上。江蘇次之，達四千萬市擔，河北、湖北、山東、湖南四省出產相若，約各有二千五百萬市擔左右。馬鈴薯之產量以山西爲最多，佔全國總產量四分之一。察哈爾佔五分之一弱。餘則以雲南、廣東、甘肅、山東稍多，然均在總產量百分之五左右也。至於芋頭之出產更形集中，四川一省出產達二千一百萬市擔，佔總產量十分之七。江西之出產佔十分之一，故此二省合計之，共佔十分之八。餘則浙江及廣東亦稍有生產，此四省合計，共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強。

(乙)衣料生產 衣料之來源可分四大種，即棉、麻、蠶絲及羊毛是也。棉花柔軟和暖，價廉耐用，爲我國人民製衣禦寒之最大原料。麻、絲、羊毛三種，不以纖維粗硬，祇適用於夏季，即以出產不多，價格太貴，故均不能普遍使用。我國於唐宋之間棉花即由印度傳入，明代以降，即爲我國民衆主要衣料之資。近年來以國內外需要增加，種植更多。自民國二十年以來，四年間每年平均棉田面積達六千萬餘畝，約佔全國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四至五，年產棉花一千五六百萬市擔。惟以我國土棉纖維甚短，不利於新式紡績之用，加以天災流行，豐歉無定，國內新式棉紗工業隨之輸入巨量外棉，年達二百萬擔。與米麥之輸入同爲農產品中之大量入超，其所生產均不足自給也。生產各地以長江下游爲最多，約佔全國總產量二分之一，江蘇與湖北二省尤爲全國翹楚，前者年可產三百萬擔，後者亦有二百餘萬擔。近年來以各方提倡植棉，河北、河南、山東、陝西等四省種植者甚多，故出產亦較前突增。

江蘇除產大量之米麥外，棉產更爲全國首位。在大江之北有南通州及崇明二區，以產棉著名，而尤以通州爲

江蘇第一棉產區。以其地受江水之沖積，潮汐之浸潤，土最肥饒故也。至於江南則灌溉便利，氣候溫暖，雨量適宜，地味肥沃，為棉產最佳之處，其中如常熟、太倉、嘉定、江陰以及上海附近均所出名。浙江亦屬產棉之地，但以所產品質欠佳，故產量不多。湖北產棉在全國第二，惟產地分散，無特別出名之區，在長江及漢水流域附近諸縣，皆有棉產。河北棉產在全國逐漸增加，近年來且將超過湖北而升入全國第二位矣，產區在省之東及西南兩區，即所謂東河棉及西河棉是也。惟所產棉纖維粗短，而頗有彈性，為製火藥子彈之好種，歷年由天津輸出至日本者為額極鉅，河南、陝西兩省不特產量逐年增加，且其品質亦較他處為優，而河南之靈寶棉可放四十二支紗，更引起國內紗績家之注意。陝西自涇惠渠落成後，灌溉便利，加以氣候適宜，所產棉花品質極佳，與河南同為國內最有希望之棉產地區。蘇為僅次於棉花之衣用植物，我國人民用之者尤較多。我國蘇種中以大蘇及苧蘇二者為大宗。大蘇纖維粗糙，不易漂白，惟能耐水，故可為包袋、窗簾、繩索等之原料。苧蘇光澤如絹，耐水性强，可作為衣料，為我國及印度之特產，馳名全球。大蘇產於四川、湖北、安徽等省，全國產量達二百萬市擔。苧蘇產量不多，恐全國合計尚不及五十萬擔，中以湖南、江西、湖北、四川為多，而湖南之瀏陽及江西之萬載其尤著者也。我國出產苧蘇，大蘇甚多，各國因氣候土地關係，不易生長，大蘇、苧蘇故由我國輸出者甚多，兩項合計，每年輸出達五六百萬至一千萬元，其中苧蘇一項佔三分之一。

吾國蠶業始自嫫祖，至堯舜時代，已盛行於今之山東、河南、湖北、江蘇等處，自禹至周代，后且親蠶，春秋以還，而至魏晉，江南且以養蠶著名矣。良以吾國各地氣候溫和，土質適宜者，桑樹成林，一望無際，農村人口衆多，婦女之尚

於養蠶技能，頗爲熟練，故三十年前我國執世界蠶絲業之牛耳，日本與意大利次之。惟近年以來，因日本之銳意改進，而我國則仍故步自封，以致此業日見衰敗，如民國十八年，我國尚出口生絲二十萬擔，但至民二十一年則祇有七萬餘擔，由此可見若不急起直追，則生絲之國際貿易行將由日本一國所獨佔矣。

吾國生絲產量，向無統計，估計之每年約產生絲三十萬擔左右。大部產於長江珠江兩大流域，而尤以長江下游爲最盛，殆佔繭產總額十分之七。北部如山東等省家蠶不盛，而以柞蠶爲世界之特產。今就省別言之，則以江蘇、浙江、廣東、四川爲我國四大養蠶地。江蘇長江以南爲著名之絲產地，而尤以蘇州、常州、鎮江、松江等縣爲最盛。浙江則以杭州、嘉興、湖州爲主，寧波、紹興、金華等處次之。四川之成都平原，保寧、重慶、廣東之廣州、順德、佛山，亦有多量出產。至於柞蠶則產於山東及遼寧二省，河南、貴州、四川亦產之。柞蠶絲質強韌耐久，而價尤廉，除用作衣料窗幔及其他裝飾品外，又可用爲飛行機翼之材料，我國迄今尚爲世界第一野蠶絲產國，且幾獨佔世界貿易市場。其產地以山東之東部及遼寧之安東、蓋平等處爲盛。

（丙）食用製造作物 凡將原料加以製造，而變化其性質後，始供作食用或其他用途者，今姑名之曰食用製造作物。其中以大豆、甘蔗、花生、桐油等等爲較重要。今分述之如下：

大豆爲用甚廣，以其所含蛋白質及脂肪甚富，故在素食之民食中，食之最宜。又可製油供食或作工業上之原料。而其滓粕可作肥料及飼料之用。大豆之習性以在北溫帶地方而夏季和暖有雨者爲最適宜，故吾國之東三省爲大豆之特產地，可謂著名全球。吾國大豆耕地面積達一萬七千六百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十二。產量約有

二萬七千七百萬市擔，其中以東三省產量最多，佔全國總產額三分之一強。餘如山東之東部，江蘇之北部，所產亦多，均各在總產量十分之一左右。其他如河南之汝寧、陳州，安徽之大江南北均有生產。東三省耕地十分之三為出產大豆之用，故我國大豆之輸出，大半山於東三省之力。然今東三省未知何日方能收回，大豆之輸出固非我所有矣。

豆類中除大豆外，黑豆及豌豆我國亦多生產。豌豆分佈較廣，全國各區均有出產，其中以四川、湖北、河南三省出產最多，佔總額十之六七。全國年產量約為一千八百萬市擔。黑豆產於華北，以北方平原及山西等四省產額最多，佔總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全國年約產六百萬市擔。

吾國人民多以花生為食用作物，或食其仁，或用其油。花生油可作機械油以及工業上之原料，為用亦日廣，花生餅更可作肥料之用。我國花生耕地面積照民國二十年統計約有一千七百餘萬畝，全國產量約為五千八百萬市擔。各地生產量中以山東省為最多，佔全國產量為百分之二十八。河北、江蘇、河南以及其他長江下游各省亦各生產甚多。近年來以世界花生油之需要日增，故我國輸出亦漸增進，為次於大豆之主要製油植物。

油菜子不特其莖葉可供蔬菜食用，其子實更可榨油，為烹飪製肥皂之原料，而其精粕則作為肥料之用。我國與印度為世界二大菜子供給地，照民國二十年統計我國年約可產一千三百萬市擔，產地中以四川為特多，佔全國產量十分之四。安徽、浙江、江西三省所產亦多，年各可產一百萬擔以上。

桐子子實榨製為油後，可為工業上之重要原料，為我國一大特產，最近二年平均輸出價值達三千萬元以上。

佔我國出口貨中之第一位。我國產地以四川、貴州、湖南、湖北四省爲最多，約佔全國產量十分之九。餘如廣西、浙江、安徽、福建、江西等省亦有少量出產。

甘蔗榨汁後可以製糖，亦爲人類所必需。甘蔗爲熱帶及亞熱帶產品，需高溫多雨，故廣東、四川二省爲我國甘蔗出產著名之地。照民國二十年調查，全國有甘蔗耕地面積約三百萬畝，出產甘蔗約五千八百萬市擔，約可製糖二千五百萬擔左右。廣東一省所產最富，約佔總產量四分之一，韓江流域汕頭附近及潮州、惠州一帶產糖最盛。四川糖區在川南川西一帶，而尤以內江資陽爲多，惟以交通不便，不能輸出及遠。他如湖南、江西、雲南等省均有產製。惟總觀全國產糖不富，以我國人口之多，實不足自給。且自外國精糖輸入以來，我國粗製劣品，不能與外糖相競爭，故糖業視前更形衰落，蔗田亦多改爲菜圃，檢視海關貿易冊，近年來糖之進口價值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可以明矣。

(丁)嗜好品作物 烟、茶、咖啡、可可等皆爲嗜好品，人若缺此，亦可生存，謂爲奢侈之食品亦無不可。我國不產咖啡、可可之類，惟茶本爲我國獨產，烟葉近年來栽培亦漸廣，今略述之。

茶樹本生產於我國，而以茶葉作飲料者亦始自我國人民。全國茶產究有若干，以無統計，不能有確實之數字，但約略估計其年產量，當在六百萬至七百萬市擔之間。產茶之區如安徽祁門之紅茶，馳譽環球，他如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四川等省亦均有巨額之產量。惟我國產茶雖多，願近幾十年來，其輸出額遠不如往昔。民十七以後迄今，每年輸出額均在百萬擔以內，與前相較，不及一半。而錫蘭、印度、台灣、日本等國茶之輸出，反節節增加，我國若不

力事競爭，其後患固未已也。

我國烟草之栽培始自明代萬曆年間，由呂宋傳入種子，方於各地佈種。我國自櫻粟被禁，耕種者漸減後，近年來以有尙歐化，吸紙烟者甚盛，故烟草之耕種漸見廣大。目下全國約有三百萬畝烟地，烟草產量約在四五萬市擔左右。山東、河南、湖北等處自美國輸入改良烟種，耕者更多。而甘肅之蘭州水烟及福建之皮絲烟，在我國之舊社會中，固仍有其聲譽也。

（戊）園藝產物 園藝產物中可分爲兩大類，卽鮮果及蔬菜是也。我國以幅員廣闊，氣候不同，生植滋茂，遍散各地，大別而言，可分爲南北二部。南部以廣東、福建爲主要產地，主產物爲蜜橘、香柑、荔枝、龍眼、楊梅、石榴等熱帶性果物。北部則以山東、河北爲主要產地，主產物如梨、梅、杏、葡萄、蘋果、柿、棗等寒帶性植物。中部各省雖出產較少，但四川之瓜、棗、橘、莓亦至夥。至我國有名之菓物，如河北天津及山東登州之梨，天津及烟台之葡萄，河北及山東之棗，廣東、廣西、福建之龍眼、荔枝，浙江溫州、福建福州及廣州汕頭之橘，江浙之枇杷，福建、廣東之橄欖，河北、山東之栗子等等，皆屬馳名全國者。

我國蔬菜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其著名者如山東、河北之白菜，山東、浙江之蔥，江浙兩省之藕，竹筍、茭白等等。不特可供鮮食，又可爲製乾鹹菜及罐頭之用。

三 中國之農業生產問題

我國雖稱幅員廣大，地跨熱溫寒三帶，平原山林，河流縱橫，為世界最古之農業國，但以天賦自然環境之不厚，加以人事上之墨守舊法，以致我國農產問題日益嚴重。產量減退，品質日下，米、麥、棉花尚需求國外之救濟，絲、茶等之輸出更一落千丈，瞻望我國農業之將來，實不寒而慄。考我國農產衰落之原因，甚為複雜，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等皆有莫大之關係，而農業生產本身之落後，亦屬無可諱言。今將我國農業生產自身之重大問題略加討論，不特可以明我國農產問題之何在，亦所以知日後解決之途徑焉。

(一) 耕地面積之少 我國耕地面積之稀少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在全國之墾植指數中即可明顯指示。以全國總人口平均攤算，每人約可得耕地三四畝，此與歐美各國人民所能平均分得者相差甚遠。則移民墾植當為今後首要之圖。惟東北淪陷，收復無時，西北則以土壤氣候之不宜，前途並無大望，且灌溉工程之大，亦非立時可辦。瞻望前途，能不杞憂。

然此尙未已也，又有進者，即我國耕地總面積之日漸減少是也。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民國三年全國有耕地面積十五萬七千八百萬畝，民國五年為十五萬一千萬畝，而民國七年又減至十三萬一千四百萬畝。至於最近據張心一氏民國二十年之估計，全國除廣西、青海、川康外有耕地十二萬四千八百萬畝，今加廣西等三省耕地，充其量不過十三萬五千萬畝，與前相差達數千萬至二萬萬畝。此於小麥耕地面積之減少更易見及。據農商統計表，民國四年至九年中六年間全國平均小麥耕地面積為四萬二千三百萬畝，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中三年平均之小麥耕地面積為三萬零七百萬畝。因此小麥之全國產量亦相差極巨，無怪自民國十一年

後，我國自小麥麵粉之出超國一變而爲入超國矣。

(二) 每畝產額之低 我國農田，說者均謂已達集約耕種之境地，然所謂集約者，祇指每畝所用之勞力而言耳。每畝所費之其他成本如肥料、農業器械、防病蟲害藥物等，則尙未能以言集約。而其結果，則我國每畝產量遠不能與他國相比。據美人貝克之研究結果，我國每公畝小麥產量爲九百七十公斤，但丹麥之產量爲三千三百十公斤，比利時爲二千五百三十公斤，日本亦有一千三百五十公斤。我國大米每公畝產二千五百六十公斤，但日本產三千零七十公斤。我國棉花每畝產一百八十公斤，埃及產四百五十公斤，墨西哥產四百四十公斤，即美國耕作素屬粗放，亦產二百公斤。凡此三者，均爲我全民衣食之主要原料，今產額低下，無怪我國年須入超米、麥、麵粉、棉花、棉紗、棉織物等合計達四萬萬元左右。我國耕地缺乏，邊疆開墾又屬費力大而成效小，欲求農產自給，其惟於每畝產額之增加上三注意乎。

(三) 農產品質之劣 我國米、麥、棉花之逐年進口鉅量貨物，雖一部由於自給不足，然產品質地之不良亦有以致之。而我國近年來絲、茶出口之低落，尤係品質不加改進之結果。我國米、麥之品質極不一律，或由於種子不良，或由於撿假加水，消費者不特深感不便，且亦極不經濟，例如麵粉廠用美國加拿大二號麥較用本國小麥時每百斤可多出麵粉三五斤，即明證也。至於棉花，本國土棉纖維粗短，只能紡二十支以內之紗，其屬美種棉花，雖原質甚佳，可紡三十二支以上之細紗，然爲量不多，故國內棉花，不適於紗廠之需要，而須大量輸入者也。至於蠶種之不加改良，而影響於生絲之品質，茶葉生產及製造方法之簡陋，而使成品優劣錯雜，不能一致，其結果則出口數量不

及盛時之半，間接影響於國計民生。此我國朝野上下於注意農業產量增加之餘，尤應注意於品質之提高也。

(四) 災荒與農業生產 我國災荒之頻仍，不特於歷史上可以見之，近來更年年有大水旱災，尤屬駭人。如民國二十年江淮大水災，受災者有八省五千七百萬，米棉雜糧產量之損失達該八省常年產量之半以上。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之黃河水患，損失亦屬巨大。二十三年之旱災，使江蘇、安徽之稻損失占全數之半，河北、陝西之小米，安徽、浙江之棉花，損失亦在百分之四五十。去歲黃河又告水災，山東及江蘇兩省損失特重，農產大減。凡此水旱諸災，不特使人民流離失所，衣食無着，而外國米、麥、棉花等之乘虛而入，尤使此事成爲吾國農業生產中之一嚴重問題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

方顯廷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農業所得，至佔全國所得五分之四。農村經濟，實為全國經濟命脈之所繫，證之歷代興亡，恒以農民革命為導火線，而年來國共之分裂，亦以土地問題為爭執之要點，愈可信而有徵矣。

世界各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為農業革命以來之普遍過程，時至今日，英國之農民在全人口中僅佔百分之七，美國佔百分之二六，德國佔百分之三一，法國佔百分之三八，即產業革命方興之印度，亦祇佔百分之七二。惟各國除印度而外，農村經濟一經沒落，則城市經濟即起而代興，農村過剩人口，得藉城市工商業之自由發展而得生路，不致有流離失所之虞。然我國情形，則與之迥異。蓋自帝國主義侵入以來，農村經濟既遭摧殘而衰落，工商經濟復同受壓迫而難興，馴至農村過剩人口，無宣洩之尾閘，農民生計，乃益瀕於絕境。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自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六十年間，全國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而全國耕地面積僅增百分之一，致每人口之耕田面積，日趨狹小，全國平均，至每人不足十分之四英畝，若與國外專家所估計之每人需耕田二·五英畝始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彼此一作比較，相去實不啻霄壤矣。

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由來已久，自九一八以後，更因天災人禍之頻仍，衰憊益甚。東北失守之年，正共黨建都江西瑞金之時，同時江淮大水，已置二千五百萬農民於絕境，而世界經濟衰落之怒潮，方因英、日、美相繼放棄金本

位而讀旌波及我國。自後強隣壓境，擾攘無已，淞滬之役方告結束，熱河、榆關又先後不守，遼東戰區成立未久，察東六縣又遭陷落，迄今冀東與偽滿東西相應，冀察且已由國防最前線而淪為特殊區域。加之江淮水災之後，黃河爲患，輒無已時，故農村經濟之衰落，至莫可挽回。於是復興農村經濟之聲，高唱入雲，此爲農村經濟衰落過程中之好現象，吾人願就所見，略加論述。

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以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致力最早，該會自民國十年成立後，感於救災不如防災，乃與水利以防河患，築公路以利交通，倡合作以蘇民困，藉中外人士之協力同心，慘淡經營，頗著成效，而爲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樹一良好基礎。迨國府奠都南京，秉承中山先生之遺囑，首在江浙二省組織農民銀行，推廣合作組織。值民國二十二年，災禍慘酷，農村經濟愈趨衰落，中央政府乃不得不增撥經費，擴充組織，從事於大規模復興工作。計先後成立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民國二十一年取消）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本年取消）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等機關，會同實業、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及特殊機關如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直接的或間接的從事於農村經濟之復興工作。同時，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實驗縣如定縣、鄒平、江寧、蘭谿、臨川等十餘縣，教育研究機關如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及合作學院，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農業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各大學如清華、中大、燕京、齊魯、南開等之有關農業經濟各部，商業機關如中國、上海、金城等銀行，均先後各就能力所及，羣起而從事於農村經濟復興之工作。據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農情報告」之統

計，全國農事機關，多至六九一處，此等機關雖名為農事機關，然實與我國農村經濟之復興，直接的或間接的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農村經濟之復興，端緒紛繁，約而言之，可分農業環境，農業組織，與農業技術三方面之改造。而農業環境之改造，復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今請就經濟環境之改進方面，稍加分析。我國農村經濟環境之惡劣，為不可掩飾之事實：第一，水利不修，旱潦之災，幾於無年無之，自漢武帝三年（紀元前一零八年）至清末二、〇一九年間，水旱災多至一、八二八次，平均每年約有一次。即就最近二十年中言之，亦已有十餘次之多，而民國二十年之江淮水災，更為罕見之浩劫。故水利之興修如疏濬、築堤、灌溉、造林等，為年來改進農村經濟環境之首要工作。灌溉方面有華洋義賑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與綏、陝、甯三省政府合修之薩托民生渠，涇惠渠，洛惠渠，洮惠渠及夏惠渠等，疏濬與築堤方面有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及各水利機關等之共同努力。造林方面，由實業部林墾署主持，但以限於經費與人力，未有若何長足之進展。第二，交通閉塞，全國各地之農村經濟，無法調劑，致有甲處聚穀焚毀而同時乙處餓殍載道之矛盾現象，是以交通之建設，實為改善農村經濟環境刻不容緩之舉。年來交通建設之成績，頗有可觀；鐵路方面，有三大幹線之完成，即粵漢因株韶段之興築而全線得以聯接，隴海向西擴展，已由豫陝邊之潼關，一再延長至西安、咸陽，而即將直達陝甘邊境之寶雞。其在東南，由杭江路之完成而有浙贛路之興修，今杭州南昌段，已先後落成，南萍段亦在興修中，俟全線完成後，可由南京取道滬杭甬與粵漢路之株萍段，與粵漢路聯連。鐵路建設之有此成績，實多賴中英庚款之補助及鐵道部之竭力經

營也。而公路方面，則有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及各省政府之力倡，民二十一年以後，復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從旁予以技術的指導與經濟之輔助，故進展頗速。全國三十行省，均有建設，在鐵路尚未興修之川、黔、桂、寧、甘、青、新、康、蒙、藏等十省，尤為僅有之現代交通利器。以里程計，則全國共有公路九萬六千公里，若與一萬七千四百公里之鐵路相較，幾高出四倍有餘。各省公路之建設，雖多以軍事設計之便利為前提，然與農村經濟之復興，實有相當之神益，初不可以公路之利益尚未及於農民而厚非之也。

農業組織之改進，端賴合作制度之推行，此為世界各國已行有成效者，我國自可做行。蓋合作組織為農民以共同努力，根據平等原則而增進其全體利益為原則之組織，不獨經濟利益得藉以增進，即社會、政治、教育、宗教等利益，亦莫不然。我國合作運動，首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在河北省之提倡，會國府成立，秉承中山先生遺教，自民十七年起，在江浙二省努力推廣，二十年江淮水災以後，全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托華洋義賑會以棉麥借款為經費，在湘、鄂、皖、贛等被災省份，組織互助社，散放農賑。此種互助社即為合作社之前身，在收復匪區如豫、鄂、皖、贛等省，黃災省份如豫、魯、冀，及華北戰區如冀、察等省，均有成立。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復在陝省會同省農業合作局辦理棉運合作，教育研究機關及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運動者，亦不在少。故年來合作社數及社員人數，均有驚人之增加。以社數言，由民十三之二五社增至民十七之五八四社，至民二十一而增至三、九七八社，民二五更增至二六、二二四社。社員數亦由民二一之一五一、二一二人增至民二五之一、〇〇四、四〇二人。由量的方面言，我國合作運動之進展，不可謂不速矣。

農業技術之改進，以農作物之改良，蠶桑之復興及牧畜之提倡爲首要。教育機關如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中央大學農學院，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嶺南大學農學院等，致力較早。自民國二十一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成立以來，工作更趨具體化。而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農業處，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西北畜牧改良場，江西省農學院，暨西北農林專門學校等，亦爲農業技術改進之主要機關。各機關之工作，雖難免有重複之處，然所得成績，亦頗令人樂觀，而以農作物之改良爲尤然，主要作物如米、麥、高粱、稷米、大豆及棉花等，經過相當時期之育種試驗，每畝收穫量，咸有十分之三以上之增加，美棉移植成績，且有超過原產地之收穫量者，良可欣幸。蠶桑之復興工作，始於天然絲，因民十八世界經濟恐慌而致市場大見減縮之後。產絲省份中，以江浙魯川粵等省所受損失爲最鉅。改良機關中央方面有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動物生產科之蠶桑系，各省方面，粵漢兩省有蠶絲統制委員會之設，江浙魯川粵五省，俱有蠶桑試驗場以從事改良種之培育及推廣工作。改良農作及復興蠶桑而外，牧畜之提倡與改良，邇來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畜牧改良及其他各機關之倡導，亦頗可注意，雖去提倡牧畜之目標尙遠，然要不失爲促進我國牧畜事業之一線曙光也。

農業環境，農業組織及農業技術之改進，爲年來復興中國農村經濟之主要工作，他如苛捐雜稅之豁免，田賦附加之限制，土地測量，土地陳報，土地登記之舉辦及地價稅之徵收，雖以調整地方財政爲主要目標，然同時亦以減輕或平均農民負擔爲前提，於農村經濟之復興，頗多助力。惟綜觀以往成績，繩以當前需要，相去尙遠，其故實由於組織之散漫，經費之拮据，及人才之缺乏，爰就各問題略抒所見，分述於次：

復興農村經濟之首要問題，厥爲合理的組織系統之建立。如一九三三年之美國農業調整局（A.A.A.）經費數萬萬元，僱員數千餘人，如此龐大之建設事業，終賴其組織之嚴密而有系統，卒能收指臂相助之效，農民莫不沾其實惠。反觀我國，則適得其反。同一建設事業，不惟機關疊床架屋，抑且彼此不謀合作，甚或互相傾軋。如全國農業研究機關多至二七八所，而農業教育機關則反居少數，僅有八九所，實爲古今中外所罕見之乖謬現象。中央機關之從事農村經濟復興工作者，除實業部之農業司，林墾署，漁牧司，合作司，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護漁辦事處，漁業市場，及農本局外，尙有內政部土地司，建設委員會之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振興農村實驗區，及模範灌溉管理局，及經濟委員會之農業處，（已歸併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村建設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祁門茶葉改良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已歸併實業部合作司）水利處，水利委員會及西北畜牧改良場等，其零亂散漫已可想見。故近有提議合併上列各機關而另組農業部者，下設農業、合作、水利、漁牧四司，以收挈領提綱事功劃一之效。至地方機關之漫無系統與不相合作，則更出人意料之外，不惟省自爲政，抑且一省之內，省縣政府兩方，同一事業而彼此競設機關者，證之地政及合作方面，尤不乏實例也。

復興農村經濟之另一問題，爲經費之拮据，此與組織未能合理化相互爲因。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全國六九一所農事機關中，六四三所每年經費共爲二〇、四三七、三五一元，每所每年平均經費僅三一、七八四元，爲數極微，故每有徒具組織之名義而無實地之工作。况此種經費，多數係由徵收田賦附加而來，馴至農民羣衆，有未受其惠而先蒙其害之痛。無怪一聞「建設」「復興」等名辭，卽有談虎色變之態也。

人才之缺乏，爲復興農村經濟之第三問題。據教育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全國專門學校或大學學生之專修農業者，僅一、四一三人，佔大專學生總數百分之三·二，而中等學生之專修農業者，亦祇八千人，農業人才之缺乏，概可想見，且卽此少數農業人才之利用，復因復興機關之重複而不能以最經濟之原則作合理之分配，於是益有人才不敷應用之感矣。因農業人才之缺乏，朝野上下，遂不得已而羅致客卿，甘末爾、唐納、沙爾德、拉西曼、石德蘭、李滋羅斯等，曾先後來華，從事於各種建設事業之設計與執行。但均限於短期之合同，期滿卽去，對於建設事業之基本需要——人才訓練，殊不能致力。故我國建設事業，有人存政存，人亡政亡之憾，迄未能步入正常之軌道也。

總之，我國農村經濟之衰落，已達極點，九一八以來，復因內憂外患之交迫而益形嚴重，年來復興工作如農業環境，農業組織及農業技術之改進等，雖已略具端倪，然以組織之缺乏系統，經費之拮据與夫人才之缺乏，去理想目標尙遠，願國人羣策羣力以赴之也。

一九三六年六月七日

鄉村建設運動的將來

陳序經

鄉村建設運動，在我國近年以來，可以算作一種很時髦而很普遍的運動了。

我個人以為在今日的鄉村建設運動中，除了青島的工作與方法比較上稍為差強人意外，其他各處的工作與方法好像都不能名實相符。我個人對於今日一般所謂鄉村建設的前途，頗感覺悲觀。我現在很願意略略說明我為什麼悲觀。

我以為凡是稍知道十餘年來的鄉村建設運動史的人，都免不得會覺到這種運動已經有了很多失敗，而且有不少還正在失敗的途上。

十餘年來，較早注意與從事鄉村建設的要算山西省政府，山西省的村政運動始於民國七年，而其目標可以閻錫山先生的「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兩句話來做代表。據說進行辦法，關於「村村無訟」者有獎勵村仁化，村公道，整頓息訟會，普及法律知識等。關於「家家有餘」者有獎勵農家副業，提倡水利、林業、合作、節儉儲蓄與取締遊民等。然而梁漱溟先生老早告訴我們道：「但實際上這許多辦法多不易實行，或未實行，或行之亦是空而無用。」結果是不但「難如所期望」而且「不免有流弊」。梁先生後來又很肯定的說：「山西村政今已達到不能進行之境地，非改絃更張不可，則亦不可諱之事實。此在閻公以次之山西政府當局亦多承認之。」

山西村政在數年以前是很負盛名的。山西村政運動的失敗的原因，有些人說是由於政府敷衍了事有些人

說是由於人民智識太低，可是失敗是一種事實，這是無論何人都不否認的。

繼山西的村政運動而起比較上且能引起人們注意的，如河南輝縣百泉的河南村治學院。這個學院的提倡與主持人是民國十八年正月在北平創刊村治月刊的王鴻一與彭禹廷諸先生。學院是在同年十月秉承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的委託而成立。該院分設農村組織訓練部與農村師範部兩部。此外對於農業改良，鄉村自衛等，均加注意。

河南村治學院之能夠產生是得力於馮玉祥韓復榘兩先生在河南的政治地位。但是不夠一年，馮韓兩氏離開河南，這個學院也因政治的關係而停辦了。

現在從事於鄉村建設的團體雖很多，可是比較上負有相當時譽的要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鄒平試驗區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定縣實驗區。然而鄒平與定縣的鄉村建設的工作都好像趕不上他們所得的盛名。梁漱溟先生在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一次集會時，報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鄒平實驗工作，曾有下面一段話：

總而言之，本院兩年工作所感之困難，出於本身之缺欠者多，出於外面障礙者少。同人大部分精力耗於研究訓練兩部學生之學業上，而此兩部七百餘之學生果能為益於鄉村，足以償其取給於鄉村者否，正不敢自信。吾人日言鄉村建設，其不落於破壞鄉村者幾希，言念及此，不寒而慄。

晏陽初先生在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二次集會，報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工作，也有下面一段話：

定縣的全部實驗工作起始於民國十八年。五年經過，其成功究竟到了什麼，實難斷言。因為第一是人才問

題，這種改造全生活的實驗，關係的方面太多，無處供給所需要的各種人才。第二是經費問題，在這民窮財盡的時候，很難籌措這百年大計的實驗費。第三是社會環境的問題，現在全國方在一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的環境中，國難如此嚴重，大家容易誤認這種工作為不急之務。第四是時間問題，這種改造民族生活的大計劃決不會一剎那間就能成功。有此四種困難，平教運動的前途殊可慄慄危懼。

梁先生的話是兩年前說的，晏先生的話是一年前說的。這兩位領袖，一個是「不寒而慄」一個也「慄慄危懼」，他們說的難道都只是自己謙抑戒懼的話嗎？

照梁漱溟先生的話來看，鄒平尚沒有作過什麼鄉村建設的正當工作，已有建設鄉村變為破壞鄉村的危險；照晏陽初先生的話來看，定縣正在開始試驗鄉村建設的初步工作已感覺到這麼多的困難。一縣的鄉村建設已有這麼多的困難，一國的鄉村建設的困難之多是可想像而明白的。鄉村建設的實驗區中人才最多，經費最裕，環境較好，時間較長，還是定縣，而其困難尚且如此，其他各處的鄉村建設之不易發展更可以想像而明白了。

鄉村建設是一種實際工作。鄉村工作討論會所編的鄉村建設實驗第一集的序言裏曾鄭重聲明，「本會重實際不尚虛談，故集會時僅許報告工作，不談理論。」又說：「農村問題非空談所可了事，鄉建工作非僅形式組織所可推進，必也農村問題從實際工作裏求辦法。」

然而事實告訴我們，十餘年來的鄉村建設工作還未超出空談計劃與形式組織的範圍。比方在第一次鄉村工作討論會裏，李石曾先生的演講已趨於理論方面。到了第二次鄉村工作討論會裏，梁漱溟先生便大談理論起

來。又我們若把歷年各處從事鄉村工作的報告細心來看，我們便容易感覺到這些工作的報告多是空談計劃與組織。此外一般「汗牛充棟」的鄉村建設的出版物也多是空談計劃，偏重理論。原因不外是實際作過工作的寥寥無幾。就是作了，也多是一空而無用。鄒平與定縣是鄉村實驗之最負盛譽的，據梁漱溟晏陽初兩先生的報告，尙覺得工作有限，前途少望，其他各處更不必說。

梁漱溟先生本來是一個理論家，現在還是一個理論家。這不但是—般普通人的見解，就是從事鄉村建設的工作的人也有這種感想。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對於國人所以有了不少的影響，與其說是由於鄒平試驗區的工作，不如說是全由於梁漱溟先生的理論。至於定縣的晏陽初先生，雖不像梁漱溟先生一樣的「以文載道」，然他在講台上的長談偉論，差不多也可以說是他之所以引起人家對於這種運動發生興趣的一個原因。而且十年以來，他的大半時間也是消耗於實驗計劃與形式組織上。近來有許多人以為各處的鄉村建設實驗區，宣傳工作多於實際工作，這並非完全無稽之談。實際工作是人們所能共視的。實際工作有了成績，既不容人們否認，也不需自己宣傳。

所謂鄉村建設工作，大概來說，可分爲四方面：一爲教育，一爲衛生，一爲政治，一爲農業。假使我們從這四方面的工作略加檢討，我們難免失望。在農業改良方面，據鄒平、定縣各處自己報告，均有多少成績。但是求合於現代科學的生產標準與一般農民的需要，恐怕相差還很遠吧？而況有好多地方所謂農業改良的工作完全尙未開始，或已進行而完全沒有效果。

在政治方面，比方定縣，鄒平各處都是實驗縣，對於地方自治工作似可從速進行，但事實上也不是這樣。鄉村工作討論會第二次集會自治保衛組且告訴我們道：

同人咸以爲今日談不到地方自治。必先用教育引發培養人民新的智識能力，使鄉間分子漸次團結，用「政教合一」的方式發生一種力量，由力量過渡到組織，由組織然後才能達到自治。

實驗區在未實驗以前，已有這種論調，我不知道中國人民要到何時要在何處纔有實驗自治的機會。這好像不但證明我們的訓政時期更要延長下去，而且證明民主的討論，憲法的起草，全是多事了。又如所謂公民教育的效果如何，只看東北偽國招收工人時，定縣人民去者達萬餘人便知道了。

在衛生方面，幾個實驗區都設有醫院，但是這些醫院，無論在治病或研究方面，都嫌太過簡陋。連了他們所注重的管理衛生的制度也只有制度而少有實益。同時這種制度也彷彿是與各縣已經實行的學區制度根本沒有很大差異。此外在各實驗縣的縣城或鄉村各處的街道的污穢，以及其他不合衛生的現象，和其他各處也好像沒有多大差別。

在教育方面，據晏陽初先生去年十二月在廣州嶺南大學演講稱：「在定縣共有人民四十萬，中有青年八萬，在這八萬男女青年中受過教育的祇有一萬人，其餘都是未受教育的文盲。」而且平民教育所給與於鄉民的教育不但往往不夠應用，而且每因不常應用而把所識的字也忘掉了。平教會在北平的教育的失敗就在這裏。定縣的教育比較普及，再加了平教會十年的提倡，結果也不過如此，可知這一種鄉村教育的前途是很難樂觀的。

照我個人的觀察，今日所謂鄉村建設工作還是注重在教育方面。教育固是建設的一方面，也是建設的一種預備。鄉村建設實驗區的教育工作既沒有特別的貢獻於鄉民，又不能適應鄉民的急需，那麼這種教育並不異於一般的普通教育了。

李景漢先生在獨立評論一七九號發表一篇「深入民間的一些經驗與感想」指出「與農民打成一片，話是很容易說的，志願也是容易立的，等到實行的時候，問題可就發生了。」他且說：

起初你願和他打成一片，他却躲避不願和你打成一片，等到後來他願和你打成一片時，你又受不了，不願和他打成一片了……因為他本人的氣味使你不舒服，家內坑上的不潔淨使你坐不住，食品的精劣使你難下嚥，其他種種不衛生的狀態，和拿時間不算回事的和你應酬，都是使你不大受得了的。就是能夠居然作下去，也免不了是很勉強的，痛苦的。

李景漢先生在這裏所談的經驗大概是一種為調查與研究鄉村狀況而深入民間的經驗。這也只能說是鄉村建設的一種預備工作。為調查與研究而深入民間已是這麼困難，為鄉村建設而深入民間豈非更難？因為這樣一來，在實際上不但是要自己去作鄉民，而且要自己作成一個模範的鄉民，成功的農民。假使不是這樣作去，決不易引起鄉民的同情，決不易得到農民的信心。梁漱溟先生曾說過，「鄉村建設的目的是要自家創造出飯來吃，」就是這個意思。假使提倡或從事鄉村建設工作的人不能自家創造出飯來吃，則照梁先生的理論，所謂鄉村建設者，只是鄉村寄生蟲而已。

但是事實上今日一般之提倡與從事鄉村建設的人，不但不能「自家創造出飯來吃」連了深入民間也少能實行。一方面提倡跑回鄉村，一方面又要自己的妻子享受都市的生活；一方面鼓吹教育農村化，一方面又要自己的兒女享受特殊的教育。而其較甚者是自己往往也只住在半都市式的縣城或市鎮裏，終年少有到過鄉村。一般熱心於這種工作的領袖每以為環境或他種關係，整天忙於招待參觀來賓，招待關係上司，以至應付工作人員，管理各種事務，而好多普通工作人員又把這種工作當作進身之階，吃飯之所，結果恐怕只是養出一個吃鄉建飯的新階級罷。

從一方面來看，今日的鄉村建設工作之難於發展也許是由於經費的缺乏。孫友農先生在鄉村討論會第一次集會報告安徽和縣烏江鄉村建設事業概況裏說：

提起烏江的招牌，能夠嚇死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乃是堂堂國府的三部——內政部教育部實業部——合組的。然經費來源，開辦時每月五百元，不久減成三百，減成二百，未及一年，分文莫名。此時周明懿主任急成癆病，許多同志各謀出路，只剩我與李潔齋先生。因農民眼淚滴滴，不忍言去。數月飢餓，他嘗吊死鬼打溜不上不下的滋味。此後邵仲香先生勉強從金陵大學農學院弄來百元，位置了李潔齋先生，而我之生活，由浩劫餘年之烏江農學會會員供給，勉強拖到今日。

工作人員的飯碗尚且不保，建設工作當然是談不到的。然這還可以說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就如經費較裕的鄒平與定縣，每年若用了十餘萬或二三十萬的款項，專為建設學校、醫院、農場，還是不夠，結果這些建設也多只能當作

裝飾品看。而況這十餘萬或二三十萬的經費有了不少——也許是很大部分——要把來維持工作人員的薪俸，招待來賓，以至宣傳工作。因此，鄉村建設固難於建設，就是維持工作人員的生活也成問題。鄉村建設的目標是救濟鄉村農民，然結果却變為救濟工作人員，我所以怕今後會養出一個吃鄉建飯的新階級，就是這個原故。

總而言之，鄉村建設運動之在今日好像差不多要到了專為着維持工作人員，保存鄉建機關而工作的地步。對於鄉村，對於農民，精神方面固少有建樹，物質方面更少有改造。我記得從周村到鄒平一條三十餘里的汽車路，除了鄒平實驗縣在了兩旁插了不少禁止毀折樹木的牌示外，樹木固很少見，道路更不成樣子。那個時候，汽車固不能跑，洋車也跑不來，結果是要步行。好多到過鄒平的人都說：「一條路且沒建設好，鄉村之建設可知。」未知主持鄉村建設工作的人以為如何。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二日

山東農民離村的一個檢討

王藥雨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日知錄人聚條）這雖是明末清初時顧亭林先生一段「老話」，但衡諸今日的中國，仍有它相當的意義。本來，在工業化落後的中國，尤其是國內各省工業發展程度佔第五位的山東省，（各省工業化的程度，江蘇最高，佔第一位，其次是遼寧、河北、廣東、山東、湖北，故山東居第五位。）近些年來有大量的農民離村他徙，絕不是一樁簡單的事實。依現代的社會結構，雖然不見得「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而大批的農民蜂擁般離村，這至少是因受某種壓迫，促成「無恆心」的一種現象。

一 山東農民的離村率

山東農民離村人數究竟有多少，離村率（離村者佔全村農民之百分數）有多們高，雖無完整具體的調查可供研討，然由零星資料中，也可窺見一斑。作者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偕本院同人調查魯東昌邑縣農村經濟時所得概念：昌邑——尤其是南部——農民離村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五之譜。並據青島市立中學丁惟楫、鄭聯錫兩君面告他們的原籍——日照縣——農民離村率，全縣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據說是石臼所海關調查）若單就該縣西北鄉及北鄉而論，離村率更高，約在百分之四十。上述兩個例子，僅能代表離村率不太高和不太低的縣

份。至於離村率低的縣份，就作者所知道的，如魯西夏津、恩縣等處，雖然不及百分之十而離村率高的縣份它的比例，便有點驚人。據莒縣友人孫君說：魯南費縣、莒縣、臨沂一帶，離村農民約佔全村人數百分之六十左右。這是多們嚴重的一樁事實！

「依附於農產生業的一個重要特徵，便是土地不能遷動，農民非出於不得已的逼迫，是不肯離開其原來農村的。這不但是自耕農如此，就是沒有土地的佃農及雇農，因為限於原來生產方法的熟練及另找職業的困難，非出自特殊的壓迫，也是不願離開其原來農村的。」（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頁三六一——二。）又兼一般農民仍牢守着「五世同堂」的宗法制度，本應該安土重遷，但農民反到拚命般地離村，自然是大可注意的一個問題。那末，山東農民離村原因，是否「出於不得已的逼迫？」或「特殊的壓迫？」或者別有其他複雜的背景？這便是吾們所要討論的一個問題。

二 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分析

本院於「一九一八」前，曾經派員實地調查東三省移民問題，調查表上有一「離家原因」一個項目，已經分析的表格共有一千一百四十九戶農業移民家庭，山東籍者佔全數百分之九十。所以這些離村原因的分析結果，便能具體而微地顯示着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所在。

這一千一百四十九戶農業移民離村的時期，有百分之十，是在光緒四年至宣統三年之間，有百分之九十，是

在民元至民十九年之間，其中自民十四至十九的六年間離村者，約佔民元以來的離村農民二分之一強。此項分析結果，依時間論，無疑地可代表民元以來——尤其是民十四至十九——的農民離村的原因。依空間論，這一千一百四十九戶的百分之九十的魯籍農業移民，他們的原籍地域，分佈在山東省六十九縣內，按魯省東、南、西、北、中各部位而論，分佈的狀態，尚屬勻整。山東全省現有一百零八縣，吾們調查的魯省離村農民籍貫共佔六十九縣，約等於全省縣份百分之六十五。這當然很有代表全省農民離村原因的可能性。

第一表 山東農民離村原因的分析

離村原因	戶數	百分比	離村原因	戶數	百分比
經濟原因	七九三	六九・〇	生活艱難（包括無工作）	五六九	四九・五
地少人多糧不夠吃	一〇九	九・五	無地耕種	五六	四・九
債累	八	〇・七	想發財	八	〇・七
家無恆產	三九	三・四	營業虧累	四	〇・三
天災人禍	三一四	二七・三	匪患	九七	八・四
兵災	二八	二・四	旱災	三七	三・二
兵災匪患	二五	二・二	兵匪天災	二三	二・〇
水災	二二	一・九	雹災	二	〇・二
蝗災	一五	一・三	各種天災	六五	五・七

其他原因	四二	三・七	家務之累	六	〇・五
應親友招	五	〇・四	尋找弟兄	二	〇・二
侍叔父病	二	〇・二	奔朋友	一	〇・一
願出外	二	〇・二	其他	二四	二・一
合 計				一二四九	一〇〇%

山東農民離村主要的原因，第一由於經濟上的壓迫，第二由於天災人禍，已如前第一表所示，無煩贅述。據作者實地調查所得的印象，尙與事實相近。本來，山東人口密度之高，僅次於江蘇一省，（江蘇每方英里八百人，山東四百七十人。）但江蘇省工業發展的程度，佔全國各省第一位，它對於過賸勞力的容納量，當然也相當的增加，比起山東來，總算獨具優勢。所以魯省農民勞力過賸，生活困難，是極自然的結果。該省農民田產面積過小和田場分割過細，也是促成農民離村的基因之一。本院於民國二十一年調查山東省益都、昌邑、福山等三縣農民家庭三千三百七十四戶，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八十，在這二千六百餘戶自耕農中，他們的田產額平均起來，每戶不過九畝之譜。（均折成官畝，每畝二百四十平方弓，下同。）至於各種農民（自耕，半自耕，佃農等。）每戶耕種的面積，說起來也很可憐，這三千三百七十四戶農家，其中每戶種田在十畝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五；每戶種田在六畝以下者，約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五。山東田產和田場分割散碎的程度，藉此可見一斑。據本院調查上述益、昌、福三縣農家每戶人口，平均約爲五・五人。按山東一般的情形，至少須有二十畝田地的農產，始能養活這一家人。那末，拿前

邊所舉的田地與人口的例子作個比較，田畝約少一半，則「生活艱難」「產糧不够吃」「無地耕種」等現象，當然是應有的事實。山東農民僅有這點相依爲命的田地，尙有隨時破產之虞，在經濟方面說：最要命的打劫者，要算是農村借貸制度。一般農民日常生活本來十分拮据，遇到婚喪大事，或軍事上的徵發，使得指地押錢。這押錢的辦法，通常有三種：一是訂立普通式的借約，雖然利息高到四、五分，比較起來還不算過分的毒狠，最霸道的就是「預典約」和「割邊約」。這兩種契約的結構，前者像是「典當契約」，後者無異於「杜絕賣契」。預典約上所寫的出典日期，便是借款到期的那天，到期不能還錢，便發生出典的效力（通常典期全是三年）。割邊約的用法，是附在借約一起，在割邊約的邊上註明「錢到許回」四個字，如果到期「回」不起，貸主便將這四個字割去而產權也隨之轉移。魯省自耕農的地位，既這樣的容易動搖，而另一方面因田產權分佈的零碎，自耕農的比率過高，致使沒有田產的農民，在農村中不易找到做佃戶或雇工的機會，不但使得他們「生活艱難」，簡直叫他們求生無路！還有外國商戰的壓迫，也是農民經濟上一大威脅。不過這是全國共感的通病，不獨山東如此，姑不具論。

前邊所說的經濟上種種的壓迫，已經很可以達到促成農民離村的條件，而天災人禍，連續不已，更是「火上加油」。華北各省於民國八、九、十以及十五、十六、十七各年，連遭水旱各災，發生數次饑饉，山東受害最甚。民國十六年鬧饑荒的程度，遍及該省五十六縣，被災的人民凡兩千餘萬。民十七災區雖小，而魯西魯南各地災情更重，農作收成，不及平常百分之十，因而百分之六十至七十的人民，全陷到破產的境界。（何廉：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農民爭食草根樹皮，出賣子女，也成爲當時一種慣見的現象。（山東被災各縣農人面告）民十四至十七年間，張

宗昌督魯的時代，軍費浩繁，年額約達五千萬元，估預算全數百分之八十九。這些大量的支出，直接間接用在破壞農村方面，而軍費的來源，又大都取諸田賦，每年強徵至四次之多，每畝田地年納賦稅至八元以上，竟超過一畝地全年所得的淨利一倍左右，而其他苛稅雜捐，尙未算入。（昌邑例）有田產的農民，轉爲土地所累，所以田地的價格，減落百分之三十。如益都，昌邑境內上等田地，每畝平常價至二百元的，那時落到一百四十元，尙無法脫售。近幾年來，山東常遭遇「拉鋸式」的內戰，兵連禍結，農民欲求「安居」而不可得，自然更談不到「樂業」！這不能「安居樂業」的結果，鄉下「老百姓」的出路，除了離村逃命，便是入伍當兵，或走險爲匪，在山東農村的現狀下，本爲極自然的趨勢。兵匪交關的結果，更使得老百姓「倒屣」的程度加重，農民離村率便越發增高，魯南舊沂州府屬各縣的情形，很是個最好的實例。

二 山東離村農民在籍時的富力窺測

山東離村農民的出路，大多數是去到地廣人稀的東北，做雇農，佃農，或其他「苦力」式的工人，爲數很多。據本所調查：民十六至民十八的三年中，內地移入東北人口三百餘萬人，山東人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哈爾濱商會在這三年中，招待過哈的難民十萬餘人，魯籍者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九。山東離村農民以東北作尾閘，概可想見。這些離村的山東農民，既因經濟壓迫，爲離村最主要的原因，那末，吾們可以討論一部份移入東北的山東農民在籍時的富力，以作窺測全體的方法。就着吾們手邊有的現成資料，能作三種窺測的方法：一，以攜帶旅費數目作窺測；二，

以旅費來源作窺測；其二，看看他們在原籍時有甚麼財產，價值若干。這三種資料，全以一個家庭作單位，所以很能代表每戶的情形。

第二表 東北魯籍農業移民九三五戶離家時攜帶旅費數*

錢數 (元)	戶數	錢數 (元)	戶數
一〇	三八	二〇	九三
三〇	七八	四〇	九〇
五〇	一三三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五八
九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〇	一八	一二〇	四三
一三〇	一七	一四〇	一六
一五〇	一四	一六〇	九
一七〇	八	一八〇	八
一九〇	二	二〇〇	二二
合計			九三五

*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本院調查。

這裏所說的山東離村農民，既是攜眷移往東北，他們籌措旅費，當然是盡力而為；尤其是闔家遷移的，對於他們原籍的財產什物，大都出賣淨盡，一物不留，以作赴東北的旅費和生活之資。不但按情理上推想是這樣，事實上也確是如此。但是，他們竭力籌措旅費所得的數目，實在太小了。依第二表所示：每戶籌得旅費數目由一至一百元者，佔被調查離村農民九百三十五戶的百分之八三·二一；由一百零一至二百元者，只佔全數百分之十六·七九。其中由一至五十元者，共四百十二戶，竟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因此可以說：幾乎有二分之一的移往東北魯籍農民所帶的旅費數目是在五十元以內的。而且這些離村農民，是全數移往東省北部的，每戶按三口估計，（最低數）由山東到東省北部所用的旅費，大概總在百元左右，到達目的地後的「安家費」和生活費，尙未算入。大多數山東離村農民的拮据情形，可想而知。因此感受旅費不足者，便大有人在。據本院調查「旅途困難」所得結果：在一百三十九戶東北魯籍農業移民中，有六三戶因旅費不足，感受種種困難。就中沿途乞討者，竟達十七戶，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二，即每百戶中，有十二戶是乞討着旅行。

他們「走關東」籌措旅費的方法，據本院調查一千四百戶農業移民的結果，則有如第三表所列：

第三表 山東農民赴東北所帶路費來源的比較

籌措路費情形	戶數	百分比
原有積蓄或自贖	二二五	一六·〇七
變賣財產	六五九	四七·〇七

典當財產	一七九	一二·七九
借貸	一七〇	一二·一四
親友贈助	五九	四·二一
無路費（沿途乞討）	一一	〇·七九
被移難民*	八九	六·三六
免費難民*	五	〇·三九
其他	三	〇·二一
合計	一四〇〇	一〇〇

*也因自己無路費，受賑濟會等資助或免費移送。

據第三表所示，山東農民赴東北所帶路費的來源，以變賣財產為最多，那末，他們在原籍時所有的財產是些甚麼？平均每戶財產的價值有多少？每種財產佔財產總值若干？由第四表中便可以得到一個相當的指示：

第四表 吉省東寧縣魯籍農業移民三六七戶在原籍時平均每戶財產總值之分配

財產類別	每戶財產之分配	價值（元）	百分比
田地		一九五、五三	五四·六五
房屋		一二二、三七	三四·二〇
牲畜		二、八六	〇·八〇

傢具及農具	三六、三五	一〇、一六
存儲糧食	〇、六七	〇、一九
財產總值	三五七、七八	一〇〇

按第四表所列的數字，是根據本院調查東三省移民問題所得的資料加以分析。調查的時期，是民國二十年四月；調查的地點，在吉林省東寧縣境阜寧鎮、寒蔥河、小綏芬等處。被調查者的原籍地，全在山東，大多數分佈在魯東、魯南及魯中各縣。它的代表性，雖然不能充分地指出山東全省的離村農民在籍時的富力，但至少可以代表一部份——甚至一大部份——的情形。依第四表所示：山東離村農民在原籍時的財產，平均起來，每戶以田地佔的成數為最多，等於財產總值百分之五十四·六五，但論其所值，只有一百九十五元五角三分，約合上等田地數分至一畝，下等田地五畝至十畝之價；其次是房屋，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三四·二〇，合銀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七分，約等於土房二至三間之價；牲畜只佔財產總值百分之〇·八〇，每戶得二元八角六分，僅合「驢駒」一隻之價的三分之一左右，即每三家才合有一隻驢駒的富力；傢具及農具所值，每戶雖有三十六元三角五分，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二〇·一六，但損舊之物，也計入其內，實際變賣時，尚不值原價的一半；每家存儲糧食的所值，只有六角七分，佔財產總值百分之〇·一九，僅能買得高粱一斗的四分之一。（每斗四十八筒，民國十九年，青州糧價。）以尙未脫掉自給自足式的山東農村經濟組織，而每家存糧只有這一斗的四分之一，差一點沒有「隔宿之糧」，更無銀錢的積蓄作準備，那末，農民變賣財產，蜂擁般離村，又何足異！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棉產在河北農村經濟上之地位

何廉

一

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迄乎今日，情勢未變。人口分配，農民居四分之三，輸出貨品，農產屬十分之七；新式工業雖有相當發展，其範圍實甚狹小，以地域論，僅局於少數城市，以業別論，但限於幾項工業，且外商資本勢力，遠在國人之上，重要航運礦產，盡在控制之下。工業發展如此，商業金融，自不易振，生產微薄，乃無貨物以資轉運，市場不廣，金融流動即見停滯，於是商業經營不過地方賣買，金融市場只是投機處所。其於國民經濟上居根本重要地位者，仍為農業也。

中國全國之經濟情形若是，河北省之情形亦莫不然。河北居華北平原，當黃河流域之尾閘，其氣候間於大陸性與海洋性之間，冬季乾旱，春夏溫暖，為中國優良農區之一；且開化最早，前代居文物中心，農事習慣，積漸甚深，其自然與歷史環境，實足以代表中國者也。

河北全省面積，估計數字不一，取其較近似者為五三、二二九方哩，或二二四、四九一、〇〇〇畝，其中已耕地面積，為一〇三、四三二、〇〇〇畝，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六。除江蘇、山東外，實全國耕地面積所佔總面積百分比之最高者。全國各省之平均耕地面積百分比為百分之十，與河北懸殊，此固由於地勢山脈之不同，及各地

社會發展情形之各異，不能直接比較，然河北省農事之發達及耕地之廣闊，亦可想見矣。

更就全省人口之職業狀況而言，河北人口，彙合各方估計以觀，其最近似之總數為三千萬人，農民人數，為二千四百萬人，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與全國人口之分配狀況相似，較之中國本部各省，除山東、河南、山西而外，比率咸高。由此可知本省人口，其聚居於北平、天津者，為數實甚微末，其最大多數者乃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之勞農，與全國之情形實無二致，如謂中國為農業國，河北實可當農業省之稱而無愧。

由上述已耕地之面積及農民所佔全人口之比率言，農業地位之重要已可得而知。然此大多數人民，耕作此廣大之地畝，其生產價值為何如乎？使農民徒孳生息，不事生產，則有何經濟能力可言？河北農民之生產能力如何？及其生產品之價值如何？農產品價值與其他工業產品之價值，得失如何？此則吾人所應研討者也。茲以農產品包括過廣，記載不全，欲事全部農產價值之估計，殊為困難，工商業之盈益，情形亦然。吾人僅能自天津海關貿易統計冊中，掇拾數字，以比較輸出品中農產品與工業產品之相互地位。天津出口貨品，來源固不限於河北一省，然河北出口貨品，秦半由天津輸運，當無疑義；且天津為華北第一工業區域，其工業產品實可代表華北全部，猶上海之工商業不常視為江蘇一省之工商業，故津海關之出口貿易數字，其農產品部份固較河北一省者為巨，其工業產品亦非常盡視為河北，故兩者可相比較。而河北既為華北之一部，其輸出品之分配情形亦約略可見。又輸出貨品誠不過全部生產品之什一，遠不若內地貿易貨品及國內自行消費者之重要，然以小喻大，觀此亦可概其餘矣。根據津海關二十年之出口統計，全年出口共值一三四、二二三、七五〇海關兩，農產原料食品價值為一一三、一

六一、七四八海關兩，佔全部出口百分之八十四有奇，紡織品礦產木材及雜貨，僅佔其餘百分之十六。如此農產品之重要可以想見。吾人即以河北省之出口貨品爲此中之一小部分論，以河北農民佔全體人民中之大部，亦可推知其出口貨品以農產品爲主要矣。

以上由人口之職業狀況及農產之重要，說明農業在河北省經濟地位之重要。茲更一察河北其他實業之狀況，以觀其經濟地位較農業爲何如。其他實業之主要者爲工業，河北工業在全國居重要地位，其工業化之程度僅居於江蘇、遼寧之後。然一考實際，則河北工業僅集中於天津、唐山、塘沽、秦皇島、臨榆及井陘數處，僻居海濱，與大多數人民無與，僱工爲數雖巨，以與全省農民較，依然大巫小巫。且上述數處工業，其主要者爲煤礦、棉紗、精鹽、麵粉等，生產爲值雖頗可觀，與農產品相較，亦甚微細，况煤業、棉業、麵粉等咸有外資在內，不能盡視爲國營事業。此外鄉村工業，其生產總值每年可達一萬萬元之鉅，如高陽、玉田、任邱、清苑之布，東鹿之皮貨，南樂之草帽，定縣之棉紗，棉線，玉田之蘆葦、草蓆等，年產價值咸在數十萬以上，然以其爲農餘之產品，乃由農民利用當地農產以農閒時間生產者，其銷售亦僅限於本地，與其謂爲工業生產，毋寧視爲農業副產品之爲愈也。由此亦可知河北之工業生產，無論其在國內之地位何若，於本省經濟上，其地位實遠不若農業之重要也。

一一

以上既述農業在河北經濟地位之重要。處今日民窮財竭之會，欲謀繁榮，自以謀農村經濟之發達爲先務，于

是改進農業生產，流通農村金融，推廣農產貿易尙矣。然農產種類，千百不一，其中有主從之分，其主要者關係於全省生計者大，次要者則否，河北各類農產物中，其重要程度如何，乃茲所欲說明者。據張心一氏之估計，民二十二年，河北農業作物所佔之面積，以小麥爲最大，計三一、三二六、〇〇〇畝，當全省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小米次之，爲二四、三三〇、〇〇〇畝，當全省作物面積百分之二十，高粱又次之，爲一五、五〇二、〇〇〇畝，當百分之十三，再次爲大豆，計九、八〇四、〇〇〇畝，當百分之八，再次則爲棉花，計八、〇三七、〇〇〇畝，當百分之七。其餘穀物則所佔面積還小，可不必俱述。惟張氏之棉田面積估計，似失過高，據上海紗廠聯合會之棉產統計，二十一年河北省之棉田面積較比數遠小，僅爲五、一四三、二〇〇畝。然卽以此數論，棉花亦爲本省唯一大規模種植之商品農產，蓋其餘種植面積較大者，盡爲自給雜糧也。棉田面積，不特較一切商品農產面積爲獨廣，且有與年俱增之勢。根據上海紗廠聯合會之統計，民國十八年河北棉田面積爲二、五六七、四〇〇畝，至十九年則增至二、九五〇、二〇〇畝，翌年所增較緩，爲二、九五三、〇〇〇畝，然至二十一年，陡增爲五、一四三、二〇〇畝，較之十八年增二百餘萬畝，可見棉花在農產中之地位，有日益重要之勢。蓋棉田增加，其他雜糧面積必形減少，此固當然之理也。

更就生產價值以比較之，據張氏估計，河北各類穀物二十一年之產量，以小米最大，爲三三、〇七五、〇〇〇擔，以最近天津之價格每擔六元計算，約共值二萬萬元；其次產量大者爲小麥，計三〇、六三一、〇〇〇擔，亦以每擔六元計算，約值萬八千餘萬元，其次全省產高粱二五、四九四、〇〇〇擔，每擔以四元計，約值一萬萬元，

玉米產二〇、五一七、〇〇〇擔，每擔以四元計，約值八千萬元，大豆產一一、一八六、〇〇〇擔，每擔以六元計，其值約在六七千萬元之譜。此外河北產花生六百餘萬擔，大麥四百餘萬擔，其值亦各不過二三千萬元，棉花產量據張氏估計為二百餘萬擔，以每擔僅四十元計算，約值八千餘萬元，其中西河區產者佔六千萬元，御河區產者佔千二百萬元，餘則東北河產。是以棉花生產以價值論，僅次於小米、小麥、高粱等糧食生產，乃唯一鉅值之商品農產也。河北棉花之產生量，近年亦增進甚速，民國十七年其產量僅六十五萬擔，佔全國棉產量百分之七；至二十二年則陡增至百四十餘萬擔，佔全國棉產量百分之十五，此固由於棉田增加糧田減少，蓋亦由於農民在棉花生產上所投入之勞力與資本之增加，而農民之依賴棉花以為生者，亦必有甚於昔日矣。至農民於棉花生產相依之殷，復可自棉花所佔河北出口貨品中之地位覘之。

天津為華北棉花之最大集散市場，據海關貿易冊數字計之，民國二十一年天津出口之棉花，約佔全國出口額百分之九十以上，然運入天津之棉花，根據天津商品檢驗局之記載，其產自河北本省者佔百分之九十二。是以一檢天津海關出口統計，當可明瞭河北棉花在輸出農產品中之地位。歷年天津輸出棉花約佔內地輸入棉花百分之七十，二十年天津自內地輸入棉花共一、一一二、〇三四擔，消費於天津本埠者二四三、二七三擔。輸出者八六八、七六一擔，值二九、九二五、二六五海關兩，當該年出口全部農產物品價值百分之二六強，其重要可想而知，且出口農產物品之來源絕不限於河北一省，出口棉花，河北則十居其九，故實際上河北輸出棉花所佔輸出農產品之比率，當遠過於此也。

由上所論，已可知棉花在河北省經濟上之重要。抑尤須注意者，棉花爲河北農產中之唯一商品作物。捨棉花而外，河北農產如小麥、小米、高粱、玉米等產量雖夥，多歸農家自用，農民生產目的，但在自給，每年卽有剩餘，亦僅敷調濟一地盈虧之需。其生產專以銷售爲目的，在國內外市場佔重要地位者，唯棉花一項耳。因農產狀況如此，故中國之農村經濟，乃依然逗留於自給狀態，未入於商業化時期，每年歲收之豐歉，率足影響農民之生計，農產價格之漲落，轉無直接損益於收入。經濟能力無以增高，水旱飢荒永爲主宰，今日農村經濟衰落之所以呈如此嚴重形勢者，未始非食其賜。是以今後吾人欲謀農村經濟之復興，首在提高農民之經濟能力，使農民除謀足衣足食之外，能增益每年之收入，以換取他類之貨物，增益生活上之享受；或能得較多之現金，以提高其購買能力。迨購買力提高，生活之享受增加，則生活程度自高，生活程度高，則生產能力亦可以增進矣。然欲增益農民之收入，計唯在糧食生產之外，增加商品農產而已。商品農產除棉花外，尙有花生，及畜產皮毛等，惟今在河北既以棉花爲主，吾人自應以棉花爲唯一改良對象，在維持原有食糧生產之外，利用科學方法，改良品種，試驗種植，遵依經濟原理，組織運銷。一方求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提高；一方謀運銷之迅速，剝削之剷除。雙管齊下，標本兼治，俾市場得以擴大，農民收入可以增進，農村經濟狀況亦得因而復蘇。

今之談鄉村運動農村復興者，恆欲百端俱舉，綱目咸張，以爲可偕行不背，相輔而行，殊不知處今日公私人力

財力兩絀之際，欲求事業之速效，端在先務其急，擇要而行。農民經濟能力之薄弱，既為今日農村問題之癥結，救濟之道，自應從此入手。增加商品農產，既為增高農民經濟能力之途徑，棉花又為今日河北唯一之商品農產，則最經濟有效之辦法，捨求棉花產銷之改良外，又奚有他？如同時欲顧及稻粱稷粟，不先集中精力於棉花，則不特為能力所不許，恐亦與事理相悖謬，世之關心農村經濟者，以為然乎？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

西河棉花之生產及其運銷概況

葉謙吉

一 引言

棉花自昔即爲主要農產，惟當農業經濟尙在自給自足之時期，棉產受地域及需要之限制，不得爲大量之發展，故對於農業經濟之地位尙不十分重要；自國外工業資本主義內侵，則一方面以國外棉花市場之需要，一方面以國內新興棉紡織工業之勃興，遂使整個棉花生產突變其原來之意義而形成對於農業經濟上之極要地位。產棉區域農民，爲適應此項內外要求，乃使棉田激增，擴張產量，棉花遂成爲農家主要之作物，視穀物生產猶駕而上之。故爲改進農民生計，並爲國內紡織業增加原料之供給，減輕生產之成本起見，於棉花生產質量之改進，運銷制度之改良，俱爲不可或緩之舉，蓋今日我國棉花質劣量少，而運銷制度之病民尤甚也。

西河棉產佔河北棉產百分之六十三，尤佔河北棉產之大半，故欲改良河北棉產則改良西河棉產實爲首要，欲革新河北棉花運銷制度，亦當自西河着手。然欲增進棉產，改良運銷，必先知今日之生產狀況，運銷例規，方能知所先後，不至無從措手。本文特就調查所得，將西河棉花產銷狀況，略述梗概，以爲有志改進各地棉業者之參考。

二 西河棉花之生產

(一) 西河棉在中國棉產上之地位 河北省爲我國北部主要棉產區，位於北緯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間，地勢平坦，氣候乾燥，土質肥沃，頗適棉花之種植，棉產地分西河、御河及東北河三區，西河區居河北省西部及南部之平原地帶，包括地域甚廣，棉產額居河北全省總產量百分之六三，故西河區棉產在河北省之地位，實駕御河東北河兩區而上之，若就全國棉產情形觀之，則西河棉區之地位，更見重要，以面積論，民二二年全國棉田爲四〇、四五四、〇二三畝，然西河區即有三、九六一、六六六畝，居全國棉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產量論，民二二年全國產棉九、七七四、二〇七擔，西河區產七四六、六九二擔，居全國總額百分之八，由此可見西河區棉產地位重要之一般，更就西河棉產於地方經濟上之重要而言，情形尤爲顯著。

西河區棉花爲農民主要作物，栽種面積佔農田總面積百分之五七，佔作物總畝數百分之九二·五，而穀類作物面積僅佔百分之四七·五，故以栽培面積論，棉花於農家經濟上之地位，較任何農作物爲重要，西河棉區農民種植糧食作物之面積既少於棉花栽植面積，故該區糧食不敷自給，須由外地輸入，而棉花則反之，大部收穫皆輸出銷售，其爲家庭消費者，如填塞絮棉，及紡線織布等者爲量極微，僅佔總收穫百分之三·八，餘百分之九六·二，則概行出售。棉花既爲商品作物，而其重要又如此，爲農民生計所繫，故棉產收穫之豐歉，於棉區農村經濟上之影響至大也。

我國棉花之運銷海外及供給國內紗廠消費者，以上海、漢口、天津三大口岸爲主要集散地，以輸出數量而論，漢口實爲我國棉花主要輸出地，每年輸出棉花，佔全國棉花出口總額百分之四二·七，而天津次之，佔百分之二

四·二，上海又次之，佔百分之一〇·三，但漢口棉花多輸往上海及長江沿岸之棉紡織中心，專供國內消費之用，而天津棉花則大部輸往國外，故天津棉花在國際貿易上所佔之地位實駕漢口而上之，天津爲華北最大之棉花集散地，亦即河北省所產棉花之主要終點市場，構成天津棉花市場之主要分子當爲河北省，此外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所產棉花，亦有輸往津市銷售者，惟爲量不多耳，天津棉花既以河北省所產爲主，而河北棉產又爲百分之六二以上之西河棉所構成，故西河棉在國內及國外貿易中之地位由此可以概見矣。

更就棉花每畝產量而言，按全國歷年平均以河北省爲最高，棉田每畝產皮棉平均二九·四斤，山東次之，平均二六·五斤，江蘇爲二一·四斤，湖南亦祇二一·三斤，但河北省西河區最適宜植棉之縣區，其每畝產量猶有遠過此數者，按西河趙縣二二年雖因多雨歉收，棉田每畝平均產籽棉八九·七斤，合皮棉三六斤，此爲近七年來最低之產量，最高產量爲民一九年平均每畝產籽棉一七八·九斤，合皮棉七一·六斤，民一六年至二二年七年之平均，每畝籽棉產量爲一五四·五斤，合皮棉六一·八斤，約兩倍於河北全省之平均每畝收穫量而有餘，此僅就中棉而言，而西河美棉因氣候土壤之關係，其每畝收穫量猶有高於此數者，故單就每畝棉產量比較，西河棉之地位較全國各地高出多多矣。

西河棉區，南北綿延凡千餘里，地域遼闊，遠過御河東北河兩區，且氣候適宜，土質肥沃，實爲我國北部之棉花理想產區，但因我國農人對於耕作之方法殊欠改善，種棉之選擇，病蟲害之防除等不加关注，加之兵亂匪患，農業生產勞力日減，產量益不能振。故西河棉區之生產，尙未得充分之發展，苟將來能改進耕作方法，棉花品種，減少病

蟲災害，則西河棉產之益形增加，乃意中事也。

(二) 西河棉區及其面積與產額 西河棉區分上西河、中西河、下西河三區。上西河即大清河，棉產地以大清河支流附近所灌注之區域為主，包括西河區最北端之徐水、安新及清苑西南，綿互平漢路西部之滿城、完縣、望都、唐縣等丘陵地帶，東至任邱、高陽、蠡縣，南迄定縣、安國、博野諸縣區。北區共包括十五縣，共為棉田六〇九、〇七五畝，佔全省棉田百分之十一，皮棉產額一三五、八六〇擔，佔全省百分之十。其中以定縣最多，計棉田一九八、二五〇畝，生產四八、六三二擔，各佔全省棉田面積及生產總額百分之四；其次為滿城、蠡縣等。

中西河即滹沱河，發源於山西，由正定南部東流之獻縣，與滄陽河相會合，而成子牙河。全區縣數雖僅十縣，棉田面積則達一、二四二、五六八畝，佔全省棉田五分之一以上，而當上西河之一倍。生產皮棉二九六、五七二擔，亦在全省棉產五分之一以上，當上西河區一倍以上。其中以東鹿一縣最為重要，正定次之，晉縣又次之。

下西河即滄陽河，發源於冀晉、豫三省接壤之磁縣、武安等地，北流至寧晉與澧河、泚水、槐河等支流相會合，更東北流至獻縣與滹沱河會合而入子牙河。本區包括縣區最廣，共十七縣，棉田亦最廣，共一、七七三、一四〇畝，佔全省棉田三分之一。中以曲周最為重要，棉田三〇〇、〇〇〇畝，年產六六、一二〇擔，餘則推趙縣、永年、廣平等縣。茲將三區各縣之棉田棉產，表列於下，以見一斑：

(三) 西河棉之品質及特長 西河棉大部為粗絨中棉，纖維粗短，而直長約自一八・一〇至二二・三五公釐，故拉力弱，然色純白，而富彈性，最適為整襪、絮棉、火藥或毛織物混棉之用，有世界第一之稱，西河粗絨以完縣、

第一表

西河棉區最近三年平均棉田面積及棉產額

縣 區	棉田面積		皮棉產額	
	畝數	佔全省棉田總面積之%	担數	佔全省棉產總額之%
上西河	609,075	11.46	135,860	10.32
定縣	198,250	7.72	48,632	3.69
滿城	115,567	2.17	20,944	1.54
蠡縣	97,400	1.85	22,371	1.70
唐縣	28,383	0.53	6,210	0.47
清苑	24,744	0.47	5,196	0.39
徐水	24,633	0.46	5,643	0.43
安國	24,630	0.46	5,998	0.46
完縣	23,000	0.43	4,158	0.32
博野	18,966	0.36	4,604	0.35
高陽	13,059	0.05	3,354	0.26
定興	12,400	0.23	2,144	0.16
任邱	11,560	0.22	3,030	0.23
望都	9,800	0.18	2,242	0.17
樂安	6,353	0.12	1,269	0.10
新安	330	0.01	65	—
中西河	1242,568	23.39	296,572	22.52
東鹿	221,067	4.16	50,898	3.86
正定	214,933	4.04	44,321	3.40
晉縣	213,371	4.01	61,536	4.67
藁城	171,498	3.23	48,078	3.65
欒城	102,015	1.92	20,357	1.55
無極	97,567	1.84	27,918	2.12
鹿寨	88,000	1.66	21,010	1.60
平山	71,200	1.34	6,942	0.53
深澤	50,217	0.95	11,771	0.89
安平	12,700	0.24	3,247	0.25
下西河	1773,140	33.36	392,450	29.80
曲周	300,000	5.64	66,120	5.02
趙縣	240,667	4.53	57,156	4.34
永年	191,667	3.61	43,571	3.31
廣宗	174,733	3.33	30,987	2.35
成安	165,500	3.11	38,339	2.91
寧晉	132,833	2.50	27,026	2.05
磁縣	112,007	2.11	28,744	2.18
元氏	104,627	1.97	21,806	1.66
邯鄲	93,333	1.76	20,208	1.54
商邑	69,240	1.30	16,428	1.25
鉅鹿	51,667	0.97	13,214	1.00
柏鄉	36,300	0.68	8,214	0.62
新河	33,433	0.63	7,271	0.53
隆平	32,433	0.61	7,613	0.58
肥鄉	21,000	0.45	4,452	0.34
邢台	5,900	0.11	1,006	0.08
平鄉	2,800	0.05	295	0.02
三區總數	3624,783	68.21	824,882	62.64

滿城產者為上品，而無極、深澤、東鹿、晉縣、藁城、欒城、正定等地產者次之，西河棉產南部滄陽河流域者，纖維較細而軟，為西河粗絨中作粗紗原料及毛織物混棉用之佳品，西河粗絨中棉其衣分特高，約為百分之三七·一〇至四六·三三，為全國第一，故每畝產量亦較其他各棉產地為高，自民國六年輸入美棉後，因其產量較多，品質優良，該地棉農爭相栽培，面積歷年遂有增加，但因土質氣候等關係，美棉栽植區域僅限於滄陽河流域之正定、石家莊、無

梅、襄城、趙縣、寧晉、平鄉、永年、邯鄲、磁縣等產西河軟棉之地，產額亦屬有限。其中以趙縣之大安、沙河店、寧晉之換馬店，及平鄉等地方生產較多，南部磁縣次之，西河美棉纖維較粗，長度約自一七·一〇至二八·八公釐，色非純白，略帶淡紅，品質遠不如東北河產者之佳，殆因土質關係也。唯永年、邯鄲及磁縣者較佳，色白，纖維細，但不甚長耳。美棉衣分約為百分之二〇·五三至三六·七，較本地中棉為低。

(四) 棉花之生產費用及其收益。農作物之生產費用包括家工、僱工、飲食、牲畜、飼料、種子、肥料、地租、糧稅與地方捐，及農具修理與折舊等十項，其中家工、伙食兩項常為一般人所忽視，於計算農產品生產費用時，多不在內，故所得之生產費用，自農產品收入中減除後，其餘額非生產純益，而實為生產純益與一部分農家賺款 (Net earning) 之和。今為明瞭棉花及其他農作物之精確生產純益計，故將家工及伙食兩項均列入生產費用之內，費用中飼料、種子、肥料三項除購買者外自己農場供給者亦均計入，至地租一項，大多棉農為自耕農，均無此項費用，但如農民自己不種而將田地租出，則每年必有相當地租收入，故地租一項亦應按照租價計入生產費用內。

第二表為西河棉區某縣栽種棉花及其他農作物生產費用及收益之比較，棉花每畝生產費用平均為八·七二元，其每畝收入平均為一三·八四元。(棉產一三·四六元，芝蔴、黃豆等副產〇·三八元。) 故平均每畝純益為五·一一元，穀子每畝生產費用為八·四八元，每畝收入為六·〇八元，平均每畝須虧損二·四〇元。小麥每畝生產費用為六·七二元，每畝收入為七·三七元，每畝純益為〇·六五元，其餘稷黍每畝之生產純益為一·六八元，晚穀為〇·七九元，高粱為虧損二·五七元，玉米則淨虧〇·三三元，菜蔬為淨虧〇·四〇元。各種農

第二表 棉花及其他農作物之收益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

作物名稱	棉花										其他農作物										
	芝蔴*	黃豆*	穀子	小麥	稷	黍	晚穀	高粱	玉米	菜蔬	芝蔴*	黃豆*	穀子	小麥	稷	黍	晚穀	高粱	玉米	菜蔬	
生產	人工(家工)	0.132	—	—	—	—	—	—	—	—	—	—	—	—	—	—	—	—	—	—	
	僱工	0.287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	伙食	0.422	—	—	—	—	—	—	—	—	—	—	—	—	—	—	—	—	—	—	
	牲畜(折舊費用捐稅)	0.010	—	—	—	—	—	—	—	—	—	—	—	—	—	—	—	—	—	—	
	飼料	0.249	—	—	—	—	—	—	—	—	—	—	—	—	—	—	—	—	—	—	
	種子	0.240	—	—	—	—	—	—	—	—	—	—	—	—	—	—	—	—	—	—	
	肥料	1.500	—	—	—	—	—	—	—	—	—	—	—	—	—	—	—	—	—	—	
	地租	4.600	—	—	—	—	—	—	—	—	—	—	—	—	—	—	—	—	—	—	—
	糧稅地方捐	0.400	—	—	—	—	—	—	—	—	—	—	—	—	—	—	—	—	—	—	—
	農具修理及折舊	0.880	—	—	—	—	—	—	—	—	—	—	—	—	—	—	—	—	—	—	—
	每畝總費用	8.720	—	—	—	—	—	—	—	—	—	—	—	—	—	—	—	—	—	—	—
	每畝收入	生產品	64.5斤	.02石	.03石	.8石	.8石	.1石	.75石	.8石	1.5石	1467斤	—	—	—	—	—	—	—	—	—
每畝收入		11.65元	.15元	.13元	4.82元	6.77元	4.00元	4.00元	3.00元	3.20元	7.50元	7.33元	—	—	—	—	—	—	—	—	—
副產品		—	47.1斤	5.9斤	100斤	80斤	80斤	210斤	228斤	—	—	—	—	—	—	—	—	—	—	—	—
每畝總收入(元)	13.46	0.24	0.14	7.37	4.40	4.40	4.26	4.06	7.50	7.33	—	—	—	—	—	—	—	—	—	—	
平均每畝純益(元)	4.74	0.24	0.13	0.65	1.68	1.68	0.79	-2.57	-0.33	-0.40	—	—	—	—	—	—	—	—	—	—	

* 芝蔴，黃豆為棉田間作，其收穫作為棉花之副產收入。

§ 西河棉區自耕農較多，故地租一項為按照當地租價估計而得；地租以作物畝計算。



作物中以棉花之純益爲最厚，較穀子約多三倍，較小麥幾多八倍，利之所在，故農民多種棉花，而棉花之爲主要商品農產此亦一因也。

三 西河棉花之運銷

近世以來，以內外市場之需要，棉花成爲河北唯一主要商品農產，產量既增，銷售亦廣，不惟流通本國，抑且輸出海外。西河棉花最初於一九〇八年出現於天津市場。其後天津新式紡織工業勃興，棉花寔成重要商品。西河棉區既以產地遼闊，生產發達，自爲輸入天津棉花市場之大宗，在國外貿易上佔重要之地位。而商賈輻輳，市肆林立，西河棉花運銷組織之機構，亦極複雜，故不憚詞費，詳爲敘述之如下：

(一) 西河棉花市場之地理分佈 棉花販運，自生產者而至消費者，其間必經原始市場，初級市場，終點市場三階段。前二者遍於產棉之區，而後者則限於通商口岸，如上海、漢口、天津，即爲我國棉花之三大主要終點市場。原始市場者即內地之鄉鎮集市，此種集市，有定期集會，有每日、間日、三日或五日一集者，而以五日者爲最普通，即縣城之內亦有定期集市，一地集市，參加者多爲週圍五里至十里內之居民，縣城集市則範圍較廣，約在二三十里之間。各集市交易之物品不祇限於棉花，其他農產品及農民日用必需之品，均在此種集市交易，而因棉產區集市之棉花交易特別發達，故名之曰棉花原始市場，至棉花初級市場亦即內地集市，與原始市場之分別，在棉花交易額之增加，並有紗廠或其他大量棉花之消費場所耳。棉花終點市場乃非本文範圍之內，姑從略。

棉花原始市場既爲村鎮或縣城集市，凡產棉之區，卽有棉花原始市場之存在，故原始市場之地理分佈甚廣，此等原始市場勢力之下，復有較小之原始市場，名之曰最初原始市場，棉產最爲發達之縣區，甚至每村或數村有一棉市，此種較小之市場，不特棉花交易額較小，且僅限於籽棉之交易，雖間有原始市場特派之棉商或專在此等較小市場販買之小棉商，到市掛稱收買皮棉者，但並無棉花店之存在，西河區著名之棉花原始市場有：東鹿之辛集、舊城、木邱、位伯、趙縣之縣城、沙河店、大安、寧晉之換馬店、藁城之梅花、深澤之乘馬、定縣之清風店、灤城之縣城、正定縣城、石家莊、永年之臨洛關、邯鄲之車站等。

(二) 西河棉花市場之組織 西河區棉花市場之組織，由交易之方式上可分爲籽棉與皮棉兩部，籽棉市場在定期集市上交易，有特定之空場，爲專做棉花交易之所在，棉農於集期裝運籽棉至市出售，各地棉花販亦至市收買籽棉，運回軋成皮棉，而後裝運至棉花店脫售，買賣雙方之介紹，由當地經紀人擔任，皮棉交易市場卽在棉花店之內，棉花交易之賣方爲棉花販，買方則爲棉花店，棉花店多自營收買皮棉，轉售與來自天津或其他地方之棉花客，資本較爲雄厚之棉花店則多自運天津市場出售，棉花店亦有代外客收貨，或介紹外客與棉花販之交易，而從中抽取佣金，最初原始市場之活動，屬前者之範圍，而原始市場則前後二者兼有之，至初級市場之活動則除籽棉交易及以棉花店爲中心之皮花交易而外，尙有本地紗廠與棉花店間之交易，各級棉花市場之組織份子，可列舉如下：

(甲) 棉農 棉農種植棉花專以售錢爲最後目的，故棉花爲銷售作物，前已述之，棉農在原始市場爲棉花

交易之賣方，有出售籽棉者，亦有自備軋車，軋成皮棉後出售者，其售棉之習慣常因地因人而異，但除兼營軋花販之棉農及富農多採後一種方法外，一般棉農則以出售籽棉爲多。民十五六年時棉農大多自備軋車，自行軋棉，出售皮棉，後以專營棉花販者增多，棉農軋成皮棉出售者，漸形減少，其原因：（A）棉農均爲小規模之生產，每家出售皮棉數量過小，不爲棉花店所重視，且常壓低價格，欺詐小農，而對於軋花販，則因其售棉數量較多，爲招徠生意計，常優待之。（B）棉農對於攪水作偽等技術不精，易爲棉花店察覺，軋棉不無困難，軋花販則因專門營業攪水作偽等技術精密，不易爲棉商覺察，且軋花販常與棉花店熟識，即水分過多，亦不致拒絕不收。（C）棉花店掌秤者，與軋花販熟識，於過稱時不致有故意壓稱情形，但對於一般小農，常施欺詐手段，苛壓稱斤。因以上種種原因，棉農出售皮棉者遂日形減少，今除富農及播種時自行選種之棉農出售少量皮棉外，一般棉農普通多出售籽棉。

西河區棉產發達，各縣縣城及村鎮集市均有棉花市場，各集市附近棉農，均於集日早晨，裝運棉花至市出售。棉價高漲之時，棉農亦有運往較遠及市價較貴之市場銷售，故各集市場之活動範圍頗不固定，如市價高漲則能吸收遠處棉農，反之則僅限於市場附近之棉農。

棉農出售籽棉均用粗布爲棉包，本地稱「粗布大包」，重約五斤，正方形，長寬約各七英尺，平均裝籽棉六十至七十斤，棉花裝包後即裝自備大車或小車運往集市出售，以大車運爲多數，少量運輸則用小車，近距離運輸，亦有肩挑者，但屬極少數。

（乙）籽棉販 籽棉販爲專以販運籽棉者，俗稱「滾包販」，其活動勢力在西河棉花市場中之地位不

甚重要，且亦較不普遍，營籽棉販者大多爲小農，每於秋冬農閒時期，集少數資本，販賣籽棉，作爲副業，希圖盈利，補助農場收入，至以「滾包販」爲專業者則絕無僅有。

籽棉販有專門販賣籽棉，亦有自備軋車，售賣皮棉者。如販賣籽棉得利較多，則賣籽棉，否則將籽棉軋成皮棉，再行出售，如此則籽棉販而兼爲軋花販矣。

販賣籽棉，常在市價較低之棉花集市收買，而運往市價較高之市場脫售。籽棉販所得利益則爲兩地花價之相差額，又籽棉販收買之棉概係次貨，棉販加以檢選分等。檢選分等之工作，本亦爲運銷時所必須，應給以相當之報酬。但棉販多營利心重，常有作偽摻雜情形，有用硫黃將次棉燻成白色，充作好花出售者，有使用加厚包皮以增其重量者，亦有好棉中摻雜劣貨而使買主不爲覺察者，實屬可惡已極。近以棉客多已熟諳作偽情形，籽棉販亦已難施其技矣。

（丙）軋花販 軋花販大多自行收買籽棉軋成皮棉後，運至棉花店出售，其所得爲加工製造之利益，至于受人委託，代爲軋棉，略得酬報者雖間或有之，爲額亦極微。軋花販大都在秋後新花上市時最形活動，平時則多數停止營業，但遇秋花市價高漲，需要激增，棉花有利時，活動時期較長，至于終年軋花者爲數甚少，約佔十分之一，餘則多停止軋花而經營其他營業或務農。最大之軋花販，約備有軋車七八架，每架每日軋籽棉百斤乃至百二十斤，（加六稱）較小軋花販有軋車一二架不等，普通約有四五架，每日可軋籽棉約五六百斤。（加六稱）

軋花手續，首先將籽棉用攪棉箱攪過，使附着之混雜物如枝葉之類先行除盡，然後入軋車軋花，攪棉之作多

軋花販自爲之，軋花則常雇傭工人，工資以每日軋出皮棉斤數或棉籽斤數計算，每斤皮棉或棉籽工資均爲八厘至一分，每百斤棉籽所出皮棉及棉籽之重量雖不同，但皮棉以平稱（十六兩）計算，而棉籽則用二十二兩稱計算，故每斤工資均相等，普通計算工資按每日者出棉籽多少之方法而定，因棉籽容積小而稱時又較便易，但工資計算方法亦常因地因人而異，各地頗不一致。

軋花販對於攪水作僞情形，甚爲普遍，當地有「撒水不算假」之謂，可見內地對於攪水已成爲公開習慣。軋花販攪水之方法，有於軋花時隨軋隨加水者，但此法軋水不多，約可加百分之二之水分，如欲加多量之水分，則於軋後行之，其法先將皮棉鋪於地上，厚約二尺許，然後用噴壺盛水，勻酌澆於花層上，水須開水，否則不能吸入纖維中，出售時易爲人覺察，加水後再用細棒擊打，使水分散入花衣，此法可加水至百分之十五，如欲再加多量水分，則可於攪水後之次日早晨在送至棉花店出售之前，再加水一次，加後用大木棒擊打，水分即均勻散佈花衣中，出售時非有經驗而熟習之棉商，則難以覺察，此法可加水多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俗稱「加二潮，加三潮」，加水多寡花店商人熟諳之，因彼等富有經驗而諳于此道，但買棉客則常不諳加水情形，故花店代客收買棉花，常不計水分多少，因其專賺店佣，水分多少，損失不在花店，而花店自己收買棉花時則常注意於水分多少，撒水過多者，均拒絕收買。

軋花販尚有作僞情形，即軋花時於軋花機中留一空隙，軋時使少量棉籽隨皮棉雜入，藉以增加重量而圖意外之收入，但棉籽雜入不能太多，約每百皮棉攪入一斤，多則易爲花店驗出，此種作僞情形較爲少數，因其增加重

量有限，且易爲人所贖出故也。

(丁) 棉花店 棉花店爲西河棉花市場之中心，其營業在原始市場關係甚爲重要，花店交易棉花之來源，多數係由軋花販送往，或山少數棉農自將籽棉軋成皮棉後送往銷售者。花店每於秋季棉花收穫後開始掛稱收買，而資本雄厚，營業較大之花店則終年掛稱收貨，花店之營業可分兩種：(A) 自收棉花，花店常以賤價收買棉花，再以高價出售，從中取利，其自身收買棉花出售又可分爲兩種：(子) 本地新花初上市時，棉農因需款殷急，大部棉花均於此時出售，故此時棉價低落，花店乘機以賤價收買，再以高價轉售與外來之棉客。(丑) 花店在本地收買棉花，不經轉售與棉客，而自己直接運往終點市場如天津、濟南等處出售，此種情形雖利益較厚，但非有雄厚資本不辦，因其資金之週轉較慢也。(B) 客代買花：天津及其他地方紗廠，貨棧或洋行等派員至內地收買棉花，多不在各地設立分莊，但居於花店之內，一切買花事務均委諸花店，花店常備有房屋，供棉客宿膳，其代客買花情形亦可分爲兩種：(子) 介紹軋花販或棉農與棉客中間之交易，從中設合，並代爲過稱，成交後略收手續費，此項手續費稱爲店佣，普通店佣爲棉價百分之二。(丑) 棉客向花店限價買花，棉客常以一定價格委託花店收買，不另給付店佣，花店收花價格如低於棉客所限之價格，則其差額卽爲花店之手續費，如差額超過應得之佣額，則爲花店之額外利益，今外地至西河區收貨之棉客應用此種方法者甚爲普遍，因其對於棉客較省手續，且一切事務悉委諸花店後，棉客卽專辦理其與本店或紗廠之聯絡，以及週轉金融諸事，故此種方法於棉客較爲省事。

(戊) 棉花客——西河棉花市場中外來之棉花客，概可分爲下列數種：

(1) 紗廠採購員 各地紗廠爲用棉方便起見，常派採購員至內地棉花原始市場購買棉花，以應紗廠需用，紗廠派員就地購棉之時期，多在新花上市，約舊八月後，紗廠採購員來內地之多少，常以天津與其他棉花市場之供給情形，及外省棉花消費地附近之收穫情形爲轉移，近年來津市場棉花恆供過于求，故天津紗廠派員至西河區就地採購之事，已漸減少，民二二年兩湖棉花歉收，故漢口及安徽蕪湖之紗廠，亦有派員至下西河區大批採購者，惟近年來各紗廠以下述三種原因，派員就地購棉之舉已較前減少矣。(A) 天津及其他棉花市場供給充斥，紗廠購棉便利，無須派員就地採購。(B) 近年來因受內外經濟恐慌之影響，我國紗業已每况愈下而入衰落時期，故各紗廠大多資本不敷週轉，在內地購買棉花雖較在天津市場爲便宜，但須預先存貨需用資本較大，且派員採購在外費用浩大，有時反得不償失。(C) 派員採購常有舞弊情形。

(2) 棉花販運商 棉花販運商乃指花店貨棧及紗廠等特派員以外專以販運棉花爲業務之商販，此種商販常至市價較賤之原始市場收買棉花，而運往終點市場或市價較高之地出售，從中漁利，因彼等往返各地活動，故能使各地棉價咸趨於平。棉花販運商至西河區收買棉花常川駐花店，花店供其宿膳，買棉方法則以限價委託收買爲多，此等商販因限於資金，故在內地市場之活動，勢力不甚重要。

(3) 零售絮棉店及製棉店 外地零售絮棉店及製棉店亦有派人至原始市場採購皮棉，然後運回，加工彈鬆，製成絮棉，在上市零售或運往他處求售者，即西河區內各地彈花店，亦常因所在地棉產歉收，而至附近豐收之棉產地收買者，如行唐及定縣之清風店二處彈花店，近二年來有在下西河區之趙縣及其附近地方，採購大量

棉花者，此為特殊情形，因該地棉花歉收，本地所產棉花，不敷消費之量，且此等彈花店常有彈成絮棉運張家口等處銷售者，故須至附近原始市場採購。彈花店購買皮棉亦係委託棉花店收買，運回時仍用原包裝運，不經榨包手續，因棉花榨壓後，不易彈鬆，又以距離較近，故多人用本地粗布大包。

(4) 洋行採購員 以前天津經營棉花出口之洋行，在內地原始市場派員採棉花者甚多，亦有就地設莊收買棉花者，此種情形，尤以日本洋行為多。以前洋行可以利用土貨出口三聯單之便利，故洋行在內地設立分莊，或由本地花店代理收買棉花者頗多。後出口三聯單廢止，且因洋行特派員每多舞弊，於是洋行在內地設莊收花之事漸已減少。而近年來天津市場棉花充斥，津行在津埠採購便利，故派員就地採購，設莊收買者，更形絕跡。

(己) 西河棉花市場之經紀人 經紀之職務，在介紹賣方與買方之交易，賣者買者本非相識，且因各方為圖自身利益價格難趨一致，若非有中間人從中說合則難以成交，此為經紀之基本職務。此種職務之演進，即有代客買賣之方式，如內地棉花店常有代棉客收買棉花而取得佣金，經紀除介紹交易外，尚須為交易兩方算稱而保持其公平，並對於貨物交割金錢支付有一種擔保責任。經紀執行以上之職務，收取牙佣為酬報，西河區原始市場之經紀有二：一為買賣籽棉之中間人，一為皮棉交易之中間人，前者為產棉區各村村警或花佣承包人，各經紀人僅限于介紹其售棉同村人與買方之交易，花佣歸為各村村公所經費，每年山村公所招商投標，投中者繳納標款後即取得經紀之資格，但亦有不採投標包商制而由村公所派員執行經紀職務並收取花佣者，各地辦法頗不一致。至皮棉交易之經紀即為棉花店，花店除自營收花而外，有代客買棉者，此項職務即為經紀之性質。花店之經紀

職務爲介紹軋花販或棉農與棉客中間之交易。

(三)西河棉市金融週轉情形 我國因比年戰亂交通不便，金融界之信用範圍常各因地區而有限制，尤以銀行紙幣不能暢達內地，市場交易，限用現金。但現金運送，不特攜帶不便，抑且危險萬分，因此不得不另求安全方法，以爲往來之交劑，各地棉花店及棉商乃沿用匯兌之制焉。其法：外地棉商至內地購買棉花常不持現金，而在內地之銀錢號或雜貨商，若有在津用款者，則棉商對於此等商家，發出一種支票，內載取款人，交款地點，銀元數目，交款日期等，持票之銀號或雜貨商（鹽店布店洋貨店等）至津辦貨亦不須攜帶現金，可持票至該棉商在津之本莊，換取現金，充買貨之用，此種支票，俗稱匯票。

西河區棉花大半售於津埠，棉價款項，概用上述匯兌之法由津匯至內地。棉產地商鋪之由津販購洋貨布疋等物者，至津購貨還賬時，皆不帶現款，而至花店購買匯票，攜票至津兌換現金，爲購貨之用。亦有花店或津埠棉客在內地用款時，持票向各商鋪出售者，此種匯兌，須貼匯水，即票戶每兌現洋千元應貼現若干，俗稱貼水，貼水多少常因時期及各人用款緩急而有不同，秋後棉市昌盛，花店或棉客需款較多，匯率因以騰高，普通匯率最高時多至百分之一·四，即每千元貼水十四元，至春夏兩季棉花交易不旺，花店及棉商需款較少，匯兌時往往不需貼水，遇商鋪在津需用款項較多時甚或有倒貼之情形，即錢戶貼票戶，但匯率不高約自百分之〇·一至〇·二，如遇特殊情形，若兵亂戰爭交通阻隔匯率常有至百分之九者，即每匯千元須貼九十元，但此種情形不多，民十八年曾有之，平時普通匯率，高則百分之一，少則倒貼百分之〇·一至〇·二，普通約爲百分之〇·六至〇·八。

花店匯兌除與布店、鹽店、雜貨店之商舖來往外尚有與本地銀號及保定、石家莊之銀行匯兌，本地銀額僅爲販賣匯票，買自花店而賣與其他商店，從中取利，並非由津實匯現洋，而石家莊及高邑確係銀行匯兌，趙縣花店全年對外交割，約有百分之八十係與其他商號匯兌，其與銀行匯兌者，因距離較遠，途中危險，不過百分之二十而已。

匯兌手續及匯票形式匯票通行爲三聯式，每張匯票分存根、匯券、票根三紙，印成空白票簿，用時填就各項，騎縫處編號蓋章，掣開分持，存根留發行人（花店或棉客）手中，票根由發行人（花店或棉客）寄交兌款商號，匯券交收款人，持向天津兌款商號照兌，匯票取款時期在匯票上註明，有見票即付者，俗稱「即付票」，有見票遲三五日付款不等，普通情形則爲限期七日付款，其所以遲數日付款者，因恐票有遺失，被人冒領等情也。

（四）西河棉之包裝 大量棉花於輸送之際，因體積大而重量小，必須加以適宜之包裝，而包裝之適合與否，於棉花運銷時極關重要，包裝不良，不特於運輸上不便，且費用浩大，殊不經濟，據平漢路運棉之規定，凡未經壓榨之棉包，均按照四等貨，加百分之五十之運價計算，且未榨棉包易遭風雨，損害及偷竊耗失等等，故運銷棉花對於包裝亦不可不加注意者也，茲將西河區棉花包裝之工具及費用述之如下：

（甲）蹬包架 包裝棉花，於新式打包機未引用之前，多用此種包裝工具，蹬包架係一木製立方體之樞立架，包裝時一人取花，一人在棉上蹬之，二人每日可蹬四十包，每包工價約四五分不等，每包裝皮棉一百二十斤至一百四十斤，惟輸往濟南者則每包一律一百斤，其體積約高六尺，寬二尺五寸，長一尺五寸，迄至新式打包機引用以後，此種包裝即漸消滅。但內地棉販及零售絮棉店所採購之棉花，今仍用此種木架蹬包，因新式榨包機壓力過

大，運至目的地後極難彈鬆故也。蹬包架係本地製造，價約每具十元至十六元不等。

(乙) 壓力榨 由蹬包架演進而用壓力榨包裝，肇自民國六年。壓力榨係由日本傳入，西河區引用此新式打包機，以東鹿爲最早，趙縣引用則在民國七年。壓力榨最初多由天津輸入，其後內地鐵廠亦有仿製者。壓力榨每具價值約六百元左右，榨時須用九人，每日可榨五十至六十包，每包複皮棉約一百五十斤，每包工資一角六分，棉包體積高裁尺四尺，寬一尺六寸，長一尺七寸，至今各地花店仍多用之。

(丙) 頂力鐵榨 頂力鐵榨以趙縣採用最早，始自民國八年，頂力榨所榨棉包體較小，工作效率較大，每具價值最初需三千元，榨包時須用十二人，每日可榨一百六十包，每包裝棉約一百五十斤，每包工資一角，其體積較壓力榨所打之棉包稍小，計高一尺六寸，寬一尺九寸，長四尺二寸，頂鐵榨因價值昂貴，採用者不甚普遍。

(丁) 頂力木榨 各地花店因感壓力榨工作效率太低，而頂力鐵榨之價值既貴，又需廣大之裝置場所，故今都採用頂力木榨，每具價值五六百元，而每日亦能榨一百二十包，工作效率不爲過低，工作時須十二人，每包工資約一角至一角二分不等，每包重亦一百五斤左右，其體積與頂力鐵榨所榨之包同。

內地原始市場棉花包裝之工作概由棉花店爲之，花店收買棉花至相當數量時，即包裝成包，運銷至天津濟南等市場，故各棉花店均備有打包機，除包裝自己棉花外，並代棉花客打包，酌取手續費，每包榨費爲大洋三角，繩皮包料則取費一元。

(五) 西河棉之運輸 內地運津之棉花，其運輸方法及路線，恆以各地之地位、地勢、氣候等關係，及鐵路或

其他交通之便利如何，而各異其趨。內地由棉花出產地至原始市場或由集散地至起運地點之運輸，均以大車馱載。至山起運地點至天津間則有河船與鐵道兩路運輸。上西河流域諸縣區之棉花運津者，始於完縣、滿城等地，河船運輸則至保定裝船，由大清河直達天津，鐵路運輸則於保定車站裝運，由平漢路運津，至蠡縣、博野、任邱等地方，多由大清河水運，于冬季冰結，或河水乾涸之時則在定縣、保定車站由鐵道裝運。中西河區水運較為便利，有漳沱河船運直達天津，滹沱河水量豐富時，正定、石家莊等地之棉花有自正定之高家營裝小船，運至藁城，改裝大船運津，其他藁城、梅花、東鹿、舊城、位伯、辛集等地棉花，均在深澤乘馬、藁城或隆陽河之鹽場、河口裝河船運輸。中西河棉花由鐵道者則在正定或石家莊起運，下西河區棉花多由隆陽河船運，河水豐富時隆陽河上流，磁縣、邯鄲、永年等地亦能通船輸送，河水少時則在寧晉縣之十字河、文辛莊兩河起點裝船運津，以趙縣為中心之各棉花集散地均利用此二處河運。然河水乾涸之時則多以大車馱送平漢路沿線之棉花起運地點如石家莊、元氏、高邑、臨洛關及邯鄲等處，裝車運津。至運輸費用，於下節內述之。

(六) 西河棉運銷之費用 運銷費用之多寡直接足以減少棉農之經濟收入，如運銷費用高則其所佔棉農所得棉價之成數絕大，而棉農所獲自亦隨減，反之如運銷制度改良，交易弊竇除，使運銷費用減低，則棉農收入自可增進。實據調查西河棉區民國二十一年某縣運銷棉花，自生產者至天津市場最終買主間所耗費用，每百斤多至七元六角，當最後買主給價百分之二一·六，而棉農所獲僅佔百分七八·四，是運銷費用竟佔棉農所得四分之一而強，棉花交易轉手間耗費之大，由此可見。由第三表所列各項運銷費用中分析之，可知運銷費用繁雜之

民國二十一年西河棉區某縣運銷棉花每百斤費用表

項 目 摘 要	每百斤皮棉運銷化費金額	運銷費用佔棉價百分比
棉農所得棉價：(籽價27.27斤合 22兩秤 165.288 每百斤價\$16.70)	\$27.60	78.41
佣金：(籽棉22兩秤，每百斤\$.20)	.33	0.94
籽棉稅：(棉價百分之一)	.28	0.80
軋花工資：(每斤皮棉工資\$0.005)	.90	2.58
軋花販利益：(包括售棉得利，撥水得利，棉籽 127.27斤售價：內除費用)	2.34	6.65
包裝費：(每包\$.10)	.07	0.20
繩皮包料：(每包\$.60)	.40	1.14
出境稅：(每包\$0.008)	.006	0.02
旱腳費：(每包\$0.62)	.413	1.17
河運費：(每包\$0.70)	.467	1.33
牙稅及手續費：	.38	1.08
檢驗費：	.39	0.26
賄賂檢驗機關用：(每包\$.40)	.27	0.77
棉業公會會費：(每百包\$2.00)	.013	0.04
出入貨棧腳力：	.167	0.47
磅費及扛肩工資：	.053	0.15
棧租一星期：	.04	0.11
保險費：	.03	0.08
捆包費：	.003	0.01
檢驗取樣及沿途損失：	.56	1.59
棉棧佣金：(九九扣，額1%)	.35	0.99
棉花店利益：	.438	1.23
天津出口洋行購入價：	\$35.20	100.00
每百斤棉總共運銷費用	\$7.60	21.59%

原因有三：(A) 由居間人之層層剝削；按第三表中所示，軋花販棉花店之利益共為二·七八元，佔最終買主給價之百分之七·八八，居間人之佣金為零·六八元，佔棉價百分之二·五，以上兩項費用合計則為三·四六元，佔棉價百分之十弱，而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一二·五，居間人利潤之厚由此可見。(B) 交易習慣不良；居間人營利心重，因有摻假作偽之積弊，使棉花重量增加，而圖意外之利益。摻假作偽之結果，不特棉花品質毀損，且捐稅佣金之負擔，因摻水夾雜而無意增加。加之因摻水過度而受檢驗機關之挾制，於正當檢驗費用之外，尚須賄賂，運輸費用亦因以益形繁重。按下表內地棉花輸入天津市場，每皮棉百斤，所需檢驗正費，檢驗時賄賂費及檢驗取樣等耗費為〇·九二元，佔棉價百分之二·五，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一二·一〇，此項費用之大，實為吾人所應注意者也；(C) 捐稅之苛雜；棉花自生產地以至終點市場，約納三重捐稅：籽棉稅，出境稅，及牙稅。每百斤之棉花所付三項稅捐共為〇·六七元，佔棉價百分之二弱，當棉農所得百分之二·四，以外更加以花店及棉花棧之營業稅，則其苛重可以想見矣。

四 西河棉花之運銷問題

(一) 居間人之繁複 棉花自生產者以至出口或銷售與紡紗廠，其間所經之過程及手續，至為繁複，可以下圖表明之：

棉農——經紀（或小販）——軋花販——棉花店——棉花棧——跑合——紗廠——或出口洋行華賬房——出口洋行。

由上圖可知棉花自棉農出售而至紗廠或出口洋行，其間至少有經紀、小販或軋花販、棉花店、棉花棧及跑合等五重居間人。其中如經紀、跑合及出口洋行華賬房為純粹之居間人，而棉花店及棉花棧，或受人委託代買棉花，取得佣金，或自營收花而從中取利，則為半自營半居間之性質。原始市場經紀之職務為介紹棉農軋花販間之交易，並代為執掌衡器，其酬報，即為佣金，按棉價抽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三不等。天津市場中跑合之職務乃為介紹棉花棧或棉花店與紗廠或出口洋行間之交易，其所得為貨價二——三%。洋行華賬房為出口洋行與中國棉商交易之居間人，取佣亦百分之二。原始市場棉花店之代客買貨者，取佣亦百分之二。天津棉花棧之代客賣棉者則抽收棧佣百分之一，（內有二——三%為跑合之酬報）故棉花自生產者至于最終買主經多次之交易，一轉手間，經紀及居間商即從中漁利；故居間人愈多，輾轉剝削，利潤疊增，則棉農所獲隨之愈減；且棉花自棉農而至最終買主，其間歷經居間人之階段，實際上猶不止此五重者；蓋因棉花價格，常有漲落變動，而各地市價亦非盡同，故內地小販遂利用此地與彼地棉價之差額，購買以後，不直接售與當地之軋花販，復轉售於他處小販，以從中取利。即棉花店與棉花店之間，亦有輾轉售賣之事；如是則居間人益多，剝削愈甚，結果不惟運銷費用增加使棉農收入減少；且棉花歷經居間人之手則摻假作偽之弊迭生，卒使棉花品質減損，銷售困難，價格跌落。凡此種種流弊，其直接及間接影響農村經濟、紡織之業者，實至鉅且大也；此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一。

(二) 攪水夾雜之積弊 棉花攪偽行爲乃各棉產地普遍之積習棉花攪假尤以撒水爲甚，內地棉商對於棉花攪水已認爲公開習慣，此種攪假行爲，一般棉農因大都出售籽棉而無實行之機會，蓋籽棉不能加水攪雜，必須軋成皮棉後方可攪水，故攪水皆限軋花販爲之。軋花販將籽棉軋成皮棉之後，于銷售與棉花店之前，即以精練之技術攪加多量水分，使棉花重量增加，以冀得意外之收入。至攪水多少之程度，恆視棉花銷售之暢滯而轉移，每於棉花暢銷之時有攪水多至百分之三十者，即每百斤皮棉加水三十斤，棉花滯銷之時攪水最少亦有百分之五。除攪水外，軋花販常于軋花時故意使棉籽雜入，可使棉花重量增加百分之十。棉花攪假除混水夾雜棉籽外，間有混入沙礫土塊之類者，當棉花運輸途中，常有偷竊棉花而攪入沙土礫塊，使棉包重量不減，不爲棉商覺察，此種弊端多爲內地大車脚夫及船戶等爲之；但因易爲棉商覺察，故今行之者已不多見。至軋花販、棉農等，對於攪雜沙土礫塊之事則屬絕無僅有。棉花攪假混雜之影響（A）棉花攪水「夾雜」過多，足使纖維軟弱，光澤消失，「而品質」毀損，棉花價格因以減跌，棉商棉農皆受損失，（B）棉花因攪水混雜而重量增加，於販運之時則需多費佣金、稅捐、運費、檢驗等費用，而運動賄賂等非正常費用耗損尤多，若棉花之出口者，常因水分雜質過多必需晒乾揀選去雜後方可出口，則又需相當加工費用，皆足使運銷費用額外增多而影響棉農收入，（C）攪水混雜之棉於紡績時對於和花及清花工程發生困難，且易致蒙紗機器生銹毀損，紗廠蒙其損失，凡此諸端，皆發生於攪水夾雜之弊，此其爲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二。

(三) 棉花品級無標準 我國棉產區地域遼闊，因氣候土質關係，各地出產棉花，其品質色澤，纖維粗細長度，

張力等均不一致，故棉花品質無一定標準，棉花交易之時，僅賴以爲標準者，唯以產地爲別而已，對於色澤，纖維粗細，長度，張力及夾雜物等，轉不計及。是以棉花買賣價格，殊難保持其公平。按西河棉大別爲粗絨與美棉二種，在商業上通用之品級又分爲三：（A）爲無人工加水，色澤潔白，少夾雜物者爲最上品，稱謂「乾白淨」；（B）次爲「過關貨」，即少有水分，於運津入口時，可以檢驗及格者；（C）最次則爲「潮貨」，即所含水分超過檢驗局規定以上者，此種分等，則以棉花交易習慣上區別水分之多少以爲標準，其對於纖維粗細，長度，張力等亦均絕不計及，即此種以水分多少之爲標準，各級棉花之判別亦僅憑棉商經驗以肉眼從而測定，對於每等所含水分之量，究爲若干，品質自淨之程度究如何，又復無真確之驗度也。故棉花交易之時，品質價格之決定，實全憑棉商之私意所欲，往往佳良品質，不得善價，且未經加水之棉花，其色澤常不如攪水者鮮明，遂致出售乾貨時反不如攪水棉花之有利，而內地軋花販，非于不得已時均以售賣潮貨爲多，以得利之厚故也。棉花品級標準之欠缺，既使買賣價格失其公平，復誘成攪水作僞之弊，其爲西河棉產運銷問題之三。

（四）棉花稅捐之苛雜 西河區原始市場之棉花稅捐，有：（A）籽棉稅，於籽棉買賣成交後，從價抽稅，按百分之一徵收，由棉花買主負擔；（B）花店營業稅，籽棉軋成皮棉，在花店售買，由花店取百分之二之店佣，其中即包括牙稅，即花店營業稅，而花店則每年按營業額納稅百分之五；（C）棉籽稅，棉籽由籽棉軋出，售與油坊或其棉籽購買者，再從價徵收百分之一之棉籽稅；（D）出境稅，此僅限于西河區極少數縣區係地方捐，棉花出境時每包徵洋八厘，以上四種僅爲內地市場之稅捐，棉花自籽棉軋成皮棉而至出境，即有上述四種稅捐之負擔，是一

宗棉花而三重稅捐，其苛重可知。及棉花運津入口之時，又須徵千分之五之牙稅，此實即統捐。因天津棉花棧尚有營業稅之徵收，統計棉花自生產者而至天津紗廠或出口洋行，每百斤稅捐負擔為〇・六七元，當棉價百分之二弱，佔棉農收穫每百斤皮棉純利百分之八・五，其中棉花店及棉花棧之營業稅尚不計在內。至于棉花稅捐苛雜之影響：（子）一方面使國內紡紗廠增高製造成本，而製造成本之增高，則使紗廠與外國紗廠競爭能力之低減，卒使中國紗廠失敗於國內市場。（丑）一方面則因高額稅捐而棉花運銷費用增加，致棉花價格貶低，結果棉農收入減低而蒙重大不利，此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四。

（五）交通機構之遲鈍 西河棉區棉花運輸之方法有三：即大車運、河船運及鐵道運，大車為少量及近距離之運輸，常受陰雨氣候之阻礙，使交通停滯，故大車運祇限于集散地與河船或鐵道起運地點間之輸送，且費用昂貴。鐵道運之運費亦昂，且集散地與鐵道起運地點間距離較遠轉為不便，故西河區除大清河滹沱河及滏陽河本支流河水乾涸時由鐵道運輸外，大都以河運為主，河船運費遠較鐵道運費為賤，需日較多，計自石家莊鐵道運至天津僅三——四日，自中西河區之高家營河船運至天津則需六——七日，自乘馬至天津亦需五——六日，需日既多，且河流因氣候關係而有乾涸或冰結之時，以致交通阻礙，運輸停滯，每每使棉花銷售失其時機。棉價漲落之間，棉商損失，難以計之。故西河區棉花運銷實以河船運為主，其遲鈍如此，此為重要問題之五。

（六）棉花檢驗人員之腐敗 天津市場棉花撥水作偽之惡習已歷時攸久，迄於前清宣統年間，天津棉花貿易旺盛，出口數量激增，棉商見識淺陋惑于近利，撥水混雜，至此尤甚，洋行商家，受害損失，不堪其苦，乃有倡設立檢

驗所之議，至一九一一年有天津水氣檢查所之成立，其主旨在杜絕棉花攙雜，而謀天津出口貿易之發展也，其後檢查所之組織歷有變遷，至民國十八年而工商部天津商品檢驗所成立，查天津檢驗所自成立以來，修已二十餘年，經二十年來商人與政府之努力，理應棉花攙水混雜之弊竇已絕跡于天津市場矣，然而細察今日天津棉花攙假情形不惟未減，或恐更甚於昔，殊堪痛心，然則其原因果何在？我國商人無知，貪取近利，慣弄騙技，源于商業道德之敗壞，固無可諱言，然苟掌檢驗之權者，嚴明盡職，則歷二十年之歷史，當不難矯正商民奸狡之風，且棉花檢驗手續既嫌繁瑣，檢驗時間亦多遲延，偶遇棉價漲落，則棉商蒙其損失，受害頻頻，不堪其苦，不特此也，內地入口棉花其檢驗及格與否，全視繳付額外不正費用之多寡而定，據作者調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山下西河趙縣運津棉花六十包經考驗三次，并賄賂洋二十四元，平均每包四角，又棉花五十六包經檢驗二次，賄賂洋三十三元六角，平均每包六角，而後方得檢驗合格，每包入口棉花除需繳納檢驗費二倍或三倍外，尚須擔負四角至六角之額外費用，是以棉花成本增加，棉商無利可圖，祇得趨於攙假作偽之一途，以博微利。此足見攙假作偽之惡習，不獨關係商人之缺乏道德，而檢驗人員實難辭其責也，檢驗人員之舞弊營私，固屬事所難免；此或檢驗機關主持者所不詳悉，如能加以整頓，祛除積弊，則棉農受惠良多。此西河棉產運銷重要問題之六。

(七) 棉花市場消息迅速傳播之需要 市場消息之傳播乃使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增高效率之要素，因市場消息之傳佈，農民得視市場需要而決定其耕作之方式，及有利農產品之生產，農民商販得藉精確市況之指示，而決定其有利之銷售，以增進農產運銷之效率，且以市場消息迅速之傳佈各地農產價格得成趨於平，使交易之

投機免除，居間人層疊之剝削減少，而農民收入因以增加。市場消息之傳播對於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上之主要如此。西河區對於天津棉花市况缺乏完備及迅速之傳佈，雖內地棉花店常得天津市場之電報及信件等報告市况，但內容甚為簡單，且棉商常祕而不宣，以便操縱市價，獵取厚利，棉農無知，尤缺乏商業上之知識，遂不得不任棉花商販之愚弄盤剝而無可如何。此西河棉花運銷重要問題之七。

(八)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 我國度量衡，甚為複雜，極不統一，常視商品之種類而各異其制，即同一商品，亦因其產地之差別而其制各不同，各地商人因多年習慣之相因已不覺其煩瑣，且因其制度不一，而得沾非分之利，故年來各地雖有新度量衡制之推行，但地方政府每等閒從事，各地商民乃益拘泥積習，不思改進。西河區度量衡制度之複雜，遠在東北河御河兩區之上，棉區使用衡秤大小之差，有如無極之四十五兩（每斤）藁城梅花之三十二兩，晉縣東鹿之二十五兩，趙縣之二十四兩等是，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足使棉花交易難保其公平，且商人慣施詐技，藉度量衡之複雜，益施其舞弊詐騙之術，而予棉農以莫大損失。此西河棉花運銷重要問題之八。

關於西河棉花運銷之問題，其癥結之所在，其弊竇之來源及其影響之所至，都約略如上文所抽述。要之改良為不容遲緩，改良之方，應以提高棉農之利益，發展棉產之前途為原則，故運銷合作實為最完善之途徑。運銷合作之設辦，非旦夕之間可以奏功，故同時又宜就今日運銷制度之本身，盡量改良，務使其弊竇減少。即如居間人之制，為棉花運銷主要之一種劣點，首當廢除，殆無疑義，但今日運銷制度中所以有居間人之存在，亦自有其必要性，設使無居間人，則棉農因缺乏商業技術且經濟能力薄弱而不能購置運銷設備，其棉花亦將無法轉售于最終買主

之手。故在運銷合作未克完全實現之時，居間人之職務，無可訾議也，所可訾議者則如居間人之冗雜繁複及因居間人而發生之一切交易之惡習慣及方法是也。居間人之裁減既為切近可行之事，而交易習慣之改善，如合作軋花廠之設立，以杜絕攙水作偽之弊竇，如公磅之設立，以為交易之標準而保持買賣公平，如倉庫之建設，而使農民資金流通及農產貯藏之便利，亦皆較易實行之舉，外此則政府之扶助，要又為今日改良棉運之主要事項，如裁除苛雜，如發展交通，如標準等級，嚴格檢驗，以及市場消息之傳播，交易方法之規定，凡此則皆為政府之力能行之，茲分述改良綱目如下：

(甲) 組織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準備事項：

一、籌設合作軋花廠：籌設比較大規模之軋花廠，以合作組織經營之，如是則居間軋花販可以裁減，而攙假作偽，可以杜絕。

二、設立公磅：各地度量衡制度既不統一，故原始市場及最終市場棉花交易公磅之設立，以維買賣公平，要為目前急需。

三、建設倉庫：倉庫之建設，遠非棉農經濟能力所能及，故最好由銀行投資經營之，以利農民金融之流通，且供農產貯藏之便利。

四、提倡單位產區保持棉花品種純一：(Organization of 1-Variety Communities) 棉花自然雜交之程度頗高，一地棉花品種混雜，易使優良品質退化，提倡保持棉花品種純一，可使棉花品質純粹齊整，于售

時可得善價。

(乙) 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可分三期完成之。

一、第一期——棉農與學術團體合辦時期：棉農最初對於運銷合作社之意義，尙未十分明瞭，而對於運銷合作之經營，更難勝任；故須由學術團體之提倡，而後與棉農合作辦理，使充分明瞭運銷合作之意義，而增進其對於直接售賣之興趣，及運銷合作之前途，庶有望矣。

二、第二期——棉農自辦，學術團體從旁輔助時期：棉農于運銷合作既有興趣與信仰，而感覺運銷合作對其切身之需要；于是即有自動組織之動機，斯時學術團體可從旁輔導，使入正軌。

三、第三期——棉農獨立經營時期：經以上兩時期，運銷合作之基礎已確立，運銷合作之組織殆亦已有健全之發展，而棉農對於棉花運銷技術已得豐富經驗，此時棉農即能獨立經營運銷合作。

(丙) 政府及學術機關之輔助：

一、政府方面：

1. 廢除棉花苛雜稅捐，以減低運銷費用。
2. 規定棉花品級標準，以維棉花交易之公平。
3. 籌設農產市場消息傳播機關，以供運銷合作社及農民之參考。
4. 規定農產運銷律，取締交易惡習，以絕棉花撥假混雜之弊竇。

二、學術機關方面：

1. 實地調查棉花產地生產及運銷情形，探抉現在棉花生產上及運銷上之癥結。
2. 就調查結果，精密研究棉花生產上及運銷上可能之改進。
3. 棉業推廣：就研究所得極力推廣農間。

一九三四年九月一日

包頭之羊毛

李銳才

一 包頭羊毛市場小史

包頭在昔本一塊荒地。自清同治年間開闢以後，始漸有各種營業。但皆規模狹小，交易簡單。故當時之毛業亦僅個人成交。所有貨物陳列街上，零星買賣，無所謂今日之毛店也。是時可稱爲小販子時代。後以交易漸多，買賣客均感覺貨物堆積，無法存放。於是應環境之需求，遂有公義皮毛店，廣義公，明遠堂相繼而生焉。此三家者，實包頭毛店之嚆矢也。但以羊毛之銷路太少，價格又低，（據云當時駝毛每斤銀一錢，羊毛約銀三分。）所以無人注意。營業亦不甚發達，各毛店得利甚微。至光緒年間，天津洋行來包頭收買羊毛，最著名者爲天長仁、天泰興、新泰興、仁記等家。毛價因之略增。但以各地消息不靈，天津包頭間來往之商人又少，竟有天津之羊毛市價較包頭大三倍有奇，而包頭商人概不知曉者，故各洋行得利甚厚，包頭賣客所得無幾。各毛店與洋行交易日久，常有拖欠情事。毛店本係小木經營，因之金融周轉不通。又加以夥友意見不合，相繼停業者有之，改組者有之，於是在光緒二十三年又產生廣恆西、長盛公。此時營業革新，大有起色。其他毛店漸次成立者，有廣義恆、義同厚等十餘家。此時皮毛業在包始有相當聲譽。民國二三年間，由包出口之貨極多，民國四年東西毛商雲集，北至外蒙，西至新疆。連年冬季運毛者絡繹不絕。又繼立長發公等毛店，計前後共二十餘家。來包之洋行亦增添隆昌、信昌等。并有蒙古多人親身到包，以皮毛

換得各種內地雜貨及茶煙布疋等應用品。是時買賣客商既多，毛店當佔厚利。各毛商均積極前進，銷貨非常順利，可稱包頭毛業極盛時代。

歐戰期間，包頭毛業其初未受影響，後來大受挫折，洋行之設莊收買者亦多有虧累。誠記與高林二洋行之收莊者欠包頭各家二十餘萬。毛店因此停業者有之。民國八九年間毛業略有轉機。各方正在竭力提倡之際，外蒙於民十被俄國封禁，斷絕一部分來源。民國十二年，火車可由綏遠直達包頭，所載運者祇西路套毛。十三四年間，因各國需毛量增多，各處毛價亦大增加。包頭毛每斤漲至五錢，羊毛增至三錢。商人見毛業又興，毛店利大，遂有義順公、廣成公兩毛店之成立。旋以經營非法，管理不善，不滿二年皆報停業。民國十五年，政局變遷，馮軍退出包頭，添設各種厘捐雜稅，又加以土匪盛行，運輸不便，故毛業交易時盛時衰，市價亦大小不一，各毛店大受牽制。民國十六年，毛業又見起色。正希望其恢復昔日隆盛之時，不幸天津天利洋行積欠包頭各毛店三十餘萬兩，屢次催索無人負責。毛店受此損失，大有不能維持之現象。民國十八九年，各洋行因沿路稅捐太重，皆相繼撤去，因此各處收莊毛之出路立感困難。延至民國二十年，毛業尙稱平和，來此購毛者多係本地商人與天津客販。聞彼等受出口洋商之把持，得利甚微。蓋各毛販所處之地位不同，無法聯絡，貨物到津均爭以先售爲快，此毛價低落之大原因也。若不設法改良，不足以振興毛業，則直接受害者爲各種毛商，間接者乃牧羊之農民也。

二 貨物之來源

包頭毛業之盛，執西北之牛耳。然包頭本地產毛無幾，所有貨物大都自西路來。茲將其大宗來源依次述之如下：每年來包最多者，首推西藏與青海二處之毛。該兩處之集散地爲西寧。可知所謂西寧套毛者，并非皆產於西寧也。其次來包之羊毛最多者當推甘肅與寧夏。其大集散地爲甘州、肅州、涼州、永昌、鎮藩等處，天津市場之所謂西路套毛者是也。其次則爲蒙邊一帶，指外蒙以南綏遠北部而言。現時無大集散地。所產之毛總稱蒙古套毛。再次則爲河套一帶，每年產毛亦頗不少。最後當爲包頭本地所產。著名者爲五原及大青山內一帶。本地較西北各省稍暖，每年剪兩次至三次毛，故無套毛，祇有抓毛與秋毛兩大宗。天津所謂之包頭抓毛者，卽該地之土產也。

論及包頭每年之出毛量，人言各異。有謂年出六七千萬斤者。著者在包調查時，各家皆估計一千萬斤左右。而廣恆西所作每年各路產毛量表約計二千四百餘萬。究以何者較準，尙難預定。著者爲確知包頭每年出毛量起見，已與包頭塞北關稅局接洽妥當，請其將民十九年運出之羊毛按月分別計之。將來稅局之材料送到時，當以該統計爲依歸。對於山包出口量一事，又有當注意者。卽各毛店所代銷之數，不足以代表經過包頭之毛。此外尙有多數毛由黃河上流運至包頭河岸，直赴車站轉運天津，不經毛店之手者。此等數目更無法考察。但塞北關稅局之統計，乃在包頭毛店所銷者與不經毛店手者之總合數，蓋不經毛店代銷之毛來包，亦必到稅局驗單也。

茲將廣恆西毛店所列之全年各路毛來包之量列下：（按廣恆西爲包頭最大最老之毛店。此表係估計，並非完全可靠。）

產地	名稱	運來日期	運輸方法	每次數量	總量數
四寧	大片毛	春 冬 秋	五百餘集 集馱子 三百餘集馱子	每馱二萬斤 每馱二百斤	一六〇〇萬斤
甘肅 永昌 涼州 鎮藩	羊毛	春 冬	五〇〇〇馱子	二〇〇斤	一五〇萬斤
王府 蒙古 河套 寧夏	羊毛	四 季	二〇〇〇船 馱子	三〇〇二萬 斤	二六〇萬斤
永昌 蒙邊 王府 河套	羔與秋毛	四 季	六〇〇船 車	八〇〇二萬 斤	七〇萬斤
河套 蒙邊 王府 五原	羊絨	秋 夏	八〇〇船 馱子	三〇〇二萬 斤	五〇萬斤
王府 蒙邊 甘肅 河套	駝毛	春 秋 冬		三〇〇〇船 馱子	三〇〇萬斤

按上表共計綿羊毛二〇八〇萬斤，山羊絨五〇萬斤，駝毛三〇〇萬斤，三者總計二四三〇萬斤。

三 包頭羊毛之銷路

包頭羊毛直接運銷天津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因各處之暫時急需而不同。亦有時由包頭運至綏遠、張家口一帶轉售該處天津客人。但此種情形本係變態，為數亦不甚多。其所以不直運至天津而轉售途中各站者，一因中途售賣準得相當利益；二因對天津市價不十分明瞭，且對在津售賣之方法諸感不便，將來得失未敢預定。故為省事計，為有把握得利計，小毛販均樂於就近售賣。除此二種銷售外，尚可在本地銷售一小部分。蓋本地之栽絨工廠（即織地毯者）與作毡及毡鞋毡帽者多在各毛店零星購買。全年各小工廠所用者不過七八萬斤。而內中一部分工廠均係每年代人剪毛之家，故多將自用者留下再行銷售。彼等每年由毛店所購者甚屬有限。

關於上提之三項銷路有可注意之特性，即凡銷於本地者即係秋毛，而銷於天津者多係套毛與羔毛及所餘之秋毛。本地栽絨工廠不用套毛，皆用秋毛。偶而秋毛短少，則兼用羔毛。

四 毛店

包頭毛店共二十二家，（原先本有二十四家，民國十九年起有兩家停止營業。）其中經營年限最長，規模最大者為廣恆西、義同厚及廣義恆三家。各毛店雖大小不一，而其工作則大致相同。茲將內部情形分別述之。在未分析各毛店之前，應知西北各路之毛店皆經營皮毛兩行，並無純粹羊毛店也。凡各種生熟皮毛皮革，豬鬃馬尾羊毛山羊絨及駝毛皆在此類店中銷售。

（一）毛店之設備 各毛店之建築大致相同。沿大街樹一高大之門樓，可容大車通行。門內大院寬闊，中設

櫃房五六間。兩旁廂房各十餘間，以備客人居住。櫃房後連一後院，存貯各種貨物，並招待常年客商。大毛店有三四院相接連者。蓋大毛店若廣恆西等，店內有八十餘人，再加四外商客，若不多備房舍，則無法居住矣。

(二)組織 創立毛店者多係有經驗之毛業經紀與商人。彼此互相聯絡，集資開辦。但亦有正式領東開辦者。店內之各種組織與其他中國舊式企業相同。惟毛店之工作係經紀性質，代客行銷，內部人員分配自有與普通商號不同之處。各店皆有一經理。(俗稱掌櫃的)除經理外，其餘凡有股份者皆稱為掌櫃，因來店之先後與得分股利之大小而有不同。此等可稱為副經理。店內大權操於正經理之手，但副經理亦有執行普通行政權。遇重要事項則互相商議。毛店之帳目亦皆照舊法記載。設正司帳一人，助理者二三人。凡毛店中各種帳目，出入財政，及來往信件皆歸此數人負責。店中交易由經紀人負責進行。(俗稱跑合者)彼等對於各種貨物之品質、來源、價格皆知之甚詳，並善於交際，買賣雙方對之均有相當之信仰。倘在價格上或貨物上買賣兩方成僵局時，則當經紀者能設法解釋，以成此交易。當經紀者實店內之重要人物，成事之多寡，與店內之營業有關；而各買主賣主之去留，亦以經紀能否使雙方滿意為定。若常故意袒護一方，他方必不滿意。日久惡名四溢，必影響全店之大局。毛店存貨處有毛廠管理人。其工作即貨物入廠時過秤記帳，使各客貨分別貯放，妥為看守，無使損失。倘原貨售賣時重量或件數缺少，管理人應負全責。毛店之客商亦有時由此店轉入彼店。更有每年新來之毛販，本不知道何店相宜，故毛店專設招待員負責引客前來。彼等有時遠出至百里以外，或西路客人必經之鎮店及臨近河岸接待生客，歡迎熟客，以求店內多有生意。除上述各等人員外，尚有學徒。招待已來店內之商客。此外尚有工人廚役等，其主要工作乃店內之

各種雜工與用力之粗工是也。

毛店內之存貨房皆舊式廊房，房內并無何種設備，當然不可與平津等地之新式倉庫相提并論。各種皮毛皆存放其內。若遇貨物堆擠時，則可暫時存於院內。其他粗貨及生皮類多堆於廊旁。

毛店之進款可大別爲四類，茲分述如下：（A）存貯費。凡存羊毛駝毛者每件取銀三錢。并無時間限制，直至貨賣出爲止。（B）中人佣款。夫毛店之職務爲代客行銷，每一交易成後，賣買雙方各納貨價百分之二。（C）利息。此種利息進款亦由賣買雙方而來。凡西路遠至之大毛客，將貨運包不能即刻售出，又急待用錢，便可將貨抵押，暫由毛店借款應用。借款利率每月一分五至二分。本地之毛販願意運毛至津者，若遇自己金錢不夠時，亦可請毛店墊辦。此外尚有大宗借款，即各「支佃」出門收集貨物時所借用者。支佃者毛店特用之名稱，指本地出外收買之小皮毛販在毛店內借款者而言。各支佃收買貨物後，必到其原來借款之毛店售賣。夫毛店之資本有限，上述之各方借款當然不能應付，故多由銀行轉借。彼等由銀行借款利率年利一分至一分二，但放款時按月利一分五至二分，從中獲利匪鮮。（D）自行營業。各毛店當天津市價與包頭市價相差太甚，或銷路太少，以致價格低落時，皆自己由本店客人買毛運津銷售，或暫時存貯，以待良機。上述各種進款之中，以自行營業所獲之利爲最大。

五 交易方法

毛販若欲購買何種羊毛，即到毛店與該毛店之跑合者直接談論，（亦有跑合者到各莊尋求買主者）如有

買方所欲用之貨，即令人取樣來詳細查看。買方按毛之成色，土之多少，粗細毛之成分商議價格。此時買主必親至貨房檢查，注意該貨是否內外一律，有無損壞等情。如將貨驗妥，價格議定，即約請買賣雙方監視過秤。秤完時，即由毛店開清單，三五日內付錢。此交易成立之大概情形也。當進行交易時，如賣主在店內，必須與賣主商議價格。但跑合有時自行作主，更有來貨不來人者，全憑跑合照市價公平代銷。

買客購妥貨後，即在毛店請人「作毛」打包，準備運津。所謂「作毛」者，即將原來之毛捆打開，（原來之毛捆不用蔴袋包裹，祇用毛擰之繩捆之而已。每捆一百五六十斤。）雜以各種成色較次者。如原來毛內含土沙過多，恐到津不易銷售時，即取出些土質來。若雜物甚少，亦須攪雜些沙土及相當水分。最重要者，使各包之貨色一律。調合妥當後，即裝蔴包，用蔴繩緊捆之。每捆約百五十斤。包頭無打包機械，皆賴人力捆包。較諸用機械打者，每包面積大，分量輕，在運輸上頗有損失。

六 羊毛之種類

各種毛之分類均依其運來之原地名分別之。凡西路所來之毛均稱套毛。由西藏、青海來者皆稱西寧套毛及沖西寧套毛。前者乃西寧西山地所產之毛，後者為西寧本地平原上所產之毛。由甘肅來者，可分為肅州、甘州、永昌、鎮藩、涼州、平藩等套毛。由寧夏來者，有寧夏中衛花馬池等。由陝西來者為榆林套毛。外蒙古之套毛今已絕跡。僅有綏遠西北邊境間所來之套毛，有稱蒙古套毛者，有稱包字套毛者。除此大宗套毛外，有抓毛與散抓毛，皆包頭周圍

三四百里內所產者。凡產抓毛之處，皆產秋毛，故包頭區域內亦產秋毛不少。此種本地秋毛與抓毛，又可按產地之不同分爲蒙邊、王公、五原、河套內等名稱。至羊絨一層，貨物較少，都不詳爲分析。況多本地所產，成色相差無幾。對駝毛則簡分爲西路駝毛，與王公駝毛。各毛店皆有印成之行市報告單。該單上詳列各種皮子之名稱與價格。至關於絨一項，僅有幾項總名稱而已。

七 賣主之分析

包頭賣毛之客商殊不一致。有長年在毛店居住者，一切貨物皆由其收買處之人員發來。有偶然來毛店居住者。更有祇在店內存貨而不來店居住者。按其營業地點與收貨之性質可分爲四類：（A）西路自來者。此等客商在西方之大集散地有正式商號。在該地收買後，即運至包頭大規模營業者。每年有人常在毛店居住。次者隨貨來人，亦有來貨不來人者。（此等多係熟商，對毛店十分信任，故託其全權辦理。）（B）包頭大商號專售西路貨者。此等商店皆資本雄厚，買賣各種貨物。由包頭往西時攜帶各種磚茶、布疋、烟、茶及農民應用之各種雜貨。彼等所到之地點即甘肅、西寧、寧夏一帶。在該處除收買羊毛駝毛外，并帶各種生熟皮張、藥材、乾菓及其他內地可用之物件。（C）小毛販。此等人資本甚薄，專在臨近地方收買。同時到抓毛與剪毛時期，亦有至各地剪毛者。（D）本地各毡房。此等人每年以在包頭周圍剪毛爲業，同時亦能作毡。故在不剪毛時，即開始作毡。祇將春季所剪之抓毛在毛店銷售。秋季所收之秋毛多留以自用。總之大多數之毛皆由（A）（B）兩等客商運來。至（C）（D）兩等

毛商所供給者，皆本地出產，爲數無幾。但最後之兩等小毛商與前二等大毛商又有不同之點。前二者皆經濟獨立自由販買。貨物來包頭後，願請何家毛店銷售皆由自決。而後二等毛商多不自由。蓋因彼等資本缺乏，除少數外，皆由毛店借用資本，而爲「支佃」。支佃所收買之皮毛必來其借款之毛店銷售，不得至其他毛店銷售。毛店藉此可由貸款而得利息，更可代銷貨物，收取佣金，誠一舉而兩得也。包頭毛店之「支佃」數目比其他大集散地較多。小毛店有支佃六七十家，大毛店多至二百上下。夫支佃之範圍亦無定規，一人每年借用錢十元者，支佃也；正式字號每年借用萬元者，亦支佃也。約言之，各支佃每年借千元者佔大多數。

八 買主之分析

包頭之羊毛除少數外，皆運至天津。當天津各出口商在此設莊收買時，彼等確爲最重要之買主。自各洋行撤莊後，買主複雜。茲就其各個立場分別述之：（A）包頭之洋廣貨莊，如大義成、德興厚、進生祥等家，先在包買毛運津，將毛賣出購買雜貨運包營業。規模既大，信用又著。故不必等賣妥羊毛後始能購買雜貨也。按現在之光景而論，包頭羊毛運津最多者，當推此等商人，大小共十餘家。（B）毛莊，營業最大者爲茂記毛莊，每年專以販賣羊毛爲業。他如信義成等數家，隨市價之變遷，利益之大小爲轉移。（C）天津毛莊，天津所來者與天津之羊毛出口商無關係。彼等不長期住在包頭。一旦春毛及西路套毛到包時，或遇價格相宜時，即赴包購買來津，再轉售於出口商。（D）包頭毛店，若在包頭貨物堆積，價格低落，賣主爭售而無人爭買之時，毛店不用資本即可得利。此法先將貨

運至較熟之貨棧，并請該棧以貨爲押品，先寄借物值百分之七十。此款到後，毛店再轉付賣主。至天津毛貨售出時，貨棧將款如數兌至包頭毛店。毛店再與賣主結賬。所以照此法交易，毛店不用成本，即得利益。自然有時買主不能久候，毛店亦必先借款交清。（E）天津貨棧亦有派人到包頭收買羊毛自行銷售者。（F）本街毡房及作毯者，此等人每年所買者爲數極小，與前幾等買主相比有天淵之別。

九 剪毛方法

包頭位於綏遠中部。北有大青山遮蔽寒風，南有黃河調解溫度，故較蒙邊及其西北各省天氣稍暖。雖在冬季，羊身上之毛亦不甚長。每年共剪三次。（亦有剪兩次者）茲將包頭、五原、固陽、薩拉齊各縣之剪毛方法略述之。此處蒙漢雜居，專以養羊爲業者不多，然無羊之家亦屬少數。多係半農業半牧畜，羊乃牧畜中之一部分。蒙人之窮苦者，多爲其大地主及王公等官職之佃戶，同時兼管牧畜。大青山南部則漢人較多。各農民皆畜羊牛豬等。富裕之家兼養馬及駝。牧羊一事，有令家中小孩自牧者，有與他人合牧者，更有全村合僱一二牧羊人共管之者。白日則合羣外出，晚間則各歸其主。至每家養羊之數目，各有不同。多者至百餘頭，少者僅十餘隻。普通養三四十者佔大多數。

本地農民少有自己剪羊毛者。至剪毛時期，有專剪毛者至各村剪毛。凡各城內之毡房皆作剪毛事業。亦有稍富之家或作羊毛賣買者，見羊毛之市價不差，亦僱人到鄉間剪毛。剪毛者既多，當然互相爭奪。爲確定事業計，皆事前定活，俗稱「買羊」。春天抓毛時間在清明節前後。每至廢歷二月間，即遊行山內至各村莊定活。定活時即言明

每元剪羊若干隻。定妥以後，此羊不得令他人剪。先交定活錢一小部分。彼此亦無正式收據，祇剪毛者自記一筆賬而已。議價時彼此亦互有爭執。但鄉人多不知羊毛額價，任剪毛者之報告，故無形中損失甚大。若遇羊毛之市價增高，彼等冬季即出外定活，以期多得毛獲厚利。每年作此事者頗多，故競爭亦烈。此等人即毛店之「支佃」，但不用毛店借款或毛莊僱人剪毛者不在此例。

剪毛與抓毛不同。所用之器具亦異。春天氣候漸暖，羊毛將自脫落，故在清明節時實行抓毛。抓時用以鐵絲製之抓，形如小鐵籠，共七根，每根長約六寸。前端向下灣寸餘，作鈎形。後端七根緊連一處。抓毛即以抓子在羊身上撓毛。此毛本將自脫，故抓之即下。此項工作不甚難作。稍經指導，即可爲之。若至秋季剪毛，必用大剪採取，則非外行人所能爲之，必有經驗者始能行之合法。所留之毛長短一律，而不侵害羊皮。若無經驗者行之，一則剪不一律，二則易傷羊皮。故春季抓毛時一個師傅可帶四五個工人。秋季剪毛時僅師傅能作，小工人祇可略事學習。每年至各處剪毛之人數亦不齊。十餘人者有之，二十餘者亦有之。遇村中羊多者全班人在此作工。否則分散各村，集合各村之毛，隨時運至包頭毛店。民國二十年剪毛價每元可剪七個或八個羊。羊之大小不同。議價時先看羊之大小而議其平均價。秋季剪毛時與此價大同小異。抓毛時一人一天可抓十個至十五個羊。秋季剪毛時一天可剪二十上下。一綿羊春天可產毛半斤至十二兩，秋產十兩上下。山羊身小，平均每頭產絨六兩。共合計綿羊每年兩季祇產斤半毛，山羊產六兩至七兩絨。至山羊毛一層，則另有用途，價極低廉。剪毛者在漢人家作工，都山羊戶預備飲食。在蒙古人家作工，則自備食物。飲食供給與否，在議價時提明。

十 羊毛工業情形

包頭織毯廠共二十餘家，規模皆甚小，內以永茂、平和及紅卍字會三家為較大，每家均六七十人。三家之內，紅卍字會所售者為最賤。該會係一慈善機關，并非營業性質。由各處招收貧寒子弟，教以手藝。三年畢業後，可任意至他處謀生。全廠共技士十人，工徒六十人，每日紡線者十四人，彈毛者四人，織毯者三十餘人。每人平均織毯六吋。（寬不詳）紡線者年歲大者每天紡一斤十兩，小孩及初學者每天紡一斤。彈毛者每天彈三斤。染線除藍色者交染房外，餘皆自染。學徒由作零工起，漸學紡線，終學織毯。至彈毛一事，請專人負責，不使學徒學習。因彈毛為一粗工，費力很大，每日工資較少，將來希望甚小也。此等工廠所用之毛，以秋毛佔多數，但亦兼用羔毛。平均每月約出毯五百餘方尺。毯之粗細隨定活者自選，以一百道及九十道者為最多。（即一尺寬用一百或九十道經線）經線多者貨高價昂。包頭各毯廠所定之價相差無幾，每方尺一元九至兩元。紅卍字會定價一元八角，實際一元六角亦能購買。（以上定價皆指一百道者而言）紅卍字會去年曾織毛布，後以費工多，竟行停辦。

毛之來源：彼等每年用毛約有定數，故皆事前向剪毛者預定毛若干。如一時不足，則到毛店內購買。如此可以免出毛店之佣錢，同時可得不撻沙之純毛。

地毯之銷路：包頭一帶之富家，皆將地毯鋪在炕上，與毡之用途相同。除此等大用途外，另有作椅墊、炕墊及車墊之用者。因此各工廠皆稱裁絨工廠。各家皆資本微薄，不能作活自賣，多係為人作定活。顧客最多者即各機關、軍

界學校與大商店，尤以軍界上級軍官定作者爲最多。並無平津客商到彼收買轉賣他人者。由是可知大部銷路皆爲本地川戶及過路之西北商人也。

地毯工廠全年用毛之估計，據紅卍字會經理之估計，每年三家大者約一萬五千斤，其餘之十數家小者約用兩萬餘斤，全部毯業共用三萬五千餘斤。

包頭作毯者有十餘家，皆係小本經營。作工時間每年僅四五月。除春秋兩季出門剪毛外，有農田者尙兼顧農工。作毯者之組織非常簡單。例有經理一人，管理全號事務，兼出外招攬工作。僱用技師數人。另有學徒一二人，擔任擇毛等事。全家每年作活多少，實無準例。忙時可用毛六七千斤。營業蕭條時，祇用毛一二斤。毯分黑白兩種。各毯之尺寸亦不同。有二尺寬五尺長者，有三尺寬八尺長者，亦有五尺五寸寬一丈長者。（以木金尺爲準）價格大小亦隨毛價而定。民國二十年價格，白毯一方尺合銀一錢三分，黑色一錢一分。至各毯房每年各用毛多少，亦無從估計。有數毯房兼作毡帽毡鞋者，每年產量甚少。至市上舖家所售之毡帽、毡鞋等則多來自山西。

總之，包頭本地小工業所需用之毛量與山包運津之毛量相差太多，不可相提並論。以地毯而論，其作法與平津各地毯工廠相同。惟以紡線之粗細不勻，色澤不潤，花樣不新，故出品不若平津之華麗美觀。如欲發達西北小工業，應改良本地紡線染色等事。平津各地地毯工業皆甚發達。如能在西北供給毛線，亦西北人民之一大生計。所借者紅卍字會將織毛布股停止，若能繼續開辦，作包頭織毛者之導師，努力提倡，必能大見發達也。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甘草的用途及其產銷狀況

王藥雨

一 甘草的命名歷史及用途

甘草一作苕草，見於本經。而別錄則名爲蜜草、蜜甘、美草。陶弘景賞稱作抱罕草。此外尚有汾草（本草原始）粉草（羣芳譜及本草綱目）之名。天津縣海河桃園沾一帶，俗稱「甜草根」。上述命名標準，不外三類：一是以氣味命名，如蜜草、甜草根等；二是以生態及性質取義，如美草、粉草之類；其三則以產地爲別，如汾草，即由於汾州出產甘草而起，抱罕爲古時羌地名，當然也是這種意義。復次，還有依效用取名的，因甘草在藥用上爲緩和劑及調味劑的主藥，故又有「國老」之號。

神農本草經列甘草爲上品。漢張仲景著傷寒論，集古代症候治療學之大成，在處方上應用甘草，尤佔重要地位。據往古醫書所載：甘草有解毒、緩和、止痛諸效，與現代科學上的分析，若合符節，可謂爲人文史上一大奇蹟。由此推想，中國民族掘取甘草作爲藥用，已有三數千年的歷史了。

古人老早的知道利用甘草作爲藥物，不但中國民族是這樣，即外國民族也有一些遺蹟。如埃及紙草片上的記載，以及印度、希臘、羅馬各文字中，都常述及甘草的用途和性質。而且這種東西在古時與宗教和神話發生的關係，更顯得密切。印度於每年夏歷四月初八日即釋迦摩尼的誕辰，舉行浴佛典禮，大家祈禱的時候，必用甘草水沖

過佛像三次，隨時將水收好，用以療病。他們這種舉動的意義，吾們雖不能肯定的說明，然甘草水有療病的功能，即使不沾佛像的「聖靈」，也是能發生效的。古時宗教和醫藥的關係，本是「兩位一體」，那末，印度民族應用甘草治病，當然也有很長的歷史了。

甘草在醫藥上的效用，已隨時代而進展。應用的範圍，比從前擴展了許多；而效能的認識，也比以往來得正確。這自然是人文進步的一種收穫。今日中西醫家對於甘草的應用，與往古已不盡同，茲就現在的應用範圍，分述如下：（A）佐使與奮性或刺激性的方劑，用為緩和藥，如中醫用佐薑附，西醫用佐瀉藥，即其一例；（B）與惡味或苦味劑同用為矯味藥，用於矯味為目的，附麗於丸散錠劑為賦形藥；（C）用作鎮咳祛痰藥，如中醫藥方排膿湯，以甘草桔梗為主劑，兼治咳痰；西藥哥拉賓，*Codein* 為痰咳要藥，即用甘草提煉製成；（D）為生津止渴藥，甘草汁配以薄荷等清涼劑，製成軟糖，於旅行或行軍時含於口內，可支持六小時不飲而不渴，歐戰時德軍頗常用之；（E）為解毒劑，如緩解烏頭、巴豆之毒，孫思邈千金方盛稱其效。一九二〇年日本藥學雜誌學事彙報也載着化學上的證明，謂甘草有降制草毒 *Alkaloid* 的作用；（F）外國藥典，甘草與水銀配合，用為驅逐梅毒藥；中醫也常用甘草梢與土茯苓合劑，療治梅毒淋症，而收驅毒止痛之效。此外，外科瘡瘍也常用以止痛，故甘草又為清血驅毒止痛藥；（G）因其有緩和止痛之功，用於喉痛及虛性「上火」，也能奏效。

甘草不但在醫藥方面，有上述許多用處，即工業品、食品方面，也應用漸廣，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美國消費的甘草百分之九〇，是用於烟草工業，作為浸潤烟草的溶液成分之一。其功效約有數種：（A）為芳香劑；

(B) 爲純香劑；(C) 用以保持甘草濕潤鬆軟的適合度。不但普通的香烟視甘草爲原料的要品，即雪茄烟也以甘草爲不可缺少的恩物。其餘百分之十，則用於調劑與製糖。甘草製糖，用處很大，因爲純淨甘草的甜度，較比甘蔗高到五十倍。

上邊所說的甘草應用的方法或爲生藥，或爲第一次的抽出物，其第二次的抽出物，另外還有用處：將此抽出物內加重碳酸鈉，和以硫酸鋁而溶解於水中，可造成一種容易滅火的膠黏性泡沫狀物質，用於滅火，非常有效，故成爲最適用而最有價值的滅火劑。

一、甘草的產區及產量

甘草在世界上的產區，分佈很廣。西班牙、意大利、希臘以及小亞細亞、俄羅斯各地，均有出產，但似乎不如中國產區的重要。中國每年有大量的甘草輸出歐、美、日本各國，便是例證。中國爲東亞唯一出產甘草之區，故其在東亞地位的重要，尤不待言。其產區綿亙長城內外及黃河以北各省區，如東三省、蒙古、熱河、山西、陝西、綏遠、察哈爾、甘肅、新疆、西藏以及四川的西北部，蔓延甚廣。然比較集中的地方，則不外兩大區域：一是東北區；一是西北區。茲分別論之：

(一) 東北區 這一區域的範圍，包括遼、吉、黑、熱四省及東蒙古一帶。其出產地較爲著名的，如新民縣附近，每年產額約五千斤；海龍縣一帶，年產四百斤之譜；洮南左右產量較多，每年自三十萬斤至六十五萬斤；綏東、阜

新建平、開魯、赤峯、林西各縣及敖漢、奈曼、札魯特、郭爾羅斯、達爾罕各旗地，產量尤豐。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年產三百五十萬至五百萬斤。

復據日人調查蒙古區的一般產地，爲達爾罕、圖什業圖、札薩古圖、東西札魯特、阿魯科爾沁、巴林、東西翁牛特、奈曼、東西敖漢、杜爾伯特、北郭爾羅斯、札賚特、蘇鄂公、博王、克什騰各旗。其中主產地爲巴林、阿魯科爾沁、東西札魯特、圖什業圖數處。依滿鐵會社農務課報告：此項產區面積約爲一萬方里。其中蕃殖甘草的地面，不下三千方里，約等於全面積十分之三。最茂盛的產地，每畝約生甘草七百三十至四百株。風乾甘草每株約重四兩，則上述各旗野生甘草的總重量估計約達一萬萬一千六百七十四萬斤。現在每年採伐量約在五百萬斤之譜。

(二) 西北區 所謂西北產區，其領域應包括山西、綏遠、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等省。民國三年有英美烟草公司視察員在晉、陝、綏境內發見前人未知的甘草繁盛之區，面積甚廣。雖未見其詳細報告，無從論列，然產量豐富，確是可以證明的。民國十七年日商在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採購甘草多至五十餘萬擔，價值八九百萬元之鉅。出產之富，藉可想見。

甘草是綏遠省出入口物產大宗。民國十二、三年之間，由綏輸出的甘草總額凡一百二十萬斤，其中山、甘、肅、新疆運來的約六十萬斤，綏遠自產者如上數。該省盛產甘草的地方，以鄂托克旗地爲最多，佔全省產量十分之八。其產地名稱及產量如下表：

• 第一表 綏遠鄂托克旗屬各地每年出產甘草數量（單位斤）

地名	產量	地名	產量
波羅代	二〇、〇〇〇	桃胡蘆	二〇、〇〇〇
毛巴素	二〇、〇〇〇	上疙疸廟	四五、〇〇〇
蟒蓋圖廟	二〇、〇〇〇	巴彥井	一五、〇〇〇
四個井	二五、〇〇〇	補合井	二〇、〇〇〇
聯合圖	一〇、〇〇〇	哈利烏素	二〇、〇〇〇
樂漢烏素	一五、〇〇〇	小廟召	二〇、〇〇〇
三台吉塚	一〇、〇〇〇	唐林秋	一〇、〇〇〇
愛力圪氣	二〇、〇〇〇	一把樹	一一、〇〇〇
大沙頭	一〇、〇〇〇	石山阿保	二五、〇〇〇
五虎墩	一二、〇〇〇	札布素	一五、〇〇〇
西喇嘛廟	一二、〇〇〇	白通達境	一五、〇〇〇
大石洞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

• 資料來源：河北工商月報，一卷，十三期；天津國貨研究月刊，一卷，四期。

三 甘草的種類與銷場

中國甘草的類別，大體上分爲兩大類：產於東北區者，曰「東口草」；產在西北區的，名「西口草」。東口草組織疏鬆，又名「皮草」。在上海市場，則稱爲「關草」。內分「棒草」、「條草」、「毛草」等三種。毛草是產區原貨，未加揀選的「混草」，成色不一；棒草、條草，則爲精選之品。棒草最肥大，條草次之，毛草最次。西口草以產於山西汾州者爲最佳，「汾草」之名，自古著稱。因其纖維質堅密，折斷時有粉塵飛散，故又稱爲「粉草」。粉草也分三種：即「天奎粉草」、「超奎粉草」、「頂奎粉草」。其中以天奎最上，頂奎最劣，超奎居中。綏遠省所產甘草，則按「大草」、「中草」、「三草」分類。大草最好，中草次之，三草又次之。

東口草不見重於中藥商及漢醫，想因其品質不如西口草優良之故。中醫處方應用甘草時，必冠一「粉」字，便是這種意義的表現。

東口草除產地自用少量外，大都運銷於日本、朝鮮及台灣、香港等處。就中以輸往日本的額數爲最多，約佔十分之七。至於西口草的銷路，輒依品別而有不同。天奎粉草銷行上海、寧波及河南省境；超奎粉草銷西南各省；頂奎粉草則暢銷日、英、美等國。大草多運往廣州、香港；中草輸運長江一帶；三草幾全數爲日本購去。

甘草運銷的集中地：東北區的重要地點爲鄭家屯、開魯、錦州；西北區則爲包頭、汾州、張家口等處。天津是東北、西北兩大產區運銷樞紐，地位上很覺重要；但天津並不是唯一的總集合場。若以對外貿易的關係說，則安東、大連、

營口、烟台以及上海、漢口等各商港，全是甘草輸出的要埠。茲就「一九一八」前一年，即民國十九年甘草輸出口岸及輸出數量價值，列製一表，以觀各埠地位的重要性。

• 第二表 民國十九年各埠輸出甘草價值佔甘草出口總值百分比

輸出口岸	輸出擔數	價值 (海關兩)	百分比 (值)
天津	三八、一二七	七六二、五四〇	五八・五八
營口	二一、九五四	二六三、四四八	二〇・二四
太連	一四、一八五	二二八、三四〇	一七・五四
烟台	一、八七五	二二、五〇〇	一・七三
安東	一、七八六	一一、八八三	〇・九二
漢口	四六九	八、八六八	〇・六八
其他	一四一	四、〇九四	〇・三一
合計	七八、五三一	一、三〇一、六七三	一〇〇・〇〇

• 根據海關報告計算而得。

依第二表所示，民國十九年各埠甘草出口量值比較，可知天津佔第一位，營口佔第二位，大連則居第三位。這三個口岸甘草輸出的價值，等於甘草輸出總值的百分之九六・三六，則其地位的重要，已可想見。

這些甘草的輸出，大都運往歐美、日本及朝鮮、台灣與南洋羣島各地。現以海關貿易冊加以計算，民國十九年甘草運往國外的數量，共計五九、八五三擔，總值關平銀九四四、三三〇兩。銷售國別以日本與台灣佔第一位；香港佔第二位；朝鮮佔第三位；以次為英國、新嘉坡、美國與檀香山等。其細數與百分比見第三表：

第三表 民國十九年甘草輸往各國數量及價值百分比

運銷國別	輸出擔數	價值（關平兩）	百分比（值）
日本及台灣	三八、〇〇五	五三九、〇七四	五七・〇九
香港	一八、八三二	三七〇、〇〇九	三九・一八
朝鮮	一、八七九	一三、〇七五	一・三八
英國	四八八	九、七六〇	一・〇三
新嘉坡等處	四一四	七、七一一	〇・八二
美國及檀香山	一六四	三、二八〇	〇・三五
其他	七一	一、四一五	〇・一五
合計	五九、八五三	九四四、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甘草原貨出口額，於「一九一八」的前五年，每年總在五萬擔以上，每擔百斤，共重五百萬斤有餘。總值關平銀八、九十萬兩，按法價一・五五元折成國幣，凡一百數十萬元。茲將民十六至二十的六個年頭出口量值並算成指

數，表示如次：

★第四表 甘草歷年出口量值比較

時 期	輸 出 擔 數	指 數	價 值 (關 平 兩)	指 數
民國十六年	五五、六七〇	一〇〇・〇	九三四、八九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二、一八三	九三・七	八〇七、二三六	八六・三
民國十八年	五八、一五二	一〇四・五	八八四、九二三	九四・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五八三	一〇七・〇	九四四、三三〇	一〇一・〇
民國二十年	六六、四九五	一一九・四	一、一二八、七三三	一二〇・七

• 根據海關報告計算而得。

民國二十一年是「一九一八」的第二年，從這年七月份起，東北海關即無完整的報告；同時因事實上的故障，關內外的情形，均入於隔絕狀態，故對於民國二十一年以後的東北區甘草產銷狀況，無從論列。這裏應該順便說明的：除去民國二十一年因東北海關報告只有半年，不便討論外，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甘草輸出額，僅有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八擔，尚不及民國二十年的輸出額四分之一，較比「一九一八」前幾年缺少好幾倍。這顯然是東北區被人侵佔後的一種附帶損失！

四 甘草栽培與收益

甘草雖爲野生品，但也可以用人工栽培。不過這種植物須經過三年後始可採用，不能像種植穀類那樣早熟。栽培甘草，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條件，應該注意：第一是氣候適宜。依以往事實上的證驗，甘草對於氣候的適應性，當以寒帶較爲相宜。野生甘草大都很自然的蕃殖於東北和西北兩區，便是很好的例證。第二是土壤的選擇。培植甘草的土壤，以沙土沃土兩種混合的土壤最適用。配合標準量，約須沙土七成，沃土三成。務使疏鬆適度，切忌堅實。第三爲水分的滲透。甘草既忌堅實性的結土，同時也不喜卑濕之地，故以地點向陽而兼高燥者，較爲合宜。

栽培甘草主要的方法是分根。當春季自宿根出芽時，預擇相當之地，翻土作畦，將各芽分根植之，用油粕作肥料。第一年生長程度，莖長約爲一尺，根長二尺五寸左右。第二年春夏之交，再度發芽，莖長約超過初年的一倍，根長約達三尺。第三年六月下旬開花，九月半結實；秋季採掘，莖長約爲三尺，根長三尺五寸上下；大部份根部粗細的程度，約爲直徑八分；每根平均重量凡七、八兩。東北區遼寧省鄭家屯日本試作場，曾按分根法實地試種，所得的結果，便是上述的情形。據報告收穫量，每「反步」（約當中國一·七四官畝）共收生根一百六十貫，（每貫合中國衡制六·二八三三斤）晒成乾根可得一百貫，共合中國六百餘斤。種植損益，舉例如左：

一、支出栽培成本，總計七三·九一日元。

一、收入賣出未晒甘草一百六十貫，合價九〇·〇〇日元。（一百六十貫，約合一千日斤，每百斤平均價格

九元。)

一、收支兩比，結益一六・〇九日元。

依右例所示：每年可得純益金五・三六三日元，以與其他主要作物相比，要算栽培甘草的利益最優厚。見第五表。

第五表 栽培甘草每反步每年純益和其他主要作物比較

品名	比數(純益價值)	品名	比數(純益價值)
甘草	一〇〇・〇〇	大豆	一八・五七
高粱	五五・三六	穀子	四一・二一
小麥	四一・三八	青麻	七八・六六

根據鄭家屯試作場報告而加以計算。

按第五表計算結果，是以種植甘草所收純益作為百分之百的基數，以與其他主要作物相比，要算青麻的收益較多些；但僅等於百分之七八・六六。其餘高粱、小麥、穀子、大豆各作物的收益，由百分之五五・三六至一八・五七，比青麻還少些。

吾國生藥學家趙燭黃氏說過：培植甘草的方法，除分根外，還可以育種。並且用育種法所培植的甘草特別肥大，而生長得也快些，長到第三年的貨色，便很可應用。(參閱「中國新本草圖誌」頁一六)但未見着試驗的報

告，姑不申述。

五 結論

吾國應用甘草已有三數千年的歷史，它在出口特產中也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則甘草關係國計民生，自不待言。但是國人對於甘草的提倡和研究，似乎過於沉寂，這不能不算是一種重大的缺憾！

我們打算提倡甘草這種特產，必須先作學術上的研究。這種研究方法，暫時可分爲兩方面：一是藥物學方面；一是經濟學方面。藥物學上的研究，應別爲三項：即生藥學，藥化學，藥理學是也。這些門類的研究，中、日及歐、美各國，全有不少的貢獻，可以說已有相當的收穫。惟有對於經濟學上的研究，似乎很少見過，未免使人懷崎輕崎重之感。其實站在國計民生的立場上說，這種經濟學上的研究，更關重要。

經濟學上的研究，可別爲兩項：第一是栽培；第二是運銷。所謂栽培，便是屬於狹義的生產問題；也就是藥作場經營上的研究。類如藥作場的面積，地權以及金融、勞動、採伐諸問題，全是經濟學上的核心，皆有探討的價值。比做說，種植甘草是可以得到厚利的，但因為收穫時期太長，一般藥農的經濟忍耐力不彀，欲種而不可能。這便是金融上的一大問題。類此實例，不遑枚舉，毋煩深論。至於運銷的研究，便是關於運輸和銷售問題的探討。歸納的說，這裏邊應包括兩個主要項目：（一）運銷程序的研究；（二）市場需給的研究。由產品的聚集以及包裝、加工、運輸、存儲、售賣、理財、保險諸問題，屬於第一個研究項目。此外關於市場的組織、範圍、產品需給狀況，以及產品價格的高低，

可歸入第二個研究項目。至運銷制度應如何改善，那便是研究事竣後的一種結論。

總結一句說：所謂經濟學上的研究，其最大目的，乃是要達到「化費少而收效多」的一種經濟結果。因經濟學理應用於藥業方面，這種研究性質的分類，也可叫做「藥業經濟」。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

吳華寶

一 農地抵押放款之重要

上月七日報載財政部爲救濟農村，復興經濟，完成法幣政策起見，令飭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村土地抵押放款，並公佈辦法六項，令該行以五千萬元作農地抵押放款，儘量注意自耕農之低利借貸。此爲政府重視農業長期貸款之首次切實表現，實爲全國農民所樂聞者也。

考吾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肇始於民國十三年，該時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各鄉村成立多數雷發巽式之信用合作社，貸與資金，作短期農業金融之流通。自此而後，全國各省紛起組織各種合作社。江蘇省政府於民國十七年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此爲政府機關組織高級農業金融機關之第一聲。後於民國二十一年中央政府又發起組織四省農民銀行，（官商合資今改爲中國農民銀行）爲全國農業金融之中央機關。近數年來，各商業銀行亦紛紛投資農村，農民得益匪鮮。然吾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之組織雖有十餘年之歷史，農村信用合作社分佈十七省，數達二萬餘，大小農民銀行亦有數十處，然其業務皆爲短期之放貸，並無一處經營農業長期之土地抵押放款也。

然而一考歐美各國政府以及東隣日本莫不首先注重於農業長期放款，然後方及於短期之借貸。例如農業

金融問題發生最早之德國，遠於一七六九年由腓力大帝諭令細萊細亞地主組織土地抵押信用協會，即目前尚在德國各地活動之新式土地抵押信用協會，亦由政府力量於十九世紀初改良組成者。至於其短期農業信用，則於一八四九年方由農業信用合作社鼻祖雷發巽氏創設雷式銀行而起始，然政府之予以協助者，則在一八九五年創立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之後矣。至於美國，於十八世紀中，即由各州政府組織各種州立土地銀行，然以經營未善，相繼失敗，迄至一九一七年聯邦政府方組織十二聯邦土地銀行，經營農業土地抵押信用，一九二三年又組織十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至於短期信用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則在一九三三年以後方由政府大規模的加以鼓勵及助力也。至於日本政府於明治十年（即一八七七年）即擬籌設田契抵押銀行，後幾經籌劃，方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成立日本勸業銀行，經營農地抵押放款。至於農業短期借貸機關，雖於同時有成立信用合作社者，然國會至明治三十三年方通過產業合作法以保護各種合作社，而中央合作銀行之成立則在大正十二年矣（一九二三年）。

由上所述，可知各國政府均對於農業長期之農地抵押放款首先注意，良以如欲改進農民經濟狀況，非切實注意此點不能爲功。吾國農民中約有半數爲佃農，其經濟狀況當遠遜於自耕農，若農業長期金融機關能貸以資金，購買土地，則不特可不受田主高額田租之壓迫，因而增進其經濟之能力，且以國民經濟方面視之，農民對於自己之田地往往加以保護，不致過分消耗地力而影響於將來之出產額。至若自耕農之改良土壤，整理農地，購置牲畜農具等項，於農業之出產尤有巨大之關係，政府應十分予以助力者。且吾國農民向人借貸之目的不爲生產，而

爲消費者居絕大多數。不論舊式之典地抵押、搖會、典當、私人借貸以及新式合作社之生產借款，其實際上用於農業生產者極少，大半用於消費目的，如婚喪疾病購買糧食之用，因此農民目前之難關雖已渡過，然因其借來之資金並不生產，終不能自動將貸金歸還，久而久之，不出於典地賣屋者幾希。補救之道，惟有爲此等農民整理舊債，而以餘額作改良農地之用，以生產之利益，按期歸還欠款，普通之農民均可有此能力，不致如以前之債上欠債，永無翻身之日。終至淪爲佃農而後已也。

故農民金融狀況之改善，非從其根本之農業長期抵押放款下手不爲功，然吾人於此須鄭重申明者即吾人並不謂農業短期信用毫無功績，吾人之意祇在闡明農地抵押放款對農民及國家之重要，政府宜早注意及之。農業短期之生產信用及運銷貸款，在農業金融中固有其地位及重要，此處不俱述。

二 農地抵押放款之特性

農地抵押放款之性質與農業短期信用及他種借貸之性質迥不相同。因農地抵押放款之抵押品爲農地，因農業經營與他種經營不同，又以土地生產有其特點，而使農地抵押放款有下列之特性，茲請分述之：

(一) 期限長 農民借入資金，或者購買土地，或者改良土壤，或者整理農地，其投入之資金較用於工商業者雖較穩固，然每年從作物上所得之純利與貸款相較，則甚爲微薄，是以欲望清償其貸款，必須予以較長之期限，而後農民方能得農地抵押貸款之利益。考歐美各國農地抵押信用均爲長期的，例如美國聯邦土地銀行之放款

大部爲三十三年半，丹麥與瑞典爲五十年至六十年。而在德國則竟可延長至八十年，此殆爲世界農業金融之最長期者。

(二) 利率低 農業上之利益，較工商業爲低。蓋地爲助長生物發展之生產事業，對於出產量之多寡及作物品質之優劣並無十分把握，因此對於價格遠不如工商業之能有控制，因其於生產過程中，不能如工商業之可以人力左右而敏捷處理之也。其結果則農業之利益薄，故欲扶助自耕農得有較良好之耕作及利益，對於農地抵押放款應取較低之利率也。

(三) 放款數限嚴 土地抵押借貸之數目，必按抵押之農地價值定一最大限度，蓋不如此無以防止農民之濫用土地信用，而與放款者以穩確之保障。農地之出產雖爲人類所必需，且農地爲一至永遠之押產，不致因水火爲災而消滅，然農地價格亦往往因國內經濟情形穩定與否而高下，故農地抵押決不能放至其所值之總價，世界各國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爲預防估價之欠精確及將來地價之發生變化起見，借款數目均定在抵押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在特別情形之下，亦有放貸至百分之七十五者，然此乃極少之例子也。

(四) 還款方法分期 普通債權者爲減少麻煩起見，均喜其所放之款，於期滿時一次還清，然在農地抵押放款，則異於是。因農民所借爲置產或改良土地之資本，必從遞年之收穫下銖積寸累以還債主，然農民多拙於居積及投資之術，今若三五十年之長期借款，債權者若必待期滿時方向借款者一次索回，安保農民不早盡耗其歷年之收穫，屆時除土地外空無所有，而陷債權者於佔有或變賣所押土地之不便。故爲債權者及借款者雙方利益

計，不可不有一折衷辦法，此即分期還款法之成爲農地抵押放款之一特點也。所謂分期還款法者即於一定之借款年限內分成若干期，普通爲一年或半年一期，每期除還所該利息外，另還借款總額之一部分，至期滿時，借款亦同時還清，此於借款爲有莫大之便利。

二 農地抵押放款機關之種類

除專營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外，尚有兼營之機關。兼營機關均爲私人資本，如個人資本家，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此等私人資本並非對於農業有何特別興趣，其所以作此種農地抵押借貸者，乃欲以其一部分之資金投資於較安穩可靠之農地耳。故其放款期限較短而所取利率較高。然若專營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普遍設立，此等貸款者勢必漸趨於不重要之地位而終至完全淘汰也。

專營農地抵押放款機關可以分爲三種：即私營機關，國營機關及農民合作機關，今分述其概梗如下。

私營機關均爲股份公司之性質，如美國之股份土地銀行，（現在清理中）法國之法蘭西土地信用銀行及日本之勸業銀行是。其組織既爲一商業式之股分公司，其目的在殖利可知，故不論盈餘或損失概歸股東負責。然政府爲防止其榨取農民，對於其管理與營業，都加以相當之督察，或則亦以其地位之重要而政府特加扶助及津貼者。

國營機關如德國之中央農業銀行，蘇俄之中央農業銀行等均以農地抵押放款爲其主要之業務。其資本均

由政府撥給之。所得贏利除提一部分充準備金外，餘皆以爲舉辦公益事業之用。我國之中國農民銀行，雖爲官商合資，然受政府之監督，且農業長期放款與短期放款性質絕然不同，其資本宜獨立一部，今財部准許其發行鈔票一萬萬元以各省立銀行原有發鈔準備爲準備，而以五千萬元作農地抵押之用，亦可見其有將農地抵押放款之資金與其他資金分開之意，則謂爲國營當無不可。

農民合作機關中之著名者如德國之土地抵押信用協會，最老者組成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其會員或股東皆爲農地抵押之借款人，一切債務，統由會員之集合財產爲擔保。其放款係完全以維護會員之利益爲目的，毫無殖利思想。惟以其股東既均爲借款人，除成立有年信譽卓著之團體外，極不易得到巨額之放款資金。故政府往往予以協助，如美國十二聯邦土地銀行之其股東爲農民借款者所組織之數千國民農地抵押合作社，然其所發行之農地抵押公債則由聯邦政府加以擔保，故在債券市場中有極好之地位，而能收吸巨額之資金用爲農地抵押放款之資金也。

四 我國辦理農地抵押放款時應注意之點

吾國農民經濟能力特別薄弱，其所有之資本普通均投放於土地中，故在借款時，雖非用於土地改良，亦往往以土地作押。故十之四五到期不能歸還，則進而典當土地，典當土地與抵押土地不同，典當時即須將地產交出，由他人經營取息，借款者既失却生利之農地，殊難望其有回贖之機會，故終出於賣絕之路，此吾國佃農之所以日益

增多也。

吾國農民之土地抵押借貸既少用於作土地改良生產之用，今再略述其借貸之方法。吾國既無良好之農地抵押放款機關，故農民如欲借貸均向附近之富農、大地主或商人接洽，雙方條件講明，即由借款人書立契約，連同田單，交與放款人。雖吾國交通不便，各地情形迥異，然概括而論，其抵借之款數約當田價百分之四十至六十，然普通均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利率則約合年利率二分五至三分，亦有高至五分者。（如陝西綏遠等處）至於年限則殊不一定，然亦決不會過久，因借款人不到三五年即須將地典當或出賣矣。然抵借借款，糾紛時起，因如甲農以田契抵押於乙農，倘乙農又需現款時，又轉抵於丙農，如此輾轉相抵，至甲農備款向乙農取贖時，田契已不知落於何人之手，鄉人每因此涉訟，竟致連年不解，故欲避免此種糾紛，不作抵押，而行典當或出賣者日益多矣。

我國農地抵押借貸既略如上述，則可知其借款來源之稀少，借貸條件之苛刻，及借款方法之易起糾紛，其有待於新式農地抵押放款機關之創立者不言自明矣。今財部既已指定五千萬元的款，令飭中國農民銀行專辦此項業務，可謂救時之急，全國農民當同聲相慶也。然茲事體大，其影響又巨，當事人當如何精心規劃，努力研究，而為全國農民謀永遠之幸福，下列各點，為吾國辦理農地抵押放款時應特加注意之事項，今分述之，容為各界之參考可也。

（一）應以合作社為基礎 國營農地抵押放款機關資本雄厚，信用卓著，可以設法向外多得貸款資金。然合作機關則利在營業區域狹小，考查能詳盡，農民接洽便利，因利害均與本身有關，故辦事認真，而苦於資金之不

充分，此歐美各國之所以聯合此二者而爲一優良之金融制度者良有以也。中國農民銀行資本雄厚，在長江流域各省除江蘇外均各設有分行，然在貸放農地押款，尙苦不能深入農間，故宜在各鄉間廣爲鼓勵農民組織農地抵押合作社，貸與資金，轉放與農民。故其資金之分布，山上而下，輾轉分散，最後到達鄉村農民之手。然放款之保障，則山下而上，負責查考，期借款各戶均爲從事於生產事業之農地，不致助長浪費之風習，而貸款少呆滯之虞矣。

(二) 應重視農地估價 前既述農地抵押放款之限度普通在農地價值百分之五十左右，方爲安穩。故可知如何求得其農地之價值乃在農地抵押放款業務中爲一至重要之事。考各國尋求農地價值之方法有三：其一爲按照國內通行利率而資本化土地之每年平均淨所得。其二爲按照政府所收取之土地稅率時而規定之土地價格。其三則每次抵押借貸時由銀行派農地估價員下鄉估價。此三法中，吾國各地利率高低至不一律，且農地出產之淨所得亦極不易算出，而我國田賦又極不一律，故欲實行前二法時，至爲不易，至於第三法雖費用較大，然危險性極少，今各國多採用之。吾國究宜採用何法，宜及早注意商訂。鄙意以爲借款農民將申請貸款書送至合作社後，由合作社之估價委員會（均爲附近農民）先行估價，然後連同估價單送繳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分行，再行審查，需要時（如數目過五百元時）由行中另派農地估價員下鄉調查，得其報告，再行考慮，若經核准放款，即由行通知合作社，同時將貸款寄滙，由合作社轉交農民，若不通過，合作社即不能隨便放貸。如用此法，當可免除許多損失也。

(三) 貸款應用於生產事業 農業短期信用在輔助農民資金之短期流動，而農地抵押信用則在改進農

民之經濟活動，使其進益增加，故此等貸款之必須用於生產事業上者彰彰明甚。然吾國農民不論私人信用或抵押信用，其借來之款大部分作為消費之用，殊失借貸之真意。農行在辦理此業前，務宜規定，凡非用在購買土地，改良土壤，整理農地，購置農具牲畜，及整理舊債外，均不得貸與之，庶幾可減少農民濫用借款之習慣，而農行亦處於較安穩之地位也。

(四) 借貸條件應合理化 所謂借貸條件之合理，除期限宜較延長，(吾國辦理農地抵押尚無經驗，期限不宜過長，暫定為五年至十五年已夠，將來可再延長至三十至四十年。) 利率宜減低外，尤宜注意於農民還債之能力與方便。吾國農民耕作範圍至廣，則在貸與時，宜注意其還款之時，須在農作物收穫後若干日內，則農民於將作物出賣後，即可將款項交還，不致存放在家隨使用去。期限之長短，則需視借款之多寡，利率之高低，作物之種類，農民耕種之能力而定，若借款千元，農場每年除費用及家用外可得淨利益百元，今將其期限訂為八年，任何人亦可知其到期不能還清，故在貸與之前，須代其詳為考慮，訂定年限，方真能得借貸之利益，而可減少拖欠及喪失田地之弊。

(五) 法規章程應詳為訂定 關於農地抵押合作社之組織及農行對於農地抵押之營業章程，監督會計稽核之辦法，股本盈餘之處置，農地估價之表格等等宜早日聘請專家擬定，然後可以核定公布依據進行。

(六) 專門人才之延聘及訓練 農民銀行之主要業務，一為如何籌措資金，一為如何貸放資金，而二者之中，尤以後者為重要。因資金之籌措若多則多放，少則少放，然而貸放方面則需考慮其是否穩固，與銀行之本身有

極大之關係。故農地抵押放款機關除有一二幹部人才在外籌措資金外，宜延聘農業專門家主持放款事宜，吾國農業金融機關多請商業銀行家充任，此在銀行方面或不覺其害，然在農民方面則實未得其益，而此於農地抵押之長期借貸尤應於借貸之前爲農民詳爲規劃也。至於農地估價員之宜有農業生產、農場管理以及農地估價之專門學識（各合作社之指導員即可請農地估價員任之，每人負責十至二十社，以農科大學畢業生經農地估價員之特別訓練者任之。）者，亦事理之明者也。此則須望農民銀行早與一二優良農科大學或經濟學院合作代爲訓練，不致著手辦理業務時，無所適從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九日

東北農村的「賣青」制度

王藥雨

一 緒言

在經濟學上說，「賣青」這種事情是定期買賣的一種；同時，也是借貸方法的一種。總結說來，是東北農村經濟上一種特質。這裏所謂「賣青」，是直接生產者農民預賣青苗——即尚未成熟的農產品——的事情而言。在農民方面叫做「賣青」，買主方面當然叫做「買青」。東省北部的糧商通稱為「糧食期卯」，簡稱「期卯」。期卯常就商品種類而易其名，如買賣大豆，叫做「期豆」；買賣小麥，叫做「期麥」；買賣甘薯、西瓜，叫做「包甘薯」「包西瓜」。

東北賣青這種事情，就着糧食說，是始於民國十五年福升慶糧棧，以後逐漸暢興，在東省——尤其是北部——特別地通行。甚至有人說，哈爾濱市場所以繁榮，就是由於該埠糧商做期卯的關係。東省經濟月刊四卷七號裏載着王丕烈氏「論禁止糧食期卯交易」一文，他很鄭重地說過這樣話：「夫哈爾濱市場所以如此繁富者，其主要原因，實不外吉黑兩省所出之糧食，皆以此為互市場而使之然……必至哈爾濱交易，而不直接出口者，則因哈爾濱有期卯交易之市場故也。」至於哈市場的期卯交易，多到甚麼程度，王氏也籠統地說過：「秋冬之際，五穀既登，吉黑各縣之糧食，皆輸送來哈，哈埠商況，遂驟形繁盛。惟詳考其輸送之糧食，實期卯之儼多，而上市之儼少。」「期

做「和」現做」的比數，雖未說明，而期做多於現做，語氣上却很肯定。然而這種論斷，也未嘗找不出一個相當的佐證來。如黑龍江省拜泉縣，每年出賣的期做約佔百分之四十；即該縣每年賣出糧食一百萬石中，賣青的期貨佔四十萬石。（見東省經濟月刊、五卷、六七合號、調查欄、頁一七——一八。）雖然期做的數量，並未超過現做，但兩者相較，只是六比四的局勢，差額很少。拜泉縣距哈埠甚遠，該縣糧石出境，大都以安達為轉運市場，與哈埠市場似無直接關係。安達、拜泉及其附近各地的錢糧業，均遠不如哈埠那樣發達，而期做已有這麼多，那末，哈埠的期做超過現做，未嘗不是事實上可能的一種估計。

東省南部賣青的事情很少。遼西各地偶有預買特種農產的，如甘薯、西瓜之類。至於預賣糧食，似乎不大暢行。這種因地而異的情形，當然有牠經濟上的原因和背景。

二 東北賣青制度發生的原因

東北賣青制度，在當地農村經濟上既然佔據了這樣的重要地位，無疑地有牠發生的原因和背景。這種原因和背景，便是產生這種制度的因素。這些因素是些甚麼？就着筆者所知，舉其比較直接而重要的，縷述如下：

（一）農業金融上的困難 東北開發未久，荒地甚多。據民國十八年調查：遼、吉、黑三省可耕而未耕底土地面積，尚達四三、七一一、〇〇〇英畝，等於可耕地的總面積百分之五六·五。東北地廣人稀，而內地各省又以人滿為患，故東北一隅，很自然地而成爲宣洩人口的尾閘。民國十年後，因內地天災人禍的逼迫，出關人數，非常踴

躍。自民十二至民十九這八個年頭，移往東北的人口，多至五百餘萬。這些人幾乎全是農村裏生活沒落的貧苦階級。他們到東北後，大多數是做雇農或佃農。他們的工作，大都是用血汗勞力開墾生荒。但是，要使勞力與土地發生經濟上的關係，必須用資金來做媒介；如墾荒費，經營費等，均非錢莫辦。然而不幸地很，他們全是一貧如洗的人。在「一九一八」前（一九一八後不論）東北金融紊亂，錢法毛荒，且無相當放款機關，接濟農業上種種需要。東省——尤其是北部——的土地所有權，大部份是在達官顯貴的掌握中。他們是遠居城市的「不在地主」。他們最得意的墾荒方法，不是自出資金招僱人工；而是交與農民們包墾，坐收熟地。而大多數以業農為生的勞苦大眾，除去出勞力，還得籌資本。因為這種原故，一般農民們很深深地感受着資金的壓迫。但是，他們既少恆產，又無法告貸，只得「以尚未成熟的青苗作「抵押借款」的信物。東省南部農民，因定住年久，多置有恆產，借款可用房地文契作押，賣青的事情，自然會相當地減少。

（二）農產商品化的關係 東省賣青制度獨盛行於北部的原因，固如前述；但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便是農產商品化的關係。東省南部農村，除種植特種作物，如甘薯、西瓜、蔬菜、水果等，商品化的色彩比較濃厚。至於收穫的糧食，如高粱、穀子等，其主要的用途，是供給自用。這和內地一般農村的情形，大致相仿。而東省北部就迥乎不同了。北部所種大豆、小麥，幾乎全是預備出賣的。而大豆和小麥的種植面積，在各種作物中，又比較佔多數。如中東鐵路東線區域，大豆的耕種面積佔該區耕種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二；黑龍江區的小麥佔到該區耕種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九；其他作物，如玉蜀黍、穀子、高粱等，均不如豆、麥兩項種的那樣多。據何淬廉先生估計：「北滿農民之貨

幣收入，百分之五十，係從脫售大豆而得；百分之三十，係從脫售小麥而得。」（見本所「經濟統計季刊」一卷，二期，頁二六七。）這全是很好的例證。因為東省北部大多數的糧食，是為交易而生產，所以農產商品化的程度，特別加強。而一般農民的意識，也以種植豆麥為融通資金的唯一法門。另一方面，東北錢糧兼營的企業，特別發達；以放款、販糧為主要業務，乃以期卯交易為營業策略上的一種重要手段。生產和販運者交互利用，很自然地交織成了一种特殊的經濟機構，而「賣青」的事情，也漸漸地成為東北金融和交易上一种特殊制度。

（三）其他原因 東北賣青制度比較直接而重要的成因，除了上述兩點外，這裏還有一個「推波助瀾」的事情，很足以促進賣青制度的旺盛。牠雖然不是形成賣青制度的基因，却與這種制度的暢行有很大的助力。這種事情叫做「趕行市」；說得文縷點，也可以稱為「投機」。每年夏季賣青正盛的時候，凡需要錢用而又無別的方法可想的農民，大都以「賣青」為唯一籌款方法。不過有些農民並不等錢用，只是看着當時糧價很高，恐怕秋收後糧價跌落，反不如預賣青苗較為合算。於是也趁着行市賣青。因為這種動機而賣青的，俗稱就叫「趕行市」。一九一八年前，筆者旅居吉林省東山裏各地，曾見過好多農民為「趕行市」而賣青。雖然他們也知道賣青是被糧商剝削的一種事情，而在糧價高漲或漲落不定的時候，一般農民為投機心所驅使，常不惜採用這種「趕行市」式的手段，而實行賣青。甚至種甘薯的農民，也有為趕行市而賣青的。筆者在錦縣生果園裏，嘗聽人講說過這事。

這種以趕行市為動機的賣青行為，本飽含着投機意味；然而由賣青制度所發生的流弊，猶不止此。東省北部——尤其是黑龍江省——尚流行着一種「長期賣青」。在舊歷正二月間，遍地積雪，百穀尚未播種的時候，農民

便開始賣青，而糧商因貪圖利厚，也樂與交易，做「九月卯」或「十月卯」或「十月交糧」即在此時預先訂約。結果，因卯期太長，變故難測，到時不交糧而成訟者，時有所聞。這顯然地賣青變成賭博了。

三 預賣糧食的方法

預賣糧食，以大豆為主，小麥次之。因大豆可以運銷海外，易於脫售；小麥多賣與東省各麵粉廠做原料，銷路較狹。糧食賣青的方法，第一個步驟是農民和糧商怎樣地接洽：通常情形，每年端陽節前後，約當國歷六、七月間，糧商即派店員下鄉兜買青苗。這種下鄉買青的人，俗稱「外櫃」。外櫃多是熟悉鄉情的。他們到了鄉村，或找熟人介紹，或貼出廣告招買，賣青的農民便來接洽。而急於等錢用的農民們，也有親到城鎮找糧商攬售的。有些糧商或兼營糧業的雜貨商，常貸給農民錢幣或賒與貨物，在端陽節前加緊催索，農民無力償付，老早地就賣青與商人了。

「指青還錢」的事實，多是用這種壓榨手段逼迫成的。買賣雙方接洽後，如果兩下願意做這青苗的交易，那麼，便要磋商下述的幾個條件：（A）驗青——糧商問明青苗面積和坐落地點，然後到田場勘驗。他們認為合意的標準，是青苗茂盛，收成可靠。並照實收估計量打一七折。（大約數）譬如每晌（十二官畝）可收大豆五石，只按三石五斗估算，以作交易額的標準。這減估的用意，為是預防歉收，免得到期交不足。實際上東北普通作物，如豆、麥、玉蜀黍、高粱、穀子等，因「風調雨順」很少有歉收的事情。只要青苗長得好，收成是很可靠的。因為這種緣故，凡是農民信用可靠而為糧商所深知者，有時就「免驗」。（B）講價——驗青後便磋商價格。這種價格的估定，通常根

據兩種市價：一是當時的市價；一是去冬新糧上場後的市價和本年秋後收貨時市價的預測。而實際上的辦法，大都以當時的市價作準，而打一折扣，通常在五、六折之譜。譬如說：當時的豆價是每石二十元，青苗價不過賣到十元至十二、三元。這減估的價格裏，便包括糧商的放款利息和收糧時行市跌落的損失。當在青苗交易的季節，各重要產糧區，單有青苗交易的行市。這行市有兩種：一是賣出；一是買進。賣出的行市較比買進的行市常多百分之十，成交的價格，大都折衷於買賣行市的比差。就是說：成交的價格比賣出的行市小些，又比買進的行市大點。這其中當然也有例外，那就是事實的問題了。付款的方法，大都是預交全部。(C)此外買賣雙方必須磋商條件，還有交貨期，交貨地點以及保證等項。交貨期比較簡單，全以收糧後為準。大豆是十月卯，小麥是九月卯。交貨地點或買主自取或賣主管送，全在乎當時商定。如賣主管送，送到後買主必付脚力，已成慣例。故通常情形，此項脚力的負擔辦法，毋庸在契約上註明。買主所以願付脚力，裏邊含着獎勵賣主到期交貨的思意。復次，關於保證手續，必須由賣主覓具相當保人，在契約上副署簽押，以明責任。保人最大的責任，是到期交貨，並須交好貨。因為「籽粒發生潮濕霉亂」時，必須賣主「另換好做」。萬一換不了，買主拒絕不收，就等於賣主沒交貨，保人也要負責的。一般青苗交易，自成交至收貨，這一段很長的時期，幾乎全沒有保險的，一遇意外損失，便發生轉轍，而保人也跟着為難。這是常有的事。

這種預賣青苗的契約，在東北叫做「批單」。茲附錄哈爾濱一帶通行的批單格式如後：

今賣安

某某寶號名下遂年天產大豆（或小麥）若干石每石價若干元共核若干元當時將價款如數付清言明期至本年某月某日送交買主廠內收備（或買主自起）倘至期收備時籽粒發生潮濕霉亂買主另換好備設延誤不交則歸保人負其完全償付責任恐口無憑立此憑單存證此上
某某寶號台照

年

月

日

賣主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四 預賣特種作物的方法

東北農產品可以做爲青苗交易的：第一是大豆；其次是小麥。此外賣青的農產品比較很少。但在遼西各縣常有預賣特種作物的，如甘薯、西瓜等。這一種青苗的交易，在經濟地位上說，雖然不及大豆、小麥那樣重要；然而這種交易的方法，在賣青制度上看來，却是別具一格。種植甘薯、西瓜的田場面積，均不甚大，通常自數畝至數十畝。賣青時大都全數出賣。因爲這種緣故，賣青叫「包賣」；買青叫「包買」。所以「包甘薯」、「包西瓜」等名詞，就是根

源着這個意義來的，現將甘薯和西瓜青苗交易方法，分述如後：

(一) 預賣甘薯 每年秋後，是甘薯的收穫期。在這個時期前二三十天尚未成熟時，便有包買的商人下鄉攬購，願意預賣甘薯的農民，即與之商洽。他們進行交易的步驟是這樣：(A) 數穴與驗薯——這層手續，相當於預賣糧食的驗青；但比驗青格外麻煩。第一步必先數一數種薯的穴坑，每畝共有多少？然後再掘出五穴或十穴的甘薯看看貨色，秤秤重量，平均每穴的甘薯多麼重？以作給價的標準。(B) 講價——買主驗薯後，即開始講價。講價的方法：(子) 先將穴數打一折扣。通常情形，是按實有的穴數減算十分之二、三。例如錦縣妙溝洪姓農民預賣甘薯，每畝原有八百穴，而買主減算為六百穴，便是相差十分之二·五。(丑) 既將穴數的折扣講妥，然後按扣淨的穴數及每穴甘薯的平均重量算價。這種平均重量，不是等待將來成熟後的重量，乃是根據驗薯時秤過的重量，譬如說：當買主驗薯時，共掘十穴，平均每穴出薯二斤半，買主就依這二斤半作為每穴的平均重量。將來成熟時，甘薯的重量自然增加。因重量增加所得的利益，是屬於買主的。不但是這樣；預賣甘薯是按穴作價，一般市場是按斤作價。有時每穴數斤的總價，並不高於市場上一斤的單價。甚至總價比單價還低些。即以妙溝洪姓為例：那時（民十九）的甘薯市價，是每斤奉小洋八元，但每穴平均二斤半，只賣到奉小洋一元，相差十九倍。不過這裏有一點應該說明：甘薯賣青時，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市價很高，至新薯上市時，市價常跌。以買主將來的利益說，未必就能賺到十九倍。（聽說洪姓的那批交易，買主就沒得着餘利。因新貨上市時，薯價已落到每斤一元，與當初的買價相等。並因薯被蟲咬，收穫量較驗薯時並未加多。而買主尚須負擔一部份經營上的花銷。）(寅) 雙方講妥價錢，便磋商

付款方法。一般情形，是成交時先付一半，其餘半數，立約後十天左右付清。(C)其他辦法：賣主立約後，買主爲求利益安全，預防偷掘起見，所種甘薯即歸買主經營。從這時至成熟，大約須反蔓兩次，掘薯一次。所需工作費用，均由買主擔付。因爲這種緣故，買主多是當地人，尤其是其能設法經營田場的人，才容易做這種交易。至甘薯掘淨時，買主知會賣主驗收田場，雙方買賣手續才算辦清。這種預賣甘薯的辦法，對於交貨時期和交貨地點，均無須另行規定。(D)訂約——以上各種條件商妥，須由賣主立一「包賣字據」，交買主收存。並須由賣主找保。附錄賣字原文如次：

今有自種甘薯二十畝坐落某處情願包賣給

某某寶號收買驗明二十畝共一萬六千穴按一萬二千穴計算平均每穴出薯二斤半作價奉小洋一元共合奉小洋一萬二千元筆下交足一半其餘一半俟十日後付清自立字後此地所種甘薯即歸包買人經營所有翻秧(反蔓)掘薯以及一切收穫手續費用等均由買主自理與賣主無干立字人包賣並無反悔倘有舛錯由保人承當一切恐口無憑立包賣字爲證

年 月 日

立字人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二)預賣西瓜 西瓜是暑期的產物。當夏初熟到五、六成的時候，便可以賣青。這時距離成熟期，也是二、三十天的光景。買主多是水果商，也有臨時以買賣西瓜為專業的。他們親到鄉村裏包買，手續是這樣：第一步是驗瓜和過數。驗瓜是看看瓜的種類，瓢口和成熟後在市場上的價值等。非具有這種常識的人，不易勝任。驗完後便過數，為是知道每畝田場裏出產的個數；並分別大小各有若干，隨着開始議價。通常議定的價格，約等於上年新貨登場後的批發市價二分之一。比做說，去年批發價是每百個十元，本年預賣價不過四、五元。成交時，照例先付價款一半，下餘一半，多在瓜熟後或取瓜時付清。預付全部者很少。因為種西瓜是時時有被災的危險，如大雨、降雹、水患等。西瓜抗災力非常薄弱，很容易使收成陷於絕望。買主為預防這種意外損失，大都俟取貨時，始將價款付清。如買主預付價款一半而遇到天災損失時，他們不得已而解決的辦法，多是「兩不找」。所謂「兩不找」，即是買主已付的價款，不能追回；未付的價款，賣主不許再要，買賣雙方分擔損失。民國十九年錦縣西關某瓜田預賣的西瓜，將成熟時被大水沖刷，全數漂沒。買主已預付價款一半，他們善後的辦法，便是「兩不找」。萬一買主預付全部價款，碰到這種不幸的遭遇，縱有妥保，也很難順利地得到補償。所以預賣西瓜的農民，很不容易像預賣豆、麥、甘薯似的預收價款的全部。

雙方商妥了買賣條件，須由賣主立一包賣字據交給買主。同時買主在他所買的西瓜外皮上，挨個的劃一記號，作為將來收貨時的憑證。此外還有一層手續，即是賣主找保。西瓜包賣字據是這樣：

今包賣與

某某實號自種西瓜若干畝此項瓜田坐落在某處所種未熟之西瓜業經雙方點過共計大小若干個並由買主自劃記號俟成熟時照樣收貨言明共價奉小洋若干元立字日筆下交足一半其餘一半俟買主取貨時（或瓜熟時）如數付清賣主按時交瓜不許私取倘有違誤由保人擔負賠補責任恐口無憑立字爲證

年 月 日

立包賣字人某某押
保 人某某押

按以上所說的賣青情形，是「一九一八」前蒐集的資料。近年因東北農村實行春耕貸款，表面上已禁止賣青，但農民們仍需要賣青，於是這種制度也隨着蛻變。蛻變後的形態，是由賣主出具一批單，一只寫賣與某人某種糧食若干，價錢若干，至某月某日交貨；另外由保人出具「存條」，寫明存到某人某種糧食若干，至某月某日交貨，措詞甚簡，完全是一種商家買賣的語氣。這種新辦法，正在日漸通行中。

作者附誌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日

第三編 土地

第三編 土地

一七五

平均地權的解釋

袁賢能

一 平均地權的種種解析

平均地權這一個名稱，好像是沒有一個確定的意思。如能使『耕者各有其田』也可說是平均地權；如井田之制，也可說是平均地權；如勞農政府的土地政策，也可說是平均地權。還有人說平均地權並不是平均土地，所以土地國有或廢除土地私有制就算是平均地權。又如各處進行的減租，（如浙江之二五減租）也算平均地權，因為減租雖仍認私產之存在，卻能減去地主的權利增加佃戶的權利。平均地權的意思既是這樣的複雜，實在是很難分得清楚，所以議論紛歧，莫衷一是。

二 平均地權的意義

可是那不確定的平均地權名稱，在經濟學裏，卻是一個最簡明確切的專名辭。我們若也認不清楚，那是很可笑的，尤其是總理對於平均地權的理想及實施，更是顯明確定，不容錯解的。簡單的說，先總理的意見就是要：（A）地主自報地價。（B）政府得按其所報之價買地或收稅。

這是總理的「平均地權」實施步驟，是毫無含糊的意思的。可惜我們自己將牠弄糊塗了。就是許多經濟學家，也

是弄巧成拙反是認不清楚啊。馬寅初先生就是最顯著的一位。

二 馬寅初論平均地權的困難(註)

馬先生爲吾國經濟學家，居領袖的地位，對於任何重要問題，常有高明的議論發表，以爲缺少經濟學智識的長官及領袖們的指針，其對於先總理平均地權的計劃，亦嘗指出二重困難：(A)政府若要沒收農民的地，來平均地權，農民必起而反對，現在中國的兵還不够抵抗全國農民的反對，困難一。(B)政府若不用武力，就須拿錢去買。現在中國那樣的窮，那有這些錢來買這些(全國的)地，困難二。

馬先生的話，句句都是切合中國的現狀，那是我們所共認的。不過他這些話與總理的「平均地權計劃」，到底有什麼關係呢。我看是格格不相入的，是毫無關係的。或者馬寅初先生要實行他自己的「平均地權計劃」時，覺得有這二重困難，也是有理可說。不過他所說的，都是關於施行總理「平均地權計劃」後的困難。現在我們且看這二重困難，與總理的計劃是毫無關係的理由。總理的計劃，是用不到增加兵力去沒收農民的土地，更用不到積聚巨款以爲收買土地之用的。試再看總理的辦法，(一)地主報價，(二)照價收買或納稅，(三)是不是要先增加兵力財力而後可平均地權的呢。

困難一 兵力不足

我們先說總理的計劃，是用不著增加兵力的。總理的計劃的實施步驟是最和平的，並無武力壓迫的必需的。

他說：

講到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一般地主自然是害怕……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可安心。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的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

可見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第一步只要你去申報地價。此後照價收稅或收買。試問在實施這種和平的平均地權方法時，要不要增兵呢。

況且不論在什麼文明的國家，地價的估計，雖或有令地主申報以資參考者，但處決之權全在政府，那容私人自定地價，照此抽稅的呢。所以總理的計劃是最能體貼地主的一種辦法，而馬先生卻以地主之反抗與兵力之不足爲憂，豈不是將總理的本意恰正弄錯了嗎？況且現在的地稅和附加雖然是那樣的重，人民尙能容忍。總理的計劃，至多只收地價的百分之一，負擔不知輕了幾倍。一般農民一定自很感謝，更用不着增兵動武了啊。

困難二 財力不足

馬先生所指出的第二點困難，就是我們如要平均地權，須有相當財力。我們的政府現在斷沒錢去收買私人土地，所以也談不到平均地權，這話是較有理，蓋總理的平均地權辦法，固然是最和平的，武力是用不到了，但金錢是和平辦法所必需的，不用武力，就須金錢，那是必然的。況且照總理的辦法，政府若要私人的地，就須照地價收買的。所以錢是少不來的。

其實照總理的計劃，是不須什麼錢的。雖然總理對於這點沒有特別的指出，不過照他整個的計劃考驗起來，並不須什麼錢的。第一個不須錢的理由，就是總理的計劃並不是一定要「照地價收買」的。他的計劃「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這明明是說「收稅」和「收買」並不是一定要收買的。政府若是有餘力去收買，就可以去收買；若無力收買，就可以去抽稅。任何辦法，都是總理所許可的；任何辦法，都沒有違反了總理的平均地權計劃的。爲什麼馬先生卻以財力充裕爲實行總理平均地權計劃之前題呢。這豈不是又誤加困難於本無困難的計劃上去麼。

況且照總理的計劃，也並無立時收買的意思。他是注重稅制之改良，這一點也是馬先生所認承的。試看總理下面的一段話，就可見是重在「抽稅」而不重在「收買」了：

像現在的廣州市，如果是照地價收稅，政府便有了一宗很大的收入，政府有了大宗的收入，行政經費就有着落，便可整理地方一切。雜稅固可以豁免……一般普通人負擔的雜捐太重……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道，地權不平均，土地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地價稅完全實行，土地問題可以解決，一般平民便沒有這種痛苦。

這一段的話，完全注重在整理地價稅的。苟從「抽稅」方面入手去實施總理的計劃，那就用不到錢了。

這是只重「抽稅」不重「收買」的說法，不過馬先生可以責問我們說，這是單方的理由。雖然我們都認目前前的辦法是偏重「抽稅」，但是終有進行「收買」土地的時期。若是永也不去收買的，那麼總理又何必多此一

舉，指出抽稅和收買二種辦法呢。況且照總理的本意，目前辦法雖重抽稅，而收買一切土地完全歸於政府，卻是最終的目的。這就是他主張的現在私產將來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樣看來，「收買」土地的辦法，總有一日要進行的，所以像馬先生所說，我們要先預備好了錢，然後可以去平均地權，那也是很對的，因為這是必須有的，錢也是必須先預備的，並不是可以專門一直抽稅就可以算了，所以馬先生的意思是很對的。

就是馬先生的意思，（不能一直抽稅，終必備款收買）是對的，政府終必設法收買的，政府卻不必以金錢故而不進行收買，因為總理所說的收買，並不是像馬先生說的立時收買全國的土地。馬先生實在是自找煩惱，想出這些絕大的困難出來。這樣大的中國，怎能立時收買的呢？就是一個糊糊塗塗的報告，也須許多年月。至於稍較可靠的，一種大範圍的調查，如全美國的鐵路估價，以千萬人之力，費數十年之光陰，也僅勉強強強的算是告成，何必說這樣大的全國土地，怎麼可立時將一切的買賣交割清楚的呢。

既然慢慢的收買的，那就容易辦了。況且政府買地，並不是一定要自備地價的。有錢去買，當然是最好的。就是沒有錢，也是可以同樣的進行買地的。何以呢？因為照著現代的理財方法，不管政府私人，祇要你有相當的抵押，就可以借錢的。或者是向銀行借也可，或者是自發債券向人民借也可。現在政府若無錢買地，就可拿地做抵押，拿抵押來的錢去買地。現在各國政府，許多事業都是這樣幹的。如中國的各大鐵路，都是這樣築起來的。譬如我們要築京奉鐵路時，我們自己沒有錢，只好向英國人借。但借錢須有抵押，我們就拿京奉鐵路做抵押。可見築路買地，並不是一定要先有錢的。中國現在固然很窮，但政府若要買地，卻可以地得錢，以錢買地，毫不須額外補助的。

若是以地抵錢，一定是有人借給你的，上面的話是對的。但若沒人肯借給你，仍舊還是少不了錢的，馬先生的話仍舊是對的。譬如築京奉路的錢是英國來的，我們就拿京奉路抵押給他，難道你也可以拿中國的地皮像京奉路樣抵押給外國人去要錢嗎？可見是必先有錢方可平均地權的。

這一點的疑難，是很可以值得注意的。凡是總理的信徒，應該澈底的了解。我們現在第一要注意的，就是一般談平均地權的學者，自蜜兒（John Wheaton）以外，大概都是以爲一切的地價是有漲無跌的，而美之喬治（Henry George）和我們的總理即是最顯著的代表。在事實上講起來，這樣的論調，當然算是錯了的。雖然照歷史的趨勢看來，一般的地價是上漲的。但是至少的限度，也有局部的跌價。不過照大體說，我們總不能不認地價上漲的趨勢。不必說都市裏面一寸地土一寸金的高價，就是一切的農地，也是漸漲漸高的。

既是漸漲漸高的，錢的問題就容易解決了。政府收買土地，也是容易進行了。何以呢？因爲照總理的計劃，並不是隨便的買，也不是在政府有錢時買，是要在地價上漲的時候，照著所報的底價買。若是地價不漲，就是永也沒機會去買。即使去買，也是無益。平均地權的本意，是要沒收不勞之增益（Unearned increments）。無勞無功之地主，不應坐享地價上漲之增益。故在地價增漲的時候，政府出來照所報的底價收買，還愁錢的問題麼？譬如某地報價百元，現已值洋二百元。政府有了這塊地以後，難道還不能設法一百元麼？難道抵押百元也沒人肯借錢嗎？就是現在的國內銀行，也都是有錢沒處去借。苟有可靠的抵押，何處不可以借錢呢？這是實實在在值兩百元的地，並不是像從前我們以爲渺渺茫茫的京奉鐵路，中國人自己還不願投資，並不是真真沒錢，一定要借助外人。這一點我們

應認明白，因為我們常常說我們的民窮財盡，拿不出錢，看別國人是很有錢。譬如以天津為例，比國人所辦的事業不少。我們以為比國是錢多，我國是錢少。其實中國這樣大的國家，一人有一元，就有了四萬萬元。難道還不如小小的比國嗎？苟有穩固可靠和相當利益的事業可做，我們的錢是足足有餘的。倘使有高價的地做抵押借錢，就是現在也很容易啊。所以總理的計劃實施以後，錢是不必愁的，因為照他的意思，地價是有漲無跌的，就是有跌的，政府也祇收買漲價的地，並不收買跌價的地。夫以低價之款，收買高價之地，還要愁什麼錢的問題呢？倘使所報之價為百元，以後跌到五十元，政府須按所報之價收買，那麼錢的問題，真是要成問題了。試問總理在什麼地方，說要那樣做的呢。可見總理的平平均地權計劃，既不要兵又不要錢來做前題的。

四 馬寅初的結論

馬先生既然覺得這二重阻礙是無法驅除，所以祇好下一種結論，避免這二重困難。他說：

顧中山先生所謂平均地權，既非用價收回，又非武力強奪，其對於鄉下之地，則主張用所得稅及遺產稅之方法而平均之，對於城內之地，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

這一段話，一看是很明白流暢，再看就莫明其妙。馬先生既提出無兵無錢為總理的地制改良的障礙了，為什麼又說「既非用價收回，又非武力強奪」呢。這豈不是自找煩惱。況且這一句話，半句又是錯了的。總理的辦法，明明是「抽稅」或「收買」。這就是總理的平平均地權的重要的供獻，缺一就不行的，蓋前者「抽稅」可防「以少

報多，「後者」收買「可防」以多報少。」怎麼可以說是「既非用價收回」呢。

至於馬先生其餘的話，完全是他自己的稅制改良意見，強加在總理的肩上。夫所謂所得稅及遺產稅等，又是他種的稅，總理固是贊成。但是在什麼地方，他說他的平均地權步驟，是那樣的，是可以所得稅及遺產稅代平均地權的辦法呢。就是馬先生所分的鄉地市地辦法，雖是妥善可行，但亦與平均地權的原則相背。何以呢。就是在原則上說起來，平均地權的最大理由，是如馬先生所說「凡不勞而漲的地價，主張沒收。」既然這樣，為什麼僅限於市地呢。馬先生應該知道，經濟學裏所說的平均地權 (Nationalization or Socialization of Land) 就是指這一點，(凡不勞而漲之地價，主張沒收。) 並不是普通人照平均地權的字面上隨便的解說。所以若不去沒收那「不勞而漲之地價，」就是將中國土地劃成一樣大小的四萬萬方塊，分配給四萬萬同胞，也不是經濟學中所說的平均地權。總理所說的平均地權意思，明明是經濟學中的平均地權意思，也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為什麼馬先生卻說僅限於市地呢。不過這也莫怪。這一點是使得許多的人迷糊了的，因為我們一談到了這個題目，就引起什麼倫敦上海等大商埠的地價飛漲的例證。其實平均地權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沒收一切不勞而漲的地價。若留下一部份的不去沒收，就不是經濟學中所說的平均地權。

五 減租是平均地權麼

至於別的誤解，大概是不懂經濟學的人所犯的。他們所說的平均地權，完全不是總理或經濟學中所說的不

均地權。現在我們選擇幾種足以代表一般的來討論。第一就是關於減輕農民負擔的。譬如浙江的二五減租，可以說是實行總理遺訓的先例，也可見長官們扶植農民的熱心。不過這是一種地制改革或改良，並不是實行總理的均地權。你說總理也必贊成這種政策的，或者也是對的。不過這並不是總理所說的平均地權。

何以不是呢。上面我們已經說過總理的均地權，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其沒收方法，是先令我們報價，以後政府可以照價收買或抽稅，務使不勞而漲之地價歸於政府。現在再說減租的結果是不是等於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呢。明明是不是的，政府並不能得到什麼。減租是沒收了不勞而漲的地價麼。又明明是不是的，因為不管是漲是跌或不漲不跌的地，一律都減租的。試問沒有漲價的地，有什麼增益 (Unearned increments) 可供沒收 (減租) 呢。況且減租的法令一下，就是要遵行的，何嘗如總理所說，先令地主報價，此後政府可照價收買或抽稅的呢。所以我們希望研究平均地權的學者們留意，不可將減租錯解作平均地權。

六 平均地權與土地法

就是立法院的土地法中的增值稅，雖與平均地權的本意頗相近，但是因為上文所述馬寅初先生的意見與下文所述邵元冲先生的意見的緣故，已將平均地權的本意失去十之八九了。我想立法院是一定容納了他們的意見的。原來土地法的三百零九條，是要沒收一切不勞而漲之地價。這就是平均地權的唯一任務，不過土地法的條文，是稍示寬限，凡所漲之地價，在原價三倍以下者，並不完全沒收，但超過三倍以上之地價，始全行沒收。這一段

『土地增值』法，是最合平均地權的原則，不過馬先生的主張（限於市地）是在二百八十六條裏被採取了，所以『鄉地……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只有市地的平均地權，鄉地就不是都受土地增值稅之約束了。同在這二百八十六條裏面，還有一個時期（即十五年爲一屆）的限期。我想這是採納邵元冲先生的意見來的。有了這兩個限制（地域與時期）之後，三百零九條的效力差不多完全失去了。現在且稍論時期的限制及其對於平均地權的影響。

七 平均地權與申報地價的次數

有許多總理的信徒，對於總理的平均地權實施步驟，在時間方面加以解析，這也是我們所應特別留意的，因爲地價是常常變的，應該是隔一個時期，再報一次的地價，庶可使所報之價，與實在之價較爲相符。譬如現在某地的價是一百元，當然報作百元。政府照百元計算抽稅。若是一年一報，是太麻煩。況且一年之間大半的地價所差也是無幾。故最妥之法，應該定了一個時期，如五年一報。政府照新報的地價取稅或收買，這樣似較妥善。譬如邵元冲先生的意思，就是這樣的。邵先生的意思，確是照著總理所定的報價抽稅收買等步驟的。不過他以爲較妥善的一步，就是隔一期之後，須再報價，庶與事實較爲切合。

可是這一點的差別，就將總理的整個平均地權計劃，完全是推翻了，所以我們將這一點，特別的指示出來。當然那樣主張的人，並無推翻總理計劃的存心，那是我們可以擔保的。現在我們且看推翻的理由何在。我們不厭重

復的再說平均地權的目的，就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既要那樣，就只可以有一次的報價，以後不勞而漲的地價，均應屬於政府，這樣才算平均地權。若是隔了一個時期，可以再報新價的，抽稅買地亦照新價，而不照舊價的，那還算平均地權麼。那還能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麼。那與現在的土地私有制度有何重大分別呢。譬如隔了五年，地價漲了一倍，所報新價，亦高一倍，政府須照新價抽稅或收買，這豈不是等於取消了沒收之權麼。何以呢。因為若是祇准報價一次的，以後地價漲高之後，政府可照所報之底價收買或沒收其所漲之價。現在既許了他再報，並取消前次所報之價，政府即要收買，亦應照新價。照了新價，政府也沒有沒收了什麼。這樣正像政府現在要問人民買地一樣，是照實在的價值收買的，政府沒收到什麼呢。這還算是平均地權或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麼。

不過這裏邵先生還有一點餘地，就是在這五年之中，在新價未報之時，政府可以照所報之底價收買已經漲了高價的地，或沒收其所增之價。在土地法的土地增值稅（二百八十六條）稅則裏，就是採了這個辦法，就是在每一屆（十五年）之終，實行沒收辦法。（至於未到期而即轉移其所有權者，則於轉移時按法沒收。）

八 其他誤解

還有許多熱心的同胞，很想要幫助平民，根據了總理和英人惠來斯（Wellace）所說的「耕者各有其地」一話，將平均地權的意思又弄錯了。總之這一類的建議是與減租和不徵農地的土地增值稅的立意相似的，都是本於道德的觀念和救民的熱忱來的。可是真正的平均地權，是鐵面無私的。牠所要的只是不勞而漲的地價。不管

你是大地主或窮農，不管你是有地可耕與否的。大地主的地若沒有不勞而漲的地價，政府也不去特徵重稅或強令減租的。小農的地若增了不勞而漲的地價，政府也就要沒收其所漲之價的。若因體恤窮農不去沒收，就不是平均地權。所以要去體恤，在這裏不能體恤，須另外設法體恤的。這樣才算是真正的平均地權。凡是這種辦法，或減其租，或輕其稅，或與以田，都不是總理的平均地權。不過這些地制改良的政策，或者也是總理所贊成的。

總之這類帶有專門性質的題目，拿到沒有受過經濟學訓練的人的手裏，差不多一謬就是千萬里的。他如仲愷先生，算是能利用經濟學的智識了。他引經濟學中所舉的土地與資本的分別的理由，以為平均地權的說理（即土地是天賜的，資本是人造的。土地是有限的，資本是可以增減的等等），確是很有限光。蓋天賜有限之物，利益應歸於天生之民。可是我們不可忘了民生主義的二個問題。一個即是平均地權，還有一個是節制資本。倘使不要節制資本的，那是很高明的議論。因為土地的性質與資本不同的，所以特別要加以節制以防其害。若是與資本的性質是同的，或就不必特別的節制或平均了。現在二者既都要節制的，我們是應該說土地和資本的性質是同的。土地既然因為那樣那樣的要節制，資本的性質也是那樣的，所以也要那樣的節制。可是這也不能怪廖先生，在一二十年以前的經濟學家如馬先氏（Marshall）等，那一位不是大談土地與資本的不同啊。不過照現在的趨勢看來，在專門研究經濟學者之間，這一個土地與資本分別的意見，大概是不能站得住了。那位最善於決疑的經濟學者（Carver）已經大膽的將這界限打破了。這樣一來，土地與資本既是同樣性質的，所以也可以說是處相同的地位，都是要節制的。

最後我以為專指出一切的誤解，不如不去誤解。不過不去指出幾種的誤解，很難不去誤解。現在我想我們都知道總理的平均地權目的，也是要沒收不勞而漲的地價，其所用方法，是先令地主自報地價（這一點是總理的供獻，註）以為是要由政府估價的，此後政府照得所報之價買地及抽稅，以達沒收不勞而漲之地價的目的。

（註）馬寅初演講集第四冊二二七頁。商務民十八再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

方顯廷

一 概論

土地政策爲國家經濟政策之一，乃政府爲達到某種預定之目標，以政治權力所推行之現在及將來使用土地之計劃和方法。其目標以國家整個經濟政策之目標爲依歸，是以土地政策之目標，在共產主義國家爲土地使用權之平均分配，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爲土地所有權之依法佔有。前者如蘇俄倡行土地國有，推翻地主階級，將地主之土地，無價沒收，再按既定計劃，平均分租與農民。此種政策爲革命的，激烈的。後者如東歐各國，信奉土地私有，惟鑑於世界大勢之所趨，限制私有土地不能超過某種限度，凡大地主逾限之土地，則收歸國有而出售與佃農，以期耕者有其田，此種政策爲平和的，漸進的。土地政策非但各國不同，卽在同一國家，亦因時而異。吾人今所討論者，爲中國現代國民黨與現在共產黨之土地政策。首將中國目前之土地問題略加敘述，以爲了解國家與共產黨土地政策之一助。

二 中國之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卽土地之分配問題及利用問題，而包括兩問題中所發生之土地行政或土地立法問題在內。兩問

題之相對重要，因經濟發展程序之不同而互有差異，故土地問題之重心或為分配或為利用，二者每起爭執，然其相互關係之密切，則任何學者亦不能否認之。

我國土地，概分鄉地及市地二大類。目前農民人口佔全國人口四分之三，土地問題，謂為鄉地問題，亦不為過，而市地問題尚屬次要。然異日工商業發展，城市代興，則市地問題將因地價之激增而引起社會莫大之不安，其問題之重要性，容有超過鄉地問題者，吾人故謂鄉地問題為目前之土地問題，而市地問題為未來之土地問題也。

鄉地問題，亦即農地問題，其重要者有三，一曰田場之狹小，二曰田場之散碎，三曰耕者無其田。一二兩項為利用問題，三為分配問題。據民二一年之統計，我國共有農地一、三三二兆畝，農民六〇兆戶，全國平均為每戶二二畝。每戶平均畝數，南方各省遠低於北方。南方每戶平均畝數，以湘粵為最低，僅一二畝，按次為浙贛之一三畝，閩之一四，鄂之一五，蘇之一八，川貴之一九，皖滇之二〇，而以廣西之四四畝為最高。北方每戶平均畝數，以魯之一九畝為最低，最高者為黑龍江之一〇三畝，介乎二者之間，則豫為二二畝，冀陝為二四，甘為三〇，晉為三二，寧為三七，熱新各為四〇，遼為四一，察為五四，吉林為七〇，及綏遠為七五畝。農場面積之狹小，為世界各國所僅見。據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倍克氏之估計，一九一九年美國每人有已耕種地三・六英畝，中國則每人不過〇・四英畝（合二・四華畝），僅及美國每人所得九分之一。農場面積狹小之主因，厥為可耕地之未盡開墾。據倍克氏之估計，我國可耕地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百八十兆英畝，只合百分之二六，此外尚有五百二十兆英畝或百分七四之土地未經開發。西北西南邊遠省份荒地未經開闢者尤多，各省荒地如坟墓等甚多，佔地亦廣。

我國田場非特狹小，抑且散碎過甚，不使有效利用。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博克教授調查七省十五地方之報告，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約分散爲八·五塊，最多者竟至四三·四畝，最少者爲三·二畝。每畝之大小亦甚不均，最大者十五畝，最少者祇五分之四畝，平均爲六·四畝。各塊間相互距離之遠，亦足驚人，平均爲〇·六三公里。最遠者爲三·三四公里。

我國農場之狹小與散碎，爲我國土地利用之莫大障礙。農場面積狹小，當然減少農產。以如此狹小之農場而復分散於八九不同地點，土地利用之效力，自更低微，農耕所穫，愈益低減矣。蓋狹小農場，復經碎分，每畝耕田之面積，益形縮小，加以形狀不正，不能利用良好之器具或機械，最小之耕地，甚至舊式犁耙亦不能盡充分之利用。且經界占地甚多，工作往返及搬運農具，耗費時間及勞力，對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難期週到，氣候急變之應付，亦難望其迅速處置，在在均足減低其生產效率也。

據民二二年之統計，我國農民百分之四五爲自耕農，百分之二三爲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二爲佃農。換言之，我國農民百分之五五所耕種之土地，須全部或一部向地主租賃，佃農及半佃農所佔之百分比，在南方較北方爲高。南方各省尤以粵之八二%爲最高，次爲浙川之七八%，贛之七六%，湘之七四%，閩之七三%，鄂之七〇%，黔之六九%，雲貴之六七%，皖之六四%，蘇之六三%。華北各省以魯之三〇%爲最低，次爲冀之三二%，晉之四〇%，青之四一%，綏之四五%，豫甘之四七%，陝之四九%，及察之六八%，北方各省，舍察哈爾外，佃農與半佃農所佔農民總數之百分比，均較南方各省爲低。因之佃農問題，南方較北方爲嚴重，是以年來共禍，肇始於南方各省，迄最近始被

迫而北向，而中山先生倡平均地權之說，亦以耕者有其田為鵠的，於是佃農問題實我國農田分配之中心問題也。佃農問題之嚴重，在於租額之奇重，租期之無定，及租約之苛刻。我國地租，概分錢租穀租分租三種，據民二四年之調查，錢租每畝為三·六元，穀租四·二元，分租四·六元。若以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普通地價之百分率計，則錢租為一一%，穀租為一二·九%，分租為一四·一%。南方各省之租率，遠高於北方。以分租為例，南方租率恒在一二·一%至三六·八%之間，北方租率則在六·九%至二〇·八%之間。據民一九之調查，無論穀租分租，地主所得，至佔農產收穫十之四五之鉅。

我國習俗相沿，租期素乏明文規定，業主隨時可以撤佃，佃戶亦隨時可以退租。此種習俗，業佃雙方之利害至不一致。蓋佃戶一旦失其佃權，生計將立起恐慌；不若地主有田，無憂於乏佃承租也。因之每有藉撤佃以為提高租額之手段者。其偶有訂明租種期限者，要非通例，且限期亦每失之過短，故我國佃農，常有無地可租之歎也。

我國租約，雖多憑習俗相沿而少有筆之於書者，然其條件之苛刻則一；租額租期而外，他項規定，恆多同樣不利於佃農，舉其著者，有改良物之無償沒收，副產品之任意勒索，繳租斗量之漫無標準及押租金額之奇重等，均為佃農所不應有之損失也。

三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

中國現代之土地政策，可分二派，一為國民黨所領導者，一為共產黨所引用者，國民黨領導之土地政策，以中

山先生平均地權學說爲根據，而以民一九年頒佈之土地法爲施政方策。至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以烈寧土地國有學說爲根據，而以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土地暫行法爲施政方策。二者立論相反，辦法絕對不同。國民黨之土地法，雖已於三月一日明令實施，但立法標準過高，去事實太遠，其前途恐將一如工廠法之不容樂觀。馬寅初氏於客歲一月至謂：『土地法尙未實行，以今日情形而論，恐一百年後，亦不能實行。』（見馬著『中國經濟改造』六三二頁）雖屬言之過甚，然要非無稽之談。共產黨之土地暫行法，其原則曾一度引用於豫鄂皖贛湘閩等區，亦以礙於『中農』階級之普遍反抗而未克澈底施行。

（一）中山學說之分析 土地問題，市地與鄉地不同，中山學說之主張，對市地爲平均地權，對鄉地爲耕者有其田。中山先生以爲市地問題，厥惟地價之激漲與漲價被地主及土地投機者之無勞攫取，此爲農業社會進展至工業社會過程中所習見之現象。其在我國，目下雖尙僅見於有數之都會與商埠，設使工業化之速率增加，鄉地漸變爲市地，則難免漫延於全國。爲預防此種問題之嚴重化起見，中山先生採納英國土地國有派及地價稅派之學說，提倡平均地權，實施『照價抽稅』及『漲價歸公』辦法大要：『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地價都是由地主報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以值百抽一的稅。』（民生主義第二講）地價由地主申報，確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之弊；然政府可以照價納稅或照價收買，則其弊自不難禁絕。蓋『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

價，那末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民生主義第二講）

按價納稅和照價收買方法一經實施，則地價必近於真實。政府即可根據該項地價，進而徵收地價增值稅，故中山先生謂：「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畝地皮的價格再行高漲，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私人所有……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衆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第二講）

中山先生以平均地權，為解決市地問題之對策。一如以耕者有其地為解決農田問題之對策。但二種對策之詮釋，簡詳懸殊，其實施之緩急，亦復彼此互異。中山先生對於平均地權，在「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方法」，「三民主義之具體條件辦法」及「民生主義第二講」等演辭中，曾反復陳辭，以為藉平均地權來「解決土地問題，我國今日正一極佳時期也。趁此資本未發達，地價未加增之時，先行解決，較之歐美，其難易有不可同日而語者。」（三民主義之派別及方法）又謂「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當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民生主義第二講）其於耕者有其田，則語焉不詳，良以推行之際，較平均地權困難倍蓰，決非短時期所能奏效者也。中山先生僅謂「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真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民生主義

義第三講）至於耕者如何始能有其田，則僅謂政府「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去充公，令耕者有其田。」（見嚴仲達著「耕者有其地」六一頁）此語頗費索解，其意若謂：政府因欲解決農民問題，可於相當時機增高地價稅，如地主不願納稅，即可沒收之以分配與佃農，而使耕者有其田。此係就字面而言，至原意是否別有解釋，則不可知矣。

（二）土地法之評述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即根據中山先生遺教及國民黨綱制定土地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至二十四年四月，復公布土地法施行法。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我國之土地政策，於是大定。土地法分總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五編，共三百九十七條。茲擇其與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有關各點，略加評述。

平均地權之精義，在於照價抽稅及漲價歸公同時實施。其步驟首為地價之規定。我國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有二種：（A）「估定地價」，（B）「申報地價」。（見該法二三八條）而地價稅依照估定地價徵收，（二八四條）土地增加稅及土地徵收，依照申報地價徵收，（三〇五條及第五編）似與中山先生以申報地價為主之初旨有所歧異，且按之一物同一時期內祇有一個真實價格之經濟原則，亦有未合之處，故宜於實施時，採取一通融辦法，如地價以所有權人所申報者為標準，如所有權人不依法申報時，得由地政機關估定之。

土地法所定地價稅率，不以土地面積之大小而以土地種類之不同為分等之依據：市改良地之地價稅率，為估定地價額之一%至二%，市未改良地為一·五%至三%，市荒地為三%至一〇%，鄉改良地為一%，鄉未改良

地爲一·二%至一·五%，鄉荒地爲一·五%至一〇%。（二九一至二九六條）此項稅率，按照三〇三條之規定，得「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爲增減之處置。」

土地增值稅稅率，係採取累進稅制，較爲合理。「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三〇八條）其對土地增價超過法定數額之土地所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最低爲百分之二十，最高爲百分之八十。計超過原值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百分之二十，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徵收其百分之四十，超過百分之一百者徵收其百分之六十，超過百分之二百者徵收其百分之八十，超過百分之三百者完全徵收。（三〇九條）

土地法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較中山先生之主張爲確切。積極方面，獎勵荒田之承墾，以增加耕田之面積，消極方面，限制大地主之收益，藉令出售其所有權於佃農。我國荒田面積，尙無可靠之統計，據已有調查之估計，則爲量甚鉅。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倍克氏至謂我國可耕地中四分之三，尙未開闢，馬寅初氏亦有「淮河沿岸，滿目荒涼，錢江下游，沙田萬頃」之語。（見馬著「中國經濟改造」六六七頁）故土地法土地使用編，對於荒田使用，尤多注意。規定「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地段，編爲墾荒區。」（一八八條）而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一八九條）承墾人分農戶與合作社二種，農戶爲家屬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一九一條）惟農業合作社僅限於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似與二十三年公佈合作社法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之規定相牴觸，應加修正。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一九六條）但已取得之土地，於取得之後五年起，應繳納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之地租（一九八條）。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僅准代墾人承領。（一九九條）惟對代墾人之限制過嚴，誠恐難收迅速開發荒地之效。蓋代墾人依土地法之規定，不得享有代墾土地之耕作權（二〇〇條）且墾價須分期支付，而其年限尤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二〇五條）則代墾人之投資，必難獲得迅鉅之利益。故地政學會諸君於「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中曾謂：「代墾人既不得享有代墾土地耕作之權利，是投資者，僅能希望獲其所投資本之本利，果其所獲之利益優厚而迅捷，則有資者自樂於投資，墾荒前途，誠未可限量。無如土地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墾價須分期支付，且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是代墾者所投之資，獲利必難迅捷。加以農事全憑天時，而天時不可期，則農事即不可必，農事既不可必，則投資於農事之利益必微，以新墾之地，農收有限，農人本身所得之利益即微，則投資於農事者，從何而望能獲優厚之利益乎？由是可知，代墾人投資於墾事，其獲利必緩且微，以緩且微之利益，投資者何處何事而不可投資，又何必投資爲代墾，而冒天時之有時不時，治安之有靖不靖之危險乎？」（見地政月刊三卷一期二八至二九頁）

消極的促進耕者有其地之辦法，爲以減租、加稅及限田等手段，迫使大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此步不能作到，則退而限制地主之撤佃權等，以求達到保護佃農之目的。對於減租方面，土地法之規定爲「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

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一七七條）此即國民黨代表大會所定之二五減租辦法，而已為浙蘇豫鄂皖諸省所採行者也。何謂二五減租。即地租由業佃各分其半，而復於業主所分得之半中，減除百分之二五，結果即為地租之千分三七五。土地法減租規定，用意至善，但實施時恐有困難。土地肥瘠不同，收入豐吝各異，欲知正確之收穫總額，必須隨時隨地施以嚴密之查勘，手續繁重，極難照辦，此其一。正產副產，頗難分別，以南方一般情形論，田有稻田，桑田，蔗田，麥田之別。稻田除稻以外，又有荳菜蕃薯蘿蔔等產物，且作物時有變更，如今歲種稻，明歲種麥或其他作物，何者為正，何者為副，即農民本人亦不易區別，此其二。應繳之地租，以何物為主，實物乎，現款乎，倘折成現款，每年按時價折合，則爭執必多，倘固定不變，則雙方皆有風險。倘一任地主自由選擇，則穀貴令交穀，穀賤令交錢，佃戶必致受損，此其三。二五減租之已實施者，以浙江成績為最佳，壓低地價，迫使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之目的，似已達到，但終以農民金融枯竭，告貸無門，農民購地者仍不多見。欲使耕者盡能有其田，則尚有待於土地銀行之迅速成立及農業金融之早圖復蘇也。

用加稅方法促使放棄地權者，乃以不在地主為對象，蓋不在地主對於土地之投資，志在謀利，不若久居鄉間而與農民為伍之地主，尚能稍盡指導農耕技術及流通農業金融之責。法律對於不在地主，取締因亦特嚴。我國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為：「（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三二九條）不在地主之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

價稅率，遞年增高之，至該土地應納之稅率一倍爲限。（三三一條）其土地增值稅，且可按照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至其增值之實數額爲限。（三三二條）爲促進不在地主佃農購置土地之便利計，土地法更作如下之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入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入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一七五條）

限田爲我國古制，漢武帝時董仲舒倡「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蓋兼併之弊，在富強者占地無限，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致貧弱大衆，皆抱向隅，耕者不能有其地。若爲之限制，嚴禁豪強不得占田過制，則一方可以防止大地主之產生，一方便貧弱占田之機會較多，雖不能即達均產之目的，而土地之分配，可以稍得其平，遠較無限之爲愈也（見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上卷九八頁。）限田之制，曾盛行於大戰以後之東歐。我國土地法，亦有限田之規定。該法十四條謂「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得斟酌（一）地方需要，（二）土地種類，（三）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爲謀耕者有其田之實施，主管地政機關，且得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其不依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土地法徵收之。（十五條）

減租，加稅及限田，均爲促進大地主放棄土地所有權之良法。地主既經放棄其地權，耕者雖未能即有其田，然距有田之時日當已較近。政府應從速成立土地銀行，經營長期農業放款，以爲農民購田之一助。而土地法一七三條「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入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之規定，要亦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有相當助力也。

保護佃農辦法中，以限制地主撤田權爲最要。此證之愛爾蘭十九世紀土地改革之以限制撤田權爲中心問題，更屬明顯。土地法一八〇條，對於撤田之限制，規定甚詳：「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在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之規定時，（六）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七）地租積欠至二年之總額時。以上七種撤佃情形，（一）、（二）、（四）自無問題，（三）爲獎勵地主自行從事耕種而設，（五）爲保護地主之合法投資，（六）爲禁止轉租之惡習，惟（七）因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即予地主以撤佃權，一如民法八四六條對於承佃權人之規定，未免失之過嚴，而與佃農極爲不利。蓋實際上承佃權常有保持至十年甚至百年以上者，在如此之長期中，因歷年少繳若干租金，致積欠達二年之總額，亦屬事情之常，設若一律照此辦理，未免太苛，而有違保護佃農之初志矣。

土地法對於鄉地，除以促進耕者有其田之精神，積極的獎勵墾荒及消極的限制地主之所有權及撤佃權外，

復於土地使用編之土地重劃程序章（二一一至二二六條）對於土地散碎問題，依照歐洲及印日等國之辦法，施行重劃，此點頗具見地。諸法規定，凡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得爲土地重劃，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一八及二一一條）地政機關於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呈請地方政府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人。（二一四至二一七條）然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二一八條）

土地法代表國民黨土地政策之全部，今土地法既經國府命令於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則前此單行法之通行於各省區者，特別在收復匪區如鄂、豫、皖、贛、閩等省之土地整理法，自皆在廢止之列。吾人不復一一加以檢討。雖然，名義上土地法雖已見諸實施，而成效如何，則尙難預卜。據土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所有權既不准登記，則平均地權之中心主張，照價繳稅及漲價歸公，自亦無從實施矣。按地籍測量，耗時費財，決非一蹴可幾。泰西各國，先例甚多。以我國今日財力之竭蹶及技術人才之缺乏，地籍測量之舉辦，自屬更感困難。據德教授憶思萊時氏（Otto Hirschel）之估計，僅本部十八省，即需經時四十年之久，方得辦竣，所費約達八萬萬三千萬兩。即以最近進步之航空測量而言，據最近南昌實施航測經驗，平均每機每月可攝三百方公里（每方公里需費約二百元），今日假定經濟與人才，均無問題，並假定全國各地地形氣候，皆可適用航空測量，依據南昌航測經驗，作全國測量之估計，欲將全國一千一百萬方公里航測完畢，假定飛機一百架同

時作業，須歷時三十年之久，需費約二十二萬萬元之鉅，方能蕆事。倘國民黨之平均地權政策，必待測量完畢以後，方能實施，實覺緩不濟急也。（見地政學會「擬請修改土地法意見書」）

四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

共產黨之土地政策，以烈寧學說為基礎，而以蘇俄土地革命為先例。按蘇俄土地革命在烈寧領導之下，爆發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日後即有土地國有令之頒佈，無償沒收地主之土地為國有。翌年二月十九日，繼之以土地社會化法令，廢止土地私有制，但有礙於全國農民已將土地分別擁為己有，未克全盤實行，承認耕者得按勞平分土地所有權之矛盾原則。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復訂農業組織社會化令，倡國家農場及集團農場制。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更進一步頒佈農業強制組織化條例，以為農業集體化之先驅。但上述諸項法令，卒以受農民怠耕或拒繳穀物稅之影響，不得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藉實施新經濟政策之際，重行頒佈折衷法令，准農民得以剩餘農產，在市集出售。一九二二年十月復頒佈農業法令，重行規定土地國有，凡全國人民，不拘性別，宗教或種族，均得各憑勞力，享有土地使用權。並得自由選定農業組織方式，以從事於土地耕種。在相當限制下，且准出賃土地或僱用勞力。致蘇俄田制，幾復一九一七年以前之舊觀。但自一九二八年斯丹林氏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以還，農業社會化之進展，除在一九三〇年初，曾遭受一度打擊外，進行頗為順利，迄今幾已達到預定目的。農民羣衆，什九已被社會化。土地為國家所有，但農民得平均使用，按勞力質量，分派田場收入。農業經營，漸趨大規模化，農耕機械，有



被普遍採用之趨勢。富農早經絕迹，即中農亦已普羅化，而自動的或被動的，「升」入貧農階級矣。土地權國有，農業機械化，及農民不分階級，遂成今日蘇聯農業社會之特徵。

自民十六年國共分裂後，共產黨先後蹂躪粵湘贛皖豫鄂川桂陝晉等省，倡行土地革命，實施蘇俄式的土地政策，其施行實況，雖迄今仍為一般人所不能詳悉，惟根據其所頒佈之種種法令及條例作一分析，亦可略窺共黨土地政策之大要也。

共黨土地政策，一以適應環境為出發點。所謂適應環境者，即一方以蘇俄土地制度為圭臬，制定法令條例等作號召農民之利器，一方則隨軍事進展之需要，不得不籠絡所謂「中農」階級，以求解決土地問題之臨時辦法。此種籠絡「中農」之遷就辦法，在蘇俄已履行之，故我國共區，亦作同樣之嘗試，以適應其特殊環境也。

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於民二十年在江西通過土地暫行法九條，集中國共產黨土地政策之大成，舉其要義，約有下列四端：（A）無償沒收地主的及積極參加反革命活動富農的土地，又凡屬祠堂廟宇教會官產等土地亦予沒收；（B）禁止一切土地買賣，租佃，押當，以防新地主之產生；（C）由鄉蘇維埃代表大會平均分配一切土地及沒收土地，惟平均分配沒收土地時，對原耕農——特別佔農民大多數之「中農」——之土地，則不予沒收；（D）不得零碎分割大規模農場，應組織集體農場及生產合作社等，實行集體生產，以免減少生產力量。上列四項辦法，皆習見於蘇俄土地革命之時。（A）、（B）兩項為實施（C）項平均分配土地之準備，（D）項注重集體生產以增加生產力量，為免除防止因（C）項平均分配土地所形成生產技術之退化問題。換言之，

共黨土地暫行法所包含之四項要義，俱以平均分配土地爲中心。分配標準，有計口及按勞二種，各鄉蘇維埃可按照本鄉實際情形，任擇其一施行之。其與土地分配關係較切之階級，計有所謂富農、中農、貧農、僱農及紅軍等五種。貧農及僱農，共黨一概目爲土地革命之主體，一切設施，皆以此二階級之利益爲依歸。中農階級，該黨以爲其經濟狀況雖較貧農僱農爲富裕，但因其爲農民中堅份子，故不認其爲剝削階級，而許其參與土地分配。共黨認富農爲剝削階級，主張加以懲罰。關於懲處富農方法，比較重要者，如沒收其所有之土地，而於舉行分配時只給以劣等者。其次則爲剝奪其政治權利，加重租稅負擔，及拒絕加入共區一切團體組織等等。此外，對於紅軍，因其參加戰爭，故特規定加以優待，除許其參與土地分配外，其所分得之土地，並由公家設法爲其耕種。（見成聖昌著赤區土地問題）

共黨之土地政策，其大要略如上述，法之優劣，筆者已於敘述時略加評語，茲不另贅矣。

五 尾言

以上所述，可知在國民黨所領導者，或共產黨所引用者，其政策誠不可相提並論。我政府爲一般農民前途著想，籌劃惟恐不周，推行惟恐不力，今土地法條文已頒布實施，將來全國農民蒙其福者至不可限，惟望願全實際，切實推行，則我國土地問題雖極複雜，亦可望漸趨光明之途也。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

李慶慶

一 土地政策的重要

土地是人類的生產工具；我們有了土地，纔能生產出來我們日用所需的衣食原料；我們的「住」「行」纔能有所寄託。土地之所以有價值的緣故，亦就是因為牠能發生這種種的效用，可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土地既然是人類求生的工具，那末，牠的用途，是否純正，使用牠的方法，是否合理，使用牠的人，是否得當，這等等問題，都是與國計民生，有很密切的關係。假使土地的用途，妨害公共的福利；或是土地使用的方法，違反地盡其利的原則；或是有土地的人，不能耕種，而能耕種的人，又沒有土地。這些問題，在社會上往往會引起許多糾紛；如果這些糾紛，不用適當的方法去解決，而讓牠們慢慢的把範圍擴大，結果，不是許多個人傾家蕩產，不能生活，就是把整個的國家鬧得天翻地覆。中外的歷史上，因為土地糾紛而把政府推翻掉的例子，亦不知道有多少。所以凡是聰明的政府，沒有不在初執政的時候，規定一個土地政策，使人民知道使用土地的途徑，方法和限制，這樣在消極的方面，可以解決土地糾紛，消滅土地問題，安定社會人心；在積極的方面，亦可以使地盡其利，增加生產，提高人民的享樂。

中國國民黨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所以牠自從民國十六年取得政權以後，就努力制定土地法，直到民國十九年六月，纔把土地法完成公布，希望能藉此可以實現平均地權的主張。土地法雖是公布了有四五年之久，可

是因爲土地法施行法頒布太晚，所以各省處理因受革命影響而起的土地糾紛，亦就沒有方法去應付；不得已只好省自爲政，各想辦法，這樣一來，不但使土地糾紛更加複雜，並且把老百姓弄得徬徨失措，無所適從。如此，我們可以說，土地法雖是有，實在是等於沒有。土地法既然是實行無期，那末，平均地權更無實現的希望了。有土地政策而不能夠實現，從事實上講，實在是等於沒有土地政策。

因爲中央政府沒有切實鮮明的土地政策，所以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和國變中僞人民政府的「計口授田」能夠乘機而入，轟動全國；幸而人心厭亂，沒有被他們煽動，可是土地問題仍然存在，不但是存在，而且牠的形勢，一天比一天嚴重，要是土地問題不解決，社會就不得安甯，政府就不能安心進行生產建設。並且土地是中國最大的生產工具；政府要想生產建設，必須首先解決土地問題，把這最大的生產工具——土地，推進到生產建設的軌道上去，而後纔能有收獲生產結果的希望，現在的政府如果想到用這個最大的生產工具——土地，做革命後的建設工作，就得趕快的來確定一個切實鮮明的土地政策，做全國人民使用土地的南針。

二 什麼是土地政策

政策的定義，簡單的說來，就是有目標而用政治的權力所推行的計劃和方法。根據上面所說的定義，我們可以說：土地政策，就是一個政府爲達到預定的目標，用政治的權力所推行的現在和將來土地使用的計劃和方法。按照這個定義，我們就可以知道（A）土地政策是有目標的，有了目標，土地就不致於被人錯用；（B）土地政

策是有計劃的，有了計劃，土地就不致於被人隨便亂用；（C）土地政策，是有方法的，有了方法，就可解決土地問題；（D）土地政策，是用政府的權力來推行的，有了推行的機關和推行的權力，土地政策自然就容易實現；（E）土地政策是現在和將來使用土地的計劃和方法，不但規定現在的土地使用，並且還顧到將來的土地使用，這樣當然可以使土地使用能達到那最高的目標。按照前面的解釋，我們就可以知道一個土地政策的內容，應該含有解決下列幾個問題的方法或原則：

（一）土地生產問題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土地是人類的生產工具，因為土地能生產，所以牠纔能滿足我們人生衣、食、住、行的慾望，土地之所以有價值的緣故，亦就是因為牠能產生這種種的效用，可以滿足我們的慾望，如果土地不能生產，牠就根本上失掉了牠所以為人類生產工具的意義，牠對於人類就沒有用處，就沒有價值，土地若是對於我們沒有用處，我們又何貴乎要有土地哩？戈壁沙漠倒是一片廣闊無邊的土地，為什麼沒有人要他哩？亦就是因為牠不能生產可以滿足我們衣、食、住、行等等慾望的效用。換句話說，土地之所以能與我們人發生關係的原故，就是因為牠能夠產生許多效用，而可以滿足我們衣、食、住、行的慾望。土地既然因為能生產效用而與我們人生發生密切的關係，那末，牠生產目標的好壞，當然很可以影響到我們人生的苦樂。土地若是被人用做自私自利的生產工具，那就要遺害社會了，所以土地政策必須規定土地生產應該以公共的福利做目標。

土地既然是生產工具，就應該使牠能盡力的生產，好增進公共的福利，所以土地政策必須督促土地生產，讓沒有使用的荒地，設法來利用牠，使牠生產，讓沒有盡量生產的土地，使牠能夠盡量的生產。

(二) 土地分配問題 土地既然是人類生產的工具，那末，照平常的道理講，凡是有能力使用土地而能生產的人，他們都應該有使用土地的機會；但是現在社會上許多有能力使用土地的人，竟而沒有機會能夠得着土地來使用生產，這當然是社會上一種不公平的現象。這種不公平的現象，是由於土地不夠分配呢？還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呢？如果是由於土地不夠分配，應該用什麼方法增加土地使牠夠分配。如果是由於土地分配不均，土地多的人，應該用什麼方法用什麼標準將他們的土地減少。土地少的人或是沒有土地的人，又用什麼方法和什麼標準，增加他們的土地或是使他們能夠取得土地呢。有土地使用的人，他們對於社會，應該有什麼義務。沒有土地使用的人，社會對於他們又有什麼責任。這些問題，在土地政策裏都應該有相當的解決方法。

(三) 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 有了土地生產和分配的計劃和實施的方法，而沒有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去推行，亦是等於紙上談兵，不能收着實效。所以有了土地生產和分配的計劃和實施的方法，還要有土地行政機關和土地行政人員去推行，然後纔能收到土地政策的實效。

(四) 土地政策和國家政策 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整個的生產和分配政策，土地是國家人民生產工具之一種，所以牠（土地）的生產和分配的目標與原則，應當與國家整個的生產和分配的目標與原則相適合，而不應當與國家的整個政策相反，如果土地政策與國家的整個政策不大適合，不但土地政策的本身，不能實行，而且牠還可以妨害國家整個政策的實行，阻礙整個國家的進步。因此在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固然應當要注重解決土地本身的問題，然而尤其重要的，是所制定的土地政策，應該與整個的國家政策相輔而行，使土地政策的實

行，能幫助長國家的進展和繁榮。這一點是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最要注重的一點，也是首先須要注重的一點。

三 制定土地政策的先決條件

若是要制定土地政策，有幾個條件應該先行解決。如果這幾個條件不能解決，土地政策也就無法制定了，現在且將這幾個先決條件寫在後面：

(一) 應該知道整個的國家政策是什麼。前而已經說過土地政策是整個國家政策的一部分，若是要制定土地政策，就應該知道什麼是整個的國家政策。那末，中國整個的國家政策究竟是什麼呢？我們知道中國既不是一個共產主義的國家，又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而是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對外的政策，「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對內的政策，是求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實現。實現三民主義，就是中國整個國家政策的目標，也就是中國國家政策永久的目標。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就是中國的土地政策；但是我們要明白平均地權，是達到民生主義的方法，並不是為平均地權而來平均地權，乃是為完成民生主義而來平均地權，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中國整個的國家政策，是求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亦不過是實現民生主義的一個方法而已。所以政府制定土地政策的時候，固然是要促進平均地權；但是不要忘記了平均地權，還有牠的最後目標，那就是完成民生主義呀！

(二) 應該有民生的統計。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既然是為的要完成民生主義，換句話說，就是要滿足全

國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就應該有民生的統計，做平均地權的根據。要平均地權，首先就應該知道中國現在有多少人民；在國家無事的時候，每個人民每年平均需要多少衣、食、住、行的原料，在國家有事的時候，每人每年平均需要多少衣、食、住、行的原料。其次應該知道全國人民每年的生產率和死亡率，因為由此可以推算將來人民衣、食、住、行的需要，有了這些民生的統計，纔能着手制定土地政策。

（三）應該有土地的統計。有了民生的統計而沒有土地的統計，仍然是不能完成土地政策。中國現在的土地面積有多大。其中有多少畝是農地。有多少畝是市地。有多少畝是林地。有多少畝是礦地。農地之中，有多少畝是已耕地。有多少畝是未耕地。未耕地之中，有多少畝是可耕地。有多少畝是不可耕地。已耕地之中，有多少畝可種糧食。有多少畝可種製造原料。種糧食的地在平時每畝能產多少擔糧食。在戰時可產多少擔糧食。市地之中，有多少畝做工商事業用的。有多少畝是做住宅用的。這些和許多別的與土地有關的統計，都是制定土地政策所必需的材料，若是沒有這些材料就無法來制定土地政策，就是勉強來制定一個土地政策，也是憑空杜撰，不切實際，而行不通的一個土地政策。

四 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應該是什麼

我們知道要制定一個土地政策，必須要有民生統計和土地統計作根據。若是沒有這種種的統計，就無法來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土地政策。中國人有多少。土地有多大。耕地有多少畝。市地有多少畝。全國的市民有多少人。

農民有多少人。農民之中有多少人自耕農，多少人是半自耕農，多少人是佃農。現在中國對於這些問題以及與土地有關的別種問題，都沒有精確可靠的統計。現在既然沒有這許多精確可靠的統計，如何能夠制定一個切實可行的土地政策呢？所以按照中國目前的情形而論，根本上就沒有材料來做制定土地政策的根據。若是爲時勢所迫，一定要有一個土地政策，那只好用各方面近兩三年來觀察所得的情形，來做根據了。現在且將幾種關係重要的情形敘述出來：

(一) 中國農民人口逐漸增加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報告，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止，全國農村的人口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若是分開來說，就是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到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這二十年之間，農村人口增加了百分之八；自一八九三年到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農村人口也增加了百分之八；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農村人口又增加了百分之十二。照常理講，農村人口在這六十年之間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農村中的耕地面積，也應該增加百分之三十一，纔能使農民的衣食住行得着圓滿的解決。如果耕地面積沒有隨着農民人口成正比例的增加，則農民的衣食住行的慾望只有減少，他們的生活程度，只有降低。

(二) 全國耕地面積並未與農民人口成正比例的增加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報告，自一八七三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止，全國耕地面積只增加了百分之一，而這百分之一的增加還是遠在四十年以前；自一八九三年起到一九一三年止，這廿年之間耕地面積竟沒有增加一點，可是在同一時期之內農民人口却增加了百分

之八；自一九一三年起到一九三三年止，耕地面積，也沒有增加一點，而人口却增加百分之十二，可見得中國的土地問題，久已成了社會上的一個嚴重問題了。

（三）物價慘落 土地問題雖然久已成了社會上的一個嚴重問題，但是因為在四五年以前，土地的收入，還可以維持農民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一般人沒有感覺土地問題的嚴重性質。可是自從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衰落的影響波及到中國以後，又有「一九一八」「一二八」兩次事變隨着而來，以致於物價跌落，再加上自去（二十三年）年起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來，吾們國內的物價更加慘落。物價跌落，土地收入減少。農民本來已經是過了許多年的人類最低限度的生活，而今因為收入減少，入不敷出，當然是無法維持生活了。

照上面所說的情形，中國現在是農民多耕地少，土地不够分配，這樣看來，似乎目前的土地問題就是分配問題了，其實不然。因為土地不够分配是很久的事實。如果土地分配不均，是一個嚴重問題，在過去五六十年之間，何以沒有顯露出嚴重的形勢，造成全國的恐慌呢？如果說分配問題是造成目前土地問題的重要原因，那末，為什麼到處有土地，沒有人要呢？這可見得分配問題不是造成目前土地問題極重要的一個原因。我們相信造成目前土地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物價慘落，因為物價慘落，土地收入就減少了，土地收入減少，因而地價跌落。土地是生產工具，牠若是入不敷出，無論物的價格如何便宜，也是沒有人敢要牠來做生產工具，有人如果要牠來做生產工具，那個人就得要虧本。照這樣說來，中國目前的土地問題，是土地收入減少的問題，而不是土地分配不均的問題。那末，中國目前的土地政策，就應該首先解決土地收入減少的問題，而後再去解決土地分配的問題。所以蔣委員長

根據他在匪區多年觀察土地問題的經驗，在民國二十二年冬天所發表的漢電，就認為中國目前土地問題，實在不是土地分配的問題，而是土地經營與整理的問題。土地經營得法，整理得當，就可以增加土地的收入，使土地變為有利的生產工具，然後纔能談到分配問題。並且中國現時整個的國家政策，是在竭力求生產建設，土地政策是國家政策一部分，當然要隨着國家政策向同一的目標前進，而講求生產。講求土地生產的步驟，是實行合理的土地經營與整理，那末，中國目前之土地政策就應該以土地經營與土地整理為目標。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近年我國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

劉君焯

近年我國對於土地方面之措施，其最著者要推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兩項，以下分別言之。

一 土地改革

今日我國之土地制度以私有為原則，土地分配殊不平均。按土地有市地與鄉地或農地之分，我國為農業國家，都市不曾普遍發達，農地比較市地尤形重要，試觀農地之分配狀態，一般不事耕作之人動輒田連阡陌，而耕農反嘆向隅，計全國租地耕種者平均約占全體農戶百分之三二，自耕兼佃耕者約占百分之二三，此外僱農亦多，至一般已領有田地之人其所領數額亦多寡懸殊。我國土地問題嚴重，故近十餘年來土地改革運動勃興。

近年我國之土地改革運動計有兩派，一為國民黨所領導，一為共產黨所領導，茲分述之。

(一) 國民黨之土地改革運動 此派土地改革以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學說為根據，中山先生主張以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方法解決土地問題。平均地權辦法即首先由地主申報地價，再行依照地價按年徵收百分之一的地價稅，以後如有漲價，其增漲額概歸公有，人民報價如不實在，則由政府照價收買，加以限制。此項辦法之意義不在平分土地，而在使土地增價之利益為公眾享有，同時藉徵收地價稅之方法杜免購地投機，荒閑不用之弊。至耕者有其田則只提出此一目，標至如何實現此目標尚未詳言。

國民黨之土地政策具體辦法見於民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法，該法根據中山土地學說訂立，惟因顧及實行便利方面，容有變通之處。其內容亦包括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兩項，關於平均地權方面，該法規定對於土地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在地價稅規定由政府先行估定地價，再按估定地價徵稅，其稅率因土地種類不同而有高下，市改良地為千分之十至二十，市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五至三十，市荒地千分之三十至一百，鄉改良地為千分之十，鄉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二至十五，鄉荒地千分之十五至一百。（第二九一——二九六條）至土地增值稅則照土地增值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無移轉時徵收之。（二八六條）至土地增值數額如何計算，則係先由業主申報地價一次，其以後土地增值數額概按下列標準計算：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賣絕移轉時計算其增值額，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三〇五條）增值稅率規定凡市地增值額在原價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增值額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概予免徵，其超過者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稅，（三〇八條）稅率累進，凡增值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內者徵百分之二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其未超過部分仍徵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徵百分之四十，增值超過百分之百者除照上述稅率分別徵收外，其已超過一百之部分徵百分之六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二百者，除照以上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

之二百部分徵百分之八十，增值超過百分之三百者，除照以上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三〇九條）

復次，關於耕者有其田方面，土地法爲達到此目的，訂有下列三項重要辦法：一、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十四條）二、限制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一七七條）按我國佃租普通約占正產收穫百分之五十上下，此項辦法當能減輕佃租，減租之作用一面可提高佃農之經濟能力，同時足以壓低地價，結果庶使佃戶易於購地成爲自耕農，三、對於不在地主採用徵收重稅與強制徵收之方法促令其讓出土地，關於前者如規定不在地主之地價稅得按其應納之稅率遞年增高之，惟以不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爲度。（三三一條）復次，不在地主之地地增值稅亦得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惟以不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爲限。（三三二條）至強制徵收方法則規定不在地主之耕地經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者，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之。（一七五條）上述三項均爲促進耕者有其田之辦法，惟因實現此種目標一時或難達到，故又訂有保護佃農辦法，除前述減租規定，一面爲創定自耕農之手段，而同時復有增加佃農收入之作用不計外，舉凡關於保障佃權，實行耕地改良賠償以及禁止轉租預租及押租金制度等均莫不有明文規定。

以上所述爲國民黨土地政策之內容，至該黨關於土地改革之實際設施目前尙不甚多，其較重要者有下列兩項。一爲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先就地價稅方面言，國內徵收此稅者以青島爲最早，該市前曾租與德國，在

德國管理時代即已興辦此稅。其後則爲廣京省、上海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等地。廣東廣州市實行較早，自十七年開徵，至該省其他各地則自最近舉辦土地整理以後始將舊有田賦改徵此稅。上海、杭州同於二十二年開徵，南昌二十四年開徵，各地地價稅名目不一，青島、杭州、南昌三地均稱地價稅，上海稱暫行地價稅，廣東則稱臨時地稅。此外，各地尚有正在籌備開徵地價稅者，例如南京市與江蘇之鎮江、上海等縣及江西之南昌、安義等縣均是。

至徵收地價稅之詳細辦法，就廣東、青島、上海、杭州等地情形而言，地價稅地價普通均以政府估定之價格爲準，惟廣東之廣州情形較爲特殊，其市內地價係以政府估定者爲準，至郊區則根據人民所申報者。復次，廣州稅率係將土地分爲宅地、農地、曠地三種，規定宅地徵收千分之十，農地千分之五，曠地千分之二，其餘青島、滬、杭三市及廣東省除廣州而外所屬各地則均不分別土地種類，稅率一律，計青島爲百分之二，廣東各縣爲百分之一，杭州爲千分之八，上海千分之六。

其次，土地增值稅，國內舉辦者僅廣州一處，該市自十五年開辦，其辦法規定按照土地增值數額於土地移轉時徵收，如十年無移轉則於屆滿十年時行之。至土地增值數額如何計算，大抵係於此稅開徵之前，先由業主申報地價一次，復次，土地每屆十年如無移轉，亦須再申報地價一次。其計算增值數額採用下列兩種標準：一、凡於土地移轉時徵增值稅，其增值數額以現時市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額爲標準。二、凡於土地屆滿十年無移轉時徵稅者，其增值額以再申報地價與最後移轉時市價，或最後申報地價或最後估計地價相差增加之數額爲標準。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爲凡增值未及原價之一半者應收五分之一，凡超

過一半而未及一倍者，其一半仍收五分之一，其超過一半之部分應收四分之一，凡增值一倍以上者，其最初一半收五分之一，第二個一半收四分之一，其超過一倍之部分收三分之一。廣州之增值稅分爲在土地移轉時徵收與在土地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徵收之兩種辦法，惟事實上向只按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後者因自開徵以來，今年方滿十年，故現尙未執行。

國民黨土地改革之第二要政爲二五減租。所謂二五減租蓋即假定佃農租額爲收穫量百分之五十，而減去其百分之二十五之謂。自民十五年國民黨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區黨部海外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議決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湘、鄂、浙、蘇等省均相繼頒布減租法令，惟多僅具條例而未實際執行，就中推行較廣，成效較著者厥爲浙江，茲特說明該省減租之情形。

浙省自民十六年起舉辦減租，至今仍繼續進行，歷時約近十年。歷年減租辦法凡經數次變更，此可於歷次頒布之法規見之。該省最初於十六年頒布「本年（十六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規定租額以「按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納」爲原則，其有低於此規定者均依舊例，至高於此規定者則當照減。復次，對於業佃糾紛，規定由黨政機關會同組織省、縣、鄉村等三級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十七年再頒布「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其內容關於減租原則方面大體與十六年辦法無殊，惟對於仲裁機關之組織略有改變，規定由黨部、政府及農民協會會同組織佃業理事局，該項理事局分爲省縣兩級，分別直轄於省縣政府，惟縣佃業理事局得在各區設區辦事處，以縣局之名義處理事務。十八年復改訂「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十六、十

七兩年減租條例，其有效均只限於各該年份，至本年所定則如未加修改當繼續有效。其辦法訂明業佃雙方應以常年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訂新租約，但租額向在此原則以下者仍照舊額訂約。按百分之三七·五標準，即係按正產收穫百分之五十再減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的結果。至佃業糾紛之處理，規定第一步由鄉村自治機關之村里委員會調解，調解不協，再由黨部、政府、法院會同組織之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會分為省縣兩級。至二十一年復將十八年辦法修正，制度改變甚多，其要點：一、自本辦法公布後新成立租約應以常年正產收穫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繳租，但在本辦法公布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為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減租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二、佃業爭議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該年辦法通用至今年未改。

二五減租之推行係由黨部與政府會同辦理，而以黨部督率尤力。浙省減租進行情形，自十六年至今約可分為四個時期，十六年為發軔時期，十七年為極盛時期，十八年至二十年為衰退時期，二十一年以後為沒落時期。緣十六年條例新頒，農民對於減租多未明瞭，主持減租機關亦未普遍設立，全省只有一部分縣份實行減租。十七年則推行普遍，而佃業糾紛亦多，自十八年至二十年，因十八年省府以減租糾紛繁多，田賦收入因減租而減少，曾有停止減租之決議，後雖經黨部反對仍繼續進行，但自此業主洞悉政府不願減租之意旨，於是乘機活動，多方阻撓減租，事實上減租之推行乃日就衰落。迄二十一年以後，更因該年法規取消特設之仲裁機關，改將佃業糾紛歸法

院處理，法院設在縣城，且訴訟手續複雜，農民訴訟至感不便，故自該年以來，佃業爭議案件表面上大形減少，實則減租已不能切實執行。

浙江減租之結果，佃農收入可以較前增加，同時地價亦較減租以前跌落三成四成不等，惟地價跌落之原因不止一端，除減租外，如田賦增加，農產價格低落等亦均足以影響之。佃農收入增加，地價跌落，購地自耕似較容易，惟以歷年農村經濟不振，農業金融週轉不易，故佃農成爲自耕農者尙少。

(二)共產黨之土地改革運動 共產黨之土地改革其推行區域以偽蘇維埃政府所統轄之地方爲限。自民十六年國共分裂後，共黨曾先後佔據贛、閩、湘、鄂、豫、皖、川、陝、甘、寧等省，其土地改革亦卽在此數省實行，惟各已經實行改革之地方如一經中央軍收復，其土地制度當仍恢復原狀。共黨之土地改革偏重農地方面，其辦法大抵以馬克思之學說爲根據，而以蘇俄之土地改革爲參考。馬氏對於農地主席採用階級鬥爭之方法，一律無償沒收爲國有，再行組織國營農場，舉行大規模的機械生產。至蘇俄農地改革之辦法則係首先將土地沒收爲國有，而後分給農民耕種。農民對於土地只具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土地分配以後，政府乃力謀促進農田舉行集團機械生產，其方法爲一面組織國營農場，一面提倡設置集合農場，國營農場係由國家僱工經營，在集合農場則爲多數農民所組成，其耕作概由組成分子共同擔任，而生產結果亦歸彼等共同分配。我國共黨之農地改革政策，最初原規定土地立即收歸國有，嗣後因感目前該黨勢力尙未能伸張及於全國，亟需博得農民羣衆之擁護，故復改變計劃，只以國有爲最終目的，土地現仍暫歸私有，惟將其由地主手中收回分給耕農耳。以下敘述其改革之辦法。

在說明赤區土地改革之前，請先言其劃分社會階級之情形。共黨對於與農地關係較切之人，分爲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農等五種階級。所謂地主蓋卽自己不勞動而有田出租之人，富農爲每年收入除供本家消費外尙有剩餘者，中農則指收入適足自給者而言，貧農爲收入不够吃之人，僱農爲農業僱傭勞動者。共黨對於僱農因其爲無產階級故認作土地革命之領導者，貧農則認作蘇維埃之基石，凡百設施均以此二階級之利益爲依歸。至中農則主張加以拉攏，富農主張加以削弱，地主主張徹底消滅。

土地改革之第一步工作當爲沒收土地，其辦法凡屬土豪劣紳、地主、反革命者、富農、祠堂、廟宇、教堂之土地與公地、官荒及無主地等，無論田地山蕩一律予以沒收。土地沒收以後，其次當爲舉行分配。分配土地普通以鄉爲單位，卽以一鄉之土地分給本鄉之人民，由鄉農民代表會議處理分田事務。所有一鄉之土地，大抵全部提出分給人民耕種，惟在田多人稀之鄉，照例保留四五個人的份地爲公田，撥與外籍紅軍，此等田地均擇其上好者，每年由全村人代爲耕種，收穫由政府轉交紅軍。此外，少數山坡亦多不分，留爲公有。鄉中參與分田之人，計有僱農、貧農、中農、富農四種，此外，現役紅軍及革命工作人員亦得分配田地，並由全村人民幫助其家屬耕種。分田普通係以人口爲標準，卽無論男女老幼，及健康狀態與生產能力如何，每口人均可分得一份田地，全鄉分田卽係以全鄉應行分配之土地平均分配與應分得土地之人，惟對於富農獨只許其分得壞田。至在分配時，究竟何人應分得此塊田地，何人應得彼塊，如何決定，則規定分田應以原耕地爲基礎，再行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各地分田並未廢毀經界。

在分田後，一般僱農、貧農容或感生產工具之缺乏，赤區乃採下列兩種方法加以救濟。一、於舉行分田之際，同

時對於地主全部之耕牛農具及富農多餘之耕牛農具予以沒收。其沒收得來之耕牛均交特設之耕牛站管理，再行借給缺牛之家使用，普通數家共用一牛。至農具則直接分給各家。其次為組織信用合作社，農民多加入此種合作社為社員，遇缺乏耕作資本時得向合作社請求通融。

赤區實行分田，因係以鄉為單位，而鄉有地廣人稀者，亦有地狹人稠者，因此，每人所得田地之面積，各地多寡不一。茲就為共黨佔據較久之江西而論，在縣城附近地方，因人多地少，每人分田較少，約只四担，（江西田而按担計算，每四担約合一畝，）至在遼遠之鄉村則人少地多，每人有分田多至二十餘担者，普通每人分田約在八担上下。共黨土地改革之結果似已實現耕者有其田。

共黨在其占領區域實行土地改革，惟當國民政府收復該區時，對於以往改革仍一律加以否認，而以確認改革以前地主之所有權為原則處理善後。

上述國民黨與共產黨之土地改革為近年我國兩種實際改革運動，此外尚有兩種土地改革計劃均曾一度為國人所重視，其一為福建人民政府之計口授田計劃，其一為山西土地村公有計劃。關於前者，蓋在民二十二年時，陳銘樞氏等背離國民政府另在福建成立人民政府，在其所宣佈之政綱中曾規定實行計口授田，以達到產業共營之目的，一切森林礦山河道荒地概歸國有。惟其具體辦法究竟如何，因外間鮮有披露，故吾人無由明悉。該人民政府成立不及數月即歸消滅，此種改革計劃因亦作罷。其次，土地村公有計劃，此係上年閻錫山氏所主倡，欲藉此以解決土地問題，預防共黨之土地革命者。其辦法規定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此項公債，

以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利息所得稅等爲擔保。在土地收歸公有之後，卽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十八歲授田，五十八歲還田。惟如本村田地不敷分配，概由村公所爲無田農民另謀工作，至有多餘者則由他村移民來此耕作。復次，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者，得定爲合夥農場。此外並規定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此項計劃曾擬在山西實行。該省會特設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負責籌備，歷時數月，旋以共黨由陝入晉，爲免騷擾起見，此議遂亦中止。

上述四種土地改革辦法，（卽一、國民黨之土地改革，二、共產黨之土地改革，三、福建人民政府之計口授田，四、山西之土地村公有）除人民政府計口授田辦法詳情不明，姑不計及外，在其他三項中，要以國民黨之土地改革性質較爲溫和，其內容乃係主張在承認土地私有制、度原則之下，實行緩進的改革。至共產黨之土地改革與山西之土地村公有辦法則較激烈。此兩種土地改革辦法均同爲先由公家強制收取土地，而後以地方爲單位，（此項地方單位，共黨土地改革普通爲鄉，土地村公有辦法規定爲村。）將一地方內之土地分配與該地方之人民。論其不同之點則有下列三項：一、共黨土地改革對於土地無償加以沒收，土地村公有計劃則由村公所發行公債收買全村土地。二、共黨土地改革以實現土地國有，舉行集團機械生產爲最終目的，惟目前仍將沒收得來之土地分給人民而准其私有，至土地村公有辦法則以收買得來之土地概歸村公有，村中農民滿十八歲者由村公所授與田地，至五十八歲時仍復收還。三、共黨土地改革，其目前所行之分田辦法係由鄉中人民平分全鄉之土地，至每人分得之土地

大小如何，是否合於一人能耕之量初非所問；至土地村有辦法則於舉行授田時，預先按土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分份地，再行授給農民。共黨分配土地，因採平分辦法，故每人均可分得一份，不致有抱向隅者；但照土地村有辦法，其授田每人所得數額均以一人能耕之量爲標準，則如在人多地少之村，土地殆將不敷分配，該辦法對於一般不能領到田地之人規定由村公所爲其代謀職業，惟如此種人爲數甚多，則恐難於安插。此點實爲實行土地村有制度最大之困難。

二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無論在舉行土地改革方面或在徵稅方面，均爲重要之工作。關於此項工作，近年我國各地多已相繼進行，茲述其概況如下。

國內整理土地所採辦法不止一端，大別之，約有治本及治標之兩類。前者係採清丈辦法，其結果確實之程度較高，後者則採簡易清查，結果確實之程度亦稍遜。治本辦法普通計有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兩種。至治標辦法則比較重要者，如浙、蘇、豫、桂等省舉辦土地陳報，廣東舉辦調查田畝，江西收復匪區舉辦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以上各項辦法名稱雖異，而辦法實大體相同。

至各省市整理土地之情形，查有兼採治本與治標兩類方法者，亦有只採其中之一種者，前者如蘇、浙、豫、桂、粵、贛等省皆是。蘇、浙兩省情形大致相同，在治本辦法方面均兼採人工測量與航空量測，在治標方面則均舉辦土地

陳報江蘇整理土地，一面規定就全省各縣分期進行清丈，同時復在各縣舉辦土地陳報。而以在蘇北貧瘠縣份辦土地陳報蘇南富庶縣份辦土地測量為原則。該省人工測量自十七年開辦，現經測竣者，計有上海、南匯、常熟、松江、吳縣、武進、奉賢、嘉定、青浦、鎮江等十縣，其餘各縣亦多在進行。其次航測，舉辦者僅無錫一處，該縣原辦人工測量，中途始改航測，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現已完成。再次，土地陳報，該省自二十二年江寧自治實驗縣舉辦成功以後，即在各縣進行，先擇鎮江、宜興、溧陽、江陰四縣舉辦，嗣後復再推廣至江都、蕭縣、太倉、揚中、睢寧、沭陽、碭山、泰興、沛縣、金壇等縣。浙江各縣整理土地亦均重複採用治本及治標兩類辦法。其人工測量自十八年成立省土地局後，先在杭縣市試辦。嗣以成績尚好，乃決推行全省，自二十一年年底起先後進行者，計有嘉興、吳興、平湖、海鹽、長興、蕭山、餘姚、海寧、崇德、德清、嘉善、上虞、紹興、鄞縣、餘杭、鎮海、永嘉等十七縣。至航測只有平湖一縣舉辦，該縣初採人工測量，最近始改用航測，情形與上述之無錫相同。再土地陳報係於十八年五月全省各縣同時進行，次年五月完全結束。惟結果因此次採用治標的土地整理辦法在國內為創舉，加以人事方面未能認真執行，故所報多不確實，編就之地籍冊未能應用。

豫桂兩省整理土地均兼採人工測量與土地陳報兩項辦法。河南人工測量自二十二年開辦，其進行區域計有開封、鄭州、汜水等地，至土地陳報則曾於二十四年九月擇定陝縣試辦，本年初完成，聞以後尚擬推廣至他縣。廣西辦理人工測量者，只限於邕寧、鎮結兩縣與南寧市及蒼梧縣之城區等地。按邕寧、鎮結兩縣測量係由該省特設之全省清理田畝總局主持其事，至南寧市及蒼梧城區則由廣西陸地測量局擔任。邕寧、鎮結及南寧市測量工作

均已先後完成，惟蒼梧城區則刻正在進行。除舉辦測量各地外，其他各地，概擬舉辦土地陳報，先曾擇定浚縣試辦，完成以後，隨即開始推行全省，現在辦完者計達二十三縣。廣東整理土地，一面辦理人工測量，一面辦理調查田畝。該省測量除廣州市自十五年開辦市區測量，二十年完成，爲時特早外，其他各市縣亦自二十一年起籌備進行，首先舉辦者，計有汕頭、南海、番禺、台山、新會、東莞、順德、清遠、高要、開平、茂名、合浦等十二市縣。刻汕頭業已完成。其調查田畝則各縣自二十二年開始進行，約在去年年底全省完成。復次，江西兼辦航測及清理業權登記田地。關於航測，該省於二十一年八月先在南昌縣試辦，嗣因試辦成績尙好，遂決推行全省，特將全省分爲五區，預備分期舉辦。二十三年五月開始進行第一區新建、安義、進賢、豐城、清江、東鄉、高安、臨川、新淦、全谿等十縣航測，本年三月完成，現擬進行第二區。至清理業權登記田地辦法，係在收復匪區之第八區所屬寧都等七縣實行。緣收復匪區在被共黨佔據時曾經舉行分田，舊有田契復多焚毀，故特加以整理。去年八月七縣同時舉辦，刻已結束。

上述各省，其整理土地均兼採治本與治標兩項辦法，至只採一種辦法者則如京、滬、平等市，近年整理土地均只舉辦人工測量一種。

我國土地整理機關，中央方面，全國土地行政概歸內政部土地司主持。惟因土地整理與財政關係甚切，故財政部亦得參預其事。至各省市方面則情形不一。蘇、豫、贛三省土地整理兼採治本與治標兩種辦法，政府亦將此兩種事務分交兩個機關主持。江蘇兼辦理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前者之主持機關爲土地局，後者則爲財政廳。豫省亦同時舉辦土地測量與土地陳報，前者由省地政局（前稱地政籌備處）管理，後者則由財廳管理。江西兼辦航

測及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前者由土地局管理，後者則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管，緣該省收復匪區土地概由農合會負責處理。浙江亦曾採用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兩種辦法整理土地，十八、九年時辦理土地陳報，係由民政廳主持，至測量主管機關，十八、九年時為土地局，二十年一月該局裁撤，以後改為民廳。復次，廣西兼辦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二者均歸民廳主持，廣東兼辦土地測量及調查田畝則概由財廳處理。此外，平、青、京、滬四市整理土地均只採測量一種辦法，京、滬二市主持者為市土地局，平、青則為財政局之第三科。

以上所述為省市土地整理機關，至各縣及省轄各市，則在土地測量方面，江蘇、廣東兩省舉辦測量縣份均設有土地局，贛、豫兩省因省方直接派人辦理各地測量，故在各該地只成立專門辦理登記之機關，江西稱土地登記處，河南稱土地登記事務所。浙江情形比較複雜，各地普通均設清丈處，惟杭州市則就市府設有土地科，杭縣就縣府設有發給土地圖照處，專辦頒發產權執照事務。廣西則南寧市區測竣之後，辦理登記，責成省會公安局擔任。復次，在治標的土地整理方面，則辦理土地陳報各縣，普通均由縣府主持組織土地陳報辦事處，至江西辦理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則由縣府主持設置農村興復委員會。

至各地整理土地詳細手續究竟如何，吾人可先就治本的整理辦法加以說明。據以上所述，治本辦法普通計有人工測量及航空測量兩種，按此兩種辦法所採整理土地之手續，大抵均同包含下列三項：一、測量，二、登記與發證，三、造冊是。所謂測量蓋即測明土地之情形及面積，惟其方法，人工測量與航測不同，前者使用普通測量儀器從事工作，而後者則由空中攝影，根據此項照片，一面可查明地形，一面可算出面積。人工測量整理土地辦法與航

測辦法之根本差異即在於此。其次，登記與發證則係在土地測量之後，令業主認明田地，提出產權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確實，即將其土地所有權予以登記，並發給土地證書。土地證書之名稱各地不一，江蘇遵照土地法之規定稱為土地所有權狀，至浙江則稱土地執照，廣東稱土地登記確定證，廣西稱執業方單，江西稱土地管業證，上海市稱土地執業證。再次，造冊，蓋即根據土地整理結果編造地籍冊之謂。各地整理土地，除繪製有坵形圖外，大抵均編造兩種地籍冊，一則以田坵為綱，田坵項下載明其業主。一則以業戶為綱，業戶項下載明其所有之田地。惟各地地籍冊名稱不盡一律，廣西對於以坵為綱及以戶為綱之兩種簿冊，分別稱為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江西分別稱為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至廣東之廣州市則分稱地籍冊及臨時地稅底冊。

其次，再述簡易清查土地辦法之內容。此項辦法比較重要者，如浙、蘇、豫、桂等省辦理土地陳報，廣東辦理調查田畝，江西辦理清理業權登記土地，其整理土地之手續，普通均同包括下列三項：一、陳報地籍，二、審查業權，三、造冊。關於陳報地籍情形，大多係一面由鄉鎮長或其他工作人員劃分地段，按坵編號，一面由業主陳報地籍，惟江寧情形比較特殊，其舉辦土地陳報時僅由人民陳報，並未臨田編號。其次，審查業權，蓋即根據人民呈繳之土地憑據審查其產權是否確實。產權確定以後，除廣東調查田畝，仍以原有產權書據為憑，不另發給證書外，其他各地均根據陳報結果重新頒發土地管業證。此外為造冊，各地於土地清查完竣以後均根據其結果編造地籍冊，普通多編造以地為綱之坵領戶冊及以戶為綱之戶領坵冊兩種，惟江寧因未舉行履地編號，故只編有戶冊而無坵冊。除地冊外，普通尚多於就田地分段編號時繪有簡易坵形圖，僅江蘇省一部分縣份無之。

最後，吾人說明土地整理費用之情形。按土地整理辦法分爲治本與治標兩類，在治本辦法方面，關於人工測量可以浙江爲例。該省辦理人工測量，其全部費用，包括測量、登記、發證、造冊等項計算，每市畝約爲三角零七厘二毫。（根據地政月刊，四卷四五期，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問題所載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各項業務經費比例表計算而得。）至航空測量則可以江西南昌縣爲例，其辦理航測，全部費用每市畝計爲二角八分一厘四毫。江西航測費用比較浙江人工測量爲低。惟吾人不可據此推論，謂一般航測費用比較人工測量爲少，緣足以影響測量費用之因素甚多，例如測量精度之大小，地形之繁簡，測量技術之高下，人事管理之好壞等等皆其最要者。測量精度較大，地形較繁，測量技術生疎，人事管理不妥者，測量費用勢必增多；反之，精度較小，地形較簡，技術嫻熟，管理完善者，則費用可減。欲明兩種測量方法何者較能省費，務須使上述各項因素情形一律而後可以辨別。浙、贛兩省測量狀況是否完全一致，不得而知，吾人自不可因爲江西航測費用比較浙江爲低，遽謂一般航測費用低於人工測量。年來一般人對於人工測量與航測何者較爲省費之問題意見不一，有謂人工測量費用較少者，有謂航測費用較少者。愚意認定兩種測量費用究竟孰高孰低，目前尙無確實材料可資證明，實難遽下斷語。

復次，在治標的土地整理辦法方面，其費用雖因清查精度，土地形狀，清查技術，人事管理等項情形之不同而有高下之差，但一般比較治本辦法，無論爲人工測量或航測，則均低廉，此已爲一般人所公認。關於治標辦法費用情形，可就江蘇所屬鎮江、江都、宜興、江陰、溧陽、蕭縣六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而言，其費用綜合陳報、審核、印刷、繕造等項一併計算，約如下表：

縣別	陳報面積(舊畝)	費用總額(元)	每舊畝費用(元)
鎮江	一、一〇二、〇八七	九、五〇五	〇・〇〇八六二
江都	二、三二六、八八九	一七、六二四	〇・〇〇七五七
宜興	一、二九六、五三三	九、六〇二	〇・〇〇七四一
江陰	一、二〇三、三一七	八、一六五	〇・〇〇六七九
溧陽	一、四二六、一七七	九、六〇八	〇・〇〇六七四
蕭縣	二、四五三、六六六	一五、七九九	〇・〇〇六四四

根據上表，六縣整理土地，每舊畝費用以鎮江為最高，計為八厘六毫二絲，蕭縣為最低，為六厘四毫四絲，今如將其改按市畝計算，則鎮江每畝約為七釐一毫五絲，蕭縣約為五釐三毫五絲。按上述浙江人工測量費用每市畝為三角零七釐二毫，江西航測每市畝為二角八分一釐四毫，是江蘇土地陳報費用約只合四十至五十分之一。

三 尾言

以上約略敘明近年我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之狀況，茲再陳述個人之意見。我國自近年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對於土地整理工作，倡導進行，不遺餘力，似此繼續進行，全國地籍不久當可整理清楚，自為良好現象，惟愚意認此尚屬次要，最重要者實莫過於土地改革問題。今日土地分配不均，農民要求土地至為迫切，此觀近年共黨領

導進行土地改革能得農民羣衆之熱烈擁護，且該黨之政治勢力多賴土地革命維持，當尤顯明。處此情勢之下自應謀一解決辦法。目前國民政府之土地政策採用平均地權與耕者有其田兩項辦法，欲以最溫和的方法解決土地問題，其立意不可謂不善，惟平均地權係以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方法使土地增值利益歸公，按城市地價增漲較速，採用此法固易奏效，至在農地則增漲甚緩，近年我國田價且具跌落趨勢，徵收增值稅方法自難急速見功，我國農地廣大，地位比較市地尤爲重要，故平均地權辦法在事實上恐難有所補益。至耕者有其田則關於如何促其實現之辦法，亦只訂有下列數項：一、政府得限制私人所有土地數額，二、促令不在地主讓出土地及三、減輕地租等是。此等手段亦似嫌過於溫和，於今日之土地分配狀態，難望其有顯著之改善。以上均係就原則評論，至此等原則之實行能至何等程度，猶非目前所知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土地整理之鳥瞰

董 浩

一 引言

土地整理爲土地行政之基本工作，蓋地籍不明，經界不清，一切政策均無由推行。我國土地整理開始極早，禹貢所載，禹劃野分州，參定土壤，分爲九等，配爲賦則，實爲初步整理土地之始。其後歷代亦間有整理，然大都不澈底，多以財政爲出發點。明萬歷六年，張居正以南北田賦皆積有弊端，始令全國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此後清興明亡，迭經變故，萬歷舊冊難免殘缺，東南復遭洪楊之亂，重要冊籍或毀於兵火，或輾轉入於冊書之手，因之地籍不明，糧戶無據，政府與人民之正常土地關係，自茲隔絕，冊書乃得從中飛灑，人民負擔，亦失公允。民國成立以後，政府深知整理土地之必要，民國三四年間有全國經界局之設置，於全國土地整理多所籌劃，但終以新政初創，人民多所疑惑，繼以內戰迭興，歲無寧日，政府遂無暇顧此，土地行政亦陷於停頓，迄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黨秉承中山主義，認爲中國目前土地問題有亟待解決之必要，十九年有土地法之頒佈，二十年有中央地政機關之籌設，各省市之土地局或地政機關皆紛紛於此時設立，積極整理土地，以便國民黨之土地政策急速實行，中國土地問題早日謀得合理之解決也。惟在我國目前，整理土地有兩方法，一爲土地測量，一爲土地陳報，土地測量完竣以後繼之以完善之土地登記，實爲整理土地治本辦法，惟費錢較多，需時較久。土地陳報多係以整理財政爲出發點，因其程序

簡易，時間金錢均可節省，而為一治標辦法。茲就各地辦理之現狀，分土地測量與登記，土地陳報，土地整理費用三項各別論之。

二 土地測量與登記

土地測量因技術之不同，又可分為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兩種。請先言人工測量：

(一) 人工測量 按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測量業務之程序為：(A) 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之測量) (B) 水準測量。(C) 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D) 圖根測量。(E) 戶地測量。(F) 計算面積。(G) 製圖。前五種程序為戶外作業，後三種程序則為戶內作業。大三角測量關係全國，最為重要，重疊割裂，累積誤差為土地測量所不能免，欲求避免此種誤差，則必先測定少數之大三角點，將全部加以控制。同時大三角點測定之後，則隨時隨地皆可獨立施行丈量，圖幅無不能拼合之弊。此點關係將來中國整個圖幅之合併，故大三角測量應歸中央辦理。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均規定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都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內政部於二十三年即擬定全國大三角測量業務進行計劃，終因經費關係而告停頓。今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已施行，聞大三角測量經費業已列入二十五年國家預算矣。此外省地方辦理大三角測量者有江蘇浙江二省，江蘇大三角測量東西系幹線，早於二十二年度完竣，南北系幹線已收歸中央整個辦理。浙江大三角測量始於民國十八年，為全

國大三角測量之嚆矢，共分五幹線，已測三角點分佈區域達五十四縣，控制效力可達一萬萬畝。除大三角測量應歸中央政府舉辦外，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以及計積、製圖，皆應由地方政府任之。辦理正式人工測量，屬於省者，則有江蘇、浙江、河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屬於市者，則有天津、北平、青島、南京、上海、廣州、杭州、漢口等市，茲再分述之：

（甲）屬於省者 江蘇自民國十七年即已開始測量，其方法係於全省設縱橫大三角幹系二條，測設一二等三角點，以爲全省之控制，然後根據已設之大三角點，佈置各縣小三角點及圖根點，以爲測繪全省一萬分之一之地形原圖及各縣實施測丈之根據。再依據已測之大小三角點及細部圖根點，測繪一千分之一之清丈原圖。現已地籍清丈完竣者有上海、奉賢、嘉定、清浦、南匯、松江、武進、常熟、吳縣、鎮江、無錫、川沙、金山等十三縣，此外圖根測量與道線測量完畢者亦有十數縣。

浙江省亦係自辦大三角測量，自十八年起至最近，甚著成績，小三角測量最初係由省方舉辦，省方負擔經費，後改由縣方負擔，已測竣者有十八市縣，圖根測量與戶地清丈，均由縣地方任之。

河南省土地測量，係先從基線測起，原定作基線兩條，一在開封城南隴海路附近，一在開封城北一區及七區交界處。然後再循序作小三角測量，補交會點，圖根測量，調查地籍草圖及戶地測量。現已測竣者有開封之一、三、七、中四區及鄭州市，此外汜水縣亦在進行中。

湖北省之土地整理可分爲測量與簡易清丈兩種，測量係先從小三角起再測三角圖根，多角圖根及戶地，現

已測竣者多爲市區，如漢口、武昌、宜昌、沙市等。簡易清丈辦法，係先依各鄉鎮天然形勢，劃分爲若干段，按段作圖解道線，各道線網均獨立閉塞，以防誤差，道線測定後，即依據道線點用光線法及弧切法清丈戶地，其弊則在於圖幅不易拼合。此種辦法先在武昌、漢陽、漢川三縣實行，至二十三年又推廣至隨縣、天門、江陵三縣。

廣東省整理地籍，首重測量，故於其三年計劃中有第一年開始測量，第二年第三年繼續測量之規定，民政廳於二十三年以前業已編組測量隊四十隊，分派已設土地局之汕頭、南海、番禺、台山、新會、東莞、順德、清遠、高要、開平、茂名、合浦等十二市縣，施行測量，測量方法係先從小三角測起，順次爲圖根測量，碎步測量，現已測竣者有汕頭市、南海、番禺兩縣亦可於短期內竣事。

廣西省在清光緒年間即成立測量局（現稱陸地測量總局）但僅限於軍事測量，實與土地整理無關。至去年始規定實行三角測量。地形測量亦在開始，先從龍州測起，此外桂省於十七年成立廣西田賦總局，選定邕寧、鎮結兩縣試辦測丈，會政變而告停止，至二十年恢復作業，終以經費太鉅（兩縣共用桂幣三百萬元）至二十三年遂告解束，未竟事功。由縣政府辦理，同年又倡辦土地陳報，全省分四區進行，此外南寧市現已測畢，正在舉辦登記，將來擬開徵地價稅，梧州市區已正在測量中。

（乙）屬於市者 有天津、北平、青島、南京、上海、廣州、杭州、漢口。前五個爲直隸行政院之市，後三者則屬於省政府，屬於省政府之市，土地測量方法與省測量方法略同，惟所用比例尺較大，如漢市一二兩區最爲繁榮，故用五百分之一，三四兩區用一千分之一，而費用亦較大耳，屬於行政院之市，京市土地測量，係從大三角測起，再以之作

三角圖根與多角圖根，在此圖根點間，施行直接間接之高程測量，再施行地形測量以爲劃分區段之根據，區段既定，然後根據各點作戶地測量，其餘各市多由小三角測起，比例尺各市間互有不同。

(二) 航空測量 航空測量爲最近科學發達結果，因其作業較快，各國頗有採用之者，其輸入我國則尙爲較近之事，現我國採用航空測量之處有浙江省之平湖，江蘇省之無錫，及江西全省，茲以江西爲例，述其概要如下：

江西航測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由南京陸地測量總局派員到省商議，乃預定先由南昌試辦，一切航測技術，由陸地測量總局組成江西航空測量分隊任之，其餘如調查、估計、製圖、求積、登記則由江西省土地局任之，規定航測隊每月測竣三十五萬畝，由省府每月給經費三萬二千元，南昌試辦成功，今正推行新建等十縣。

航測之步驟，首測小三角點，每點鋪置石灰作爲標誌，以爲航測時控制之用，先後將各坵地之形狀撮取於比例尺二萬分一及七千五百分一之底片上，次根據三角點，在自動製圖機上選二萬分一底片上明顯之地點，如道路、河川之交叉點等，讀定其坐標，作爲補助圖根點，復次，根據三角點及補助點將七千五百分一底片糾正放大爲二千五百分一，鑲嵌成圖，再用柯洛丁濕板，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之一，晒印藍圖，派員攜赴實地，補測調繪，製成坵地原圖，此項原圖圖廓，橫五十公分，縱四十公分，面積三百畝，圖幅之位置，以行列幅數表示之，圖上各坵地繪明界址，並註記地目，至此航測技術完竣，其餘步驟則爲調查、計積、製圖、登記等事項。現已將三角點廢除，改用縱橫三角鎖，即每隔十五公里，施測橫三角鎖一條，各條橫三角鎖之間，再作縱三角鎖連貫之，組成多數之方格形，以爲糾正之用，因之時間經費亦可略減。

茲再一述航測之優點與劣點，航測之優點有六：（A）時間節省，即以江西而言，一機作業，除去氣候之障礙外，每月可完成三十五萬畝，不為不多；（B）經費節省，南昌試辦每畝合一角五分強，續辦新建等十縣，每畝僅合九分一厘五毫；（C）精度一致，航測之差誤完全由於器械，糾正比較容易，故精度一致，人工測量視人而異，勤慎者固可有甚高之精度，疏懶者則不可盡信；（D）管理方便，人工測量，外業重於內業，管理不易，監督困難，航測則管理較易；（E）航測於人民不知不覺中完成，故與人民衝突之機會少，登記時亦較易；（F）人工測量多為直線，不易保持原有地形，如圓形之地經人工測量後必成多邊形，航測則與原形絲毫不爽，故人民易信任，以上為航測之優點，其劣點則有：（A）接合之時有誤差，蓋航測像片重複極多，接合頻繁，其中誤差難免；（B）宅地、市地、山地、林地及無坵界或坵界不顯之旱地不能適用航空測量；（C）航測利於大規模經營，由中央執行之。若僅限於數縣市，則耗費鉅而收效微，不如人工測量之較為經濟也。

（三）土地登記 無論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測量竣事後，必須隨之以完善登記，地籍始可確定，我國土地法內之土地登記係採托崙斯制（Torrens System）其精神在於登記之絕對效力，即登記完畢，發現錯誤，不能推翻已登記之權利。又土地法中三十二條之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定着物登記，是與不動產登記相同。三十三條之規定，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以上六種權利，勿論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或消滅，皆應依法登記，故我國土地登記之範圍包括至廣，土地法中又特別規定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程序，以為各地土地測量完竣後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依據，除土地法對土地權登記之程序有詳明之規定外，按照中央頒佈之各省市

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亦特別規定土地登記皆應照中央土地法程序辦理。但實際上各省市土地登記程序繁簡不一，而完全按土地法實行者，殆甚鮮見，即如南京市江蘇省之土地登記，均係極嚴格遵守土地法擬定者，而江蘇之登記只限於土地，忽略土地上之改良物，京市之登記，對於產權之爭執及公告期限均與土地法不合；上海市之土地登記，業戶持有從前之田單者，不經過公告程序，即可確定產權，浙江、漢口則發給土地圖照代替登記，廣東之土地登記，先將土地坐落面積及所有權人之姓名登記於假定土地登記冊中，並登市民公報，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為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如三個月內無問題發生，假定登記即為確定登記，但人民閱冊須納閱冊費一元；江西之土地登記亦只限於土地，聲請書係由登記處按調查簿填寫，然後交給業主携契據到土地局登記，總之土地法之登記程序，似稍繁重，各省市之實際情形因地而異，在不背土地法之原則，而為適當之增減，固無不可，但如浙江漢口之圖照，廣東之假登記，與江蘇、江西之忽略改良物，及江西之聲請書山地政機關之填寫，均有違土地法之原則，實應加以改正。此外登記完畢以後，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各省市頗不一致，此點似應加以糾正，蓋證明文件為土地所有權之根據，亦為將來融通農村金融絕好之抵押品，非使整個社會對之有深刻之信仰不可，欲使之有深刻之信仰，則必提高其社會上之地位，欲提高其地位，則必全國有統一之規定，而實際上則分歧不一，按照中央土地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者有江蘇、南京、江西等省市，發給土地圖照者則有浙江、漢口等市，北平則為憑單，上海則為土地執業照，廣東則為土地登記確定證，廣西則為執業方單，名目繁多，不一而足，今土地法既已施行，或可從而劃一矣。

三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始辦於浙江，前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氏以我國面積廣漠，人材缺乏，澈底整理土地舉辦清丈爲人力財力時間所不許，故於十七年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內提出土地整理第一期辦法大綱，其方法爲人民陳報，政府派人抽查，以編造土地冊，而使徵稅，換言之，卽清查地畝，擠其隱漏，以裕課收，報價徵稅，平均負擔，且使糧地相符而已。當經該會議通過，朱氏回省後於十八年春間召開縣長抽調會議，卽將內政會議通過之案，提交討論，徵取意見，遂擬具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及陳報單式樣等，內容特別注意面積，土地所有權及地價，以爲改徵地價稅之張本，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二一六次會議通過，公佈施行，最初本擬擇數縣試辦，但僉以分期舉行緩不濟急，且當時村里制已完成，若村里長得力，則衆擎易舉，乃改爲全省同時舉辦，從十八年五月開始，一切制度均屬草創，遽爾全省實行，阻礙滋多，擾攘經年，鮮有效果。至十九年秋，浙省政府改組，朱氏引去，陳報乃倉卒結束，朱氏雖有第二步整理計劃，終以繼主浙政者無人主持續辦，遂告失敗。

浙江土地陳報失敗後，越三年而有江寧自治實驗縣土地陳報之成功。考其成功之原因，約有三端：（A）縣政府人材充實，威力甚大，故舉辦較易。（B）一縣面積用全縣精神可以貫注。（C）江寧隱糧本多，故易見效。時人每以江寧之成功在於有糧戶花名一欄，浙江之失敗在無糧戶花名，無法徵稅。吾人以爲糧戶花名在土地陳報過程中只有參考之價值，而非成功失敗之樞紐，蓋我國田賦積弊甚深，推收過戶毫無制度可言，冊載花名多半爲

鬼錄，地多糧少，糧少地多，在糧戶花名中不能查出，有地無糧，或有糧無地之現象，亦不能據此盡知，江蘇蕭縣辦理土地陳報時即將糧戶花名，完全摒棄不用，其成績亦甚可觀，但摒棄糧戶花名，必須認真編查，俾可防杜隱漏，若令人民任意陳報，政府不認真編查，其陳報之結果甚或不如糧冊所載，則陳報之真義行將全失矣。

江寧土地陳報成功以後，頗引起一般人之注意，財政部長孔祥熙氏於四中全會提出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一案，當由大會通過，旋奉行政院令會同內政部一再商討，咨行各省市徵求意見，並將該提案交朱家驊氏審查，朱召前在浙江辦理土地陳報人員，擬定綱要。財政部以爲太繁，適此時財政會議開幕，財政部提出方案，復經修正通過綱要三十五條，呈奉行政院第一六五次會議通過，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及國民政府第一四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復由行政院令第三五二七號飭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共三十五條，內容可分七項：（A）冊書編查，（B）業戶陳報，（C）鄉鎮長陳報，（D）審核復丈或抽丈，（E）縣府公告，（F）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G）改定科則，此種程序之缺點爲無繪圖與編號，於是財政部復訓令各省市，將陳報方法有所補充，即鄉鎮長先行繪圖編號，再令業戶陳報，則隱匿之弊可去。

院頒綱要公佈以後，各省紛紛以之爲圭臬，擬定各省辦理土地陳報辦法，如江蘇、福建、安徽、河南、廣西、陝西等省，就中以安徽省之當塗縣，江蘇省之蕭縣辦理最有成效，言土地當塗溢出三十餘萬畝，蕭縣溢出一百一十餘萬畝，言賦額兩縣除減輕人民負擔之外，當塗可增入十一萬餘元，蕭縣可增入四萬餘元。按以上兩縣辦理土地陳報成功之原因，其相同之點甚多，茲分述之：（A）得力於保甲制度；我國農民居多數，一縣之人不直接間接與土地

發生關係者殆甚少，故辦理土地陳報，必須全縣人民總動員，始有成功之望，但欲人民總動員必須有嚴密之組織，當塗、蕭縣之保甲制度辦理已甚完善，政府之命令推行甚易，此次陳報成功即得力於下層組織之健全，如事前宣傳，催促業戶陳報，履地編號以及測繪丘形圖等，在在皆須保甲長之推動，同時又因保甲長在舉辦之前已施相當之訓練，故於工作之際可收事半功倍之效，（B）得力於保甲長履地編查，土地陳報之成功與失敗，端賴業戶陳報畝數是否確實，故兩縣於陳報之先，首令保甲長親履田畝，觀測畝數，編列地號，經過此番工作，則每丘土地之實況已可明其概略，俟業戶陳報之時作為最重要之參考，故履地編查陳報中之基本工作，業戶陳報，一則可以與保甲長陳報比對，一則表明業戶之責任。（C）不收陳報費，在宣傳期中，即確切聲明政府整理土地完全為人民利益着想，平均人民負擔，不收陳報費，亦為政令容易推行一種重要原因。（D）執法嚴厲，當塗辦理土地陳報時，恆有種種阻力，如冊書從中阻撓，區長玩忽法令，均由縣政府拘押嚴厲處分，因之造成極緊張之空氣，人民與官員皆兢兢自持，不敢苟且。蕭縣在辦理土地陳報過程中有黃口劉店之農民騷動，幸經當局辦理得法，未致釀成風波影響陳報之工作，足見為政之事，治法治人二者均須完備，始有底成之希望也。

四 土地整理之費用

土地整理為一艱難繁重之工作，用費浩大，需時長久，在我國財政困難情形之下，經費問題尤應注意，茲請分別言之：

大三角測量在理論上應劃歸中央辦理，已詳前述，聞從二十五年度起，大三角測量經費已有着落。按浙江以往之經驗言，該省已測定者，天文原點一點，基線三座，本點一百零四點，補點三十二點，一等水準點八十九點，大三角點分佈區域達五十四縣，各網鎖包羅面積共六千萬畝，而其控制效力之所及，則達一萬萬畝，以上共用經費十一萬元有奇，每畝用費僅一厘一毫而已。倘此事由中央統籌辦理，費用或可更爲節省。

按諸最近狀況，各省市辦理土地整理費用，均已較前節省甚多，蓋以往事屬初創，經驗未備，往往耗費過多，經過數年之改良，技術漸臻純熟，因之經費亦大減，以浙江省言，杭市、杭縣均測畢造冊，面積一百七十四萬餘畝，約費二百十萬元，每畝平均約需一元二角，實屬太昂。至最近據浙江省當局宣稱，每畝測費（內包括小三角、圖根、戶地、製圖、求積）宅地需二角至六七角，農地則由二分至二角，平均浙西每畝一角三四分，浙東則每畝六七分。又據該省最近（二十五年一月）之地政會議討論規定每畝單價標準如下：（A）小三角測量，不分比例縮尺，四厘；（B）圖根測量，五百分一者，二分六厘；一千分一者，一分；二千分一者，五厘；（C）戶地測量（連調查在內，不另開支）五百分一者，三角；一千分一者，七分；二千分一者，四分；（D）求積，五百分一者，二分四厘；一千分一者，八厘；二千分一者，三厘；（E）製圖，公佈圖，五百分一者，一分三厘；一千分一者，六厘；二千分一者，二厘；模繪圖，五百分一者，四分；一千分一者，一分二厘；二千分一者，六厘；（F）造冊另訂。測繪總計，自小三角測量起至製模繪圖止，五百分一不得超過三角九分一厘；一千分一不得超過一角一分；二千分一不得超過六分。按農地用二千分一比例亦充足用，則每畝不過六分，與杭市縣每畝一元二角比較，相差甚多，雖杭市縣內包有造冊費用，而其懸殊之狀，終屬顯

然。

以江蘇省言，初辦之時每畝平均用費爲二角八分六厘，其最高者甚至每畝達五角三分，自二十三年四月訂定清丈總計劃以後，經費爲之大減，規定標準成績數，每人每月須作業三千畝，超過者加薪，不及者扣薪，後以流於草率，乃設檢查員，省土地局並設抽查員，如發現測量錯誤時，輕者令其更正，重者責令補測，不給薪資，如此可提高成績標準，一面又集中工作，嚴密組織，現每畝測費已減至七分八厘，最少爲五分一厘，行政費力求減縮，僅佔事業費六%。

以湖北省言，測量漢口市第一二三四區，每畝約合二元四角七分，迨測武昌、漢陽、宜昌、沙市等市區，則每畝合一元二角九分，雖各地繁華之程度不同，而測費減少之鉅，亦甚明顯。

再以江西之航空測量而言，南昌試辦之結果共費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二分，測得農地面積爲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三畝，每畝測費約合一角五分強。南昌試辦成功，新建等十縣繼辦，一因經驗已備，一因小三角點改用縱橫三角鎖，故經費亦減，平均每畝合九分一厘五毫。

以上爲正式測量費用漸減之概況，以土地陳報費用言，則浙江陳報失敗，耗費三百餘萬，終鮮效果，以江寧自治實驗縣陳報結果，全縣面積約三百四十餘萬畝，共費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每畝平均費用爲五厘三毫強。安徽當塗縣陳報結果爲一、二〇〇、九一八畝，用二萬元，每畝合一分六厘。江蘇蕭縣陳報結果爲二、四五三、五六八畝，用一萬五千元，每畝合六厘。土地測量爲治本之辦法，土地陳報則爲治標之辦法，因其辦法簡繁之不同，

故經費亦懸殊，即以江寧陳報每畝五厘三毫之經費言，與浙江地政會議規定測量土地二千分一每畝不得超過六分，及江蘇清丈總計劃實行以後最少費用五分一厘，均相差十倍，吾人不可以其數微而忽略之，設使江寧不辦陳報而辦測量，即以江浙兩省最低測量費用計之，必十倍陳報之經費而為十八萬餘元，若以全省全國論之，其數更可驚人，在我國財政困難情形之下，此點不可不加深思，況上言僅為測量經費，測量完竣，必繼之以登記，其費亦不在少，土地陳報則無此手續也。

五 結論

在今日中國情形之下，推行土地政策實為不可容緩之事，但按土地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所有權不登記，則一切政策均無由實行，如地價稅之實行，農地使用之限制等，因政府既不承認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則關於土地而發生之義務權利皆不生效力。但測量費錢費時，盡人皆知。吾人以為土地政策應及早實行，不必待精密之土地測量，經濟狀況較佳之地方，可完全按照中央土地法積極實行，經濟落後或因難之地方，不妨先辦非正式所有權登記，如最近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亦是非正式所有權登記，如青島市民地實行陳報以後，發給查驗證書，持此證書並可到農民銀行押款，活動農村金融，現在各省市辦理土地陳報多以財政為出發點，鮮有以之推行地政者，此後辦理土地陳報應以推行地政為出發點，必須繪劃地形圖，關於土地利用，土地分配，土地價值，皆應詳為調查，土地一有辦法，財政亦可迎刃而解。辦理

土地陳報最困難者厥爲人事，最好由省主持，分期舉辦，若一省同時舉辦，常因主管機關精神貫注不到，地方政府可草率從事，若一縣舉辦，則時間人材均不經濟，土地陳報之效果又可作爲將來舉辦正式測量之依據，二者雖有治標治本之分，但實際並不相衝突，土地重劃固必須有精密之測量，惟重劃之範圍必不至太大，當可由地方相度辦理。

以上所述係指鄉地而言，至於市地則應實行正式測量，蓋有兩因：一因市地價昂，必須有精密之測量，庶期公允；二因市地範圍較小，財政亦較充足，辦理測量比較容易。故吾人主張市城應及早實行正式測量，鄉地則不妨視經濟狀況而定。（如江蘇江南辦測量，江北辦陳報，即合乎地方經濟原則。）然後再逐漸推行正式測量。

關於內政部擬定之全國大三角測量及航空測量，整理地籍（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吾人以爲大三角測量關係整個國家土地測量，實應由中央統籌辦理，積極進行。至於航空測量，節時省錢，固人所盡知，惟推行全國殊多困難，因航空測量最適於坵界明顯之土地，即以江西而論，贛省水田居多，坵界明顯，然有時因像片底板不清，尚須人工補測，若華北坵界不顯之旱地，西南之山地，皆不盡適用。此點似應加以注意。

最近各省市舉辦測量，經費時間均較初辦時大省，此固各級政府努力與經驗之結果，但莫因時間與經費之節省而影響測量之精度，須知在此窮困之國家內，舉辦一事則應有一事之效果，況土地測量爲經國百年大計，尤應審慎將事。此外各地整理土地之費用，只可作爲某一地舉辦地政之參考，不可強爲比較，因各地地形有起伏平落之分，坵塊有大小多少之別。若只知一味減少費用，縮短時間，不顧精度，則治標治本有何可分，是爲吾人所不取。

者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六日

整理地籍芻議

方顯廷

一 引言

近年以來，我國地方事業建設已有相當之進展，如義教之推行，道路之修築，保甲之編制，農業之改良，合作之推廣，土地之整理，皆其顯著者也。但無論何種事業欲收良好之效果，應有良好之財政基礎，故今日言地方建設者，莫不以整理地方財政為先決問題也。

我國地方財政收入最多稅源最穩者，當推田賦，試就二十四年各省市地方預算概入表觀之，田賦幾皆列首位，且於總收入中所佔百分數甚高，如山東佔百分之六四，寧夏佔百分之五六，河南佔百分之五二，浙江佔百分之四一，江蘇佔百分之四〇，最少者為湖北佔百分之八，若就縣財政收入言，田賦附加在其總收入中所佔地位又高於省，如山東各縣佔百分之八九，江蘇各縣佔百分之七七，安徽各縣佔百分之七〇，河南各縣佔百分之六七，亦可見田賦在地方財政中重要之一般。然田賦在我國稅制中淵源雖早，積弊最多，其重要者莫如田畝之隱漏，試以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陳報有成績之各縣觀之，即可知其概略，如南昌縣溢地二十九萬六千餘畝，江寧縣溢地二十餘萬畝，蕭縣溢地一百一十一萬餘畝，常塗縣溢地二十九萬餘畝，陝縣溢地六十餘萬畝，隱漏之甚，殊足驚人，故在今日為地方財政謀出路，為建設事業立基礎，整理田賦實不容緩。

田畝隱漏既多，財政收入必少，政府爲維持其財政計，不得不增高附加，以資挹注，因之附稅迭增，雜捐紛起，有田無糧者固可逍遙自得，而有田有糧與有糧無田者負擔日重。不僅此也，我國田賦科則承襲遠代，桑田滄海，早有變易，昔日良田今或爲水衝沙壓之區，今日膏腴亦或爲疇昔斥鹵不毛之地，失均負擔，不待煩言，况原有冊籍率多失散，徵稅不得不假手於冊書，飛灑詭寄，因緣而起，小民有負重之累，政府有財政之困，故從平均人民負擔，剷除貪婪惡跡，亦應從速整理田賦始也。

今日田賦之弊更僕難數，而其根本問題在於地籍無據，因之侵匿隱漏既不可防，需索浮收亦不能改，政府收入日少，人民負擔日重，設使地籍整理清楚，隱匿田地當隨之清出，賦稅亦自增多，所謂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之現象當可免矣，再加以科則之改訂，人民負擔當可臻於公平，既得與民休養之機會，復不阻礙事業建設之進行，實屬兩得之舉。茲就各地採用整理地籍之方法加以概括之評述，然後提出合於當前需要而易於推行之整理地籍要綱，聊當芻蕘之獻，並就正於世之賢達。

二 對於幾種整理地籍方法之評估

最近數年，政府爲推行土地政策及改革田賦，對於地籍之整理，頗爲注意。惟各地方方法互殊，步驟各異。茲就整理地方財政觀點，分論於次。

(一) 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 測量之程序可略分爲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計算面

積及製圖六步，戶地測量又可分別選用人工丈量方法與飛機航攝方法，故航空測量與人工測量本非相對而實相輔。航空測量乃藉飛機航行之速度與照像之敏捷，故作業較速，而最易受地形之限制。蓋航測必須地下之景物顯著，坵埂分明，始能攝入鏡頭，然後再施行糾正放大，面積即可從之算出。我國華北一帶皆係平原旱地，毫無坵埂可分，西南則山陵起伏，陰蔽不明之地甚多。故航空測量並非各處盡能適用，而實有相當之限制。

土地測量之功用，在明悉土地之方向，距離之遠近，原隰之高下，面積之多少，實為整理土地之根本辦法。然若從目前整理地方財政觀之，勿論人工測量與航空測量，皆有共同之困難。第一，需要衆多優良技術人才。如大三角測量人員，飛機駕駛與拍照人員，糾正放大人員皆當有純熟之技術。其他如清丈員，計積員，製圖員，亦皆須有技術之訓練，而後始能操作自如。以我國面積之廣，需人之多，決非短期間可以養成。第二，需用精良之儀器。如人工測量所需之子午儀，經緯儀，水準儀，求積器，航空測量之飛行機，攝影機，糾正儀等，大半須購自海外，以現在各省財政之艱窘，更非易辦。第三，需時較久，土地測量既為一種技術工作，自須按部就班，不能求之躡等，即以人力財力較優之江蘇而言，在十九年五月成立土地局後，工作進行甚為遲緩，至二十三年四月，改訂清丈總計劃，進行始較積極，但迄今地籍清丈完成者僅十八縣，開辦土地登記者十七縣，登記告竣者，不過四縣而已。江西舉辦航空測量，其土地整理計劃，除南昌縣外，將新建等八十二縣劃為五區，分為五期整理。預定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完成，共需八年。以外國情形而言，法國土地小我七倍，而清丈之期費三十年。日本小我十倍，尚須九年。以我國今日之窮，需要之殷，清丈實覺緩不濟急。第四，費用較多，據德國教授憶思萊氏（Otto Israel）之估計，我國本部十八省，

整理地籍經費須八萬萬三千萬兩，若以南昌之航測為例，作全國航測之估計，則需二十二萬萬元之鉅，各地實施測量，在初辦之時，經驗未備，技術不良，所費特多，今已大行減少。如江蘇初辦之時，每畝最高達五角三分，今則減至六七分，江西航測，南昌每畝需一角五分，今之新建等十縣每畝減至九分一厘，雖今昔相比，經費大減，然費用之高，仍灼然可見，蓋地籍整理，不僅限於測量，他如登記、造冊、調查、估價，在在需費。若以航空測量之江西南昌縣與土地陳報之江蘇蕭縣相比，兩縣面積相差不遠，（南昌測畢全縣總面積二百四十餘萬畝，蕭縣陳報後總面積二百七十餘萬畝。）而其費用相差至鉅，南昌用四十萬元，蕭縣僅用一萬五千七百餘元，相差至二十五倍之多。

土地測量本為整理土地之根本良法，惟今日整理田賦，多為謀地方財政之出路，若僅就財政的觀點言，實有另闢蹊徑之必要。

（二）簡單清丈 簡單清丈實即等於戶地測量，所異者為無大小三角測量之手續。採用此法者為湖北省，已推行於武昌、漢陽、漢川、隨縣、天門、江陵等六縣，其程序為先據各鄉鎮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按段作圖解道線，各網道線獨立閉塞，以防累積誤差。道線測定後，即依據道線點，用光線法或弧切法，清丈戶地，戶地清丈完竣，再依據原圖計算每段面積及各起地面積，最後加以土地登記，全部手續即告完成。惟此種方法，若謂為治本，則無大小三角測量為之聯繫，整個圖幅無法拼合。謂為治標，則正式測量中最繁重之戶地測量，業已完成。以之推行地政，則與中央正式地籍測量法令之規定不符，將來必須從新再由三角測量辦起。據以改革田賦，則其清丈費用亦不盡合於吾人之理想，即以二十三年而論，最多者為隨縣，每畝七角，最少者為漢陽與江陵，每畝九分。六縣平均每畝一角

三分，再加登記費每畝平均二角九分，用費之高，過於正式清丈。以言進行速度，自二十二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清丈畝數，最多者為漢川之一百零九萬餘畝，最少者為天門，不過四十一萬餘畝。故以此種方法整理地籍，當茲地方財政艱窘之會，田賦問題急待解決之際，實與正式測量有相同之困難也。

(三) 坵地圖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浙江省民財兩廳提出整理土地進行方案，關於乙項清查地糧，決先就每舊府屬之首縣試辦坵地圖冊。方案頒發以後，嘉興與兩縣首先試辦，其餘紹興、鄞縣、臨海、金華、建德、永嘉、麗水各縣，亦陸續開辦。杭州府屬之首縣杭縣，以清丈垂成，改指餘杭辦理。衢州府屬之首縣衢縣，以失糧地特多，請辦理查丈。首縣以外之縣分，當時各派員至首縣實習，迨實習人員回縣，亦先後指定都圖，呈請試辦。此種辦法完全以整理田賦收入為出發點，以達到按坵製串，就地問糧，使糧地相符為目的。其辦理程序則在利用舊時徵糧之都圖或莊圩為單位，責成管理錢糧造冊徵收之造冊生或里書莊書或徵收推收人員，查明現有徵糧區域之都圖莊圩界線，在此都圖內之各段坵地，實施繪圖編號工作，繪編完竣即造坵地清冊，完全以坵號為綱，並無歸戶之舉，所以符合其按坵製串之目的。而此法實施以後，迄無一縣能告完成，吾人以為此種辦法，亦有缺點。第一，按坵製串，本合乎理想，有地則有串，有串則有糧，殊不知田賦之客體為土地，其主體則為業戶，設使戶不系其田，則有串有地，何人承其糧賦？故吳興縣續辦坵地圖冊報告書中謂：「總之該縣坵地圖冊，就其大體觀察，指圖問地，就地問戶，均有着落，而就戶問糧，非經過歸戶踏查，調驗證件手續，則業主對於所在地糧，認識未清，似不能即供清賦之用。」是其實際困難了然可明。第二，利用舊徵糧之都圖或莊圩，而不以其現在行政區域為單位，於實施之時必亦有不少困難。

稅務行政雖非普通行政，然二者之聯系則極爲重要。第三，利川舊有依靠田畝案亂爲生之冊書莊書等清理田畝，無異築室道謀，難期於成。第四，費用太鉅，茲僅以吳興縣之續辦坵地圖冊而言，該縣書字未編之四十七莊及若區部分未編之一百五十三莊，約九十餘萬畝。僅就完成全縣坵地圖冊而言，尙須經費約七萬五千元，而踏查莊戶編造歸戶冊所需經費，猶不與焉。

(四) 清查地糧 清查地糧之法創自浙江蘭谿實驗縣，於整理田賦大收效果，其辦法之內容不在於土地之編查，而在舊有冊籍之整理，緣蘭谿於前清同治五年曾編有魚鱗冊，及歸戶冊，惜均旁落於冊書之手，浸漁中飽，因緣而起，實驗縣政府成立之後，即設法令冊書交出魚鱗冊，將散失損壞處補造齊全，再將全縣二百九十餘冊書，盡予登記，責令編造坵地歸戶冊。因實驗政府辦理得當，乃得將此兩種重要冊籍收歸政府之手，所費不過三萬餘元，而收效完滿，甚合整理財政之原則。惟此種辦法，不能普遍推行，其原因有二：第一，必須有魚鱗冊與歸戶冊爲根據。而魚鱗冊之編造，在我國並不普遍，江南各處多於洪楊亂中毀損，此其困難之一。第二，必須政府應付得法，善於機變，蓋冊書之輩，最難於應付，威多則債事，恩多則難期有效，此其困難之二。故此種方法，並非任何縣份皆可嘗試者也。

(五)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者，即人民將其所有土地之實況，陳報於政府。民國十九年山浙江創辦，因籌劃不周，人材未備，遂爾全省實行，擾攘經年，卒鮮效果。繼以省府改組，負責無人，遂告失敗。後此三年，江蘇自治實驗縣又舉辦土地陳報，竟於財政上獲得意外之成功，頗爲財政當局所重視。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乃於四中全會提出整

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一案，當經大會通過，並由行政院頒佈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江蘇，安徽，河南，陝西，湖北，廣西等省均先後推行，而其中以江蘇之蕭縣，安徽之當塗，河南之陝縣成績最著。以上各地所辦爲土地陳報，但所採方法不免稍有軒輊，大別之，可分爲三種，一爲按戶問地，廬山人民自行陳報者如江寧自治實驗縣是。二爲按地問戶，祇有政府之編查，無須業主陳報者，如廣西是。三爲戶地兼問，卽陳報編查兼施，如江蘇、河南等處是。是三種方法之優劣，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不過以客觀原則言之，自以戶地兼問較爲精密。

從整理地籍謀地方財政出路觀點言之，土地陳報尙不失爲一能切合實際之良法，其利約有數點：第一，經驗已備，蓋新制初創，顧慮難周，今陳報方法各處實行結果，經驗已宏，技術逐漸改良，果能謹慎將事，已無失敗之慮。第二，技術簡單，整理地籍本爲技術工作之一種，若技術複雜，須要高級技術人材，以中國之大，需用技術人材之多，決非短時期內所能養成。陳報工作則技術簡單，幹部人材訓練較易。第三，費用節省，以辦理已有成績各縣之費用觀之，辦理陳報，實較他種整理地籍方法節省，如江寧共用一萬八千餘元，每畝平均五厘三毫強，蕭縣共用一萬五千餘元，每畝合六厘，當塗共用二萬餘元，每畝合一分六厘，若與測量登記比較，則節省不止十倍。土地陳報雖有如許優點，但其難處亦深值吾人注意，蓋陳報本藉人事補制度之不足，設使人事不臧，失敗亦在意中。如浙江之土地陳報，從制度言之，戶地兼問，本有成功之望，惜政府熱心有餘，而幹部人材訓練不足，遂使數百萬金錢付東流，十數萬人力成虛耗，至可爲殷鑑也。江寧土地陳報，制度本有缺點，但以政府人材完備，乃得因應適宜。故人事之臧否，實足以決定陳報之成敗，人事固爲極難解決之問題，但因經驗鍛鍊，辦法改善，未嘗不可謀補救之道，要不可因噎廢食，

坐誤時機，此外則民衆組織亦爲土地陳報成功之要件。陳報之異於測量者，前者須藉民力，後者悉由政府承之。若人民組織不健全，則力量不集中，政府即無所憑藉。幸現在各省之保甲編制，漸見成熟，推行土地陳報，或不致感甚大之困難也。

三 整理地籍辦法綱要

I 前題

(一) 由各省省政府主持分期舉辦全省土地陳報。舉辦土地陳報，由省政府命令行之較易，設使由縣政府自行發動，則豪強劣紳爲保持其自身利益計，難免不從中阻撓，省政府功令較重，縣政府若能嚴厲執行，豪劣自亦斂跡。主辦機關應按照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二條之規定，由財政廳會同地政機關辦理。惟舉辦之時，萬不可全省同時施行，其原因有三：第一，各縣情形不同，縣長辦事能力有優劣，民情風俗有善惡，須預先加以調查，選定數縣試辦以開風氣，而後推行。第二，全省同時舉辦，主持機關必致顧此失彼，指導人員缺少，工作易流於草率。第三，土地陳報成功之要件，在於有健全之幹部人材，使全省同時舉行，必須訓練大量幹部人材，但陳報既畢，勢須遣散幹部人材一懷五日京兆之心，則工作進行之精神無形渙散矣，而政府所用訓練之經費亦多，是爲極不經濟者。有此三點，土地陳報應分期實行，不可倉卒將事，全省施行。浙江省土地陳報之失敗，即坐此也。

(二) 陳報方法應採用戶地兼問之原則。從陳報本身言之，其意義與按戶問地之方法相合，即由人民自

已陳報其土地於政府，惟此項辦法，所慮者爲人民匿報或謊報，政府實無法控制。職是之故，遂有人主張，與其令業戶陳報，不盡確實，不如完全由政府編查爲愈，此即按地問戶方法之由來，吾人以爲此兩方法，各有其弊，如僅由業戶陳報，固虛實難稽，但僅有政府之編查，則土地權利義務關係，亦無從明瞭，譬如正式土地測量，必隨之以登記，而後始可言地籍之整理。是以兩法相合，則有互補之利。故辦理土地陳報，應預先確定戶地兼問爲辦法之原則。再從行政院頒佈之舉辦土地陳報綱要觀之，其內容亦重視戶地兼施之原則，不應躐等以求，自召失敗也。

II 事前準備

(一) 省政府方面：

(a) 擬定土地陳報辦法 施行細則，陳報辦事處組織章則，糾紛調解辦法，及一切圖冊單據之樣式籌備開始。

(b) 籌辦經費 土地陳報既藉民力，則極應避免向人民收費，此點人或視爲末節，不知關係成敗，實至大也。故在陳報以前，先確定不收費之原則，以堅人民之信心，始能收效。至經費之籌措，吾人以爲在今日縣地方財政困難之下，似應由省政府統籌爲宜，或撥節經常經費，或息借商款，或挪用他項款項，要在當政者因事制宜。以各地已往經驗衡之，每縣辦理土地陳報所需費用不過一萬元至二萬元左右，倘每年能完成二十縣，則每年所費最多不過八十萬元左右，在省財政中或不致有甚大影響，而一勞永逸之圖，即定於是也。

(c) 訓練幹部人材 陳報方法雖云簡單，但勘界繪圖編號等繁重工作，亦決非未受訓練者所能勝

任。故訓練人材實爲首要，以事實爲例，浙江初辦土地陳報，對於此點未能注意，後以進行遲緩，推動困難，派員赴各縣實地考察，皆認爲多數縣份在於人材難以羅致，實施查坵、編號、劃段、繪圖，更非經過訓練不辦。蕭縣土地陳報成功之原因雖多，而預先招收鄉鎮辦事員百餘人，加以嚴格之訓練，造成健全之幹部人材，實爲成功之要因。惟辦理陳報人材，應由省集中訓練，一則經費節省，一則教材統一，俾將來推行之時，無紛歧支離之弊。至訓練人數之多寡，則視其推行區域之大小而定，假定每縣平均爲二百鄉鎮，則每縣至少須五十人。倘以每省平均八十縣而論，分四期舉辦，每期二十縣，則幹部人員須一千人，始克有濟。訓練教材，除章則、辦法、技術而外，應多注重實地練習，俾不致臨事失措。

(d) 劃分區域 土地陳報既應分四期舉辦，則須先分割爲四區，每區約包括二十縣左右。劃分之原則，以符合現行之行政督察區爲最善，因行政督察區現已遍及十餘省，業見成效，每區包括十縣左右，設每期舉辦二十縣，則可選擇兩個辦理較比完善之督察區首先實行。同時行政督察區之用意既在輔助省政府執行監督指導統籌之任務，則土地陳報工作當可責成行政專員負責辦理。

(e) 選擇時期 陳報與編查皆屬外業工作，故辦理之時期，不可不加以選擇，氣候寒冷，雨雪載途，固於工作之進行大有妨礙，但在草木葱茂，坵隴不分之時，陳報編查工作亦皆不易推行。設全省分爲四區，期於二年完竣，每年可辦完兩區，第一期之陳報編查工作以在春初爲宜，第二期則可在秋實之後，因此時田畝中無作物之妨礙，利於進行。惟此種時期之選擇，要在地方政府之因時因地以制宜，吾人在此不過提出其重要

性而已。

(二) 縣政府方面：

(a) 訓練下級人材 省政府所訓練之陳報員爲陳報中堅份子，擔任技術及指導等工作，而非陳報之重要份子，重要份子爲鄉鎮長，保甲長，小學校教職員，及對當地土地狀況熟悉之地保與縣政府之冊書等。此時省政府所訓練之陳報員既已到縣，可分批下鄉，將以上之人員加以訓練，遇必要時，鄉鎮長亦可調至縣政府受訓。

(b) 組織各級陳報辦事處 陳報辦事處之組織爲政府與人民之集體，其組織健全與否，足以影響陳報工作之效率及成敗。惟此項組織應與行政系統相符，茲就縣及縣以下之行政系統，分陳報辦事處爲三級，縣政府設總辦事處，縣長兼處長，副處長則可由省派陳報指導專員充任之，專任技術之工作，縣政府科長及當地素有聲望之紳士皆由縣長聘請爲委員，分別指定其工作，區（或區署）設區（或區署）辦事處，由區長兼主任，並聘請當地紳士爲委員，其職責在於宣傳指導與監督，不負實際技術責任，但陳報單之散發與收集，應由區署辦理。鄉鎮（或保聯）設鄉鎮（或保聯）辦事處，由鄉鎮長（或保聯主任）兼主任，此外加入縣派陳報員一人（即在省受訓者）與小學校校長教員及熟悉當地土地情形之地保編爲編查隊，鄉鎮長及保甲長則專負催告業主陳報之責任。鄉鎮辦事處爲陳報之最低級組織，負責獨重，應當由縣辦事處或區辦事處派員指導監督。

(c) 調查 調查全縣對於土地之社會風俗習慣，以備陳報時之參考。

(d) 宣傳 宣傳之功用，在於解釋人民之誤會，增加人民之信仰。可仿倣江蘇蕭縣辦法，籌設擴大宣傳週，務使全縣人民皆知陳報之用意，陳報之方法。

(e) 備置簿冊單據 最重要者如陳報單，坵地草簿，坵領戶冊，戶領坵冊等。

(f) 備置木標 按坵插標為編查之根據，甚關重要，故坵標宜由政府備置，形狀既可劃一，且可免去業戶自備坵標之困難。

(三) 民衆方面：

(a) 完密之組織 陳報須假藉民力，前已言之，惟民衆無嚴密之組織，力量不集中，即無法利用，如以辦理陳報成功之地方而論，蕭縣、當塗等處保甲組織業已完成，廣西之鄉鎮村街組織異常嚴密，政府功令一下，即可動員全體。故於陳報之前，民衆必先有完善之組織，始可望底於成。

(b) 深切之了解與同情 政府辦理陳報雖以財政為出發點，而實際對人民益處甚多，如土地糾紛之解決，租稅負擔之公平，皆可由陳報而完成。故人民非對此有深刻之了解與同情，不能推行盡利。使之了解與同情方法，在於政府之宣傳與措置，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III 陳報程序

(一) 編查步驟：

(a) 先行劃分鄉鎮之界限，有與他縣毗連者，則按內政部二十年頒佈之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以重法令。

(b) 每一鄉鎮再劃分若干段，段不可過大，過大則編查不易，亦不可過小，過小則單位太多，一段以一千畝左右為準，並每段繪成輪廓圖，編定段號。

(c) 催令業戶按坵插標，標上註明業戶姓名住址畝數。

(d) 編查隊履地繪畫坵形圖，鱗次櫛比，編定坵號，並將號碼註於標上，然後在坵地草簿上註明標上之業戶住址畝數，再註明編查員自測估計之畝數，最後按全省一致之標準分類方法鑒定其土地之地質等狀況，以爲將來改訂科則之依據。

(二) 陳報步驟：

(a) 利用保甲制度分散陳報單於業戶，陳報單以戶爲綱，惟一戶土地散在兩鄉者，則應分單陳報，以便對照。

(b) 依標填號，業戶於收到陳報單後，即應依已註明號數之坵標，於陳報單中填寫每坵土地之號數，連同證明文件，送往鄉鎮辦事處。

(c) 比較陳報單，鄉鎮辦事處收到陳報單及證明文件後，應與坵地草簿比較是否相同，畝數如有差異，應另冊登記，以備查丈。

(d) 查丈 如編查陳報之畝數或其他情事有較大之差異時，應履地查丈。

(e) 糾正錯誤 一切錯誤糾正以後，應即在鄉鎮公所公告十日，後無異議，陳報工作即告終了。

(三) 調解糾紛 我國地籍紊亂已久，積弊已深，潛伏之糾紛必不在少，陳報時此種問題必紛至沓來，調解之方法，由縣府、法院及地方代表，合組糾紛調解委員會為最善，倘移歸法院，則程序繁複，影響陳報工作甚大。

(四) 編造冊籍

(a) 鄉鎮辦事處查丈公告完畢，所有坵地草簿及陳報單均經校正無誤，即彙交區辦事處，遇必要時區辦事處得舉行抽查，然後彙交縣辦事處，縣辦事處即憑造冊籍。

(b) 坵領戶冊 坵領戶冊以地為綱，按坵地草簿謄寫，舉凡土地之面積、坐落、土質等則，業戶、佃戶等項目，以詳明為主，每冊以一段或數段為單位，冊端附以段坵形圖，庶使圖冊相應。

(c) 戶領坵冊 戶領坵冊以戶為綱，按土地陳報單填寫，內容最重要者為業戶真實姓名及住址，所領坵數，土地之等級，科則之高下，賦稅之多少，以為編造徵冊之張本，但坵領戶冊與戶領坵冊須互相呼應，不可紊亂，始能保持戶地糧三者之聯系。

(五) 頒發管業執照 按行政院頒佈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一條規定「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管業執照為陳報後之重要證據，且為將來推收過戶之根據，自應慎重為之，然多數陳報縣份，每於陳報工作竣事後，久不發照，雖或因校正陳報錯

誤所致，但稽時過久，易滋弊端，是不可不慎也。管業執照應以坵爲單位，以便土地之轉移。

IV 賦制改革

(一) 改訂科則 土地陳報之功用在於整理地籍，地籍整理完竣，必隨之以稅制改良，始達到整理田賦之目的。稅制中最重要者爲科則之改訂，我國田賦，自昔因壤別田，具有等差，後以地籍失實，賦稅繁增，早失公允，故改訂科則，尤爲陳報後之首要工作，惟是改訂科則之標準甚多，如何抉擇，亦爲一亟應研究之問題，有主張以收益爲標準者，有主張以地價爲標準者，有維持舊有之科則者，有將舊有之糧攤於舊有之地，而另定新溢地之科則者。吾人以爲舊有科則，桑田滄海，早失真象，而新行標準如收益地價等固爲課稅之理想標準，但實行時，估價手續之繁重，收益調查之困難，皆可想象而知，即使無此種困難，而陳報條件是否合乎以上之標準，此種標準又是否合乎今日之國情，殊難遽下斷語。吾人以爲從實行之簡便，標準之固定，及今日地方狀況而論，江蘇蕭縣以地質分等級爲改訂科則之標準，尙不失爲一種穩妥辦法。茲將該縣之辦法，述其涯略，以供各地之參考。陳報以前先由總辦事處規定地別，名稱，辨別方法，填寫標準，分發各鄉切實遵照查填，鄉鎮辦事人員於編查地號時，按照各坵地別，據實填入地號草冊。俟全縣覆核統計工作完成後，即根據各鄉土地類別統計，以地質爲中心，參照地價高下，產量多寡，環境優劣，從事詳定等級，全縣土地計分四等：青沙江淤等屬一等；鹹沙乾淤等屬二等；劣沙山地等屬三等；凡全賦不毛，溝荒，山荒及河身公路地，目前確無顆粒生產者均列作預則，暫時擬不徵稅。一等地每畝正附稅合計徵銀元二角五分；二等地二角二分；三等地一角八分，此其辦理之大概也。

(二) 確立推收制度 推收制度即土地經買賣分割後，至政府登記其土地權利轉移變更之法律手續，設使土地已有轉移，而政府之籍冊不隨之更改，則歷時一久，戶地又失聯系，地籍必又紊亂，土地陳報又將失其效用，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等情形，率由是而造成。確立推收制度本甚簡單，但亦須依據數種原則：第一，辦法應力求適應人民之方便；第二，手續力求簡單；第三，應取消契稅或減輕稅率，然後始能推行盡利，使完善之推收制度得以確立，則糧隨地轉，地隨戶易，土地陳報之功能可以永存不替。

(三) 改良徵收制度 政府因無冊籍可據，徵稅不得不假手於冊書，此輩上則欺瞞政府，下則魚肉人民，收入不入官，欠不在民，飛酒詭寄，為所欲為。陳報既已成功，徵收應力避中間人之假手，應使人民直接交納為原則。至於徵收機關之內部組織，則核算、收款、掣串三者應分別獨立，藉收分工之效，兼杜中飽之弊。

四 結論

整理土地為國家百年大計，中山先生亦以全國土地測量完竣為完成縣自治要件之一。但整理土地澈底辦法為正式測量，土地陳報不過治標之法，惟此兩法雖有標本之分，而實際則相輔為用，如辦理陳報之縣份坵圖業已完備，調查亦已蒞事，於將來實施土地測量，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吾人以為辦理陳報並非摒棄測量。測量優於陳報者在其技術；陳報優於測量者則在其適合目前之需要。至於現已開始辦理正式測量之省份，如江蘇、浙江、江西等省，自審財力較優，人民負擔不至因測量而再行加重，積極推進正式測量，自屬得當。但財力不足，地瘠民貧

之省份，不應坐待經費有辦法後，始舉辦正式測量，而任令人民負擔長此不均，地方財政永無出路。故舉辦陳報實爲當務之急。以事實爲例，江寧縣每年田賦實徵數，至多未過五成，通常祇能徵起三四成。而陳報以後，田賦開徵，初限內即徵起五十四萬餘元，已超過六成；次限實徵期內，共徵起十三萬餘元，共計有六十七萬餘元，已在七成以上，總計二十二年度共徵起九十餘萬元，至九成以上。與以往各年比較：二十年實徵數最少，不過二十三萬餘元，計增三倍；二十一年實徵數最高，亦不過四十七萬餘元，計增一倍。蕭縣經陳報後溢出四萬餘元，江都溢九萬餘元，當塗溢十一萬餘元，此尙係減低稅率後之溢額，陳報之功效，由此可見矣。

總之，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深知撙節，努力建設，雖稍收效果，而去自力更生救亡圖存之途尙遠，其癥結所在則爲今日地方財政基礎之脆弱，不足以推動積極之政治，雖然與民休息固非惡政，惟環顧今日國家之地位，民族之危機，不得不從積極方面設法，趨向建設之途。故在今日整理地籍，改革田賦，謀財政之出路，實具有深長之意義也。

山西倡辦土地村公有之經過

劉君煌

閻百川先生自上年九月鑒於陝北共黨勢力雄厚，不易收平，爲防患未然起見，特主倡土地村公有計劃，決定先在山西省試辦，並着手籌備實行，歷時數月，至最近因陝北共黨渡河大舉犯晉，爲避免騷擾起見，始將此事暫時擱置。關於該省籌辦土地改革之情形及其在社會經濟各方面所發生之影響，外界或少明瞭，筆者此次考察全國土地問題，曾一度赴晉，並到五台河邊村謁見閻氏實地訪問，爰就見聞所及述其概略如下：

一 土地村公有籌備之經過

晉省籌辦土地村公有，特組織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負責進行。其籌備工作除草擬實行土地改革各種章程外，並同時辦理土地村公有實驗。此項實驗係於上年十二月中間舉行，其實驗區域係就五台、定襄、崞縣等三縣指定七個村莊，計有五台之河邊、永安、瑤池等村，定襄之師家灣、青石及蔣村等村，崞縣之平原東社村等。至所以選定此等地方者，據負責者所言，大抵一面因在該處調查較易着手，同時則以所選七區均各具有特殊性質：河邊地廣人衆，村民任公務員者頗多，永安則業農者較他村爲少，而出外謀生者甚多，瑤池住民多業釘碗業，師家灣頗多經營商業者，青石村盛產岩石，業石匠者不在少數，蔣村人民多以造紙爲業，全村造紙收入每年約在三萬元以上，平原東社則係普通小村，實驗區域包括各種性質不同之地方，實驗結果庶可望其能代表一般之情形。土地村公

有實施辦法討論會在上述七村舉辦實驗，除河邊村歸閻氏躬身指揮外，對於其餘六村，每村各派二人，共計十二人前往主持。其所採實驗辦法即所謂真調查假分配，詳言之，蓋為實地調查各村人口及田地狀況，再按預定之標準試作假想上之土地分配者。

土地改革實驗試辦調查分配，嘗將與土地相關最切之人民分為地主及耕農之兩類，前者指領有土地而不躬身耕作之人而言，後者則係自任耕作者，地主再細分為普通地主、小地主、貧地主等三種，凡有足敷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而不自行耕種，用僱農或租佃與他人耕種者，謂之普通地主，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有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務農業以外之職業而將田地租佃與他人者曰小地主，復次，有不够一人耕作之土地，家無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男丁而將田地租佃與他人耕種者曰貧地主。耕農亦再細分為下列九種：一、富農，此種耕農領有足敷一人耕作以上之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餘地用僱農或租佃與他人耕種，二、自耕農，蓋指有够一人耕作之土地而自行耕種者而言，三、半自耕農，凡農民領有土地不够自己耕種，兼向他人租佃土地或在餘暇為僱農者，謂之半自耕農，四、佃農，此係指自己無土地，租佃他人土地耕種者而言，其耕作資本概由地主供給，每年交納產物三分之二以當佃租，五、租農，租農與佃農同為自己無土地，租佃他人土地耕種之農民，惟前者耕作資本概由自備，每年向地主交納錢租，六、僱農，蓋即自己無土地而受人僱傭，擔任耕作者，七、兼農，凡自有少數土地，除耕作外兼營其他非農業上之事或為他人傭短工者，稱為兼農，八、不定農，此係指並無定業，只為社會作短工者而言，其為人傭工，或辦理農事，或擔任農事以外之工作，要無一定，且其擔任農事，往往只能做一部分工作，不能擔任全部。此外，尚有幫

農，則爲年在十六歲至十八歲能幫助操作者。在上述各種耕農中，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租農及僱農等均係專務農業，稱爲純農，至兼農及不定農則除經營農事外多兼他業，稱爲附農。

至調查各村，首先係由土地村公有實施辦法討論會製定調查表格，計有地主、小地主、貧地主、富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租農、僱農、兼農、不定農等調查表十一種，表上所列調查項目，大抵不外家庭人口、耕地類別、耕地畝數、地價、收穫量、租佃情形、租額、僱農狀況、兼營他業情形等等。調查人員從事調查即係根據此等表格實地查詢。其調查地價概以二十三年情形爲準，收穫量及租價，概以二十四年爲準。至調查方法，係由調查人員赴各村村公所召集各家家長查問人口及田地狀況，填入調查表內，每次召集家數定爲一間，即二十五家。按照此種方法舉行調查，因同屬一間之村民會集一地，各家人口田地情形彼此均能明悉，可以減少虛報之弊。晉省村治辦理較爲完善，各村多存有人口冊及地畝冊，上次調查間嘗引用此等冊籍以相對證。

調查完畢，第二步即爲試行分配土地。其辦法先假定將全村土地以每年正產收入滿百六十元之土地面積爲一份，劃分爲若干份地，然後再行分配。能分得土地者以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耕農爲限，至各種地主與一般遊蕩懶惰之人及有鴉片嗜好者一概不得參與分配。土地分配程序大抵儘先分給純農，餘地始再分給附農，而在附農中又以兼農居先，不定農居次。土地村有實驗結果如何，因筆者到晉考察時，各村調查甫告完竣，人口地畝方在計算，故只見到一小部分之結果，尙未獲窺全豹。

吾人對於上次試驗，以爲選定區域似嫌過少，按晉省全境共有一萬一千餘村，而所擇實驗區域不過七村而

已，且其所選區域又復偏於中部之東北隅，至晉北晉南兩區會無一村列入，據此可見實驗結果無論爲好爲壞，均難目爲足以代表全省一般情形者。

二 倡辦土地村有之影響

晉省倡辦土地村有，計劃雖尙未見諸實行，然自當局倡議以來，在省境內曾經發生巨大之影響，其顯而易見者約在社會及經濟兩方面。茲先就社會方面之影響言，一般人民僉認社會制度不久即將發生劇烈變動，社會人心甚不安定，尤以地主爲然。人民對於政府尙未曾發生若何積極反抗之舉動，惟聞民間曾有一種反對土地村有之歌謠，其詞曰：「土地村公，老漢槍斃，年輕當兵，老婆跟人，孩子喝風。」

倡辦土地村有在經濟方面影響尤巨，重要影響計有四端：一、晉省向例，冬季土地買賣甚多，客冬一般人民因恐土地將被收歸公有，類多不敢購買土地，各縣土地買賣幾乎完全停滯。二、因各縣土地買賣停滯，政府契稅收入大形減少，常年冬季人民稅契者甚衆，客冬則寥寥無幾。三、冬季農家類多向外借貸，其借入資金，或只憑個人信用，或用土地作抵押，自上年公表土地改革辦法以來，在信用借款方面，出貨之家因債權不穩定，泰半停止出貨，至土地抵押借款，亦以實行土地改革，土地即悉收歸公有，殊非確實之擔保品，不願輕易放出，農民借貸困難已極。此外，人民尙曾有意於改良土地者。

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浙江的一五減租和永佃權

袁 白

和土地發生密切關係的人，大概有三種：業主，佃戶，和種戶。在法律上看來，業主就是所有人，依民法第七六五條的規定，他對於所有物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如果他自己不使用所有物，就可以憑自由處分的權利，以獲得收益為條件，給別人使用，在這種條件之下，就發生永佃權或地上權。佃戶就是享有永佃權的人，依民法第八四二條的規定，以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畜牧之權。種戶就是享有地上權的人，依民法第八三二條的規定，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他地上之權。這三種都是物權。所有權與地上權的情形比較單純，唯有永佃權的情形很複雜，頗有討論的必要。在浙江永佃權的名稱，各處不同，就是一縣之中也不同，有小業，小賣，田皮，小田，田面，長種田，長稍田，討田等名稱。（所有權稱大業，大田，大賣，田骨，田底。所有人通稱業主，俗稱財主，東家，老相公，店主，老闆。）但是永佃權不是全省通有的，大抵浙東較盛行，（浙江舊有十二府，杭嘉湖通稱浙西，寧紹台金衢嚴溫處通稱浙東。）而浙東各縣也不是全縣盛行的，有的只限於幾鄉。佃戶對業主所負擔的義務，是繳田租，有幾處為租金，又有幾處為租穀或租米。這種義務是由契約（稱租約，租票，或稍票）來規定的。

永佃權是永久的權利，在法律上看來，是一種對世權，也是有移轉性的權利。在習慣上看來，可以自由買賣，讓與；和所有權不發生關係。有時所有權變更，而永佃權不變更，或永佃權變更，而所有權不變更。照許多地方——特別在寧紹二處——的情形看來，所有權的權限，比法律所規定的範圍為小，自由使用的權利已經縮小到最低限

度了。業主購買田地，除非向佃戶買得永佃權，絕對不能自己耕種的，「祇有每年向佃戶收租的權利。就是田的形狀如何，業主也有不去過問的。譬如將三條田墾減為二條，或三條田墾變成四條。我常常看見一個佃戶將二坵業主不同而相毗連的田，拼成一坵，更有二個佃戶為增加生產，或為共同耕種起見，將業主不同而相毗連的田，拼成一坵。

這是浙江永佃權的大概情形，我總覺得很奇怪。永佃權何以如此？關於永佃權的起源，我曾經問過許多人，都不知道底蘊，就是在書上也找不出記載。有一次，有人對我說：永佃權的起源，大概由於從前時候，業主恐怕佃戶欠租，預先向佃戶收了一年的押租，以後這個佃戶，按年繳租，而業主始終不發還押租。這樣一來，佃權永久歸這個佃戶所有了。我認為這一段話還不能敘明永佃權的起源，因為還有好幾個問題，沒有答覆。第一，產權轉移的時候，新業主何以必須准許舊佃戶繼續耕種？第二，佃權何以准許佃戶自由轉移？我再問了許多人，依舊沒有正確的答覆。足見國人對萬事萬物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如果照上面的話看來，永佃權在從前的時候，是對人權，是相對權，也許不是一種物權，而為一種債權，業主是債務人而佃戶是債權人。

前面所討論的是永佃權問題，現在我們不妨從這個問題轉到二五減租問題。二五減租是浙江省各項新政之中，唯一的仁政，是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手段之一，牠的作用在減少不勞而獲的業主的收入，增加佃戶或種戶的收入，使他們的生活比較優裕，有購買土地的能力。照理想上來說，是很對的，可是就一般情形看來，未免瑕瑜互見。自從民國十八年實行二五減租以來，有許多要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田價大跌，從前值一百元一畝的田，

現在祇值六七十元了。這一點是好的情形，還是不好的情形，我們很難批評。因為從好的方面來說，正是二五減租的成功，田價跌落，可以使農民增加買田的機會。據我所知道的，近幾年來的新業主的確以農民占多數。可是從不好的方面來說，全社會的產業價值，減少了許多，對於社會經濟不無影響。在從前有二三十畝田的收入，一家數口，可以過苦生活，在現在就不行了。第二，人民對於產業的心理大變，從前人民有了積蓄，總要買田置產，以為田產是子孫萬世之業，自從實行二五減租以來，有產業的人，都想把現有的田產一概出賣，祇愁無人過問。因為田產愈多，淘氣愈多，如果佃戶不繳租，非打官司不可。那末不是為了幾十元收入，再賠上幾十百元的訟費，真是何苦呢。何況這種官司多半是業主失敗的。（特別在佃業理事局的時代，業主控佃戶很難得勝。）寧可冒着危險，將金銀存在銀行錢莊生息，不肯買田置產。第三，在從前的時候，業佃兩方大抵相安無事的。可是到了現在，情形不同，雙方感情很壞，動不動的就打官司。聽說有一個鄉下財主，同時有十三樁官司，所收的傳票，大有應接不暇之概，如果不打官司，做業主的祇好淘氣。有一個業主同佃戶的繳租條件講不妥，願意將田荒起來，那個佃戶真果將田一分為二，認為業佃各半，祇種自己的半坵，不種業主的半坵。第四，自從二五減租以來，業主的收入大大的減少了，可是他對於政府所負擔的賦稅，不但沒有減輕反而逐年加重。照理說，政府既經實行二五減租，就應該為人民實行二五減賦，纔算公平。近幾年來政府不但不實行二五減賦，反而實行二五或二五以上的加賦。（譬如建設特附捐，自治經費，治蟲費，農民銀行基金，保衛附捐，飛機捐，教育畝捐等，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是沒有的。）這是政府政策疏忽的地方。據說糧賦較重的縣份，在米價大跌的年頭，業主的收入，祇够完糧呢。有錢的人認為置田產是一樁最麻煩最沒有

出息的事情，在都市裏面置房產不但利息優厚，而且手續簡單，到月底就有房金可收，如果田產多了，每逢災歉的年頭，那就忙得不得了，早一個佃戶晚一個佃戶來報災，要求派人先去察看，決定年成，減少租額。到了收租的時候，業主又要派人分頭收租，第一次收不齊第二次第三次再收。在盛行落田分（收稻的時候，業主須派人到田上監視佃戶刈稻，當場分派濕穀作為田租。）的地方，做業主的要忙上加忙了。這種情形裏面有好幾點，固然在二五減租以前也有的，可是在二五減租以後，變成普遍的現象了。這是二五減租對於所有權的影響。

可是二五減租對於永佃權大有利益。永佃權的價值，比從前大漲，大概一百元一畝的所有權，跌到六七十元一畝，而這種田的永佃權，由三十元漲到五十元左右一畝，有幾處永佃權的價值，簡直同所有權相等。所以近來一般人民，就是農民也在其內，對於買田置產的興味很少，到處只聽到有田無人買。而永佃權的移轉，大不相同，農民只要有些許積蓄，就要買永佃權了。我曾問過許多農民，永佃權何以比所有權好？他們說永佃權的好處：第一，沒有錢糧，因為田賦是歸業主負擔的。第二，不至於派捐，就派到一些捐，也是很少的。近來浙江的捐款太多，一年也許有幾次。譬如省政府向各縣派公路公債，縣政府總是向田產多的業主派的，不會向佃戶來派的。又如鄉區鎮公所為某種事情派捐，佃戶固然免不了，可是總比業主少。這是農民親口告訴我的話，可是他們並沒有提到二五減租問題，大概農民有意賣秘訣。據我考察的結果，永佃權漲價最大的原因，由於實行二五減租。因為照二五減租辦法，減下來百分之二五的收穫，是歸佃戶所有的，在鄉間看來，擁有二十畝永佃權的農民，比擁有二十畝所有權的自耕為饒裕。後者的收入，雖然比前者多，而他的負擔，比前者重。往往又有擁有二十畝永佃權的農民，將一部份永佃權

的田地，暫時讓給他人耕種。這種人就是種戶，有的是外來的客民，有的是本地的貧農。在浙江人多地少，許多人祇要有田可種，不問久暫，一律願意的。佃戶知道這種情形，就用拍賣的方式，招收種戶，那一個種戶肯出最高租額，就可以得到耕種的權利。所以今年的種戶是張三，明年換了李四，後年又變為王五了。這些種戶是不能享受二五減租的利益，他們每年所繳的是最高租額；一方面佃戶收到種戶的租以後，就將百分之二五的收穫扣下來，歸本人所有，再按規定的租額，即將百分之七五的收穫，和業主平分。業主照例向佃戶收租，不向種戶去收租的。所以佃戶可以扣下百分之二五的收穫。但是我始終不明白，佃戶憑那一種理由可以享受不勞而獲的收入，政府對於這弊端是否知道？

在這種情形之下，種戶無論在法律上習慣上是沒有地位的。就是業主和佃戶，除收租的時候以外，很少接觸。因為佃戶的智識簡單，對於業主的姓名住址都記不清，祇曉得他的業主是某鎮的張二老爺李四老闆而已。更好笑的，有一次我在鄞縣，限期責令一個佃戶，查明他的業主的姓名住址，屢次逾限，祇說查不出，後來我問他何以查不出，他說業主的姓名向來就沒有知道，收租的時候，祇憑一個很古的南瓜柄（用生鐵鑄成上面刻着某某堂三字）為記號，凡是佩帶這個南瓜柄的人到來，就繳租。

據我所知道的，佃戶自己不種，另招種戶耕種的田很多，武斷的說一句要佔十之三四。前年我在浙江辦理某項新政，工作人員所造送的冊子，關於佃戶一項，一經實地調查，十九不符，大都以種戶作為佃戶，此刻我手頭沒有這種冊子，不能用數目字來表示多少。但是我們應該承認在盛行永佃制度的地方，有許多種戶，同業主一樣處在

很可憐的地位，沒有人注意他們。

從這種情形看來，和土地發生關係的三種人，（業主，佃戶，種戶。）好比舊式家庭裏面的三代：業主是婆婆，老病將死，沒有人去奉承她；佃戶是媳婦，為家中主婦，下有孫媳婦孝敬她，生活很舒服，種戶是孫媳婦，一天到晚為家庭服務做牛做馬，享不到一些人生樂趣。這個家庭如果再不改正媳婦的地位，不免要發生家庭變故，不是孫媳婦上吊，就是老婆婆氣死。現在業主和種戶處在這種情形之下，亦許要發生重大變故，起來爭百分之二五的收穫，使社會益發不安。所以浙江政府當局還應該一方面體諒業主，減輕他們的負擔，一方面扶助種戶，享受二五減租的利益。這纔是最高理想的政治，合乎正義和公平。

二五減租是一種大家所公認的仁政，因為發生了前面的所說的缺點，我總覺得美中不足，仁政裏面含有虛政的成分。希望浙江省政府和省黨部將二五減租辦法，再經一次週詳的考慮，在本年收租以前，頒布第二次修改辦法。我以為應該注意的有下列三點：

（一）現在土地的賦稅，是完全歸業主負擔的。自從二五減租以來，業主的收入早已減少許多。在從前有順四六。（業主得四成佃戶得六成）倒四六。（業六佃四）和業佃各半（此外還有三七分——業三佃七——的分法，可是很少見的，並且比二五減租為徹底。）的分租方法。現在祇有百分之三五的租額。照理說田賦也應該減少。在浙江每畝田的錢糧，正附稅合計在一元以上的很不少。假定業主在近一二年來，每年對於這種田的收入，每畝五元，那末豈不是五分之一的收入，要提作完糧之費。這未免太重了，我們固然要給佃戶爭飯吃，同時還應該留

一點飯給業主吃。所以二五減租是不能再緩了。

(二)有種戶的永佃權，是不合乎正義公平，這些佃戶可以稱為剝削階級，專以剝削種戶為能事。政府應該禁止，凡屬永佃權，以佃戶自種為原則，如果佃戶自己不種，政府應該規定將百分之二五的收入全部或大部份，移交給種戶享受，或經過幾年不自種以後，強迫佃戶將永佃權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下移轉給某特定的種戶。

(三)在現在的情形看來，永佃權人對於政府的義務很少；同時在法理上經濟上看來，在存否兩可之間，我們可以設法使永佃權減少。因為有了永佃權，未免使所有權受了一種限制，我們應該設法提高所有權的價值。要達到這種目的，唯有獎勵農民買田置產，增加永佃權人（不僅指有種戶的永佃權，是指所有的永佃權而言）對於政府的負擔一法。今年浙江新辦一種永佃權契稅，可以增加永佃權的負擔。可是這種稅，祇有權利移轉的時候徵收一次，並不是每年徵收的。我以為可以新創一種佃賦，就將業主方面所減賦稅，加諸佃戶身上。前年鄞縣舉辦積穀，每畝三斤（有幾處是折價徵收的），業佃各半，是一種很正當的辦法。

上面所說的三點驟視之似乎以財政為目的，對於二五減租的關係很少。但仔細一想，這樣一來，種戶也可以受到二五減租的利益，永佃權受了限制，所有權的負擔可以減輕。從社會方面看來，人民對於購置產業的心理，也會轉變。社會的經濟基礎不是格外鞏固了嗎？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不知閱者諸公以為如何？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吳縣租佃問題

劉君煌

我國土地分配不均，佃農衆多，租佃問題甚形嚴重，而以江蘇吳縣爲尤著。作者此次考察全國土地問題，曾特赴該地實地訪問，爰就見聞所及言其概略，外並附陳個人對於改善租佃狀況之意見。

一 土地租佃概況

吳縣土地大部分屬大地主所有。地主領有土地普通均在三四百畝以上，其較多者往往達四千餘畝。一般領有土地之人多不自行耕種田地，而每以之租佃於人，全縣佃耕極爲普遍，據該縣土地局調查，全縣自耕田地不過占三分之一，而佃耕則占三分之二。

關於租佃制度，就租佃期限而論，要以永佃通行最廣，定期租佃不多。按照永佃制，佃戶如能按期繳租，即得永久佃耕地，永佃田例將土地所有權分爲田面權及田底權之兩部分，前者即在田上耕作之權，後者則爲土質所有權，業主領有田底，佃戶領有田面，各得自由買賣，田底售價普通每畝自三十至七十元，田面則自七十至一百元，田面價值尙較田底爲高。惟政府收用永佃田地時，其給價則爲對於業主交付六成，佃戶交付四成。

復次，納租方法，各地通行之分租制度，即由業佃兩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收穫之制度，在吳縣殊不多見，該縣普通均採定租制，即由業佃兩方訂定每年繳納定額之佃租，在此制下，每當荒年，除預先約定不得要求減租者外，

大抵均得按照荒歉程度酌減租額。該縣佃戶納租，除香山一地係繳穀豆等物外，普通多繳折價，此項折價佃租原本按米計算，只在實際納租時改將租米折成錢幣完納。再，納租時期大抵均在秋收以後，預期納租者尚不多見。

至納租手續，該縣情形較為特殊，一般佃戶因地主收租多託當地一種代理收租之組織稱為租棧者辦理，故納租每不直交地主而交租棧。此種租棧全縣約共千餘家，大都係地主所設置，其職務除為棧主自己收租外，並代其他地主收租，藉博利益。棧中收租均由催甲辦理，所謂催甲蓋即一種熟習四鄉佃戶情形之人而專擔任代理收租者。租棧代客收租，泰半採用實收實交辦法，至包收制度，即包定收足一定租額之制度則不甚通行。租棧收租概收折價，即將租米折合錢幣徵收，各棧計算折價均規定有一錢米折合率，其規定折合率之方法，大抵先以開始收租前，即所謂開倉前十日內之米價為根據，就此十日米價擇一最高數及最低數加以平均，求得一標準價，其次，再在此標準米價限度之內定出一個價格，收租時租米換算錢幣即悉以此為準。租棧徵收折價，其所定米價大抵均較標準米價略低。各棧經辦收租，概在每年新穀登場後之若干時日內為之。收租手續係先由棧中製就一種收租通知單，即所謂租山，將其交給催甲轉送佃戶，佃戶接到租山，即憑此至棧納租。各棧為促佃戶趕早納租起見，對於在一定期限以前來棧納租者，每多酌量核減租額，予以獎勵。

佃戶租地耕種大都係自備資本，其由地主供給資本者甚少。又各地租佃土地多有繳納押租之習慣，在吳縣尚不流行。

該縣地主與佃戶彼此殊形隔閡，一般地主十九住在縣城及縣境以外各地，每年收租委託租棧代辦，對於田

地位置及佃戶狀況類多不甚清楚；佃戶直向租棧交租亦多不明業主情形。自近年來，業佃間佃租糾紛時常發生，雙方感情日趨惡劣，儼然形成兩大對立之階級。地主方面，為謀本身利益，特互相團結，組織團體，從前稱為田業會，現改稱納稅人會商處。至佃戶方面亦往往發生聯合抗租風潮。

二 政府對於土地租佃方面之設施

以上說明吳縣土地租佃之概況茲請再述政府對於租佃方面之設施。其比較重要者計有下列兩項：

第一，設田租臨時公斷處處理荒年減租糾紛。每當荒年，業主與佃戶為減租問題時起爭執，佃戶要求多減租額，業主不肯允諾，縣府為解決此等紛爭起見，因特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組織田租臨時公斷處，該處照規定係由地方公正人士組成，其主要任務即為判決荒年佃租應行核減之成數，俾業佃兩方收租納租有所依據，可以減少糾紛。

第二，設田租處分處代地主追索佃租。吳縣習慣，佃戶欠租不納，得由地主報請政府代為追索。縣府於十九年特設追租機關稱為田租處分處，該處係由財政公安等機關共同派員組成，每年經費約五、六千元，均由縣府供給，惟地主因縣府特設此項機關代其追租，例有報効，由納稅人會商處提出款項交與縣府，其數約合田租處分處經費之六成上下。至田租處分處追索欠租之程序，大抵分為兩步：第一步對於欠租佃戶飭派催租人員前往催繳，如再不完納，則將其傳來拘押所中追繳。照歷來習慣，所有拘押處中之佃戶，每至清明節前後，無論繳清欠租與否，均

一律開釋，蓋此時正當春耕時期，放歸佃戶，所以便耕作也。該處爲拘押佃戶設有拘留處所，設備略同普通監獄，地方狹小，且不甚清潔。處中拘押佃戶最多時約在四百人以上，少亦百餘，作者赴該處參觀時計共三百三十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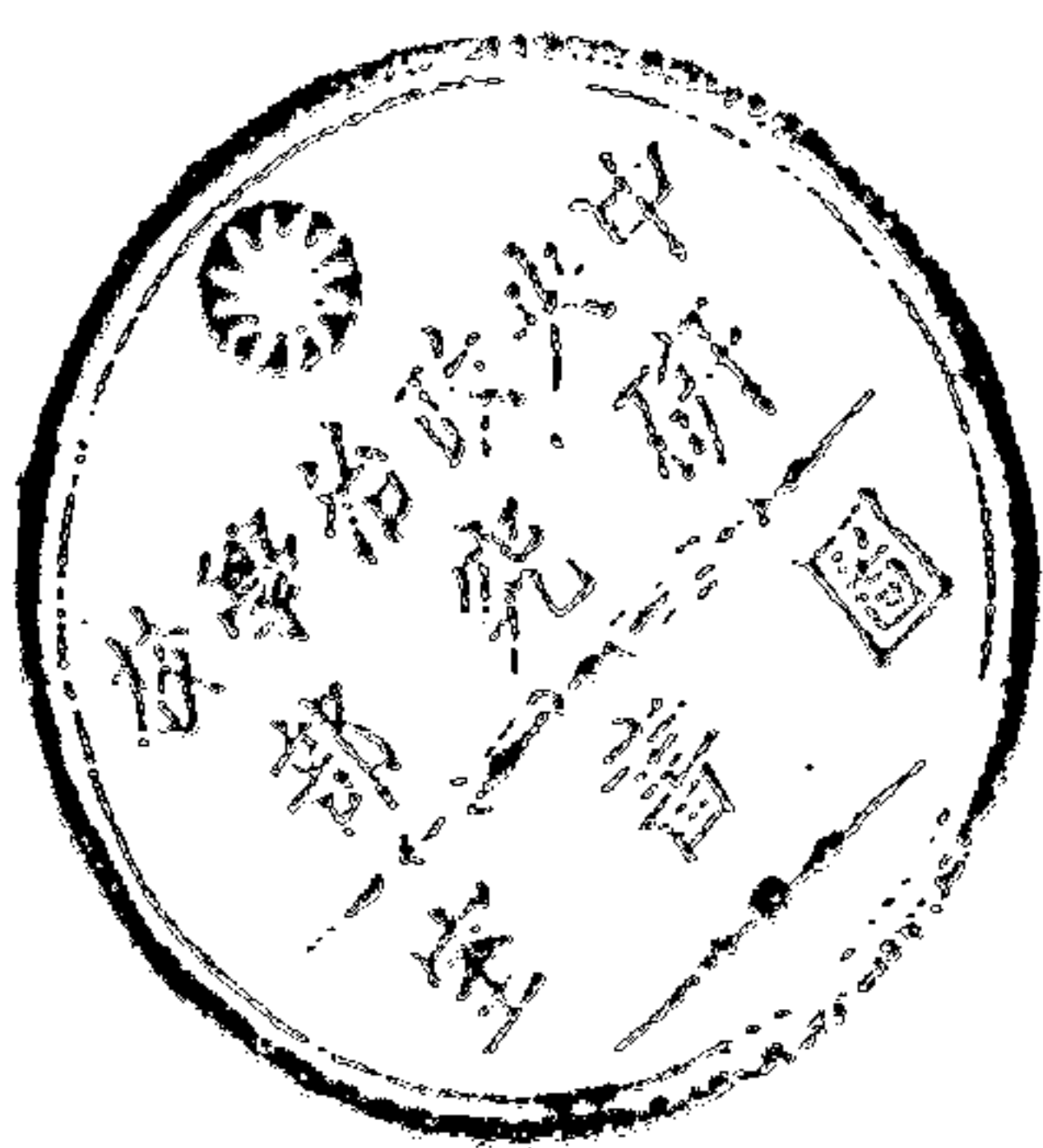
三 作者之意見

吳縣租佃問題甚爲嚴重，欲謀澈底解決，自非設法使耕者有田不可，惟此種理想一時或難企及，目前只有就租佃狀況本身加以改善，關於改善租佃狀況方面，吾人敢提出下列兩項意見：

第一，吳縣設置田租臨時公斷處，處理荒年減租糾紛，吾人一方面希望該處對於全縣荒年減租糾紛真能執行公斷，不致流爲有名無實之機關，同時並盼其處理糾紛能臻公平。國內各地地主勢力多甚雄厚，吳縣尤甚，公斷機關最易爲其所左右，爲維護佃戶利益計，對此弊端務須嚴加防止。

其次，政府方面爲代地主追租，動輒拘押佃戶，按佃戶拖欠佃租，對於業主不過爲一債務人，加以拘押，未免太苛。吾人意見以爲佃戶之社會地位宜予提高，上項拘押佃戶追租之制度亟應加以改革。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



耕地所有權的分配和田場分割狀態一個實例的研究

王藥雨

——河北高陽縣舊城村調查結果——

要明瞭農村的經濟基礎，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和田場分割程度的調查，是必要手續的一種。筆者承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指派，曾從事河北高陽縣東鄉舊城村的實地調查，茲根據該村日常所用的「地畝冊」對於上述兩項加以分析。

一 耕地所有權分配的狀況

舊城村現有居民三百三十戶，大都以務農爲主業。高陽雖係織布名區，但該村因距布業市場較遠，以及其他原因，以織布爲生者甚少，他們物質生活的重要基礎，幾乎全立在農業之上。

農業生產唯一要素，便是土地，土地的多寡，當然與農業盛衰和農民生計發生密切的關係。據筆者分析該村地畝冊所得的結果，全村三百三十戶中，有田產權者佔二百九十三戶，即百分之八十八；無田產權者三十七戶，即百分之十二。可見有田產權者佔絕對多數。這些有田產權者，大都是自耕農。

該村現有耕地共計五千二百五十四畝二分八厘七毫，以有田產權者之戶數除之，平均每戶合一十七畝九

分三厘。若按每戶五人計算，（共一千四百六十五人）而分配這些耕地，則平均每人只合三畝五分八厘。但實際上每戶所有耕地畝數，是多寡不同的。所謂不同的具體情形，則如第一表所示。（附註：本文所謂畝係指二四〇平方弓之官畝，或稱「小畝」。）

第一表 高陽縣舊城村自耕農耕地所有權之分析

組距	農戶數	百分比
一畝及以下	五	一・七〇
一畝以上至五畝	七六	二五・九三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七四	二五・二六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三五	一一・九四
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二七	九・二二
二五畝以上至三〇畝	二一	七・一七
三〇畝以上至三五畝	一一	三・七六
三五畝以上至四〇畝	一一	三・七六
四〇畝以上至四五畝	七	二・三九
四五畝以上至五〇畝	七	二・三九
五〇畝以上至一〇〇畝	一四	四・七八

一〇〇畝以上	五	一・七〇
合計	二九三	一〇〇・〇〇

• 最少八分，最多三二九・八畝，皆只一戶。

按第一表分析結果，以有地一畝以上至五畝之農戶為最多，計七十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九三；次為五畝以上至十畝者，計七十四戶，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二六。兩項合計一百五十戶，共佔全數百分之五一・一九。換言之，在二百九十三家有地者之農戶中，每家有地自一畝以上至十畝者，佔二分之一以上，可見耕地所有權之高度，實在薄弱。復次，十畝以上至十五畝者，佔百分之一一・九四，計三十五戶。三者總計一百八十五戶，佔全數百分之六三・一三。此外一畝及以下者有五戶，佔全數百分之一・七。而十五畝以上至一百畝以上者，統共只一百零三戶，僅佔百分之三五・一七，顯然是居少數了。

二 所謂「回租地」

舊城村五年以前的耕地畝數，本來比現有的畝數還多些，現在所以減少的緣故，是因為那些耕地變成「回租地」了。

回租地是該村農民說得很響亮的一個名詞，雖然在別的地方不大聽見過。所謂回租地者，即是因借貸關係，以地償債，而仍由原業主租種之地，換言之，是自耕農由借貸過程而變為佃農的一種結果。依舊城村實例示所，回

租地之完成，須具備兩個要素：（A）借款者以耕地作抵押品，到期無力歸還，即以耕地估價抵償；（B）貸款者為外村人士，債債的耕地為外村所有，但仍由原業主耕種。

舊城村是高陽東鄉比較沒落的村莊之一，經濟狀況，甚形凋敝。重以近年以來，感受不景氣的影響，人民生活尤覺艱難。而民國二十年該村復被水災，築堤搶險，損失尤重。同時，該村又無很顯著的富戶，金錢的融通，毫無辦法，凡有急需者，乃不得不求諸較為富足的外村。借款後無力償還，只有以耕地作抵。因貸款人不便照顧，仍使原業主耕種，其結果乃符合了該村回租地的要素，於是回租地便成了該村特有的產品。

該村現種回租地的農戶，凡二十三家，佔全村戶數百分之六·九六。若依租種關係上看來，無疑地是由自耕農而轉變的佃農了。這些佃農很少仍自有耕地，大都變成很單純的佃農。

該村的回租地，共有二百四十畝零四分，等於全村現有耕地百分之四·五以上，戶數與畝數的分配狀況如下：

第二表 高陽縣舊城村租種回租地的農戶與畝數之分配

組	距	農戶數	租	距	農戶數
一畝以上至五畝		一二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五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四	一五畝以上		二
合	計	一三三			

•該組實際畝數，一為四十四畝，一為六十五畝。

就中六十五畝之原業主破產的原因，關係以農村舊式生產，而作城市新式消費所致，與一般破產者不同。

三 田場面積分割的狀態

舊城村五千二百多畝的耕地，分配為二百九十三家農戶所有，已嫌過於零碎。但這些土地分割的狀態，竟達一千零六十二塊之多，平均每塊田場只有四畝九分，自然更顯得細碎了。據筆者分析該村地畝冊所得的結果：每塊面積自一畝以上至五畝者為最多，計六百六十九塊，佔全數百分之六三·零四。五畝以上至十畝者次之，共得三百二十八塊，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四六。一畝及以下者，凡七十塊，佔全數百分之六·五九，居第三位。以上三組，共計九百六十七塊，佔全數百分之九一·零九。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以上者，合計只得九十五塊，共佔全數百分之八·九一。這即是說：在一千零六十二塊田場中，其每塊面積自一畝以下至十畝者，與十畝以上至二十畝以上者，約等於十與一之比。

第三表 高陽縣舊城村田場分割狀態之分析

組	畝	田塊數	百分比
一畝及以下		七〇	六·五九

一畝以上至五畝	六六九	六三・〇四
五畝以上至一〇畝	二二八	二一・四六
一〇畝以上至一五畝	四二	三・九五
一五畝以上至二〇畝	三八	三・五七
二〇畝以上	一五	一・三九
合 計	一、〇六二	一〇〇・〇〇

•面積最小五分，最大六四畝。

四 尾語

高陽縣各村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大別有兩種形式：(A)分配得比較均勻，舊城村即具備相當的代表性；(B)所有權比較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如石家莊、東教台等村，可作例證。兩種村莊的多寡，約為十與一之比，故舊城村的代表性，也相當的擴大。據筆者八九年來調查農村經濟所得的信念，冀魯兩省各鄉村耕地所有權分配狀況和田場面積的細碎程度如舊城者，固然所在皆是；即晉豫各地，也多有相似之處。

因此吾人乃發生兩種感想：(A)數年以來，常聽到各處鄉老比較可靠的估計，每人有五畝地以上，始能維持它一年的生活。舊城村自耕農平均每人只有三畝多地，顯然不够最低限度的數目，毋怪乎年年鬧飢荒了。本來是些「自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採取很精細的耕作方法，但仍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無疑地隱伏着很嚴

重的「人口過騰」問題。但是疆域日削，何處是吾們的出路？（B）田場分割的細碎，如第三表所示，以一畝以上至五畝者佔絕對多數。這樣情形，是最不利於耕地的使用和管理。站在農業經濟的立場說：這是一種反經濟的病態。然而，一般鄉村的大家庭制度，正強烈地起着分解作用，分家析產者越多，田場的面積越小，反經濟的病態越發加重，這真是國計民生的一大暗礁！

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日

內地移佃墾荒之商榷

李慶麀

中國佃農，無分南北，皆受壓迫剝削之痛苦，且自東北四省被佔以後，吾國農人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內遭旱潦兵災匪禍之摧殘，致生活狀況更爲艱苦，而以佃農爲尤甚。

按立法院民國十九年統計，全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弱，合三萬萬四千萬人；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二弱，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二，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六強，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佃農竟增至百分之三十二，自耕農則減至百分之四十五，自耕農兼佃農亦增多百分之二，可知三年以還，自耕農竟減少百分之七，而佃農則增加百分之六；若合佃農與自耕農兼佃農以計之，在三年之內，全國竟增加佃農百分之七，約合二千餘萬人；換言之，在過去三年間，全國竟有二千餘萬農民，喪失其原有之土地，由生活獨立之自耕農或半自耕農之地位，降而爲身家無所寄衣食無所出之佃農，此誠社會中之空前劇變也，今聚一萬萬一千餘萬之貧苦佃農，（佃農佔全國農民總數百分之三十二，約合一萬萬一千餘萬人。）與七千餘萬生活不定，衣食不周之自耕農兼佃農，用中古式之耕作方法，求生活於農村社會中，欲農村經濟之不破產，寧可得乎？設長此不圖救濟，非惟農村經濟陷於破產，卽社會之整個組織，亦將根本動搖而趨於崩潰焉，是佃農之救濟，不容再緩矣。

今欲救濟佃農，首須搜求佃農痛苦之原因，而後對症下藥，庶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造成佃農今日之苦境，原因頗多，茲特擇其重要者次第列舉：

(一) 農產價格之慘落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山東濟南二十二年十月之小麥價格，約當二十年平均價格百分之六十，當二十一年平均價格百分之五十三；安徽蕪湖二十二年十月之稻價，當二十年平均稻價百分之六十四，當二十一年平均稻價百分之八十三；河北定縣二十二年十月之棉花價格，當二十年平均價格百分之七十八，當二十一年平均價格百分之八十一。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之上海躉售價格，二十二年之米價，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四十五，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十九；二十二年之乾繭價格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四十三；二十二年之花生價格，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四十，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二十。同時農民需要品之價格，雖亦跌落，然究不若農產價格跌落之劇烈，如二十二年之棉紗價格，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二十四，比二十一年低落百分之九。設以白米交換棉紗一包，在民國二十年祇需白米十九石，至二十一年則需白米二十三石，至二十二年則需白米二十六石，農民因農產之跌價，致收入日減，支出日增，入不敷出，安得而不日趨於貧困哉。

(二) 佃租制度之不善 佃農約定以農產物繳納地租者，所繳地租大都超過土地法所規定之租額（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以現金繳納地租者，因農產之跌價，無形中租額倍增，加以額外苛索，幾將佃農終年血汗換來之收穫，吸取殆盡；幸而有餘，亦不足以充仰事俯畜之資；至佃農之賣耕牛，典農具，以繳納地租者，亦時有所聞；雖然佃農猶有隨時撤佃之危險在焉。

(三) 農產收穫之不豐 農產不豐，一因耕地面積之過小，二因耕種方法之陳舊。耕地過小則人工、牲畜、農具等均難盡量利用；耕法陳舊，則難用科學知識，新式農具以增加農產之收穫矣。

吾人既知農產跌價，佃制不良，收穫不豐，三者爲造成佃農痛苦之重大原因，自不難謀救濟之策。顧農產跌價，爲現時世界各國共有之病症，原因複雜，互相牽纏，絕非任何一個國家一種方法之救濟，所能奏效；且所涉太廣，多在本文範圍之外，故不具論。茲僅就吾國政府與人民能力所及之改良佃制及增加生產兩點上，以謀佃農之生路。

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根據數百年之經驗，暨時代之需要，對於佃農救濟問題，均獲有相當之解決；其救濟政策可供吾人參考者，約有數端：一曰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負擔，保障佃農權利，使能永久經營也。按吾國租佃制度非常複雜，不僅省與省異，縣與縣別，即一縣之內，亦常有數種不同之租佃制度，同時並行。此各種不同之租佃制度，大抵由於各地農業社會歷史的習慣所演成，絕非一紙命令所能統一，而可以改善於一朝一夕者也。例如浙江之二五減租條例，原爲保護佃農而設，然自實施以來，糾紛迭起，（蔡斌：浙江佃業糾紛案件統計試編——浙江省建設月刊四卷四期。）利弊互見，租地而耕者，非特未收二五減租之利，且蒙其害。實行二五減租，收效尙如是之濡滯，若改善整個租佃制度，則進行更必困難焉。以民智較高，勵精圖治之浙江而推行改善租佃制度之初步——二五減租——猶有許多障礙，若其他各省施行整個租佃制度之改革，其障礙艱難當必尤甚於浙江，是可知租佃制度之改善，絕非如一般人理想中之易行，而可收效於短時間者也。欲收整個租佃制度改善之實利，至少非二三十年不爲功，遠水不救近火，對於目前急待救濟之佃農，仍無補益，即有局部之改善，亦非救濟佃農之根本方法也。

二曰利用科學方法，增加佃耕土地之生產，以期逐漸提高佃農之經濟地位，俾進而爲自耕農人。夫吾國佃耕之土地容有「地未盡利，人未盡才」之失，脫用科學方法，如改良種籽，培厚地肥，講求種植，採用新式農具，善用

牲畜人工等，亦不無增加生產之可能，惟此種生產量之增加，需時頗久，且有一定限度，過此限度則為報酬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所不許矣。抑地主貪得無厭，咸欲以極少量之資本，獲極多量之利益，僅求其不盡量剝削佃農，已屬難事，況今地價因農產跌價而日落，地主求售耕地之不遑，誰具慈悲心腸，而願以現有之資金，投於得不償失之事業，以增加佃農之收入哉！

三曰政府補助佃農使之成為自耕農，政府可用兩種方法助佃農成為自耕農：一由政府收買大地主之土地，以低價轉售於佃農，使之分年繳付地價，如是則負擔輕而易償，佃農既免高利貸之剝削，又無大地主抬高地價之苛索，自不難擺脫羈絆，成為自耕農；一由政府貸與佃農以低利資金，使之購買土地，成為自耕農，而後分年償還資金本息於政府。上述兩項辦法，如能實行，自係救濟佃農之良策。顧現時政府庫藏如洗，羅掘技窮，何得鉅量資金，貸與佃農，或收買大地主之土地，而以低價轉售之於佃農耶？姑無論政府現時無此財力，資助佃農；即使有此鉅量資金，亦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土地於政府或佃農也。因中國現時仍為私產制度之國家，人民仍有自由置產之權利，政府固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土地也，縱為全體社會之福利計，未嘗不可以法律限制私有土地之面積，顧今共匪梟張，人心浮動，政府安撫綏輯之不暇，甯肯新定法律，限制人民置產之自由，為共匪造機會耶？政府此時縱有限制私有土地之心願，亦必待共匪肅清，人心大定，全國社會秩序上正軌後，始敢實行也。土地法久經公布，而迄未實行者，蓋虞投鼠忌器耳。是目前受痛苦之佃農，政府雖有助其成為自耕農之心願，其如財力不逮，環境不許何！

四曰土地收歸國營，消滅農民中所有之階級，使全國農人皆有盡力機會，為國家而耕種，以謀得其自身之生

活。此項辦法，俄國行之十餘年，利農上見，是否值得吾人仿行，猶待詳加研究。惟吾人以爲現時中國而欲實行土地國營之制度，實非時勢所許，故不贅論。

上述救濟佃農之道，三四兩項，在今日之中國，不能謂之非理想中之方策，惟以事難卽行，姑置不論。至一二兩項，雖有立時實行之可能，祇以收效緩而且微，亦非目前救濟佃農之根本方策。夫租佃制度之不善，與夫佃耕土地生產之不足，固爲造成今日佃農痛苦之重要原因，然二者之爲害，尤不若佃耕土地面積之碎小，爲害之甚也。據最近估計，全國耕地，平均每戶農家，有地二十一畝，若廣東、湖南等省，則每戶農業僅有耕地十二畝。（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刊農業專號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較之歐美農家耕地之面積，不可謂之不小矣。耕地面積過於碎小，則耕者難以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器盡其用，而獲應得之收穫焉。卽欲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亦將爲耕地面積所限制，而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佃農既因耕地碎小，難以盡量利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則欲提高佃農之經濟地位，實非易事。縱能於短時期內改善租佃制度，減輕佃農之負擔，不無提高佃農經濟地位之可能，惟此類節流而不開源之辦法，實非根本救濟佃農之良策也。

夫今日救濟佃農欲使之不受地主之剝削，而有充分之耕地，俾一人盡其才，地盡其利，器盡其用，且使其終年辛苦所得之純益，足以維持其家庭在水準以上之生活，則非使佃農獲有充分之土地，成爲獨立經營之自耕農不爲功。願現時政府既不能強迫大地主出售耕地於佃農，而佃農本身復無資金可以購入大地主之土地，是佃農仍無成爲自耕農之機會也。况全國耕地，久已不敷應用，卽使佃農能以獲有其現時之耕地，而成爲自耕農，然以耕

地過小，難為合理之經營，是仍難免於現時所受之痛苦也。然則今日救濟佃農之良策，欲其惠而不費，且能使政府實施而無礙，社會推行而有利者，唯有內地移佃墾荒耳。所謂內地移佃墾荒者，即使各省縣內之佃農，免費領墾其所在地附近之荒地，而為合理經營之自耕農也。

或曰：中國荒地，多在邊疆，而今邊防空虛，急待充實，何不移各省之佃農，開墾邊荒，既救佃農，且固邊圉，一舉兩得，莫善於此。夫移佃殖邊，固未嘗不可，然而困難重重，成功匪易。若長途跋涉，則非一般安土重遷之佃農所樂為；運輸維艱，則佃農原有之資產，難以盡量攜帶；邊疆之天時、地利、人情、風俗，與佃農原住之環境，未必盡似，固難望佃農均能適應裕如也；耕作方法，未必相似，則佃農原有之耕作技術與農具，殆將廢棄；人地生疏，難通有無。凡此困難，無一不足以使移佃殖邊之事業失敗也。若夫移各省縣內之佃農，開墾佃農所在地附近之荒地，則無上述移佃殖邊之種種困難，即或有之，亦易於補救。況各省荒地，所在多有，雖可耕之面積，不若邊荒之廣大，設能盡量開墾，未嘗不可容納千百萬無土地之佃農，何必捨近求遠，移佃殖邊耶？

據內政部調查江蘇等二十一省已經呈報之五百六十七縣，共有官荒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餘畝；除遼、吉、黑、熱東北四省內九十縣，已報官荒共六萬二千二百八十餘畝暫時不能使用外，其餘十七省四百七十七縣，共有官荒五萬五千四百餘畝，其中可耕地，僅有一千零四十餘畝；設再除去新疆、西康、綏遠、察哈爾邊疆四省內二十七縣之可耕荒地三百八十餘萬畝不計外，則江蘇、河北等內地十三省內四百五十縣，僅有可耕荒地六百六十八萬餘畝；似此內地各省可耕之荒地，殊屬有限，絕難供給千百萬佃農之耕地也。雖然，吾人若稍加研究，則知各

省縣之已報荒地而積，多係官書報告，遺漏實多，殊不足以爲推論之根據。即以江蘇一省而論，該省已經呈報之二十五縣中，除九縣呈報無荒地外，其餘二十六縣，共有荒地一百零二萬五千九百餘畝，其中可耕荒地僅有五萬三千餘畝。設據此已知之可耕荒地，以估計其餘未曾呈報二十六縣（江蘇省共有六十一縣）之可耕荒地，至多不過數十萬畝，即百倍已知之可耕荒地，亦僅有五百三十餘萬畝之可耕荒地而已。然據私人調查，江蘇句容一縣，即有可耕荒地一百萬畝至一百三十萬畝之多，幾爲該縣已耕面積（約七十萬畝）之兩倍；（天津大公報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又據前財政部長宋子文視察報告，江蘇江北鹽墾區，共有可耕荒地一千三百萬畝，合以其他各縣未經呈報之可耕荒地，則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之可耕荒地，至少當在一千五百萬畝以上也。

按江蘇全省共有農家五百零五萬餘戶，（立法院統計月刊農業專號）其中佃農在民國二十二年估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約一百八十六萬餘戶；設以每戶領墾荒地二十五畝，則一千五百萬畝之官荒，可以容納佃農六十萬戶；茲僅以佃農領墾官荒，即可減少全省佃農三分之一；至各省私荒雖無精確統計，然據私人調查其面積實不少於官荒，若再嚴定私荒墾竣年限，獎勵佃農購墾私荒，則佃農數當可再減少一半。若全省佃農減少一半，則佃農租地之競爭，可以減少，而可租之耕地亦將加多；租地之競爭少，則田租可以減輕，業佃之關係可以改善；可租之耕地多，則佃農耕地面積可以加大；耕地面積加大，則可一人盡其力，器盡其利，於是佃農收入增加，經濟地位逐漸提高，則不難進而爲自耕農矣。

江蘇地小人稠，平均每公方里有三百一十四人，已耕面積佔全省面積百分之四十三強，（劉大鈞：中國農田

統計)佃農戶數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七,且有可耕荒地,可以容納全省半數以上之佃農,使之領墾,而成爲獨立經營之自耕農;若其他各省,人口不如江蘇之密,已耕面積不如江蘇之大,佃農戶數不如江蘇之多者,移佃墾荒使之成爲自耕農,當比江蘇容易施行也。

惟移各省縣內之佃農,領墾佃農所在地附近之荒地,在近代之中國尙屬創舉,應由中央政府制定移墾原則,嚴令各省政府限期實行,著者不敏,謹擬移佃墾荒原則數條,以供參考:

I 佃農登記辦法

- (一) 中央令各省政府派各縣土地局或建設局主辦佃農登記事宜。
- (二) 佃農登記左列事項:
 - (a) 佃農姓名住址家庭人數。
 - (b) 佃耕土地面積。
 - (c) 資產概數(如農具牲畜房屋樹木等)
 - (d) 耕作方式,作物種類,及最近三年收穫量。
 - (e) 副業種類,工作時期及每年收入。
 - (f) 最近三年所繳租額,與種類及額外附加。
 - (g) 地主姓名住址。

(三) 各縣佃農登記限六個月辦理完竣。

(四) 各縣佃農登記結束後，由縣長會同建設局或土地局及其他公共團體，審查所登記之佃農狀況，分訂等級，精定領墾荒地之先後，呈報省政府，由特設之委員會審查核定，咨送中央政府有關係之各部。

(五) 不登記之佃農，不得領墾荒地。

II 荒地登記辦法

(一) 各省政府應嚴限各縣應照行政院頒布之清理荒地辦法於一年內將縣內所有荒地完全登記。

(二) 登記荒地時，應將地勢、土質、水利、植物概況等項，大略註明。

(三) 各縣長不能如期呈報荒地者，應受罰。

III 籌措移墾經費辦法

(一) 設立中央土地銀行及各省土地分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債券發行辦法另定之。

(二) 中央政府應以海關糧食加稅之全數收入，購買土地債券。

(三) 債券本息，由借款墾荒之佃農自開荒後第五年分期償還；其總額不得超過每年淨收入百分之五十；如願多還者聽之。

IV 移墾辦法

(一) 各縣已登記之荒地，由省政府所派之專員勘察地勢、土質、水利等，以便規定耕作方式及作物種類。

(二) 各縣已登記之佃農，按審定之等次，免費領墾荒地，赤貧者先領，其他佃農依次領墾。

(三) 分配荒地時，以每戶佃農能領得其最近之荒地為原則，一縣荒地不敷分配時，得移佃農於鄰縣；一省荒地不敷分配時，得移佃農於鄰省。

(四) 每戶所領荒地之面積，依土地肥瘠，人口多寡，生活狀況而定；惟每戶所領荒地至小不得少於二十畝。

(五) 領墾荒地之佃農，須組織墾殖合作社，主管墾戶借貸墾荒費用，指導社員耕作方式，作物種類等等事宜。

(六) 墾戶權利私人不得買賣，惟得轉賣於墾殖合作社。

(七) 墾區內之道路水利等公共事業，應自荒地開墾時起，由政府建設經營之。

一九三四年五月九日

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

葉謙吉

一 土地利用的現狀

解決土地利用問題爲目前切要之圖，而要想謀土地利用的解決，則對於實際現狀，須先要深知底蘊，探抉其癥結的所在，然後對症發藥，問題就易于解決了，所以土地利用現狀的認識，是很要緊的。

(一) 自然環境 土地如何利用，因地而異，因爲一地有一地的自然環境，而其土地利用的方式與其集約的程度，殊各不同，所以要明瞭一地的土地利用狀況，必須先要詳察其與農業最有關係的自然環境如何。

(甲) 氣候 河北省位於北緯三三——四一度以內，爲乾濕兩季大陸氣候，夏季溫度特高，全年平均溫度在華氏十度以上者有七個月，夏季七月溫度平均爲二六度，冬季一月溫度爲零度下二——四度，全年雨量自四〇〇至六〇〇槪，平均約在五〇〇槪左右，(合二十吋)夏季佔百分之七五以上，全年平均有二二一天無霜，生長期平均有二三五天。

(乙) 土壤 河北省之土壤爲沖積土，土壤各層都含有石灰性，在平原之上則有顯著的滷性，該省北部和西部沖積土壤上，土質多是壤土及沙壤，並有大部分之埴壤，土層深厚而滲漏，根和水可以自由透入，各處皆顯強烈石灰性，在低凹盆地內土壤常是埴壤及埴粘壤土，土層深厚而緊密，透水極慢，各處含有石灰性及滷性極重。

(丙)水利 河北省境內的河流，有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運河等分佈全境，可是支流並不多，而其灌溉所及的面積有限，所以比較離河流遠的地方常感缺乏灌田水源。

(二)耕地面積 全省已經墾種的農地，約有一萬零三百四十三萬餘畝，尚有可耕而未墾種的約有四百一十二萬八千餘畝，已經墾種的農地中，水田約占總地畝數的百分之八，平原旱地占百分之八五，山坡旱地占百分之七。

(甲)作物畝 作物畝者，乃在同一地畝，於一年各季中，所種各種作物的合計畝數之謂，河北省已耕地有一萬零三百四十三萬餘畝，而作物所佔之總面積有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九萬餘畝，已耕地為天然面積，作物畝為生產面積，作物畝當耕地面積百分之一九，即生產面積較天然面積大百分之一九，這是因為作物複種制的關係，就是在同一畝田地中冬季種小麥，夏季再種玉米，綠豆或其他作物的原故。

(乙)糧食作物畝 糧食作物面積係指每年專為生產糧食作物，如小麥、大麥、小米、玉米、高粱等的面積而言，河北全省糧食作物總畝數有一萬零一百六十八萬畝，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八三，換言之，即作物總面積有十分之八是專為生產糧食的，其餘的十分之二是生產大豆、棉花、花生、芝麻等工業作物的。

(丙)每人及每戶平均所耕的畝數 按總人口平均每人攤得耕地三·三五畝，作物畝三·九七畝，糧食作物畝三·二九畝，每農戶平均則耕地有二四畝，作物畝有二九畝，糧食作物畝有二四畝。

(三)作物的分佈及生產

(甲)作物的分佈 河北省主要作物有小麥、小米、高粱、玉米、大豆、棉花、大麥、花生、黑豆、甘薯、綠豆、秈稻、芝蔴、蕎麥、黍稷、糯稻、山藥、青豆、紅豆等，而小麥為最主要作物，其面積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六，小米次之，其面積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二〇，高粱佔百分之一八，玉米佔百分之一三，大豆佔百分之八，棉花佔百分之七，大麥佔百分之三，花生佔百分之二，黑豆佔百分之一，甘薯佔百分之〇・九，綠豆佔百分之〇・八，秈稻佔百分之〇・四，芝蔴佔百分之〇・三，蕎麥佔百分之〇・二，黍稷佔百分之〇・二，糯稻佔百分之〇・一，山藥佔百分之〇・〇二，青豆佔百分之〇・〇一，紅豆佔百分之〇・〇二。

按作物收穫的時期可分為夏收作物及秋收作物兩種，除小麥、大麥為夏收作物外，其餘小米、高粱、玉米等均為秋收作物，秋收作物佔作物總面積百分之七一，夏收作物則佔百分之二九。

(乙)作物的生產 農作物生產的豐歉，依土壤的肥瘠，肥料的多寡，種子的優劣，人工的勤惰，氣候的適否及災害的有無，而為轉移的，故每單位面積的產量，乃因地因時而有多少不等，河北省主要作物的每畝產量依其多寡而論，甘薯當為第一，每畝產一一九五斤，花生次之，每畝產二二九斤，其餘每畝產量，山藥為二〇〇斤，秈稻為一五九斤，小米為一三六斤，玉米為一三二斤，糯稻為一二八斤，大麥為一二二斤，高粱為一一八斤，大豆為一一四斤，黑豆為一〇九斤，蕎麥為一〇七斤，黍稷為一〇二斤，棉花為二八斤，青豆為二三斤，紅豆為二二斤。

二 土地利用的問題

關於河北省土地利用的概況，前面已經約略的介紹過，今請就所述土地利用概況中發現的和個人七閱月來在高陽、蠡縣及靜海等處調查時觀察到的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提出來討論一下：

(一) 灌溉問題 北方人民以麥類為重要食糧，所以小麥為河北省的最主要作物。小麥種植在生長季內需要二十吋的雨量，而河北省全年平均雨量不過二十吋左右，夏季佔十分之七，春秋冬三季下雨很少，所以小麥種植時感雨量不足。就是比較能抗旱的幾種作物如高粱、小麥、玉米等，也常以下雨的時期很不固定的緣故，而種植受相當限制。雨量既然不夠，所以灌溉是農事中很重要的工作了，但是河北省境內所有的河流不多，且河流灌溉所及的面積，祇限於河道兩岸附近地方，而其餘大部分的面積，都患雨水缺乏，灌溉成農業上重要問題，據最近三月來在靜海調查所見，該縣第一區沿運河兩岸各村莊種植小麥的面積佔作物總面積僅及百分之十左右，至其餘離運河較遠的數十村，種植小麥的簡直看不見，田地大都休閒，其原因為去年（二十二年）秋後八九月苦旱，小麥不能下種，這樣看起來，灌溉問題關係土地利用並間接影響農村經濟至重且大也。

(二) 土壤鹼性問題 河北省各處土壤中都有鹼質屯集，至於鹼質存在與否，迄無明確的檢定，土中含有鹼質，各處都有傷害農作物的痕跡，而尤以低窪區域為甚，其傷害的現象，程度不同，有葉邊微黃的，有株莖矮短捲縮的，或致全部焦死的都有，據蕭查理氏 (Charles Shaw) 的調查，檢查時約有十分之一的作物被害，其他報告，謂有時傷害，超過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者，至於鹼性極重的地方，如沿海一帶，甚至有因鹼性太重而不經種植的田地很多，該地農民每年僅去收割些柴草而已，土壤鹼性對於土地利用及農業上的影響，由此可見了。

(三) 田地分塊問題 據李景漢氏在定縣的調查，二百戶農家的田地共有一五五二塊，其中二六家各有田地六塊，有兩家各佔田地二十塊，平均每塊面積有四·二畝，其餘一五五二塊的百分之六九，平均每塊只有五畝以下的土地，這些地段通常離農村有一英里遠近，這種田地分塊及地塊分佈四散的問題，各地都有，已成爲我國農業上特殊的現象。

土地分塊及地塊分散，對於農事上頗爲不利，蓋農民工作時往返田間，時間勞力均不經濟，且耕地四散，面積狹小，不能應用新式農具以增耕種效力，田塊界限增加，生產土地耗損尤多，更以地段零星，生產費用增多，此種問題極爲重要也。

(四) 耕種問題 河北省在北方大平原區三省中，其灌溉地的面積比山東江南二省爲大，河北灌溉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山東佔百分之二，河南佔百分之七，可是河北省作物精耕的程度則爲三省中最小者，河北作物複種指數爲一一九%，山東爲一三三%，河南爲一三七%，所以關係土地利用的，除灌溉問題以外，尙有更重要的問題在，現在可以簡單的把這問題來分析一下：

(甲) 田地精耕程度太低 河北省夏收作物畝數佔總作物面積僅百分之二九，夏收作物以小麥、大麥爲主，小麥爲河北省最主要作物，可是小麥作物面積不過佔百分之二六，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田地冬季都閒，不種一些莊稼，這意思就是十分之七以上的田地每年祇種一季作物，冬季大都休閒，不去利用。

(乙) 雜糧面積太多 北方人民大多以麥麵爲主要食糧，可是種植小麥的面積反比雜糧的面積小三倍，

而一方面則由外埠及國外輸入麥麵，全省每年小麥麵粉輸入竟達一九、四五七、〇〇〇關兩，（在本省消費者）這種現象真是土地利用上極大的錯誤，而且雜糧作物中並非完全用為食糧者，據個人調查所見，河北省次要作物之高梁在靜海縣，其面積當總作物畝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其收穫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釀酒耗費者，當今我國食糧為嚴重問題的時期，而將可貴生產面積用為出產釀造消耗品作物，更是土地利用上極大的錯誤。

（丙）每畝生產量低少 河北省農作每畝生產量比較山東，河南為低，如主要作物之小麥，河北省每畝產九八斤，山東每畝產一二三斤，河南每畝產一〇四斤，高粱每畝產量，河北為一一八斤，山東為一六四斤，河南為一二七斤，小米每畝產量，河北為一三六斤，山東為一七八斤，河南為一二二斤，就是玉米一項比較的多於山東，河南，河北每畝產一三二斤，山東每畝產一三一斤，河南每畝產一一五斤，可是比較江蘇（每畝產一四〇斤）安徽（一七三斤）等省還是少得多，所以每畝生產量的需要增進，也是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中之要圖。

（丁）工作效能低小 關於農民工作效能的高低，可惜沒有實際材料，可資比較，但是我國農民工作效能低小，各地皆然，這是誰亦不能否認的，而北方農民則比較懶惰，工作效能當然要低些，若是有人對於南方農村的情形比較熟悉的，到北方農村去觀察，其對於南北農民工作效能的高低，一定很容易判別的，農民工作效能低小，當然生產亦因而微薄，所以今日要求土地利用之改良，耕地每畝生產量固宜增進，而對於每人生產量亦不可不
加注意。

（戊）農閒時間太多 河北省農家冬季十一、十二、一、二四個月內農業過閒，尤其是十二月和一月差不多



全無工作，即在作物生長期各季中，也常有閒暇的時間，農民農閒時非但不事生產，而致農家收入減少，且易做不
正當的事，小則賭博偷竊，大則結黨搶掠，故影響農家經濟及社會治安不淺。

三 土地利用問題解決的途徑

土地利用問題既如上述，我們現在再來把如何解決這問題的辦法討論一下，個人對於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解決辦法的意見如下，祈識者指正：

(一) 灌溉方面 河北省在作物生長期內，尤其是小麥及其他夏收作物，缺乏雨水，而河流所及的區域有限，所以小麥等種植受相當限制，而致土地於冬季任其休閒，不為生產，故欲改善河北省土地之利用，則灌溉工程的設施，灌溉水源的增加，實在是目前當務之急，至于如何能使灌溉水源增加，其方法有三：

(甲) 開渠 在有河流但灌溉不到的地方，開鑿溝渠，引水灌田。

(乙) 鑿井 在既沒有河道，又不能開渠的地方，提倡開井，井灌溉的面積雖然很小，但為農民經濟能力所能及，華洋義賑會在華北已提倡鑿井灌田許多年，頗著成效。

(丙) 應用機器 北方灌溉的方法大都是人力戽水，或用牲畜戽水，而人力戽水灌溉的面積小，且費用大，所以急應改用機器灌溉，不但灌溉面積可以增大，而費用也可節省。

上面三種方法除鑿井比較上農民經濟能力可以做到外，其他兩種方法却是一時不易辦到的，不過開渠是

地方建設事業，應該由地方政府舉辦，至于一切費用可暫由政府墊付，將來可以按畝增科稅捐以補償之，第二種方法則可以利用合作社的組織經營之，農民組織合作社向銀行借貸購買機器的費用，灌溉後則按畝付價，逐漸還償貸款，這都是可能的辦法，祇要政府和地方人民努力去做，灌溉的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二) 土壤改良方面 河北省土壤中含鹵質及鹼性的區域甚廣，含鹵鹼之土壤常限制農作物的生長，而鹵鹼性極重者，作物完全不能生長，以致田地荒棄，故改良鹵鹼性土壤非但可以增加生產面積，及增進地利，且能免除蝗災，對於農家經濟上的實惠，良非淺鮮，至其改良方法列舉于次：

(甲) 灌溉排水改良法 土壤有鹽鹼，那是因為水平線靠近地面，而使地層鹵鹼質翻至地面，所以改良的方法惟有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設施，乃在先使水平線低落，然後利用充分好水，供給灌溉滲漏，至排水的方法，可以在廣大地域內，多鑿深井，同時抽水，使地層含鹵鹼之水，引入溝渠，導流下海，或者在田地內開掘水溝，將河水灌溉，從進水溝引入，使土中有害鹽類溶化于水，再從排水溝流出，如是則土址內鹵鹼可以逐漸排除，就可以種植農作物矣。

(乙) 刮取鹽鹼改良法 地面乾燥時，遇陽光最烈的時候，尤其在秋天，鹵鹼地土層中的鹽類，每為陽光晒到地面上來，此時可以大規模的將表面鹽鹼刮去，這樣刮一次至少可以除去全體鹽鹼三分之一，這是改良鹽鹼土的最有效的辦法，鹽鹼刮除後，土址變成好土，作物生產可以增加矣。

(丙) 河淤改良法 渾濁河水挾帶肥沃淤泥，如使淤積田地中，不特地力可以增進，且淤積至一尺左右之

深度後，則鹽鹼不致翻上，而河水淤澱含有腐植質甚多，有變化鹼的作用。

(丁) 深耕改良法 有鹽鹼之地，最好常常深耕，使表土輕鬆，地下的鹼分就不易翻上，乾燥之後，再遇下雨，更將地而鹽鹼洗去，滲漏至下層，因此鹽鹼害可以輕減。

(三) 整理農田方面 農田須有適當的大小，則土地、人工、資本得為最經濟最有利的利用，河北省農家之田地分佈四散，成為瑣小坵塊，故面積失之過小，而土地人工及資本因以未能有適當的利用，故整理農田使有適度大小之面積，實為解決河北省土地利用問題的第一要圖，茲將農田整理的方法，列舉如下：

(甲) 田地之合併 河北省田地分塊，面積狹小，應當實行合併，而為經濟的利用，合併之法，乃由農民相互交換，於可能範圍內使每農家的田地合成較大面積的單位田場，不過農民富頑固性，每因世襲田產，而不願更換，所以要實行合併很不容易，且田地有肥瘠不同，優劣之分，合併交換，問題複雜，故非咄嗟可辦，而為政府悠遠之農政設施也。

(乙) 田地買賣之限制 田地買賣為減小農田面積之一重要原因，故應由政府頒訂法令，限制田地買賣，凡農民出賣田地須限定其售與隣田業主，而禁止售與他人，且限制田地分割買賣，以免面積減小，此法雖未能矯正已往的差謬，然為改良未來情形的有效辦法也。

(丙) 分產的限制 我國分產制度亦為使農田面積減小之一重要原因，應由政府與以限制防止田地分割，政府應釐定田場最小面積之法規，農民析產後，每農場之面積，不得小於此限度，如田場面積已及最小限度，則

分產時須由一子承襲，不得分割，然此最小面積農場之限度，須依農場種類，家庭大小等而詳為規定者也。

(四) 耕種方面 河北省農地耕種不集約，以致生產微薄，荒地增多，故欲求如何能使農地耕種集約，使土地人工善為利用，實為當今要圖，至耕種方面應改良的有下面幾點：

(甲) 多種集約農作 農作物之集約與否，乃視其每畝生產量，每畝生產值或每畝所生熱力之多寡而定，小麥的每畝生產值及所生熱力較其他作物為多，故小麥為集約農作，河北省種小麥的面積祇當總作物面積百分之二六，似覺太少，所以應當極力增加小麥面積，則非但每畝生產值可以增加而且冬季農田不致休閒，可以從事生產，夏季則輪種綠豆或其他秋收作物，是則生產面積可以增加矣，棉花的每畝生產值最高，甘藷的每畝生產量及所生熱力最多，都是集約農作，應當極力提倡，在適宜區域多多種植，至於其他雜糧及釀造耗費用作物的面積，則應當減少。

(乙) 改良種子 河北省農作物每畝產量低少，前面已經說過，產量低少，是因為作物種子混雜，品種不良的原故，所以要產量增加，則種子的改良是不可不注意的，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小麥改良試驗的成績，單穗選可以增加產量百分之五七，改良品種及雜交育種可以增加百分之九八至一〇五，這樣看來品種改良可以增加產量已為吾人深信無疑的事實了，河北省對於從事品種改良而着有成績的試驗場並不缺乏，可以將他們育成的改良品種，盡量推廣，則生產增加可期矣。

(丙) 普及農村教育提倡農家副業 河北省農家耕地既小，農閒時期過多，農民復缺乏農業上的新知識，

是以工作效能低小，而生產亦因微薄，故欲求生產增進，必使每人生產力的提高，而每人生產力的增高，必使增進工作效能，而工作效能之增進，要在普及農村教育，傳佈農業科學知識，利用農閒時間，提倡農家副業耳。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

東三省「响」之差異

王藥雨

一 導言

土地效用爲農業生產要素之一，亦即農業經濟之主要問題，德國以土地經濟一語代表農業全體，蓋即此意。欲知土地在農業上之實際效用如何？必須於縱橫兩方面加以探討。所謂縱面效用即於一定時間內種植某種作物可以收穫次數及其總量。例如吉黑各地普通作物每年祇收一次，而黃河長江流域各省每年能收兩次以上，此屬於地帶氣候之問題，不在本文範圍內，姑不具論。此處所討論者，乃土地之橫面效用也。橫面效用之意義，涵括甚廣：一爲土地形勢問題，如窪地易於瀦水，高地易於亢燥，斜坡地耕作不便，此一例也；一爲土壤性類問題，如鹼性與酸性之土壤皆不如中性易於耕作，而黏土沙土之應用亦迥乎有別，此又一例也。復次，則爲耕作面積單位問題。因農場制度歷史上之關係，各地區劃耕作面積之方法與名稱每不一致，即名稱相同，其實際面積之大小，亦多有差別。類如山東省土地每畝面積至二百四十平方弓，至九百六十平方弓，兩數差額達三倍之多。假使兩地性質種類無不盡同，而因彼此實際面積相差過鉅，畝與畝之間，亦必難收同量之效用。吾人處此過渡期間，而欲探討農業經濟問題，倘於此點不予以相當注意，最易發生絕大錯誤。東三省農用地面積，通常以「响」（或作「天」）亦稱「日」爲單位。現僅論述每响實際面積之差額及其丈量與計算方法，故名「响」之差異。

二 响之差異

中國量田之法，以畝爲單位，其按响計算者，唯吉黑最爲通行，遼省次之，然遼省以「天」或以「日」計算，其意義亦近於响。據「柳邊紀略」所載：謂盡一日之所種曰响，則响與「天」「日」名稱雖異，其取義殆從同也。

欲知每响面積多少，應以中國之畝數比例而說明之。然每畝面積殊不一律，姑以二百四十平方弓之官畝爲比擬之準則。據宋史律歷志所載：以秬黍種子之適中者度其縱爲一分，直累百粒爲一尺，此名縱黍尺。因工部製造此尺頒之民間，以準度營造，亦稱營造尺。每五尺爲一弓，每二四〇方弓爲一畝，等於萬國權度通制六·一四四公畝。各縣「封糧」多以此作準，故謂之官畝。按正常情形：每十二官畝爲一响，（或作一天一日）確爲算式上應得之結果。但此爲標準數，至實際面積，則三省各區多不相同，試分述之：

（一）遼寧省 遼省量地單位，通常爲畝與天兩種。畝分大畝、中畝、小畝等三種，凡遼河以東之地——如滿鐵沿線——多爲小畝，每畝二四〇方弓；新開荒地多爲中畝，每畝二八八方弓；博王旗地割售時獨按大畝，每畝三五〇方弓。每「天」面積亦不一律，大抵以官畝作標準。南部通作六畝；旗地少則六畝，多則八畝，北部獨多，每天爲十畝。此外接連內蒙區域新墾荒地有按「方」計算者，蓋卽一方里之簡稱。每方合四十五天。迨地熟人多，田價高漲，則按「天」按畝計算，而不按方矣。

（二）吉林省 吉林量地最小單位爲响，（通常未聞有稱作「天」「日」者，有之，僅在接壤遼省邊境之

處。最通行之响量合二八八〇方弓。但亦有因歷史上之關係，以二五〇〇方弓作爲一响者。如寧安縣——舊名寧古塔——離城較遠之地是也。城市附近菜圃區域，獨有特例：蓋此地人烟稠密，土地稀貴，地主爲自身利益計，多將田畝面積私自縮小，租與佃農，每响祇合一三二〇及一四四〇方弓。沿革既久，居然形成一特別制度，土地之買賣典租，皆以此爲準。如永吉、寧安兩縣附郭之菜圃地，卽其例也。新荒初墾之地，則按方計算，每方合四十五响（二八八〇方弓之响）若折成官畝，爲五四〇畝，恰爲一方里。

（三）黑龍江省 江省量地最小單位稱作响，或作天。大抵由吉省移入農民，習於稱响；山遼省移入者，則慣於稱天。每响（或每天）面積二八八〇方弓。但因該省荒地廣袤，按响計地，猶嫌瑣細，通以方爲單位，甚有以「井」計算者。每「井」爲三十六方，等於六方里。如江省現有村名稱作「某某井子」者，卽早年放荒時，因非稱村之義也。

三 丈量與計算方法

响之差異之原因，固非一端，然追原溯始，則丈量與計算之方法，實爲主要問題。茲依實際情形，分述如次：

（一）丈量方法 此法約分二種：用器具丈量者，可謂之器具丈量法；徒步測量者，可謂之步測法。丈量器具通用者凡三：一爲丈繩，一爲五尺桿子，一爲兩腳規。丈繩多以麻製成，俗稱麻繩，直徑約三四分。爲防止伸縮及腐爛計，大都以豬血煮過，然後使用。但亦有不經過血煮，而用白繩者。繩之長度頗不一律，而通行者率爲一四四尺。（縱黍尺，下同。如按隴長計算，每一四四尺，當合〇・五畝，詳後。）每距一尺，繫一布片，以便計算。所謂五尺桿子，卽長五

尺之木桿，每寸劃一細線，每尺劃一粗線，亦所以便計算也。兩腳規又名「弓尺」，簡名「弓」。其構造形狀，成一銳三角形，兩腳著地，相距五尺，每量一次，即爲一弓。凡量大面積之土地，多用丈繩，小面積則用五尺桿子，或弓尺。其荒涼之區，因陋就簡，亦有用樹枝或秫秸切成五尺長以代弓繩者。兩腳規爲官弓，故官廳清丈或法團量地，大都用之以爲準則。

步測法又名「腳量」。成人行路，每兩單步之距離，約爲五尺，適等於一弓。邊遠之區，買賣或租典小面積之土地，多用步測。蓋此法行之簡便，而人稀地廣之區，田價甚低，受田者只期略知土地概數，初不必十分準確也。但每步距離之遠近，常因人因地而異；如腿長者步必大，腿短者步必小；上坡時步小，下坡時步大。步與步既不盡同，事實上出入甚多，究非可靠之法則。故治事謹細之人，多不重步測之法，而以器具爲尙焉。

(二) 計算方法 計算方法，約分二種：一爲測土地之縱橫兩邊，二者相乘而得面積。此法於計算時較爲繁難，如遇不規則形之地勢，尤難核算，故此法不甚採用；一爲丈量田隴之長短，測至一定長度，即爲一晌，此法簡易，甚爲通行。試就吉林省言：通常以二八八〇方弓之面積爲一晌，而七二〇〇單弓之隴長，亦爲一晌。今欲知長度與面積二數相合之關係，必須求田隴之寬度。則計算之公式如左：

$$\text{弓 尺} \quad \text{弓 尺}$$

$$(2880 \times 25) + (7200 \times 5) = 2 \text{ 尺}$$

依據右列算式所得之結果：則隴長七二〇〇單弓者，其田隴寬度應爲二尺，始與每晌面積二八八〇方弓相

脗合。但就作者所知：實際與此符合者，固屬有之；而或寬或窄者，亦不乏其地。大抵邊荒新墾之地，則田隴較寬。如江省大青山一帶，隴寬達二尺四寸。人稠地窄之區，則田隴較窄。如遼東一帶，隴寬僅一·六六六六尺。移墾程度適中之地，則能保持隴寬二尺之準則。如吉省松花江上游及東山裏各縣，是其例也。蓋邊遠新墾之區，地價低廉，耕作粗率，故隴較寬。而人烟稠密之區，地價昂貴，耕作精細，故隴較窄。因之所得之面積，亦有增減。例如遼東每晌七二〇〇單弓，按隴寬一·六六尺折成面積，僅得二四〇〇方弓。以與吉省隴寬二尺之晌量相比，每晌相差二官畝。（隴寬二尺之晌，每晌合十二官畝，若隴寬一·六六六六尺之晌，只合十畝。）其隴窄甚於一·六六六六尺者，則所得面積尤形減少，而隴底特寬者，亦必超過上述之標準數，殆為必然之結果也。

四 結尾

依據以上所述情形，則晌之差異，殆有下列之趨勢：（A）人口密度愈高，則晌之面積愈小；人口密度愈低，則晌之面積愈大。（B）人口集中之區，則丈量精細；邊荒之地，則丈量粗疏。凡此轉變之原因，殆均受經濟原則之支配也。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編 合作

第四編 合作

中國之合作運動

方顯廷

一 引言

「合作」二字自廣義言之，爲任何社會活動之必要條件，換言之，無合作則人類社會無以形成。原始時代之人類，穴居野處，日與風邪水旱，惡禽猛獸相奮鬥而卒獲勝利者，由於合作也；故合作之歷史與人類之文明相終始。然依平等互助原則，謀共同經濟利益之「合作運動」則可謂之爲十九世紀工業資本主義之副產物。英格蘭與德意志爲十九世紀工業最發達之地，亦爲世界二大合作派別之導源。前者爲消費合作社之發祥地，後者則爲生產合作社之起源所。一八四四年英國「羅虛戴爾公平先導社」爲消費合作之先導，一八五二年德國之「許爾志」平民銀行及一八六四年之「雷發巽」鄉村信用合作社爲生產合作之鼻祖。當工業資本主義遍及全球，其發達之結果，使下層階級民衆之痛苦日深。合作運動，爲抵禦資本主義榨取之工具，故亦蹤跡資本主義而普及全球。根據一九三二年美國勞工統計局之調查，世界三十七國共有合作社四十四萬社。其中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七，農業合作社佔百分之三十五，消費合作社則不足百分之十。以合作社之種類及國別論之，則俄、英、德、法、意五國以消費合作社著稱，印度、德國、日本、斯拉夫族及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尤哥斯拉夫，以信用合作社最盛；俄、德、美及丹麥則以農業合作社最多。據去年十月之統計，我國共有六、九四六合作社，其

中五、七二〇社爲信用合作社，佔世界第六位，次於捷克斯拉夫。印度與日本爲亞洲信用合作社最發達之國家。印度共有信用合作社八七、六六八社，日本共有一二、一〇四社。若以我國之信用合作社與之相較，則誠小巫見大巫，瞠乎其後矣。

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下之合作運動

印度與日本之合作事業，自兩國於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四年先後通過合作法規後，始獲得法律上之地位。我國之合作法，於本年二月始由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雖尙未實施，我國之合作運動亦從此得法律上之地位。考我國之合作運動，係萌芽於十五年前，此十五年之歷史，可劃分爲兩個時期。民國八年至十六年爲第一時期。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至今日，爲第二時期。第一時期之合作運動，只限於河北一省，倡導並維護之者爲華洋義賑會。第二時期之合作運動爲南方諸省政府當局所提倡，華洋義賑會不過以其已有之經驗人才，從旁極力協助之而已。

華北一帶合作運動之所以興起，其原因正與一八四六——四七年德國之災荒同，有其特殊之環境及需要在也。民國九年，華北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紛成立，民十華北豐收，各義賑團體乃聯合決議，組織「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成立。該會以鑒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之首要工作，則爲改良農民生計問題，乃選舉委員組織「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正式成立，並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以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並

研究農村信用制度入手。於是製成調查用表，分派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赴南北各省鄉村調查，共計調查河北、江蘇、山東、安徽及浙江五省之二百四十村。根據調查結果，咸認農村信用合作制度最適宜於我國農村社會。該會乃參考各國合作成法，酌量本國情形，做照德國雷發巽式制度，於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年八月特組織「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並由華洋義賑會撥款五千元為設立農民借本處之試辦費。民國十三年初河北省內信用合作社二，經該會派員調查，正式承認，是為該會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始。同時第一次放款於信用合作社（款係放於未承認之南京合作社）。華洋義賑會舉辦農村信用合作事業，戴樂仁氏素與其役，是年六月執行委員會議定請戴氏赴印度調查合作事業，以資借鏡。民國十四年七月執行委員議決，再撥洋二萬二千元予農利分委辦會，指明以二萬元為擴充對合作社借款之用，以二千元為組織宣傳及經營之用。同年十月農利股正式成立，為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有執行機關之始。該股之職務為調查、組織、承認、區分合作社之等級、放款及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之事務。同時舉辦第一次合作講習會於北平。十五年一月，恢復「合作訊」之刊行。是時信用合作社日漸增多，為提高社務經營之效率計，四月末，合作委辦會議定「社務成績分等辦法」，是為社務考成分等之始。同年冬該會派章元善氏赴日本參觀日本之合作事業。十六年復派戴樂仁及艾德赴丹麥考察合作事業。同年安平縣農信聯合會成立。

自民國十二年起至十六年止，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在華洋義賑會倡導之下，進步殊為穩緩。計此五年間信用合作社自八社增至五六一社，會員自二五六人增至一三、一九〇人。已繳股金山二八六元增至二〇、六九八

元。華洋義賑會對於辦理完善之合作社加以承認，並以低利貸予款項，此種政策，足使合作社之發達日趨穩定。該會承認之合作社，在民國十三年僅九社，至民國十六年，則增至一二九社，社員四、三五四人，已付股金七、九八五元。至已承認合作社之優於未承認者，則可於每社之平均會員數及已付股金額等之差別見之：以平均每社社員數論，前者三十四人，後者二十四人；以平均每社股金額論，前者六十二元，後者二十九元；前者之儲金、存款及公積金合計為二十九元，自華洋義賑會借入之款為二百十九元，而後者則並無之也。

三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合作運動

民國十六年以前，中國之合作運動幾僅限於河北一省，上已述及。民八至民十六年間，江南各地亦屢有合作社之組織，倡導者以南京金陵大學為尤力。但江南各地之合作運動，直至民國十七年始為政府當局所注意。孫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一講內，即主張以「合作」解決民生問題。國民黨自以中山先生之遺教為依歸，故自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起，中央對於合作運動，即漸着手推行。

然國民黨之注意合作運動，並不自該時始。民國八年時，孫中山先生在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演講內，曾提及農業、工業等合作事業。民國九年，戴季陶先生曾有「合作社的效用」及「產業協作社法草案及理由書」二文之發表。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孫中山先生演講民生主義第一講時，對於英國之消費合作運動，極為推崇。自該時起，國民黨即以合作事業為其政綱。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議決「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

事業。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黨中央聯席會議，又通過政府扶助農民合作社之組織政綱。民國十六年中國合作先導薛仙舟先生將其所擬具之「全國合作化的方案」提交國民黨，以冀推行。然以政局未穩，政府徒有空泛之計劃，毫無實際之建設。殆北伐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區，如蘇、浙等省政府，對於農民合作事業，均先後倡辦。江蘇省政府農礦廳除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外，復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以「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為宗旨。易言之，即在資金上輔助農村合作社之發展也。該廳為培植合作人材計，復開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訓練合作指導員七十餘人，自江蘇省與辦合作事業後，各省紛起效尤。民國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計劃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不果，乃將擬籌辦農民銀行之基本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三十八萬元委託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貸款事宜。民國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合作社規程」。民國十九年江西與河北二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湖南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頒佈。除各省政府外，實業部復於二十年四月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但自本年二月立法院頒佈合作法後，該規章已失效力。民國二十二年四省農民銀行（豫、鄂、皖、贛）成立於漢口，此外蘇、浙、贛、鄂、湘、魯、冀諸省府之建設廳、實業廳，或農礦廳均先後設立合作事業室或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促進各該省之合作運動，而華洋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尤為努力。該會之工作，除貸款與信用合作社外，並開辦講習會，訓練合作人材，刊印合作文字，蒐集合作統計等。

除政府外，私人對合作運動注意者亦頗不乏人。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其創辦人中頗多薛仙舟先生之弟子，亦國民黨中之重要分子也。該社規定每年舉行年會一次，發行合作月刊，編譯其他關於合作運動之文字，以廣宣傳，此有助於國內合作運動之發展者實多。嗣後江蘇、湖北、山東、天津各地，咸有合作學社之成立。觀夫年來全國上下對於合作事業之注意，則全國合作聯合會之組織，為期或當不遠也。

回顧以往我國合作事業之過程，吾人可知第一時期合作社之發展僅限於河北一省，第二時期，則以江浙二省較為發達。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間江蘇省合作社由三〇九社增至一、八九七社，浙江省由一、四三三社增至一、〇七二社。社員人數則江蘇省由一〇、九七一人增至五六、一九二人，浙江省由四、五二四人增至二九、〇七八人。江浙二省更有非信用合作社之增加，尤足注意。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間江蘇省之非信用合作社由二九社增至六二〇社；浙江省則自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四年間由二九社增至二一四社。

除江浙二省外，江南諸省如贛、皖、湘、鄂等之合作運動，為民國二十一年夏長江水災農賑之結果。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濫，波及蘇、皖、贛、湘、鄂五省，災區凡七萬方英里，災情綦重，損失約達二十萬萬元。此種空前水災，救濟極為困難，政府乃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任其責。該會乃於災區辦理各種救濟工作，所經用之款項及賑品總數幾及七千萬元。當洪水未退之時，辦理急賑，為災民籌濟衣食居住，以保生命；殆水勢既退，乃施行工賑，修築堤岸，使水患不至再釀巨災。急賑工賑之後，尚須復興農村，於是復辦農賑，即輔助災

區農民修理民堤，疏通溝渠，購辦耕畜，農具，種子等。農賑採貸放辦法，所有以低利貸出之款與麥，均須陸續歸還。政府乃向美國貸進小麥四八、二七〇短噸，分派於被災五省。除江蘇外，其他四省之農賑事宜，係由該委員會委託華洋義賑會負責辦理。該會之辦法，係將麥或售麥所得之現款，以年利四厘之低利，貸與農民組織之互助社，以團體信用為擔保，由社員共同負責。此種農賑辦法實施時（去年華北戰區農賑及本年黃災賑款，悉皆採用是項辦法），華洋義賑會即注意宣傳農村合作事業，冀能將互助社改組為合作社。職是之故，自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月，湘、鄂、贛、皖四省之合作社由三十九社驟增至二、二二五社，社員由九、七四一人驟增至九四、〇九六人。

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間，河北省內之合作運動，亦有顯著之進步，惟此種進步不及南方諸省之速耳。據華洋義賑會之報告，自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河北省之合作社由六〇四社增至九一四社，社員由一五、三〇一人增至二三、一九七人。根據該會報告，河北省合作社社員人數，民國十九年為二五、七二七人，民國二十二年則減至二三、一九七人，其原因係由於十九年河北省農礦廳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規定凡河北省內一切合作社須向該廳登記，故華洋義賑會對於未向官署辦理登記手續之新社，不能加以承認，是以社員人數較少也。然自實際言之，河北省之合作運動，實正方興未艾，蒸蒸日上，合作社與社員人數非但未會減少，且與年俱增。華洋義賑會之統計，祇限於該會承認並已遵例向官署登記之合作社，是以為數不多，河北省府當局之報告，係包括省內一切已登記之合作社，及華洋義賑會所承認或未承認者，是以為數較多（據河北省當局

之報告，民國二十二年全省之合作社共計一、六〇五社，社員四〇、二六三人，而華洋義賑會之報告則爲九一四社，社員二三、一九七人。河北省合作運動之進展，復可由商業銀行對於合作社放款額之增加而證明之。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之初年，貸與合作社之款，盡係其本身所有者。民國二十年三月，該會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立合同，由該行交與該會二萬元爲合作底款，搭放各信用合作社。此項底款，民國二十一年增至五萬元，民國二十二年復增至十萬元。該年三月中國銀行參加合作放款二萬元，四月金城銀行參加運銷，供給貸款五萬元，三銀行參加之款合計爲十七萬元，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該三銀行與華洋義賑會復重訂合同，將三銀行參加之款增至二十萬元。

山東省合作事業，多以江浙兩省爲楷模。十八年六月，山東省農礦廳第一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招收學生七十餘人，是爲山東合作事業之發軔。同年十月，該廳復設「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使負實際指導責任。十一月，公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並請華洋義賑會，予以協助。該會民國二十年度之報告，謂「自本會決定將試辦合作區域擴充至山東後，該省合作社申請聯絡者已有三十五社，計代表八縣。」二十年七月，山東省府當局與該會擬定推廣山東合作事業計劃，惜以江淮氾濫，洪水爲災，該會人員紛調南下，協助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賑務，未暇顧及，山東之合作推廣計劃，因而中止。二十一年秋，該會乃將其在山東組成之合作社，交與該省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此外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對合作事業，亦極注意，山東之合作事業，因以日見進步。二十一年全省共有合作社一一四社，社員六、八八二人，二十二年則增至二二五社，社員一四、八〇〇人。

四 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

總觀以上各節，吾人可知，中國之合作運動，華北以冀魯二省為最發達，南方則以江浙、贛、皖、湘、鄂六省為較有進步。捨此八省外，陝、綏、川、察、青等省非無合作社之組織，特為數太少，無關重要。國內各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廣州、北平、天津、青島等，亦有合作社之組織，然此種合作社盡係消費合作社，與各該省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相較，為數甚微，亦無關重要，故皆不論及。據第一表所載，民國二十二年，上述之八省在二六七縣內共有六、八三四合作社，社員共計二二九、〇七五人，股金一、二六五、七二四元。平均計之，每社有社員三四人，股金一八五元。以地理上分佈論之，江蘇最多，計有社員五六、一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五；安徽次之，計有五〇、四〇八人，佔百分之二二；河北計四〇、二六三人，佔百分之一七·六；湖南三〇、三六七人，佔百分之一三·三；浙江二三、七二四人，佔百分之一〇·三；山東一四、八〇〇人，佔百分之六·五；江西一〇、九八一一人，佔百分之四·八；湖北二、三四〇人，佔百分之一。以合作社之種類論之，則全國所有之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根據民國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三年之統計（見第二表），信用合作社佔各該年合作社總數五分之四強。其餘五分之一中，按其相對重要排列之，為：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第一表 中國合作事業歷年推進之概況（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年）

總計	其他	貯藏	保險	運銷	購買	消費	利用
一、五七六			一	一五	三二	五四	九
一〇〇・〇			〇・一	〇・九	二・〇	三・四	〇・六
二、七六三			一	三六	五四	一二二	一三三
一〇〇・〇				一・三	二・〇	四・四	四・八
六、九四六	五六四	七	一	六一	一二九	一二五	三五
一〇〇・〇	八・一	〇・一		〇・九	一・九	一・八	〇・五

五 中國之合作事業乃一政策非一運動

統觀以上，吾人可知中國過去十五年來之合作事業，其性質正與印度及日本同，乃係一種政策之推行，而非一種運動之成長也。易言之，中國之合作事業，非由於農民所自動興起，乃由上而下，加於農民之一種政策也。印度與日本合作事業之倡導者乃其政府，中國則初係華洋義賑會所倡導，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國民黨起握政柄，政府對合作事業，始行參加指導。

語云：「人存則政存，人亡則政息。」自上而下之合作政策，亦猶是也。倡導並執行機關，執行其職務，並執行得

當，則政策即存，否則即亡，而以民衆愚窮之國家爲尤烈。我國除華洋義賑會外，各省政府辦理合作事業之機關——各省及各縣之農民銀行或貸款所——辦理是否得當，頗係一問題。各省農民銀行之基金，多係自田賦附加而來，利之所在，則政爭及舞弊隨之而生。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府籌得洋八十六萬元，爲開辦農民銀行之用。然後以政治關係翻然變計，以籌得之款，一部撥充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基金，一部則委託該行指充農民放款，公款因而流入私家銀行。據最近統計，浙省府撥充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之基金計五十萬元，委託該行之農民放款計三十八萬元。此外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貸款所之基金合計七二二、二一五元。以上各款總計爲百六十萬元。微聞浙江省地方銀行鑒於該項鉅款之有利於本身之發展，最近醞釀將該款集中於該行，由該行直接貸款與各縣之合作社。政治背景之複雜，於此可見一斑。至各縣農民銀行或農民貸款所，當其基金（前者須籌足五萬元，後者須籌足五千元）未籌足之前，其已籌得之款，須交基金保管會保管，此項保管之基金被縣長提出移作他用者，視爲常例。據云德清縣長所挪用縣農民銀行基金，竟達七千元之鉅。

農民銀行之資金或放款之基金，係由公家籌來，故辦理放款事業者，率多不負責任，疏忽瀆職，此又一大缺點也。即以浙江爲例。浙江信用合作社向農工銀行杭州分行請求貸款之手續係先填好貸款請求書，然後將請求書送呈浙江省建設廳附設之合作事業室，請求該室調查並予以核准。調查合作社信用之工作，由合作事業室負責，至決定應放款項額數之大小，則該分行有獨裁權。民國二十年三月，浙江建設廳爲節省行政經費計，將此項調查工作，交由該分行負責，然該分行爲便利計，復將此項調查工作，委託各縣之合作事業指導員代爲辦理。社會經濟

調查，在我國頗不易爲，即人力財力充足之研究機關辦理調查，亦感困難。農民迫於高利貸之榨壓，亟思以低利借款，乃組織合作社，以爲借款之工具，故非爲合作而合作，乃爲借款而合作，而調查合作社員之信用更形困難矣。浙江崇德縣，共有合作社一〇一社，社員二、三一六人，若令調查員一人，赤手空拳，負責全體社員信用之調查，即假定此人品格廉潔行爲端正，其調查之結果如何，亦不問可知。準此以繩，與政治有密切關係之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貸款所，其放款與行政，百步與五十步，所差當無幾也。

省立或縣立農民銀行爲中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機關，上已述及，請進而論各省府之合作促進機關。各省府合作機關之職務爲提倡、指導、監督及管理合作運動。此等職務，在他國恆爲合作社聯合社所執掌，然在中國，則爲各省府合作機關之職務。此種合作機關，各省名稱雖各不同，然幾每省各有一組織，經費困難，人材缺乏，亦所同病。至於此類合作機關之財政狀況，雖乏適當統計，以資參考，諒多與其他政府機關相做，經費不足，且撥發無定期。規定之經費，往往忽爲縮減，致使預定計劃，無法實施。此爲合作運動障礙之一。人材缺乏，爲合作運動障礙之二。後者產生之原因，一部份由於經費不足，一部份則因組織不健全，及成立期限短促所致。浙江省府爲訓練合作事業專門人材計，於民國十七年及民國二十年先後共開合作指導員養成班二班；畢業人員，每班爲四十人，訓練期間，皆爲半年。此種人員，所受訓練，自屬粗淺，對於工作，恆未能勝任。據二十二年八月之報告，浙江六十六縣共有合作指導員五十九人，其分配如下：有指導員二人者計五縣，一人者計三十九縣，一人指導三縣者計十六縣，一人指導三縣者計六縣。六十六縣中，有合作社者只及半數。在無合作組織之縣內，指導員之工作爲提倡及勸導，在有合作

組織之縣內，指導員之工作爲指導、監督、稽察及促進。人少事多，成績難期。例如民國二十二年時，崇德縣共有合作社一〇一社，社員二、三一六人，而僅有指導員一人；奉化縣只有合作社一社，社員二十七人，亦有指導員一人。一社與一〇一社之比，相差過鉅，而指導員成爲一人，則在合作社較多之縣，其人少事多之情形，可想而知矣。

中國之合作事業爲自上而下之一種政策，故近年來（以民國十七年後及民國二十二年間爲尤甚）合作事業之發達，非係自然之進步，而爲人工所促成。介紹一種社會經濟組織之新方式於民衆，本係難事，今其發展復過於迅速，不特不能爲當地環境所容納，即指導機關，亦不能勝任，其難收效，乃屬必然。此種迅速而盲目之發展，與合作之真義相去亦實遠，蓋合作事業，非惟不能修養社員之自助習慣，而反使社員認合作社爲無需代價之資助機關。凡參加鄉村合作實際工作者，類有此種見解。嚴恆敬氏，服務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達三年之久，亦謂大多數農民成立合作社之惟一目的，僅爲利用此項組織以取得向省立農民銀行借款之特權。此種合作社名爲「信用合作社」，其實乃「借款社」耳。信用合作社之主旨爲鼓勵社員爲借款而儲蓄，意在自助，但「借款社」爲借款而成立，意在求助於人，大違信用合作社之本旨。農民對於信用合作社之誤解，各省府合作機關及農民銀行辦理放款之散漫，及年來國內災象之疊見，經濟之緊迫，皆爲農民不惜千方百計，以冀加入合作社之主因也。

六 中國合作事業發展之新趨勢

中國之合作事業，係一種政策，而非爲一種運動，上已述及。年來戰事頻仍，天災時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

厲，馴致農村之破產亦日甚，農民既窮且愚，合作運動之不克自下而上，由農民自動產生促進者，實無足驚異。蓋窮則不能有積蓄，無積蓄，則難求外界金錢之貸助。愚則不克將社務辦理得當，蓋欲社務辦理得當，最低限度須能讀能寫。在此窮愚交迫情形之下，惟有穩固有力之政府，出而釐定合作政策，予農民以教育上及金融上之協助，合作運動始能得以促進。印度與日本，不乏先例。中國則以北京政府，對於此項事業，未加注意，直至民國十二年始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起而倡導。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始將其合作事業之政綱，逐漸實施。然以促進太速，致使困難叢生。各省府設立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農民銀行，既未能使舶來之合作事業，適合本國之國情，以令其發榮滋長，亦未能使農民對合作事業，真正了解。政府此種欲求速效之政策，實為目下合作事業失敗之主因。雖然，此種種失敗，實非不可挽救。近二年來，國內合作事業，已有新發展之趨向，預料不久以後，合作社必能以其本身之利益，卓然存在也。

予合作社以金融上援助之機關，除省立或縣立農民銀行辦理不當者外，今日復有私人設立之商業銀行。年來農村破產，國內現金悉集中於各大都市。銀行之庫存日增，現金之用途日塞，積壓耗息，是以數大銀行，乃不得不另覓放款之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均先後與華洋義賑會合作，放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一節，前文業已述及。最近該三行除仍與華洋義賑會合作外，復逐漸自行直接放款與國內各地之合作社。中國銀行已組織中棉公司，放款與河南、山東、陝西及其他各地之合作社，助其辦理社員之棉花運銷事宜。金城銀行亦擬假該行與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及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合作之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放款協助冀省農民，以辦

理棉花之運銷。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爲放款與各省農村合作社最早之銀行，民國二十年，該行即已放款與南京金陵大學在烏江倡導之合作社。去年該行乃設立農村貸款部於上海，設分部於南京、鄭州、及長沙。據該部最近之業務報告，該行二十二年放與江、浙、皖、湘、冀、陝六省各種合作社之款，共計一、〇二二、五九七元。以放款之種類計，可分爲三種，計貸予運銷放款之合作社有七（內以運銷貨物分：棉花運銷合作社六，花生及雜糧運銷合作社一，以省別分：則位於江蘇者三，位於湖南、陝西、浙江、安徽者各一），款額四二八、六四二元；貸予信用放款之合作社九八社（各社分佈之區域達二一縣，位於江、浙、皖三省），款額三〇六、四三〇元；貸予農產倉庫者共二八七、五二一元，內該行自建之倉庫三，地方公共團體主辦之倉庫二五，及多數信用合作社兼營之倉庫。此項信用合作社皆有此行放款。

商業銀行之參加合作社放款事業，係一新起而有希望之發展。現在各行放款，以肇始未久，多係試辦性質，非以營利爲目的。迨事業日見發達，根基較固之後，是否仍將唯利是圖，則頗難預料。自他方面言之，政府當局於辦理之放款機關，如今日之江浙及四省之農民銀行，多已弊資叢生。是以在合作社本身不能另謀出路之前，合作社應有金融上之援助機關，而此種機關似以處於公私兩者之間者爲宜。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當局財政之困難，合作社所需資金，大部份亦須求助於商業銀行。但商業銀行以營利爲目的，雖目前係援助農民而非剝削農民，但亦不可對之放任。政府對於商業銀行之農村合作社放款事業，宜制定法規，善爲實施，庶可使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得奠定一穩固之基礎也。

此外尚須普遍舉辦合作教育，推廣合作運動，蓋合作教育可以孕育合作環境。環境適宜，然後合作事業，始可繁榮滋長。中國與日本同，在新式合作事業未輸入前，農民亦有其合作組織。然中國及日本原有之農村合作事業，盡係臨時組織，無永久性。新式之合作事業，係商業組織之一種，既具永久性，復須以近代商業之原則經營之。中國農民，對近代商業知識，盡皆茫然，若非先施以相當之合作教育，則合作事業發展之前途，實難樂觀。河北省合作事業成功之秘訣，實為華洋義賑會所辦之合作教育。反言之，江浙二省合作事業辦理之不善，半由於該二省對於合作教育之疏忽。農民對合作之理論與實際，盡皆茫然，而即令之參加合作事業，正如令一未成年之兒童，令其作成年人之工作，失敗自意中事。皖、贛、湘、鄂水災區域之互助社，一年之後即改成合作社者，恐亦難免不蹈江浙之覆轍也。

中國合作教育，前途亦頗有曙光。國內各地，皆有合作講習班之設立，國內各大學亦多增設合作課程。中國合作學社，華洋義賑會，及國內各書局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對於合作著作之介紹並刊行，亦皆積極進行。合作定期刊物，以華洋義賑會「合作訊」及中國合作學社之「合作月刊」，資格較老，內容亦較豐富；此外江浙、粵諸省府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山東省之合作學會，華洋義賑總會及湖南分會，皆有合作刊物之發行。全國經濟委員會近曾聘請國外農村合作專家來華設計，雖所費甚鉅，然此足顯示政府深欲將歐美已有之合作技術及經驗，介紹於國內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造就合作人才計，於三年內撥款六萬三千元，捐助金陵大學，專充在該校設立合作講座二位及獎學金十名之用。

除提倡上述之合作教育外，吾人以爲組織全國合作社聯合會，亦爲促進合作運動之要務。有此聯合會，則全國之合作社，可藉相互視察及函札往還，互通聲氣，可藉每年之全國大會，交換合作經驗。合作聯合會復可編製合作統計及發刊合作文字，並建立合作圖書館等，以助我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今日辦理合作之機關，如華洋義賑總會，江浙等省府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南京金陵大學，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中國合作學社等學術機關，誠能聯合一起，組織一全國合作社聯合會，齊整步伐，集中力量，則我國合作運動之猛進，可預期也。

非信用合作社之興起，亦爲我國合作運動之一種新趨勢。五年前金陵大學教授徐仲迪氏根據其實地工作之經驗，曾促人注意。民意以爲「合作社兼辦其他農村合作事業，頗爲重要，蓋如此始可使社員對合作社時時發生興趣，而加增合作社之實力。單純之信用合作社，頗難發展。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自社中借得款項後，其所能取自社中者已盡，無復利益之享受，但有責任之應盡。欲增加社員對於合作社之興趣，合作社唯有兼辦其他業務，如購買、運銷等之一途。」

嚴格言之，中國之合作運動，實係一信用合作運動。然在合作事業發展之第一時期內（民國八年至十六年），亦有信用以外合作社之興起。民國十三年，華洋義賑會首次放款之合作社即係江蘇江寧縣豐潤合作社，該社除辦理信用合作外，自始即兼營其他合作事業。該社之社員多係種植蔬菜者，故肥料爲一重要生產因子。南京之肥料，價過昂貴，糞溺內往往摻水。該社社員，有鑒於此，乃以借款之一部份，租賃一公共廁所，將此廁所，以衛生方法，重

加改造，俾社員輪流汲取糞溺，以獲得價格較廉，質料較高之肥料。南京以外各地，非信用合作社，雖有發展，但極散漫。直至民國十七年後，經政府之倡導及鼓勵，非信用合作社始漸發展。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江蘇之非信用合作社由二九社增至六二〇社；浙江自民國十九至二十二年由二九社增至二一四社。此外，信用合作社，亦往往經營非信用合作事業。去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農村貸款部放與九八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共計三〇六、四三三元，在此九八信用合作社中，兼辦其他非信用合作事業者實佔多數，而以辦理運銷合作者為尤多。

信用合作社兼辦他種合作事業之需要，日益顯著，實行之者，殆必漸多。日本亦以農村信用合作社佔最多數，然單純之信用合作社，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僅二、八九五社，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年）則減至二、六〇一社。而兼辦購買、運銷，及利用合作事業者，大正八年為八、五八五社，昭和三年則增至九、七四八社。據此可見，日本之兼營信用合作社非但較單純信用合作社為多，且增加之程度亦頗迅速。此非謂中國須步日本之後塵，實以鑑於二國均以農村信用合作社最為發達，在未來之十年或二十年內，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雖不至同出一轍，或與日本之發展相似也。日本之合作社社員人數較多，每社之平均人數，大正八年為一五三人，昭和三年為三一五人。中國之合作社社員人數甚少，據去年之統計，每社平均為三四人。日本每社之社員，人數較多，兼營事業，易於實行，然我國社員人數雖少，兼營事業亦可改由地方聯合社為之。河北省最先組織之農村信用聯合社係成立於民國十六年。自該年起至去年止，此等聯合社由三社增至二八社。此二八聯合社係分佈於十六縣內，不久或可步深澤縣農信聯合社之後塵為兼營運銷、購買、利用等合作事業之核心。此外山東鄒平縣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亦

爲農村合作社聯合社經營運銷事業之先例。該社爲鄒平縣梁鄒區十五村十五合作社之聯合社，在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指導下組成。加入該聯合社之合作社，民國二十一年爲一五社，社員二一九人，民國二十二年增至二十社，社員三〇六人。該聯合社運銷之美棉，民國二十一年爲六八擔，共值三、二四六元，去年爲八九五擔，共值三八、八五二元。中國銀行濟南分行去年對該聯合社之棉花運銷事業，曾予以金融上之援助，前後放與該社之款，共達二四、一七八元。

信用合作社除兼營運銷合作外，尙有兼營購買合作者。在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指導下之合作社，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即兼營購買合作。根據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生計教育組未發表之報告，自去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十個月內，定縣各合作社之售貨總值爲一一、三一八元。合作社售賣之貨物，以日用必需品如火柴、煤油、鹽、煤、鹹、麵粉、棉布等爲大宗。此類主要物品，係由平教會定縣實驗區生計教育組及去年六月成立之定縣北區合作社聯合會販進者爲多。銷貨處恆設於合作社理事員之家中。各理事則輪流值日售貨。理事售貨，純係義務，無何報酬。購貨不限社員。每日之交易額由一元至四元不等。交易額之最小者爲大銅元二枚，爲體卹貧寒之家計，往往亦行物物交易制度。例以鷄卵一枚，可換取香油一匙。此處可注意之點，不在交易額之大小，乃在有此貨店，社員可因購物而得會面，藉以孕育合作精神，造成合作環境也。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

中國之農業合作

吳華寶

一 引言

農業合作，自廣義言之，乃農村社會中農民爲自身之利益而共同工作之謂也。舉凡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教育的，宗教的農村共同工作，皆可名之曰合作，以其目的不在個人而在整個之農村社會。然而今日之言農業合作者，皆從狹義方面而言，即專指經濟上的農業合作，其他概不與焉。狹義的農業合作者乃一種農民的經濟組織，以共同力量，根據平等原則，而增進其全體會員之經濟上的利益者是也。溯自十八世紀末葉，機械，電報，電話，蒸氣引擎等等重要發明後，使製造界改變其生產組織，由手工業之零星製造一變而爲大工廠之大量出產。金融界乃亦組織資力雄厚之銀行作其金融上之轉運。在他方面，以勞力維持生存之工人階級，爲維護其自身之利益計，亦組織各種工會，協社等，與之抵抗不致被壓迫過甚。至於農民之經濟地位則不同，因彼等乃處於資本家與勞工者之間，彼等本身有相當之資金，而同時又辛勤操作處於勞工地位，更因農業乃一小資本而又散處於四方之事業，其結果則農業上之合作運動發祥最遲。然而農民因無組織，故其所受之痛苦極深。彼等所需要之日常用品以及農業上之必需用具均購自資力雄厚之資本家工廠，彼等所出售之農產物亦向少數之商人推銷，有時需要金融上之轉運，則又受重利之剝削，凡此種種，均使農民幡然感覺團體力量之偉大而趨於農業合作之途，故農業合作運

動自十九世紀中葉發源於歐洲後，至於今日亦已跟跡資本主義而普及全球矣。

然而全球各國之農業情形不同；其政治、社會、經濟的背景更不同，故農民所需要之農業合作組織亦不盡同。美國、澳洲、丹麥等國農產豐富，人口不多，其問題在農產品之銷售，故以運銷合作為其合作運動之中心。德國、日本、印度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小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多中小農民，備受經濟之壓迫，故需要信用合作。餘為某地需要購買、利用、生產、消費等等合作組織者，亦因各該地之農業情形不同而異。我國多小農，而佃農更佔半數以上，故信用合作之比較發達，亦事屬當然。但我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各地農業之情形及需要極不一致，所貴者合作社之組織能適應當地農民之需要耳。我國農業生產素稱發達，而其農產品更有半數以上須向外銷售，準此以觀，則最近二年間我國運銷合作之驟形發展，亦事勢之需要使之然也。

二 中國農業合作運動之發展

我國之農業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七年，惟該時祇為合作思想傳播時期，此為第一期。農業合作於民國十三年方有組織，至民國十六年為第二期。第三期則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開始推行合作至民國二十二年為止。第四期則自民國二十三年至於今日，為農業合作漸入興盛之期。茲分述之。

第一期自民國七年至十二年，為合作思想傳播時期。此時適值五四運動之際，歐美各種新思想紛紛輸入我國，合作思潮亦於此時乘機傳入。其中之先導者為薛仙舟先生。先生於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爲我國合作銀行之嚆矢，亦我國最早之合作組織也。次年復成立平民週刊社，發行平民週刊一百九十四期，以傳播合作思想，民國九年又組織合作同志社，以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合作事業，造就合作人材爲宗旨。此外成都普益協社，無錫合作研究社，中國合作運動協會等團體亦相繼成立，以宣傳合作智識。所可惜者，此等團體之壽命皆甚短，大抵不過一二年即行夭折耳。

在此期內，除合作思想之介紹外，亦有少數城市之消費合作社之組合，但以組織散漫，不久皆歸消滅，謂爲我國農業合作之序幕也可。

第二期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爲我國農業合作開始誕生之期。先是民國九年，華北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告成立，民十乃聯合組成『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北平。該會鑒於合作組織可促進中小農之經濟狀況，故倣德國雷發巽式制度，於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並組織合作委辦會，撥款五千元作農民借貸之用。十三年正式承認信用合作社，是爲該會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始。十四年更以二萬元爲合作社借款之用。十五年規定社務考績辦法，考核各合作社之優劣，以資鼓勵。故至十六年底河北全省共有五百六十一社，社員人數達一萬三千人。該時全國合作社總數祇爲五百八十四，可見河北省佔絕對多數。

除河北省外，江蘇、安徽兩省在金陵大學農學院之領導下亦有少數合作社之組成。南京豐潤合作社且爲全國首先開始業務之信用合作社。至於運銷合作，則起始於民國十五年之安徽烏江農產買賣合作社，專事運銷棉花，惜該社短於貸款資金，未能廣事組織耳。

第三期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爲政府開始提倡合作之期。該時國都新奠南京，政權稍形鞏固，政府鑒於農業合作之重要，乃儘力倡導。江蘇省於十七年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並又舉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從立法上金融上人才上推進農業合作。自此而後，山東、浙江、江西、河北、湖南等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二十年實業部復頒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亦均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其相似機關，努力倡導農業合作之組織。此外各縣政府以及各私人團體如華洋義賑會、學校、鄉村實驗區等亦皆盡力推行，故迄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六千六百三十二社，與前期相較，進步達十倍以上。

第四期爲民國二十三年起迄於今日，我國農業合作不特於數量上突飛猛進，而於性質上亦大有變更。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合作社法後，合作團體更確切獲得法人資格而受法律之保障，同時國內商業銀行亦因工商業之不振，而轉移其一部分資金作農業上之投資，故乃提倡指導各種農業合作社，而尤注意信用及運銷二者。故迄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社數達二萬六千餘社，與二年前相較，增加二萬社。且在該時以前，各方均注意於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而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後，則亦努力組織他種合作社。故在民國二十二年時信用合作社佔總社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在民國二十四年底，則祇佔百分之五十九矣。（附表一）

表一 全國合作社數歷年發展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四年）

年份	社數	社數	年份	社數
七	一	五八四	九	一八
八	二	七三三	一〇	一九
九	三	一、六二二	一一	二〇
一〇	五	二、四六三	一二	二一
一一	九	三、六一八	一三	二二
一二	一九	三、九七八	一四	二三
一三	二五	六、六三二	一五	二四
一四	一一六	一四、六四九		
一五	三三七	二六、二二四		

三 中國農業合作之現狀

(一) 各省市之分佈 我國農業合作事業自民國十二年初次創立後，迄今尚不過十二年，然其數量上之進步之速，實可驚人，最近二年之增加，尤屬神速。民國十六年底，全國尚不過有合作社五百八十四，社員數目不過一萬四千人。但至第三期末之民國二十二年底，社數即增加至六千六百三十二社；較前增加十餘倍，至二十四年底更增加至二萬六千餘社，社員數達一百萬人。與二年前相較，進步尤速。此外民國十六年時全國有合作社者，僅十省二市，而河北省更佔絕對多數，但至二十四年，則已普及於二十省份矣，且其分佈亦較前平均。如照二十四年底之統計，河北省有合作社六千二百，約佔全國合作社百分之二十四。然他省合作社數之在千位以上者亦有七省，按其社數多少而排列之，則為江蘇（四千社），山東（三千六百社），安徽、江西、浙江（均各在二千社以上），河南（一千六百社），以及湖北（一千二百社）。若以社員數而論，則江蘇、河北、江西三省各有社員十三萬，山東河南次之，有十萬人。他如安徽、浙江、陝西、湖北、湖南等省各有六萬人左右。此則因各地農業情形之不同而合作社之種類亦異，合作社之平均社員數目更受此影響而有多寡矣。（附表二）

表二 重要十省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表（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

省別	合 作 社		合 作 社		合 作 社		合 作 社	
	民國二十三年	%	民國二十三年	%	民國二十四年	%	民國二十四年	%
河北	一、九三五	一三·二	六、二四〇	二三·八	四〇、〇四一	七·二	一三五、七二三	一三·五
江蘇	二、九三七	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五	一〇五、〇三六	一八·八	一三八、三六九	一三·八
山東	二、四七二	一六·九	三、六三七	一三·九	六五、三八六	一一·七	一〇六、一四三	一〇·六
安徽	一、四六三	一〇·〇	二、二八四	八·七	四六、九三九	八·四	七三、六七三	七·三
江西	一、〇七八	七·四	二、〇三八	七·八	三六、〇七九	六·五	一三一、四四七	一三·一
浙江	一、七九三	一二·二	一、九七二	七·五	六一、四三三	一一·〇	七〇、六六六	七·〇
河南	九九七	六·八	一、七六一	六·七	五一、五〇八	九·二	一〇〇、三二四	一〇·〇
湖北	五六六	三·九	一、二二八	四·七	二四、三四三	四·四	六〇、一二二	六·〇
湖南	五五八	三·八	九六三	三·七	三六、四八四	六·五	五六、四八六	五·六
陝西	三二〇	二·一	六七一	二·五	四四、六八三	八·〇	六三、六九〇	六·三
全國	一四、六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七、五二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一〇〇·〇〇

河北省為國內合作事業發達最早之省份，自民國十二年即由華洋義賑會試行提倡，至十七年北伐成功，政府始加入提倡，該時全省共有合作社五百六十一社。民國十九年農礦廳開設合作訓練班訓練學生四十人，分

發各縣充任合作指導員。同年四月成立河北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同時頒佈河北省合作社暫行條例，辦理登記事宜。自是而後，除義賑會及農礦廳外，定縣之平教會，華北農產改進社，清河鎮鄉村試驗區，河北省棉產改進所等等團體紛在各縣指導組織各種合作社，至去年年底，數達六千二百，佔全國總社數百分之二十四之多。

江浙兩省爲南方諸省中之合作先鋒，江蘇省自民國十三年由金陵大學開其端後，省政府農礦廳於十七年即繼續提倡，並組織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故至民國二十二年即有一千八百九十七社，至二十四年底，則又增至四千社，佔全國第二位。然若自社員數目上而言，則江蘇省在全國爲第一位，有社員十三萬八千人，河北省社數雖多，然社員數祇有十三萬五千人，列第二位。浙江省政府亦於民國十七年肇始合作事業，於建設廳內設合作事業室，從事指導組織合作社，民國二十三年時有一千七百九十三社，列全國第四，惟最近一年，因他省合作事業發展奇速，浙省合作社數雖亦有增加，惟爲數不多，民國二十四年底，有一千九百餘社，位列全國第六。山東在目前爲全國合作社數最高之第三位。該省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十八年，由農礦廳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實際指導責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對此亦極注意。自民國十九年之十社，至二十二年爲五百六十社，迄至二十四年底，增至三千六百社矣。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四省之合作運動乃肇始於民國二十年夏長江水災之後，由華洋義賑會受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之委托而辦理者。其後四省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成立，該四省之農村合作委員會亦先後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共同努力指導組織。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底，四省共有六千四百餘社，

社員數達三十二萬餘人。

河南省之合作運動始自二十三年一月之四省農民銀行鄭州分行。同年四月河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亦組織成立，即在各縣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河南省棉產改進所組成後，更努力於棉運合作社之組織，迄二十年底，共有合作社一千七百，僅次於浙江省。

陝西合作事業始於民國二十年，初倡者為陝西華洋義賑會，繼而陝西建設廳，陝西省棉產改進所，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均加注意。迄今有合作社六百七十一，社員數達六萬三千餘，佔全國社員總數百分之六強。

(二) 合作社之分析

(甲) 概說 我國農業為小農制，農民最大之困難在受經濟之壓迫，歷年來辦理合作事業者多從事於組織信用合作社，可謂投其所需。故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全國合作社中以信用合作社為大多數，每年均佔總數五分之四強。但自二十三年起，各省除致力於組織信用合作社外，亦注意於他種合作社，而對運銷合作更較努力。故照二十四年底之統計，信用合作社數由百分之八十跌至百分之五十九。運銷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各佔百分之九。然實際上運銷合作社數目決不止此，因所謂兼營合作社者，大部分為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合作社也。至於利用及購買合作所佔之百分數更少，前者佔百分之四，後者佔百分之三而已。且購買合作社數更由民二十三年百分之三·七減退為百分之二·八也。

若以社員人數論之，雖亦以信用合作社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為最高，然不及其社數所佔比率之大。此以信

首次由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提倡組織後，至民國十七年後便傳及江浙兩省，以後則長江中下游諸省無不有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至民國二十二年底全國共有信用合作社五千七百餘，佔總社數五分之四，至去年年底，則又增加至一萬五千餘社。至於社員數目，亦由十餘萬而增至四十二萬矣。

信用合作社放資金之來源約有下列數項，即社員股金，公積，存款及外界貸款是也。我國農民經濟力量劣弱，股金及存款數額之少當在意中，而大部分信用合作社均在民國十七年以後方行成立，開始業務，則其公積金之積聚，除河北省華洋義賑會所指導者外，亦十分稀少。是以我國信用合作社之放資金大部皆借自外界各銀行而後轉借與農民者，故所負之利息較大，因合作社對於股金及存款所付之利率總較向外界所借之資金融利率為低，而對於公積固不須付任何利息也。然一考各省之情形，亦因各地農民情形之不同及各指導機關得力與否，使信用合作社之自集資金對於其放總額中所佔之成分有大有小，例如河北省中在華洋義賑會所指導監督之信用合作社之自集資金較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之統計，該會承認有四百七十四社，其股金、存款、儲金、公積金等四項總額為八萬八千一百元。華洋義賑會所借出者不過七萬八千六百元，約佔貸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但考他省情形則迥不相同，例如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所貸出之款約當合作社資金之六倍，而中國農民銀行在湖北、陝西、安徽、河南、浙江、江蘇等六省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共有信用合作社一千一百四十七社，股金計五萬六千元，然銀行貸款達一百八十八萬元，為股金總數之三十三倍。與河北省之一與一之比及江蘇省之一與六之比，其優劣自見。

據中央統計處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報告，各省二千四百二十三社之全年營業總額爲一百二十二萬元，其每社之平均貸出額爲五百零三元，三分之一之合作社其全年貸出額在三百元以下，過半數之合作社在五百元以下，然亦有貸出款額在四千元以上者，然爲數不多，佔總社數中百分之二耳。

信用合作社爲流通資金，自助互助起見，宜聯合而組織爲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則其力量愈大，而信用亦愈堅。惟我國合作社組織未久，聯合會之組織尙未普遍，中以河北、浙江、湖北、江西、山東、江蘇等省組織稍多。河北省之合作社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指導之下，聯合會之誕生亦最早，比較亦最健全。十五年四月該總會訂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後，十六年安平縣十個合作社即組成安平縣農村信用合作社區聯合會，是爲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始。自是以後，各縣區聯合會相繼成立，至二十三年八月止，河北全省共有聯合會四十三處。且均有相當優良工作之表演，非徒有空名所可比擬者。湖北、江西、山東、浙江等省亦多少有組織，自七八處至十餘處不等，江蘇省以江蘇省之農民銀行各縣分支行及辦事處達四十餘處，聯合會組織與否便覺不十分重要矣。

(丙) 運銷合作 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之農業合作都側重信用方面，惟自二十三年以後，運銷合作亦被人所重視，加以各金融市場之商業、銀行亦轉其視線而注意於農村之動產抵押放款，故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發展更速。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就有運銷合作社一百十處，但二十三年底即有一千零五十九社，相差達十倍，至去年年底更加至二千二百九十三社，佔全國各種合作社總數百分之九稍弱，與二十二年之祇佔百分之二者，相差甚巨。若以社員數目而論，則二十三年佔全國社員總數百分之八·八，但至二十四年底，即增至百分之十一·七，共計十

一萬七千餘人。

運銷合作社以山東、河北、江蘇、浙江、安徽、河南等省爲發達，然若以社員人數而論，則以山東、浙江、陝西、河北等省爲多。陝西省社數雖少，惟以組織較大，每社社員數較多，如永樂店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有社員三千餘人，全年營業有六十餘萬元之多。

我國農民之經濟作物中以棉花爲最重要，故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亦最多，惟以統計不全，不能詳示各種運銷合作社之百分分配，然約估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當佔運銷合作社總社數十分之八。按棉花運銷發生最早，遠在民國十五年之秋，在安徽和縣烏江地方，由二十五個農民組織烏江農產買賣信用合作社，將棉花直接販運至無錫紗廠出售，以其未行攪水作假，得價甚高，故農民感覺滿意。惟以範圍太狹，社員所產棉花不多，故未爲外界所注意。迨至民國二十一年方由山東之鄒平及河北之深澤重爲試辦後，社數即突飛猛進。各省棉運合作社之推廣，以社數而言，當以河北及山東兩省爲最，前者於二十三年有六百二十一社，後者亦有二百六十六社。陝西省於是年祇有十六社，惟因組織較大，區域較廣，二十三年十六社社員之棉田面積佔全省棉田百分之十，而河北省六百餘社之棉田面積祇及全省棉田百分之一而已。棉運社之社員數目亦以陝西爲多，民國二十四年該省有社員三萬二千人，佔全國棉社社員總數百分之六十，河北省於二十三年有一萬人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七，山東於是年有七千七百人，佔全國百分之二十，至於營業量方面亦以陝西爲多，民國二十三年該省棉運社運棉七萬三千擔，佔全國運銷總額百分之五十三。山東運銷二萬擔，佔全國百分之十五，居次要地位，河北省運銷一萬七千擔，佔全國

運銷總額百分之十二。除此三省外，江蘇、河南、浙江、山西、安徽、湖南等省亦有棉運合作社之組織，惟以推行較遲，數量上不佔重要。

除棉花運銷合作廣及各省外，各地因其特產之關係而組織各種特殊之運銷合作社，如山東臨朐區之蠶絲，臨淄之烟葉，江蘇光福之蠶絲，宿遷之金針菜及黃豆，丹陽金壇之豬只，江南之稻米，安徽祁門之茶葉，浙江董江之貝母，其尤著者也。

四 農業合作與我國政府

我國過去十餘年來之農業合作事業為一種政策之推行，而非為農民自動的一種合作運動。我國農業合作發軔於河北省，乃因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鑒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中之重要工作則為改善農民之經濟狀況，故於從事調查農村情況之後，咸認農業信用合作最可改進我國農村經濟狀況，是故釐訂章程，從事於指導組織，其為一種政策之推進也可知。迄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中央及各省市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亦深加注意，中央黨部更以合作運動之推動為其七大政綱之一，自此而後，我國合作事業方漸發展，迄至最近，更形蓬勃。華洋義賑會雖於河北省推行合作事業多年，然所承認之合作社尚不及千數，我國自民國十六年之五百八十四社至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二萬六千社者，大半靠政府力量，舉凡立法、行政、指導、金融、教育方面，均得其極大助力，茲分述之如次：

(一) 合作立法 我國農業合作事業在民國十六年以前之所以未曾過形發達者，以未得立法上之保障

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在該時以前，各鄉村間之劣紳奸商可以串通各縣鄉長設法破壞合作社之組織，而保護其本身之利益。但自政府加入提倡，通過各種合作社規程及法律後，合作社即獲得法人資格，各地惡劣紳商亦無從破壞。我國合作社法規之首先頒佈者爲江蘇省，該省農礦廳於十七年頒佈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繼之以起者爲山東、浙江兩省。民國十八年山東省政府通過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合作社規程。以後則民十九年江西與河北二省均先後頒佈各該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湖南省之合作社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頒佈。此外實業部復於二十年四月公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章。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之中國合作社法，共計九章七十六條，復由國民政府於同年三月一日公布，而合作社法之施行細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由實業部公布，國民政府亦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命令定合作社法於九月一日施行。自茲以後，全國各地之合作社更確切獲得法律上之地位矣。

(二) 合作行政 年來我國農村合作事業，雖雄飛猛晉，一日千里，然而因缺乏中央集合之合作行政機關，因之實施辦法互異，倡導方法亦復不同，殊足以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故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全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共同決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會期五日，集各機關代表及合作專家百餘人，從長討論。其議案中之主要者除合作金融系統之統一及合作教育之推進外，更注意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應統一於中央機關。其結果則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十月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國府任命委員十五人主持一切，並請有國外合作專家至各地考察研究，該委員會在各省實地推進合作事業外，專負關於全國合作事業

之設計工作。至於正式之中央合作行政主管機關乃屬於實業部之合作司，該司於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設立後，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辦公，專掌全國合作社之調查、促進、視察、監督之責。並限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全國合作社均須向該司登記註冊，以事統一。

(三) 合作指導 我國農村合作事業，本為民衆私人團體之倡導，如中國華洋農賑救災總會，金陵大學農學院，定縣、鄒平等鄉村實驗區，以及各商業銀行等。然而及民國十七年全國一統政權後，則賴政府之力為多，近年來即華北諸省之合作事業，亦多藉政府之力而事推廣。自江蘇省農礦廳於民國十七年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後，各省亦各相繼設立，如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安徽、河南、陝西、綏遠等省政府均各設置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或合作事業室等指導機關，以促進各該省之合作運動。至於各地縣政府，民衆教育館，及市社會局等之就地努力，其功亦不可滅。最近二十年來我國棉花運銷合作社之突形發展，則更為中央及各省棉產改進所倡導之力也。

(四) 合作金融 目前我國農業合作貸放資金之主要來源有三，即農民自己所籌集之資金，由各商業銀行之放款，及政府所組織之農民銀行之資金是也。我國農民經濟薄弱，其自身之力量當然有限。商業銀行雖目前因都市資金有餘，但入後是否繼續向農村投資則在不可知之數。其持續有恆而力量又厚者當推政府之農業金融機關矣。我國政府農業金融機關之成立最早者當為江蘇省農民銀行，該行於民國十七年山江蘇省農礦廳所組成，以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為宗旨。迄今資本有四百萬元，存款達八百萬元。除總行設於鎮江外，全省分支行及辦事處達五十餘處，江蘇省今日農業合作事業之發達，該行倡導及金融週轉之力為多。浙江省政府建設

廳於民國十七年亦擬計劃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後因故不果，乃將辦農民銀行之基本金五十萬元及合作貸款基金三十八萬元委託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代辦農民貸款事宜。此外省政府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在各縣成立縣農民銀行等，迄今有縣農民銀行十一所，農民借貸所二十四所。上述二農民銀行其範圍祇限於江浙兩省，不能及遠，國民政府有鑒於斯，乃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資本實收五百萬元。該行初旨在四省境內專營其應行之業務以扶助農民，但以農行設施，除江浙及四省外，殊不多觀，故其業務乃漸超乎四省範圍以外，為名符其實起見，乃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改名中國農民銀行，放款及十四省，貸款達九百餘萬元。然其業務前途，正方興未艾也。除此而外，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將前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會代辦之贛、鄂、湘、皖四省合作事業接收後，自行放款三百萬元。今更擬集資一千萬元，以擴大其範圍。

(五)合作教育 合作事業之基本工作，首在人才之訓練，我國合作事業提倡未久，此項工作，更形需要。政府方面對此方面亦甚努力，如江蘇省農礦廳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即設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從事訓練合作指導人才。以後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江西等省建設廳農礦廳亦相繼辦理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合作講習會，合作訓練班等，造就人才，不下六七百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更為推行棉產運銷合作起見，特委托金陵大學農學院開辦棉業合作人員訓練班，為期九月，教授各種合作實用學科，予以農事訓練，養成手腦並用之合作實用人才。最近中央政府為造就高級合作人才起見，特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合作學院，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五十人，自去年九月起訓練一年有半。識者謂近年來吾國合作事業雖有蓬勃氣象，但在質的方面，未見進步，則吾人於政

府當局努力設置各種合作教育機關之苦心，當致其感佩之意也。

五 結論

近幾年來因農業合作事業之突飛猛進，而合作運動確又可救農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故全國上下皆以農業合作不特可復興農村，且為全國經濟建設重要事項之一。我國合作事業近來雖稍發達，然去理想尚遠。全國合作社數至民國二十四年底雖已增至二萬六千，社員人數達一百萬，然與總人口相比，則一千人中祇有二·二二人而已。此數若與他國相較，誠屬小巫之見大巫，俄國一千人有六百五十六人為合作社社員，居各國之首，千人中有一百人以上為社員者亦有九國。我國合作事業在世界各國中之地位如以此為準，則祇佔各國之第二十七位而已。

然此尚不重要，我國今日農業合作事業之困難點，不在發展之速，而在發展之過速。其結果則合作社在質的方面去理想遠甚。觀乎各省合作社遭遇困難之多即為明證。我國農業合作專門人才本十分稀少，故於合作社之指導監督自不能十分週詳，即低級合作指導員亦往往一人管理二三十社，當然有粗製濫造之弊。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之缺乏專家指導，更使我國合作事業受一重大打擊。商業銀行之農村投資更集中於農業特別發達幾省，相互競爭，而反使合作社借貸困難。至於行政職權雖統一於實業部之合作司，然而各省公私指導機關之錯綜複雜，更使工作重複，指導為難。凡此種種，不特使合作社能力降低，而對於我國農業合作事業之前途影響，尤為不良。欲

使我國農業合作事業質量並進，對此數點，當更加努力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今後之中國合作運動

黃肇興

一 引言

中國合作運動孕育於北伐成功之前，發展於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而以民國十六年爲其分野。最近數年，國勢岌危，農村破產，合作運動乃因時勢之促成而呈突飛猛進之象。至去歲九月合作社法施行之日，合作事業已蔚爲大觀，普及全國各地。是今後中國合作運動，已由宣傳推佈之階段，進而爲整理培耘之階段。此一時期，猶之印度合作運動於一九一五年前後，爲合作運動之緊要關鍵。按印度政府於一九一四年曾以高級官員組成合作委員會，對國內合作運動，加以實地檢討，揣其利弊所在，發爲新猷，以圖整飭，其重視如此。我國合作運動過去之發展基礎未穩，無可諱言。然則今後之要圖，亦端在整飭已往，籌劃來茲，庶幾合作運動基礎得以堅實也。

二 今後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

中國合作運動，雖萌興於民間，但實際進展，則由政府所推動，故嚴格言之，非係人民自覺之運動，而係政府所推行之政策；是以其進展之跡，乃由上而下，先有推進機關而後始有合作事業。此種情形與日本、印度及其他熱帶國家如出一轍，而與蘇俄、意大利等國合作運動某一時期之進展，殆相類似。蓋農村社會人民，知識低落，習性守舊，

欲其自覺而自動主持一種運動，殊不易言也。雖然，吾人最終目的仍在合作運動之能由人民自動主持，唯於過渡期間，猶不得不有推進機關之設耳。今後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其組織規模似應有所更改，俾能隨時代之需要，而漸引上人民自動之路。吾人管窺，以爲今後推進機關之任務方面，宜求其分清。目前往往由一機關兼辦合作行政、指導、金融及訓練四種任務，不免有龐雜之嫌，且權力過分集中，又不免饒有官署彩色，復非其宜。倘不同之任務，由不同之機關辦理而保持其聯絡，則似可收分工協力之效也。茲述如次：

(一) 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當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其最重要之工作爲對合作事業之各種登記。合作事業非經登記，不能獲得法律上之根據；凡有違反合作法規或不合政府政策之事業，儘可勿予登記。政府機關有登記權在握，則於整個合作運動不患無控制之能力矣。此外，合作行政機關對合作事業之監督、考查、處理糾紛及獎勵等，亦爲當然之任務。此等任務，要而不繁，苟得適當人材，則一行政機關由三五幹員，即可擔任各種工作；此與實業部規定各級機關主管合作人員之數目，頗相符合也。

(二) 合作指導 今後合作指導任務，宜審度地方情形，付託於非政府機關之手。所謂「非政府機關」非指現有之任何單獨機關而言，而爲一新組織。又所謂非政府機關，並非脫離政府之控制；反之，於最初時期，無論人材與經費方面，猶須多倚賴政府之協助。此種新組織可稱之爲合作協會或協進會。其組織份子大致可分三類：一爲合作事業團體之代表，如合作社縣聯合社及大規模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一爲與合作運動有關各機關之代表，如社教機關，金融機關，農業改良機關等之代表；一爲個人，如合作學者及對合作運動素具熱忱之人。由此等份

子組成代表會，再由代表會產生理事會；而於理事會中參加黨部及合作行政機關指派之人員，藉資溝通。理事會為立法及設計機關，理事為無給職。理事會下可設總幹事或相當之人員，負責實際行政責任。總幹事下設各級指導人員及查帳員等，並得視環境需要設立附屬機關，如合作社供運辦事處，合作圖書館，合作報社等等。此種協會之功用，約有三方面：一為對合作事業之推進，指導、審查及教育；一為對合作行政機關之輔佐，如推行政府之合作政策，宣傳合作意義，編印合作文獻，蒐集統計材料等；一為對有關各機關之協助，如對金融機關放款調查之供給報告，對農業機關推廣改良農業之協助等。至協會經費來源，可由政府給予津貼，各機關亦給予捐助，將來並可由合作事業團體自動納費；唯目前經費勢必倚賴政府也。政府所給予之津貼，可即以原用於推進合作之經費移撥之，而非另增支出，將來合作事業發達至相當程度，指導機關之性質根本改變，則大部經費將不復取自公帑而由合作事業自身負擔矣。

上述合作協會之組織，於實施之時，須能顧及各地情形而先後其序；蓋各地合作事業之進展，參差不等，未可一概而論，譬如蘇、浙、冀、魯、湘、鄂、贛、皖、豫九省，合作事業已發展至相當階段，人材方面，又復濟濟多士，則協會之組織，非不可能也。至邊遠省區，合作事業尚在草創之中，治安不靖，環境特殊，協會之組織則宜從緩。現各地有合作委員會及合作促進會或學會之組織，唯皆與協會組織相似而不相同。協會異於各地合作委員會之處，在於後者純為政府機關，而前者則有私人團體與合作團體參加。協會異於各地合作促進會或學會之處，在於後者純為合作工人同仁或合作學者之結合，而前者則有政府與合作團體參加。顯此等組織既與協會相近，足徵協會之組織，殆離

事實不遠也。要之，協會作用在於使合作指導任務由政府機關移轉於政府、社團及合作事業團體三方面合組機關之手，以作將來完全由合作事業團體自動辦理之進階。其詳細組織，尙有待於商討，唯大意則如此；至其範圍管轄一省、一市或一縣，皆無不可以省爲範圍者，得於各縣或重要縣區成立分會或辦事處。

(三) 合作金融 今後合作金融首要之務，自爲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現各省已有籌備合作金庫者，將來中央合作金庫或合作銀行倘能成立，對全國合作金融尤能盡其挹注調劑之能事。顧此種境地短期間不易實現；益以晚近數年政府金融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對合作事業已作大量之投資，最近實業部農本局成立，又規定合作社爲放款對象之一種；此等機關誠有助於合作事業之進展，但於純粹合作金融體系之建立，或合作銀行或金庫之產生，反每足以妨礙之，因合作資金之供給既有來源，則建立合作金融體系之切迫，遂不易爲各方所感覺矣。實則苟自學理與事實兼顧而論，合作金融在過渡期間，未始不可即由目前放款合作事業最積極之政府銀行擔任之，唯此等銀行因其非專爲合作金融而設，營業方針又非專以合作貸款爲目標，故欲令其肩負合作金融之責，似於組織及營業方針兩方面皆有變更方式之必要。吾人蓋見，以爲最善莫如在政府銀行中設立合作金融部，於各地分支行再設立分支部，專負合作金融之全責。該部之會計應完全獨立，管理方面亦應以獨立爲原則，並應參入合作事業團體之份子；最好由銀行與合作事業團體雙方共同組織理監事會，負該部一切管理與營業責任。資金來源亦由雙方共同負擔，唯合作事業爲用款之團體，其所擔任之範圍，在初寧着重於流動資金方面，如儲蓄存款等；至固定資金仍以銀行提撥爲主。房屋用具等亦暫由銀行供給，蓋合作事業既爲政

府所提倡，國家銀行又係政府所設立，當不至計及錙銖也。銀行對合作金融既設有專部，則該部營業方針自可依據合作原理以適進，而不至受銀行整個營業方針之掣肘。昔許爾志德國合作銀行 (Schulze-Delitzsch'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bank) 曾合併於德勒斯得那 (Dresdner) 銀行，而獨立管理與經營，可資參考。唯由國家銀行設立合作金融部，究為過渡之辦法，將來合作事業發展成熟，銀行合作金融部應立時改組為完全獨立之機關；總行之合作金融部改組為中央合作銀行，分支行之分支部改組為地方合作銀行，想不致有何困難也。合作金融體系之完成，為建立合作金融基礎之首務。同時對於各地原有之政府合作資金及商業銀行之合作貸款，仍應善為利用。前者可用之於合作試驗性質之事業及政府應加資助之大規模合作事業；後者可用之於季節性之合作放款，如放款於棉花、蠶絲等合作社。至合作銀行或金庫，或過渡期間之銀行合作金融部等，其所負之任務則為合作社常年資金之供給，而與前二者之範圍有別也。

(四) 合作人材訓練 凡事得人則舉，古有明訓。今後中國之合作事業，無論其為何種改革或創設何種制度，倘欲求其實質改進，則於人材之訓練，應深加注意。說者每謂中國合作事業之量浮於質，而質之所以不進者，人材缺乏，不足敷應事業之進展，殆為主要原因之一。今後關於合作人材訓練問題，應標榜兩原則：一為注意專門人材之訓練；一為注意各級人員之調整。以前者而論，今後合作指導人材非唯須受一般合作原理之訓練，抑且須受專門技術之教養，庶幾來日服務合作界，得各以專長，獻身事業。專長之培植，端在於分科訓練；例如，合作行政科以訓練辦理行政之人材；合作指導科以訓練組織及指導合作社之人材；合作會計科以訓練查帳或大規模合作社

之會計人材；合作金融科以訓練合作銀行或大規模信用合作社之辦事人材；合作教育科以訓練從事合作教育之人材……等等。再按合作事業性質分科，例如，信用合作科注重金融原理及實際之訓練；運銷合作科注重農產運銷及市場之訓練；生產合作科注重農事技術之訓練；消費合作科注重商業管理及推銷貨品之訓練……等等。指導人材具有專長之技術，合作事業乃可增高其效能；猶之學校教師各具專才，乃能適應學生多方之需要，而學生成績方克優良，其理正同。以後者而論，今後非僅注重合作人材之訓練，尤應注重各級人員之調整。所謂調整者，即務求各級人員符合實際需要。竊嘗試分中國合作界人員為五級：曰主辦人員，曰視察員或督察員，曰指導員，曰助理員，曰合作社實務人員。此五級中，主辦人員與指導員二級，人員頗多不甚感覺缺乏；而視察員與合作社實務人員二級，則隨在感覺缺乏。主辦人員或為早年留學海外之士，或為黨政界領袖人物，際此農村建設高唱入雲之會，頗不乏其人。指導員經各地各機關歷屆之培養，人數頗夥，往往因合作界一時不能容納而中途變更其所業。至視察員或督察員處承上啓下之地位，舉凡推進機關之大政方針實際施行，多有賴於彼等之力，故彼等不啻為合作運動之中堅份子，其人選須具備大學或大學以上之程度而於合作原理有深切之了解者，方克勝任。但綜觀各地此級人材極為缺乏。今後宜一方招收大學畢業生加以合作訓練；他方更宜於指導員中擇其成績優良者送入正式大學，使受高等教育，以充實其學力，俾為來日視察員之準備。又合作社之實務人材為合作社活動之靈魂，成敗之所繫；目前需要此種人材最為迫切，然此種人材之羅致則至為不易，查理季特（Charles Gide）有言：「既欲富於營業之知識，又欲抱有利他之精神，此種才德兼備之人材，殊屬寥寥也。」其言誠信，蓋在合作社服務，非僅報

酬非薄，且須耐勞任怨；內則協和上下，外則應付商人，非才德兼備者，殆難勝任也。我國合作事業側重農村合作，而農村社會之人民類多識具疏淺，欲求一精明練達之人，殊不易得；有之，則又每深染城市惡習，縱能力有餘，而德行不足，何倘付以重任，危害堪虞。是故合作社之實務人員，非經有計劃之大量培植，無以應普遍而急迫之需求也。至實務人員之培植，有二點應加注意：一為訓練之人員須與農村有特殊關係者，一為訓練方針須兼重精神與技術。夫如是，而後訓練成材，方可切合實用而能構成合作社之骨幹焉。總之，專門人材之訓練與各級人員之調整，為目前合作界當務之急，而為來日合作運動順逆之所關，苟得其人，則合作行政、指導及金融各方面皆可充實矣。

三 今後之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運動之進展短期間不能脫離指導制度，是以吾人先於推進機關方面供其芻議，茲請於今後合作事業方面，按目標、範圍及方針三項述之如次：

(一) 目標 合作事業為經濟效能與社會理想 (Economic Efficiency With a Social Idea) 之結合，故其目標非僅在經濟之利益，亦應並顧社會之改良。知識落後，社會狀況不良之國家，合作事業尤不可忽略社會改進方面之功能。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規定合作社在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誠以合作社之對象，應為社員整個生活之改善，而不應專限於某一方面之利益也。乃縱觀各地合作社，真能符合斯旨者，固不可謂絕無，然亦鳳毛麟角而已。大多數合作社未能注意社會改進方面之工作，其下焉者，但知利用合作組織，

憑藉特殊地位，以求金錢上之利益，餘則不復聞問。而指導人員又多沾沾以業務爲念，以爲業務發達則一切目的已達，故有「業務萬能」之口號。殊不知即使業務十分發達，經濟利益充分發展，亦僅做到合作事業目標之一半。況此種「業務萬能」之觀念，每足激動合作社謀利之心理，而遺忘其組織合作社基本之意義。後義而先利，非僅爲合作思想所不許，抑且爲合作法規所不容。且自合作事業失敗之經驗中觀之，更知金錢上利益，倘不與社會改進活動，同時並進，則終不可久持，而將導合作社以至於絕境。晚近歐洲一部份國家及日本反合作運動之興起，其原因固甚複雜，而合作事業之趨重金錢利益，忽略社會工作，殆亦爲造因之一端也。故合作社謹防謀利之心理，應如人之防疾，宜及早圖之；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尙在初期，倘即能於初期謹防之，則可事半功倍，否則，滋蔓難圖，將永遺合作運動之隱患。是以今後中國之合作事業，應積極提倡社會改進或生活改善之活動，如，破除迷信，戒食烟酒，提倡個人及公共衛生……等，皆可於一般合作社社章中定爲明文，以資共守；必要時並可組織專以社會改進爲目標之合作社，如，子弟教育，正常娛樂，路燈，仲裁爭訟，及其他勵志進德或增進知識等之合作社；其作用無非針對不良習俗以謀社員集體的策勵與改進，而其結果可減少社員個人非生產之費用；非生產費用得以減少，則無異增加社員生產之能力，其於社員經濟利益之促進，正復不淺也。

（二）範圍 今後合作之範圍，首應遵循均衡發展之原則。中國爲農業國家，過去合作運動側重農村方面，固爲理所當然，然今後城市合作，亦應加以提倡，蓋中國內地城市原富有農村社會色彩，其於合作組織之需要，實與農村並無二致；一般手藝工人及小商人對於合作事業之接受性，亦不亞於農民，尤以城市信用合作或許爾志

式信用合作爲最需要。良以晚近資金集中，日益加厲，內地金融組織爲之根本動搖，舊式錢莊業之倒閉，如風捲殘葉，而新式金融機關又尚未及代興，致使一般小工商業陷於告貸無門之地步，其困苦之狀，殆與農民相等。是以城市合作今後有與農村合作同時提倡之必要。此其一。中國合作事業之種類，雖因各地分類不同，而難有準確百分比之數字，但信用合作佔絕對多數，而消費合作佔絕對少數，是可置信。（請參閱附表——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按歐洲國家無論工業化程度之深淺或尙爲農業之國家，其合作事業要以消費合作與農業合作

全國合作社分類表（民國二十四年底）

種類	類社	數百	分	比社	員	數百	分	比
信用	用	一五、四二九	五八·八		四二六、〇〇四	四二·四		
運銷		二、二九三	八·七		一一七、五八七	一一·七		
購買（包括消費）		七三八	二·八		六七、二四三	六·七		
利用		一、〇六九	四·一		七四、四二二	七·四		
生產		二、三二一	八·九		一〇六、五一〇	一〇·六		
兼營		四、三七四	一六·七		二二二、六三六	二二·二		
總計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一〇〇·〇		

爲兩大幹系，而農村信用合作僅爲農業合作中之一部，其所佔比例未有如我國之大者；同時消費合作所佔之比

例，亦未有如我國之微者，是以今後我國之農村信用合作，雖仍不應阻其進展，但於各種合作事業比例下，則應求其所佔比例之減少，而注意於質之改進及系統之確立。至消費合作則應兼於數字上及比例上同時求其增加。消費合作之發展有促進他種合作之作用。消費合作最後之目的為生產，而其施行步驟，則為先從商業着手，然後漸及其他事業，先進各國由消費合作社經營工廠、銀行、保險及運輸等事業者，不一而足，其與農業合作有輔車相依之用，而其範圍並可擴展於國際之間，吾人固不可誤認其為雜貨舖而等閒視之也。或謂吾國工業化程度尚淺，提倡消費合作，猶非其時。是則不然。消費合作之推行，不必以工業化程度高深為條件，試觀蘇俄、芬蘭、匈牙利、西班牙……等國，用資例證；而工業化程度高深之美國，迄今消費合作無甚可觀，又可作一反證。唯消費合作，於工商業繁盛之都市，易於推行，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吾國不乏大都市，消費合作亦可積極推行。且內地城鎮亦往往有規模甚大之百貨商店，交易額年達鉅萬，有出人意想之外者；吾人倘能於內地商業資本尚未發達之先，推行消費合作，則不獨能維護消費者之利益，尤可節制資本於將來。先進各國消費合作運動無不以分支店密佈之大公司為其可怖之勁敵；在中國此等公司尚不多見，或尚在萌芽時期，其勢力猶未深入內地，吾人於此時提倡消費合作，有着人先鞭之効，蓋吾人不可待敵人之佈陣已成而後擊之也。此其二。農村合作之範圍，除農業合作外，並應注意農村工藝之合作。農村工藝為小規模或分散之生產，有消納過剩人口與補充農業收入之利益，而其發展能顧及農民習性並足以避免近代機械工業之危害，較之大規模或集中工業更合宜於中國之現狀，此中外學者多有論列者矣。吾人更謂農村工藝宜採取合作方法以謀改進。按農村工藝一般之困難，厥為金融與市場兩方面，而此兩方面

困難皆能用合作方法解決之，德國信用合作所予手藝工人之援助及蘇俄工匠合作之崛起，皆可作吾人借鑑焉。此其三。

(三) 方針 今後合作事業推進之方針，良非數言可盡，吾人但能提舉數點以資商討。按我國過去合作運動，有因時勢之促成，故其進展不免牽就事實，而質與量尤不能同時並進。各地合作社之成批產生，乃不旋踵又成批消滅者，數見不鮮。昔查理季特估計法國戰前十年合作社死亡率為百分之六十——即千社之中有六十社歸於消滅——已為之惋惜不置，倘示以目前中國之情景，將不知於冥中作何歎息也。合作社之濫生驟死，于金錢上之損失固屬不貲，而於事業上之打擊尤為重大。凡曾有合作社失敗之地，即予農民一不良印象，致為日後推行合作之阻礙；一部份地方有改組合作社以事整頓者，亦多事倍而功半。故今後合作事業應探質量兼重之方針。此種方針非獨適用於合作事業已發達之省區，即於未發達之省區，亦復適用，蓋有合作精神之合作社，方為有生命之合作社，根蒂堅實，可不待外力之扶持而能自由繁茂；反之，缺少合作精神之合作社，縱數量上煊赫一時，終如助長之苗，有不稿死者鮮矣。此其一。中國合作社缺乏自動能力，學者論之久矣，而其原因所在，每歸咎於農村人民知識之幼稚，吾人固不能否認此說；但猶有進者：嘗見已具三五年歷史之合作社，社員知識已有相當進步，而自動能力依然缺乏，是則又何故歟？夫自動能力之發揮，固以知識為基礎，此外更有一先決條件，即須有發揮自動能力之「自主權」是也。無自主權之合作社，或自主權橫受干涉之合作社，必無發揮自動之能力。中國合作事業之推行，向採指導制度；而指導機關推行合作，雖不乏深思遠慮者，但通常最易忽於二端：一為對合作社過於慈愛；一為對

合作社過於嚴格。以前者而論，舉凡合作社一切措施，類多由指導人員親任其勞；當組織合作社之始，姑無論矣；乃合作社日常事務，大之如用人行政，小之如佈置裝飾等，指導機關亦十九爲之代庖，唯恐合作社之不能自理而陷於過誤也。積習日久，合作社倚賴成性，凡事非經指導機關之策劃，罔知自爲；甚至非指導員下鄉出席，則例行會議亦不克召集舉行，積弊之深，殆可想見。以後者而論，指導機關因求事工整飭，往往對屬下合作社有種種嚴格劃一之規定。合作社各種章程細則之統一頒發，及各種帳冊圖表之統一發售，姑勿置論；乃至無關緊要或不必求其劃一之一紙一片，亦多加以規定，是則未免太過。在指導機關方面，對一地或一省合作社事工之劃一化，萬鈞在握，自覺興趣盎然；唯合作社事事奉命唯謹，依樣葫蘆，恐不免有枯索之感，使富有思考之人不願在合作社工作，而合作社乃亦終無自動之一日。況指導機關所頒發者，又多未能精密適合，有全套帳冊售價達四元之鉅，而內容繁縷不切實用；於是有購而置棄不用者；有以甲帳代作乙帳者；更有表格應用已久而不了解其內情者；甚至合作社會議紀錄，亦因求其劃一，而成爲刻板文章，合作社不能自爲者，則由指導員代筆，更覺官樣文章，了無生氣矣。要之，合作社工作形式，應勿苛求劃一，而須注重各社特殊興趣與個性之發展，庶幾能成爲富有生氣與活力之合作社也。指導方針失之過慈，無異慈母溺愛孺子；失之過嚴，無異軍官訓練士兵，皆非所以培養合作社自動能力之道。今後指導機關務須避免主動指揮之態度，僅於主要事務加以過問，而於普通性之事工加以劃一，餘則概取從旁協助之態度，俾使合作社得自於工作經驗中求其訓練；縱或失敗，失敗之經驗，亦至足寶貴，仍可爲未來成功之母也。此其二。自集資金之籌措，爲各種合作社業務中共有之問題。以目前情形論，各地合作社營運之資金，十九倚賴外來之

借款；甚且組織合作社唯一之動機即爲借款，故世人有「合借社」之目。按之實際，當農村金融極端枯竭之時，欲合作社不倚賴借款而能自集資金，誠非易易。唯吾人所論，不在其事而在其意：設合作社成立伊始，除社員些許股金外，自不得不求外來借款；設合作社成立已有年所，而仍兩袖清風，涓滴不儲者，則其問題不在農村金融之枯竭與否矣。合作社自集資金之重要，毋庸贅述；自集資金籌措之方法，又非數語能盡，吾人於此，但能提供二點，以資參考：（A）金融機關合作放款之方式，應加改進，務以適合農業金融特性爲基準，而以增加農業生產力爲目標。所謂放款方式之改進，其犖犖大端，如放款期限之加長，放款數額之加大，放款手續之簡化，分期還款之實行……等，庶幾資金流入農村方能真正發揮其資助農業生產之效力，而不至僅供農人苟延殘喘之用而已。農業生產力得以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自可易於籌措，此爲根本辦法。（B）合作社應利用種種方法，以謀資金之自集，如逐年增加社股，社股暫不起息，多提公積金或另提特別公積金，暫不提付社員盈餘分配金，或提付後轉作社員儲金繼續存於社中，提倡儲蓄，節省開支……等。此等變通辦法，祇須社員同意，而於法規無抵觸者，儘可行之；待合作社自集資金至相當數目，再進而恢復常軌，其時恐合作社已無須借入外資，利息上之節省，正可酬答社員往日之努力也。此其三。

四 結語

總之，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未可限量，而前途之危機，亦未可預卜；今日正爲百年事業之緊要關頭，未來之成

敗利鈍，端有賴於及時之整頓培耘。今後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宜求其任務之分清，並應逐漸由政府機關之手移轉於非政府機關之手，而於各級人材之訓練與調整，尤為當務之急。今後之合作事業，於目標方面應兼顧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不可沾沾以金錢上利益為事。於範圍方面：應注意發展之均衡，如城市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及農村工藝合作，皆甚需要而宜積極提倡。於方針方面：合作事業之進展，應質量兼重；合作社之管理，應培養自動能力；合作社之業務，應注重自集資金之籌措。管見所及，願就有道而正焉。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合作事業意見書

石德蘭 (O. F. Strickland) 著
谷源田 譯

一 關於合作運動之組織者

(一) 中央政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通過並實施合作社法；現有之合作社法，應重行修改，加入關於查核合作社賬目之條文，並須修改其他不適宜之小點。

(b) 審查並認可各省之合作社規程，勿使其與合作社法或合作原理相抵觸。

(c) 設立中央合作局 (Co-operative Bureau)，聘請合作專家一人主持之，其職務為至各省視察，並與各省合作行政當局商討合作社之方策，但無強制執行權。

(d) 在各大學內設立特別研究班，訓練高級合作指導人員；對於研究班之設立，政府應給予以津貼。

(二) 各省政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擬定合作規程，與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一同實施。

(b) 設立省合作局掌理其省內所有合作社之登記事宜，並於必要時，取消或清理不合法之合作社。

(c) 對於省內僱傭合作服務人員之私立「合作學院」 (Co-operative Institute) 應予以補助。

(d) 省合作局僅於私人合作團體不願前往服務之區域，僱用合作指導人員，并設立貸款處。

(三) 各省「合作學院」應盡之職責如下：

(a) 僱傭曾受過相當訓練之合作社組織員，查賬員，及稽查員。

(b) 各省「合作學院」之會員，應包括各地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及自各大學及其他私人團體聘請之私人。

(c) 由上述之會員中，選舉董事，組織董事部會同省政府及各銀行，討論并釐定合作方案。

(d) 「合作學院」之經費，除政府及銀行予以津貼外，每一合作社及每一合作社聯合社皆須擔任年捐。

(四) 銀行應盡之職責如下：

(a) 貸款與合作社聯合社，并於無合作社聯合社之區域，貸款與合作社。

(b) 因「合作學院」辦理合作社賬目查核及監督事宜，銀行應予以資助。

(c) 依下列方法收取關於各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之情形：

(1) 「合作學院」遠來之查賬報告及借貸對照表，

(2) 「向合作學院」查詢各社之實況，

(3) 遇必要時，自行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任何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

二 關於合作運動之金融資助問題

(一) 應貸款與運銷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建築房屋，購置機械。

(b) 代社員銷售產品而收取佣金之合作社，可以其社員存入託銷之貨物為抵押品，貸予款項。

(二) 應放款與信用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用於生產事業。

(b) 遇必要時，在適當之數目內，應貸款予社員以作其非生產事業之所需，藉免驅其求助於高利貸。

(三) 應貸款予利用合作社辦理下列之事項：

(a) 建築房屋，購置機械。

(b) 購置利用原料，例如為造林用之樹苗。

(四) 貸款予合作社之機關應盡之職責如下：

(a) 置於合作社上之責任，其最高限度，以該社能安然負擔為度，并須協助訓練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盡其職守。

(b) 貸款貸予合作社聯合社，較貸予合作社為優，并以低利貸予之。

(c) 凡經營得當之合作社，准其開立戶頭，信用借款，或採透支辦法，隨時支款，此較一次放與一筆大宗款項者為優。

(d) 在學理上須承認應有一組織訓練，稽察并查核各合作社之「合作學院」之組織并實行促成此種組織之實現，并予以金錢上之助力。

三 關於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問題

(一) 合作指導人員，除各省合作局之登記官外，須係非公務人員。惟在特別區域內，可暫時藉助於公務人員。

(二) 合作指導人員，宜分為上下兩級，上級之報酬須較優，以便吸引上等材料。下級人員經過充分訓練，審查合格時，得升為上級人員。

(三) 合作社之組織員及訓練員之資格，以中學教育程度為標準。高級稽查員，則須由大學畢業生任之。

(四) 選舉數大學，於其中設立以一年為期之研究班。中央及各省政府，對此均須予以津貼。

(五) 研究班之合作課程，宜研究各種合作，不可僅拘泥於農業合作。經濟學及社會學亦宜列入。在此一年內，並須受實地訓練。凡未受過此種訓練之人員，絕無升任較高合作社職員之資格，即留學生，亦無例外。

(六) 為復新合作學識，比較合作經驗起見，在各省內，宜續為舉辦若干短期講習班。

四 關於信用合作社

- (一) 每一信用合作社之區域須極狹小，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村莊，並於必要時，僅及一村之一部。
- (二) 貸款與社員辦理生產事業，亦須貸款與社員辦理必須的非生產事業，俾社員無需求助於高利貸。
- (三) 貸款之擔保不祇顧及借款人之財產，亦須顧及借款人之人格。貧窮者若係誠實勤苦耐勞之人，亦可加入為社員，並亦可借款。

- (四) 每一信用合作社不宜兼辦其他事業。帳目及社務經營，務求簡單，以使其為一民主的自治的團體。
- (五) 終年隨時貸款，方可使社員免去債務之拖累，一年僅貸款一次，實為不足。
- (六) 非信用合作社，不宜辦理信用貸款，蓋非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貸款，不能滿足社員各方面之需要，且復不能終年貸款予社員。

五 關於運銷合作社

- (一) 運銷合作社不宜收買社員之產品，但可代為銷售，收取佣金。
- (二) 社員將其產品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可以之作抵，預先支給款項，但數目當其產品值之百分比，不可太高。生產借款，僅限於原料品（例：種籽，棉紗。）

(三) 有廣大市場，且分級較少之產品之銷售（如棉花），宜採取混合販賣制（pooling）；但若其產品僅有當地市場，且帶有個人喜好（taste）色彩者（如布、水車），則不在此限。

(四) 辦理產品銷售團體之區域，宜包括一般有相同經濟關係之生產者，例如棉花運銷，宜包括火車站或一鎮市附近所有之村莊；但若其產品為手藝品，則宜以一村為區域。為一大羣生產者辦理銷售之團體，或係一合作社聯合社。聯合社之社員為各地獨立之合作社。

(五) 信用合作社或信用合作聯合社，有時亦可辦理銷售事務，例如，受社員之委託代向市場出賣豬、或牛；但此須先走捷路，（例：售與當地買者），不可過抱奢望。若其銷售事務紛繁或甚複雜，則宜另行組織一運銷合作團體，藉以劃分其債務責任。

六 關於利用及兼營合作社

(一) 教育愈普及之社會，其合作社經營之社務，愈可加多；但在任何情形之下，若一合作社，過分推廣其所

有之社務，則為不智。

(二) 信用與運銷甚難與其他事業相聯合；但在一社會內，往往有若干事業悉與社會上之每一份子有關係者，則可聯合辦理，例如造林、灌溉、整理營業、糾紛仲裁、開設醫院、僱傭醫生、設立日用品雜貨舖。

(三) 合作方式除嚴格的用之於改善經濟狀況外，亦可用之於改良社會；但改良社會事業之合作，若非使

該社會所有之男女統行加入爲會員，則難收實效。

(四) 凡農業上，工程上，衛生上或教育上之專門作業，應予以技巧之指導。

(五) 社員入社，永不宜含有強迫性質，但遇有需非社員之協助，或非社員分贖一部份利益時（例如灌溉），則可呈請當地官廳予以援助，使此等非社員負擔運費之一部份，或作其他必須之動作。此等人士可無需入社爲社員。

一九三五年三月六日

爲中國各省當局之辦理合作事業者進一言

石德蘭(O. F. Strickland)著
陳振漢譯

中國各省政府欲於今日推進合作事業，所應注意之問題有四：即（A）獎勵何種合作社之發展，（B）如何籌措合作社之資金，（C）合作社如何組織，社員如何訓練，賬目如何審查，及（D）應頒佈何種法規是。凡此四者，皆碎碎大端，必首先解決之，方足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

一 合作社之種類問題

下列兩點，爲各省今日辦理合作事業所必須明瞭者：其一，中國雖爲一農業國家，然大小城市亦不爲少，其對於合作組織之需要，實與鄉村並無二致。是以中國之合作運動，應以全國爲單位，不應偏重於農村。其次，中國人口，文盲居多，因此凡適用於民智開通國家之合作組織，未必適用於中國。惜今日各省政府之辦理合作事業者，咸未能注意及此，以致所採合作制度，既失之偏枯，復失之鑿柄，一方不能顧及城市，一方所辦理之合作社又過於複雜，有非蚩蚩之氓所能領會者，普通鄉村合作社，恆以日本爲圭臬，殊不知日本農民知識程度遠高，非可與中國農民相提並論者也。

此外尙有一點亦甚重要：今日之中國，一切均在變動維新之中，不特經濟現象爲然，即社會習慣與道德觀念亦莫不如此。新舊之爭本屬難免，欲使青年國民服膺新式習慣（如採用西藥養成衛生習慣等）而不致啓老年

人之反對實非易事；換言之，即欲存善習而廢惡俗，阻力自所難免也。因此合作社不應專以經濟事業爲對象，亦應兼顧社會改良事業，如獎勵節儉之習慣，促進保健教育等，以養成間接生產能力。

是以若僅組織合作社之任何一類，則非特未見其可，抑亦不智之舉。城市之中，每需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工業生產及手藝生產），勞動合作，及上述節儉或「社會」合作，鄉村則於此類合作社之外，復需信用合作，運銷合作及土地利用合作。普通城市內不需信用合作社，因城市居民每有額定收入，使其養成節儉習慣，實較導之向人借錢爲重要；反之，普通村落恆無需消費合作社，而僅需一能以批發價格購入肥料及少數家用物品之供給合作社，爲直接分配于會員之用即足。

雖然，上論一省應有各種不同目的之合作社，却不應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項不同之目的。以一合作社而達各類目的之兼營合作社，即有時一般誤認爲利用合作社者，在中國實爲謬舉。此種組織，照章得兼營數項不同業務，在民智未開之中國，實易發生下列弊端：第一，全社業務爲少數略通文墨者所把持，勢必漸致怠惰營私，然因業務及賬務之複雜，僅此少數人所能勝任，故無法將其撤換；第二，全社業務，實際上僅由少數組織把持，多數社員不能過問；第三，合作社之業務，僅限於社員所能勝任辦理之一項，抹煞章程得作數項業務之規定。最後一例，雖較前二者結果爲佳，然章程上允許兼營之規定，實足妨礙單營合作社之產生。使無此項規定，則即係無知農民，亦不難管理一信用合作社，運銷合作社，或土地利用合作社；因其賬目與業務皆較簡單，能爲農民所明瞭也。使三者合而爲一，則組織複雜，勢難勝任矣。然單營或兼營，要亦視合作社之性質而定，信用合作社與批發供給合作社可以合併，

而與零售消費合作社，則以分開爲宜。

信用合作社應限于一極小地域，因辦理信用合作，必須使所有社員能彼此認識及相互監督方可。

運銷合作社所包括之地域，則須較廣。凡在一中心市場出售一項生產品之村落，皆應加入在此市場之合作社。因運銷合作社須有精明之經理人及會計師，而其業務復須能償付此項高級職員之俸給故也。

消費合作社因須僱傭一人以上之售貨員，其營業數額亦必須能敷此項費用，且應以與本社社員間之交易爲限，設使營業之大部爲與非社員之交易，則此合作社已告失敗而應解散。消費合作社之社員應限於個人。每一社員皆應入股。如一消費合作社之社員爲其附近之合作社，然又直接與各該合作社之社員相交易，則此消費合作社即爲非法，蓋甲合作社爲乙合作社之社員時，依法僅能向乙合作社批發貨物也。

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應與其社員社之業務相同；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應以流通農村合作社之資金爲職務，而不應代爲運銷生產或供給消費品。運銷業務則由以個人社員組成之運銷合作社負責，而此種運銷合作社，亦自能視其需要而另組聯合社者也。

欲組織健全之合作工廠，以供給農業需要品如肥料之屬，或經營工業製造如製糖之類，則首先應組成使用肥料者，或生產蔗糖者之小合作社，然後再勸導此項合作社直接的或由其社員在擬辦之工廠中入股。必需資本，合作社不能全數供給時，可由政府或銀行供給之，並許其參與業務之管理與控制。此在初創之際，尤爲必要，然工廠理事，自始即應由社員選舉一部，章程上並應規定社員之股本額，及代表社員之理事人數應逐漸增加，以至於

整個工廠完全成爲合作機關然後止。

二 合作社資金之供給

自原則上言，合作運動在資金上應能自給。雖因社員能力薄弱，僅能點滴積貯，一社初創，勢難自給，然由合作社自行以股金公積金及社員貯金等積儲資金，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吸收社會游資等方法，仍應視爲良策，且必努力爲之，務使資金能由此趨於自給。貧民固不能年付巨額股金或儲金，然一二十元之股本，使能以每年一元或二元按年攤給，同時每一社員能按月存入一角以下之儲金，且每年盈餘皆能撥作公積，不作紅利或獎金處分，則一合作社在創立十年之後，當可不恃外債以經營普通業務，僅於有特殊需要時，向聯合社或銀行借款以資週轉足矣。惜此種由社員自行逐漸供給款項及保留每年盈餘作爲公積金之辦法，在中國一般多未能知其重要也。

合作社當初創時期，實需其他機關予以資金上之援助，其僅在一定季節內需用鉅額款項者，如運銷合作社之類，向銀行借用定期款項，亦較由自行籌集爲經濟。此項資金，可向政府，商業銀行，農業銀行，合作銀行或合作社聯合社等機關借貸，而以由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供給爲最佳，然後述兩種機關必在合作社成立數年之後方能組織，使無合作社，雖有銀行與聯合社亦不能視爲合作機關。無已，故不得不先求助於農業銀行等機關，惟同時須顧及此種援助以不妨礙合作銀行及聯合社之產生爲度耳。普通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每足以阻礙聯合社及合作銀行之組織，因此種銀行專爲扶助合作事業而設，其資金除借予合作社外，別無出路，故一度援助之後，即難臨時

中止。如另設合作銀行，農業銀行即成多餘，故動輒反對合作銀行之組設，甚且梗阻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農業銀行又每與政府有關，持其奧援，以穩固地位，與合作銀行相抗衡，甚至摧毀其生命也。然農業銀行既非按合作原則設立，收放款項辦法復與合作方法有背，不能訓練社員自行管理社務與統制金錢出入，是以農業銀行或農民銀行決不能與合作銀行及聯合社相比擬，予合作社以同等之助益。故吾人不應以之爲合作運動之金融輔助機關也。

合作社之資金來源，除農業銀行、合作銀行及合作社聯合社外，尚有政府與商業銀行。政府既能明瞭合作事業之重要，亦樂於爲公衆福利擔負試驗時期中之金錢損失，實則合作社之組織與管理苟能由幹員負責，此種損失本可免除，然商業銀行則往往不願任此種初步試驗之勞也。省建設廳或省立銀行之設立，雖非專爲輔助合作事業，其資金另有用途，然每能獎勵合作社彼此聯合，促成聯合社或合作銀行之設立，至少亦能導之與商業銀行發生通常關係，俾得資金上之援助。且中國各省建設廳與省立銀行之合作款項，其來源不外二途，設非增加捐稅而得，即爲發行重利公債而來，前者增民負擔，後者有損府庫，以故非至必要時，政府決不願不斷的放款予合作社也。商業銀行之資金，除放予合作社外，亦有其他用途，故待合作社組成聯合社或合作銀行之後，不特不致如農業銀行之無業可營，轉可藉規模較大，基礎較固之合作銀行或聯合社爲階，使之轉貸予合作社。

是以正當之辦法爲在初辦時由省政府直接貸款予合作社，不設立農業銀行；在合作社章程上應有逐漸增加股本儲金及公積金之規定，迨一縣內合作社已達相當數目後，由合作社藉指導員之輔助使之組織聯合社，接

收社會定期存款及商業銀行之放款。(合作銀行則在以後由聯合社組織之。)商業銀行對於合作運動認爲已臻鞏固，對於指導員之能力具有信任之後，即應接受聯合社及合作社之請求而予以貸放，但對聯合社之放款利率應較低，對合作社則不妨較高，蓋聯合社規模既大，組織自較穩固；且苟非予以低利放款，聯合社亦將無從組織故也。政府則應將過去貸放合作社之款項存入商業銀行，以資擔保，使其不致恐受損失而有所畏懼。

信用合作社放款於其社員，應包括一切必需用途，不應限於生產費用，如婚喪之需，雖係耗費，亦不能或免。此項放款固應減至最低限度，然設完全不放，則社員之有急需者將被逼而向高利貸者求借矣。

運銷合作社除社員出售生產品時，須預付一部份之貨價外，不應另作生產放款，以免侵及信用合作社之職權。如一村內尙無信用合作社，則應設法組織之。

資金輔助機關貸款予合作社，不應接收抵押品（如地產、穀物、社員或非社員富戶擔保等。）合作社之擔保應爲其全體會員之信用，及金錢之正當用途。（經理事認可者。）如另取擔保品，則理事之責任心減少，輔助機關所放之款轉失其保障矣。

三 合作社之組織教育與審核

(一) 合作社之組織 合作社之組織，最好由非政府機關之人員指導之。特此項人員應有合作原理及實際的訓練，此項機關亦須與經管合作事業之政府機關有密切關係者，方爲合適。政府人員每求急功近効，但期合

作利益能於短期內被及最大羣衆，餘則不暇顧及；私人機關則可免除此弊。是以如一地有此項可靠機關，能任用有訓練人員，爲民衆謀幸福而不牟私利者，政府即應幫助訓練人員，津貼各項費用，銀行及金融機關則不適於擔任訓練工作，因銀行職員每易斤斤計較金錢上之得失而置其他於不顧也。如無此項適當之非政府機關能任組織工作，政府即應特設一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任用真正合格人員，以任其事。凡一切合作社之登記事宜，無論其爲鄉村合作社或省市合作社，悉歸此局集中辦理。普通縣長或市政府祕書多不能有專門知識以審核一合作社是否應予登記及其章程之是否合適，以是由此輩辦理合作社登記之結果，時有不應登記，及章程紊亂不妥之合作社而竟予以登記者。故特設合作局之主任官應由曾受高等教育且在著名大學研究院專研合作對於此學具有作深湛研究者任之，庶一切登記上之問題咸可歸其辦理而不致悖誤。

至於實地指導組織人員，無論爲官設或其他私人機關派遣者，自無須受此項高等教育及如許完全之合作訓練，亦不必具有農業專門知識，蓋一切科學問題，概可交科學專家負責解決，且此項指導人員不僅須指導農業生產及運銷合作，亦須指導信用（城市及鄉村）、節儉、手工業、消費、住宅、醫院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勢不能同具各種專門智識也。普通一中等學生，出身農村，對於農村具有興趣，經過數月之地方訓練，曾從積有經驗之指導員見習者，即能勝任。在城市中服務者，則出身農村及對農村有興趣之兩項資格亦可無需。

指導員之上，應設大學程度之檢查員若干人，人數可較少，可由官派或由其他機關派遣，其教育程度應較高，合作智識亦應較豐，通曉英語，俾能閱讀普通合作文獻，充實智識能力。此項人材應按其所受大學教育及個人情

形選擇，普通以經濟系畢業及能適應鄉村生活者爲宜，（少數擬在城市工作者除外，）選取以後應就一指定大學內（中央政府現正計劃一此項研究班）入研究班一年，肄習合作、會計、審計、銀行、貨幣、國內農工業、國外貿易與匯兌等學門，畢業之後，支給薪俸，每人應負責指導四縣或五縣，管理指導員八人至十人，至指導合作社數，已登記者最多不能過五百。且應居住於負責指導之縣區，使親見聞而共甘苦，不應逗留於省中心區焉。

（二）教育 欲合作事業之有成效，合作社在組織登記之後，應繼續輔導教育，必使每一合作社之社員皆得有經驗及知識後，此項教育方可逐漸減少。教育與組織應合一舉辦，同由指導員在檢察員之監督下辦理之。如此項指導員及檢察員皆爲非政府之組織機關所派遣時，則合作事業局爲登記官之方便計，或有另委少數檢察員以得直接報告之必要；但如組織機關之人員具有良好訓練，能供給登記員以所需之報告，此少數人員亦可不必要另委，所節經費可移作津貼組織機關之用。

如合作社之組織與教育，自始即由政府委任人員負責者，以後如有非政府機關可資委托，此項職務亦以轉交與其辦理爲宜。迨一縣或其同等區域內之合作社已臻穩固，即應組織縣聯合社，縣聯合社積有經驗與能力之後，再行合組省合作銀行，及省聯合會，前者使負責供給資金之責，後者則以之，當組織及訓練之任，並委任指導員與檢查員以董其事。此項發展，省政府當局應促成之，使省聯合會委任合作人員，能遞呈報告於合作局，由合作局負責登記合作社之責任。

指導員與檢查員應由省聯合會聘任，不應由縣聯合社及其他地方機關委派，以免爲地方勢力所左右。

指導員與檢查員亦不應由合作銀行委任，以免汲汲於求銀行放款之安全，而忽略其他。

(三) 審計 每一合作社每年內應由一非社員之稱職會計師審查賬目，此項職責極屬重要，如會計師能將省合作事業局所欲知之事實詳細呈報，該局即可依據此項報告以決定每一合作社是否能清償債務遵守章程具有真正合作精神，及一合作社有不良情形時是否應行解散。審計員責職如是其重，故應有專門訓練在大規模之運銷合作社或合作銀行，可以相當報酬，向會計師事務所或商業銀行聘任專門會計師蒞社審查；在窮僻村落合作社之每年營業一共不過數百元者，則僅需一地指導機關之職員，能蒞社為其司審計之職及建議如何興革即可。故此項職員，亦應有會計知識之訓練，幸普通小合作社之會計成極簡單，訓練亦甚易。惟合作社之審計，非僅查對賬目，尤須對合作社過去一年之工作施以審查，不特須視其有否清償能力，是否按照章程，且須明白其是否為真正的合作事業。對此類問題，一地之指導員與訓練員實較之來自他處之會計師為更能明瞭也。

每一合作社年須付定額之審計費于任用審計員之機關，如省合作聯合會委任之合作指導員同時擔任訓練與審計工作，則合作社所付之審計費，可償聯合會之大部費用也。

四 合作法規

立法院於去年春公佈之合作法尙未見諸施行，本年三月南京合作會議曾提議施行，則合作社法之見諸實施當不在遠。合作法復規定由國民政府頒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編者按，合作社法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

日由國府明令施行。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於同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如此大部法規既由中央政府頒佈，各項輔助規程即無須重勞省政府擬訂，因一合作社之章程與進行步驟，實不必詳為規定。可由登記官與檢察員自行議定，此類檢察員既具優良合作訓練，與合作社員亦有接觸，宜可資為倚賴。如檢察員非隸屬政府，則登記官可與委任此項人員之組織指導機關商定各類合作社之模範章程及決定應行呈報事項與報告格式。各省情形不一，規程應具伸縮性，不能拘泥，如法規規定過於呆板苛細，反足妨礙合作運動之發展也。

立法院所頒佈之合作社法有一重要遺漏之處，即未規定合作社應如何審查是。各國合作法對於各合作社賬目簿據每年應由官派或經檢定之會計師審查一節，幾乎一致確認，獨中國合作社法未有此項規定，今日中國之合作社亦未嘗經過審查，此項缺憾，可由中央頒佈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補救之。（編者按本文成於六月十六日，故未及見八月十九日公布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否則亦必須由省頒規程中明白規定，蓋由合作社員自行審查，縱然極為精密認真，亦不能與社外分子之審查相比擬也。

中國合作社法對於合作社每年盈餘分配之規定，復過於詳密。每年盈餘除付不過一分之社股利息外，應提存餘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如尚有剩餘，得依社員交易額之多寡，分與社員作為紅利。此種分配方法對於運銷合作社頗為適宜，除會員交貨時預付之款項外，其貨款以按每社員之貨物量分配。於消費合作社亦頗適用，然與多種其他合作社，特別為信用合作社，則頗不合

適，因此項合作社須將盈餘撥充公積金，以防損失，殊不願自行分配也。故省頒合作法規應規定除運銷及消費合作社外，凡合作社尚須向政府銀行或社外之私人借款或收受存款時，其每年盈餘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撥作公積金。當組織合作社時，如能向社員驗明公積金之增加可減輕無限責任之危險，則雖章程規定將全部盈餘劃作公積，社員亦不致有何異議也。

合作社因（A）社員多數貧困，（B）旨在節蓄，非為牟利，故政府普通皆予以若干特權。中國合作社法規定中央得豁免合作社之所得稅及營業稅，省政府亦宜同樣有免除合作社稅捐之規定，此外合作社之自由登記，不收費用，一切簿冊，免貼印花，亦為二種重要幫助辦法。然更重要者，厥為金錢匯兌上之幫助。如自銀行直接運送現金至偏遠村落，極為危險，若用郵匯，則款項數額，往往大於一地郵局所能匯寄之定額。如省政府能補助匯費或令縣金庫代為劃匯，使合作資金得資週轉，其有益于合作社，定非淺顯。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合作社之資金不應交給合作指導員檢察員或審查員攜帶，以免貪蝕與捲逃。

五 結論

總結上述各項，省政府如欲組織良好合作制度，應循下列步驟辦理：

（一）委託非政府及無政治作用之機關，使任訓練及任用合作指導員（須兼審查職務）及檢察員之責。如此項人員（特別為檢察員）對於合作事業果具有充分訓練，能讀英文合作刊物，政府每年即應予以津貼。

(二) 如無此種非官設機關，政府即應自行訓練人員，檢察員為合作人員中之最重要者，應在委派合作指導員及組設合作社之先，從事訓練。

(三) 設一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其主管行政人員應為大學優秀畢業生（肄習經濟者尤佳），且在研究所合作研究班卒業，使能任全省鄉村及城市合作社之登記事宜。

(四) 資金來源，可向商業銀行借貸，同時賦與審查合作社賬目之權，但不應令商業銀行任組織及指導合作社之職。如創辦時不能借到商業銀行款項，應由合作事業局或委員會貸款予合作社，但不應令農業銀行貸款。

(五) 令登記官及指導人員注重單營合作社如信用生產運銷消費等之創設，兼營合作社則以不設為宜。

(六) 合作規程以少頒為宜，應聽令合作登記官與指導員與各合作社分別磋商章程形式。模範章程可由登記官或非政府之組織指導機關代擬，但不應過於嚴格，多數事項應聽各社社員自行開會決定。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鳥瞰

黃肇興

一 引言

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年來紛紛成立，至爲廣遍；良以中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係由上而下，各地合作事業能有今日，幾無非各公私推進機關艱苦締造之結果。職是之由，吾人欲知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爲何如，則於主辦各地合作事業之推進機關，似有先加以認識之必要。各地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以其功能分類，可分爲合作行政機關，指導機關，訓練機關，及金融機關四類。唯各推進機關往往總攬此四類功能而兼有之，卽不然，亦多兼具二種以上，是以按功能分類，恐界劃不清，不易判析。今試按各機關之屬性分類，分爲政府機關及私人機關兩大類，前者之下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後者之下分各類團體與商業銀行。其有一機關而兼具二種屬性者，則視其工作重心所在以爲類歸。茲試分述於後：

二 政府機關

(一) 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按其所執行之功能分，有行政、指導、訓練、金融及其他五類：

(甲) 行政 中央合作行政最高機關爲實業部合作司。該司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司長一職

由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章元善先生兼任，其下設兩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登記等乏彈性之事項，第二科職掌計劃促進等富彈性之事項。該司經費有限，人員無幾，工作進行遂不得不視其緩急而為先後，成立後唯一工作為全國合作社重行登記。當該司成立之初，行營主辦勸匪區內各省合作事業，尚仍由行營管轄，迨今年四月已奉令移歸該司辦理，計有豫、鄂、皖、贛、閩、廿六省。雖實際猶待處理，究於行政統屬之調整，不無裨益。現該司政令已能遍達各省矣。

(乙) 指導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有中央合作指導機關之目。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成立，至今年七月撤消。過去之組織，常務委員下設秘書處及技術金融兩股。合作基金約三百萬元，用以協助各省農貸及合作事業。此外於合作技術之協助及人材之訓練，復為該會重要之任務，唯多與各方協力進行，甚少單獨舉辦。於陝西、華北及湘、鄂、皖、贛四省皆有共事業，並於各省津貼合作研究員，以培育人材。詎該會忽於今年七月奉令撤消，所有合作事業移歸實業部合作司辦理，合作基金亦另由實業部組織農業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合作事業委員會撤消，中央遂不復有合作指導機關之存在。

(丙) 訓練 中央訓練合作人材之機關有二：

(1) 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 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於民國二十四年，由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於活動費項下撥款設立，專以訓練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之合作知識為目的。於同年五月開課。學員分研究班與訓練班二級：前者由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組成共四十餘人；後者由各省市縣各級黨部遴選參加共二千四百

餘人，普遍三十省市。研究班經過三月講授，於七月底結束。訓練班因道途遠阻，採用函授辦法，原定六個月之課程，乃中途因政局關係，經費中斷，遂未能完滿結束。現該所已不復存在。

(2) 合作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設立合作學院，其目的在以造就合作事業高級指導人材以備推行中央合作之政策。今年一月開始第一屆招生，由各省市保送經覆試錄取者二十三名，經直接考試錄取者十九名。二月正式開課，修業年限定為三學期，每學期為四個月，外加實習二個月。課程關於合作者十二門，其他十五門。教授一人，餘皆為兼任講師。學生之待遇及訓練與中央政治學校其他各學院同。

(丁) 金融 純屬合作金融體系之中央機關，迄今尚未之見。然國家銀行，如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對於合作社之投資，為數甚鉅。中國銀行在總處有農村放款委員會之組織，在重要分支行處有合作視察員或指導員之設置，類皆羅聘合作專門人材以充其任。故該行於各地合作事業，除資金協助外，猶具有指導督促之功。交通銀行殆亦是。至於中國農民銀行，則以其設立使命及歷史之關係，對於合作放款尤為積極。蓋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為該行固定營業範圍之一也。該行總行調查處負合作技術之設計，各分支行處均設有合作指導員，以專責成。行營主管之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該行為其委員之一，故於各該省份放款特多。該行不但放款合作社，且隨剿匪軍士之進展，於收復區內，辦理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作將來成立正式合作社之基礎。三行而外，實業部又有農本局之設，農村合作放款亦為其組織章程中營業範圍之一種。然則中央將又多一合作放款機關矣。雖然，此等機關謂之為中央合作放款機關則可，謂之為合作金融體系中之中央機關，猶未逮。

也。

(戊)其他 中央機關除上述行政、指導、訓練、及金融各方面外，其他與推進合作事業關係密切者，猶復不少。中央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有合作組；行政院前有農村復興委員會，現有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對於合作事業皆有所設計；立法院今年四月由孫院長指定梁寒操等七立委負責農村合作之研究。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及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等，其任務雖非推進合作，然恆利用合作組織以達其統制或改良之目的，合作事業遂亦附驥而行，影響至大。此外中央統計處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先後於全國合作事業作普遍之調查，殆亦為當務之舉也。

(二)地方機關 地方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以其管轄範圍及其組織上之隸屬，分為省際、省、市、縣四類，述之如下：

(甲)省際 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範圍為冀察兩省。民國二十二年冀察經長城戰役，瘡痍遍地，國府乃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內設農賑組貸放農賑；翌年乃改組為合作事業委員會，即以農賑與急賑三百萬元作合作底款。該會初隸屬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嗣後政整會撤消，乃改隸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管轄。該會一切合作技術方面，完全採取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成規；所組織之合作社亦幾全部為信用業務，分佈區域為戰區及察東一帶。今年四月因所處環境特殊，該會乃由冀察政務委員會接收辦理。最近冀東偽組織亦設置冀東合作事業管理局，與該會發生管轄之爭，以後戰區工作恐將無法進行，至可嘆也。

(乙)省 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又分隸屬省政府者，隸屬建設廳者，特種機關及金融機關四類；

(1)隸屬省政府者 隸屬省政府下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贛、豫、鄂、皖、閩、甘、川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廣東合作事業委員會；綏遠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概由行營所主辦，其組織及工作大致相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最早，請即以之為例。當民國二十年圍剿共匪之時，有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口號，推行合作即為七分政治工作中之一種。行營設黨政委員會，其下設地方賑濟處，其下設第四科專辦合作及農民銀行籌備事宜。賑濟處處長為文羣先生。是時當局提倡合作欲以合作為手段而謀達其改善農民生活狀況消除亂源之目的。旋地方賑濟處撤消，但行營領導合作事業如故。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委員人選有省黨部、省政府、中國農民銀行之代表及行營委派人員。委員會下設總幹事總視察各一人，由委員兼任，負責實際行政事務。該會隸屬省政府，每年由省政府撥支經常費十七萬元，不足時由貸款利息項下補充，並有各種救濟專款作為固定合作底金在百萬元以上，中國農民銀行且隨時可為資助。規模宏大，資力雄厚，為以前任何合作推進機關所莫及。該會因使命及歷史特殊，故推進合作事業之方針，頗有獨異之處，概括言之，約有三點：一、以合作為政策，推行合作不擇時地；本省之內，無遠弗屆；二、指導合作社採用集權方法，銀行放款合作社須經該會核准，方可放款，可見一斑；三、合作社組織採廣義之兼營制，每一經濟單位區域中，祇設立合作社一所。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後，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先後頒佈「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及「農村合

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各省依行營規章成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豫、鄂、皖、閩、甘、川各省。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與陝西省政府合力組成，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有合作底款七十萬元。（經委會四十萬元；陝西省政府三十萬元。）委員會下設事務局為執行機關。其推進合作之方針及技術，與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相同。廣東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嚆矢，為民國二十二年之廣東合作總社籌備處。旋因事業擴充乃改組為合作事業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綏遠省因民國十九年兵旱災荒，乃亦有農村信用合作總社之設，二十年冬擴大為省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

（2）隸屬建設廳者 隸屬建設廳下之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有江蘇及湖南建設廳之合作課；浙江建設廳之合作事業室；山東建設廳之合作事業指導處等。其中成立最早者為江浙兩省。該兩省經合作學者之鼓吹，黨政當局之贊助，全省有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設，遠在民國十七年。雖其組織累經變更，然推進工作曾未中止，歷史攸久，允推獨步。現江蘇建設廳於農業管理委員會下設合作課，課之下設指導登記兩股；金融方面則完全付託省農民銀行辦理。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則為單獨之組織，其下設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兩股，後者管理各縣地方農民銀行，使合作指導與金融得有聯絡。山東設置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亦遠在民國十八年，唯至二十二年方擴大組織，今年復改組為指導處。湖南建設廳於民國二十一年設立合作設計委員會，二十二年乃設置合作課。

（3）特種機關 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除隸屬省政府及建設廳之正軌機關外，尙有其他特種機關，其範圍有及於全省者，有僅及數縣者。

其一爲黨部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民國十七年國民黨規定合作運動爲七項黨員下層工作之一，二十三年十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函各級黨部會同各該地政府及農業金融機關合組農村合作事業推行委員會，有以黨部作推行合作中樞之企圖。唯黨部工作至爲繁複，對於合作推行，勢不能集中全力辦理，故其工作方針，乃偏於督促領導之途徑，如各地合作社成立，須呈請黨部派員蒞臨指導，合作社成績優良者，並可呈請黨部爲『特約』合作社，俾隨時可得黨部之協助。此等工作對於社會上表現，一時尙未能顯著，但於農民心理上，可祛除一部份無謂之疑懼，且足以堵塞劣紳誣合作爲共產之口實。雖然，黨部人員，時有變動，因個人之進退而工作爲之弛張者，不乏其例也。

其二爲湘、鄂、皖、贛四省之救災機關：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氾濫成災，國府設立水災救濟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湘、鄂、皖、贛四省之農賑。義賑會遂於四省成立駐省農賑辦事處，組織互助社，貸放農賑；一年之後，互助社改組爲合作社，於是山農賑而轉爲合作，昔日之農賑辦事處，亦改爲駐省事務所，進而爲合作之推進機關。各省當局鑒於該會已往之成績，乃劃分若干縣（皖二十五縣，鄂四縣，湘二十二縣，贛十五縣），由該所專責辦理。各該所推進合作之方針，一仍總會之舊，唯合作法規則遵從各該省辦法。貸款基金除以農賑款項作底款外，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銀行洽商透支。今年四月該四省合作事業，原定由經委會合作事業委員會接辦，奈後者於七月中撤消，現改歸實業部接收。

其三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特種委員會自辦合作事業之機關：棉業統制委員會於蘇、陝、晉、豫各省之棉產改進

所及與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合組之華北棉產改進會等機關，依據棉統會頒佈之「棉花產銷合作社模範章程」，於各省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又祁門茶業改良委員會於祁門亦組織茶葉合作社。至若蠶絲改良委員會於江浙一帶雖未直接組織合作社，但與蠶絲合作社具有相當之關係。此等機關皆有其特種目的而推進合作者也。

(4) 金融機關 省合作金融機關，政府銀行除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銀行各省分支行外，有各省省銀行及類似省銀行之機關，如浙江地方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山東民生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及綏遠平市官錢局等，唯此等機關，雖有合作放款，究非合作金融體系之機關，其理甚顯。

(丙) 市 年來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對於合作事業，亦頗注意；類於社會局或市政府中設置合作主管人員，有專職者，有兼職者，除負責合作行政外，亦往往與各方合力推行合作事業，如南京市社會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及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密切之合作，可資一例。唯都市推行合作之方針與農村有別，而都市民衆自動之能力亦遠在農人之上，故組織獨立而規模宏大之推進合作事業機關，於市頗爲罕見。

(丁) 縣 縣合作事業推進機關約可分爲三類：

(1) 分屬機關 分屬機關指省合作事業推進機關之分機關而言，此類機關又可分爲兩類：其一採取指導員制者，如江、浙、魯等省；於縣政府相當之科或建設局中設置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主辦全縣合作行政及指導事宜；其位置相當於一科員或高級科員，月俸而外，例有旅費津貼；其任命由建設廳委派或由縣長呈廳圈定錄用。平時工作受縣長及主管長官指揮監督。一縣中設有合作實驗區或示範區者，其指導員由縣指導員兼任，或增

設人員，另立機關，殊不一致。其二採取辦事處制者，如行營主管之各省及陝、粵、冀、察等省，辦事處又有高級與低級之別，前者為視察員或督察員駐節之所，後者為指導員辦公之地，唯非每縣皆有辦事處，重要地點方始設置。辦事處為獨立組織，與縣政府無統屬上之關係。辦事處設置人員，多寡不一，須視地方需要而定。其名稱有稱事務所，或指導所，或辦公處者，實為同一之機關。

(2) 獨立機關 一縣之中有獨立組織之合作推進機關，普通縣殊屬罕見，實驗縣則恆有之，蓋實驗縣人材資力兩皆雄厚，且往往得外來團體之協助，此非普通縣所可同日而語者也。實驗縣無不注意鄉村工作，是以推行合作亦不遺餘力，且有定合作為中心工作之一者，是可想見。實驗縣之合作事業推進機關，如鄒平合作指導委員會，定縣平教會之生計部，蘭谿合作事業室等，胥可為例。

(3) 協助機關 一縣之中協助推進合作之機關，大別之可分兩類：一為社教機關，一為農業推廣機關。江蘇建教兩廳會規定全省各農業推廣機關與社教機關，一方聯絡進行農業推廣，一方會同合作指導員組織合作社。浙江亦復等是。此為最著者，其他各省，雖未能盡同，要亦相彷彿，有以縣農會為協助推進合作之中心者，今不復多見。至若有如圖書館等之機關（廣西）協助推行合作，則多由個人熱忱所致，非可概論，且其例極少。

三 私人機關

中國最早之合作推進機關，非為政府而為私人機關。私人機關力量薄弱，所辦事業自不能若政府機關之廣

遍，但其影響則至重大，尤以合作運動之初期爲然。茲分四類述之：

(一) 合作學者團體 合作學者團體首創者爲薛仙舟先生民國九年組織之合作同志社。該社規模甚簡，事業未宏，然涓涓泉源，所給予日後之影響則極大。民國十七年中國合作學社成立於上海，創辦人多係薛仙舟先生之門徒及友好。當時因值革命成功之後，該社又得黨政界重要人物領導於前，故深爲各方贊助，使學術與實施有以連繫，影響甚宏。現該社社員已普遍全國各界，社務由執委九人負責。所辦事業有仙舟圖書館（南京）、中國合作批發部（上海）、光福合作實驗區（蘇州）及其他出版（合作月刊）、編輯（合作年鑑）等事項，儼然爲國中合作學者之中央團體。此外各省亦有類似之團體，如山東合作學會，湖南合作協會，浙江全省合作事業促進會等，不一而足。其宗旨要不出於二端：一爲聯絡合作工作同仁之感情，一爲研究、提倡及促進合作事業。

(二) 社會團體 可分三類如下：

(甲)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社會團體倡辦合作最早，成效最著者，當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該會基於救災不如防災之信念，推行合作十有餘年，未嘗中斷。其事業之進展每隨救災而前，近十餘年之中國，幾於無日無災，該會事業遂亦殆遍各省。該會非僅自辦合作，而於合作技術之傳播，至具熱忱；此種協助他人，與人爲善之精神，影響所及，其功績實不在自辦合作事業之下也。

(乙) 鄉村建設運動之團體 年來鄉村建設運動，高唱入雲，合作事業亦隨以俱往。或謂合作運動本身卽爲鄉村建設運動，其關係之不可分，於焉可見。良以鄉村建設運動，無論其出發點爲政治，爲社會，爲教育，或爲農業，

似皆不可忽略鄉村經濟建設途徑，而合作事業實爲鄉村經濟建設之坦途。職是之由，鄉村建設運動團體，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中華職業教育社及其他團體，類皆有合作事業之推進；即謂凡屬鄉村建設運動之團體，無不推進合作，亦不爲過也。

(丙) 耶穌教會 耶穌教會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至可寶貴，一則因教會事業普遍全國，窮鄉僻壤，無遠弗屆；一則因宗教團體，篤於信心，助力切實。合作指導員初次下鄉，每得教會人士之指引而獲有莫大之便利，此爲人所共知，然猶爲片斷之協助；他如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促進會提供基金委託金陵大學於沿江教區推行合作，更屬具體事實。江西基督教農村服務聯合會於黎川設立實驗區，合作事業亦爲其工作之一種。最近剿匪軍事進於西陲，收復匪區，如陝北、黔西、甘肅、川西等邊遠之鄉，政府貸放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即規定請各地耶穌教會協助。是則耶穌教會對中國合作事業之協助，來日方長也。

(三) 教育機關 中等農業學校及鄉村師範，近來因社會需要之故，對於合作無不注意。而合作指導員復爲此等學校學生出路之一種。各大學農學院及師範大學，亦因推廣農業及造就合作師資關係，多設有合作課程，並往往有實際工作。至於對合作有特殊興趣者，如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國立浙江大學農村社會系，對於中外合作專家之羅聘，合作人材之訓練，及實際工作之試驗，皆卓著成效。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亦有合作人材之訓練。

(四)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對於合作事業投資之踴躍，說者每引爲中國合作運動過程中之特徵，其於合

作運動，爲利爲弊，姑勿置論，然年來農村金融因商業銀行投資方向之轉變而得有長足之進展，則爲不可掩飾之事實。銀行投資農村，未必盡以復興農村爲素志，商業銀行，在商言商，尤爲理所必然。或謂商業銀行投資農村因都市資金過剩之故，此理甚顯，而年來內地政治之漸趨安定及民國二十三年儲蓄銀行法之頒佈，亦至關重要。儲蓄銀行法規定農業放款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凡收儲蓄存款之銀行遂不得不作農業之投資。農業放款包括部門甚廣，合作僅其一種，且佔百分比甚少。唯對合作社作大量投資之，商業銀行亦大有人在，如上海銀行，金城銀行等，輝映於南北，對合作社投資甚鉅。此外，中華農業貸款銀團於各地合作社之貸款，爲數亦鉅，且有逐年增加之勢。

四 結論

年來合作事業，澎湃一時，推進機關之成立，有如雨後春筍。其成立年份，雖有遠在七八年乃至十年以前者，但大多數則成立於九一八事變以後。各機關成立之動因，各有其源，約而歸之，大致不出五類：（A）由合作學者之鼓吹，經黨政當局之贊助而成立者；（B）由救災而成立者；（C）由剿匪而成立者；（D）由黨務活動而成立者；及（E）由特種機關附帶推行合作而成立者。各機關成立動因既有所不同，故其組織與方針遂難以一致。外界不察，動以合作界紛擾見譏，實則此種現象爲過渡時期所不免。所可憾者：一機關往往無固定之組織，旋立旋廢，時而改組，時而伸縮，甚至因一人之進退而全局變更，無固定組織則不能有久遠之策劃，此其一也。各機關採取方

針因信念不同，而各異其趣，此爲理之所許；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各方允宜盡情商討，俾早日達一共同步調，以增進中國合作事業之效能，若徒以人事親疏，囿於一隅之見，斯則何能！此其二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二日

考察浙江合作事業後之印象

甘博爾 (W. K. H. Campbell) 著
劉毓璜 譯

本年一月六日，余離京赴杭，視察浙省建設廳主辦之合作事業。此行甚饒興味，增長見識不少。在杭曾盤桓多日，意欲自其中心地點觀察合作社之組織與流通資金之方法。主人禮待頗周，凡余所舉以叩詢者，靡不闡述詳盡。余旋復遍訪海鹽、杭縣、鄞縣、永康、金華、義烏、諸暨等縣之農民銀行、借貸所，及合作社。於二十一日始由寧波買輪返滬。統觀浙省之合作運動，生氣蓬勃，新社增加甚多，誠令人有進展過速之感。余意以討論浙省合作事業此後究應如何改進，實較追述其既有之成績為有益，然討論前者，並非對後者有所漠視，讀者幸勿誤會。

一 評定合作社成績之標準

截至去年八月止，浙省已註冊之合作社，達一、七九三所，社員共六〇、四二二人，平均每社有社員三三·七人；資金二百五十餘萬元。各社每年經指導人員核察後，恆區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級，余意則以為四級已足，過於精微之辨別，似可不必；但現行制度，如無何不便時，自亦可以從權，余所欲言者，則有關分類各條之輕重標準，亟應加以調整，俾各社工作成績標示，益趨精確。

現行之分類標準，列舉如下：

一 該社是否訂有社章置備印信，並有無固定之辦公地點？

一分
〇〇數

- 二、該社社員是否了解合作之真義？ 一〇〇
- 三、合作之精神與社員意見之一致。 一〇〇
- 四、社員之品格與其入社動機之純潔。 一五〇
- 五、社員人數之增減。 一〇〇
- 六、識字之程度。 一〇〇
- 七、各項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一〇〇
- 八、該社職員是否盡職？ 一三〇
- 甲 能力如何？
- 乙 操守如何？
- 九、社員間曾發生意見否？ 一二〇
- 十、簿記冊籍之適當與否？ 一八〇
- 十一、該社有無充裕之公積金？ 一八〇
- 十二、該社股分之增加，均合理否？ 一〇〇
- 十三、流動資金與資金週轉率爲何？ 一〇〇
- 十四、日常開支各費，均合理否？ 一〇〇

- 十五 該社有無公益金，有之，是否支配於適當之用途？ 一〇〇
- 十六 該社對指導員按期陳報否？ 一〇〇
- 十七 每社員儲金額之大小？ 一〇〇
- 十八 貸款之應用是否適當並是否如期歸還？ 一〇〇

余之評駁如下：

- 一 此點余覺給分過重，應由指導組織人修正之。
- 二 與三、四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 三 與二、四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 四 與二、三兩條性質過於類似，不易鑒別。
- 五 余主張全部刪去。設有正常社員被黜時，二至四條內當可涉及。
- 六 亦可刪去，蓋不識字，並非其本人之過也。
- 七 可加「到會者是否踴躍」數字。
- 八 擬與第二至第四條合併，因此項觀察，乃社員本身之職責。
- 九 似與第三條「意見一致」字樣重複。
- 十 擬加「該項簿記是否係由社員中一人保管，並是否經理事按期審核」等字樣。

十一 設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均不成問題時本條與十五條自可迎刃而解。

十二 此點余主張多給分數，直至現存弱點完全消除時為止。

十三 此處余擬加以較詳之敘述。

十四 照舊。

十五 見前第十一條。

十六 可刪去，余意各社均不需對指導員有所陳報，聽其按期核察可也。

十七 照舊。

十八 此點余覺給分過輕。

余之建議如下：

- 一 該社社員是否均能了解合作之真義；按彼等之教育程度，與該社章則是否有相當之了解，並對該社工作，是否發生真正興趣。積極參加？
五分數
- 二 該社各項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到會者是否踴躍？
一〇〇
- 三 該社簿記，是否由社員中一人負責管理並是否在每次開會時，經由理事會審核？
一〇〇
- 四 該社股份之增加率，就社員之財力觀之，是否合理？
一〇〇
- 五 該社（信用合作社）能否滿足社員合法之需要？
一〇〇



- 六 該社日常開銷，如文具費，旅行費，宴會費等，有無濫用之情形？
一〇〇
- 七 該社提倡節儉，有相當成效否？
二〇〇
- 八 貸款撥用時，是否適當，並能否如期收回？
三〇〇

二 合作社被撤銷註冊時對於清算人之委派

現行法律，對萬一各社撤銷註冊時，關於委派清算人之規定，殊多缺點。就通例言之，設非該社別有規定，或由全體社員大會另委新人選時，該社理事即為清算人。目前各社撤銷註冊最普遍之原因，為全盤債務，無法償付；並對社員欠款之收回，及非社員債務之償還工作，又因困難而不能再事進行。設合作社至此地步，則行政當局宜立即撤銷該社之註冊，其時最後之清算人，實即平時管理不善，陷社務於如此地步之理事。蓋余未見一合作社在其章程上提及清算人之委派問題，此等合作社，其社務既極遲頓而無生氣，甚至全體大會之合法人數，亦不能足額，是以清算人之責，祇得由各該社理事任之。故吾人對於合作社之清算工作之不能令人滿意，實可不必驚怪，事實上余亦未聞有若何高明之辦法。要之，清理一失敗之合作社及設法收回其債款，此二者實為至難之工作。當合作運動初倡時，合作社因失敗而致清算者之多，在所難免。浙省之合作社，在民二三年前迄無撤銷登記之情事發生，但撤銷登記手續之規定，不久必將感覺急切之需要矣。

三 監督員之亟應委派

浙省合作事業之應注意者，厥爲其發展之過速，致指導人員有兼顧不暇之苦，此爲合作事業之利益乍被認識後之當然現象。此際究應供養大批具有合作學識者爲之指導乎？抑聽令毫無合作意識之社員各自暗中摸索乎？余意與其求其量的增加，毋寧求其質的充實。一味求其社數之增多，而不問少數指導人員能否勝其繁劇之任務，究非良策。浙省在民國十七年全省祇有合作社二二社，社員二六七人，至二十四年八月激增至一七九三社，社員六六、四二二人。此七年間之發展，實與河北省九年內之進步相埒，河北省在較精技術指導之下，曾於十三年至二十二年間，由一一社四五〇人增至九一四社二三、一九七人。

中國技術人材之缺乏，實爲一般的現象，而具有合作學識與經驗堪任指導之責者，尤屬不易多得，浙省輔導此一、七九三社者，僅有指導員六十人，月薪自三十元至八十元不等。邊境各縣，雖亦往往有努力推進社務者，然結果一無所成，轉貽他人以莫大之困難，就余所見，指導員本身不能負此全責，因其間實已失去一重要之聯索，此聯索爲何，即對指導員之監督是也。就事實論，該省合作事業之惟一監督者，自爲負責全省集中管理事宜之建設廳合作事業室主任某氏，氏曾語余，因時間及旅費之限制，渠一月內耗於實地視察之時間，從未能超過八日；該省一、七九三社中，渠曾親往視察者，僅三百社左右而已。氏之辦公室內，尙聘有助理員二人，其所任之實地視察工作，亦極有限。在如此監督情形之下，即使下級職員皆屬飽學深造之士，恐亦無以施其技能，而合作事業室本身工

作，亦將不能長此保持其標準與效率。至政府對該項運動之提倡與推進，十分活躍，本為明智之舉；但由此不免涉及其威信問題，蓋合作社如有全盤塌台之徵象，政府即不能坐視而不救也。為防患未然計，政府當局至少應委派曾受高等教育及有合作訓練之外勤公務員四人，專事巡視工作，彼等之任務，即漸次推廣現有各社之合作教育，檢視其是否仍需監督與助力，為日後註冊事項，立一較高之標準。彼等並應集其全力，從事高級合作社之提倡，俾政府當局得逐漸卸去組織與監督之重責；即合作事業室之負擔，亦將因之減輕不少。屆時該室之兩位助理員是否仍屬需要，余今不便多說，惟亦為吾人應加考慮之一點也。

中國農工銀行及中國銀行經理，曾以彼等處理合作社之方法，經驗及結果，殷殷惠告，實深心感。由彼此成效之懸異，益足顯示受過訓練人員之真價值。中國農工銀行迄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用貸款五三項中，未能按期償付者，達百分之九十五；至以田契担保之貸款三〇二項中，則全數延期，無法收回；另有以倉庫儲米担保之貸款多項，似可無「倒帳」之慮，但此等貸款，殊不能視作合作放款也。為便於監督起見，該行曾聘定月薪三十元至四十元之職員二人，專司其責。對處於較遠地帶之合作社，每星期祇陳報一次，其視察工作之疏忽，實已顯然，中國銀行之參加合作事業，為時稍遲，但從不以田契担保，放款於任何合作社。其十二項之信用貸款，均已按期交償，即由各縣農民銀行經手借出較多之款額，亦可望得同樣之成績。在職員方面，該行曾聘一專攻合作之金陵大學畢業生，除月領百元正薪外，復享有五十元旅行費之津貼。彼於貸款未付之前，先事詳察告貸各社之實況，此後則不憚煩瑣加以嚴密之監督，該行是項活動方法非一般所能用，恐難證其後效，惟一則不免九五%至一〇〇%之

「倒賬」一則毫釐不缺，均能如期收回，此等懸異之處，實為受過訓練監督人員之價值，立一堅強之佐證。抑有進者，中國銀行此項職權之實施，實有越俎代庖之嫌。蓋如何核察各貸款機關之實況，使所放各款，益保安全，固屬金融機關之本分；但如何教育各社，使之健全化，效率化，場資放款者，則為指導組織當局之責。從事實觀之，此實為欲謀貸款安全之惟一基礎。在行方不將利率積極提高以維持監督用費之情形下，上述之極度嚴密監督工作，能否維持長久而有效，仍當觀諸異日也。

四 合作貸款之用途與担保

金融機關對合作社放款惟一有效之保證，為各社本身之合作精神及其對於責任心之認識，此點上述兩行陷於同樣之錯誤。蓋彼等既迫令各社，凡將該行貸款分別放與其社員時，均須逐一列表呈核；且設法將各款用途，限於生產事業。凡此種種，理應由各社自負其責，對合作社之活動方針，干涉過嚴，反不免減低其責任心與獨立心，亦即減低彼等最真實之保證也。且以一村外人，強欲追究對於村內某某人貸款用途之是否適當，殊不可能。至非生產事業之貸款，亦應通融辦理。因合作社之設立，其目的即在滿足社員一切合法之需要，藉免彼等轉向他人借貸也。諸如婚喪償還宿債等事，其費用雖非用於生產事業，然任何人亦不能否認其為正當。設社中無從假借，彼等即不得求貸於他處。要之，社員遇有必要之消費時，社方應即貸與；惟該項開銷，務須限以合理之定額，俾能設法償還。再各社現款之分配，決不能與其呈報金融機關之表格，兩相符合，據余所知，十九不能相符。而釀成各社欺騙

之惡習，恆使彼等道德本質，受極大之虧損。

對合作社之貸款需索田契爲之擔保，初視之似不失爲可靠之預防方法，實則結果適得其反。此種辦法，足使合作社之獨立性，與其較平民化之組織，受一致命之打擊，蓋合作原則，應以合作社之合作精神，及其社員之人格，作爲借款之担保，方爲合理也。且該項田契，恆出自少數較富社員之手，（設爲非社員，則情形更惡。）以故較富社員之地位，較其他社員無形提高，實爲有背合作原理之現象，復次，既以田契作爲抵押品，各社社員，對習聞之所謂人格擔保之價值，極易懷疑。彼等必將以爲既有田契爲擔保，則個人信用自屬不足輕重矣。在另一方面，金融機關之最後企求，亦不外侵奪多數鄉農之地產，使之出賣，或一躍而爲大宗田地之主人，既無法轉賣，復不能自行處理。此等制度初行時似殊醒目；但實則極易敗壞合作精神，而造成全盤倒賬之危險也。

現行制度之缺點，須由各經理人員負其過失，彼等均爲環境之犧牲者。中國農工銀行，前此對合作社之貸款不幸失敗，但該行經理，對現下環境之弱點，已充分領略，且謀竭力加以改善矣。

五 審計制之不宜忽視

目前中國全國急需注意之一點，厥爲審計制度之缺乏，關於此點，余雖由各項合作法規中，知其被列爲政府主要機能之一；惟中國合作社法之本身，則從未提及（譯者按我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已有審計之規定，惟所規定尙多令人不滿之處耳。）合作社主要功用之一，在教導社員改進營業之道，設非有精確之簿記與有效之審計，

此點即無從談起。官方對各社簿記之審查，向不過問，乃諉之於行方，而專任合作事業之農工銀行，亦不知審計爲何物，復諉之於官方；能實行審查貸款各社之簿記，列爲嚴密監督工作之一部者，僅有中國銀行。余遍訪各社，欲求一資產對照表，亦不可得，所得者僅有一性質近似之清單，內載有資產與負債之總數，其中復混入數條，似以列入收支對照表單內，較爲適宜。於此最感缺乏者，爲一愈簡愈妙，便於學識有限，不習於職掌簿記者應用之會計制度。此項簿記，應於每次開會時，呈請理事作系統之審核，一年之內，至少仍須由外界其他機關，通盤查核一次，非如此，吾人對任何合作社之經濟實況，難得清晰之了解也。

六 違反合作原則之實施方法

據余觀察所得各社中仍有少數與合作原理特殊有關之個別問題，頗值吾人之注意。浙省甲級十二社中某信用合作社，曾拒絕無地產者入社，此實與原則上以德不以財之社員資格，大相乖舛。該社並購入若干地段，分與社員四十五人中之二十二入，而購地所貸之款，則由全體社員共負無限責任，微聞其餘之二十三人，其始不願分享其利，嗣後翻悔，致社方擬購另一地段，以資調停。該社所有簿記均操於社外人某小學教員之手，其職掌之得法，雖毫無可疑，但該教員實非該村之士著，隨時可以他徙，聞該社社員幾無不識字者，就合作立場觀之，該項簿記，毋寧以經驗較差之社員管理之，或較適宜也。

余所訪之某糖廠，工作似較精彩。其主要資本，來自政府，該地合作社，聯合社，亦取得股份，並享有逐漸增股之

權。但此項增股權，並無特殊之條例，爲之保證。故合作社聯合社或其他合作社，應要求在該糖廠之章程內確定，合作社每年得在其應得之盈餘內，提出若干成，增加其在糖廠之股額。股額增加後，則其在糖廠董事會中之代表席數應有合理的，累進的增加。據該糖廠現行章程言之，彼等非擁有過半數以上之股額，不能享經營該糖廠之全權。該廠所與交易來往者，既非聯合社，又非合作社，乃爲個別之農民五二五人，其中若干，且係代表家族者。該廠大權，既入家庭團體之手，則對於合作社之忠誠願望，將有敵對之趨勢，此實予在希望孕育中之合作社以一大打擊。爲自身計，該廠似寧可決定與合作社攜手，澈底擯絕一切私人之往還。由此，各社可分別向其社員徵集甘蔗，送交糖廠提煉，或在進一步組合下，合作社將其自社員徵集之甘蔗，交由聯合社轉交糖廠，糖廠付款予各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再由彼等轉向各社社員，作一清算。誠能如此，則所有保管之賬目大可減少，而合作社之組織亦得益臻健全矣。

某桐油生產合作社，曾於不自知覺之中犯一極違反合作原則之過失，彼等所與交易者，正式社員僅四十六人，其餘一、八〇〇人均非社員。收進產品時，一律先付貨款之一部，俟產品售出處，則共分其潤餘。惟彼等竟將歷年對非社員交易之贏餘總額，悉數由社員共分之。尙有一事須提出者，爲該社先付社員之貨款，爲數實嫌過高。在該社成立後之五年內，即覺察最後之入款，不足以償已付各款之總額。所幸民國二十四年間，該業復獲巨利，得將連年積累之損失一舉廓清，並將該年對非社員交易之利潤，分給社員以六釐之紅利。此實爲改絃更張之絕好機會。今後凡最先付出之貨款，寧稍慎重，對非社員，或拒收其產品，或以其應得之紅利作爲股額，使其自動入社爲社

員。

某保證責任棉花運銷合作社，其活動範圍，幾達二二五平方里，社員共五三四人。其經營之事業，連信用貸款在內，不下八項，爲一極不健全而龐雜之合作社。該社與非社員之交易甚多，與其社章明定者相抵觸，實足以導理事人違法之漸。前述桐油生產合作社，在第一次收進社員產品時，付予貨款過多之弊，該社亦復不免，創業四年內，歷年皆受虧折，本年原可望得較豐之利潤，足以稍補前虧；但一社若全恃貸款以週轉時，實不能假定其債權人坐視其積年累月之損失始終表示緘默而不予干涉也。股本過微爲余所訪各社一般之現象，關於合作須基於自助之原則，似均未能領略。余所訪之當事人，對各社股本過微，及官方不能敦促增股各點，均表示深切之同意；但衆口一詞，羣以社員家境困苦，無法償付社股外一切用款爲對。該社所有房產機器及傢俱等項，共值四、五〇〇元，而五年內提出之折舊準備僅一百元，其企圖所有生財能繼續二二五年之消耗，誠未免過於樂觀矣。

鄰近寧波之某貝母運銷合作社，情形亦不見佳。由此可證最簡單之商業事務，設由缺乏商業常識者任之，斷難觀其成效。該社內訌無已，曾一度因兩派之爭鬥，而發生暗殺事件，迄今仍有經理五人，爲其社員所控，押監候審；其餘二人則因取保開釋。此殊與合作之「一致」「互助」等良規背道而馳。刻該社實際上已落入官方某接辦人之手，正努力清償其積欠各銀行之七六二、三四八元借款。惟據實言之，該社若非壟斷此項藥品一切來源，獨攬其專賣權，則斷難得相當之勝利，蓋該社社員每年之生產額較市場所能吸收者幾高兩倍。昔日此區爲貝母之惟一產地，今則他處試種結果亦獲成功。該社社員舞弊及秘密營私情形，在在多有，良非佳兆也。

余所及見之工作最佳者，當推某縣農民借貸所及某縣農民銀行兩處，此等機關內，似已具有合作銀行制度之胚胎。設各合作社目前過微之資本額能加以擴充時，則在此等銀行內，不難佔有重要股份，且可於該行董事會中，獲得相當之代表席，如遇董事均為城市籍，而願主則為鄉村籍時，更為合宜。惟各社欲進握行務管理之大權，非經濟方面，先有大量之挹注不可，而不宜以此為政府公款，遂忘其償付之重要。聞政府當局，曾將曩昔徵之於田賦附加稅者，每年提出百分之三，作為農民貸款基金之用。竊意此項款額，不若另籌一更慎重措置之法，或可多用於扶助合作社，及增加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之資金，似更合宜也。

上述各節，毫無吹毛求疵之意。本人幸得專心致力於合作事業，凡合作之理論與實際，均願就事論事，坦白論列。此於擱筆之前，願特加聲明者也。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檢討

梁思達

「合作」在我國復興農村之政策中，日趨於重要之地位，其發展之蓬勃以及政府對其推進之重視，皆可以徵之於事實者。然各省爲便於推行起見，常於各該省區內，設立合作實驗區或於實驗縣下附設合作實驗之部門，要皆擬以試驗所得推及全省，俾可適應地方之需要，而免扞格難行之弊。作者今歲至各地考察合作事業，道經江西省南昌縣，見該縣既非一實驗縣又非一實驗區，然對於合作制度，則曾擬有一全盤之實驗計劃，其中特異之處頗多，爲其他各地所未先見者。爰筆其組織內容及始末如次，並略註管見，以資介紹，想亦研究合作者所樂聞歟？

一 動機及計劃

南昌縣縣長李萬里氏原在剿匪行營任設計委員，及行營改組後，被委爲南昌縣縣長，李氏對於現狀下之政治極了解，而對於農村現狀則極不滿意，曾屢次與華洋義賑會接洽，擬對農村現狀加以改善，但因義賑會採取穩妥政策，未能同意於政治方面之計劃。於是李氏乃改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商，皆認合作爲一種國家經濟建設之基本組織，合作委員會乃介紹視察專員周君國才與李氏商談。結果，擬定計劃逐步推進。

茲先將該縣對現行合作制度之批評略述，再次更及其計劃：

(一) 對現行合作制度之批評 茲分爲制度上，區域上，與組織或管理上等節略述之：

(甲) 制度上之批評 該縣當道以爲現行單營合作制度爲一分立制度，對於農民不適合，因分立制度有下列各種缺點：(A) 分立合作制度下，合作人才方面之缺乏，因農民有不同之需要，故組成「信用」「運銷」「供給」「生產」等合作社於同一村中，然在同一村中人才有限，其能任工作者亦不過有數之數人而已。今更使之分散於不同之合作社中，令各社同時皆感覺人才之不足。(B) 股本方面之困難，分立制度之下，股本分散於各社，則每社所收得股本更少，不足爲大量經營其業務之資金。

(乙) 區域問題 一村一社，在信用合作社尙不成多大問題，因其業務常多爲一年一次之借款還款。若爲消費或運銷等業務，則一村之範圍似嫌過小，不足以達其大量經營所收獲之經濟效力。

(丙) 組織或管理方面 說者謂合作社之組織以「由人民自動組織」爲最上，但就現今一般情形觀之，農民之能力知識尙未達到自動組織時期。若自政治方面觀之，正屬千鈞一髮危急之際，急需民衆之團結組織。故坐視不善組織之農民自動組織，恐非時勢所許。

(二) 主張與設計 因對現狀下合作制度之不滿，而產生其新主張，更根據其主張而擬定此新實驗之計劃。該縣主張於制度上，應取消分立或單營制度，而採取統一或兼營辦法，所謂統一辦法，即集中組社，集中人才與資本（股本）之謂。如是始可得較優良之人才，較雄厚之資金。關於區域問題，則以爲以一村爲事業區域，範圍過小。故主張以「經濟單位之市鎮」爲一社之區域，因農村社會之整個活動皆集中於市鎮，不獨商業交易如是，他如政治、教育、以及糾紛之解決等，莫不於市鎮中行之，其發動力較一村強多矣。關於組織或管理，該縣縣長常謂：

「政治當爲老百姓找飯吃。」何處可辦合作，何處不可？根本無選擇之必要，而主張應爲一整個之組織，全縣人民皆須加入合作社，但因其不能有自動之組織，故採取強迫之手段，使之俱行加入。（該縣使人民加入合作社，於名義上多爲勸導加入，而實具有強迫加入之意。）

根據以上三點主張，遂擬定一南昌縣推行合作之計劃，其間經李縣長及熊委員商妥，確定此特殊而未先見之制度，呈請省政府當局備案，其計劃如下：

（甲）組織（A）統一全縣合作社名稱，稱之爲「農村合作社」；（B）統一全縣合作社責任，皆爲保證責任；（C）要實現「無村不社，無農不入」之合作組織；（D）由村或保（保甲之保）之分社，結成圩鎮或聯保之合作社，由六個行政區域組織六個區聯合會，再由此六個區聯合會，結成一個縣聯合會。

（乙）業務（A）統一經營，將「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具有連環性之業務，打成一片，而分部經營；（B）接收並保管地方之倉儲積穀，而作「統制糧食」之基本工作；（C）擴大供給業務，以應社員生產生活上用品之需要而減輕其消費上之剝削；（D）舉辦動產抵押及不動產抵押放款，以供社員耕種資本而提高其生產上之效率；（E）舉辦貸紗換布，以提倡改良農村手工業而增加其利益；（F）爲業主佃農舉辦征租征稅，自「租不擾田，稅不擾民」達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之「村田社營」之擴大生產；（G）以「合作金庫」爲調劑農村金融之主幹，以各級「農倉及金融部」爲其實施調劑之工具，以「合作商行」爲統制全縣貿易之樞紐，而以各級「貿易部」爲其活動之基礎。同時再以金融力量統制生產，統制消費，而使農業生產工業化，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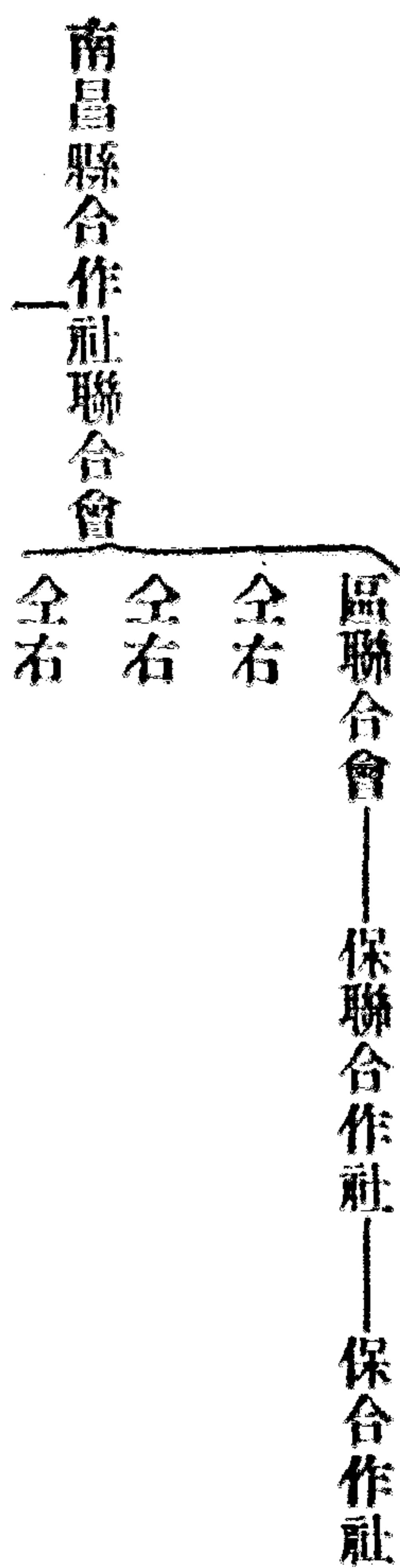
農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作「民族自衛」之基礎，完成建設國民經濟運動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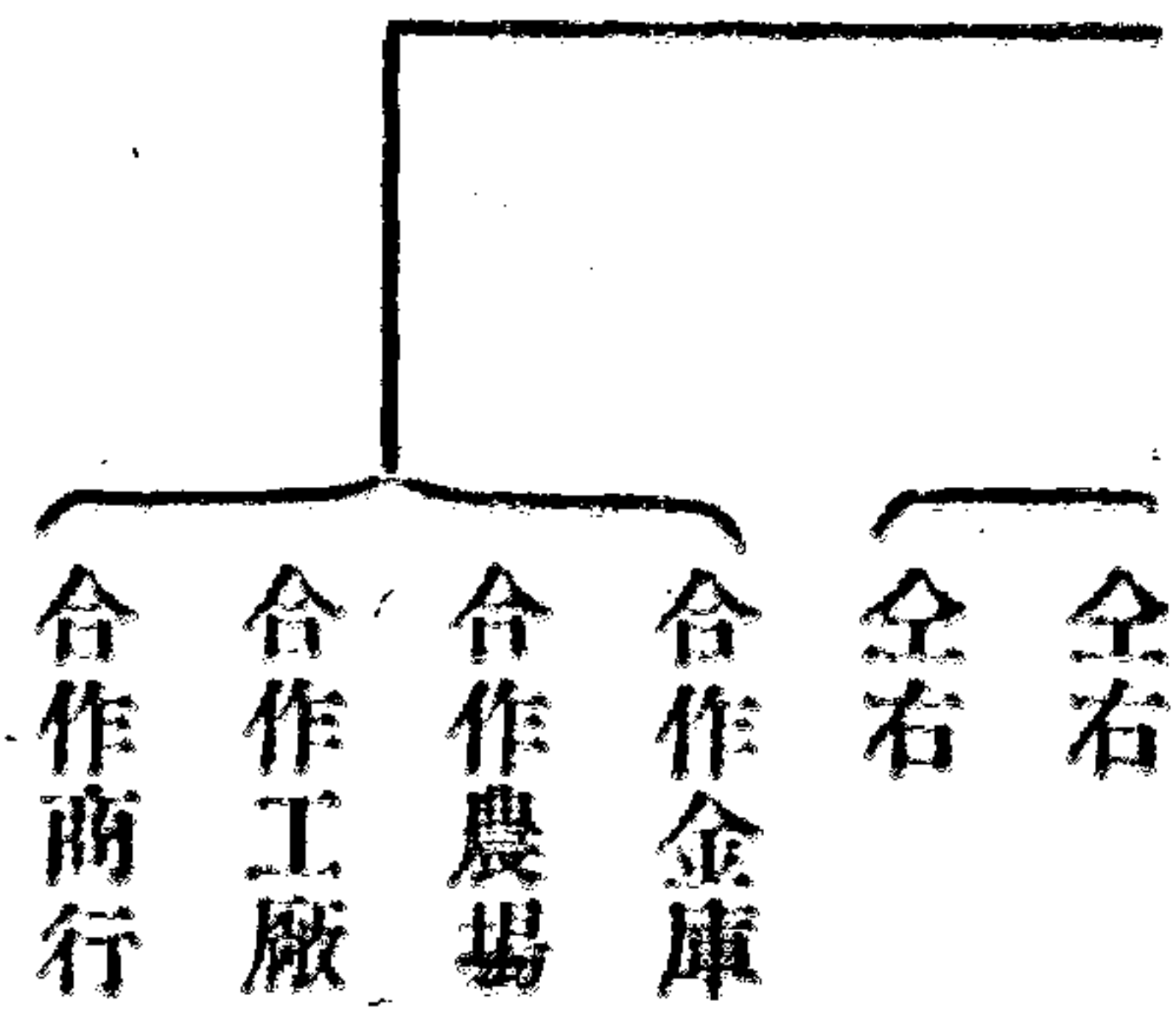
以上為該縣辦理合作事業之動機及計劃，茲更縷述其制度如下。

二 制度

關於制度一節為清晰起見，分為組織系統，行政系統與指導系統三節分述如次：

(一) 組織系統 基於以上之計劃，對於合作社社務方面之組織，將合作制度與保甲制度打成一片，使全縣各家家主皆做社員，處處俱有合作社。先由各保長招集該保各甲農民集中開會，按家加入，組織合作社分社，其次由各保（合作社分社）聯合成立一合作社於一小經濟單位之市鎮，此合作社可稱之為保聯合作社，以次至於各區，成立一區聯合會，由各區聯合至縣，即成立一縣聯合會，於縣聯合會之下，設一「合作金庫」為全縣合作金融樞紐，設一「合作商行」為全縣合作社貿易樞紐；一「合作工廠」為全縣合作社之工業示範；一「合作農場」為全縣合作社農業示範。茲更列表如下：





該縣合作事業以各小鎮市之保聯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業務皆集中於此類合作社，（分社則僅有社務而無業務）為該縣主張之中堅組織。

區聯合會與縣聯合會之制度，已如上述，但對其內容尚未加以說明，茲為使讀者得一較詳之印象起見，請更略事補充如下：全縣六行政區內，每區設一個區聯合會（尙未成立）以合作社之社員為會員；會股，以合作社股之半充之；業務與合作社同。縣聯合會（現尙未成立）以區聯合會為會員；股本，以區聯合會會股之半充之，業務即為前述之合作金庫，合作商行，合作工廠，合作農場等，其業務資本，以縣聯合會股本三分之二作合作金庫之資本；三分之一之股本作貿易部之資本；合作工廠之資本由合作金庫投資，此四部門獨立經營，而受縣聯合會之管理，其組織則設理事會、監事會等以經理之。

（二）行政系統 關於合作行政管理方面，以縣政府第三科及合作技士總其成，並特請農村合作委員會

周視察員國才爲合作指導專員，各區以各區署建教區員負行政之責，於各社又設一合作書記，一方負填表記賬查貨之責，一方促進各社社務業務之改進，每人每月由縣政府支給津貼六元，伙食費由合作社支給，並有享受分紅之權利，合作書記亦爲該縣所獨有之特點。此種合作書記除上述責任外或更有其他作用。

(三) 指導系統 該縣基於凡事皆注重指導之原則，於縣中設有縣指導處，區設有區指導處，其經費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支給。故指導工作乃由合委會主持。

現每區設指導員助理員各一人。

三 社務

該縣於去歲八月開始推進合作事業，至同年十二月底，全縣合作社之組織，已大部完成，茲將其現狀及推進之困難等略撰如下：

(一) 社務現狀 根據上述組織系統，每保聯設一合作社，每保設一分社，故共有四十九保聯合作社，五百八十五個分社；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個社員，收到社股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六股，股金同上數，保證金額二百二十一萬四千元，當社股金之六倍。現在南昌縣農民尙未完全加入合作社。

該縣合作自本年一月開始業務，爲時甚暫，故區聯合會及縣聯合會尙未組成，至縣聯合會下之四機關僅有合作金庫已着手籌備，其他三機關則未舉辦。

(二)社務推進之困難 可如下述各節：(A)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甚淺：由社員以保為單位組成合作社分社，分社成立後選舉理事監事及教育委員各一人，然後更選代表五人，代表分社出席於合作社之代表大會。除了社理監事無被選權外，其保長則為當然代表。故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完全維繫於保長（及數代表）之身。此亦為該縣之特點，利用保長以抓住每個社員，故社員與合作社無直接關係，而合作社之前途各社員恐亦關心甚淺。(B)指導員時間與精力常集中於合作社：該縣以保甲為組社基礎，故合作社所在地多為保聯之所在地。全縣六區，分為四十九保聯，每區少者六保聯，多者十一保聯。而分社之所在地恆以「保」之區域為範圍，每保聯最少有五「分社」，多者且及二十三「分社」者。故「分社」之分佈極廣。然因分社僅有社務而無業務，是以指導員之注意力常着重於合作社而忽略於分社之指導矣。若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不能樹立，則雖合作社之業務極端發達，但因合作社基礎未固，未有能持久者。(C)股金交納問題：社員入社規定須交股金，但實行之際，有錢者不願拿出，貧者又無錢可交，後該縣縣長以為不繳股金之社不得謂之成立，由是強制之手段自此始，其股金由保長催取。

四 業務

(一)種類 該縣合作社業務之種類，完全依照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訂合作社社章之規定，分為農倉、金融、貿易、生產、生活等類分部經營，其中除生產及生活兩部尚在籌措外，其餘三部依次略述如下：

(甲) 農倉部 其業務目的在一方面可以融通社員生產方面之資金，一方面又可以免除社員以賤價出售其產品之痛苦。當農倉業務初辦之際，穀價雖極低，然農民對此舉，仍稍抱懷疑態度，不敢以穀抵押，以致政府原定放出十萬元，因農民多不來辦抵押，結果僅能放出四萬元。(以每石三元折價)同時縣政府令每社向合作金庫借一千元買穀以備春荒，穀購來後，又更以每石二元作價抵押於合作委員會，可得六百元之現金以資該社臨時之週轉。

然以上押穀僅係臨時性質。其根本辦法，則除於社員押穀收利外，並訂定合作農倉辦法，將積穀作為合作社業務之一種，同時且具有統制糧食之性質，茲僅摘要將合作農倉辦法略述：

(1) 系統 合作社倉(得於分社設立分倉)——區聯合會農倉——縣聯合會農倉。

社倉或區倉得受縣政府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至必要時可由縣倉運銷之。社倉或區倉初步注重農產物之保管押款，逐漸進行各種產品之調製與運銷。該倉等受寄之農產物，以主要糧食為限，但在不妨害保管時，並得承受當地其他農產與手工藝品。

(2) 權利義務 凡合作社社員或聯合會會員，對於社倉或區倉之業務，均有下列各項之權利及義務：

(A) 屬於權利者有委託保管農產物，申請儲押農產物，請託運銷農產物，享受凶年之借糧平糶；(B) 屬於義務者有凡社倉應按社員耕作田地，或自有田地畝數為比例，納穀儲藏，每耕作田地十畝，或自有田地五畝者至少應儲穀二斗，其餘類推。如非耕田或無田地者，得自由儲存糧食，至少一斗至多不得過十石；凡縣區倉應調查當地

稻穀出產情形，徵集地方剩餘數量，集中運銷，其有餘糧者，不得自由銷售，必須經合作社之證明，交由縣區倉代為銷售之。

(3) 倉庫之設置 (A) 借用公倉或租私倉 (B) 借用祠廟改建倉庫 (C) 籌款建築新式倉庫

故合作農倉辦法，亦為該縣所獨具而於其他各地未見者。以合作社及其分社為倉儲積穀之單位，而管理權集中於縣倉，至各地米糧生產銷售，則由區倉任調查之責，由是將全縣米穀加以統制，繼而及於其他農產品，以調劑全縣農產之供需，而不使之作過甚之懸殊。

(乙) 金融部 金融業務之效能，在於融通農民社員之資金，而免受高利貸之剝削，其業務部門又可分為存款、放款、動產抵押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等類，因合作社開始業務未久，其推進稍有規模者，為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兩項，其存款尚未及推行；關於此項業務，該縣亦有獨創之處，與現行放款業務大異其趣。

(1) 動產抵押放款 其實行之原因，有如下述：一、以往信用合作社一年一次之信用放款，不問社員需要與否，皆需借款十元（各地規定不同）增加社員之浪費，（因每年規定借款為一次，過此時期不得再借，社員常恐失其借款之機會，雖一時不需要，亦行借入之。故增加浪費。）二、還款時不能使社員保持其信用，（雖未必全部借款皆如是，而各地普遍常有此種現象發生。）蓋借款時並未作還款之預計，款借到後，任意用去，還款時籌集乏術，而難于保持其信用矣。三、只能救急一次，但農民關於借款需要之情形則不如是，而為：(A)「頻」——頻繁，每年借還次數要多；(B)「零」——零碎，並非一定需要整數之款；(C)「急」——急迫，至用錢時始借。

(D)「逼」——普遍在某時期中，大多皆需借款，有普遍之需要。四、以爲「信用借款」危險過大，欲使農民易於維持其信用，故採用動產抵押辦法。動產抵押放款之內容，即典當業而加以改良者，其與典當業不同之點爲：
(A)無滿當之規定，不能滿當；(B)典當爲私人者，剝削者；合作社非爲私人所有，故不剝削；(C)利率降低；一切費用在內，僅收一分六厘，普通典當物利息多在二分以上；(D)期間十個月，每次當物不得過五元，每年不能借過三十元；(E)當價一律五折。

(2)不動產抵押放款 此項業務亦爲該縣創舉之一，恐僅爲特殊環境所許可。該縣全縣土地完全用航空測量所測繪者，其用費及土地整理費等約有四十二萬元之數。皆由農民負擔，所負不爲不重。李縣長曾與銀行界商談，以農民憑「登記證」(管業證)可向銀行作抵押借款。當時農民尙無組織，故銀行界不願舉辦。及其後各區合作社組成後，各銀行始予允諾，由合作社承辦，省政府擔保，銀行放款。放款辦法：每人可借三十元，押價依地價四分之一計。(他價乃在整理登記土地時，由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評定而登載於「管業證」中者。)期限分爲一、二、三年；利率，銀行放與合作社爲一年八釐，二年九釐，三年一分，合作社放與社員爲一年一分三釐，二年一分四釐，三年一分五釐。還款方面，社員不能還款時由合作社負責。不動產抵押放款之效用，在使不能任意移動之死物——土地，變爲活用之農業資金，以增加農業金融之流通。此種不動產之抵押放款與動產抵押同定於每年一月至八月行之。自九月至十二月，則爲「農倉放款時期」以農產品作抵押而換回不動產抵押之押證。如此循序進行，使農民永有資金之接濟。以上乃指有田之社員而言。其社員無田地以作抵押者，借款似無由以取得矣。於是該

縣更設一補救辦法，即徵收有田抵押社員之儲金，以做無田社員信用放款辦法。

無田社員信用借款辦法：由徵收有田抵押之社員之儲金，以任此項借款之資金。其辦法為各社員以「管業證」押款時，凡借到十五元至二十元者，應儲金一元；借到二十元至二十五元者，應儲金二元；借到二十五元至三十元者，應儲金三元。月利一分三釐計息，由合作社發給儲金摺。合作社應將此項儲金彙集轉放貧苦社員，其承借資格，以佃農貧困勤儉有信用者為合格。儲金限期最短一年，在未足一年時，絕對不得向合作社提回，將來贖取管業證時，其儲金山合作社負責墊還，就社員照常時所得抵押款實數加利息贖取。

(丙)貿易部 貿易部之業務，一方集合社員之生產品，共同運銷，以增進社員販賣上之利益；一方由社中大批購買一切日常生活用品，供給社員之需要，以增進社員購買上之利益。各社貿易業務，於縣聯合會下合作商行尙未成立前暫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社供運業務代辦處管理之，合作社欲購買貨品可委託供運代辦處代理，營業貨品，以油鹽糧食為主，日用品雜糧次之，貨價較市價略低，每社俱已開始此項業務，營業盛者，每日可有三十元之交易，次者亦有十餘元。現在貿易尙用購買方式，將來則擬採用配給方式，可以達於各取所用，各供所求之理想之境，其計劃即利用分社作配給工具。以外地貨品供給分社，同時以分社社員之農產品運出償價，採用記賬方式，而不必現付，合作社主持其一切，利用「平價」可不致發生問題。而所最感困難者，即為職員問題。若職員遴選不慎，一旦蕩捲而逃，則無可挽救。

(丁)生產部 其業務，注重改良生產之方法與技術，比如由社中設備新式農具，以供社員之使用；設苗圃

以研究改良種籽；設備抽水機、碾米機、織布機等，以促進農村之生產是。（現在尚在籌措中）

（戊）生活部 其業務，注重改善社員日常生活，由社中設備一切生活上之用品，如交通上、文化上、衛生上之一切設備等，以供全體社員之享用。（現在尚在籌措中）

（二）辦理業務之困難

（甲）業務開始時之困難 當各社組織手續辦理完竣後，乃進而指導各社開始業務，最初最感困難者，即為資金問題。資金原定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貸放，本不成問題。但其所以成為問題者，即在各社之股金不能收齊。股金不收齊，社員對於合作社即不發生密切關係，而合作委員會亦不能放款，由是形成一嚴重問題。嗣後縣長乃下鄉向各保長宣傳，勸社員交股。凡交足一千元者，携至合作委員會可以借得五千元，但農民因恐縣政府沒收其股金仍不願交，於是合作委員會派人下鄉，令農人將其收集之股金一千元交農民銀行，由銀行給以五千元之存款單據，農民始不再疑。

（乙）農倉業務之困難 合作社組織之後，令社員以米穀至合作委員會抵押，可免賤價出售之苦，且可得押金以資週轉，但農民對於此舉尚未十分明瞭，不願將穀抵押農倉。合作委員會雖儲有十萬元之款，以備放於農民之來會押穀者，而結果僅放出四萬元。農倉業務未能順序推進，此種困難有以致之也。農民知識低落亦為一因子。

五 對南昌縣合作事業之數點感想

以上各節對南昌縣獨具一格之新合作制度已略事介紹，讀者或可得一概括之印象。該縣當局與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切實合作，注其全力於此新制度之嘗試。其新合作制度固未之前聞，而該縣對此制度試驗之前，已有通盤計劃，然後按照計劃逐步推進，此種「有計劃之試驗」（其他實驗區，常臨時遇有需要實驗者始計劃以行之）亦未之先見也。且此以全縣為範圍之實驗工作，就規模言之，他省未有可以相與匹敵者；若自精神言之，各級工作人員之努力及其苦幹之精神，更為吾人所欽遲。今茲該縣雖對此制度之各方面作積極之推進，要言之，仍未能脫離試驗之性質，將來此試驗之成功與否，尚未可預卜也。

然若就此制度試驗之進程中，加以探討，則尚有可商討注意之點，爰縷述如下：

（一）就該縣合作制度以觀之。凡一制度之成立，恆依據於某種原則以為其基礎，庶乎此制度能儘量發展其效能而永不失其依據。合作制度亦然。吾人熟知，合作乃一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且其組織之成立更由「有共同需要」之人於「平等」「互助」原則下「自動」組織之，吾人若自此簡括之合作意義為出發點，以探討當前南昌縣合作事業，當即發現數點與合作原理稍相鑿枘之處如下：

（甲）合作為一以「人格」為基礎之組織。南昌縣合作制度以「保甲」為組社之依據，而令全縣農民居於家主（昔僅限於戶長，近則改為家主）地位者俱行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初不問其家主是否身居於本地，或

本身是否爲一良好之公民，此點頗與合作組織注重社員人格之原則相衝突，如某人雖爲一有惡嗜好者，但因彼居於家主之地位，亦需加入合作社爲社員，此點不獨與「人格」爲基礎——合作社爲好人之組織——相背，且亦不合於合作社法第十二條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七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員。一、褫奪公權，二、破產，三、吸用鴉片或其他用品。）之規定，此其一。

（乙）合作爲一由「有共同需要」之人於「平等」「互助」之原則下「自動」組合之一種組織。凡合作社社員之入社，於法定手續下，視其個人之需要性質如何，以自由決定其意旨。故組社應出於「社員之自動」，而南昌縣各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則具有強迫性者，凡居於家主地位之人，皆須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其無此需要而不願加入者，亦在強迫加入之例。雖然，南昌縣當道認合作爲一種政策，需用政治力迫使農民加入合作社，此爲另一問題。而自合作原理以觀之，則又不相合也，此其二。

（二）就合作指導工作以觀之。合作指導於今日我國合作事業中佔一極重要之地位，因我國農民知識低落，組織能力薄弱，若不輔以指導促進之力，則合作組織甚難發展，故全國各地辦理合作之機關，對合作指導皆極重視，非無因也。該縣指導人員概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調派，於縣有縣指導辦事處，各區有區指導處。（每區各有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此外，合作書記雖屬於合作行政系統之下者，但其任務則爲一方代理合作和填表記賬查貨，一方更促進各社社務業務之改進，故亦同負有技術方面指導之任務。茲於探討之結果，對於指導工作願提出一二點作一商榷。

(甲) 指導員 工作力常集中於合作社。該縣分爲六行政區，每區設有區指導處，由指導員駐處指導，近則更各增聘助理員一人，以資協同工作，所指導者四十五合作社五百八十五分社，指導員與助理員每人平均指導五十社左右。以此新組之五十社由一人擔任指導，其工作似稍嫌繁重，但實際情形或有不如此者，其原因即在於各分社僅有社務而無業務，且其社務亦極簡單，在組織上復有各保保長爲其維繫，故指導員不必常到分社，而反集中其精神於合作社業務之指導，合作組織之基本單位——社員，不能得正當之指導與訓練，則對「合作」之認識淺，而整個合作事業之基礎未固，雖能使業務勃興，亦未可使合作事業達於發展健全之途也。

(乙) 合作書記 於每社各設一名，經縣政府招考而加以兩星期訓練後，即派至各社服務。其任務固規定爲負記賬查貨填表等責，而其作用則恐不祇於此，於上述任務外，更負有監督經理職員之使命。恐因職員人選不慎，一旦發生捐款潛逃之意外，則合作社之善後難於收拾，爲未雨綢繆計，派合作書記駐社預爲監視。合作社本爲一以人格爲基礎之組織，其理監事概由分社代表所選，經理職員之聘任，亦由理事會所通過，故人選之優劣，可由理事會負責，不必勞合作書記之暗中窺探也，故合作書記之設，一方固足以增進合作行政之效率，而他方更足以顯示合作組織之鬆弛，並增加合作社之開支。

(三) 就業務之進展以觀之 該縣合作社業務，就過去數月營業之結果以觀之，貿易業務每月率皆略有虧損，尙待金融部之盈餘以爲其彌補之資。究其原因，不外由於開支太大，與當地商店之競爭。合作社之組織固與商業機關迥然不同，然其經營業務之方法，則以採用商業經營方法爲尙。合作社欲使業務發達，則應做做商店之

辦法將開支減低，並提高其經營業務之效率。

該縣金融部不動產抵押放款，其辦法固甚可取，而於借款最高額（地價四分之一）及期限（最長三年）似都略嫌不足。以德國而論，其土地抵押放款之一般情形，借款最高額普遍為地價二分之一，特殊情形下，且可及地價三分之二；期限大多皆在十年以上，最長且有及六十年者。如是農民始可充分利用其所借得之款。且就目前情形言之，此辦法恐僅能實行於南昌一縣，其他未實行土地測量之縣份，因管業證無一定之根據，難於推廣也。

關於該縣合作社之業務，尙有一基本要點，亦可為吾人論列之資，即所謂兼營問題是也。（尤指信用兼營其他業務）今日合作界中討論此問題者，頗不乏其人，皆各據一詞，不得解決。然就近年各地實驗之結果以觀，則兼營學說之基礎似漸有動搖之勢。依原理以言，若不考其業務性質是否相近，而劇然置之於兼營業務中，則各類業務互相衝突，恆能影響業務之發展，且於其業務上可發生不良現象。信用合作社之業務範圍以愈小愈好，而運銷或消費則以規模大範圍大較相宜。但規模大範圍大固能產生大規模經營之經濟效率，而即因此而使各社員互相發生關係之機會少。社員互相隔膜，則對於其他社員不知底細而不願為之作信用擔保。由是連帶無限責任不能成立，而信用合作之基礎失。故信用業務與運銷，或購買（供給、消費）業務之衝突即在此，亦為兼營問題基礎動搖之癥結所在也。南昌縣之新合作制度，以「經濟單位之小市鎮」為合作社業務範圍，而以「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業務於同一合作社內分部經營。其業務範圍較之一村擴大甚多，頗能適合於供給及運銷業務之推進。然自他方面觀之，則又因組織過大，對於社員間之接觸機會較少，而缺乏信用合作之要素。此為兼

營業務之弊點所在。

(四)就社務推進以觀之。一合作社之社務能循序作正常之推進，即為該社合作精神健全之表現，所繫甚重，南昌縣合作社，因範圍過大，組織過速之故，常感組織鬆弛。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維繫僅有保長及代表數人而已。故缺乏密切之關係，而時有下列現象之發生：

(甲)社員對合作社無業務上之興趣。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即較為疏遠，故對合作社業務進行狀況常不明瞭，因亦未能感覺任何興趣。社員常因合作社購貨須用現金，反不如商店賒購之方便，雖身為社員，亦常不至社購物也。

(乙)社員缺乏社務訓練。分社社務簡單，故社務會議之舉行亦將極少。因是指導員常以合作社為其指導對象，而未能常顧及分社。故社員難有一社務訓練之機會。社員對本社社務無深切之認識，雖其業務經營蒸蒸日上，亦不過為空洞之發展而已。

南昌縣新合作制度以保甲為組社之基礎，以保聯區域（以經濟單位之小市鎮為中心）為合作社業務範圍。更以「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業務，別為農倉、金融、貿易、生產、生活等五部分部經營，其目的則欲達到縣統制經濟之最高理想，該縣目合作社為一整個農村社會之總體，將來五部業務俱行舉辦後，則可以絕對統制農村社會生活之全部，不僅一切人民之生產、分配及消費皆由合作社絕對統制，其一切老年人、嬰孩、殘廢、種種不生產者之生活，皆由合作社負擔之。尤以對於糧食一項，更擬使之趨於縣統制之下。

「合作」雖爲復興農村良策之一，然其制度之本身自必有其原理原則在。不合於此種原理者，不得謂之爲「真正之合作。」南昌縣卽以合作爲整個農村社會之總體，欲用以統制全縣生活，但其所採用之制度及方法，皆與合作本質略相鑿枘，且其事業範圍廣闊，內部仍待充實之處極多，今後之發展未可強作臆斷。然根據其制度內容以及目前既成之事實所表現者，似以稱之爲「南昌縣縣單位經濟統制之實驗」較宜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棉花運銷合作的組織問題

葉謙吉

近年來我國農村經濟日益衰落，農民生計愈趨水深火熱之境，實在是整個國家莫大的危機；因之朝野上下都在努力着種種辦法來增進農民的收益，安定農民的生活，以期農村經濟的復蘇。復興農村的辦法很多，而合作運動却佔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運銷合作在最近兩三年來頗為一般所注意，而顯其蓬勃發展的氣象。依據過去經驗，已經證明運銷合作的推行非但可以增進農產品質，減免中間商人的剝削，而使農民收入增加，並且還可以使一盤散沙似的農民增加組織能力，這實在是件極其重要，而很有意義的農村工作。

棉花運銷合作，在中國是一種新的運動；這運動是以民國十五年金陵大學在安徽和縣烏江鎮舉辦的烏江農產買賣信用合作社為嚆矢。該合作社的性質僅限於棉花運銷方面，代理社員將所產的改良棉和本地棉直接運銷於無錫的紗廠，結果非但使社員每担棉花的收入較在當地銷售要多五元八角四分至八元八角四分，而且因為品質精良，又無攪水攪雜等弊端，使烏江棉花在紗廠家的目光中得了特殊的優越地位；但合作社的範圍太小，社員所產的棉花有限，所以在當時不為一般所注意。最近兩三年來，這種運動因為恰能適應農民迫切的需要，加以學術團體的努力提倡，所以忽然發展光大起來了。現在運銷合作組織已通行我國各棉產區域，其比較重要而辦理得有成績的，有如下述幾處：陝西省的永樂區，及華縣、渭南、臨潼、三原、長安、咸陽等各縣；河北省的無極、深澤、蠡縣、東鹿、晉縣、趙縣、元氏、高邑及邯鄲棉區附近各縣；山東省的鄒平、齊東、湖南省的澧縣、安鄉、漢壽、南縣、華容等縣。

合式合作社的主旨則在求運銷制度的效率加增。

這兩種方式究竟那一種要較比好些，很是難說。有些人極端地主張集中式的組織，同時也有些人也極端地主張聯合式的組織，大家各持己見。主張聯合式組織者認為聯合式合作社有其特點：（A）聯合社以單位合作社為基石，小單位合作社易於滿足社員的需要，因此社員對於小單位合作社社務的興趣要比對於集中式合作社的社務深厚得多；（B）小單位合作社能與生產者自己處理其事務的便利；（C）聯合式合作社民主的程度較高。而主張集中式組織者駁斥以上各點却是聯合式合作社的弱點：理論上以小單位合作社為聯合社的基礎，比較易於滿足社員的需要，並迎合社員的興趣；可是事實上去組織許多小單位合作社而後連絡起來組成聯合社要比較組織一個大規模的集中社難得多；另一方面，在聯合式的組織中社務處理之權操諸各個小單位合作社的手裏，所以常有意見上的爭執；而且往往因為意見的不同，使社務難於進行，甚至合作社因此就會破裂瓦解的。

集中式運銷合作社的目的側重在產品價格的統制上。但一般的主張，以為提倡運銷合作，以注重運銷制度的改良較注重農產價格的統制要好得多。這是給主張聯合式組織者持為駁斥集中式組織的充分的理由。第一，舊有運銷制度應該改革而可以改革的地方很多，所以用運銷合作來改良運銷制度是值得注意而且極為重要的。另一方面，以運銷合作組織來統制價格的事實已知為不可能的，特別對於那種生產區域廣大而有世界需求的農產品的價格。即使可以用合作組織在相當範圍內提高其經營產品的價格，但這樣的辦法極易引起商販或

是消費者的反對。總之，集中式和聯合式的合作組織各有各的缺陷，同時亦各有其特長。所以如果每種組織方式的合作社在其短處力求改進，並將其長處充分利用，而益使鞏固，那麼兩種方式都可以存在的。

我們再就事實論，現在我國各省推行的棉花運銷合作社在形式上雖有集中式和聯合式之分——集中式組織以陝西省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為最好的例子，聯合式組織則如河北、山東各縣所通行的棉花運銷合作社，可是實際上聯合式合作社的大部份業務，如棉花分等、打包、貯藏、銷售等，都是集中在聯合社執行，而且是以聯合社的意旨獨斷執行的；留給各個單位合作社做的祇不過是些極簡單的棉花收集的工作而已。甚至有因為單位合作社的營業範圍小，而經營業務不經濟，所以就是連收集社員棉花的工作也讓聯合社去辦理的。因此社員和聯合社發生了直接關係，而單位合作社簡直就形同虛設的了。照上述情形看來，實際上聯合社已經做了集中社所應做的業務，而與集中式合作社毫無二致，所不同者祇是組織的形式而已。在另一方面，因為我國現在棉花合作運銷剛發展不久，而欲以集中式組織對於生產品的供給與以統制，藉以穩定價格為不可能。所以集中式合作社在目前也正如聯合式合作社在棉花運銷功能的改良方面努力着。山上觀之，事實上聯合式合作社為適應其環境已趨向集中式組織的辦法；同時，集中式組織也已容納聯合社的長處，以補其不足，而使其益發穩固。

最後，在我國合作運銷發展的種種條件上觀察，特別是棉花合作運銷，竊以為採取集中式的組織似較適宜；不過按照國情，當然要像美國那樣以一州（即和我國一省相當）為範圍的大規模集中式組織是不能行的；所以吾人主張採取縣範圍的集中式合作組織。意即在棉花產區，以一縣為範圍，組織一個運銷合作社；自然一縣之

內亦可以因地理的或社會的種種關係而設一個以上合作社；不過這應視為例外。總之，不要像聯合式組織以村為單位的合作社那樣規模太小就是。至於我們所以主張縣範圍集中式組織的理由有四：（A）在合作事業發展不久的中國，合作社的指導和教育是件極重要的工作，本來懂得合作而且能負起指導合作重任的人才很有限，特別對於運銷合作有經驗者更感缺乏。尤其在這種情形之下，一起首組織許多聯合式的小單位合作社要比較組織一個大規模的集中式合作社困難得多，這前面已經提及。就是好辦，指導方面却又成問題，所以合作社組織一定會不很健全的。譬如說，某縣要組織四十個小單位合作社，有指導員二人，那每人應該負責組織和指導二十個合作社；無論他們怎樣有能力和怎樣地努力，這責任似乎太重大些，他們更不能疏忽一點。如果使這二人去組織一個集中式合作社，他們可以將兩個人的全部時間和精神在這一個合作社的組織和指導上努力，那末這工作要容易得多了，而且這個合作社辦理的成績一定會很好的。（B）聯合式組織中處理業務的責任係分散在各單位合作社的，所以產品的品質和等級不易標準化；指導的工作尤感困難。而且因為聯合社社務處理之權操諸各個單位合作社，所以常有意見上的爭執；往往因為意見的不合，使社務難於進行，更甚而致使合作社會破裂瓦解。這種種缺點在集中式組織中是不會發現的。（C）在聯合式組織中，社員之棉花經單位合作社收集，分等和包裝後運送聯合會，再經分等、打包，然後運出銷售。所以一宗棉花須經兩重手續，並且還須擔負兩重費用。單位合作社既有收花、分等、包裝等業務，那就和聯合社一樣同需雇員、設備和其他經常的開支，因此社員得棉花的收入，由合作社運銷比售與當地商販並不多多少。所以聯合式合作社在減除中間商人的利潤剝削，藉以加增社

員收入的原則上並沒有充分做到。集中式合作社則不然，集中式合作社沒有附屬組織，社員直屬於中央社，所以社員對維持合作社的負擔較輕，而且，因集中式組織有適當的營業範圍，處理大量產品，費用可以減少些。所以從農民的立場觀之，當然集中式組織要比聯合式組織強。（D）一個運銷合作社應有適當的營業，然後纔能使其業務經濟而有效率；並且應得有足量的營業，纔能使運銷費用減到適當的低廉；同時又可雇用適量的辦事人員經理事務；倘使一個合作社因為所經營的產品的量過於少，而致辦事雇人均不經濟，運銷費用不能與商人相競爭，那合作社決不能有成功的希望。集中式合作社恰能適合這個條件。

二 棉花運銷合作宜於兼營或單營的問題

目前中國的棉花運銷合作大多是兼營的，有信用合作社代理社員運銷棉花而兼營運銷合作者，亦有棉花運銷合作社辦理生產貸款而實即兼營信用合作者。這樣兩種業務性質完全不同的兼營合作社，在我國目前情形，是不應當鼓勵的。信用合作社不宜兼營棉花運銷，理由有四：（A）各處辦的信用合作社，大多每社一年內只向銀行作一次借款，一次借款外，並無其他資金來源，所以合作社在常年之內，遇其社員有所需時不能即貸與款項，以致信用合作社對其社員殊少價值。目前單營的信用合作社既然尚未辦得十分有基礎，設使再要去兼營業務非常繁複的棉花合作運銷，結果如何，當可逆料。（B）每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區域宜於極狹小的，恒以一個村莊為限，而運銷合作社的經濟範圍，宜於包括一個廣大的產區，小至數十村，大則一縣或數縣。所以一個信用合作

社在極狹小的區域內要兼營棉花運銷，其業務絕對不會經濟而有效率的。雖然合作社棉花交山聯合會去運銷，可以辦事經濟而有效率；可是每個信用合作社的業務都應該獨立，既然棉花運銷的業務不能由合作社獨立經營，須仰聯合會才能辦得起來，那麼還是另行組織一個運銷合作團體，較為適當。況且棉花運銷對於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毫無關係，信用和運銷又性質極端不同，所以這兩種業務根本就不應該在信用合作社內兼營。(C)信用合作社的主要業務為常年內供給其社員所需的貸款，每個社員在必要時都需要合作社的貸款來週轉的，可是不一定每個社員都出產棉花，所以兼營棉花運銷未必為全體社員所需要；若社員需要各異，興趣不同，最易引起合作社內部的紛爭，而使合作社趨於破壞。(D)信用合作社的業務經營，務求簡單，以使其不失為一個民主的自治的團體。棉花運銷合作的業務要比信用合作的業務複雜得多。信用合作社既以社務經營簡單為貴，而不宜兼辦其他事業；所以尤其不宜於兼營比其主要的信用合作業務更繁複的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至於棉花運銷合作社兼辦信用放款——即「生產貸款」或「青苗貸款」亦非所宜，理由有三：(A)棉花運銷合作社應俟社員交進其所產棉花時，方可酌量的與以墊款；因為運銷合作社是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的，不如信用合作社，多數都是無限責任的。如果運銷合作社作信用放款，遇社員不能清償借款時，社員應該擔負何種責任？責任分不清，勢必引起合作社內部的糾紛。(B)運銷合作社貸與社員的生產借款，恆不用之於生產之途的，合作社亦無法監察其借款用途。(C)運銷合作社的生產借款，不能適應社員的一切常年需求，即在社員生產事業上的價值亦實屬有限，故自合作的立場觀之，殊非善策。

信用合作社兼營棉花運銷，或是棉花運銷合作社兼辦信用放款，尙有其共同的弊點：（A）信用合作社是無限責任的，而運銷合作社則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兼營信用及運銷兩種業務的合作社遇運銷經營損失或社員借款不能償付的時候，社員應擔負何種責任，那就發生問題了；責任不能分明，易使合作社內部發生糾紛。（B）合作社兼營兩種業務，未必盡爲全體社員所需要，亦未必全體社員的興趣都相同，所以將需要各異，興趣不同的社員組織成一個合作社，社員間每易發生衝突和糾紛，勢必使合作社分裂破壞。（C）兼營的合作社遇一部分事業經營失敗時，勢必波及全體。

由上所述，可知信用合作和運銷合作相兼營業頗非善策。合作社在中國是一種新興事業，目前合作社的發展尙未有穩固基礎。所以辦一個合作社而欲經營多種業務，以適應農民多方面的需要，那未免過於奢望。反過來說，即使今後合作社的業務趨於簡單，即信用合作社專注於信用方面，運銷合作社單辦運銷方面，而欲合作社得有健全的組織和達到成功之途，必然的還得看負責指導和推行合作社的人們的能力和努力如何。

三 棉花運銷合作社與社員間應否有運銷契約的問題

在運銷合作社裏，尤其是較大規模的合作社裏，爲使社員將其產品很穩妥的送交合作社代理運銷，合作社與其社員間應訂有「運銷契約」。訂立運銷契約的主要目的在乎由此可以確定合作社的營業數額，供給合作社作資金運用的根據，防止分裂，避免誤會，並使合作社組織穩固而永久。這種契約是必要的，牠是各種事業經營

的法律工具，其在合作社內的應用，亦確是萬無可省的。每一個合作社事先應該知道牠營業數量的大小，然後才能定奪計劃去經營業務，並且經營得有效率而又經濟。斷定合作社營業範圍的唯一方法，祇有合作社和牠社員間契約的訂立。由這種運銷契約的訂立，還可以使銀行家知道合作社的內容充實而放心其信用放款；使社員確信各個社員都將遵約送其產品到合作社，而使這個由他們自己組織的合作社日益發育滋長起來。在合作社內，運銷契約的訂立和合作社章程的規定有同樣的重要，且同為必不可少的手續；這是毫無可疑的。

實際上，各地辦理棉花運銷合作社的，大多忽略了運銷契約的必要，當合作社組織的時候在手續上並沒有去簽訂合作社和社員間的契約。這是莫大的錯誤。對於運銷契約，亦有些人主張為不必要的，他們的理由：要合作社社員簽訂運銷契約，在事實上很難辦到；原因是社員不願受契約上規定的應將所有產品多歸合作社運銷的限制。如果強制社員簽立契約，那社員就會一致退出合作社的。這種事實上的困難確是免不了的；可是以實行困難為理由，而認為運銷契約可以省去，那未免太可笑了。這裏我們應當注意者有兩點：（A）合作社社員不願受契約上規定應將所有產品多歸合作社運銷的限制，而不簽立契約；這證明社員沒有充分明瞭合作運銷的意義，更沒有真正認識合作的意義。運銷契約本身並無不能行的地方。（B）辦合作社的因為契約的訂立，難於辦到，而因此就沒有這手續。這等於因噎廢食，並不是運銷契約為不必要。

山上觀之，可知運銷契約確是必要而萬不可省，不過問題在於如何能使牠實行得有效就是了。至於我們要使運銷契約能有效地去實行，且無上述困難的阻礙，這裏有兩個辦法：（A）使社員很清楚地明瞭合作社是由

他們自己爲求合作以從事農產品較優良而經濟的生產和運銷而組織成的，這組織是他們自己的，並使社員充分知道他們對於合作的義務，和他們自己的權利。指導人員對於合作知識應盡量的宣傳和灌輸。合作社社股每股股金亦應增高以增加社員的權益。(B)在合作社章程內可加添「社員在社外貨價較高於社內時，得將實情報告理事會，並請求在社外出售其農產品，經理事會決議認爲適當，並與以許可後，社員即可自由處置其貨物」之規定。並註明此種情形之產品銷售亦應作爲合作社營業中之一部分，而須對合作社負擔適當比例的業務費用。這樣，社員既得產品價格選擇的自由，就不會對合作社有爲難或有不忠實行爲。社員對於契約的簽訂，也就認爲是應有的手續，而並不是不利於他們的束縛了。

我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在最近兩三年來，頗有發展。在量的方面說，今日棉花運銷合作事業的確是進步得驚人；可是在質一方面的成績覺得稍差。我們希望中國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能有平行的發展，最重要的就是使棉花運銷合作要有良好健全的組織。凡百事業要想能夠穩固而永久，那在事業起始的時候基礎先要打得堅固。合作事業也是這樣，良好健全的組織就是合作事業的基礎。所以上面提出關於我們棉花運銷合作組織上的三個問題是極其重要，而應該加以注意的。

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河棉花運銷合作第一次試驗的經過及其結果

盧廣綿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我到深澤、東鹿兩縣去，主要目的，就是調查當地棉花市場的情形，最初並沒有要着手倡辦棉花運銷合作的意思。不過我到深澤、東鹿以後，旅行了兩個星期，看當地農人，生活的簡陋困苦，受盡奸商的種種壓迫，我就覺得調查完了，不實地的作一點事情，實在於良心上太過意不去。於是我就利用最後三五天的工夫，伴着深澤福音堂王靈泉牧師，到好幾個鄉村，召集許多農友，給他們講組織運銷合作的重要。在東鹿的馬呂和范家莊兩村，和深澤的梨元村，農友們聽我講話以後，均很受激動。他們都很想按照我的計劃，試辦一下，不過他們心裏有好幾個解決不了的問題：（A）他們不認識我，我和他們接觸，只有福音堂王牧師從中介紹，此外他們無法再來探聽我的來路，因此他們對我不能不發生許多的疑念。（B）他們聽過了我的話，雖然覺着組辦運銷合作，是有許許多多的好處，但他們總覺得初次的試辦，是一種冒險，他們不敢嘗試，同時又因為他們多是中農以下的農家，需款很急，棉花下來，就想賣出去，換錢還債，或購買日用的必需品。要他們組辦合作社，把棉花運到天津去銷售，中間要費許多時間，他們實在等不得，再要叫他們拿出一筆資金，來預付一切打包費與運費，更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了。因為在他們心目中，有這許許多多不能解決的難題，雖然覺得我對他們所講的一些話，是很有道理的，他們總是猶疑不決。最後我就想，不解決他們的難題，這件事一定辦不成功的。馬呂的農友，多半是教會裏的教友，所以一有王牧師的介紹，他們滿可以對我發生相當的信仰。惟梨元地方的情形，稍有不同，頗為困難。好在梨元已有

信用合作社，農友們確有組辦合作社的經驗，喜歡接受新思想。我如能使他們對我發生相當的信仰，梨元實在是
一個最理想的試辦地方。不過祇求他們對於我能發生信仰，如找不到一錢墊款，這件事也無法進行。於是我託了
一些爲鄉人所信用的人出來爲我介紹，同時又設法借得一筆款項，再憑三寸不爛之舌，和他們幾次三番的譬說，
最後於十月中旬，我又召集各村領袖農友聚會，和他們商議進行步驟，決定運銷棉花數量，限定軋花日期，以及何
時打包裝船，運往天津等等。當日我們商定的，是想預籌三百包棉花，限半月工夫軋完，十一月八九兩日打包，十日
裝船運往天津。不過「好事多磨」，後來實地發生的困難，層出不窮。二十日聚會時，我並講了一些鼓舞激動的話，
農友們聽着，似乎是勇氣十足，對於想辦的事，像是有絕對把握似的。誰知二十一日的情形就變了：那天午後，農友
們來見我的很多，這位農友說，他昨天允許他們村裏今年能預備三十包棉花，昨晚回去聚會商議，覺得時間太短
來不及，怕是這次只能預備十包了。那位農友說，村裏的人，大家都沒有軋車，事前也沒有預備，頂好明年辦吧，等等。
我聽了這些陳述，當時頗爲焦急難過！農友們辦事，爲甚麼這樣不重信義？爲甚麼這樣的胆怯？但心裏稍靜一靜，就
覺得這些，都是必然要發生的現象，並不足奇怪。農友們過慣了保守和被人壓迫的生活，他的心裏，他的生活的方
式，怎能會立刻改變？他的窘迫的經濟狀況限制了他，使他不得不保守；他對壓迫他欺騙他的貪官污吏，已是恨入
骨髓，貪官污吏多是從城市來的，因此他對於從城市來的人，有意無意間就要持着不信任和懷疑的態度，這是很
自然的。不過農友們所說的話，也並不是盡非事實，比如使用軋車子，如使用得不慣，一天就軋不出五十斤棉花，有
時只能軋一二十斤。並且我們因爲要分出等級的關係，軋前軋後，要經過兩次選擇的手續，這就更佔用時間。但

我們裝運的日期，也不能定得太近，十一月後半月，因天氣太冷，漳沱河時時有封凍的可能。因此我於二十三日，又重召集了一次會，規定一共預備一百包棉花，限十一月八日前軋完，九十兩日打包，十一日裝船起運。一部份農友們對於揀選棉花分出等級，可以提高合作社的信用一層，還是不十分瞭解，在最初的幾天，他們很能費盡力量來揀。以後他們就逐漸厭倦了，所以在這軋揀棉花的兩三個禮拜期間，我和幾位梨元合作社的朋友們，東跑西跳，費盡唇舌，來監視督促他們。

參加這一次運銷合作的，一共有三十幾位農友，分散在十幾個村莊，這十幾個村莊，多是隸屬於深澤西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其中只有馬呂村在東鹿縣，是與深澤的合作社無關的。農友們的棉花，全於十一月九日軋完，十日早，用車運至深澤縣城打包。十日並不是一個「集」，忽然的來了三四十輛裝運棉花的車，城裏的人們——尤其是花行和經紀——非常驚奇！花行的（即抽稅的）人們，幾次的前來探詢，他們呼我為盧掌櫃的，以為我是收買棉花的客商。後來他們纔曉得我們是組辦合作社的，所以並沒有和我們搗麻煩。我們先把所有的棉花，卸在一個花店的院子裏，由監察員（農友們自己推舉的）把棉花分成甲乙丙三等，以後就租用花店的大榨打包。平常花店打包，每包能打入一百五六十斤棉花，我們的棉花，因為裏面沒有攪水，打包時，工人們費力氣，同時每包的重量，不過是一百三十五斤上下，較一般棉包的重量，輕二十斤左右。我們最初預備的棉花，是想打成八十個包，結果竟打了九十二個包，較原定多打了十二個包。馬呂村農友原定預備二十包棉花，後來也因為時間太短，使用軋車，很感困難，最後又決定只預備十包棉花。也因為棉花不攪水的關係，十包棉花，打成了十二包，每包平均重量，不過

是一百二十五斤。總共是一百零四包的棉花，我們就預備次日裝船起運。

深澤左近的地方，沒有真正的轉運公司，那里的所謂轉運公司，祇是很小規模的貨棧，可以替代客商承運貨品，從中提取佣錢，却沒有保險的辦法。所以一般的棉花店，運送棉包到天津，盡是租用私人的船隻。租用私人的船隻，一樣的沒有保險的辦法，但如船戶是可靠的，途中的偷漏，零零碎碎的損失，是可以避免的，因此我們就決定租用私人的船隻，不用貨棧來承運。十一月十一日裝好了船，十二日起運，還有三位農友，押着棉包，隨船去天津。

十一月十一日，我離開深澤，因為想要先到天津幾天，熟習天津棉花市場的情形，所以就沒有同農友們隨船一同下去。我於十三日到天津，到津後，就着手調查棉花市場的情形。天津棉花市場的組織，是很複雜的；在賣方有棉花販，老客（即各地花店常住天津的辦事人）和貨棧；在買方則有洋行、紗廠和零販。界於買方賣方中間的，還有銀行、貨棧、經紀人、報關行、檢驗局，等等。花販和老客，是主要的賣主，他們於每年秋末冬初棉市正忙的時候，到天津來，多是住在棉花貨棧裏。天津的棉花貨棧，和內地的棉花店，很有相似的地方，他們也是替客人辦事情，他們備有房間，老客住在裏面，可不化租錢，飯費亦算得非常低廉，他們只是希望能為客人賣貨，從中提取當貨價百分之一的佣錢。實在說起來，棉花販和老客，在天津甚麼事也不要自己做，棉包到天津所須要經過的一切手續，如納牙稅，請求檢驗，裝卸存棧，等等，全托由貨棧代辦。

貨船到天津，先須經過大紅橋交納牙稅，每百斤棉花，納稅兩角五分。交納牙稅，也不是一件很單純的事情，棉販和貨棧，通常均託付報關行給代辦。報關行專門替別人上稅的，他們熟習納稅時所當有的一切手續，交託他們

給辦，可免去許許多多的麻煩。每包棉花，他們只取一分五釐的佣錢。付完牙稅，還須要經過商品檢驗局的檢驗。天津商品檢驗局，是在萬國橋的旁邊，每年在棉市最盛的時候，常有數百隻載棉花的船，停在那河中等候檢驗，有時須要等候十日至二十日，方得到被檢驗的機會。天津棉花檢查所，是在一九一二年，最先由華洋商人協會組辦的，後來範圍擴大，即直轄於國民政府的實業部，改名為天津商品檢驗局。設立檢驗局的目的，就是想要制止商人作偽的習慣，提高出口貨物的品質。棉花運到，均須經過檢驗，通常名之曰驗潮，或烤潮，即考查棉花中含水的成分。如烤驗結果，查知棉花裏含水成分超過百分之十二，即不准此種棉花入市，如含水成分在此限度以內，檢驗局即為發給證明書，津市洋行收買棉花，於出口前，並須向買主索取此項證明書，交由檢驗局審查後，貨物方准裝運出口。通常的棉花，（指沒有用人工加水的）所含水分，不過百分之八九，不曉得為甚麼緣故，檢驗局竟把含水的標準，定得這樣高，故意給商人留下一個作偽的機會？平常每百包棉花，隨意抽六包檢驗，檢驗費每包（不按被檢驗的包數，是按所有的包數。）索洋三分。

棉包經過檢驗局檢驗後，即存諸貨棧。天津幾個大的棉花貨棧，有的自己有貨倉，有的租用銀行棧房的貨倉。一包棉花，連保險費在內，每星期租金四分四釐，貨棧為老客或花販承買棉花，並僱用許多經紀人，俗名「跑合」，他們頗熟習市場上的情形，專為買賣兩方說合的。他們通常是提取貨棧所得佣錢的四分之一。

裝卸並運送棉包，全由有組織的脚行來承辦，他們有他們的頭目，棧房全和他們的頭目有相當的規定，運送或裝卸棉包，全有一定的價錢。我費了幾天的工夫來調查，覺得棉包到天津所須經過的這一切手續，看似簡

單。實則非常複雜，如用一個門外漢來做，不但要遇見許多的麻煩。恐怕還要多花許多錢。因此我就託付中國銀行的貨棧，替我們辦這一切手續。中行貨棧，從未承辦這類的事，可是他們對於我們主辦運銷合作一事，非常贊同，願盡量幫忙我們。

我們的棉包，十一月二十一日，才到天津。平常由深澤去天津的船，四五日即可到達，我們這次，因為中途遇見大風，在河間停了三天，共費了九天的工夫，由深澤到河間這一段河道，河水太淺，船上貨物，不能裝的太多。平常船戶運輸棉包，總是先把棉包分裝幾支小船裏，到河間後，再移裝一隻大船裏。貨船於經過深澤至河間的一段河道，零零碎碎的花消也不少：澤沱河水，時常改道，鄉村的農戶，因為自己的農田，被水沖成河道，慣用鐵練做成一個障礙物，橫諸河道，敲索過路的貨船，以補償其損失。從深澤到河間，路上這樣地方很多，過一次吵一次嘴，好在一切花消，全由船戶付給，可免去我們自己的許多麻煩。

船到天津，我即通知中行棧房，他們即囑報關行前去為交牙稅。交納牙稅前，須先預備一個報告單，將棉包數目，號數，每包重量，及總重量，試細的錄在上面，交給牙稅局。牙稅局再到船上隨便選擇幾個棉包，秤一秤，如棉包實在重量，與報單上數目相符，即按總重量，收納牙稅。農友們於離深澤前，也抄錄了一個報告單，記的都很詳細，只是將東鹿馬呂那十二包棉花，因與深澤不係一事，單寫在旁邊，且未加入總重量內。農友於將此報告單交給報關行呈遞牙稅局時，已在口頭上說明此點。報關行疎忽，即將此單遞給牙稅局。牙稅局合算結果，覺總重量的數字錯誤，侮農民們偷稅，故意把數字弄錯，決定罰辦，即我們須交納十倍現在稅率的罰金。我聞知此消息，覺牙稅局太無道。

理，故意刁難「莊稼主」。到大紅橋牙稅局分卡去詢問。他們說，這是漏稅，非罰辦不可，看我的面子，可以減罰五倍，交涉許久，無結果。不得已，中國人辦事，還得用中國人的法子，託託人吧！好在錯並不在我們，我們是有理的，也許託人說話還容易。以後果然有人替我們說話，我們按平常的稅率上的稅，稅局馬上把我們的船放過去。二十三日，船撥到萬國橋，共等了四天，二十八日，才得經過檢驗局的檢驗，三十日，才將檢驗結果宣布，並發給證明書，即日將棉包存諸中行貨倉，以上的手續，全是由中行貨棧代辦的。棉包入倉後，我用貨倉收據，向中行借款二千六百元，當即為深澤農友們匯去。參加這次運銷合作的農友們，多很貧苦，此刻需款很急，所以特先向銀行周轉一步。

棉包入倉後，我就自己擔任售賣的工作。我在深澤時，即曾向天津某洋行有函件的往還，告訴他們，我們組辦運銷合作的企圖。他們願盡力的協助我們，並向我們索棉花樣子，情願對我們的棉花，付較高的價錢。棉包存在貨倉，我就通知該洋行的辦事人，他們派人到中行貨倉自己取去樣子，以後就把此事交託該洋行的買辦，我就得直接和買辦接頭。買辦多是中國人，他們是寄生於洋行華商之間，替外國人辦事的。他們只知弄錢，逢迎外國人。他們所處的地位很重要，和洋行發生關係的商人，不得不先聯絡他們，在他們身上花足了錢。這位買辦看過我們的棉花樣，不但不肯出高價錢，並且他所提出的價錢，還較低於當時的市價，這如何可能？以後我又到另外的一個洋行去接洽，這位經理，很開通，我把我們的棉花裏面沒有攪水、雜棉預先全都揀出，可省去他們摘揀的手續等情，說了一說，又告訴他包數，他看看樣子，就說給我們一個價錢。他說我們的包數太少，他能買的，只是這八十八包，其餘十六包的棉花太壞，他不能買。這八十八包棉花，雖然分成三等，但他不能給三個價錢，因為每等的包數太少，不值得

給一個價錢，他願意總括着給一個價錢，就是比當時的市價多給半兩銀子。當時的市價，是二十四兩，是幾月來天津棉花最高的價錢。雖然幾位隨棉包一道來天津的農友們，還在遲疑着，但我對於這個洋行所給的價錢，却很滿意，即將此八十八包棉花賣了。棉包發到洋行，洋行還須過一次秤。過秤的人，是洋行雇用的，過秤是一種技術，裏面的弊病很多，每包棉花，平均總要損失一斤左右，據貨棧的人們說，這是不能避免的損失，想要避免，總得在過秤那個人身上花點錢。八十八包棉花，過秤後，總共一一、五七九斤，（包皮除外，包皮歸洋行有。）共合銀二、八三六·八五兩。當時的兌換率，是六七四，合現洋四、二〇八·九八元，錢兌好後，除還清銀行借款外，悉數為深澤東鹿農友們匯去。其餘十六包的棉花，因為品質太壞，當時沒有賣出去，我就託付一位朋友給代賣，兩星期後，也賣出去了，得價很好，賣到二十四兩，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

綜計每包棉花的運銷費用，為三元七角六分，每百斤合二元七角八分。每百斤的售價，是三十六元三角五分，除去一切花消，淨餘三十三元五角七分，較深澤本地售價，高三元多錢。（本地售價，每百斤國幣三十元左右。）此次試驗結果，農民本身，總可獲百分之九至十的利益。關於運銷上一切花費，全詳細說明在下面的表格裏，供讀者參考：

運銷花費表

摘	要包	數總	花	每	包	花	費
包皮材料及打包工錢		一〇四				一二四·八〇	一元二〇

船價	一〇四	九三・六〇	・九〇
農友赴津往返花費	九四	二五・〇〇	・二七
檢驗局	一〇四	三・七八	・〇三六
棉花公會	一〇四	三・一二	・〇三
棉花停檢驗局保險費	一〇四	四・六六	・〇四五
運棉包至貨倉脚費	一〇四	一三・五二	・一三
貨棧用錢	一〇四	二・七〇	・〇二六
牙稅	一〇四	三五・一三	・三五
報關行用錢	一〇四	一・五六	・〇一五
運棉包至洋行	八八	七・〇四	・〇八
銀行借款利息	八八	四・三三	・〇五
過秤時損失	八八	五二・三四	・五九

每包棉花總共花費（每包以一三五斤計算）	三・七六一	
每百斤棉花總共花費	二・七八	
天津每百斤棉花售價（按國幣計算）	三六・三五	
農友每百斤棉花淨得	三三・五七	

一九三四年九月三日

設計農村合作社會計制度要義

王文鈞

一 引言

近幾年來我國合作事業，突飛猛晉，進步極速。以最近三年來說，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底止，全國共有合作社五、三三五社，社員一八四、五八七人；至二十四年底，社數已增到二六、二二四社，社員增到一、〇〇四、四〇二人，兩年之間社數增加了二萬餘社，（或百分之三九二）社員增加了八十餘萬人，（或百分之四四四）數量上的進展，實堪驚人。不過，量儘管增加，質却未能隨以俱進。所以每年合作社之倒閉解散，時有所聞。其仍舊存在但因內部糾紛而無形停頓的亦不在少數。究其原因，主要的是成立時不慎於始，粗製濫造。農民對於合作的知識未充，資助機關又往往操之過切，以致造成今日這種不健全的局面。今後推行合作事業，必須警惕以往，抱定寧缺毋濫的精神，慎之於始，宜求質的提高，不宜只求量的增進。

改進合作社的品質，頭緒多端，但謀會計制度之合理與審計制度之推行，則是重要的因子。因為必須有合理的會計制度，才可以將日常交易加以記載，總結，分析和比較，而後求業務的改善和增進。必有完善的審計制度，才可以考核會計之正誤，確定主持人員之責任，和指正業務進行之當否。二者相互為用，若設計周善，必能策合作事業之健全進行。不過合作會計的設計，不是專講學理所能成功的，必須顧到鄉村社會的特殊情形，和一般農民的

特質，而後本諸原理，徵諸事實，適應變通，務切實際。作者最近曾實地考察農村合作事業，每天和合作社的負責人接觸，和合作社的指導人員交談，同時就各合作社的賬冊實際登記應用上，加以注意。結果感覺到在中國農村合作社推行一個完善的會計制度的困難，於是更加堅定了原有對設計合作會計制度的理想——多重實際，少談學理。本文的目的，在以作者的見聞為基幹，而探求設計合作會計所必須注意的事項和問題。所見或有不週，容當日後補正。

二 推行完善合作會計制度的困難

我國農民有幾個重要的特點，足為推行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之障礙：一、農民的知識不足，二、農民固有的習慣，三、農民的工作有季節性。

(一) 農民知識不足 我國人民的知識一般的低下，而農民的知識尤為簡陋，以這種人來組織合作社，管理合作社，自有困難。因為合作社雖然組織簡單，但是管理和經營，必須求其科會化。尤其重要的是「交易的記載」，「總結」和「分析」，換句話說，就是「會計制度」。以農民淺陋的知識，（農村中雖然也有有知識的人才，但是這種人除非對合作事業特別有興趣，多不屑作這種事情。）來運用一個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無論是收付制也能，借貸制也能，總有點弄不清楚。在原始記錄的時候，往往收付誤置，作者曾發覺一個合作社，在十幾天的短短期間內，竟有兩筆大的數目收付誤記，結果現金結餘差了一百多元。這個數目，對一個農村合作社是很大的，其餘的

合作社，類似這種情形的很多。過賬方面，有的丟了頁數，有的錯了金額，有的總賬科目不是由分錄簿過過來，而是由其所統馭的輔助總賬過過來。至於結賬，更是一竅不通，就作者所看的若干合作社，能够自己結賬和編製報告表的很少，都是等到月底，由指導人員下鄉代勞。這與合作社自動經營的原則根本相背。

(二)農民固有的習慣 我國人的習性是重習慣不重手續，重感情不重法律，在農村社會裏，這種情形更加顯著。以這種性情來經營合作事業，自然無形中增加了障礙。拿信用合作社的放款來說，社員借款時，須先填寫請求書，經過理事會的通過以後，再填寫借款合同，找保人，打手印（農民很少有圖章，所以最好是打手印，且圖章可以冒刻或偷盜，手印則是一人一樣。）而後將款借到手。至於農村原有的習慣就不然了，平常在農村裏借錢，除去高利貸者以外，往往不寫合同，就是有合同，也沒有這麼多的手續，而到了償期很少有未按期歸還的。由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合作社的管理方法和農村中固有的習慣多是鑿枘不入。所以農民們說：「借個十塊八塊的誰還有不給歸上的，又要填文書，又要打手印，我們從前賣老婆孩子才用着打手印呢！」可見他們對於這種完備的手續，完全不習慣，甚至以借小額的錢而要填文書打手印為一種侮辱。借款方面如此，其他會計方面亦然，所以有的合作社的賬冊，胡改亂扯，一塌糊塗，而在更改的地方也沒有圖章，不遵一定的手續。結賬和編製的財務報表，亦很少負責人的簽押，簡直無法究查責任之誰屬。很多購買合作社的賒售，在售貨的賬上，多作現賣入賬，（作者所看的若干購買合作社，幾乎沒有一家不賒賬。）在他們以為賒賬只是一時的不便，沒有不還的，所以如此。有一個信用合作社為鼓勵社員儲蓄起見，先在賬上為社員記上一個儲蓄的數額，但實際上並沒有交錢，後來這些社員

簡直沒有儲蓄分文，而儲蓄賬上的數額仍然存在，這都是因為視應有的手續為不關重要的緣故。這樣下去，一有事端，就生糾葛，糾葛不清，只有倒閉。此外我國農民的保守性很深，拿需要較近代化組織和管理之合作制度，推行到中國的農村裏，已經不易，再要教他們應用新的會計制度，更屬困難。作者此次聽見很多管理合作社的農民表示對現在推行的新會計制度不歡迎，可是也說不出特別的理由來。若必欲推行有效，除非有相當的誘導和訓練，難免不錯誤百出的。

（三）農民的工作有季節性 因為受自然環境的支配，農業經營，富有季節性，農民在農忙的時候，片刻不能荒廢，作者此次考察，正值農忙，每到一個村子，除去購買合作社有專人終日負責不離外，信用合作社都是由農田裏把正在工作的合作社負責人請來。據指導人員說，他們下鄉指導，遇着農忙時節，也只有在田裏和他們談一談。以這樣忙的農民來管理合作社，自難責之過周了。這是指農忙的時候說，農閒時自然兩樣，但那時需要資金融通反不迫切了。

以上提出的三點，是直接足以阻礙一個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之推行的，此外還有別的因子關於整個合作社的命運，自然亦足為合作會計制度推行的障礙。其最重要的是農民對合作社的誤解和不感興趣；按原則說，合作社的組織和管理，應由農民自動負責，但我國農民，知識不充，能力不足，須先由知識階級去誘導，訓練和幫助他們，到有了相當的成就，再由他們自己去做，而隨時加以必要的指導，這裏就有問題發生了。因為中國農民的保守性大，知識不足，為誘起他們對於合作事業的興趣起見，必須把合作的好處先講一下，在講的時候，指導人員，未免

加以渲染，往往陳義過高，待農民組織合作社以後所得結果和指導人員所許的種種理想，大多不符，農民一旦灰心更難望合作社順利和有效的進行了。並且指導人員在訓誘的時候，每以「利」誘農民，譬如說：農民組織了信用合作社，就可以得到低利的借款；組織了購買合作社，就可以買到價廉物美的東西。至於合作的根本精神何在，反往往忽略。作者曾經問過一個信用合作社的理事，因為什麼要組織合作社？他的回答很簡單：「使錢罷咧！」可見農民對合作社已深深的印入了一個錯誤的觀念。此外我國人民乏團結力，農民對合作社的興趣大多不濃厚。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多是有錢可借則集，無錢可借則散。購買合作社亦多是如此。作者曾問過一個已久沒有活動的合作社，因為什麼還存在着？理事說：「我們成立合作社的時候，村裏的人都說我們決辦不好；我們現在雖然沒有活動，可是合作社的名義非保存不可，他們說我們塌台，我們偏不能散，來爭這一口氣！」原來他的存在只是要爭一口氣。

三 需要怎樣的合作會計制度

推行一個完善的合作會計制度既有上述的障礙和困難所以在設計合作會計制度時，必須於會計原理與合作原理之外，多多顧到農村裏的實際情形，務期所設計的會計制度，能面面俱到，無扞格難行之處。現在國內中外人士，有志於合作會計之設計的很多，已經設計成功而在推行者亦不少，可是仍沒有一套合適可用者，不是因為理論方面不週，而是對於農村的實情有所忽略，換句話說，就是還不够「簡單」「經濟」，以使一般農民能運

用自如。但事實上的簡單和理論上的周全，很難同時兼有。若二者不能得兼，則寧可犧牲理論上的周全而謀事實上的適用，自然，以二者能同時兼顧為理想，如不能，亦以理論方面犧牲最少為上乘。

由上所述，作者感到設計合作會計制度，有兩個原則必須遵守：（A）在不違背國家法令和合作原理的前提下，以會計原理為基本，而依農村的實際情形變通設計，務期手續簡單，費用節省，時間經濟。（B）設計合作會計，應多注重實際，設計以前，審慎從事，設計以後，置於實用，遇有困難或不適，隨時修改，以求完備，但修改只限細節，不得推翻整個制度。至於農民固有的習慣，其可遷就者，不防遷就，根本不適宜的習慣則須勸誘革除，以免為推行合作會計制度之障礙。

（一）合作會計制度的簡單包括兩方面：一是組織的簡單就是簿冊務求其少，記賬手續務求其簡；一是賬簿格式的簡單，但簡單亦有一定的限度：如前者，一個會計制度有牠的基本組織和最低限的記賬手續，格式方面，亦有其必須具備的分欄，只能因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不得因經營的簡單而再減。

農村合作社的分錄簿最好是採用專欄的格式，專欄的效用對信用合作社尤其顯著，因為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最重要的是放款和存款，交易最繁的也是放款和存款，所以若給放款和存款專設兩欄，記賬手續可大節少。設立專欄以後，把每專欄的總數過到總賬的統馭賬裏去，每欄的細數一筆一筆的過入分戶賬裏去，這樣一來，在記賬的時候無形中已同時作了一層分析的工作，記賬的手續大形簡化，有的地方信用合作社分錄簿的設計，金額一部分，只有收、付、和結餘三欄。這在記賬的時候固然方便，但過賬時就麻煩了，譬如放款，要在金額的收、付兩欄把

放款的交易一筆一筆的過入總賬的放款戶，同時要一筆一筆的過入放款分戶賬的各戶，不但記賬手續多一番煩瑣，且在過賬時多一層錯誤的機會。又有的地方信用合作社分錄簿的設計，是除去金額的收付兩欄以外，另設一總合欄，把每天一筆一筆的交易記在普通金額收付欄裏，根據牠過入相當的分戶賬。而後按日把該欄科目相同的交易記載，總一個總數，記入總合欄裏，作為過入總賬相當賬戶的根據。拿放款作例子。譬如某天一共放了十筆款子，就把這十筆交易按發生的先後，記入普通金額欄的付項裏，再逐筆過到放款分戶賬相當賬戶的收項。一天之末，把當天這十筆放款的數目加總，記入分錄簿總合欄裏，過入總賬的放款賬戶。放款如此，其他交易亦然。這種設計較諸前者，除去過入總賬時不必一筆一筆的登記而只須過一個總數外，其發生錯誤的機會相等，而手續的繁複則有過之。一個信用合作社的分錄簿，專欄雖不可無有，但亦不可過多。否則不但賬冊因而加大，手續亦未能節省。有的設計，把信用合作社的每一種交易，都在分錄簿上設立專欄。就以分錄簿的各專欄代替了總賬的職務。這樣設計，固有他的簡單的好處，但亦有其不便。(A)分錄簿分欄過多，不僅簿冊龐大，而且易有各欄錯記的弊病；(B)總賬的效用所以將各項交易分錄總結，而便於年終報表的編製，若不設總賬，而即以分錄簿的各專欄代之，在編製報表時就要感覺到困難。所以作者的意見，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會計制度，在組織方面總賬還是需要。在格式方面分錄簿要為交易頻繁的項目如存款和放款設立專欄，其餘各項就都記在一個「雜項」欄裏好了。

(二)利息的計算亦是信用合作社的重要會計問題之一。信用合作社日常交易利益的主要來源是利息，損失的主要去路也是利息。利息計算的確否，不但有關業務的盈虧，並且影響經營的成敗。作者此次所見到的許

多信用合作社，經覆核他們的利息數額，其中間錯誤的很多。因為利息計算較比煩瑣，加減算法倒還容易，乘除算法就非一般農民所能運用自如的了。這是指日常交易利息收支計算而言，在年度結賬時，「應收未收」和「應付未付」的利息，計算亦很重要。譬如在結賬時有五百元銀行借款沒有還，利息亦因未到支付日期而沒有償付。可是在本期內共收入社員借款利息數元，若不算應付未付利息，損益表上表示有利益，但若計算應付未付利息，就反有損失了。按應收應付項目，對一個初學會計學的人，有時都弄不清楚，對一般農民尤難解說明白，若令他們計算，更加困難。所以作者看到的這些信用合作社，雖然結賬表上印就了「應收未收利息」和「應付未付利息」的項目，但是真正計算的却很少，即或有的計算出來，也不免於錯誤。作者以為：利息方面最好能使農民作最少的計算工作。其唯一的方法就是由指導機關計算印列一種簡單的利息表，農民計算利息時只要根據金額、利率和時期，一查即得。但為求核算手續的簡單計，最好設定存款計息的金額和日數的限制。金額的限制以五分錢計，就是存款時候，任存多少都可，但存數不足五分者不計息，或存款尾數之不足五分者，此尾數亦不計息。至於日數的限制亦可以五日計，就是存款不足五日者不計息，存款總日數之尾數不足五日者，尾日數亦不生息。這樣一來不但利息表的內容和利息的核算可以簡化，且可獎勵社員儲蓄。

(三) 購買合作社重要的會計問題，除分錄簿的設計外，是售貨的記載和存貨的管理。售貨記載所以發生問題，是因為盈餘係按購買量分配；存貨管理所以發生問題，是因為編製財務報告表時需要存貨的數額。就作者此次所看的這些購買合作社其所售貨物大多是消費品，最多的是食鹽，其次是鹹面，再次是火柴和其他日用品。

農民在買這些東西的時候，除去食鹽或米糧等還有成斤購買的外，其餘的多是幾個銅板的交易。所以農村購買合作社的售貨，非常零碎。要想一筆一筆隨時記賬，實是困難，因而有設計一個較善的方法之必要。在貨方面，有隨時確定各貨存量若干的必要，在年度結賬編製報表時，更須確定存貨數量，以在損益計算書裏用來計算售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裏列作資產的一項。但是盤點費時，且往往發生錯誤。作者看到一個購買合作社兩個月的損益計算可疑，其一售貨多而盈餘少；其一售貨少而盈餘多。細查之後，才知道是兩個月的存貨盤點數量有誤。可見存貨的管理亦有設計一個良好而簡便的方法之必要。

購買合作社的原始分錄簿多是分做三個：就是「現金簿」、「售貨簿」和「進貨簿」。這種設計，自然有他的好處，不過簿子增多，費用增加，在記賬和過賬上，亦未免麻煩。所以作者主張只設一個綜合分錄簿，其格式，除日期、科目、摘要、過賬頁數外，設現金和貨物兩大欄，現金分「收」、「支」，貨物分「進貨」和「售貨」。凡現金收支和貨物購售，完全登在這一個簿子裏。至於售貨記錄制度的設計，須有幾個前提：（A）須能杜絕負責人舞弊的機會；（B）須能確定每一社員的購買總額；（C）購貨數額須社方和社員都有記錄；（D）須能實行貨物永久盤存制；（E）須簡單而經濟。準此五點，一個城鎮消費合作社所用的發票制度或憑摺制度在農村是不適宜。作者擬想一二聯印花制度。就是由合作社印就不同金額的印花（這種事最好由縣聯合社主辦，因為紙張的購買印刷都可得到大量的經濟。）取兩聯式，裝訂成冊。更備一錢匣，分成若干小格，每小格代表所經賣的一種貨物，匣上有蓋，蓋上為每一小格挖一放錢小孔。晝間交易時將匣加鎖。凡是社員買貨即按所買各種貨品的金額在該

社員的監視下將貨價分別放進錢匣各該種貨物的小格內。同時就其一次購買的金額由印花本上扯下同額的印花，加記該社員的姓名或號數。正聯交由買貨社員收存，副聯由社方放在一個固定的地方。若是非社員購買，亦以同樣的手續辦理，但印花上須記一記號以表明是非社員。（非社員本可不掣給印花，但為便利社內核對計，以掣給印花為宜。）在每天營業終了以後，把當天留存的印花副張按社員和非社員分開，社員的再按社員姓名或號數分開，總計一總數，同時把錢匣打開，把各格內的錢數計一總數，這兩個總數核對無誤，再行入賬，根據印花的金額將當日每一社員的購買額一筆一筆記到分錄簿裏，非社員的購買金額作一總數，記入分錄簿裏，印花歸檔保存，以備核對，待年度終了，財務報表經社員大會認可後，再行作廢。錢匣各貨格內的金額則按貨品的種類記入貨物進出簿裏。貨物進出簿每月一張，格式分「貨物名稱」，「縱列經售的各種貨品」，次是「購進」，「記入購進的數量」和金額，（再記入單價亦可）再次是「售出」，「每天分一小欄」，記入數量和金額，金額就是根據每天由錢匣各貨格內所收進的錢數記入，數量是由貨物售價表推計出來的。最後一欄是「結存」，「由本月購進總量減售出總量得現存量，加以作價即得本月存貨金額。如此每月盤點的手續可省，且可隨時確定各貨的存量。不過每半年要點存一次，和賬上結存核對，定一法定差數，若超此差數，就要向負責人追究了。這樣的一個制度在手續上，時間上，經費上，都不甚增加而又得到前述的諸要點。不過實行的時候有兩點要注意：（A）最好將印花限定一最低的金額，每次買貨足此金額的予以印花，有印花的購買金額才按社員的名稱入賬，享分紅的利益。這樣不但可省合作社的手續和經費，並可鼓勵社員的大量購買。此最低數額在現狀下以二分錢為合宜。太少了則增加合作社的

手續，太多了又非農民能力所能及。凡不足二分錢的購買量，不再按社員分配。其所應享的一部紅利就歸入公積金。非社員的購買不能分紅，但亦不要被社員分去，亦應當歸入公積金。但採用這個方法，錢匣的金額和印花的數額就不能互相核對而非社員亦沒有掣給印花的必要了。（社員購買不足二分者，亦按非社員購買入賬）（B）每次售貨與社員，要在印花上記買貨社員的姓名，以便核對，但寫記姓名頗費手續，所以須把社員編號，每次購貨，只要在印花上將社員的號數記上就夠了。

以上所說，分錢簿的設計，信用合作社的利息計算，購買合作社的售貨記錄和存貨管理是作者所見到的重要問題和擬出的解決方法，能否推行適宜，尙待較詳的設計和實驗。

四 合作審計簡說

會計和審計有極密切的聯繫，只有會計制度而不佐以審計制度，則會計制度將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但若沒有會計制度，審計制度又何從談起。所以本文在討論合作會計制度設計之餘，附帶一述合作審計。

合作審計的目的概括的說有兩點：（A）將審查期內的賬目加以整個的考察，同時將資產和負債估價，以確定該合作社正確的財務狀況；（B）將業務經營的方法加以審查，看看是不是符合國家的法令，合作原理，和該合作社的社章。合作審計對合作社的效益很大，合作社經過適當的審計以後，牠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將益趨合理化，健全化；且經過審計人員的證明，更可堅強牠的信用地位，而增加其金融週轉能力。此外因合作社的性

質和一以謀利爲目的的工商企業不同，假設因審計制度的推行而使合作事業的進行合理健全，於整個的國家更有莫大的利益！

，可是現在中國的合作社大多還沒有經過正式審計過的。中國合作社法對合作社的審計，未加規定，只是在第三十六條規定監事的職權有（A）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B）監查理事執行業務的狀況，（C）審查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和盈餘分配案等書類。以一個農村合作社的監事，能否將這種職權滿意的執行出來，大爲可疑。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亦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按即前文所列書類）……」但實際現在真正照這樣去做的，很少很少。而且既定爲「得派員……」推行的促力更要小了。

的確，在中國現在談合作審計亦有困難，那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之內，本文的目的只在提出合作審計應當注意的幾點。

（一）審核是否與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和本社社章相符 譬如合作社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盈餘的分配：「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但據作者所見，有很多合作社的盈餘根本就沒有分配，即便分配，亦合法令規定的比率不符，又如第二十一條規定盈餘分配於社員的標準是「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但作者曾見到一個購買合作社的剩餘盈餘（所謂剩餘盈餘是指已根據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分配下餘

的盈餘)的分配是以股數的多少為標準。又一個合作社是平均分配。除合作社法規外，本社的社章亦須遵守，但其規定要以不與合作社法規衝突為前提。

(二) 審核是否不合作原理。譬如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應注重對人信用，不應注重對物信用。那就是說，只要社員的人品好肯努力，不論他是多麼窮，亦不能拒絕他借款的請求或必索實物的抵押，但作者此次所看的信用合作社，沒有一社的放款不是以土地作抵押，土地多的可以多借，土地少的只有少借，這不但與合作原理相衝突，而且杜絕了貧苦社員借款的機會。又如作者所看的這些信用合作社對社員放款，要一個或兩個保證人，合作社借款的保證人，他的主要責任不在代借款人還錢，而在監督借款人將錢借去是否用於正當用途，和借款將到期時加以催促，但是這些保證人則只知道借款人還不上來的時候他們代還，所以他們又叫「代還保」。此外信用合作社有很多都放款給非社員，到期不還而將舊欠本利滾積，另借新債的情形很多，至身居理事而借款獨鉅的情形亦所在多有。

(三) 審核是否與會計原理衝突。這一方面應注意的是：(A) 賬冊是否完整。(B) 記賬、過賬和結賬手續是否完全。(C) 計算是否準確。(D) 過賬是否有錯。(E) 統馭賬是否有錯，信用合作社的統馭賬重要的有兩個，一是放款，一是存款，統馭賬以下各有輔助的分戶賬。不過往往有分戶賬上所結的數額和總賬統馭賬戶的數額有不相符合的地方，亦是應當注意的。(F) 財務報告表編製是否合理，作者曾見到有的合作社的資產負債表，資產方面有折舊準備賬戶，而沒有各種固定資產賬戶。在他們的意思以為固定資產都歸入折舊準備

了，其實是不合理的。以上所提出的種種錯誤，是作者所常見到的，其錯誤的發生，或出有意，或出無心。若是有意，自屬舞弊。舞弊的目的多在取用現金，所以在審查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時候，對現金應特別注意。作者在未作實地考查察前，曾有一個聯鎖的假想，就是（A）農民知識不足，而管理合作社的農民多是稍具知識的，他們很容易利用這個機會舞弊；（B）但他們的舞弊技能，朦蔽一般農民或有餘，朦蔽具有相當合作和會計知識的查賬員則不足，所以應當容易發現，這種假想在經過實地考察以後，已相當的證實。合作社因會計人員舞弊而發生糾紛致業務停頓的很多。而作者在考查一個信用合作社的時候，由賬簿上的計算和調節，發見手存現金結餘有二百多元，這個數目對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是多麼鉅大。待誘詢該社會計以後，知道這筆錢是由他和司庫兩個人私自放出去生利去了。

這是說審計應注意的內容，至於審計應用的方法，則考查賬冊和口詢負責人員應當並重。因為有時碰着老誠的農民經由詢問談話可以得到賬冊上所見不賬的東西，就是遇着狡猾的合作社負責人亦可以用旁敲側擊的問法來對證他們所說的正面的回答。

一九三六年十月七日

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芻議

曹康伯

一 緒言

論合作運動者，恆以中國現階段未能有一統一適用之合作會計制度爲一極嚴重問題，此種見解實屬精要。蓋合作社內部經營之成功與失敗，會計制度之適宜與否，確爲一極重要之內在因子。良善之會計制度，一方面足以使整個業務之內部結構緊湊化，嚴密化，既可以杜絕現款挪用，營私舞弊之發生，復足以收相互牽制，彼此核對之效力。另一方面更能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況，作爲經營者決定實施政策時之參考。歐美各合作運動發達之國家，無不對合作會計制度，苦心研討，審慎制定，期其能達到上述之功能，而有補於合作社業務之進展。我國近年雖有少數識者漸感合作會計之重要，但迄今仍未能有一良善制度出現，以致各地合作社所通行者大都紛紜雜錯，不成系統。今後爲求合作運動有一健全之發展，政府首當斟酌各地合作社情形，集思廣益，審慎制定一適宜而富有伸縮性之合作會計制度，使各合作社會計事務進行上有所遵循，否則無韁之馬，其奔馳將不知伊於胡底也。

目前中國各地合作社所通行之會計制度，其本身之癥結所在，歸納言之，約有三點。其（A）爲缺乏綜合之記錄，以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考一般會計記錄之目的，無非欲使事業進行保持一正確精密而總括之歷史記載，以回顧過去經營之成績，洞悉目前之真實狀況，藉以作爲以後事業進行之南針。上述三種功能，乃三位一體，

不可或分，缺其一即不能稱爲良善之會計記錄。我國各地合作社之會計記錄，關於日常所發生之各種交易之記載，大都支離零散，不能清晰標明其來源去路，此或由于帳簿組織體系缺乏一貫性，或由于帳簿內容未能明確揭示交易之性質。綜之其未能闡示整個業務進展情形，則初無二致。此種會計記錄除充作歷史陳跡之記載外，別無其他重要功能，經營者既難以之窺視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亦唯有于摸索中進行，結果盲人瞎馬，其成績如何，不問可知。其（B）爲對於現金處置未能有一完善嚴密之牽制機構，結果易于發生現款舞弊及挪用等弊端。我國因歷史背景之特殊，各鄉村合作社之董事，大半仍操于一般所謂鄉紳手中。此等鄉紳，優良者固不乏人，然跋扈蠻幹，任意而爲者頗多，往往非法提取社中固定用途之資金，挪作他用。駐社指導員及會計出納員，處其淫威之下，無可奈何，亦唯有聽其所爲而已。去歲陝省棉產改進所，曾接到四鄉指導員及會計員之報告，謂某某董事將預付花款提出修築房屋也，某某董事將社中開支償還私人債務也，諸如此類者不下十數份。尤有甚者，董事往往勾通會計出納人員，狼狽爲奸，在帳簿上粉飾舞弊，以欺騙鄉民及其指導機關，至出納員之舞弊，更爲一般所經見。此種現象，推原其故，實由于會計制度未能有一完善之內部牽制組織所致。故今後設計合作會計制度者，當針對此種弊端，設法加以改善。其（C）爲缺乏隨時核對帳簿準確性之適當方法。會計記錄，既不遵循一定法則，核對上當感覺特別困難，同時各合作社之帳簿排列缺乏一貫性，核對上更無從着手，加以各合作社之會計制度，什九未能設置精確適宜之統馭帳戶，因之更難握其關鍵，提綱挈領，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綜上三點，乃我國目前農村合作社會計上之通病，設計之先，對之不能不加以注意。

設計合作會計之基本原則，就作者意見，認為下列四點最爲主要。一、即簡單化與明確化，二、合乎會計原理，三、能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及四、帳簿組織有一貫性自成體系。試分別論之：

(一) 簡單化與明確化 合作社因環境關係，其會計制度有其獨立特異之姿態，蓋合作社大都散處於經濟力量薄弱，民智未開之鄉村，日常交易數量概微，同時因經濟能力有限，更絕不能出較多薪金聘任一受有相當會計訓練之人員，掌管記帳事宜。據作者所知，陝省棉產改進所指導下之運銷合作社，其記帳人員月薪通常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資格大都爲粗通文字，稍能寫算者，期其能記載一較爲繁複之會計記錄，而不發生錯誤，實不可能。故會計制度簡單化，則記帳人員易于處理，可避免許多錯誤。明確化，則記帳人員易于澈底了解，可省去若干不必須之手續。設計合作會計者如不能顧及此項基本原則，而一味從事理論之探討，其結果所設計之制度，將終不免因不合需要而遭擯棄。

(二) 設計合作會計制度必須合乎會計原理 合作會計制度既云制度，當遵循一定之規矩與原則，故帳簿組織必有一定之體系，帳戶分類必有一定之標準，他若記帳、結帳，尤必遵守一定之手續與法則，結果方能有條不紊。若會計制度背乎會計原理，雖可應一時之需要，但終必有發生破綻之一日，此點似爲明顯，但最易爲人所忽視，設計者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三) 能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 一般論合作會計制度者，咸認為會計制度之簡單與複雜，初不在會計記錄之本身，乃專視企業之情形以爲準。企業之簡單者，會計之記錄定難複雜，而企業之複雜者，會計記錄亦定

難簡單，此說實恰中要害。故設計合作會計制度之第三項原則，即爲必須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絕不能爲希圖簡單而蒙蔽真實情況，使整個會計記錄支離不全。若業務複雜，亦祇有于不損真實情形之原則下，謀求簡單化，否則因噎廢食，智者之所不取也。

(四)帳簿組織必有一貫性自成體系 我國農村合作社之會計制度，大都其帳簿組織缺乏一貫性，而不能自成一定體系，帳簿中，有者仍因襲中國舊式帳簿之記錄方法，有者中西參半，非驢非馬。上焉者帳簿中有者根據一般會計原則，有者根據某一種特殊之會計原則。據作者所知：某省之棉花運銷機關，其進貨與銷貨日記帳均根據一般會計借貸原則，而同時添設一銀行式之日記帳，包羅日常一切交易，過總帳時，日記帳之各個科目借貸相反，而進貨與銷貨日記帳之各個科目，借貸依舊，迷離撲朔，令人不可捉摸。嚴格言之，如帳簿組織無一貫性，不能成一體系，實不能稱其爲會計制度，設計者當能顧及此項最基本之原則也。

近年討論設計合作會計者，對於收付制與借貸制頗起一翻爭論。主張合作簿記採用收付制者，兆始于謝允莊氏。謝氏于其近著「簡易合作簿記」中，竭力推崇收付制，認其有下列數種優點：第一合乎中國固有會計記錄之習慣，第二根據貨幣或現金之收付，解釋一切交易原理簡單，第三開帳、記帳、過帳、結帳利用收付制方法容易。致所謂收付制者，乃以現金爲一切交易之基礎，以記載他項因現金而發生之變動之方法。原爲一種單式簿記制度，不過內中參與一現金之假想因子而已。採用收付制之會計制度必有其先決條件，即一種營業機關所有之交易，均係包括現金因子，或大部包括現金因子者，如銀行錢莊是。合作社如信用消費等，採用收付制，作爲會計制度之

基礎，或尙無大扞格，惟運銷合作社則決不能採用收付制。棉花運銷合作社日常業務以貨物爲主要因子，會計上所着重之中心問題爲貨物之轉手。（如棉花之收集、軋成、運輸、銷售等是。）與存貨之估價兩端。同時日常現金之收付爲數極微，交易之大部係用轉帳方法互相沖銷，故如採用收付制實難求其精確。作者意見認爲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當採用借貸制，而不當採收付制。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之中心問題，在如何處理棉花由收進至賣出過程中間轉帳之手續。合作社于收進籽花後，由軋花廠軋成皮花，送廠打包，然後存儲倉庫，準備運輸，經銷售後償還押匯，收取餘額，各種步驟中間有極密切之關聯。設計會計制度者如能精心揆造一種帳簿系統，將其銜接處，關聯處，密密聯結，打成一片，使其不致分散零亂，彼此漠不相關，則整個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之困難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作者僅就一得之愚，對於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年終結帳手續，內部牽制組織，及帳目之審計等問題，稍加討論，並草擬方案，希異日作爲設計會計制度者之參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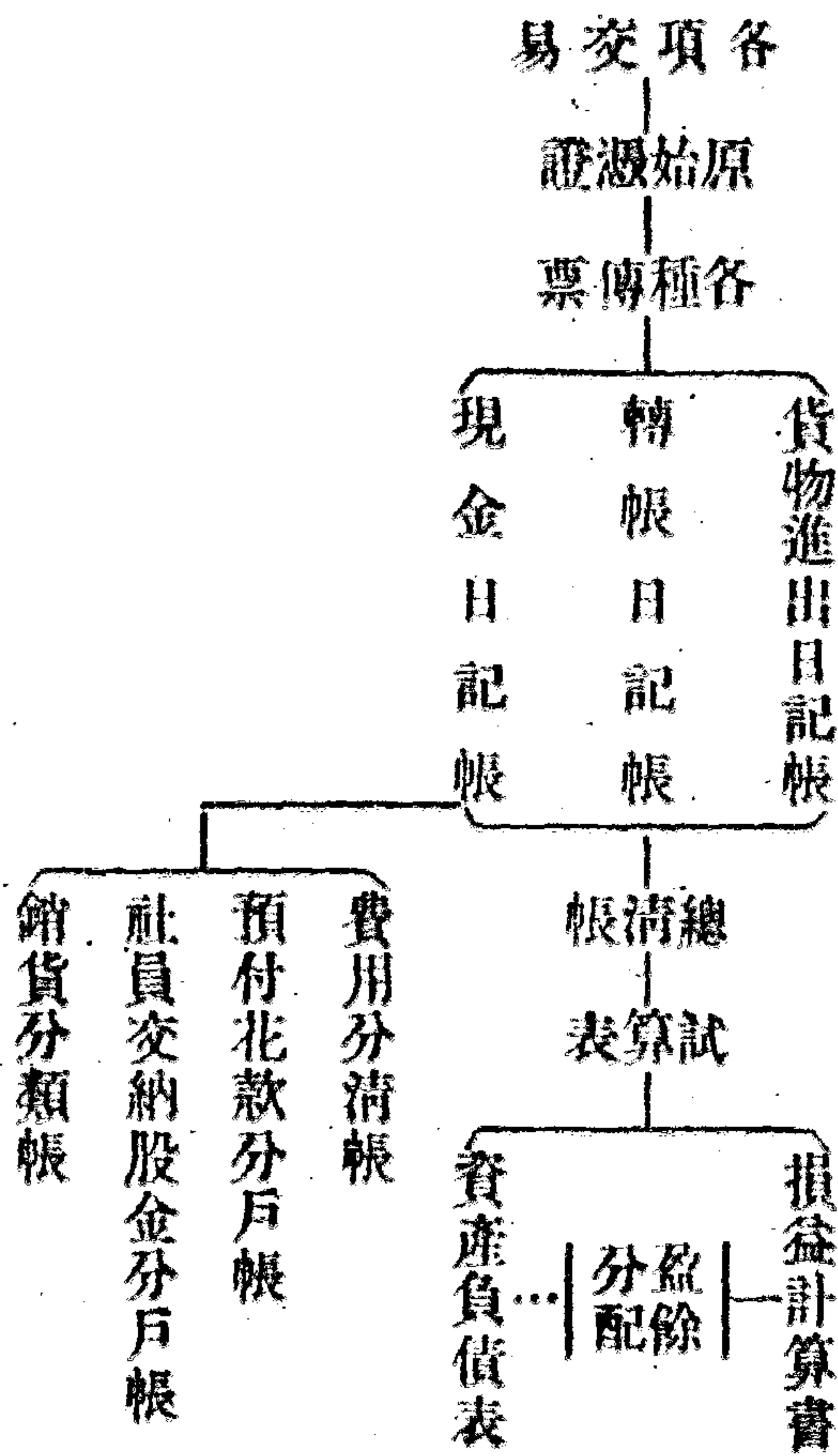
二 帳簿組織系統之商榷

任何營業，爲表現其進行之情形，闡示其內部狀況，至少必須有三種記錄。其一爲縱的記錄，即以日數爲單位，將每日所發生之各種交易，依發生順次記載之，如各種日記帳是。其二爲橫的記錄，即各個科目變動情形之記載，在時間上有一相當之距離，如總帳是。其三爲綜合的揭示，如資產負債表之所以標明某一固定時間資產負債狀況，及損益計算書之所以闡示業務進展之經過，均屬此種性質。棉花運銷合作因其業務較爲複雜，上述三種記錄

尙不能盡行包括運用無誤，此外仍須各種原始單據及輔助帳戶。就作者意見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帳簿組織當分爲會計憑證、日記帳、總帳及書表四種。會計憑證包括原始單據之交貨憑單，及記帳憑證之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後三種傳票爲一般營業所經見，不復贅述。至交貨憑單之設計爲凡籽花，或皮花收進經秤量後，用複寫紙繕寫交貨憑單三張，兩張交與交花農民，一張存留于合作社。農民所有之兩份，一作爲其交貨憑據，一作爲其向銀行支付預付花款之憑證。其格式暫分爲六欄，即「日期」、「姓名」、「等級」、「單價」、「數量」、「金額」。是各欄記錄只爲一種備忘參考性質，並不憑之登錄日記帳。日記帳分爲現金收付日記帳，貨物進出日記帳，與轉帳日記帳三種。棉花運銷合作社日常主要業務爲收花付款，而付款手續大部係經由往來銀行之轉帳，故現金收付日記帳只限于一小部分零星現金之收付，于日記帳中殊不佔重要地位。其格式可分收支兩面，各面均分爲「傳票號數」、「日期」、「摘要」、「總帳頁數」與「金額」五欄。貨物進出日記帳之關鍵在如何維繫棉花山籽花收進，至皮花軋成，至運輸，至銷售，中間之關聯。此種轉手問題若不以精密之會計方法處理，則對於棉花之銷售成本，礙難有一準確之記錄。其格式可分爲「籽花」、「皮花」、「運出」與「銷售」五欄，以標明其間各種步驟之關聯。轉帳日記帳專記載一切不包括現金因子及貨物進出之轉帳交易。帳簿分爲借貸兩方，各設置主要之統馭專欄，如預付花款欄，運銷費用欄，銀行運銷借款欄等。此外兩方各設雜項一欄，以記載所有零星交易，然後按一般會計過帳方法轉于總帳內。總帳分爲總清與分清兩種，分清之設立完全爲使一項目之包括因子繁多者，及數量較大者，能有一清晰周密之記載，同時兼收彼此核對，相互牽制之效力。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分清帳至

少當包括費用分清帳，（如運銷費用，材料銷用等。）社員交納股金分戶帳，預付花款分戶帳，及銷貨分類帳四種。此外常有損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兩種，以綜合揭示會計年度內合作社之詳細情形。所有交易之登錄，記帳，過帳，結帳均須依據帳簿之系統。茲為清晰起見，以圖標明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之大概情形，希讀者易于瞭解耳。

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圖



遇有交易發生時，首先製造原始憑證，及各種記帳傳票，經理事長，出納員，會計員簽字後，憑之登錄于各種日記帳內，日記帳有者設分欄與合計欄兩種。合計欄專為統馭各分類及分戶之記錄而設，其總數過于總清帳內，至

分欄之各個科目分別過于分清帳內，以收相互牽制彼此核對之效，月終將各個日記帳之總數分別過于總清帳內，同時製造試算表以核對是否有謬誤之處。如證明其確屬無誤時，則此月之工作即告一段落，年終時分別結算總清帳內之結餘，並設立各種整理帳戶。結算結果得純益或純損後，按董事會之議決，攤派之。另外製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有時或作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作為闡示業務進展之標幟，並可公佈于農民，使彼等能明悉合作社營業之真實狀況。以上乃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簿組織系統之簡略說明也。

三 結帳時期各種帳戶之整理及損益之分配問題

精確之會計制度，當採取應收應付制，而不當採取現收現付制，已屬一般公認之原則。故整理帳戶之設備，殆為年終結帳所不容或缺之手續，否者支離不全，實難闡示業務進展之真實情形。爰舉幾種需要整理之重要帳戶，以標明其性質：

(一)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整理 棉花運銷合作社無論由銀行借款，或向社員作生產貸款，初未必均按年終結算為準，因之年終結帳時期，遂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存在。今設一例以表明其會計上整理之方法，如某棉花運銷合作社于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于社員五千元年息一分期限一年。年底結帳時期，社方因有二百五十元之應收未收利息，帳簿上當「借」應收未收利息，「貸」利息收入。應收未收利息為社方之資產科目，利息收入為社方之損益科目，前者于資產負債表內表明，而後者于損益計算書內表明。至應付未付利

息及其他預付費用，遞延資產等，其會計上處理之方法，亦與上相同。

(二) 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 合作社之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傢具等經使用結果，必發生折舊。故結帳時必加以整理，攤提其折舊部分，然後始能正確表示營業之狀況。普通攤提折舊之方法，有直線計算法，工作時間計算法，出品數額計算法，定率遞減法，分數遞減法，年金計算法，減債基金計算法，單位價格計算法，及混合壽命計算法數種。合作社為避免繁複，求其適用，當以採取直線法為佳。所謂直線法，即以應行折減之總數，平均分配於壽命期數，每期始終攤配同一之折舊率是也。茲用公式表明之如下：

設 $O =$ 原價 $S =$ 殘餘價值 $N =$ 壽命期數 $D =$ 每期折舊率以代數式表明

$$D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壽命期數}} = \frac{O - S}{N}$$

設合作社之軋花機買價為百元，估計可用十年，期末機器殘餘價值為十元，則每年之折舊額為九元。帳簿上當「借」折舊「貸」折舊準備。折舊為合作社各種費用中之一種，于損益計算書內表明，折舊準備，則于資產負債表中，資產項下減去。此種方法雖不能十分準確，其出入要亦不致相差過遠也。

(三) 棉花盤存之估價 棉花運銷合作社年終結帳時，每有存倉未運，或運出而未銷之棉花，此部統稱之為棉花盤存。一般商業機關對於商品盤存估價之方法，大抵不外以成本為估價標準，以時價為估價標準，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標準，及以售價為估價標準四種。至究以採用何法為佳，則完全視企業性質為轉移。棉花運銷合作社為求營業穩健起見，當以採用成本時價孰低法最為適當。有人主張添設存貨跌價準備，與存貨估價損失，

或存貨增價準備，與存貨增值四種帳戶，分別于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內表明，以達到精確詳盡之程度，但合作社因限于人力，實難採用。

合作會計與一般商業機關會計之分野，即在前者着重于盈利損益之分配問題，普通商業機關貨物由賣主轉售于買主後，雙方之關係即告一段落，此後買主銷售之損益，初與賣主無關；但合作社與社員之關係則不然。合作社之社員送花，乃委託性質，社方雖與以一定數額之預付花款，但兩方面之關係，並未完全斷絕。迨合作社將社員所送棉花具體銷售後，所有盈餘，除一部提存充作社中之公積金、公益金外，但須按社員送花之數量等級分配于社員。依據合作法二十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是合作社年終結算之損益，當按合作社法分配于社員盈利一部，公益金職員酬勞金一部，及公積金一部。茲為清晰起見，詳細討論如次：

（甲）社員盈利之分配 按合作法二十一條之規定，「合作社盈餘除二十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根據此種原則分配社員盈利，有三種不同方法，詳論如後：

（1）估計之分配方法 即按每批棉花之賣價，由董事會估計此批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總數，然後訂定一固定之百分比，作為當還社員之款額，以此款額減去已付之預付花款，即為社員分得盈利之數目。如某批棉花賣價為百二十五元，當還與社員為百分之八十，（即百元）若已付之預付花款為七十五元，則二十五元即為

社員應分之盈利。此種辦法因係估計性質，常發生分配過多與過少之弊病。社員分配盈利過少，易失去社員對合作社之信仰與熱心；社員分配盈利過多，則社方擔負風險。欲求其分配多少適當，殊非易事，故採用此種辦法分配盈利者，其結果定難圓滿。

(2) 分批結算損益分配盈利之方法 此種辦法即以棉花每批之賣價，減去此批運銷之直接成本（如保險費、水陸聯運費、打包費、捐稅、翻莊、公磅費、上下駁力等項）作為盈利總數，由此款額，除去一部分公積金，社中估計攤提開支、職員酬勞金，及意外準備金外，即按社員送花之等級數量分配盈利。上述方法實施上有兩種困難，其一因其仍含有估計成分，有失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其二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界限甚難劃清，同時攤提每批所耗用兩種成本之確數，更屬不易。近年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雖間有採用此種辦法分配盈利者，但其結果之不滿人意，則可想而知。

(3) 年終結帳分配盈利之方法 此種辦法即於年終結帳時計算純盈利之總數，然後除去法定公積金、職員酬勞金，及其他各項準備金外，依社員總共交花之數量，按等級以分配盈利。因其為一般商業機關所通用之辦法，故不詳述。

據作者意見，以上三種分配盈利之辦法，當以最後者較為穩妥。因一方面合作社不致因分配盈利問題，而擔負風險，同時年終結帳，更能引起社員對社中業務之注意與監督，而有補於合作社業務之推進。綜上所述，因盈利分配所採用之方法不同，會計上處理之手續亦因之而各異，而審慎周密，適宜精確，實為其先決條件。設計棉花運

銷合作社會計制度者，當予以特別之注意也。

(乙) 社中公積金之分配 按合作法第二十條規定，合作社常提存純益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若合作社為圖基礎穩固早日臻于財政地位獨立起見，無妨多提存一部純益，作為公積金。中國各地合作社因創辦伊始，成效未彰，往往為取得社員之信仰，將其僅有純益大部，分配與社員，作為盈利。至充作公積金之部分，反在法律規定百分比之下，流弊所及，使合作社永處於風雨飄搖地位，良非久遠之計。由純益中提存公積金會計上之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即「借」純益「貸」公積金。若合作社之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並經董事會議決每年應提出之數額時，則「借」公積金，「貸」社員盈利即可。

(丙) 職員酬勞金及公益金之分配 按合作法之規定，職員酬勞金及公益金之分配，均當在純益百分之十以上。合作社於規定確實數目時，當斟酌社中情形，職員勤勞程度，審慎制定。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與公積金同。

四 內部牽制組織之設計

內部牽制即企業內部對款項收支，貨物進銷，使各職員職務分配適當，責任劃分嚴明，以圖彼此相互牽制，所有錯誤及弊端得自動檢證，自行防止之一種組織。如再加以推蔽，此種組織乃係分工制度之變相，而目的在使各種會計事務之處理，在手續上，必須經過兩個以上之部份。由縱的方面言之，一種交易之發生，必須至少經過上下兩級職員之手，以使下級職員受上級職員之監督，上級職員受下級職員之牽制，各安其分，而不敢有所越俎。自橫

的方面言之，一種交易之發生，至少須經過不相隸屬之兩部，使此一部之工作記錄受另一部工作記錄所牽制，而能自動發現其錯誤及弊端之所在，如會計、營業、出納三部事務之嚴行劃分，即係根據此項原則。棉花運銷合作社，一者因其較其他合作社如信用、利用、生產等，業務繁雜，一者因其會計上已往曾發生種種弊端，故設計時，當引用內部牽制組織以圖防止。攷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過去關於會計事務之處理，一向職務分配未能適當，責任劃分未臻嚴明，加以合作社規模狹小，經費短絀，有者理事長一人兼管會計出納業務，有者出納兼管記帳，或會計兼管出納，因之弊端叢生，不一而足。據作者所知，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上之弊端什九集中于現金一項，或由于出納員之單獨吞私，或由于理事長勾通會計出納人員狼狽為奸，在帳簿上粉飾舞弊，或由于理事長把持社務，任意挪用社中固定用途之現金，而以後者影響最大，同時亦最為常見。陝省棉產改進所過去為防止各地合作社理事長任意挪用現款，曾由所中任命會計人員，派往各合作社掌管記帳事宜，令其直轄改進所，藉以監督各合作社理事之非法舉動。此種措置，雖因環境關係，收效未宏，但實為一極徹底之辦法，今後應設法積極採用。關於現金收支之牽制組織，就管見所及，可分左列數點：

(一) 出納員司現金出納，經理銀行及指導機關之存款與取款保管庫存現金或零用現金開發支票記錄現金收付單。非經合法之憑證不得擅自作現金之出納。會計員司製造及保管原始單據，記帳憑據，登錄帳目，編製報表。記帳而外，不得作任何之現金出納。理事長司簽字蓋章，審查帳目外，不得作現金之出納。

(二) 記帳憑證，非經理事長、會計、出納之共同簽字，不得作為手續完備之單據。

(三) 非根據手續完備之記帳憑證，會計員不得記帳。遇記帳憑證，會計員未行簽字時，得不予記帳，而另于一記錄簿內標明之，以備指導機關之審查。

(四) 合作社由指導機關或銀行支取鉅額現金有一固定用途時，得從速支配之。不得因故拖延時日，而使其停滯社中。

(五) 收入現金時，應製發收據，由理事長、會計、出納員簽字蓋章。收據應編連續字號，裝訂成冊，並須將存根保留備查。

(六) 合作社每日收支及庫存餘額，由出納員造具收支日報表，簽字蓋章後，送由理事長轉交會計員核對帳目。

上述六種牽制組織大半係針對理事長現款挪用方面。至出納員與會計員之牽制，因其為一般商業會計制度所經見，故不一一列舉。內部牽制組織在實際運用上雖有種種限制，如積極隱匿，通同作弊，朋比為奸，消極之漠視，不揭陰私，免招怨尤，但其最低限度可減少錯誤與舞弊之機會。設計棉花運銷合作社會計制度如能因地制宜，利用一適宜精密之內部牽制組織，則合作社已往會計上之種種弊病，不難漸次剔除。

五 合作社帳目之審計

審計之目的可粗分為三項：第一項為審查帳目上之錯誤與舞弊，第二項為證明被審查機關財政狀況，及營

業成績之正確，第三項則為改良被審查機關會計制度及營業政策之準備，前兩項屬於消極部份，而後一項乃屬於積極部份，其重要之程度初無分軒輊。我國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帳目，大都由指導機關或合作社聯合會，於一定時期內，派一受有嚴格會計訓練之人員，赴各鄉輪流審核。因時間、環境、人力、財力之限制，期其能達到前兩項目的，尤恐未能如願以償，更遑論第三項。以言人力，合作社指導機關往往受經費之限制，不能同時亦不肯以較高報酬聘任一基礎充實受有嚴格會計訓練之審計人員。以言環境，各地農民知識淺陋，眼光短淺，喜拘泥成規，墨守舊章，對於一切改革，多半陽奉陰違，而不肯確實實行，以言時間，各地棉花運銷合作社，社與社間，普通距離均在六七十華里左右，加以交通不便，奔波須時，故審計人員往往無充分時間對帳目作詳細之審核，結果每致草草了事，因而弊端叢生。今後為使達到上述三項目的，設計會計制度者，事前當設法使帳簿排列有一完善之系統，登錄、記帳、過帳、結帳手續，有一詳明之揭示，同時並引用嚴密之內部牽制組織，及設置適當之統馭帳戶，然後審計人員方能抓着幾點關鍵，一目了然，以最少精力，達到最高效率。事後更當制定各種審計之標的，使審計員審核帳目時，有所遵循，而斟酌制定改善之方案。作者僅按過去經驗，擬定棉花運銷合作社帳目之一般審計，資產負債表審計及損益計算書審計之各個細目，能否適用，尤希明達指正焉。

(一) 合作社帳目之一般審計：

(a) 是否按照現金牽制組織之規定執行職務有無越俎情形發生

(b) 計算上有無錯誤

(c) 原始單據是否完全，是否合法？

(d) 會計科目是否與會計規程所規定者相符合？是否有自立科目或錯入科目之弊病？

(e) 有無現金挪用情形？用點查方法核對帳簿結餘，是否與庫存現金相符合？

(f) 社中開支是否合乎規定之預算？

(g) 記帳員是否勤于職務？當日帳目是否當日結清？

(h) 入帳、過帳、結帳手續上是否並無錯誤？

(二)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之審計：

(a) 計算是否準確？

(b) 格式是否完全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

(c)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項目是否計入？

(d) 固定資產之折舊，是否按會計規程所規定之方法按年攤提？

(e) 棉花盤存是否按會計規程所規定之方法估價？

(f) 社員盈利分配，是否按合作社法二十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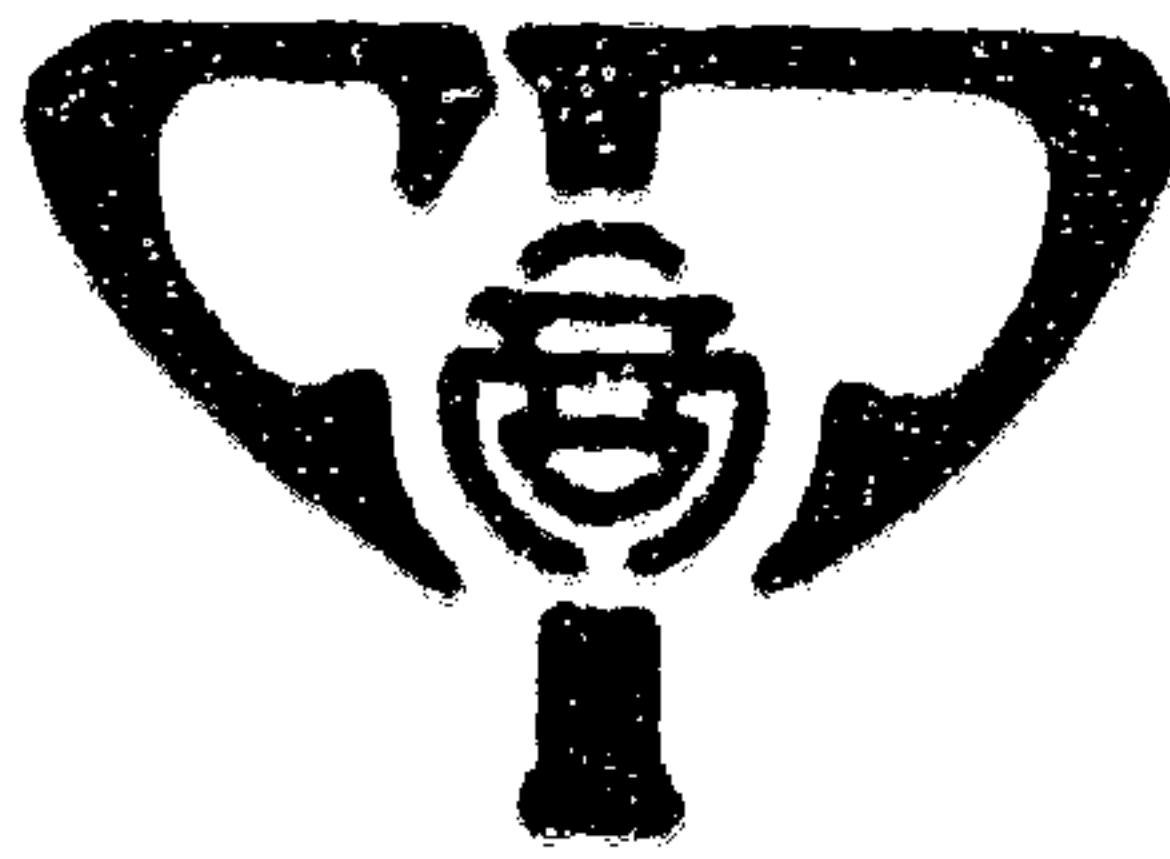
(三) 合作社損益計算書之審計：

(a) 計算是否準確？

- (b) 格式是否完全按照會計規程之規定？
- (c)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額是否已列入本期損益總額之內？
- (d)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棉花盤存之價值，是否按會計規程之規定已行整理？



55
002261



書叢所究研濟經學大開南

究研濟經國中

(下)

輯編廷顯方

行發館書印務商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

中國經濟研究

(下)

方顯廷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五編 工業

第五編 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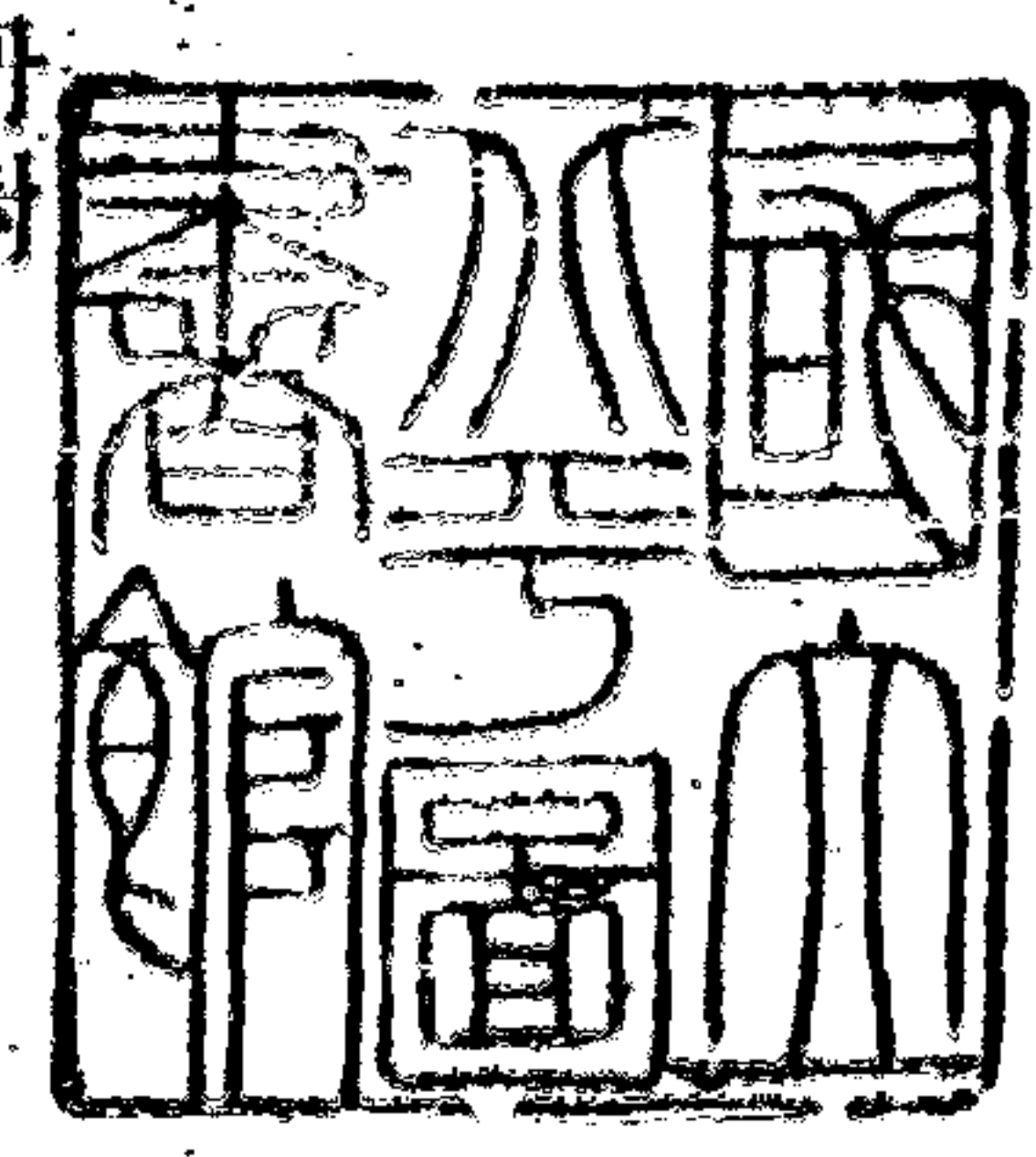
五七九

552.2071
677
2.12

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

一 中國工業發展之過程

人類之經濟進化時期有五：順序言之，為漁獵時期，游牧時期，農業時期，手藝工業時期，工業時期。我國史冊對於漁獵及游牧二時期，闕略難稽，於農業及手藝工業兩時期，則記載較詳。自神農氏教民稼穡以來，歷代皆以農為立國之本，故農業在我國之經濟史程上佔最長之時期。農業經濟社會確立之後，手藝工業亦必逐漸發展。我國之手藝工業，殷周之世，已肇其端，迨春秋戰國，發展斯盛。惟自秦漢以降，歷代皆厲行重農政策，重稼穡而輕工商，甚則頒禁令重租稅以困辱之，是以工商企業，慘遭打擊。其間如織染陶瓷等業，雖能煥發於一時，然多隨帝王之好惡而興衰，其煥發一時者，悉係皇室之工業耳。皇室工業，以美好為依歸，重藝術不重生產，其在國家之經濟地位上，無何重要之可言。社會風尚，亦以工商為賤業，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末焉。工藝發明，目為「雕蟲小技」，為士林所不齒，是以數千年來，工業上之重要發明除東漢蔡倫之紙，北宋畢昇之活字版，唐朝之提花機外，其他無足道及。瓷業絲織，僅求藝術上之改進，並無大量生產之涵意，且良方多因秘密而失傳。至礦山之開發，則以貴金屬之獲得為主，並無工業之含意。煤之開發有限，僅補民間燃料之不足。鐵則除為製造農具外，多用為製造軍械之需，且鐵政森嚴，懸為例禁。今之以煤鐵為工業之基礎者，彼時反以為無足輕重。職是之故，中國之工業被摧殘至喘息不前，中國



716120

新 1913

之經濟乃得長期滯留於自足自給之農業經濟領域。

自鴉片戰爭失敗，訂立江寧條約以還，清廷之閉關政策，於焉擊破。外國工業品如潮湧來，外國資本主義漸次輸入，影響所及，中國之手藝工業乃發生變化，中國被迫而走上工業化之途，工業革命開端，新工業於焉肇始。考中國新工業發展之時期，約略言之，可分爲六。自一八六二年起迄一八八一年止爲第一時期，可名爲「企業官辦時期」。當時政府官吏深知洋槍洋礮之精良，輪船汽船之便利，乃起而聘用外籍技師，設廠製造船舶軍械之屬。企業官辦，與民無爭，且規模狹小，未足以言生產也。自一八八二年起至一八九四年止爲第二時期，可名爲「官督商辦時期」。官辦企業，以經營不良，資本缺乏，乃不得不吸收民間資本，官民合資，官督商辦。商品企業，亦漸興起。自一八九五迄一九〇二爲第三時期，可名爲「外資侵入與民業萌芽時期」。甲午之役，清軍敗北，訂立馬關條約，允外人在華自由設廠製造。外資侵入，外廠林立，爲中國工業預伏下一大惡因。自一九〇三起至一九一三止爲第四時期，可名爲「收回權利與保護民業時期」。蓋自鴉片戰爭以還，中國已爲一被征服之國家，不平等條約，層層束縛，列強侵略方策爲之一變，由武力侵略進而至經濟侵略。中國朝野上下鑒於經濟侵略之可懼，乃起而謀抗衡之策。設立農商部，開辦工業學校，辦理公司註冊，頒佈商法及獎勵工商業等法規，對於工商企業，極力提攜。自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二二年止爲第五時期，可名爲「戰時華資與日資工業煥發時期」。歐戰爆發，歐西各國咸忙於戰爭，對於遠東商業市場之角逐，暫無暇顧及，外貨之輸入是以大減。舶來品之輸入雖減，而國內市場之需求仍舊，國內華資及外資所辦之各種工業，乃風起雲湧，煥發一時。外資之中，以日資工業爲最盛。此爲中國新工業之黃金時代，惜曇花

一現，過此復入於淒苦之境矣。自一九二三年以迄今日，可名爲「華資工業衰落時期」。歐戰停後，各國在華市場之角逐，又復舊觀。華資工業，內以經營不良，外以經濟蕭條之襲擊，乃陷入不拔之境。此我國工業發展之概略也。

二 中國新工業之現狀

中國之新工業自萌芽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然滯滯不前，仍逗留於幼稚之領域。新式工廠，在全國工業中所佔之地位有限，且多係設於通商大邑，而其中又以外資工廠爲重要。是以手藝工業，在國民經濟上，仍佔重要地位。手藝工業，產量有限，含有中古式之色彩，不足以與近代工業相頡頏。新式工業，大別之可分爲重工業與輕工業二大類。重工業爲一切工業發展之基礎，故亦可謂爲基本工業。輕工業係指產生消費品之工業而言。中國之重工業，極其有限。其可列於重工業之林者，僅有煤、鐵、石油、機器、造船及電氣而已。以言煤礦業，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中國全國之煤礦儲量共約計二四八、二八七兆噸，以其地理之分佈言之，十之九係位於長江以北，其中以山西省爲最多，佔全國總蘊量十分之五，陝西省次之，佔全國總蘊量十分之三弱。除土法開採之小礦，散佈全國不計外，新式煤礦，類多位於遼、吉、黑、熱、冀、魯、豫、晉、鄂、贛、浙等省。以規模論，年產百萬噸以上之大礦有四，在十萬噸以上者約三十餘。其中資本最雄厚，規模最鉅大者，當推日人經營之撫順及英人經營之開灤。煤礦產量，自民元以還，與年俱增，惟近年來銷路不暢，產量因以減退。大體言之，三千萬噸左右之總產額中外資關係各大礦產額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純粹華資之各大礦產額約佔百分之十八，餘者爲土法小礦之出產。外煤與外礦之傾銷不已，是以年來國內煤

礦亦處於衰落之境。

中國之鋼鐵工業，自創始迄今，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而今日國內鋼鐵之所需，仍須仰給於外人。日本之八幡鐵廠與我國之漢陽鐵廠係同時設立，今日八幡鐵廠在東亞躍居首位，而漢陽鐵廠早已變為鼠雀之樂土，言之曷勝浩嘆。考我國之鐵砂儲量，本極有限，在全世界鐵砂總儲量中僅佔千分之六。全國約計十萬萬公噸。自其地理上之分佈按省順序言之，遼佔百分之七十五，察佔百分之九，鄂佔百分之五，冀佔百分之三。全國之鋼鐵廠合計不下十餘處，國人自辦者除山西之保晉，上海之和興，漢口之揚子尚間時開爐作微量之製煉外，其產量日增，營業最盛者則為日人經營之本溪湖及昭和耳。我國鋼鐵工業之衰微可見一斑。

我國之石油儲量，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為三、二七四兆桶（每桶四十二加侖）尚不及美國之半。然在世界各國中居第七位，比較言之，數目尚不甚低。但石油工業，幾無足道。規模宏大者為南滿鐵路附設之撫順煉油廠。考撫順之油頁岩儲量甚豐，惜大好寶藏，已非我有矣。此外除鞍山、本溪湖及非徑自煤焦副產品中提煉煤油外，國內唯一之新法煉油廠，為陝西延長之官礦。惜經營不當，成立多年，無大成績之可言。致使貨棄於地，坐視石油大量進口，良可嘆也。

造船與機器工業，亦無足道。中國造船業之興起，遠在七十年前。當時政府迷於武力夢想，除設廠製造軍械外，尚注重於船舶之製造，是以於上海、大沽、馬尾、廈門等地，紛設造船廠，或船政局。然至今日除江南造船廠外，華資經營之造船工業，殊甚有限，反之如外資經營之各廠。機器工業，亦無成績之可言，其規模較大者，僅能做作簡單之機

器，或翻砂鑄造零件。大多數含有修理裝配之性質，集中於沿海各通商巨埠。

以言電氣事業，全國約有電廠七二四所，按其性質分：民營五二三廠，官營一七廠，各工廠自備一四九廠，外人經營三五廠。發電容量，全國共達八三五、三六六基羅瓦特。關於電氣事業之特點有：(A) 自其發電量觀之，民營電廠多為小廠。(B) 外資經營之電廠，以廠數論僅佔百分之六，而發電容量佔百分之五十二，是外人在中國經營電氣事業已居統制地位。(C) 據統計全國各電廠每年所發電氣為二十萬萬度，(工廠自備者在內) 以人口比，平均每人僅得四度半，以視挪威之每人平均三千五百度，真難同日而語。且中國電之用於消費方面者較用之於生產方面者為量遠過之。電氣事業，亦在幼稚時代，可斷言也。

輕工業所包括之範圍甚廣，棉紡織業，飲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等均屬之。中國之新式工業中，規模最大者當推棉紡織工業。中國之棉紡織工廠，全國合計約一百三十六廠，其中華資計九十二廠，日資計四十一廠，英資計三廠。華資廠規模遠在外資廠之下，試以其所有紗錠數目較之，即可了然。全國中外紗廠共約有錠子四百八十萬餘枝，華商九十二廠，僅有百分之五十八，日商四十一廠，則有百分之三十八。以地理之分佈言之，率多集中於沿海各省。全國一三六廠，而集中於沿海之冀魯江浙四省者達一〇八廠之多，錠子佔十之八。年來國內紗業日趨衰落，日資廠以經營得當，尚保留其固有之地位，而華資廠則經營失常，大有每况愈下之勢。

絲之發明及應用，始於我國。絲業生產，昔曾專利一時，今則日、義、法、法等國皆為產絲之邦。我國繅絲及絲織業，以求改良，又加入造絲之崛起，年來輸出不暢，絲價慘落，蘇浙粵蜀各省之繅絲廠，大受打擊。雖經政府發行絲業公

債救濟，但亦於其衰落之勢無補。去年下半年，絲價上漲，生絲業稍見起色，絲織業仍不見轉佳之兆。

水泥、火柴、造紙等工業皆為化學工業。中國之水泥工業，發展尙見平穩。華資水泥廠，全國共九廠，省營者四，民營者五。外資廠五，日佔其三，英佔其二，英資廠間久已停工，日資廠除一廠位於魯省，餘均在東北各省。華資廠年來頗見進展。雖外貨輸入含有傾銷之意義，但仍有平穩之發展，設廠數與產量再增，或可達到水泥自給之一日。

中國火柴工業之分佈頗廣，全國約計百餘廠。外資廠以日資廠最佔優勢，華資廠類多規模狹小。年來以外商之壓迫，捐稅之繁重，工業日就衰微；國內火柴同業乃有產銷合作企業集中化之企圖，希能有所挽救。

中國之造紙工業，可分為手工與機器二大類。紙之發明，始於後漢蔡倫，是以中國之手工造紙業遍及全國，而以長江流域一帶為最盛。新式紙廠，全國合計，大小僅三十餘家，除日資廠外，多規模狹小，產量亦微，是以每年進口之洋紙，為數頗鉅。機器造紙原料，多須仰給於國外，致使值昂價高，銷路不暢，且復因人材缺乏，出品不精，國內之新式造紙工業亦陷於不景氣之狀態中。

飲食工業中略具規模者首為麵粉業。歐戰期中，以外粉之輸入大減，國內粉業遂得乘機勃興，煥發一時。戰後外粉輸入又復舊觀，粉價低落，全國粉業乃大受打擊。自去冬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後，粉價逐漸上漲，粉業因之漸見起色。捲菸業，華資廠除南洋、華成等公司外，率皆規模狹小，資本有限。是以全國捲菸工業大部為英美煙公司改組之頤中菸草公司所控制。豆油工業多位於東北四省，地之不存，工業已非我有矣。

綜上以觀，吾人得一概念，即目前中國民族資本之工業，率皆處於萎靡不振之境地。欲求民富國強，須自工業

化着手，欲求工業化勇猛邁進，則須解除阻止工業發展之障礙。是則對中國工業發展上之癥結，不可不細察焉。

三 中國工業發展上之問題

中國民族資本工業，目前實已至困難之境，在其發展之過程上實有不少之問題。茲擇其較大者略申論之。

(一) 原料問題 發展工業重要條件之一為求原料供給之充足。素以「地大物博」自豪之中國，自工業原料之供給上觀之，實不能稱為「博」。以重工業之基本原料鐵砂論之，全國儲量僅佔全世界總儲量千分之六。此些微儲量中，四分之三係集中於遼寧一省，今非我有矣，即其餘之四分之一，亦多直接或間接為日人所操縱。鋼鐵工業衰微，因而在國際上有「無鋼之國」之徽號。國內鋼鐵所需，率多仰給於國外。據關冊統計，歷年鋼鐵入口價值，恆達八千萬至一萬萬元之巨，原料之供給缺乏，宜乎國內重工業之不克發展也。論及輕工業所需之原料，姑以棉花、羊毛、小麥、菸葉、紙粕及化學工業上應用之各種原料為例，以示一般。以自然環境言之，中國為一適於植棉之國家。中國之棉紡織工業為中國輕工業中規模最大者，每年消棉之數量，極為可觀。中國每年所產棉花，為量亦不少。(二十三年產量約一千一百萬餘擔)第以絨短，不適於紡製細紗，是以歷年須自國外輸入大量外棉，以資應用。民國二十三年棉花之輸入佔入口貨之第一位，值達九千萬元之多。年來政府對於國內植棉事業，育種、分級、檢驗、取締等工作，廣為推進，成效已略有可觀。設再繼續努力，使國產棉之品質改進，產量增加，或可達到棉花自給之一日。中國之毛紡織工業，尙未發達，是以羊毛之需量有限，故在出口商品中仍有相當地位。國產之羊毛，率多毛

粗絨短，是以紡織較細之出品，仍須仰給於舶來之原料也。小麥爲麵粉工業之唯一原料。國內小麥，每年產額亦不爲少，終以人口衆多，消費量鉅，且因運輸不便，成本過昂，加之品質多不如外麥，是以歷年均有不少之外麥輸入。民國二十二年小麥之輸入總值約八千八百萬元，佔該年入口貨之第三位。菸葉爲捲菸工業之主要原料，國內所產之菸葉，其適於製造捲菸者僅山東之濰縣、青縣及坊子，河南之許州、襄城及鄆縣，安徽之鳳陽及蚌埠，廣東之南雄，湖北之均州等地，全國年產不但在量之一方面，不足所需，即在質的方面，亦遠不逮美國與埃及所產者，故國內製造上等捲菸之原料，率多取給於舶來品。是以歷年舶來菸葉之輸入，爲數亦頗可觀。民國二十年輸入之菸葉計七千五百萬元，佔該年入口貨之第八位。是國產菸葉在質量二方均亟待改進者明矣。以論造紙工業，我國自產之造紙原料，有竹漿、樹皮、棉麻、蘆葦、稻草之屬，惟以林木缺乏，造紙之重要原料——木粕，則不俱備，紙廠所需悉須仰給於國外。且木粕尤爲製造印書類上等紙之原料，舶來品價值昂貴，非可恃爲久遠之策。化學工業所需之原料，十之公九須仰給於外人，例如火柴工業所用之藥品，及其他化學工業所用之酸鹼等，除採用數量有限之國產品外，餘者盡須仰給於外人。

綜上以觀，吾人可知原料量之不足，與質之不良，實爲我國工業發展上一大問題。

(二) 動力問題 除原料外，動力亦爲發展工業之一主要因子。考工業上應用之動力，最重要者當推煤、石油及水力三項。電氣之應用，較前三者爲佳，然其淵源，仍不外藉煤、石油、水力等，推動原動機，發生電力，以間接傳動。茲將中國之動力淵源，分別述之：我國煤藏尙稱豐富，上已言及，是則中國工業所需之動力，自煤一方面言之，一時

可無乏缺之虞。惟我國煤藏，多偏集於華北一帶，且深居內地，距海口遙遠，陸運運費太貴，結果遠道運銷，運費竟常成本五六倍之多。我國工業目前多集中於沿海一帶，無論自國民經濟之觀點上言，或自國防之觀點上言，此種發展實屬畸形。雖然煤之供給可保無虞，然煤之運輸則為中國工業動力上一大問題。以言石油，我國之石油儲量，極其有限，前已言及。石油為內燃機之必需燃料，年來消耗之數量與日俱增，常此以往，世界亦有告罄之虞，是以各國紛紛尋求石油之代替品。我國之儲量本極有限，雖自工業動力上論之，石油無煤之重要，第以其為飛機、汽車及內燃機之必需燃料，有關交通運輸及國防者至鉅，宜如何開發之，惜用之，亦為我國之一大問題。

水力為天然動力，一名「白煤」，蓋其為用不下於煤炭也。我國之天然水力，蘊藏不小，北部之黃河，中部之長江，南部之西江，水勢流動，均甚猛烈，而黃河之龍門，長江流域之三峽，西江流域之蒼梧附近及撫河一帶，其水力尤可利用。其他各省如閩、浙、鄂等，亦有流動湍急之水力，可資利用。據估計中國可利用之總水力約二萬萬匹馬力，與加拿大等，同居世界第四位。然而已開發之量，殊無足道。加拿大已開發之水力當其總水力百分之二三·八，中國則不及百分之一。此龐大之水力，實為中國工業之潛在動力，問題在如何開發之，如何利用之耳。

電氣之應用為間接傳動，較諸石油蒸汽煤炭等之直接傳動，設備簡單，管理容易，而效率增高，且可遠道輸送，尤稱便利。故自工業上引用電力興起後，歐美工業發展之趨勢，已由向之集中化而變為分散化矣。我國之煤炭及水力之蘊藏頗豐，上已言及，若以之動機發電，遠道轉輸，則有助於中國工業之發展者至鉅。

總上言之，吾人可知除石油外，中國工業所需之動力，實有深厚之蘊儲，則工業發展之前途，自動力方面言之，

可無缺乏之虞矣。

(三) 資金問題 發展工業，資金亦為必須條件之一。資金不足為我國目前工業之普遍困難。姑以紗廠業論，流動資金不足為促其衰落之一大原因。固定資金不裕，不能購置充足之設備，流動資金不足，則須以高利借款週轉，利高而息重，息重而成本增，成本增自難與外廠及外貨相抗衡。故資本實為重要條件之一。

我國國民之積蓄有限，是以民族資本不豐，故若僅以民族資本，興辦企業，必感不足。此問題之一也。民族資本固甚有限，而社會游資，多貪圖厚利，以之作標金公債等投機，不肯投之於工商企業。民族資本，本極有限，而即此有限之民族資本，亦不能悉數用之於發展企業，此問題之二也。照各國先例工業落後之國家，欲其國內工業之發展，最便捷最有利之方法為借用低廉之外資。然此項外資之借入，宜自行利用，不假外人之手，藉免引狼入室，自作陷阱，失却國家之主權。換言之，外資之投入宜為間接投資，而非直接投資。此問題之三也。

就以上所論，吾人對於我國工業之資金問題，拙見以為：(A) 政府宜在消極方面設法減少公債等之投機性，在積極方面獎勵並輔助民族工業之發展，導社會之遊資及民間窟藏之資本於創辦企業之正軌。(B) 設法使外資輸入，利用低廉之外資開發民族工業，以便積蓄民族資本。但此種外資之利用，須為間接的，而非直接的。

(四) 外廠問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馬關新約第六條第四項謂：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順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

進口稅。」

自此條約簽訂後，各國依「最惠國條例」紛紛援例設立，是以中國境內外廠林立。關稅本為保護本國工業之武器，但若允外人在華有設廠權，則外商為避免關稅之損失計，可將工廠遷移來華，從事製造。故近年來國內外廠之增多與關稅之增高幾成正比例。外資工廠，以其完密之組織，高大之效率，雄厚之資本，與方在萌芽之中國工業競爭，本已綽有餘裕，而復以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為其保障，沿海及內河航行權使其運輸，低廉之中國勞工為其利用，避免保護關稅條例之束縛，其必煥發者，可斷言也。中國本為一自給自足之農業國家，民族工業尚在萌芽幼稚時代，與外廠相競爭，實非其敵。外廠之煥發，即華廠之衰落。故馬關條約「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一語，實開各國在華經濟侵略直接行動之源，亦即中國民族工業屈服於資本主義的出發點。引狼入室，作繭自縛，陷民族工業於萬分困難之境，此條款實為之階也。

下： 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已足為民族之致命打擊，而年來政府在無意中亦多為外廠作特別之呵護，試舉例以明之：外商紗廠多紡細紗，華商紗廠則多紡粗紗。據十九年之調查，華商紗廠與日商廠紗之出品，按支數計，其形勢如下：

支數	華廠百分比	日廠百分比
十九支以下	五五·八	一四·一
二十支以下	二六·九	四八·二
二十一支以上	一七·三	三七·八

由此可知日廠多紡細紗，華廠多紡粗紗。現行棉紗統稅稅率之規定，二十三支以下，每包徵稅八元五角八分；二十三支以上每包徵稅十一元六角三分。然棉紗價格之高低，與支數之多寡成正比例。徵稅不以價格為依歸，結果造成稅負不平之情形：

支數	價格(二十四年平均)	應繳統稅	稅當價格之百分比
十	一六一·九三八元	八·五八元	五·三〇
十	一七五·九一七元	八·五八元	四·八八
二	一八三·八一三元	八·五八元	四·六七
三	二三五·七〇八元	一一·六三元	四·九三
四	二八九·八三三元	一一·六三元	四·〇一

(根據上海物價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

捲菸之統稅稅率亦為二級制：每五萬枝烟價在三百元以上徵稅一百六十元，在三百元以下徵稅八十元。外廠多製上等捲菸，華廠多造下等捲菸。上等捲菸之稅率雖高，然以價值高，稅負與價格之比例甚小，下等捲菸之稅率雖低，然以其價格太低，稅負之比率太高。例如大炮台、茄利克等烟，五萬枝之售價約在千元以上，繳百六十元，僅等值百抽十，其他如大聯珠、金鼠牌等五萬枝價格不過在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間，而繳稅八十元，則等於值百抽六十至四十矣。稅負之不平，於茲可見。

(五) 管理與人材問題 促成中國工業衰落之內在原因爲經營不當，管理無方，與技術人員與組織能力之缺乏。官辦企業與官商合辦之企業固無論矣，即純爲商人自辦之企業，每多經營不當，公司或工廠，形同衙門，董事經理，儼然官吏，對業務不求改進，遇事則因循敷衍，重要位置，多委於親信，既乏專門技術，又無辦事能力，舞弊疊出，虛耗叢生。工作之效率既低，而虛耗之處又多，遂使出品非但不精，且成本甚重，其難與物美價廉之外廠出品相競爭而日趨衰落者，非無因也。茲舉專家之報告，以例證之：二年前棉統會邀請曾服務於英國紡織機器製造廠三十年之彭考夫(H. Barchoff)來華視察我國之棉紡織廠，彭氏之報告書內謂：「總括以上報告，余覺各廠僱用職員過多，與其用平庸者三人，不如用一幹練者爲愈。又整理過舊之廠，徒耗資金，因廠房本身不佳，即使改造，仍屬不穩。且老廠光線，急待改善，車間中央部份，多黑暗無光，夜間燈光亦不充足，工人工作於此，能力安能充分發揮。又廠中僱用機工之多，更令人驚異，聽其偷惰，不加取締。各部管理員，急應負責稽察，督促工作，並指示詳細修理之法，庶事無不舉，效率可增，否則職員過多，責任不專，互相推諉，終至遺誤也。……總之各廠宜籌設一健全之管理方法，俾全體工作人員，效率可達標準以上。」是無異我國大多數工廠內部之一幅寫照。

專門技術人員之缺乏，亦爲我國工業發展上之一大困難。據專家之估計，全國紗廠八十二廠應需之專門技術人員約四千名，然僱員中係由國內外紡織專校畢業者，僅爲五百名，當應需額數八分之一。不特此也，即專門人材，亦多學非致用，遇有高官厚祿之機會，即脫去技師之短衫，走馬上任矣。事實俱在，讀者當不以予言爲謬也。

綜上言之，中國工業之內部，工廠方面須在管理上大加整頓，使之科學化，以提高生產能力；在經營方面，宜裁

汰冗員，節省虛耗；出品非達到物美價廉之程度，勢難與外廠及外貨相抗衡。至對於專門技術人材之培植，檢查工廠，頒佈條例，以便促進工廠內部之改進等，皆政府之職責也。

(六) 工業網建設問題 五十餘年來中國工業之發展，僅限於沿海一帶之大都市。蓋沿海一帶之通商巨埠，開闢較早，且有其適於發展工業之條件在。例如：都市有電廠，工業上動力之購求易，一也；沿海沿江運輸便利，原料及燃料等之獲得易，二也；都市人煙稠密，出品即有就近之市場，工人之募集亦易，三也；都市有現代金融機關，資金之週轉易，四也；自民國鼎革以來，干戈擾攘，內亂頻仍，通商口岸有租界或租借地，可以避免政治上之擾亂，五也。綜此五因，是以中國之新工業，率集中於沿海一帶之大都市。

工業偏處一地，實係畸形發展。蓋（A）中國幅員遼闊，以運輸不便，運費奇昂，內地生產之原料外運，及沿海出產之工業品內銷，於運輸上，捐稅上，蒙兩重損失，若將工廠移入內地，利用當地所產之原料，並將出品銷於鄰近各地，則運費與捐稅之負擔，均可避免。（B）發展工業，謀全國工業化，足以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設中國之新工業能有網形之發展，則中國國民之生活水平，必可因之而普遍增高。（C）工業集中一地，在國際間發生戰爭時，易為敵人之轟炸目標。中國工業多集中沿海一帶，設中外有戰事發生，沿海各地，先遭轟燬，工業勢必將被摧殘無餘。一二八上海之役，可為殷鑒。工業有關國防者至巨，蓋工業於平時製造商品，戰時則可改製軍器及軍需。綜上以論，中國工業集中沿海一帶，實為畸形之發展，易受敵人之威脅而有深刻之危險。是則工業網之建設，為中國工業發展上至高之原則。然欲求工業網之實現，則先決條件為安全之確保，苛捐雜稅及其他政治上干擾之除免也。

四 尾言

綜上以觀，民族工業內受環境戰亂之摧殘，外遭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已陷入衰落之境地。夫今日經濟為世界經濟，國與國間有相互之經濟關係，中古時代之自給自足，鎖國局面，決難恢復，且一國經濟非與世界經濟相聯系不可。中國年來，經濟衰落，民生困苦，已達極點，復興之策，就吾人拙見所及，當從開發工業，繁榮經濟始。蓋中國為一農業國家，人民之收入有限，而人口過剩，豐收之年，尚足自給，荒歉之歲，則飢饉立見。考解決人口過剩之方法頗多，一為節制生育，非關本文，故不論及；二為天災人禍之自然摧殘，此非為人道所能容；三為移民；四為工業化。後二者屬於經濟之範疇，試略為論之。中國之移民地，一為東北，一為西北。東北淪亡，移入被拒；西北以氣候、水利、資本等關係，實無多大希望。是移民於邊陲仍不能解決中國之人口過剩問題。故唯一方法為發展工業以吸收過剩之人口。以言發展工業，則首宜對工業上之種種問題，深加注意，謀求解決。誠然，民族工業，受內外兩重之壓迫，其處境之困難，迥難比擬，然處境愈困難，愈應竭力奮鬥。如何改善自身之組織、經營、生產、效力等，責在工業經營者之本身；如何謀工業之保護、獎勵、發展等，責在政府。優勝劣敗，適者生存，處今日競爭日烈之世界，非富強不足以圖存，而圖強之道，振興工業其一也。事在人為，願國人三復斯言。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

吾人對於工業化應有之認識

方顯廷

一 工業化之意義及由來

「工業化」三字，含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工業化即產業化或產業革命，係指社會之經濟組織，如農業、工業、商業、金融、財政等等之現代化；就狹義言之，工業化即製造工業之現代化，社會經濟之組織之其他方面，如農業、商業、金融、財政等等之現代化勿與也。時人之談工業化者，恆以二義互相混惑，輒致誤會叢生。本文所指之工業化，係就狹義而言；至廣義之工業化之探討，容俟之於異日。

言及工業化之由來，吾人不能不追溯近代歐洲經濟之發展，蓋近代歐洲經濟之發展，綜合言之，係以製造工業之現代化為中心。製造工業現代化之興起與擴張，亦即工業化之由來也。

中古時代歐洲之經濟制度，頗為簡單。國家以農業為重，地主與農民為社會上之主要階級，除少數政治都會如倫敦巴黎外，市鎮之大者為數頗少。手藝工人與商賈，散居各市鎮，從事於工商業務。生產以需要為依歸，需要則僅限於當地，故當時之生產與交易，為量頗微。是則工業實農業之附庸，工業化實無由產生也。

迨重商主義興起，注重發展國外貿易，厥後放任主義創始，獎勵個人競爭，航海事業因以進步，海外市場因以擴張，結果促進機械之發明，貨物之大量出產，工業革命以來，向之以農業為重者，今則以工業為重，換言之，由農業

國進而爲工業國，由農業化進而爲工業化矣。

歐洲工業化之行程，並非及於歐洲全部，南部及東部之國家，仍多保持其原始時代之農業經濟；其工業化者，除東北部之俄國及東南部之意國外，僅西北部之英、法、德、比四國而已。英、德、法三國可稱之爲歐洲之工業領袖國家。在不同之時期內，在不同之情況下，均先後工業化矣。以工業化之時期論，英國最早，工業革命開始於十八世紀末葉，約歷八十年之過程，始由農業國一變而爲工業國。法國工業化之開端，約肇始於一八二五至一八三〇年間；法國工業化之程度，與英國迥然不同，其國內之主要經濟活動，仍爲農業。德國之工業化，更遲於法國一二十年，約肇始於一八四八年左右，其進步極爲敏速，不數十年，一躍而儕於近代高度工業化國家之林。歐洲大陸以外之國家，以工業化之程度論，首推美國。美國之工業化，約肇始於一八四〇年，一八六五年後，卽有長足之發展。日本之工業化約發軔於明治維新之時，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後，日漸發展；歐戰期中，發展更速。

二 工業化之程度及方向

世界各國工業化之進展，既有前後遲早之區別，則其發展之程度及方向，自亦互異。高度工業化之國家，國內經濟，以工業爲主；低度工業化之國家，其國內經濟，農工並重，或仍以農業爲主。以工業爲主之國家，工業化之程度甚高，礦業、鋼鐵及機械等「重工業」與夫製造日用品之「輕工業」並駕齊驅，皆大爲發展。以農業爲主之國家，工業化之程度極淺，其所有之工業，多爲製造日用品之輕工業。以工業爲主之高度工業化國家，有英、美、德等國；以

農工并重或以農業爲主之低度工業化國家，有法、日、俄及中國等。此七國工業化之程度不同，試比較之，以觀一斑。重工業之基礎爲煤與鐵，由煤鐵之消費量，足可窺知其重工業發展之程度。一九三〇年各國之煤消費量，以每人計，英美德皆爲四公噸，法國爲二·一公噸，日本爲〇·五公噸，蘇俄爲〇·三公噸，而中國僅〇·〇五五公噸。一九三〇年各國之鋼鐵消費量，以每人計，美國爲五七〇公斤，法國爲三八八公斤，英國爲二八二公斤，德國爲二八〇公斤，日本爲四七公斤，中國僅爲二公斤。

自電氣發明後，電氣與煤，同爲工業之發動力，故自電氣之消費量上，亦可略窺工業化之程度。一九三〇年之電氣消費量，美國爲最多，每人之消費量爲九七七基羅小時（Kilowatt Hour），德國每人爲四四二基羅小時，英國爲三五八基羅小時，法國爲三六六基羅小時，日本爲二一六基羅小時，中國僅五基羅小時。

輕工業可以棉紡織業爲代表，藉示一般。一九三一年之統計，以紡錘論，英國所有之紡錘佔世界紡錘總額百分之三三·六，美國佔百分之二〇·四，德國佔百分之六·六，法國佔百分之六·三，蘇俄佔百分之四·七，日本佔百分之四·四，中國僅佔百分之二·四。自另一方面觀之，英國每千人有紡錘一、一九九，美國每千人有紡錘二七三，法國二四九，德國一六九，日本一一三，俄國四個，而中國每千人僅九個。

高度工業化之國家，國民多從事於工商業，其從事於耕種者，爲數寥寥。故自其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分數觀之，亦可窺知該國工業化之程度若何。以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數論，英國爲最少，佔六·六%，美德法較多，佔二六·三%，三〇·五%，及三八·三%。日本及中國更多，佔五三·一%及七四·五%。俄國爲最多，佔八六·七%。故

即以農民人口多寡論，工業化之程度，英、美、德仍居首位也。

綜上所述，無論以煤鐵或電力之消費額論，以所有紡錘之比例論，或以農民人口論，英、美、德三國工業化之程度為最高，法、日次之，而以俄國及中國為最落後。

三 中國工業化之原因程度及今後亟應採取之途徑

中國為工業化最幼稚之國家，無庸諱言。四千年來，以農為本，賤視工商，而自秦漢以降，厲行重農政策，國內所有之工業，重遭打擊，完全以皇室消費所好為興衰之歸；重藝術而不重生產，民間工業，因以難興。迨海禁大開，與歐美之工業接觸，機器產品輸來，國內手工業，漸被摧毀，壓迫頻來，不得不走上工業化之途徑，故中國工業革命之開始，乃由於外力之壓迫而出於被動者也。

年來國內經濟蕭條，農村破產，憂國之士，羣起謀農村復興之策。議論紛紛，主張迥異。綜合言之，大致可分兩派：一派係主張「振興農業以發引工業」，一派則主張「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有其理由在。然細為探討，此二者之主張，雖似各趨極端，實非無調劑之餘地者。蓋一國之經濟建設為一整個問題，農業與工業有相互之連帶關係，畸重畸輕，皆非所宜。工業無農業以供給原料，則工業不振，農業無工業以供給製成品，則農民之消費及生產二方面，均受損失。觀乎以農立國之蘇俄，而亟亟提倡工業化；一方面發展重工業，製造農業機械，以為蘇俄農業工業化之張本；他方面發展輕工業，製造衣食用品，以補救農民之消費經濟；其理由自明矣。年來國

內高談經濟建設者，對於工業在國家整個經濟組織上之地位，或少爭執之處，然對於工業化三字，提倡之者固不在少數，反對之者，亦所在多有；考其致此之由，不外對於工業化之認識之互異。蓋工業化之發展，其程度及方向，如上所述，均受時間與環境之支配，而各有不同；則中國之工業化，雖屬必要，然究能發展到如何程度，並應發展重工業或輕工業，自非工業化三字所能解答。時人之反對中國工業化者，恆以英美德國之高度工業化國家為對象，藉以證明中國工業化之不可能，固屬言之成理。若復由不可能進而倡說不可為，則非吾人之所願贊同者。然則中國工業化之進展，其程度與方向，果以取法何國為最適宜乎？吾人上已言及，世界工業化之國家，以其工業化之程度論，有高度工業化（如美、英、德）及低度工業化（如法、日、俄、中）之分。如欲高度工業化，則必須具備的條件有三：一為原料，二為資本，三為人工。原料中之最重要者，為煤與鐵；試問中國所有之煤鐵若何？中國鐵礦儲量，據估計佔世界總儲量千分之六，約當美國儲量七十二分之一，英國九分之一。煤之儲量，雖佔世界第三位，但礙於運輸困難，大量開發，為期遙遠；即現已開採者，礦權又多操諸外人之手。故原料之條件不備。以言資本，尤足令人悲觀。年來農村破產，國內經濟凋敝，農民之收支尙難相抵，遑論儲蓄以作工業投資之用哉！是則中國所有者，僅為人工耳。若僅以勞力衆多，工資低廉為基礎，而謀高度之工業化；就目前商戰劇烈之情形觀之，亦非持久之策。條件不足，中國高度之工業化，勢不可能。然則中國工業化所宜採取之途徑，果以何者為宜耶？

就吾人拙見所及，中國工業化之程序，應先自輕工業入手，而漸及於重工業。然與國防有關，由政府創辦者，則須當作別論。吾人深知，重工業乃輕工業之基礎，若重工業不發展，則一國工業化之程度極其有限；但興辦重工業，

須有充足之原料，雄厚之資本，及銷售之市場。原料與資本不備，無庸諱言。姑退一步言之，設中國有如許之資本，創辦重工業，並有相當之原料，以資開發；其出品能否在市場上與外貨相角逐，則又係一大問題。且吾國歷年自外洋輸來之貨物多為輕工業之製造品，故吾人認為中國工業化，宜先自輕工業着手也。

然則中國所宜創辦之輕工業，究以何種輕工業為宜耶？吾人認為中國所宜創辦之輕工業應以下列之四原則為準繩：

(一) 工業品之銷路，應以國內市場為基礎。蓋國外市場，久已為歐美國家瓜分淨盡，工業落後之國家，起而與之相角逐，大非易事。國內市場，又應以農民為基礎；中國人口，四分之三為農民，故工業品之運銷，自宜以農民之購買力為轉移。

(二) 宜創辦能利用小資本經營之工業。蓋中國資本缺乏，至小資本，則尚易募集也。

(三) 宜創辦需用機器少而需用手工多之工業。蓋中國之人工眾多，工價低廉，則出品之成本輕；成本輕，則推銷自易。

(四) 創辦能利用中國已有之天然產物（如農產、礦產）之工業，則原料一節，無須自外國輸入，非惟成本因運費縮減而低廉，即原料之來源與價格，亦不至受外人之操縱。

中國為一農業國，故欲使工業發達，必須使農業發達。蓋農業發達，農民之購買力因生產增加而始增加。農民之購買力增加，工業之基礎始能日臻穩固。農業為一有季節性之實業，故除移民墾荒，改良耕種方法，剷除阻礙農

村發展之種種障礙外，又須提倡鄉村工業，利用農民餘暇，以增加其收入，提高其購買力。至宜創辦何種鄉村工業，方不致為城市工業所排擠，尚須加以研究也。

總之，就吾人拙見所及，中國經濟建設為一整個問題。目前中國所亟應創辦者為輕工業而非重工業，為小工業而非為大工業，為城市與鄉村並重之工業，而非僅偏重於城市之工業也。

一九三五年二月四日

中國工業化發展遲緩之分析

窩齊德 (J. E. Orchard) 著
劉毓璜 譯

研究遠東問題者，極易察出中日兩國工業化進程之緩速，有截然不同之分野。在一較短之時期內，自政治及經濟方面言之，日本已躋諸世界列強之林。中國與西方接觸，為時較早，但新式工業，仍限於沿海數城市。至鐵道已成里數，與中國之遼闊疆域相較，顯有杯水車薪之感。兩國之接受機械文化，一速一緩，究屬何故？此非片言所能盡。蓋目前兩國經濟情形之差異，實由諸多事物——如種族偏見，文化慣習，地理環境，及前代經濟制度政治實況等——因應而成，首須於此各方面有相當認識，乃可進窺中國未來工業進展之趨向焉。

(一) 排外思想之濃厚 中國援用西方文化如工業化等之最大阻力為排外思想，此種思想中，恆發覺有若干經濟的動機，即一般勞動者，消費者，以至手藝工人之生計問題是也。長江上游，自通行汽船時起，十餘年內，帆船雙方之衝突，無時或已。帆方之營業，日被蝕奪，乃起而堅持將桐油，食鹽與其他笨重貨物，讓山帆船獨運。廣州一八六六年最早創設之新式絲廠，因遭採用舊法繅絲同業之脅迫，不得不遷至澳門。一八八一年該地復發生反抗採用機器之大暴動，政府當局曾一度令軍警戒備，並暫行封閉各大絲廠，當時官方曾聲稱：凡採用機器之企業，僅准在政府保護下經營，藉防商人榨取鉅資，致使勞工階級有所損失。

早期企業之失敗，時亦由於民衆不慣使用其出品。上海雖已於一八六五年創設機器碾米廠，但武昌及漢口等地，則遲至一九〇九年始有新式碾米廠之設立；浙省一九一二年首創之碾米廠，且因產米被認為不合衛生，而

陷於停頓。漢口最先設立之麵粉廠，亦因其出品較鄉民習用之土粉特優，反因疑懼而遭擯棄，終致失敗。迨廠方以較粗之麵粉問世，銷量始漸有起色。晉省一新式麵粉廠成立多年之後，其產品仍不能行銷本省，而多運至鄰省銷售，蓋晉人由於特殊之質料及較低之價格上，毋寧採用土粉也。

中國人對於西方之技術與法制，缺乏特殊興趣，顯與日本人之感應相反。數千百年之孤立，及對外接觸之厭惡，兩國均無甚不同。惟日本當被外族強迫開放門戶之際，能猛省西方列強威力之所由成，在軍事、交通、及工業上，亟起採用西方之技術。而中國人之能明瞭日本醉心西方科學之熱忱及其含意者，則寥寥若晨星。一八八七年時，恭親王曾述及日本政府，近頃有遣派學員留英，學習語言科學之舉，對輪船製造特加注意；彼並深信不出數年，日本必獲勝利。然能見及於此者，求之當時朝野，殊不多觀也。

中日兩國對於西方文化一冷一熱之態度，實由於地理、文化、經濟諸方面彼此之歧異。曩昔日本之得免侵略，一因無海上強鄰之襲擊；一因颶風摧毀蒙古之無敵艦隊，而獲倖免；一因其缺乏偉大富原，不致引起野心者之覬覦。但自西人勢力橫穿太平洋以來，宰制征服之威脅，日益露骨。日本無遠離侵略圈外之龐大地面，異族深入之危機，不啻家喻戶曉。自一八六三至一八六四兩年間，西人對薩長兩藩小試砲艦政策後，日本軍人經裴萊提督一度叩關後，所餘之自恃信念，復蕩然無存。是時孤立形勢，已被打破，反觀歐美諸邦，駸駸日上，益顯機械效益之宏，因此益信唯一有效之保障，即為全盤採納西方之文化。抑日本接受外國文化不自此時始，蓋在接收西方文化之前，早已深受中國及朝鮮文化之薰陶矣。

反之，中國對世界各國——西方自不能例外——向以蠻夷目之，素有「中原」「華夏」「神州」等自尊觀念；即以堅信歐洲使節，盡爲輸誠納貢而來一事觀之，可資表證。此等自滿心理，半由於前此中國多數人口聚居大陸，遠離海岸，少與外人相接觸等因素，逐漸陶養而成。古代之商人——尤以第八及第九世紀間之阿剌伯人爲甚——嘗被隔絕於濱海各居留地，卒得相安無事。一八三九年之中英鴉片戰爭未發生前，中國對於此輩尙未失其主人地位，曾以同項政策施諸歐人，一時亦獲相當之成效。彼時廣大之中國，對外人割據沿海區內之尺土寸地，安之若素，此則爲蕞爾三島之日本人不能稍事容忍者。中國人篤信其本身之偉大，與同化力之宏巨，此種觀念似來自祖傳，至今猶未消失。今日之於日本，亦可謂爲此種信念之表現。至經濟方面，能歷數千百年食用供需無慮缺乏，亦足養成其優越自大之觀念，正如哈特氏所云：

「中國能善處於國際交通線之外，進口出口，皆非所需……中國人有世界最美之食料飲料與衣料，即米、茶、棉、絲、皮、毛等是，彼既擁有是項主要物產與無數副產品，實無需向他處更購價值一便士之微物；同時中國疆宇遼闊，人烟繁茂，僅彼此相互交易，已足構成龐大裕足之商業，對外出口，亦非必要也。」

（二）守舊思想之深入人心 中國首次與西方直接接觸，雖遠在十六世紀，然於對外貿易，未生如何影響。其時歐西各國之工業革命，尙未發軔，而中國之製造業，已有相當發達。其生活程度，或且較多數國家爲高；華夏文明，極爲歐美諸邦所稱羨，如何得以舶來商品，換取渴慕之中國貨品，如絲茶、水銀、硃砂、銅及磁器等，實爲外商心目中頗費周章之問題。中國雖係手工製法，然綢緞及棉麻布疋等之產量頗豐，且對銅鐵及機械等尙未感覺需要。故

其時美國商人率以人參、毛皮及白銀等支付其貨款。英國律法，曾規定凡自英倫啓程各船所載之商品，至少須有十分之一爲本國出產，或製造者，但直至十八世紀中葉，仍難達較高之比較，是時中國需銀頗殷，而毛織品則銷售極難，進口中國之物品，多以紋銀爲抵償。清乾隆帝曾引其常用之勅語，向英王喬治三世，表明中國對外貿易之態度，宣告於一七九三年馬嘎爾尼使節之前，謂：「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朝，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元正使等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云。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新式機械工業，普及全歐，但中國遠不若十九世紀後半期開放較爲遲促之日本，對新舊之經濟力量能發生斷然的覺悟。十九世紀中，中國之自信觀念仍深，其態度實爲一守舊不進化社會之反映。少數人曾認清有改革之必要；但彼等所謂改革，實欲復返於彼等憧憬中前此之黃金時代——周漢唐宋。領袖人物中，對鐵道、工廠、製造局及造船局等能熱心提倡者，僅極少數而已。

保持過去之觀念，由中國教育制度——尤以科舉制度爲甚——蟬聯不墜而來，此種制度，對中國國勢之發展，供獻極大。中國方言，雖備極複雜；但通行全國之文字，則賴以綿延，迄今尙不失爲世界最齊整有力之文字之一；即其賦與中國之統一文化，亦較任何統一國家堅強而持久。中國人言行一切，均以先賢之牙慧，往古之箴規爲準，深思冥索，既非所倡；言行表現，動有軌則，馴至不免心靈枯槁之弊。在一八八七年前，科學中之數學，已括入科舉場中選科之列。但留學青年回國後，仍受舊式科舉官僚之摧抑，此或爲早年留學畢業生，多數爲翻譯家、機械師，而非行政人員之一因也。

日本對外開放之初，其守舊程度，或不減於中國。當封建制度極盛時，其傳統之統治階級，恆為藩族，不受日本有志青年之重視；不如中國之官僚階級，係由較為平民化之科舉制度選拔而來，而為中國有志青年所仰慕者。但自一八六八年天皇復政後，多數藩族，迫而改謀新業，新政治領袖人物，仍多選自藩族；即早年赴西方留學之青年，亦泰半不出彼輩。彼等歸國後，悉入仕途，為近五十年來領導日本變革政治經濟諸端之主角。其他藩族，或利用一八七四、一八七六兩年政府恩賜世襲之卹金，使之資本化，驟成巨商；或則轉而從事新工業，對提倡現代製造業，影響極大。反觀中國則向無此等階級，能於倉促間脫去前代之聯繫而無所顧惜焉。

(三) 關稅自主權之喪失 中國工業化阻難，固不止是。中國之現代工業，自始即受西方大規模工業生產品之扼制。他國之建設新工業，常以保護關稅等方式，抵制發展較早之工商國之競爭。中國之關稅，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後，即為列強約文所限制，進口稅率，限於值百抽五。至一九二九年始得關稅自立。舶來商品，既以低稅入口，復藉百分之二·五之附加稅，即可免去一切繁複之厘卡而通行無阻；而中國本國之貨品，反無從享受此項特權，每經行一釐卡，即須納稅一次，在最後市場上，其價格自不得不較舶來品為高，此無異於摧殘本國工業而授人以必勝之券也。

早年之工廠，甚至欲援低稅率之待遇，亦不可得，此可以上海設立最早之紗廠為例。時立於庇護地位者，為直隸總督，中國領袖人物之一，正從事開發鑛產，提倡鐵路及新工業之李鴻章氏。氏對此項新事業之重要，顯已深知，並曾作如下之規定：

「布疋織成後，如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釐；如由上海運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以示體恤。」

李氏將國產布疋與舶來品，在稅則方面列於同等地位，其企圖為新廠出品，獲得釐金稅之免除，與舶來品同其享受，誠昭然若揭也。

（四）交通與幣制之不健全 在遠離海岸之龐大疆域上，內地交通不便，顯然妨害集中工業之發展。各業工廠，大都限於左近地帶，為其產品銷售之尾閭。但在日本三千萬人口中，秦半均居於港灣紛繁小輪絡繹之海岸線內，較小之鐵道里數，已足敷全國有效之應用。雖其全長，不過一萬三千餘哩，然今日之日本，實擁有全亞最密之鐵路網。中國本部所有之六六〇〇哩，僅與日本一九一四年時相等，自屬不敷，欲得一不相軒輊之鐵道密度，中國必需增至一三五、〇〇〇哩之總數焉。

中國國內貿易，復為繁複紊亂之幣制所阻滯。交易媒介品中，能以較穩定之比率，自由通行於全國者，僅有銀兩一項。紙幣之應用，最遲當始於唐代，（紀元後六一八至九〇六年）馬可波羅氏曾加以批評，且因其描述大元帝國之便，介紹於歐洲各國統治者之前。是時通貨膨脹之傾向，一如歐西各國，為蒙古帝國崩頹之一因。中外接觸既久，因外籍銀行鈔券外國銀幣之流行，又不免其他糾葛。在限一省或數省通貨膨脹之期內，中國國內貿易，恆遭受嚴重之打擊，此種打擊與交通之困難實為造成中國工業發展，限於某數消費區域之原因。

中國之幣制向以銀銅為基礎，近年用於國際匯兌上者，則僅為白銀。過去之六十年，實應為中國工業化之時

期，在此時期內，世界銀價對金價之比率，日趨跌落，除歐戰期間，曾有一度猛漲外，跌落之趨勢，曾自每兩值美金一元三角之水準，降至二角八分左右，前者通行於一八七一年前四十年內，迄無劇烈變動，後者則正當英日兩國廢除金本位之前夕也。銀價之跌落，足以鼓勵出口，阻滯進口，其在中國之作用，與保護關稅相等；但此等保護作用，係普遍的而非有選擇性的，大而無當，致將所有需要與不需要之物品，悉皆攔絕。蓋當國內經濟遇有發展時，新工業所需之機器及鐵道設備等，多須購自國外，銀價既如此降落，則中國償付輸入主要工業品之代價，與年俱增，蓋中國每年須輸出較貨價更多之現銀，以換取同一數量之汽機與織機也。

銀價之變動，足以挫退工業用品之進口，殆為事實。例如當歐戰告終時，吳淞某新式紗廠，曾於銀價高漲（指中國國幣在國外之購買力言）期中，向外洋訂購工廠內一切設備，迨付款期屆，銀價忽趨猛跌，國幣之國外購買力亦隨之而降低，該廠卒因無力償債，被迫而宣告清算，可資明證。

因銀價之變動不已，進口商利用外匯之起伏，輸入消費品——如紡織品、火柴、衣履、麵粉及其他變現較速之物品——似較輸入收利紆緩之生產品得利之機會較多。因此，銀價低落使中國工業化之進展，滯滯不前，蓋銀價跌落，一方面增加中國工廠設備成本，另一方面輸入商之目標，轉而集中於輸入中國應能製造之商品。觀於今日美國白銀政策之反響，當更瞭然。因美財部之大量購買白銀而銀價高漲，卒使中國之白銀大量外流，幣制失其作用。籌碼突感缺乏，遂使若干規模較大之工業，因利息之負擔過重而陷於金融枯竭之危境。此實與美國所預期之結果適得其反。由是可見昇騰或低落之銀價，皆無助於中國工業，惟穩定之價格，始能有裨經濟之發展。

(五)資本之不足與商人之怯於投資。資本不足，亦為提倡新式企業之大障礙，中國人之基本業務，恆為小規模之農業經營，從事於手藝工業或運輸業者，亦佔一部份。往時之國內貿易，或較一般所想像者更多；但因交通不便之故，終不若他國國內貿易之重要。至經濟思想，顯以紀元前四世紀來儒家提倡流行之重農主義為中心，視商業為末技，對商人則不惜以任何手段摧殘之。此種態度，曾流行於日本，而尤以本州北部為甚，蓋該處以務農為業，其經濟哲學，亦顯屬重農主義；但南部沿海一帶，實有相當之對外貿易，雖多於隱秘中進行，然處境實較佳，商人亦多目為社會中之生產份子也。

中國之對外貿易，恆為地理或政治關係所限。早年曾由陸道，穿沙越嶺，與西歐交易，宋元兩代，朝廷亦時遣專使，赴亞洲西南，鼓勵外商入境；但貿易範圍，限於局部，且多隸於地方長官或政府要員直接管轄之下，極易壟斷，商人則無從斂獲巨利。自十六七世紀歐人環海東來後，廣州澳門兩地首允通商，但此並非為商人而開放。一七〇二年，曾規定廣州一切對外買賣事宜，須憑公行處理，其他商人，非先納代辦費不可。自一七五七至一八四二年間，對外通商，除廣州一地外，仍懸為厲禁；其勉強撐持於政府權力壟斷之下，一如曩時，至貿易實額，與龐大之中國人口相較，殊覺過微。直至十八世紀左右，對外通商，猶視為稅貢方式之一；其流入中國之資財，多歸官僚階級，且爭以金、銀、珠、玉、布、帛及其他奢侈品為目標，從事聚斂。雖經商致富者，時有所聞；但商界與政界，多少存有直接關係。總之，除開官僚以外，中國乃一赤貧份子組成之國，其資財蓄積之總額，固甚微渺也。

不僅資本缺乏，即少數富裕之商人，對新式工廠或交通事業之投資，亦多躊躇不前。一八九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諭曾特允國內富商組織公司建築京漢鐵路，但遲至一八九八年，該路督辦盛宣懷氏，於答覆築路延緩之質問時，始聲稱各業商人，於該路尙未築成，或既成而未見獲利之前，均不願認股。盛氏於籌辦電報局及招商輪船公司時，亦遭遇同樣之打擊。因商人不願投資之故，卒與比商訂立借款協約，始將該路築成。實則民資與築鐵路計劃之失敗，必需藉撥於外債者，其例正多，初非京漢一路爲然也。

此等畏避心理，半源於對外之守舊觀念；半源於中國法律上從未有關於合股公司之詮釋。此種組織與歐西工業資本之大量集中，至爲切要。中國法律所最易涉及者，爲罪與刑，迄於十九世紀，中國尙未有完備之私法制度，律式之大體，偏重親屬。關於商業紛爭處理之責，則多由行會任之。

中國人之商業道德，有口皆碑；但此實係個人私德，基於個人間之協定。彼等不願以其資財，委託一合股公司，蓋因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過於間接。在此等關係中，法律既未能予以確切之保障，故危險特多，無怪多數商人視爲畏途也。總之，中國合股企業之不能長足發展，確爲事實；因政府官員之腐敗，盡人皆知，凡彼等參與之各項企業，恆難得人民信任。惟此種情形，亦不僅限於中國一國也。

租稅之剝削與官吏之貪污，亦足阻滯贏餘資本之公開活動。直至十九世紀，古代之儒教哲學猶然殘存，以商業及商人爲不足重，不惜重租稅以困之，所謂財富，似卽以納稅能力爲標準，根據常人經驗，多以私產狀況聞於上官，爲最不智之事。彼等不願參與鐵道或礦產公司者，恐又將以此作輸納官庫之尺度也。一八七六年上海某外籍記者曾言：

「中國有極多私人資本，欲謀出路，但無出路可尋，蓋深恐所企圖實施之事，正進行工作時，為政府官吏或征稅胥役所剝削，致使事業之發起者，遭受摧毀與損失也。」

彼並稱僑居國外之中國人，對運輸及製造事業之經營，皆極活躍云。

不信任政府之心理，復阻撓中國人民採用新式之運輸方法。一八七八年，鎮江某巨商曾宣稱彼之不願利用新創立之招商局輪船運輸，實恐官員以運輸最多之商人，為榨取之適當目標。同時外商投資，又為中國人所反對，而以建築鐵道為尤甚，蓋羣疑鐵道為外力侵入之利器也。盛宣懷氏在上述聲明中，深信建築京漢鐵路，必需對外借款；但關於外人可信賴之程度，仍表示深切之懷疑。不久盛氏復奉諭以招商局某項財產為担保，向德國交涉借款，以增購萍鄉煤礦之機器，兼作引伸鐵路之用。氏之後援實為兩湖總督張之洞氏，氏曾指出此項發展之必要，謂坐待國內紳商認購股票，款既零星，認購又不踴躍，實為愚策。迨一九〇五年，更向英國借銀一千萬兩，建築粵漢鐵路；但旋即奉商部命令，退回原款，並禁止其締結其他類似之借款協約。抵制外資之顯例，復可山西保管公司得之。一八九八年山西巡撫曾恩許一英意兩國商人合組之公司於六十年內，得就指定之特殊區域四處，從事鑛產之開採。建設鋼鐵廠及修築鐵路之計劃，業已釐定。但晉省之士紳羣起反對，卒於一九〇四年將鑛權自英意商人手中贖回，組織保管公司，從事開採。然迄今該公司對於富源之開發，成效殊微也。

（六）經濟組織之落後 最後，中國之經濟組織，亦足防礙新事業之發展。中國之手工業商業及銀錢業，均各有其同業行會之組織，造成極端嚴峻之經濟機構。物價之高低與夫利率之多寡，概須由行會決定。商品交易，亦

有特定之規律。手藝工業界之學徒人數，有時亦有限制。物價與勞工感受約束故工業品之產量亦屬有限。此等規律，中國人視之，爲當然之事，蓋集團之統制，恆爲彼等所慣習；但個人主義思想者之西方人對之，殊難分曉，此由毛司氏論述之立場觀之，可資表證：

「中國每有商業行會，均以干涉瑣屑事務爲能事，對會員之利益，力求劃一……結果形成一多數壓倒個人之霸權，誠足以障礙企業之自由，與個人獨創事業之獨立的統治制度。」

不論此項觀點，是否完全準確，惟經濟界之拘滯，受行會制度相當之貽害，殆爲事實；且力能介紹新工業之個人企業，亦橫遭阻撓，迄今新式機械之輸入，恆因受行會之脅迫，而有所限制焉。

（七）政治之不安定。十九世紀以來中國政局之不安，或較所謂偏見，社會流行之守舊觀念，甚至經濟制度之拘滯等，影響工業化更大。自康熙、乾隆後，諸帝多庸懦無能，中樞政權日漸衰頹，叛變四起，以驅除滿族相號召，中以雲南及西北諸省之回亂與一八四八至一八六五年太平天國之亂爲最著。清末百年內，列強復競事侵掠中國之主權，此種不斷的侵蝕，愈制清室日趨衰替。外夷之恫脅，雖足激起新式自衛方法之援用——尤以建築製造局造船局爲甚——但統治階級，殊未能採取切實有效之步驟，久而久之，非惟經濟不能復甦，且日形混沌；中央政權之瓦解，亦愈趨愈迫。英國遣華第一使節馬嘎尼公爵，曾於一七九四年一月二日至七日之日記中，有如下之記載：

「中華帝國乃一腐舊疲憊而龐大之戰船，過去百五十年間，因能臣循吏，接踵繼起，幸得支持不墜；其恃以

威懾強鄰者，僅其體積及外貌而已。設一旦遇一闖茸無能者，爲之司舵，此船將立失其安全之保障，其時船身雖毀，或不致立時沉沒，隨波漂蕩，歷若干時，迎礁一觸遂成齏粉，此後亦永無復舊更新之時矣。」

中國與現代工業先進國家，最相懸異之處，厥爲政局之不安定。英、德、美三國，採用新式機械時，曾遭勞工反對，其對科學發明事業所持之守舊態度與偏見，與中國亦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但三國所受工業進化之惠益，所以遠過之者，實以其長期安寧之內政，與其健全之中央政府，嘉惠最多也。試以日本擬之，當更適切。自日本藩族慶黜，天皇復政，採用西方立憲制度後，所謂政治革命，實已親身經歷；但內爭之期，殊爲短促，中樞既固，黨亂悉弭，未幾即能將較小之疆土與較少之人口，團結一致，脫去一切政治之紛爭，邁入經濟革命之坦途。反之，中國之面積，既甚遼闊；交通設備，過於簡陋，殊難收聯絡一致之效；而各地方言，又極複雜之能事，欲同時謀經濟政治兩重的改革，其工作之艱鉅也可知。

論者或以爲工業進化之濡滯，久之或與中國有益，蓋其輸入之時間愈漸，其同化之程度亦愈深。新工業之技巧，因此將併入中國文化之一部，不致純屬虛飾。此等見解，殊難置信，蓋中國已往對新式工業，非不縝密採擇而引用，然錯誤滋多，亦非無全部襲用「洋化」之企圖，然殊鮮成效也。中外各國，促進工業進化之利器相同，其動機亦無異；但在中國，其失敗之記錄，則有繼長增高之勢。中國即使能不爲日俄兩國之續，竭力避去大量的或全盤的新工業制度之輸入，而另行其較適國情者；惟就時間之耽延上，是否即可坐獲巨利，則仍屬疑問。竊謂中國對新工業之興辦，將步他國曩時之故轍，從試驗及失敗之過程中，尋求最後之勝利也。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編 工業

六一五

中國之工業化與鄉村工業

方顯廷

一 中國工業化之特徵

自瓦特發明汽機以來，西歐各國，類以「工業化」為經濟發展必經之常軌，在遠東方面，賴政府之提倡與資助，類似之演變亦已發軔，然以言自由經營或獨創事業之成熟發展，則相距甚遠也。日本自明治維新，俄國自解放農奴以後，莫不如此；至言中國，設非賴一二眼光遠大之輔政大臣，如曾國藩、張之洞、李鴻章輩之倡導，則所謂「工業化」之實現為期必當較晚，此可斷言。「工業化」進程之緩速，固繫於各種重要因素之關聯，尤以外力之襲擊為著；但政府當局，至少亦應負其哺育成長之責，此無需諱言者也。近年蘇俄於政府策劃之下，排除一切困難，推進「工業化」，極盡指揮自如之效，可為顯例。

輕工業之片面發展，為各國「工業化」所同有之現象，西歐各國，如英國在工業化之初期，即以紡織業為最發達；法比兩國，亦復如是。今日之日本，因缺乏大量煤鐵之故，重工業之較可稱者，僅軍火之製造，而著稱於世者，亦適為紡織工業也。革命初期之蘇俄，其主要進口貨，仍多為生產品而非消費品。中國之鋼鐵工廠，係創始於十九世紀末葉，但時至今日，經營最早規模最大之漢冶萍公司，僅餘其慘落之陳跡，點綴於中國工業一中心區之武漢而已。

新式工業之集中沿海港埠，爲東西工業化不同之點，而以中國爲尤甚。諸如棉織業、繅絲業、麵粉業、榨油業、製烟業、印刷業、機器業及其他次要工業等，多集中於沿海數大城市之內，即廣州、上海、青島、天津、大連等地是也。其同爲工業主要中心區，而位于長江流域之腹地者，僅有武昌、漢口及漢陽三處，成鼎立之武漢三鎮。此等集中趨勢，其理甚明。蓋工業集中之各區域內，爲中外接觸最早之地，外人於此，既可藉鴉片戰爭以來歷次修訂之商約，推行其商務；復可援一八九五年日人作俑之例，從事製造業之經營，而外資工業乃益進。外資工業既如是興起，國人乃相繼仿倣設立工廠。至各埠租界，無形予工業以投資穩固之保障，優越之環境，遂迥非國內其他各地在同一時期所能有者。租界在各工業國家法律統轄之下，關於交通運輸事宜，及適應商業上金融上之各種機關，先後繼起，在在均有助於工業之發展。且埠際勞工，既多且廉，各項事業，皆不缺乏人才，足供利用；即技術專家，亦可求之於海外各國，朝聘夕至。所有私營商行或公司之經濟來源，類可敷適量設備之用，藉收分工利器，及優遇得力人員之益。迨租界人口日增，其自身對此等製造品之消耗量亦隨之增加，因本地出品，輒較舶來品成本稍低也。

二 阻滯中國工業化之主因

中國爲一農業國家，工業化程度，甚屬有限。試以中國今日最前進之新式工業，即棉紡織業爲例。按照人口數字與紡棉錠數之比較，中國在世界各國中，居于末位。英國每千人有紡錠一、一九九枚，中國則僅得九枚，尙不及其百分之一。即與世界兩大農業國相較，印度每千人尙可得二六枚，俄國可得四八枚，中國對之，寧無愧色？然則阻

滯中國工業之前進者，其故何在？

新式工業在中國之不能長足發展，其因首在所處之環境。自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言之，均未脫離中古時代之本質。中國之社會組織，始終拘泥於終古不變之家族制度，此足使力能造成世界新工業地位之私人企業爲之滯滯不前。蓋徒知崇法先賢之頑固思想，而不顧人類進化之自然法則；獎進財產之集團消耗，而不事私人資本之積儲。遂至新式工業無由發榮滋長。復次，中國之農業經濟，原不利於新工業之發展，政府雖欲以任何助力，重定一左袒工業之新均勢，然動遭失敗。蓋此等計劃中所需動量之鉅，實非人類歷史經驗所能爲力。中國國民，大都以工業爲農暇之副業，凡工業能以光榮之職業樹其一幟者，僅若干城市中少數部門而已。中國歷史中，向不知大規模工業爲何物。有之，亦爲歷足皇室慾壑之用，絲業磁業，皆其明例。且中國政府，自身即不能積極圖強，俾有利於工業之長足發展，近百年來，復因政權衰落，而引起工業先進國家之統治熱，致所有工業化可走之途徑，悉遭杜絕。中國之工業，非惟不能享受保護關稅之益，且須與本國領土內之外籍同業相競爭。就事實言，外人在中國經營之各種工業，恃條約之惠許，關於繁苛之地方稅捐如釐金等，已蠲除殆盡，而中國之廠主，即在國府通令嚴禁釐金制度之今日，而有數地點尙未能普偏豁免該項致命之剝削也。

二 小規模工業在中國之盛行

今日之中國工業，仍滯滯於半現代化之境，大規模工業爲數雖極有限，但無往而不遭劇烈競爭之打擊。既須

與國內之外籍同業相角逐，復不得不與漏稅跌價之舶來品相抗衡。在中國走私之風，司空見慣，始僅見於汕頭，大連等處，近復遍及華北各埠，由是傾銷益烈，而規模較大之中國工業，胥受威脅而苦難支持矣。反觀小規模工業，則獲利較易，散播亦較廣。歐美大規模工業之因技術或成本限制而不能以小規模經營者，在中國固不得不以大規模經營之，其可大可小者，則悉屬之於小規模。諸如棉紡業、鋼鐵業、造船業、麪粉業及水泥業等，均為前者之例；繅絲業、絲棉織造業、針織業、火柴業、印刷業、機器業及捲烟業等，則均屬於後者，後者所以優於前者之故，或可作如下之解釋：一、小規模工業需要資本較少，凡稍具進取心及相當經驗者，恆易向親戚及其他關係人方面籌得之；二、小木工業實際上無需固定成本之支出，較普通需要較完善之設備，而不能收大量生產之益者，售價可較廉。然以減低生產成本之機器代替人工者，自又當別論；三、「價」「質」完全一致之大量生產品，中國社會並不需要；四、所有無須技巧之工役，皆可以家中閒居人員充之；五、廠主於廠務弛緩時，可暫使工作停頓，受雇於其他獲利較多之工作；六、名義上獨立之廠主，實則不啻一長於顧客之僱工，或為一種散工，專為商人雇主生產而已。

小規模工業在今日之中國，殊與工業革命初期之西歐各國情形相似。其微有不同者，即中國工業化為時較晚，故所處之環境稍異，而其工業化之途徑，固亦難免異趣也。今日中國與小規模工業之競爭者，原非國人自營羽翼未豐之大規模工業，而為國內之外人企業，及舶來之製造品；但後述二者，至今仍與我國小工業之領域，無何衝突，縱或有之，亦皆與其本身有損無益，致此之由，其最著者，即過多之勞工，足使生存競爭愈趨劇烈；歐美各國工業化之發軔，恆以機械節省人工，需要既殷，成功自易；反觀我國，凡企圖以機械替代人工者，每遇經濟恐慌期中，輒為

經常固定開支所累，以致周轉不靈，或於此人口過剩之國度中，無法抵制其廉價之勞工，結果輒遭失敗。外人初至中國，乍觀上海埠際脫卸重載時，多捨去機械不用，而代以浪費之苦力，往往驚詫莫名，若一旦深知兩者真正耗費差數時，則將禁口不談所謂革新建議矣。中國工業化顯著之特徵，固屬多端，但以重人力而輕機械之利用為尤著。論者或謂工業化運動，加強勞工之需要，足使人口壓迫，為之稍蘇，殊不知人口之增加，有賴於生活程度之提高。在最近期間，中國人民生活程度，恐仍無提高之望，節言之，橫死於水旱災荒及長期剿共軍事之下者，年以數萬或數十萬計，其生活程度之低，益可知矣。

四 中國鄉村工業對城市工業形勢之優越

吾人曾於前述各節，論及中國盛行各大城市之新工業，規模均甚狹小；其技術上經濟上，非小規模經營所能勝任者，始以大規模經營之。至世代相傳之手工業，及農民主業副業之鄉村工業，則均未論及。以生產數量言，此種工業——尤以鄉村工業為甚——其地位實較新工業為重要，此極易以簡單數字表明之。試以主要衣料棉布為例：棉布工業為中國較為可稱之工廠工業，援以為例，足見中國工業之進步，究至若何程度；惟據最近之統計數字，曾載明民國十九年一年間，全國織布工業之棉紗消耗量，達九六一兆磅，其中力織機製成者為二〇七兆磅，手織機製成者，竟得七五四兆磅。易言之，即中國機械業與手織業之比，以棉紗消耗量言，僅得一對四而已。

鄉村工業之優於城市工業，本為農業國——工業前期之中國——之特色。其所恃以自存且能較新工業為

更有利者，其因正與城市小規模工業相仿，即工力之低廉是也。因農季之短促，鄉村工業之與農民，實不容分離。金大教授卡克（J. H. Page）研究華北及華中東部之農業經濟，曾宣稱各該地帶之農民，每年直接用於農產事業之時間，僅約四分之一。滬大教授克萊塞（G. H. Cressey）之地理研究，更說明中國之農季，因地不同，如滿洲西部與安嶺附近，每年僅約百日左右，而兩廣境內之邱巒，則全年三百六十五日，均宜種植；至華北平原之農季則在二百日左右也。

鄉村工業特盛之另一原因，為交通之閉塞。運貨昂貴，故新工業之銷售市場，亦囿於少數交通便利區域。其能擔負昂貴之運費以致遠者，惟綢緞磁器等量輕值高之貨物耳。前任我國交通部會計統計顧問被譽為中國運輸問題權威之貝克（T. H. Bagg）氏，曾作如下之假定，謂：「一搬運夫運米赴市，若往返各需六日半，則米之售價，僅能維持搬運夫在同時期內之生活及其家屬，設每日行十七公里時，則售米市場將不得超過一一公里，即二二五華里或七五英里之距離。」蓋鄉村工業，需藉地方富源或副產物，地方商場及農暇勞工之利用，始獲存在也。就事實言，中國之鄉村工業，十之八九均賴利用地方富源以圖生存，諸如採礦業、製磚業、榨油業、麵粉業、釀酒業、麵條製造業、菓品餞製業，以及蘇絲、羊毛之織造業等，皆其顯例。至農業副產品，如蘆葦、草帽、草蓆等，又為蘆葦、草帽等鄉村工業立一基礎，此與印度早年情形，約略相似；其從事鄉村修葺及其製造事宜之手藝工人，如車匠、木匠、泥水匠、鐵匠、成衣匠等，亦與地方商場不可分離者也。

五 中國鄉村工業之沒落

鄉村工業之盛，實非經常不變之現象，中國工業化之尺進寸展，均須犧牲若干小規模工業，鄉村城市，如出一轍。此類情形，在其他各國初受工業化之影響時，已數見不鮮，工業化之英國如此，農業化之印度亦莫不如此。蓋各地情形雖異，然終難與經濟發展之常軌背道而馳也。今日之中國鄉村工業雖尚有多處因農暇勞工之豐裕，地方富源及地方商場之利用，獲有微利，但廣大之內地，一旦受新式運輸方法之啓發，地方經濟，有退讓國家經濟之傾向時，則所有鄉村工業寄託之脆弱基礎，設非積極早圖改進，必將立遭嚴重之打擊。蓋中國非若其他經歷工業化過程之國家，既無關稅壁壘，可資屏障，復未能壟斷設廠主權，歸己獨有，所謂自由商場，實已名副其實，焉能與世界各工業先進國相頡頏？益以政治之昧弱，借經濟之顛頂以俱來，又已陷中國為世界工業國家之奴隸地位矣。

中國之鄉村工業，早現普徧衰落之景象；若非因其關係農民日常生活過於密切之故而被視為農業之一部，則其沒落程度，當更見顯露；新工業剝蝕之反映，亦必愈形刻骨。今則鄉村工業最後全部撲滅之趨勢，亦已昭然若揭。目前中國鄉村工業如紡織、食品、化學、雜組等四項，均一致慘遭漸次崩潰之厄運。紡織業中之主要者，如棉、絲、麻、羊毛及人造絲之手機紡織業、針織業、花邊業、草帽辦業、織蓆業等，莫不呈一致之衰落。手織棉布業，為中國流行最廣之鄉村工業，自價廉物美之棉布，可自中外各大紗廠購得後，其沒落之程度實足驚人。根據統計之數字，自民國二年至十九年間，雖因機紗產量之激增，影響手工紡紗業之衰落，致手織棉布業之紗線消耗量，增加百分之三十

九；但在同一期間內，機織業方面，竟陡增十三倍左右。手工繅絲業，多設於華東華南各部，中外各埠，原多於茲取給；但因機器繅絲業之競爭，最近亦呈十分衰落之象。一八九五年間，我國出口之人工繅絲，仍達八三、五六五担，佔生絲全部出口量百分之七十五，自後比數，逐年遞減，計一九〇〇年爲百分之六十四，一九一〇年爲百分之五十四，一九二〇年爲百分之三十，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十七，迨至一九三一年間，竟降至一七、三〇〇担之最低數，約占全額百分之十三，相距僅三十七年，衰落之數量，已達原額五分之四。至手機織絲業之沒落，亦大致相同。中國絲織物之出口，因機械織絲業尙在草創時期，故仍多出自手機，但於一九一五年一度登四一、一五八担最高峯之後，復遞減至一九三二年之二二、二二九担，開歷來未有之最低紀錄。夏布之織造，雖在出產原料之各省區內，如江西、廣東、湖南、福建、四川等省，尙不失爲農民主要之家庭職業，但不若棉絲織業之重要；手機織毛業，多設於華北各地，尤以西北部產毛地帶爲最盛；人造絲手機織造業，新近始見倡行，爲河北省若干區域內之主要鄉村工業，其最著者，當推高陽區域。此等工業，均已顯江河日下之勢，如高陽專織人造絲之提花機，曾自一九二九年之四、三二四架，遞減至一九三〇年之三、〇八九架，一九三一年之二、三五五架，一九三二年之一、一一八架，至一九三三年四月間，僅餘二〇九架而已。其他關係較小之紡織業，當以花邊製造業之沒落情形爲最可注目，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二數年之間，出口貨價，自四百七十萬關兩，跌至二百二十萬，竟減少過半矣。

飲食品工業中主要之鄉村工業，包括麵粉業、釀酒業、製茶業及蔬菜果品之乾製業等。華北之主要食糧，厥爲小麥，故其主要鄉村工業，亦卽爲麵粉業，惟以國外麵粉不斷輸入，及國內粉廠生產增加之故，該業亦呈萎靡不振

之象。一九一〇年麵粉之進口，爲七四〇、八四一担，至一九三二年時，竟增至六、七〇五、八三七担，二十三年之間幾增九倍，與國人利用機械磨粉業之增加數量，堪稱並駕齊驅。至華中各地之製茶業，沒落尤爲慘烈，試以出口數字，作爲沒落之指數觀之，一八八六年之輸出額，最高時達二、二二〇、〇〇〇担，至一九三二年竟減至六五〇、〇〇〇担，僅及前者三分之一。

化學工業中，可擇榨油業、製紙業、玻璃陶器業、甄瓦業數項言之，此類鄉村工業之發生，恆視其當地原料或技術之供給而定，但其中之多數，亦已大見減色。菜油業所產油質，原足供華南各地烹燃之用，自煤油採作燃料後，不啻橫遭勁敵；一八九〇年煤油進口之總量，僅爲三一兆加侖，至一九三二年，竟達一四六兆加侖，四十三年之內，陡增五倍。我國發軔最早之製紙工業，因便于就地取材——竹料與稻秸——之故，多集中於華南浙贛閩等省，近年因洋紙之競爭，竟亦一落千丈。洋紙之進口，固爲適應新興事業，如新聞事業等之需要而來；但其源源不斷之輸入，仍爲瓜代一度壟斷市面之國產紙張，自亦毫無疑義。一九〇三年間，洋紙之進口，尙不過二一七、七二六担，嗣後逐年遞增，計一九一〇年爲五四九、〇三〇担，一九二〇年爲一、〇二六、五一担，一九三〇年爲一、九九二、〇九三担，至一九三二年，竟增至二、〇七五、二八三担，達最高之紀錄。該年輸入數字，幾及一九〇三年時之十倍，殊值吾人注意。至言陶磁工業，曩爲江西景德鎮——我國四大名鎮之一——之主要工業，十餘年前之生產總值，恆在一千萬元以上。今日則尙不及盛時之半，此亦因共匪在贛省之洗劫，致陶業中心所在，受其影響也。

鄉區雜組工業中，包羅極廣，自土法採礦以至美術畫片之製造，無所不有。試就河北省定縣作一研究，該縣四

五三鄉村中，農民農暇期間主要副業之工業，計業鐵匠者一村，業木匠者十村，業鋸木匠者十二村，業泥水匠者六村，業造車匠者二村；就次要副業之工業言之，計業製水車者一村，製轆轤者一村，掘井者二村。上述各種雜組工業，無往而不瀕於沒落之慘境，是否因技術上組織上之落後，抑因天災人禍之迭來，則殊難斷言也。

六 鄉村工業之組織制度

中國鄉村工業並無固定之組織制度，如某項工業，既可於主匠制度下組織之，復可於商人雇主制度下，施行無阻，即此一端，可知其屈伸自如之一斑。就大體言之，工業前期之組織制度，曾一度風行於歐西各國者，尚可求之於今日之中國。

家庭工業之組織制度，係於一家之內，以自有之原料、勞力、器具等，從事製造而供一家之消費，此可以農產為原料之飲食品及製造業為證，如茶、酒、菜油等。惟在一鄉區內，欲求一絕對家庭化之工業，其例甚難，吾人所習見者，必同時援用他種制度，尤以主匠制度為甚。如紹興酒之製造，一部原定為自身之消耗，但其中之大部，仍於主匠制度下製造之，以謀推銷市場之用。

工匠制度，復可分為主匠制與家庭工匠制兩種，所謂主匠制者，係以一己之工具及工作場所，將購入之原料，製成各種精美物品，售之於買主，或商人；至所謂家庭工匠制，則恆以一己之家屬，執工匠之役，其工作期間，時作時輟，技術方面，亦甚簡陋，既無需成本過昂之設備，復不需多數房屋，充作工場之用，所有出品非售於小木商人，即送

往集市，其直接售於買主者，可謂罕見，如上述草帽繡業、織蓆業、繅絲業及夏布織造業等，均可為家庭工匠制之例，而釀酒業、陶器業、製紙業等則屬主匠制焉。

商人雇主制，係以商人雇主為中樞之工業制度，於購入大批原料後，或直接由其公事房、堆棧等處，或間接由其代理人，將原料分給散工，製成各級物品，粗細不一。浙江平湖之織襪業，江蘇無錫之花邊業，均屬於此項制度。前者之原料，係商人雇主，直接由其公事房供給，後者則委之於代理人，其製造品之收集，亦須假手於該項代理人，其所以如此者，殆因工人分散各處，距離過遠之故。惟此項制度，仍不能單獨施行，正如高陽之棉織手織業，非藉助於主匠制不可。當需要殷切時，經營製造業之一切危險，將由商人雇主完全自負，但至市況呆滯期間，所有雇工，均陷於失業或半失業狀態，其購入原料售出生產品等一切事宜，遂不得不以自身作孤注之一擲。簡言之，即不得不就自身若干財力，冒險作小本企業之經營也。

工廠制度能於集中場所內，在統一管理下，求得大量生產。鄉村工業中，如製紙業、陶器業及採煤業等均屬此例。惟此項制度除在少數特殊環境之下，對鄉區不盡適合，雖以原料及人工方面，皆可就地取材，如陶器製造業，即為一例，但工廠制度，恆需有規定不斷之工作，與農村社會之勞工情形，頗多扞格之處，江蘇南通產棉區，曾有一紗廠，其開辦時，聞專為農民暇時謀工作而設，惟自鄰近各廠，相率踵起，與之抗衡後，該廠經理人，鑒於農暇農忙期間，雇工之不時更迭，殊多煩費，為提高效率起見，卒毅然改絃更張，停工半年，俾就業工人，深知該廠最近不再開工，可轉謀他業也。

七 中國鄉村工業之前途

鄉村工業在中國國民經濟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如上所述。吾人深知中國之工業生產品，來自鄉村家庭或鄉村工場者，常在四分之三以上，惟根據西歐工業國家之先例，及最近中國工業之發展歷程觀之，鄉村工業能否歷長時間之存在，或作進一步之發展，尙屬疑問。西歐各國之鄉村工業，均爲工場制度下之機械製造品，逐一掃蕩無餘。遠在一八四四年時，工廠制度之權威柯克泰諾（Coke-Taylor）氏曾作如下大膽之說明，謂：「英國所有工業，以至遍及歐美各國之工業，其組織被工廠化之程度，日深一日，雖以人類之遠識與其立法精神，對此等偉大變遷，亦如風向潮流，殊有無法控制之感，因此，吾人運用法律智慧之適當範圍，乃在謀該項制度之如何完成，決非制止其進展也。」（Factories and the Factory System, p. 111）

詎料自是以後，柯氏之預言，竟未見實現。此可分兩點論之：其一爲工業本身之日趨分散化，其二則爲工業組織中，合作制度已代替資本制度而興起。近年以來，工業分散化之趨勢，就各種新發展之能改變工業機構者觀之，已由純粹理論時期，進爲實際需要時期。諸如新原料及其代替品之發現；自動或半自動機械之巧代人工；電力運用之增廣與汽力之挫退，大量資本之分散城鄉以從事於有利可圖之企業；各大消費區左近製造工場之林立，及鄉村生活有裨於勞工之認識等，凡此種種，均足促進工業之分散化，即在工業化程度較深之國家，亦無不如是，以言英國，則目前因電力傳遞普遍化之結果，工業亦隨之有分散化趨勢，如素以農業著稱之東盎格里亞（East Angles）

Anglia) 肯德 (Kent) 等州，新式工場，大小踵起，備極星羅棋布之致；其原已存在者，更無不力求擴展。爲防止次要工業中心之逐漸衰敗，復有進謀農業方面連帶發展之勢。以言美國，則最富興趣之實例，莫如田納西河流域 (Tennessee Valley) 之電汽化工程，該項工程，設一旦歲功時，將爲側重地方工業化一切工程中之翹楚。歐西各國經濟專家及來華遊歷者，如唐萊 (R. H. Tawney) 沙爾德 (Sir Arthur Salter) 戴樂仁 (J. B. Taylor) 諸氏，均着眼於小規模工業及鄉村工業之發展，唐氏曾謂：「常人之誤見，在默認如下之假定，以爲「大量生產，既爲若干重要工業有效發展之應有現象，則所有工業，當莫不如此。因之，欲謀經濟進化惟一可能之方法，即在加緊提倡大量生產而已。」曩時歐洲各部，多不免爲此等誤解所蒙蔽，今則大部覺悟矣。中國自不應重蹈西歐諸國之覆轍，蓋中國將永爲農民及手藝工人組成之國家，吾人如忽視其傳統經濟制度之改良而另倡異說，必致陷於重大之錯誤也。」(Land and Labor in China, p. 145)

就大體言，小規模工業之發展，在中國當較爲有利。中國素乏鐵、銅、煤油等主要礦產，故重工業無從發展。其家族制度「反資本」之傾向，與其純粹不適時宜之運輸方法，徒使地方色彩愈益濃厚，於城市工業文明之進步妨礙極大。且中國農民生產力超過消費力之限度，本極輕微，故其購買力及資產積儲力，亦甚薄弱，此尤足阻滯大規模工業之發展焉。

工業組織中，合作制度代替資本制度之興，顯爲有利於小本工人之另一助力，彼等特以爲生之鄉村工業，亦多方受其庇護。當工業革命正盛時，合作組織即已開始演化。吾人深知構成城市工業戰勝鄉村工業之主要因

素，厥爲大規模經濟物質上之實益，但在合作組織之下，資力薄弱之小生產者，亦可享受大規模經營之實益。此種組織之發軔，遠在一八四四年，藉維盧戴爾手織工人之提倡，其後發展頗爲順利，今已風行世界矣。由此不僅使耕地爲生之佃農，得逃出地主商人高利貸主三重無情之剝削，即鄉村手工業者，亦得同樣脫離厄運而恢復自由。一九二九年杪，德國所有休氏式 (Schulz Delitzsch) 合作社共一、三八七所，其中之一、二五四所有社員一、〇一七、一九三人，社員中業工匠者竟達四分之一以上。蘇俄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時共有工匠合作社一八、三六三所，社員二、〇〇二、〇〇〇人，其中約五分之三均來自鄉間。至言印度，則所有漂染工人、皮業工人、木器工人、五金工人、印刷工人以及手織工人等，均有合作社之組織。美國名教授格拉斯氏 (Z. S. B. Glass) 曾於分析手工業批發制度或商人雇主制度時，得如下之結論：「合作組織，現正賦與手工業以強有力之生命，爲小本工人力求解脫。吾人捨此不山，則所謂手工業批發制度，及其一切剝削方法，將隨之俱來矣。」 (Industrial Evolution, P. 250)

中國之合作運動，已有十七年之歷史，迄二十四年止，全國已有合作社二六、一二八所，社員一、〇〇〇、八〇九人，其中四、五九六社（或一七·六%）社員二二三、三九〇人（或二二·三%）均屬生產運銷性質；從事鄉村工業者，雖無確數可查，但其比數之小，則毫無疑義。工業合作之不能擴大發展，雖與組織合作社時技術常識之需要及經營危險程度之過大有密切之關係，惟設能假以充分發展之助力，則合作組織，未始不可用以維持並促進中國現存之鄉村工業，而追步印度、日本、德國勝利之後塵也。

八 復興中國鄉村工業之實施與建議

邇來鄉村復興運動雖已瀰漫全國，但對鄉村工業之復興，則殊為官方所忽視。迄二十二年五月間，前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始有就農村復興委員會中，組織農村副業組之提議。自是以後，國府及其隸屬各機關，對鄉村工業，漸加注意。是年十二月，前國防設計委員會，即今之資源委員會，始就江蘇省南通、南匯、溧陽三縣，作手工業之初步調查。此項工作，具有四種目的：一、明瞭手工業在國家資源上之重要性及其與國防之關係；二、考查手工業在國民職業上及所得上之地位；三、觀察手工業本身之存在及其發展之可能性；四、依據調查所得之現狀作為今後設施之準備。（見蔡正雅編「手工業試查報告」）至二十三年一月間，全國經濟委員會，復特遣工作人員，由國聯專家沙爾德氏領導，考查浙江省之經濟財政情形，該省之鄉村工業，由是始闢作專題之研究。同年六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成立，該省舉辦農村服務事業之十大中心區，亦隨同設立，除原定農業、合作、衛生、教育及村政等工作範圍外，復從事鄉村副業之改進。是年秋間，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特闢一鄉村工業組，以專責成，該所前此曾作贛省鄉村工業之調查，其最大使命，為襄助各機關搜集材料，籌劃一切方策，各省省政府及其他機關團體等，凡深覺其領域內，有此種必要或可能，並欲見諸實行者，可以之為顧問機關焉。

政府機關以外，對於中國鄉村工業，注意較早者，私人如戴樂仁氏，曾於十七年在其短著「中國之農場與工場」(Farm and Factory in China)一書中，為中國鄉村小規模工業反復辯護，吾人謂為此項倡議之第一

聲，實無不可。彼所持之意見，在「改進中國小規模工業之方策」一文中，言之更爲具體，此文係貢獻於全國青年協會所主辦之民生會議。（二十年二月間在上海開會）即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成立之華北工業改進社，戴氏倡導之功，亦不可沒。改進社之目的：在「以研究，訓練及合作組織等方法，促進鄉村工業及小工業，以期改善人民之生活情形。」（見該社社章）但該社工作，迄今仍限於下列三項之研究，即山西省之鍊鐵業，華北之毛織業，及河北省之棉花運銷是也。

至鄉村工業之實地調查，發動極晚，至二十二年一月間，始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應太平洋國際學會之請，着手河北省高陽區手工織布業之調查工作。高陽——中國鄉村工業區之巨擘——于十七年一年間，所產棉織品及人造絲織品之總額，共值國幣三千萬元以上，實爲中國工業化之鄉區絕無僅有者。二十三年，該所復從事寶坻縣手工織布業之調查工作。此兩項研究報告現均編竣出版。（高陽報告見本所出版拙著「華北織布工業與商人僱主制度」及吳知著「鄉村織布工業的一個研究」寶坻報告見本所出版拙著「山寶坻手織工業觀察工業制度之演變。」）他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定縣鄉村工業調查工作，最近亦已分析完竣，刊行問世矣。（見張世文著「定縣農村工業調查」）

綜上所述，中國最近復興鄉村工業之實施工作，仍未邁出研究提倡等工作範圍之外。雖因鄉村工業，在國民經濟中位置之重要，及其近年日趨沒落之現象，均已引起社會人士之充分注意；但從事實際工作之領導人才及政府助力，均感極度缺乏，故鄉村工業之沒落，恐非短期所能挽救也。從事鄉村工業者，當具有生產方式之常識，故

教育與訓練，極爲重要。蓋欲於商場中，取得地位，非藉助於適合優良產品之生產方式不可，此而不謀，則失敗無疑。此項阻難之解除方法，惟有多設專謀推廣事宜之鄉村模範工場，如改進農業，非先從設立農業試驗場入手不可，其理正復無異。所望中樞行政機關中，有關工業發展之最高當局，如實業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等，亟起與各省省政府，各學術機關，及各業代表，善謀合作，以共挽此頹勢耳。抑尤有進者，勞工羣衆，因不諳交易方法及市價，且因需款迫切之故，往往爲商人雇主等減低貨價，任意剝削。每逢經濟恐慌，恆不免減低成本，使作物之品質，更趨低劣，而農村製造品所恃以暢銷市面之惟一優點，亦坐是喪失。此種流弊，係由盛行各地之工業組織制度，如工匠制，商人雇主制等因襲而來；但就鄉村工業未來之發展觀之，新式之合作制度，即將代之而起。今日之中國，實與半世紀前之丹麥處境相若，當時之丹麥，既遭重辱於普魯士人之手，復因美、俄、印等國成本極低之農產品，壟斷市面，形成極度嚴重之農業恐慌，故不得不乞靈於農業合作制度，先後數十年間，竟一躍而居世界農業生產之首位，且以世界農業合作之模範國著稱。中國之鄉村工業復興，果能勇往邁進，則假以時日，或亦不難有榮膺世界工匠合作制度首席之一日歟！

總之，中國工業化之未來，繫於鄉村工業之復興者至鉅，是項復興工作，基於下列兩大要點，卽一面以科學的研究及教育方法，謀技術上之改進；一面須速謀以合作的組織方式，以代替資本組織是也。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

我國鋼鐵工業之鳥瞰

方顯廷
谷源田

一 導言

實業部與德商喜望公司合作，由該公司投資六千五百萬元，與辦鋼鐵廠各節，業已誌諸報端。對於廠址問題，實業部頗費斟酌，曾派員分赴各地調查，為時已達二年，蓋鐵礦蘊藏之貧富，礦質含鐵之多寡，運輸之難易，製煉成本之輕重，附近地方焦煤、石灰、水力等之供給是否充足，皆有關於將來廠務之興衰，宜乎該部對廠址之決定審慎從事也。聞最近據調查及研究之結果，擬將廠址設於當塗附近之馬鞍山，而合同條文業已詳細厘訂，簽字手續，靜待經濟委員會審查後，始可舉行。若此計劃果能成功，且能經營得當，則烟囪凸起，屋脊縱橫，蔚然大觀，足為我國重工業發展之基礎。此不特年可塞六七千萬關兩之漏卮，且有助於國防者實多也。

然我國國營事業，證諸以往，率皆有始無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為政府之慣技。計劃疊出，實行無期，堆積案頭，徒壯觀瞻。即幸『議而決，決而行者，』亦多以事業為位置冗員之所，以公款為徇情濟貧之用，經營者乏責任心，凡事敷衍，一旦資金困絀，不謀久遠之計，輒舉債以苟延，飲鳩止渴，養癰貽患，終必至關閉而後已。實業部此次之計劃，是否能見諸實行，實行後是否能經營得當，願國人拭目以俟之，願國人盡國民之責以監督之。

興言及此，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我國已粗具規模而停閉之鋼鐵廠，除漢陽及大冶外，尚有石景山之龍煙鐵

廠。漢陽大冶二廠，或以機爐陳舊不堪再用，或以日債關係，無法整理，然龍煙公司之鐵廠，設備完善，據云除印度外，置有東亞最佳之化鐵爐。政府何不予以援助，何不就原廠加以整理，而重行舉債，另建鐵廠，雖為倖越之謀，然亦難免令人有大惑不解之處。

夫煤鐵為近代文化之基礎，亦為一國國防之先決條件。蓋公理須以武備為後盾，國防不固，存亡堪虞，觀夫去春一二八淞滬之戰，及本年春間日軍侵擾華北之役，飛機炸彈之兇恨，坦克大砲之堅利，可以審矣。月來太平洋風雲緊急，各國急於軍備之擴充，設一旦大戰爆發，我國將何以自衛？鋼鐵既為發展工業及國防之本，則我國鐵礦之蘊藏若干，鋼鐵工業之概況若何，是不可不知者也。吾人願書所知，以為國人參考焉。

一一 吾國鐵工業發展歷史

我國用鐵之始，當在春秋以前。（722-481 B. C.）左傳載：「禹使九牧貢金，乃鑄九鼎。」此處所謂「金」者，當係青銅，故至春秋戰國時用銅甚廣，兵器多用銅，然農具則用鐵。歷五百餘年至秦漢之間，兵器多用鐵，鐵業始盛。鐵用既廣，政府漸加注意。秦漢時鹽鐵為政府之專利事業。漢武帝時桓寬以鐵為製造農具之必需品，曾著鹽鐵論，反對當時之鐵政。唐宋仍以鐵歸政府專辦，金元亦厲行鐵政，且招工或強迫開採，並禁鐵輸出，蓋東征西伐，干戈擾攘無已時，需多量之鐵以製軍器也。明開鐵禁，清亦不禁採鐵，於是土法冶煉之爐，幾遍全國，民間農具及其他家用器具，悉取給於土法治煉之鐵。然墨守舊規，技術上毫無進步之可言。截至海禁大開，舶來之鋼鐵輸入，舊式鐵業

因之日見衰落。是爲我國舊式鐵工業發展之概略。

清光緒元年曾諭派李鴻章試辦磁州煤鐵等礦，後以訂購之鎔鐵機器未能成交而中止，是爲政府注重新式礦業之開端。光緒十六年鄂督張之洞創辦之漢陽鐵廠興工，於十九年告成，採大冶之鐵砂，從事冶煉，此爲我國新法採鐵煉鐵之先導。漢陽鐵廠初係官辦，以辦理不善，資本告罄，乃改爲官商合辦，由盛宣懷主其事，後復合併漢陽、萍鄉、大冶三處改組爲「漢冶萍煤鐵有限公司」，卒以經營不善，借債苟延。（自民國二年起至十三年止，舉債二十二次，共計借款達日金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鋼鐵爐早已熄火，礦區雖未停工，然係代人謀，採砂以供日本鋼鐵廠之冶煉也。

歐戰期中，鐵價暴漲，我國新式鐵業亦因之而勃興。民國四年奉天本溪湖公司冶煉廟兒溝之鐵礦，民國六年和興公司設化鐵爐於上海之浦東，民國七年官商合辦之龍煙公司成立，民國八年山東金嶺鎮鐵礦爲日人攫去，積極開採，（民國十年改由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採掘）安徽繁昌之裕繁公司亦正式出礦，中日合辦之振興公司採掘鞍山鐵礦，化鐵爐亦正式出鐵，同年揚子機器公司在漢口譚家磯建設化鐵爐一座，翌年正式出鐵，民國九年，湖北官礦局成立，開採象鼻山鐵礦，至此我國新式鋼鐵工業，頗盛極一時。迨歐戰告終，鐵價暴跌，各礦廠以不堪賠累，紛紛停工。民國十年本溪湖鐵礦停工，十一年本溪湖鐵廠及漢陽鋼廠停工，十二年揚子機器廠停工，十三年魯大公司停工，十五年漢陽鐵廠停工，十八年起福利民益華等公司亦相繼停工。我國之新式鋼鐵工業，至是遂一蹶不振。

三 我國鐵礦之儲量

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之估計，我國重要鐵礦之儲量逾一、〇〇〇兆噸，分配如下：

省別	儲量(單位千噸)	百分比
遼寧	七五二、〇〇〇	七五·二
察哈爾	九一、六四五	九·二
湖北	四六、六四〇	四·七
河北	三二、四二四	三·二
安徽	一九、八一八	二·〇
山東	一三、七〇〇	一·四
熱河	一一、三四〇	一·一
浙江	七、一五四	〇·七
廣東	四、〇〇〇	〇·四
江蘇	二、〇〇〇	〇·二
河南	一、〇一九	〇·一
其他(江西等)	一八、四五四	一·八
合計	一、〇〇〇、一九四、二九二噸	一〇〇·〇

據此吾人所知，我國鐵礦蘊量四分之三，係在遼寧一省，今遼寧已非我有，熱河儲量為百分之一，多於浙江、江蘇及河南三省儲量之和，而今亦淪亡，謀國事者其何以對吾民？

以上係專指其重要者言，至礦層過薄，僅適於土法開採者（如山西等）概未列入，蓋土法開採，出產有限，不足以列入近世工業之林也。

四 我國重要鐵礦之概況及其產量

I 重要鐵礦概況

自清光緒十六年鄂督張之洞創辦漢陽鋼鐵廠開採大冶鐵礦起，至今日止，已領辦之重要礦區，已採未採，採而復停，及仍繼續開採之鐵礦，共計有十餘礦之多，略為分述於下：

（一）湖北大冶鐵礦 自唐代起即行採冶，歷宋明而冶業不衰。光緒二年，由盛宣懷僱用之英礦師覓得，光緒十七年售與漢冶萍公司，同年開始採掘。礦局面積周圍約計二百方里，儲量達一七、三〇〇、〇〇〇噸，鐵質甚佳，含鐵成份在百分之六十左右，露天開採，成本極低。光緒二十五年，漢冶萍公司向日人預借砂款，訂立合同，年給礦石十萬噸及漢陽生鐵若干噸。民國二年舉借日債復與日人訂立四十年內，除前次合同規定外，應售與日本頭等鐵礦砂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百萬噸。以二噸鐵砂冶一噸生鐵計，則須供給日本之礦砂綜合為三千萬噸左右，傾大冶儲量之所有，尚不敷日人要求之三分之二，飲鳩止渴，愚昧至極。開採迄未停止，所出礦砂，輸銷日本，藉以

履行契約之規定，爲人作嫁，失却自給之本旨，殊可嘆也。去年日本停止運砂，該礦遂瀕於停頓。

(二) 湖北象鼻山鐵礦 距大冶鐵礦不遠，儲量約計八、五三八、〇〇〇噸。含鐵亦在百分之六十左右，於民國九年，由湖北象鼻山官礦局開採，年約產礦砂四萬五千餘噸，一部份揚子機器公司冶煉，一部份則輸銷日本。

(三) 遼寧廟兒溝鐵礦 在遼寧本溪縣東，礦區純爲山地，約高出海面一千公尺。二百餘年前，即以產鐵煤著稱，日俄戰後，遂歸日人大倉氏之手，後經屢次交涉，始於宣統三年組織奉天本溪湖中日合辦煤鐵有限公司。全礦蘊量約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礦砂含鐵成分不等，約自百分之三七至六六。民國四年正式出礦並煉鐵，產鐵多運銷日本。民十一年因鐵價暴落停工，民十二年十月復工。遼寧失陷，此礦久已爲日人之囊中物矣！

(四) 遼寧弓長嶺鐵礦 在遼寧遼陽縣東，礦區亦爲山地，高距平原四百五十公尺。本地居民久以土法開採。民國八年奉天省政府與日人飯田延太郎合組之弓長嶺鐵礦公司成立。全礦蘊量約爲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礦質成份亦佳，富礦含鐵達百分之六八。據第三次礦業紀要所載，迄未開採也。

(五) 遼寧鞍山鐵礦 在遼寧遼陽縣之南，爲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件關於日本開採南滿十處礦山之；一；民國五年起，歸中日合辦之振興鐵礦公司開採。所採之鐵，悉供給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所經營之鞍山鐵廠冶煉。全礦儲量達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噸。大部分礦石含鐵太少，佳礦蘊量不多，但可採選礦法精選礦砂，以供提煉。

(六) 安徽繁昌鐵礦 在安徽繁昌縣。初係國人與日本三井物產公司合組裕繁公司，後復將全礦轉讓與中日實業公司，民國五年農商部乃批准將全礦歸裕繁公司開採，礦砂輸銷日本。全礦蘊量約計四、六四五、〇〇〇噸，礦質含鐵平均為百分之六十左右。

(七) 安徽當塗鐵礦 又稱太平鐵礦。鐵礦可分為南北二區，儲量約計六、一七三、〇〇〇噸。礦質多燐，含鐵最低為百分之三〇·五一，最高為百分之六三·三六。現歸寶興、昌華、福利民等公司開採。與日本訂有借款售砂合同，故所產礦砂多輸銷日本。

(八) 安徽銅官山鐵礦 在銅陵縣東南，唐時已開採，唐宋並設官以督採煉。光緒三十一年，英人凱約翰，滙該礦，與政府交涉成功，組織倫中理事公司，以備開採，同時又有日人組織之安裕公司，亦擬開採，簽約一年後未開工，且交涉疊起，皖民激於愛國熱忱，督促政府於宣統二年以英金五萬鎊贖回礦權，由皖省官礦局組織一純粹華資之涇銅公司，擬採銅官山鐵礦及涇縣煤礦，然迄未開工。後皖省府以財政困絀，乃以之作抵，舉借日債。全礦蘊量約計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礦砂硫分稍高，含鐵成份約在百分之五五左右。

(九) 江蘇鳳凰山鐵礦 在江寧縣南，距南京水路約五十里，鐵礦多在山頂，高出平原約百公尺。全礦儲量約計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礦質佳者含鐵在百分之五五左右，民國五年華人與日人有組織中日合資公司之議，蘇省士紳反對，政府未允，而呈請開採權者又紛至沓來，糾紛甚多，迄今未曾開採。

(十) 山東金嶺鎮鐵礦 此礦位於益都、臨淄、長山、桓臺四縣之間。山嶺高出海面約二百六十公尺。該礦之

開採，係肇端於十三世紀，終止於十八世紀之中葉。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條約許德人建築鐵路並開採鐵路旁三十里路內礦產權，翌年該礦爲德人發現，民國二年德華礦務公司與山東鐵路公司合併增加資本，擬在滄口設廠煉鐵。民國三年十一月日人據青島，該礦遂爲日人攫去，慘淡經營，於民國八年五月正式採礦，鐵砂輸銷日本。民國十年華府會議後，青島由日本交還吾國，金嶺鎮鐵礦亦依中日協定，由中日合辦之魯大公司經營。民十三年起停工，至今尙未復工。全礦蘊量約計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噸，礦質甚佳，佳礦含鐵在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一) 河北灤縣鐵礦 光緒三十四年政府批准灤州礦地公司章程時，即已許該公司以灤州境內之煤鐵開採權，但政府對核准該公司之鐵礦權並未履行。宣統三年，復有華人組織永平鐵礦公司，獲得採掘永平境內之鐵礦權，然迄未開採。全礦蘊量約計三二、四二四、〇〇〇噸，礦砂雖含鐵不高，但可採選礦法，提佳者以供冶煉，交通便利，熔劑及焦炭之供給亦便。

(十二) 察哈爾宣龍鐵礦 此礦位於渾河流域之中部，在宣化、龍關、懷來三縣之間，經政府所雇用之西籍礦師探測後，始知蘊藏甚豐。全礦蘊量約計九一、六四五、〇〇〇噸。歐戰時鐵價暴漲，官商合辦之龍關鐵礦公司乃於民國七年應運而生，後發現煙筒山蘊有極佳礦層，該公司乃增加資本，改名爲龍煙鐵礦公司，民國七年冬起始開採煙筒山鐵礦，運至漢陽鐵廠試煉，民國八年因歐戰告終，鐵價暴跌而停止。民國九年該公司又於北平西之石景山建築冶鐵廠，工程將竣，而資金用罄，遂行停工。

(十三) 河南修武鐵礦 礦質不甚佳，佳礦含鐵祇百分之四八·六六，全礦儲量約計一、〇一九、〇〇〇

○噸，山宏豫公司開採數月即停。

(十四) 其他主要礦區 尙未經用新法開採者，列表如下，藉供參考：

礦區	儲量(單位千噸)	礦區	儲量(單位千噸)
湖北 蕪湖	六、三四〇	湖北鄂城西山雷山	一〇、二〇〇
山東 益都	四、二六二	安徽 雞冠山	四、〇〇〇
熱河 灤平隆化	一一、三四〇	廣東 廉江仰塘	四、〇〇〇
浙江 長興李家港	五、一三〇	浙江 建德淳安	二、〇二四
其他(江西等省)	一八、四五四		

II 鐵礦產量

國內探礦之法，可分爲舊法與新法。舊法探礦規模簡陋，可稱爲小礦，多散漫各處，無法統計，只可作約略之估計。新法探礦，則悉係大礦，統計較易。茲將民十六至民二十年，五年來國內大小礦之產量列表於下：

年份	大礦 共產	小礦 共產	合計
民國十六年	一、一八一、二三五(噸)	五二八、九〇〇(噸)	一、七一〇、一三五(噸)

民國十七年	一、四七四、九〇〇	五二八、九〇〇	二、〇〇三、八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〇四六、九九六	五八三、一八〇	二、六三〇、一七六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七三、五三六	四七八、九五〇	二、二五二、四八六
國民二十年	一、九五〇、九二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四四七、〇二〇
合計	八、四二七、五八七	二、六一六、〇三〇	一一、〇四三、六一七

據此吾人可知國內大礦五年內鐵砂之產量為八百四十餘萬噸。然欲知何礦產量最多，何礦產量最少，則請閱下表：

礦區	五年之總產額	百分比
遼寧 鞍山	三、四二四、七六六	四一
遼寧 本溪湖	六四二、二六七	七
湖北 大冶	一、九四二、三四五	二三
湖北 象鼻山	六六二、六一七	八
安徽繁昌(裕繁公司)	九六一、五三三	一一

安徽當塗(寶興福利民等)	七五〇、三三八	一〇
山西保登公司	四三、七二一	
合計	八、四二七、五八七	一〇〇

據此可知，國內鐵礦產量，以鞍山為最多，大冶次之。鞍山本溪湖固無論矣，大冶、繁昌、當塗等礦皆與日本有借款售砂契約，故除象鼻山及保晉公司所產之微量外，（約佔總產量十分之一）國內鐵砂產量，幾盡入日人之手矣。外人謀我鐵礦的詳情，容另節論之。

五 我國重要鋼鐵廠之概況及其產量

國內製鐵鍊鋼之法，亦有土法與新式之別，土法製煉及其他規模較小之廠不計外，茲將國內各重要新式鋼鐵廠概況，略述於下：

（一）漢陽鋼鐵廠 隸屬於漢冶萍公司，在漢陽龜山之南，共有化鐵爐四座，計一百噸者兩座，二百五十噸者兩座，每年最高產量可出鐵二三〇、〇〇〇噸。煉鋼廠計有煉鋼爐七座，年可出鋼七〇、〇〇〇噸，並軋鋼廠等設備，規模宏大，惜以辦理不善，民國五年起停工，至今尚未復工。

（二）大冶鐵廠 亦係隸屬於漢冶萍公司，廠設大冶袁家湖，民國三年借日債建築者。以歐戰影響，定購之

機爐未到，民國五年始克興工，十一年夏，開始出鐵。共有化鐵爐二座，年可出鐵三三〇、〇〇〇噸，民國十二年，以鐵價低落，因而停工，今尚未復工。

(三) 本溪湖煉廠 共有化鐵爐四座，年可產鐵九〇、〇〇〇噸。民國三年開始出鐵，十一年因鐵價大跌停工，翌年復工，現仍繼續製煉。

(四) 鞍山鐵廠 煉廠純屬於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計有化鐵爐二座，年可出鐵一八〇、〇〇〇噸。民國九年開始化煉，至今未停，且產量日增。

(五) 揚子機器公司 位於漢口附近之誑家磯，建有化鐵爐一座，年可出鐵三六、〇〇〇噸，民國九年開工，十二年歸六河溝公司接辦，時開時停，二十年冬季，復行開爐出鐵。

(六) 龍煙公司 共有化鐵爐一座，最高產量，預定年可出鐵九〇、〇〇〇噸，化鐵爐為紐約貝林馬蕭公司所計劃，說者謂除印度外為亞洲最佳之化鐵爐，惜資金告罄，未開爐即歇業，至今音息沈寂，復工無期。

(七) 和興鐵工廠 民國六年成立，初設十二噸化鐵爐一座，該時適值歐戰，鐵價暴漲，獲利頗豐，乃復增設三十五噸化鐵爐一座，歐戰後曾一時停滯，後停止化鐵設開心爐二座煉鋼，每月可出鋼一千三百噸，資本一百萬元，純係華資。

(八) 陽泉鐵廠 屬於山西保管公司，民國六年開辦，設有化鐵爐一座，於十年竣工，每晝夜可出鐵十五至二十噸。歐戰後曾停煉生鐵，十五年起又繼續冶煉，每日可出鐵十二噸，規模雖小，經營尚得其道。

焉。

(九)其他 太原則有育才鋼廠設有煉爐一座，上海高昌廟上海煉鋼廠有煉爐一座等，詳情不悉，故從略

對於國內鋼鐵廠既有一概念，進而論國內鋼鐵之產量，茲將近五年鋼鐵之產量分列於下：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生鐵產額表

年 份	新式化鐵爐產額	土 法 產 額
民 國 十 六 年	二三二、二七八(噸)	一七八、八七〇(噸)
民 國 十 七 年	二五四、九七三	一七八、八七〇
民 國 十 八 年	三〇八、〇九〇	一三五、三六八
民 國 十 九 年	三五〇、六四一	一二二、二二六
民 國 二 十 年	三五二、九〇五	一二六、一三〇
合 計	一、四九七、八八七	七四一、四六四

新式化鐵爐五年內之產量幾近一百五十餘萬噸，按產廠細加分析，則可知產量百分之九七係出自鞍山及本溪湖鐵廠，茲列表於下：

鐵 廠	五 年 生 鐵 產 量	百 分 比
鞍 山	一、〇八二、五五六	七二

本	湖	二七四、五四九	二五
揚	子	二〇、九八〇	三
保	晉	一九、八〇二	
合	計	一、四九七、八八七	一〇〇

至於鋼之產量，爲數亦微，約略估計於下：

民國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噸	民國十九年	一五、〇〇〇噸
民國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噸	民國二十年	一五、〇〇〇噸
民國十八年	二〇、〇〇〇噸		

六 我國鐵礦及鋼鐵業在世界上之地位

(一) 礦砂儲量 據最近估計，世界鐵礦蘊量約計二二五、四七四兆噸，我國之蘊量爲二、〇〇〇兆噸，佔世界總量百分之〇·六。以國別論，美國居首，擁有鐵礦九四、三二四兆噸，佔世界總儲量百分之四一·八；其次爲加拿大，計二八、二四四兆噸，佔百分之一二·五；再次爲印度，計二三、八三六兆噸，佔百分之一〇·六；再次爲法國，英國……日本爲八五兆噸不及千分之一，我國與西班牙同列居第十五位。我國儲量若與他國相較，則

當美國九十四分之一，加拿大二十八分之一，印度二十三分之一，英、法各十二分之一，德國四分之一。以每人之平均儲量論，我國每人約可得礦砂二噸餘，美國則為七八六噸，法國為二九九噸，英國二六七噸，瑞典四七九噸，日本則為一噸。然吾人須知，我國鐵礦儲量，遼寧佔其四分之三，內地儲量，僅及四分之一，即此四分之一，亦多為日資所縛，今遼寧陷落，礦不我存，貧而益貧，殊可慨也。

(二) 生鐵及鋼 國內各廠生鐵及鋼之產量，已詳本文第五節。民國十六年世界生鐵之產量約計八四、七七六、〇〇〇噸，我國之產量僅佔百分之〇·四四，民國二十年世界之總產量為五五、五五三、〇〇〇噸，我國之產量僅佔百分之〇·六八。鋼之產量，則更為微小，民國十六年世界之總產量為九〇、九三一、〇〇〇噸，我國之產量僅佔百分之〇·〇三，民國二十年世界之總產量為七〇、〇〇一、〇〇〇噸，我國僅佔百分之〇·〇二。我國產鋼甚少，然需鋼則甚多，據海關報告，每年輸入之鋼鐵約在四十至七十萬噸之間，產額與輸入之和，減輸出之差，則為國內消費量，據地質調查所之統計，我國每人每年之鋼鐵消費量，計民國二年為一公斤，當美國三七二分之一，英國二三六分之一，日本九分之一；民國十九年為二公斤，當美國二八五分之一，英國一四一分之一，日本二三·五分之一。

七 我國鐵礦與列強之關係

考外人之投資於我國鐵礦業也，其方法有四：

（一）敷設鐵路而要求路旁若干里內之礦山開採權，如依光緒二十四年中德膠州條約之規定，開採金嶺鎮之鐵礦是也。

（二）與政府直接交涉，取其全省或一部分之礦權，如英商福公司獲得山西若干縣煤鐵礦之採取權是也。

（三）指定礦地得政府之特許者，如凱約翰之於銅官山鐵礦是也。

（四）以武力為後盾，提出條款，迫政府答應者，例遼寧鞍山鐵礦迫於民國四年日本二十一條之讓與是也。以此四法，我國鐵礦被侵殆盡，篇幅有限，僅將國內各鐵礦按其性質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甲）中日合辦者：

礦區	公司	儲量(%)	備考
鞍山等處	振興公司	四一·二	採
廟兒溝	本溪湖公司	七·〇	採
金嶺鎮	魯大公司	一·四	停
弓長嶺	弓長嶺鐵礦公司	二七·〇	未採
（乙）向日本借款定有售砂合同者：			
大冶	漢冶萍公司	一·七	採
繁昌	繁昌公司	〇·五	採

當塗 寶興益華振治福利民公司等 〇・六 採

(丙) 中國獨資創辦者：

象鼻山 湖北官礦局(省辦) 〇・九 採

修武 宏豫公司(商辦) 〇・一 停

銅官山 涇銅公司(官商合辦) 〇・五 未採

鳳凰山 秣陵公司 〇・二 未採

灤縣 永平公司(商辦) 三・二 未採

宣化龍關 龍烟公司(官商合辦) 九・二 未採

(丁) 其他：

政府贖回者——英商福公司之山西煤鐵礦權。凱約翰之銅官山鐵礦。英商立德約之四川江北縣煤鐵礦。
外人自動取消者——粵商於光緒二十五年開採貴州銅仁縣之煤鐵水銀礦，經營失敗而自動取消。

八 我國鋼鐵工業失敗之原因

國內新式鋼鐵工業雖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然時至今日，萎靡不振，停歇者比比皆是，其幸存而未歇閉者，亦多苟延殘喘，是以國內鋼鐵之需，除土法出產之微量外，悉仰給於外人，長此以往，非但漏卮過鉅，即以國防計，亦非

久遠之道。實業部有國營鋼鐵廠之企圖，實爲倬越之謀。然鋼鐵工業，經營非易，設處理不當，則失敗堪虞，吾人願將國內以往鋼鐵工業失敗之原因，簡述於下，以供國人參考，冀能知癥結之所在，庶不致故轍復蹈，則吾國之鋼鐵工業，有厚望焉。

(一) 缺乏常識 張之洞之創辦鋼鐵廠也，對於鐵礦之所在，礦砂之性質若何，及冶煉所需焦煤之有無，盡皆茫然，卽以「中國之大，何處無煤鐵佳礦」之豪語，遽行定購機爐。復以「大冶照料不便」及「見鐵廠之煙囪，」遽將鐵廠建於漢陽。結果須以大冶之砂，搬運至漢陽，運費足以增加鐵之成本，弊之一也；貝色麻酸性煉爐所出之鐵，含磷太多，性脆弱，不適宜於製造鋼軌，弊之二也；煉鐵之焦炭，乃向德國購買，成本倍增，弊之三也；此皆缺乏常識，有以致之也。

(二) 缺乏資本 鋼鐵工業，需資較多，國人對於公司組織，向無信仰，故鐵廠每每以資本告罄而停業，其不停業者，亦須別謀補救之策，飢不擇食，以苛刻之條件，募借外債，債多而利息重，息重而復舉債，正如負草行於大雨中，愈行而負擔愈重，飲鳩止渴，作繭自縛，良可慨也。

(三) 經營不當 歷來官辦及官商合辦之企業，多帶官場習氣，內部乏有系統之組織，不能收指臂之效；冗員多而且係門外漢，尸位素餐，徒靡公款，至於工作之效率，會計無制度，營私舞弊，又其餘事也。

(四) 成本過高 我國人工價廉，產品成本，似宜足與外人競爭，然事竟大謬不然，人工雖廉，然其他則所費不貲。煉鐵一噸，需煤二噸，故世界之製鐵事業多集中於煤礦產地，德人有言曰：「鐵追煤而行，」誠不誣也。蓋如此，

始可減輕鐵之成本，然國內之鐵廠，除大冶外，多建於距煤鐵礦甚遠之地，成本隨運費而增高，此外利息負擔之奇重，經營不當之虛耗，皆為製鐵成本過鉅之原因也。

(五) 缺乏專門人材 張之洞之創辦鋼鐵廠也，雖有遠識，但缺乏專門人材，冒然設廠，致使阻礙橫生，不特此也，當大冶鐵廠之設也，以借款合同關係，僱用日人為技師，計劃不週，工程上缺點甚多，阻礙疊起，所費不貲。美國鋼鐵大王堪納奇有言曰：「使我之鋼廠成為灰燼而留我鋼廠所有之人才，我於六個月內即可建設同式之鋼廠。」信哉是言，蓋不特一人須能盡一人之功用，而又須有專門之技術也。

(六) 時局影響 年來國內干戈擾攘，戰爭頻仍，凡百工業，鮮不受其影響者，故鋼鐵工業亦不能例外。內亂一起，交通梗阻，原料及製成品之運輸，發生困難，營業停滯，賠累立至，其甚者遭炮火之毀擊，則損失尤鉅。

統觀以上，吾人可知鋼鐵工業之成敗，端在經營之是否得當，若能人盡其事，地盡其利，處理得方，則成功自在。意中語云：「前車之覆，後車之鑑。」願從事於鋼鐵工業之企業家，注意及之。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水泥工業之鳥瞰

方顯廷
谷源田

一 水泥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要

水泥係一種青灰色之粉末，着水後即能在水中或空氣中凝固如石，為建築工程之重要材料。「洋灰」、「紅毛人泥」、「士敏土」、「水門汀」、「塞門德」皆其名稱也。前二者蓋以其來自外洋而命名，後三者則悉係英文 Cement 一字之譯音。其種類大別有三：一為天然產水泥，一為火山灰水泥，一為撲特蘭水泥 (Portland Cement)。前二者，或係就天然岩石，加以煨煉，或係就火山灰磨碎，拌以熟石灰，製法頗為簡單。撲特蘭水泥則係將灰石，粘土研細，按比例調均，入窯燒煉，煉後冷卻，再加入少許石膏磨碎，即成。以其着水凝固後如英國撲特蘭島所產之石，故名之曰撲特蘭水泥。我國各廠所產，皆撲特蘭水泥也。

水泥之特性，遇水即凝固如堅石，為近世建築工程之主要材料。水泥未發明前，人皆用石灰及泥沙以為建築材料，然用於運河及口岸等被水之處，鮮能持久。迨水泥之製興，世界建築術為之一變，昔之疊石砌磚，今則採用水泥矣。高樓、大廈、通路、橋樑、碼頭、船塢、水池、燈塔、炮台、地道、堤防、水道管等，凡百建築工程，無不惟水泥是賴。無水泥，則今日世界之各大城市，決難有如是之輝煌，運輸亦決難有如是之便利。鋼鐵、玻璃與水泥合作，則建築界另放異彩，紐約數十層之摩天高樓，其一例也，是水泥之重要可知。水泥非特堅固任重，且形色美觀，性能耐久，工作時頗經濟。

便利，又無潮濕穿窬火患之虞。有水泥，然後可言建設，有建設，然後始需水泥。說者謂：一國工業之發達與否，視乎三酸消耗量之多寡，而建設事業之進步如何，則可卜之於該國國內水泥銷路之暢滯，其重要概可想見。我國政府年來高唱建設，若果真銳意建設，則水泥之用途必廣，用量必巨，而國內產廠之供給必不足，是則我國水泥業前途之發展，固未可限量也。

一 我國水泥業之沿革與分佈

我國國人自辦之水泥工業，始於遜清光緒二十四年開平礦務局就其煤礦附近設立之水泥廠。該廠初係延聘英人爲技師，用舊式直窰燒製，旋以管理不善，銷路未廣，致虧耗停工。光緒三十二年乃將原廠讓歸華商經營，更名爲啓新洋灰公司。繼啓新而起者，爲光緒三十三年清政府於廣州附近設立之廣東士敏土廠。宣統二年湖北大冶水泥廠成立，後以經營不善，民國三年歸併於啓新洋灰公司，更名「華記湖北水泥公司」。迨歐戰興起，向由歐西輸入之水泥來源斷絕，國內水泥業因以勃興。九年上海華商水泥公司成立，設廠於上海附近龍華江邊。十年中國水泥公司成立，設廠於江蘇句容縣屬之龍潭。十二年無錫太湖水泥公司告成，迄未開工。十七年復將機器售與中國水泥公司。十八年廣東省府應鐵道部之請，於廣州附近創設「西村士敏土廠」，製泥以爲建築粵漢鐵路之需。此外濟南附近有致敬水泥公司，沿革不詳；吉林省垣有籌備未竟因九一八事變而中止之衆志洋灰公司。

外人在我國設廠製造水泥，最早者爲英商青洲水泥公司，據云該公司係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成

立於香港，設製造廠於澳門及九龍。一九〇八年日本小野田水門汀會社設分廠於大連之周水子地方。民國六年日人設山東水泥會社於青島。二十二年日人復籌設吉林洋灰公司於吉林。統計三十餘年間，國內先後已設及籌設之華洋水泥廠，合計為十四廠，屬於華商者九，日商者三，英商者二，此我國水泥工業沿革之概略也。

若以地理上分佈之情形觀之，則位於遼寧、吉林、湖北及河北省者各一廠，山東者二廠，江蘇者三廠，廣東者二廠，九龍及澳門租借地各一廠。此我國水泥工業地域上分佈之概況也。

茲將各廠概況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第一表 華洋水泥廠一覽表

國別	工廠名稱	廠址	資本	成立年	商標	包裝	每年出產能力
華商	華新洋灰公司	河北唐山	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一八九八	馬牌	桶，袋	一百六十萬桶
同	廣東士敏土廠	廣州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一九〇七	獅球牌	桶，袋	二十萬桶
同	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湖北大冶	銀一百萬兩	一九一〇	塔牌	桶，袋	十八萬桶
同	上海華商水泥公司	江蘇龍華	國幣一百六十三萬餘元	一九二〇	象牌	桶，袋	六十四萬桶
同	中國水泥公司	江蘇龍潭	國幣二百萬元	一九二二	泰山牌	桶，袋	九十萬桶

同	西村士敏土廠	廣州	港幣二百萬元	一九二九	五羊牌	桶，袋	五十萬桶
同	致敏水泥公司	山東濟南	國幣二十萬元				九萬桶
英商	青洲水泥公司	澳門九龍	港幣三百萬元	一八八六	黑驢牌	桶	一百二十餘萬桶
日商	小野田水門訂支社	大連	日幣六百五十萬元	一九〇八	龍牌	桶，袋	一百五十萬桶
同	山東水泥會社	青島	日幣一百萬元	一九一七	虎頭牌	桶	十萬桶
同	吉林洋灰公司	吉林	日幣三百萬元	一九三三	未出品		

三 水泥之生產貿易及消費

我國國內之水泥廠，為數不多，故產量有限。據本文第一表所示，以各廠每年之出產能力論，華資廠七，每年之出產能力合計為四百十一萬桶；外資廠四，每年之出產能力合計為二百九十萬桶。中外十一廠每年之出產能力合計為七百萬桶。然每年實有之產量，則遠在此數之下。據各方面之調查與估計，自民十一至民二十，十年來，國內華洋各廠之產量，約略如下：

年	份	華	廠	產	量	外	廠	產	量	中	外	合	計
---	---	---	---	---	---	---	---	---	---	---	---	---	---

民國十一年	一、五六四、八九二(桶)	二三五、三七〇(桶)	一、八〇〇、二六二(桶)
民國十二年	一、七五三、〇六三	二九七、六八〇	二、〇五〇、七四三
民國十三年	一、四九四、三一五	六〇一、〇八八	二、〇九五、四〇三
民國十四年	一、六二三、一二五	五一八、〇八三	二、一四一、二〇八
民國十五年	二、二八四、四四四	六三二、四一一	二、九一六、八五五
民國十六年	二、二六八、五一三	六六一、〇三九	二、九二九、五五二
民國十七年	二、五三五、〇七六	一、〇四一、六五一	三、五七六、七二七
民國十八年	三、〇四三、六四四	一、三九四、七三五	四、四三八、八七九
民國十九年	二、七三六、三一一	一、三二三、五〇〇	四、〇五九、八一—
民國二十年	二、九五九、八四〇	一、〇八五、四六七	四、〇四五、三〇七

上列產量，雖未可據為詳盡，但至少可作吾人之參考也。

國內水泥產量，既如上述，請進而論水泥貿易。水泥為近代之新工業，我國初無出產，故國內所需，悉仰給於外人。降及遜清光緒中葉，國人始自辦水泥廠。事屬初創，信譽未孚，且規模甚小，終難與舶來品相頡頏，是故洋產水泥，源源而入。歐戰期中，洋產水泥輸入銳減，國內水泥業因而勃興。歐戰結束後，洋產水泥，貶價競銷，復行湧來。此我國水泥輸入之概況也。以言輸出，據海關貿易統計冊所載，則始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茲將歷年輸入之洋產水泥，及輸出之國產水泥統計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第二表 中國歷年水泥進出口統計（單位：千担）

年份	進出口	出口	年份	進出口	出口
一九九四	一六五		一九一四	八九〇	四七二
五	一一〇		五	七〇一	五一八
六	—		六	八二七	二三九
七	—		七	七〇六	三九五
八	三〇三		八	八六二	五〇三
九	二三八		九	一、五一五	一七〇
一九〇〇	—		一九二〇	一、七五二	一七四
一	—		一	二、五三四	八七
二	—		二	三、一七九	七
三	三四七		三	二、六五五	二六七
四	二六二		四	一、七八八	四〇八
五	五五四		五	一、七六一	三九七
六	九一三		六	二、四一七	四六四
七	一、五九二		七	一、九一六	五〇三
八	一、四一一		八	二、二八一	一、〇四八

九	一、六五六		九	二、八三三	一、〇六五
一九一〇	一、七〇四		一九三〇	三、〇四五	一、〇〇九
一	七八〇		一	三、二八九	四四四
二	四八九	二二〇	二	三、六七〇	三二九
三	六一八	三九六	三	二、二七九	一九

* 只包括東三省上半年之統計

** 東三省除外

若以水泥輸入之國別論，則以輸自日本及朝鮮、台灣者為最多，香港及安南次之，澳門更次之。日本、朝鮮、台灣與我國一水相隔，海運極便，故可源源而來。自台灣輸入之水泥，係日商淺野水泥會社、台灣支社之出品；自香港及澳門輸入者，多為英商青洲水泥公司之出品，自安南輸入者，常係法商海防水泥公司之出品。水泥之為物，值低而體重，遠道運輸，運費過巨，故只適於短程之販運，是以自其他各國輸入之水泥，為量甚微，無足輕重。洋產水泥之輸入，以經上海、安東、大連、廣州海關入口者為最多。

以論輸出，須察輸出之水泥皆為國內何廠之產品，及出口水泥，多係運往何處。試分別論之：

(一) 欲知歷年輸出之水泥皆係何廠之出品，則須先考察水泥究係經何處海關出口。以數量論，水泥輸出，以經天津關者為最多，次為大連，再次為秦皇島，再次為鎮江、上海、漢口、廣州、南京等。自天津及秦皇島輸出者，悉為

啓新洋灰公司之出品；自大連出口者，爲小野田大連支社之出品，自上海出口者，爲上海華商水泥公司之出品，自鎮江及南京出口者，則爲中國龍潭水泥公司之出品，漢口爲華記湖北水泥公司之產品，廣州則爲廣東及西村二廠之出品無疑。

(二) 國產水泥之出口，以運往香港者爲最多，歷年皆佔水泥總輸出半數以上。香港係一無稅口岸，水泥運往香港，非爲香港當地所消費，及經由香港而轉口也。輸往南洋一帶（安南、印度、新嘉坡、爪哇等處）爲次多；日本、朝鮮、台灣更次之。至輸往其他國家，時有時無，爲量殊微，無足道及。

關於國內之水泥生產，輸入及輸出等，業已論及，請進而論國內之水泥消費量。國內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即可窺知消費之概數。爰就十年來之統計，列表於下，以資參考：

第三表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中國水泥消費統計表（單位：桶）

年 份	國 內 產 量	輸 入 量	輸 出 量	消 費 量
民國十一年	一、八〇〇、二六二	九三一、五〇九	二、三八三	二、七二九、三八八
民國十二年	二、〇五〇、七四三	六二七、二九八	九三、八五一	二、五八四、一九〇
民國十三年	二、〇九五、四〇三	六一七、九一四	一四三、〇六三	二、五九〇、二五四
民國十四年	二、一四一、二〇八	八四八、〇三一	一三九、三〇七	二、八四九、九三二
民國十五年	二、九一六、八五五	六七二、一〇〇	一六二、九五〇	三、四二六、〇〇五

民國十六年	二、九二九、五五二	八〇〇、一五九	一七六、三三三	三、五五三、三七八
民國十七年	三、五七六、七二七	九九三、九六〇	三六七、五八一	四、二〇三、一〇六
民國十八年	四、四三八、三七九	一、〇六八、三三八	三七三、六三五	五、一三三、〇八二
民國十九年	四、〇五九、八一	一、一五三、九二七	三五四、〇四七	四、八五九、六九一
民國二十年	四、〇四五、三〇七	一、二八七、七五八	一五五、八一五	五、一七七、二五〇

*按每担合一三三 $\frac{2}{3}$ 磅，每桶合三八〇磅計算而得

據上表所示，國內每年之水泥消費量最近約五百二十萬桶。統計不完，此數或失之太低。據外人之估計，國內每年之水泥消費量約七百萬桶或二十六兆磅，若姑以此數為準，則每一國民年消費之水泥約為六磅，與安南、台灣之每一國民消費量等。朝鮮為七磅半，菲律賓為十五磅，日本為一三一·六磅，當中國之二十二倍，美國為四五〇磅，當中國之七十五倍。國內水泥消費量之微，與夫建設事業之亟待發展，於此可見一斑。

四 衰落原因及改革建議

我國之水泥工業，自創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雖有相當之發展，然自國內水泥消費量增加之速度觀之，發展似過濡緩。即現有之廠，每年之銷售量，亦祇當其產量十分之九。舊廠產品銷路不振，新廠自不易增設。我國水泥業之不克發展，厥因甚多，試摘要述之。

(一) 一般原因 我國水泥工業不克發展之一般原因可分數端述之於下：

(甲) 國民之迷信愚昧及守舊 我國教育不普及，人民缺乏科學知識，性富保守，對於礦山開發，以其與風水有關，每疾首痛心，出而阻止。製造水泥，則非開採灰石及粘土不可。且水泥係一種新工業，人民以未曉其用度，故多踟躕不肯採用。既採用矣，亦每對國人之出品，發生懷疑。此我國水泥工業不克迅速發展一般原因之一也。

(乙) 政府乏建設政策 遜清之末，政治隸敗，固無足論，即鼎革後，軍人政客，徒忙於政爭，無暇注意國內之經濟建設。堤防失修，水道不整，洪水氾濫不問也；道路冲壞，橋樑傾塌，不問也。設當時政府，實施建設工程，則我國之水泥工業，因需要增加，自必大為發展也。

(丙) 國內工商業發展遲緩之影響 建築事業，每可為工商業發展之風雨表。蓋工業發達，建工廠，築堆棧，修房屋，整道路，建築事業，與以俱興。建築事業興，則採用水泥為量自鉅，水泥事業，因以發展。惜我國生產落後，缺乏本組織與技術人員，且關稅不得自主，對國內實業，無法實施保護之策，致使國內實業發展遲緩，而水泥工業亦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此我國水泥工業不克迅速發展一般原因之三也。

(二) 特殊原因

(甲) 成本過高 製造水泥所需之原料為灰石、粘土、石膏及煤炭。原料笨重，搬運費高，故創辦水泥事業，廠址地點，須擇原料豐產之區。然廠址是否接近水道鐵路，運輸上是否便利，是否接近市場，皆須加以注意。我國已有之水泥廠，對於上述各點，諸多顧到，惟增加成本者，乃在燃料所用之煤。我國既乏天然之煤氣，又乏煤油之供給，故

煤爲製造水泥之惟一燃料。據云在消耗煙煤最多之工業中，水泥佔第四位。故製造水泥所需之煤，其重量爲製成水泥之半數，例如所製之水泥爲四百噸，所需之煤則爲二百噸。故煤愈廉，則水泥之成本愈低。而所需之煤，則須爲煙煤，而非無煙白煤。且煤須有恆久不斷之供給，否則甚爲危險，菲律賓濱水泥公司之失敗，即原於此，可爲殷鑒。考我國之水泥廠，除啓新洋灰公司及致敬水泥公司設於煤礦附近外，餘者如湖北華記、上海華商、龍潭、廣東、西村等廠，所需之煤，非購自開灤礦務局，即購自日本、台灣或安南，路途遙遠，運費過巨，致使水泥之成本大增，難與舶來品相抗衡。綜此數因，國內水泥之消費量，雖遠在國內各廠出產能力之上，然各廠每年之實有產量，則遠在生產能力之下，且水泥銷額，僅及實有產額十分之九，而外國水泥却源源而來。成本過高，以致運銷不便，事甚顯然。

(乙) 外廠與外貨之傾銷 外商在我國內設立之水泥廠，其產量之巨，與夫經營之得宜，遠非我國各廠所能及。故外廠出品之減價傾銷，勢所難免。我國關稅自主權喪失，歷數十年之久，權不我存，無法增築關稅壁壘，以杜外貨之傾銷，而施行國內水泥業保護之策，致使外貨潮湧，國產水泥，大受壓迫。

(丙) 內亂之影響 我國年來，政變疊興，軍閥割據，內亂頻仍，交通阻斷，凡百工商，莫不大受影響，而水泥業亦不能例外。如民十一年奉直之戰，奉軍大扣京奉路之車輛，致唐山啓新洋灰公司之水泥運輸，大受影響。民國十六年北伐之役，龍潭水泥廠曾受戰事影響而停工，此又一例也。

以上所述，概爲我國水泥業發展遲緩之原因。請進而論補救方策。

(1) 政府明令提倡 政府年來，高唱經濟建設，若果真銳意建設，則需用之水泥爲量必鉅。政府不妨明令

規定，一切政府建築，非至萬不得已，概須採用國產水泥。對舶來之水泥，若果悉其確係貶價傾銷，則無妨酌量情形，提高關稅或加征傾銷稅，藉以保護國內華商各廠。

(2) 改良並擴充舊有之廠，並酌增辦新廠。國內已有之廠，應設法改良，使一切合理化，提高利用程度，減低出品成本，改善推銷方法。舊廠更應擴充，新廠亦應酌量添增，總期國內所產水泥，足夠國內之需求。

其他如國內石膏礦之亟應開發，運輸上之亟應謀求便利，以廣銷場等，皆為發展國內水泥業之要務也。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日

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在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上之地位 畢相輝

即使根據一種關於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不很正確的資料，亦能看出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與河北省其餘棉織區的顯明殊別。這一個殊別顯出高陽及寶坻，因了歷史與環境的條件，在最近三十年來（約自光緒二十六年迄今）超越了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一般的生產情形而發展成爲另一種制度及技術的新的形態。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的棉織工業，在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上的地位，是以此種新形態及因此而發生的諸現象而得以確定的。

本文大部分材料，根據河北省工商統計及河北省省政統計，關於高陽及寶坻之材料則根據本人調查結果。

一

河北省一二九縣中凡八十九縣有棉織工業，以民十八年論，八十九縣的布疋總產額約爲二五、六九〇、九二三疋，總值約爲八一、三六〇、五九七元，佔全省各種重要鄉村工業總值一〇八、五〇四、九二三元百分之七四。其發展程度所以如此普遍化的原因蓋直接與間接的和河北省棉產有關；八十九縣的棉織工業適各地分布於全省四個棉產區域中。以民十八年論，屬於西河區的棉織工業佔五十六縣，產額一七、一一〇、四三五疋，產值五八、五五七、二六三元；屬於東北河區十七縣，產額五、二一一、六一八疋，產值一五、四六七、

六六〇元屬於御河區十縣，產額一、六六一、八七〇疋，產值二、三六〇、四七四元；其外尚有六縣屬於冀南魯邊的棉產區，產額一、七〇七、〇〇〇疋，產值四、九七五、二〇〇元。以產額論，西河區棉織工業佔總額百分之六六，御河區百分之六，東北河區百分之二一，冀南魯邊區百分之七；以產值論，西河區佔總值百分之七一，東北河區百分之二〇，御河區百分之三，冀南魯邊區百分之六。

八十九縣二五、六九〇、九二三疋的棉布生產若從原料的種類上加以區分，則有六十八縣其布產是應用當地或其他近鄰所出產的土線以充原料而織成的土布，同時，應用棉紗織造較細的紗布僅有四十四縣。六十八縣的土布產額計一一、五六八、九二五疋，產值計二一、〇五三、九七八元；前者佔全省布疋總產額百分之四五，後者佔總產值百分之二六。四十四縣的紗布產額達一四、一二一、九九八疋，產值達六〇、三〇六、六一九元，前者佔總額百分之五五，後者佔總值百分之七四。（表一）

表一 民國十八年河北省布產額值按原料性質分類

棉產區	布產縣數	出產土布縣數	出產紗布縣數	土布產額(疋)	紗布產額(疋)	土布產值(元)	紗布產值(元)
西河區	56(一)	45	28	7,676,188	9,434,247	11,743,877	46,813,383
東北河區	17(二)	7	12	605,640	4,605,978	2,012,312	13,454,848
御河區	10(三)	10	4	1,550,097	81,773	2,322,089	38,385
冀南魯邊區	6	6	1	1,707,000	1	4,975,200	1

縣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29	68	44	11,568,925	14,121,898	21,053,878	60,306,619

(一)其中凡十七縣出產兩種布疋 (二)其中二縣出產兩種布疋 (三)其中凡四縣出產兩種布疋

土線是一種農家副業產品，是家庭間婦女利用閒暇以木製紡車紡成的。適應織戶的需求，例如定縣，在民二十年全縣尙有此種紡線戶多至二八、三六七戶，全年出線九六二、三五四斤，值五四八、五六〇元。紡棉花半斤約需一整日。在定縣，售線一斤獲淨利約一角二分；在任邱，紡線一斤的工資約合七分。凡屬於土布產區，此種原料品由紡線戶零星的提供於集市而直接轉入織戶之手。

至於廠紗，其供給情形除高陽、寶坻等縣較爲特殊將于後文述明之外，一般的情形，例如豐潤、薊縣、遷安等縣則由一種居間商人從內地棉紗商手中整包購入而運往各集市零售與織戶。棉紗的來源則視其與紗廠所在地的遠近而分，民十八年，河北東部及中部的三七個紗布出產縣是以天津、煙台與上海爲其原料來源地；南部近河南省的三個紗布出產縣則仰給於鄭州的紗廠；石家莊附近的八縣則使用石家莊紗廠的棉紗。

六十八縣在民十八年一一、五六八、九二五疋的土布生產消耗土線三九、六六五、七二七斤，（以每斤 \parallel 1.0571市斤之內地布線秤計算）約合四二、三二七、二九二市斤；同年，四十四縣一四、一二一、九九八疋的紗布生產消耗棉紗一七四、九四八包，（以每包 \parallel 100磅每磅 \parallel 30.163市斤計算）約合六三、四八二、二六六市斤，約佔土線消耗量百分之一四九。（表二）

表二 民國十八年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原料消耗

地區	土線	洋線	棉	量	棉紗	量	單位
西河區	25,383,027	布線	斤 = 27,086,228	市斤	117,643	包 = 42,689,586	市斤
東北河區	1,368,000	布線	斤 = 1,459,793	市斤	56,911	包 = 20,651,522	市斤
御河區	7,690,700	布線	斤 = 8,206,746	市斤	389	包 = 141,158	市斤
滹沱河區	5,224,000	布線	斤 = 5,574,580	市斤	/	= /	/
總計	39,665,727	布線	斤 = 42,327,297	市斤	174,943	包 = 63,482,266	市斤

四十四縣使用棉紗的棉織工業並不發生於棉紗輸入以後；從其所使用的織機及所織造的布疋式樣能決定其歷史的悠遠。棉紗的輸入却在最近三十年逐漸淘汰了土線，淘汰了鄉村中舊日相沿的紡線副業，淘汰了舊日相沿織戶與線戶於集市間的直接交換行爲。四十四縣中其絕對使用廠紗之二十一縣（表一）表示土線之完全淘汰。其餘的二三縣，消耗棉紗總數約合一〇、七〇六、八七四市斤，消耗土線總數約合七、二一六、四九五市斤，後者佔前者百分之六七——其中如景縣土線消耗量多至七四二、〇〇〇市斤，超過其棉紗消耗量九、七七四市斤之七倍；又如文安縣土線消耗量僅五、二九一市斤，佔其棉紗消耗量一五三、四八八市斤百分之三——這一個現象，則足以表示土線是在淘汰的過程中。

八十九縣的棉織工業其使用機械的情形爲一個有趣味的事實。以民國十八年論，八十九縣中使用舊式木

機者尙達七十三縣之多，使用新式鐵機者僅達三十縣。（表三）同一事實的另一方面，就此種機械而織造成的布疋其式樣亦爲一有趣味的問題，九十八縣中竟有八十五縣織造舊日遺形的『窄面布』而做造新式寬面洋布者僅有五縣。（表三）拉梭機及鐵機從日本輸入而爲河北省鄉村中所樂用，約開端於光緒末年；寬面布的織造，則在此種『洋機』的使用以後。從使用舊木機及窄面布織造之普遍的事實上，一方面看出河北省全部棉織工業一般有悠久的來源，一方面則看出此種舊式工業，即使是在國外與國內的工業資本勢力的威脅中，並不像理論所推測那樣消滅之速。

表三 民國十八年河北全部鄉村棉織工業按織機及出品式樣之分類

種	織		木	鐵	布	產	額(疋)	百	分	比
	機	機								
布	疋	窄	七三(一)	三〇	一四、五九一、八三二	一一、〇九九、〇九一	四四	一六	八四	一〇〇
		寬								
總	計	窄	八五(二)	二一、七九八、六八八	二五、六九〇、九二三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寬								

(一)其中有十四縣並用兩種機械 (二)其中有一縣並出兩種布疋

五個寬面布織造縣亦即高陽棉織區的五縣關於該五縣寬面布織造情形將於後文敘述高陽棉織工業時

加以說明。至於窄面布，大部分皆以木機織造；取其速率之大，例如玉田、香河、寶坻及清苑、任邱之一部，則其所出產之窄面布皆應用一種改良的小鐵機所織成。八十五個窄面布出產區中我們僅知道三十五縣的布疋式樣；其長度自十八尺至五十六尺，平均約為四十尺；寬度自一尺至一·二尺，平均約為一·一八尺；其重量如正定縣所出布疋僅有一斤十兩，鉅鹿僅二斤，而肅寧、河間、玉田與香河等縣則在三斤至四斤之間。若從八十五縣的布疋價格上則能看出此類布疋一般相似的品質：八十五縣中有十一縣其布疋價格（每疋）在一元以下，二十縣一·〇元至一·五〇元，十九縣一·五元至二·〇〇元，十五縣二·〇元至二·五〇元，十一縣二·五元至三·〇〇元，六縣三·〇元至三·五〇元，二縣三·五元至四·〇〇元，四·〇元至五·〇〇元之間者僅有一縣。

關於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其產品的銷售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八十九縣中尙有三十三縣以直接供給當地或其近隣的消費為目的，產布額為二、六二八、八三〇疋，佔總產額百分之二二；其外運銷外埠者凡五十七縣，（其中有一縣並有兩種方式）產額二三、〇六二、〇六三疋，佔總額百分之八八。

這三十三縣以當地為銷售對象的布疋生產其大部分亦即應用木機，使用土線，織窄面布的舊式生產；這三十三縣保持着的一種（外國工業資本勢力未侵入以前）中國鄉村工業之（地方經濟意味的，單純的）舊形態的遺型——以各個中心集市為生產關係之中樞；在各個中心集市，織戶對於線戶進行原料的零買，對於布疋消費者或布疋小販進行布疋的零售。

此外五十七縣二三、〇六二、〇九三疋的布疋產額則倚賴布疋商人的活動而得以輸送較遠的市場。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共六縣的運銷情形將於後文說明；其餘五十一縣則一般的以兩種布商爲其主要人物，其一爲各當地固定的『坐收布商』其二則爲外來的『流動收布商』。五十一縣的布產從這種商人直接或間接輸送於十一省的區域——輸入山西省者計有三十三縣，陝西七縣，甘肅一縣，東三省共四縣，河南四縣，山東三縣，察哈爾十一縣，熱河七縣，綏遠七縣。

二

關於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的資料盡如上述而止；從這些斷片的事實却已能看出一般布疋生產情形。同時，從這些事實尙能推想到十九世紀末期（棉紗及鐵機尙未行入河北省鄉村間之時）河北省布疋生產情形之一斑。第一，今日河北省八十九縣的棉織工業在十九世紀末期都已普遍的存在；第二，因棉花供給之近便及農民勞力之過剩兩個基本條件而組成各個獨立的布線集市，以此種種集市爲各個棉織區布疋生產關係之中樞，農家從此種中心集市購入以副業形式製造成的土線，用家人的勞力以副業形式製造成布疋，直接的於各中心集市零售與當地的消費者，或售與小布販及小資本之收布商間接輸入鄰近的市場；第三，少數的布產小中心，因原料供給之殷厚，農民勞力之富餘以及商業之比較的發達，則其生產不僅以當地及近隣の消費爲目的而賴『坐收布商』或『流動收布商』以輸送于較遠之市場。

十九世紀末期河北省棉織工業的一般情形如此。雖然，當十九世紀的最後十年中國新興紡織工業已經開始萌芽，外國資本已經在國內建築起紡織廠，直至本世紀的開端不僅僅每年棉紗入口額達二、四五八、七九一擔（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平均數）棉織物入口值達七二、六一七、四三六海關兩，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平均數）而且國內紡錘數包括外資紗廠已達六五一、五九五枚，新式布機包括外廠已達八、八七五台（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國內已能出產棉紗約六〇〇、〇〇〇擔。一方面是外來的布疋逐漸改變了消費者的心理，一方面是新式棉紗逐漸動搖了土線的根基；於是在一種適當的舊棉織中心上自然生長出新的棉織工業來而且生長的速率是迅速的。此種舊棉織中心則以第一，對於新原料來源地有交通上之便利，第二，有充裕商業資本的根基及第三，有熟練勞動技術的準備為其必要的條件。

高陽及寶坻兩個棉織區即是憑藉于上述三個基本條件，受了國外與國內新紡織工業勢力之推移，從十九世紀末期那種舊生產狀態上，經過本世紀最初十餘年間迅然生長出來的。以言勞動技術，在高陽，遠在光緒十年頃（一八八四年）高陽城及其附近如莘集、大莊、青塔諸鎮，早已為棉織業重心，肅寧布商在青塔鎮收購布疋的踪跡，降至今日猶歷歷可觀；在寶坻，當同治末年（約一八七〇年）山東德平布暢銷於河北省時，寶坻的水線布已經漸露頭角而得到消費者的好譽。以言交通，天津是棉紗來源地，而大清河及蘆運河適足以溝通津高津寶的關聯。至於商業資本的根基，寶坻與高陽當光緒年代的後半期（約一八九〇至一九〇八年）同是糧錢業的重心，這種糧錢業以集散糧食及金融借貸為其經營對象。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寶坻城內尙有此種商號三〇

家，每一家每年輒收買糧食一、五〇〇石，而其借貸款項之出入總數，例如某一家之年終結算，銀兩九一、〇〇〇兩，洋元三八五、〇〇〇元。高陽城在同一時期則有六六家，其經營借貸之資本最小者約為三千吊合一、五〇〇元共有二五家，有資本六、五〇〇吊合三、二五〇元共三五家，有資本一二、〇〇〇吊合六、〇〇〇元共六家；其流通資本則每家自二五、〇〇〇吊至一五〇、〇〇〇吊合一二、五〇〇元至七五、〇〇〇元。

高陽及寶坻兩處的新興布商其前身皆為此種糧錢業商人；高陽及寶坻兩處新型的棉織工業其發展的途程皆以此種糧錢業商人操縱原料經營為其開端，亦皆以此種糧錢業商人從操縱原料而產生散機制度以統制勞工為之進展，又皆以集合原料運銷、布疋織造及布疋運銷三部機能於全一之樞紐而進行統制整個布疋生產事業之進程為其結局。今日高陽和寶坻兩處的棉織工業皆於此種過程中同在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頃成熟其新型，產生出新的布商，新的工業制度。

固然高陽和寶坻兩個棉織工業區就其枝節上看來亦有不同的特點：如第一，高陽和寶坻各就其市場關係而織造不同的布疋，前者以做造洋布行銷於黃河流域為其特點，而後者則供給熱河、綏遠一帶之需求，僅就舊式窄面布之原形而加以質地之改良；第二，高陽以模倣洋布製造的緣故，於是逐漸發展成各種染色、軋光等等的附屬工業。而寶坻布疋其需要整理之程序極簡單，故附屬工業不發達；第三，高陽布商經營布疋早已成爲一種專門之商業，而寶坻則以其資本需要程度較低，故布商迄今尙隨時附帶爲各種貨品之兼營；第四，寬面洋布出布速率慢，故高陽布商需要織戶之程度亦高，因此在高陽城的隣縣，安新、蠡縣、任邱、清苑一部分的區域裏，或發生了高陽

布商的支店，或產生高陽布商之居間人的專門散機商，而其結果是融合了高陽及其隣近的四個縣區爲一整個以高陽城爲中心的高陽棉織區；而在寶坻，窄面布疋織造的速率大，本縣的織戶已足供其支配，故布商發展的足跡終以寶坻一縣爲範疇。

從枝節上看來高陽、寶坻有上述的殊別，但在本質上二者皆有一種共同的意義與地位，皆在同一的道途上成熟了新的典型。

散機制是此種新型鄉村棉織工業制度的總骨幹。在高陽，民國十八年全部織機二七、六〇〇台百分之八〇皆隸屬於六十一家布線莊之支配下而進行織造，每一家商號散機數多至一、四〇〇台。在寶坻，當布業極盛之民八民九年頃，隸屬於六十七家布商支配之織戶凡七、七二〇戶，織機八、一八〇台，工人約四〇、九〇〇人。

維繫商人及織戶間之散機關係則以工資爲其唯一條件。工資之第一個意義爲織戶勞動形式之改變，即由自主的形式變成被支配的形式；第二個意義則表示資本擁有者的商人藉工資以爲手段吸取農民多量之勞力以謀利潤之增高或平衡。從第二個意義所表現的現象則爲工資之流動性及工資之整個取消——藉口於手工之粗劣，免其賠償，收取布疋而不給工資。

操縱原料經營促成散機制度的發生而散機制又加重其操縱程度。在高陽，民十八年頃，全區八〇、〇〇〇包棉紗消費額統統經過六十一家布商的手中，直接或間接的分配開來，最大的商家每年經營額達四、〇〇〇

至五、〇〇〇包；在寶坻，民八民九年頃，從六十七家布商手中直接或間接分配四七、八三六包棉紗給與全區的織戶；凡散機六五〇張之商號，全年經營棉紗約五、〇〇〇包，散二五〇張機之商號，全年約經營一、四〇〇包，散一〇〇張機之商號，約九〇〇包。

布疋運銷程序之簡單化與統制化，則爲此種新布商操縱布疋運銷經營之成績——既無需其他居間商人相遞轉手以輸入最終市場，而織造進程又得直接受市場之示意而定其形式及速度。其第一種運銷形式則爲推銷員制，如在寶坻，分布於熱河、遼寧、綏遠、察哈爾、陝西與山西各大城鎮，皆曾有寶坻本櫃派發之推銷員，其職務純爲招攬與兜銷性質，隨時通知發貨。其第二種比較更完備的形式，則爲外莊，如在高陽，民五年頃外莊的地域分布於五省，民十年擴大至十省，十五年十二省，二十年則達十六省的區域；其在各省的外莊家數，五年僅五十五家，十年增至一七四家，十五年至二一六家，二十年則多至二二五家。

上述的諸事實，散機制度及工資形式，原料經營及布疋運銷經營之統制化，是今日高陽寶坻兩處棉織工業的基本形態，而此種事實則皆發生于殷實資本的基礎之上。在高陽，每一處外莊至少須有三〇、〇〇〇元之流通資本以資其周轉，而每一家商號輒有四至五處外莊；在寶坻，以棉紗每包價格一七〇元及售布三日期款爲例，在不斷的織造進程中及現款購紗的條件下，每散一張機即必佔有流通資本四五四·五〇元，如此則散六五〇張機即須有流通資本二九五、四二五元，散二五〇張機即須有流通資本一一三、六二五元。事實，寶坻布商爲推廣營業起見，常有爲雙期（六個月）之布疋貿易，而天津紗莊對於賒購棉紗則限制甚嚴。

高陽及寶坻兩處棉織工業受商業資本統制之尖刻化的一個事實，已足以說明其所處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上地位之特殊。三十三縣以當地消費爲目的，及六十八縣以當地土線作原料的棉織工業固不足以相比擬，即五七縣以外埠爲銷售市場，及四十四縣以廠紗作原料的棉織工業，就商業資本統制的程度上看來，亦遠不相及。高陽及寶坻消耗自十支至四十二支各種單股合股粗細紗線；出產自三斤至十二斤各式寬面窄面色布及白布，多至百數十種；高陽寶坻兩處開闢的市場，其區域已超過全河北省其他縣區所開闢市場之面積。以視收布商活動對象之其他各處棉織工業，蓋皆不可同日而語。

以言產額：高陽區於民十八年產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疋，佔西河區五十六縣棉織工業總產額百分之一七，佔二十八縣紗布產額百分之三一；寶坻民十八年產布三、〇〇九、九一八疋，佔東北河區十七縣總產額百分之五七，佔十二縣紗布產額百分之六五，高陽及寶坻兩處總產額佔河北省八十九縣總產額百分之二三，佔四十四縣紗布產額百分之四二。

以言產值：高陽於民十八年產值約三〇、六〇〇、〇〇〇元，佔西河區五十六縣總產值百分之六三，佔二十八縣紗布產值百分之六五；寶坻於民十八年產值七、五二四、七九五元，佔東北河區十七縣總值百分之四六，佔十二縣紗布產值百分之五五。高陽及寶坻兩處總產值佔河北八十九縣總產值百分之四六，佔四十四縣紗

布產值百分之六三。

以言原料消耗：高陽於民十八年消耗棉紗共八〇、〇〇〇包，約合二九、〇二九、九二〇市斤，佔西河區五十六縣消耗總量百分之四一，佔二十八縣棉紗消耗量百分之六八；寶坻民十八年棉紗消耗量約爲三二、二五六包，合一一、七〇四、八六三市斤，佔東北河區十七縣總消耗量百分之五二，佔十二縣棉紗消耗量百分之五六。高陽及寶坻兩處總消耗量佔河北八十九縣總消耗量百分之三八，佔四十四縣棉紗消耗量百分之六四。

歷史的及環境的條件使高陽及寶坻，在本世紀開端的十餘年間，從河北省鄉村棉織工業一般的舊形態上發展成鄉村棉織工業的新典型；今日高陽及寶坻的棉織工業，在強度的商業資本統制下，從產量、產值及原料消耗的諸現象上顯示出其處在河北省全部鄉村棉織工業上重要的及特殊的地位。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

高陽之土布工業

吳 知

高陽的手工織布，是華北最著名的鄉村工業，高陽布這個名稱，在民國初年已經被一般人所稱道，那時的出品，還不過行銷河北本省。在歐戰期內和戰後，更加興盛，出品年約二三百萬疋，行銷華北和西北各省，就是長江流域和西南各省，也都有高陽布的顧主。以每疋平均值十元論，那末每年輸出土布的價值，不下二三千萬元之鉅。在產布區域內直接從事於生產的工人，多至十數萬人，和土布業直接間接有關係的人民，更不能勝計。我們在二十二年的春季，對高陽土布業曾經做了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因為調查範圍的廣大，人力的不夠分配，以及其他方面的阻礙，足足花了半年的時間，在十分困難的情境中，所搜集的資料，雖然不少，但還不能滿意。這些資料，現在正在整理分析之中，預備今年能出版一冊比較詳細的報告和研究。本文的目的，是簡單地介紹這華北最重要鄉村工業——高陽土布工業——的組織和現狀給一般的讀者，又因記者曾親歷目睹，鑒於這種工業有日趨衰落之勢，特意指出牠衰落的原因，並貢獻一些改革的意見。惟因倉促草成，意有未盡，容後於報告中補充之。

一 高陽土布工業的歷史及其組織的演變

I 歷史

我們在敘述高陽土布業的組織和現狀之前，不能不先說一些關於高陽布業的歷史。高陽是河北省中部平

原的一個小縣，西北距保定約七十里。所謂高陽土布，並不是完全在高陽縣境內生產的，不過是以高陽縣城做土布整理和集散的中心，至於織布的農家，散佈在縣城的四鄉，距縣城遠者在三四十里以上，所以一半以上的織戶，還是屬於高陽的隣縣如蠡縣、清苑、安新等縣，遠者還有屬於任邱和肅寧縣的。

距今三十年前，高陽還不過是一個普通的小縣，鄉民除務農之外，沒有特殊的副業，加以地瘠人稠，生活很苦。那時候雖然已有織造狹面土布的，但這是中國固有的鄉村工業，原料大都是用本地紡的，經線也有用洋紗的，每日織布至多丈餘，產量不多，只供本地的消費。織布的農民，除自己消費之外，把其餘的在趕集的時候，賣給他人，換些錢買別的用品和食物回家，所以這完全是地方經濟時代的現象，布疋交易比較興盛的市集，除高陽縣城之外，還有清苑縣的大莊，蠡縣的莘橋等。這兩處離高陽縣城均在二十里左右，現在已經衰落。高陽土布工業所以能夠興起來並且發達到現在的地步，有幾個特殊的原因。第一是勞力的過剩，高陽地瘠人稠，據最近調查，平均每戶只有耕地九畝，加以水利不修，河水常有泛濫之患，所以鄉間的勞力發生過剩，並需要別的工作來補助收入的不足，自織布業經本地紳士引入之後，鄉民見有利可圖，自然大家仿行，成爲當地最興盛的一種鄉村工業。（註一）第二是織布原料和機器的供給和布疋運銷的便利，高陽離天津水程旱程都不過三百里光景，水程經大清河用民船運輸，旱程則用大車，約三四天可到。因此高陽從天津方面輸入棉紗和織布機械是很方便的。一包棉紗的運輸費，走水程不到二元，凍河時走旱程也不過三四元。棉紗織成布疋之後，近的地方可用大車運輸，遠的地方可以先裝保定再由平漢路運輸，所以出品的運銷也很方便。第三是市場的需要，遜清末年和民國初年，河北本省和山西、河

南等省，都需要棉布，那時外貨雖有進口，供給還嫌不夠。高陽在這種情形之下，布疋可以暢銷，深入內地，並沒有什麼競爭者。到歐戰期內，外貨進口更少，高陽布業，因此更得到了一個發達的機會。

II 演變

在高陽寬面土布興起的初期，出品的種類很簡單，不過白布和袍料布（即愛國布）等數種，每疋重量約八斤餘，是時鄉間殷富之戶及布商，即有購入大批洋紗，散與附近織戶而收取布疋，然後出售獲利者。民四五年時，布業更盛，鄉民見自己織布之更有利益，於是又行一種換布制度，就是商人用棉紗來換鄉民織成的布，紗和布的重量約相等或多些，因為織布時需要漿經，漿經後紗的重量增加，所以一疋布大約可以賺棉紗半斤至一斤。但亦有以同重量之紗換布之外，再給以若干現錢者，每疋大約自六百文至八百文不等。但是散線收布的制度，依然是最占勢力。到民國五、六年以後，因為布疋的種類和重量的參次，越來越多，嫌換布的方法不甚方便，不如直接賣給商人而收現款，所以從那時候起，現金交易的制度代換布制而起。所謂現金交易的制度，鄉民買原料自己織布，在集上兜賣，貨價是現款而不是棉紗，商人逢集市設攤收買布疋，整理後再運外埠銷售。白布市在城內西大街，興盛時延長到西門外大街，因為西南鄉布業發達最早，布商亦大都在西街上，條格布和色布在城裏城隍廟街交易，大部又是賣者設攤出售。凡農民自織自售者，有賺有賠，謂之「織賣貨」。在工業制度進化的過程中，無論是換布或織賣貨，不過是匠人制之下工匠去賣貨品方法上的不同而已。這種制度在民國初年，固然占相當勢力，但往後最普遍的制度是商人散出原料，依他所規定的標準交鄉村織戶代織成爲布疋，再交回商人而收工資，在工業制度進

化的過程中，就是商人雇主制，在高陽本地謂之「織定機貨」。織定機貨這種制度，在最早織狹面布時代是沒有的，自從洋紗輸入，鄉民用拉梭機和鐵輪機能織寬面土布之後纔發生的。因為原料操之於商人之手，供給方便，生產能力增加，布疋銷路推廣，商人遂居於主要地位，操縱一切，不過在民國五、六年的時候，鄉民鑒於織布獲利之厚，有能力者，都願意自織自賣，所以當時換布和商人現金收買的制度也跟着興盛，但是商人散線收布這種制度，也是有增無已。到民十以後，商人雇主制就更興盛了，織賣貨制已不重要，其趨勢也是向下的。至於「織定機」這種制度所以更興盛的原因：第一，商家鑒於外埠布疋銷路的擴張，貨品需要增加，收現貨有供不應求之勢，不得不擴充收定機貨，以補助現貨之不足；第二，外埠需要貨品的花色種類，逐漸複雜，有許多貨品，在市上現貨中是收買不到的，所以不得不自己散原料指定花色和標準，交鄉民代織定貨。第三，商家為適應大批的定貨起見，貨品宜力求其劃一和標準化，市上收買現貨，不易得品質重量相同的大批貨品。第四，織戶之離城較遠的，對於市場消息隔膜，織賣貨恐有賠累之虞，不如織定貨賺工錢來得穩妥；第五，農民資本不足，不能多買原料，或屯積成貨，待價而沽，所以多願托人介紹向商家領線織布，賺取工資，並且農民有一架織機，就同時可以向數家商號領線織布，交布時可以從中取巧，工資之外，賺出的線，可以換現款或織布出售。

以上是高陽土布工業組織上變遷的大概，這和普通工業制度進化的程序是相符的，但是我們並不是說，當一種新的制度興盛之後，舊的制度就完全消滅了，例如從前的換布制度，至今還有保存着的，「織賣貨」制度，仍有相當勢力。此外我們還要注意一點，「織賣貨」和「織定機」這兩種制度的勢力，因市況的關係而互有消長。

的。譬如布價和紗價看漲的時候，鄉民願意自己買線織布，自己賣布，因為織賣貨可以多賺些錢；在紗價和布價步跌的時候，鄉民又多情願在商家領線織布，因為「織定機貨」至少可以賺些工資而不擔危險。所以一家織戶，有時候「織賣貨」，有時候又織定機貨，時常可以伸縮變換的，並且變換得很快，特別是近城的農戶。因此我們很難肯定的說在某一個時期內，織賣貨的農戶有多少，織定機的農戶有多少，至多只能得一個近似的估計。根據我們在今年春末夏初逐村的概況調查，全高陽土布工業區域（高陽本縣外包括蠡縣、清苑、安新等縣的一部分）內開工的提花機約六百架，其中織賣貨約占百分之六十，織定機的約占百分之四十；平面機約一萬二千架，其中織賣貨的不過占百分之六，織定機占百分之九十四。平面提花兩種合計約一萬二千六百架，其中織賣貨的不過占百分之八，織定機則占百分之九十二。據我們調查，在民十八土布業最興盛的時候，有提花機約三千八百架，其中織賣貨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有平面機約三萬架，其中織賣貨的占百分之十五，織定機的約占百分之八十五，平面提花兩種合計約三萬三千八百架，其中織定機的占百分之八十弱，織賣貨的占百分之二十強。從這個統計看來，高陽土布工業的組織，商人雇主制（亦稱散活制）已占絕大的勢力，自無疑義，不過織賣貨這種制度，還保持一部分勢力罷了。

二 高陽土布工業的組織及現狀

I 商人雇主

高陽土布業的組織，既然可以商人雇主制來代表，那末其中操縱一切而最占勢力的自然是商人雇主了，被雇者是散處四鄉的手藝工人，其餘如染色軋光等不過是附屬的工業。高陽土布工業的商人雇主又包括兩種，第一種是布線莊，第二種是染線工廠，而尤以布線莊勢力為大。高陽現有布線莊六十家，多集設於高陽城內，牠主要的業務是：（A）在外埠（如天津、青島、上海）大批購入原料，（只限於資本雄厚的十餘家）或在高陽本地線市向線莊或大布線莊大量購買；（B）散發原料與四鄉織布農戶，織戶即依規定的標準織成布疋後繳布線莊驗收，同時布線莊須付給訂定的工資與織戶，織戶大都須經熟人介紹，並無保證金，如布疋需要孔急，也有在市上收買現貨的；（C）布疋收來後，如果要經過染色或軋光等手續的，即發交染色或整理工廠處理之，成貨有暫存本店貨房者，有隨時發外莊出售者；（D）在外埠設立分莊，銷售本店貨品，以謀贏利。布線莊主要的業務雖不外如此，但有些資本大的商號，還附帶營染色整理和織布工廠等事業，或和某染色或整理工廠是聯號。所以布線莊資本大的可以在十萬元以上，隸屬牠的機戶多至一千戶以上，有外莊八九處之多，每年營業額達數十萬至百萬元以上。（註二）

布線莊以外的第二種商人雇主，就是染線工廠，高陽現在有染線工廠約三十多家，其中十一家是在城內的，其餘都散處在四鄉，而以城西于留左村為最多。染線廠最初只是染線出售，民十四後色條布興盛，方自己散線售布，希多賺贏利。染線廠的規模就不如布線莊了，而且有兩點牠們是大不相同；第一，染線廠都在高陽，線市購入棉紗，自己染色，然後散發四鄉織戶，其出品只限於條格布和呢布兩類，不若布線莊的有各色各樣的棉布和人造絲

布（俗稱蘇布）第二，染色廠沒有在外埠設莊銷貨的，多在城內棗市街城隍廟街一帶租房堆貨，備顧主隨時採購，又這些貨品出售時都沒有經過軋光手續。除此之外，染線廠的散線和收布的業務，和布線莊相同，所以同樣的對於鄉村織戶是有直接關係的。但是把染線廠和布線莊來比較，那末前者還是受後者的制控，因為染線廠的最顧主是布線莊，由布線莊再運到外埠去銷售的。

II 織布工人

商人雇主這方面的情形如此，現在再述生產的織布工人方面。鄉村的織布工人，若以經營的方法來分，那末一種是「織賣貨」的工人，一種是「織定機貨」的工人。照我們上面的統計，現在「織賣貨」的不過百分之八，「織定機貨」的有百分之九十二。又工人的「織賣貨」或「織定機貨」並沒有一定，時常可以變換，完全看市況而定。大概離城遠專織平面棉布的，大都是織定機貨的，離城近很多是織蘇布的，以織賣貨的較多。若以織布工人的組織來分，大概可以分成三種：第一是家庭主匠制下的工人，家主大概是織工兼監工者，并主持經營上一切業務如原料之獲得，出品之發售，工資之結算等。其餘如漿經、絡經、整經、裝置、絡緯等輕便工作，大都由家屬人員任之。普通一家只有織布機一架，多則二架或三架，工場就在家裏。如人手不敷分配，間有添雇一二專任織布的外人，或臨時雇用老年婦女和孩童等任絡經絡緯的工作。添雇專任織布工人，工資以年計，至少雇用一年，大抵限於年景好的時候，家主願多出布多賺錢，近兩年來年景不好，這些雇工，大都是解雇了。據我們調查鄉村的織布工人，當以此種組織為最多，占十之八九。第二種是獨資經營的小工廠，廠主大都是從前的主匠或織布工人，因歷年積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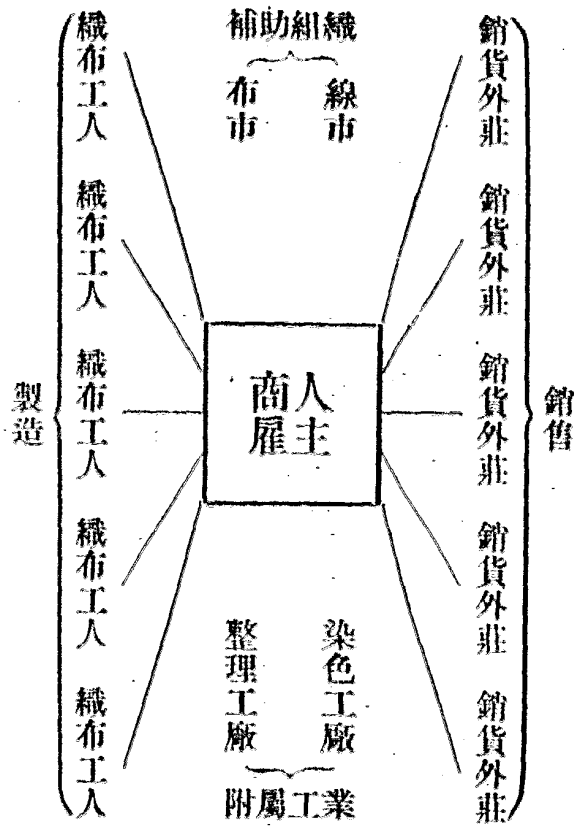
些資本而加以擴充的，自己除監督家人與雇工作工和擔任對外的業務外，很少再親自操作的，織布委之於專任織布的長年雇工，漿經整經裝置等準備工程，也都有專人擔任，其餘如絡經、絡緯等工作，多由臨時雇用的老年或小孩爲之。每一個小工廠，織機自數架至數十架不等，普通是十架左右。工場有在自己家內的，否則自造或租賃他家房屋爲機房。工廠兼收學徒，學徒期滿，可升爲織布。這種小工廠的制度，在蘇布興盛的時期，也很盛行，四鄉和城內都有，現在比較衰落。營業性質，有織成後在本地出賣的，也有替商號代織而賺取工價的。第三種是合作經營的小工廠，這種組織少而不占重要地位。城西于留左村小工廠，可爲其例。該村有染線工廠若干家，於是寄居該村外縣單身的織布工人，每七八人或十數人合資購買織機若干架，推舉一人爲首領，招收學徒，租賃房屋，組織小工廠，共十餘家。出資者都親自織布或操作，原料在染線廠憑信用賒購，出品花色，一任工廠自主，不過欠款沒有償清之前，布疋須交染線廠發到城中的貨房內出售，售貨時貨主自然可以作主，但貨款須存染線工廠，需用時可臨時借支。直到年底結賬，若有贏虧，各人按股均分，即暫回原籍度歲，到明年春再回來。所以這種工廠，可說完全是勢力的集團，因資力的薄弱，而不得不仰染線廠的鼻息。又普通織布家庭，也有向染線廠賒購原料的，不過他售貨時的辦法和上面所說的一樣，如此染線廠可免去賒貨的損失而收出售色線的利益。關於生產的織布工人，不外乎上述的幾種。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高陽織布區域（當然不止高陽本縣）內開工的織機，合平面機提花機共一萬二千六百架，以平均每架需要四個人的勞力來不斷地擔任準備和織布等工程，那末至少有五萬多人直接參加於布疋的織造，在民十八興盛時期有織機約三萬四千架，那末直接參加織布工程的，約有十三萬六千人之多。

III 附屬工業及組織

商人雇主和織布工人是構成高陽土布工業的兩大骨幹，我們再略述與布業有關係的幾種附屬工業和組織。織布業最重要的附屬工業自然是染色和整理工廠，因為大多數的布疋，非經過這兩層手續是不能在外埠出售的。高陽城關內外有機器軋光兼染色工廠共十二家，其中有四家是布線莊擴充的一部分。大率是民十四以後陸續開辦的，資本普通在數萬元之譜，大部分是發動機（鍋爐）機器和房屋，內分軋光和染色兩部，專門承接布疋的軋光和染色，而賺取工作。為避免同業抑價競爭起見，組有軋光廠同業公會。此外有雜色染坊二十二家，均分佈於城關內外，承染各色布疋而賺收一定之工價。最早開辦者在民國二年，資本最多不過數千元，大部為染缸染料及鍋爐。染坊內大抵附設舊法人工踩布，染色之布，多自己踩光，亦有送軋光廠或專門人工踩坊者。雜色染坊之外，還有藍缸染坊九家，發達最早，都是山西人開設的，代客將白棉布染成毛月毛藍等色，主要染料是藍靛，完全舊法，資本不過數百元，現在已日趨衰落。此外高陽還有印花廠九家，大率是民十六後開設，代客於蘇布和被單上印花而取工價，規模很小；有人工踩坊十家，代客將染色布用踩石踩光；有礮花廠三家，專代客礮提花機上所用的紙板；有漿蘇廠二家，代客漿織造蘇布時所用的經料。以上除機器軋光染色廠之外，其餘大都是舊式的作坊，資本很小，有工人數人至十數而已。

本地（高陽城內）各布商交易的組織有線市和布市兩種，線市是本地商人賣買棉紗的場所，發達很早，現在已有一定場所，並定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六時開市一次，凡棉紗的交易（起碼半包）和天津

高陽間的匯兌，都在這時候舉行。成交時只口頭或開一草條為憑，市中不見實物，和交易所相仿，不過沒有寫出的規章，全憑習慣和信用。此外還有所謂小線市者，售線商人，在這裏拆包論塊零賣給一般「織賣貨」的織戶，每逢陰歷四九集期（每五天一集）舉行。線市之外，有所謂布市，其中又有白布市和色布市之分，白布市在城內西大



街，每逢陰歷四九集的上午舉行，各布莊臨時設攤收買，此外有小的布店和布販，賣方是鄉下自己織布的農戶。色布（條格布疋布的總稱）在城內城隍廟街和棗市街，每逢陰歷三八上午舉行，賣貨的有一定的攤位，都是鄉間

織戶，買方以布線莊布莊爲多，也有小布店和小販，少量的採買。

高陽土布工業組織的大概，不外乎上面所說的，因爲牠內部結構份子的複雜，很難用像上面的略圖來詳盡的表示牠，這裏不過是一個輪廓而已。

三 最近衰落的原因

高陽土布工業，近三數年來，已呈逐漸衰落的現象，而以民二十一下半年以來爲甚。總計民二十一全年高陽商人進口棉紗不過二萬五千包，蘇絲（卽人造絲）不過四千箱，大部分還是在上半年輸入的。是年出產布疋不到一百四十萬疋，其中棉布約占十分之八，蘇絲布占十分之二。但據各方面的報告，民十八高陽輸入棉紗八萬包，蘇絲二萬箱之多，以今例昔，那末近來衰落的程度，就可想而知。況且這種趨勢，還繼進不息，去年我們在高陽鄉村調查的時候，目睹織布工業衰落情形，開工的織機，只抵從前十分之一二，並且織完這一機布，下機有沒有織，還要看看布線莊出線不出線而定。鄉民因布業衰落而失業的不知多少，地價和工資都有劇落的趨勢，地方不安的程度，也一天加甚一天，凡與布業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工商業和政府教育等機關，都感覺到很大的威脅，不再亟謀補救，必有整個破壞的一日。但欲謀補救，須先識牠的病源，據記者從各方面觀察的結果，高陽土布工業的衰落，其病源可分爲外來的和內在的兩種，分述如後：

I 外來重要的原因

(一) 內地人民購買力的銳減 高陽布的銷路，棉布以河北、河南、山西和西北為大宗，蘇布以河北及湖南、湖北、四川等長江上游諸省為大宗。自世界不景氣的潮流波及中國之後，第一就是農產品價格的低落，和出口貿易的減少。例如河北的棉花西北的皮毛，低減的程度，便是可驚。(註三) 加以陝甘一帶，連年苦旱，二十年長江流域又大鬧水災，以兩湖受災為最重，河南則困於兵匪遍地，四川於二十一年，軍閥又起內鬩，牽延不息。又二十一年下半年起，米麥價格，跌落尤巨，演成今日穀賤傷農的現狀，農村金融的枯竭，農民生計的困苦，更是歷年所未見。種種事實，筆不勝書，總而言之，內地人民，因天災人禍，生計告乏，救死不暇，購買力大為減損。高陽布正受了這種種打擊，就是賤價出售，也到處感覺無法推銷。

(二) 棉紗的落價 民國二十一年，日紗向我國市場傾銷，紗價猛跌，年初年尾，每包相差達百元之巨。(註四) 甚至一月之間，價格相差，亦可有數十元之巨，風浪之大，使高陽布線商人，經營上頗為棘手。因為布線莊自從買棉紗散活以至收布運銷得款，其間至少也要三個月的時間，多則半年以上。現在棉紗價格的跌勢既如是猛烈，所以早購入而夕落價，等織成布疋去外埠推銷，那末紗價又不知落到什麼地步了。棉紗落價，布價自然也看低而跟着落價，所以不論自織自賣的農戶，都賠累不堪，無法繼續，就是商家也驚心動魄，多持觀望態度，稍一不慎，就有覆滅之虞，從前織的存貨，亦不得不忍痛出售，還恐無法推銷，其有屯積觀望者，賠折更多。商人遇此境地，陳貨多未銷去，資金也極感滯缺，不得不竭力收縮，少散原料，為減低成本起見，對於織戶交來的布，更吹毛求疵，剝扣工資，而代織之農戶，真不堪壓迫矣。

(三) 外地的競爭 民十以後，山東濰縣的布疋，已漸露頭角，近年來產量更有增加，每年也不下一百萬疋，銷路遍津浦、隴海、膠濟等鐵路沿線，出品大都為平面棉布、白布、色布、條格布都有，把高陽布的銷路奪去了不少。濰縣沿膠濟路線，和青島很近，所以原料的來源極便，織布成本也比高陽便宜，高陽布疋，自然只有居於劣敗的地位了。此外如東三省也是高陽布疋很有發展希望的市場，在遼寧、哈爾濱多有推銷高陽布疋的，但是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東三省的銷路，也就隨之喪失了。

II 內在重要的原因

銷路停滯，因為高陽布業最近衰落的主要原因，惟此時高陽布商若能有一健全之組織，未始不可以整齊步趨鞏固壁壘，與外地出品爭一日之短長。乃不幸高陽布業組織，完全是一盤散沙，甚至自相殘殺，作不正當的競爭，實可痛心，茲分述如下：

(一) 生產方面 高陽布疋，幾完全是鄉村裏的農民用手工織的。他們都能够耐勞忍苦，偏促於茅屋土舍之中，全家老幼，日夜操作，不遑休息，利用拙笨的機械，製成完美的出品，其工作能力，實在值得我們的欽佩，但因僻處鄉間，見聞不廣，對於各種布疋，苦無參考的機會。間有一人，從外面搜求一標本或圖案，攜回製造，出品後爭相紡織，以致千篇一律，不能引起購者的興趣。又現代工業出品，其品質大小，貴乎有一定的標準，以某種商標或牌號標明之，始終如一。所以顧客一見貨樣，就可以知道牠的質地如何，大小如何，花色如何，適宜於何種用途，市面上價格幾何，然後可以應大批的訂購。貨品的名譽既然創出來了，銷路自然能一天大一天。如今高陽的布疋，織造時漫無

標準，沒有一定尺寸重量和商標，甚且偷工減料，假冒牌號，所以名目是八斤布，但實際上還不足七斤，口頭說長一百二十尺，實際有不到一百尺的。要知道貨品不標準化，市場上決沒有明白一定的行市，那末牠的銷路，也一定不會發達，以欺騙主顧為賺錢的手段，雖然可以求售於一時，究竟不是長久之計！

(二) 銷售方面 高陽布疋，每年推銷既不下數百萬疋，則何地人民的購買能力如何，習尚如何，每年可銷布若干萬疋，以何種布為最受歡迎，隨時都應該有一個確切的調查報告，以為生產的標準，以避免粗製濫造貨品充斥無法銷售之弊病。此外於各地民情經濟，亦宜多所考察，謀銷路的推廣。又在同一商埠推銷布疋的高陽布商，運輸和營業所，力求聯合辦理，以減輕成本，不過必須貨品有一定標準和商標，恆久不變，以備顧客的採購。雖然上述種種，必須聯合全體布商，或若干最有力量之布商為主體，決非一家的力量所能及。今高陽布商對於市場商情的調查，固感缺乏，推銷布疋，更各自為謀，不惜互相殘殺，見何處布疋有銷路，則趨之若鶩，紛紛設莊售布，而供求的情勢如何，不遑計及，以致貨品充斥，價格低落。又復暗中競爭，不惜偷工減料，或給顧主以特殊的優待，以謀推廣，至於將來的信譽，就不顧了。高陽布疋銷路之日蹙，又何足怪！

(三) 其他商業組織方面 很明顯的是金融方面。銀行是近代工商業中不能缺少的組織，牠的主要職務是：吸收存款再向工商業放款，以溝通社會的資金；為工商業轉賬的機關，商家交易，款項交割，皆在此清算；辦理匯兌，調劑異地的供給與需求。銀行在商業金融上的地位，既如此切要，以高陽布線交易數額之巨，再衡以各商家之實力，若能團結一致，決非無辦法者。乃若干年來，本地還沒有新式銀行的成立，外埠交易仍以天津為匯劃中心，本

地交易全用商號間互相開給的撥條爲支付工具，現洋絕不可見，如果要用撥條兌現洋，那是要貼水的。若遇市面上資金缺乏資金緊急之時，商家有貨，無銀行則無從抵押借款，以資週轉，故雖在旺月或盛年，不能充分增加產額，等到淡月或衰落的時候，於是貨物充斥市場，常發生跌價競賣的風潮，雖賠累也不能不忍痛出售，何異於自相殘殺？去年高陽布商在外競銷的損失，也是吃金融組織不健全的虧。

又如和金融與交易有連帶關係的新式倉庫，高陽也沒有。查輸入高陽的棉紗，每年既不下數萬包，蘇絲多時亦達一二萬箱之數，如果有了倉庫，則貨物可以堆置於新式安全的地方，以免意外的損失，而商家更可以免去貨物出納移動的麻煩和空占許多的房舍，當原料輸入高陽時，即存入倉庫，以後交易轉移，祇須憑一紙棧單。即布疋成貨，亦可仿此辦法，借以倉庫爲總收總發之所而避免若干無謂的週折。不特如此，有倉庫後，金融上亦可得莫大之幫助。如資金缺乏，有貨物者即可憑棧單向銀行押用款項，貸款者亦可以此爲放款之保障，金融上自覺活動許多。但是這種便利，高陽布業界還是沒有得到。銀行和倉庫等金融方面的缺少便利，不過是舉其一端，此外如商會布線市等組織的不健全，運輸交通的遲笨，技術人才的缺乏，舉不勝舉，這些都和布業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高陽土布工業近年來所以衰落的原因，當然不止以上的幾個，這裏因篇幅關係，祇把銷售生產組織等數方面之弊病大者，略加說明而已，以下再述個人對於改革的建議。

四 改革的建議

I 改革的基本原則

英國的經濟學者亞胥培教授 (A. W. Ashby) 曾經這樣說過：「發達鄉村工業的主要問題，在於生產的技術和商業的組織……故鄉村工業賴以健全發展之唯一基礎，即在於工業的知識、技術、機械以及商業的組織，能隨時改進而保持其良善之標準。」（註五）亞氏之言，吾人自深表同情。大凡鄉村工業的發生，有因本地富於廉價的原料，或多過剩之勞力，或因當地的需要，但牠的工業組織和技術，因為機械的改進和市場的擴展，仍不能脫經濟進化定律的支配，須隨着時勢而改進，否則只有入於淘汰之列。在自足經濟時代，工業的組織自然多半是家庭制，在地方或都市經濟時代，工業的組織，自然大半是匠人制和商人雇主制，自從機器發明，交通便利，經濟時代由地方而進到國家或世界經濟的時代，工廠制遂應運而生，凡此都是受經濟勢力的推動而呈自然變化。好比高陽土布工業的組織，也是由匠人制進化到商人雇主的，並且現在已經發達到這個階段的最後時期了。往後非向工廠制度這方面進展，便要另覓更合理的制度，否則只有日趨敗亡。這並不是危辭聳聽，國內許多有名的鄉村工業如繅絲、製茶、造紙、榨油等，因生產和銷售的不知改良而瀕於危亡，不是前車之鑒嗎？但是工業發達的極點，是不是一定要趨於工廠制度呢？由工廠制度而演出來生產消費的不能平衡，勞工生活的悲慘，失業的增加，勞資的衝突，社會的不安，竭歐美無數經濟學者的智能，還不能解決這種困難，私人資本主義下，工廠制度這條道路，大有「此路不通」之概，那末我們應否再去走上這條路呢？有許多學者，為避免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和勞資爭鬥的慘劇起見，主張另覓適當的途徑，另創合理的產業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仍就是採取最新式最精巧

的機械和組織，但生產所得之利益，要公平的分配於一般參加生產的份子，這才是社會經濟制度的理想。說明白些，爲維持或發展高陽土布工業，那末現在的商人雇主制，必然的要受淘汰，而改革的方針，我們不願再循資本主義的覆轍，願主張進化到合作制度的生產和運銷，如果試驗成功，我相信這是發展中國鄉村工業一條最正當的大道，也是改革高陽土布工業一個根本的原則。

合作主義 (Cooperation) 在十九世紀初期的歐洲，就已經很興盛了，最著名的如法國的富利耶 (Charles Fourier, 1772—1837) 和英國的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都是首倡「合作」的功臣。因爲以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爲基礎的經濟社會之中，在理論上資本和勞力，雖同爲生產的要素，但資本家顯居於經濟上強者之地位，占社會上絕大的勢力，而勞力則退居於從屬的地位，經濟上一切的設施和制度，都是以資本家爲本位，替資本家設想，幫資本家營利，大部分的生產利益，爲資本家所攫去，中下階級，只持出售勞力收入些微之工資以謀生，於是而發生「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生產過剩，失業增加」的弊病，到現在整個的社會經濟，因受了這種影響而根本發生了動搖，合作主義所以應運而生。這種主義，就是經濟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爲保存及發展自己之產業和生存起見，以互助協作共用共享爲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爲經濟的活動之主義。這是資本主義的一服解毒劑，使人類恢復他互助合作的根性而共進於大同之域。

II 改革的第一步

我所建議實行改革的第一步，希望從金融方面和組織信用合作社着手。所謂金融方面，乃是希望國內的銀

行家去高陽投資，開設銀行并兼營倉庫，在目前可以週濟商號，因為他們有這種需要，而不愁沒有生意，同時要策動鄉間織工組織信用合作社，待合作社組織健全之後，他們也就是銀行最大多數并最可靠的顧客了。從前的銀行，大多是軍閥政客和財閥的外庫，是衙門式的組織，他們的主要業務是發行鈔票買賣公債地皮，但這究竟不是銀行存在的真實基礎。最近國內銀行業務的趨勢，已漸漸轉變而注意到工商業放款了，自然是很好的現象。但他們一致都感覺到中國工商界的組織太散漫，證券和票據制度還沒有發達，工商業的抵押放款很少，加以近年來鄉村的不安和經濟的破產，資金流集都市，因為這種種關係，銀行感覺遊資壅滯投資困難之苦，而他方面工商業，又痛感金融枯竭週轉不靈。根本的原因，還是社會經濟組織的不良所致。銀行居工商業領袖的地位，握金融的樞紐，為謀他們自身業務的發展起見，理應出來倡導改革，並且要放大眼光，勿拘束於都市，應高瞻遠矚，注意到內地的工商業。因為中國至今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國家富源，大部分是在農村，工業中仍然以內地的手工業占絕大多數，這正是等待銀行業去開發經營一片最廣大的沃土。好比高陽這個地方，每年產布，價值在數千萬元以上，輸入棉紗，少亦二三萬包，多至七八萬包，而商家與織布工人，金融上的枯竭和空虛，非吾人初所料。商家資本，大多不過數千元，在天津購入棉紗，大概是依賴紗號的賒賣或銀號的放款，棉紗到高陽或織成布疋後，並無倉庫銀行可以押款使用，金融的缺乏週轉靈活，前節已經述過。本地交易，則全靠商號間互相開出之撥條為支付工具，以為流通，現洋難得見到，我們說高陽許多商號是撥條糊成的紙老虎，亦無不可。再說鄉間大多數的織布工人，他們何嘗不想自織自賣，避免布商的剝削而多賺利益，但是他們的資力實在太薄，更其沒有團結，他們沒有錢可以多買原料

預備一二個月的應用，織成布疋後自然也不能支持長久，待價而沽，他們不知用信用合作的辦法來取得金融上的接濟，自然更不知用購買合作來批購廉價的原料，用運銷合作來收直接販運等等的利益了。他們——織工們——是患貧血症工商業的低層階級，他們是不得不受商人雇主剝削的可憐者。所以我以為要改革高陽的布業，第一步要從金融方面和組織信用合作社着手，而創辦銀行事業，實可為改革的先鋒。譬如天津一家資力充足的銀行，在高陽設立分行兼營倉庫事業，那末以後高陽商人在天津購入棉紗的時候，就可以向津行通融款項，將貨交銀行運高陽分行倉庫存放，銀行於收運費棧費之外，可以真實的貨物作放款的抵押，最為穩當；商家需用原料之時，可備款分批取貨，織成布疋，亦可向銀行抵押借款，待價而沽，這時候，金融上自然覺得非常活動。同時銀行是各商家劃賬的機關，清算的場所，撥條制度，即可取消，交易復歸於實在。銀行還可以規定商號用布疋抵押，品質重量幅長，應力求整齊或標準化，如此可以逐漸整頓從前偷工減料等欺騙的行爲。茲從少數估計，以高陽每年輸入棉紗二萬包每包價二百五十元計算，則價值亦達五百萬元之巨，再以銀行可放款四百萬元，淨得利益以二釐半計算，則銀行每年亦可得淨利十萬元，而布疋之抵押放款，尚不計在內。目前開設分行之不至於賠折，可以斷言。況高陽布業，一經整頓，其發展仍未可限量耶？

抑銀行之放款商家，乃暫維布業於不敗，顧其最後及最廣大之顧主，仍為鄉間若干萬之織布工人，其將來之希望亦最大。此等織工，其需要金融上之援助，較商號為尤殷，彼等個人，因財產微薄，信用較遜，無法取得相當之資金，以自己從事或改良生產，故補救之法，宜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取得資金上之援助，而以銀行的信譽，作為號召

與策勵此種組織之原動力，尤為適宜。因為信用合作社的目的，為使社員獲得通融產業資金及儲蓄上的便利，最適宜於一般小企業者，和鄉間的手工業者。最初發達於德國，（在一八四八年後）而普遍盛行於各國，其組織經營之方法，雖各有不同，而其特質不外乎基於小企業者及勞動者自助之心理，依據相互之信用，吸收社員之儲蓄或外來之資金，以融通或獲得社員在產業上必需之資金，改善社員經濟之生活及增進社員之人格道德。社員有互相擔保之義務，合作社放款與社員，限於某種生產之事業，且以同社之社員，常常見面，互知底蘊，容易監察借款人之用途，是否正當。所以有信用合作社，可以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其勤儉儲蓄的美德；增長平民之人格信用，助長其互助合作的精神；供給平民以低利的資金，使地方利率減低（因信用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指導小企業者之生產，對於殖產興業，有極大之貢獻。信用合作社組織之後，銀行就可以安心放款給合作社，再由合作社放給他們的社員，如此銀行放款的範圍擴大，而織工也可以得到資金通融的直接利益。各區信用合作社相繼成立之後，庶組織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以鞏固合作的勢力。

III 改革的第二步

改革的第二步，就是利用信用合作的已有組織，兼營購賣合作，就是由合作社批購社員生產上所必需的原料或機械之類而轉賣於社員為目的之合作。一個合作社的目的，不必限定專營一種事業，有時可兼營若干種業務。譬如德國雷法異（Reifferscheidt）式的信用合作銀行，多兼營農業購賣合作及販賣合作。若干購賣合作，可成一批發購賣合作聯合會，或即與信用合作之聯合會為一體，由聯合會向外埠訂購大批原料及工具，以分發各合作

社再轉賣於社員。購買合作之社員，自必需爲織布之小企業者，其利益（A）可省去中間人之漁利，因合作社可直接向紗廠批購而分配之於社員，則以前中間人所剝蝕之利益，盡歸於社員矣；（B）可節省購買之時間與勞費，農村距都市動輒數十里，凡購買一物，往返需時，其勞力時間之耗費，固不待言，如有購買合作社之組織，則社員可直向附近之合作社購買；（C）合作社之賣貨，定價劃一，貨質真實，無議價之麻煩，而將來利益之分配，亦以各社員購買之數額而定，殊爲公平。至於購買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則又可求助於信用合作也。

IV 改革的第三步

自信用合作及購買合作相當成功之後，合作之基礎已漸告鞏固，故第三步應就信用及購買合作原有之壁壘，兼營利用合作。所謂利用合作，即由合作社設備機器、工具、土地、建築物、舟車、動力或其他生產要具及技師，供社員利用而收取相當之利用費爲目的。近世機械發達，在生產上能否利用機械器具及科學上之技巧迅速，對其出品及事業之成敗，至有關係，但欲以中小產者個人之力，設備昂貴之機器工場倉庫等，以資利用，勢所難能。自有利用合作，則現代之機械建築動力運輸技術人才等設備，凡非個人能設者，皆可以最低廉之代價，供社員之利用，因之生產能力及出品，方足以言改進而可與新式之工廠相匹敵。例如織布的準備工程，最爲繁重，如由合作社購置新式的漿經和整經機械，那末工作和出品，一定可以改進不少。至於利用合作之資源，亦可求助於信用合作。待各地利用合作相當發達之後，應組織一聯合機關，以求更大規模之結合，更與信用合作相結納，使成爲一個整個的團體，以擴大利用之範圍，增厚合作之力量，則收效當更宏矣。

V 改革的第四步

自利用合作進行有效之後，第四步即可著手於運銷合作之組織，此為織工完成其自己生產自己販賣之最後步驟，使生產利益，全部歸之於織工。所謂運銷合作，即由合作社徵集社員之出品，加工或不加工，再按規定之等級分類而聯合販賣之。此種合作社之特質為專販賣社員之出品，其由市場購入者不能聯合販賣；出品須按規定之等級分類，故極為公平；如合作社之規模大，可自備工廠，舟車，加工於社員之出品而聯合運輸；在生產地及終點市場，自建倉庫以堆存貨品。此種合作社之利益為（A）直接販運，免去許多中間人之剝削及佣金；（B）販運量大，運費及其他費用，可以合算；（C）整理包裝，均可自辦，免去廠商之賺利；（D）出品優劣，依規定之精細等級而分等，無取巧粗劣之弊；（E）價款分配，按一年度出售總價，不按出售時期，則出售先後，利害相等；（F）織工可先向合作社通融款項，則可免高利的壓迫；（G）團體既大，則終點市場消息亦靈通，可以不受欺騙；（H）因生產者自己聯合販賣，成本費用，均較一般商人為輕，在市場上可與商人競爭而有利。夫商人雇主制下產品之何以不能與新式工廠產品相抗衡者，其弊即在生產之份子，並不直接參與販賣，故一味思取巧賺錢，品質減劣；而商人為競爭起見，亦不惜壓迫勞工，以劣貨低價，吸引顧客，前途遂不堪問矣。至採運銷合作制度，可免此弊。待各地運銷合作組織健全之後，亦宜成立一聯合機關，聲氣相通，出版刊物，團體既大，則改良運輸，調查商況，推廣銷路，都可以通盤籌劃，不致如現在的盲目製造抑價競爭也。

以上所述，因篇幅關係，是用極簡單的話來說明用合作制度逐漸替代現制度的利益，我們認為只有這種制

度辦法，最合宜於鄉村工業，是改革高陽織布工業的正道，能使生產所得的利益，全部歸之於生產者，而合乎我們提倡鄉村工業的本旨。如果枝枝節節的改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至多暫時奏效，相信牠仍不能脫資本主義的窠臼，不能根本挽救布業的命運。至於各作社的規章，應如何製訂？業務的進展，應取何方針？事前的宣導工作，應如何進行？凡此因範圍過廣，宜集思廣益，另文討論，茲不贅。

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一）前清末年，農民用手拉投梭機織布，（還不是現在腳踏的鐵輪機）每年可獲利二百吊，（每吊九百四十文，惟制錢每個作三文，故每吊實合制錢四百七十個。）但那時候農業雇工長工全年工資僅二十餘吊，相形之下，織布利益，幾十倍於農工，於是紛紛托人在天津購織機，學習織布。

（註二）和布線莊同樣的在外設莊傳布，但並不散線收市而只在布市收買現貨者，謂之布莊，規模大概比布線莊小，現高陽城內有布莊三十家。布線莊如果收縮業務而停止散線，那末就變爲布莊了；反之，如果布莊擴展業務而散線收布，那末又變爲布線莊了，所以兩者可以隨時變換而有時難於分別。又有專門在天津、上海、青島等埠購入棉紗再在高陽線市出售的，謂之線莊，高陽現在線莊三家，資本都在幾萬元以上，是布線莊的一種輔助營業。

（註三）據本院的物價調查，天津市場上的西河花，民十八年平均每包價爲四十八元零九分，十九年爲四十六元七角，二十年爲四十八元零二分，到二十一年，平均每包價竟跌至三十八元二角八分，約抵上年價格的百分之七十八。並且在二十一年一起初價格的趨勢，一直向下，到十二月平均價爲三十五元零八分。天津市場上的西寧羊毛，十八年平均每擔價爲六十五元九角三分，十九年爲五十五元六角七分，二十年爲五十四元九角三分，但是到二十一年平均每擔跌爲三十六元五角四分，只抵十八年的百分之五十五，抵二十年的百分之六十六。民十八年全國出口棉花爲二百八十萬擔，值關平八千八百萬兩，以天津、漢口、上海爲三大出口商埠，其後逐年減少，到二

十一年，全國出口數竟減至六十六萬擔，值關平二千萬兩，約抵十八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強。上述三大埠出口數量，均屬下趨，而以漢口爲尤甚。全國出口皮毛，民十七值關平二千萬兩，二十年漸降至八百五十萬兩，二十一年更降爲三百三十萬兩，抵民十七的百分之十六·五。

(註四) 以最普通之三十二支藍虎牌與彩球牌棉紗爲例，二十一年陰歷正月高陽線市之市價爲每包三百五十餘元，四月已步跌至二百八十餘元，七月更跌至二百六十餘元，十月跌至二百四十餘元，十二月回漲至二百六十元左右。

(註五) Woods, K. S.: Rural Industries Round Oxford | 書中 A. W. Ashby 教授的序言。

第六編 金融

第六編 金融

401

銀價問題與中國

何廉

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總統羅斯福氏批准倫敦白銀協定，宣佈白銀計劃，收買銀塊，鼓鑄銀幣，於是美國一般代表銀利益之國會議員及政客，亟競高唱提高銀價，甚至有主張建立一對十二之金銀比率自由鼓鑄銀幣者。我國對此甚囂塵上之美銀政策，羣相驚駭。數月以來，臨渴掘井之計，呼救告苦之聲，時有所聞。日前報載實業部特延專家組織銀價問題研究委員會，探討利弊。而上海銀行公會復於二月二十日，致電羅氏，謂我國為銀本位國家，生產落後，對外貿易入超，提高銀價，必使中國現銀自動流出，將發生源涸流竭之恐慌，請其注意中國現情，加以考慮。同時又電致政府作有力之陳述，請其從緩批准倫敦白銀協定，一若白銀協定必致銀價上騰也。

普通所謂之「銀價」有二：一為白銀對重要金本位國家貨幣之市價；二為白銀對黃金之比價。自英日美等國先後採用貨幣膨脹政策以來，白銀對貨幣之市價，確已隨一般物價而飛騰。至白銀對黃金之比價，則其趨勢依舊跌落；不過其跌落率較二年前稍緩和耳。中國為世界唯一重要銀本位幣制國家，銀價（指金銀比價）下跌和緩之初，即世界經濟不景氣侵入中國之開始，二年來國內工商衰落之情形日甚一日，現已至經濟恐慌最深刻化之地步。其主要原因，當然不在世界銀價之變動失常，而在我國幣制之不健全，蓋自身無健全之幣制，則易受國際間經濟政策之支配，一漲一落，均急惶而不知所措。年來國人對此，徒託空言。未見有實際之補救方法，今病已深，忽又重遭外感，尙不知自定根本辦法，徒呼救告苦，果於事何補也。茲從銀價變動對中國之影響及吾人今後應有

之對付方法略一論之。

一 過去銀價變動及今後之趨勢

一八七一年以前，世界金銀比價，至爲平穩，常在一比十五以下。自一八七二以後起始下降，迨至一八九〇年下降之速率更加。自此以後，金銀比價，漲落無定。歐戰以前，銀價最低之年爲一九〇九年，金銀比價爲一比三九·七四。歐戰期內銀價逐步騰漲，至一九二〇年金銀比價竟升至一與一五·三一之比，尙不及一八七一年金銀比價之高（是年爲一比一五·五七）。但此種情形，僅爲極短時期之現象。自一九二一年起銀價即趨下跌，至一九二九年金銀比價跌至一與三八之比。一九二九至翌年，銀價復由一比三八跌至一比五四，一九三一年更跌至一比七一。此時之銀價，已僅及一九二八年之半，尙不及一八七一年以前或一九二〇年市價四分之一，實爲眼見有史以來未有之慘跌。

一九三二年英國停止金本位後，以英磅計算之倫敦白銀市價暫趨上升。一九三二年之平均爲一比五二·八六，一九三三年爲一比五一·九六。此種升漲，實爲英國貨幣膨脹英磅購買力下跌之幻影，蓋因倫敦金銀比價之平均，一九三二年爲一比七三·三三，一九三三年爲一比七七·一八，較之一九三一年之平均實則尙高也。美國自一九三三年三月實行貨幣膨脹政策以來，銀價亦隨一般物價而上漲，美元對白銀之紐約市價，自一比七四·五三（去年三月之平均），一變而爲一比四七·一三（十二月之平均）。同時美國提高銀價之議，日高一日，

於是一般人皆認白銀對黃金之實價，確已猛漲，實則紐約金銀比價，去年十一月之平均爲一比七七·〇二十二，月之平均爲一比七七·五八。較之三月之平均亦尙高也。

一八七二年以後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白銀需要減少而銀產逐步增加，此爲銀價跌落之重要原因。歐戰期內，銀價之漲，爲一暫時的現象，自一九二一年起，即復下降。一九二九年後，則更呈暴跌之象，此半由於金價之上升；半由於銀價之下降。金價之升，係由於各國經濟衰落，金本位國物價下降所致；銀價之跌，則仍爲銀產增加與其需要減少之共同原因所造成。一九二三年以來，世界銀產額極爲固定，但與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之時期相較，則增加甚多。而就需要方面言，印度向爲需銀最多之國，一九二〇年以後，停止鑄造銀幣；一九二五年復決定採用金本位制，出售政府存銀；一九三〇年三月，更征收銀貨之進口稅。世界銀產增加，而銀貨原有之最重要銷場，既出售大量存銀，又復施以封鎖。此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內，銀價暴落之原因也。銀之價格既跌，銀鑛無利可圖，因而停業或減少產量者日多。一九三〇年以後，每年銀產均有減少。同時因銀價之降落過甚，印度售銀無利，亦暫停其出售之計劃。又加以世界主要國家，次第實行貨幣膨脹政策，近復高唱提高銀價，間接上影響金銀比價，此一九三二年後，白銀對黃金市價之下跌所以日趨緩和也。

此後白銀對黃金市價之趨勢，仍不外視需要與供給爲轉移。倘美國政府實行收買大量白銀作爲通貨準備，或竟採行金銀并用之幣制，甚至他國尤而效之，同時假定銀產不變，則白銀對黃金之市價，必將逐步上升無疑。不過白銀需要增加，產銀者或因有利可圖，而擴充產量，市場白銀供給將隨而增加，則銀價前途，殊不易預測也。

二 一九二九年以來銀價變動與中國之重要經濟影響

先就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之銀價猛跌時期言之，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衰落，物價下跌，工商蕭條，貿易減少，至今尙未能恢復其固有之繁榮。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時期內，工商情形比較良好而不受世界經濟衰落之重大影響者，僅蘇俄與中國兩國。蘇俄有計劃經濟之保護，採用國營貿易之政策，低價出售商品於國外，從全國收入觀點，雖有其相當之損失，然人民得因此而免去經濟衰落之痛苦。中國則因世界銀價之猛跌，遂得暫時免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波及。此蓋因世界銀價下跌之程度遠超於金本位國一般物價之降落。（一九二九年紐約銀價較一九二八年下跌百分之十弱，美國一般物價則下跌百分之二強；一九三〇年銀價較一九二九年下跌百分之二八，一般物價則下跌百分之十；一九三一之銀價較一九三〇年下跌百分之二四，一般物價則下跌百分之十六。）中國為銀本位國，市場物價均以銀為量度之標準。世界銀價之跌既遠甚於金值之升，則銀幣對一般物品之購買力趨於低落，而以銀幣為量度之物價趨於上漲，自為當然之結果。加以世界銀價之下跌，吾國往往後於國外，（因國外多為銀供給之地方，中國則為銀需要之地方，）國外銀價先跌，因之國外銀購買力恆較中國之銀購買力為低，故自一九二一年銀價日趨下跌以來，中國白銀進口年有增加。世界銀價跌落之最烈時期，中國銀貨進口亦達最高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中國銀貨進口平均每年約值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一九二八年以前十年之每年平均銀貨進口，計多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大量之進口銀貨，在採用銀本位之吾國，多

半作爲通貨之準備。故一九二九年起上海各中國銀行之庫存銀年有增加，而其增加之數殊甚巨。計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平均每年庫存銀計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較一九二八年之數，約高一倍有餘，若與一九一九至一九二八年之十年平均數相較，則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銀根愈鬆，而貨幣之膨脹愈烈矣。

銀價下跌，吾國貨幣膨脹，物價遂因之昂貴。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每年平均均較上年上漲百分之十，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在同一時期內，亦顯呈上漲之趨勢。夫物價低足以引起工商之衰落，及一般經濟之蕭條；物價漲則每能鼓勵工商之畸形發展，造成一種虛偽的經濟繁榮。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世界金本位國（除蘇俄外）均有經濟恐慌。中國雖內政不安，外禍頻加，而一般經濟均顯呈一種非常的蓬勃氣象，如小工業之興起，（按一九三〇年小工業之營業總值計有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較一九二九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一九三一年之小工業營業總值更增至一億八千四百萬元，較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二八。）市面資金之豐裕。（一九二九年銀拆之平均率最高爲二錢五分六厘，最低爲五分六厘；一九三〇年則最高爲一錢七分九厘，最低爲一分七厘；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最高爲二錢，最低則爲無利拆借。至銀行存款利率，一九三〇及一九三一年以上海、天津、香港各大銀行均相率減低一厘至二厘之譜。）債市交易之繁盛（一九三〇年政府發行新公債四種，額面共達一億七千四百萬元，從中扣除舊債到期本息償還部分約計增發五千六百萬元，各銀行及個人團體購儲中國政府所發行之金公債者共三千萬元之譜。公司債及股票等之發行數額合計亦約在三千萬銀兩左右。一九三一年政府公債增發三億八千萬元。全年公債成交總額共三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與其現交易之比例爲八與一之

比，地產營業之熱狂（一九三〇年上海地產價值總額之增加，共有十萬萬兩之鉅。其每月之成交數目，多則千萬，少亦數百萬兩。一九三一年地價繼續增高，全年成交數目共達一萬三千萬兩。）而最足表示工商活動之發達，一般交易之增多者，則為工商界之清算數值。此項數值，可於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觀之。在中國物價上漲之時期內，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額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增加百分之二七；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以上種種，足證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一年世界羣受經濟恐慌之痛苦時期，而中國因銀價猛跌之屏障，遂致工商得臻於虛偽之繁榮。

從國外貿易上言，似與經濟理論不符，蓋貨幣膨脹，外匯隨物價而上升，其上升之率恆較物價上升之率為多，（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中國一般物價上升之率平均每年為百分之十。至外匯上升之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四五，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三二。）在此情形之下，中國市場買貨優於賣貨，就常態言，出口貿易量應有增加，入口貿易量應行減少。但按之中國進口貿易量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七·二（一九二六年等於一〇〇），一九三〇年僅較上年減少百分之六；一九三一年僅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一。出口貿易量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五·五（一九二六年等於一〇〇），一九三〇年則反較上年低百分之十二。一九三一年雖較上年高百分之四；然較一九二九年尚低百分之八。推其原由：一則因世界經濟衰落，中國出口貨物大半為生熟農產原料品，其在國外之需要，趨於減少，而年來國內因水旱兵禍洶加，生產實亦衰減，故其輸出量自難因外匯之上升而增加。同時中國在貨幣膨脹幻影之中，工商發展，消費擴充，舶來貨物三分之二為棉米糖麵粉煤油等之

日用必需品及烟葉紙類木材鋼鐵等之生熟原料。其輸入量亦自難因外匯上升而減少也。

再就一九三三年至現在之銀價跌落緩和時期言之，一九三三年以來，金銀比價之下跌日趨緩和，其下跌率恆較一般物價下跌之率爲低（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金銀比價下跌百分之二，而美國一般物價，則跌百分之一〇。）中國爲銀本位國，故以銀計算之物價，因而跌落。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之上海批發物價指數下跌百分之十二，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更跌百分之七。華北一般物價，在此時期中亦趨下降。且自英、日、美、金本位國實行貨幣膨脹政策，中國外匯跌落。而其跌落率遠超物價跌落率以上（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上海外匯指數平均每年均下跌百分之二二左右。）因此中國市場賣貨優於買貨。同時因提高銀價之聲浪興起，投機者從中作祟，致國外（特別是美國）以金計算的銀價，乃在中國國內以上，遂造成一國外金賤銀貴，中國金貴銀賤的現象。結果以金償付中國的入超，尙不如以銀償付之有利。故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中國全國銀貨出超（淨出口）共達三千萬元之鉅。一九三二年起，世界銀價下跌不及一般物價下跌之甚，遂致吾國物價隨國外物價而俱落。加以銀貨外流，市面銀根更形緊縮，物價遂趨下落矣。

貨幣緊縮，物價下落，工商業之不景氣，沿之而起，例如歷年三月份上海之棉紗交易每日達三四千包之賣出，而去年三月則每日僅一百包至三百包之數。此外如上海錢業公單收解額，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減少百分之三三；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減少百分之二四。進口貿易量指數，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二一；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更減少百分之十三。出口貿易量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減少百分之二七；一九三

三年較一九三二雖略有增加（百分之十八），然較一九三一年則尚低百分之十四。蕭條之情，於此可見。又查中國紗廠至去年年底完全停工者，其錠數約在六十萬枚以上。計佔華廠總錠數三分之一左右。江浙兩省絲廠共二百七十八家，去年年底勉強開工者僅十四家。上海絲廠六十五家，去年年底勉強開工者僅兩家。其他如麵粉業茶業等，莫不具同一衰落之象。倘此後銀價因美國白銀計劃之實現，而果使之高於一般物價，則吾國之貨幣收縮將益加厲，其結果必致物價下跌，生產停頓，金融呆滯，失業遞加，入超增多，銀貨外流，更遠甚於今日。且目前「白銀計劃」尚未實現，已因提高銀價之運動，促使美國銀貨投機者積極買進，例如紐約五金交易所每日銀市成交總額少則五六百萬盎司，多則一千七八萬盎司。僅憑此投機作用，銀價即有提高之可能，固不必待「白銀計劃」實現，需要增加，而後始趨上漲也。

三 銀價問題之對付方法

銀價變動，影響吾國經濟之劇烈，實由於吾國幣制之不健全所致。此吾人所應特別注意者。明乎此則應付方法之採取，自易知所遵循。蓋我國為銀本位國，銀價變動，足以影響我國貨幣對一般貨物之購買力。故問題中心，即在如何使中國銀本位貨幣對一般貨物之購買力求其穩定，而不致易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夫銀為世界產物，有世界為市場，價之高低，非任何一國所能操縱；亦非國際協定所能維持而永久不變，其理至明而易見。苟貨幣主權，操之在我，具有完善自立之幣制，則外波之來，自有以禦之。否則社會經濟，國際匯兌，皆受他國經濟政策之支配。弊害

之起，自無已時。今日銀價變動之易影響於吾國經濟者，其故在此。

自銀價問題發生以來，國人所建議之應付方法，不外乎征收生銀出口稅，或禁銀出口兩途。此種治標方法，其目的在保存中國現在必需之白銀數量。在目前政治經濟情形之下，此種方法，亦允宜採而行之，以爲補牢之計。但其困難則有不能不慮及者。（A）自美提高銀價政策實行後，中美銀價已見差額，現相差百分之五。倘禁銀出口，其差額必更大。因我國貿易入超甚鉅，平時華商購買美匯，如美匯匯價甚貴，可運現銀出口以資抵償，則美匯不至甚貴。若禁銀出口，則美匯匯價必趨於漲。美銀匯價漲，即我銀幣匯價跌，亦即我銀價更跌。結果中美銀價之差額愈大，而私運現銀出口者之利亦愈大，利之所在，將恐禁不勝禁。（B）即不直接禁銀出口而僅徵收相當之生銀出口稅以示限制，亦有困難。蓋徵收之額，當與中外銀價之差額相當。在平時固可收限制出口之效。而現在銀價有繼續漲之趨勢，顯然可見。如今日差額爲百分之五，下月或可漲至百分之十五。當我徵稅之初，假定中美銀價差額爲百分之五，徵收百分之五之出口稅。外商銀行縱須遵章繳納，彼等亦可儘量運出，暫時儲存香港等處，以俟漲至百分之十五時，始再運美。結果除去所付之出口稅，仍可逐百分之十之餘利矣。（C）外商銀行，即不自中國運出生銀，但可將庫存現銀賣與美政府，封存庫中，視之爲美政府之封存金，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再行運出。即不運出，美政府之目的亦可達到。因其目的不在使用，而在封存，以期使銀價提高。至我政府則因治外法權尙未收回，無權可以利用此項存銀。故名義上現銀雖尙在中國，而實際作用上則與運出無異。

治本之法，當然須從幣制着手。我國談改革幣制者，多主張統一銀本位或採行金本位。以中國現在經濟力之

薄弱，如即欲採行金本位制，無論不可能。即曰能之，亦不敢擔保其對一般貨物購買力之永久穩定。英美前例，可資證印。至統一銀本位，則對當前問題不能大有裨益。爲今之計，惟有採行管理銀幣制之一法。管理貨幣制之目的，在藉貨幣之管理，以維持物價之平衡。查中國之銀本位，當二年前未爲世界投機者所注意之時，對發展中國產業，亦曾著有相當之功效。因銀價隨世界物價以起落，其調劑我國物價之作用，頗有類於管理貨幣制。所可惜者，銀之本身價值，遂漸下落，數十年來趨勢未變。用以爲貨幣，既不能爲「價值之標準」，亦不能爲「價值之保存者」。近二年來，各國貨幣跌落，益以投機者在國際間行大規模之抬高銀價運動，銀值漸高，我國物價隨之下降。凡此種種，皆足以證明銀本身價值之不定，甚有害於我國之經濟。國內有識之士，遂屢倡用金之議。然金之本身價值，苟不加以管理，則其害較銀尤烈。與其以暴易暴，何若仍銀本位之舊貫，而加以管理。採用此法，使國幣本身自有其價值，對外既不受世界經濟者之操縱，對內復得物價相當之安定，於計殊得。第管理銀幣制之採行，亦不能無困難，第一、管理幣制，爲整個政治經濟問題，政治組織不健全，經濟政策不樹立，則管理亦不易言。第二、政府財政困難，瀕於極點，預算不敷，月有短虧，使得操管理幣制之權，則於無法支應之時，行將出於發鈔，流弊亦不可勝言。雖然，兩善相較從其長，兩害相權取其輕，管理銀幣制，固爲可行之法，取其長而去其弊，是所望於當局者。

至釐定管理貨幣制之方案，須有專家詳實研究始能爲之，非短文中所能討論也，故不及。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四日

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的外流

吳大業

一 提高銀價的議案

自民十八年銀價暴落以來，無時不有提高銀價的提議。最近數月，這種議案已漸入於討論的時期。提高銀價的議案甚多，下面幾種乃是比較有勢力的。

(一) 美國政府購買銀貨 這項議案，各人意見並不一致，雖曾提出於美國會的鑄幣委員會，但均未通過。最激烈的主張有欲恢復銀幣的自由鑄造而維持金銀間十六與一的比價者。但比較和緩而較有勢力的議案乃由美政府購買銀貨，每月以四千萬盎司為限，購買價格由每盎司美金四角，逐漸提高至每盎司七角五分為止。但由銀幣鑄毀的銀貨不得購買。政府即以此項銀貨為準備，發行同值的兌換券，與原有的法幣幣一同行使。

(二) 各國以銀償付戰債 這項議案，規定最近五年英國以銀貨按市價折合償還美債至美金一萬萬元的數額，但每盎司價格最高不得超過美金四角五分，且五年之內英國及其屬地不得再鑄毀其銀幣。美國收到這項銀貨，鑄成銀幣，即以此為準備，發行兌換券。

(三) 華府談話中各國同意的白銀計劃 這項安定銀價的計劃，包括六點，照五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所載如下：「(A) 謀白銀之安定與復振，但當協定一確定價格，此事歸倫敦會議討論。(B) 安定銀價必須與安

定國際匯兌通盤調整，俾可與白銀一確定位置。(C)放棄減少貨幣內白銀成色與銷毀銀幣之舉。(D)一俟可以實行時，立即恢復貨幣內原有白銀成色。(E)廣用白銀為通貨基本。(F)撤除白銀關稅及其他足以阻遏國際間白銀自由流動之障礙物。」

(四)畢特門氏在世界經濟會議金融委員會中的提議 按照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國聞週報「世界經濟會議」一文所載如下：「(A)各國採金為國際匯兌之準則，並以之為貨幣之準備。(B)建議各中央銀行確定百分之二十五為流通貨幣之最低限度之合法準備金。(C)銀既仍為世界大部之匯兌媒介，為恢復遠東之信心起見，凡產銀國家及藏銀甚多之國家，應成立一種協定，限制銀之供給，增鑄銀幣，並改進銀幣成分至一千之八百。畢氏之決議案並建議各中央銀行於總準備中，應收百分之二十之現銀。」

三四兩項正為現在世界經濟會議所要討論的；一二兩議案雖僅為美國一部份人的意見，但四月二十八日美上院曾給與羅斯福總統以增鑄銀幣與承受以銀貨價付的戰債的臨時權力。所以施行這兩項議案的法律上的阻礙已被免除。

二 以上各議案的施行何以能使銀價提高

以上的各種議案，其目的雖皆為穩定或提高銀價，但各種方法的施行，其提高銀價的方法並不相同。美國購銀以發行兌換券，各國增鑄銀幣，與提高銀幣成色等項，苟銀子乃由市面購得，則銀貨的需要增加，銀子的價值亦

增。但英國的以銀償付戰債，則與此異。英國欠美債務，而印度則又欠英債。印度政府保有大量銀貨，但現在因為銀價過低已停止出售。英國以銀償付美債即以印度政府的銀貨運赴美國，並未由市面收買，不過將印度國庫的銀子移入美國國庫而已。市面銀貨的需要既不能因此增加，故銀子的價值亦不能因供求的實際關係而見上升。不過銀貨存於印度國庫中隨時有出賣的可能，現在銀價下跌的部分中最少有一部分乃由於吾人對於將來銀價更行下跌的預測所致。印度銀貨移入美國國庫後乃為準備之用，不能出售，故以銀償付戰債的數額若甚巨，則因心理的關係銀市亦可回漲。且以銀償付戰債的附帶條件，五年之內英國及其屬地不得再銷毀其銀幣，這也可以穩定將來的銀價。此外「撤除白銀關稅及其他足以阻遏國際間白銀自由流動之障礙物」，則為均平世界銀價的方法。現在徵收銀進口稅最重要的國家即為印度。印度自一九三一年三月徵收六安那之銀稅後，其國內銀價常高於國外約百分之五十以上。這百分之五十差額的造成，其一部份固由印度境內銀價的提高，但其中必有若干部份乃由於壓低國外銀價之所致（參看經濟統計季刊一卷一期，拙著「百年來金銀價變動之原因及其影響」，頁六〇至六四。）苟印度廢除銀進口稅，則銀貨必將大量流入印度，印度的銀價必將下跌，而印度以外各地的銀價必將上升以達於均衡。所以廢除銀貨自由流動的障礙物之一舉，並不是真正的提高銀價，而是以壓低某數地的銀價為手段的。不過因為心理的關係，廢止銀貨流動的阻礙，也未嘗不可使銀價比較穩定。

三 銀價的提高可至如何地步

最近數年銀價的下降，一方面由於金價的上漲，一方面由於銀價的跌落。金價的上漲乃由於世界經濟衰落，物價下跌。這一部份須俟世界經濟的回復，與物價的提高，不是銀的問題。至於利用人為的方法以壓低金價，須視此次世界經濟會議的成績而定。苟各國物價上漲，則銀價自可隨之上升。銀子方面跌價的原因，乃由於近六十年來世界銀貨供給的增加率超過於需要的增加率。一八三〇至一八七〇年，世界所存的銀貨每年僅增加千分之六，銀子的價值極為穩定。一八七一年以後，各國陸續放棄銀本位制，銀的需要較前減少；但自一八七〇至現在，世界的銀貨平均每年增加千分之十七。銀子的需要既已不能增加，銀的供給則增加之率且三倍於前期，銀價的下跌以此。自一八九〇至現在，銀的純值平均每年下降百分之三，四十年來並無停息。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三年美國曾採用購買銀貨的政策以維持銀價，但終歸失敗，而將其政策放棄。現在銀價下跌的趨勢加甚，美國還欲採取這樣的政策以提高銀價以達一倍，而回復四十年以前銀價尚未猛跌時的價格（現在每盎司約合美金三角，購銀原案欲提高銀價至每盎司七角五分。七角五分的市價除歐戰一九一六至一九二〇年的特殊情形外，由一八九四年至現在，四十年來未曾見過。）誰敢相信！英國以銀償付戰債對於銀價的提高效力甚微，美國發行兌換券所需的銀貨若以此為準備而不購自市面，則提高銀價的效力更少。最近報載英國以銀償付戰債，且未提及不再鑄毀銀幣的附帶條件。至於各國提高銀幣成色與以銀為準備的兩點，事實上可能性甚少。各國既不產銀，對於銀價並無深切的關係。改鑄銀幣需費甚多，以銀為準備事實上亦有損失。現在通貨所代表的是金不是銀，以銀為準備而銀價上漲固可得利，但銀價下跌則政府損失，並須增加準備的銀貨。維持銀價對於各國是沒有利益而只有損

失的。所以國際合作以維持銀價，除非用為重要的交換條件外，事實上無成功的可能。（若僅同意於銀輔幣成色的不再減輕，則穩定銀價的效力甚微。）

四 中國是否需要提高銀價

主張提高銀價的最重要原因，乃謂銀價跌落，則全世界一半的人民購買力低減，而引起或加重世界經濟的衰落。但事實上印度雖存銀甚多，但並非銀本位制，在銀價下跌的時期內，印度銀貨仍源源進口，足見印度並未以其國內保存的銀貨以易外貨，銀價跌落不能減少其購買外貨的能力。中國雖為銀本位制，但在最近三年銀價下跌的時期內，進口並未減少，出口反減少甚烈，第一表即示這種數字。（因二十一年七月以後東三省貿易無報告，

第一表 關內各港進出口貿易值

年 分	紐約銀價 (分)	中國進口貿易 (百萬兩)	中國出口貿易 (百萬兩)	貿易入超 (百萬兩)
十七年	五八	九八二	六七二	三一〇
十八年	五三	一、〇三六	六九九	三三七
十九年	三八	一、〇一六	六〇六	五五四
二十年	二九	一、二八五	五八七	六九七
二十一年	二七	九七七	三七三	六〇四

爲前後便於比較起見，表中僅示除去東三省以後，關內各港對外貿易的變遷。表中自十八年至二十年銀價下跌，中國進口反增，出口反減。第二表更示此數年中國進口物量與各國進出口物量的比較。表中可見最近數年中

第二表 中國與各國的進口物價值（十四年至十八年平均爲一〇〇）

年 分	進 口 物 值 (以金計)		進 口 物 量	
	中 國	各 國	中 國	各 國
十四年至十八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七年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六	一〇五
十八年	一〇一	一〇五	一一三	一一二
十九年	七五	八五	一〇六	一〇三
二十年	六二	六一	一〇四	九三

國進口貿易量的減少尚不若其他各國之甚。若以十四年至十八年的平均爲標準，則二十年度中國進口物值的減少亦不若其他各國。所以銀價下跌對於中國購買外貨能力的減少並未甚於各國在經濟衰落時期內購買外貨能力的減少。

銀價的下跌不獨並未減少中國購買外貨的能力，且在現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內，反能保護中國，使其對於經濟衰落所受的影響爲之減輕。現時各國對於經濟衰落的救濟，多放棄金本位制而使國內的幣值下跌。中國

因爲銀本位制，銀價下跌適能享受此種自然的利益。提高銀子的價值卽爲壓低中國的物價。這是各國所忌而爲中國所不取的。所以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並不必須。

中國所需要的並不是銀價的提高，也不是銀價的下跌，而是維持着一種比較穩定的銀價。銀價的高或低對於中國沒有很大的差別，但是銀價的由高降低或由低升高的過渡時期中則於中國不利（銀價跌落也有弊害的，這點最近數年討論的甚多，不必在此申述。）所以當銀價本已較高時我們不必希望他回跌，當銀價本已較低時也不必希望他回漲。不過我們所謂穩定的銀價其實並不是金銀比價，而是以貨物計算的銀的純值。所以在各國物價下跌的時期內，我們並不希望有固定的金銀比價，而希望以金計算的銀價亦隨一般物價而下降。當各國經濟恢復而一般物價上漲時，我們也不希望金銀比價固定不動而希望以金計算的銀價亦隨一般物價回漲。所以現在世界經濟會議若能使一般物價上漲而恢復世界經濟的繁榮，因而提高銀價，我們是歡迎的。因爲世界經濟的恢復可以增加中國的出口，對於中國是有利的。不過一般物價若不能使之上漲而單獨提高銀價，則事實上以銀計算的物價乃爲下降，這點對於中國只有不利，我們是應當反對的。

五 最近銀價的高漲與中國銀貨的外流

以上所述各項提高銀價的議案雖均在討論的時期，但紐約投機家已開始買進，而銀價自三月中旬卽起始上漲。我們以爲最近銀價的高漲乃由於投機，因爲銀價的上升乃在任何提高銀價的議案均未施行之前。提高銀

價的議案既未施行，則銀貨的供需並無改變，銀價的高漲僅由於一般投機家對於將來的預測而已。因為銀價的提高為美國的投機作用，所以美國的銀價先漲，各國銀價雖隨之上升，但不若美國之甚，故各地銀貨皆流向美國。據銀行週報耿愛德君所述，自四月底至六月底，由上海輸至美國的銀貨值三千餘萬兩。（六月八日大公報曾載某船由上海運赴紐約的銀貨值六十萬萬元，但事實上上海所有各銀行的庫存不及五萬萬元，中國全國僅有銀貨二十萬萬元；而全世界也只有銀貨一百二十萬盎斯，報載必有錯誤。且六十萬萬元的銀貨重二十萬噸，也絕不是一隻船能够裝運的。）因為銀子的外流，普通以為可使中國存底減少，銀根緊縮，物價下跌，工商業受損失而對外貿易不利，所以有人主張禁銀出口的。

六 中國銀貨進出口的原則與最近三年銀貨流動的情形

底下我們可以討論提高銀價對於中國銀貨流動的影響。想要解決這個問題，先要知道中國銀貨進出口的原則，與最近三年中國對外貿易的特殊情形。

在前期的論文裏，我們已經證明中國銀貨的進出口，其長時期的趨勢乃決定於中外銀購買力變動之差。所謂銀購買力乃指銀子購買米麵油布等物品的多寡，是指銀子的純值而不是金銀比價。苟甲年中外銀購買力適成均衡而銀貨沒有進出口，則以後各年若銀價下降而國外銀購買力的降落甚於國內，則國內銀購買力高，國外銀購買力低，國外賤值的銀子當流入中國。若銀價上升而國外銀購買力的升漲與甲年相較甚於國內，則國外銀

購買力高，國內銀購買力低，國內賤值的銀子當流出國外。我們總觀一八八八至現在銀貨流動與銀購買力的關係，以爲一九〇〇年最合中外銀購買力均衡的情形。假定這年中外銀購買力相等，則其餘各年，國內銀購買力愈高於國外，銀子進口愈多，國內銀購買力低於國外則銀子出口。我們計算的結果見第三表。表中一九三一至一九

第三表 中外銀購買力的變動與銀貨的進出口

年 分	國內銀購買力	國外銀購買力	國內銀購買力高於或低於國外的百分數	銀淨進出口(百萬兩平兩)
一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五	八二	八九	低百分之八	(出) 七
一九一〇	八一	七〇	高百分之一五	(進) 二二
一九一五	六九	六一	高百分之一三	(出) 一八
一九二〇	六六	三九	高百分之六九	(進) 九三
一九二五	五一	四三	高百分之一九	(進) 六二
一九三〇	四四	三七	高百分之一九	(進) 六七
一九三一	四五	三四	高百分之三一	(進) 四五
一九三二	五一	三七	高百分之三八	(出) 七

(作者按：本文發表時海關貿易統計年刊尙未出版，一九三二年之銀進出口乃根據於統計月報。今按

（年刊改正。）

三二年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約百分之三十二與百分之三十八。苟現在世界經濟組織上的各種因子皆與以前相同，並無改變，則銀貨進口應增。但事實上並未如此。這點可以第一表與第四表相較為之說明。由第四表我們可以知道第一表中自十八年至二十年進口物值的增加並不是因為進口的貨物加多，而是因為銀價下降後進

第四表 中國進出口物量物價（十四年至十八年為一〇〇）

年分	進口物價	進口物量	出口物價	出口物量	以金計的出口物價	世界各國以金計的出口物價
十四年至十八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七年	一〇二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七	一〇〇	九九
十八年	一〇一	一一三	一〇九	一〇二	九六	九五
十九年	一一二	一〇六	一一〇	八九	七〇	八五
二十年	一二四	一〇五	一〇七	九三	五二	六七

口物價的高漲；出口物值的減少則由於物價與物量的同時減退。我們觀察中國以金計算的出口物價自十七年至二十年減少一半而甚於其他各國。出口物價既下降甚烈，但出口物量不增反減，故知出口物值的減少完全由於各國經濟衰落，對華貨物需要減少之所致。因為銀價跌落而進口物價提高後，中國未能覓得適當的替代品以

減少外貨的進口，同時出口物價低降後適遇各國經濟衰落，不能增加其對於華貨的需要，故進口反增，出口反減，而入超之巨為歷年之所未有。所以在現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內，因為各國對於華貨的需要減退甚烈，故中國的銀購買力雖高於國外而各國亦不能以大量的銀貨運至中國以購買中國的貨物，所以貿易入超反見增加，中國國內的銀貨反覺過多而集中於各大都會（銀貨的集中參看第五表，）同時銀貨的進口亦見減少，去年且反輸出。將來世界經濟狀況恢復後，苟現在中外銀購買力的關係並無改變，而各國對於各種貨物的供需仍回復至以前的情形，則國外購買力較低的銀必當大量流入中國，以購買中國賤值的貨物。在這種情形下，則近年銀貨進口的減少乃為暫時的，一俟世界經濟恢復，則貿易入超自可減少而銀貨的進口必可繼續。當然，經過這次世界經濟衰落的重要變遷，各國對於貨物的供需自不能完全回復至以前的關係。但回復的程度雖不若第三表所示之甚，而回復的方向則無問題。

七 銀價提高對於中國銀貨流動的影響

中國既因世界經濟衰落，出口不振，入超增加，而內地銀貨集中於上海，國外銀貨進口減少，同時入超的一部份亦以金貨的出口以為償付。按民十九年中國金貨出口僅值一千六百萬兩，二十年增至三千萬兩，二十一年更增至七千萬兩，本年一月至三月已值二千萬兩。最近銀價的提高並不是因為中國對於銀貨的需要增加，而是由於國外的投機作用，故美國以金計算的銀價乃在國內銀價之上。美國金賤銀貴，中國銀賤金貴，故中國以金償

付入超尚不如以銀價付入超之有利，所以銀貨乃替代金貨而出口。這是最近中國銀貨出口所以造成的原因。

這項銀貨的出口將繼續至何程度，須視將來的銀價與將來的中國出口貿易而定。中國銀貨流動的長期趨勢乃決定於中外銀購買力之差，苟世界經濟恢復後，各國對於華貨的需要仍可回至以前的狀況，而一九〇〇年中外銀購買力均衡的假定尚為可用，則現在國內銀購買力尚高於國外者百分之三十有餘，銀價變動的結果若不能把中外銀購買力間百分之三十的差異完全抵消而使國外銀購買力高於國內，則將來銀貨仍須回至中國。但事實上經過最近數年的長期經濟衰落，各國經濟組織必起變化，對於華貨的需要絕不能與三十年以前者相同；且民十四年至十九年中國銀貨的進口本已過多，（參看本書七五一頁第二圖，）故不能堅持以往的均衡狀況，而以為銀貨的變動必使中外購買力間百分之三十的差異完全抵消，銀貨方有出口之可能。不過自第三表觀之，由一九三〇年至現在，中國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的百分數增加甚烈，現在銀價的微少上漲，自長期的趨勢觀之絕不能使國外銀購買力高於國內而致銀貨的流動改為出口。所以我們仍以為現在銀貨的外流不過因為在世界經濟衰落出口減少之特殊情形下，銀貨集中於各大都會，上海銀貨充斥，復遇國外的投機，銀價高漲，故銀貨乃暫時的替代金貨出口以抵償入超，並不是正常的情形。我們不必恐懼着以為銀貨的外流將要繼續無已以至危害於全部的中國經濟組織。

平常銀價的上漲很少能使某國的金銀比價高於他國甚多的。現在美國銀價高於中美匯率的數額，即除去銀稅外亦屬過巨，這種情形完全由於某一國家的投機作用，而不是供需的正常狀況。假若銀價的高漲乃由供需

的緩緩的自然調劑，則國外銀價高於國內之差額必不能如此之巨，而銀貨外流的趨勢，也不能如此的猛烈。假若銀價的提高並不是由於一個單獨國家的需要增加，而是由於各國一致的增加輔幣的成色，或增加其他的需要，則各國銀價同時高漲，而銀貨流動的方向亦必與現在的情形不同；假若銀價的提高乃因各國對華貨物的需要增加，則中國銀價又當上升最甚，而銀貨且流向中國。

八 銀貨外流對於中國的影響

普通多以爲銀貨的外流對於中國不利，一部份人的觀念固然脫不了重商主義的思想，但大部份人都以爲銀貨外流則銀根緊縮，物價下跌，而於工商業不利。重商主義派以爲銀貨是一國的財富，銀貨的外流是中國財富的損失，這點當然是不對的。因爲一國的財富中銀貨只占極少的部分，重要的財富乃是土地器具商品等。銀貨的外流也並不是白送給外國，而是用以購買國外的商品，在交易上中國是沒有損失可言的。至於以爲銀貨外流可使銀根緊縮，物價下跌，而工商業受損失，則爲基於經濟學原理解釋。不過事實上銀貨數量的增減對於物價的影響並不是如此的簡單。第五表乃示最近數年中國銀貨進口數量，上海存銀數量，與上海物價的比較。表中自十八年至本年三月銀貨始終繼續向中國流入，上海庫存始終繼續增加，但上海物價指數則僅由十八年至二十年顯上升之勢。去年上海銀底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九，但上海物價下跌百分之十二；截至本年四月，庫存又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但物價更下降百分之七。以現在上海庫存與十八年相較增加一倍有餘，但物價指數則兩

年相等。銀子的增加既不能使物價上漲，則銀子的減少自然也不一定能使物價下降。至於銀根的鬆緊則現在的

第五表 中國銀貨數量與上海的物價

	中國銀貨輸入 (百萬兩)	上海庫存 (百萬元)	上海物價指數 (十五年為一〇〇)
十八年	一〇六	二二七	一〇五
十九年	六七	二四五	一一五
二十年	四五	二五四	一二七
二十一年	(出) 七	三四四	一二二
二十二年			
一月	六	四四三	一〇九
二月	八	四五三	一〇八
三月	七	四五八	一〇七
四月		四七一	一〇五

上海庫存只嫌過多，不能利用。銀子不足固然不利，但銀子過多也無用處。按照本年四月的庫存，即使有一萬三千萬元的現銀的流出，仍可維持去年庫存的數額，即使有二萬二千萬元的流出，仍可維持前年庫存的數額。況且這種大數量的流出，事實上並不是容易的。

九 禁銀出口議的批評

因爲銀價的高漲可使中國銀貨外流，中孚銀行顧翊羣先生在三月十五的金融商業報中曾提議中國應當禁銀出口。理由因爲（A）銀價提高則中國銀貨流出，存底減少，通貨收縮，物價跌落，工商業受打擊；（B）銀價提高則外匯跌落，出口減少，而一九二九年以來因銀價跌落所受之利益至此完全打消。中國若能禁銀出口，則「銀底得以保留，銀根不致動搖，」「物價不致跌落，而國內工業得藉以保障。」同時「外匯漲價，國際貿易之畸形狀態，可以因之而得平衡。」

前面已經指出，最近數年中國在銀價下跌的時期內並未享受出口增加進口減少的利益，並且只有進口多於出口而維持着一個巨額的入超。現在中國出口物價的下降，已在其他各國之上，出口貨值之低並不是因爲物價太高，而是因爲各國對於這種貨物的不需要。所以想要增加中國的出口只能有待於世界經濟的繁榮與各國購買力的恢復，而不能僅用禁銀出口的办法以求出口物價的更跌。禁銀出口以壓低國內的銀價若能成功，則以銀計算的進口物價必更升漲，但事實上進口貨物多爲必需品，若無相當的替代物品而進口物量不能因物價的升漲而成比例的減少，則進口物價必更增加。出口方面，各國在經濟衰落的時期內，能否因中國物價的低跌而增加其對於華貨的需要，且中國貨價雖能降低，但能否與各國的傾銷物品相競，均爲問題。所以禁銀出口以減低中國銀價後，進口不一定要減少，而出口也不一定能有甚大的增加的。中國商品的品質與對外貿易的方法都不能

與外人相競，欲要恢復國外市場，除俟世界經濟恢復外，只能從改良產品與改良貿易的方法入手。僅欲利用貨幣的管理，減低出口物價，以圖恢復國外市場，乃是舍本求末的方法，不獨未必可以成功，即能成功而中國以較多的土貨以易外貨，也是有損失的。

前面曾經說過，中國的銀貨不至於繼續無已的向外流出，而銀貨的外流也不一定能使銀根緊縮而物價下跌。故為保存國內銀貨起見而禁銀出口是不必需的。在最近一年餘中國銀貨增加的時期內，物價並未上漲而反下跌，則禁銀出口而維持現在銀價的數量何以反能使物價上漲？且利用貨幣的管理以提高物價即能成功，亦未必能使國內的工商業有明顯的發展。中國近四十年來物價常在升漲之中，但工商業也只有現在這樣的成績。又各國禁金出口的重要條件乃將全國金貨集中於中央銀行，但在信用不發達的國家中，集中硬幣只有通貨收縮，並不是膨脹。中國信用制度並不發達，集中銀貨的事實如何實現？不能集中銀貨則禁銀出口與管理貨幣如何施行？據銀行界言，中國每年金銀貨的進出不為海關所知者為數甚巨，禁銀出口而國內銀價低於國外則私運必多，徒增一營私的利源，若效禁金出口的辦法而由中央銀行運送出口，則減低國內銀價的目的不能達到。現在中國紙幣的發行制度並不統一，中央政府也沒有施行管理貨幣的能力。所以我們以為銀價的提高與中國銀貨的外流若未能表示其可以危害中國全部經濟組織之前，禁銀出口是不應施行的。

十 總述

綜上所述，提高銀價的結果對於大多數的國家沒有利益，而增加輔幣成色等提高銀價的手段則對於各國反有損失。所以除非用爲重要的交換條件，各國不易同意自受損失以維持產銀者的利益。現在銀價的暫時上升並不是真正的需要增加而僅爲一種投機的作用。將來維持銀價的合作運動若歸失敗，則銀價仍須回跌。（至於銀價隨物價上漲的部份自應除外。）中國並不希望提高銀價的本身，而希望能維持着一種比較穩定的以一般貨物計算的銀購買力。所以恢復世界經濟繁榮而銀價隨一般物價上漲，是中國所最希望的。當世界銀價上漲時，不論其上漲的原因如何，我們不贊成在現在狀況下的中國採取禁銀出口的办法而單獨壓低本國的銀價。這是沒有利益而只能生出種種擾亂的。現在因投機作用而發生的銀價上升雖使中國銀貨出口，但僅爲暫時的特殊情形，當世界經濟恢復而中國出口增加，則銀子仍可進口。現在中國缺乏出口商品以易外貨，但是又不能覓得適當的替代品以減少外貨的進口，所以內地人民皆以銀貨輸至通商口岸以易洋貨，因而上海銀貨充斥，不能利用。故當海外銀價一旦高漲，則上海銀貨即代金貨出口以爲入超的補償。現在上海的銀貨只嫌過多，其向外流出並不能對於中國發生很大的弊害，沒有防止的必要。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作者附註：本文之作，乃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其後不幸美國竟繼續提高銀價，致中國銀貨外流增加，致政府不得已於二十三年十月徵收銀出口稅。但物價並未上漲，對於國內工商業之挽救効力亦微，私運尤多。卒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改爲匯兌本位，抑低幣值約百分之十八，於是物價始見上漲而各項工商業始有活躍之象。本文曾謂禁銀出口有種種實行上之困難，同時對於工商業不能有若何之補助，觀於徵收

銀出口稅時之失敗可見。即在二十五年新幣制施行後，因發行之不統一，亦曾有若干困難之點，如日本在華北銀行之不肯交出存銀，廣東河北之濫發鈔券，與天津造幣廠之開鑄新輔幣可見。幸近年中央之威力較前加強，新幣制又得英國之援助，方得現在之結果。現在之幣制當較前遠為優越。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答顧翊羣君關於「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外流」之討論

吳大業

拙作「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的外流」之末，曾論到顧翊羣先生禁銀出口的主張。今接到顧先生的來信，對於全文所論各點均有詳細的討論。顧先生反對提高銀價與我個人的意見相同，不過來信論到銀價之決定，銀貨進口之適合於中國對於硬幣需要的自然增加，及銀貨外流對於中國的影響等，則與鄙見略有出入。今先將顧先生的來信列後，再按原信所論的次序，作一簡單的討論。

大業先生：

(上略)

(一) 大著第三第四兩條『銀價的提高可至如何地步』及『中國是否需要提高銀價』意見與鄙見完全相合。弟歷次文章中對禁銀出口並不積極主張，但對銀價不必提高則極力申說，即是此意。

(二) 第五條關於銀貨外流額數，弟有自四月二十日迄六月二十九日共十星期總數如下：甲、大條三千八百五十五條，乙、銀元寶三千九百零一萬兩，丙、銀元五百零二萬元。內中有少數係裝赴香港及新加坡，餘者均係去美國。此數每星期六載上海字林西報，但弟同時亦派人自外灘銀行暨船公司調查，數目大致相符。又四月二十日以前，花旗、荷蘭、運通等行尙裝數批大條赴美，大約值七百萬兩。但弟第一篇文末發表以前，則無

Shipment。

(三) 第六條「中國銀貨進出口的原則……」頗有商榷餘地。甲、足下解釋銀之在中國進出，完全依據中外銀購買力之變動，弟對此點同意。但須加說明者，即銀之中外購買力何以不能相同，而使銀貨須時時流進流出。關於此點，弟之解釋如下。A、因銀之供給超過中國以外其他各國之需要，故產銀者不得不將餘銀售與中國，而因銀為副產品之故，成本不關重要，故中國為 *Marginal Buyer*，中國所能出之價格，決定銀之市價。B、中國係銀本位國，其貨幣對世界各國貨幣隨時變動，但無論何時，中國對外匯率總有以下之趨勢，與一般 *Managed Currency* 之作用相同——即 (A) 以匯率之變動保護物價使之不過於變動。(B) 以匯率之變動使國際收支永遠有餘。C、因外國銀之供給年年有餘，不得不售諸中國，而中國非對外順差不能購銀之故，銀之國外購買力總較銀之國內購買力為低，故中國年有現銀進口。此於中國無害，因每年硬幣應有自然之增加，以與 *Population, Business Activity* 相適應。D、假令銀之供給增加不過多，而中國情形亦有進步時，則中國對外收支年有餘額，不必將匯兌壓低。但近十年來銀之供給既增，中國經濟狀況亦不堪問，故中國對外匯兌率不得不跌，以吸收過剩之銀，而銀在海外之價格亦更須下跌，以便裝運來華。E、此種為 *Maintain a favorable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s* 而使匯率下跌之作用，最初使中國物價上漲（自一九二〇至三二）中間在「二九——三一」之時期，因政府發公債及禁金出口之故，使中國物價上漲過甚，海外銀市因低落過度，無人供給，結果銀之國外購買力較國內購買力為高。九一八事變之來，幾致取消銀本位，即由此故。F、一國因欲圖得國際順差而致匯率跌落，當然甚慘。但此為無

法之事，若謂銀價跌則進口反增，出口反減，似不可通。弟意出口減少由外國不買之故，與足下意一致。惟須附言者，即假使一九三〇——一兩年銀價在海外有人維持，則中國之出口更將稀少，而現銀不待今年早已流出矣。G、一年十二月中銀之國內外購買力互為起落，有時原因屬於銀，有時屬於外國貨幣（不必盡屬金）之變動，弟不知足下計算購買力指數，是否將其他貨幣之變動完全包括在內。但弟以為每年計算銀之國內外購買力各一個，以與該年銀之淨出進口額相較，無論統計方法若何正確，亦甚為 *Misleading*。在近數年世界各國時而有 *Deflation* 時而有 *Inflation* 狀況之下，此種統計是否有用，大屬可疑。

（四）關於第七條，弟意大致相同。但荷國外人力抬高計畫果實現，中國現銀必繼續流出，危險不堪言狀。

（五）關於第八條，弟以為足下意見完全錯誤。茲略陳如下：A、國際貿易係以物換物，而非以正貨換貨物，此點正統學派早已盡量發揮，不待多述。B、*Pittsburg* 等提高銀價以增加中國購買力之主張，可謂承重商主義派之緒餘。弟向不以銀貨為中國之財產，而認其為通貨及銀行之準備金，故始主張設法保存，與 *Mercantilist* 諸君意見相去甚遠。B、近二年來，上海銀底增加，內地裝來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外國裝來者為數甚微。最近出口已六千餘萬，其中三千餘萬來自內地，故上海銀根尚無可慮，然內地則何如？二年來內地物價慘跌，金融枯竭現狀，豈尚待列舉。內地現大多數仍用銀本位，內地物價低，上海物價焉得高。姑無論政府當局尚無胡佛氏之眼光，令中央銀行買進公債，以冀抬高物價。即有此眼光，亦決無效果，蓋內地金融已竭，上海無論若何膨脹，全國物價不會上騰，可必其然。正如美國將債務國金貨裝入本國後，因債務國物價跌而美之

物價亦繼續下跌，終致取消金本位也。C、上海存底之增加，係外國銀行存底之增加，而非中國銀行存底之增加，閱下表可見。

類	別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滬戰停後)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華商銀行大條元寶		二四、〇一〇、〇〇〇兩	四六、四五〇、〇〇〇兩
華商銀行銀元		一五九、七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八六〇、〇〇〇元
洋商銀行大條元寶		三二、八八六、〇〇〇兩	八九、七一七、〇〇〇兩
洋商銀行銀元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八六、三五〇、〇〇〇元

計十六個月間，華商銀行增約二百五十萬元，洋商銀行增約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萬元（按七一五折合）。華商銀行經提款擠兌諸變故，所增不過爾爾；洋商銀行因交進口貨於華商之故，所增幾多三倍。華商銀行存底除鈔票及存款準備金必需額外，所餘不過三四千萬元，無力使信用膨脹。洋商銀行之庫存大多用於 *Financing Imports and Exports*，進出口貿易既大減退，何法運用最近六千餘萬元流出，經手者為洋商銀行，付出者為華商銀行及內地，足下謂上海尚可流出二萬二千萬元，是否準確，請自裁決。

(六) 最後關於禁銀出口議之批評，足下與其他作者同，似尚不了解弟之真意。弟主張禁銀出口，完全 *depend upon* 美國之人為作用。苟彼邦採取 *Inflation Policy*，銀價與其他物價同漲，我國外匯雖硬，銀貨並無須流出，吾人何須反對。然美國銀派議員，主張尚不止此。伊輩欲令銀價高起以免中國與工業國家競

爭。(其理由荒謬，請閱 Wheeler's Resolution 自見。)故弟之主張禁銀，乃針對伊等主張而發，與現在歐洲大陸金本位國家所持理由相類。苟荷蘭法國之現金不斷流出，足下以爲彼等肯保留金本位乎？荷法諸國之金紙準備率現尙在九十左右，較我國華商銀行者爲高，而其政治之安定，經濟之實力，總較我國遠高。然彼等對英美日諸國將金價抬高，則皇皇然以爲大禍將至。我國對此毫無理由之抬高銀價連動，不特不加反對，尙從而贊成之，此弟所大惑不解者也。

(七)此外尙有二點願與足下一談：A、時賢多以爲銀貨之自由流通爲極重要，其實世界川銀國祇有中國（墨西哥之銀 peso 較其含銀爲貴）故銀應在中國自由流通，庶銀本位得發揮其效能。然事實上則滿洲向來禁銀出口，香港則港紙較其含銀爲貴，廣東亦禁銀出口，故銀本位在此亞洲大陸已不能完全通行。至中國對歐美諸國之貿易，則我有順差時應裝彼之銀以去，我有逆差時彼則裝我之金以去，此爲雙方互利者。苟我之逆差必須裝銀出口抵補，則我有順差時亦可裝彼之金來華，此則歐美經濟學者所最懼者。足下當猶憶印度政府改金本位後，印度人民每歲吸收世界新產金三分之一以上，以致美法兩國均採藏金政策，否則世界恐慌當不致如此之烈。弟區區之意，以爲國際正貨流通最宜節約，就中國對外貿易而論，裝銀出口於彼無益，於我有害，苟能避免卽應避免。照今日中國內地經濟金幣狀況而論，卽每週不裝四百萬元來滬，大禍已甚難避免。若照目前現銀流出速度而觀，事變之來，爲期或當提早矣。

B、銀價安定是否可能？弟意學者當均以否字對。但就中國情形而論，銀價必不宜安定。因我國經濟落後，政

治不安定，處處均賴此有管理制貨幣作用之金屬貨幣以維繫人心而安定物價也。自抬高暨安定銀價之說出，而世界投機者紛購白銀，吾國物價乃愈趨下游矣。故吾國目前問題不在抬高或安定銀價，而在如何避免銀之上落受投機者之過度操縱。英國因貪圖紙鎊之利，故遲不回復金本位，但亦懼投機者之操縱，故設匯兌平衡基金，此則我國當局者所應效法者也。

此函拉雜不文，無暇改正及句讀，足下苟願發表之，幸請代為一校，否則置之可也。（下略）

顧翊羣頓首 七月三日

來信第二點 字林西報所載銀貨外流數額，自四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大條共三千八百五十五條，銀元共五百零二萬元，均與顧先生來信相符，但銀元實出口至國外者僅三千四百餘萬元，其餘五百萬元乃至內地，似不應計算在內。又六月二十九日以後，則至本文屬稿時尙未有銀貨繼續出口的紀載。

第三點 我們以中外銀購買力變動的差異來解釋銀貨的流動，僅示一種大略的趨勢，並不是固定不變的。（參看本刊第二十二期）所以我們計算的關聯係數僅得〇·五四六。顧先生謂『足下解釋銀之在中國進出，完全依據中外銀購買力之變動』，恐怕對於我們原來的意思有所誤會，這是要請顧先生與讀者特別注意的。

關於顧先生解釋中外銀購買力不能相同而使銀貨時有進出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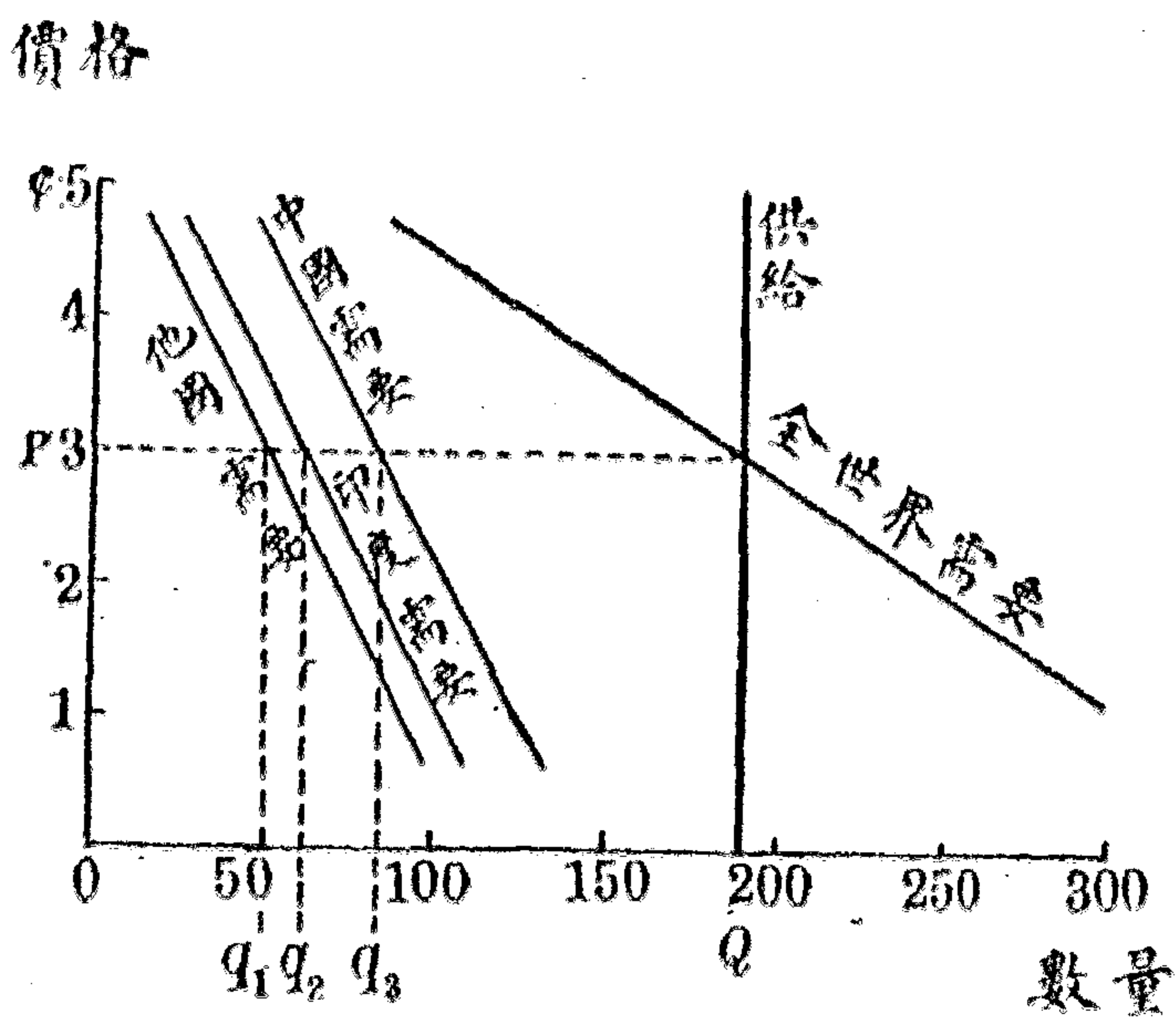
A、顧先生以爲「因銀之供給超過中國以外其他各國之需要，故產銀者不得不將餘銀售與中國，而因銀爲副產品，成本不關重要，故中國爲 Marginal Buyer。我們不知道顧先生在這裏所說的 Marginal Buyer 是

指的甚麼意思。普通所謂 Marginal Buyer 是指已成交之付價最低的購買者。但照原文的意思看來，顯然各國都不需要銀子，而中國願付最高的代價。現在的銀產并不是完全流入中國，各國都分得一部的。照顧先生所說，成本與銀價無關，則銀的供給曲線成爲一縱的直線，與 y 軸平行，其在 x 軸上的地位即爲某年銀產的數量。設各國的需要如下：（需要與供給量以百萬兩爲單位）

銀價（每盎司）	中國需要量	印度需要量	他國需要量	世界需要總量	某年供給
二分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分五釐	九〇	七〇	六〇	二二〇	一九〇
三分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三分五釐	七〇	五〇	四〇	一六〇	一九〇
四分	六〇	四〇	三〇	一三〇	一九〇

設某年銀產爲一萬九千萬兩，則銀價應爲三分。按照這種價格，中國吸收八千萬兩，印度六千萬兩，其他各國五千萬兩，適能售盡是年銀產。在這種情形中，若有一個國家，每盎司只願意出三分的代價，價格略漲，即完全不買，則此國可稱曰 Marginal Buyer。但事實上任何國家中，都會有一部份人願意出三分以上的代價。也有一部份人僅願出三分的代價。所以任何國中都會有 Marginal Buyer。銀價實由全世界的需要共同決定的。全世界各國的需要共同的決定世界的銀價，及銀價決定以後，各國再按其本國的 Demand Schedule，取其欲得的部份，至於

Marginal Unit 而後已。於是此項價格適能售盡是年銀產。圖中各國的需要曲線決定全世界的需要曲線，全世界需要曲線與供給曲線的交點決定銀價，各國需要曲線相當於此項銀價的一點決定各國需要數量 q_1 q_2 q_3



此項數量的總和，適等於全世界的供給 Q 。

我們退一步，不管 Marginal Buyer 的意義，假定顧先生僅因中國對於銀貨的需要較他國為多，故「中國所能出之價格」在決定世界銀價時比較重要，也不能與事實完全相符。因為一九二七年以前，每年印度進口銀貨都在中國之上，自一八八八至一九〇九年中國銀貨流動合計，尚有淨出口（同期印度進口十一萬萬盎司。）自一八八八至一九一七年中國淨進口銀貨尚不及二千三百萬關平兩（同期印度進口十六萬萬盎司。）僅在歐戰以後中國方有真正的銀貨進口。即在最近數年中，中國銀貨進口最多的時期，亦僅略超過於全世界供給三分之一。況按照顧先生原文，此點乃用以解釋銀貨時時流進流出的原因，顯然不僅指最近數年的情形。

B. (子) 銀本位國「以匯率之變動保護物價使之不過於變動。」這點是兩方面的。中國外匯市價變動的重要原因乃為金銀比價的變動，金銀比價的變動或由於金值的升降或由於銀「以匯率之變動保護物價使之

不過於變動，「只合於金值的變動。若金銀比價變動的原因全屬於銀，則維持一個固定的匯價反能使物價穩定。（丑）」以匯率之變動使國際收支永遠有餘。」此點我個人的討論見本刊第十六期與第二十二期。我們還說到何以匯率變動的方向能使國際收支有餘，讀者可以參考。

C、關於中國現銀的進口的原因，我個人的討論見本刊第十六期與第二十二期。我們理論上的步驟是（子）銀價跌落的原因由於供給的超過於需要，（丑）銀的生產不在中國國內而在國外，故（寅）國外銀子的價值先跌而國內銀子的價值隨之下降，故（卯）國外銀購力的下跌較多而低於國內。（辰）中國對外收支順差，匯價漲至銀輸入點，銀進口。至於銀貨的進口是否適與中國硬幣應有的自然增加（因人口商業等）相適應，則未敢如顧先生的樂觀。中國硬幣需要的自然增加率現尙未有能指出者，不過我們若假定合於需要的貨幣增加率適能使一國的物價固定不變，則中國實不需要這種貨幣的增加，因近四十年來中國物價常在上漲之中也。（如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一年華北批發物價升漲一倍，最近物價下跌，仍高於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五十。）中國銀子的進口，乃由於銀子價值的下跌，銀子的價值既跌，故銀本位制的中國，其物價不得不漲，而銀貨也不得不進口。假若銀子的價值固定不變，而中國銀子的進口完全按照國內人口商業等的需要而增加，則進口的銀貨必不及現在的數量。所以我們以為中國銀子的進口雖然由於國內的需要，但是這種需要乃由銀子跌價所引起，並不是由於

Population 與 Business Activity 的增進。銀子的進口是與銀子價值的下跌及物價的上漲相適應，而不是與人口商業的增進相適應。

D、E、F、我們雖承認中國國內情形若有進步，則銀價跌落的程度可以較輕，但是不能承認這樣就可使匯價與銀價不跌，因為中國對於銀貨的需要的增加絕不能趕得上銀產的增加。所以我們不能說匯價與銀價的跌落是中國經濟狀況不佳之所致。

我們以為銀價跌不一定能使進口物值減少，須視中國對於進口商品的需要的伸縮性而定。設銀子的價值下降百分之十，則進口物價當上升百分之十（約數）。設中國對於外貨的伸縮力甚強，進口物量的減少超過於百分之十，則進口物值自應減少；苟中國對於外貨的需要伸縮力甚弱，進口物量的減少僅及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八，則進口物值反要增加。我並未說銀價跌可使出口減，原文所說最近出口的減少是由於各國的不買；即在「禁銀出口議的批評」一節也只說「進口不一定要減少，而出口也不一定能有甚大的增加」，這點恐怕顧先生有所誤會。（請參看十八期原文）

銀價跌何以中國入超不一定能減少而或者反會增加，可以下例說明。設銀子的價值下跌百分之十，金子的價值不動，則進口物價升漲百分之十。但中國的進口多為必需品，不能有甚大的減少。設物價百分之十的上漲，僅足以減少中國對於外貨的需要量百分之五，則進口物值當增加百分之四·五。設出口物價升漲百分之五（若銀價之跌由於國外，且只有此項變動，則出口物價此時應當升漲，但升漲的程度不若進口物價之甚），則以金計算的出口物價當跌百分之五強，出口物值應增。但各國在經濟衰落的時期內，對於華貨的需要不能有甚大的增加。設出口物價百分之五的下降僅使出口物量增加百分之二，則出口物值應增百分之七。按民國二十一年中國

進口十萬零五千萬兩，出口四萬九千萬兩，入超五萬六千萬兩；今進口增加百分之四·五，應為十萬零九千七百萬兩，出口增加百分之七，應為五萬二千四百萬兩，入超應為五萬七千萬兩。結果銀價跌落，入超反增。若銀價的變動乃由於中國的禁銀出口，則例中以銀計算的出口物價不能升漲甚多，而以金計算的出口物價或下降百分之九。設以銀計算的出口物價不動，則此時各國需要量的增加，若不能超過於百分之七，則入超的數值仍為增加。所以說，國外銀價下跌，或中國採用禁銀出口的办法，並不一定能減少中國的入超。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兩年，銀價若在海外有人維持，則現銀早已流出，此點完全同意。這是因為近年入超過巨之故。我在本刊第五期「最近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暴增及其抵償的方法」一文曾謂最近入超增加的數值中，其中當有一部分以暫欠的性質延至以後時期再作正式的償付。銀價上漲則償付時期可以提早。

G、我們銀購買力差的計算方法見本刊第十六期與二十二期，計算所根據的乃為中國進出口物價，與各國貨幣的變動及 *Deflation* 與 *Inflation* 無關。每年各計一個數目，以與銀貨的流動相比較，這點我們只能利用信率 (*Purchasing*) 來解釋。設某年一月至六月國內銀購買力皆高於國外百分之十，六個月中銀子共進口一千萬兩；是年七月至十二月國外銀購買力皆高於國內百分之十，六個月中銀子出口一千萬兩；全年平均，國內外銀購買力相等，銀子無進出口，與理論相符。若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的時期較長或程度較甚，而銀貨進口的數量多於出口，則全年平均，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銀子有淨進口，仍與理論相符。統計僅示一般的趨勢，沒有絕對的準確。若購買力差一年計算一次不能可靠，則每月一次亦不見可靠。好在銀子購買一般貨物的能力的平均變遷

比較緩和，不若金銀比價升降之烈，所以每年計算一次尚能適用。我們以購買力差與銀貨流動相比較的結果見本刊第十六期。（事實上匯價與金銀比價的變動極烈，但全年平均尚有相當的適用範圍，參看二十二期本刊。）

第五點

A、這點完全出於顧先生的誤會，「提高銀價與中國銀貨外流」一文，並非全文對顧先生的意見而發，禁銀出口也僅於文末附述，所以重商主義一點也絕不是指顧先生的意見而說的。

B、顧先生既謂近二年來上海銀底的增加多來自內地，則知內地銀貨的流入上海並不是由於最近銀價的提高，而其流入的時期，反在銀價下降的時期中。內地銀貨何以集中於上海，則因（子）各國經濟衰落，對於華貨的需要減少，中國出口減少；（丑）銀價下降，進口物價上升，但進口物品多為中國必需品，需要不能減少甚多，故進口物值亦不能有甚大的減少；（寅）進口貨物先至通商口岸如上海等，再分配於各地，在中國進出口均衡的時期內，內地可以土貨運至通商口岸以易洋貨，但在出口減少進口不減的時期內，內地購買洋貨時不能以土貨為代價，故不得不運現款。現銀的集中於上海以此。現銀的集中於上海既因世界經濟衰落的結果，故上海銀貨的流出國外，其直接原因雖由於最近銀價的上漲（遠因或間接原因由於經濟衰落，出口不振，）不過內地銀貨的流入上海則與此無關。現在上海銀貨過剩，並不是僅敷該地的需要，故銀貨外流的數量若非過巨，尚不至於因此而更引起內地銀貨的流入上海。現在內地銀貨的繼續流至通商口岸，仍為出口不振，不能以土貨易外貨而僅能輸銀之故。這是數年來累積的影響，銀價提高對於內地銀貨的流動不能如此靈敏而迅速的。

照顧先生來信的意見，似乎說內地爲銀本位，所以內地銀貨外流可使內地物價下跌；內地物價下跌，故上海通貨雖多，而上海物價亦不能升漲。但事實上最近物價的下跌，乃始於通商口岸而漸及於內地。內地各小縣的物價我們沒有統計，但是可以各口岸的物價比較觀之。以今年五月的物價與民二十年的平均相較，上海下降百分之十八，華北下降百分之十六，青島下降百分之十二，漢口下降百分之十一，南京下降百分之十。愈是通商口岸則物價下降愈甚，經濟狀況愈與內地的情形接近，則物價下降愈少，與顧先生之意相反。

C、何以上海洋商銀行存底的增加較多而華商銀行存底的增加較少？此又因出口減退而進口不減之故。貨物進口先至洋商之手，物品由洋商經華商轉入內地，貨款由內地經華商轉交洋商（貨款不一定是現款，可爲信用的形式；）貨物出口時，物品由內地經華商交洋商，貨款由洋商經華商交內地。進出口均衡，則現貨無流動，洋商銀行庫存不增。今出口減而進口不減，款入洋商手後不再交出，故洋商銀行庫存增加。現在出口的銀貨經手者爲洋商銀行而付出者爲華商銀行，乃因華商銀行本應付款與洋商銀行，今洋商銀行既須付款國外，即以此款撥出以省手續，此款乃用以支付進口貨價，即不流出國外亦須流入洋商銀行的。經華商銀行付出國外的款項若已等於或超過其應付與外商銀行的款項，則洋商銀行不能再命令華商銀行代其支付銀款，此時洋商銀行若尙欲繼續輸銀出國，只能由其本行的庫存中提出。我們不知道由華商銀行支付銀貨的重要性何在。

第六點 現在既有許多的毛病，乃由於各國經濟衰落，對華貨物需要的減少，所以凡可以增加中國出口，而無其他弊害的政策都是現在中國所需要的。今顧先生的禁銀出口乃僅用爲保留銀貨的 *Constringen Policy*，

我們更不敢贊同。內地銀貨的集中於都會，既不是由於銀價的提高（由於各國不買華貨，）而集中後的銀貨又沒有別的用處，何必要採取極嚴重的政策來保留牠。（華商銀行輸出的銀子是應當付與洋商銀行的進出口貨值之差，銀貨的外流不至於使華商銀行感到枯竭而洋商銀行的庫存仍得保留。）僅僅保留銀貨於國內而不能應用是毫無利益的。銀庫或國內保存的銀貨增加並不一定就是通貨的增加。

第七點 理論上我個人絕不贊成中國維持着現在這樣的銀本位制，不過硬幣尙無力使其統一的中國，是否可以施行管理幣制，則爲問題。顧先生說到各省皆自爲政，銀本位制在此亞洲大陸已不能通行，我們也正因爲這項原因而懷疑到禁銀出口後管理幣制的能否施行。中國禁銀出口實行上的困難最重要的是政治上的不能統一，貨幣制度的紊亂，與信用制度的未能確立。這點在本刊十八期的原文中曾略有申論，此處不再複述。至於安定以金計算的銀價，我個人也同樣的反對，與顧先生之意相同。可參看本刊第十八期原文。

按顧先生並未堅決主張禁銀出口，這次的來信僅爲討論的性質，本文所論亦多偏於微末小節，顧先生的意見是有整個的系統的。爲讀者參考起見，我們將顧先生對於這個問題所發表的文字介紹於下：

Y. C. Koo, Suggested Embargo on Export of Silver from China.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21, No. 10, March 15th 1933.

顧翊羣，中國當前之金融危機，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十期，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Y. C. Koo, An Open Letter to Senator Key Pittman on the Silver Question,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21, No. 12, March 29th, 1933.

顧翊羣，再論美國購銀之危險性，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十二期，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Y. C. Koo, The Silver Problem and China's Economic Plight,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21, No. 19, May 17th 1933.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

中國銀貨進出口的解釋

吳大業

我們都知道中國的對外貿易歷年繼續入超，而銀子仍然源源進口。最簡單的解釋就是說，中國對外貿易中的貨物進出口雖是入超，但是我們尚有外人投資，華僑匯款等等無形項目的收入。中國無形項目的收入是大於無形項目的支出而常常保持着一個巨額的無形貿易淨收入的。商品貿易的結果，中國雖然年年都有淨支出，但是無形貿易淨收入的數量比起商品貿易的淨支出還要大，所以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合計，中國仍然常常有淨收入。銀子的進口是外人用以支付中國應得的淨收入。

以上的解釋雖至今尚未有充分可靠的資料爲之完全證明，在理論上已是比較最完滿的解釋。但是中國對外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合計何以常常會有淨收入而不是淨支出，則仍沒有適當的說明。我們若不能找出淨收入所以存在的理由，則對於銀貨的流動仍然是未曾解釋。

貨物都是由價賤的地方流到價貴的地方。只要兩地價格之差大於轉運時的一切費用，則這種轉運是有利可圖的。如上海米價每石九元，天津米價每石十元，則上海米賤天津米貴，運輸費用若不及一元，則上海的米當運銷於天津。又如美國棉花每担售美金十元，同時美金每元合中國國幣四元，則美棉每担合國幣四十元。是時上海棉花每担若售銀四十五元，則美國棉賤，中國棉貴；每担棉花的運輸費用若不及五元，則美棉當輸於中國。

銀子流動的原因與其他貨物並沒有區別。中國每兩銀子的價值高於國外，則銀子必將輸入中國；反是，中國

國內的銀子賤於國外，則銀子必將輸出國外。銀子的轉運比較大多數的其他貨物都要容易，並且多數國家對於銀貨的進出口都不徵稅，所以牠在國際間的流動比其餘的貨物還要便利。

但是一切貨物各地價值的高下都可以價格表示之，各地銀子的價值如何比較呢？在金本位國中，一切物價都以金計算，銀價自然亦以金計算，兩地銀價的高下可以每兩純銀合金子若干來比較。不過中國是銀本位國，銀子的價錢若以銀計算是不會變動的。若以金子計算，則金子在中國與米布等物品無異，並不是一切物價的標準，我們量度銀子的價值時若與金比較，就可與米布等物品比較了。如中國國內以金計算的銀價高於國外，而以米布等物計算的銀價低於國外，則銀子應當進口呢？還是應當出口呢？在銀本位國中，銀子是量度一切物價的標準，金子的價值自然也以銀子來量度。我們若是以銀計算金的價值，同時又以金計算銀的價值，則當中國國內以銀計算的金價高於國外時，以金計算的銀價必低於國外；當國內以銀計算的金價低於國外時，以金計算的銀價必高於國外。在前者的情形下金子應當進口，銀子應當出口；在後者的情形下則銀子應當進口，金子應當出口；無論在何種情形下，金銀的進出口必是永遠相反的。但是事實上並不一定要如此。因為金子在銀本位國中與米布等物無異，國內以金計算的銀價即使高於國外，但是以米布等物品計算的銀價若反低於國外，則銀子不獨不能進口，反要與金子同時出口。金銀貨的流動並不一定要相反，而有時也可以同時進出的。（事實上如一八八九至一八九二，一九〇一，一九〇二，一九〇八，一九一四，一九一五，金銀同時出口，一九〇〇，一九〇五，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一九，一九二二，一九二八金銀同時進口，其餘各年金銀進出口增減的趨勢亦多相同。）

我們比較中外銀貨價值的高下時既然不能以金子計算，同樣也不能單獨以米或布計算，因為除了米或布外，還有許多物品如綢緞、煤油、茶葉等等。解釋銀本位國中銀貨的流動時，我們量度銀子價值的高下，是不能採用任何一種單純的物品的。最合理的方法就是將貿易所用物品的全部完全列入，而共同的量度銀貨的價值。假定用銀子為交易媒介的只有米布兩項物品，甲國每銀一兩可買米兩升或布三尺，乙國每銀一兩可買米八升或布六尺，則乙國以米量度的銀價等於甲國四倍，以布量度的銀價等於甲國兩倍，乙國銀子的價值平均等於甲國者三倍，或高於甲國者兩倍。用這種方法來量度銀子的價值，其實就是比較甲乙兩國中銀子對於各種貨物購買能力的平均差異。銀子可以買的貨物多，就是銀子的價值高；買的貨物少，就是銀子的價值低。為易於分別起見，這種以一般物品來量度的銀價可以簡稱曰「銀購買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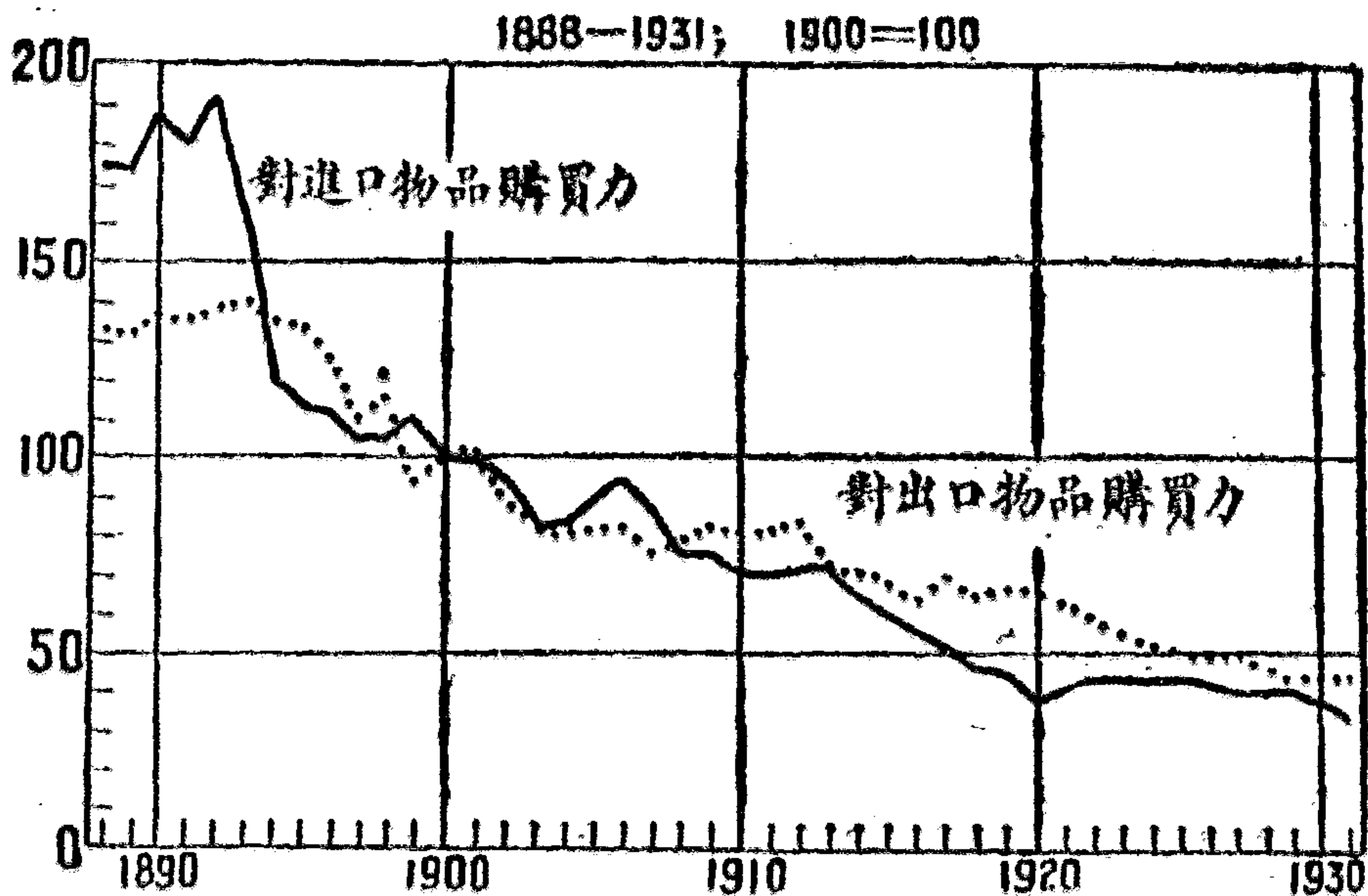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已經得到一種方法來量度銀子的價值而可以中外銀價互相比較了。當銀子在中國的購買力高於國外，則在國外購買力較低的現銀必當流入中國以增加牠的購買力，再易中國別的貨物而去；反是，當銀子在中國的購買力低於國外，則國內價值較低的現銀必當流出國外以增加牠的購買力，再易別的貨物回國。

理論上中外銀貨價值的高下雖可以銀貨對於一般物品購買能力的大小為比較，但事實上兩地貨物並不是完全能夠自由移動而可以用為國際貿易之用的。當國內銀購買力低於國外時，銀貨的所以出口，乃因運銀出國後可以將這項銀貨在國外購得較多的商品。將這種商品運回中國再易成銀，即可獲利。當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時，銀子的所以進口也因為以國外價值較賤的銀運入國內，可以易得較多的商品，再將這種商品運出國外

以易成銀，可以獲利。但是運銀去國或運銀入國後並不是一切商品都可以購買的，其中有若干物品或因兩地習慣不同，或因運費過巨，或因物品本身的易於腐爛破碎而不能在兩國之間流動的。在解釋銀貨的流動時，用以量度銀購買力大小的物品應當只包含可以在兩國間流動的貨物，而一切的純粹國內物品皆應除去。根據於這項原則，比較銀貨在中國與在英美日法等國購買能力的大小還不如直接以銀貨對於中國進口物品的購買力與其對於出口物品的購買力互相比較，更為準確可靠。因為中國與各國之間只有這些物品可以流動，所以只有銀貨對於這些物品的購買能力發生差異時，纔可以引起銀貨的移動。

中外銀購買力高下的比較還不能這樣的簡單。各地貿易的商品其種類與品質均不相同，銀貨對於兩地貨物購買能力的大小沒有直接比較的可能。如國外的哩噠每元可買八寸，國內的綢緞每元可買一尺二寸，則銀子在任何地的購買力較高，無法比較。事實上我們只能假定某年兩地銀購買力的關係適成均衡狀態，在這種均衡狀態之下銀子沒有流動。當國內國外的銀購買力在同一時期內以同一的速率上升或下降，則中外銀購買力的均衡仍得維持，而銀子仍然不至於有進出口。當中外銀購買力變動的方向或變動的程度不同，則這種均衡即為破壞而引起兩地銀貨的移動。如國內銀購買力上升而國外銀購買力下降；或國內外銀購買力同時上升，但國內的上升較甚；或國內外銀購買力同時下降，但國外的下降較甚，皆可使國內銀購買力與假定某年的均衡情形相較高於國外，而引起銀貨的進口。反是如國內銀購買力下降而國外銀購買力上升；或國內外銀購買力同時上升，但國外的上升較甚；或國內外銀購買力同時下降，但國內的下降較甚，皆可使國內銀購買力與假定某年的均衡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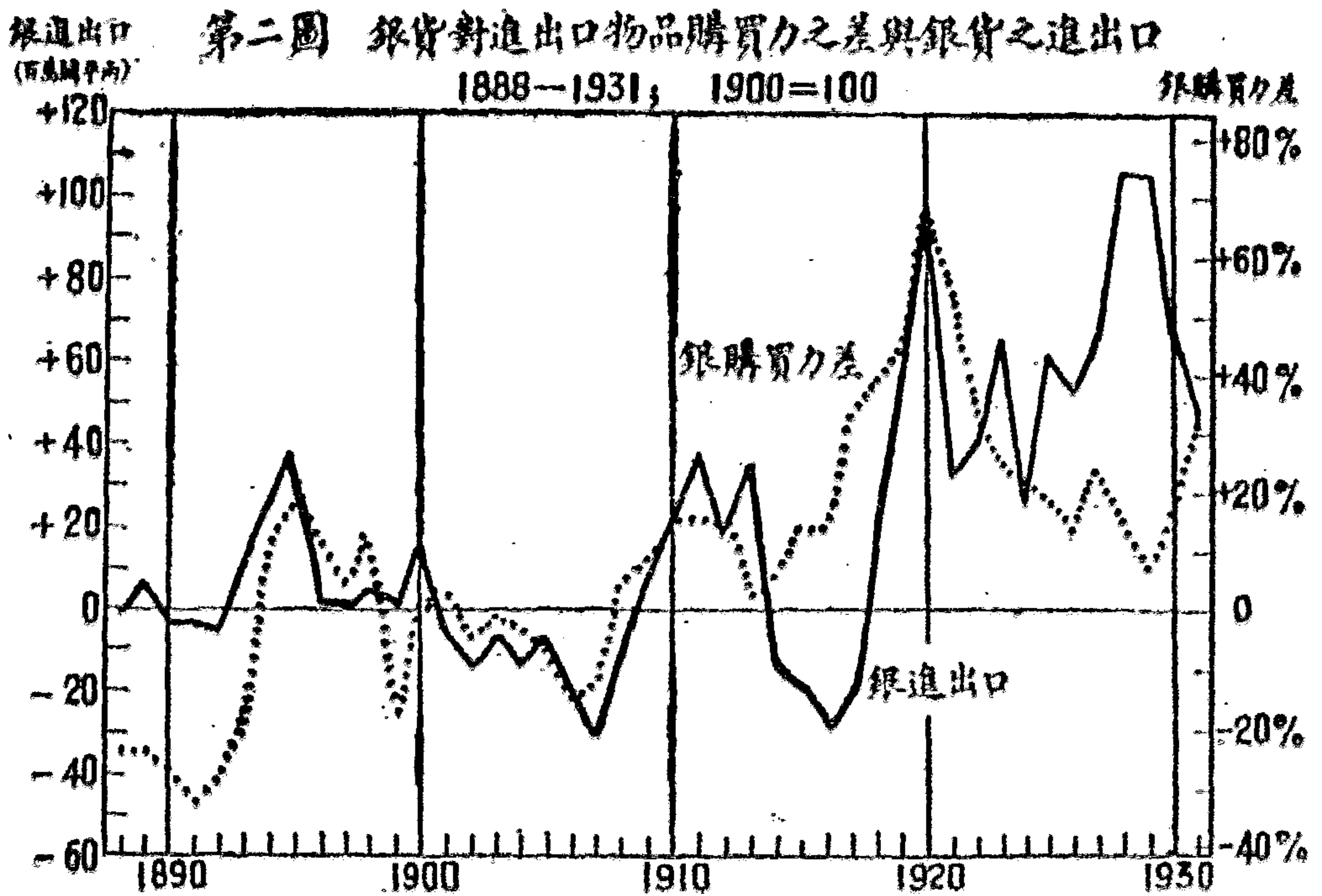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銀貨對進出口物品之購買力



形相較低於國外，而引起銀貨的出口。

現在我們可以利用以上所說的理論來解釋中國銀貨的進出口了。我們以銀貨對於進口物品的購買力代表國外銀購買力，以銀貨對於出口物品的購買力代表國內銀購買力。再選擇對於銀貨流動最合均衡情形的一年，分別計算國內外銀購買力對於此年的相對的變遷，再求兩種變遷的差異，然後以此種差異與實際中國銀貨的進出口相比較。

我們由銀貨對進出口貨物購買力與現銀進出口的關係而觀察的結果，以為一九〇〇年中外銀購買力的關係比較最合於均衡的情形。即以此年的銀購買力為標準，以其他各年與此年相較，而計算各年中外銀購買力對於此年的百分數，得第一圖的曲線。圖中實線表示各年國外銀購買力與一九〇〇年的比較，點線表示各年國內銀購買力與一九〇〇年的比較。由這兩線的高下我們可以觀察那幾年的購買力高於一九〇〇年，那幾年的購買力低於一九〇〇年。我們假定一九〇〇年中



外銀購買力的關係適成均衡狀態，此年兩線同在一點，銀子應無進出口。其餘各年若中外銀購買力同時升降而升降的程度又相等，則圖中兩線必仍吻合而銀貨亦不至有進口或出口。銀購買力變動的結果，若點線在實線之上即表示國內銀購買力與一九〇〇年相較高於國外，銀子應當進口；若點線在實線之下即表示國內銀購買力低於國外，銀子應當出口。

第二步我們計算國內外銀購買力之差（即第一圖兩線之縱距）而與銀貨的進出口比較。我們求得各年國內外銀購買力之差數後，再以國外銀購買力的曲線除之，化為百分數，得第二圖的點線。（化為百分數的原因，參看文末第四點。）這線在零以上表示國內銀貨的購買力與一九〇〇年相較高於國外，而銀子應當進口；在零以下表示國內的銀購買力與一九〇〇年相較低於國外，而銀子應當出口。圖中同繪的實線就是中國銀貨進口的實值，實線在零以上表示銀子進口，在零以下表示銀子出口。由圖可見點線在零以上則實線亦常在零以上，點

線在零以下則實線亦常在零以下，點線愈高則實線亦愈高，點線愈低則實線亦愈低，兩線變動大致相符。故知四十年來中國銀貨的進口確由於國內銀貨的價值高於國外，而其出口則由於國外銀貨的價值高於國內。

我們知道了銀貨流動的直接原因，就可以解答本文最初提出的問題——銀子何以進口多而出口少？中國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合計何以常常有淨收入而很少有淨支出？因為中國銀貨的進出口是由於國內與國外銀購買力的不能平衡，國內銀購買力高於國外則銀子自然進口，低於國外則銀子自然出口。以金計算的銀價自一八七一年起始下跌，以後各年雖時漲時落，但以一般貨物計算的銀購買力則自一八九〇年以後始終繼續下落。銀價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世界銀產的增加率超過於需要的增加率。世界產銀的地方不在中國國內而在國外，所以銀價的下跌亦不始於中國而始於國外。銀價下跌的步驟是國外銀價先跌而中國的銀價乃隨之下降。國外銀價既然先跌，則國外銀購買力自然常常低於國內，而銀子自然常常有淨進口。

所以我們理論上的步驟並不是因為先有了對外貿易的淨收入纔有銀貨的進口以為支付，而是因為世界銀產增加後國外銀購買力的下跌甚於國內，所以銀子必須進口。因為國外銀購買力的下跌甚於國內，（或國外物價的升漲甚於國內，）銀子必須進口以易國內的貨物，所以進口物值低減，出口物值增加，而有國際上的淨收入。

最後有幾點應當注意的：

（一）經濟現象都是由許多複雜的因子所共同造成而不能僅僅以一項單純的原因來解釋的。銀貨的流

動也是如此。本文所論爲簡明起見並未顧及其他各種複雜的要素。如我們應當分別清楚經濟現象中的長期趨勢與短期的逐年變動。本文的結論說：因爲銀價下跌，國外銀購買力的降落甚於國內，銀子需要進口，所以才有實際上的淨收入。這是指長期的趨勢而言，是解釋淨收入所以能够長期存在的原因，並不是說每年淨收入的多寡必須決定於中外銀購買力之差。事實上每年銀貨進出口的多寡也受每年淨收入增減的影響的。由第二圖中可以看出我們的解釋確與事實有相當的符合。若用統計方法求兩線關係的程度，則 $r = 0.9617$ 。但是這種理論僅在其他原素皆無特殊變化時方能適用，並不是確定不移的事實上很容易找出相反的現象。（如照普通的情形說，銀價跌而國外銀購買力低於國內，銀子應當進口，但在特殊的情形下，銀子的進口反會減少，或者反會出口。最近一年來，（編者按：此指民國二十一年）即有此種狀況。至於這種現象所以造成的原因，可參看論文中「中國對於貿易入超的暴增及其抵償的方法」一文。）

（二）本文以中外銀購買力變動之差解釋銀貨的進出口，並不是說中外以金計算的銀價之差就不能作同樣的解釋，並且我們確也證明後者與銀貨的進出口也有相當的關係。我們以爲中外以金計算的銀價之差若與中外以貨物計算的銀購買力之差同一方向，（如中國以金計算的銀價高於國外，而以貨物計算的銀購買力亦高於國外，）則以中外金銀比價之差來解釋銀貨的進出口，是不至於有錯誤的。中外以金計算的銀價之差若與中外以貨物計算的銀購買力之差方向相反（即謂一高於國外一低於國外，）則金銀比價之差並不一定能解釋銀貨的流動。

(三) 我們假定一九〇〇年的中外銀購買力適成均衡狀況而以其他各年與此年比較，僅爲便利起見。我們若注意於中外銀購買力的相對變遷，則任何一年皆可作爲基期，於本文的分析沒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所以舉擇一九〇〇年是因爲在一八九八至現在的時期內以這年最合均衡狀態的條件。若推至以前或以後各時期則這年未必適宜的。

(四) 以中外銀購買力變動之差與銀貨的進出口比較時，我們以此等差數化爲國外銀購買力曲線的百分數，因爲銀購買力較高之各年，中外銀購買力之差應當較大；銀購買力較低之各年，中外購買力之差應當較少，前後不能比較。差數較大之各年以較大的購買力除之，差數較小之各年以較小的購買力除之，即可免去這種前後性質不符的影響，而可以與銀貨的進出口比較。

(五) 本文所用的銀貨進出口數值乃根據於海關報告。但事實上海關報告中對於銀貨流動的記載極不可靠，進出口而未經記載者數目甚大，故第二圖中進出口的實數未必很有意義。但各時期增減的趨勢當與事實相差不巨。

(六) 本文所用的銀貨對進出口貨物的購買力乃根據南開大學所編的進出口物價指數。但海關報告冊中一九〇二年以前及其以後各年，貨值的記載意義不符。本文所用的數字對於此點已經加以修正。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道光朝禁煙之經濟背景

任宗濟

一 禁煙之由來及其經過

鴉片本非中國出產，至明中葉，在阿喇伯人運送至馬喇加之貨物中，有鴉片一物。萬曆十七年（1589）關稅表中，載鴉片二斤，值價銀條二個，每十斤稅銀二錢，是為中國徵稅之始。惟斯時用者，僅視為治痢藥劑，如李時珍之「本草綱目」，朝鮮人許竣之「東醫寶鑑」，李挺之「醫學入門」等書，俱見其名稱與製法。秦昌元年（1620）台灣居民嘗於烟葉中，加鴉片或砒素少許吸食之，以治瘧疾。食鴉片者，多以此治痢與瘧，故清代以前未嘗禁焉。

康熙二十三年（1684）海外平定，乃開各省海禁，鴉片列入藥材項下輸入，每十斤稅銀三錢，其時沿海居民變生食為吸食，煮鴉片瀝去渣滓，和烟草葉復煮之成膏，煉為丸，置竹管就火吸食其烟，不數年，流行各省。甚至開館賣烟。世宗以其淫蕩人心，大為風俗之害，遂於雍正七年禁止販賣鴉片烟。販者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私開鴉片烟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

雍正七年之禁令，僅禁鴉片之販賣，而不禁鴉片之輸入，既許其輸入，勢難禁其販賣。故施行六十餘年，鴉片之

輸入，有加無已，而吸食者日見其多。仁宗以其非清源止流之道，遂於嘉慶五年禁鴉片之入口，復禁國內栽種罌粟。自此以後，鴉片之輸入不能如以前之公然買賣。各國貨船到粵，均在黃浦停泊，其地係屬內河，且必經行商出具並無鴉片之甘結，方准開艙驗貨，如行商容隱，事後查出，加等治罪。然防範愈嚴，而偷漏愈盛。凡載有鴉片之船，停黃浦，即在船側售賣，另有賦稅，以賄賂官吏，付金後，外國商人乃得賣其貨，收其值而去。一若無禁令之存在者然。仁宗以禁烟條規，僅一方面之法令，鴉片爲外洋產物，如夷商停止輸入，則來源斷絕，烟不禁而自禁，較之三令五申，治罪處罰，事半功倍矣。於是諭以後夷船如私帶鴉片即遭剗掠，亦不償卹。嘉慶末葉，查拿鴉片雖嚴，而鴉片之輸入終未減少，至道光朝鴉片之輸入則反增加矣。

自雍正禁烟以來，始則禁止與販，繼則禁止輸入。既禁國內之種罌粟，復禁夷商之私帶鴉片。條律甚嚴，而終未能達烟禁之目的。然而嘉慶末年，鴉片輸入，尙僅四千餘箱，至道光朝則遠逾此數。元年，兩廣總督阮元，查出澳門回戶葉恆樹夾帶鴉片，懲罰行商，責以不實力稽察，徇私放縱，并令行商遵旨杜絕。

自此以後，鴉片烟之交易，皆遷徙於零丁洋之大嶼山，其地水路四通，設有蘆船，終歲停泊。囤積烟土，稱爲鴉片壘，並有兵船，名曰護貨，同泊一處，爲之捍衛。然其貨遠在洋面，奸商不敢出洋販賣，夷人亦不敢私帶入關；於是勾通土棍，以開設錢店爲名，其實暗中包售烟土，呼爲大窰口，廣州城之十三行聯興街，多有此店。

道光二年，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以行商與夷商勾通販賣鴉片烟，海關利其重稅，遂爲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煙流傳甚廣，奏請廣東督撫，密訪海關監督，有無收受黑煙重稅之事。奏上奉旨交該省督撫據實奏聞，而兩廣總督

阮元奏請暫事羈縻，徐圖禁絕。旋於三年八月，定失察鴉片煙條例：嗣後如有洋船夾帶鴉片煙進口，並奸民私種罌粟，煎熬煙膏，開設煙館，文職地方官及巡查委員，如能自行拿獲究辦，免其議處。其有得規故縱者，仍照舊例革職。若只係失於覺察，按其鴉片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該管大員罰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武職失察處分，亦照文職劃一辦理。其文武官拿獲煙斤議敘，均著照舊例行。惜其時販煙躉船已改泊急水門，金星門等處，勾結內地奸民，往來傳送；於是鴉片之來，每年驟增，中人家，往往破產，卽官民士紳，亦難免不吸焉。

道光十一年五月，湖廣道監察御史馮贊勳以在零丁洋販賣鴉片，益無稽察，奏請驅逐煙躉，嚴拏土棍，添設巡捕，以申煙禁。馮贊勳之奏，剴切陳詞，洞見癥結。無如痼疾已深，勢難收拾。當時緝私巡船，月受規銀，部下兵丁，復吸食鴉片煙。十二年調盧坤爲兩廣總督，始裁巡船，奈水師積習，不可挽救。十六年太常寺少卿許乃濟請弛禁，奏云：「臣愚以爲匪徒之畏法，不如其驚利；且逞其鬼蜮伎倆，則法令亦有時而窮。究之食鴉片者，率其浮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時適者艾而食之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繁，斷無減耗戶口之虞。而歲竭中國之脂膏，不可不早爲之計。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制，照藥材納稅，但祇准以貨易貨，不得用銀購買。應將紋銀番洋，一體嚴禁偷漏。又官員士子兵丁，不得漫無區別，犯者應請立加斥革，免其罪名。該管上司及統轄各官，有知而故縱者，仍分別查議。似此變通辦理，庶足以杜漏卮而裕國計。奉旨交疆臣會議。許乃濟之奏，上而一時九卿台諫，多不爲然。江南道御史袁玉麟痛駁弛禁之議，謂「天下之患莫大於一發而不可收，弛禁之令一下，海內必靡然從風，迨至禁已開而害益烈，所謂紋銀出洋諸弊，卒不能除，而且百弊叢生，日甚一日，然後悔弛禁之非，復思有以禁之。而起視天下，已成一積

重難返之勢，不禁則橫流靡極，再禁則滋蔓難圖，是又狃目前而貽後患也。同時內閣學士朱燾及兵部給事中許球均以弛禁爲不然。

當時議論不一，朝廷以爲必須體察情形，通盤籌畫，然後定久遠之計，因著兩廣總督鄧廷楨悉心妥議。十八年閏四月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禁鴉片，必先重治吸食。只准給一年期限戒煙，雖至大之癮，未有不能斷絕者。若一年之後，仍然吸食，是不奉法之亂民，置之重刑無不平允。」奏上宣宗頗重視之，著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

時林則徐爲湖廣總督，奏最剴切，并擬具章程六條：（一）煙具先宜收繳盡淨，以絕鴿根。（二）各省應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期，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三）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重，并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四）失察處分，宜先嚴於親近。（五）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著令查起。（六）審斷之法，宜預講求。疏上復厲行禁煙，設局派員，收繳煙槍煙斗及一切器具；數月之間，成效大著，民婦多叩頭稱謝。

則徐見民情如此，又上書略言，稱鴉片流毒天下，爲害甚鉅，當從嚴處禁，若猶沓泄視之，如數十年後中國無可以禦敵之兵，亦無可以充餉之銀，上深韙之。七月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職官吸食鴉片煙，降旨將該員革職，并將販賣人等交刑部審訊。九月莊親王奕劻、輔國公溥喜等以吸食鴉片革職，并諭賣大煙者斬立決，旗人吸煙者斬立決，職任官本人吸煙者，照例治罪，幕友長隨吸煙者，本官失察，革職永不敘用，民人吸煙治罪外，子孫不准考試，限一年

內禁止盡絕，其如何盡絕之處，著各督撫府尹妥議具奏。詔林則徐來京面授方略，命以兵部尚書頒給欽差大臣關防，令馳赴廣東，會同兩廣總督鄧廷楨查辦海口節制水陸各師。

正月林則徐至廣東，先捕斬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名於館前示威。嗣傳洋商伍怡和，索歷年販運鴉片之奸商查頓顛地二人，傳諭後，查頓聞風先遁，顛地隨領事義律至廣州商館，則徐派兵役監守之。又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禁煙土二萬二百八十三箱。越五月英國水手於尖沙嘴因領酒不得，遂起暴動，毆斃村民林維喜。則徐諭義律交夷犯抵罪，義律遲未交出，遂禁絕薪蔬食物入澳。義律暗遣兵輪赴九龍地方，假索食爲名，突開砲攻擊。是年十一月，奉詔停止英人貿易，兩國國交遂無轉圜之望，而鴉片戰爭之所以不能免也。

二 禁煙之經濟背景

中國之禁鴉片煙，始於雍正七年，至道光末葉，始決意厲行，先時吸者尙少，憲宗以其淫蕩人心，重爲人民風俗之害，故禁止其興販。至嘉慶年間，吸者漸多，仁宗一再申禁，以其性至爲毒烈，服之者姿意妄爲，無所不至。久之氣血耗竭，必且促其壽命。實與自創鴉毒無異。輾轉流傳，最爲人心民俗之害。此皆從道德養生方面設想，對於經濟一層，則未涉及。蓋雍正年間鴉片之輸入不過二百餘箱，卽至嘉慶末年亦不過四千二百餘箱，輸入之數甚微，其爲漏卮也亦有限。至道光朝輸入之數大增，道光四年爲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四箱，較之嘉慶末年，幾增三倍。道光十二年爲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箱，十五年爲三萬二百零二箱，十八年爲四萬零二百箱。輸入增多，漏卮亦愈大而輸出之收

銀亦愈多，致演成銀荒。貨物滯銷，商業不振，故當時台臣以鴉片之輸入，非尋常偷漏可比，林則徐謂「以土易銀，實等於謀財害命」，以中國有限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此道光朝禁煙之經濟動機也。

紋銀之輸出由於鴉片之輸入，最初見於黃中模之奏摺。道光二年廣東紋銀偷漏出口，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各省市肆，銀價昂貴，錢價低賤，人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虧蝕甚苦。貴州道監察御史黃中模請嚴禁紋銀，偷漏出洋，並以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甚多，有關民生，令各省關隘，一體嚴密查拏。道光九年，福建道監察御史章沅亦以夷商夾帶鴉片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非尋常偷漏可比，嗣後交易，只準以貨易貨，毋許易銀。十月兩廣總督李鴻賓奏英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偷買內地官銀出洋，請禁其貿易，且謂：「每年鈔稅不過數十萬兩，而被其弋取者或至倍蓰，是得者少而失者多，明似有益而暗實多損，其為害不可勝言……如該夷馴順，則准令往還，狡黠則嚴行驅逐，即有一二年少此一國貨稅，而夷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按道光七年英國之總輸入為二千六百五十七萬元，而鴉片之輸入為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元，佔總輸入百分之四二·三，道光八年英國之總輸入為二千三百九十五萬元，而鴉片之輸入為一千九十萬元，佔總輸入百分之四五·五，道光九年英國之總輸入為二千六百零六萬元，而鴉片之輸入為一千三百四十五萬元，佔總輸入百分之五一·六，鴉片實為當時之重要商品亦一大漏卮也。

自道光六年以來，銀之輸出多於輸入，六年淨輸出之銀數為二百十七萬元，七年為三百六十四萬元，八年將及四百萬元，九年幾增至五百六十萬元，十年為六百三十三萬元，此五年中淨輸出之銀則為二千一百七十二萬

元。道光十一年廣州復感銀兩缺乏，宣宗諭浙江巡撫富呢揚阿，「嗣後內地人民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錢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外洋夷人在粵貿易亦祇准以貨易貨或以紋銀易貨，不准以洋錢易貨，洋錢塞其來源，其用不禁而自絀。紋銀斷其去路，其價不減而自平。」

道光十六年至十九年爲禁煙最緊張之時期，許乃濟、鄧廷楨奏請弛禁，朱燦、許球、袁玉麟奏請嚴禁，一時章奏交上，海內騷然，終以嚴禁之說盛，而實行禁煙。當時主張嚴禁與弛禁者皆以煙毒之深，漏卮之大，紋銀輸出之多，實爲經濟上之危機。道光十六年太常寺卿許乃濟奏請弛禁謂「乾隆以前，鴉片入關納稅，交付洋行，兌換茶葉等貨，今以功令森嚴，不敢公然易貨，皆用銀私售，歲售銀一千數百萬元，每元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夷商向携洋銀至中國購貨，沿海各省民用頗資其利。近則夷商有私售鴉片價值，無庸挾貲，由是洋銀有出而無入矣。且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至千二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偷漏而何。以中原易盡之歲，填海外無窮之壑，日增月益，貽害將不忍言。」蓋以鴉片爲一大漏卮而可慮也。十六年十月江南道監察御史袁玉麟以紋銀之出洋由於鴉片之輸入，其奏云：「內地載出之茶葉大黃等貨，與外夷載入呢羽鐘表等貨，僅足相抵，今每歲添入二千萬兩銀之鴉片，則內地安得再有二千萬兩銀之貨與之相抵，貨不足抵，必益以銀，是仍開門揖盜矣。又况一經弛禁，食者必愈多，食愈多，銷必愈多，銷益多，價必益昂，價愈昂則愈無貨與之相抵，而銀之出洋且益甚。在廷諸臣，當悉心妥議，煙入銀出永遠禁絕之方。而益申厲禁之法。」給事中許球亦主張嚴禁，上疏言：「中國每年偷漏現銀千餘萬兩，總由官吏失察所致。若不從此嚴禁，十年之後，紋銀輸出必至萬萬。今清源截流之策，惟有

先禁內地奸商，次之及於外人，均治以嚴刑。」

道光十七年六月上諭御史朱成烈奏稱：「銀錢價值，兩得其平，方於國計民生，均無窒礙。近來錢價日賤，自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固由於風俗奢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甚，耗銀尤多，若如所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一入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短，錢之日賤也。」十八年紋銀日絀，以致銀價昂貴，貨物滯銷，經濟恐慌，鴻臚寺卿黃爵滋上疏請嚴禁鴉片，並治吸食之人重罪，以爲救濟之法。其奏云：

臣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蓋自鴉片流入中國，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特設明禁，然當時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各省州縣地丁漕糧，徵錢爲多，及辦奏銷，皆以錢易銀，折耗太苦，故前此多有盈餘，今則無不賠墊。各省鹽商賣鹽俱係錢文，交課盡歸銀兩。昔則爭爲利藪，今則視爲畏途。若再三數年間，銀價愈貴，奏銷如何能辦，稅課如何能清，設有不測之用，又如何能支……夫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衆，無吸食自無與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

奏上着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迅速具奏。各省督撫多以鴉片之輸入不禁，紋銀之

漏卮不止，於是全國輿論多主禁烟，林則徐亦請重禁吸烟以杜弊源。十八年十一月拜林則徐為欽差大臣，馳赴廣東，查辦海口專力禁烟矣。

三 紋銀之輸入及其輸出

自明崇禎十年（1637）中英直接通商以來，英國輸入中國之貨物少而出口多，故銀多流入中國，自康熙二十年至三十九年（1681—1700），貨物之價值不過佔貿易總值百分之三九，而銀則佔百分之六一，康熙四十年至五十九年（1701—1720），貨物之價值佔百分之一二·二，而銀獨佔百分之八七·八；康熙六十年至乾隆五年（1721—1740），貨物僅佔百分之五·一，而銀佔百分之九四·九，是銀之輸入已十五倍於貨物之價值矣。乾隆五年至十六年（1740—1751），貨物佔百分之九·八，而銀佔百分之九〇·二，茲列英商船輸入中國之貨物及銀兩表於下（表一）

表一 康熙二十年（1681）至道光十四年（1834）英商船輸入貨物及銀兩於中國表

貨	物		銀		總計	之百分比	
	物	銀	物	銀		貨物佔總數之百分比	銀兩佔總數之百分比
鎊	五五、五二四	八七、一一一	一四二、六三五	三八·九	六一·一		
鎊	七二、八七一	五二四、五五五	五九七、四二六	一一·二	八七·七		

鎊	七七、一七五	一、四三六、〇〇五	一、五一三、一八〇	五・一	九四・九
鎊	三六、二八三	三三五、六〇〇	三七一、八八三	九・八	九〇・二
兩	四、七二〇、二九八	九二八、六八三	五、六四八、九八一	八三・六	一六・四
兩	一五、二五八、六九九	一〇、一八八、四三九	二五、四四七、一三八	六〇・〇	四〇・〇
兩	二五、八二〇、〇二五	六、四八二、三五八	三二、三〇二、三八三	七九・九	二〇・一
兩	三八、七九〇、四七〇	—	三八、七九〇、四七〇	一〇〇・〇	—
兩	三三、九八八、三三八	六、三二七、九二九	四〇、三一六、二六七	八四・三	一五・七
兩	三一、六二九、九四二	—	三一、六二九、九四二	一〇〇・〇	—

* 表據 H. B. Morse: *Chronicles*, V. 1 附表。

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758—62)貨物之價值爲五萬八千鎊,而銀之價值爲七萬三千鎊,銀之輸入雖不如前五十年之多,然銀仍多於貨物也。乾隆四十年以後,輸入之貨多而銀少,或並銀而不輸入,自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75—1784)貨物之輸入,佔百分之八三・六,而銀佔百分之一六・四。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九年(1785—1794)銀之輸入增加,佔百分之四十,而貨物佔百分之六十。惟銀之輸入,日見其少。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1793—5)東印度公司竟未輸銀入中國。嘉慶元年(1796),廣東頗感銀兩缺乏,行商之販茶需銀,付關稅需銀,報效軍需亦需銀,供不及求,於是發生銀荒。二年行商竟不能得銀以償款(見 Morse, *Chronicles* V.2)。

四年仁宗以西洋載貨來粵，皆在內地銷售，是以中國之銀，因此虛耗者不少。於是申用前制，凡外洋貿易，應照福建與琉球以貨易貨例，不使內地銀兩，被夷人巧賺。十二年由廣州運往印度之銀有三、三七七、〇七〇元之多。十三年至十六年，由廣州運出之銀，每年平均有百餘萬元之鉅，十四年（1800）東印度公司並訓令駐華代表年終盈餘存留之款不得超過九十萬兩或三十萬鎊，其額外之款，悉運回印度，以供英法戰事之用。嘉慶十九年（1814）戶部左侍郎蘇楞額，以「夷商賄通行商，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將內地銀兩，絡繹偷運，每年約計至百數十萬兩之多。出洋銀兩過多，以致時形短絀，闕課盈餘銀兩漸形虧短。若不亟早嚴禁，實於國課民生，大有關係，奏上未及一年而英法之議和成，英銀遂復輸入中國，惟中國之銀亦年有輸出。終嘉慶一朝，中國之銀雖輸出甚鉅，而由美國輸入中國之銀，亦常在五百萬元以上，出入相較而銀仍為入超也。至道光六年銀一變而為出超矣。茲根據摩爾斯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中之統計，製成嘉慶二十二年至道光十三年之中國與各國貿易表及銀兩出入表。統計數字，雖不甚詳盡，然亦可窺見其大概趨勢。

表二 嘉慶二十二年（1817）至道光十三年（1833）中國之銀兩輸出及輸入表（百萬元）

年 代	銀 之 輸 入	銀 之 輸 出	入超（+）或出超（-）
嘉慶 二二	四・八〇	三・九二	十・八八
二三	七・三七	六・〇九	十一・二八

二四	六・三〇	二・四六	十三・八四
二五	五・三二	一・四〇	十三・九二
道光一	五六六	一・七八	十三・八八
二	六・二九	・二三	十六・〇六
三	五・一七	二・六二	十二・五五
四	六・五九	一・七四	十四・八五
五	五・七一	四・三四	十一・三七
六	一・八四	四・〇二	一二・一八
七	二・四五	六・〇九	一三・六四
八	・七三	四・七〇	一三・九七
九	一・一六	六・七六	一五・六〇
一〇	・二六	六・六〇	一六・三四
一一	・六八	四・〇二	一三・三四
一二	・七五	五・一六	一四・四一
一三	・七〇	六・七三	一六・〇三

表三(甲) 嘉慶廿二年(1817)至道光十三年(1833)英美及其他各國輸入中國之貨物表

年 代	總計百萬元	鴉片百分比	棉花百分比	毛織物百分比	其他百分比
嘉慶 二二	一八·七	二二·四	四三·八	一六·七	一七·一
二三	一八·八				
二四	一三·九	三二·九	三三·四	一八·二	一五·五
二五	二〇·五				
道光 一	二一·四	四四·〇	二三·六	一五·三	一七·一
二	一九·〇	四九·五	一五·八	一六·二	一八·五
三	一八·四	四〇·四	二三·四	一九·七	一七·五
四	一八·五	三一·〇	二八·四	一八·九	二一·七
五	二三·三	四二·〇	二六·八	一六·九	一四·三
六	二三·六	三九·四	三〇·七	一七·一	一二·八
七	二六·六	五六·二	二一·九	七·九	一四·〇
八	二四·〇	四八·九	二三·四	一三·一	一四·六
九	二六·一	五四·〇	一九·五	一二·一	一四·四
一〇	二六·八				
一一	二四·四	五三·四	二〇·二	一〇·二	一六·二
一二	二七·三	五一·七	二〇·〇	一一·一	一七·二

一三	二六·九			
----	------	--	--	--

表三(乙) 嘉慶廿二年(1817)至道光十三年(1833)中國輸出至英美及其他各國之貨物表

年 代	總計百萬元	茶百分比	生絲百分比	絲綢百分比	其他百分比
嘉慶 二三	一五·六	六八·八	六·三	四·一	二〇·八
二三	一九·一				
二四	一九·九	五三·四	一六·八	八·六	二一·二
二五	一七·七				
道光 一	二〇·五	五七·四	一四·七	九·六	一八·三
二	二〇·二	五九·〇	一七·四	七·八	一五·八
三	一八·四	六六·九	一〇·九	七·四	一四·八
四	二〇·五	六五·六	一六·〇	四·三	一四·〇
五	二二·二	六一·一	一〇·四	一二·七	一五·八
六	一八·〇	六九·七	一〇·五	六·五	一三·三
七	一八·二	六八·二	一一·八	六·七	一三·三
八	一八·五	六一·二	八·二	一四·五	一六·一
九	一八·三	六〇·四	七·八	一一·三	二〇·五

一〇	一七・六	五九・九	一二・七	九・六	一七・八
一一	一八・八	六四・九	一〇・二	一四・三	一〇・六
一二	二一・三	七一・七	六・九	一〇・〇	一一・四
一三	一三・五	六四・八	二・五	二三・〇	九・七

表四 嘉慶二十二年(1817)至道光十三年(1833)中國之貨物輸出及輸入表(百萬元)

年 代	輸 入	輸 出	入超(一)	出超(十)
嘉慶 二二	一八・六九	一五・五七	一三・一二	
二三	一八・八三	一九・一三	十・三〇	
二四	一三・八八	一九・八九	十六・〇一	
二五	二〇・四五	一七・七〇	一二・七五	
道光 一	二一・四三	二〇・五二	一・九一	
二	一八・九八	二〇・二四	十一・二六	
三	一八・三五	一八・四〇	十・〇五	
四	一八・四九	二〇・五四	十二・〇五	
五	二三・二七	二三・二三	一・〇四	
六	二三・五八	一八・〇三	一五・五五	

七	二六·五七	一八·一八	一八·三九
八	二三·九五	一八·四八	一五·四七
九	二六·〇六	一八·二九	一七·七七
一〇	二六·八一	一七·六〇	一九·二一
一一	二四·四〇	一八·八〇	一五·六〇
一二	二七·三〇	二一·二六	一六·〇四
一三	二六·八六	一三·四五	一三·四一

道光五年以前，銀之輸出者較少，而皆為入超。道光五年以後，銀之輸出者較多，而皆為出超。五年以前，除嘉慶二十三年以外，輸出之銀數皆在四百萬元以下。五年以後，皆在四百萬元以上，推原其故，當為貿易之入超有以致之，試觀表四，一方面輸入增加，一方面輸出減少。遂成鉅大額之入超。輸入之增加，如表三甲所示，則由於鴉片，道光四年，輸入為一千八百萬元，而道光五年一躍而為二千三百萬元，增加五百萬元，其中四百萬元之輸入為鴉片。道光七年，輸入增加至二千六百萬，較之道光五年復增加三百萬元，而鴉片之輸入竟增加五百萬元。以百分比計之，道光四年鴉片佔總輸入百分之三一，至道光五年則佔百分之四二，道光七年則佔百分之五六·二。棉花之輸入自道光七年以後逐漸減少。餘如毛織物及其他等稍有增減，惟價值甚小，無足輕重，故就大概情形觀之，可云無大變動。故總輸入之增加，實不啻鴉片輸入之增加，中國無貨相抵，此紋銀不得不流出也。

而同時輸出減少，如表三乙所示，道光五年，輸出之數為二千二百萬元，而六年降為一千八百萬元，減少四百萬元之鉅。自道光六年至十一年，中國之輸出多在一千八百萬元。其減少之原因，則由於中國之絲茶輸出減少，道光五年，茶之輸出為一千三百五十七萬元。道光六年至十一年，多不及一千三百萬元之額。道光五年絲綢之輸出，為二百八十二萬元，六年則為一百十六萬元，七年為一百二十一萬元。八年以後，雖有增加，然終未超過五年輸出之數。生絲之輸出，亦復不振，道光五年，為二百三十一萬元，六年為一百八十九萬元，七年以後，雖稍有增加，然亦未超過五年之數。故輸出之貨減少，又為紋銀輸出之一因。

同時自他國輸入之銀亦減少。道光五年以前，美國購中國之貨多，而中國購美國之貨較少，故美輸銀入中國以抵償不足。道光五年以後，美購英匯票以免運銀至中國之耗費，道光十七年至二十三年美曾購約九百萬美元之英匯票，以付中國。至道光十七年中國輸出之金銀益多，即以英國一國而論，其數遠逾歷年輸出之數。茲據 1843 年 Chinese Repository，列中英兩國之貿易如表五。

表五 道光十七年至十八年中英貿易表

名 稱	輸 入 (元)	名 稱	輸 出 (元)
鴉 片	一三、三四四、〇三〇	茶	九、五六一、五七六
棉 花	六、五六三、一二四	生 絲	一、九八六、五二八

東方貨物	一三、八九九、八七三	雜貨	一、〇三一、八二〇
金銀	七五一、四三五	運費	四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五五八、四六二	金銀	八、九七四、七七六
入超	二、五五三、七六一	合計	二二、〇〇四、七〇〇

據此則中國輸出之金銀，已逾八百九十萬元，而尙負英商二百五十五萬元之鉅。細察輸入之貨物，鴉片佔百分之五四・三，台臣之以紋銀輸出由於鴉片之輸入者良有以也。

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晚近改革幣制方案之總檢閱

丁洪範

我國幣制，向未確立。晚近以來，談改革者，迭見輩出，但俱未能貫徹其主張。本月四日政府下令集中準備，施行通貨管理，以往改革幣制之努力，至此告一段落，而我國素無系統之貨幣至此亦有一統一之關鍵。今茲改革，自有其環境與立場，但所以促成之者，昔賢之建議與方案，亦與有力焉。際此時會，苟一檢閱晚近各家改革幣制之方案，並擇其演進之跡以達今日管理貨幣之階段，亦饒有意義之舉也。

我國貨幣，清以前勿論矣。有清一代，國家制幣，僅銅錢一種。然而銅錢亦未有一定之重量成色與範型。各地所用，雜亂無制。銅錢係當時貨幣之單位而非貨幣之本位，其效用在於實質，其機能在於計數。銅錢之外，又有銀兩。銀兩以秤量轉移，實為貨而非幣。在農業手工業經濟時代，交易簡單，以此二物為中介，任經濟自然律的作用以調劑，亦足以應付矣，初不必有法定之本位與制度也。迨乎清末，海禁大開，交易頻繁，銅錢銀兩不足以應需用，於是番洋入口，大暢其流，沿海之銅錢銀兩，悉被擠壓。當局憂之，初則禁其流通，未能獲效，繼乃自鑄銀元以資抵制。此僅以本元代番元，初無所謂幣制之觀念也。迨光緒末造，士大夫鑑於各國圓法之美備，本國貨幣之窳敗，既感交易之不便，復覺運送之困難，乃有改革幣制之議。甲午庚子之後，賠款巨億，概以金計，金銀折算，虧損奇重，尤覺本國貨幣非急謀解決不足以圖存。再則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及翌年之中美商約皆將統一幣制載入條文以為增加關稅之交換條件。於是幣制問題益為朝野人士所矚目矣。改革之議雖多，然因清廷積弱寡斷，無權力以實施任何方案，

故終清之世，幣制改革，徒成畫餅。

民國成立，實際上延用之銅錢銀兩，加以清政府自造之洋元銅元及各國輸入之番洋，沿海商埠又通行外商銀行之紙幣，入後又有各私立銀行及省銀行濫發之紙幣，故民國時代幣制之紊亂視清末實有過之。民國政府庶續清廷之努力，屢議改革，然政府之無權無能較清廷爲尤甚，故幣制問題，亦徒託空談。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革幣制，引爲職責，而在野名流專家，提出議論方案甚多，敦促亦較前愈力，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乃有廢兩改元，統一通貨之決議，然未能果行。十八年政府聘貨幣專家美人甘末爾等來華研究幣政狀況，意圖改革。甘氏設計委員會，集以往改革貨幣方案之大成，擬具「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草案」，呈請政府，然亦未獲實施。二十二年政府雖有廢兩改元之舉，然只樹整頓貨幣之先聲，尙不足與語整個幣制之改革。自二十年世界經濟恐慌風潮襲擊以來，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爲世界各國貨幣政策所影響，受創已深。迨去年美國購銀政策發生，經濟險象更畢露無遺，政府不容再事沓泄，故有此次管理貨幣之法令也。

綜合清末以來改革幣制之擬議與方案有下列數種：一、銅幣制，二、金銀銅三品幣制，三、金本位幣制，四、金匯兌幣制，五、銀本位幣制，六、金銀幣並行制，七、物品證券制，八、管理貨幣制。茲按其時間之先後，請將各派之主張簡述於下。

一 銅幣制

有清立國，民間交易所用，以銅錢為主，政府徵稅且大部兼用實物。降及晚季，賦稅漸以銀兩折合。迨五口互市，交易日繁，銀兩在民間行用亦多。自番洋入口，政府亦自鑄銀元抵制，於是通都大市，買賣往來，非銀元不可矣。此種趨勢在當時之士大夫階級中，頗生反感，於是有銅幣派之議論出現，竭力攻擊用銀之非，主張禁銀用銅，務使以前之制錢，作為交易之中介。其基本學理為從前儒家之貴農賤商思想，以為用銀便商而病農，便商病農則捨本逐末，乃禍亂之階，故為國家大計所不取。其次，用銀足以提高生活費用，提高生活費用，殃民之道也。本派代表人物可舉馬敬之、姚文枬二氏。馬氏論銅幣與銀幣之利害曰：「即以今制錢準之，緡若重七觔，一人所勝，率二十緡而止。或數百緡數千緡，則非舟車運搬，末由致遠。奔走天下，惟銀幣乎。銀幣生，錢幣病，菽粟布帛死。貨累鉅億，緡束局鑄，囊橐篋篋焉，便官吏，便商賈，便盜賊。官吏商賈盜賊便，吾農吾氓彌甚不便。」其意以幣材愈笨重愈佳。姚氏之言曰：「銀既通行，則銀貴而粟賤，粟賤則田輕，於是天下皆棄本而逐末。夫務本則安於樸厚，逐末則習為黠詐，其勢然也……黠詐之甚，流為姦惡。飢寒之極，歸於盜賊。而銀者輕而易齎，又適足以便奸惡之侵欺，而使盜賊有所勸。」此外，姚氏並舉銀之來源出諸外番，用銀則漏卮難塞，又謂明朝亡國由於賦稅折銀所致。更可笑者以為水旱災稜亦由用銀發生。此派主張與現代貨幣原理悉相背馳，但冬烘論政在當時亦頗聳聽聞，足為改革幣制之障礙。今舉之以備一格，非以其說之有價值也。

二 金銀銅三品幣制

關於改革舊制，建議新制之最早者爲順天府尹胡燏棻氏。胡氏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在條陳變法自強案內，主張「各省通商口岸，一律設局，自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頒定相準之價垂爲令申。一面於京城立官家銀行，歸戶部督理。省會分行歸藩司經理。通商馬頭，則歸關道總核。購極精之器，造極細之紙，印行鈔票，而存其現銀於銀行。」同年十二月監察御史王運鵬氏奏請變更幣制，亦主張「鼓鑄金銀銅三品之錢。金錢輕重，略仿英鎊大小。銀錢用鄂粵鑄成之式。鑄成後，頒發各省，諭天下一體通行。各省亦一律鼓鑄，以資利用。」此項主張並無學理的根據與詳細的方案，不過感於當時番洋及番紙之充斥與中外交交易金銀換算之損失，有所建議，促籌補救之方針而已。當時囿於舊習，反對者多，而建議人又無具體辦法，其未獲實施亦意中事耳。

三 金本位幣制

首倡鼓鑄金幣者，胡王二氏之外，又有盛宣懷及楊宜治二氏。盛氏主張先行統一銀幣，設局鑄銀，每元重九成銀一兩，然後再酌鑄金幣。楊氏在光緒二十三年條陳仿造英鎊，「先按先令分兩成色式樣鑄造銀錢，務令京師直省，一律通行。一面飭下各省督撫，速採金鑛，再仿造英鎊樣式，鑄造金錢。銀錢既鑄，金錢續成，由是可仿製鈔票。」楊氏主張蓋完全抄襲英國之金本位幣制矣。自後主張金本位者指不勝屈，胡惟德、汪大燮、康有爲、袁蘭、曹汝霖，以及最近賈士毅、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等，其最著者也。甘氏之案，下文論及，茲節述胡惟德氏之說，以爲該派代表。胡氏當時爲駐俄公使，曾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奏請整頓幣制，力主改採金本位制，疏中有云：「一國之中必有一定之國

幣……必須全國一律隨處通行，方能利用於民間，取信於外國，而驅駕乎用金之邦，滙兌不致受虧，交涉亦易措注。西國理財專家，考得世間歲產之金，以濟各國民用，而無慮不足。至歲產之銀，正無窮盡，產銀愈多，銀價愈落。故今日金貴，實非金貴，乃銀賤也。中國習慣用銀，故以銀為主，自見金日益貴。外國習慣用金，故以金為主，自見銀日益賤。當今環球各國既皆用金，而吾國豈可獨居其後乎？此種議論，頗有足取，與十九年金貴銀賤時，近賢所主張行金本位制之理由，多相符合。惜其本人於幣制內容，非所深悉，其所指陳鑄幣籌本等辦法未便實施。然其議頗引起朝廷注意，戶部覆奏以令官吏用金買爵方法，籌集鑄幣所用生金。政府兒戲如是，宜其案之不行也。

四 金匯兌幣制

金本位幣制之最大困難為鑄幣所需之金塊無法籌集，欲避免此障礙惟有採行對外用金，對內用銀之金匯兌幣制之一法。最先提議此制者為總稅務司英人赫德。赫氏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著「中國銀幣確定金價論」一篇，條陳政府，謂英金一鎊適抵中國庫平銀八兩，如用金匯兌本位制，則兩錢分釐等名目仍可延用，其意蓋仿照印度之盧比定一鎊價也。然條陳金匯兌本位制之較切實者有美人精琦氏。精氏應中國之請，調查之後，於光緒三十年上圖法條議於政府。其意以為中國應採用金匯兌本位（即虛金本位），由中國政府定一金單位為價值之標準，其單位含純金若干，准自由鑄造。所鑄金元為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開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發行新金幣與銀幣，照法價行使國內。銀幣大小當仿墨西哥洋元，金單位之比價擬一比三十二，由政府設法維持。其餘輔幣均

用十進位。爲維持銀幣法價起見，政府應在倫敦及其他大埠存儲金款，或與大銀行訂立借款帳，以便發行金匯票，藉資調劑。精氏之主張爲金匯兌制之通法，當時批評者並未本諸幣制原理而立論，徒以其條文中，有聘用洋員及以得賠款國之多數滿意爲歸等語，橫施攻擊，故改制之議亦遭阻梗。其後民元之幣制委員會亦主採金匯兌本位，論該制之利有八而弊僅二，即維持金銀比價及起首推行之困難，然亦止於議論而已。

五 銀本位幣制

銀本位幣制爲遷就事實之辦法，其重要理由有三：（A）中國習慣銀銅並用，公私往來多用銀兩，（B）中國蓄金不多，金鑛亦少，恐採用金本位，供需不能適合，（C）人民生活程度不高，不使用金。有此三種及其他不能行施金或金匯兌本位之原因，故銀本位說乃大占勢力，政府實際上三令五申亦以銀本位爲定制。中間雖有大銀元小銀元之爭議，然銀本位幣制終爲事實所許而占勝，惜因政府權力薄弱，法令徒成具文，未能貫徹耳。計光緒二十二年有鼓鑄一兩重銀元論，二十三及三十四年又各有劃一銀幣定一兩幣等論，宣統二年有改定幣制論（以銀爲本位單位改爲重七錢二分），民國三年公布之國幣條例，及民國二十二年公布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等，均國家法令認銀本位爲定制者也。主張銀本位制最著者前有張之洞、袁世凱，後有梁啟超、吳鼎昌等。

六 金銀幣並行制

此制爲金匯兌幣制及金銀複本位制之變相。前兩制金幣與銀幣之間俱有法定之比價，此制則金幣與銀幣並用而二者之間無法定之比價，金銀幣之換算以市價決定之。主張此制之先驅有王運鵬、楊宜治等，但具有方案者則前有衛斯林，後有劉冕執。諸青來諸氏。衛氏在清末民初爲中國幣制顧問，著有「中國幣制改革芻議」一書，其計劃基幹爲金匯兌本位，但爲便於實行起見，不妨令銀本位同時並存。其法係先定一虛金單位應含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公分，並發行一種代表虛金單位之證券，其面值以存在外國之金準備維持之。從前各省所鑄銀幣，仍照習慣，准其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待數十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貨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之比價，使成爲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劉氏與諸氏則主張金銀永久并行。劉氏在最近已放棄其從前之主張而提倡所謂能力本位制矣。

七 物品證券制

物品證券制最早者見於孫中山先生之錢幣革命一文，後有徐青甫、劉冕執、閻錫山諸氏師其說，而倡爲虛糧本位制、能力本位制、物品證券制等，其實皆以物品或權利爲基礎而發行之證券也。此制與前列諸制，根本迥異，茲爲篇幅所限，不克詳論。

八 自甘氏計劃至管理貨幣制

綜上各派主張，除銅幣派及物品證券派外，其他各派方案均以一種或多種貴金屬貨幣為本位而立一貨幣系統焉，而各派之趨勢又以金本位為最後之歸宿，即極端之銀本位派亦抱此見解。民三之國幣條例，民十七之全國經濟會議之決議及民二十二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等皆以先行統一銀幣而為進達金本位之準備。故如何能達到金本位幣制之目的實為中國晚近改革幣制問題之焦點。此項討論至甘末爾氏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計劃而結晶。查甘氏計劃所定金幣不擬鑄造，國內通貨以減值之名目銀幣及其他輔幣行之，及國外匯兌基金之設置與國內以金匯票或生金為無限制之兌換等擬議，實與金匯兌幣制無甚差異。甘氏方案在理論上雖無新猷，然在實施步驟上貢獻特多，如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等皆甘氏之所策劃。今日幣制之所以能斷然改革者，甘氏計劃不無其影響焉。

細釋已往各派議論與方案，有若干共通之點可得而言之。一曰側重貨幣之「交易中介」機能而忽略其「價值標準」機能。二曰注意貨幣之對外匯價關係而無視其對內物價關係。三曰為政府財政設計多而為國民經濟着想少。原夫貨幣之重要，不僅在其可為交易之中介而亦在其能為價值之標準。往之論者不察，以為銅可為交易之中介，行銅幣制可矣。以為物品證券可為交易之中介，行物品證券制可矣。以為國內貨幣之不統一有礙其易中機能，統一之整齊之，使主幣輔幣及其他代表幣有法定換算足矣。凡此皆忽視貨幣之價準機能也。即有顧及價準機能者亦僅重視其對外匯價之穩定，而對內之物價則非所問也。而其所以顧此失彼者，固由當時論者對幣值與物價之智識缺乏，然置政府之財政利益於前提，而忽略幣值對國民經濟之影響，亦不無關係焉。蓋往日之主

採金本位者殆無一不以政府對外債之虧損爲主因也。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政府相率採行管理貨幣制度，藉使對內物價與對外匯價能因應自如，以爲復興國內經濟之手段。處此管理通貨之怒潮中，無幣制之中國，所受影響最大，近年以來，國人對此，亦頗注意。其擬有方案足供參考者有壽勉成氏之科學的銀元本位制及劉振東氏之有限銀本位制等。然其辦法俱欠澈底，不足以應付目前之環境。今政府異乎從前各派之主張，以調整幣值，復興國民經濟爲前提，已有管理貨幣之整個計劃施諸實行矣。至於管理貨幣之理論及此次改革之各方影響，本刊另有專論，茲不贅焉。

統觀已往幣制改革之所以失敗者，咎在辦法之不切實者小，而在政府之無權力無勇氣者大。今茲政府本大無畏之精神毅然實施改革，雖有細目尙待考量，大致則已成功矣。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整理輔幣與民生

王文鈞

一

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人民出售物資或勞務，其所得者為貨幣；而取得物資或勞務，其所費者亦為貨幣。貨幣為交易之媒介，價值之尺度，則其在人類經濟生活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是以欲謀一國經濟之發展，固有其應出之徑，但貨幣制度之如何調整，以應經濟變遷之需要，實為首要。試觀自金屬貨幣成立以來，而銀本位，而復本位，而金本位，而紙本位，而管理的金屬本位，其遞嬗變遷，固無一不因應經濟環境之變異而起。遠者不論，只以一九三一年以來世界各國之紛紛放棄金本位，何者非為挽救經濟之衰頹耶？

我國經濟久非閉關自守而與世界經濟聯繫成爲其中之一環。故對內固須能調整國內經濟之發展，對外亦須與世界經濟相協調。而夷考我國幣制，則距此目標尙遠。內既不足以穩定物價，外又不足以操縱匯價。癥結所在，可有三端。曰主幣之不一，曰本位之不健，曰輔幣之紊雜。曩者各地行用貨幣有銀兩銀元之分。成色重量各地不同，互相通使，折算維艱。硬幣如是，紙幣亦然，發行紙幣者，中央銀行有之，商業銀行有之，各省銀行有之，地方團體亦有之。數額既無限制，準備更屬可疑。故謂主幣之不一也。舉世用金時，我獨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變遷，我貨幣對外價值時有不合理的波動，不獨阻對外貿易之發展，抑更擾國內物價之穩定。迨各國廢金屬本位而採紙本位時，我仍固

守銀本位，又難免他人之以人爲的貶低匯價方法而對我行匯兌傾銷，此次美國實行白銀政策，我更感難於應付。故謂本位之不健也。至云輔幣，則紊亂更不堪言。各省濫發，視爲利藪，以致數量充斥，成色低減，價值狂落，省互不行。紙質輔幣又發行不一，準備毫無，價值貶落，停兌時間，故謂輔幣之紊亂也。

前歲廢兩改元，可謂爲我國金融史上一重要之變革。迨今歲十一月初採管理通貨制。集中現銀，統一發行。硬幣不能行用，紙幣亦歸一統。而對外匯率固定，更足免外力之操縱。雖尙有其他枝節末端，然主幣之統一及本位之改革可謂皆已達到。所餘者惟輔幣之將何以整理耳！

按我國雖名爲銀本位，多數交易則皆應用輔幣，而銅元之應用尤廣。故有謂我國實爲「銅本位」者，允稱恰當。輔幣既爲大部交易之媒介，則輔幣之紊亂，即足以影響平民之生計。故整理幣制而忽略輔幣者，實非爲計之得。今次財部改革幣制，法良意善，惜未能予輔幣以整理之計劃。近雖有造幣廠行將鼓鑄銀、鎳、銅三種輔幣之議。但詳細方法尙不可知，重量成色亦未公表，似尙難據以論斷也。

二

我國昔有制錢。但彼時固並未由法定某某爲主幣，某某爲輔幣也。迨光緒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制錢與銅元有固定兌價，銅元對主幣有固定之兌價，主輔既分，制錢始具輔幣之性質，惟不久即逐漸消滅。攷其原因，主要者不外兩端。（A）銅價漲高，制錢之銅質值高過其貨幣值，於是質良者多被鎔毀，質劣者流用於市糾紛時起。（B）制

錢種類龐雜，成色不一，真贋難分，偽錢充斥，行使困難。觀此二因，何者非日今輔幣紊亂情形之寫照。惜有司惟利是圖，不之注意。遂致覆轍再蹈，而陷於今日不可收拾之境耳！

日今流行之輔幣有銀銅兩種。銀輔幣之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之廣州造幣廠。惟以面值較實值為高，各省相競鼓鑄牟利，故種類頗形參差。現在流通於市者多為廣州造幣廠所鑄之二角銀幣。銅元之鼓鑄亦自廣州造幣廠始，而濫觴於光緒二十六年。其後各省當局亦以銅元鑄造為利實豐。遂多設廠鼓鑄，致種類日繁，成色日劣，數量日多，價值日落，而造成今日紊亂之現象。銅元面值有當五者，當十者，當二十者，當五十者，當百文者，多種不一。

紙質輔幣有銀角票及銅元票兩種。前者有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工、中國實業、邊業、及大中等銀行所發行之，一角、二角、及五角之大洋角票。除中央銀行角票通行全國，其他各行者多流通於票面上所註明之地域。各省銀行亦多印發角票。中國農民銀行亦有角票流通於豫鄂皖贛四省。此外各縣市財務機關商號公共團體等亦每有私票之發行。銅元票則有由省銀行發行者，由官錢局發行者，由商業銀行發行者，由各市縣商號及公共團體發行者。發行機關極不一致，流通行使亦限於地域，且擠兌風潮時生，殊未盡達使民之旨也。

三

銀銅兩種輔幣中，銀質輔幣在人民交易中遠不如銅質輔幣之重要，且華北市場流行多為角票，例能按面價十進行使，故本篇所述以銅質輔幣為主。

考今日銅元爲弊之端，可以發行濫，成色劣，數量大，價值落，四語概之。

(一) 發行之過濫 面價高於實值，爲輔幣之鑄造原則。故非有一定之限制，難免牟利而濫發。有清末年，政府昧於貨幣原理，於光緒二十七年通令各省設廠鑄造銅元，各省當局亦知鑄造銅元之利益，欣然受命，遂啓各省濫發之機。發行之初，人民稱便，兌價且曾超過面值，致各省之尙未鑄造銅元者，亦多購機鼓鑄。並限制鄰省銅元入境，免損利權。迨入民國，軍閥閥戰，迄無寧歲，競以鼓鑄銅元爲軍費餉精之來源，充實私囊之利藪。至是銅元之鼓鑄遂益濫焉。銅元鼓鑄既如是不一，私人僞造乃因應而起。沿海各地奸商私鑄日多。且每勾結某國浪人，當軸固亦莫如之何也。

(二) 成色之減低 銅元鑄造既濫，流通充斥，價值遂貶，鑄造者盈利降低，遂相競謀減低成色。致銅元不僅成色減低，而各省銅元成色參差日甚，相互流通更有不便矣！據耿愛德中國貨幣論轉載上海化驗室發表各種銅元重量成色之統計。當十銅元中，同一地方鑄出之銅元輕重不一成色互異。民國最重與最輕之重量相差最大者爲百分之二十六又五五。最重與最輕銅元銅色相差最大者達百分之七十又二，同種銅元相差尙如是之巨，異地異廠所產銅元，其重量及成色之參差更不可以道里計矣！

(三) 數量之龐大 我國銅元發行既不集中，欲求發行數量之統計殊爲困難。惟就常識推斷，各省設廠，競相圖利，數量愈多而價值愈落，價值愈落而鼓鑄愈多，循循相因。鑄發數額必不在小，據財部某君估計，由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二八年我國所鼓鑄銅幣數目如左：

十文銅元	二六、九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個
二十文銅元	六、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個
五十文銅元	一、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個
一百文銅元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個
二百文銅元	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個

即令估計準確，實際流通當猶不止此數，按以如許數目與我國人口數對比，每人所攤得之數額並不謂多，惟以其流通區域多有限制，人民財富分配不均，且市面交易並不需如許巨量，故無異生產過剩而終致價值之跌落也。

(四)價值之跌落 銅元之鼓鑄，一方既感生產過剩，一方復無限的減低成色，結果不止各省銅元互禁入境，且誘使各省當局及人民按銅元之市價授受，而忽略其面價，故銅元價格於繼續跌落中，各省行市參差不一，即同省各地兌換行情亦不能一致。以平津二市而論，相距咫尺，交通稱便，而行市不一，遂起販運圖利之風，致各地銅元供給極不一致。以天津市銅元兌價而論，民元以來即為一逐漸跌落之歷史。民元至民八之間波動甚微，盤旋於一百三十枚至一百四十枚之間。民五而後，逐年降低，迨民十三已破二百枚，民十五復破三百枚，民二十一破四百枚，民二十三破五百枚，民二十四年各月除最近一月略漲外，亦多在五百枚以上。價值跌落達五倍有奇。

銅元為弊之癥結如是，請進而論其與民生之關係。

銅元與民生之關係，主要者應由銅元價值之變動，所引起之物價波動探求。民十五年以來天津銅元兌價及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之變動有如左表（指數以民十五年為基期）

時 期	銅 元 兌 價		生 活 費 指 數	
	實 數	指 數	以銅元計	以銀元計
十 五 年	三二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六 年	三六四	一一〇・六四	一一六・八四	一〇五・六〇
十 七 年	四〇〇	一二一・五八	一三三・一四	一〇九・五一
十 八 年	三九一	一一八・八四	一三七・四六	一一五・六七
十 九 年	三九〇	一一八・五四	一四〇・八四	一一八・八一
二 十 年	三八四	一一六・七二	一三二・八三	一一三・八〇
二 十 一 年	四一一・四〇	一二五・〇五	一三一・六〇	一〇五・二四
二 十 二 年	四七二・一三	一四三・五〇	一三二・七一	九二・四八
二 十 三 年	五二一・五四	一五八・五二	一四二・一九	八九・七〇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五〇六・一九	一五三・八六	一五三・九二	一〇〇・〇四
二 月	五〇八・八二	一五四・六六	一五〇・〇八	九七・〇四
三 月	五三六・〇五	一六二・九三	一五六・五三	九六・〇七

四	月	五四七·七五	一六六·四九	一五八·八三	九五·四〇
五	月	五四六·三八	一六六·〇七	一六二·七八	九八·〇二
六	月	五五〇·八〇	一六七·四二	一六三·〇〇	九七·三六
七	月	五五五·〇六	一六八·七一	一六五·七四	九八·二四
八	月	五四一·六三	一六四·六三	一六五·二九	一〇〇·四〇
九	月	五三三·四〇	一六二·一三	一五九·〇〇	九八·〇七
十	月	五一五·九四	一五六·八二	一五五·二八	九九·〇二
十一	月	四九二·一三	一四九·五八	一五九·八七	一〇六·八八

由上表可見以銀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無大變動，而以銅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則隨銅元兌價指數之上升以俱漲，換言之，即銅元價格日跌，而以銅元計算之物價則日漲。此本為經濟界之自然現象。因銅元為貨幣之一，而物價則為貨幣購買力之反映。是貨幣價值增，物價即行跌落；反之，貨幣價值減，物價即行升漲也。惟我國一般平民之收支多以銅元為本位。銅元價值雖落，但其收入之數目則恆較為固定。如是則以跌價之固定數目的收入，購漲價之物品，其負擔即無形增加。且零售商人惟利是圖，於銅元價格跌落時，競相抬高售價，而於銅元價格固昂時，則未必即將售價抑低。且反有藉口銅元兌價之回昂而再抬高售價者（如原來銅元兌價為五百枚，嗣回漲至四百六十枚，則零售商藉口謂某貨買入時按銅元五百枚之兌價，而售出則只按四百六十枚，無異每元貨物中吃虧四

十枚。乃再抬高物價，殊不知此時四百六十枚亦兌國幣一元也。）請以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例，而解釋零售物價變動與銅元兌價變動之關係。茲以以銀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代表只受一般物價變動趨勢之影響之零售物價指數（與銅元價格變動無關）而以以銅元計算之零售物價之變動應與銅元兌價之變動成等比的關係。（假設其他情形不變，即一般物價水準無變化。）換言之，銅元兌價指數亦即代表不受一般物價變動趨勢影響之零售物價指數。如是即以銅元兌價指數加減代表只受一般物價變動趨勢影響之以銀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之增減百分數。另計一列指數，謂之理論指數，即是以銅元計算之零售物價因受銅元兌價變動及一般物價變動兩種影響，在理論上應有之指數。其計算方法，以本期銅元兌價指數與上期銅元兌價指數較，將其增減之百分數加於或減自上期之理論生活費指數上（此指數在基期——十五年——為一〇〇）即為只受銅元兌價變動影響之零售物價指數。再求本期以銀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與上期相較之增減百分數，加入或減出於上述只受銅元兌價影響之物價指數上，即為吾人所求受銅元兌價變動及一般物價水準變動之兩重影響之理論生活費指數。（例如民十五年各指數皆為一〇〇，十六年較十五年銅元指數長百分之一〇・六四，以之加入於十五年之以銅元計之生活費指數上，為一一〇・六四，再加上以銀元計之生活費指數十六年較十五年高出之百分之五・六〇，為一一六・二四，即為十三年之理論指數。十七年之理論生活費指數即以十七年較十六年銅元指數長出之一〇・九四加於十六年理論生活費指數一一六・二四上，再加十七年較十六年以銀元計之生活費指數升漲之百分之三・九一，為一三一・〇九，即為十七年之理論生活費指數，其他各年月類推計算。）以此理論上應

有之生活費指數與實際上之以銅元計算之生活費指數相較求其離差列成左表（離差係以實際指數減理論指數，十為高出，一為低於。）

時 間	理 論 指 數	實 際 指 數	離 差
民國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十六年	一二六・二四	一一六・八四	十 〇・六〇
十七年	一三一・〇九	一三三・一四	十 二・〇五
十八年	一三四・五一	一三七・四六	十 二・九五
十九年	一三七・三五	一四〇・八四	十 三・三九
二十年	一三〇・五二	一三二・八三	十 二・三一
二十一年	一三〇・二九	一三一・六〇	十 一・三一
二十二年	一三五・九八	一三二・七一	一 三・二七
二十三年	一四八・二二	一四二・一九	一 六・〇三
二十四年			
一月	一五三・九〇	一五三・九二	十 〇・〇二
二月	一五一・七〇	一五〇・〇八	一 一・六二
三月	一五九・〇〇	一五六・五三	一 二・四七
四月	一六一・八九	一五八・八三	一 三・〇六

五月	一六四・〇九	一六二・七八	一・三一
六月	一六四・七八	一六三・〇〇	一・七八
七月	一六六・九五	一六五・七四	一・二一
八月	一六五・〇三	一六五・二九	一〇・二六
九月	一六〇・二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二〇
十月	一五五・八四	一五五・二八	一〇・五六
十一月	一五六・四六	一五九・八七	十三・四一

由上表，吾人可發現零售物價與銅元兌價之關係如左：

(甲) 在銅元兌價漲落較穩期中，實際之生活費指數每較理論上應有之生活費指數為高。換言之，即實際之零售物價較應有之零售物價為高。觀前表及上表。在民十七至民二十之間，銅元兌價極為穩定，而實際指數高出理論指數總在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之間，即其明證。

(乙) 在銅元兌價暴落期中，實際之零售物價雖亦上漲，但每較遲緩，故實際之生活費指數反較理論上應有之生活費指數為低。惟俟銅元價格穩定後，實際之零售物價遂漸與理論上應有之零售物價接近，而終又超過之。觀前列兩表，民二十一至二十二之間，銅元兌價暴跌百分之十八強，實際之生活費指數即刻較理論應有之生活費指數低下百分之三強，民二十三較民二十二銅元兌價繼落百分之十五，實際指數較理論指數竟低下百分之

六。其後至民二十四年各月，銅元兌價跌勢甚緩，實際指數亦與理論指數漸趨接近，至八月份離差只千分之二·六耳。

(丙) 在銅元兌價回昂期中，實際零售物價每不能隨落，故實際生活費指數較理論生活費指數為高。如上表，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較十月份銅元兌價回昂百分之七強，實際之生活費指數反高出理論生活費指數百分之三·四。即可證明。

惟銅元之暴漲暴落究屬罕見，故平時實際零售物價終較理論應有之零售物價為高，是無異增加平民之負擔。且銅元兌價回昂時，實際物價反不跌落而較理論上應有之物價為高，於平民尤屬不利也。

綜是，因銅元價格漲落所致零售物價漲落其及於平民生計之不利影響有二：

(1) 平民收入固定，而因銅元價格大勢趨跌，以銅元計算之零售物價不絕上漲，無異剝削平民之購買力。

(2) 實際之零售物價既較理論上應有之零售物價為高，亦無異加重對平民購買力之剝削。

此外尚有可述之零星弊疵多端。蓋銅元兌價變異不定，一般平民收入之購買力亦因以不易捉摸。如某日收入銅元百枚而可購必需品五件，因銅元價格之時變，翌日只能購二件，後日又只能購四件。收支無法預計，焉能期其生活之安定，此其一。銅元價格既變遷不息，難免奸商投機把持。即以此次天津市之銅元風潮而論，銅元兌價原徘徊於五百四十枚左右，自政府改革幣制後，奸商操縱私運，兌價大昂，先破入五百枚關，不數日又破入四百枚關。嗣官方訂定官價五百枚，終以奸商之囤積不出而不得不改定於四百六十枚，即如是市面銅元仍屬罕見，將來官

價難免不再提高至四百六十枚以下，（目今市面零星兌換只在四十二枚至四十四枚之間。）結果奸商自肥，而平民生計日窘，此其二。銅元既缺，零星小販之買賣即無形停頓。因此輩售價找零皆賴銅元，今銅元既少，則找零困難，不但影響其買賣，且時生紛擾，此其三。類此弊端尙不盡於是，惟此乃單就銅元紊亂情形影響於民生而言。若就整個國家經濟言，既阻礙工商之發展，尤足破壞幣制之統一也。

四

輔幣問題如是紊雜，而其影響於民生又如是之鉅，則其亟待整理自無疑問。惟輔幣紊亂之爲禍已有年所，一旦整頓，自須出以慎審。今後管理，更須加意，以免蹈以往之覆轍。謂宜治標以濟暫時，治本以圖永遠。前者應即停止各省造幣廠輔幣之鑄造，以免供給之濫增，並限制輔幣出境，以免私運。同時按市面供需情形斟酌訂定官價，一律按官價兌換行使，不得增抑，並嚴禁囤積操縱。爲救濟籌碼恐慌計，應由政府指定之機關發行輔幣券，其由各省市縣鎮鄉公私團體所發行之私票，應勒令限期收回，以免擾動兌價。爲治本計，須澈底改革輔幣制度，即由中央造幣廠盡量鼓鑄新輔幣，成色應較現行輔幣爲低以便推行。新輔幣中應多鑄小額者以增交易之籌碼。新輔幣發行後，舊輔幣限期收回停用。新輔幣力行十進，各省通行，統制產量，限定成色，庶幾可免再陷於以往之錯誤也。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華商銀行辦理儲蓄存款種類之研究

谷源田

一

禮記有言曰：「三年耕而有一年之食，九年耕而有三年之餘，庶幾凶荒有備，旱潦無虞。」此金石良言也，蓋有備始可以無患。際茲競爭之世，一人之收入有限，而失業、疾病、天災及人禍難測，設平素所入，隨手耗去，一旦遇有意外，則空無所備，啼飢號寒，情殊堪憫。社會卽有周濟機關，而依人苟延，亦非久遠之道，况僧多粥少，救濟難週，是以弱者坐以待斃，強者挺而走險，人生悲劇疊見，社會危矣。設能未雨綢繆，積今日之有餘，備他日之不足，集腋成裘，生活泰然，惶恐減少，則「儲蓄」之道尙矣。夫儲蓄與積蓄不同，以平素所餘，窖而藏之，遇有急需，出土以應之，是積蓄也，非儲蓄也。以平素所餘，存於社會之儲蓄機關，利上生利，遇有急需，卽可提出，是儲蓄也，非積蓄也。儲蓄爲社會增加生產資金，爲社會謀福利，積蓄係窖藏，滯減社會上之生產資金，並有水火盜賊之危險。故「儲蓄」爲吾人今日所極宜提倡者也。

儲蓄則須有存儲餘款之機關，我國社會辦理儲蓄之機關多矣，商店有儲蓄，公司有儲蓄，書店、錢莊、銀行、各種儲蓄會亦皆有儲蓄。商店、書店、公司等之儲蓄，財政部曾命令禁止，而錢莊、銀行、儲蓄會等儲蓄機關，亦爲數頗多。何去何從，儲蓄者極宜加以鑑別。社會上儲蓄之機關多且良莠不齊，經營不當，倒閉時有所聞，若不慎之於始，難免不

悔之於終，設誤入歧途，儲蓄機關一旦倒閉，坐看血汗之積蓄，盡喪於他人之手，何勝浩歎。故儲蓄以選擇儲蓄機關，求儲金之穩妥爲第一要務。試將上述之諸儲蓄機關，分別論之，以明何者爲優，何者爲劣也。存款於商店、書店或公司，雖政府曾命令禁止，然暗中存儲者亦所難免。夫商店內容極其秘密，外人無從窺測，賬目既不公開，經理又往往挪川店款，每遇挫折，搖曳不已，倒閉亦屬常事。即破產清理，債權收回者爲數亦微，况本利俱失者亦數見不鮮乎？商人與錢莊立戶往來，乃無可非議，蓋錢莊通融款項，以信用爲主，手續簡便，爲銀行所不及。惟以積蓄之款，長期存儲於錢莊，則似覺不當。蓋錢莊注重信用放款，一遇風波，危險立至。錢莊停業者，吾人時有所聞。社會上年來各種儲蓄會林立，而以有獎儲蓄爲最盛，經營者利用社會之僥倖心理，助長其發財之慾望，使其信有獎儲蓄爲致富之終南捷徑，羣相加入。庶不知存款之期既長，還本付利殊微，中籤得獎亦難。細爲推算，存戶之損失頗巨。爲人魚肉，是智者所不爲也。

然則以餘款存儲於銀行如何？銀行受國家法律之限制，資金獨立，賬略公開，決算須有公開之報告，營業以抵押放款爲主，循序漸進，較爲穩健。故以存入銀行爲較宜。然銀行之性質不同，辦理存款之種類亦異，大別之，可分爲（A）普通存款及（B）儲蓄存款二大類。前者大部份係商業存款，以助長工商業爲目的；後者大部份爲細民之儲金，以保管而利殖之爲目的。二者之性質不同，儲蓄自以後者爲宜。然儲蓄存款中，亦分（子）普通儲蓄存款，如活期、定期儲蓄等，及（丑）特殊目的儲蓄存款，如教育儲金，有獎儲蓄等。銀行所辦理之有獎儲蓄，與其他有獎儲蓄同，跡近彩票投機，有違儲蓄之正常原則，政府且有取締之命令，故儲蓄除有獎儲蓄外，自以銀行所辦理之其

他儲蓄存款爲宜。蓋銀行辦理儲蓄業務，除有上述之優點外，尚有其他優點：在儲蓄存款，以複利計息，子母相權，七八年間，存款即可增加一倍，優點一也；設銀行倒閉，政府規定以其餘款先還兌換券，次還儲蓄存款，有餘方能償一般存款，是更予儲戶以保障，優點二也；存款最低限額多規定爲國幣一元，是以零星小款即可存儲，最高限額亦有規定，藉以限制富者或資金充溢之商店，混入謀利，優點三也；爲適合存儲人之能力及便利計，銀行每將儲蓄存款分爲若干種，優點四也。至利息較高，投資穩妥，尤其餘事也。

綜觀以上，吾人可知，銀行辦理儲蓄存款，確有其優點在。然以何家銀行較爲殷實可靠，以何種存款較爲適宜，恐皆爲儲蓄者之待決問題。銀行固不乏殷實之家，然亦非盡爲可靠者，民國二十年上海日夜銀行之倒閉，可爲殷鑒。故儲蓄者應擇信用卓著，資本充實劃分，會計公開獨立，業務穩健之銀行，以安放其儲金。篇幅有限，不暇詳及。銀行所辦理之儲蓄存款，種類頗多，若欲知何種存款適宜於何種存款人，則非詳閱各行之儲蓄存款簡章不可。吾人願試將津市十六家華商銀行所經營之儲蓄存款種類，略爲解說於後，希能爲有志儲蓄者之參考也。

二

津市各華商銀行，設有儲蓄存款專部，經營儲蓄業務者，據吾人所知，計有中孚銀行、中南銀行、鹽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陸銀行、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國貨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墾業銀行、中原商業儲蓄銀行、明華商業銀行、四行儲蓄會十六家。（郵政儲金、萬國及中法儲蓄

會，其他兼辦儲蓄之信託及保險公司，及函索章程未到之銀行除外。經營之存款達十餘種。有依其存取之方法稱者，如「整存零付」、「零存整付」等；有依其性質或意義稱者，如「教育儲蓄」、「有獎儲蓄」等；有名稱同而性質迥異者，有性質同而名稱各別者，龐雜紊亂，閱之目眩。吾人只按其章程所載，就其性質相同者，歸納一起，分（A）普通儲蓄存款，（B）特殊目的儲蓄存款二大類，略為解說於次：

I 普通儲蓄存款

（一）活期儲蓄存款 凡如有餘款即隨時節省存儲，如有需要即隨時提取應用者，謂之為「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分甲乙二種：甲種活期存款，憑存摺隨時存付，第一次存入必須金額，恆較乙種活期存款為低；乙種活期存款，存時用存摺，取時用支票，第一次存入之必須金額，亦較甲種為高。銀行有者之規定，正與此相反，即將二種互相倒置是也。

甲種活期存款：上述之十六家銀行率皆辦理是項存款。名稱則不相同：中孚、中南、鹽業、上海、實業、浙江興業、交通、新華及中原名之為「活期儲蓄」；金城名之為「活期存款」；大陸名之為「甲種活期存款」；農工及明華名之為「甲種活期儲蓄」；四行名之為「甲種活期儲蓄」；墾業及國貨名之為「乙種活期儲蓄」。

按章程所載，甲種活期第一次存入金額，各行之限制不等。上海、大陸、農工、國貨、墾業、明華、新華、鹽業、中孚、四行及金城咸規定一元起碼；實業規定五元起碼；中南、中原、交通及浙江興業規定十元起碼。存款之最高限額，為五百元（大陸、四行），一千元（金城），二千元（農工），三千元（中孚、中南、中原、鹽業、實業），五千元（上海、墾業、交

通、浙江興業。明華及新華對此無何規定。存款利率皆按週息計。上海、中南、墾業、四行、交通、金城及鹽業規定爲四釐，餘者皆爲五釐。

乙種活期存款：辦理是項存款之銀行計九家。存款名稱：鹽業名之爲「活期儲蓄存款」；四行名之爲「乙種活期儲金」；大陸名之爲「乙種活期存款」；農工及明華名之爲「乙種活期儲蓄」；金城及交通名之爲「特種活期存款」；國貨及墾業名之爲「甲種活期儲蓄」。

此種存款，第一次存入金額，各行之限制不等。大陸、農工、國貨、四行，規定起碼爲五十元。交通、墾業、明華及新華規定起碼爲一百元。鹽業規定爲五百元。存款利率分週息三釐（四行）、三釐半（交通、鹽業）、四釐（大陸、農工、國貨、墾業）、五釐（明華、新華）四種。此種存款，支付用支票，手續較煩，足以增加銀行之負擔，故銀行率多提高第一次存款金額，並減低利率，藉示限制。年來主張儲蓄存款不宜採用支票支付者，頗有人在，篇幅有限，恕不論及。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爲活期儲蓄存款之一種，一次存入銀若干，銀行給以存單，（但不得續存，若欲續存，須另立單據。）不規定期限，存戶可隨時將本息一次提出，銀行不加限制，且依存期之長短，核給利息。儲戶既得享受定期之優息，復可保存活期之便利。天津辦理是項儲蓄之銀行計六家，名稱則不相同：中原及金城名之爲「特種活期儲蓄存款」；浙江興業及墾業（乙種）名之爲「特種儲蓄存款」；中國國貨名之爲「兩益儲蓄存款」；新華名之爲「存取兩便儲金」。

此項存款存入額數，由五元至二千元不等。中國國貨與浙江興業規定存入金額至少爲五元；墾業規定

至少爲五十元；新華與中原成規定至少爲十元。金城規定至少一百元。存款期限則浙江興業與中原規定由一個月起至十二個月止；新華與中國國貨則規定由三個月起至十八個月止；墾業規定由一個月起至十年止。利率之規定，各行亦不相同，大致爲：存滿三個月年利六釐計息，存滿六個月七釐，九個月七釐半，十二個月八釐，十八個月九釐。

(二)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由存款人一次存入本金若干，訂定經若干年到期，本息一併提取者，謂之爲「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爲定期儲蓄之一種。此項存款，可分爲甲乙兩種辦法：甲種辦法係隨意一次存入一筆整數，定期若干年，期滿領取應得本利。例如一次存入銀圓一千元，定期十五年，期滿可得本利銀四、九八三·九五元。乙種辦法預定若干年期滿後，獲得一筆整款。乃先期預計一次應存洋若干，以便利上生利，到期本利合計適符預定之數。例如預定十五年，期滿可得本利銀一千元，則應一次存入銀二〇〇·六四元。上列之十六家銀行，皆辦理是項儲蓄，所異者名稱不同耳。茲分別論之於下：

(甲) 甲種辦法 各行對於此種存款之名稱不同；交通、農工、中原、浙江興業、明華、大陸、國貨、新華、中孚（甲種）金城及墾業名之爲「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中南、鹽業、四行及實業名之爲「定期儲蓄」，上海名之爲「短期定存」。

按章程所載，存入金額，亦各不相同，大陸、實業、中原、明華、浙江興業規定以十元爲起碼；四行規定以二十五元爲起碼；交通、農工、中南、國貨、墾業、新華及中孚規定以五十元爲起碼；金城、鹽業及上海規定以一百元爲起碼。存款

期限，亦不相同。明華、實業規定以三個月為起碼；交通、農工、中南、鹽業、金城、大陸及中孚規定六個月為起碼。上海銀行規定，由六個月起至十五個月止。中原銀行規定，由一年至五年。浙江興業銀行規定由二年至五年。墾業銀行規定由二年至十五年。新華亦規定以二年為起碼。而四行則以二年為滿期，不得減少期限。利率各不相同，隨存期之長短而增減。一年期大概在週息七釐與八釐之間；五年期則在一分左右。殊為複雜，故從略焉。

(乙)乙種辦法 各行對於此種辦法之名稱不同：交通名之為「特種定期」；實業名之為「特種長期」；上海、浙江興業、國貨、墾業、新華、中孚(乙種)名之為「整存整付」；中原名之為「特種整存整付」；中南名之為「整存整付本利證」；鹽業名之為「本息合計定期整數」。

按章程所載，存入金額，中原至少為一元，上海與浙江興業規定至少為十元，鹽業、中孚、國貨、墾業及新華規定至少為五十元，交通規定至少為一百元。實業銀行與他行迥異，規定「至少存入須預計到期可得本息合計一百元為起碼。」存款期限，交通規定至少為一年，中南規定為一年半，上海、浙江興業、中孚、國貨、墾業及新華規定至少為二年，鹽業及實業規定為三年，中原則規定為五年；存款最高期限皆為十五年。利率具按週息，每半年複利一次。

長期存款——為「整存整付存款」之一種，為期較普通定期為長，各行之名稱不同：大陸名之為「特種存款」；浙江興業名之為「特別整存整付存款」；四行名之為「長期儲金」；金城名之為「定期長存」；為特種定期存款之一種。

存入金額，大陸規定「預計到期本息合計數目至少爲國幣一百元」；金城規定爲五元，浙江興業規定爲十元，四行規定以二十五元起碼爲半份，五十元爲一份，一百元爲二份，以此類推。存款期限：大陸規定起碼爲五年，金城四年，浙江興業六年，四行分五年及十年二種。利率大致爲週息一分，每半年複利一次。四行爲週息七釐，按複利計，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五年者每一年複利一次，除利息外，並照給紅利，加入本金，隨同起息。

(三)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以整數存入，以後分期支取利息，期滿取本者謂之爲「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上述之十六家銀行除四行外，皆辦理是項儲蓄，惟名稱則不相同：中南、農工、鹽業名之爲「存本取息」；上海、大陸、中原、國貨、新華及實業名之爲「存本付息」；中孚名之爲「支息儲蓄」；金城名之爲「整存支息」；墾業（分甲乙二種）及浙江興業名之爲「整存付息」；交通名之爲「整存分期付息」；明華名之爲「支息定期儲蓄存款」。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除中原、上海、國貨、墾業、四行規定至少爲二百元外，金城規定爲五百元，其餘皆規定至少爲一百元，墾業之乙種，規定爲十元。存款期限，浙江規定至少爲三年；上海、中南、中原、國貨、墾業、交通及新華規定至少爲二年；大陸、農工、明華、鹽業、實業、中孚、金城規定至少爲一年。取息之期，分每月、每三月、每半年及每一年四種，由存戶擇定。利率可依存款期限及取息期限之不同而高下，每月一取者較每三月一取者爲低，較每半年或每一年一取者爲尤低。存期一年者，自較存十年者爲低，概括言之，利率約在年息八釐左右。

(四)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將零數按期存儲，每六個月複利一次，定期若干年，到期將應得本息一次整數

提出者，謂之爲「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例如每月存洋一元，定期一年，則期滿可得洋十二元五角二分。上述之十六家銀行，除四行外，皆辦理是項儲蓄。每次存入金額，至少爲國幣一元，存期除上海外，皆採每月一存，每三月一存，每半年一存，每一年一存，四種辦法。上海則於上述之四種辦法外，復規定存戶可每日一存，每週一存，每半月一存，三種辦法。存款限期，金城、明華、國貨、新華、中南、上海咸規定至少爲一年，交通、中原、大陸、實業、農工、墾業咸規定至少爲二年，中孚、鹽業、浙江興業咸規定至少爲三年。利率則各家不同，依存期之長短而高下。

「特別」零存整付存款——爲「零存整付存款」之一種。銀行規定最長存期爲五年或十年。存戶於此期內，不拘日期，隨時可存，每次存入金額不必一律，本利亦可隨時一次取清。辦理是項儲蓄者計三家，各行之名稱不同：浙江興業及明華名之爲「特別零存整付存款」；墾業名之爲「甲種特別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入金額，該三行皆規定至少爲國幣十元。存期：明華規定最長爲五年，浙江興業及墾業皆規定爲十年。在規定期內隨時可存，亦隨時可將本息取清。利率三行不同，大致一個月四釐至五釐，半年五釐至六釐，一年六釐至七釐，二年六釐三毫至七釐半不等。皆按年息計算，每年複利一次。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亦爲「零存整付存款」之一種。與上述之「特別」零存整付存款微有不同。「特別零存整付」規定最長存期而不規定最短存期，此種存款則皆有規定。上述之十六家銀行中，辦理是項存款者，計有新華、中孚、國貨、四行、金城五家，試分別略論之：

新華銀行謂之爲「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存款期限最短爲二年，最長爲五年。每月至少存款一次，

每次至少爲銀圓五元。每扣足六個月複利一次。利率之規定爲：存滿二年八釐，三年八釐半，四年九釐，五年九釐半。

中孚銀行謂之爲「志願儲蓄」，每半年複利一次，存期至少爲二年，利率爲二年六釐，三年七釐，四年八釐，五年九釐。

國貨銀行謂之爲「好運連環儲蓄存款」，每月至少存款一次，每次存入金額，自一元至五十元均可，隨時可存，年息一分計息，存二十四個月期滿，本利一併付清。

四行儲蓄會之「分期儲金」，與此相做，存入金額，每月交納一元起碼爲半份，二元爲一份，以此類推。爲期二十五個月，週息七釐外，尙加給紅利。

金城銀行之「定期零存」，亦與此相做，爲期則爲一年，存入金額，可由一元起，至五千元止，利率爲週息八釐，依續存之款期長短而高下。

(五)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以整數存入，分期支取本息者謂之爲「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上述之十六家銀行，除四行外，皆辦理是項儲蓄。存入金額，除農工及交通規定至少爲五十元，上海及中孚規定至少爲五百元，金城規定至少爲一千元外，餘者皆規定至少爲一百元。存取本息期限，率皆相同，分一月一取，三月一取，半年一取，及一年一取四種。最低存款期限之規定，墾業、國貨、實業、鹽業、中南、金城規定至少爲一年。新華、農工、大陸、中原、交通、中孚規定至少爲二年。浙江興業則規定至少爲三年。存款利率，亦各不相同。

II 特殊目的儲蓄存款

(一) 教育儲金 此項儲金，甚易明瞭，即為家長者預為子女存儲教育費是也。未雨綢繆，以防臨時籌措之困難，法至善也。辦理是項儲金者，計有新華、上海及墾業三行。新華之辦法，儲金分為甲乙二種，甲種係一次躉數存入，按期支取本息，實係「整存零付存款」。乙種係每月依定額存入，按期支取本息，實為零存分期零付辦法。教育分為幼稚園（兩年）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六級。自子女初生之時起，即開始儲金，儲金人應先預定子女應受教育之程度（如高中畢業，或大學畢業等），然後照下表開始儲金：

預定完成學校	甲種 一次應存整數	乙種 按月零存金額
大學	一、〇五三・三八元	八・〇〇元
高中	六四〇・九八元	五・〇〇元
初中	四四四・四九元	四・〇〇元
高小	二七五・四一元	三・〇〇元
初小	一九八・九九元	二・〇〇元
幼稚園	五七・七四元	一・〇〇元

子女自五歲起即為入幼稚園之期，即可照章按下表支領學費：

學級	每學期支給學費
幼稚園	二十元(兩年)
初小	三十元(四年)
高小	四十元(兩年)
初中	七十元(三年)
高中	一百元(三年)
大學	二百元(四年)

凡不自子女生時起，始儲金，而於中途認儲者，該行亦有規定，篇幅有限，故從略焉。

上海銀行之教育儲金分甲乙丙丁四種辦法。甲種辦法分(A)中學摺及(B)大學摺二類。中學摺每月存洋四元五角，存期十二年，然後再改為整存零付存款，初中每學期可取本息洋一百元，高中每學期可取一百五十元。大學摺每月存洋三元一角，存期十八年，期滿再改為三年半整存零付存款。每學期可領取本息洋二百五十元。乙種辦法係整存零付存款，(A)幼稚及小學摺一次存入洋三三五·九五元，幼稚園每學期支取洋二十元，前期小學每學期為三十元，後期小學為四十元。(B)中學摺一次存入一、一六四·一五元。支款額與甲種同。(C)大學摺一次存入一、七三六·五六元。支款額與甲種同。丙種辦法係一次存入洋一、三五五·九一元，分作十八年整存零取存款，自幼稚園以至大學按期付清。丁種辦法係一次存入洋二千元，依存本付息及零存整

取兩種辦法，除支付子女自幼稚園至大學畢業之學費外，期滿且可收回本利七、二五八・三三元。詳細辦法，可閱該行簡章。

中國實業銀行之「教育基金存款」分爲三種：（A）小學教育基金存款，（B）中學教育基金存款，（C）大學教育基金存款。皆係零存分期零付辦法。與前二行所規定者大致相做，篇幅有限，恕不詳及。

（二）新華人壽儲蓄金 此種儲蓄係寓保險於儲蓄之中，爲儲蓄中之別開生面者，只新華銀行有之，團體與個人均甚適用。個人儲蓄，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之男女，經該行認可者，即可開戶存儲。儲戶認儲可自一元起至二十元止，認定額數，按月繳儲，以五年爲限，期滿領取本息。月存一元者，期滿可領取本利六十六元，月存二十元者，期滿可領取本利一千三百二十元，除以類推。儲戶按期繳款，滿十二個月後，除自殺犯罪從軍兵災致亡外，中途身故，經該行調查確實後，即可發給應得之儲蓄金。團體認儲辦法大致與個人相做，不過須滿三十人，或月繳總額在二百元以上，始可辦理。增殖財源，又防意外，法至善也。

（三）有獎儲蓄 讀者習聞有獎儲蓄之名詞久矣，勿須再加解釋。津市銀行兼辦是項儲蓄者，只中國實業銀行與明華銀行二家耳。明華銀行之辦法，與萬國儲蓄會相做。中國實業銀行之辦法則不相同，篇幅有限，不爲詳及。

綜觀以上，吾人可得一約略之概念。「活期儲蓄存款」存取無時間之拘泥，無額數之限制，凡經常收入預備日用開支之款，以存此種儲蓄較為相宜，蓋既可省管理之煩屑，復可免慢藏之危險，且有生息之利益，誠一舉而三得焉。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介乎活期及定期儲蓄之間，蓋隨時可將本息一併提出，有活期之便利，利息則隨所存之期日而計算，有定期之優息。兩益均沾，善莫與京。凡有整數餘款，欲享較厚之利息，而不能規定存期之長短者，以存儲蓄是種存款為宜。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即定期存款。利率隨定期之長短而高下。存期隨存戶之意志而規定。非俟期滿，存款不得提取，有者准存戶提出，但減給或不給利息。凡有一筆較大之款項，無何急需，則以存儲是種存款較為相宜，蓋非但可免慢藏之危險，且可得複息之利益。「長期存款」為整存整付存款之一種，惟存儲之年限較長，利息較高耳。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甚易明瞭，即存其本，按期取其息，期滿取回本金之存款也。若款項較大，不欲動用基金，而欲按期支息以資應用者，則以存儲是種存款較宜。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係以零款按期存儲，定期若干年，按複利計息，期滿將本利一次整數提出。零存之額數，繳款之期限，存期之長短，皆須預為規定。定後不得更改。存款非至期滿不得提取，若欲提出，有者以減息之法處理之。凡欲預籌將來整筆用款，如置產興業基金，老年頤養費，失業預防費，以及其他預備費，先期儲蓄者，以採用是

種存款爲宜；而以依薪金或工資爲生者爲尤宜。蓋每月收入，除用費外，所餘之零數甚微，若不卽存儲，難免不隨手耗去，月計雖不足，但歲計則有餘，集少成多，本利相複，至期得到一筆巨款，法至善也。

「特別」與「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爲零存整付之變相者。零存整取，原則相同，所異者，「特別」零存整付規定最長存期爲五年或十年，在規定期內，不拘數額，隨時可存，亦隨時可取，但取時須本息一併取清。此與上述之「特種活期」所不同者，「特種活期」係一次存入，續存則須另立單據，此則可續存。但隨時將本利一併取清，則相同耳。「特種」零存整付存款，各行不同，大致規定最短存期爲一年，二年不等。在此期內，存戶隨時可存，但每月至少須存款一次，每次存額，有規定爲若干元者，有不加限制者。非至存期屆滿，不得支取本息。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係以一筆整數款項存入，規定若干期，按期支取本息者。若欲劃出整款，預備分期撥作經常費用，或額定開支，如子女教育費，家庭日用費，老年生活費等，則以存儲是種存款，按期支取本息爲宜。

「教育儲金」實爲整存零付及零存分期零付存款。吾人以其有特殊之目的，在故特爲論及之。此種儲金，就拙見所及，以新華及上海二行所規定之辦法較爲適宜。教育子女，爲父母者所不能辭脫之責任。年來生計日艱，中學或大學學生，一年之用費，至少須在三百與四百元之間，如此巨款，中下之家，頗難負擔。然則何不未雨綢繆，及早準備？設自子女初生之月起，按月儲蓄，每月儲金七、八元，繼續存儲二十一、二年，子女卽可由幼稚園而初小，而高小，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畢業矣。願有子女者，對於子女之教育問題，對於存儲子女之教育基金問題，注意及之。

新華銀行之「人壽儲金」寓保險於儲蓄，爲儲金之別開生面者。銀行以其有賠償儲額之危險，故利息較低。

（按新華之零存整付存款，每月存洋一元，五年期滿可得本息七五・六六元。而一人壽儲金，每月存洋一元，五年期滿，只得本息六六元。）

有獎儲蓄，前已言及，存期既長，還本付利又微，中籤得獎，幾有登天之難，與複利儲蓄相較，則存戶損失至鉅，政府且曾有取締及禁止增辦之議。以有用之基金，投之於彩票式之儲蓄，殊失儲蓄之真意，是智者所不爲也。

儲蓄以求儲金穩妥爲第一原則，平時不可散於高利，貪圖意外之財，蓋利愈厚則危險愈多也。若能克勤克儉，錙銖寸積，毋求速效，勿入歧途，則堆沙可以成塔，涓滴能成江河，儲蓄之道，其在斯乎。

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海之票據清算制度

王文鈞

一 上海流通之票據及其交換之必要

一國經濟由物物交易趨於貨幣交易，最後達於信用交易，三者接踵相因，遞嬗推進。世界各先進國經濟發達，早已踏入信用交易時期；即經濟落後之我國，亦正向信用交易之階段邁進。上海為我國金融中心，信用交易尤為發達，票據流通亦較普遍。

上海流行之票據；依出票機關分之，有錢莊票據及銀行票據；依票據性質分之，有莊票、支票及匯票；依貨幣種類分之，有匯劃票據及劃頭票據。茲依次解析於左。

(一) 依出票機關分類之票據 (A) 錢莊票據，為錢莊業者於業務之進行中，基於營業之需要或顧客之請求所發出之票據。大別之有莊票、支票及匯票三種，而以莊票為最重要。若以貨幣種類言，則概係匯劃票據。(B) 銀行票據，即銀行業者於業務進行中，基於營業之需要或顧客之請求而發出之票據。主要者有本票、支票及匯票三種。若以貨幣種類言，則匯劃票據與劃頭票據兼有之，蓋滬上銀行業者有專用匯劃銀者，有專用劃頭銀者，有兼用匯劃銀與劃頭銀者也。

(二) 依性質分類之票據 (A) 莊票與本票，莊票為錢莊所出，本票為銀行所出。二者性質略同，皆為因放

款之關係或商家之請求，或為免除大宗款項解現之不便，所發出允付一定金額之票據。分即期遠期二種。(B) 支票，乃與銀錢業開立往來存款戶者，向銀錢業所發之即期命令，以提取其往來存款者。無論其為錢莊支票或銀行支票，流通極不發達，此亦我國現實下之經濟狀況使然也。(C) 匯票，通常為埠際劃款時所用之票據，由立票人令付款人支付款項於他埠之收款人者也。其期限亦有即期遠期之分，銀行錢莊俱出立之。

(三) 依貨幣種類分類之票據 (A) 匯劃票據，類於票面加蓋「匯劃」二字以資區別。其始盛行於錢業，用於錢莊之收解及錢業與顧客之往來，是種票據只可在匯劃總會抵軋匯劃，當日不能收現，如外界人持之而欲取現者須待諸翌日。(B) 劃頭票據，始創於外商銀行，當日到期，即可取現，不必隔日取現，此與匯劃票據之不同處，故若以匯劃銀更進劃頭銀，例須補交一日之利息，即所謂「劃頭加水」也。

經濟進步，信用發達，票據之流通日盛，出票之家數日多，若必須一一解現，則必生下列種種之不便：(A) 手續繁瑣，(B) 時間金錢兩不經濟，(C) 運現之不便及危險，(D) 阻抑票據之流通。此等不便，原因甚明，無待贅述。欲免其弊，非採票據交換制不為功，蓋在票據交換制下，各銀錢業者所收受之票據先行抵軋，而只收付其抵軋後之差額。債權債務相消，其差額必減至極低，而後就此差額以相互收付，則前述諸種不便自減。有時採用中央機關轉賬制度或相互拆放制度，即此差額亦不需現金之收付，則其便利可知，不寧惟是，此票據流通普及後，票據流通額之多寡即代表商業交易之盛衰，故票據交換之統計實可視為商業活動之指針。惟若無一中心機關司票據交換之責，則此項統計實不可得，故於票據交換統計之編集上票據交換所尤屬必要。是以經濟先進各國莫不

早已採行，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迄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日本之大阪票據交換所創立迄今，亦已有五十餘年歷史，我國雖早有錢業之匯劃總會以司匯劃票據之清軋，但其組織與業務，其未可語於正式之票據交換所。以云完備之票據交換所，則當以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主辦之票據交換所為嚆矢。

二 上海原有之票據清算組織

若論上海原有之票據清算組織，則匯劃票據操諸錢業匯劃總會之手，劃頭銀兩票據，操諸外商銀行匯豐之手，劃頭銀元票據操諸中國銀行之手。前二者，一為匯劃票據之淵源，一為劃頭銀兩票據之淵源；本國銀行於票據之清軋上，反不得受其指揮與挾持。雖自票據交換所成立後利益已挽回不少，但移歸票據交換所清算之票據，只限於華商銀行相互往來之票據而已；其華商銀行與錢莊往來之票據則仍歸匯劃總會清軋，其與外商銀行往來之票據，則仍歸匯豐銀行清軋也。茲略述匯劃總會及匯豐銀行清算票據之情形於左，藉明其利弊。

(一) 上海錢業匯劃總會清算匯劃票據之情形 匯劃總會為錢業公會之附屬機關，無獨立之規章，經費及職員，因視錢業之匯劃為錢業公會事務之一也。會員限於匯劃莊，惟一部資望較大之元字號錢莊經相當手續亦得入會，會員享有在總會內互軋公單之權利。其他非會員之錢莊及華商銀行則須請託匯劃莊代理交換。

會員錢莊間之清算票據，例須經過「送銀票」及「軋公單」之手續。「送銀票」即持有應收票據之錢莊

持其票據分別至各出票莊照票換取公單之謂也。出票錢莊出公單，收票錢莊進公單。據錢業營業規則之訂定：「送銀票」須於每日二時以後行之，此以票據易公單之手續可謂為第一次之交換。惟上公單之銀數以五百元（前用兩）為限，其小於此額者，謂之「尾銀數」，即由兩莊自相抵軋，結出差額，按日滾積，每至初二、十六、二日解現清理，亦所以免頻次解現之煩也。第二次之清算謂之「軋公單」，例於午後七時在匯劃總會行之。各會員錢莊持其收進之公單至總會，由總會彙齊，相互抵軋，軋餘差額，由總會發出劃條，多者憑劃條向收，缺者憑劃條照解。惟各莊多不解現，而用拆借。即缺家預計數額先由多家拆進，照付拆息，多家以「頭襯」過多亦欲拆出以博利息。故拆借結果，多缺立平，而免解現之不便也。茲設例以明之：設甲匯劃莊應收乙匯劃莊出票票款九八、七六五·三六元，乙匯劃莊應收甲匯劃出票票款一二九、二五四·三八元。則於二句鐘後，甲莊持應收乙莊出票至乙莊照票，取公單九八、五〇〇·〇〇元，乙莊亦持甲莊出票至甲莊照票，取公單一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同時甲莊應收乙莊「尾銀數」二六五·三六元，乙莊應收甲莊「尾銀數」二五四·三八元，二者相軋，甲莊應淨收乙莊「尾銀數」一〇·九八元，至公單軋餘，則乙莊淨收甲莊三〇、五〇〇元，可由甲莊向乙莊商量拆借，照付拆息。

小錢莊無用公單軋賬之權利，故須委託匯劃莊代軋。委託莊類為元字號錢莊，因其他如亨、利、貞等字號錢莊多以零兌為主業，甚少票據之往來也。如匯劃莊甲應收元字莊乙出票票款三七、二五四·三二元，而元字莊乙同時應收匯劃莊甲出票票款四二、五〇五·二七元，兩兩相軋，乙莊應淨收甲莊票款五、〇二五·九五元。於是元字莊乙將此應收數劃與其代理匯劃莊丙，惟只劃此五千兩，其餘二五·九五兩之「尾銀數」則由甲莊解

交乙莊。至此五千兩則變成甲匯劃莊與丙匯劃莊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由此二家用公單在總會札賬也。

我國銀行向與商人往來不密，故出入票據不多，況又無銀行交換所之設，故匯劃票據只有託匯劃莊代為清算。如銀行甲委託匯劃莊乙為其代理莊，而與匯劃莊丙發生關係。設銀行甲應收匯劃莊丙之出票票款，則由其代理莊乙代收，向丙取公單在總會互札。設銀行甲應付匯劃莊丙票款，則由匯劃莊丙持票至銀行甲照票，甲將票收下換與劃條，使持向其代理莊乙取款，乙見劃條後仍持回甲銀行兌照無誤，蓋取回單，交回劃條，而後乙憑回單出公單與丙，留待總會互札。因委託銀行與其代理錢莊有此種收付關係，故例須存有「存出金」於其代理錢莊。若代理匯劃結果收多於付，則其差收委託銀行之「存出金」；若付多於收，則其差付委託銀行之「存出金」。

此上海錢業匯劃總會辦理匯劃票據清算之情形也。於是吾人感覺其有不可諱飾之缺點，茲舉其弊學大者如下：（A）匯劃總會只司公單之抵札，而為票據交換之第二步，故不過等於一公單清理處而已。至以票據易公單之「送銀票」工作則須在會外行之。是雖能解現金收付之煩瑣危險及節約現金之使用，但票據交換之手續仍繁，設某錢莊持有數十家之票據者，則須分別至此數十家換取公單，時間人力多不經濟也。（B）收付差額並無一中央轉賬之機關，故須仰賴解現或拆借，前者搬運不便且有危險，後者則須損失利息，為弊莫甚，差幸自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後，其章程之「任務」章下定有：「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賬事項」之條款，若能切實辦理，則其裨益金融當不在小也。（C）票據交換無獨立章程之規定，只應用錢業營業規則之有關條項，故與其謂為循規而進，毋寧謂為依據慣例，則其難期增進效率及進展，自無庸疑。此外並無罰則規定，更非所宜也。

(二) 上海匯豐銀行清算劃頭銀兩票據之情形。匯豐銀行爲劃頭銀兩票據清算之中心。其得直接參加清算者，限於外商銀行及與外商銀行通劃條之內國銀行，非此者則須委託代理。委託之銀錢業者須在其代理清算之銀行開立往來戶以備劃頭銀兩「頭襯」，遇有應解，則開具代理行支票，向代理行換取小劃條，分交應收各行。應收行持此小劃條易得匯豐銀行大劃條以備由匯豐清軋。若銀錢業者無「頭襯」可劃，則可向多家拆進劃付，惟外商銀行訂定劃付家數以三家爲限，多則可以拒絕。若應收劃頭銀行之款，則由付款行出給小劃條，而後持此小劃條至其代理行收入其往來戶。

至直接參加劃頭銀兩清算之銀行每日相互間票據之收付，則大都暫時出立小劃條，而後由匯豐銀行易得「大劃條」交收款家。每日營業終了，檢集當日收入劃條，送匯豐銀行核蓋回單，由匯豐集其成軋平，其差數爲應收者則寄存於匯豐，應付者則由匯豐寄庫，以免現銀收付之煩也。

上述爲匯豐銀行清算劃頭銀兩票據之大概。因是種關係我國金融業者所受不平等待遇殊多，（如劃付不得過三家，詎額低利存款之強迫，現金收付之不平等固不只損害國權已也！）幸自廢兩改元以後，銀兩廢除，匯豐銀行之於劃頭銀兩票據之清算日見削減，今此項勢力已式微矣。中國銀行之清算劃頭銀元票據，手續略同，故不贅。

三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及其現狀

票據交換所之辦理本爲銀行公會法（民七公布）規定之銀行公會應辦事項之一，而亦明列於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內者也。惟正式籌議則始自民十一年。是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起草章程草案三十二條。所員銀行分爲二種，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非公會會員銀行，錢莊，或其他金融機關，入所交換者爲「特別會員銀行」，其非所員銀行者得委託代理交換。規定甚爲完備，惜以各行習慣不同而中止。民十二又復擬定上海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臨時辦法十三條，以中國銀行爲代理收解及交換之總機關，時銀行公會新屋尙未落成，此不過一時之權宜辦法，終以交通銀行對轉賬權不滿而未果行。民十四銀行公會新屋落成，所址完備，於是重提舊議，訂定簡章辦事細則，及營業規則，定名「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所」，嗣復以障礙而中輟。民十五，舊議復提，訂定票據交換暫行辦法十八條，由中交兩行主持其事，亦不過爲暫時之計，故其最末一條訂有「本辦法……俟上海獨立票據交換所成立即行廢止」又未成。民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驟起，戰事既終，銀行業者感充實資力之必要，乃於二月八日成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即決議促成票據交換所。是年十一月，章程草就，計三十七條，此外辦事細則二十五條，罰金規則十二條。民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開幕。於是上海之票據交換，乃形成錢業匯劃總會，外商匯豐銀行，及銀行票據交換所之三角線焉。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管理採委員制，設有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處理票據交換事宜。委員會設委員十人，除執行委員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外，其餘九人由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委員銀行代表大

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此外設值場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票據交換所委員中推定之。（當然委員除外）在交換時間至交換所值班。並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此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大要也。以下分論其詳況：

（一）交換銀行 凡屬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享有在所內交換票據之權。其他各銀行或信託公司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但須具下列之條件及手續：（A）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B）有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C）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計現有交換銀行三十九家，加入交換之分支行七十八家。最近明華銀行倒閉，僅餘三十八家矣。（六月中旬錢業公會加入銀行票據交換所，則共有三十九家。）交換銀行須繳納會費及保證金，前者分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三種，後者分三萬元、二萬元、一萬元三種，由交換銀行自行認定之。

（二）交換票據及貨幣之種類 可在所內交換之票據有五：（A）匯票及匯款收據，（B）本票，（C）支票，（D）經理國債銀行（按即中央、中國、交通）之還本付息憑證，（E）其他經聯準會執委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其第五項中經決議可交換者計有：白條、上單、寄庫單、寄庫收條及劃條等。

在廢兩改元以前上海實有四種貨幣，即匯劃銀兩及銀元，與劃頭銀兩及銀元。票據交換所爲適應市情，四種票據之交換，皆行舉辦，惟恐力有未逮，故依次舉行。銀元票據開始最早，二月一日增匯劃銀元票據，二月十六日增銀兩票據，三月一日增匯劃銀兩票據。於是四種皆備。迨四月六日廢兩令下，是日以後不復爲銀兩及匯劃銀兩票

據之交換，交換銀行之收入四月六日以前開發之銀兩及匯劃銀兩票據者，應按七一五之法定折合，率將前者折成銀元，後者折成匯劃銀元，分別記於票面而後提出交換。自是交換票據之貨幣種類只餘銀元及匯劃銀元兩種矣。

(三) 票據交換之時間及手續 交換時間採定時制，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交換兩次，第一次下午一時起，第二次下午三時半起，惟逢華商證券交易所交割日期，以票據收付較繁，另加一次，自下午四時三刻起，以匯劃銀元為限，又每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亦以匯劃銀元為限，因是日下午外商銀行及華商銀行皆休息也。

至票據交換之手續則可大別為二部：曰事前之預備，及所中之交換。

(甲) 事前之預備 即事前在行內之整理也。(A) 交換銀行須先將提出之票據依付款行別及貨幣別，分別理清。(B) 將提出票據總張數及金額記於「提出票據通知單」，每一付款行一張附於提出票據上，除註付款行名外，並記付款行之交換所號數。本行名稱及號數亦一併記入。同時逐行錄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貨方，結出總數。(C) 將上項結出之貨方額數及張數記入「第一報告單」。

(乙) 所中之交換 交換時每交換銀行至少須派二職員赴所，一司計算，一司傳送。到所後在交換開始前按號入座，將「第一報告單」交所中總結算員。總結算員即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入「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於是靜候交換之開始。(A) 交換開始——鈴聲一響，交換開始；各行傳送員皆起立將理好票據挨號依次交付款行，各行計算員，點收無誤，即簽予收據。(B) 開始計算——各行計算員於點收票據後，

即依所接他行之「提出票據通知單」逐行記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及借貸兩方之差額，記入「第二報告單」授與所中總結算員。至本行所收入之票據則早由傳送員携回本行，以便審核，其不應付款者，及時退回，蓋章程規定「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也。（C）所中總結算員根據「第一報告單」及「第二報告單」分別記入「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結出貸借兩方之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應收應付兩差額總數相等，即為無誤。（D）總結算員於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另造一「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為當日兩次交換之合併計算。於是全日交換手續終了，所餘者只差額轉賬耳！

（四）差額之收付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差額收付採英制，惟英倫交換所由英蘭銀行轉賬，而上海交換所則略為變通耳。交換銀行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賬聲請書」交所中結算員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後，即為轉賬，並給予轉賬證明書。

為便利差額之收付轉賬計，交換銀行須在聯準會開立銀元及匯劃銀元兩往來戶，由該會轉存中交兩行，交換差額即由各往來戶轉賬。如有往來戶餘額不敷者，則須補足。其法則：（A）銀元戶——可以聯準會公單向該會拆款補足。（B）匯劃銀元戶——可用銀元戶餘額作抵，向聯準會拆款補足；或由交換銀行間互相拆款，通知聯準會在各行往來戶上轉賬收付之。

（五）代理交換 代理交換者，交換銀行代理非交換銀行在交換所中交換其票據之謂也。受託之交換銀

行曰代理行，委託之非交換銀行曰委託行。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代理交換有二：曰代理本行之本市分支行辦事處儲蓄部信託部及地產部之票據交換，曰代理其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之票據交換。前者適用「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辦法」，其性質有如倫敦票據交換所之市區交換（Metropolitan Exchange）各交換銀行只能代理各本行之分支店交換，其分支店提出之票據即視為交換銀行本店提出，其向交換銀行提出之該行本市分支店付款之票據亦視為向該銀行本店提出。惟於分支店提出交換之票據上除加蓋交換銀行本店名義之交換戳記外，尚須將其分支店用英文大寫字母編號一併記入以資區別也。至交換銀行本店與其本市分支店間票據交換往來之各種關係及手續，則由銀行與其分支店自行約定之。

後者適用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委託行須俱有左列資格及手續：（A）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B）經聯準會執委會之可決，（C）若為錢莊，須為上海市錢業公會之會員，（D）繳納與交換銀行相同之入會費與保證金，（E）在其代理行開立銀元及匯劃銀元兩往來戶。

委託行具有上述前三項之資格，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再經過上述兩項之手續，即可委託代理交換。是後委託行收入之可交換之票據除其代理行付款者得直接提示外，均應提出交換。委託行提出交換之票據除蓋其代理行之交換戳記外，應由代理行將其委託行用甲乙丙丁編號列入戳記內自身號次之後，以資區別。代理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交換所之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代理行並應將各委託行之交換票據收付數逐日分戶登記，於月終結算總數報告交換所。其代理交換之差額，應收者則收入委託行往

來戶應付者付岀委託行之往來戶。

(六)其他 此外於退票及罰則皆有規定，退票應在當日六時以前向原提出行退還，後者審核無誤於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聯準會山關係行往來戶轉賬，逾時則須各行直接辦理罰則有四：曰書面警告，曰罰金，曰暫時停止其交換，曰撤消其交換銀行資格，一視其過失程度由聯準會酌定之。

溯自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迄今，已二載有半。雖尙未能獨攬上海票據交換之大權，然已得與錢業及外商銀行分庭抗禮。茲列其交換統計於左以見一斑：

時 期	銀行交換所交換額		錢業公單收解數		總計(千元)	銀行交換所交換差額	
	交換額(千元)	百分比	收解數(千元)	百分比		交換差額(千元)	對總額百分比
二十二年	一、八五五、二六三	八·三六	二〇、二五四、四四二	九·三三	三三、一〇九、七〇四	五七、一七三	三·三三
二十三年	三、三三三、二八	一三·六六	二、八三〇、五七七	八七·一四	二五、〇五三、七五五	一、〇六九、九〇六	三·一九
二十四年							
一 月	三六、三九五	三三·八一	一、九三三、二六六	六六·一九	二、二九〇、一〇五	四四、三五四	二·〇三
二 月	三六、八六六	二〇·一四	八九九、四〇六	六九·六六	一、二六、三三四	六九、九六六	三·〇四
三 月	二六〇、五三三	一六·六六	一、四〇三、八〇七	三三·三三	一、六六三、一九九	六六、六三三	二·〇三
四 月	二九三、三三三	一七·〇三	一、四三三、一三三	三三·六六	一、七二七、五〇八	九、八六三	三·一五
五 月	二六七、五七七	一八·八三	一、三三三、四七〇	三二·一七	一、五七〇、〇四七	三三、一五二	二·〇九
六 月	二七、九六六	一六·七七	一、四三〇、五三九	三三·三三	一、七〇八、四七七	七三、九九二	二·六五

如上表所示，就票據交換所本身票據交換之數額言，第一年交換額為十八萬萬元有奇，至二十三年則增至三十二萬萬元有奇，約增百分之七十四弱。二十四年份雖尚未終了，然照已有數個月份之數字看，當不能下於三十萬萬元也。就其與錢業公單收解數之相對重要而言，則第一年平均所佔不及一成，是後遞有增加，最高曾達二十四年二月份之二成。二十四年份已有數月平均每月約佔一成有半。就交換差額所佔百分數言，在銀兩未廢前約為交換總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廢兩後則常盤旋於百分之三十左右，最低曾至二十四年六月份之百分之二十六，若匯劃銀元廢除，則可減為百分之二十左右，蓋貨幣既歸統一，則同種貨幣借貸相消，餘數自趨減少也。

四 結論

上海票據交換所雖成立不及三載，然其組織及進步較錢業匯劃總會有過之無不及。惜其服務範圍尚未普遍，各交換銀行除於本行分支店外，其代理他行之交換尚未多觀。將來如何擴充服務範圍，似應懸為進行之標的。就上海整個的票據交換制度言，以統一之為首要。惟在此三權分立之現狀下，統一之事誠非一蹴可幾。本年六月十日上海市錢業公會議決錢業聯合準備庫加入銀行票據交換所，同時亦經銀行票據交換所通過。此後「凡票據交換所之會員銀行，收得錢業公會會員錢莊（計共五十五家）之票據，不再向各莊直接收解，均交由票據交換所彙向錢業準備庫軋帳。同時錢業公會會員錢莊，收得票據交換所會員銀行之票據，亦不向各行直接收解，均交由錢業準備庫，彙向票據交換所軋帳。」是在內國銀行與錢莊間於票據交換上已有所合作。所望外商

銀行亦仿此辦法，而由匯豐銀行爲其代表。如是可構成一三集中點相互之三角形總交換，而後進一步求全埠票據交換之整個的一統，則事半功倍矣。

一九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吾國典當業的探討

張山良

一 吾國典當業的重要性

我國民間金融流通的方式很多。除了借貸——信用的及抵押的借貸——合會等以取得借款外，典當實是一般平民和中小資產階級唯一的金融流通機關了。且看北平掛甲屯村的居民，一百家中有三十一家是藉着典當以通融經濟的；江蘇武進縣前黃鎮一帶的農民，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須恃當舖以資週轉；農情報告第十一期載：各省農村金融調查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一縣農民借款的來源，除了忍受地主富農以及高利貸的盤剝而取得借款外，由當舖供給的資金佔百分之八·八。這都是些很好的例子。從這我們可以知道，農民在缺乏資金，告貸無門，萬分窘迫的時候，都以典當為調劑金融解救燃眉之急的唯一出路。鄉村如是，都市又何嘗不然。祇要從各大都市裏典當業的數量上去推考一下，就可以想見一般。上海市華租兩界共有當舖一百一十三家，押質店四百五十四家，廣州市計有按押業一百七十家，天津市華租兩界計有典押八十七家，北平市計有典押一百零五家。上述的幾個大都市所擁有典當的數量，實可驚人；這種營業之所以如此發達，實在是緣於社會上的需要。

在舊式金融組織的領域中，銀號錢莊等，祇是專供工商企業家的運用，至於私人放款，祇限於那些有房產地契及其他有價值的抵押品的人們。「合會」籌款，又決不是幾個人的力量所能應付的；高利貸者的剝削，更不是

一般人所敢問津的；因此，典當業在這種場合下，便自然的形成了平民金融的樞紐。不論認識與否，個人信用如何，或是抵押物品質的高低，祇要有可抵押的東西當鋪就可貸予相當的資金。這樣，手續既簡單，時間又迅速，經濟寬裕時，隨時可以贖取，不贖取時，當鋪則又很妥善的代為保存着，這種便利，確實減少了社會裏若干不幸事件的發生。

典當業在吾國過去時代的舊式金融制度下，確已佔有了重要的地位；處於現在新式都市金融正在發展和新式農業金融制度又在漸形擴張而它們的貢獻又祇是囿於社會的一角的時候，典當業仍不失其原有的勢力；試觀幾處典當業的投資額，也就可以明瞭它在現時代的重要了。據估計江蘇省典當業資本總額，至少在一千三百六十五萬元以上；浙江省典當業，據最近的調查，共有三百零九家，資本總額約為九百七十三萬餘元；廣東省典當業一千二百七十六家，資本總額約計一千九百十四萬元；天津市當押八十七家，資本總額約計五百二十二萬元；北平市當鋪一百零五家，資本總額約計一百五十八萬餘元；這裏僅就以上幾處計算起來，資本總額已達五千萬元之譜；倘以全國典當業的資本合計之，那將必更有可觀。大凡典當業貸出的款額，都必超過額定的資本數，所以以上所列省市的典當業，給予平民金融融通的數量，當在五千萬元以上。若以晚近新式的農業金融組織對於農村的放款，和新興的各地銀行及地方機關的平民貸款處等，所給都市中小工商及其他平民們的放款等，合計數量，比較起來，恐怕全國典當業的資本額，遠在這項放款總額以上。所謂上項新興農業金融組織，在今日確有蒸蒸日上之趨勢；但以吾國版圖遼闊，猶未能臻普及；至於都市中平民貸款的制度，尚在萌芽時期，更談不到普惠平

民處於新式金融制度行將伸漲它的勢力於平民階級的現狀之下，典當業仍能保持着它對平民金融所佔的主要地位。

二 吾國典當業對於當戶剝削

典當業在吾國平民金融的調劑上，固佔了極重要的地位，唯其重要，其剝削的程度，亦隨之增高。典當業在過去之所以能夠發展，今日之所以還能存在，這實在是因為平民階級對它有着密切的需要；事實上這種需要正是促進了當業高利貸資本剝削的深刻化。

(一) 利率的過重 吾國當業貸款的利率，各地不同，即一個地方的同業，也不能利率劃一。照目前情形，一般正式當業的利率，都在月利一分六釐至三分之間。大都市裏的當舖，因為同業互相競爭的原故和處在當局猶能以政治勢力加以取締的局面之下，當息尚保持在月利二三分之間。但是一些開設在邊陲及窮鄉僻壤的城市或鄉鎮間的當舖，它們的利息，那就比較得加重了許多。根據內政部全國典當業統計：遼寧、吉林和青海等處，月利重至四分，新疆則重至六至八分；又如河北省南部數縣月利竟重至八九分。正式典當業是如此，至於一般私當小押等，更是極盡盤剝的能事；它們計息以十日為一單位期，每月分為三期；於是名義上格於禁令而遵行的一分六釐或一分八厘的利率，但若合月利則為四分八厘或五分四厘了。此外再加上其他的各種徵費，則月利將在七八分之間。這種情形，在上海租界內的私當小押業中就有。

利率的高低，又有隨着當本的大小而轉移的，例如山東濟南有幾家典當規定：當本十元以下者月息六分，十元以上者五分，百元以上者四分；上海租界裏有少數質押業規定：當本一元以下者月息四分五厘，三元以下者三分，五元以下者二分，五元以上者一分八厘，倘遇當本過大時，利息尙可面議減低二厘或三厘。這種辦法，一方面固可以說是當業爲恤民艱而減少了大量借貸的當戶的負擔，但另一方面，則又可以說對一般平民不平等的待遇。因爲一個當戶能夠擁有值數十百元的抵押品者，那他還是平民中的有資產者，一般赤貧如洗的平民，送進當舖去的抵押品，不是千結百孔的衣被，就是那殘缺失用的器皿，所得當價亦祇是微乎其微的數額。因之依當本大小爲標準的利率，實際上還不是使貧苦者受着較重的剝削而趨於窮途？

其他又若預扣利息，和藉捐稅的名義以增加當戶的負擔等等，那是少數的，和非正式的典當業所加重剝削的程度，藉以取得更多的利潤罷了。

(二)當期的過促和當期計算的不當 當期的長短，今昔不同，而各地亦不一致。在遜清時代，當期例爲三十個月，屢經改變，到現在有二十四個月的，有二十個月的，但以十八個月爲多數，這祇正式典當業是如此；而一般私當小押等，則有以十個月或六個月爲滿期的，最苛刻的是三個月。

當期的長短，間接的影響到當商謀利的多寡，當商以一定的資金，欲謀大量的營業，故以當期越短爲越佳，當期短則資金易於週轉，抵押品滿當後，則易於出售。但當商的利之所在，也正是當戶的害之所在。當戶爲欲得借款，不惜以低微的估價出押自己應用的東西，倘當期僅爲三數個月，當戶於短時間內無力贖取，抵押品即歸當舖自

由變賣，這對於當商固是取回本利的好方法，但當戶僅以細微的借款而犧牲了價值遠高出於當價的物品，實在是一種極大的損失。

短短的當期固然是不利於當戶，但當期的計算更是苛刻。江浙和冀魯等省通行的「頂五」或稱「過五」的習慣，那就是取贖存當一個月又五日的抵押品只依一個月計算利息，倘過五日即須收取兩個月的利息；這樣使當戶在無形中又受了不應負擔的損失。有些地方的私當小押，却過月一二日即須收取整月的利息。但最合理的莫過於浙江嘉善縣典當的習慣：如在抵押品存當滿月的末日贖取時，就需要付給次月整月的利息。

(三) 銀兩計算和兌換率的任便折合 在未改用銀元幣制的時期，各地典當業出入當價固都以銀兩計算；但經改換後，於民國十年左右，當商仍有沿用銀兩的，就是時至今日，極少數處於偏僻之區的當業，仍不能改革舊習慣。在銀元幣制通行，當商仍以銀兩出入當價的時候，從折合的計算中，當商操縱着兌換率而漁取厚利；此種計算法，先以銀每兩折合制錢若干，再以制錢折合國幣，這樣兩次折合間，弊端叢生，一般入當的平民婦女孩童等，一則以缺乏計算常識，再則以祇求貸得資金，決不顧及任何剝削的原故，所以常受這等不道德商人的欺騙。此外尚有一種關於兌換率的剝削，例如河北省某縣的代當業，付出當價時則以銀元每角折合銅元四十二枚計，而收回當本時，則以銀元每角折合銅元五十四枚計，一進出間，銀元每角竟有十二枚之差，倘以銀元每元計算，則可獲一百十二枚的純利，合利率百分之二〇·七（每元以兌換五百四十枚銅元計。）這種非法的榨取，實較高利為猶重；一般炊烟中斷，債主臨門，告貸無方的貧窮者，亦祇有忍氣吞聲俯首就刑而已。

(四) 抵押品當價估值的過低。當戶固然在利率、當期和兌換率方面受盡了剝削；實際上當戶所受與當業的操縱最利害而又不為所注意的，還是在抵押品當價估值得過低。當價的估計，原無一定的準繩，祇是任憑着當舖櫃夥的隨意估看而已。據當業中人談：一般的當價約合市價的十分之六，但是因着抵押品種類的不同，當價對市價的比例也有相當的差異。浙江嘉善縣當業通例：衣服值十當五，銀每兩當國幣一元，上海典當業估值當價，常以市價之六折為原則，若就抵押物品質分類，則以金銀飾物為最高，珠寶次之，土布衣服皮貨等折扣亦少，綢緞呢絨等當價極低而尤以時裝洋服等為最，至於木器家具等所值更小。天津當業的估價，金銀飾物等以重量為標準，給以八成的當價，衣服等則以現市估衣價格為標準，亦給以八成的當價，其他鐘表器皿等當價，却又較低，約合四成以下。上述天津當業估值衣服的八成當價，在事實上未免有過高之嫌，而據常出入當舖的當戶云：普通的衣服等當價給合市價五成左右，笨重的器皿和特殊的時裝等，當價則三四成之間。又如河北省某縣代當業所給當價的標準：金飾按百分之七十左右計，銀飾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計，布料衣服按市價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計，皮貨則按百分之五十計，綢緞呢絨貨的當價，約合市價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其他什貨各按完損新舊及應用的程度，給予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當價。

上述的四種情形，實是當業藉以取得最多利潤的條件；他若額外的保管費，（俗稱存箱費）棧租、繩索、紙皮等費，抵押品損失賠償的低微等等，亦為當業剝削當戶的方法。

此外在河北省無正式典當業設立的縣區中，有一種「代當業」的。代當業的性質是替代當舖收受抵押品

而再轉當於該當舖，並且負責為當戶向當舖贖取抵押品，而從中收取脚力費和利息。展轉剝削，更加重了當戶的痛苦。

三 吾國典當業的衰落

吾國典當業雖具有悠久的歷史和握有平民金融的樞紐的重要，但在內外多種打擊夾攻的今日，已呈現着顯著的衰落狀態。若浙江省典當業，在民國四五年間約有四百八十餘家，自民國十年以來即逐漸減少，而於民國十六年後，益形不振，因營業賠累倒閉的，先後達百餘家之多；據最近的報告，全省僅存三百二十餘家；廣東省的典當業，在遜清光緒十年間，奏銷冊報者，共有一千九百六十四家之多，至宣統二年即減為一千二百七十一家，迄於最近，全省不過二百三十一家了，甚且在廣州市典當已經絕跡，時隔二十餘年竟減少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實堪驚人。又若上海二十年度全市當舖業四百五十餘家與昔時之七百餘家比較，亦有相當的減退。在報紙上我們也時常可以看見各地典當業的衰落消息，篇幅有限，不遑枚舉。

我們再看看，素以當舖業著稱的北平怎樣？根據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申報消息：北平市當舖業巨擘之所謂「當黃家」主人翁黃耀庭氏自庚子以後，就以當舖起家，全盛之際，一手握有十餘家當舖的主權，奈自國都南移，平市商業凋落後，黃氏所有的當舖，起初尚有兩三處能勉強支持，最近竟同時倒閉，黃氏年已六十，突受打擊，乃於四日自殺云。又最近北平市當舖業為奉令減息事，一再申言，因為種種困難，呈請緩期施行，這事至今猶在醞釀中，尚未解決。

從這兩段消息去觀察，平市的當業，實已暴露着它最後的掙扎了。平市一地是如此，別的地方的當業，也都進入了日暮窮途的時期。

以上是當業衰落的情形，現在讓我們研究研究當業衰落的原因。當業衰落的原因很多，下而是些聲勢大的：（一）內亂和匪患的影響。從辛亥革命到現在，二十餘年來，內亂頻仍，盜匪橫行，各地都遭受着兵燹和匪劫；而素被目為社會商業中寶藏財庫的典當業，更為劫掠中的集中目標，所遭損失，實為當業的致命傷。各地資本微弱的當業，一經洗劫，就無繼續營業和恢復的希望；這樣，一方面使當業直接地遭受打擊，一方面使投資者裹足不前。

（二）利率的限制。典當以抵押放款為唯一的業務，放款的正常收入，當然以利息為營業上盈餘的主要部份。往昔在自由操縱重利下的當業營業却很少虧折。但自政府通令限制貸款利率不得超過週息百分之二十後，首當其衝的，就是典當業，而典當業雖用盡方法來彌補這大量的損失，可是月息一分六厘的利潤，實使它們難予維持；更加着那些銀行錢莊所予典當業借款利率那樣高，地方低利存款的斷絕，和社會生活費的昂貴，所以典當業除了忍受着虧折外，那祇有歇業。

（三）滿期抵押品的不易脫售。當戶的贖取抵押品與否，本對於典當原無損失，贖回固可以收取相當的利息，不贖則典當可以變賣滿貨，收回資本和取得利潤。往昔國內經濟尚未入蕭條時期，典當業却是在這兩重便利之下，坐收其利。自農村經濟崩潰，社會一般人民之購買力減退以來，典當的滿期貨物，却不易脫售。典當業為需

求資金起見，不得不貶價出售；善於經營者，或不致虧折，但有時因估衣業的操縱，却又無法避免低價的損失。

此外還有因為社會風尚的轉變，一般人的衣服質料和式樣，極度的競奇鬥艷，無時或息的在改變中。今日的時髦新裝，不久就變成了落伍得無人過問的舊裳了；時式的衣服，在當舖內經過了一年多的攔存，早已失去了時尚的價值，而難於出售，這時的滿期貨物，祇有格外減價脫賣，無暇顧及盈虧了。

(四) 幣制紊亂的為害 幣制紊亂的現象，大多在政局不安定的時代發生；社會中受其害者，以當業為尤甚。若天津在昔褚玉璞時代之省銀行鈔票之停使；直魯聯軍不兌現軍用票的強制通行；一般商號猶可以暫時閉門歇業以逃避過分的損失，但是當業則不能。所以一般投機家以二成三成的低價收買了軍用票，來大批的取贖抵押品；甚且有晨當夕贖，藉以取利的；當業因是賠累不堪。又若民國十六年春武漢集中現金，紙幣充斥，至八九月間，紙幣價值，竟一落千丈，於是羣衆咸以賤值紙幣，爭向當舖贖物，未及一週，武漢的典當遂有取贖一空滿儲紙幣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當業那有不倒閉的？

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其他如：因着同業的競爭而抬高當價的損失，平民經濟的枯澀，影響了當多贖少的現象，捐稅的繁重，和商業資本主義造品競賣下的各種日用品價格的低落而使期滿當品不易出售等等，也都是典當業衰落的遠因和近因。

四 吾國典當業的救濟和改善

站在單純的保障平民利益的立場上來看，對於今日典當業高利貸資本——這裏祇從典當業給予當戶繁重的負擔方面透視——危運的降臨，是很表相當同情的。可是現在我們確實知道社會的不景氣已經蔓延到了全國，尤其是農村經濟已經陷入了崩潰的險象；要想掃清社會的不景氣和救濟農村的破產，最簡捷的方法是在使平民金融的靈活和農村資金的供給的適當。但環顧國內新式平民金融機關的缺乏，和正在積極提倡的農村合作社，雖解救了局部的農民的經濟恐慌外，多數的平民和農民却以典當爲小量資金之周轉的僅有來源；就是以加入了農村合作社的社員言，他們或以各方面的限制過苛和借款手續的繁屑，常使他們在急需資金的時候，不得應用合作社的便利而還是挾着抵押品走向當舖裏去。

無疑的，一般人對於典當業高利貸的剝削，都懷有肅清之以救民間「飲鴆止渴」痛苦的主張；但是我們若從典當業給予平民金融濟急的方面着想，那麼絕對的禁止却也是不便。這裏可以下面一段的事實（吳壽邦：逗留於農村經濟時代的徐海各屬，東方雜誌二七卷六七期）來引證：

「前年（十七年）國民政府曾有禁止高利貸的令文：於是江北（指江蘇長江以北）的縣黨部就實行去限制當舖的利率，不得超過二分錢，這麼一下子使所有的當舖關了門……江北當舖的關門，反使困乏的佃農，更去遷就其附近之小田主或專營高利貸的市侩之類。」

這樣看來，強制的禁止典當業，祇是使平民農民反負擔着更重於典當業利率的高利貸，事實上這是一個病人的舉動而非是惠民的策略。所以就個人管見所及，要想對於吾國固有的典當業採取有效的辦法，應當從兩方

面入手：一方面對於典當業的衰落，應當設法去救濟；一方面對於典當業的各項剝削，應當設法改善設法消滅之。這兩方面的處置當然於可能範圍內，可以同時並進，但在不得已時，應分先後施行，首先使典當業的基礎穩固，然後再取縮它的苛民條件。這裏從兩方面分別擬出幾點來討論：

(一) 救濟方面 關於救濟和扶助吾國典當業方面我們可以從三方面進行：

(甲) 政治的 兵患匪禍劫掠的損失是吾國典當業倒閉的原因之一，上已述及。但是我們祇要促進國內的團結，政治上的澄清和治安上的平靖，兵燹匪災，就決可以消滅而間接地也就是維持了典當業的生命。此外關於地方政府對於典當業的捐稅問題，典當業所負擔的，也較一般的商業為重；雖然在有盈利的年頭，數十百元的捐稅對於典當業的進益是無重大的損失，但在營業虧折的時候，則顯其苛繁。這裏并不是反對政府對於典當業的應課的捐稅，而祇是想在數量上能予以相當的減少。在地方政府方面，對於典當業還能做到的，就是：地方公款的低利存或貸於典當業；在地方財政窮拙的時候當然談不到，可是在寬裕或需要保存的時候，却可以改變低利儲存於銀行的舊習，而貸予典當業；這樣對於典當業資金的充實，也有了相當的補助，對於地方公款又無所損。至於附加官本和當業合作經營，那更須等地方財政有了整個的計劃而後可行。

(乙) 社會的 年來各銀行存款的增加，充分地表現了都市金融的膨脹；平民金融枯竭的時候正是銀行存款苦無出路的期間；在這典當業資金缺乏的狀況下，却是銀行過剩的存款得以運用的好機會。倘銀行願以過剩的存款投資或貸予典當業，則間接的可以救濟了平民金融和農村經濟的竭蹶，直接的又可以維持着繁榮商

業市場的典當業；而對銀行本身不也多了一條謀利的出路？

典當業在現潮流下，因收受時裝異服滿期後難於脫售，虧折而影響於營業者，實非淺鮮。當業要避免這項損失，一方面固在減少或絕對的拒受這些衣服，但在另一方面，則可以應用社會的力量，來糾正這奢華的習尚。去年在南昌萌芽的而已傳佈於全國的新生活運動和各地取締奇裝怪服的空氣，在服式規定方面，如能發生有效的施行，那確實可以減少了典當業許多的損失。

(丙) 當業本身的 典當業因受了外來的打擊而衰落，固可以借助政治和社會的力量來救濟；但欲謀營業永遠穩固，其唯一的方法，乃在典當同業的團結和互助。應用同業組織，制法共同遵守，以避免有損無益的營業競爭；應用同業的聯合，各地可以組織當業銀行，以供給所屬典當資金的週轉。這樣使典當業可以藉同業的合作去謀本身的發展，在無外力資助的環境下，也不致於陷於資金缺乏的狀態。

(二) 改善方面 上文業已提到典當業對於當戶剝削的情形，為要解除被剝削的痛苦，自然要從改善典當業對當戶的苛刻條件方面着手；現在臚列亟宜改善的幾條於下：

(甲) 減低利率和其他取費 自政府明令禁止高利貸，并規定借貸利率不得超過週息二分後，除却了少數的典當遵守外，其餘的質押業，仍不免流於高利的弊害。在上面已經說過，有些當押等，名義上雖減低利率，但實際上却利用分期收息和額外的需索，來盡盤剝之技巧。緣典當業的貸款，本都以窮困的平民階級為對象，所以站在維護平民經濟負擔的立場上來講，高於法定的利率和藉名的剝削，應極力的減低。減低的原則應以法定的利

率爲標準；而於萬不得已時，爲當業利益着想，則可以稍微的左右利率的輕重。

(乙)增長當期和改革當期計算 現在一般正式當業的十八個月的當期，雖不爲過短；但却有縮短的趨勢；就現狀言，當期竟有短至六個月或三個月的，這雖是典當業應付收受時裝唯一的辦法，但對當戶却是一層重大的損失。又有解釋者，當期過促，當戶經濟不易週轉，以致回贖程度低減，回贖少則影響於滿當貨的增加，而際此滿當貨不易出售的時候，當業不又將陷於資金呆滯和貶價出售的損失嗎？至於開設在鄉鎮的典當業，因爲農作物受着季候的限制和價格漲落的關係，或在歉收經濟拮据的年頭，農民更希望着增長當期；所以當期的增長，是使當業當戶交受其益的一舉兩得，何樂而不爲？

關於所謂「頂五」和月底回贖兼收次月的利息的不公平，實應亟力地糾正。最近北平市當局有將「頂五」寬限爲十五日的改革，尙較近於世情。但在可能範圍內，當期的計算，應以抵押品實在存當日數爲原則；這樣庶可使當戶得有較爲合理的待遇。

(丙)擴充抵押品的種類 除却了少數的典當業兼收農產品和農具抵押外，多數實以衣飾爲主；這樣限制質物範圍的狹小的營業，在大都市裏尙不至受重大的影響和給予平民不便利。但一些鄉鎮間，以農民爲對象的典當營業，必爲減少，而使農民感覺到質物限制影響於缺乏抵押品的困難。吾國農民儉樸成風，所以衣飾之物，並不是他們財產的主要部份，而農民唯一值錢的東西，却是農產品和農具。所以爲擴充典當營業和真實的去予以農業金融的週轉起見，確有增加農產品和農具抵押業務的必要。

典當的兼營農產物對於農民和當業更有裨益者：農產品的市價差不多有着固定的季節性變化，一方面固是受着農產品於市場中的數量多寡的影響，但另一方面實被商業資本所操縱着；商人利用農產品收穫時數量上供過於求的增多，和農業金融拮据的弱點，來壓低價格，使農民不得不俯服就範的任憑宰割，忍受着抑價的損失；倘典當業兼營收押農產品，一則固可以避免這層商業資本的剝削，二則又可以取得金融上的接濟，這對於農民經濟實有很大的扶助。就是典當業收受農產品，也因着市價高漲後的易於贖回而得利，且不致受滿當存貨過多的資本梗塞的弊害，再退一步言，即農產品滿期未經贖回，則亦以社會的需要較衣服飾物等易於脫售，如是可減少虧折。上海銀行農業合作貸款部，舉辦典當式的農民抵押借貸所，就是這種性質；以農產品為主以衣飾為副，營業很具有相當的成績。倘全國典當業能一致的擴充這業務，那在救濟農業金融上將收獲着驚人的效果。至於農產品抵押的利率，滿當期限和手續等當不能和衣服飾物等相同，應以各地個別的情形為規劃的背景。

此外對於當價出入兌換率的計算，抵押品損失的賠償和滿期抵押品售價，扣除資本及利息餘剩下列潤的發還當戶或如何分攤，亦都應亟須改善。

本於上述諸節總括起來說：對於典當業在吾國國民經濟上的地位的重要，實有推廣的必要，對於它剝削平民因以為害的地方則有改善的必要，對於它衰落的狀況的困難則有救濟的必要。目前全國朝野上下正在對於復興農村工作努力的時候，一切巨大的有關整個民族前途的計劃，當然不容忽視，但這輕而易舉，且能立收週轉平民金融而安定下層社會經濟宏效的典當業的推廣，救濟，和改革，更是當務之急；願國人注意及之。

中國經濟研究

八三八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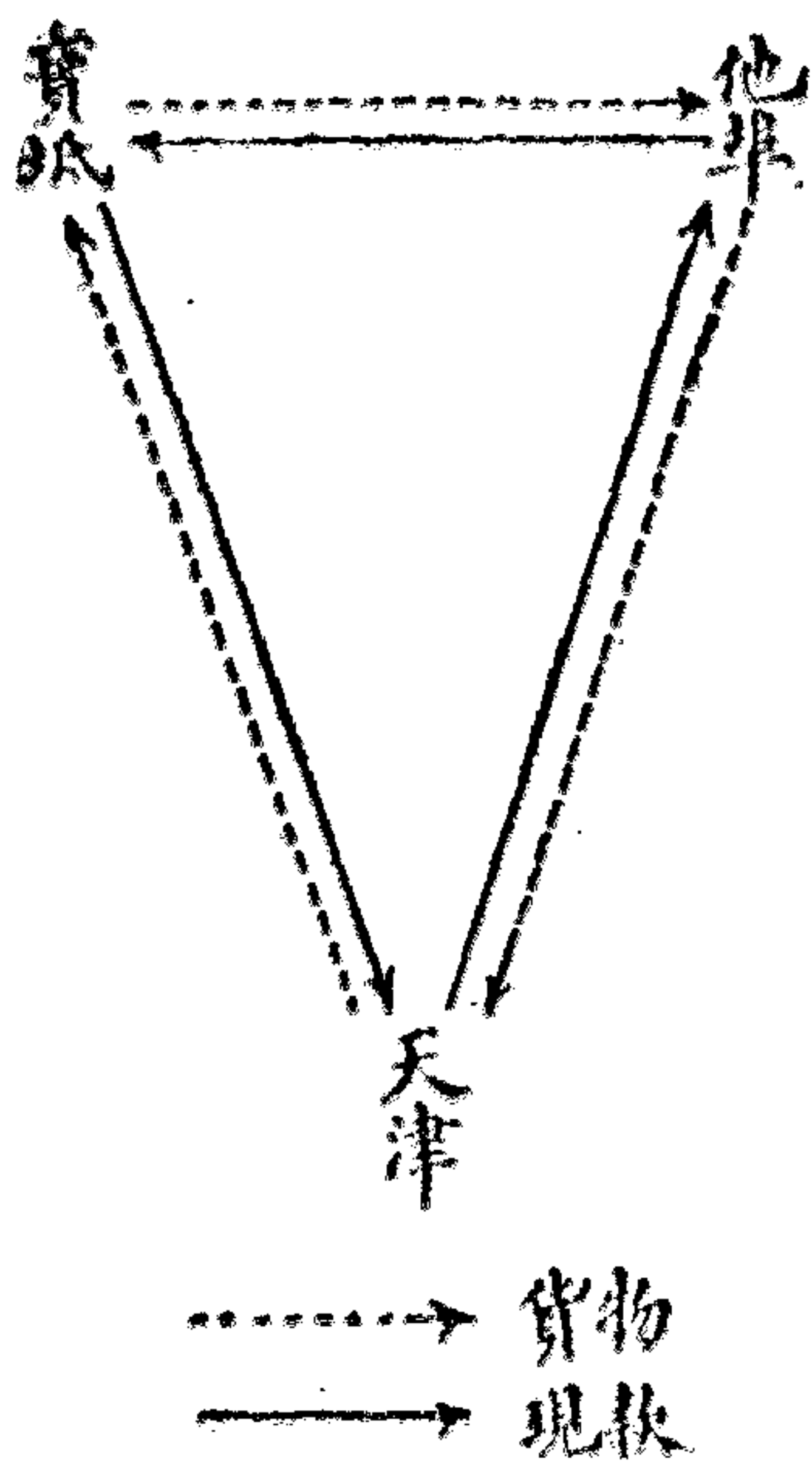
河北省寶坻縣金融流通之方式

畢相輝

寶坻為河北省手工織布工業中心之一。地多富商大賈，其資金運用之對象，類無固定之疇域，視利潤之厚薄而定投資之方向及形式。是以錢業兼營糧食業，糧食業兼營洋雜貨者，極為普遍。布商亦佔重要地位。布商所用之棉紗，悉仰給於天津，所織出之布疋，亦須運至各地銷售。其結果遂形成金融上之流動。試以寶坻之布商為中心，略述寶坻金融流通之形式於次：

寶坻之金融流通關係凡為二種方式：其一，以貨物及原料之轉動關係而形成以天津為中心之金融網。其二，以當地各商號現款之轉動關係而形成以當地各銀市為中心之金融網。試為分別述之：

(一) 以貨物及原料之轉動關係而形成以天津為中心之金融網。此種金融網運用之形式，係基於三種匯兌關係：(A) 寶坻與他埠之匯兌關係，(B) 他埠與天津之匯兌關係，(C) 天津與寶坻之匯兌關係。寶坻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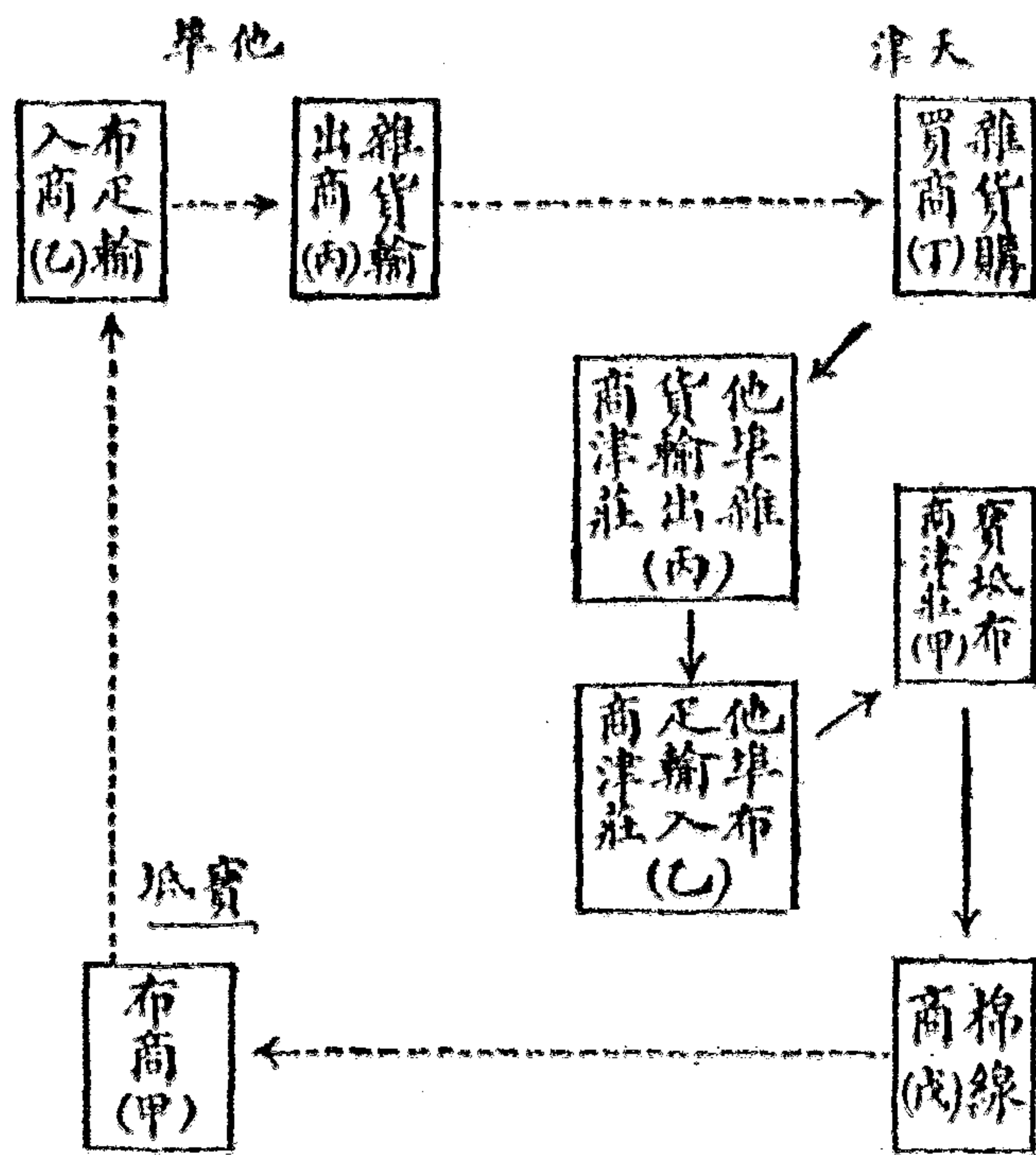


(甲圖)

布至他埠銷售，他埠購布須付寶坻布商以現款，此寶坻與他埠之匯兌關係。他埠雜貨輸出商，運貨至天津脫售，天津須付以現款，此他埠與天津之匯兌關係。寶坻布商，向天津棉線商購買棉紗，故須付天津棉線商以現款，此天津與寶坻之匯兌關係。此種匯兌關係之原始形態，即為直接輸送現款。遜清之末及民國初元，「鏢局」之發達，即為

此種匯兌發達之象徵。此種匯兌方式，可以甲圖示之：

運送現款，需費巨而危險大。待商務日繁，商人乃採用互相抹兌之經濟匯兌法，即無需展轉運送現金，而以票



(乙圖)

據互相抵兌是也；他埠之雜貨輸出商，運貨至津，銷售後所得之款，無需直接運回本地，僅向其本地輸入寶坻布之布商取得現款，而以其存在天津之現款付與該布商之天津分莊，此抹兌之一關係也。他埠販運寶坻布之布商，亦無需自外埠鏢匯現款至寶坻，僅以其天津分莊存有之現款就近付與寶坻布商之天津分莊；寶坻布商在津購紗乃以其天津分莊存有之現款付與紗廠，而無需自寶坻鏢送現金，此抹兌之又一關係也。自有此種抹兌關係，金融流通遂益活動，而天津為金融流通之中心，乃以形成。此種抹兌關係，亦可以乙圖示之：

且其相互抹兌之間，亦不需真正移動現款，如他埠布疋輸入商與他埠雜貨輸出商互相實行抹兌，理論上則他埠雜貨輸出商即須至布疋輸入商提取款項，而事實則不然，蓋設使其殷實可靠，則自以其現金存於布疋輸入商可也。其在天津，天津購貨商宜以現款付外埠雜貨輸出

商津莊。而外埠雜貨輸出商津莊又須以現款付外埠布疋輸入商津莊，其實天津購貨商在殷實可靠之條件下既不須付現於外埠雜貨商津莊，外埠雜貨輸出商津莊亦無須付現於外埠布疋輸入商津莊也。其在津寶間之抹兌關係亦然。故活動形式，實以津票為轉移，故津票為寶坻布業金融關係之重要條件，亦即關係各地之商家相互欠款之時，欠方付以向天津取款之票據也。其形式如下：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今 憑 票</p> <p style="margin: 5px 0;">通用大洋</p> <p style="margin: 5px 0;">天津 界</p> <p style="margin: 5px 0;">元言明匯至</p> <p style="margin: 5px 0;">寶號見票遲期</p> <p style="margin: 5px 0;">日無利照付路途遺失作廢無保不付</p> <p style="margin: 5px 0;">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auto;"></div> <p style="margin: 5px 0;">號</p>
--

故如甲（寶坻布商）售布與乙（他埠布疋輸入商）乙以與丙（他埠雜貨輸出商）實行抹兌而持有丙所付之向丁（天津雜貨購買商）取款津票，則乙即以此項津票付甲。而甲素於天津棉棧戊購買棉紗，則亦即以

此項津票付戊，戊亦可以此項津票付其餘商家。展轉傳遞，每每出一津票而傳流各鎮邑，及持赴丁兌現者，輒經數月之久，而持票人轉移無數矣。

自此種津票成爲寶坻布疋業金融活動之重心。金融關係變化可觀。如林南倉（玉田大鎮之一）有大量之葦席出產，其輸出關外口外價值每年約合百萬元。每年經此地出北口之雜貨價值尤鉅；熱河入境之糧食，亦有一部分以此爲集散中心。故林南倉與熱河交易之繁盛，爲他鎮所不及。在昔鏢車自喜峯口入關，輒載銀兩數十萬至百萬，卸銀大站，林南倉爲首屈一指。及匯兌之方法進步，津票之方法產生，而大量之現款遂亦不復由熱河運林南倉鎮矣。

（二）以各地銀市爲中心之金融網 其在寶坻境內，如寶坻及新集諸處，其爲當地金融流通之機紐者則爲各地之銀市。

銀市性質，係各錢行聯合之組織，其任務則爲放款，其組織之方，由錢行或附帶經營放款之商家自行加入。於一定之週期開會一次議定利息行市，而成交各項使放手續。蓋市面活動之時，使款數量多至十數萬數十萬，一商家輒不能獨承其任，輒就銀市之間，共同分配，使各沾其益，而又各分其擔負也。其平時少量借款，如數百元之數，則借款者與放款家，得以私自交涉，依相許之利息進行，此種小數之借款，舉措之易，卽不經錢行之手，各商家相互通融，都爲易辦。及至額數較大，則平常商家無力通融，而錢業經營之家，亦一時無從自辦，此種情形之下，則借款者既不在銀市爲會員，無直接加入銀市舉債之權，則委託一銀市會員，代爲周轉，此受托之家，卽以自己使款之形式，向

銀市告借，而銀市遂酌量分配集成此款，以應其求，一切責任，由受託之商家擔負，而彼對於委託者，則收取一定比例之額外利息。富餘銀錢之家，亦有不願加入銀市爲公開之放款營業者，則亦委託一銀市會員代爲發放，但其所得利息，則亦被扣若干，以償受託者。故銀市之家，多則三四十家，少則十餘家，使放之間，似以上市之家爲限，而各商家皆有若干商家以爲牽帶，包括異鎮異縣。故每一銀市，如寶坻縣城，其款項來源，不僅本城各商家，近如新集、林亭、新安鎮各商號，遠至香河之渠口鎮、玉田之林南倉，皆無不暗相聯繫，呼喚靈敏；通常銀市籌集二三十萬元之現款，措手可及，無他，其關係之廣遠，來源之豐富，足以應求故也。其在各鎮之銀市，內容皆然。故銀市一物，表面觀之，爲少數商家互相通融款項之組織，至於內容，則不僅當地之錢業經營者聯合放款，以供給當地借貸者之要求而已，且爲各地之錢業經營者之大聯合，而對於各地之借貸者，實行放款是也。故各城鎮之間，有一處之現款缺乏，以利息較高之故，則他處現款，卽迅然被其吸收流動於該處，復使利息平衡。故寶坻、林南倉、香河及本城各處，其利息之高下，尙常維持一同樣之趨勢。

銀市之任務，實不僅公議利息行情舉行放款而已也，棉紗之行市，亦於銀市議定之。又借貸者不僅需要現款，其需要津票之時更多，則舉行調換，亦皆於銀市行之。調換之時，借款者除須付匯水外，尙有調換之手續，茲不贅述。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人壽保險事業

丁 估

一 人壽保險事業在華北之發展

新式人壽保險事業之傳入中國，大約距今五十年前。惟國內各地之壽緣會濟壽會及其他以互助救濟喪葬爲目的之組織，其淵源想爲更早。此類相互社團，多分會員爲數組，徵收入會費以建基金，以供墊付賻金。遇會員有身故者，則生存者捐贈一定之賻金，以供死亡者喪葬之用。第二世紀羅馬之 *Collegia*，其目的與吾國之壽緣會相同，其組織與其所用制度及方式亦頗相似。此外歐洲古時此類相互社團，除以互助會員喪葬爲目的外，尚有以救濟會員之受法律懲罰或疾病或其他不幸事情之發生而組成者甚多。惟真正應用科學原則及具有合於實際方式之人壽保險事業，其發展則遲至十八世紀，英國於一七五六年倫敦有 *Society for Equitable Assurances on Lives and Survivorships* 之設立，其保費之計算係根據於倫敦死亡之觀察，因之較合於學理，且被保險人年繳之數額係爲一致，而不隨年遞增。美國則一八一二年有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之組織，先此設立者只保以宗教爲職務者之生命。法國則一七八七年有 *Compagnie Royale d'Assurance Sur la Vie* 德國則一八二八年有 *Lebensversicherungsbank für Deutschland* 及 *Deutsche Lebens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之成立。日本則以一八八〇年設立明治生命保險公司爲其保險事

業之發端。

中國於一八八四年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到華以前，英國公司如永福 (Standard) 大東方 (Oriental) 二公司已在中國南部開始營業，受保者多係在華外人，一八九九年英人 Wattie 氏創辦在香港註冊按照英國保險法設立之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實係國內第一家壽保險公司。此後逐年設立或外人在華經營之人壽保險公司，其重要者如下：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Su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加拿大資；宏利人壽保險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 加拿大資；(以上一九〇五) 華安合羣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urance Society) 純華資；(一九一二)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 (Venus Life Insurance Co.) 華資；(現在清算中)；(一九一四) 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 美資；(一九二一) 舊金山人壽保險公司 (West Coast Life Ins. Co.)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華資；永安人壽保險公司，華資；(以上一九二三)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華資；四海保險公司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美英資；中國保險公司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td.) 華資；泰山保險公司，(以上一九三一)

依中國實業誌 (江蘇省) 中所載，現華商保險公司之保壽險者，計有五家，外商則約十餘家，中外人經營此業垂五十年，惟以國內人壽保險與他國比較，實顯目前此業在華之幼稚。

各國人壽保險有效總額表 (單位千元美金) 一九二九年末

美國	一〇三、一四六、四四〇	英國	一一、七〇五、一二九
加拿大	六、六〇八、五二六	日本	三、九七二、八七四
德國	三、七二二、六九四	印度	二五九、三四三 (一九二八年末)

美國居第一位，上列統計尙未包括其國內各種友誼會及美政府所辦之軍人保險，惟其總額佔全世界人壽保險百分之七十，美國人被保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十五。壽險業在美所以如是發達者，係在其商業之繁盛，社會制度之逼重個人與小家庭，壽險事業界之富於進取，歷來各公司之穩固可靠，及政府監督之周密。人壽保險在日本創行，幾與中國同時，亦不過五十年前，惟現今日本之有效總額竟居世界各國第四位，其進步之迅速，實可驚人。

國內中外公司所保壽險有效總額，從來未有可靠統計，各種推測不一。最近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載現有總額為華幣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漢伯納氏根據一九二九——三〇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五大公司之有效總額合美金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加以其他公司之推測額數，謂總共不及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二次推測，竟相差數倍。本作者以為協進社之推測因統計不全以致過低於實額。如友邦一家一九三二末之壽險總額已合華幣五一、一九五、九四二元，全國各公司中額數最大之永明，其有效面額最少四倍於友邦，加以其他公司，則全國總額定超該社所載之數多多。精確統計，非待國內各公司願意公開報告，或非待將

來治外法權取消，政府能施行保險業之監督時，恐將無從徵得。反視他國按月統計，各公司報告完全公開，吾人能不愧焉。

中國人壽保險之總額，若干係在華資公司，若干在外資公司，若干在中外合資公司；此類統計，吾人尙無從探得。惟依作者推測，華資公司所保額數恐不及國內總額百分之十五，而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壽險額均在英美加拿大三籍公司手中。以上百分數不過作者個人根據不完備之材料所定之推測。國內保有壽險者之人數若干，亦只可推測。泰山保險公司董事長徐新六君稱全國投保壽險者不及三萬人。此三萬人中，恐大半係在華之外國人。則中國人之保有壽險者，佔全國人口尙不過三四萬分之一。

二 國內人壽保險事業不發達之原因

國內壽險事業所以如此幼稚，實有若干主要原因有以致之。茲分社會經濟二方面論之：

(一) 社會方面 中國舊家庭制度注重「團體負責與彼此依賴」中上之家十口數十口聚居一堂，婦女在社會有職業者甚少。無職業或賴遺產或家族親友而自養養家者甚多，此輩人早年死亡對於家庭經濟情形本無甚影響。至於賴職業收入以養家者，原為最應保有壽險之人，惟在舊式大家庭之下，即遇早年死亡，設死亡者兄弟尙未分產，可轉移此責任於死亡者之弟兄或其他同族之人。即在已分產之舊家庭中，扶養寡嫂弟姪係遵守舊道德者所認為應負之責任。舊家庭中婦女地位卑低，缺乏常識，鮮有勸其夫投保壽險者。又文盲者佔全國人口十

之九許。迷信者以保壽險或談及本身之死亡爲不祥，或誤會保險能保人不死。處此各種社會情況之下，人壽保險單焉得不只見於在華外人或中國新家庭及極少數之舊家庭中乎。

(二)經濟方面 中國工業化程度尙淺，人口百分之八十從事於農業，加以數十年之內亂外侮，天災兵匪，鴉片等禍，多數人民陷於窮困，無時不是飢餓，自身目前已如此迫急，焉有餘資，用於投壽險，以備將來不測耶？此外交通不便，幣制紛亂，匯兌困難，利息高昂，投機風盛，均係阻礙人壽保險事業發展之要因。以致人壽保險只見於各商埠，而幾乎絕跡於內地也。

至於華資公司所佔地位所以如此薄弱，其原因爲以往本國公司因管理失當，資力薄弱，投保人數過少，投資不慎等因而失敗者甚多，例如延年公司，康年公司，中華商立壽險公司，福安人壽保險公司，金星人壽保險公司等家是也，以致欲購壽險者對本國公司往往抱重大懷疑。惟近年來華資及中外合辦之人壽保險公司時有新出，壽險公司在中國隨社會情形之變遷而必發達，且有莫大之前途，可無疑義，望壽險界能首先認定本身之責任使命及與社會關係之密切，採取科學的精神，研究本業各方面問題，以求壽險業之健全發展。

三 人壽保險事業目前幾個重要的問題

壽險界目前之需要及應注重之問題，依作者意見，可分下列數點。

(一)保險之教育及宣揚工作 國內現有壽險總額之落後及被保險人數之稀少，前已論及。保險之教育

及宣揚工作在求社會悟解壽險對於個人家庭及事業界上之效用與利益及其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如「提倡節儉，強迫儲蓄，免除憂慮，增加進取，保障生計，安定社會，重視衛生，促進建設。」壽險業之在日本，所以能發達如此迅速者，亦大半由於教育，凡國中高級中學商業專校及各大學，幾均定保險學為必修學程。又如美國壽險額之所以佔全世界第一位者，亦不得不歸功於其政府參加歐戰時舉辦戰爭保險（War-time Insurance），增加社會對壽險意義之明了，該國於一九一七年因流行症死亡增加，壽險之效用更為顯然。美國各公司對於衛生延命智識之宣傳，甚為致力。雖然，教育與宣傳工作之效果，乃累積的，而非短時間內所可得到，惟其關係壽險之發展，實非淺鮮。前年國內各公司組織中華人壽保險協進社，發行保險書籍壽險季刊，並在滬申報、時事新報主辦專刊，且於各雜誌登載人壽保險之廣告，以推進壽險事業。或已知宣傳工作之重要歟！

公司所保之人數增加，則其所負之危險愈為散佈，而事業愈穩固，愈能得社會之信仰。對於投保人身體檢查，應求嚴密，惟對於待遇公司當事人應持之方針，須力求寬宏，注重服務，如付款迅速，分利充足，使投保人得享便利，而不受過繁之拘束，於是壽險自能宣揚其功用於社會矣。

（二）中國死亡表急須編製 欲求吾國人壽保險事業健全之發展，則保險費之計算，非根據於精確之本國死亡表不可。死亡表者，依死亡之統計而計算死亡機率之數學的價值之表也。現國內各公司缺乏中國死亡表，故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美國死亡經驗表，或英國之 British Offices Om(5) 表，而因中國衛生醫藥設備落後，死亡率或較高於英美各國，各公司乃於計算保險費時，非武斷的增加投保人之年歲，即多加「營業費」(Loading)，

所以國內華人所付之保費，約合北美諸國所定保費之一倍半，此固係精確的中國死亡表未編製前一種過渡時期之辦法，惟其計算保費之武斷，不免阻礙此業之發展。日本人壽保險公司及郵政保險，除參美國經驗死亡表及英國 *East's Table* 外，已有日本自編之死亡表可以供給計算之用，發表最早者為明治二十二年之藤澤氏表，翌年藤澤氏第二表編成。明治四十四年日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明治帝國、日本——根據其四十八萬餘名被保險者死亡之經驗，發表日本三會社男女全總合表，加以其他先後發表之內閣統計局表等，共計日本已編成之死亡表，為數不下於八。回視吾國壽險事業亦有五十年歷史，惟因各公司缺乏合作精神，缺乏材料，迄今無一可用之死亡表。

(三) 壽險公司投資之重要 人壽保險公司徵收保費，對其所發保單必具有充分準備，以供保單滿期時保款之給付，公司對於此準備之看管，實負有莫大之責任。故公司投資必求其極點穩當，同時回利 (Return) 須求豐厚，事業之基礎方得強固，投保人之負擔亦得減少。依美國保險學者摩耳 (Moff) 計算，壽險公司投資之回利，如能增加半厘，足以使保費差百分之五，而付紅利保單之平均紅利可增加百分之二十。投資本固利厚，在於選擇之得當，投資者可利用平均律，使各種投資回利之高低損益，得求均勻，大部分投資可置於比較的期長利厚之資產上，一部分則須富流動性，以供付款偶然激增時之需要。美國各洲政府對公司之投資，均有若干規定，如公司不得投資於一定年數內未付利息或股利公司之證券；對於地產抵押放款，多定每項放款數額之不得超過抵押物價值之一半，公司且須每年呈具投資之詳細報告。國內壽險公司對於投資，實應聘用對於此道富有經驗智識

者爲之管理。

(四) 人員之選擇與訓練 人壽保險公司組織之主腦爲總辦事處，指揮各地分辦事處而從事工作。美國壽險公司之組織，董事會以下，主要職員依職務之性質可分爲執行、總務與顧問三種。總經理、副經理與出納屬執行方面，會計秘書及招徠員監督屬於總務方面，精算醫師律師屬於顧問方面。招徠員必先經訓練，使其精明壽險之學理及效用，公司之方針，及招徠之方法，方能以充分之學識與誠懇之態度爲投保人服務，以發展公司事業。銷售壽險，乃係一種高尚專門的職業。因其服務係有益社會，且需具保險學之專門知識，且應時時爲當事人謀利益，對同業應遵守職業上之道德，壽險公司需用新人員時，應於各大學選擇具有相當智能道德可靠之畢業生，如能求其曾學過經濟社會數學保險法律理財各科者最好，再與以一年或半年之訓練與實習，然後開始工作，其成績必較善於無此種準備者。美國保險界備有一定之考試，及格者給以 O. L. D. (Chartered Life Underwriter) 之名位，蓋亦注重從事壽險者之應具有相當學識。至於公司所用其他人員，均應視其職務之性質而定各人員學識及他方面應具之材能標準，於是方足使事業效率增進。檢驗投保人身體之醫師尤爲重要，設其對醫學缺乏充分知識，或辦事不認真，其影響公司事業絕大。國內壽險公司以往之遭於失敗，考其原因，一部分係在公司對於投保人選擇不當，法律顧問及精算家之職務對公司事業盛衰關係密切，亦係不可忽視者。

(五) 關於外資公司之問題 人壽保險事業係由外人傳入中國，現今外資公司握大部分之營業，已爲吾人所共知。反視日本之人壽保險有效總額，依據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屬於本國公司者爲日金六、〇

五二、六一三、〇〇〇元，屬於外資公司者只日金一九六、六一三、〇〇〇元。換言之，除日本郵政保險未計外，全國有效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六屬於本國公司，百分之三屬於外國公司。在日外資公司最重要者為永明、宏利、紐約三家。

一九二六年印度境內人壽保險公司共二五七家，其中在印立案者一〇八家，在印境外立案者一四九家。一九二九年印度有效壽險保單六五六、〇〇〇個，合額數印幣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論保單，印度公司佔百分之七二，論總額，佔百分之五十五，故印度本籍公司在印度之地位雖不及日籍公司之於日本。惟其比中國現今本國公司在國內所佔之地位則優越多矣。

吾人對國內外資壽險公司之經營，不應只目之為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因其同處境內，接觸之處甚多，國人自辦之公司，實應觀察外資公司之組織管理，採其可學之方法，以增加本身之效能。又政府果能與本國公司以相當之倡助，即有外國公司之競爭，亦足以促吾人之進步。惜現今在華外籍公司賴治外法權之存在，可不受中國法律之限制及政府之監督。反視日本政府對於外籍保險公司，則規定其繳存日金十萬元於政府後方得開始營業，此項存款可隨政府規定而增加。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在日三外籍公司繳存日政府共日金二五、一〇九、九五四元（永明一三、〇六四、三五四元；宏利四、九四四、八〇〇元；紐約七、一〇〇、八〇〇元）在日外籍公司均受日本法律之限制及政府之監督，自不待言。

（六）政府監督之重要 人壽保險與家庭社會之關係至深，壽險事業愈廣大，公司受信託之款數愈巨，依

賴公司以保障妻子生計者愈衆，保單期限長者數十年，投保人因缺乏時間及能力，多不能顧視公司之管理，所以政府對於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加以周密之監督。各國除施行保險業法外，且設有保險監督機關，定其權責，責令各公司須每年呈報其財政書表，監督員得隨時檢查公司之會計帳簿，公司違犯法則時，得取消其執照，停止其營業，且禁止各種非法保險之流行。人壽保險事業監督，以公司應維持之準備是否充分，新公司之組織是否合法，投保人所受之待遇是否公正，及財政書表之公佈，投資之規定，捐稅之繳納等方面猶爲重要。中國保險法已於一九二九年公佈，惟保險業法仍付缺如，特別監督機關亦未設立，二者均與壽險事業健全發展有至大關係，近年來新公司相繼而出，政府如認此種事業有提倡及監督之必要，則應對此早早進行焉。惟於監督國內外籍公司，則恐須待治外法權之取消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編 財政

第七編 財政

八五五

危機交迫之中國財政與金融

崔敬伯

一 中國經濟的二豎

關於中國經濟的病態，只要我們肯靜心地觀察一下，便覺古人所說病象上的『二豎子』浮動在我們的眼前——一個是貿易的入超，另一個便是財政的出超。這二豎，發展得真利害，而且有一種趨勢，轉眼便要跳入中國經濟體的盲之上，膏之下，使國手如和緩，都要無如之何。國人對此，將任其自然的發展，使跳入經濟體的盲盲呢？還是有方法將這二豎抓住呢？這真是值得注意的焦眉問題。

財政屬於政府經濟，貿易屬於社會經濟；財政的出超與貿易的入超，所活動的範圍雖不同，但是所根據的病源，則初無二致。我們的社會經濟，是過着封建崩潰期的生產與資本爛漫期的消費，這是一個大矛盾。我們的政府經濟，是過着消費稅中心時代的收入與帝國主義軍備形式的支出，這又是一個大矛盾。就社會經濟看，原始農業，手工業與家庭工業，儘管破產；同時儘可乘坐一九三六式的汽車，去瞧好萊塢出品的歌舞影片。就政府經濟看，所得稅，遺產稅，臨時利得稅，所謂現代國家的稅制，在我們是一無所有；但是什麼爆炸機，坦克車之類，所謂現代戰爭的利器，却能迴旋活躍在中國的宇內。我們的公私經濟，在生產方法，如果你打算現代化，不僅在生產本身，是『成之甚難』，而且有種種魔障，站在你的眼前，攔住你的去路，破壞你的成功，以免填塞帝國主義的市場，破壞資本商

品的利市。但是在消費方面呢？却又大大不然，你不想現代化，她還要促着你現代化，如果你意存散動，她更要推波助瀾，在消費方面，你的現代化，便是超過了她，她也情願。這樣畸形的矛盾的，利害倒置的現代化過程，真把中國害苦了，將我們中國的經濟體制，造成今日這樣二豎跳梁，岌岌不可終朝的險象！

衛文公身遭亡國之痛，負復興之任，你看他怎樣做。他在生產方面，作得那樣多，那樣積極——「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然而在消費方面呢？他却要「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消費，寧使它落伍；生產，却要它兼程；如此作去，國安得而不興？恥焉得而不雪？那是最簡單而有把握的道路，擺得清楚極了，清楚到人們都不大注意！反之，而生產落伍，消費兼程，生者甚寡而食者甚衆，則「社會精力之剩餘存儲」必日即於銷蝕；不屈服於外力，也要自趨於傾頹，醫緩所謂「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即指此等境地。

一一 金融怎樣與財政結合

中國古代財政，不知道有金融。傳說中的赧王債臺，總不是拿今日金融市場的公債票或庫券築成的，中國歲入來源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第一，以原始農業經濟為基礎，形成田賦中心時代；第二，以舊式工商經濟為基礎，形成雜稅中心時代；第三，以國際貿易為基礎，形成關稅中心時代；第四，以金融市場為基礎，形成公債中心時代。從歷史發展的次序去觀察，以上四個類型，一個比一個晚，「後來居上」，依次取得每一時代國家歲收的中心地位。往者不具論，自鴉片戰役以後，海禁大開，因為國際貿易的突進，關稅收入，固隨之增加，銀行制度，也跟着進來，

日久茲蔓，調劑盈虛，遂於中國經濟機構中，添入金融市場一要素。起初，政府財政與金融市場的關係，尚不怎樣密切；以後所以結成不解緣者，大約經過三個階段。第一，在北京政府時代，因為當局採用公債政策的結果，於是大小新式銀行，便如雨後春筍，接踵而起，甚至有專為應募政府公債而成立新行者，這是以政治的動力，促成金融市場的興起時期。第二，在歐戰之後，一方因政府濫發公債之故，債信大跌；同時以資本商品入口減少之故，新式工業擡頭；於是金融市場之資金，向之以投資公債為主業者，至是乃轉投於新式工業。這是以政治的消極作用與經濟的積極作用促成金融市場的正常發展時期。第三，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原來債票持有人的心理，以為這一次的革命，還不把北京政府所發的公債都革了去。但是結果恰相反，本息照付。於是金融市場之投資，復置信於公債。加以歐戰既停，外貨湧進，新式工業，無甚可為，於是銀行資金，又轉而趨於政府，這是因政治的轉變與經濟的升沉造成金融市場畸形發展的時期。到第三期，而政府與銀行，財政與金融，關係愈深，大有相依為命之勢。

二 銀行投資政府之三個形式

我們提到公債，便聯想到債票，實則政府舉債，不必即靠債票。其主要形式有三：第一，自然是狹義的公債，以債票行之，期限較長，有長至數十年者。第二，為庫券，按原則講，期限不能過一年，以月計。第三，為銀行墊款或透支，不用票券，只靠帳簿，隨借隨還，隨用隨歸，短者以日計。財政健全的国家，以公債供建設之用，期限甚長。即欲填補預算上的虧短，亦可運用長期公債的方式，以期獲得較利的條件。但在財政力量薄弱的国家，則競向中央銀行，尋求墊款，

此不僅中國爲然，凡從事內爭或外戰的國家，莫不如是。例如秘魯，在一九三一年，根本對中央銀行，不負債務；但是到了一九三二年的年終，所負債務，即已增到鈔票流通額的百分之八十。又如玻利維亞，在一九二九年，政府負債僅占鈔票流通額的百分之十，至一九三二年的年終，竟達百分之一百九十。日本政府對於日本銀行的負債，在一九三〇年不過占鈔票流通額的百分之十五，至一九三二年的年終，也要膨脹到百分之四十五。況在吾國，代理國庫的中央銀行，始終未曾獨立，僅成財政部的附庸，制度上既不能入金庫獨立的正軌，事實上自不免予取予求的流弊，始則以金融補助國庫，繼則以財政累及金融；有時金融能助成公債的濫發，有時財政即招致金融的危險，二者之間，彷彿結成了『罪惡之環』，不知誰是因，誰是果，始之以交相利者，結果乃交相害，蓋至舉債形式發展到銀行借墊之階段，其弊乃大爲顯著。

四 怎樣形成中國金融市場

金融資本的充分發展，應該在工業資本發展之後。我們中國，並沒有經過工業資本發展的階段，以什麼資格，形成金融資本呢？此中來源最多，大半以帝國主義者海外投資之資本，與貿易入超暫存中國之外商資本爲主。以這樣資本所形成的金融市場，決不是正常的，而是病態的，畸形的，遲早要發生破綻的。本來中國貿易的入超，不只是一年，何以往年，便能馬馬虎虎的過去，而現在則不能？此中亦可分作三個階段觀察。第一，以貿易入超，購運土貨；第二，以入超債權，貸放取息；第三，以應收債權，運銀西去。在以前兩個階段，貿易雖然入超，我們的金融市場，尙能運轉

自如。(這裏自然還有華僑匯款等原因)一旦因爲臨時原因，海外銀價，較在中國爲高，輦歸運用，較在中國爲厚，債權本來是人家的，又何必一定留在中國？因多年之貿易入超，造成永久的匯兌逆勢，一旦抵銷無方，控制乏力，於是白銀流出，若決江河，始則影響金融市場，繼則牽動國家財政，朝野變色，始皇皇然以白銀問題爲動色相告之資。

五 政府處理白銀問題之三方式

白現銀紛紛流出，金融市場的籌碼，頓感缺少，於是頭一個受到威脅的，爲中國的銀行，錢莊，與工商各業，第二個因公債資金的來源不穩而感到威脅的當然是政府。於是第一步，在去年十月十四日晚，乃以緊急方式，由政府與銀行會商，通電全國海關，開徵銀出口稅。但是這種處置，並未發行若何效果。偷運的不必說，我們是鞭長莫及，照顧不周。即令上稅，而運者自運，則以海外銀價，繼長增高，上稅之後，仍然有利可圖。故於是在新舊年關之間，不得不想第二步的辦法，而有海外購銀之舉。在這裏，我們有許多疑問，我們在海外購銀，憑什麼購銀的代價，我們拿什麼給人家？將用商品購銀乎？我們是入超的國家，憑什麼對人家從商品得債權？將用金條購銀乎？試問我們的中央銀行能有多少金條？縱有，又能憑它購得幾何？將用證券購銀行乎？現在無論從香港，或從倫敦買銀子，同時定個期限，出個證據，附上條件，將來再還她，也可以說是一個辦法。但是，如果這樣，在實質上，已經是一種國際借款了！然而無論如何，只靠着零星購銀，又感覺着不成，於是步入第三個方式，而有『國際對華貸款』的喧嚷。雖說此種聲浪，係隨『中日經濟提携』的呼聲而起，而爲國際政治間所謂門戶開放主義與東亞門羅主義鬥爭的新形態；但是

在我國中國自身，如果沒有某種需要，無論對誰，我們都可以謝絕她。我們用不着借款，難道說，非叫我們借款不成？總因為我們的財政，太困窘了；我們的金融，太緊急了，乃不惜東一撞，西一撞，什麼兩萬萬日金的特種銀行，什麼兩千萬金鎊的財政援助，這些空中樓閣，何異屠門大嚼，縱令實現，還不是吃虧在我，操縱由人，刀俎之勢已成，懸勒之機何在？以云危機，誠哉其為危機也！

六 國際貸款的二種方向

如果國際貸款，已經實現，那末，生米作熟了飯，錯了也就錯了，說也無用。惟其尙未成功，纔用着國人來討論。惟其過了喧嚷的時期，轉入沈靜的狀態，纔更值得國人注意！熱度是下去了，你敢保不再高起來。病，不怕顯露，最怕沈潛。所以我們要趁這較為沈靜的時節，看一看，如果實現了，它要走什麼方向。依粗淺的觀察，不外三種：第一用諸政府財政，第二用諸國際貿易，第三用諸國際匯兌。第一種的可能甚少。不用說現在的外國，已經不肯貸付大宗金額，供給中國政府的經常開支；便是肯，今日的外國，也沒有那些方便的現錢借給我。（但是少數的對於中國政府海外採辦的撥付，是可有的。）第二種已有棉麥借款的先例。現在美日也頗主張，所謂物資借款，即是在國際貿易上，將貨賒給我們，不要我們付現錢，以後再說。並且口頭上主張，現在以機械之類供給我，將來以原料之類償付她，作成國際貿易的實物交換制。此制的利弊且不講，但是供給我們的，都能是機械一類麼？賒給你魚翅鮑魚，你儘管吃；賒給你香水脂粉，你儘管擦；賒給你汽車汽油，你儘管用；沒現錢，不要緊，實行物資貸款，你儘管消費。將來真演到這

等地步，可真是致命的親善！如果國際貸款，用諸財政，足以獎勵政府浪費的話，則用諸貿易，一樣足以獎勵整個社會的浪費，其流弊較用諸財政，還要廣泛，還要利害。第三，便是用諸金融。如果借款，僅用諸購銀，變零購為整購，雖是挽頹勢於一時，但是入超的趨勢不改，所借之款須還，早晚還是要跑出去，而且跑的還要甚。於是也有許多人想到，要將此款，用諸幣制改革與穩定匯兌。這確是很複雜而值得考慮的問題。美國貨幣學者甘末爾，從前有建議，最近有主張，此中不無斟酌的餘地。但是我們要知道，僅靠着幣制改革，是決不足挽救中國經濟的危機的。我們縱然借得鉅款，確立在外正貨，實行金匯兌本位制，而我們的貿易入超，並不因是而消滅也。我們的財政出超，並不因是而消滅也。認為方法的一部則可，專靠它，則不可。而況金匯本位的實行，並非咄嗟立辦者乎？

七 外債未成時的內債

現代中國財政，有它的三部曲——增稅，借內債，借外債，錯綜演奏，循環無端。所謂國際對華貸款，既在虛無縹緲中，而內國的金融市場，則籌碼特少，空虛太甚，如此繼續下去，縱令有多少家庫藏尚豐，也必不肯放手，資金凍結的結果，和沒有資金一樣。一方是金融市場的無辦法，同時即係財政的無辦法。多少年來，財政是仰仗金融市場的挹注的，現在則挹注無從。政府所感到的金融緊迫，恐怕比上海工商業所感到的緊迫，還要甚。於是政府為財政之故而思解脫此厄，比為上海的工商業還要急，結果遂有一萬萬元金融公債的提出。這不僅歸還了大部分的臨時借墊，不僅遂行了政府的金融統制，且可持此為保證準備，增發鈔票，使銀行多流動之資。籌碼多了，可以放與工商

業，何嘗不可以墊與政府？政府以紙片來，銀行以紙片應，政府主張不用通貨膨脹政策，但是這宗作法，是不是迂迴的通貨膨脹？如此推演，是不是有落價與停兌的可能？縱不至此，是不是更要抬高現銀的價值，越發逐出於流通市場以外？政府爲此，爲安定金融乎？爲迫害金融乎？不知將來事實，將向那一方面證明也！

八 一個最小限度的提議

入超與白銀交流，財政與金融交困，這種局面，真有些繼續不下，眼看着二豎跳躍，逼近膏肓，只要前進一步，便要一切都了。這真是亙古未有的危機！然則將如何？

這問題太大了！全國有腦筋，有力量的人，都在那裏想，在那裏辦。我們要各盡所知，各盡所能，勇猛精進的來解決這問題，最低限度，要從三方面下手：

第一，幣制怎樣整理？匯兌怎樣穩定？這不僅是中國一國的問題，而是世界各國的問題。世界各國既以中國爲最大市場，中國的購買力，如果太缺乏，或是太不穩定，對於各國商務，即發生極大的障礙。所以圖謀國中幣制的利益，也就是各國商務的利益。這對任何國家，都可以公開的談判，提出嚴整而具體的幣制改革計畫，以與各國相磋商，甚至我們要自動的要求她們與以借款的協助。雖說帝國主義者對於被侵略的國家，難得利害一致。但是世界經濟連鎖的結果，牽一髮而動全身；於我們有利益的話，某部分於她們也有利益，這就看弱國外交的運用了。

第二，怎樣樹立強有力的關稅政策？雖說國力所限，莫能自主，但是子產也說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人

說什麼便是什麼，雖延殘喘於一時，早晚也要烟消火滅地頹下去。而況那些奢侈品、享樂品，儘可用入口禁止、入口限制的辦法，檢出多少宗太不成話的東西，毅然決然的犧牲了收入政策，加些保護的，或社會的色彩，怎見得就行不通？畢竟還是我們自己捨不得那些收入，所以樂得看着那些貨品源源而來，以促成關稅收入的增進。現在政府，只知提議裁撤轉口稅，核減出口稅，而不從入口稅下手，自是顧慮歲收之意。然而爲區區歲收之故，不惜助長入超，取償於內國消費者，這真是借刀自殺之尤，從入超所引起的大部危機，皆由關稅欲增一念而起。

第三，怎樣調整公經濟的收入與支出，與私經濟的生產與消費。我不信財政的減政，真個的辦不到。一個古人曾說過：『日食萬錢，曾無下箸處。』如此說來，如果少於萬錢，豈不將他餓壞了，所以在這位先生的見解確是減無可減。但是一日所食，是否需要萬錢？於此大有疑問？推而至於整個的社會經濟，無不受政府經濟的影響，有人領導於上，怎能怪芸芸衆生之風靡於下！生產的現代化，未可知；顧乃極力促進消費的現代化，這般的現代化，大可不必主張！未能達到生產的一定水平，便不許提高消費的水平。同時更重要的，在財政方面，如果沒有那麼多的收入，便不許有那麼多的支出。世界許多國家，在此經濟蕭條期間，已將量入制入的財政政策，改爲量入制出；豈有貧乏如中國，仍能藉口量入制入之理？調整社會經濟，要由政府來執行，不能消滅財政的出超，怎能消滅貿易的入超？此而不能，一切都無可說。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日

論吾國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之調整

李 銳

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調整之方式如何，隨一國之政制及經濟情況而不同。先就政制言，中央集權國家，地方政府之官吏，率為中央所任命，各種財政措施，大都逐步受上級長官之嚴密監督。法國現行之法，即為此種集權制之代表。採行分權制之國家，地方政府，對於財政，在其已獲自立法上或立法機關所允許之權限內，可以自由行使，而不受上級行政監督之束縛。美國年來中央集權之趨勢，雖漸增進，然就現狀言，尚足為此種分權制之代表。英國之制，地方政府之權限，須獲自立法機關，但在其既得權限內，固有相當之自由。惟因補助金制度之發達，中央在行政方面，亦具有監督之權。此言政制不同，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權，因之而有鉅細，但察諸現代之趨勢，即採行立法監督者，亦逐漸發達一種行政監督權。

再就經濟情形言。在地方經濟時代，租稅收入，恒多取自不動產，即有規模不大之工商業，亦多為地域所囿，故稅基 (Basis of Taxation) 恒狹。地方政府征之，尚可粗得其平。經濟情形蛻變，國家經濟代興，交通改良，千里比鄰，工商業之發達，大都集中於地域適宜交通便利之城市，稅基漸由狹而變為廣。使在此情形之下，除不動產及小營業外，仍由地方政府征課，無論事實上困難甚多，滋長逃稅之害，即使勉強行之，地方政府所得，亦大有肥瘠不勻之弊。因此在現代，各國租稅收入，多趨重於中央集權。收入方面，趨勢既若此，但中央與地方政府職務之分配，應根據執行此項職務時效率之大小為原則，不能僅憑諸財源之有無以為乘除。現代國家之職務，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

均有顯著之增加，而此種職務之分配，吾人自效率觀點言，有宜於中央者，有宜於地方者，通常如地方警察，中小學教育，公共衛生事業，鄉村道路建設，貧窮振恤（應為國家支出而宜於地方執行）以及便利一般人民之公用事業等，似以地方政府執行或經營為適宜。因此在現代，各國政府支出，其趨勢又側重於地方分權。地方財政，因一般經濟情形改變之故，收入趨重於中央集權，而同時支出又有地方分權之動向。收入與支出，不能相稱，因之如何調整，遂為今日實際財政上之一重要問題。

吾國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之調整，年來論之者甚多，作者不揣譾陋，擬再就已意所及，加以論列。第中央與省、省與縣之財政關係，截然兩事，不能作概括之談，本文僅就中央與省之財政關係，作一檢討，至於省縣財政關係之調整，遲日當另文詳之。「財政關係」一詞，含義甚多，本文摘要，分為下列三點，加以討論，至其他細節則從略。

一 稅收與補助

稅收之源，不外社會所得與財產，各級政府，有其應有之職務，即宜有適當之收入，以資供給。而如何征課社會所得與財產二源，以達平均負擔及適宜的分配於各級政府之目的，則視乎一國稅制之系統。普通分配收入於各級政府之法，概括可分為三種：（A）劃分稅源，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要稅收，各自其分有之稅源得之。（B）採用附加稅制，地方政府，得從中央之主要稅項，征收一定百分比之附加。（C）採用共同稅源之法，由中央徵收而指定一部分，作為地方收入；或地方征收，而以一部分歸中央；或由中央與地方分征。如採用以上三法之一種或兼

採兩種，而地方政府收入，不能與其應有之支出相符時，則兼採行補助之制，以爲調整。總之，一國之收入制度，無論採用何種分配方法，宜力求此種制度，具有完整性。換言之，即在一國之內，各級政府雖可有各種不同之稅，但自其集合方面觀之，應成一整個制度。吾國地域廣闊，中央與各省，各有其劃然之職務，過度集權，事實上甚多困難，採行稅源劃分之制，自甚適宜。按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營業稅爲省正稅，（百分之三十歸縣）土地稅爲縣市正稅，（百分之十五至四五歸省）而稅基甚廣之統稅、鹽稅、關稅及所得遺產等稅，劃歸中央。從稅之性質及整個制度觀點論之，此種分割，自無可指摘之處。惟各省之營業稅與若干百分比之田賦及其他合法雜課，能否支應各省今後應有之支出，則爲一大問題。

第一，吾國經濟情形，發達呈畸形狀態，沿海及長江流域，殊多現代城市，工商業之發達，頗有可觀，至於內地，則瞠乎後矣。且即在各大城市，大規模之工商業，已劃爲中央統稅及特種營業收益稅或行爲稅之稅源，地方政府，不得染指，故目前營業稅，無論在沿海工商發達各省，抑在內地各省，似均難成一主要之省稅。按各省二十四年度之概算，營業稅收入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最高如浙江省達二八·五一，最低如陝西省僅二·四八，如再以其百分之三十歸縣，則所佔比例尤小。

省別	稅別		營業稅	總收入
	田賦	營業稅		
江蘇	千元	%	千元	千元
一三、八六二	四三·八一		四、九〇六	一四·五七
				三一、六四四

浙江	九、八五一	四六・三四	六、〇六〇	二八・五一	二一、二五六
江西	七、三一〇	三五・一六	一、六八九	八・一二	二〇、七八八
安徽	四、六〇一	四二・〇〇	一、五五九	一三・九六	一一、一六八
河南	九、〇三七	五八・八一	二、〇四一	一三・二八	一五、三六七
福建	三、四〇六	一七・六一	四、七六七	二四・六五	一九、三三七
山東	一九、〇五八	七六・三三	三、〇九一	一二・三八	二四、九六九
陝西	八、二八〇	四五・四八	四五・一	二・四八	一八、二〇五
寧夏	二、四六一	五六・一一	六六五	一五・一六	四、三八六
青海	三一三	三一・二七	一九三	一九・二八	一、〇〇一
湖北	二、六五八	一〇・八三	三、七三八	一五・二二	二四、五五四
湖南	三、四三五	二〇・七〇	一、〇九一	六・五八	一六、五九三

第二，田賦稅率之不均，年來談改革者述之甚詳，無待揭舉數字，以資證印。今後果能整理田賦，收入方面之增加，固為意中事。第目前地方政府，僅形具耳。除豢養官吏，辦理例行公事外，實無所事事。此後如欲發達地方事業，使之粗具現代地方政策之雛形，須速確定縣政府之財政基礎。土地稅為縣市正稅，按財政收支系統法，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省。此十五至四十五之間，斟酌之餘地甚多，究應若干，自須視縣政府將來之職務而定。總之，省財政如無來源，則必染指於縣之田賦，以求取給，而所謂劃分，將成具文，結果省縣財政，均不能臻於確定。第三，各省政府

之苛雜，年來雖時有免除之命令及籲請免除之呼聲，然事實上多改頭換面，形去而神存。其少數真能免除者，大率得有中央之補助。夫無挹注之新源，而祇冀其少收，其難實現，固無足怪。比利時荷蘭及意大利，近年廢除地方落地稅（Octrois）均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以作抵償。故真欲改革地方稅制，如支出方面，不能減少，則滅除苛雜，必有實際抵補之法，始能實地施行，絕非一紙令文所能奏效也。按照現行收支法之分割，省財政不敷之困難，既如上述。但收支系統法中，又規定中央之所得稅及遺產稅實行時，以百分之十至二十及百分之十五指定為省補助；以所得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及遺產稅百分之二十為縣補助。此種規定，分給之標準宜如何，實為一可討論之問題。如按一定額之標準，分配於各省縣，則忽略個別情形；如斟酌個別情形而增減其數目，則將何所遵循以為增減之標準？余意以為吾國中央政府對於各省財政，今後宜樹立一種補助制度，指定某某數種稅之若干百分比，以為補助之專款。但分配時，應按照一合理之標準。中央年來補助各省之事，時時有之，然大率本諸政治原因，分潤不勻，現統一已漸實現，此後應使之制度化，免致令人有無力者向隅之感。

補助之政策，有宜注意者數端。第一，應鼓勵地方政府，增加應有之支出，特別關於教育、衛生、道路、公安各方面。第二，利用補助之款，免除苦民之苛雜。在可能範圍內，減少地方稅率之過度不均。第三，分配應有客觀之標準，以揭示於人，使要求多多益善者，無所藉口。美國一九二一年聯邦政府對於各邦道路之補助，以面積、人口及郵路里數為分配標準。英國現用之加權人口公式，主要以五歲以下兒童數目對成人一定比例之增加，及每人平均可稅額在一定數之下，為加權標準。第四，探行補助時，中央應有規定標準及查察成績之權。至補助之方法，有百分比補助

制，即中央予以若干百分比，而以地方自籌其餘爲條件。此制有利於富區之弊。有單位補助制，即如每修路一里，給以若干，採用此制，富省亦易於多獲補助。有總額補助制，按照一定之公式，斟酌各地方政府之需要與收入以定之。現德國、荷蘭及英國，均採行此法。自整個國家觀點及社會政策上言，此制較爲合理。吾國如果採行補助制，亦宜調查各省之收入及實際需要之情形，以爲決定之資。第一步應酌定地方政府幾種必具之支出；第二步按照合法之稅種，決定其收入，果有幾何；第三步則從不足之差額上，予以可能之補助。循是進行，則今後地方事業之進展，不致有榮枯懸殊之象；即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權，亦可漸期名實相符。果善用之，亦增進國家統一之有力工具也。

二 借債權之控制

地方政府舉債權之控制，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一重要問題。採行之方式，有用立法限制者，有側重行政監督者。美國各邦政府，在立法上，對於地方政府之借債權，定有最高限額及償還期限。但實際上，地方政府在平時即乞靈於借債，所謂最高限額，率早達到，一遇意外之需，即不能維持而趨於破產。英國地方政府之舉債，其用途祇限於資本支出。舉債之先，須獲得國會或中央衛生部之允許，始能進行。而其請求之時，必有一健全之計劃，說明正當之理由，且須證明爲其財政信用所允許。即此可見英國地方政府舉債，中央之行政監督頗嚴，因之濫舉之事少，而積累不能清償之弊亦鮮。吾國各省政府，年來假新政及建設之名，舉債甚多，借貸既得，而移其一部以充其他經常費用，積負甚重，整理殊艱。雖照現行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

增加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會行。然實際上，亦祇一種例行手續耳。蓋中央政府對於各省財政，平時無監督之實，一遇省市政府所擬之具體計劃，自無所資之以為批評判斷。且計劃往往冠冕堂皇，似不可予以刪削，而實際上舉債之後，其用途原不必盡如計畫中所言。故欲中央真有監督各省政府借債之權，非可僅以在下者循例呈請在上者循例批核為已足。要當（A）在各省政府請求審核之時，詳細予以審查，一方面細察其需要之迫切程度，一方面又應視稅收之情形及財政之信用以為定奪。（B）批允之後，其舉債之方法，亦應予以監督，蓋內地各省普通募集方法，多為按縣攤派，派募之標準，率以財產。此種方法，實為強迫勒募，非以吸收工商業尋覓投資之遊金為目的，弊害所至，易損及經營事業者之活動資金，其僅有不動產而無餘金者，且將變賣或借貸以應募。即有金融市場可資發債而不必採攤派方法之各省政府，當其需要迫切之時，祇要有錢可借，率不惜予以甚大之折扣，或甚高之利率，以資引誘。結果債款雖得，而公衆之利益因以大受損害，蓋積債累累，終須償還，一旦不清，省財政終難有好轉之望。今後關於募集之方法，似應祇限於向金融市場募集，不得採行攤派方式，出之強迫。即向金融市場舉債之時，亦宜先詢商中央銀行總裁，探聽市場情形，是否在其時宜於募債。金融市場，譬之一商店，中行總裁，應為此商店之守門人，各級政府，如欲募舉公債，應由此守門人嚮機指導，或規定先後，如此庶公債利率，不致因一時市場上發行者多而高漲。且按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二條，財政部負監督各級地方財政之責，各省政府舉債，事先既須得財政部長之允許，發行時又有中行總裁為之指導，則所謂借債權之控制，庶幾能收實效。最近（本年一月）加拿大聯邦政府，整理各省

債務，財政部長 Duggan 氏，提出組織債務委員會之辦法，以實現聯邦政府對於各省借債權之有效控制。其法由聯邦政府財政部長，各省財政委員，合組一「國家債務委員會」，而以加拿大中行總裁為顧問。此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即為調整各省之財政及如何運用借債權。此外聯邦政府財政部長，與每省財政委員又分別合組「債務委員會」，亦以中行總裁為顧問。凡各省借債，必須得委員會之允許。凡經委員會允許之借債，聯邦政府完全負擔保之責。加拿大各省，年來負債甚重，幾瀕破產者頗多，整理之方法如此。他山之石，殊有可資借鏡者，故特揭而出之，以資參考。（C）舉債之後，其用途是否與計劃中所云相符，應有事後之嚴密審查。特別在中國近年來各省濫於舉債，任意移作他用之情況下，不可漠視。至於應有一定之償還期限，及應按期償付，亦為應注意之點，茲不詳及。

三 財務行政監督權之確定

有效之財務行政監督，第一條件，即須此種監督權之集中。蓋運用監督權者，必對於被監督者之情形，洞悉一切，始能為有效之措施。責任不專，則權力不厚；監督不周及，則全局不易明瞭。故現代學者，談財務行政監督，幾以集中監督權於一機關，為不易之原則。英國財務行政之有效率，即因財政部有充分監督之權，此為研究財政者所共知。戰後以來，英國中央政府監督地方政府之財政，其權集中於衛生部。舉凡地方政府之財政措施，衛生部莫不洞悉無遺。例如運用借債權，衛生部控制之；支配補助金，衛生部指導之；各種事業進行之成績，衛生部考核之。尤足多者，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政府之事業進行，方法如何，效率如何，時時有詳細之消息。本諸此種消息，擇其實行方法之

最善者，制爲規章，以供其他地方政府之採行。故從此點言，英國衛生部不第爲最有效率之監督機關，亦實地方政府之最好諮詢機關。近來美國學者，對於各邦政府監督地方政府之財政，主張設立一地方財政部，專司監督之責，亦卽師英制而出。吾國地方財政之監督，按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由財政部負責。但夷考其實，財政部之監督，片斷不完，試就概算之審核言，地方政府，編製概算，送呈財政部，財政部添註意見，轉送主計處，主計處加以編集，送之中政會。中政會審核之後，發還主計處，主計處遵編之後，再送立法院議決。財政部對於各省之概算，實際上既無刪削之權；對於借債權之控制，事實上亦祇一種循例之審核簽註；而對於會計之審核，則係監察院審計部之責，連寓目之機會亦鮮，所謂監督，寧非空談。此後欲真正改進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效率，自應側重實際，集中監督權於一部，勿徒以例行手續無缺爲已足。關於此點，余意以爲（A）今後各省之財政，財政部應有全權監督，凡關於財政措施，當由財政部負責實際指導之責。換言之，各省對於中央其他各部如教育交通等，在技術上或計劃上，儘可呈請指導，但最後此種計劃，是否爲該省財政情形所許，或須另籌挹注之法，財政部應有決定之權。（B）各省之概算編製，在進行中，財政部宜有監督權，其實行之後，成績如何，各種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財政部亦應有權過問。以上二點，似爲今後改革地方財政監督宜具之要素，羅馬非一日所建，一種制度，自須時日稍久，始能樹立規模，固非能期之崇朝也。在此高談增進行政效率之聲浪中，故揭出以供商榷。

四 結語

綜括言之，本文對中央與各省之財政關係，以爲欲使各省地方事業，均有發展之機會，而同時得使省縣之財政基礎，可以確定，今後中央宜採行一種補助制度。欲使各省財政，漸上軌道，而不濫發公債，以充經常政費，今後中央宜在實際上有控制地方政府借債權之方法。欲使法令規定之地方財政監督，可以充分實現，今後中央之監督地方財政權，宜集中於一部——財政部。制度之良否，半視乎制度之本身，半視乎運用者之是否得其人。拾他人之成法，而不問其環境之是否相同，結果自難盡如所期。然他人以長期之經驗，所得結果，而已試之成效甚著者，畏其不易見效而不肯試，亦未免過於自餒。吾國政府，今後行政方面，固宜注重用人，同時制度上，亦宜力求改良。現代國家，政府之職務日增，非有一種健全之行政組織，決不能適應環境，而在百廢待舉之中國，健全而有效率之行政組織，需要尤切。最近世界大經濟恐慌中，各國因收入之不敷，羣力求制度方面之改良，以期獲得較高之效率。作者特略抒所見，以供關心此問題者之一覽，芻蕘之見，不必盡當也。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的現行稅制鳥瞰

丁洪範

一國的稅制包括該國人民對於各級政府所繳納的一切賦稅在內。一個稅制內所包含的賦稅種別及其繁簡，雖各國互異，然在現代國家中人民所繳納的賦稅概有定制，而各種賦稅又能互相權衡補苴而成爲一個公允的有組織的系統。這就是稅制的意義。中國在清末以前各省對於中央尙不脫「實物進貢」的殘跡，如浙江的綠茶水菓，江西的磁器夏布等，俱在進貢之例，及至清末才漸改納銀兩。且各地方政府又各自爲政，任意征收，譬如貨物通過各地關卡幾乎無卡不征，無物不征，一種貨物可以經過無數量征收。所以在彼時的中國實無稅制之可言。自清末以來，因受環境的影響，屢有改革稅制的努力，可是效果甚少。迨國民政府成立，許多不合理的苛捐雜稅，如釐金及其他國內通過稅等才漸次廢除，而合理的稅收亦漸次舉辦。二十四年七月且有財政收支系統法的公布，於是中國的稅制粗具規模。

一 中央稅與地方稅

在討論一國的稅制時，我們第一點要注意的就是中央稅與地方稅的劃分。從徵稅的權力觀點上說，賦稅制度有三個範型：即（A）中央集權制，（B）地方分權制，（C）均權折衷制。現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是根據均權折衷的理論而制成。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說：「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

中央，有因時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現在的國地稅收就按照這條原則劃開。

按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中央稅有關稅，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締稅，印花稅，特種營業行為稅，特種營業收益稅，所得稅，及遺產稅等九類。其中所得稅規定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給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分給市或縣，遺產稅百分之十五分給省，百分之二十五分給市或縣。此外各上級政府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然向下級政府亦得收取協助金。這些都為維持中央與地方間關於財政上的協作及求各區間經濟文化事業之平衡發展而設。省及直隸行政院的市稅有營業稅一種，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土地稅為市、縣稅，但在市、縣應以純所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亦屬市、縣專為市、縣的稅有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為取締稅等三類。同法並規定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附加捐費。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徵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依據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三我們可將中國的稅收縮成一簡表如下：（這裏所謂現行稅制是指見於法律章制者而言，目前政權尙未統一，各地非法的苛捐雜稅未能革除，乃另係一事。）

中國現行的稅制

（一）中央稅

一、關稅：1. 貨物進口稅，2. 貨物出口稅，3. 船舶噸稅。（應屬行為稅，惟由海關徵收而已。）

二、貨物出產稅：1. 鹽稅，2. 鑛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1. 捲烟稅，2. 火柴稅，3. 水泥稅，4. 棉紗稅，5. 麥粉稅。

四、貨物取締稅：1. 烟稅，2. 酒稅。

五、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1. 交易所稅，2. 銀行收益稅。

八、所得稅。（尙未舉辦）

九、遺產稅。（尙未舉辦）

（二）地方稅

一、營業稅。（省及直隸市稅）

二、土地稅。（本稅及以下各稅均爲市縣稅）

三、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營業牌照稅。（如戲館、旅館、酒館、球房等牌照）

五、使用牌照稅。（如舟車等牌照）

六、行爲取締稅。（如筵席、電影等按價加徵之稅）

中央稅與各級地方稅之劃分原則，最好用賦稅負擔的原則說明之。關於賦稅負擔的分配，有兩個重要的課稅原則，即利益原則和能力原則。利益原則是說明負稅人享有政府各種服務的利益，自應盡其納稅的義務。所以利益原則可說是賦稅負擔的原因。可是人民的稅負不能完全照各人所享受的利益而分配，故負稅的數額不能不按各人支付的能力而有所增損。這樣，能力原則可說是稅負數額的決定。現在中央與地方稅收的劃分亦可用這兩條原則解釋之。按照利益原則，凡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各級地方人民服務所發生的費用，自應由各該地方人民負擔。譬如甲地方的警察費用，衛生費用，及其他有關地方利益的費用，無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在情理上不能強使乙地方的人民負擔，或全國的人民負擔。同此一理，有全國一致性質的費用，於全國人民有利益或因全國人民而用者，如國防費，外交費及其他中央費等應由全國人民負擔之。中央稅為支付中央費而徵收，故中央稅應課諸普及全國的事務，而地方稅則應限於各該地方的事物。準此原則，對於貨物所課的稅如關稅及各種國內貨物稅等應屬於中央。貨物稅無論是外貨進口稅或國貨生產稅一經徵收之後，其貨物行銷全國各地。此種賦稅負擔因貨物轉銷而轉嫁於各地消費者，而其徵稅地點則只限於海陸國境及貨物生產地。倘此種貨物稅任地方政府徵收，則所在地政府享其益而全國人民負其擔，事理之不平豈不顯然嗎？而且任各地方徵課，則辦法參差，負擔不均，而又阻礙經濟發展，又屬不當。所以各種貨物稅應為中央稅，而禁止地方政府徵收。反之，土地及房產，因其性質固定，不致流通他處，地方費用由此種稅收而支付之，亦理之當然。

可是國家的地面廣大，有若干地方特別繁榮，負稅的能力大，有若干地方過分貧瘠，負稅的能力小。國家為使

各地方的經濟文化平衡發展計，理宜向繁榮區域多取而用之於全國，或竟津貼貧瘠的地方政府而助其發展，故除上文所述的協助金外，中央政府應設有各種能力稅如收益稅，遺產稅等。這是能力原則的應用。

二 按稅基的分類

上表係按隸屬機關或權力機關而分類。此外還有兩種很有意義的分類法，就是按稅基或稱賦稅客體的分類及按稅負或賦稅之能轉嫁與否的分類。按稅基的各異可分為貨物稅，行爲稅，收益稅，及地產稅四類。按稅負的性質可分為直接稅與間接稅一類。茲將上表所列稅項按稅基而分類，並略論其負擔的直接與間接關係。

中國現行的稅制

(一) 貨物稅

一、國境稅即關稅：1. 貨物進口稅。2. 貨物出口稅。

二、國內稅：1. 貨物出產稅：鹽稅，鑛產稅。2. 貨物出廠稅：捲烟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3. 貨物取締稅：烟稅，酒稅。

(二) 行爲稅

一、印花稅。

二、營業稅。

三、特種營業行爲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船舶噸稅。

七、行爲取締稅。

八、遺產稅。（尙未舉辦）

（三） 收益稅

一、所得稅。（尙未舉辦）

二、特種營業收益稅：交易所稅，銀行收益稅。

（四） 地產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以上所列均係稅項，至於規費及特賦，因其性質各異並不包括在內。看過上表，我們有一點應注意，就是任何賦稅分類法不能將各類賦稅的界限明確的劃分，蓋賦稅的名稱與課稅標準原不因我們的收入分類法而設，學者儘可用其他分類法不能一致。

各類賦稅中貨物稅係向出產者及商人徵收，最後由消費者負擔，故係間接稅。行爲稅有則能轉嫁有則不能轉嫁，而轉嫁的程度又因時因地而異，故可爲間接稅，亦可爲直接稅，而多數項目界限不清。收益稅之徵收淨收益者不能轉嫁，其徵收毛收益者的轉嫁程度亦微，故可視爲直接稅。地產稅中的土地稅因地租的經濟定律作用，由地主負擔不能轉嫁，而地上的改良物係人造的資本物，其賦稅如房產稅在長期情形下可轉嫁與租用人。茲將上列稅項按類擇要分論之，藉明各種賦稅的性質。

三 貨物稅

貨物稅在貨物通過國境時所徵收者謂之國境稅通稱關稅，在貨物在國內生產時或流通時所徵收者謂之國內稅或稱內地稅。中國政府從前對於國內貨物有種種國內通過稅及附捐，重重徵課，對於入口貨物因受條約的束縛或昧於課稅的原理，徵課甚微，故太阿倒持反保護洋貨而摧殘國貨。此種現象在關稅自主後已大加改革。據前第一表所列八、九兩項所得稅及遺產稅尙未舉辦，而五、六、七印花稅等三項或未舉辦，或舉辦而收入極微，故目前中央收入以前四項貨物稅爲主要，而尤以關稅爲最要，鹽稅次之，統稅又次之。茲舉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爲例，以見貨物稅的重要。

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各款百分比率表

（經常臨時合計款目以數額大小爲序）

款目	預算數	百分比
關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元	四一·七〇
鹽稅	一九〇、三五三、八五一	二〇·七三
統稅（即五項貨物出廠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五二
釐稅	二、七二四、九七九	〇·三〇
貨物稅	七一五、九五七、六二三	七七·九九
印花稅	一二、八八四、二八六	一·四〇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交易所稅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賦稅收入合計	七三〇、五四一、九〇九	七九·五七
非賦稅收入合計（註）	一八七、五六九、一二五	二〇·四三
歲入總計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註）非賦稅收入，包括國有產業收入，行政收入，借款收入，及協款收入，（這是由地方收入轉來，非真正的收入）等。

據上表可知國家歲收以賦稅收入為主要，佔總歲入百分之七九·五七，而內中又以貨物稅為主要，佔百分之七七·九九，其他各稅僅佔百分之一·五八。貨物稅之中以關鹽統三稅為中堅，佔百分之七五·一七。貨物稅為間接的消費稅，而印花稅之中亦有一部分可以轉嫁者。故現有的中央稅可以說幾完全是間接稅。倘此種稅制

內容，加以分析，則見其與負稅能力原則大相逕庭了。茲將各種貨物稅擇要探究之。

(一) 關稅 從前內地也有種種關卡自二十年起均行裁撤。故現在的關稅應指貨物通過國境時所徵的稅而言，分言之指貨物進口稅與貨物出口稅兩種。但目前國家預算中的關稅一詞所包括者非僅貨物進出口稅兩種，兩種之外尙有其他次要項目。茲舉二十二年海關稅收數目爲例，列表於下，俾明其內容。(節錄二十四年財政年鑑頁四三六)

稅目	國幣	百分比
進口稅	二六五、一八〇、九八五	八一・〇六%
出口稅	二二、〇一二、六五三	六・七三
轉口稅	一七、五一九、四一八	五・三六
附加稅	一四、四二八、九一八	四・四一
船鈔	四、三三一、九〇九	一・三二
其他	三、六六三、七二六	一・一二
共計	三二七、一三七、六〇八	一〇〇・〇〇%

表中轉口稅一項係向本國境內由此口岸運至彼口岸的貨物所徵的稅，故實係國內通過稅或稱沿岸貿易稅，照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應行廢除，而財政部亦有即將廢除之意。附加稅係因特殊事項如二十年之水災所附徵的稅，原係暫時性質，故不必具論。船鈔應稱船舶噸稅，係對往來通商口岸之船舶，不論爲國內航路或國

外航路一律徵課之稅，因受條約束縛，稅則中外一律，對於本國航務之發展大有影響。現行稅則凡註冊噸位過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稅國幣六角五分，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一角五分，均按四個月繳納一次。此項賦稅實係營業行為稅，與營業牌照稅近似。至於其他一項並非賦稅收入，不必具論。所謂國境關稅者實僅進出口兩種而已。

關稅在稅制中不是一個特殊的稅種，不過普通的貨物稅用特殊的方式徵收之罷了。故普通貨物稅的原則應用於關稅上亦屬適合。不過因有國境的特殊關係，稅率的高低影響貨物進出口的數量極大，因此對於國內產業的發展影響亦大。中國從前受條約的束縛，進出口稅率均為值百抽五，於保護國內產業之旨，大相背謬。自十七年改訂條約以來稅則共修改五次，出口稅雖未能免除，但與進口稅率相較已大有差別。現行的就是二十三年七月第五次所修改的稅則，該稅則顯受某國的壓力在不妨害並且能增加政府稅收的原則下而釐訂的。照該改訂的稅則，原料品及必需品如棉花、原油、散船煤油、木材等，半製品如五金機件材料等，製成資本物如機器工具等稅率均較二十二年的稅率提高，而消費品尤其是奢侈品如印花及雜類棉布品，魚介海產、紙張、毛及其製品等則較前大減。此項稅則獎勵某國貨物的進口而同時似無害於政府財政的收入，可是國民經濟的發展則大受妨害了。（詳見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海關進口新稅則之研究）如果政府財政的收入，在長期之下與國民經濟的發展同進退的事實認為非誤，則此項妨害國民經濟的關稅政策，遲早必且妨害政府財政的收入而無疑。

至於稅收狀況，在十七年改訂條約以前，連復進口稅，子口稅，常關稅等各項海關收入在內以十七年為最高，達一萬萬三千三百餘萬元，十一年以前概在一萬萬元以下。至十八年行七級稅制達二萬萬四千五百餘萬元較

前一年增加一倍。二十年修改稅則增至三萬萬八千六百九十餘萬元，此爲歷年海關收入之最高數。翌年東北喪失及東南被侵，收入驟減。二十二年稅率增高亦僅達三萬萬二千五百餘萬元。二十三年稅則又修改至今尚無實數報告，據預算可達三萬萬八千餘萬元，然視二十年之稅額，尙望塵莫及。近年來稅率雖增高，但除領土喪失原因外，國際貿易額因不景氣而減少亦有其關係哩。

(二) 鹽稅 鹽爲必需品，富者用之不加多，貧者用之不得少，故鹽稅爲惡稅，就人民負擔力言之有累退的作用。可是，自周秦以來，或官賣或課稅，鹽與中國財政已有數千年不可分離的歷史，其勢不能革除。現今鹽稅爲國家第二種大財源。徵稅之法在多數區域先向鹽商或引商按定額收取而由鹽商抬高鹽價轉銷與食戶。引商有專銷的地域，他人不得侵越，叫做引岸。專商在其引界之內獨專其利，故視引界價同私產。中國產鹽區域現有兩淮、長蘆、河東、兩浙、山東、福建、東三省、兩廣、四川、雲南、陝甘等十餘區。各區運銷及徵稅方法亦參差不一，有憑引票運銷者，有不憑引票而由商包銷者，而亦有官賣者。鹽稅種類及稅率高低多至百數十種。故鹽稅爲利藪，亦爲弊窟，自民衆視之更爲禍源。

清初鹽稅稅率，每百斤徵稅二錢，幾乎全國劃一。迨後鹽法破壞，紊亂不可名言。民國三年，因抵借外債關係，當局加以整理，規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五角。民國七年，又加修正，每百斤課稅三元。然而各省附加稅種類甚多，附加稅額往往超過正稅，故各地稅率仍不劃一。現在稅率平均每擔四元以上。

中國對於鹽的配稅包稅制度行之既久，鹽商視鹽業爲世襲的私產，故常與鹽官勾結，弊端百出。據專家估計

以中國現時的人口銷鹽數額應達五千萬擔，而現在徵稅的鹽額不及四千萬擔。除過分抬高鹽價的剝削外，此項短少數額大部又爲鹽商中飽。爲改革種種積弊起見，政府於二十年五月公布鹽法，規定就出產的鹽場一次徵稅。後山人民自由販賣，稅率食鹽每百公斤一律稅國幣五元，漁鹽每百公斤稅國幣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免稅。這樣，包商之弊破除，稅率也劃一了。可是官商爲私利所迷，朋比阻撓，該法至今仍屬具文。

(三)捲菸麥粉火柴水泥棉紗等稅 這五種稅普通稱爲五種統稅，按現行收支法稱爲貨物出廠稅。統稅就是由中央統一徵收的意思，於名無當，應以貨物出廠稅之名爲妥。捲菸稅在民國十年時已經開始徵收，可是其徵稅機關及稅率並不統一。至民國十七年才有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之公布，規定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二·五，由中央統一徵收，此後在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稅率續有變更。現在五萬枝箱售價在三百元以上者，納稅一百六十元，以下者納稅八十元。這就是所謂兩級稅制。兩級稅制之結果，品質愈高者稅率愈輕。華商所製者售價很多在百元以下，故稅率普通高至從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捲菸爲奢侈品，稅率不妨略高，但兩級稅制有害華商企業，確屬不妥。

麥粉稅自十七年開始，凡國外運入或國內所產機製麥粉均徵稅百分之五，以包爲課稅單位。麥粉爲重要民食之一種，貧富所必需，政府課稅當然全爲財政上着想。

火柴、水泥、棉紗等三稅在二十年二月裁釐後開徵，意在抵補政府裁釐的損失。火柴稅現分三級徵收，甲級每大箱稅國幣十三元五角，乙級十七元四角，丙級二十一元。水泥稅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國幣一元二角。棉紗稅分兩級徵收，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稅二元七角五分，超過二十三支者三元七角五分。故棉紗稅的徵課亦以洋

商之造細紗者負擔較輕。

以上五種貨物稅都是就廠徵收，所以稱爲貨物出廠稅。政府爲增加收入起見，當然還可徵收其他貨物出廠稅。不過單是這五種貨物稅已構成國家第三位財源達一萬萬一千六百餘萬元，足以抵補從前釐金收入而有餘。（從前全國釐金收入每年約五千萬元左右）可見賦稅種類不在繁多而在有效。

（四）菸酒稅 菸與酒非人生必需品，可是有普遍的嗜好，課之以稅既可以裕收入，又可以節嗜好。故採用擇物而課的原理時菸與酒乃是最好的賦稅客體。課菸酒以重稅不患其消費減少。如有減少，亦可說是「寓禁於徵」。立法者的意旨原來如此。所以菸酒稅稱爲貨物取締稅。各國的菸酒稅率大都很高，視爲重要稅收之一。英國菸稅高達值百抽四六五。酒稅高達值百抽八〇〇。日本菸進口稅值百抽三五五。意大利菸稅平均値百抽三〇〇。中國菸酒收入有四類：（A）菸酒牌照稅，（B）捲菸稅，（C）菸酒公賣費，（D）菸酒稅。菸酒牌照稅係營業行爲稅之一種尙待下文總論。捲菸稅爲統稅之一，已說過了。茲所論者爲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

徵收菸酒公賣費制度自民國以來便已行之，惟章制紛繁，各省費率不一，而且公賣費與稅捐並行，尤見紊亂。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頒行菸酒公賣暫行條例，規定公賣費率值百抽二十，後增至值百抽三十，一次徵足，所有舊徵各種稅捐概行廢止。其徵收方法係劃定區域招商包辦。此種包稅辦法弊害太多，近年來頗有改革之議。二十年春訂立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稅率定爲值百抽三十。同年頒布豫魯皖三省薰菸稅徵收章程，規定薰菸稅每百斤徵收四元五角。是年又訂立啤酒稅暫行章程，對於啤酒就廠徵課，值百抽二十。所以現在菸酒公賣費及菸

仍就產地或銷地並行徵收。而包稅制度仍未破除。近年來此項菸酒稅額輒在二千萬至三千萬元左右，佔中央第四位稅收。

四 行爲稅

行爲稅係對營業行爲，使用行爲，人事行爲及其他特種行爲所徵的稅。許多行爲稅含有一部分規費性質，如各種人事印花稅，舟車使用牌照稅，及戲館酒館牌照稅等。行爲稅最重要者有印花稅，營業稅，遺產稅等。

(一) 印花稅 照現行印花稅法之規定。印花稅爲從民事，及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證明等行爲之憑證或人事上證明行爲之憑證等所徵收的賦稅。印花稅之徵收在清末便已提議，惟開辦則至民國二年。十六年修正舊制頒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印花稅法，已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現行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的憑證凡三十五種。其重要者有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帳單，支取或匯兌銀錢及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營業用簿冊，提單及各種營業或借貸單據，婚姻證書，畢業證書，旅行及運輸等護照及其他官署機關所發給之公證文書等。民事或人事憑證無貨幣價值可作根據者，其稅率大都按定額計算，如婚姻證書每件貼印花四角，延聘契約每件二分。但證明身分或資格之憑證有等級可分者亦分級定額徵課，如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一角，高級專門職業資格如會計師、醫師等證書每張二元，普通職業者如司機人、看護士等證書每張五角。有貨幣價值可作標準的民事憑證或商事憑證則按價值分級定額徵收。

如合資營業之字據，遺產析產之單據等，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發貨單及銀錢貨物收據等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二分，百元以上者三分。各省印花稅收合計自民十八以來每年約一千萬元以上，現已全數劃歸中央。惟印花稅之徵收向採惡劣的配稅包商制，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起已改由各省郵局代售。這機徵收費用既省，而商民購用又便，加以新稅法的稅率平均提高，故估計以後每年可增收一千餘萬元。

(二) 營業稅 營業稅乃對以收益為目的所經營的事業行為所課的賦稅。現有的營業稅就其性質之互異可分為三類：(A) 普通營業稅，就是現行營業稅法所規定之營業稅；(B) 特種營業行為稅，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及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C) 營業准許稅，如酒館、旅館等營業牌照稅等。除特種營業行為稅外，其餘均劃為地方稅。

營業稅法係二十年六月公布施行。照該法的規定，營業稅稅率可依三種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A)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總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B)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資本額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C) 以營業純收益為標準者徵收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視收益額大小而有差等。營業牌照稅的稅率則分等或不分等，在一定時期內按定額徵收之，而予以該時期內有效之執業牌照。例如酒類營業牌照稅整賣分三等，甲等每季收費三十二元，乙等二十四元，丙等十六元。至於中央稅的特種營業行為稅的稅率亦各有專章按營業額而徵收。

營業稅在各國舉辦甚早，或以營業稅或不以營業稅名之。中國很早就有牙稅、當稅等徵課，不過對一般營業

而課稅則自二十年裁釐以後始見於法制。現在一般營業稅各省已先後舉辦藉補裁釐後收入之不足。

(三) 遺產稅 遺產稅在現代各國無不相繼舉辦，視爲一種重要稅收。中國政府自民二以來亦屢有舉辦遺產稅之擬議。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列遺產稅爲中央稅之一種，聞不久便將舉辦。惟遺產稅在中國之施行有特殊之困難。中國通行大家庭制度，家屬財產由家長掌管，即繼承人的財產與遺產人的財產原來不曾劃分。還有祖產遺留每用堂名登記，代代因襲不知產究誰屬。所以遺產的數額在中國現狀之下無法確定。遺產稅之遲遲難行，此實爲一大原因。

五 收益稅

收益稅係對個人或企業的純收益所課的稅亦可概括地稱爲所得稅。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把所得稅和特種營業收益稅分列。特種營業收益稅有中央現徵的交易所稅及銀行收益稅。所得稅尚在定期舉辦中。交易所稅乃按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扣除營業費後計算即純收益）一萬元以上者按額分級累進，徵收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十。銀行收益稅則對各銀行純收益按額分級累進，徵收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所得稅 中國在民三已有所得稅條例之公布，民十又有施行細則及徵收細目等章制頒行，但均因連年內亂未見實施。十八年國民政府將所得稅條例修正，分法人所得及非法人所得，擬分級按額累進徵收，又格於事故，不能施行。最近（二十四年六月）又有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之擬定。其所擬課稅範圍如下：

(甲)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A) 屬於資本在三千元以上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之所得。(B)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乙)第二類 屬於公務員及從事各業者之薪俸、公費、年金、勞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所得稅雖屬一種良稅，但在實行上困難甚多。最要者企業的純收益極易隱匿，很難知其確數，尤其在中國沒有正確適當的會計、統計及登記制度時爲然。即使有了適當的計數制度，在調查徵收方面亦很麻煩。這些技術上的困難倘使不能跨過，所得稅在中國恐終不能普遍有效地實施。

六 地產稅

地產稅爲對於土地及其定着的改良物（即建築物及農業改良物等）所課的稅。它的稅源爲地產的收益，故有列爲收益稅內者。中國的地產稅雖規定於十九年所公布的土地法內，但該法的實施尙無定期。按照該法的規定，土地稅分爲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二種。地價稅照政府的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市鄉土地分爲六種，稅率自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一百不等。土地增值稅係分級按額累進徵課，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不等。農地改良物不徵稅，市地改良物則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最高率以不得超過千分之五爲限。土地法雖這樣規定，但除若干大都市已準備或進行實施地價稅外，現行的地產稅仍屬舊有的田賦與都市的房捐。房捐大都按房租的多寡而徵收，

各都市的辦法不盡一律，且在整個的稅制上不甚重要，故不另詳述。至於田賦則除貨物稅外，實為目前政府最大的稅收。

田賦：中國田賦向為中央稅，自十六年以後改為地方稅。茲將田賦收入額與中央歲入之比較擇若干重要年份列表於下，以供參考。（數字照政府預算或概算）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田 賦 歲 入 額	田賦占歲入百分比
宣統四年	五二五、六七九、八四九元	七八、九五三、八六二元	一五・〇二
民國五年	四七三、九四七、七一〇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二〇・五八
民國八年	三七五、八〇七、一五四	八七、〇八五、二九四	二三・一九
民國十四年	四四三、二〇二、九二九	八七、五一五、七一九	一九・七四
民國二十年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

（註）表中二十年田賦係省稅，因數字不全只舉其約數。

據上表可以看出田賦為中央稅時，占歲入百分之二十左右。現在劃歸地方稅而中央的其他收入增大，仍占比額約十分之一。倘就地方收入而言，田賦占各省平均歲入百分之四五十左右，占縣歲入平均百分之七八十左右。田賦的重要從此可知。不過有一點我們要注意，這裏的數字指田賦的正稅而言，倘將各地方用不勝枚舉的各種名目所附加的附加稅算入，其數大不止此了。普通附加稅的數額超過正稅二三倍，最少者一倍，竟有若干縣份

多至六十餘倍者。所以田賦的負擔在農民方面實在是一大問題。

中國田賦的稅率原視土地的肥瘠，收穫之多寡，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三則，所謂按三等九則而課徵。然因攤丁於田之制發生，各省稅率勢必不能與土地的等次相符。再加上地質隨時代而變更而稅率不按時修正的事實，於是田賦稅率與土地的負擔力愈趨愈遠了。例如在浙江一省之中，浙西吳興與土地價格每畝最高者約八十元，最低者約二十元，而所納正稅銀元約計五角七分一釐，浙東衢縣每畝最高者約一百元，最低者約四十元，所納正稅約計一角九分七釐。一省之內如是，各省之間的稅率更不可同日而語了。中國現行田賦的稅率，實際上已無標準之可言。

田賦的其他積弊更有甚於稅率。地久不丈，畝額失實，侵佔隱匿，賦與田差。地權轉移，登記無制，田籍不明，戶名不實，以致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冊散失，徵稅實權，不在官而在吏，官包縣稅，吏包官賦，於是互相侵漁，弊端百出。改革之道，首在確定徵稅標準，次則清丈土地，登記田籍，最後改善徵收制度，使分文歸公，不致中飽。以全國的耕地面積及稅率估計，田賦收入至少應在一萬萬五千萬元以上，而目前收入不及一萬萬元，其弊竇可知了。據二十四年十一月財部向五全大會報告，安徽當塗一縣試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之成效，計溢增熟徵田地二十九萬餘畝，田賦附加，較已往七年之平均稅率減輕百分之四十八弱，而省縣雙方之稅收至少反盈十一萬餘元。蘇省及其他地方已辦陳報之各縣成效亦與此相類。準此實地試驗之結果而論，田賦積弊之大更其顯然。

政府對於田賦的整理，近年來頗加注意，其目標在實現土地法中所規定的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土地法中

的缺點甚多，但倘土地稅能照該法徵收，則現有田賦的積弊可革除其大部。土地稅按價徵收與按面積或按每年收益額徵收相較公允簡便多了。可是按價徵稅在長期的情形下視之與按收益額徵收無少差異，蓋地價在長期的情形下實屬每年收益的還原。所以地價稅亦可與所得稅等量齊觀。所得稅應有最低所得的免稅額，已為一般所公認，則地價稅似亦應有最少土地的免稅額。在理論上，自耕自用的地主，其土地收入僅足以維持其生存之必需者應一律免稅，否則此種貧窮線上之自耕農因無力負擔地稅，其勢不淪為佃戶不止。至於占地逾額者則應按其數額課以累進地價稅，意在節制土地的集中。這兩要點都為土地法中之所無。

七 總論

總觀中國現行的稅制在表面上似乎很整齊完備，但考其實質則支離畸形。第一點我們可看出的是間接稅的成分太大而直接稅的成分太小。直接稅最能適應能力原則，蓋惟直接稅可用累進法課徵，所以現代各國都注重直接稅而設法減少間接稅。茲將若干重要國家的收入按百分數比較之如下：

稅 項	國 別				
	英 國	美 國	德 國	日 本	中 國
中央政府歲入	一九二六——七 七七〇磅	一九二六——七 三、八二五美元	一九二七——八 九、四〇四馬克	一九二六——七 二、六八九日元	一九三四 九一八元
(單位百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非賦稅收入	一〇	一四	二〇	四五	二〇
賦稅收入	九〇	八六	八〇	五五	八〇
直接稅	五一	五四	三六	二二	七八
間接稅	三九	三二	四四	三三	二

我們參考上文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便知道貨物稅占歲入百分之七七·九九，印花稅一·四〇，銀行稅及交易所稅兩共〇·一八。貨物稅完全為間接稅，印花稅之一部亦為間接稅，僅銀行稅與交易所稅係直接稅，這樣看來現有的中央稅幾乎可說完全是間接稅。將來所得稅及遺產稅兩項如果能見諸實行則直接稅成分勢須有所增加。至就地方稅而言，直接稅成分較大。地方稅以田賦為主要，各種營業稅次之。田賦在理論上不能轉嫁，而營業稅中亦有一部分係直接稅。

現行稅制的第二點不健全是在所擇的課稅物品和稅率不適合能力與公平兩項原則。譬如食鹽在原則上不應課稅而所課的稅率反奇重，每擔產本僅一角至數角而稅額則達三元，加上附加稅竟有達十二元以上者。（照尚未實施的鹽法每百公斤五元）統稅亦側重火柴，麥粉棉紗等必需品。至於菸酒等嗜好品的稅率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對於此類嗜好品的稅率現代各國無如此之低者。關稅稅率亦不合理，此於上文已經見到。

以往稅制還有一點弊端應該指出，就是稅收缺乏伸縮性即在經濟發達時政府亦不能多獲收入以供其所增加的職務之用。視產業之盛衰，最富伸縮性者莫如所得稅與營業稅。所得稅尚未徵收（二十四年）而營業稅

亦未貫澈。政府以往賦稅的兩大柱石，即田賦與鹽稅，是絕端不能伸縮的。（除非在稅率上增加人民的負擔）關稅僅自二十年自主以後才成爲重要的稅收，統稅亦自二十年推行。這兩種稅的伸縮性亦有限，所以政府若不積極推行所得稅與營業稅，如欲增加收入，即在產業興隆時期，亦不外在固定稅收的稅率上着想，因而加重一般人民的負擔。

最後應提到徵收制度的腐敗。中國的現情尙在官治時代，談不上民治。官治國家中官僚的職務照例是在做官，不在做事。做官的目的是安富尊榮，坐吃現成。他們的俸祿是要孝順的百姓送上門，決不肯自去徵收，以減其官福。如果百姓不送上門，他們惟一的方法就是做大官的責成小官包繳若干稅額，小官又責成胥吏或投機商人分別包繳若干稅額。至於百姓實際的負擔多少和最後政府的收入多少則似非官爺們所應問之事了。這種配稅包繳制度在從前普遍地通行，在現在仍然通行。田賦是這樣徵收的，鹽稅是這樣徵收的，印花稅，菸酒稅等也是這樣徵收的。包稅制度的弊竇明顯已極，毋用再事詳述。欲除此弊祇須官爺們不要坐吃現成，自己去直接徵收，而且把徵收來的錢存放在特設的機關裏以備公用。這就是說，一切賦稅應由政府直接徵收，而徵收機關與存款機關應行分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府近四年來之稅制改革

李銳

中央政府近年來之財政狀況，吾人於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十八、十九年度及十九、二十年度兩次財政報告書中，即可得一梗概。十八、十九年度報告書中，謂關於預算，收支不敷甚鉅，計十七年度國庫短絀數達八千萬元，十八年度短絀數爲一萬零一百萬元，十九年度上半期因軍費浩繁，不敷尤鉅，就借債一項而言，已達九千六百萬元。十九、二十年度報告書中，謂自十九年六月以迄二十一年一月，其間迭次發行公債，以備歲入之不足。但自二十一年二月起，中央力謀量入爲出，同時整理稅務，以裕收入，遂得收支適合。故一年以來，不舉一債，而預算可保持平衡。使財政報告書中之所載，一一本於實情，則年來中央政府之財政狀況，似有顯著之進展。第吾人論一國之財政基礎，是否穩固，首須視其稅制之是否健全。吾國中央政府之收入，既非恃借債以資挹注，則必出於稅收之增加。近年以來，掌度支者亦嘗以整理稅制自詡，本文特就現行之中央稅制及現狀，加以分析與討論，以瞻究竟。

中央政府現有之稅，主要者爲關稅、鹽稅、統稅、菸酒稅、印花稅五項；而統稅之中，又分爲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五種。合上五項稅收及其他零星稅收計之，十八年度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零，十九年度約佔百分之七十，二十年度亦佔百分之八十零。而稅收中以關鹽二稅爲最要，統稅及菸酒稅次之。此項稅類，就性質言，均屬間接消費稅。茲將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各稅之收數表列於左：

稅項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元	%	元	%	元	%
1. 關稅	二五、四、二五、六	五七·〇	三三、九、六、五三、五	五五·九	三五、九、七、四、七、六、七、三	五八·六
2. 鹽稅	一三、一、四、一、七、〇、六	一五·三	一五、〇、四、四、〇、六、六、七	二六·九	一四、一、三、三、七、六、二、四	三三·九
3. 統稅	四〇、四、〇、七、七、一〇	八·四	五三、三、三、〇、七、五、四	九·五	六八、六、二、七、六、一、五	一四·一
4. 煙酒印花稅	一三、二、五、七、六、九、六	二·五	一四、七、六、二、四、二、六	二·六	一三、四、四、四、七、六、二、五	二·〇
5. 其他稅收	三、九、三、九、四、三、二、四	六·八	一、六、二、三、六、五、〇、七	五·〇	一、五、四、四、四、四、三、二、四	二·四
合計	四三、一、三、三、九、六、五	一〇〇·〇	五五、一、七、六、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	六〇、五、七、三、三、二、二、一	一〇〇·〇

上表所載，僅就中央各稅而言；各省之稅項，如田賦營業稅及其他雜徵苛捐等，種類紛繁，不可罄舉。而附加之多，稅率之重，徵收方法之濫收，尤不易於短文中逐一畢及。且在統一尙未完全實現之中國，各省之稅制應如何改革，實亦非中央之力所能及，故本文第就中央之稅制，加以論列，而於各省所有則從略。

一

先自稅制論之。稅負分配之主要原則，應按納稅者之能力以定賦課之多寡，而測視納稅能力之標準，以所得為較優，故現代各進步國家租稅之系統，皆以所得稅為中心。第所得之來源不一，各種稅源之納稅能力，因之而異，故各國對於所得稅率之規定，不僅因所得額之大小，上下其稅率；又就其性質之不同而立差別。其他財產收益等

直接稅，在租稅系統中，漸退居於輔助之地位。然僅有直接稅，亦非公平之稅制，蓋一般人民，受國家之保護，均有納稅之義務，而所得稅有免除額，個別稅僅及於一班，欲求租稅負擔之普及，乃擇貨品之消費廣而宜於課稅者，課之以消費稅。此為現代進步國家租稅系統之大概，至採行之方法，稅目之多寡，則因各國個別之情形及立法而殊。吾國中央各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消費稅，就租稅系統上言，其畸形而不健全之病態可以概見。

消費稅之課徵，不第不能按照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而為差別，且具有「累減」之性質。蓋稅負隱含於物價之中，一般物價，既不能隨買者能力而為之調節，則收入微者，自無減輕之可能。且不僅不能減輕，貧寒之家，其收入之用以購買貨品者，就比例言，遠較富人為大。加以各種貨品之等級不一，課稅其上，苟不能依品質之等級，為之高下其稅率，則低賤品價格中所隱括之稅，其比例常大於價值昂貴者。故自納稅能力觀點言，消費稅之課徵，所以可議。第此種稅類，其本身固多缺點，然以之為整個稅制中之一種輔助稅，亦自有其存在之餘地。吾國中央政府每年六萬萬元之稅收，幾盡出於消費稅，貧富負擔之不公平，即此亦可以概見。

直接稅如所得稅等，在歐西各國已成主要之稅，而在吾國則自民國十八年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稅收意見書中，謂為難於推行後，於是言改良稅制者，遂噤口結舌而不敢復談。所得稅之不可採行，據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說帖，其見解一部分基於所得之性質，一部分基於中國私人帳目之現狀，而其重要部分則基於行政。此種見解，固有是處。一般所得稅，在中國目前之狀況下，難於推行，自無疑義。第局部所得稅，亦未嘗不可逐漸舉辦，例如各通商大埠之大公司，多有營業報告，其資本額營業額收益額亦易檢察，課之以公司所得稅，自不難期有補於收入，（現

行之銀行收益稅即屬此項性質。此外如薪給、證券存款所得，及自由職業者之報酬，亦可逐漸實行所得稅。舉行新稅，欲求完全易行而無困難，殊屬甚鮮，故直接稅在租稅原則上有極強之依據者，亟宜設法逐漸推行。英國財政學家斯丹溥氏謂採行新稅之時，宜計其大，使一種稅徵在其範圍內之大部分，可以適用，其不能行者，祇限於其中之一小部分，則國家即可採而行之。第採行之時，對其困難之處，稍更易其原則，使損失之數不在個人而在國家，即可於公平原則無傷也。吾國財政當局年來之稅務整理，仍祇在消費稅漩渦之中，計較短長，而無與於直接稅之推行。從整個稅制系統上觀，此數年來之稅制改革，實甚淺鮮。

二

復自各種消費稅之改革言之，吾國自咸豐之初創辦釐捐，以濟軍需，嗣後辦有成效，各省仿行，山陘水涯，關卡鱗布，徵課百貨，節節留難，數十年來，病商害民。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於民十六年頒佈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釐金常關稅子口稅及復進口稅等均屬之。後因關稅交涉未成，遲遲未能實現，迨至十九年夏，關稅自主，始完全為各國所承認，現行之進口稅則，遂得於二十年一月實施。為顧全國際信譽計，政府乃通令自二十年元旦日起實行裁釐，裁釐之範圍，包括全國釐金及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捐、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捐稅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此外如五十里外常關稅、內地常關稅、子口稅及復進口稅等亦均在內。二十年六月頒布新出口稅則，同時又撤銷五十里內常關稅。此為吾國近年來稅制上之改革，足值大書特書者，然亦迫於國際信譽，事實上

不得不若是也。裁撤之各項通過稅，其每年收入，釐金約五千餘萬，各常關稅、子口稅、復進口等合約三千萬，總計約八千餘萬元，事實上施行新海關進口稅則，每年增加之數，亦八九千萬元，足以相抵而有餘。而政府因財政上之需要，仍亟亟另謀抵補，於是各種統稅之舉辦，除上述裁撤通過稅為一種較大變革外，關於各主要消費稅如關稅、鹽稅、統稅、菸酒等稅，財政當局年來時以「改革」「整理」「相揭示，試分別略述各稅之變更及現狀，以觀其「改革」「整理」之所在。

(一) 關稅 吾國進口關稅之稅率，自江寧條約規定後，為值百抽五之均一制，互八十餘年。此八十餘年中，無所謂稅率之修改；不第不能修改稅率，即計算稅率之貨品價格，亦必待與各國之協商，得其贊同，始得改訂。改訂計算貨品之價格，在八十餘年中，僅止四次，故嘗名為值百抽五，實則因物價上漲，祇值百抽二三耳。不問貨品之性質如何，概課以一種極輕之均一稅，其不合理甚易見，此「關稅自主」之要求，所以為我國上下一致之呼聲。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自動頒布進口關稅暫行稅則，按貨品之性質，分稅率為值百抽十二·五、二十、三十、六二·六、四級，此為政府對於關稅自主之強硬表示。十七年後，統一完成，改與各國協商，十八年二月頒布海關進口稅則，分為七級，係根據成案，合舊時正稅稅率（值百抽五）及關稅特別會議所提之七級附稅稅率而成，雖由自動公布，實則非自主之國定稅則也。十九年底頒布現行稅則，此為關稅自主後之第一次稅則，中分十二級，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五十。此種稅則，係按貨品之性質而定稅率，衡之舊制，固不可同日而語。然自稅則細察之，含有保護，而保護殊未能周。例如地毯進口，課以從價百分之四十，蠶絲進口，課以從價百分之四十五，似寓有保護之意；而

棉紡織業，需要保護最力，現行稅則中，關於棉紗及其製品所有之稅率，規定又低，從價者除數項性質屬奢侈之品外，最高亦祇百分之十二·五。棉花係原料，為發達棉紡織業計，應予免稅，而現行稅則每担課以二·一金單位按現時棉價計算為百分之七·五。是中國目前維一巨大之製造工業——棉紡織業，實未得關稅之保護也。謂為財政關稅，復多不合。蓋按現行稅則，進口物品除少數書籍動物肥料及米麥等免稅外，餘幾均為課稅之物。課稅之物品過多，行政費必鉅，且財政關稅，應側重於課徵國內不易生產又無代用品之物。足徵現行稅則，亦未能契合財政關稅之原則。且進口稅之負擔，除特殊情形外，通常係落諸消費者，今課物之種類極多，大部分必需品，均在被課之列，結果所至，亦足以加重一班貧民之負擔。凡此各點，皆今後修正稅則所宜加意者。

吾國出口稅則，亦向為值百抽五，八十年來，沿之未改，其屬從價之貨品，隨時估價，尚頗近實。從量物品，則以八十年前之貨價為根據，實際上僅止值百抽一或值百之二之譜，負擔顯失公平。財政部為改革計，提出修正案，對於從價者仍舊為值百抽七·五，其從量者則除製成品不便增稅者及新經政府核准減低稅率者外，依近年物價改訂，切實值百抽五。此項提案，經立法院修正，公布於二十年六月。以新稅率與舊稅率相較，試舉數大宗出口貨就其差額對舊稅之百分比觀之。黃豆每担增加百分之五〇，絲類如白廠絲黃廠絲每担增加百分之五〇，灰廠絲每担增加百分之二〇〇，花生油每担增加百分之五〇，濕凍蛋品每担增加百分之五六六，生熟皮每担增加百分之三二〇，芝麻每担增加百分之六八六，本色棉紗每担增加百分之五七，桐油每担增加百分之四〇〇，棉花每担增加百分之二四〇。此外亦有少數物品得維持舊率（例如豆餅）或略享減稅之例。（例如豆油約減百分之三三·

三）然自整個出口稅則觀之，大半較舊稅遠高。胡紀常氏討論新出口稅則，謂新出口稅則之惟一特點，即為實際稅率之增加，洵屬不誣。出口稅制，在近世文明各國，已多廢除，其尙存留者大率本諸下列兩種原則：第一，本國貨品，處於獨佔或生產極優越之地位者。因在此情形之下，出口商人有舉此稅轉嫁於國外消費者之可能。第二，本國工業原料及種類稀少之物品，防外人以廉價收買，故課之以稅，以達保護之目的。吾國處財政困難之時，自不易言廢除出口稅；且工業原料，亦有限制出口之必要。第急宜就出口貨品之性質，對其稅率，予以顯著之差別或免除。例如黃豆宜課之以出口稅，豆餅豆油則應加減免；棉花宜課之以出口稅，蛋產品則應予減低。絲茶為吾國之出口大宗，茶雖已行無稅出口之制，而絲在新出口稅則中，反增加百分之五十，遂致外銷日落。亡羊補牢，致有二十一年五月下令廢除生絲出口稅之舉。凡此皆是證新出口稅則之改訂，多注目增加收入而未能顧及對外貿易也。此種改訂，實不足言改革與整理。

（二）鹽稅 鹽為人人日食必需之品，貧富相同，較之其他消費貨品，尤不可一概而論。近世歐西各國，如英比及瑞典等國，多已廢除鹽稅，即戰後財政困難之德國，亦於一九二七年取消鹽稅而以起泡葡萄酒代之。吾國鹽稅為收入大宗，且有債務關係，廢止絕不易言。進而思其次，則滌除積弊，整理稅率，自為不可稍緩之急圖。所謂鹽稅之積弊，最大者在運銷與場產方面，蓋自清初循用明末之綱鹽法，招商認岸，按引徵課，積而久之，包商專引岸之利，遂成專商之弊。道光時雖曾於兩淮改引行票，然不久改票復綱，票商之專利又起。展轉因循，以迄於今。因此行鹽之有引地，專商之佔據銷岸，故場產之質劣而成本重者得以不受淘汰，遂致運商有越境侵銷，人民有食劣鹽而付高

價之弊。民國二十年五月，立法院通過新鹽法草案，採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之制度，廢除專商，劃一稅率，（每百公斤徵稅五元）裁併成本高而產質劣之鹽場。在鹽稅不能廢除之現狀下，此種改革，亦實根本廓清之圖，惜當局憚於革新，遂使年來所轟傳一時之鹽稅改革，浸漸湮沒而無聞。

鹽稅之巨大改革，既不見諸施行，則年來所謂鹽稅整理者安在？請就鹽稅之現情言之。吾國現行之中央鹽稅稅率，已屬不輕，然苟據此以測視人民對於鹽稅之負擔，則相差殊遠。蓋除中央稅外，各省所有之軍事附加，教育附加，及地方整理善後附加，名目繁多，有重於正稅者倍蓰。例如淮南四岸每担四元五角，（內有岸稅一元五角）而淮鹽之銷鄂岸者，連正附稅共計為十元零五角。附加之重，多於正稅一倍。青島之鹽，每担六角，而銷於東岸者連正附稅共計為四元。附加之重，多於正稅六倍。兩浙網地每担三元二角，而連中央及地方附稅計之，每担徵銀七元，亦較正稅增一倍餘，而自各地之產鹽成本言，淮浙每担僅一元左右，東鹽則止三四角，即此可見四岸之稅，十倍成本。東岸之稅，亦十倍成本有餘。再就各地之售鹽價格觀之，浙東之淳安，政府所定之售鹽價格，每斤為一角零七厘，每百斤為十元零七角，鹽稅每担七元，稅佔售價中百分之七十。鄂岸在民國十六七時，每斤一角五分零，每百斤為十五元零，鹽稅亦佔售價中百分之七十。鹽稅之重，既如上述，則整理之法，首宜限制附稅。按之二十一年七月中政會通過之「財案整理鹽稅案」，原文謂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級法，各區輕重不等，易啓侵銷之弊，擬將鹽稅局部加以整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予以提高。此種整理，純在加稅，不過美其名曰整理耳。夫在銷界劃分及各場製鹽成本相差甚鉅之情況下，連商易用成本低賤之鹽，越界私銷以圖利，侵銷之弊，實不易免。當初之所以採

用等級稅率法，亦爲謀事實上之補救，以輕稅敵私爲原則。（稅輕則售價廉，侵銷將無所獲利。）政府不於成本甚高之鹽場，設法裁併；鹽稅甚高之區域，設法減輕，而以增加輕稅區稅率爲杜侵銷之法，是徒加重貧苦人民之負擔。且所謂輕稅區，就稅與成本之比例言，已屬甚重，實不得謂之輕稅也。加以各省之附稅，紛亂如麻，中央即欲爲之平均稅率，事實上亦何可得。綜括言之，鹽稅運銷方面之弊端，各省附加之繁重，年來并無若何之整理與改革，所謂「整理」云者，僅稅率方面之逐時增加耳。

（三）統稅 統稅五種之中，捲菸麥粉二種，在裁厘前已有之。一始於民國十年，一始於民國十七年。前者由二·五捐（按照捲菸價值每百元徵二元五角）進而爲各省之特稅，由各省特稅進而中央之統稅；後者自初卽爲特種之出廠稅。其他三種，爲棉紗、火柴、水泥，則係二十一年一月裁厘後從新舉辦。就現行五種統稅之性質及徵收方法言，皆爲出廠稅，出廠稅之名詞，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商約，載明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各處川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皆須完一出廠稅，稅率倍於進口正稅。（卽爲百分之十）嗣後因厘金未能裁撤，出廠稅亦僅成各界討論之問題。民國十六年中央政府以裁厘勢在必行，乃有出廠稅條例之頒布。按出廠稅之課徵，一稅之後，不再重徵，較之厘金之逢關納稅者自勝一籌。且在中國之情形下，尤有其應課之特殊理由，蓋自馬關條約成立後，外國得在中國城鎮自由設廠，苟無出廠之稅，則關稅加高後，外國商人將不願再營進口貿易，且利用中國之廉價原料與低賤勞工，相率來華設廠製貨矣。挾雄厚之資力，以與華商競爭，則吾國孱弱不振之工業，今後將益呈慘淡衰落。爲保護自國工商業及增加政府收入計，實宜重課之以公司收益稅，不得已而謀其次，則

屬於消費稅性質之出廠稅，固不可無也。

現行之各統稅，其是否具有此種目的，就稅率方面觀之，殊屬疑問。五種統稅中，以捲菸棉紗兩稅收入爲最鉅。按二十年之收數，捲菸稅爲六千二百餘萬元，棉紗稅爲一千七百餘萬元，其他麥粉、火柴、水泥三種，合計不足一千萬元。捲菸棉紗二稅，收入既若是之鉅，試即其稅率分析之，捲菸稅之稅率，民國十七年時，財政部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中，規定進口捲菸，於繳納進口正稅（百分之五）及二·五附稅後，再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二十，合爲百分之二七·五。國內廠製之品，則定爲百分之二二·五。十七年冬提高稅率，無論進口捲菸及在國內製造者，概課以百分之三二·五，而於國外輸入之捲菸，另照徵關稅百分之七·五。捲菸係從價課稅，政府所定，以五萬枝箱爲計算根據，按估價之高下而分爲七級。最高級爲四〇五元，最低級爲二九元。此種規定，雖分級未免稍多，然揆之從價課稅之旨，尙頗平允。十九年十月，改採三級制，每五萬枝箱價格在五四〇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納稅三〇五元；在一五〇元以上至五四〇元者爲第二級，納稅八十一元；在一五〇元以下者爲第三級，納稅三十九元。此次稅率之改訂，價賤之貨，負稅加重，價貴之貨，負稅減輕。此對於華商製品之價格低賤者，顯呈不利。嗣因捲菸進口統稅取消，舶來品概課以進口率百分之五十，於是二十一年三月對於國內製品，又改行二級制。每五萬枝箱售價在二百六十元以上者爲第一級，納稅九十五元；在二百六十元以下者爲第二級，納稅五十五元。此不僅失從價課稅之意，且足以摧殘本國之捲菸產業。蓋就售價言，華商所製，每五萬枝箱，售價多在百元以下，高者亦在二百七八十元左右。外商捲菸，每五萬枝箱售價在一百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左右不等。今以二百六十元爲界，則是華商菸價之百元以下者，與外商

菸價之在二百元左右者，納同一級稅；華商菸價之在二百七八十元者，與外商菸價之在千元上者納同一級稅也。七級制無論矣，即就三級制與二級制，舉實例觀之，吾人即可瞭然其差數之鉅。外菸砲台，在三級制時納稅三〇五元，今則僅須納九十五元，較前減低二百一〇元之多。紅錫包前納八十一元，今則改納五十五元，亦減低二十六元。國產如聯珠、華麗、鴻鈞、郵政、月份諸牌，前納三十九元，今則納稅五十五元。增加之數，為十六元。國產稅增，外廠之菸稅反減，無怪乎外菸之銷路日暢。然則政府近年來此項稅率之改革，其意何居？一言以蔽之曰，不外增加收入。蓋因上等菸銷路祇約佔百分之十五，次等菸則佔百分之八十五，故將次菸稅率提高，即可增加收入。捲菸為奢侈品，課稅稍重，固無不可，第須粗按品質之高下而區別其稅率，而在外廠盛行之中國，為維護國產計，尤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不僅捲菸稅率分級失平，棉紗稅率亦然。棉紗統稅之稅率，分為兩級，二十三支以下者每担徵二元七角五；二十三支以上者每担徵三元七角五。稅率相差，祇一元耳。欲論此項稅率分級之是否公允與適當，須先明悉國內紗廠之情形。據本年統計，國內共有紗廠一二八，屬於國人者八十四，屬於日本者四十一，餘三廠屬其他外人。日本紗廠，雖少於國人所有者一倍，而就紗錠言，相差殊不甚多。（計中國紗廠所有為二、七三〇、七九〇，日本紗廠所有為二、〇〇三、三八八。）再就所出之紗言之，日本紗廠所出，細紗為多，多在四十二支以上。中國紗廠所出，最細者為四十二支，其他為三十二、二十、十六、十支等，而以十六、二十兩種為最多。紗之粗細不同，價格迥異。按最近調查之所得，十六支人鐘每包一百八十五元左右，二十支人鐘每包一百九十五元左右，四十二支人鐘每包自二百

八十元至三百元。價格相差，幾約一倍。若以十支人鐘之價（一百七十元左右）與六十支金城之價（四百七十五元之譜）相較，自己高出一倍以上，價格高至一倍以上，而所納之稅，祇多一元，是顯予製細紗者以便利也。此種稅率不僅在外廠發達之中國，不宜有之；即自租稅原則言，亦有重課貧者輕課富者之弊。政府僅為收入計而不能顧及國內之經濟發展，此亦一例也。

（四）菸酒稅 菸酒稅自清末袁項城練兵籌餉，設立菸酒稅捐，始成專稅。民四又設菸酒公賣，徵收公賣費，於是遂成稅費并徵之制。菸酒為奢侈品，且為消費大宗，重課菸酒，幾為現代各國所一致採行。英國菸稅最高稅率，為值百抽四百六十五，酒稅最高者（白蘭地）為值百抽八百，日本菸稅進口稅率為值百抽三百五十五，意大利菸酒稅率，平均約為值百抽三百。吾國菸酒稅課，連公賣費（百分之二十）及稅捐（各省不同）計之，并不甚重。第既課之以稅，又復徵收公賣費，二者并徵，缺乏劃一，錯雜紛紜，眉目不清。而菸酒稅又帶有附捐，軍人把持之省不計外，即如河北現尚有軍事附捐，捐率加徵百之三。河南則除菸酒稅費外，尚有菸葉加價稅，每百斤徵洋一元三角五分。民國十八年財政部召集之菸酒整理委員會，曾建議廢除稅捐，酌加公賣費率為值百徵三十，蓋亦欲使之收化散為整之利。而數年來，仍一遵十餘年之舊貫，未加改革，然則菸酒稅制方面之整理，自無可言。

菸酒稅費之徵收，相沿招商承辦，即所謂包商制。包商制之弊，即在對國家則要求減少包額，對稅民則任意增索，人民負擔甚重而無補於國庫，流弊至多。財政當局年來嘗云厲行取消包商制，代以政府之徵收機關，第從實際察之，殊未必然。就河北一省言，除天津北平兩處現歸各該分局徵收外，其餘十九區，均係採用包商制。河南為中央

勢力所及之省，自二十一年度以來，全省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均採選委制度，實際上即包辦制。所謂選委，即選擇承包之人而委之也。就此兩例，足徵所謂菸酒行政上之改革，亦僅話柄。

三

綜括上文所述，中央制稅，近年來不第在整個稅制上無若何改革，即對各間接稅，除增加稅率外，亦無大顯著之改良。十九二十兩年度報告書中，謂吾國情形，異於他國，直接稅法幾完全不能採用，因之惟有向改良間接稅一途努力。而所謂改良者，細加分析，不過爾爾。故近年來關於稅制所可目為改革者，實止裁釐（包括各種通過稅而言）一項。而就事實證之，各省之釐金及通過稅，是否已遵中央裁釐命令所定之範圍撤裁，又屬疑問。即以郵包稅論，亦是裁釐範圍所包括，而河北省之郵包稅，仍照舊徵，未嘗停止，他省如是者亦甚多。其他改頭換目之釐金，尤不可得而盡知，例如上文所舉之河南菸葉加價稅，指凡由產地購買之菸葉，無論運銷何處，均須完納此稅，此與裁釐前河南、江西所有之統稅及陝西、浙江所有之統捐，性質完全相同。即此足徵所謂釐金之裁撤，尙多去貌存神也。

中央現行稅制，最不健全之處，即在缺乏公平及經濟之原素。自公平原素言，主要各稅，均為消費稅，已失按負擔能力為課之原則，而消費稅中如鹽稅、棉紗、麥粉等稅，又為人民衣食必需之品，愈足以加重一般貧民之負擔。自經濟原素言，應注重行政及經濟影響兩方面。吾國租稅行政，近年頗有零星改革；第稅之經濟影響，則多未顧及。例如出口率之增加，影響對外貿易之進展；各統稅稅率分級之不善，挫抑自國產業之發達。諸如此類，皆今後實際改

革稅制所宜特別措意也。

一九三二年五月三日

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

吳大業

一 中國海關進口稅則之沿革

中國海關進口關稅，自清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以來，皆為協定之單一稅制。稅率在原則上概以百分之五計算，但因多數物品皆從量收稅，故實際稅率亦因物價之升降而常有上下。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中國歷次關稅稅則之修改，皆限於從量稅之訂正，使實際稅率得與百分抽五之原則相符。如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之修改稅率，乃因貨價之跌落，致實際稅率超過於百分之五；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七年與民國十一年之修改，則又由於物價之上漲，致實際稅率低於百分之五。所謂修改者實恢復原定百分之五之稅率而已。

民國十五年廣州對於進口普通商品增收百分之二·五之內地稅，奢侈品且增收百分之五。北方亦相繼舉辦二·五附加稅，於是進口稅率，始為真正之增加，而一向之單一稅制，乃被廢止。然所增加之稅率，乃根據於華府會議之決議，尚非自主之關稅也。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海關進口稅則，稅率定為七級，最低百分之七·五，最高百分之二七·五。此項稅則雖由國民政府以自動之方式公布之，但稅率之性質乃根據於民十四年之關稅特別會議之決議，故仍不能稱為完全自主之關稅。

民國十七年我國政府與各國新定之商約。除日本外，各國皆已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十九年五月復與日本

締結互惠關稅協定，於是關稅自主始為各國所完全公認。十九年冬，政府乃頒布新進口稅則，於二十年一月施行。除米、麥、書籍等免稅外，稅率共分十二級，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但因中日之互惠關稅協定，日本進口之若干重要物品，其稅率仍屬過低，故此項關稅，仍不足以保護國內之工業。二十二年五月，中日互惠關稅協定期滿，政府乃將進口稅則重加訂正。稅率大部增高，且含有保護國內產業之性質，但必需品而不為國內所生產者，稅率較低。如汽油之稅率，每十加侖由一·七三金單位減至一·五三；木材之基本稅率，由百分之十五減至百分之十；車輛零件附件，自百分之三十減至百分之十五；各種機器，自二十年減稅後此次仍不增加是也。至於其他物品，則稅率多增漲甚烈，而尤以奢侈品、精製品與國內可以自產之物品為甚。此蓋我國關稅自有史以來最含保護性質之稅則也。但因此種加稅之奢侈品與國內可以自產之物品，歷年進口皆以日貨為最多，故表面上似對於日貨增稅最甚。按進口之日貨如棉布等物，國內皆有代用品，而鮑魚干貝等物則又屬於奢侈品，稅率本應較高。民國二十年之稅則，因互惠條約之束縛，不得不特予優待。今互惠條約期滿，故稅則之規定亦應完全根據於國內之需要。計棉布稅率增加一倍有餘，絲及人造絲約增一倍，鮑魚、海參、魷魚、墨魚等海產品，增加半倍至兩倍不等，（僅淨魚翅之稅率，減至原稅之一半。）紙類與煤約增一倍，酒類亦有極大之增加。稅率增加之目的，雖在保護國內產業與重徵奢侈物品，但因此類貨物皆以日貨進口為最鉅，當時遂引起日人之誤會。最近稅則之重行修訂，雖曰「調劑海外貿易」，「增加稅收」，但對日外交實為其主要原因。

二 本年七月之新進口稅則

本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布海關新進口稅則，各項稅率多予重新改訂。稅率有增加者，有減低者，亦有完全不動者。但改訂之處，則與二十二年相反者甚多。如二十二年之稅率對於棉貨紙類與魚介海產，皆增重稅率，而對於機器則仍舊。此次之改訂，對於棉貨紙類與魚介海產，皆減低稅率，而對於機器則反提高。但增減均不若二十二年之甚。

各類物品之中，棉布之稅率，在二十二年時曾提高一倍以上。本色及漂白棉布凡從價稅之部份皆由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一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染色及印花棉布則由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一二·五提高至百分之三十。本年之修改，本色棉布之稅率全無變動，漂白與染色棉布除泰西緞，羅緞與棉剪絨稅率減低外，餘亦仍舊。染紗織及印花棉布凡從價稅之物品皆由百分之三十減至百分之二十五，從量稅部份其減低之程度亦稱是。按二十二年之稅率，染紗織與印花棉布之稅率較本色，染色與漂白棉布為低；本年之修改，則又使兩者相等。其他棉貨，棉紗之稅率完全不變，但棉花則反提高百分之四十，每百公斤由三·五金單位增至五金單位。麻類及其製品之稅率全無變動。毛及毛織紗線之稅率約減低百分之十。其餘各項毛織品，大致無甚更動。絲及絲織品完全不變。

各種金屬及鑛砂，除少數物品外，稅率大致提高。計稅率之無變動者，僅有各種金屬鑛砂，仍收百分之五，鉛箔鉛錠亦無更動。稅率之減低者，僅有各種碎鐵舊鐵，每百公斤由九十一與六十八金單位減至七十五與五十五金

單位。剪口鐵每百公斤由〇・七三金單位減至〇六五金單位。其餘金屬稅率均一致提高。各種從價稅之物品，凡原收百分之五者，均增至百分之七・五，原收百分之十者，或增至百分之一二・五或增至百分之十五。其原收百分之十五者，則增至百分之二十。金屬器皿中銅器、錫鉛器、利器與電鍍器，皆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十五。其含有金銀貴金屬品者，則由百分之二十五增至百分之三十。

各種機器及製造工具之稅率，應特加注意，蓋其他物品之稅率，在民國二十年與二十二年之修正，多一致提高；惟機器之稅率，則為補助國內農工實業起見，在二十年修改稅則時反特予減低。二十年機器之稅率低於民國十七年，二十二年之稅率則一仍二十年之舊，未與修改。本年之新稅率，則又提高之。如發電機、發動機與織物機器，民國十七年之稅率，皆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二十年減至百分之七・五，本年則又恢復民國十七年之稅率而仍為百分之十。農業機器及配件與各種製造工具，民國十七年之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二十年曾減至百分之五，本年則又提高，但僅收百分之七・五。低於民國十七年，打字機及各種辦事室用機器則民國十七年之稅率本為百分之一二・五，二十年提高至百分之十五，本年更增至百分之二十。

飛機、船隻、車輛及各種配件，稅率完全無變動。以飛機、救火機與鐵道及電車道用品之稅率為最低，僅百分之五，而汽車及腳踏車最高，達百分之三十。其他金屬製品，僅槍械及子彈之稅率無變動，仍為百分之四十，餘均增稅。稅率除少數物品外皆從價增加百分之五。（如原稅百分之十者增至百分之十五，原稅百分之十五者增至百分之二十。）

食物及飲料部份，魚介海產在二十二年曾加以重稅，本年之修改則有減稅者，有稅率不動者，但無加稅物品。減稅之物品有鮑魚、海參、江瑤柱、魷魚、墨魚、海帶、鹹魚等。其他各物皆無變動。但減稅之物品則稅率仍較二十年之互惠稅率為高。其他葷食、日用雜貨品除糖食與魚肝油外，皆一致加稅。稅率大致從價增加百分之五。雜糧菓品有稅率仍舊者，亦有增稅者。主要糧食如米、小麥、麩粉稅率仍舊，但其他補助食品則均加稅。糖類、酒類、菸類稅率仍舊。化學藥品僅酒精、肥料、磷、硝等少數物品無變動，餘均增稅。染料未加稅者，亦僅少數之物品。臘、皂、油類中汽油、煤油、滑物油、肥皂皆加稅，其他油類雜物則多仍舊。

紙類大部份稅率無變動，其中若干物品，則稅率反有減低。如上臘印圖紙、臘光紙、油光紙與其他未列名之印書紙、寫字紙，稅率均有減低。皮貨及其製品稅率無變動。各種動物產品僅牛黃稅率減低，鹿茸、犀角稅率加重，其餘亦無變動。木材與各種木竹籐器，皆一致增稅，惟日本蓆之稅率仍舊。磁器由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磁磚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二十，其他搪磁鐵器與玻璃水泥，則稅率不變。雜貨類琥珀、珊瑚、珍珠等裝飾品，香水、脂粉等化粧品，與寒暑表、文具、照像材料、玩具等均加稅，其餘大部不變。

三 此次修改稅則之原因

總觀此次修改進口關稅之原則可分述如下：

(一) 為政治關係，對於若干物品酌減稅率，另對於若干物品稅率不變。如染紗絨與印花棉布之全部，重要

魚介海產，及數種紙張稅率之減低，與其餘若干物品稅率之不變是也。又如各種草蓆皆增加稅率而日本蓆則稅率仍舊，更爲明顯。

(二) 必需品或國內不產之物品，本年多未增稅，如米、小麥、麵皆爲必需品，故雜項糧食之稅率雖增，惟此等貨物則稅率仍舊。餘如肥料、酒精、玻璃、水泥等亦未增稅。

(三) 爲增加稅收起見，除上列各種具有特殊情形之物品外，大部貨物均一致提高關稅。

綜上所述，此次稅率之改變，實根據於兩種原則，一爲政治關係，使若干物品不能不酌減關稅；一爲增加收入，故對於若干其他物品不能不酌增關稅。減稅所以示惠，但政府不能甘受損失，故須增加若干物品之稅率，以爲抵補。據報載，施行本年新稅則之後，政府每年稅收可增加一千二百餘萬元。故吾人認爲政治條件與增加歲入實爲此次修改進口稅則之主因。

民國二十二年之稅則，實爲中國歷來最具保護性質之關稅，本年之修改，非但毫未含有保護之意義，且反將二十二年稅則中之保護政策爲之緩和。按二十二年之稅則，凡奢侈品與精製品之稅率，皆特別加重，而必需品粗製品與原料品則稅率較輕，修正之結果乃使各類物品之稅率，發生種種之差異。此次之修改則反將二十二年各物稅率之差異爲之減少。如染紗織及印花棉布，二十二年之稅率皆在本色棉布之上，本年之修改，則對於前項棉布之稅率反與減低，使與本色棉布之稅率相同。又如二十二年之稅則，棉布之稅率雖增，但棉花之稅率則仍舊，蓋進口之棉花乃爲紡織細紗之原料，非國內所自產，棉花稅率之低與棉布稅率之高，皆同爲保護國內之紡織業也。

本年之修改則提高棉花之稅率，而減低棉布之稅率，與上屆之修正相反。鮑魚、海參等海產皆為奢侈品，故二十二年曾賦以極高之稅。機器及製造工具皆為必需品，且多非國內所能自製，故二十年之關稅皆予核減稅率。此次則對於鮑魚、海參等海產反減低稅率，而機器及製造工具則反提高。此蓋政治及稅收問題與保護政策相抵觸之所致也。按民國二十一年棉花進口三百七十萬担，值一萬萬金單位，二十二年進口二百萬担，值五千萬金單位。加稅之結果，若按二十一年之進口數量，則僅棉花一項，即可增加稅收三十餘萬金單位，或六十萬元。即照二十二年年之進口數量，亦可增加稅收約十八萬金單位，或三十萬元。機器之進口二十二年共價二千萬金單位，若按是年之進口數量，則加稅結果機器一項，又可增加稅收五十餘萬金單位，或一百萬元。

四 新進口稅則與日本

此次新進口稅則既宣布後，各報皆載日本商人極為活動，咸紛電本國定購新貨，而中國商人，則持反對態度，籲請政府修改。按此次稅則之改訂，既完全根據於政治關係與增加稅收，而使原來之保護政策不得不犧牲其一部，自應引起國人之反對。至於新稅則對於日本方面如何有利，吾人願根據事實，略加分析，以告國人。

中國進口貿易中，日貨所佔之部份，常在四分之一以上；民國二十年日軍侵佔東北以後，因中國之抵貨運動，日貨進口僅佔中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二十一年更減至百分之十四，二十二年且不及百分之十。按日貨進口之減少，乃始於民國二十年。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五月，日本尚享有中國之「互惠稅率」，故貿易減少之主要原因

實非由於二十二年中國關稅之提高。此次稅則之修改，雖對於若干日本重要商品之稅率與以核減，但其稅率仍在民國二十年互惠稅率之上，故日本僅欲依賴於中國關稅之減低，以增加其輸入中國之貨物，而恢復民國二十年以前之地位，實不可能者也。

雖然，此次稅則之修改，我國政府實有意的施惠於日本，作為政治之條件，殆無可諱言。各類物品之中凡減稅之物品大部份實皆為日貨。日本貨物既受此等特殊之利益，則其輸進中國，自有若干之便利。

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進口棉貨魚介海產毛貨與紙類各國所佔之百分數

減稅物品	貨 值		日 貨		進 口		他 國		貨 物		進 口		總 值		日貨佔進口總值之百分數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棉貨(棉花不在內)	一八、二四四	二六·九	一八、三六六	二·九	三六、六一〇	五·三	四九·九								
魚 介 海 產	三、一五一	四·七	九、三二四	一·五	一二、四七五	一·八	二五·三								
毛 貨	二、九〇五	四·三	二三、三八四	三·七	二六、二八九	三·八	一一·一								
紙 類	一、四一九	二·一	一一、八八六	一·九	一三、三〇五	一·九	一〇·七								
減稅物品共計	二五、七一九	三八·〇	六二、九六〇	一〇·〇	八八、六七九	一二·八	二九·一								
其 他 物 品	四一、九七八	六二·〇	五六六、二一三	九〇·〇	六〇八、一九七	八七·二	六·九								
各 類 共 計	六七、六九七	一〇〇·〇	六二九、一七三	一〇〇·〇	六九六、八七〇	一〇〇·〇	九·七								

按此次稅率之減低者，有棉貨、魚介海產、毛貨及紙類。表一即示民國二十二年此四類進口物品中日貨所佔

之地位。由表可知日貨進口中此四類物品共佔百分之三十八，但在其他各國之進口中，則此四類僅共佔百分之十。故此四類物品稅率之減低對於日本之利益最大，而對於其他各國則利益較少。此四類物品中日貨之進口又以棉貨最為重要，佔日貨進口總值百分之二十七。（但僅佔他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三）二十二年中國棉貨進口總值中，約有一半為日本之貨物。魚介海產之進口亦有四分之一來自日本，毛貨與紙類，日貨各佔四分之一。四類合計日貨共佔百分之三十。至於其他未曾減稅之物品，日貨僅佔百分之七而已。

上述四類物品並非全部減稅，每類之中，尚有稅率不變者。表二更將每類分為減稅物品與稅率不變之物品而觀察每項之內日貨所佔之百分數。按照民國二十二年之中國進口貿易，此次減稅之棉貨共佔一千四百萬金單位，其中有八百九十萬金單位或百分之六十三為日貨。稅率不動者共計二千三百萬，其中有九百萬或百分之四十為日貨，稅率增加者為棉花，共進口五千萬金單位，但日貨僅佔三十六萬尚不及百分之一。稅率減低之物品以日貨之進口佔最大部份，稅率不動者次之，而稅率增加之物品幾無日貨之進口。

表二 進口棉貨魚介海產紙類與毛貨減稅物品與未改稅率物品日貨所佔之百分數（按二十二年進口值）

物 品 類 別	日 貨 進 口 值 千 金 單 位	進 口 總 值 千 金 單 位	日 貨 所 佔 之 百 分 數
進口棉貨	八、八六五	一四、〇二三	六三·二
稅率減少者			

稅率不動者	九、三七九	二二、五八七	三九・八
稅率增加者	三五八	五〇、三八二	・七
總共	一八、六〇一	八六、九九二	二一・四
總共不連棉花	一八、二四四	三六、六一〇	四九・九
進口魚介海產			
稅率減少者	一、三二三	二、九〇四	四五・六
稅率不動者	一、四三九	七、九五〇	一八・一
總共	二、七六二	一〇、八五五	二二・四
進口紙類			
稅率減少者	九三六	八、〇三六	一一・六
稅率不動者	四八三	五、二六九	九・二
總共	一、四一九	一三、三〇五	一〇・七
進口毛貨			
稅率減少者	一、四八七	一四、一四二	一〇・五
稅率不動者	一、四一八	一二、一四五	一一・七
總共	二、九〇五	二六、二八九	二二・一

魚介海產中稅率減低之物品，民國二十二年共進口二百九十萬金單位，日貨佔一百三十餘萬或百分之四

十五強；稅率不變之物品共進口八百萬，其中日貨佔一百四十萬或百分之十九。減稅物品中以日貨之進口為最多而稅率不動者較少，與棉貨稅率之修改意義相同。紙類減稅物品中日貨佔百分之十二，稅率不動者日貨佔百分之九。毛貨減稅物品中日貨佔百分之十強，稅率不動者日貨佔百分之十一強。

表三 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物品按稅率增減之分配

類別	貨值		貨他國		貨物進		日貨		總值	日貨佔總值之百分數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千金單位	%		
稅率減低者	一二、七九三	一八·九	二九、二五五	四·六	四二、〇四八	六·〇	三〇·四			
稅率不變者	三六、九三六	五四·六	二〇三、六三一	三三二·四	二四〇、五六七	三四·五	一五·二			
稅率增加者	一七、九六八	二六·五	三九六、二八七	六三·〇	四一四、二五五	五九·五	四·三			
總計	六七、六九七	一〇〇·〇	六二九、一七三	一〇〇·〇	六九六、八七〇	一〇〇·〇	九·七			

表三更將二十二年中國進口之全部物品分為稅率減少者，稅率不變者，與稅率增者三類，而觀察每類日貨所佔之地位。表中可見二十二年進口六千八百萬金單位之日貨中，已有一千三百萬或百分之十九享得減稅之利益；其餘三千七百萬或一半以上之日貨亦未受加稅之損失。加稅之物品僅值一千八百萬金單位，或佔日貨進口百分之二十六而已。按進口日貨之中，增稅物品尚略多於減稅物品，表面上似對於日本並無若何之利益，但事實上減稅物品中如棉貨等物，國內可以自產，而鮑魚干貝又為奢侈品，需要比較有伸縮力。此等貨物若賦以極高

之關稅，則進口必可減少，蓋其中之一部份當可代之以國貨，而另一部份則或可減少消費之絕對數量。今稅率既經減低，而此種物品又以日貨佔最重要之位置，則日貨之進口自可增加。至於增稅之物品大部份皆為金屬品等，中國國內多不能自產而必須仰給於外國，故稅率雖增，亦未必遂能阻止外貨之進口。（增稅物品中如磁器等少數物品亦為日本之損失）換言之，此次減稅之物品多為日本與中國本國互相競爭之貨物，減低關稅適能助其運銷於中國。但增稅之物品大部份乃為日本與其他各國互相競爭之物品，各國進口貨物同時增稅之後，中國國內若未能自己生產，則仍須購用外貨，對於日本未受極大之損失。且日本之貨物較廉，對於各國貨物一致提高關稅以後，或反能助長日本之競爭能力也。

且海關關稅若欲對於某一國家特別有利，必須在各類物品之中，選擇該國最佔重要之數種物品以核減關稅，不然，則其他各國亦將分受其利。第三表最末一列乃示各類物品中日貨佔進口總值之百分數。計在各種減稅之物品中，日貨共佔各國進口總值百分之三十；在稅率不變之物品中日貨僅佔百分之十五；在增稅之物品中，則日貨僅佔百分之四而已。為示惠日本，故不得不將若干之物品核減稅率，但為補償國家之稅收，又不得不將其他之若干物品提高稅率。但提高稅率之物品中，日貨僅佔各國進口總值百分之四，而其他各國則佔百分之九十六。得益者為日本，而損失者則為其他各國。

日本以外其他各國，民國二十二年進口至中國之物品中，其享有減稅之利益者不及全數百分之五，稅率未能改變者亦不及三分之一。至於提高稅率之物品，則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三！

五 結論

吾人曾謂民國二十二年之稅則乃爲中國最具保護性質之關稅。本年之修改，則因政治關係，不能不對於若干物品減低關稅，但爲補償稅收收入損失起見，又不得不對於其他物品提高稅率，此本年修改稅則之情形也。減低稅率之物品如棉貨及魚介海產等實應採取保護之關稅，提高稅率之物品如機器、五金及化學用品等則多應提倡進口者。按一國關稅稅則之規定，固宜根據於國內工商業之需要，但亦未嘗不可用爲外交上之交換條件。本文不涉及政治問題，外交政策是否適宜，吾人不加討論，但因進口日貨之大部，適爲我國之應加保護者，故政治關稅與保護關稅，乃發生衝突，而不得不將二十二年之純粹保護政策略爲犧牲，此吾人認爲可惜者。蓋根據於前文之分析，此次減稅之物品，多能在國內自產，而增稅之物品則反爲國內之必需品也，幸本年所修正之關稅，其保護之性質仍較民國二十年以前者爲甚，故雖因政治關係而略事讓步，亦不能遂引爲非，而對政府過於苛責也。

一九三四年七月十八日

鹽政改革委員會與新鹽法之實施

谷源田

一 中國鹽政上之積弊

吾國稅鹽之法，權輿甚早，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卽已有鹽稅，惟所徵甚微，未有禁法也。歷春秋而下，以迄民國，除隋代及唐初百餘年間無鹽稅外，率皆以徵榷鹽稅爲國庫收入之要源。各朝之時代背境不同，及鹽制亦因之而異。遼清末葉，創辦抽厘之政，開報効之端，改票復綱，票商引商，專岸專利，鹽法大壞，積弊日深，至有「鹽糊塗」之俗稱。民國成立後，因募借外債，以鹽稅爲擔保，冀增加稅收，以昭國信，乃有籌議改良之議。「就場專賣」「就場徵稅」主張紛紜，莫衷一是，而鹽商羣起阻撓，廣行賄賂，遂致黑幕重重，積弊已深之鹽制，卒不能得實際之改革。民國三年，政府曾頒佈「鹽稅條例」，俾數百十種不同之稅率，得以逐漸統一。然民八以後，內戰頻興，各省軍需浩繁，以附加鹽稅，便捷易辦，乃紛起增徵鹽稅附加，人民之稅負日重，鹽政之積弊更深。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雖有新鹽法之頒佈，然迄未實施。直至今日，民衆之痛苦未減，鹽政之積弊加厲。察鹽政積弊之產生，實由於專商引岸制度之不良。所謂專商引岸制度，卽「產鹽有定場，銷鹽有定地，運鹽有定商」之制度也。換言之：卽在鹽引票內規定其銷鹽區域及銷鹽數額。商人持票，照規定數額，由一定產鹽區域，運到指定之銷岸銷售，越岸銷售，卽爲私鹽，此卽所謂劃地行鹽者是也。我國現行鹽制，極不一致，商運，官運，民運，三者俱備，制雖不同，而其爲引岸則一。鹽政弊端，以商運

爲最。試略述之：

(一) 鹽商專利 鹽爲生活日用必需品，重權鹽稅，有違租稅上「公平」原則，論者猶或非之，然爲國家財政計，犧牲人民之利益以爲國，猶可說也。現今我國之鹽制，實「商專賣」而非「官專賣」。政府唯責令商人包稅，而製產運銷等權，全操諸商人。劃分全國爲無數區域，由無數商人運銷，區與區之間，各具壁壘，嚴如采邑，甲區人民，只准食甲商由某地販來之鹽，乙區人民只准食乙商由某地販來之鹽，丙地、丁地……亦如之。一區之民，購食其鄰區之鹽，雖已完稅，亦爲私鹽，格殺無論。若鹽商銷出之鹽，盡係官鹽，而稅收又涓滴歸入國庫，猶可說也，奈鹽商所銷之鹽，官私參半，是則人民所納之鹽稅，大半爲鹽商所中飽，鹽官所分潤。官視商爲利藪，商得官爲護符，官商勾結，而民苦矣！害民以利國，猶可說也，害民以利商，誠天下之一等秕政。

(二) 私鹽充斥 鹽商居奇，抬高鹽價，鹽價愈高，運銷私鹽獲利愈大。據鹽政專家張謇氏之估計，中國每年所銷之私鹽，約與官鹽等。私鹽來源，約可分爲二種，一爲鹽梟之販私，一爲引商之售私。沿海產鹽之地，慣售私鹽，暫不置論，即就淮南四岸中最遠之湘岸而言，運商由十二圩起運鹽斤時，每鹽一票，帶私甚多，沿途私售，所有緝私隊及關卡，得其分潤，概不理會。運至目的地，（假定爲長沙）若每票只餘五百包私鹽，即不以私論，謂之滷耗，而每包尙有滷耗十餘斤，即每票四千包，加以五百包滷耗，即爲四千五百包，每包又加消耗十斤，故每鹽一票，做四千担課稅，而事實上則爲五千担以上。此爲官商平日認爲絕對「合法」之行爲，此利益爲官商朋分。所謂「合法」之私鹽，即約佔官鹽四分之一，而不合法之私鹽，爲量尤難估計。私鹽充斥，緝私困難，國家之損失頗鉅，而據云緝私者即

事實上之運私者，放私者及護私者。彼等之職守爲緝私，然鹽梟之私不緝，鹽商之私不緝，其本身之私不緝，而所緝者僅爲三五購私鹽之平民耳。是以緝私隊遍天下而私鹽亦遍天下。是非天下之一等稅政而何？設退一步言之，緝私隊果真廉潔盡職，而鹽商與鹽梟之狡，緝私亦感困難也。

(三) 鹽質不良 鹽商運鹽至其銷地，率皆沿途售私，私多而量減，乃任意摻雜泥砂硝石牛溲馬溺之屬，以補斤兩之不足。劃地行鹽，國有法令，引岸之內，人民食鹽無選擇之自由，捨淡食外，非以高價食此汚劣之鹽不可。鹽商之目的在利潤，鹽質之合乎衛生與否，不問也。年前南京曾發現食鹽內含有毒質之事，足爲專商引岸制度下，鹽質不潔之一良好例證。南京爲首都之所在，尙有此事之發現，且發現之後，因報紙之播揚，始得騰聞國內，而其在窮鄉僻壤之區，此類之事，不得外達者，又何止億萬。設令鹽與其他商品同，一稅之後，得自由銷售，則鹽質必因競爭而日趨改良。是則食鹽質之不潔，推源禍始，實專商引岸制度之不良，有以致之也。

(四) 負擔不平 按租稅原則論，良好之稅制，須(A)課稅之目的物，非爲生活必需品；(B)稅率須按負擔者能力之大小，而有伸縮之餘地。鹽爲人生日用必需品，而稅率又爲從量稅，貧富階級食鹽之量，大抵貧多於富，故鹽稅稅負，頗不均衡，論者斥爲惡稅。但鹽稅爲國庫收入之要源，(約佔歷年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因外債擔保關係，取消絕不可能。貧富階級之稅負不平，此一不平也，除此之外，我國鹽稅，各地又非一律。甲地之稅率，往往較乙地有數倍之差。正稅之外又有附加稅，正稅之率既不一致，而附稅各地又大相懸殊。且產地食私，銷地食官，產地稅輕，而銷地稅重。夫賦稅以公平爲原則，同一國民，食同等之鹽，宜納同等之稅，決不可強迫某區之民，獨

擔重稅，而某區之民，反擔輕稅。負擔不平衡，殊失公允之道。

綜上所述，皆吾國目前鹽政上積弊之犖犖大者。鹽制不良，民衆之痛苦日深。稅負綦重，又加鹽商壟斷，致使鹽價奇貴。鹽價奇貴，民多淡食，其處於土質含硝之地，則括土淋煎，以製硝鹽，硝鹽有毒，且易與鹽發生衝突而有被槍殺之危險，淡食有礙康健，然民衆被迫不暇注意也。沿海產鹽之區，人民以鹽價奇貴，率多食私，若私不可得，則自行以海水煮私，或羣至鹽灘搶鹽，煮私與搶鹽，皆干刑律，然民衆被迫，亦無暇顧及也。至以高貴之價，強其購食污濁之鹽，奪人民購鹽之自由，迫其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小民何辜，遭此譴罰？總之今日鹽政上之一切積弊，推源禍始，皆由於鹽制之不良，是則廢除專商引岸，改革鹽制，爲政府當前之救民亟務也。

二 新鹽法之優點

吾國鹽稅制度，代有變更，鹽政設施，時有興革。然積弊仍深，永未得澈底改革者，實因每一言改革，則鹽商卽以其長袖多金，四出運動，致使阻礙橫生，改革無從。民國二十年三月，立法院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通過新鹽法，遂令鹽商無所措手足。是年五月，國民政府，命令公佈。鹽商未得阻止於前，乃起而暗中阻撓於後，又加政府乏改革決心，無實施勇氣，是以遷延至今，爲時已逾三載，而新鹽法仍束諸案頭，徒壯觀瞻耳。人民望新鹽法之早日實施也久矣，蓋新鹽法果得實施，則專商引岸制度廢育下之一切積弊，可以一掃而空，民衆之痛苦，亦可因之而滅除。關於新鹽法之優點，論者頗不乏人，然際茲「鹽政改革委員會」行將組成之辰，吾人願再提出，提醒國人，冀對於新鹽法

之實施，更加注意也。

新鹽法共七章三十九條。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場產」，第三章爲「倉坵」，第四章爲「場價」，第五章爲「徵稅」，第六章爲「鹽務機關」，第七章爲「附則」。茲將新鹽法之優點，略論於下：

(一) 破除專商引岸 新鹽法第一條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按此制所定，凡政府許可者所製之鹽，一律交歸政府管理之倉坵，人民就場購鹽，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加限制。人民有販鹽之自由，則可化私梟爲官販，私銷可止，人民有選鹽之自由，則鹽價可落低，鹽質可改良，是則專商引岸下之一切積弊，可一掃而空。

(二) 整理產場 關於產場之整理方面，新鹽法所規定之要點有三：(A)「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是則政府可將鹽產集中，以收管理上之便利。(B)「政府於鹽場適宜地點，建築倉坵，以爲儲鹽之用。」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爲管理便利計，自以就場建設倉坵爲宜，蓋產鹽若能裸粒歸坵，則既可防私，又可保稅。(C)「鹽場設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食鹽鹽質規定，凡含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下者，不得作爲食鹽。凡此規定，既重民食，又杜摻雜，誠良法也。

(三) 劃一稅率 新鹽法依鹽使用之目的，分爲三種：一爲食鹽，二爲漁鹽，三爲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食鹽

以所含氯化鈉之成分而分兩等。食鹽含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二等鹽，未滿此者不得作爲食鹽。稅率規定：食鹽每百公斤，一律徵稅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漁鹽每百公斤徵稅國幣三角，工業及農用鹽，一律免稅。並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整齊劃一，較之現行稅率之差異懸殊，附加重疊者，（以民國二十二年所銷之鹽計，每担稅率爲一元者，佔百分之一七·八，每担稅率一至三元者佔百分之二八·三，三至六元者佔百分之三四·七，六至九元者佔百分之六·五，九至十二元者佔百分之一二·七。）遠勝多多矣。

（四）改革鹽務機關 新鹽法規定，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以言職務，鹽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製報告事宜。綜此組織，與現行者，大體無殊，惟因採取「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之原則，故行政方面，除於產場設場公署，負責編制場警，以供稽查而免走私外，其在各地設立之緝私局，實無留存之必要；與銷地之鹽政機關及稽核人員，皆可一併裁撤。如此則約可節省一千萬元之行政經費。

綜括言之，新鹽法以「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爲原則。就場徵稅，則先稅後鹽，一稅之後，不復重徵，手續簡單，流弊可絕。自由買賣，則低價相爭，鹽價日跌，鹽質較佳，壟斷操縱，無從發生。滌除積弊，出人民於水火，法至善也。然新鹽法公佈已逾三載，而至今仍未見諸實施者，半由於專商暗中阻撓，半由於財政當局，深恐改革後，稅收或有

短少之虞，實則新法果行，稍假時日，鹽稅收入，將必有盈而無絀，蓋就場徵稅，產鹽歸坵，若場警尅盡職守，場不走私，私無從來，則人民所食者，儘係納稅之官鹽，官銷大增，則稅源何患不暢？吾國鹽稅之總收入（包括正稅及附稅等）近五年來之數額如下：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三、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五二、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三七、一〇六、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七、二一二、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六、八八一、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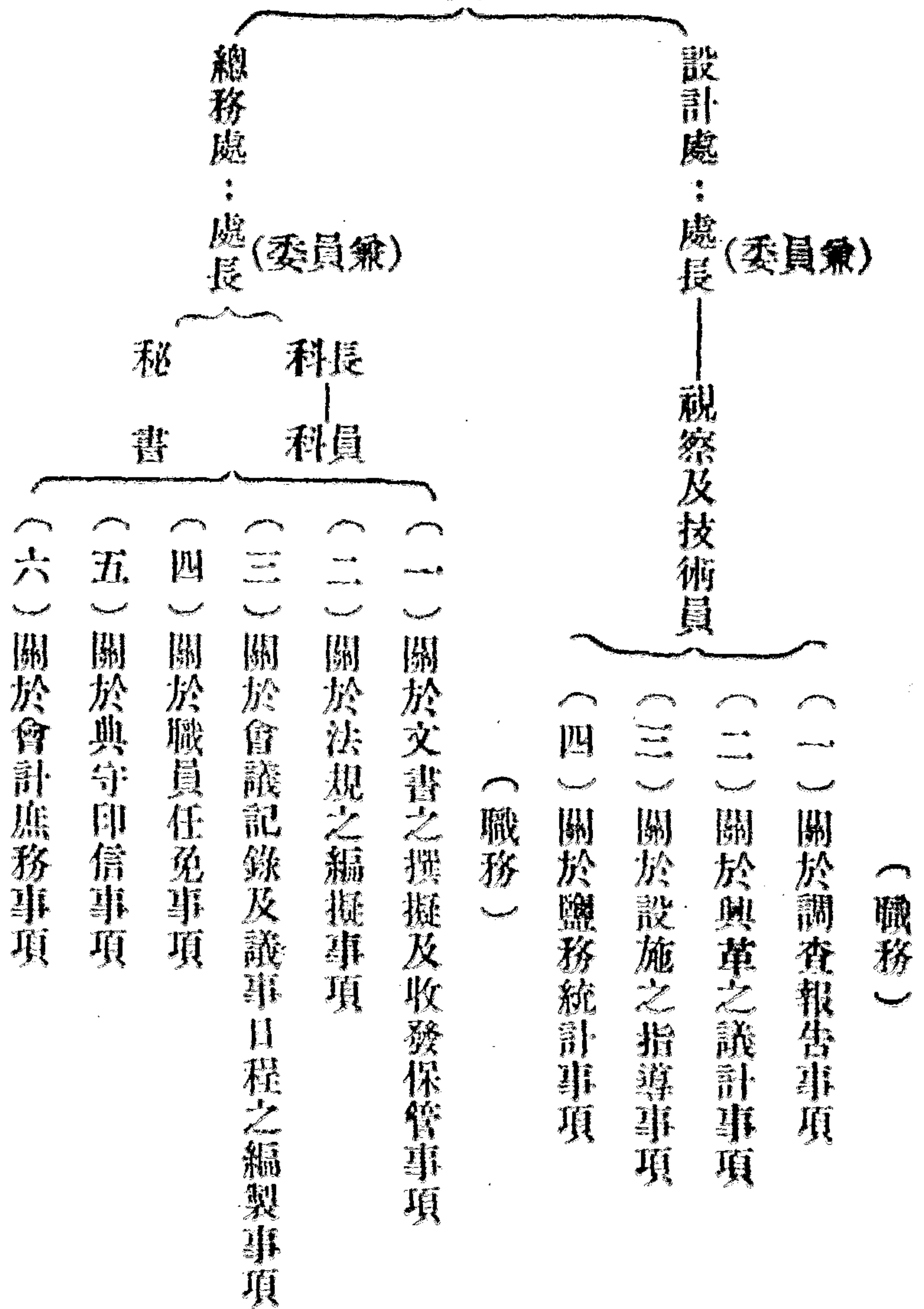
是則近五年鹽稅每年之平均收入，約一萬六千萬元。據云世界食鹽最少之國家為瑞士，平均每人每年食鹽十斤，最多者為日本，計十八斤，荷蘭為十七斤，法國為十四斤，德國與印度皆為十二斤，中國無統計，姑定為十二斤。中國全國人口約四萬七千三百萬，暫將中央命令不能及達之東北四省兩千九百萬人口減除外，尙有四萬四千四百餘萬。姑以每人每年食鹽十二斤計，則每年可銷鹽五千三百餘萬担，每担按五元納稅，則可收稅兩萬六千六百餘萬元，即以八折計，亦可得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元。較歷年收入，約可增六千萬至一萬萬元，而漁鹽稅收，尙未計入。且俟新鹽法實施後，無須緝私，則緝私局即可裁撤，而行政經費更可因之而減省千萬。是則新鹽法實施後，有裨

益於國庫者實多也。至鹽價低落，鹽質改良，私銷杜絕，人民無食淡、食貴、食污之痛苦，國家有活暢之稅源，富國利民之條件，皆為新鹽法所具備，而政府迄不肯速施之原因何在，實令人大惑不解也。

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

新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改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是則「鹽政改革委員會」之成立，實基於鹽法之規定，蓋吾國鹽政積弊過深，改革之際，阻障必多，設立委員會，統籌全局，為過渡期間，應付一切之主體也。國民政府根據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頒佈「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法凡十五條，對於委員人選之資格，內部之組織及職務等，規定綦詳。以言委員人選，除當然委員外，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第五條及第六條復規定：「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現任鹽務長官，亦不得兼任委員。有此規定，蓋所以防流弊也。至委員會之組織系統與職務，試列圖以明之：

鹽政改革
委員會組——委員長(行政院院長兼)
——委員(六人或八人)



此外並規定：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並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第十二、十三條。)蓋鹽政改革，為國家大政，聘請專門委員，調用鹽務人員，可予執行事務上以便利，冀達鹽政改革之目的也。

新鹽法公佈已逾三載，政府無意實施，故鹽政改革委員會迄未成立。去年十二月在南京舉行之五中全會曾通過（A）陳肇英等四委員提請尅日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一年內實行鹽法案及（B）周啓剛等五委員提恢復人民食鹽自由，並准許人民自由販運案；並決議如下：

- （一）按照鹽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限一個月內成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籌議各項規章及施行細則。
- （二）在鹽政改革委員會內組織場產整理處，積極調查及整理場產，限一年內辦竣。
- （三）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全施行鹽法。
- （四）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中政會議。
- （五）由中政會議推定委員三人，負責審核該會工作報告，並督促其進行。

五中全會議決案，交由國府執行。近數週來，行政院籌備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是即執行五中全會之決議案也。

四 尾言

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既爲新鹽法所規定，故鹽政改革委員會之組成，實即新鹽法實施之第一步。行政院籌備「鹽政改革委員會」本希於一月二十日前成立，奈以委員人選決定，甚費周章，如期成立，恐不可能。據近日南京電訊所傳，委員人選，業已內定，然迄著者下筆時，仍未見通過發表。鹽政改革委員會之成立，或須遲延數日，但其

本身絕無所謂爲問題也。蓋國人渴望新鹽法之早日實施也久矣，一聞當局有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之議，正如「空谷足音」，莫不喜形於色。故吾人切願政府，以民衆利益爲前提，遴選適當幹材，使鹽政改革委員會得早日成立也。

鹽政改革委員會之職責，照鹽法所規定爲：「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換言之，即完成鹽政之改革。故鹽政改革之能否完成，新鹽法之能否早日實施，皆有賴鹽政改革委員會諸公之努力。吾人早已言過，我國鹽政之積弊太深，改革自必阻障橫生，困難疊起，但爲四萬萬民衆解倒懸，爲四萬萬民衆謀福利計，切望鹽政改革委員會諸公，能懲前毖後，排除困難，無所顧忌，以澈底改革之精神，迅速之手段，謀鹽政之改革，使新鹽法得早日成其使命也。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所得稅之會計方面問題

丁 信

一 引言

本文討論之範圍限於吾國所得稅法規中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蓋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與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於所得額及應繳稅額之決定上，均不牽引若何重要之會計性質之問題。依吾國所得稅法規，第二類所得額之計算，於公務員則按其「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所得之給與金」，（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於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按其「其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且可扣除某各項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又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七條）「其中報係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視以上各條文及其中「給與」「付給」「領取」諸辭之使用，可知第二第三兩類之所得額主係依照現金收入或會計學上所稱之「現金制」為其計算之根據。英國所得稅之第四類乙項自由職業者應課之所得額，亦通常不用其「損益帳」之差額，而用其「收支帳」之差額；此收支帳一方記載現金之收入，一方記載現金支出之費用，以其餘額為應課之所得額；意謂設自由職業者之帳目，能連續遵守「現金制」記載，長時間內各期所示之結果，可大致不差。於帳目及業務簡單之納稅者，使用「現金制」

較使用其他制度爲簡易。至於營利事業應課之所得額，依吾國所得稅法則規定，（暫行條例第七條）即其純益額，此類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施行細則第八條）因營利事業交易種類之複雜，現金支付與損益實際之發生不在同時，稍明會計學理者定知營利事業純益額準確之計算，非係根據於現金制上所能求得，而必須根據所謂「發生制」計算。惟溯視美國所得稅之歷史，「發生制」之使用竟遲至一九一六年，方受法律上之准許。一九〇七年美國內地消費稅對於公司純益之徵稅及一九一三年之所得稅法規中，均規定公司納稅者應課之所得額，應以實際收支爲計算之根據，並規定結算須用曆年制，而不願納稅者慣用之會計制度與會計期間及該時國內會計師修改法規之請求。此種規定施行上甚感困難，美國財政部乃不得不遷就商業習慣，於細則上規定准許納稅者於計算純益額時得採用盤存，並得計算已發生未付償之費用。此種會計原則於美國一九一六年之收入法中，更爲完全採納，該法規規定：凡納稅者用實際收支以外之制度爲計算其純所得額之根據者，得依其慣用之制度申報所得；收入之計算，應以銷售總額爲根據，不論售價或帳款之已否收得現金。蓋工商業上所稱之總收入及開支或損失必含有發生即應計算之意義，而「發生制」乃計算純益額之惟一可用及合於實際之制度。

二 關於「資本實額」之決定

「營利事業所得」之課稅尙牽引有許多其他會計原理及實務上之問題。就吾國所得稅法規所定之課稅

制度言，此各問題可歸納爲二大類：（A）關於「資本實額」決定上之問題，（B）關於應課純益額決定上之問題。蓋吾國所得稅法則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其應課稅率係按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數而累進，不似若干其他國家於課徵工商業之所得上，普通稅係只照純益額一項而定。如英國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度各類所得之稅率，除附加稅之外，均定爲每磅合四先令六便士；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前均定爲純所得百分之若干，一九三五年後，則定爲按純益額絕對數之多寡用累進之百分數以計算應納稅額，美國現時尙施行有「超過利潤稅」，此稅額之決定，則除純益額外，且須顧及納稅公司之資本額。凡純所得在資本之百分之二·五以上者，除納所得稅外，尙須繳「超過利潤稅」。故營利事業資本額之多寡，在美國只與「超過利潤稅」有關係，於中國則與營利事業之所得稅有關係。美國聯邦政府同時尙施有「股本稅」者，一九三六年此稅之稅率係定資本每千元納稅一元。「超過利潤稅」係依純益對資本比例之多寡而定其應課與否，故納稅者對於資本額之中報自欲其大，惟同時施行之「股本稅」其稅額之多寡乃視資本之大小，納稅者對此稅於中報資本額自欲其小。美國政府如此立法，其用意則爲：有此二稅並行，則納稅者處於二種相對勢力之下，可不至對於資本額過爲多報或少報，多報時則須納較大之股本稅，少報時則純所得將更易達到應課「超過利潤稅」之程度。此固立法巧妙之處，惟實際上被課「超過利潤稅」之事業，乃屬少數，故多數公司於中報資本，仍以愈能少報愈可減輕負擔。於吾國所得稅法規下，因稅率係按純益額對「資本實額」之比例而累進並定此稅之應否繳納，故納稅者於可能範圍之內，自以申報高額之「資本實額」爲合算。例如某營利事業期內純益爲五千元，設該事業之「資本實額」在十萬元

以上，則純益不及「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而該事業可免繳所得稅；設其資本爲十萬元，則純益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應繳稅額爲純益額之千分之三十；設資本爲五萬元，則純益合資本百分之十，應繳稅額爲千分之四十。故於吾國所得稅之法規下，以一定之純益額，一事業之「資本實額」愈高，其應繳稅額愈低或可免繳。徵稅方面爲防止逃稅起見，對於營利事業所申報之「資本實額」不可不特別加以注意與檢查。然則所得稅法規上所稱之「資本實額」究爲何？此問題可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中得到答覆。該條云：「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本條對於「資本實額」一辭，雖加以界定，惟關於此項，尙有待於解釋或商榷之問題，茲爲列舉數點討論如下：

(一) 所稱「繳足之股金」與「實際收入之本金」其形式只限於金錢乎，抑可包括他物如債權土地或勞務？民法中之合夥，其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公司法上亦認許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設所得稅法規上所稱之「資本實繳」只限於金錢形式之出資，則其意義將與民法及公司法上所定者不爲一致。就納稅者方面言之，因資本實額愈高，所得稅之負擔可愈輕，自然願所得稅法則中之規定能與民法及公司法中之規定一致。自經濟學與會計學理論言之，出資額之決定，其主要之問題不在其形式之如何，而在其抵作股款或出資之財產，其估價係公允與否。估價過高，對於所得稅徵收自爲有損。惟設規定金錢以外之出資不得算在資本實額內，理論上言之不通，有效之防免亦甚難行。蓋原擬直接用他種財產或勞務爲出資者，可以此類出資向該事業組織換得金錢，然後復將金錢交與事業換算資本或換得股本，於是則名義上爲金錢之出資，實際上係他物或勞務

之出資。故所得稅上所稱之「資本實額」其解釋可不必只限其係金錢之出資，他物或勞務之出資亦可承認；惟徵稅機關須仔細究查此種出資估值之係公允與否，以防納稅者用此類出資為虛報資本謀達逃稅之目的之用，故各納稅者之資本實額須預先登記；遇資本有增減之時，須呈報徵稅機關，徵稅機關於檢查「資本實額」時可與實業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合作，互通消息；且規定遇納稅者有意多報時，應處以相當之懲罰。如是則虛報之弊端當不難防止。

(二) 設納稅事業於年中資本額有增減時，(且如公司股本外，其公積於期中亦可有變動。) 則所稱之「資本實額」係指其期末之額，抑期初之額，抑每半年每季或每月末之平均額？就理論言，能顧及資本公積各額歷時之長短，以求得全期之平均額時，其數將最為合理；惟就實際言，此理想準確數額之計算，於股本尚為容易，於公積則見困難。故折衷辦法可規定資本有增減時，應依其各額歷時之長短，計算其期內之平均資本額，而於公積則只顧其期初期末二額，以二數之平均計算之。例某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股本於歷年年初係十萬元，公積為二萬元，該年七月一日實繳股本增至十五萬元，期末於決算後之公積為四萬元，依上述方法計算，該公司課稅用之資本實額應為十三萬五千元，算法如下：

$$\frac{(\$100,000 \times 6\text{個月}) + (\$150,000 \times 6\text{個月}) + (\$20,000 + 40,000)}{12\text{個月}} \times 3$$

$$= \$125,000 + \$10,000 = \$135,000$$

(三) 股份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表示有虧損 (Deficit) 者，於計算該公司之「資本實額」時，此項虧損可否依併算公積之原理，以其三分之一自實繳股本中減去，以其餘額為「資本實額」？此種主張，其根據之理論為：虧損對於事業純值之作用與公積適為相反，既許以公積之三分之一併入實繳股本計算，為求一致起見，虧損之三分之一亦應自實繳資本額中減除。惟吾人以為此種主張，用於所得稅之徵收上，乃有不合理之處。蓋虧損對於事業純值之關係，其作用雖適與公積相反，惟於課徵所得稅之計算上，除公司決議減少資本以消除虧損外，「資本實額」並不因虧損之存在而見減少，故即有虧損，其應計之資本實額仍以實繳股本之額為根據。

(四) 負有公司債之公司，可以此債之全部或一部合併於「資本實額」而計算乎？提正而之主張者或謂以經濟學理論言之，公司債係固定之債務，募集所得之款與公司之股本或公積同樣可供業務上之運用，故係資本之一部。惟以公司為立場，則公司債係對外負債之一種，有一定之償還期限，公司須給與一定之利息，其性質與股東之股本及屬於股東之公積顯然不同。股東部分之投資，其所得率是否因公司債之發行而更大，完全須看該公司所運用之資本之贏利率是否高於公司債之利息率，故公司債之發行，不應影響於該事業「資本實額」之計算。

三 關於純益額之決定

營利事業每期純益額之準確之決定，不但於所得稅之徵收上係一重要問題，經濟學家以社會之立場，常以

利益現象之發生及其分配，作爲其研究之一對象；事業家以純益爲判定其經營之成敗之標準，及分配股利於股東或利益於合夥人之根據。政府方面對於股份公司紅利及所謂「股息」之分派，則注意其係否出於公司之盈餘。惟營利事業純益之決定，有其各種困難之問題，利益之獲得往往係一逐漸實現並須經歷相當時間之一種現象，如製造家須置有生產設備，須購買原料，雇用人工，負擔各種其他開支，進行製造；同時每項銷售，未必能即時得到現金之付償；除售帳款又有發生呆壞之可能；固定資產不能供無限時間之使用；貨物出售之後或須爲顧客作各種不取費之修理或服務；惟現代事業因其組織之性質，或因課稅之需要，必須定有營業年度，將各種與損失與利益之交易配定於一定之年度內。因業務性質之繁雜，每屆純益額之決定，往往係用概約計算而求得，時須放棄理論上之準確而遷就實際之便利，故其事業某年度之純益額，實無所謂必定係爲某一數，而非爲任何之他數。

吾國所得稅法則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乃以純益額計算。（暫行條例第七條）此純益額係如何決定？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載：「計算第一類所得，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本條條文內所含之原則及其字辭之意義，應加解釋或商榷之處頗多。如「收入總額」之收入係按何種標準決定，即「收入」何時得謂發生而應加或得加以計算？所謂「實際開支」可按何種標準計算？「呆帳」除期內實際損失者外，可否包括期末待收項目內預測之呆帳損失？關於折舊，則對於應算折舊之財產，其估值之根據爲何？對於折舊計算方法有何限定？「盤存消耗」之意義爲何？「公課」得包括所得稅否？以上各問題不過係閱讀該條條文所直接連想到之問題，吾人現擬參照英美所得

稅法規及施行上之經驗，將關於純益額決定上較有可商榷之問題，分項討論如左：

(一) 收益計算之根據 於普通商業習慣與會計學上，收益應加承認之根據，多定於貨物或服務買賣或交換之成交之時，即謂買賣一經成立，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或約定支付價金。法律上既發生契約之效力，而賣主可以成售為收益成立之根據，而不必討究該項出售係用現金收入或待收帳款或票據為其表證，即可為之記帳計算，此乃普通商業習慣及會計學上所通認之法也。惟此原則未必於一切事業或業務上均宜應用，如分期付款之銷售，貨物之財產權於交貨時可移轉或未移轉於買方，惟價金則須經過長時間，方完全償清。賣者於記帳上有於此項買賣成立時計算價金及銷售成本之全部者，有因此種出售收款不最確定，信用期間長久，乃依照現金收得之部分按每次收款數額及其所佔全額之成分計算銷售成本者。美國所得稅法則上，亦准許納稅者用現金制為計算此類分期付款銷售之根據。又如建築業及某種製造業上，其貨物或服務須經長時間之工作方能完成者，此類交易往往不宜只於完成或移交時方為入帳，亦不宜於契約成立後即將價金全部算為該期之收益，故常按照工作完成之程度計算各期之收益。簡言之，銷售收益之承認，普通係以買賣成立為根據，惟遇有特殊情況者，則應任納稅者採用其本業之習慣或會計學上合理之原則為其計算之根據。

(二) 資本損益應否計算 所謂資本損益者，乃指用於業務上之固定資產，其成本純值與某時之估價或出售時之得價之差別。成本純值低於估價或售價時，為資本損失；高於估價或售價時，為資本利益。通常商業習慣與會計學每審別此類損益之是否係為實現損益，以定其處置之方法。所謂實現者乃指該資產之因出售或其他

方法不再留置於事業內。通常之主張爲：非實現之資本損益，多不爲計算，即欲爲之記載帳簿上，亦應與實現之損失或利益分別陳述。以所得稅徵收爲立場，資本損益應如何處置？英、美、法則對於非實現之資本損益，多不許加以計算；至於已實現之資本損益，則二國所採之規定頗爲不同。英國方面主提資本利益與資本損失均不得計算，而美國則主資本損失係一可減除之項目，而資本利益係一應課之利益，其稅率與普通所得稅率不同。贊同英國制度者，所提之理由有三：（A）課徵資本利益足以阻礙交易交換與一般商業之活動。（B）資本損益俱爲計算時，政府之所得稅稅收將因之減少。（C）資本損益雖於出售方能確定其數額，惟其發生則多經有多年之時間，而於出售時計算，則將強認此損益係發生於出售之年內，故係不公允。惟以上第一第二兩理由，證之美國經驗，則不合於事實。依美國所得稅稅收之統計，各年資本損失呈報之額，無不少於資本利益者遠多。故論者謂英國所採之制度實使政府少得巨額之收入，故英國國內近亦鼓吹採用美國之制度。吾國所得稅法規對此問題有何規定？

第一類丙項「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或即指前述之資本利益乎？依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業事業論。」惟「與本業務無關」之意義是否與美國所得稅法規中之資本利益相符，尙是問題。依作者意見，吾國政府可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時營利所得作如此解釋，即：機器房地產雖係某製造業所用，惟此種資產之銷售可稱爲與該製造業之本業務無關，如是解釋，則資本利益可算爲「一時營利所得」。惟吾國如對資本利益課稅，而對於資本損失，不准納稅者將之減除，則有不公允之處。故吾人主張關於資本損益，吾國應參照美國制度，規定其俱應列於計算之項目。

內。

(三)「實際開支」所得稅徵收機關應准納稅者用「發生制」為計算純益之根據，吾人前已論及，故施行細則中所謂之「實際開支」自不宜只限於期內付出之費用，蓋在現代會計原則上，收入與費用之計算與現金之支付脫離關係；應計之收入與費用有於本期內收付者，有於前期收付者，有於後期收付者；應完全遵照商業習慣及會計學上公正之原理計算，以發生享受或擔負為決定應算於何期之標準。

(四)事業組織費用 用於發起並完成事業組織之費用，是否應永久列為該事業資產之一，即設為攤消，其攤消之額是否得視為攤消各期內之一種費用？此係會計學者尚未公定之一問題。自所得稅徵收方面言之，英美二國均不許納稅者將此項攤消之額作為一「可減除之項目」看待。美國財政部之意見以為此種資產，有公司之營業權為其表證，係一有永久存在性質且常可含有巨大價值之無形資產。英國政府不願納稅者保存此費用於資產中與否，惟納稅者設擬將之消除，則不得將攤消額作為「損益帳」上之一借項，而只可從「盈餘帳」上除去，作為盈餘之一種派用看待。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未列此項為「可減除項目」之一，所云之「實際開支」恐亦不得包括組織費用之攤消額，故其所提之見解想與英美者相同。此種主張與前論承認非金錢出資為資本之主張，原則上可謂有一致之根據。

(五)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消 商譽價值之應否攤消，會計學者之意見多為各該事業之贏利確乃高於一般同業者時，可無須攤消。其他無形資產之應否攤消，亦以其價值存在時間之長久與否為定。美國所得稅

法則上對無形資產可否攤消問題，亦遵照上述之原則，故定事業上之無形資產，其使用上之存在期間有限者，可對之作攤消之處置，如專利權、版權及營業執照等是也；反之，無形資產其有效使用期間係無限者，其攤消多不得視為「可減除之項目」看待。

(六) 財產之折舊 本項於各國所得稅徵收上均認為一項可減除之費用。美國所得稅法規上解釋折舊之意義為「對用於事業上之財產，其空竭與消耗之合理之讓算」讓算之額且可包括對陳舊 (Obsolescence) 之合理讓算。惟此類財產須係事業業務上使用者；土地因其不至消耗，通常不得為之計算折舊；凡納稅購進之物品，擬將來為之重售者，亦不得計算折舊，如貨品盤存是也。財產於折舊計算上所用之價值，應照其原始成本，且於成本上得加以購置後改善增添等之開支，減除其廢棄時預計之殘餘價值，其餘額即所謂「成本減除殘餘價值之純值」。至於折舊配算方法，美國徵稅機關並未指定特一之方法，惟對通用之「直線方法」最為贊許，亦因此法計算上甚為簡易，且合於實際情形；對於「生產方法」亦加認可，惟對於「餘額遞減方法」、「基金方法」及其他類似方法多未完全准許。一九三一年美國內國稅收局頒行報告書，列出各類財產之平均折舊率，以供納稅者之參考。英國方面，徵稅機關准許納稅者於「損益帳」上計算所謂「消耗折讓」者，惟規定納稅不得同時將「換新」之開支亦算於「損益帳」上；至於折舊率則係由稅局與各業公會諮詢之後規定之，而納稅者不得任意另用他率。一九三二年後，英國政府因覺原定之折舊率係為過低，為之增加十分之一。折舊方法多只准用「餘額遞低法」，資產價值則按原始成本，且定折舊之計算只限施於各工廠之機器設備，建築物不得直接為之

計算折舊。至於「陳舊」則定此種損失只能在舊機器出售時計算以其成本中未有折舊備抵之部分致該機器售價之差額作為可減除之損失。比較英美二國關於折舊之規定，吾人可看出美國徵稅機關所定辦法之較為寬容，且有助於該國工業技術之進步，故吾國所得稅對本項之政策可儘量採取其辦法，而各種固定資產折舊率之厘定，尤須早日進行以供納稅者計算之參考。

(七) 天然資源之折耗 對於礦藏森林及其他所謂「減耗資產」之折耗，英國所得稅之規定多不准納稅者為之直接算除，美國稅收法上則准許納稅者計算此項，依該資產儲存之單位數量及資產之成本二項，計算每單位之折耗率，以此率乘期內所獲取之數量得本期之折耗總額，納稅者於呈報折耗時，須填繳詳細及俱有一定格式之報單。上述規定與各數會計學者之主張相符合，吾國亦可參照採用之。

(八) 呆帳 英國規定設呆帳準備係由納稅者隨意推測而設立者，則不得於損益帳上計算；惟設其係照確知為無法收帳之各帳款內計算出者，則准許納稅者用此數於損益帳上計算之。美國規定：設呆帳準備係於按戶將所有待收帳款個別審定後而求得者，則准許納稅者將此數作為減除之項目，至於概括計算之呆帳準備，則須先得徵稅機關之許可，方得施用。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中，呆帳乃列為「可減除項目」之一，惟此係專指期內實際發生之呆帳，抑且可包括呆帳之準備，尙待解釋。吾人以為按戶個別審定方法之規定，固有防止多報呆帳之效用，惟遇帳戶繁多及規模較大之事業，採用此法恐多一繁重之工作，故建議於所得稅徵收上，准許以呆帳準備之設置為「可減除項目」之一，同時應以「按戶個別審定方法」為主，而對於採用「概括

計算方法」者，須由納稅者陳述其計算根據；徵稅機關應檢查其數額是否合理。

(九) 盤存之問題 事業之純益額既不用現金制為計算之根據，期末存貨之盤點與定值在多數事業係為必要，即用有帳冊盤存之制度者，隨時之實際盤點亦係不可少。以所得稅徵收為立場，最有問題者乃關於存貨之定值及市價低於成本時，其差額可否算為「可減除項目」之一。估值方面尤於製造事業之在製品較有問題，又如貨物購價各時不同，所謂成本者，應准許採用何種方法計算。美國徵稅機關准許納稅者用「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方法，存貨跌值之損失算為「可減除項目」之一，惟規定納稅於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方法時，須將存貨中所有各項個別比較，按項採其較低之價值求存貨之總值，而不得將全部存貨成本估值，復將全部存貨用市價估值，採取較低之總額。此外如「平均成本」及「基本存貨」等估值之方法，美國徵稅機關均不准納稅者採用。吾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列「盤存消耗」為可減除項目之一，惟「消耗」二字之意義不甚明顯，乃指損壞或其他原因使貨物不易出售而生之損失乎，抑尚有其他之意義？吾人對此不知可作何解釋。至於跌值損失之可否計算，「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方法，許否採用，作者以為徵稅機關應以保護事業財政之健全為前提，對此辦法宜加以認可。

(十) 公課 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上，公課係列為「可減除項目」之一，惟於此有一點宜加以考慮者，即公課可否包括所得稅。作者之答覆以為公課不應包括所得稅，否則將患認定所得稅為事業業務上一種費用之謬見。且設所包括係指同本年度應課之所得稅，則計算稅額與應課之純益額上必將多一層數學上工作之麻煩。故

作者以爲「公課」二字，只應解釋爲所得稅以外之公課。

(十一)「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吾國所得稅法規上亦視爲「可減除項目」之一。本規定之作用乃係將原始應課之純益額減少十分之一，換言之，本規定之影響係將應課之純益額減低，而使其只合於普通所謂純益額之十分之九。吾國公司中規定股份公司於其法定公積未達資本二分之一時，於每屆純益內應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此項公積通常稱爲「法定公積金」。公司法上此項規定之用意係在提倡股份公司保留盈餘，亦對公司自資本中分派股利之弊，多加一層間接之防止。於吾國工商業未甚發達及公司理財常識未普及之情況下，此項規定吾人甚爲贊同。現所得稅法規上認法定公積每屆之提存額爲「可減除之項目」，其影響雖爲政府少得稅收，惟或乃因此公積係法令所規定，故對之不爲對公司任意公積之提存施同樣之看待，此當係政府冀求增進國內工商業財政健全之一用意。

(十二)「純損失」設營利事業期內業務之結果爲損失，後期得有純益時，則於後期之應課純益額之計算上，納稅者可否將該損失減除？設准許減除，該損失未吸收完盡時，可轉帶再後一期否？此係所得稅上一富有興趣之問題。吾人可先看他國對此之規定如何。英國於一九二七年前，曾規定每年應課之純益，係用最近三年之純損益數額平均計算，一九二七年乃改爲納稅者可選擇以下二途之一處置純損失，一爲將純損失作爲納稅者同年他類所得之減除額，而受得救濟。一爲將該年之純損失轉於後來年度之純益抵算，惟最多不得帶前六個年。美國原定「純損失」可轉於以後二個年內抵算，後改爲只准轉於次一年內吸收。一九三五年美政府需要收入

頗急，乃取消此種規定，於是前期之「純損失」不得於本期純益內減除。吾國所得稅法規對於此問題未有明文之規定，且其所載之「可減除項目中」並未列有此項損失，可知所採之辦法或係與美國現行之辦法相同。工商界當定願吾國採用類似英國辦法之辦法，惟為免除納稅多報純損失起見，並鑒於吾國現定稅率之低輕，作者以為吾國不應准許「純損失」之轉抵。

四 尾言

以上關於吾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上之若干含有會計性質問題之討論，為篇幅所限，未免簡約。明年一月一日，此類所得稅即將開徵，工商界對本稅之施行，恐多未作何預備，對於法規則例之意義及其是否均為適當合理，恐亦多覺疑難之處。作者以為工商界應盡力與政府合作，尤於所定應報之事項，須遵守誠實之政策，同時乘此時機，於所用之會計制度加以改良，則不但政府徵稅上較感便利，事業界亦可省却麻煩，而事業之管理因帳目之正確亦得進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政與財政之調整

陶繼侃

一 引言

我國土地行政，推行伊始，阻礙滋多，而與地方財政上之衝突，尤為顯著，作者考察十七省市，此種現象如出一轍，蓋地政與財政之目標初非一致，其設施容亦背馳。因而衝突自所難免。惟此種情勢如不加以糾正及調整，則於國家政策以及地方行政，影響非尠，吾人過於牽就財政之要求而放棄地政，固屬謬誤，然完全忽視財政上之困難，要亦為事實所不許，因就地政財政衝突之癥結及其調整問題，一申論之。

地政與財政衝突之焦點，可有二端，第一，地價稅之施行問題，第二，契稅之取消問題，分述於下。

二 田賦與地價稅之比較

先就地價稅言之，我國田賦制度，沿襲日久，流弊叢生，科則繁複，附加雜亂，忙銀糶米之折算，尤漫無標準，故施行地價稅制度，已為今日一致之主張。惟田賦自民國十七年劃為地方稅後，遂為地方財政之最大源泉。稅率日見加重，附加日見重疊，蓋日益膨脹之地方經費，莫不取給於是。今若按目前暴跌之地價課稅，廢除一切附加，則地方財政立受影響，勢將形成財政鉅額之虧短，此豈為今日割據形式下之地方政府所能容忍？故在財政方面未得解

決以前，地價稅之推行，終成問題。一般每以土地測量及評價，爲期過久，致地價稅不能迅速實行，引爲憾事，然即令地籍已清，地價已定，又果能按照土地法實行地價稅乎？其阻礙關鍵非只地政問題，財政問題關係尤大，即如浙江杭縣土地測量及登記，均已蒞事，而以財政關係，地價稅至今不克實施，蓋據土地法規定，地價稅率爲：

市改良地按估價徵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二。

鄉改良地按估價徵千分之十。

除此之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土地法第二三四條）在今日情形下，市地地價昂貴，且市財政另有多量收入，故各都市尙可施行地價稅，（如杭州、上海、青島、廣州等市。）若農地則不然，地價日趨低落，而省縣財政又以土地爲唯一稅收來源，任意附加，田賦正附稅與地價之比例，已達千分之六十以上，今若繩以千分之十稅率，禁止附加，則此種財政上之危機，如何補救？雖以土地清理後，查擠隱匿，課稅面積可多增加，地稅收入因亦加多，然各地情形不同，地籍混亂之程度亦異，非均有大量之隱匿逃稅土地以爲抵補，即有隱匿，然能否抵償減低稅率取消附加之短收，亦成疑問，茲再引用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將我國近年來地價與田賦之變遷以及田賦附加之狀況，加以分析，以說明此種財政上衝突之趨勢。

我國近年來以農村破產及社會經濟不景氣關係，地價之跌落，有如水之就下，平均言之，如以民國二十年之地價爲一〇〇，則民國二十一年之地價，水田跌五%，旱地跌七%，山地跌六%，至民國二十二年，水田續跌六%，旱地續跌六%，山地亦續跌六%，至民國二十三年，水田又續跌七%，旱地又續跌四%，山地又續跌六%，統計三年來

之地價，水田共跌一八%，旱地共跌一七%，山地共跌一八%。分別言之，則察哈爾旱地跌價最甚，二十三年地價較之二十年，竟跌落四九%。其次如河北水田跌三九%，山東水田跌三八%，浙江水田跌三一%，亦均見嚴重。最近雖以開發西北及匪區救平關係，陝、甘、贛、閩諸省地價稍有起色，然各省地價一致之回漲，直成河清難俟！

反之，在各省田賦方面，却日見加重。蓋各地方政府無厭之誅求，皆取之於田賦之正附稅，平均言之，如以民國二十年之田賦為一〇〇，則民國二十一年之田賦：水田增七%，旱地增九%，山地增八%，至民國二十二年，水田又續增一%，旱地又續增二%，山地又續增三%，二十三年與二十二年相似，無大增減。統計三年來之田賦，水田共增八%，旱地共增一一%，山地亦共增一一%。分別言之，則以四川田賦增加最多，如以二十三年與二十年相比較，則旱地稅率增四八%，水田稅率增三〇%，其次如廣東旱地稅率增三三%，水田稅率增二三%，廣西旱地稅率增一〇%，水田稅率增二六%，其速度亦頗可驚，茲再將近三年來地價及田賦變遷之趨勢，列表比較如下：

表一 田賦與地價變遷之趨勢（以民國二十年為一〇〇）

項目	時期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水田賦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旱地價	九五	八九	八二
旱田賦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地價	山		地價
	地價	田賦	
九四	九三	一〇八	八七
八八	八三	一一一	一一一
八二			

由上表看來，田賦日益加增，而地價年有降低，故田賦佔地價之比例，亦依次昇騰，茲再列表說明之：

表二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各省平均）

時期	地價		
	水田	旱田	山地
元 年	一·六九%	一·八〇%	一·九九%
二十 年	二·〇八	二·三三	二·四八
二十 一 年	二·三九	二·四八	二·七四
二十 二 年	二·六七	二·七四	三·〇五
二十 三 年	三·〇五	三·二六	三·四六

若分別言之，則二十二年江西山地稅率當地價六·六二%，水田稅率當四·八八%，二十三年四川旱地稅率當地價四·四七%，水田稅率當四·二二%，其餘如甘肅、山西、陝西、貴州旱地稅率均當地價百分之四左右，綏遠、寧夏山地稅率則均在百分之六以上。

復次，田賦附加方面，以地方當局各自為政，橫徵暴斂，巧立名目，任意索取，故田賦附加日益繁重，且為縣財政生命所繫，中央政府雖三令五申，嚴加限制，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田賦附加之日增也如故，重重疊疊，不可勝計，最高者竟達正稅三四十倍以上，即以輓近數年而論，各省附加亦均達正稅之二倍，二十三四年則以政治漸入軌道，與二十二年無大出入，茲將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各省水田田賦附加之趨勢，列表說明於下：

表三 各省田賦附加佔正稅之比例及其變遷之趨勢（以各年正稅為一〇〇）

省別	時期			
	元 年	二十 年	二十 一 年	二十 二 年
河 北	八九	一三一	一一九	一二七
山 東	七八	一一二	一二一	一二二
山 西	七九	九八	一〇七	一一五
陝 西	六三	一〇一	一〇三	一一〇
江 蘇	九〇	一一八	一二五	一一三
安 徽	六六	九八	一〇四	九六
河 南	八五	一一四	一二二	一二一
四 川	六五	一〇八	一二三	一一三
雲 南	七一	一四〇	一四三	一五二

貴州	六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八
湖北	六四	九五	一二二	一二四
湖南	九〇	一六三	一六一	一五八
江西	四一	八四	一〇三	一〇三
浙江	六九	一五二	一六三	一七三
福建	七八	一二一	九七	八六
廣東	一一七	一三五	一四三	一五六
廣西	七四	一三九	一四三	一五六

根據上列諸表之分析，可有二點結論：第一，地價日跌而田賦日加，田賦與地價比例高至百分之七，平均亦當百分之四，第二，田賦附加為省縣財政經常收入之主要部分，稅率平均竟達正稅之二倍，在此種情形下，若令地稅只按價徵百分之一，一切附加完全廢除，則在地方財政方面將生若何影響，不難想見，此其一。

三 契稅與土地登記之關係

再就契稅言之，地政與財政之衝突，可有二點，其一，自契登記問題，其二，契稅取消問題，前者關係尚小，後者則影響頗大，茲再分別論之。

依照土地整理程序，無論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產權之確定，必須先經登記，登記時例應審查證明文件，故契

紙必在呈驗之列，惟我國契稅亦因地方財政未上軌道關係，稅率繁苛，附加重重，同時，推收過戶制度亦未確立，故土地移轉買賣時，投稅者少，而白契充斥，例如江寧實驗縣，其契稅稅率原為賣九典六，已屬過重，後以各項附加之增加，竟增至賣十四典十以上，稅率苛重，無以負擔，於是相率隱漏，匿不投稅，此次土地陳報檢驗結果，未稅白契竟達二分之一以上，江寧如是，他縣又何嘗不然？此種白契問題，平時對政府稅收及人民產權，自多影響，而當土地登記時，又成地政與財政爭執之中心，蓋地政機關所要求者為確實之證明文件，初非擠查漏稅，對白契之審查，原亦可接收，惟財政機關為稅收着想，堅持白契非經補稅，不能呈請登記，然當今日一般農村破產情況下，人民非盡有補稅能力，於是狡黠者偽稱契紙遺失，另覓保證，愿厚者則趑趄不前，延不登記，於是各地登記工作多因此延滯，而形成地政與財政之一爭執。

其次，依土地法規定，人民於正式登記後，應領取所有權狀，此種土地所有權狀為產權之唯一證據，土地產權之轉移，只須移換所有權狀及申請登記即可，手續應力求簡易及便利，蓋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托命斯制（Torrens System）其主要精神，乃係政府對依法登記者賦以絕對而不可取消之權利，並便易其轉移，其因此受有損失者，政府應予以賠償。（見 Niblack: Torrens System, 8, Callaghan & Co. Chicago, 1903）故土地經依法登記後，其所有權狀即有絕對之效力，可用作一切抵押及擔保，同時，轉移時只須轉換所有權狀，無須另立契紙，故契稅不管根本取消，惟今日契稅，地方財政方依為稅源之一，又豈能輕輕放棄？於是又形成地政與財政間之一爭執。今日竟有於發給所有權狀後，仍用契紙，徵收契稅者，是契紙與所有權狀同為正式證明文件，又何貴乎

有土地所有權狀此種情形，不但違背法令，且足影響人民對「土地所有權狀」之信仰，故今後契稅之應歸廢除，毫無疑問，惟契稅廢除後，所遺留於地方財政方面之問題，如何解決？此其二。

四 田賦及契稅在地方財政上之重要

以上對地政財政衝突之焦點，已加討論，茲為更了解其嚴重性起見，請再就田賦及契稅在省縣歲入上，作一簡單之分析。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後，田賦及契稅遂為地方財政之主要源泉，在省財政方面，平均言之，田賦佔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契稅亦達百分之六左右，茲將近年來各省市歲入總額，田賦契稅收入，以及所佔之百分比，列表說明於次。

表四 近年來田賦契稅之預算數及其佔歲入總額之百分比（單位千元）

時期	項目	歲入總額	田賦		契稅	
			數額	%	數額	%
二十一年		三三四、三六三	八三、九三三	二四·五二	一二、一六五	三·五五
二十二年		二六四、七四一	七九、三八五	二九·九八	一四、〇八二	五·三二
二十三年		二二九、三四一	六九、三五九	三〇·一九	一四、五六九	六·三五

二十三年	一七〇、四六三	五二、三〇八	三〇・七一	九、五一八	五・五八
二十四年	二三七、七二三	七四、九〇三	三一・五一	一二、八二九	五・四〇

說明：本表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歷年地方歲入預算及概算作出，二十年度包括二十五省市，二十一年度包括二十四省市，二十二年度包括二十省市，二十三年度包括十四省市，二十四年度包括十八省市。

如再將江蘇省歷年歲入總額及田賦數額加以比較，則田賦在省財政上地位之重要，更為顯然。茲列表說明於下：

表五 江蘇省歷年歲入總額田賦收入及其所佔之百分比（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數額	歲入總額		田賦	
		數	額	數	額
二十年		二六、一七六	一八、九八六	四六	%
二十一年		一七、〇七一	一〇、一二〇	五九	%
二十二年		一八、九七〇	一〇、七二〇	五七	%
二十三年		二六、八九六	一一、三二〇	四二	%
二十四年		三一、六四四	一二、六七〇	四〇	%

再就縣財政言之，縣為地方自治之基礎，事務紛繁，故必須有充分之經費，今日之縣財政，亦以土地為主要稅源，據民國二十年度江蘇各縣地方收入概算，總計共二千一百餘萬元，其中田賦附加一項，即佔一千六百餘萬元，竟佔全部歲入百分之八十以上，即以二十四年度而論，預算總額為三千零八百三十餘萬元，而田賦附加及縣正稅為二千三百八十餘萬元，亦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其在縣財政上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茲再將江蘇、安徽、湖北、河南、陝西等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預算內，歲入總額與田賦及契稅附加數額，作一比較。

表六 二十四年度各縣歲入總額與田賦及契稅附加數額及其所佔之百分比（單位千元）

省別	項目	歲入總額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數額	%	數額	%
江蘇		三〇、八三六	二三、八八五	七七·四六	七四八	二·四三
安徽		六、六九二	四、七〇九	七〇·三七	二九九	四·四七
湖北		三、四二八	一、六四九	四八·〇九	四〇	一一·七二
河南		七、八二三	五、二七五	六七·四二	一、二〇四	一五·四〇
陝西		三、八一三	二、二〇〇	五七·七〇	九六	二·五二

田賦及契稅既為今日地方財政收入之中堅，而適當地政財政衝突之焦點，其嚴重豈容忽視？故如何加以調整及修正，實為目前急待解決之問題，請再一述個人之管見。

五 調整地政財政之建議

地政財政調整之目的，乃欲在目前狀態下求出一融通辦法，使地政得以順利推行，而同時不致使地方財政頓受打擊，茲分地價稅及契稅二問題論之。

地價稅施行後，對財政上之影響，各地不盡相同，蓋我國幅員廣闊，各地情形迥異，土地之價格不同，田賦之科則不同，實徵與額徵之成數不同，有糧地與未升科地之比例不同，其地價高者，科則低者，實收成數少者，未升科地多者，則於清理地籍施行地價稅後，稅收或可較前增加，反之，則地方財政必受影響，在此種情形下，絕難繩以同一之稅率，非使稅率活動之範圍較廣，不能通用全國各地而暢行無阻。今土地法規定，地方政府得因地方財政或社會經濟之需要，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加以增減（土地法第三〇三條），而此法定稅率之最高額，在鄉改良地則為千分之十。此種稅率，就原則言自無不當，然自今日一般情勢論之，似嫌範圍過狹，今日地價稅之不能施行，其癥結亦即在是，故推行地價稅之最有效方法，莫若先予以較大之伸縮範圍。例如允許地方政府確因財政或社會經濟之需要，得呈准中央，於相當時期內，於地價千分之十五或二十限度下，規定稅率，中央可因各地情形加以審核，同時厲行地方預算制度，整理地方財政，使於相當時期後，各地地價稅率一律達於理想境地，如是則地價稅可實際推行，而地方財政亦不至受大影響，否則稅率雖低，然地價稅或竟因此不能實行，或名爲依法辦理，而實際任意抬高估價，或出於其他欺詐手段，人民負擔不但未減，或反因此更受損失，又何貴乎有名義上之低稅率之

地價稅乎？

其次，契稅問題較易解決，蓋契稅關係地方財政，不若田賦之重要，且平時稅率雖高，而投稅者寥寥，但為顧全地方稅收計，可採取下列之通融辦法：

(一) 登記時仍以呈驗紅契為原則，惟白契亦可先為登記，其應補稅額得於頒發土地所有權狀時，再為繳納，同時，為獎勵白契補稅起見，可於相當時期內，除免罰外，再減低原來稅率，如此則投稅者當可踴躍，人民負擔固可減輕，政府收入亦可增多。

(二) 土地所有權狀頒發後，即為土地之唯一憑證，以後轉移時只須申請登記及轉換所有權狀即可，契紙及契稅均歸廢除，惟土地法規地方政府得按賣價或估價（無賣價時）徵收千分之一登記費，似與現行契稅收入相差過遠，故為抵補地方財政損失計，亦可仿調整地價稅辦法，將稅率活動範圍較為擴大，以適應各地特殊情形，而個別加以嚴厲審查，惟此種登記費不應過高，否則人民隱匿不報，不但影響地政，財政又何嘗不受損失！

總之，目前地政與財政衝突之嚴重，已無庸諱言，其癥結及其解決關鍵，已如上述，如何調整此種衝突，實為當前之急務。吾人如過於重視地方財政之要求而忽略地政，固屬大誤，然完全不顧財政上之影響，恐亦為目前事實所不許，深望雙方能權衡現實需要，急速採取調整辦法，使此種衝突圓滿解決，則地政財政前途，均利賴之。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田賦之積弊及其整理

陶繼侃

一 田賦之積弊

我國田賦弊竇之多，舉世詬病，欲求田賦之整理，必先根究其積弊之癥結。茲就地籍、科則、徵收三端，加以分析：

(一) 地籍之弊 地籍之弊有三：(A) 經界不正——丈田清界，自古垂為要政。子產伍田疇，孟子正經界，漢之度田，宋之方田，均莫不以清理地籍為急務。有明舉辦清丈，編訂圖冊，魚鱗冊以地為斷，以正經界；黃冊以戶為經，以定賦役。土地移轉，按冊可稽，地籍既清，糾葛以弭。顧洪武迄今，閱六百載，禍亂相尋，擾攘靡休，洪楊之亂，毀敗尤甚，經界漫漶，圖冊散佚。嗣後財政日竭，經濟益涸，清理有心，丈量無力。遂使地籍混淆，經界不正，此其一。(B) 畝法不齊——我國畝法，亦不統一，省自為制，雜亂無章。以尺言，有部尺、庫尺、營造尺、市尺之別；以弓言，有三尺二寸、四尺五寸、六尺五寸、七尺五寸之分；以畝言，更有一百四十弓、二百弓、三百六十弓、六百九十弓之異。尺度不一，弓法不齊，畝量亦無定。畝有冊畝，有實畝，緣明初令民墾田，永不起科。嗣以一概量出作數，額遂突溢，乃以大畝賅小畝，取合原額。上報則用大畝以載黃冊，是為冊畝；下徵則用小畝以敷賦役，是為實畝。故各地大畝恒數倍於小畝，其折算寢假且不可考。山東以三小畝合一大畝，河南則三畝、四畝不等，各省概不一致。遂致步弓凌亂，畝法不齊，此其二。(C) 地糧不符——今日田賦，類皆沿襲明清之舊，滄海桑田，地質丕異。於是下田而納上田之糧者有之，上田而納下田

之糧者亦有之。更以田地推收過戶制度，未能確立，土地移轉，無所稽考，一任冊書之操縱。於是田多糧少者有之，田少糧多者亦有之。且人民買賣土地，或以手續繁重，或以胥吏苛索，或以雙方協定，或以顏面攸關，賣田而不退糧，買田而不承糧，於是有田無糧者有之，有糧無田者亦有之。輾轉推移，糧地日益不符，此其三。

積此諸因，遂致地籍，日陷混亂，弊竇以生，糾紛迭起。近年蕭縣、當塗、江寧等縣舉辦土地陳報之結果，溢出田畝俱達二十萬畝以上，人民訟案竟減少三分之二。各地地籍之不清，蓋可想見。

(二) 科則之弊 就科則言，其弊有二：(A) 稅目繁亂——我國田賦因襲既久，科則遂繁。因事立稅，因稅立名，或加徵，或統徵，或編徵，或帶徵，名目紛雜，省縣互異。據賦役全書所載，同一田而分為數十則，以至百餘則。近年各省附加，更屬標新立異。巧立名目，架屋疊床。遂使今日田賦稅則錯亂繁複，莫可究詰。以浙江言，全省科則共達七百五十五種，紹興一縣，即有六十八種之多，我國田賦稅目之雜亂，可見一斑。(B) 負擔失平——田賦科則，類皆因襲舊制，不但稅目雜亂，負擔亦顯失公平。如同一土則田也，江蘇常熟每畝正稅〇・七七五元，正附稅合計一・六一四元；而江蘇興化，則每畝正稅〇・〇七三元，正附稅合計〇・二八四元。同為江蘇上則之田，而兩縣稅率相差達八倍，此田之負擔不公允。又如同一上則地也，安徽合肥每畝正稅〇・六九元，正附稅合計一・二九元；而安徽阜陽，則每畝正稅〇・〇五元，正附稅合計〇・〇七八元。同為安徽上則之地，而兩縣稅率相差達十六倍，此地之負擔不公允。又如同一山與蕩也，浙江德清山每畝正稅〇・〇四二元，正附稅合計〇・〇九元；而浙江慈谿山每畝正稅〇・〇〇三元，正附稅合計〇・〇〇七元。同為浙江之山，而兩縣稅率相差達十二倍。又浙江開化塘每

畝正稅〇・二三九元，正附稅合計〇・五八四元；而浙江桐廬塘每畝正稅〇・〇〇四元，正附稅合計〇・〇一元，同爲浙江之蕩，而兩縣稅率相差竟達五十八倍，此山與蕩負擔之不公允。（據內政年鑑各省田賦科則調查及魏頌唐編浙江省田賦一覽表）類此畸形，例不勝舉。江南浙西田賦之奇重，尤爲世所著稱。蓋多以歷史之因襲，輾轉形成。初或以地屬割據，政令不克統一；或以時當鼎革，獨加全憑恩怨。馴致一省之內，而人民負擔，懸殊若此。民初江浙士紳之疾聲呼籲減輕偏重賦額者，其故大可深長思矣。

（三）徵收之弊 徵收之弊，可歸納爲二端：一爲侵漁中飽，一爲浮收濫徵。前者短絀政府之稅收，後者加重人民之負擔。政府既無圖冊可據，徵收遂不得不仰賴於冊書胥吏之手。其遺留私傳之錢糧徵冊，乃成聚寶之盆，搖錢之樹，不但世襲，且可價賣。（例如浙江蘭谿，卯簿出頂，市價六百元一圖。以月息二分計，利息每年一百五十元。而卯簿每年所得徵收公費，不過三十元，其侵蝕中飽之鉅，可以想見。）蓋利用地籍之不清，科則之雜亂，徵收制度之不能確立，政府之無法稽考，乃顛倒虛實，爲所欲爲，剝奪於上，賤削於下。手段離奇，千變萬化。茲略加檢述，以覘其概。

侵漁中飽，方式不一。或以已收應完糧戶之銀，移報於准豁免錢糧不再徵收之戶名下，糧雖完而不必歸公，盡飽私囊，是之謂「飛」。或以已收之錢糧，侵蝕入己，而以其數分別加諸他戶額外代完，以補不足，是之謂「灑」。或以熟田報荒田，以偏災作普災，以重災報輕，以輕災報重，無災而報例災，有災而反匿災，作玄弄虛，以謀肥己，是之謂「詭」。或以已徵錢糧吞沒，報爲未徵，如田在甲區，戶住乙區，甲區已完之糧，匿而不報，寄之乙區未完之戶名項下，或乙區已完之戶，故不銷號，寄之甲區未完之田產項下，輾轉寄頓，無根可尋，是之謂「寄」。（見馬寅初著經濟論

文集）他如隱匿田額，竄改科則，藉口逃絕，托稱民欠，侵吞技術，愈出愈奇，甚者與當地豪紳，朋比爲奸，移易戶名，影射匿瞞，遂致稅款盡飽私囊，政府賦收日絀，今日各省實徵尙不及額徵之七成，少者只達十之三四，願其欠豈真在民哉！

其次，浮收濫徵，手段亦多。或於造串時，稅額上下預留空白，任意塗填，是之謂「戴帽穿靴」。或將糧戶錢糧地畝，化零爲整，額外需索，是之謂「捲尾包零」。或使根串記載不符，根上報少，而串上徵多，是之謂「大頭小尾」。或於秋勘定案，辨別荒歉，橫取苛索，妄定成數，是之謂「買荒造荒」。他如銀米折合，任意浮收，過割徵收，統須納費。或橫加攤派，或私徵罰金，種種索求，不一而足。今日農民負擔日重，徵斂日苛，賣田鬻子，尙不足以應賦役，願其收又豈真入官哉！

以上就地籍，科則，徵收三端之積弊，略加檢討，已見今日田賦制度，千瘡百孔，黑幕重重。此外如糧戶濫用花名，逃糧欺隱，地方豪紳，抗賦不納，公產祭產規避推諉，墾熟新淤，更多秘不升科，黑地宕糧，充溢各省，種種混弊，更不易一一枚舉矣。

二 田賦之整理

民國成立，田賦大體承明清之舊，稍加調整。願以國內多故，燹亂頻仍，政令不一，地方割據，附加激增，稅則益繁，遂使田賦制度，日就衰敗。輒近以來，時局底定，建設伊始，百廢俱興，中央及地方當局，復致力於田賦整理，排難除弊，

決心具見。積數年之努力，成績亦有足多。雖仍以財政稅收爲目的，然改訂科則，以均負擔，減輕附加，尤多嘉惠，固判然與培克聚斂有別也。

先就民初之整理言之，可足述者，約有下列五端：

(一) 取消遇閏加徵。清制，每遇閏歲，輒行加徵，以供國用，載在則例。民國成立，改用陽歷，自無加徵之必要。乃由直隸、江西等省議會呈請廢止，經國會議決，遂於民國六年六月將遇閏加徵，一律取消。各省免除者，共達銀二十萬兩，米六千石。

(二) 減輕偏重賦額。田賦科則，承襲明清之舊，各地負擔，類多畸形。江南浙西，賦額特重。民國九年，浙省士紳以錢塘道屬各縣，負擔過重，呼籲減輕。嗣經財政部核議，先就科則最重之嘉興等縣減徵，銀不得逾一錢，米不得逾一斗。次重之科則，俟清丈後，再行改訂。嗣蘇省士紳亦以蘇松太屬各縣賦額特重，請援浙西成例減輕。乃依浙西成案，略加變通，分爲三等減徵。每徵米一斗以上者，減至一斗九升五合以上者，減至九升五合，九升以上者，減至九升，每畝仍以銀米併計，不逾銀一元五角爲限。

(三) 限制徵收費用。清制，田賦正供之外，例有平餘、火耗，以充徵收經費。惟此外復有局費私費，名目繁雜，額外苛索。民初，或耗併入正，或徵正去耗，另定徵收費，惟各省辦法紛歧，苛斂仍多。民國三年，財政部明令田賦正額外，得附加徵收費，以百分之十爲限。

(四) 規定改徵銀元。清制，地丁徵銀，漕米派徵本色，銀以兩錢分厘計，糧米以石斗升合計。其後糧米亦改

徵折色，惟銀米折算，漫無標準，省異而縣不同。或勒洋價，或貼平色，或收斛墊，或索兌費，浮收濫徵，弊混百出。民國三年，財政部爲劃一幣制，通令各省一律改徵銀元，折合辦法，由部酌定頒行。

(五) 歸併繁複稅目 遜清田賦名目，極爲繁雜。以地丁論，有驛站，有槓脚，有各種雜費，耗羨以外，又有傾工、火耗、補平、房費、工役各雜款。以漕糧論，有漕折，有漕項，有漕耗，而漕項一項，輕賚折席等名目，凡數十種。丁漕以外，又有雜租雜課，名目繁亂，不勝枚舉。民國成立，按各項稅目性質，分別歸併，大別爲地丁、漕糧、租課、地方附加、差徭雜賦等類。

國府建都南京以還，承迭年燹亂殘敗之餘，與民更始，田賦整理，更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茲擇要臚舉於下：

(甲) 劃田賦爲地方稅 我國田賦，向爲國家正供，年須專案奏銷。國府成立，建國大綱明文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十六年七月，財政部公布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列田賦爲地方收入。十七年召集第一次財政會議，復就原案加以審查，確定中央收入與地方收入標準，田賦正式劃爲地方稅。惟中央仍負監督之責，土地法規亦由中央制定頒行，以收統一指揮之效。

(乙) 減輕田賦附加 我國田賦附加，始於清季。雍正以還，卽有火耗、平餘等名目，與正項同徵。咸豐初年，更按糧隨徵津貼。嗣後庚子賠款，舉辦新政，無一不以田賦附加爲挹注，於是附稅名目，漸形繁雜。(庚子賠款，攤派各省，多附加於田賦，例如江蘇每銀一兩，附加二百文。而舉辦新政，各省籌款，亦以田賦帶徵爲便，附稅名目遂繁。例如

奉、吉、黑之警學畝捐、餉捐、浙、皖之丁漕加徵、閩、川、粵之加收糧捐、蘇、鄂之規復丁漕徵價等。民國參議院厘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法，定田賦爲國稅，而予地方以帶徵附加之權。民三以黃河決口，山東、直隸自行加徵附稅，以治河工。民四以歲計不敷，中央令援魯、冀之例，增加附稅，以資彌補，共增加銀達七、八八三、六七〇元。民四以後，舊附加併入正稅，而新附加又層出不窮。財政部雖有「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之規定，顧各省我行我素，附加日多。益以時局杌隉，政費浩繁，省徵於上，縣斂於下，馴致附稅之額，倍於正供。國府成立，限制附加，垂爲政綱。（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收一切額外之徵。）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頒佈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八項：（1）田賦正稅附捐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二。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2）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3）忙銀應改兩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兩數，及改徵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單與糧串。（4）漕米應改石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徵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單與糧串。（5）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6）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徵法，照舊例辦理。（7）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分類，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8）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準。

顧財政部此項規定，與事實每多齟齬，蓋百一限度與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限制，輒相衝突。例如江蘇如皋，附稅超過正稅達十六倍，而正附總額尙在地價百一限度之下。且各地正稅輕重懸殊，地價尤難規定。地方當局更多

藉口，措克益烈。甚或巧立名目，於隨糧帶徵之款，因已超過正稅，並不在糧串內加蓋紅戳，另給收條，以圖蒙蔽。故十七年以後，各地附加，激增仍速。二十二年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整理田賦附加問題，召集整理田賦附加會議，通過財政部擬定整理辦法草案，五月，經行政院核准，頒佈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十一條：

- (1)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 (2)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為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 (3)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為限。
- (4)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為先，事業費次之。
- (5)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 (6) 地價之計算，應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之，作為地價總額。
- (7)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 (8)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四條辦理。
- (9)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市政府整理之。
- (10)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 (11)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此次規定，較前已見周密，惜各省未盡奉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四中全會通過孔部長等減輕田賦附加提案，二十七日行政院又經議決。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及取締臨時攤派之提案，計十七件，經大會議決六項原則如次：(1) 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

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2）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料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3）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4）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5）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6）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此項原則，當由行政院通過，經財政部咨令施行。國府並頒佈明令，嗣後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令）財政部以此次財政會議議決之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等案，期在必行，並議定抵補辦法三項：（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爲第二抵補；（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辦理，並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分，爲第三抵補。值茲國庫短絀之際，不惜將國稅一部撥歸地方，尤足爲地方表率，且示中央減輕附加廢除苛雜之決心。

此次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規定頗爲切實，財政部亦能認真監督。兼之政治暫上軌道，農村日見破產，故各地方政府雖不乏玩忽功令者，然大部均能恪遵奉行。截至二十四年八月止，各省先後廢除附加稅額共達一七、八九

三、〇五四元。茲據財政部之統計，將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種類及稅額，列表說明於次（見孔祥熙氏之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

表一 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統計表（二十四年八月底止）

省市別	種類數目	五中全會前 原報款額	五中全會後 續報款額	合計
江蘇	八	一三七、九七八元	—	一三七、九七八元
浙江	—	一、六〇四、〇三七	二、七八三、七二六元	四、三八七、七六三
安徽	一〇八	二八六、八九一	九一九、四九七	一、二〇六、三八八
河北	—	七九九、〇〇〇	一、〇九五、五五五	一、八九四、五五五
山東	—	—	五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河南	四六	未詳	—	—
察哈爾	—	—	九一、一八八	九一、一八八
綏遠	四	二三、五〇〇	二三、六九三	四七、一九三
湖南	八	三九一、五九〇	二、九八二、三二九	三、三七三、九一九
湖北	二一	五二〇、二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二二一
江西	三九	三、一五八、一六六	—	三、一五八、一六六
福建	—	—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寧夏	四	—	八九、三九五	八九、三九五
甘肅	一三	—	三一、五一六	三一、五一六
青海	—	—	一四、六三四	一四、六三四
北平市	一	一三八	—	一三八
合計	二五二	六、九二一、五二一	一〇、九七一、五三三	一七、八九三、〇五四

說明：浙魯察湘鄂閩青等省續報款額係擬裁數，河北續報款額內有擬裁數五九六、〇〇〇元。

各省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大率依據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之六項原則。惟各地情況不同，故詳細辦法不盡一致。茲以江蘇、浙江為例，略加說明。蘇省田賦附加，向稱繁雜，全省附稅名目多至一百零五種。附稅超過正稅，高者達二十倍。整理附加辦法，可有下列四端：

(1) 統一名稱 將各縣附稅繁雜名目，按性質分別歸併另定百分支配比例，在串票上只有省稅縣稅兩種名稱。

(2) 審核用途 由財政廳組設地方預算審核委員會，召集各該縣長切實審核其附加用途。

(3) 核減稅率 將各縣附加稅率過重者，嚴加核減以輕人民負擔。

(4) 禁止增徵 嗣後禁各縣任意增徵附加稅捐。浙江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分爲甲乙丙三種：甲、就標準內，加收附捐，以百分率支配各種事業經費，將原有各種附捐畝捐名目，一律取消。其標準即每正稅一元，得以帶徵附

稅一元，即以不超過一倍爲原則。乙、依附加數目之輕重，事業經費之緩急，而定核減方針。計各種附捐畝捐，可以酌量減免者：A、保衛附捐或畝捐，無匪縣分緩徵。B、築路股款免徵。C、農行股本免徵。D、治虫經費免徵。E、預徵清丈測驗費，改分四年帶徵。F、自治附捐、教育附捐及其他各種要捐，應仿照預算緊縮成案，將各種事業予以緊縮，將原帶徵捐率，各改爲七折或八折徵收。丙、限令各縣編造地方事業全部收支概算，嚴格審查，將各項開支，儘量緊縮，再定核減附捐之標準。辦法如下：A、限期編送全部收支預算，嚴格審查，儘量收縮，核定其實在應支之數，再就應支之數，以定各該縣核減附捐之標準。B、舊有各項附捐，應酌量歸併，以便通籌核減。C、辦理清丈及坵地圖冊完成之後，所有增加之縣地方收入，應指定作爲裁縮附捐之抵補，不得挪作別用。D、此後無論舉辦何種事業，不得在田賦或田畝項下，增加人民之負擔。

（丙）舉辦土地陳報 二十二年十二月，第四屆四中全會，關於田賦改革，經議決二案：一爲減輕田賦附加，一爲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嗣於二十三年五月，由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擬具實施方案，通過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蓋我國田賦敗壞之癥結，在地、戶、糧三者失所聯繫。政府無稽考之具，不悉田地坐落，糧戶真名，業戶無徵信之資，不識科則重輕，負擔多寡。遂使吏胥因緣爲奸，侵漁於上，朘削於下，積弊重重，上下交困。整理之道，厥爲舉辦測量及登記，繼以嚴密之推收制度。使地系戶，戶統糧，糧符地，地隨戶轉，糧跟地移，實地實戶實糧之效，垂於永久，自爲長治久安一勞永逸之計。顧土地測量，事功艱鉅，費用浩繁，殊非咄嗟可辦。前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氏，乃參考日本整理土地方法，倡辦土地陳報。經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之蘇、浙、閩、皖、贛

五省民政會議通過。遂即在浙施行。顧以事屬初創，計劃未周，全省一齊舉辦，不易推動，事經年餘，迄無結果。十九年十月朱氏去職，此次陳報遂草草結束。田畝雖多增益，（浙省共轄二市七十五縣，除慶元等二十一縣因匪共未清查編困難，或圖冊被燬，有待重行編造者外，就送到總冊統計，陳報面積，共五千六百六十七萬餘畝，較額徵畝分，增益一千七百八十九萬餘畝。）顧一部係臨時趕造，難盡憑信，且以原擬另編徵冊，故依自治區域之村里舉辦，對於舊徵糧都圖莊圩之名稱以及業戶承糧之戶名，均略而未問。以致陳報冊編成，仍不能與舊都圖之糧冊對勘。其比照舊額徵數增益之地，又因未查舊糧戶，究應分加於某都圖某糧戶之上，無從核悉，故即舊糧賦額亦無從擠增，以致陳報冊束置無用。朱氏雖擬有第二步整理計劃，然事實上已無法進行，浙省此次試辦，不幸遂陷失敗。二十二年四月，江寧自治實驗縣繼之舉辦，以準備充足，辦理認真，成效頗著。田額由百十萬畝而增至百三十萬畝，稅收由三十萬而增至一百零五萬元。顧以係就戶問地，未先履地勘查，致隱匿訛誤，在所不免，故雖陳報結束，而仍不得不更正修改。嗣後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即根據浙江及江寧辦法，取精用宏，釐訂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呈由行政院頒行。此次院頒土地陳報綱要，與以前各省整理田賦方法不同之點，約有三端：（A）不僅為增益稅收而在減輕負擔。（B）不向人民收任何費用。（C）以整理所增之稅收，充作減輕附加與發展地方事業之用。職是之由，用能取信於民，而收整理之效，安徽當塗，江蘇蕭縣廣績舉辦，成績卓著。當塗溢增熟徵田地二十九萬餘畝，蕭縣溢田一百十二萬畝，當即改訂科則，減輕負擔。以當塗論，田賦附加較已往七年之平均稅率，減輕達百分之四十八，而省縣雙方之稅收，反可盈十一萬餘元。蕭縣減輕稅率平均二一·四一%，而省縣雙方尚可盈收四萬餘元。江蘇沐陽，江

都、溧陽、宜興、鎮江相繼舉辦，亦成效卓著。惟我國幅員廣袤，南北情形迥不相侔，財部遂於二十四年九月，在豫省陝縣，再行試辦，成績亦有可觀。（作者在豫考察時，陝縣陳報外業工作已竣，田額頗多增溢，據糧冊載，共計二一七、六九〇畝，而現在陳報復查結果，土地面積共達九〇〇、六二八畝二五六，內除荒地荒山外，計有水平坡沙礫五類地八二一、四九八畝〇九七。）迭年以來，江蘇、安徽、廣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諸省，推行頗見積極。財部亦鑒劃指導，不遺餘力，行政院且通令全國，期以一年辦竣。就田賦整理言，土地陳報尚不失為一有效方法，對於查擠隱匿，剔除積弊，改訂科則諸端，各地實施以來，均收相當效果。浙江以前次陳報失敗關係，不克再辦，現除積極推行測量外，則用坵地圖冊，清查地糧等方法，亦能達到治標目的。茲將江蘇、安徽各縣陳報後溢地數額及當塗、蕭縣、江都等縣稅率減輕概況，分別列表統計於後：（見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及當塗、蕭縣、江都等縣土地陳報概略。）

表二 江蘇安徽河南各縣土地陳報溢地統計表

縣別	原有畝數	陳報畝數	溢出畝數
溧陽	一、四二二、一三七畝	三、一四五、五六一畝	一、七二三、四二四畝
蕭縣	一、三三二、〇八一	二、四五三、六六五	一、一二一、五八四
江都	一、八七八、二五一	二、三二六、八八九	四四八、六三八
當塗	九〇一、八九五	一、一九七、八〇四	二九五、九〇九
溧陽	一、三五二、〇六二	一、四二六、一七七	七四、一一五

宜興	一、二五四、〇八二	一、二九六、五三三	四二、四五二
鎮江	一、〇六三、五三一	一、一〇二、〇八七	三八、五五六
江陰	一、二一四、〇八五	一、二四二、一四一	二八、〇五六
陝縣	二一七、六九〇	八二一、四九八	六〇三、八〇八

說明：鎮江宜興江陰溧陽蕭縣當塗各縣原有畝數，係指二十二年熟徵田畝。河南陝縣數字係作者補充。

表三 安徽當塗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別	項別	每畝原徵附加稅率	陳報後附加稅率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十八年		〇、二七九七元	〇、一九二元	〇、〇八七七元	三一·三五%
十九年		〇、四七九七	〇、一九二	〇、二八七七	五九·九七
二十年		〇、四〇五七	〇、一九二	〇、二一三七	五二·六七
二十一年		〇、四六七三	〇、一九二	〇、二七五三	五八·九一
二十二年		〇、四〇七七	〇、一九二	〇、二一五七	五二·九一
二十三年		〇、三〇一八	〇、一九二	〇、一〇九八	三六·三八
二十四年		〇、二四〇三	〇、一九二	〇、〇四八三	二〇·〇九
七年平均		〇、三六八九	〇、一九二	〇、一七六九	四七·九五

說明：右表田賦附加稅率串票捐一種因計算方法不同，（按串每張徵洋一分二厘）尙未計算在內，故

陳報後實在減輕之數，較表列尤大。

表四 江蘇蕭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別	原徵每畝稅率	現擬平均稅率	比較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二十一年	〇、二七三三元	〇、二三五六元	〇、〇三七七元	一三·七九%
二十二年	〇、三〇四三	〇、二三五六	〇、〇六八七	二二·五七
二十三年	〇、二八四三	〇、二三五六	〇、〇四八七	一七·一三
二十四年	〇、三一三〇	〇、二三五六	〇、〇七七四	二四·七二
四年平均	〇、二九三七	〇、二三五六	〇、〇五八一	一九·七八

說明：(1)右表各年原徵稅率係按畝計算其按元帶徵之積穀捐，(正稅每元帶徵六釐)因計算方法不同，尙未列入。(2)本表稅率係正附稅併計。(3)該縣民田徵稅，原不分等則，陳報後按土地優劣，分爲三等徵稅，一等田每畝徵二角五分，二等田二角三分，三等田一角八分，本表比較係取加權平均數，即 $\frac{W_1A_1 + W_2A_2 + W_3A_3}{W_1 + W_2 + W_3}$ (W爲畝數，X爲稅率)。(4)作者此次在該縣考察，發現財政部所記載該縣二等田每畝徵二角二分，(見財部編印蕭縣土地陳報概略八頁及十七頁，與孔部長二十四年十月之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二五頁)實係二角三分之誤，因此本表中作者所算出之三等稅率平均數，比較減輕數以及減輕百分比，與財政部所計算之數字，稍有出入。

表五 江蘇江都縣土地陳報後田賦稅率減輕比較表

年 別	項 別	每畝原徵稅率	擬陳報稅率後	每畝減輕數	減輕百分比
十 九 年		一、九七九四三〇五元	〇·九〇元	一·〇七九四三〇五元	五四·六%
二 十 年		二·一五四八八〇五	〇·九〇	一·二五四八八〇五	五八·一
二 十 一 年		二·三三〇三三〇五	〇·九〇	一·四三〇三三〇五	六一·三
二 十 二 年		二·一六六七〇八	〇·九〇	一·二六六七〇八	五八·五
二 十 三 年		一·九〇三五二〇五	〇·九〇	一·〇〇三五二〇五	五二·六
五 年 平 均		二·一〇六九七	〇·九〇	一·二〇六九七	五七·三

說明：右表數字比較，係以原有民田最高科則「二則半下折」與現擬一等上則稅率（每畝九角）為標準。表中稅率係正附併計，各年教育串捐二分，因計算單不同，均未列入原限數內。

（丁）改革田賦徵收 我國田賦徵收，積弊最深，不惟剝削人民，且足為吏治之害，長貪婪侵漁之風，故澈底加以改革，實屬不容稍緩。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田賦徵收制度改革原則八項：（子）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丑）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寅）禁止活串。（卯）不得攜串遊徵。（辰）不得預徵。（巳）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午）革除一切陋規。（未）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

此項原則，規定頗爲切實。迭年以來，各省對改革徵收，均見努力，釐定冊串格式，厲行自封投櫃，使收款與經徵分別獨立，互相控制，並積極恢復義圖制度。茲以江蘇爲例，略加說明。江蘇改革徵收辦法，約有下列數項：

(1) 各縣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實行忙漕併計，兩期四六分徵原則。

(2) 各縣應於二十四年度第一期田賦開徵兩個月前，將全縣各糧戶花名畝分或銀米數及應徵糧額編造徵冊，並根據徵冊，編造串票，冊串式樣分發各縣參酌製用。

(3) 各縣編造串票時，應注意下列各項：(A) 串式應分存根執照通知單三聯，均載明糧戶姓名畝分號碼畝分糧額及年月日等欄。(B) 串票以兩期分造爲原則，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兩期併造，但第二期執照一聯，須留存空告白，俟秋勘定案核實扣除後，再行填註用印。(C) 填造串票，一律須用正楷，糧額一欄，須蓋鉛字木戳。(D) 串票票面所載應完糧額，應包括一切省縣正附稅捐徵收費手續費清丈費等項折算之總糧額，並須與業戶所繳現金相符。

(4) 自二十四年度起，所有編造冊串手續，均應於每期開徵前辦竣，嗣後應先期呈廳核准，方可開徵。

(5) 各縣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務須將串票通知單一聯，先期掣發各業戶查覽，並將田地等則稅率稅額，及其他業戶應注意事項，另行出示週知，印製簡要說明書，由各鄉鎮保甲長散發。

(6) 各縣應於每年度第一期田賦開徵前，將每畝應徵稅率，暨全縣應徵省縣正附稅額及其百分比，詳細列表，呈報財廳備核。

(7) 各縣田賦徵收簿籍表冊，至少須俱備下列各種：(A) 稽核方面，應備掣串登記簿、(即日收簿、流水簿、或循環堂簿之類。)及掣串報告表。(B) 收稅方面，應備現金日收簿、繳款簿、及徵獲稅款日報表。

(8) 各縣徵收田賦之糧櫃組織，自二十四年度起，應從嚴整頓。徵收處內，除管串室山縣派員直接負責監督外，概以計算收款發串三部分立為原則，收款部分能由金庫代收最妥，否則亦應由縣審慎委任，以杜浮收。其每日收款與掣串兩項結總之數，應相符合，隨時責由廳派會計主任抽查稽核。

除上列各項原則外，並規定各縣催徵方法，以能恢復義圖，或其他純圖等組織為最善策。先由武進、無錫等縣，趕速設法整頓義圖，改良義圖繳款方法，以期推收盡利，其他各縣，則斟酌現情，或由鄉鎮保甲長協助催徵，或由圖甲輪流值年，祇負限期催追清款公議處罰之責，不再令其賠累繳贖。現於已辦陳報及測量各縣，着手改革田賦徵收組織，使收款與經徵分別獨立，以便互相牽掣。收款事宜，交山當地農民銀行辦理，由銀行在縣府設立收稅處，納稅人持銀行收據，再向管串處領取串票。實行者已有吳縣、常熟、崑山、嘉定、宜興、吳江等縣，成效頗佳。他如蕭縣、江都等縣，雖非山銀行收款，然核算、收款、發串三部則分別獨立，田賦徵收之積弊，亦可廓清。

我國田賦近年之主要整理，略如上述。願此種設施，類皆補苴治標之計，及財政整頓上權宜之策，即能補偏於一時，終非建制於永久。且我國田賦制度，敗壞已極，局部之改革，每難奏效。正本清源，自非澈底改行地價稅制不為功。目前雖測量評價等問題之困難尚多，第不難於無辦法中想辦法。其詳以不在本題範圍之內，尤非茲篇所能容，異日當另為文論之。

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論田賦「逾限加罰」之不可

樂永慶

——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大公報「冀省財政澈底整頓：」——

田賦逾限加罰辦法

財廳近查本省各縣，徵取地糧租課，雖有截徵期限，而逾限滯納，則無加罰明文，疲玩業戶，因得任意拖延，任催罔應，無術懲儆，以致欠賦業業，莫可究比，殊非法重田賦之道，亟應設法取締，以革積習，討論結果，刻已決定逾限加罰辦法，將徵罰時期定為每年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徵至四月底，下忙自十月一日開徵至十一月底止，各以兩月為徵納完結之限，逾期一月，加罰一倍，逾期兩月，加罰兩倍，逾期三月，加罰三倍，至此為止，以示懲玩，此項規定之辦法，業自本年上忙起，開始實行，並由廳令行各縣，凡花戶完納糧租籌款，逾限一個月，加徵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兩個月，十分之二，三個月，十分之三，三個月以上者，不再遞加，此項罰金，以五成解省庫，五成留縣充作催收及辦公等費，不得額外需索，以示薄懲，而利徵收云。

據本所地方行政調查工作人員報告，各縣田賦類皆不能按照固定數目徵收，欠賦幾成一致之通病；其有旗租之處，積欠尤多；即無旗產之縣，亦有積欠至十萬元者！合全省百三十一縣之欠賦而計之，數目驚人，概可想見，而省庫之損失亦不細矣。是故「澈底整頓」實不可緩之舉，況值此收入短絀，財政拮据之今日，顧田賦積欠，其過不

能全加之於「花戶」逾限加罰，是又豈整頓田賦之不二法門？此願申論之也。

統觀本所地方行政調查所得資料，欠賦原因雖各縣不同，要可歸納成下列六項：

(一) 民欠 此即前錄文中所謂之「疲玩業戶，任意拖延，任催罔應」者是。然此中亦不乏無力交納者也。

(二) 中飽 各縣徵收田賦，原則上為「自封投櫃」，事實上各「花戶」或因距城較遠，往來不便；或因主持農事，不克分身，故仍多交山各村地保代交納者。地保對委托人所交之款，全數交櫃者固不乏人，從而侵蝕者亦不鮮見；蓋鄉人向不重視串票——即田賦完納收據，因亦無從稽查。觀夫各縣政府徵糧處壁間多滿懸串票者，可為左證。此中飽者一。

「里書」之制，各縣雖已取消，然所廢者只名耳。現有以縣政府之政務警代之者，亦有以各村地保代之者，名稱雖不同，而其催徵田賦，代完田賦則一。因負代完田賦之責，其中飽機會亦特多焉。某縣政務警察連「散役」計可近千人而欠賦竟達十餘萬元。果無中飽之弊，則催者如此之衆，欠賦何尚如此之多？此中飽者二。

在某縣有所謂「包封」制者，縣政府於開徵時即將各花戶串票填好，分發各鄉長，鄉長於短期內應將全村糧銀湊足送縣。亦有由鄉長設法墊付而後向各花戶斂收者。在此辦法中，縣府固可免催徵之勞，庫收仍難免有中飽之弊。蓋鄉長中飽，謊言無力墊納，縣府亦無之如何也。此中飽者三。

某縣有「村役」負收斂田賦之責，更有政務警察任催徵及代交之勞。因鄉人之不重視串票，弊端於此生焉。如某村共田賦銀百元，鄉人各以其所應納之部分交村役後即不復過問；村役亦知鄉人之不過問，恒不以全數交

徵糧處；有時村役以此款交奉命催徵之政務警，亦恒非全數；政務警更難免效村役之從中剝削。甚或彼此勾通，雙方中飽，人民完賦之義務已盡，而欠賦之名尙存，蓋所納者已入於此輩囊中矣。此中飽者四。

(三)「死亡逃戶」 連年天災人禍，民不聊生，多舉室而作遷地爲良之計者。九一八以前移往東北一帶者頗多，近則無定所。其所遺土地，有交由親友代耕者，有私相典賣轉移者，類多不經「過割」手續，官方自無從查尋，此卽所謂「黑地」者是。此種情形在冀南一帶尤多，蓋其生計亦較內地爲艱也。

(四)停而復徵 某縣租課自十六年上忙起因故停徵，至二十一年上忙又復開徵，同時追繳五年來之積欠。歷時五載，租戶之死亡遷移者在所不免；卽幸而尋獲，以五年租金，逼令一次交納，其無能爲力宜也。况租課較地丁爲重，鄉人何來如此之積蓄？

(五)有地無糧 地主之轉移例須稅契，然後憑契「過割」，田賦之負擔乃由原主而轉於買主。惟契稅一項包括草契紙價，田房中用，契稅正稅，契稅附加，契紙價，註冊費等名目，約當賣價百分之十三，某縣且於契稅附加之外更附加地方款百分之三，負擔之重，於此可見。鄉人爲減輕負擔計，每以土地私相轉售，不經官府及催徵吏至，則又以出售爲詞而不納，拖延日久，成爲「欠賦」之一。

(六)催徵不力 某縣欠賦繁繁，縣政府不時派政務警下鄉催討，稍有抗拒，輒遭逮捕；若稍予賄賂，又可釋出，而欠賦不交也如故。惟此項賄賂之有效期間，須視賄款之多寡而定；雖已納賄賂，至期如不交款，仍須拘押，賄賂後又可釋出。如是者十數次，催徵者之私囊已滿，而欠賦仍分文未得，鄉人方面則賄賂之數或已超過其應納之賦

矣！

綜觀上述六點，田賦積欠之不能盡責諸「花戶」可以明矣，蓋責在人民者只居其一，而由於徵收方法之不善及制度之不良者則居其五。

姑如財政廳通令所稱「疲玩業戶，任意拖延，任催罔應」然須知人民之所以出此，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緣田賦科則，本已不輕，隨糧帶徵，層出不窮，合而計之，每畝有多至三角者！而每畝收穫，春秋兩季不過五元上下，扣除人工種籽，所餘不足三元，是土地上之負擔已達百分之十。加之家人之衣食，意外之耗費，此每畝三元之收穫，甚或不足以維持生活，欲其如期納糧，自多困難；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諒為人情所不許，抑亦事實上所不可能。即勉強強制執行，其結果不外兩途：一為促進農村破產，一為增加罔顧顧客；前者有背復興農村之政策，後者又非為政之道，然則將何所適從耶？

抑尤有進者：一般對田賦負擔，已視為當然之義務，無論如何，不容短欠。故在冀南有一種罷地，完罷糧，賽過南面王」之謠。鄉人對田賦之觀念如此，而仍有拖欠不交者，其必有事實上之困難，可無疑意。此種困難，因地而異。如在大名縣境南部，地多鹹，五穀不收，而政府催完田賦，追繳欠賦也如故，土地無分文之收穫，田賦負擔將何所出？在此種情形下而仍追繳欠賦，加以罰金，徒增官民惡感耳，何益於省庫？何益於行政？

至定以時日，限期完結，固為革除積習之一道，然鄉人之便利及收穫之時期亦未可忽略。即如此次河北省財政廳所定辦法，每忙以兩月為限；在內地各縣固不為短，在西南部各縣則未為長。蓋西南各縣沿太行山脈，交通險

阻，人民進城，歷盡艱苦，故恆數月一次，每次往來須三五日，農事未完之際，三五日之時光，在農人殊重視之；而必於此時令其進城完糧，殊非利民之道，且將於無形中逼令拖欠而受罰矣。此就便利方面而言。至若以三月一日至四月底爲上忙徵納完結之限期，似又不無可議之處。農家習慣，芒種收麥，而芒種在六月初。財政廳規定之期限中，正春麥在地，秋糧未收之際，青黃不接之時，何來納糧財力？此極顯明之事實，亦人所同感之困難，願當局勿忽視之！

逾限加罰之不可，已略述如上。然則歷年田賦積欠及後此之拖延交納，均將聽其自然而不加整頓耶？是亦非理財之道。故居今日而言整頓田賦，其道不外乎三：曰清查地畝，曰改良徵收辦法，曰嚴禁田賦附加。至歷年積欠，爲數雖鉅，而欠不盡在民，未可以「加罰」二字作補牢之計也。

清查地畝，所以均負擔而增收入也。自魚鱗冊失傳後，民間地畝，迄無確數；袁世凱時代雖有經界局之設，而清丈之策竟未行。至於今日，或地好而糧輕，或地壞而糧重；或有地而無糧，或有糧而無地，既不公允，復多匿報。（參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大公報，經濟週刊第十三期。）若能澈底清查，律定科則，吾信省庫必能有極可觀之增收也。

改良徵收方法，所以杜流弊而增收入也。現時徵收方法之流弊，已詳述於田賦積欠之原因中，如此重重積弊，層層剝削，省庫所蒙之損失，可以想見。若能澈底改革，變通辦法，勵行自封投櫃，則省庫收入增加，亦可操左券者也。

嚴禁田賦附加，所以減輕人民之負擔也。土地上之負擔，可當其收穫百分之十，已如前述。而各縣每以田賦附加爲惟一籌款之道，屢加無已，將伊胡底？若能按照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財政部頒布之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見

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大公報第六版（勵行整頓，嚴加限制，負擔既輕，人民自易於輸納，而屬於民欠部分之欠賦亦可不削而除矣。凡此皆屬於田賦整個問題者，有逾本題範圍，茲從略。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河北省靜海縣之田賦及其徵收制度

李陵

一 正賦與附加

(一) 種類 靜海田賦分爲正賦與附加兩大類。茲請分別述之：

(甲) 正賦 正賦包括：「地丁」、「屯糧」、「租課」三種。地丁或稱「民糧」或稱「大糧」係於雍正五年山地賦與丁錢二者合併而成，屯糧原爲衛所軍田之錢糧，本折兼徵，「一地二糧」民國八年時始改徵折色；改徵以後，易名「屯糧折價」。租課則分「旗租」與「雜租」兩類。旗租包括「另案」、「存退」、「四次」、「公產」四項；各項旗租之名稱，悉隨旗地之名稱而起。雜租包括「海防租」、「運軍租」、「河淤運租」、「河淤雜租」、「淀租」、「泊租」等六項。「海防租」與「運軍屯租」係因用途而命名；前者本係指定充作海防經費；後者原交旗丁作爲漕運經費，鼎革後始歸併普通錢糧之內；至於其餘四項之名稱，則均隨徵租地畝之名稱而起。除「旗租」、「雜租」以外，尚有「灶課」一項，係代長蘆運署經徵，與省縣收入均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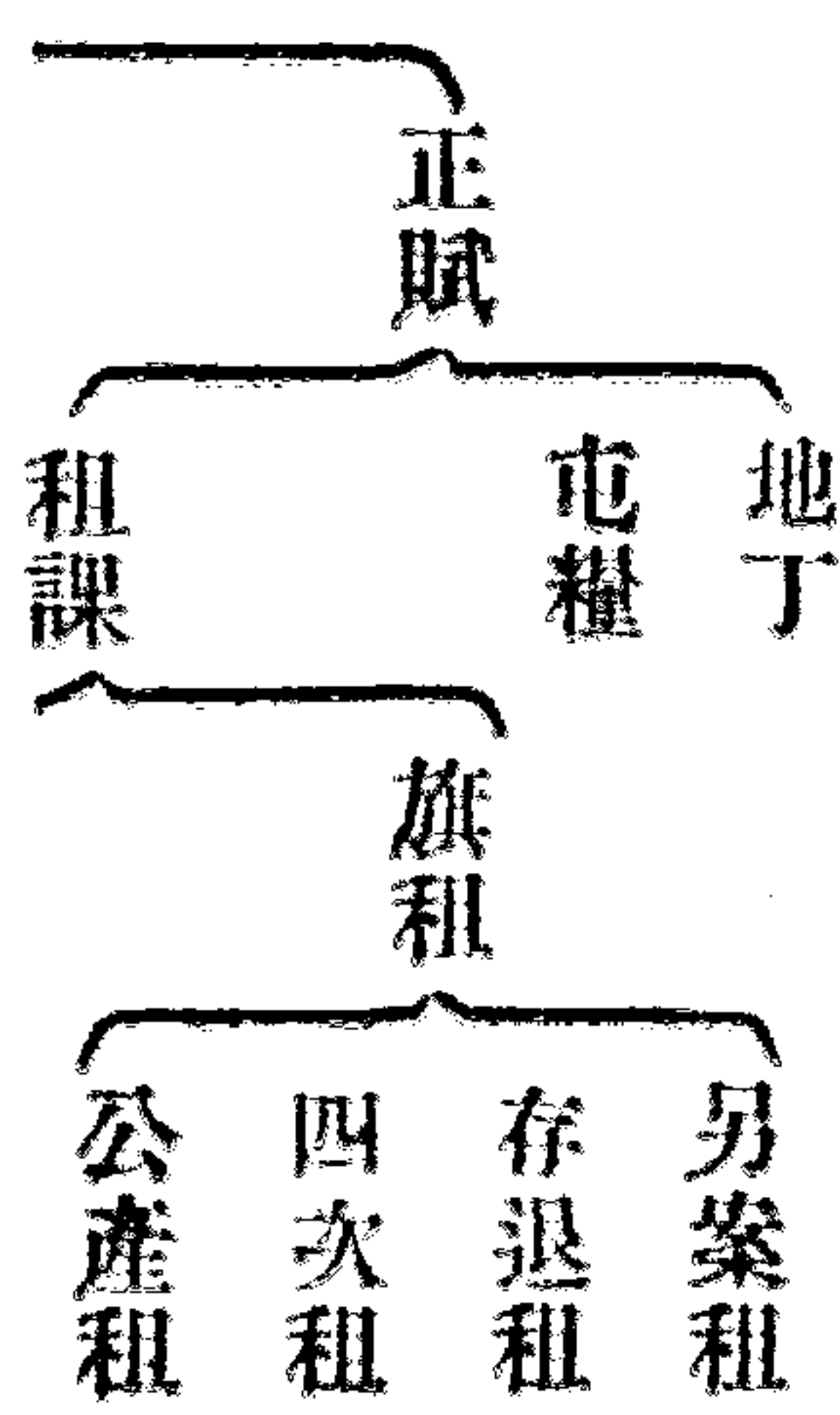
(乙) 附加 靜海田賦附加之徵收，源自有清。光緒三十一年時，將原日各村莊攤派之青費，撥歸警款，是爲徵收田賦附加之起始。後以青費積欠過鉅，警款大受影響，乃於民國九年改爲隨糧帶徵。靜海之有隨糧帶徵方式的附加，當以警款爲始。

現行田賦附加，計有「警款」、「學款」、「區經費」、「完成自治經費」、「保衛團經費」(在地方收入預算上稱爲「六區攤款」)等五種。學款開辦年期與警款相同。區經費與完成自治經費均由舉辦自治事業而起，前者開始於民國十九年，專供各區公所經營之用；後者開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純爲辦理自治事業而設，帶徵期間爲兩年，待至自治事業分期完成，原標的消失時，即行取消；此實與其他各項附加之永久徵收者不同。至於保衛團經費一項，係自民國十九年始，由六區按照糧銀攤派，并非隨糧帶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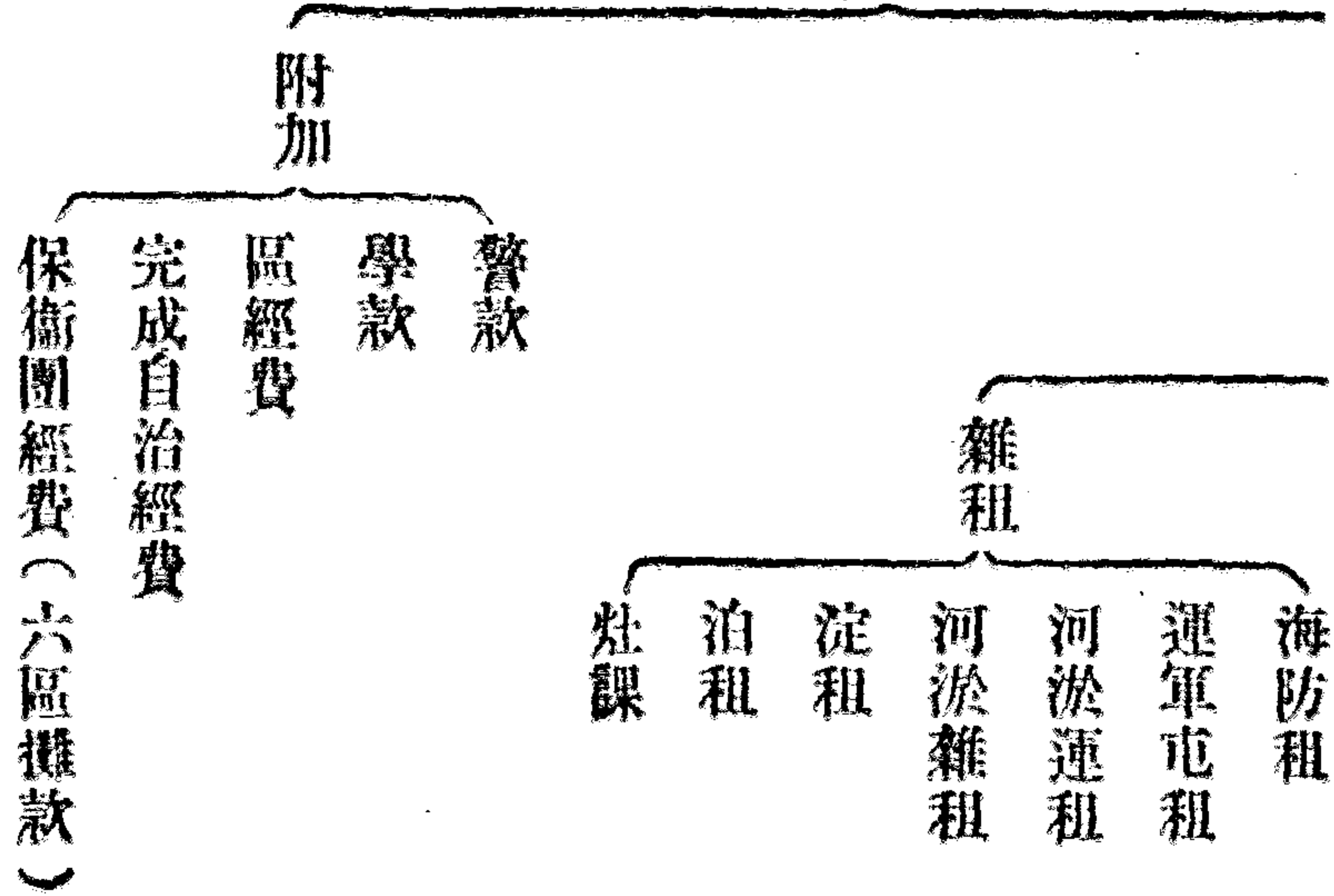
上述五者，皆屬現行之附加。然一考靜海田賦附加之沿革，蓋尙不止此數。自民九開始有隨糧帶徵方式的附加後，迄今十餘年間，尙有「軍事善後特捐」、「保衛隊經費」、「討赤費」、「撫卹金」、「軍事特捐」等五項之舉辦；然均經時不久，即行取消。

就支配機關言，田賦附加可分爲省附加與縣附加兩類。業經取消之附加，除保衛隊經費一項外，均可劃入省附加之範圍；現行之五種附加，則完全屬於縣附加之範圍也。

茲爲便於省覽起見，請將現行之正賦與附加，表列如下：



靜海縣田賦之種類



(二) 稅率

(甲) 正賦科則 靜海徵地共一、八六九、六一五畝。內民糧地一、六八七、四四九畝；屯地二〇、〇四一畝；旗雜租地一六二、一二五畝。徵地之名色，異常繁多，不可究詰，率皆由明清時代升科而來。

因徵地種類之複雜，科則亦隨而紛繁。蓋靜海正賦科則，因徵地之種類而異，有一種徵地，即有一種科則，非根據土地等級為標準而別為三等九則也。民糧地二十九種之中，計有科則二十二種。旗雜租地九種之中，不獨每種徵地之科則不同，即同一種徵地之科則，亦屬有異，故科則之數，竟達十三種之多。屯地只有一種，故科則亦祇有一種，較民糧及旗雜租之科則為單純。通民糧、屯糧、旗雜租三項計之，三十九種徵地之中，共有科則三十六種。

科則種類之繁複，既如前節所述，其高低差異之間，自亦極不相同。民糧地每畝最低科則為 $\cdot 0078$ 元，最高科則為 $\cdot 1408$ 元，平均為 $\cdot 0261$ 元。旗雜租地每畝最低科則為 $\cdot 0199$ 元，最高科則為 $\cdot 3200$ 元，平均為 $\cdot 0422$ 元。屯地科則只有一種，每畝為 $\cdot 0863$ 元。三項徵地平均計算，每畝為 $\cdot 0281$ 元。就三項徵地之平均科則加以比較，則屯糧最重，旗雜租次之，民糧最輕。中國田賦科則，自來即租重糧輕，靜海旗雜租科則之較民糧為重，與其他各地相同。至於屯糧科則之所以特重，即旗雜租亦不能比擬之者，蓋由於原係一地二糧之故也。

(乙)附加稅率 各項隨糧帶徵，係以賦額為標準，每正銀一兩，隨徵附加稅銀洋若干。省附加與縣附加之稅率，各不相同。前者係劃一的，不論何項地畝，附加率均屬一律；後者係差別的，附加率之高低，因徵地種類而不同。因篇幅所限，業經取消之附加，不再論列；茲就現行之附加稅率，一加申述，并略論其所以各有差別之原因。

現行五種縣附加中，保衛團經費之稅率不詳，茲不具論。其餘四項之每兩附加率，各項之間，固不相同，而每項之附加率，亦因徵地種類之不同而有差別。民糧地每兩加警費一元，學費三角，區經費五角，完成自治經費四角八

分，共二元二角八分；涑糧上廠地（亦民糧地之一種）每兩加警費六角，學費一角八分，共七角八分；旗雜租地每兩加警費一元，學費三角，區經費五角，完成自治經費四角八分，共二元二角八分；河淤額羨租地（亦屬雜租地）每兩加警費四角，學費一角二分，區經費五角，完成自治經費四角八分，共一元五角。此外馬廠營佔地與屯糧地兩項，則完全免除各項附加。由此可知：六類地畝之中，分徵收附加及免徵兩類；而徵收其所附加之地畝，其每兩附加總額又有三種之不同。以有種種差異之原因，可歸納為以下兩端：（A）正賦科則有輕重，重者附加輕，輕者附加重，負擔始得其平。（B）土質有肥瘠，肥者附加重，瘠者附加輕，而後能示體卹之意也。

附加稅率與正賦科則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後者係屬固定的，歷年不變；而前者係變動的，幾於年年歲歲而不同。附加率之變動，雖呈曲線形的進展，然大致係趨向於增加。試閱表一，即可明瞭：

表一 歷年每畝平均附加率比較

民國九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民國九年——一〇〇

年	分	每畝平均附加率	指	數		
民	國	九	年	•〇一四八元	一〇〇	
民	國	十	年	•〇一八五	一二五	
民	國	十	一	年	•〇一四八	一〇〇
民	國	十	二	年	•一四八一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〇一四八	一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〇二四三	一六四
民國二十五年	•〇一八五	一二五
民國二十六年	•〇一八五	一二五
民國二十七年	•〇二三四	一五八
民國二十八年	•〇一八五	一二五
民國二十九年	•〇四四九	三〇三
民國三十年	•〇二〇五	一三九
民國三十一年	•〇二一二	一四三
民國三十二年	•〇二一二	一四三
民國三十三年	•〇二六六	一八〇

據表一所示，每畝平均附加率，祇民十一、十二、十三三年與民九相等，其餘各年，均較民九為高。

正賦科則每畝平均為•〇二八一元。若以歷年每畝平均附加率與之比較，則除民十九外，實未有超出其上者，此實不能不謂為靜海田賦之一種好現象也。

(丙)稅率與地價之比例 正賦與附加每畝平均稅率合計，以民九、十一、十二、十三等年為最低，合•〇七三〇元。就表額言，以與江浙賦重各縣之每畝稅率在一元以上者比較，實屬其輕非常。然欲知田賦稅率之為重為

輕，應從其與地價之比例着眼。據財政部頒佈之限制田畝附加辦法的規定：「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定現行地價百分之一。」今請將靜海賦率與地價之比例，試加探討，視其是否超過此部定的標則。關於靜海每畝平均地價，尙無可靠之統計。二十二年縣府曾作一極粗率之估計，上等地每畝平均約值一五元，中等地約值六·五元，下等地約值三·五元。惟據實地調查所得，此種估計數字，未免失之過低。普通上等地每畝約在五元以上，中地在三十元左右，下地亦值五六元（有每畝僅值數角者，但係少數）。若以稅率與調查所得之地價比較，則除正附合計最高之年，（民十九）每畝平均稅率僅超過下地地價百分之一外，其餘各年度均未嘗超過部定限制之標準。據地價稅專家單維廉氏之意見，地價之值百抽一，實屬失之過輕。靜海田賦稅率既不及地價百分之一，是吾人之爲「賦從其薄，斂從其輕」似亦未嘗不可。

（三）收數

（甲）正賦收數 靜海糧租原係徵收銀兩，現已改徵銀元。地丁，屯糧每正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三角；旗雜租每兩，改徵銀元三元。本文爲比較便利起見，所有收數，一律折成銀元。

靜海三種正賦，每年額徵數各不相同。地丁共徵四三、九五八·六五九元；旗雜租共徵六、八四二·八九四元；屯糧共徵一、七二九·五三八元。總計每年額徵五二、五三一·〇九一元。三者之中，地丁之額徵數最大，佔百分之八三·六八；旗雜租次之，佔百分之一三·〇三；屯糧最小，僅佔百分之三·二九。

額徵之數，既如上述，然各縣田賦，鮮有能「年清年款」者。靜海田賦每年究應徵若干，實徵若干，請看表二，即

可瞭然：

表二 正賦額徵數應徵數及實徵數（單位元）

民國十六年——民國二十一年

年	分	額	徵	數	應	徵	數	實	徵	數	應徵數佔額徵數之百分比	實徵數佔額徵數之百分比
民國十六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五〇、八一六·〇六五		四五、七七八·三二九		九六·七四		八七·一五		
民國十七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一、六二八·二六三		四〇、六九八·〇一八		七九·二四		七七·四七		
民國十八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二、〇七五·九九一		四〇、一五八·二二二		七六·六七		七六·四五		
民國十九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〇、八四六·三二二		三八、八二〇·五六六		七七·七六		七三·九〇		
民國二十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四、六三一·五八七		三六、八七七·六七四		八四·九六		七〇·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六、三一五·三八七		三六、六〇八·七九四		八八·一七		六九·六九		

將第二表細加分析，有數點極值得吾人加以討論者：第一，歷年之額徵數從無變動，似不合理。蓋正賦科則雖無變更，而滄海桑田，土地之漲坍，固極不常。上表顯示額徵數之所以毫無變動，吾人祇可以或因短時期內，地畝數毫無增減以解釋之。第二，歷年之應徵數均較額徵數為小。此蓋由於靜海有運河及子牙河流經境內，地勢窪下，「十年九災」，糧租之蠲免，幾成定例，故應徵之數，鮮有與額徵數相等之時。第三，實徵數佔額徵數之比率，實屬與年俱減。民十六為百分之八七·一五，民十七為百分之七七·四七，民十八為百分之七六·四五，民十九為百分之

七三·九〇，民二十為百分之七〇·二〇，民二十一竟降至百分之六九·六九，頗有江河日下之勢。收數之所以逐年低減，民欠之所以遞年增加，揆厥原因，約有三端：災歉頻仍，一也；催科不力，二也；人民之逃稅者過多，三也。而主要原因，尤在後者。

(乙)附加收數 正賦科則有定，如徵地無增減，則歷年之額徵數必變更，此由第二表可以察知者。惟附加則以稅率年有變動之故，額徵之數，亦隨之而與年不同。民十六至民二十三之八年間，十六、十八兩年之額徵數最低，計三四、五八九·九六三元，僅佔正賦額徵百分之六五·八五。十九年之額徵最高，計八三、九三七·九六九元，佔正賦百分之一五九·七九，超出正賦總額。然除是年外，靜海歷年田賦附加數，實未有超過正賦總額者。參看表三，便知其詳。

表三 正賦附加額徵比較

民國十六年——民國二十三年

年 分	正 賦 額 徵	附 加 額 徵	附加佔正賦之百分比
民 國 十 六 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三四、五八九·九六三	六五·八五
民 國 十 七 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三、七二二·二〇一	八三·二三
民 國 十 八 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三四、五八九·九六三	六五·八五
民 國 十 九 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八三、九三七·九六九	一五九·七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三八、二七六・七六九	七二・八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三九、五九〇・七六九	七五・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五二、五三一・〇九一	四九、七〇五・三一三	九四・六二

第三表列舉之數字，完全係屬額徵，附加每年實徵之數，蓋未必即能及額。因地方財務行政紊亂，會計制度不良，數年前之附加實徵數，固已無從稽考；即近年來之實收數，亦以記載零亂，賬冊不全，爬疏甚屬不易；故關於每年各項附加實收總數，竟無法加以核算。惟有一點為吾人所堅信者，即附加每年實收數對額徵數之比率，必較正賦實徵數對額徵數之比率為大；良以附加既無災蠲之例，而積欠之數，又有警款徵收處專司催徵之責，故每年除隨糧帶徵起之數以外，尙能催收若干也。

現行五項縣附加中，每年額徵之數，以警款為最大二一、三三九・〇六五元，佔總數百分之四二・九三；區經費次之，一〇、五三五・九八四元，佔百分之二一・二〇；完成自治經費再次之，一〇、一一四・五四五元，佔百分之二〇・三五；學費又次之，六、四〇一・七一九元，佔百分之一二・八八；保衛團經費最小，一、三一四・〇〇〇元，佔百分之二・六四。五者比率之大小，一視附加率之高低以為斷。

最後，田賦附加在縣地方收入所佔之位置如何？亦有一事探討之必要。作者曾將靜海縣二十三年度各項地方收入加以核算，全年總額一〇〇、〇一七・三一三元中，田賦附加一項，竟佔四九、七〇〇・三一三元，合百

分之四九·七〇。其位置之重要，可以想見。縣地方收入分配上所以呈此種現象者，實由於地方當局憚於開闢新稅源，咸以隨糧帶徵爲籌款之不二法門之結果。

二 徵收制度

(一) 田賦底冊 田賦之徵收，必須有一根據實測而來之底冊，始無流弊。惟靜海之魚鱗圖冊，早已失亡。今日用爲賦課之根據者，惟一過割底冊。底冊之編造，以戶口爲主，載明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就其內容言，實卽舊日之黃冊。惟黃冊每年編造一次，過割底冊之重造年期，則向無一定。靜海現存之底冊，係光緒二十六年後根據里書所存糧冊編造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作亂，靜海以密邇京師，洋兵屢次過境，佔駐科房，檔冊散失殆盡，里書存冊，乘機竄改，原已非復舊觀，據之以編造之底冊，其不能語於準確，蓋亦事理之所爲然也。

(二) 徵收組織 靜海與他縣相同，田賦亦由縣知事經徵。一切徵收事宜，由第二科下之徵收處，升科過割股及財政局附設之警款徵收處分別掌理。茲依次略述之：

(甲) 糧租徵收處 徵收處成立於民國六年。是年以前，糧租向由里書在署外設櫃開徵。後以不易稽查，流弊滋多，自民國六年下忙起，在縣署財政科（卽今日之第二科）附設糧租徵收處，所有全境二十二櫃，一律併入處內。

徵收處設主任一人，在縣長及第二科長監督之下，辦理一切糧租徵收事宜。處內分收銀發串兩部。收銀工作，

山收書（收銀書記）四人掌理，串票之填發，則由里書任之。里書約三十人，每糧櫃由一人或二三人掌管之。徵收處工作人員，統計在三十五人左右，其正式入縣府職員錄者，惟主任一人。其餘收書里書三十餘人，在縣府組織系統上，均在非正式書差之列。

徵收處主任係由縣長委任。收書四人，由主任聘用之，通常大率係與主任有密切關係之人，始能充任斯職。至若各里糧櫃書記，則由於歷史的沿習，父子相承，兄弟授受，久已演成世襲制度。河北省政府雖一度通令廢除里甲社書名目，然歷來縣知事每恐更換新手，錢糧徵收上必發生困難，故仍其舊制，未嘗裁免一人。

上述之收書里書，俱係在處內徵糧之書吏。惟親輸之制，莊戶既不能盡人履行，故自昔即有地方練總，分別催徵新糧之陳欠。靜海全境共三四七村莊，劃為四十八個地方，每地方設地方一人，由一地方內各村莊之鄉長副共同保舉之。至練總人數，則僅及地方之半，因每兩個地方祇設練總一人也。此外，尚有谷豆承催一人，專門負責徵屯糧之責。催糧差役，除上述者外，尚有所謂催差者，係由縣府之政務警察兼充之。其職務係暫催各地練總，協同各村鄉長副，催令各欠糧莊戶完納錢糧。

靜海全部糧租徵收人員，祇徵收處主任受縣政府之正式報酬，然其每月薪給，亦甚微薄，名為主任，待遇不必較各科書吏為優。此外收書里書，因非正式職員，縣府并不予以薪給。收書每月額薪二元，來自徵收糧租扣提之辦公費。里書三十人，則全無額定薪給，彼輩服務之報酬及一切筆墨紙張工本費，均係取諸莊戶。聞每年每人收入，普通約自百餘元至二三百元不等，其里大糧多者，每年可獲五六百元。此外，地練與谷豆承催之地位，高與里書相等，

非縣府職員縣府亦不給薪。年中收入，完全由浮收勒索及種種陋規而來。

(乙) 警款臨時徵收處 隸屬於財政局。民國十一年時始行成立。該處職務，係徵收被災停徵正賦各村莊之各種附加，及歷年各項附加尾欠。

該處設主任一人，由財政局職員兼任之。僱員一人至五人，人數之多寡，一視徵收事務之閒忙而定。主任不支薪水，僱員每名月薪十元。每月經費，平均約在五六十元之間，由徵得之警學附加等款內扣提開支。

(丙) 升科過割股 該股為第二科之一部。專管地畝升科，錢糧過割與編造徵冊等事宜。無所謂股長之設，亦無多數之股員，僅由書吏一人掌管各里過割底冊。一年一造之徵糧簡名冊，係由該書吏會同徵收處員書共同編造之。

(三) 徵收時期 靜海田賦，向照全省通案，分上下兩忙徵收，惟忙期開始與掃數截限，則迄無一定。上忙最早於三月開徵，最晚於六月開徵，普通多在四月之間；下忙最早於十二月開徵，普通多在十月、十一月兩月之間。

錢糧預征，近年靜海亦屢行之。軍閥盤踞直隸時代，需款孔殷，十五年下忙開徵時，即開徵十六年上忙。自此以後，上忙既完，即接徵下忙；下忙已完，又接徵次年度上忙。如是繼續接徵，循至演成年年預徵之例。

(四) 徵收手續 忙期開始前，縣署張貼開徵通告，同時并分飭各區，傳知莊戶，令其赴縣完糧。莊戶接得通知後，須於忙期內完納錢糧。靜海定例，仍採親輸之法；惟實際上，零星莊戶之離城寫遠者，多係交由地方代納。莊戶完糧疲玩，在所難免；縣府如比催過緊，地方練總須負責代為墊完。近年以墊糧之制，積弊甚深，明令禁止。惟縣府既

不停其催科，則禁亦無用；禁者自禁，而墊者自墊也。

上所述者，係屬本境錢糧徵收手續。至於寄莊錢糧徵收手續，則頗有不同。靜海寄糧，原取代徵辦法，由寄戶所在地之縣府，代為催收，咨交轉解。民國二十二年間，省財廳通令取消代徵辦法，改採屬地主義，各縣寄莊錢糧，由地畝所在縣分，直接催徵。靜海縣府遵令改革，目下在開徵期內，由該管地方前往寄民所在地徵收。

(五)積弊之種種 現存田賦底冊，紊亂異常，買賣推收，零偽日滋，於是田賦之弊百出，形形色色，不遑殫舉，茲就其著者言之：(A)曰「糧戶無的名。」鄉村人民習慣，不願更易祖名，有遺業傳之數世，而仍照其祖若父之差名以完糧者。地方一旦易人，即有「不識戶」之苦。(B)曰「分戶。」糧戶為便於完糧起見，往往將其田產析為數戶，追呼因而倍感困難。(C)曰「買地不過割。」使有田者未必有賦，有賦者未必有田；其有賦無田者，以不堪重累之苦，恆賄託書吏，作移糧嫁禍之舉，於是飛酒詭寄，無所不至。(D)曰「迷戶。」因莊戶之逃亡新絕，無主之戶，日漸增多，糧賦因而無着。然莊戶雖逃亡故絕，土田則絕不至於失亡，徒以土籍久未整理，使差役奸民得以串通為弊耳。

以上所舉之積弊，純由土籍之失修繕而起。至於徵收制度本身之不良，亦恆引起種種弊端，侵吞中飽，浮收勒索之事，靜海亦常常有之。前徵收處主任於民國二十一年間，侵吞警學附加達二、九〇五・三七六元之鉅，前者之例也；概書對於串費之額外浮收，練總地方之墊糧勒索，「打網斂秋」後者之例也。吏胥何以能侵吞中飽，實由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之混而為一。書差浮收勒索，蓋由於無正式之報酬，既不能枵腹以從公，即不得不謀特別之

收入；縣官雖知之，而亦不能禁絕之也。除此以外，積弊尙多，因限於篇幅，故僅舉其要者。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東的臨時地稅及其批評

李建昌

廢除田賦，改徵地價稅，為孫中山氏所主張，近自中央頒布土地法以來，各省尤有改行地價稅的趨向。（青島廣州兩市，採行地價稅，遠在頒布土地法以前，惟此處係就省而言。）蘇贛各省，皆曾籌辦地稅，最近江西之南昌，已奉省府命令先行地稅，將來並擬普及于江西全省。至如全省同時實行地稅者，當以廣東一省為最先。廣東所辦的係臨時地稅，亦即地稅之先步，其籌辦始于民國二十二年冬，經田賦調查、抽查、評價、開徵等程序，于二十四年度已全省一律改徵，但因此事係屬新創，且章則制度亦頗有不甚妥善之處，實行以來，與所期的結果，並不一致。筆者為此事曾費半月的時間，至廣東之財政廳及廣東之中山清遠兩縣實地調查。在財廳係研究臨時地稅制度的本身，在中山清遠兩縣調查的係其實施的情形。關於他的經過及其困難，與其制度本身的利弊，想為一般人所樂知，此處特先行提出討論，以供關心于整理田賦或改徵地稅者的參考。

一 廣東省辦理臨時地稅的緣起

廣東廢除錢糧，改徵地稅之議，起于廣東三年計劃中整理田賦一章。該章分廣東土地賦稅收入為三種：一為田賦，二為沙田，三為官產。官產擬調查清理，沙田實行清丈，田賦第一年改善徵收，一面進行清丈，至第三年就已清丈之田地，開徵地稅。惟因清丈非短期所能竣事，而經費又須省庫負擔，亟宜謀一過渡的辦法，因有調查田畝改徵

臨時地稅之議。于二十二年冬舉行各縣市行政會議時提出通過，旋經省府核准，令財廳負責辦理。該項提案之主要內容，約分三點：一、錢糧改徵地稅，按照規定，以五成解省，五成留縣。在表面上，省庫之收入，較錢糧解八留二已減少十分之三，但以前錢糧實徵額每年平均不過六七成，現在舉行嚴密清查，並有詳細圖籍，徵收當可足額，以前有田無糧，或糧少田多者，一經查出，收入自然較前增加。二、縣庫方面收入，較舊日錢糧增加十分之三，則縣地方警衛費及一切建設費用，有可靠之來源，警衛隊經費之收入，可以從此統一，整理訓練，易于着手。人民之武力，益加充實。三、在人民方面，田畝負擔祇有臨時地稅一種，所有以前錢糧附加，及田畝捐等，一律取銷，且因縣地方款充足，一切苛捐雜稅，可望剷除，人民方面負擔由此減輕。據當時估計，廣東田額有三千餘萬畝，而省庫收入，新舊並徵僅四百餘萬元，其餘多書吏中飽。今行地稅，值百抽一，每畝平均地價五十元，全省三千餘萬畝，地價總值一十五萬餘萬元，當可得稅收一千六七百萬元，加以新墾之田，尙不止此數，是收入必增無疑，因決于二十二年十月間開始調查，着手實行。

二 稅制的規定

廣東臨時地稅之標的物爲土地，而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對於土地有直接使用權之典按主爲納稅人。其實行期間爲五年，五年後即改稱正式地稅，稅率爲值百抽一，不因年之豐歉而有增減。徵收時期每年分爲兩次，第一期七月一日開徵，至九月底截止，第二期次年一月一日開徵，至三月底截止。稅款分兩次繳納，一次繳納一半，惟願一

次繳足者，准在第一期爲之。逾限繳納，須繳滯納罰金，逾限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徵罰金百分之五，逾限六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加徵百分之十。逾限在一年以上，每六個月加徵欠額百分之五，以遞增至欠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徵收的組織，於縣財政局增設地稅科，負徵收行政之責。而於各區，則設臨時地稅徵收處，設徵收主任一人，隸屬於財政局長。而以縣市政府負徵收解款之全責。另有督徵員，由財政廳直接委派，負督徵考核之責。于臨時地稅徵收時設置之。督徵員之派遣，以縣之等級而異。計全省縣分，按地稅總額，分爲六級。徵收地稅總額在毫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一級，四十萬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爲二級，三十萬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爲三級，二十萬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爲四級，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爲五級，五萬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爲六級。督徵處員額，一級縣份十七人，經費每月七五五元，二級縣份員額十五人，經費六四〇元，三級縣份員額十三人，經費五四〇元，四級縣份員額十一人，經費每月四四五元，五級縣份員額九人，經費每月三六五元，六級縣份員額七人，經費每月二七〇元。

徵收經費，分爲兩部，一爲徵收經費，二爲督徵經費。前者由縣庫支付，後者由省庫支付。經費之提撥，原定地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三，四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三·五，三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四，二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十萬元以下者提百分之八，不及五萬元者提百分之十。後因各縣縣長紛紛請求增加，改爲地稅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四，四十五萬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百分之四·二五。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者百分之四·五，三十五萬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百分之四·七五，三十萬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元者百分之五，二十五萬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百分之五·七五，二十萬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

百分之六。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百分之六·七五。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百分之七。七萬五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百分之八·七五。五萬以上未滿七萬五千元者百分之九。二萬五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百分之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下者百分之十一。此項經費，除酌留一部爲五年一次之編冊費外，其餘以半數留縣，半數解庫，前者爲徵收經費，後者爲督徵經費及整理地稅之用。

徵收的手續，于開徵前，由臨時地稅徵收分處，發給通知書，交由鄉公所轉交業主，業主持通知書連同上年地稅收據前來完納。如業主外出，即由佃戶收繳，在租內扣除，但投納時須聲明係代納，即在收據上批註明白。收據之格式爲四聯，一給繳款人，一存縣府，一繳財政廳，一存徵收處。納稅人所得收據，須保存一年，遇土地買賣時，須將地稅收據同時轉讓，以便新業主納稅。

三 辦理的程序

辦理的程序，共分爲調查、抽查、評價、編製籍冊、開徵等五步。第一，調查田畝，于二十二年十月間開始實行，由財廳規定辦法，製定表格，交由各縣辦理。並限二十三年五月底調查完竣，如能依限完成者，記大功或酌給獎金，逾限一月尙未辦竣或辦理不善者，記大過或記過，甚或撤任。調查需用人員，于二十二年十月間，由財廳分令各縣選送來省訓練，訓練期滿，回縣工作。至實地調查之工作，則由區鄉公所任之，由縣派員督促指導，每鄉先分爲若干段，每段繪一簡單坵形圖。調查人員於每坵田地上插一籤，載明地號，地號之編配，由北起沿段之四週而至中心止。插籤

後，限三日內由業主或佃戶持籤至鄉公所申報，逐一入冊。冊（田畝調查冊）之項目，共分鄉名、段號、田畝所在地名、地目、面積、每畝現值、全坵現額、全坵年租額、業戶姓名住址、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由調查員一一載明。逾期不報者處罰，如有以多報少，由鄉長更正。冊係以坵為經，以戶為緯，共造三份，一存鄉，一存縣，一送財政廳。調查費用，每畝收小洋一角，由縣政府向業主借用，發回借券，將來可抵納第一年地稅。

第二為抽查。抽查係指抽查面積而言，其最主要之目的，在看田坵號數有無遺漏，及申報面積是否正確。調查田畝時，原係面積與地價同時申報，但抽查僅限于前者，地價之確定，須待評價而後決。田畝調查完竣後，由財廳派員分組赴各縣，會同縣府所派委員下鄉抽查。抽查組織，每組以有測量學識者四人，測夫四人組成，各縣自治鄉在一百鄉以上者派一組，二百鄉以上者派兩組，餘類推。各鄉田畝，在二十段以內者，抽查一段，每增二十段，則增查一段。抽查何段，由廳縣所派委員會同各鄉長用抽籤法決定，但亦得由廳縣委員逕行決定之。抽查的方法，係用測量，測定全段面積，如發覺有申報不實者，須實行重查，必要時得實行清丈，而其費用，則由鄉公所或申報不實者負擔之。

第三為評價。評價分為兩級，一為初評，一為覆評。初評由區評價委員會為之，覆評由縣評價委員會辦理。區評價委員會以廳派委員一人，縣評價委員會派委員一人會同該區區長組織之，而以廳縣委員輪流為主席。縣評價委員會以廳派委員，縣參議會代表，會同縣長組織之，開會時由廳派委員及縣長輪流主席。初評時，評定某鄉地價，該鄉鄉長得列席參加意見，覆評時，由縣評價會聘請地方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列席參加意見。初評限一月半完

畢，覆評限兩個月完畢。評價係以自治區爲單位，將區內所轄田畝，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若干地價區，參照區內田畝最近市價及自報地價爲總平均，求得標準地價，分鄉公告。如同一地價區內之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區評價委員會提出異議。異議經區評價委員會接受後，原提異議人可于決定接受七日內，申具理由，請求縣評價委員會議定。標準地價議定後，如認自報地價不實或因田畝地位之特殊情形，評價委員會按標準地價數目爲之增減，但增減數額不得超過標準地價三分之一，同時並須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所有權人得單獨向區評價委員會提出異議。評價之有效期間爲五年，每隔五年舉行一次。

第四，編造冊籍。田畝調查評價完竣後，山縣府報告財廳，由廳核定，山縣編造冊籍。冊共分二種：一、坵領戶冊，二、戶領坵冊，前者爲地籍徵稅冊，作爲比銷之用，後者爲徵冊，作爲徵稅之用。地籍徵稅冊分土地所在，編段，號數，地目，土地面積，查定地價，稅額，營業人姓名住址，納稅區分（某某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移轉記載，摘要等欄。編造以鄉爲單位，每冊以一百篇爲限，其段號數目較多者，加造其二共三等冊，每頁十行，限載兩號，每號佔五行，以爲各年比銷之用，首頁附訂該冊各段草圖，末頁將全冊共有段號及面積地價稅額總數分別註明，以便查對。編冊期間每五年一次，屆滿五年之前兩月即着手編造，以兩個月爲期。如有漏查申請補入者，另設副冊登載，俟屆五年編冊時，分別編入。編造經費，首次由縣府籌擬呈請財廳核定撥支，以後每年在規定經費內存儲五分之一爲造冊費。

第五爲開徵。計至筆者調查時（二十五年三月）改徵地稅者已有八十餘縣，尚有數縣，因辦理未完竣，仍未

開徵，關於徵收，原定由財政廳派員在各縣設臨時地稅徵收總處，由總處分發徵收人員，分赴各區組織徵收分處，辦理徵收事宜。嗣各縣縣長以縣內各區地稅徵收分處，係為直接徵稅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情形，必須極為熟悉，方克勝任，倘由廳委，恐有隔閡，當經聯呈財廳，將縣內各地徵收分處職員，概行改由縣委，此案業經照准。尋各縣縣長又以各縣臨時地稅徵收總處，設立以來，辦理多無成效，其地稅徵收主任，不特對於地方情形，未盡明瞭，即對於以前錢糧制度之沿革，亦多茫然，深恐僨事，特再聯呈財廳，請將地稅徵收權，交由縣府主辦。經財廳召集會議決定，將徵收總處組織變更；所有各縣臨時地稅，改歸縣長負徵收保管之責，徵收總處改為督徵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督徵事宜。此徵收組織變更之情形也。

四 中山清遠兩縣實施的情形

先說中山。廣東通令着手調查田畝，始於二十二年五月，當時中山縣縣長唐紹儀，以縣屬田畝，沙田佔十分之八，民田僅佔十分之二，警衛費多數由沙田負擔，且調查田畝章程，聲明將沙田劃出，沙田自不入範圍。至民田部份，已徵收坑田警捐，每畝三角，由公安局收解，地方經費，已有着落，因未舉辦。直至二十三年八月，因軍政領袖嚴電催促，始訓練人員，着手辦理，較其他各縣，延遲將近一年。開辦兩月，地方發生事故，唐氏去職，梁鴻洗氏接事，繼續辦理，又因病出缺。二十四年二月，楊子毅接任中山縣，因裁局改科，土地局延至五月，始將辦理田畝調查案卷移交。中間屬受影響，計至筆者調查時，恰滿一年。除三九兩區全係沙田，不在範圍外，田畝調查工作，業已完竣。

調查的方法，係着各鄉辦理，由縣派輪迴指導員督促指導。並先期訓練工作人員，訓練時間爲一月，期滿派赴各鄉工作。鄉內田畝先分段，編號，調查面積，現值，租額，逐一填報入冊，並于段繪一簡單坵形圖，另有全鄉田畝總圖。各鄉將冊籍辦理妥當，呈縣由縣審核，如有遺漏或不實者，分飭補正。冊籍完備，由縣將一份呈廳，一份存縣，根據評定田價，將冊籍改妥，開徵地稅。

調查費用，財廳規定每畝預借一角，中山辦法，與此稍有變更。因中山坑田甚多，有同一契據，而一畝分爲數坵，或數十坵者，乃地勢使然，如按坵收費，恐徵收困難，因于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規定凡田畝在自有面積範圍內，分坵填築泥基者，准以各坵合計，照案每畝收費一毫，若非相連，及單獨一坵，其面積不及一畝者，仍作一畝論。

調查的困難，第一爲爭界，第二爲業戶住址不易真確。緣中山縣有所謂「更界」者，「更界」往往跨入隣鄉，按年例須照納更穀，鄉人以權利所關，此次調查，亦提出以更界爲根據，因此時起糾紛。後以調查田畝，係取屬地主義，規定以自治區爲標準，田在何鄉，即由何鄉負責調查之責，至土地上各鄉原有習慣，種種權利，仍從其舊有習慣保留，以謀解決。但仍有彼此相爭，執拗如故者，縣府無法，乃准兩鄉先行調查編繪，惟在雙方圖冊註明，而工作從此重複者不少。

第二爲業主姓名住址不易真確，因中山鄉民，多往外洋謀生，其所置田產契據，大都寄存銀行，即經紀批租，亦多委託親戚商號。並有籍屬外縣，或寄居他處，而佃戶又非在本鄉居住，以致無法查詢。更有輾轉批承，確不知業主爲何許人者，且批簿填寫堂號，已成習慣，即詢之忠實佃戶，亦不外以某某堂號承耕對，甚而諸多推諉，基此複雜原

因，調查業主真確姓名，頗感困難。

抽查始于二十四年九月間，大鄉抽查兩段，小鄉抽查一段，面積申報多在八成左右，不足者較少，廳委認為滿意，並未另行增加。

統計中山全縣田畝面積，據民國十九年清理田賦方案所載，共二萬二千五百頃，以民田佔十分之二，沙田佔十分之八推算，即民田總額約計有四千餘頃。但沙田與民田大多犬牙交錯，混亂不清，加以沙田捐承商，（中山沙田批租，用承商包租辦法。）圖裕收入，不無影射攪收，往往有將民田變作沙田徵費者，原有事實，即消滅無形，以故沙田與民田未劃分以前，各有面積若干，難期準確。據此次調查之結果，中山共分九區，除三九兩區因全係沙田不計外，其餘七區共有民田面積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七畝五分九釐，與從前估計，為數較小。

評價按財政廳規定分為初評覆評兩種。中山調查田畝時所填地價，係根據業主自報價或估價而得，評價時，由廳派委員根據市價與報價相加以二平均而得。計將地價分為九等，最高者每畝二百五十元，總平均每畝約七十元。中山的評價，初評時糾紛尚少，惟覆評時，謂須通盤打算，意即仍以量出為入主義，按縣款支出之數額，酌量將地稅提高，且五七八三區，地價至今猶未由財廳作最後之批定，因須遲至本年六月，始能開徵。

按廣東財廳規定，二十四年度一律改徵地稅，不得仍徵錢糧，中山地稅，尙未辦竣，不能開徵，而政費在在需款，不得不支，因用借徵辦法，于二十四年十一月規定，發給借據，由各鄉長負責收繳。此項借據，每畝先借三毫，不足一畝，亦作一畝論，如有零數，四捨五入。所有預借之款，以二毫留支政費，以一毫解省。于開徵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時，

准持該項借據抵納扣還。其有佃戶代納者，于交租時，將借據交回業主，如數扣還。同時成立縣臨時地稅徵收處，以總其成，而以預借款百分之四為徵收處辦公費及印刷費，以百分之四為鄉公所辦公費。一方又催收舊糧，由佈告借徵之日起，三月內交納者，免滯納罰金，並九成徵收。這是中山辦理的情形。

再說清遠。清遠的情形，因種種關係，調查較為便利，且曾費兩日的工夫，下鄉去親自訪問。清遠的田畝調查，完成較早，其實行結果，亦較易于觀察。其調查的程序：一為繪圖，將全縣分成四區，每區分若干鄉，每鄉分若干大段，大段又分若干小段。段界以自然界綫劃分。小段之面積並數無定。繪圖從小段起，小段圖合併之後，即成大段圖。二為編號，編號之方法由繪圖員自定。三為插籤，由繪圖員在已繪圖之土地上插一籤，將編定之號數註明籤上。四由業戶或佃農抽籤，至調查田畝處申報，書明地號，土地面積及地價等。調查費每畝小洋一角，係由業戶預借，于申報時由業戶繳納，或由佃戶代納，其由佃戶代納者，由租金項下扣回。發回之借券，係無記名式，可以轉讓，初定可抵納第一年地稅，後改為每百元僅能帶收七元，因有以六七折轉讓他人者。券之格式為長方形，下註明「清遠縣田畝調查費借券」字樣，中印有借款數額，並附發行條例，分一元五元十元數種，頗與債券相類似，惟面積則較債券為小。這是田畝調查的情形。

田畝調查完竣之後，山財廳派委員會同縣府人員下鄉抽查，原定每鄉抽查二小段，實際敷衍了事，最多抽查一小段，間或不抽查。抽查時，用測量方法，測定面積，田界面積亦計算在內。如查出此小段申報確實，則認全鄉申報確實，如查出少報若干成，即全鄉田地面積，照加若干成。總計山調查至抽查，僅三個月，其辦理之情形，可想而知。

評價初評時，根據市價將地價分爲三等十二級。一、上等，每畝九十元以上至一百二十元。二、中等，每畝五十元以上至九十元未滿，三、下等，每畝十元以上至五十元未滿。每增十元爲一級。覆評由縣參議會，縣政府，縣黨部各派一人。會同財廳所派評價委員會主任組織縣評價委員會，擔任覆評事宜。覆評時，弊在量出爲入，先估計本縣支出若干，地稅收入應有若干。山地稅應收入之數目，計算全縣地價總值應有若干，根據地價之總值，然後配定各區鄉地價，務使地租稅之收入，足以支付全縣歲出爲止。而于地價的本身，置若罔聞，殊失地價稅由地價而定稅收之本意。計清遠田地約九十萬畝，依上述方法，評定每畝平均五十元，每年地稅收入四十五萬元，五成解省，五成留縣。留縣部份，充各機關經費，警衛費，及一切事業費。後因評價太高，各鄉紛紛請求減低，由縣參議會會同四區區公所派人向財廳請願，結果，全縣地稅總額減八萬餘元，將覆評地價減低，實額徵三十六萬餘元。其減低之辦法如左：

1. 地價每畝在五十元以上者，九五折計算。
2. 地價每畝在四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八五折計算。
3. 地價每畝在三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及三十元以下者，八折計算。

再次，說到徵收，清遠臨時地稅，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開徵，縣財政局增設地稅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負辦理地稅行政事務之責。另設一督徵員，由財廳委派，負監督徵收之責。徵收處全縣共設四處，一濱江區，二濶江區，三興靖區，四迴岐區，每區設徵收員一人，雇員若干人。每鄉設徵收臨時地稅經理員，由鄉公所推定，覓其人保，鋪保或產業保，呈請縣政府加委。經理員負責代區徵收處分發通知書，向業戶徵稅，滿百元即解區徵收處。如抗不交納，由鄉

經理員報告區徵收處，呈報縣政府派警衛隊協收，警衛隊伙食，由欠戶按戶平均負擔。地稅收據為四聯，格式與財廳規定者相同，開徵時期每年兩次，一在一月一日，一在七月一日，截止期無定。

徵收成數，因辦理不善，不及五成。今年五月，縣長出巡，主要任務則在坐收臨時地稅。結果強迫鄉長具結，須在一個月內完全繳納。每鄉公所經費每月五十元，徵收本鄉地稅至百分之十二，可先扣二十元，至若干成後，始能完全領取，以限制鄉公所工作人員。其人民無資全數繳納者，（實則大都如是）即有若干，借若干，名為地稅借款，發回臨時地稅借據給業戶收執，將來可抵納地稅。此與前項借券不同，借券為無記名式，可以轉讓，借據為記名式，與收據相似，不能轉讓。其格式如左：

清遠縣臨時地稅	
借	據
茲借	
某某戶民國二十四年地稅銀元	
角	
分	
縣長	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按諸實際，各縣田賦調查並不確實，地價評定亦欠公平，即以清遠一縣而言，與靖迴岐兩區申報面積僅有七

八成，濱江潯江兩區申報僅及五成。此種情形，各縣亦類多不免。因此，財廳又於本年二月間，頒布各縣復查復評田畝辦法，大要係規定在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止四個月內，各鄉得全鄉內田畝面積過半數以上業戶之同意，並按全鄉田畝面積計算，每畝繳毫洋五分，得向各縣政府要求復查面積或復評地價。惟以復查及覆評，又須負擔費用，各鄉到縣府申請者甚少。此清遠辦理的情形也。

五 一點小批評

廣東的臨時地稅，稅制的規定，與乎實施的情形，概如上述。所憾筆者所到的僅係中山與清遠兩縣，其他各縣的情形，與此相類者固不免，然進行順利者亦不少，故本不能以兩縣的情形，概括全省，尤不能以此兩縣之情形為根據，妄事批評。惟廣東當局，年來努力革新，凡事務求改進，作者批評之意，亦無非係希望改善。故敢不揣冒昧，略陳己見。

第一，關於制度的本身，作者認為有數點不甚健全者。第二，關於辦理的方法，及辦理的人員，作者認為亦有數點不甚妥善者，茲分述於下：

(一) 制度本身的不健全者：

(甲) 抽查及覆評之後，無公告程序。土地面積及地價，業戶申報之後，經抽查及覆評，皆有變更，惟並無公告，業戶不得而知，直至開始徵收，發給地稅通知單時，業戶始知與實在數目不符，然已無從更正矣！

(乙) 抽查以小段決定全鄉，甚或以數小段決定全區。調查田畝時，田畝的面積，既係任業戶自報。人民習于欺偽，希圖少納地稅，在一段之內，有報八成的，有報五成的，有報三成的，相差已鉅，一鄉或一區之情形更甚。政府爲謀補救，繼之以抽查，固屬應舉之事，惟抽查每鄉僅一小段，如查出小段總面積陳報者僅及五成，即全鄉各段，皆須照加五成。如是，申報三成者，照加五成，僅及八成，而申報較爲殷實，填寫達八成者，再加五成，則超過實在面積三分，此種情形，在小段中已不免，在全鄉中更甚。而清遠濱濶兩區，更以抽查數段，決定全區，以此數段抽查之根據，貿然斷定全區一律加倍。不平之情形，更爲顯著。如人民要求覆查，又須負擔複查費，且須有全鄉內田畝面積總額過半數業戶之同意，更難辦到。蓋申報過少者，照加若干成，仍未達實在數額，其地稅負擔已減輕，不但不願再負擔複查費，且亦不願再舉行復查。是以復查既不能，殷實者，反得過重之負擔。

(丙) 所定稅率與土地法之精神違背。土地法中規定，地價稅分若干地類徵收，改良地之稅率較輕，(市改良地千分之十至二十，鄉改良地千分之十，該法二九一及二九四條。)未改良地較重，(市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五至三十，鄉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該法二九二及二九五條。)荒地更高，(市荒地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百，鄉荒地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該法二九三及二九六條。)以鼓勵土地之盡量開發。廣東的臨時地稅，稅率一律爲百分之一，改良地與未改良地亦然。而於荒地，並且免稅，與土地法之精神，完全違背。

(二) 辦理方法的不甚妥善者：江浙各省最近整理土地，不論其爲治本之清丈，或治標之土地陳報，最初多先經試辦的程序，試辦有成績之後，再將全省分爲若干期或若干區先後辦理。蓋因人力財力皆屬有限，全省同時

舉辦，恐有不濟，且分期辦理，第一期感覺不良之處，第二期可以改善，無論從人力財力以及經驗上言，皆為洽當。廣東此次舉辦臨時地稅，以數月之期間，貿然全省同時實行，因此，人力財力上皆有不甚充足之處，其所以發生許多困難者，大半亦即為此。

(三) 由於辦理人員之不善及辦理之不當者：

(甲) 繪圖員訓練不足，且資格亦欠妥善。有些縣份，繪圖員訓練僅一星期，每日一小時，甚或僅訓練二三日者。論其資格，則有小學未畢業者。

(乙) 繪圖員未能切實工作。據云繪圖員有坐樹蔭下遠望田地若干坵，而積若干畝，即劃分為大小一律之四方形若干坵，而坵之大小形勢皆不管。抽查員亦然，據云清遠有一二鄉抽查員坐在橋上，一看而過，則認為滿足，故該兩鄉得免又遭照加若干成之苦。其餘各鄉，每鄉本規定抽查二小段，實際僅抽查一小段，而其面積，田界道路亦計算在內。

(丙) 清遠繪圖員工作，規定每日至少繪七十畝，否則不給薪金，因此，有日繪三四十畝，亦改為七十畝者。計七十畝限度，勤者或能繪成，惟以懈怠者為較多。且清遠濱江一帶，小田甚多，日繪七十畝為不可能。其他各縣，亦多有類似的規定，此實為田畝面積不確實之一原因。

(丁) 評價方面，覆評時之最大缺點，在量出為入。先估計本縣支出若干，地稅應收若干，山地稅應收之數目，決定全縣地價總額應有若干，而於原來地價的本身，置之不問，殊與地價稅由地價評定稅收之意背道而馳。因此，

有不論申報地價爲若干，皆一律評定爲每畝爲七十元或六十元者，此則非由地價評定稅收，乃由稅收評定地價也。

(戊)田賦調查費，係先由業戶借出，發回借券，聲明可抵納第一年地稅。但後改爲每百元僅能帶納借券七元，人民因誤以鄉長爲欺騙，鄉長又怪縣長，實則全由財政廳決定。而于政府的信用，損失至大，從此鄉長區長等下級行政人員，亦無以取信于人民，辦事上至爲不便。

(己)鄉經理員代爲徵收，無異包徵制度。徵收原定財政廳派員彙解，初定以地籍徵稅爲標準，惟因手續浩繁，每縣平均有田地數百萬號，每冊每頁僅列二號，表冊印刷費爲數至鉅，而造冊手續又須時日，實爲緩不濟急。乃改用五聯徵收地稅辦法。一交納稅人，一收款處，一存縣府，一繳財政廳，一繳審計處，此項辦法，原可廓清一切積弊，惟以手續過于麻煩，其填發手續，大費時間，因又作罷。上述兩辦法，既不能行，乃用經理員包徵辦法。按廢除田賦，改徵地稅，原爲廢除積弊，避免中飽，是以地籍與徵收兩者皆須並重。此種包收辦法，在目前或無若何弊病，然日久將成過去之書吏，頗爲不當。

總而言之，整理田賦之目的，一爲增加收入，一爲平均負擔。廣東此次廢除田賦，改徵地稅，論其結果，收入增加，至今尙成問題。平均負擔，則因評價抽查等辦理不善，尙有不少不公平之處。是以就整理田賦之目的而言，廣東此次實行地稅，不能謂爲完全成功。

再從廢除積弊言：今日田賦之積弊，在地籍之不清，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田多糧少，糧多田少，以及胥吏中飽

等項。廣東此次實行臨時地稅之結果，中飽及有糧無田等弊，或可免除，而有田無糧或有田而糧不均者仍不少。蓋其原因，實由制度上欠健全，而於辦法上及人事上，皆有未善。此無他，求治過急，方法與人力財力皆未爲通盤之打算，是亦施行困難之原因也。

一九三六年八月五日

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檢討

何廉

一

近數年來，朝野人士，談政制改革者，對於地方政治，頗多論列。因之地方政制上之新設施，亦時有之，大有由「無爲」而轉到「有爲」，由消極政治而趨向於積極政治之勢。至改革之方式，就過去數年所有者而言，殊不一致。有着重於調整組織者，如合署辦公，改局爲科，設置專員公署等；有着重於訓練民衆者，如舉辦保甲，推行義務教育，設立鄉農學校等；有着重於培養人民經濟者，如辦理各種合作社，設置積穀倉儲等；有着重於改善吏治者，如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慎重人選，提高待遇等。各方面兼程並進，多能表現相當之成績。第雖有進步，然尙未能盡如所期。此中原因，凡有實際參加地方政治之經驗者，類能道之，即地方財力貧乏，不足以適應此許多新政之龐大支出也。上期本刊所載吳景超先生之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及張銳先生之新政之透視與展望兩文，於地方新政與財政之關係，闡發殊詳，將來地方新政之成敗，雖未必完全繫於財政之豐嗇，而財政爲一個重要之決定因素，無可置疑。

三數年來，地方推行新政時所表現於財政上者，即爲支出膨漲，收入不敷分配，結果形成預算之不平衡狀態。地方支出增加，固爲推行新政之必然現象，而地方政府缺少健全的財務行政制度，對於收支無實際控制監督之

能力，要為地方預算不平衡之重要造因。故本文即擬就吾國現行地方財務行政制度，略論其癥結所在並從原則上說明其今後應行改良之各點。

二

財務行政為整個政府行政之一部，一切設施，悉受政治制度之限制。就橫的方面言，總統制下的財務行政與內閣制下的不同，而獨裁政體下之財務制度，又有其特殊處。就縱的方面言，中央政府的財務行政與地方政府的不同，同是地方財務行政，而因地方自治程度之強弱，又復有別。但其間亦有共同原則，足資遵守者，茲分述於後：

(一) 權力宜集中 財務行政，不論在中央或地方，均以預算制度為重心。預算制度之最重要效用，在能藉之以平衡政府收支。欲使此種效用，得以貫徹，預算編製權宜求集中，使主要行政機關對其附屬機關之財政，得有通籌之計畫；同時在平行各機關間，亦應將預算編製權，集中於一個機關。預算之執行，固為一個行政機關本身範圍以內之事，但執行權力之發動，宜導源於一個機關。此種財政權集中機關，在中央政府為財政部，在各省為財政廳，在各市為財政局，在各縣為財政科。

(二) 責任宜分明 在執行預算時，關於收支命令之簽發，稅款徵收，現金收納，簿籍登記，務使各守專責，不相混淆；如此，在消極方面，固足以杜絕弊端，而其積極作用，尤能使財務行政秩序，得以維持，不致漫無綱紀，滋生弊竇，陷收支于失衡。

(三) 監督宜簡密 財務監督亦為重要財務行政工作之一，其目的在防止政府支出上之糜費及在收入上之苛斂，使一切財務行為，悉依法律執行，此不特可以明示行政機關之責任，亦且為促進行政效率之工具。但監督方式，宜求簡單，使不感繁複之苦，監督手續，則須細密，俾不致有漏網之虞。

三

上述三項原則，無論在何種財務制度下，均可適用。茲復就此三點，進而剖析吾國地方財務行政制度之一般弊端。先就權力不集中言之。細察吾國省市縣三種地方政府之財務行政一般狀況，由於權力不集中而發生之弊病，約有四端：

(一) 預算不能按時編就公佈 按現行預算法規所定，地方政府編製預算，從編製概算至預算議定，其間呈轉手續太繁。就省市言，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各該省市政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前項議定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送行政院，送財政部，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全年行政計劃後，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送國府主計處。國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

見，呈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送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前項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同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就縣言，縣政府編製概算，須經省政府審核，轉呈中央，復經前述手續始能編定預算。（註一）在此種嚴格規定之下，例行手續過於麻煩，中央政府有時干涉亦過於苛細，易使地方政府有輕視本身權責之危險。同時因手續繁雜，勢必留出相當時期以爲呈轉之用，而地方政府編製概算之時間，不免因以縮短；結果，地方政府編成之概算，非因距新年度開始過遠，不合實情，即因時間不充足，編製時易有不準確或延遲編製概算之期限。概算之編製愆期，預算之議定公佈期限，遂亦隨之延緩。結果，一方面使地方政府雖有預算而無實行可能；一方面又使地方政府在新年度開始時，根本無正式預算可資遵循。此吾國地方預算所以只具形式而無實效之一個重要原因。

（二）專款制度 專款制度幾爲吾國地方財政上之普遍現象，如各省之教育專款，建設專款，保衛專款等。專款之設，初意原在維持各種主要地方事業，使其穩定，可以循序發展，不受財政困難之影響。但積習相沿，此項專款，類多與普通預算脫離，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籌措支配，其間不容有相互調劑盈虛之餘地。財源較爲豐裕可靠者，事業發展，尙能逐時而進，其不穩者，則事業時在風雨飄搖之中，維持現狀，猶感捉襟見肘，安有餘力以談發展。結果，地方新政發展，多趨於畸形，一若事前毫無計劃者。各級地方政府財政當局，對此類專款，既無權參與經營，自亦不

易于支配，平時既無賬冊報告可稽，編造預算時，即不易得可靠之資料。更以行政組織不健全，缺乏財政權控制之中心，遂易使財政陷於割裂分離狀態，專款制度，不過為事實之一種表現而已。

(三) 收支估計不可靠 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既然權力不能集中，彼此各自為政，故概算編製，無中心控制之勢力，在支出機關編製概算時，總設法增加本機關之支出，除有等級標準規定之數額，如司法經費，縣行政經費，其他徵收機關經費外，其民財教建各廳，通常編列一總數，送由財政廳彙編，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故何項支出應縮減，何項支出應增加，無客觀標準可資遵循，結果支出趨于膨漲。而收入估計，往往相反，大抵預算收入估計，多根據最近二三年實收狀況統算，即或過去遇有水旱災荒，亦僅加以籠統的修正，其後實際收入，遂不免發生有不能如所預估之弊。此種現象，在縣財務行政上尤為顯著。收入方面，如田賦縣稅，理應依照實收數支配用途，然常有照秋勘數或額徵數支配支出者，在實收成數較高之處，其弊不顯，而在實收成數較低之處，則虛估額殊大。支出方面，通常應照預算內科目，發放經費，然每有未列預算之各種支出，則其實支數遂輒有超出應支數之現象。一方面虛估，一方面實支，入不敷出之失衡狀態，因以造成，結果地方虧積日增，財政愈形困難，權力不集中，影響于收支估計之不實類如此。

(四) 漏列收支 專款制度下，各項專款之收支，雖不受財政當局統馭，但在總預算內，尚將其出入總數列入，猶有窺其大略之可能。若漏列收支則不然，縣政府許多地畝攤款，因未經省方核准，其收支大多不列預算。各縣公安分局及鄉村小學得任意徵收雜捐，亦多不在預算之列。地方民衆最感苛擾者，要為此種不在預算範圍以內

之攤派雜捐。

前列四種弊端，其種因即在於地方財政權力分散，財政當局對於全盤計劃，不能統籌統支，並予以嚴格的控制。惟急謀救弊之方，庶可使預算得與實際相近，而免收支失衡之繼續。

四

其次，地方財政權既未集中，各部責任，遂亦不易分明，吾國地方財務行政由於責任不清而發生之弊病，約有三端：

(一) 命令機關與執行機關責任不明 命令機關為簽發徵收命令與支付命令之機關，執行機關為實行收納及支付之機關，就原則論，此兩種機關應截然劃分，命令機關不得收受現金，執行機關無命令機關之收支命令，亦不得收納或支付任何款項。吾國地方政府，于此兩方面，能截然劃分者，殊不多見。按各省縣財政論，地方官吏中飽稅款之弊，多由於命令機關與徵收機關之合一；同時命令機關與支付機關亦不彼此分開，於是經常臨時各費之挪移，暫付款項之繁多，積而久之，不易清理。種種弊端，遂以發生。

(二) 收支手續紊亂 命令機關與執行機關責任既未分明，在運用上，于收支手續即不免紊亂。收支手續，就程序言，得分為三個階段：一、徵收稅款，二、保管與發放款項，三支用款項。前兩個階段，均由財務機關處理，即徵收稅款，由徵收機關任之，保管與發放款項，由金庫任之；而支用款項，係屬一般行政機關之任務。三者手續，即使能截

然分清，其間尚須有嚴密之監督制度，始得無弊。但就吾國地方財務行政言，能于收支手續按上述三個階段劃分者，亦不多見。各省所行收支手續多不相同，即一省之內，亦復紛歧不一，其紊亂狀態，概可分爲三類：一、徵收兼保管與發放；收起稅款，由該機關自行保管，按期發放經費，例如各縣縣政府徵起稅款以一部自行保管，以便隨時發放，其保管既無其他人員監督，終不免有處理失當之虞；二、徵收保管兼領用；徵起稅款後，由該機關自行保管，隨時作爲自身經費，例如以往各縣公安局徵起雜捐後，由該局自行保管與支用，無第三者之參加；三、保管兼領用；徵起稅款後，由徵收機關將該款劃歸該機關保管，即作爲該機關及其附屬事業之經費，如各縣縣教育稅款徵起後，劃歸教育局經管及發放。上述三種狀態，均有流弊，握有徵收權者，欲從中飽極易，領用款項，亦可冒開虛帳，然均未有如保管之易於發生弊竇者；故無論其爲三種中之任何一種，倘既握有保管之權，而又無監督之制，則易有侵佔挪移款項之可能，故其弊，縣長及其他縣地方機關主管人員之交代不清者，殊爲數極衆也。（註二）

（三）簿籍制度不完備 查地方政府簿籍制度之缺點，主要者約有四端：一、帳冊私人化；縣政府一切帳冊，向均視爲私有，一遇交代，祇須編送交代清冊，核銷後即無問題，故帳冊異常簡陋，又復未能統一，平日可隨意記帳，即有錯誤，以爲將來可以糾正，故漫不經心。試隨時抽閱各縣府帳冊，所有現金結存，常不能與帳上庫存相符合。至縣地方各機關之帳冊，除教育局外，尤爲簡單，交代之時，既無帳冊移交，又無清冊編送，其所移交者，除各項財產外，僅爲若干現金之轉移，或爲一紙之結欠，以前究收若干，究付若干，用於發放薪給者若干，均無從稽考。二、帳冊及科目之繁亂；縣府及縣地方機關之帳冊，向無統一規定，主要帳冊與補助帳冊，並不劃分，故常有同樣性質之收支，分

登於兩種帳冊者，帳冊多寡無定，視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之意旨而定，以爲須增加則增加之，須減除則合併之。一遇上級機關派員稽查，或以全部帳冊送核，故使迷亂；或以一部分帳冊送核，使無從全窺，甚至有故意送交二套或三套帳冊，以拖延稽核時日，庶可從容更改，至科目方面，劃分既極繁亂，登記尤爲隨意，務使內容混雜，以便任意挪用或侵蝕。三、會計年度之未分：縣政府及縣地方機關對於會計時期之劃分，通常以主管長官進退時期爲起訖，任期長者三四年，短者數月，一遇移交，時期短者固可於短期內交代辦理完畢，時期長者或須經五六月之久，拖延不結者亦常有之。地方財政狀況，固無從稽考，而逐年入不敷出之各縣，亦於不知不覺中增加積虧不少。四、報表之不一：報表約可分爲兩種，一爲解除長官責任之報表，如計算書、決算書等，一爲統計會計方面之報表，如日報表、旬報表、田賦逐年分類統計表等，前者除縣政府行政經費、司法經費、計算書外，地方款向無計算、決算各書之呈送，會計統計報表在法規上並未正式規定，此項報表之編造，須視主管機關之需要，財政廳有規定之報表，教育廳有規定之報表，甚至省府改組，主管機關人員目光轉移，因之縣府報表，亦須更改；報表又須視縣長及科長之需要而定，故一部分報表，各縣亦復不同，此類報表，既由各個機關分別規定，其所編送之表，重複者有之，不全者有之，實無整個規劃之可言。（註三）

五

財政監督，貴能不過於細密而具有效率，失之過疏與繁亦爲吾國現行地方財務行政制度上的一大缺點，茲

舉其要者兩端言之：

(一)就實質論，省市財務行政，除受廣泛之中央法定限制外，幾無監督可言。(註四)地方徵稅與舉債，中央無法予以實際的監督，省市各機關支用款項，徵收稅款，祇受主管機關支配，而司財政之責者如財政廳或財政局則不能直接過問。至普通市縣財政，其無組織狀況，尤甚於省市。惟近年來各均有相當改革，故其所受監督頗嚴，預算編製，逐項均須經省審核，始得成立，預算外支出或預算以內之預備費支出，必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方能動支。此種嚴格監督，似又失之繁瑣，使縣財政無適應環境自由伸縮之餘地。復就形式論，地方政府之概算，須呈報中央主計處及財政部；預算實行以後之收支，每月復須有報表呈上級政府審核。此種形式，事實上亦祇等於具文，蓋預算編製之可靠性既小，而地方實際收支，事前又無審核，事後之一紙報表，其最大效用亦不過資備案耳，財政監督，實無可言。

(二)財務監督方面，欲求其有效率，端賴在一整個機關之內，其內部司財政之責者有監督權。吾國地方財政監督，類多偏重於縱式，即上下機關間之監督太多，而忽視各機關本身內部監督之重要，此種現象，在縣政府最為顯著。縣財政之監督，大多着重在省政府和縣政府間之關係；至於縣政府內各部彼此間應求如何互相牽制，使收支命令機關與現金出納機關分離，除江浙諸省有所改良外，一般情形，大致仍沿舊習。近年山東省於縣財務行政制度之改革，致力頗勤，各縣均設有金庫，地方款產委員會，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等，表面上似趨健全，但一察實際，所謂金庫，其作用與舊日帳房無異，各種監察委員會之委員，由縣長科長及各機關長官擔任，結果，無異自己監

督自己。此種制度能否達到財政監督目的，當可不言而喻。形式上，儘管監督方式增多，如稅率限制，各種表冊之限期呈報，以及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之設立等，苟實際上不能力求實效，則形其雖增，終無補於積弊之澄清。

總之，財政監督之運用，應有先決條件：第一，政府組織必須健全，財政權力必須集中；第二，各部責任分明，在財政上尤應樹立健全會計制度。非如此，不足實現財政監督而滌弊源。

六

吾國地方財務行政之重要及其現行制度之缺點，大致略如前述；茲就管見所及，認為應行改良之處，撮述以作結論。

(一) 財務行政為政府整個行政之一部，因此欲求地方財務行政制度之改善，須先從改良地方政制下手。如前述權力不集中，責任不分明，起因多在整個行政組織未臻健全。近年政府對於地方財政改革，殊多措施，而成效稍著之處，如江蘇浙江兩省，大都因其地方政制改革之基礎，先已奠定，故財務制度之革新，如新式會計制度之施行，審計制度之推進等，始易見效。至於財政監督，尤須在健全行政組織下，始有充分運用之可能。

(二) 真正有效率之財務行政制度，應注重在組織本身之內部監督 (Internal Check System)。以往吾國地方財務行政，其着重點在上級政府之監督，結果，就收入言，祇須稅收足額，不必講求徵收方法，如雜稅之包商徵收，田賦之山胥吏包封，營業稅之山商會包攤等；就支出言，各機關祇須遵照預算案領支款項，以後用途是否實

在，亦可不必過問，凡此現象，多由忽視組織本身內部監督所致。今後欲注重一般人民負擔之輕重，地方支出之有無效率，非本級政府之內部財務監督制度，爲之改善，殊無法加以控馭。至上級政府之監督，亦甚重要，尤其在今日下級組織不健全之時期，其價值殊不可輕視。超然主計與聯綜組織制度，在中央政府，因整個組織與各部間權力分配之關係，施行容有困難，惟此種制度，如能推廣於地方政府，實有大助於各級政府內部監督制度之樹立。兩年來江蘇之省縣財政整理與改革，大致均循此途徑，如設立省縣金庫，任用會計主任，採用新式會計及審計制度等，成效漸已顯著，足資他省效法。

（三）吾人既知制度之調整，固甚重要，同時用人問題，亦實足影響一種制度之死生。英國財務行政之有效率，非僅由於制度，嚴格言之，人事方面之功效，似尙較制度方面爲多，制度運用，端賴人爲，則今後地方財務行政上的人事問題，亦宜特別注重，新式制度之推行，必須借重具有新式訓練之人材，故國內各大學之政治系經濟系，今後宜移其一部分經費，充訓練實際地方行政人材之需，而政府方面，尤應設法對於地方行政人員，厚其待遇，安定其位置，以誘致此輩具有新式訓練之青年，使之肯服務地方政府。而自此後發展地方政府之職務上言，此種趨勢，尤有急速促進之必要。

（四）吾國地方預算之不能平衡，一部分原因固由於財務行政制及之不健全，結果，收入多流於中飽，支出多趨於浪費，但近年來地方新政，日趨擴充，現有地方收入不敷適應此繼續膨脹之支出，亦爲其重要造因。故如何彌補此項地方收支間差額，實爲當前地方財政上之嚴重問題。救治之法，可概分爲三端：一、改革財務行政制度，二、

整理地方稅制，特別着重田賦清理；三、採用中央補助金制度。財務行政之改革，在使政府縮減財務行政費，求其純收入達到最高限度，而在支出，則使其得分配於最大效率之用途。此種作用，是消極的。清理地方稅制計，終受各地貧富狀況限制，蓋清理之後，對於富區，其收入因清理當可激增，而於瘠區，則收入甚難冀有大補。故今後欲使各省地方政府，得均有發展之機會，其收支均有平衡之可能，事實上自不得不乞靈於補助金制。採行補助金制，是有其先決問題，第一，各省縣之職務，從現代政治觀點及民生福利上言，有不可少者，中央應於斟酌地方財力之外，加以補助，使之得有進展之機會。第二，中央給與補助金時，應有監督用途及審核結果之權，以期涓滴歸公而效率合於所期之標準，第三，分配補助金，應有一適當之方式，而此方式，自應以人口，地方面積，及稅收多寡為依據，現代各國對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大都趨重此制，從效率上言，職務適宜於地方政府執行，即任地方為之，而中央予以補助，兼收監督之效，中國今後，亦應着重於此，庶全國各地方事業，得有平均發達之機會。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五日

註（一）歲計法令彙編：預算章程。

（二）（三）趙鍊華：江蘇省地方計政之改革，會計季刊一卷二——四期。

（四）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二十四年。

吾國縣收入制度之特徵

馮華德

縣地方財政，消極方面，如縣支出分配不適當，財務行政不合理，固然都是吾人所應注意的問題；但積極方面，因為縣財政基礎過分貧乏，財源微少，即使分配適宜，且有完備的會計組織，最多亦祇能將不必需的浪費和中飽減至最低限度，對於縣財政整個問題之解決，依然未必有開展的可能。本文目的，祇就縣地方收入一端，略加論列，並試指陳其癥結所在，藉以說明縣地方財政上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因限於資料，所得論斷，未必可以概括一般情形，尚希關心本問題的讀者，隨時指正補充，那麼我們對於縣地方財政問題，或可有更真切的認識。

一 縣地方支出的限度

縣地方支出現狀，最明顯的一點，就是數額太少。如表一所列各省每一人口之縣支出額，最多廣東省僅大洋四角二分，最少甘肅省祇一角九分。這樣微少的縣支出，我們希望它有多少實質的效果呢！（表一）

表一 各省每一人口之縣支出額及省稅縣稅負擔額比較（單位元）

省別	分類	省稅	縣稅
山西		一·一四	·三四
山東		·五七	·三二
河北		·五〇	·三四
湖北		·二三	·四七
陝西		·七九	·二四
甘肅		·八七	·一二
福建		·六五	·二四
貴州		·四〇	·一二
廣東		·四五	·二四

縣支出額	·三五	·三五	·三九	·四〇	·二六	·一九	·二三	·四二
------	-----	-----	-----	-----	-----	-----	-----	-----

縣支出額為數既小，再因職務龐雜，分配失宜，結果，一部分支出在事實上將等於浪費。茲姑以河北省靜海一縣為例，作具體的證據。表二甲列有二十二年靜海縣每一人口之縣地方支出額為三角九分六釐，按職務類別分配，其中大部支出，用之於警衛及教育，三者合計支出佔三角一分四釐；再從橫面觀之，如十八年該縣每一人口之縣地方支出額為〇·三五九元，其中用於維持吏員之薪工者，已佔〇·三一九元，事業設置費祇分配到〇·〇〇八元。支出總額既少，分配又未盡合理，這種畸重畸輕的狀態，已足說明縣政不能進展的困難所在了。（表二乙）

表二（甲） 靜海縣每一人口之縣地方支出額按職務類別的分配（單位元）

年分	警務費	教育費	保衛費	黨務費	建設費	區自治費	財務費	修志局	農務費	園工費	度量衡	自治籌備處	鄉志處	其他	合計
十八年	〇·〇七五	〇·〇九二	〇·一五六	〇·〇一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七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三五九
十九年	〇·〇八三	〇·一〇三	〇·一七〇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〇·〇三九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二	〇·〇〇六	〇·四三三
二十年	〇·〇六七	〇·〇八二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七	〇·〇〇八	〇·〇一九	〇·〇〇七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〇·〇〇一	〇·二二五
二十一年	〇·〇六六	〇·〇六八	〇·〇四七	〇·〇一四	〇·〇〇八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五	〇·〇〇三		〇·〇〇二	〇·二七九
二十二年	〇·〇八五	〇·〇九七	〇·一三三	〇·〇一三	〇·〇一〇	〇·〇四六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二	〇·〇〇六			〇·〇〇二	〇·三五九

表二（乙） 靜海縣每一人口之縣地方支出額按用途性質之分配

民國十八年——二十年（單位元）

年	分	薪	工	事業或設置	雜	費	其	他	合	計
十八年		〇・三一九		〇・〇〇八		〇・〇三一		〇・〇〇一	〇・三五九	
十九年		〇・三七四		〇・〇一二		〇・〇三八		〇・〇〇八	〇・四三二	
二十年		〇・一七五		〇・〇一〇		〇・〇二四		〇・〇〇七	〇・二一六	

縣地方支出額的徵少，既是各省普遍的現象，那麼不妨進而探討其原因所在：縣政府究竟有錢不用？還是根本就沒有豐裕的財源？這一個問題，從表一所列各省每一人口之縣稅負擔額看，即可獲得一大概印像。該表顯示縣稅負擔還少於縣支出。譬如廣東省每一人口之縣支出額為〇・四二元，但縣稅負擔僅〇・三四元，不敷之數，由其他收入，如公產租課之類，以資彌補。他如山東、陝西、河北、山西諸省，情形亦復類是。足見縣地方收入，但憑稅捐，是不敷支出的。而事實上，縣地方的收入除稅捐之外，很少再有固定豐裕的財源，表三所列材料，足以說明這點。所以，縣支出額的徵少，原因在縣收入的不豐裕；要想增加縣支出，消極的減少浪費和合理的分配，固屬必要，但根本解決，還須在縣收入上着想。（表三）

表三 各省縣地方收入制度之組成%

分類	省別	
	田賦附加	省附加稅 雜稅附加
湖北	五二	一二
江西	六八	八
山東	八七	二
河北	五五	五
山西	二七	二二
陝西	五五	二〇
甘肅	三五	一〇
廣東	三六	一七
廣西	三五	五〇

縣有捐稅	公產租課	其他	合計
三三	三	—	一〇〇
二四	—	—	一〇〇
三	四	四	一〇〇
七	二八	五	一〇〇
二	—	五〇	一〇〇
二五	—	—	一〇〇
一六	—	三九	一〇〇
二二	一	二四	一〇〇
五	—	一〇	一〇〇

二 縣地方收入制度之組成

各省的縣地方收入制度，其組成要素，概以省稅附加佔大部分。觀乎表三所列材料，即可顯示一般情形。最多如山東省，縣地方收入中，省稅附加佔百分之八十九，最少如甘肅省，省稅附加佔地方收入百分之四十五。其餘諸省情形，大概介乎此二者之間。其次，縣有稅捐，最多如湖北省，佔縣收入百分之三十三；最少如山西省，僅佔縣收入百分之二。至於公產收入，並非各省縣收入制度中的普遍項目，祇河北省情形較優，公產收入佔縣收入百分之二十八，其地位之重要僅次於田賦附加。省稅附加幾乎是各省縣地方收入中的最主要來源，其中包括兩項，一是田賦附加，一是雜稅附加。雜稅附加概指省有契稅牙稅及屠宰稅等之附加而言。這種附加稅的方式，各省情形，不出乎兩類：一種規定附加稅率，如田賦附加，契稅附加是一種規定附加總額，如牙稅附加，屠宰稅附加是。按稅率附加，利在附稅收入可隨正稅伸漲，較有彈性；規定總額的附加，利在附稅有定額，不致使人民受重稅之苦。兩者如能調劑適宜，倒也不失為平均縣民擔負的一種辦法。縣有捐稅，往往由於臨時擴增政務而發生，其始既少統盤籌劃，更

無暇兼顧縣民的負擔，而用途似多屬於彌補的性質。大致來說，縣有捐稅，多限於臨時攤派及對物課稅的兩種方式。臨時攤派，在華北諸省特別流行。對物課稅，在偏遠省份，尤為普遍，一物之產銷有稅，運輸有稅，幾成無物不稅的現象。結果，政務日繁，縣稅漸多，苛捐雜稅遂形成縣財政的主要基礎。年來大家都倡言廢除苛捐雜稅，而人民的負擔未見其稍減者，實種因在此。

三 附加稅的飽和狀態

就地方收入現狀論，幾種重要固定的稅收，如田賦，營業稅，（包括牙稅）田房契稅，以及牲屠等稅，都為省所吸收；縣收入，祇可仰賴於省稅的附加。省為鞏固省有稅源計，於是對於附加稅予以嚴刻的限制。譬如田賦附加有不得超過正稅額的限制，雜稅附加須經省財政廳核准始得徵收。結果，在縣的本身，沒有一個可以自由伸縮的獨立財源，於是縣財政的出路，不得不趨向於苛捐雜稅的徵取。民國以來地方財政上的省縣關係，就充分表現這種省縣財權的競爭，而省總佔到絕對優勢的地位。據第一表所示，各省由縣政府經徵之省稅，每一人口平均負擔額最高如山西省為一·一四元，最少如貴州為〇·四〇元，均較每人之縣稅負擔額為多，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依目前狀況看，省稅附加，實已達到相當程度，不可更有增加。表四列有各省省稅之正附稅比例，其中附稅，即屬於縣收入。顯示田賦附加對正賦之比例，有幾省實已超過法定限度。最多如湖北，附加較正賦高三倍餘，其次綏遠，附加較正賦高一倍餘。次就雜稅附加論，如陝西，雜稅附加較正稅多百分之三四，湖北附加多於正稅百分之一〇；最少

如山東，附加僅相當正稅百分之五。凡此所述，不過各省縣之平均概況。假設以一縣為例，那麼田賦附加有超過正賦十八倍的，如江蘇之海門縣；牙稅附加有超過正稅兩倍的，如河北省之定縣；契稅附加，有與正稅相等的，如湖北省的許多縣。這些例子，足證縣收入中主要來源的附加稅，實已到達飽和點。縣收入的附加稅制度，缺點在受省限制過嚴，致縣財政本身缺乏彈性，不克適應因政務膨脹而增加的鉅額支出。這是縣地方財政根本困難之所在。

(表四)

表四 各省正附稅比率(以正稅額為一〇〇)

省別	田賦附加	雜稅附加	省別	田賦附加	雜稅附加
江西	一〇二	九五	湖北	四二六	一一〇
河北	一二三	九	山東	七八	五
山西	四三	二三	陝西	六〇	一三四
廣東	六六	一五	福建	一三二	—
綏遠	二三四	—	察哈爾	一一〇	三九
廣西	五四	五九			

四 結論

年來各方倡導縣政改革，結果，縣職務從消極的折獄權課轉趨積極的建設；職務既漸形膨大，支出增加當為

必然的趨勢。但依目前之地方財源看，固定的重要稅收，如田賦，營業稅，（包括牙稅）以及田房契稅等均劃歸省有，縣地方事業之支出，祇得仰賴於稅源已涸之省稅附加及其他零星雜捐。歷年縣行政之無進展，就財政基礎言，其病實在於此。近日上級政府一面嚴令各縣推進地方事業，一面復命促廢除苛雜限制附加，此中實不無矛盾之處。要改革縣政，使之從事於積極的發展，勢必增加支出；要增加支出，必先設法開源。在不增加縣民現有負擔之條件下，最好的開源方法，就是重新調整省縣稅收，使縣有它本身獨立固定的財源，具有富於彈性的收入制度，藉使自由適應一縣的支出。現在的附加稅制度，於省縣既時衝突，於人民又嫌其煩苛，而縣地方財政權復因之失其獨立性，實在是一個阻礙縣政發展的主要因素。當局重視縣政改革，而不先在縣地方收入制度上立起一個穩健的財政基礎，那麼，即使縣政有所發展，恐怕前途也極有限。（本文所取材料之時期，山東及甘肅兩省為二十三年度，江西及察哈爾兩省為二十一年度，其餘諸省均為二十二年度。）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

河北省縣財政支出之分析

馮華德

一

我國各級政府的行政，一提到錢，大家都感着沒有辦法。上自中央，下迄縣府，都在窮中敷衍圖存；然而，就是這樣財源拮据的各級政府，窮裏還要擺出相當的排場，爲自己解嘲，好像並沒有能够很謹慎地用錢。說到縣政府，責以浪費，表面似嫌苛刻，實際要是我們把縣政府的地方支出分配情形稍加探討，就在極度緊縮的縣政現狀下，依然未能盡免於不必需的浪費。

各縣地方支出分配情形，一方面失之分散，一方面失之集中。從其分散的程度觀，可以表現縣政府職務的龐雜和重複；從其集中的程度觀，可以表現縣行政力量的虛弱。而行政能力的虛弱，固由於組織的不健全，技術人材之缺乏等原因，但職務龐雜，財力因以分散，要爲主由。爲說明此點，我們將已往兩年內分頭調查過的十二縣材料，選出大名和邢台代表頭等縣，靜海代表二等縣，滿城代表三等縣，把它們二十一年度的地方支出概算書加以分析。這裏一方面是按原概算書或實在帳目的職務分類，藉以說明縣款的用途；一方面是按支出的目的分類，藉以明瞭各項用途的怎樣用法。支出的性質，統歸爲三大類：一類是「薪工」，舉凡爲推行一種事業而用於僱傭人員的俸薪工食屬之；一類是「事業或設置」，舉凡爲執行一種職務而用於購置設備以及其他發展的用費均屬之；

如教育費中之圖書儀器，警務費中之購置槍械，建設費中之設立農場等；一類是「雜費」，舉凡消耗用途如煤炭筆墨紙張旅費等屬之。

四縣之中，頭等縣的年支總數最多，均在十萬元以上，如大名縣，二十一年度的支出爲二〇八、七五四元；邢台縣二十一年度的支出爲一一五、五六九元；二等縣如靜海，二十一年度的總支出爲六七、六七二元；三等縣如滿城爲五九、六四八元。各縣支出的用途分配，大名縣因當時遭值軍事並以地處省邊，會匪猖獗，故用於保衛及支應軍事之費特多，二者合計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中用於保衛者爲百分之二五·九四，用於支應者爲百分之二一·九八，其次卽爲教育費，全年需四二、〇四九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二〇·一四，再次爲警務費，年需三四、一九五元，佔百分之一六·三八，保衛與警務，性質相類，同爲維持治安，二者所費，合計八萬七千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四二·三四。此外，用於自治之費佔百分之七·八，建設佔二·三七，黨務佔一·二四，度量衡檢定佔一·一七，財務費佔一·四九，救濟費佔一·〇三。由此，足見這一縣的大部財力，都用在維持治安及支應軍隊了，而教育費猶能佔百分之二〇·一四，已是差強人意的。至於各項用途的怎樣用法，當於後節並提。

大名縣的情形，因處在環境變態中，保衛與軍事支應之費特多，支出分配，似嫌非常，未便與他縣並論。邢台、靜海、滿城的情形較穩定，二十一年度三縣支出最多之費，爲警務與教育，二者互有出入。加邢台縣，年支出二五、五六九元，警務費爲三八、三九四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三三·二二，教育費則有四八、二二四元，佔百分之四一·六七；靜海縣年支出六七、六七二元，警務費爲二〇、〇二二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二九·五九，教育費則有二三

、四九七元，佔百分之三四·七二；滿城年支五九、六四八元，以警務費較多，爲一九、八六四元，佔其總支出百分之三三·三〇，而教育費爲一八、〇七七元，則佔百分之三〇·一二，各縣之中，警務與教育之支出，大概合計均在各縣總支出五分之三以上。次多項的支出，厥爲區自治費，邢台二十一年度之自治費爲一〇、八〇〇元。佔該縣總支出百分之九·三五，靜海爲九、八四〇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四·五四，滿城縣爲七、二〇〇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二·〇七。再次多項的支出，當推建設費與黨務費，二者亦互爲上下，邢台黨費爲二、四〇〇元，佔該縣總支出百分之二·〇七，建設費三、三三六元，佔百分之二·八九，靜海黨費爲三、六六〇元，佔百分之五·四一，建設費爲二、五〇八元，佔百分之三·七一，滿城情形，亦以黨費較多，爲二、八三九元，建設費次之，爲二、六六四元，前者佔該縣總支出百分之四·七六，後者佔百分之四·四六。此外，財務費與度量衡檢定費亦佔較重要地位，邢台之財務費爲二、一九〇元，佔百分之一·八九，靜海縣之財務費爲一、九八〇元，佔百分之二·九三，度量衡檢定費爲一、三一六元，佔百分之一·九四，滿城財務費爲一、七五五元，佔百分之二·九四，檢定費爲六九六元，佔百分之一·一七。其他如邢台滿城之救濟費，前者佔其總支出百分之二·八八，後者佔百分之二·七六，似爲適宜之用途。

由此足見縣政府之地方支出，大部分集中於教育、警務、及區自治三項，次爲建設與黨務，再次爲財務費，度量衡檢定費以及救濟費等。這種現象，不獨一年爲然，我們試看靜海縣最近十五年地方支出之實際分配狀態，亦足示教育與警務在縣政府職務中之地位，因爲篇幅關係，我僅把靜海縣從民國八年到民國十二年及民國十三年

到民國十七年兩期的支出，祇取其平均數，以示概況。民國八年到民國十二年期間，靜海每年地方支出平均為三九、七三四元，其中教育費佔百分之四一·一九，警務費為一九、〇三六九元，佔百分之四八·七五，兩種合計即佔百分之八九·九四。其次實業建設佔三·七七，財務費佔三·五二，農務佔〇·八一，工務佔〇·一九，其他佔一·七七。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七年間，縣政府事業漸多，每年總支出平均增至四五、七五四元，其中教育費，佔百分之四三·三六，警務費佔百分之三六·七二，兩種合計佔百分之八〇·〇八。其次議參兩會之自治費，佔百分之二·三四，實業建設佔三·一四，保衛〇·七三，工務〇·〇五，農務〇·五二。民國十八年因教育支出實數付闕，未便計算百分數，但依各項實支數論，警務費為一八、四一一元，仍在最多之例，其次即為黨務費，實支三、九〇一元，財務費支一、七七六元，纂修縣誌支一、五七一，實業建設一、五三五元，保衛一、五二六元，農務六三元，其他支出二九二元。民國十七年以後，中央推行新政，縣政府職務漸見增多，地方支出與年俱加，靜海縣民國十九年實支五六、九一九元，二十年實支六一、九四〇元，二十一年實支六二、五六四元，二十二年因減政實支五八、九三一元，每年仍以教育警務兩項佔最多數。教育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三九·七六，二十年佔三七·九六，二十一年佔三七·三九，二十二年佔三五·六三；警務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三二·九五，二十年佔三一·二九，二十一年佔三二·二九，二十二年佔三四·一七，兩種合計均佔每年總支出五分之三以上。

再次即為自治費，十九年佔一〇·五九，二十年佔十四·六八，二十一年佔十三·一〇，二十二年佔十三·八五。黨務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七七，二十年佔三·二二，二十一年佔六·〇八，二十二年佔四·七九；實業建

設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二·八二，二十年佔三·五三，二十一年佔三·五四，二十二年三·九九；保衛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二·八二，二十年二·五二，二十一年二·四八，二十二年一·三三；財務費十九年佔百分之三·一二，二十年三·二七，二十一年二·八四，二十二年二·七七，其他項目，不復贅述。

我們從橫而比較，縣地方支出中以警學兩款最多，從縱面比較，歷年縣政府之地方支出亦以警學兩款最多，於此，我們是否即可斷定縣地方事業中即以警學兩務辦得最有成績，似有討論餘地。第一，我要指出的，警政與教育這兩種業務，規模較大，一經確定，伸縮性很小，其所需經費有最低標準為限制，故不易縮減。譬如說，靜海縣於民國八年到十二年期間的警務費雖說佔了總支出百分之四八·七五，但這並不足示警政上有特別發展，完全是因為別項支出太少，才顯出警務費特別多。警務費支出所佔總支出百分比之升降，可說與總支出成反比。如靜海縣於民國八年至十二年期間，平均每年總支出為三九、七三四元，警費佔百分之四八·七五，到了民國二十一年，總支出達六二、五六四元，警費所佔百分比，反退至三二·二九，二十二年因減政，總支出減至五八、九三一元，而警務費之百分比立即升至三四·一七，足見警務費之固定狀態。教育費的情形，雖不若警務費之顯著，然大體上仍相彷彿。在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二年期間，平均每年教育費所佔百分數為四一·一九，到了民國二十二年退至三五·六三。第二，從用途的性質來看，亦可說明縣政府警學兩務實質上的貧乏。各縣警學的經費，雖說都佔了總支出的大部分，但是僅能維持這兩個事業的存在，絕對沒有使之發展的力量。就邢台縣論，二十一年度警務費佔全支出百分之三三·二二，其中薪餉就佔了百分之八〇·〇〇，設備費僅百分之一三·四四，雜費七·〇

七。靜海縣警務費佔總支出百分之二九·五九，其中薪餉佔百分之七八·九九，設備僅一三·九四，雜費七·〇七；滿城縣警務費佔總支出百分之三〇·三一，其中薪餉佔百分之六九·八二，設備僅八·八〇，雜費佔二一·三八。再就靜海歷年情形論，警費之中，薪餉一項，於民國八年至十二年每年平均佔警費支出百分之七六·七一，民國十三年到十七年間，每年平均佔八三·二七，民國十八年佔九六·五八，十九年佔九四·二〇，二十年佔八九·四〇，二十一年佔八五·二八，二十二年佔八五·三二；設備一項，民國八年到民國十二年平均佔百分之五〇·二一，民國十三到民國十七年平均佔七·〇一，十八年佔一·三一，十九年佔〇·四三，二十年佔一·四四，二十一年佔七·七七，二十二年佔八·九一。這種情形，在教育經費中亦然；就滿城論，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中，薪工佔百分之六九·八二，設備費僅佔八·八〇，餘為雜費。就靜海歷年的情形觀之，民國八年到民國十二年平均教育經費中百分之八一·五一為薪工，七·七八為設備；民國十三年到十七年平均教育經費中百分之八一·六一為薪工，設備佔八·〇八；十九年薪工佔七七·四二，設備四·四八；二十年薪工七四·五二，設備六·〇四；二十一年薪工七三·五〇，設備六·三五；二十二年薪工八五·四七，設備五·四三。這樣的分配狀態，充分表現了縣政府的財力，雖已竭其大部用於警學兩項，祇不過維持它們的存在，並不能使其再向前發展。我在這裏，倒不是說因為警學經費中的薪工佔了大部，就可證明行政的虛弱，乃是因為設備費的太少，與薪工費相差過鉅，使得這些拿了薪工的人，不能盡其所能做事，也就是說因為設備太少，使薪工費不能用到最有效率的程度，這樣也未始不是一種浪費。警務中譬如說槍械的設備，各縣是否齊全，頗值得注意。靜海全縣額定警士有一百五十名，只有六

十四枝槍，其種類雜亂到七八種之多，各色槍彈合計僅四千餘粒，腐爛者居五分之一，如此簡陋的設備，一旦遇警，最高的效率，也不過六十四個可供調用，其餘徒手的警士，不就是浪費嗎？尋常在這些警士身上用的薪工，到此時又能發揮什麼效率呢？再譬如警務之中，消防是很重要的，請問各縣的公安局，有幾處是有消防的組織？更有幾處是有近代式的消防設備？前年春天我路過保定時，碰巧城裏有一處失火，救火的機關還是舊日的水會，用洋油筒從遠處挑水灌救，沒有見到一根水龍帶。公共衛生在警務中也佔重要地位的，各縣的公安局在這方面有沒有設備？講到教育方面，薪工的用費，似須加以鑑別，靜海縣教育費中之薪工，每年約有四千四百餘元是教育局的薪工，其餘一萬二三千元是各縣立學校職教員及工役的薪工，譬如二十年靜海全縣縣立小學的職教員薪工爲一一、九〇四元，其中教員的薪水爲八、二八四元，職員薪水三、六二〇元，各校設備費共計僅三〇三元。這也是明顯各縣的財力，祇可維持職教員的薪水，而沒有發展的能力，辦理教育，是不是祇需有人就夠的？設立一個學校，是不是祇需有了職教員就夠的？按各縣的財力，是不是可以把許多設備簡陋的學校歸併成兩三個學校，把薪工費減少下來充實設備？各縣辦理教育，常常以設立學校的多少相標榜，教育廳復以此相激勵，結果，各縣的學校，量雖不少，質殊堪慮。把大部分的教育經費都分散到聘任各校的職教員而忽略了設備之需要充實。我在前面提到過，各縣教育費警務費佔總支出之大部，是因爲這兩件事的基本規模就不能過小，因此，最低限度的經費差不多是固定的。所以教育警務兩項經費，在縣支出總額內所佔百分數雖特別多，但並不足表示各縣辦理教育和警政特別有成績。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推行新政，縣政府的職務漸漸增多，縣政府的地方支出自然也隨之增加。如靜海縣於民國八年——十二年期間每年平均支出為三九、七三四元，民國十三年——十七年期間平均為四五、七五四元，十九年五六、九一九元，二十年六一、九四〇元，二十一年為六二、五六四元，二十二年因緊縮減至五九、九三一元。在民國八年——十二年期間，支出的項目，有限數種，教育警務之外，即以財務與實業佔多，此外，農務與工務之費，合計僅佔總支出百分之一。民國十三年——十七年間，教育警務實業之外，最顯著的增加，即為縣議會及參事會之經費，前者佔總支出百分之六·七七，後者佔五·五七，其時參事會統轄地方財政，故財務費即包括在參事會經費之內，工務與農務合計僅百分之〇·五七，十八年起參議兩會取消，地方支出中又多了黨務費及財務費，此外，加了纂修縣志之費，十九年起，又多了一筆區自治費和鄉自治籌備費，兩種合計佔總支出百分之〇·五九，僅次於教育與警務兩項經費，此外還多出一筆保衛總團費，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八二。二十一年起，多了度量衡檢定分所的經費，佔總支出百分之一，在這些支出項目中，除教育與警務外，還有實業及建設費，農務費及工務費，也算是縣地方事業中的一筆正常開銷，實業建設費，就是從前勸業所實業局及現今的建設局的經費，這筆費用確是隨着總支出的增加而增加的，在民國八年——民國十二年期間實業經費平均每年僅一、四九六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三·七七。民國十三——十七年期間為一、四三五元，佔百分之三·一四，十八年為一、五三五元，十九年一、五九三元，佔百分之二·八〇，二十年為二、一八八元，佔三·五三，二十一年為二、二一一元，佔三·五四，二十二年為二、三五〇元，佔三·九九。表面看來，實業建設費之漸向上增，堪稱滿意，但一看其

支出性質的分配，又令人感着這是一個浪費。從民國十年到現在，各縣關於實業建設的組織，凡三變，初為勸業所，繼為實業局，旋稱建設局，前二種名稱僅限於實業，後稱建設，範圍擴大多多，經費遂因之增高。總觀靜海十餘年來實業建設費之分配，其中薪工一項，每年都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民國八——十二年平均薪工佔百分之八五·九五，民國十三——十七年平均佔八七·一八，十八年佔八八·八四，二十年佔八九·一六，二十一年竟達百分之九一·六九，二十二年佔八六·二七，實業建設費漸增，薪工竟亦隨之而增。如果各縣有財力創設實業及其他建設，那是最易表現成績的，然而，實業建設費之用於事業發展者，民國八——十二年平均僅佔百分之三·七九，十九年佔二·八〇，二十年三·五三，二十一年三·五四，二十二年三·九九，一件最需要事業發展費的事業，其事業發展費，最多的時期，僅僅達到實業經費百分之五，這樣簡直可以說實業建設的經費，僅僅是在維持幾個人的生活，虛應故事，在財力如此不充裕的縣裏，每年用掉二千多塊錢，得不着些許成績，是不是一個浪費？十七年以後，各縣地方支出中還有兩項值得注意的費用，就是黨務費和區自治費。先就黨務費論：如邢台縣二十一年度的黨務費為二、四〇〇元，佔該縣總支出百分之二·〇七；大名縣同年度的黨務費為二、五八〇·三一二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二四；靜海縣同年度的黨務費為三、六六〇元，佔百分之五·四一；滿城縣同年度的黨務費為二、八三九元，佔百分之四·七六。這筆費用姑不論其理論是否充足，第就其用途的性質剖視，在縣財政拮据之現狀下，亦殊足惜。四縣之中僅靜海一縣的預算書載有黨務費的分配，其中百分之五八·三六為生活費及工資等，百分之三四·四三充所謂活動費，餘百分之七·二一充雜費。再就該縣地方支出實際分配觀，十八年的黨務

費，三、九〇一元，其中委員的生活費及僱員薪工佔百分之九四·〇七，活動費佔五·九三；十九年黨務費支出一、五七四元，生活費佔六六·七五，活動費一四·六元，雜費一八·五六，二十年黨務費支出一、九九六元，生活費佔百分之九六·九九，雜費三·〇一；二十一年黨務費三、八〇二元，生活費佔百分之五八·八〇，活動費三八·五〇，雜費二·七〇；二十二年黨務費爲二、八二四元，生活費佔百分之七八·二，活動費佔百分之六四·四三，雜費爲五·四六。縣裏每年要擔負二千五百元以上的黨務費，結果亦僅維持黨部的存在。再論區自治費，這又是一件規模不小的地方事業，祇需確定規模，就要有一筆固定的經費來支持，如果再要按着包羅萬象的自治計劃實行程序去推行，更需一筆很大的事業費，實際各縣區自治的財政情形，又祇是維持門面的狀態，以爲立了一個區公所，安置了一個區長兩三個助理員和幾個區丁就算辦了自治。邢台二十一年度的預算中區自治費有一〇、八〇〇元，佔其總支出百分之九·三五；大名同年度的預算，區自治費爲一五、八四〇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七·五九，其中薪工佔自治費百分之七五·七六，公費爲二四·二四。靜海是年的區自治費預算爲九、八四〇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四·五四，其中薪工佔自治費百分之七六·八三，公費佔三·六六，雜費佔一九·五一。滿城同年的預算，區自治費爲七、二〇〇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一二·〇七，其中薪工佔自治費百分之七七·八三，公費百分之三·四九，雜費一八·六八。如就靜海歷年實在支出情形看，薪工所佔區自治費之成數尤大，十九年區自治費五、六四〇元，其中薪工佔百分之八〇·四七。二十年區自治費爲八、四六八元，薪工佔百分之九〇·九一；二十年區自治費爲七、五七〇元，薪工佔百分之九四·八二；二十二年區自治費八、一六二元，

薪工佔百分之九四·九七。二十一年秋靜海縣政府爲「完成自治」在田賦上按每兩徵收大洋四角八分作經費，分兩年徵起，計劃在二十三年秋把自治「完成」底下是這一筆經費的分配數：

完成自治經費分配

第一期

1. 依照規程切實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共需
一、〇二〇·〇〇元
2. 調查鄉村公民資格定期實行宣誓登記
一、〇〇〇·〇〇元
3. 籌設區國民訓練講堂分期訓練鄉鎮長副及民衆并派員赴鄉巡迴演講
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期

1. 設立各鄉鎮國民訓練講堂分期訓練各鄉閭鄰長及民衆
六〇〇·〇〇元
2. 籌設各鄉鎮補習學校提倡識字運動
一、五三〇·〇〇元
3. 籌設簡易工廠及貧民生計救濟辦法
二、八〇〇·〇〇元
4. 籌辦修治各鄉鎮道路橋樑
二四〇·〇〇元

第三期

1. 普設各鄉鎮國民訓練講堂及補習學校
二、四〇〇·〇〇元
2. 興辦籌議水利森林事項
四八〇·〇〇元

3. 籌設救濟衛生療養慈善事業

六〇〇・〇〇元

4. 酌設簡易工廠職業傳習所以教養貧民

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四期

1. 實行清丈土地

九〇〇・〇〇元

2. 登記各鄉鎮土地同時報價

六〇〇・〇〇元

第五期

1. 土地清丈完竣

二四〇・〇〇元

2. 各鄉鎮道路修築完竣

二四〇・〇〇元

3. 各鄉鎮普設國民補習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元

4. 組織民食調節機關

二四〇・〇〇元

5. 整理前四期已辦事項

二〇〇・〇〇元

第六期

1. 選舉區監察委員成立區監察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元

2. 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二四〇・〇〇元

以上統共需洋

一八、〇七〇・〇〇元

如此廣大範圍而需要專門技術的事業用極少數的金錢就要完成譬如清丈土地只需九〇〇元與辦森林水利，只需四八〇元，修築各鄉鎮道路橋樑，只需二四〇元，真是一個大大的笑話！這一筆一八、〇七〇元的「完成自治」經費，如此用法，是不是浪費？最後提及保衛團的經費，也是犯着同樣的缺點，就那台縣看，二十一年保衛團的經費為七四七元，其中薪工佔百分之七五·九，大名縣保衛費為一五、三三八元，薪工佔百分之二五·四八，靜海保衛費為一、三一四元，薪工佔百分之六八·〇四。再就靜海縣保衛總團之實際支出論，二十年支出一、五六二元，薪工佔百分之七六·一八，設備佔百分之二一·四四；二十一年支出一、五五〇元，薪工佔百分之八八·六二，設備佔一·一六；二十二年實支七八五元，薪工佔百分之九五·四四，保衛總團的經費，大部用於聘請教練員的薪俸及團丁的薪餉。總觀各種重要的縣地方事業，只要一經省府令辦，就設法東西湊挪籌出一筆經費，先立起機關，掛出招牌，然後藉以維持幾個私人的生活；做到這步，一切都成了靜態，再也沒有向前推進的能力了。

二

以上把四縣地方財政分配的狀態，具體地敘述了一遍。從各縣全部支出來看，經費大部集中在教育警政自治三項，其次即為實業建設保衛黨務與財務四項。從各項費用本身分配的性質來看，大部又幾乎都集中在薪工方面，事業或設置費所佔成數極微，以致每項事業，祇能勉強維持其組織的存在，而不能有所進展。人民每年擔負

了許多金錢，僅僅維持一些靜態的組織，消極的來說，這就算是浪費。在前面我已提到各項事業中薪工費之多，並不足病，祇要確實用到適當的人材來做事；現在問題是事業或設備費和薪工費間之比差過鉅，雖然有了組織有了人，而沒有力量去推進業務，使得這一筆用在薪工上的費用得不到最大的效率，致顯出浪費。譬如建設事業，如果有了組織有了人，而沒有財力，或者僅有極微的建設財力，使得應做的許多事無法推行，那麼這種組織的存在，豈不是浪費。在現狀下，說是要各縣設法籌出一筆很大的事業發展費來推行各項計劃中應做的事，幾乎是不可能。我們是否還可以就現有的力量，把它重新分配，使得這一筆原有的費用，得盡其最高的效率，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教育與警政，是各縣兩種最重要的地方事業，並且已具相當的基礎，應該盡力想法充實其內容。保衛團雖說是民間的武力，與警察同為維持治安的組織，性質相類，應該使之合併，無須用保衛總團及區團部等的形式組織，可以完全由公安局負責訓練；這樣，一年至少可以把保衛團的行政費用節省下來歸入於警務費，充實警務的設備。實際各縣現有的保衛團，離民衆太遠了，說是民衆的武力，真有些冤枉，區團總或團丁在鄉間跋扈的情形，到過內地的人，都可體會到的，自然紀律優良的也有，常常保衛團與警察還有因權限不清而起爭執的，有些縣份裏，保衛團組織太不健全，經費不是統籌統支，各區竟各自為政，調動極欠靈活，這樣倒不如把它取消而去充實警務；只要公安局能夠負起維持治安的責任，保衛團在平時的效用實在微乎其微。這種帶有軍事性質的事業，原就應該使其權責集中，組織更應簡密。

縣地方事業中之自治，按目前情形大可取消，官辦自治，四年的成績，毫無建樹，祇維持了許多「自治」官的

生活，這是近四年來各縣最大的一筆浪費。如果把這一年萬餘元的費用，歸到教育事業去專推廣民衆教育，借教育的力量訓練人民自治的能力，積以三四年當不能沒有效驗罷。所謂自治，應該注重在「自」而不宜急切求「治」，要人民有自治的能力，政府所可做的事，最大的限度祇在借教育的力量去啓發人民。四年來的自治經驗，應該可以給我們得到這樣一個教訓了。說起自治，從光緒末年辦新政起，就鬧着自治，到民國三年告一段落；民國十二年起又鬧了一陣自治，十七年告一段落；十九年還鬧自治，到如今依然看不出任何一縣可以真正的自治。這都是中了官辦自治的病，鄉民把自治看作是官治之一，誰還敢來參與自治！其次，就是黨務費，從行政效率的觀點立論，這筆經費完全浪費了。在國難如此危急，人民負擔繁重的今日，從道義上講，各縣黨部應該自動放棄這筆經費，另謀出路維持黨部職員的生活，如果說支用地方公款的黨部的存在，爲的是向人民灌輸黨義，那麼這件工作儘可借教育的光，似乎不須要一個獨立的組織。如果黨部的存在爲的是從旁監督縣政府，這更是多事，縣政府受着這許多上級機關的監督，已經够謹慎的了，並且權力又是微渺之至，似乎不須另外再設一個正式支用公款的機關來監督。再次，就是實業建設費，按現狀看，建設費的五分之四，是用在維持建設局組織的存在，那麼問題就在：這樣的組織是否必需？河北省的縣份，大多數還處在農村社會的狀態，似乎不需要種種大規模政府經辦的近代事業，何況農村經濟破產到如今地步，維持原狀猶感乏力，遑論建設！我們走過了這十二個縣，雖說是走馬看花，對於建設局之應取消，却是一致的印象。各縣儘可斟酌情形，把這筆經費用到較爲切實的事業上去，譬如認爲在各縣應設立平民工廠的，不妨就把這筆建設經費，都移作此用，無須上面再放着一個正式機關來統制。按各縣的

財力，來實行建設，也只可選擇幾種根本的事業漸謀興辦，萬萬不宜把財力都分散到許多事業上去，致結果一無所成。各縣的地方財務行政費，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比，表面看來，還算適宜，但略究縣財務行政之不統一狀況，就是這一筆行政費，也可說是不必須的浪費。譬如就靜海縣情形論，關於財務行政，有四個組織，省稅部分之田賦，有田賦徵收處徵收，田賦的地方附加稅亦由其代徵，省稅部分之雜稅有稅務處徵收，而雜稅之各種地方附捐，亦由其代徵；教育費收入中除田賦及雜稅附加之外，各項學田地租則由教育局自行徵收，教育局自有會計處理一切教育款的收支，財政局不問焉。財政局之實際職務，在收入方面，祇是將田賦徵收處及稅務處代徵之地方款以及其零星雜捐，收過來登一筆帳，然後再去分配於各地方機關，這種事情，似乎不必須設一個組織，只要縣政府有一個精幹的會計員，當能勝任愉快。全縣地方款的收支僅僅五六萬元，而財政局設了局長還有辦事員，還有書記，未免小題大做。尋常一個大學裏，每年收支的費用，至少要在五六十萬元以上，其間手續的過往，當較多數縣政府的地方財務行政為複雜，而亦只不過一兩個會計員就能勝任，為什麼各縣的財務行政，就會弄得如此紛亂。一縣除去省稅的行政費不計外，為着過付一筆已經徵起的地方款，還要用二三千元的地方財務行政費，似乎不近情理！至於其他零星小節，亦不必再事苛求了。

總起來說：在各縣地方財政不充裕的情形下，應該把財力集中於幾種重要的事業，充實其內容。拿一萬塊錢用之於兩件事，和拿一萬塊錢用之於十件事，其間的差別，至少在那兩件事上可以看出成效。許多事業，在省政府下令的時候，應該慎重考慮，須精細地顧及縣地方財政的實際，並且還要能够估計各縣對於新事業，最高可以做

到什麼程度！切忌舖張誇耀，拿許多理想的計劃，硬令縣政府去辦理，尤其萬萬不可將一件大範圍的事業，用一句「由地方款內開支」的話，令付縣政府去辦；不然，所得結果就形成了前面說的這種虛弱症，一切組織都變成靜態。在現有的地方事業中，區自治、保衛團、建設和地方財務組織，應即從速取消，或歸併於相類性質的組織，將其經費歸之於警務及教育而充實其內容。政府應該鼓着勇氣把各縣黨部的經費取消，以免浪費。此外，有些事業，可不必一定要有組織的，如度量衡檢定，在已往儘可由建設局負責；細察各縣實情，總感覺這件事也無須冠冕堂皇設一個機關。縣政府為修縣志，儘可在教育局附設委員會辦理，實在也不必設立修志局，許多事情，在省政府負責的理想中，以為是如何的堂皇，職務是如何的重要，應該設組織，而各縣把組織立了起來，已是奄奄待斃了。改進目前縣政效率，只有兩條路：一是緊縮，把不急需或者是不澈底的事業完全取消，減少一切浪費至最低限度，集中財力在兩三種事業上，使其有充分的力量。一是極度的膨脹，想法子籌筆鉅款，把所有理想的事業，盡力的推行出來。不然，總按現狀半死不活地維持下去，前途益不堪設想。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之包稅制度

王志信

一

河北省各縣主管稅捐的來源，大概可分爲四項：第一是奉有明令辦理的，如屠宰稅等；第二是正稅的附加，如隨糧帶徵等；第三是地方爲維持經費，自己請求創立的，如斗捐、席捐等；第四是縣裏相沿辦理的雜牙折價，如豬肉折價之類。在清末民初的時候，大概是這樣；到縣署規定經費和地方試辦預算的時候，舊直隸省各縣的捐稅，大都報明財政廳編在地方預算裏面了。

編在地方預算裏面的省稅，因爲年代制度的不同，牠的項目也就先後不一致。在清末和袁世凱時代，都是厲行財政集權，一切重要稅收，都劃歸中央。民國十二年曹錕憲法，因受八年以後聯省自治的影響，把地方稅收的範圍擴大。到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國地收入劃分標準案以後，地方稅收在制度上才算有一系統可尋。不過這次只及於中央與省的劃分，至於省與縣的劃分，却一字未提。去年財政部又擬定「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已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正通過。這次的原則，改正以前的缺點，規定了省與縣的稅收分配標準。但是這項草案雖經通過，不知什麼時候才可實行，所以現在施行的還是十七年的劃分標準案。去年因爲廢除苛捐雜稅，又把菸酒牌照稅和四成印花稅劃給地方。

現在河北省的省地方稅，收數較大的大概是契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營業稅、當稅等項。這許多稅捐都是由縣政府代徵，而縣政府的徵收又大都採用包稅辦法。

二

河北省各縣用包稅制度徵收的稅捐，大都是牲畜稅、屠宰稅和牙稅等項。這種包稅制度施行的辦法就是投標。自民國十四年冬季到現在，一直是用招標方法，招商承包。至其應用規例，曾經省政府先後頒布：「河北省招商承包捐稅通則」十五條（十八年一月四日通過，八日公布），「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十條（十八年一月四日通過，八日公布），「河北省各縣包商經收稅款取締規則」八條（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二十九日公布），及「河北省招包各縣稅務獎懲規則」九條（十九年四月四日通過，十日公布）。尚有「河北省招包委員注意事項」三十二條，對於包稅制度的關係也很重要。

包稅的手續是這樣：在會計年度開始的前三四個月，財政廳就通令各縣，指示該年度各項捐稅的承包辦法。和最低標額。縣政府接到此項命令以後，就按着各該縣的情形，擬定各該縣各項稅捐招商承包辦法，公布全縣。凡商民人等想要投標的，必須在投標期前三日到縣政府報名掛號，並且繳納最低標額十分之一的押標金。倘若掛號而不投標，押標金就要沒收。

投標按布告的日期舉行，由縣裏各機關領袖到場監督。投標完畢，立刻就開標，那超過最低標額最多數的就

算得標。最高額若有兩標以上，就要當場抽籤決定。倘若第一次投標不能夠規定標額的時候，可以舉行二次以上的投標。包商得標以後，應在五天以內填具「承包書」並且取殷實鋪保兩家，連同標額十分之二的保證金，呈請縣政府核准。設得標人不能依照限期辦完一切手續，就沒收他的保證金，以次多數遞補。若是次多數不及最低標額，就要另行招包。

縣政府在投標辦理完成以後，照例把經過情形，得標人姓名，和包額呈報財政廳，請求備案，並請發給稅帖，以便開始徵收。在財政廳稅帖還沒有領到的時候，先由縣長發給諭帖，督飭新舊包商交接清楚。同時，把承包某種稅務，和徵收的區域，布告週知。

稅帖由財政廳制定頒發，作三聯形式：財政廳、縣政府和包商各存一聯。每一種稅務用帖一張，帖上載明承包稅名，包商姓名，包額，有效期限，和徵收區域等項。稅帖每張收費十元，財政廳和縣政府各得五元。包稅期滿，稅帖就作廢。

包商徵稅的時候必定要用許多收稅人，在徵收牙稅的情形下，這種人稱爲「牙夥」，人數毫無限制，由包商自定，官廳不加干預。但是每設一牙夥必須向財政廳請領牙夥執照一張，形式和牙帖相同，祇是執照費每張是一元，財政廳和縣政府各得五角。

包商雖然用到許多牙夥去收稅，但是因爲地域過於廣大，徵收不很容易，所以把包商形成了一種「批發營業」。包商在得標以後，往往把全縣劃分爲若干區域，每一區域分包與一個人。有時這分包商人在他所包到的區

域裏面，還要按村鎮劃分後再行分包。這種輾轉分包的辦法，雖然違背定章，但是行之日久，也就視為當然了。

包商徵收稅款的時候，必須在包定的區域以內，按照法定的稅率和規章辦理。倘有淨收勒索，和減讓招徠，希圖侵越鄰境稅收等情事發生，被查明屬實，各照章處罰。同時，商民偷漏稅款的時候，也是照章科罰；不過包商查獲偷漏稅款的商民，應呈請縣政府依法訊辦，而不能擅自處罰。

為考核經管包稅行政人員的勤惰起見，更頒布獎懲規則。有「記功」、「記大功」、「特予獎勵」等獎勵；和「記過」、「記大過」、「特予懲處」等懲辦。更利害的是：若被查出有舞弊營私等情事的時候，就要送到法院去，依法懲辦。

三

包稅制度在政府方面固然可以利用包商競爭投標的關係去逐年增加稅額，並且因為稅額的固定，可以免去虧絀的顧慮。但是細考其實在情形，因為官民對於法令的忽視，以犯法為能事；更因為「官官相護」，以為犯法而不受懲戒是無上的光榮，於是弊端叢生，營私更成常事。為官吏的，因為日久相安，也就視為常；為百姓的，也只有聽天由命，敢怒而不敢言。現在按包商和制度本身兩方面，就調查所得的材料，把牠的幾種弊端作一簡略的敘述。

(一) 包商方面 按招包條例，包商必須要：「資本充足，信用素著之商號」或「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去充當。但是因為弊端的重重發生，使善良安分，確實家道富足的人，都不肯辦，同時毫無能力的人也不能辦，於是一切稅務幾完全被一般毫無信義的市僧所包攬，弊端乃愈演愈烈！

包商承包稅務的目的，幾乎完全是在賺利。既是為賺利而來，所以千方百計，希圖多賺，於是發生淨收和額外勒索的事情。

按照牙稅章程，必定是有買賣行為的，才可去抽收牙佣。但是包商為多求盈利起見，對於無買賣行為的，也要去強迫抽佣。某縣有「腳驢牙稅」，凡是用牲畜馱負轉運貨物的，按照他所得的腳價抽收牙稅三分。這項稅的意義，乃是腳戶給商家馱運貨物，其目的在營收入的始准抽佣；至於農夫用自己驢馱搬運自己物件，商戶自己的牲口，或者過境的馱子，都不在收稅之列。但是現在包商不管驢馱馱子的性質怎樣，都一律的抽佣。並且在三分牙佣以外，復勒徵每騾一頭洋一角，每驢一頭洋七分；額外更收架腿費，每套收銅元三十四枚。

除日用食品以外，牙稅的稅率都是值百抽三。由買賣雙方擔負：賣主三分之一，買主三分之二。鄉人不明瞭這種幾分之幾的分配法，所以有「成三破二」的辦法：買主納百分之三，賣主納百分之二。某縣牲畜稅和牲畜牙稅由一人承包，按照「成三破二」的辦法，兩稅共納百分之十，較定率兩稅各多收百分之三。

財政廳規定：「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款不及一角者免徵。」但各縣因為牙稅多在集市或廟會徵收，這種地點又多半是零星交易，納稅在一角以上的很少，所以都不按章程辦理。

各項雜牙稅，除食品關係民生，徵收百分之三以外，其餘都收百分之三。但據包稅人自稱：對小資本商人可以照章行事，有時還可以超過百分之三；但是對大資本商人則任其給予，不能固定抽百分之三，因為不通融的時候，他很可運到鄰縣去賣，使你毫無所得。在這種情形之下，小資本的納稅多，而大資本的反而納稅少。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財政廳制定各項稅票，通令各縣領用，不論省稅或地方稅，一律要填發稅票。但是事實上很少奉行的。即使真能遵令掣給稅票，多半是自製的小票；至於省頒的稅票，則又置而不用。

包商得標經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准承徵以後，先繳包稅額十分之二的保證金，其餘稅款則按月分交。所繳的二成保證金，在包限屆滿以後，名為發還，其實是撥作最後兩個月應繳的稅款。這種辦法雖然規定的很明白，但是因為交易有淡旺月的分別，使包商每月收數沒有一定，所以包商不但難以按照章程辦理，並且每年稅款都有拖欠。至於包商所以拖欠稅款的原因很多：有的是因為包商自身的不殷實，同時稅款沒有收齊，無力措交；有的是因為胥吏中飽；有的是遇到稍有災歉的年月，就藉以要求減成，延不繳納；有的是因為分包以後，總包商收不齊；有的是因為被包商挪用；有的是被官員隱沒了。

(二) 制度方面 包稅制度的施行辦法是投標，每屆包限期滿，就要另行招商承包。但是縣政府常故意的延宕標期，設法使原商續包。雖然遭遇到財政廳的駁斥，也必定找到許多理由去應付，結果還是由原商續包。縣長何以這樣努力的替原商辯護呢？有人說每到招標的時候，劣紳就四出活動，山舊包商按原額包多出二成；以一成納於縣長，一成由劣紳自酬。這種說法也有牠的可能性。還有在投標之前必須廣為布告，以便週知。但是各縣向來

的粘貼布告：多半是在縣署前照壁和四門各貼一張；或者在夜間張貼，第二天老早就揭去；更不負責的是僅繕一稿存卷完事，並不實在去張貼。

縣長所以敢這樣作爲的，固然是因爲「百里之長」可以「因地制宜」，但是沒有一班劣紳的應援，也不至於這樣安然的作去。這種劣紳，一方面要聯絡官府，一方面更要串通胥吏和收攤市僧，以便於中取利。某縣各稅自改投標制以來，名雖投標，而實在仍操於前財政所長邊某和法警長張某之手。邊某可以運動政府，張某可以調動各鎮，聯絡各老經紀，所有各項稅務，歷來由他們把持包辦，別人難以問鼎。

投標的原意在於使投標人競爭，所以採用秘密方式。但是投標人爲免除競爭起見，在投標之前往往彼此協議諒解，由得標的對其他讓標的稍爲酬謝。某縣二十三年度菸酒牌照稅包商的包額和最低標額只相差三元，同時各投標人所投標額彼此只有一元之差。內幕如何，明眼人自會明瞭。

包商得標後，除先繳二成保證金以外，其餘稅款須取其鋪保兩家保證按月分繳。但是因爲包商多半是市僧混充，殷實的商家都不爲作保。他們爲包稅賺利起見，乃由夥友臨時虛設商號，含混作保。劣紳惡吏有時還假造姓名虛捏鋪保。遇到縣長飭查，就由胥吏以「尙屬殷實」呈復，縣長也就不再深究。於是遇着包商不能照繳稅款的時候，因爲包商是市僧的混充，和鋪保的不殷實，使稅款累年拖欠，永無清償的日期。

各縣招包的稅務雖然有若干種，但是利益的厚薄各不相同。利益優厚的，都紛紛競投；利益微薄的，往往無人過問。這種利益微薄的稅，有時遲延到年度的開始還沒有包出，遇到這種情形，照例是由舊包商繼續徵收，或由縣

政府派人徵收。前者給包商以作弊的機會，後者則因不得其道，有時收入會不夠旅費。

包商得標承徵以後，爲進行便利起見，對縣政府人員往往有多少的供奉。某縣歷年包商，除納正稅以外，曾另納一成辦公費給縣長。又如某縣二十二年牲畜屠宰包商賬簿裏面發現有「小費」的支出一千二百餘元，雖然沒明指交給何人，但是按照常情，當然以交與政府人員爲近。還有警吏核對包商舖保的時候，也是受賄的機會；因爲包商若不給予「好看」，警吏就可借題多方刁難。縣政府既然受到包商的供奉，且爲求省稅暢旺計，對於包商乃採取庇護縱容的態度。

四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海陸空軍副司令行營在北平設立的財政整理委員會，曾經數次訓令河北省財政廳取消各稅的包商徵收辦法，籌備改爲官徵。財政廳奉到這項命令以後，就在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密令各縣徵詢改歸官辦的意見。各縣奉令以後，在覆呈裏面都有意見發表。除寶坻，豐潤，饒陽，吳橋等四縣以爲可以收歸官辦以外，其餘各縣都以爲官辦不如商包。他們以爲不便於改爲官辦的理由，大概有下列幾項：

- 一、收入極零星，而交易場所又散在各集鎮，徵收上極困難。
- 二、改歸官辦以後，牙稅就失其原意，商人將指爲貨物稅，而不認爲牙稅，恐不免發生糾紛。
- 三、縣府職員各有專責，並且不明瞭各稅內情，辦事上必發生困難。

四、改爲官辦以後，因爲不熟悉的關係，必須多設稽查人員，這樣必定開支很大，不比包稅有利。

五、招商承徵，包稅額年年增加；改歸官辦，不一定能這樣的歷年遞增。

六、改爲官辦以後，那依賴包稅利益維持生活的人，必定要發生失業問題。

七、吾國民情：「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包稅制度行施已經很久，他們都成爲習慣；一旦澈底改革，不但地方

難免發生誤會，就是包商爲生計所關，也難免不暗中設法阻撓和破壞稅收。

財政廳接到各縣復文以後，經過一番慎重的考慮，以爲在現在情況之下，還不急於改革地方稅制，依然招商包收，但是爲逐漸改革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獲鹿，豐潤，和灤縣牲屠兩稅，由石家莊和唐山等處原有的營業稅局兼收；清苑，邢台，和天津等縣則另設專局徵收。

包稅制度既然一時不能改革，祇有設法使其弊害比較的能以減少，借以稍免人民的痛苦。至於改善的方法很多，按個人的意見，大概有下列幾點：

一、投標須先佈告 投標之前，必須廣爲佈告，使人民週知，以免爲少數人所把持。

二、確定包商資格 須查明包商確係殷實而有信用的，才可以准包。還有包商總以熟手較生手爲宜。

三、包額宜求適中 包額固然是「多多益善」，但是漫無限制，將來必定賠累拖欠，故須考察各方面情形，

定一適中的標數。

四、改由本行承包 同行的利害一致，不至於任意苛斂。況且商人多思久遠，絕不如私人的無所顧忌。

五、舖保宜求殷實 包額的能否按期繳納，完全依賴舖保的保證。所以舖保是否殷實，必須審慎調查以免將來包商拖欠稅款的時候，沒有辦法。

六、查核包商賬目 時常查核包商的賬目，看他是否照章徵收。倘若查有弊端，必定要嚴加懲處。

七、改善書吏待遇 書吏因為沒有足以維持生活的收入，所以要各方面去舞弊。所以要提高他們的待遇，以免從中阻梗需索。

前列改善注意各點，不過是過渡時期暫時的辦法，最後仍然要以改官辦為歸宿。

改為官徵的辦法：現在有由縣長兼徵和財政廳派員另設機關專徵的兩派。兩派主張者，各有見地，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是總起來看：主張專徵的只專就財政方面立論，而忽於事實；主張兼徵的，又偏於縣政府的實在情形，而疏於財政。究其實二者必須兼顧，才可以立論。

個人以為現在各縣經徵的賦稅，除牲屠牙雜等稅招商承包以外，其餘田賦、契稅和營業稅都由縣長兼徵。以後牲屠牙雜各稅也應由縣長兼徵，以收事權統一之效。省稅既然都由縣長兼徵，可以在縣政府設一「徵收處」，由縣長擔任處長的職務。在這裏財政廳可委派一人前來擔任副處長或會計主任的職務，協助縣長處理日常的工作。

這種由縣長負全責，再由財政廳派員襄助的辦法，乃是兼徵和專徵的折衷。意思是在利用縣長的地位和權力去促進稅收，另一方面可以借委員的專任去處理日常的事務。但是這裏所應該注意的，就是縣長和委員的權

限應該詳細的劃分，使彼此互相牽制，庶無通同舞弊之弊。

一九三五年一月九日

河北省牙稅性質之演變

馮華德

在內地市集上，有一種專營說合生意使買賣雙方成交的經紀人，叫作「牙紀」。牙紀的團體即爲「牙行」。按他們成說的貨物而分爲：「牲畜牙行」、「棉花牙行」、「布牙行」、「斗牙行」等。牙紀在說合妥當買賣之後，習慣上買賣雙方給予佣金，作爲酬謝。利之所在，羣趨若鶩，終至演成把持行市，勒索佣金，枉騙客貨等弊端，政府乃出而干涉，規定官牙，頒發牙帖，略徵牙帖稅，以限制牙紀，而維護商賈。後來政府爲增加收入，又加徵牙佣稅。後來又加重稅率，改爲包稅制。結果「牙佣稅」實際上變爲「交易稅」、「貨物落地稅」、「貨物通過稅」。而稅商專橫，剝削農民，尤爲內地市集上所習見的現象。

一 牙稅之最初性質爲牙帖稅目的在限制牙行維護商賈

牙行之發生遠在唐朝以前，但牙帖稅之成立似發端於明末清初。前此雖亦有經牙紀說合的貨物轉手，依交易價值徵稅的，不過納稅的人不是牙紀而是交易的當事人與牙稅根本有別。清初徵課牙稅，原名爲牙帖稅，目的在限制牙行，保護商賈，維持市場，平準物價，所以課稅很輕，并非按牙佣收入爲標準，其性質類似營業牌照稅。統計直隸全省額設牙帖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張，每張年繳牙稅銀從一錢到數錢不等，每年全省牙帖稅的收入，據直

隸省奏銷案所載總共不過四五千兩。但戶部則例關於牙行的身分，却有嚴格的規定。一方面，「牙帖著有定額，由布政司鈐印頒發，地方官查係殷實良民，本身并非生監者，取具保結鄰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補，倘有頂冒朋充，霸開總行，恃強倚勢，巧立集主，包頭，攬頭，等項名色，勾結盤踞，分別治罪。牙行如有把持爭奪，擾累商民，私立行規，高抬時價，等弊，并追帖治罪。」一方面，「牙行領帖開張，每屆五年編審一次，清查換帖。若有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擾累商民等事，地方官吏失於查拿，罰俸一年，公罪；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至於「不由官司選充，私充牙行者杖六十，并追所得牙佣入官。」此外每年州縣須呈報牙行稅課季冊，以資清查。歷年變革，也都着重於限制牙行。足見當時徵收牙帖稅之原意，重在維護商賈。

雖然，實際因積習相沿，牙行內幕黑暗重重，商賈固依然不勝其欺詐。牙帖稅雖不是國課的重要收入；牙行却是地方官及胥吏私囊中飽的一個重要源泉。就拿五年編審這件事看，立法原意在清查換帖杜免私頂朋充之弊，但事實上「胥吏藉編審為利藪，甚至上下勾通，飽其慾則違禁者亦可濫充，拂其慾則遵例者反遭駁飭，徒為奸滑之輩苛索滋弊于公事毫無實濟。」（道光十八年二月江蘇巡撫陳夔奏外省牙行請照定例停止五年編審摺）於是道光十八年十二月由戶部依戶部則例正式奏准停止外省五年編審。至於州縣官吏的隱縱徇私，尤無可諱言。據咸豐十年七月浙江道監察御史博桂所奏：「近聞順天直隸地方，商賈日衆，貨物雲集，各州縣集鎮堪設牙行者不下數十處，皆因格於成例，不得赴司納帖，遂向各州縣私請諭帖，任意增設，抽取佣錢，每逢市集日期，或彙總交官，或官派役分收，約計經紀所得不過十之一二，餘悉歸官，名為幫貼辦公，實係陋規，總計所入應有數十萬兩，」

比起額設稅款高出百餘倍，無非爲地方官吏侵融隱匿，徒資中飽。甚至州縣「有以收市消乏請歸入廢帖除稅者，又有年逾百歲及八九十歲之牙紀未經調換者，更有以無帖各牙任令在集評價者。」（道光二十四年九月二日直隸布政使札）這種舞弊現象，在清末竟成公開的秘密。

無論如何，從清初到光緒二十九年止，牙帖稅徵課的目的，重在維持市場而並不企其以裕政府的收入，中間在咸豐十年到同治元年間，御史富稼及博桂等人，爲財政收入的目的，曾奏請將直隸牙行於正稅之外所得用錢，酌擬分等作稅，雖經諭准戶部一度頒布試辦牙行納稅章程八條，然終以政府遠在京都，鞭長莫及，兼以影響州縣私入，格於局勢，積重難返，不能推行，無已只得收回成命，規復原制。

二 牙帖稅之外兼徵牙佣稅目的在求增收入

自經庚子變亂之後，政府爲償付賠款以及辦理各種善後事宜，支出劇增，財政頓感拮据，於是不得不從開源着手。朝廷下諭：「歲增之款各按省分派定額數，源源報解……直隸省每年應派攤三十萬兩……如該省地方情形實有爲難，准其在本省各項原有中飽陋規內酌量籌補，必須籌足定額爲度，不准稍有短欠。」當時直隸總督袁世凱籌劃這筆攤款，整頓牙帖是一個主要方法。在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間直隸省成立了一個「籌款局」專從事整理牙帖，稅契，燒鍋，當舖，菸葉等稅，到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間直隸布政使司札飭全省決定「提取牙行盈餘，分別六等：一百兩，五十兩，二十兩，二兩，五兩，能提百兩以上者另行酌辦，向有卯規徭役應否裁免一二，由各牧令自行

酌量辦理……以三十年起分四季呈繳，彙解司庫。」一方面派委員分赴各路調查，勒催辦理，又回復咸豐末年博桂一班人的舊議了。政府在勢有必行的決心，於是州縣收令不得已才把這宗向歸中飽的陋規，提出一部分歸公，把所有的牙行不論是領司帖，道牌，或僅領州諭，縣諭，腰牌的，和盤托出，勒令各行申報所得的牙佣年額，依此為根據，令牙行在帖稅之外，認繳盈餘，這雖是一種很粗的稅則，但統計直隸全省牙行認繳的盈餘，年收銀竟已達三十餘萬兩之多，原額的正稅，反不形重要了。這個數目和從前浙江御史博桂估計之數相仿，從此直隸省才產生以牙佣為「客體」的牙稅。就徵課目的論，已由維護商賈轉變為增裕財政的收入了。并且稅率也有了比較客觀的根據。不過這時的盈餘，只是政府的一種臨時強迫徵收，還不能算作正式的牙稅。也從這時候起，政府才認識牙佣足為重要稅源之一。

三 民國四年整頓牙稅在利用比較細密的稅則以增裕稅收

民國初年，直隸省的牙行盈餘還照舊和帖稅并徵。民國四年二月財政廳根據財政部擬定的八條整頓牙稅大綱（民三年八月）頒布直隸整頓牙稅章程十三條。這個章程的主要目的，是在把從光緒三十年開徵的牙行盈餘使之正式稅化，從這時起才有了正式的牙稅，在法令上才顯示牙稅徵課的目的是為增裕財政收入。光緒三十年到民國四年的一段落，實在可說是牙稅徵課目的轉變的一個過渡時期。徵收牙稅既着重收入，關於牙稅的稅則和徵收的方法，就不得不有詳密的規定，所以民四年以後，牙稅的變革，都在這兩方面着眼。民國四年牙稅整

頓結果，凡舊有牙紀從前所領司帖，廳帖，經諭或僅有縣給腰牌，均一律取具殷實商舖二家或同業三家保結，換領財政廳頒發的新帖，照則納稅；假設是新設牙行，在領帖的時候，需繳納帖捐。這種帖捐分爲六等：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六十元，五等一百二十元，六等八十元，相當從前的牙帖稅，但捐率增加很多，而且帖稅是每年分季繳納，帖捐則每五年繳納一次。牙帖的有效期間以五年爲限，滿五年後，仍需照則繳納帖捐，換領新帖，方准繼續執業，在精神上實在又恢復了前清通令禁止的「五年編審」制度。因爲帖捐很重，使我們又不能不疑惑五年換帖的真正目的，還是藉以增加一筆鉅款的收入。至於稅則，則以年收牙佣額及原認盈餘額對比爲標準，看那一項數目較高，即以該項爲定例，譬如章程規定：「原認盈餘滿一百兩或年計牙佣收入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應領一等帖，一年納稅一百六十元。假設某一牙行原認盈餘僅八十兩，而年計牙佣收入却在三百五十元以上，就應該領一等帖，按一等稅則納稅；如果盈餘滿一百兩，但牙佣收入還不及三百元的，也得按一等稅則納稅。兩個標準之中，總以等級較高者爲定例。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牙佣收入或原認盈餘額依等級分介於兩級之間，但超出本級很多而比之上一級則猶不及的，即按本級納稅，額外酌量增加原稅十分之三。譬如年佣收入爲三百四十元，按等級論應領二等帖，年納稅一二〇元，但須酌加十分之三，即三十六元，總共應繳一百五十六元。惟帖捐仍按二等繳納。至於零星小牙，年收牙佣不過六七十元的，也規定按六等帖稅四分之一繳納，年繳五元。（見民國五年續定直隸牙稅增補章程）這種苛細的規定，愈充分表現牙稅徵課目的之轉變。事實上，民國四年後牙稅的歲收總在三四十萬元以上，比起以前徵收盈餘的時候，確有增益，這是改良稅則以後產生的顯著效果。至於徵

收方法當時並沒有改變，依然照清末的遺規，由縣政府招人承充牙紀，領帖按季將牙稅繳縣署代收。不過，徵收方法在另一方面有了一個新發展，那就是各縣徵收牙行「地方特別公益捐」所採用的包捐制度。清末牙行除納帖稅以外，還有繳納當地長官的各種陋規，民國三年整頓財政結果，大部分陋規都撥充公款，改稱特別公益捐，存作地方經費，因此牙行除納正稅之外，還繳公益捐。牙行公益捐的徵收，在多數的縣分裏，不按正稅附收，而另外招商投標承包，由包商向各牙行抽收。就縣收入論，這是最隱便妥實的办法，因此就成了各縣一種盛行的稅捐徵收制度。民國十四年直隸牙稅徵收之改爲包稅制度，實即濫觴於此。

四 民國十四年整頓牙稅在利用包稅制度求取最高限度的稅收

民國四年的改革，以期易於推行，一切多循舊制，僅於稅則稍加修正而已。但行之既久，就稅收言，發現「原訂章程罅漏頗多，如帖稅帖捐強劃分爲六等，一等帖捐只三百元，稅只一百六十元，雖有另收特別牙捐之規定，在收佣豐饒之牙紀，負擔猶輕。大利所在，衆趨若狂，已得者恣情壟斷，未得者盡力營謀，甲攘乙爭，市廛波及，此傾彼軋，訟獄繁興。又市面情形，時有變遷，牙帖以五年爲有效期間，亦嫌過久。至若各項牙紀責成縣署募人承充，原期各該知事爲事擇人，謀商人之便利，乃行之既久，情弊百出，不肖書差得資緣以爲奸利，惡劣紳董輒請託以便私圖，積弊日深，稅源日塞。」（十四年五月直隸財政廳長郝鵬呈督辦文。）足見當局對牙稅的收入，還沒有滿意。可巧十三四年的時候，正遭內亂，中央財政既形拮据，直隸省財政尤感困難，當時李景林主政直隸，遂令財政廳整頓牙稅。財政

廳即於十四年五月間具呈請准做照各縣徵收牙捐的招商投標方法，將牙稅亦行包收制度，「冀杜弊竇，而裕稅收」；當即擬定直隸整頓牙稅新章二十五條，通令各縣遵行。民國四年的章程利用細密的稅則增加稅收，十四年的新章是利用改變徵收方法來豐裕稅收，足證牙稅徵課已充分着重於稅收，改革的對象在徵收方法，改革的目的在如何增裕國課。民國十四年新章，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特點。第一，牙稅的徵收，採行包稅制度。第二，對於牙稅的性質，始終確定的指明是牙佣稅。如第六條：「商人有買賣行為經由牙行介紹以及評價過秤時，方得向抽牙用。」這裏說明商人所交與牙行的爲「牙佣」，而不是「牙稅」。如第八條載：「牙行收用之貨物及區域，應由縣知事調查清楚，明白規定，招商時分別揭示，該牙行成立後，即照揭示之貨物及區域，抽收牙用。」這裏說明包商所收的也是「牙佣」，而不是「牙稅」。包商投標認繳的，乃是從他所得牙佣之中他願意繳納的最高稅額，這才是牙稅。普通稅都有一定的稅則，和客觀的標準，惟獨這種包稅，除了政府規定的最低標額以外，全憑各包商間投機的競爭，一切都憑各包商的眼光來估計他這一年可能的收入及其願繳的最多稅額。新章的第三特點，是在明確規定「牙佣統按物價抽收百分之三，無論向來習慣之爲少爲多，嗣後概按三分抽用。」（第五條）但沒有規定牙佣負擔之分配，應歸於買方者若干，歸於賣方者若干。第四特點是把從前牙行繳納的地方公益捐，都歸入正稅招標，然後從正稅之內，將已備案的公益捐照撥縣政府留用，這樣可以免除兩重徵收的歧異。此外對於牙行的限制以及私牙之取締，亦有規定，和前清戶部則例所定者大同小異。這一個包稅制度成立之後，牙稅收入較前劇增，河北省十七年度的牙稅收入已達九十餘萬元；直到現在還沿用着這種制度，而稅收亦確有繼續增高之勢，十八年

度收百餘萬元，十九年度爲二百六十餘萬元，二十年達三百餘萬元，在省歲收中，其地位僅次於田賦。（河北省省政府統計年鑑）

五 牙稅之實際效果與其變態

關於包稅制度之得失，評者甚多，本所同事王志信先生在河北省的包稅制度一文已詳爲論及，無待贅述。不過自牙稅徵課目的轉變爲求取豐裕稅收之後，它的效果和變質，殊有注意的必要。牙稅的客體既是牙行所抽收的牙佣，則其負擔即直接歸著於牙行，這是牙行負擔的直接稅，理想上對於繳付牙佣的買賣當事人，不致發生不利的影響；這個假設，也就是歷年政府加重牙稅所憑藉的理論根據。光緒末年之徵收牙行盈餘，是看到「各屬牙行取用甚厚，每年應納稅僅止一二三錢不等，爲數甚微」（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直隸布政使司飭各屬徵收牙行盈餘札）；民國四年之訂正稅則和縣署之加收牙行公益捐，其着重點在把牙行繳納州縣的各種卯規徭役等陋規提出歸公；直到民國十四年之改行包稅制度，還在說：「收用豐饒之牙紀，對於國庫負擔未免過輕」的話。依當局的想法，買賣當事人，因牙行從中說合而給付的佣錢，在當事人不覺得是一種稅的負擔，同時牙行空手赤拳的得到許多收入，納稅反很輕，因此爲加以限制起見，政府應當加重他們的稅負，加重到牙行自認交繳的最高稅額爲度。這一個政策的直接影響，當局看來，最高程度祇在減低牙行的牙佣收入而已，絕不致爲害於買賣當事人。但一察實際，情形却大爲不然，茲就作者年來在各縣調查所得，暫作一個概括的敘述。

牙行爲買賣雙方說合生意，而抽收的佣金，原是酬勞費，其間本不含絲毫強迫徵收的性質，但行之既久，習慣成了法律，牙佣變了買賣當事人必需有的負擔。不過始終維持住一個原則，就是：一種買賣行爲經由牙行介紹以及評價過秤時方得抽佣；反面說來，買賣之不須經牙行介紹的就不必付佣。這一個原則爲牙稅存在的根本條件，萬不容漠視的。同時還需注意的，法律上並沒有規定買賣行爲必須經由牙行介紹始得成立，這又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認識清楚這兩個條件之後，以下我們可以從牙行及買賣當事人兩方面來分析牙稅的實際效果和變態。

先就牙行論：自從牙稅徵課目的轉變以後，牙行正式稅的負擔固然增加很多，但是另一方面，很多種的陋規和胥吏的勒索並沒有像當局預期中的得以完全掃除無遺，依然在冥冥之中存在着；重重的負擔，在無本的牙行，當然沒有擔得起的道理。從前正稅遠少於陋規，還可以互劑盈虛，因爲陋規終究是秘密的，比較有伸縮性；現在正稅達到最高限度，而陋規又不能盡免，牙行的負擔缺乏了伸縮性。最終，羊毛還出在羊身上，牙行只好從他們的收入上着想，在抽收牙佣的名義下，漸漸牙行所得的收入細細的分析起來，很多也就不僅限於牙佣了，因此牙稅的負擔，間接地轉嫁於買賣當事人，甚至在極端的情形下，牙稅的負擔竟轉嫁於未成交易的貨物所有者。至於牙行怎樣增加其收入，以繳納牙稅應付陋規和維持自己的生活，就作者所見，利用的技術很多，茲就其顯明的，例舉數則爲證。第一，抽收所謂的一落地佣，（賣方將貨運到市集上來銷售而還未經說合成交的時候，牙紀就向賣方抽佣。這種方法顯然是違法的，它的影響有兩種：（A）假設牙佣僅歸賣主一方付給（習慣上牙佣的負擔分配，很不一致，有時賣主負擔，有時買主獨擔，有時買賣雙方分擔。）賣方付過牙佣之後，再和買方去交易，他可以把價格

提高，將牙佣轉嫁於買方，刁猾的牙紀，在這時候，又去向買主索佣，如是他不但因佣率隨賣價增加而得多收佣金，並且還重徵了一份牙佣，買主無形中一面擔負了賣主所付的牙佣，一面還要付出比賣主更多些的牙佣。在這種情形下，假設買方是一個批發商或另售商，還可以將其負擔轉嫁於最後消費者；假設買方是一個最後消費者，無疑的他要負擔這筆牙佣。如是非但牙稅不為牙行所負擔，即牙佣也會轉嫁到最終消費者而不為最初買賣雙方負擔了。（B）同一批貨物有抽兩次以上的牙佣之可能，假設賣方在付過牙佣之後而貨物未能全部售出，等到下集再運來銷售的時候，牙行又會來抽收佣錢的。在這種情形下「落地佣」無形就是貨物落地稅。第二，不使買賣雙方直接交易，在抽過賣方牙佣之後，牙行就代賣方存貨，替他銷售，這樣賣方固可免於重收落地佣的危險，而牙行得到這筆貨，就相機高抬市價出售，以後再按收貨的價格付還賣方，這樣除收賣方牙佣之外，還可從中營利。各縣許多市集上的大行棧，除外來的坐幫外，其發生率皆類此，那麼牙稅無形中又不為牙行所負擔了。第三，就是分包制度，總包商從縣府得標承辦之後，再去分包給他的牙夥，牙夥再去分包給小牙夥，如是各人再設法去向買賣當事人搜刮，然後把應繳的款層層歸於總包商，這樣總包商所得的收入，恐怕已經失去了牙佣的本質。第四，向挑担零販抽佣，無論交易與否，只要經過牙行所管轄的市集，就向他抽佣，直與貨物通過稅無異。以上的四種方式，是就牙行違法的抽收而言。

復次，就交易的買賣當事人論，他們既然間接地感受着政府對於牙行增稅的威脅，他們也想出逃免的方法，最顯明的有三種。第一，牙行收佣法律上雖規定值百抽三，但習慣上常常有多過於或少過於三分的，因此買賣人

總投向收佣較輕的牙行去成交，甚至有人寧可走更遠的路而不願在附近市集上做買賣，有的時候常常某種牙行很繁興的市集，忽然有一兩次會變得極蕭條，無人來此趕集，這就是買賣當事人對於牙行的示威。第二，把大宗貨物分給許多人挑着擔子當做小本生意的上集求售，因為牙稅章程上規定在某種限度以下的零售小販是不准抽佣的，這樣他們也逃免了牙佣的負擔。第三，買賣雙方都不到市場上來交易，根本不用牙紀，自然也無須給佣了，但是常常因此被牙行在縣政府告發而受罰款的處分。

從以上的兩方面看來，足證牙稅的本質亦已轉變。清末和民初的牙稅，「主體」是牙紀，「客體」是牙佣。到民國十八年止，雖說法律上還存着這點原質，實際上牙稅在有的時候成為「交易稅」，有的時候成為「貨物落地稅」，有的時候成為「貨物通過稅」。稅的主體表面還是牙行，實際有很多時候是買賣主雙方；稅的客體已經不完全是牙佣，而是交易價值或商人的貨物；稅的「歸著」已不完全在牙行，而有一部分落到貨物的最終消費者和貨物的賣主（大多數為農民。）就是牙佣，也轉變了它的本質，它已不復是買賣雙方習慣上自願付出的酬謝牙紀的勞力費；成了只要發生交易，不問經牙行介紹與否，買賣雙方都得納佣，變為一種強迫抽收，幾乎與稅無異。至於牙行，也不是從前說合買賣的經紀人而變為政府的徵稅差吏了。

六 民國十八年牙稅暫行章程正式將牙稅變為交易稅

自從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把牙稅劃歸省有之後，接着民國十八年七月河北省財政廳頒布了

「牙稅暫行章程」從此在法律上也正式承認了牙稅的變形。這次章程根本就說「牙行徵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佣」如是牙行在法律上有了政府徵稅吏的地位，不是從前牙稅的主體了（章程第七條。）同時，章程上也肯定了「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第四條，）如是買賣主雙方所繳與牙行的是「牙稅」而非「牙佣」了。不過，含義之中還承認牙稅須在交易行為成立的地方和時間方可徵收，雖說明文沒有如此規定着。那麼現在的牙稅，或者就是交易稅罷！年前聞省當局有將牙稅改為牙行營業稅之議，是則又回轉到牙佣稅，但在徵收制度和徵收習慣未有澈底改革之時，就是能够實行牙行營業稅，恐怕積重難返，也只成了紙面上的更動，未必能減輕原始市場上的買賣當事人的負擔。

七 結論

牙行勢力強盛的地方，大多在銷售農產品或鄉村副業出產品的原始市場，所以買賣主大部分是農民，特別是賣主尤以農民為絕大多數，買主一方面或者有一些外幫的商人；這班牙紀就扼在農民最初銷售農產品的時候和地點，用盡許多方法去欺詐剝削他們，用各種方式把應該由牙行本身負擔的牙稅，轉嫁到這班農民身上去。很多時候，農民也想出簡單逃免牙稅的方法，如前節所述，無奈政府當局的目的在增多稅收，遇到這種情形，常常曲解法律，強制或處罰逃稅的農民。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法律上規定「買賣主不得漏佣」這一點只在說明經過了牙行介紹而成交的買賣，雙方必需付給牙佣，所以曲解到最高程度，祇可說牙佣是一種強迫的擔負；但決不能

解作所有買賣必須經牙行說合始得成交。因此凡不經牙行而成交的買賣，自然不必繳納牙佣，因為買賣雙方並沒有得到牙行的服務。由這一點來解釋，除已經牙行介紹成交的買賣雙方不繳牙佣可認為漏佣而勉強加以處罰為合法以外，一切所有的各種逃佣方式，祇要中間未經牙行轉手，都是合法的，政府在法律上沒有幫助牙行對逃佣農民橫加制裁的根據。就民國十八年的牙稅暫行章程論，牙稅的性質已轉變為交易稅，範圍較以前的牙佣稅寬泛，規定一切交易，除法定限制外，不問經牙行轉手與否，只要在當地成交，牙行就可以去按值收稅，從另一方面解釋，凡不在當地成交的貨物，不論價值多大，物主不必納牙稅，牙行沒有強徵的權力，政府更不能去橫加干涉。所以徵收牙稅的先決問題，按法律講：十八年以前應該看買賣轉手是否經牙行介紹評價過秤為定，十八年秋後，更推廣一層，祇須看買賣是否成交，最要緊的是否在當地成交為斷。牙行原是市集交易的中間人，是一種舊的交易方式；假設環境和需要發生了變遷，有了新式的農村運銷組織，如合作社之類來代替中古式的交易方式，根本就用不着牙行，那麼牙稅自然就歸消滅。我們有什麼理由要維持這種中古時代經濟組織的遺跡，阻止農村經濟在某一方面現代化？為維持政府的財政收入，不是一個最強健的理由，因為「廢除苛捐雜稅」和「復興農村」還更重要些！

總結地說：牙稅已經成了河北省財政史上的一個陳跡，現在的牙稅實在是交易稅，不是原來的牙佣稅或牙帖稅了。其所以會演到這步，關鍵全在徵課目的之轉變，只顧及增裕稅收，而忽略了牙稅對農民負擔發生的實際效果和變態，因此原為維護市集控馭牙行而起徵的牙稅，現在變為一種刻薄農民的苛稅。

中國經濟研究

一〇八〇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省田房契稅性質之檢討

李陵

一 契稅之性質

人民買賣或典當田房，按照法律規定，成約以後，須由賣主或出典人書立契據，交山買主或承典人收執，以作不動產所有權的憑據。這種契據，在產權移轉後之一定期間（據民國十八年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為六個月）內，要呈交縣政府查驗，領取官契，加蓋縣印，才發生法律上的效力。人民請求縣政府辦理這項手續，通常叫做「稅契」或「印契」。印契是政府為私人執行的特別行為，所以收取一種特殊補償，稱之曰契稅。這種契稅有其公共目的及私人利益兩種原素，與政府之經濟收入和租稅收入均屬有別。就其性質論，實在是一種規費，與民三北京政府和民十六國民政府兩次舉辦驗契所收的驗契費用相同，係屬行政收入之一。

但是政府機關向來都認契稅為一種租稅，把牠劃入租稅收入的範圍。河北省的收入預算中，契稅一項，不歸入行政收入，而列入租稅收入之中。過去國內出版的幾種關於中國財政的書籍，凡有對契稅加以論述的，大都也把牠當作租稅看待，如晏才傑的「租稅論」，賈士毅的「民國續財政史」，都把它歸入行為稅的範疇。一般人之所以認契稅為租稅，或由於存有以下兩點觀念：第一，契稅一目，既名為稅，當然即為租稅之一種；第二，以為印契所徵取之費，超過執行這種特別行為所需的費用，所以遂認之為「租稅」而非「規費」。殊不知「租稅」與「規

費，「性質上有截然的分別，不可以混同。第一，「租稅」是人民對於政府經費需要的分擔，這種分擔是強制的，並沒有直接的交換條件；「規費」則必須和政府之給私人以利益的行為相伴。第二，「租稅」是供政府一般政費之用而課徵，「規費」則係政府為補償其所執行的行為而課徵。再就另一方面來說，政府辦理印契和課徵租稅，兩者之目的也有不同。接近世租稅觀念，對於運用租稅權以達到收入之目的，極為着重，至於兼用以為完成其他政策之計，雖亦無不可，但尙未能與收入之目的等量齊觀。至於印契之主要目的，則在謀保證人民的產權，以杜糾葛爭訟。印契費——即「契稅」——雖因濫取的關係，其收入恒超過執行時所需的費用，而也是為財政方面的彌補，但其最初目的，却不是以財政為主而徵收。關於這一點，清雍正十三年停止徵收稅課議敘之例的上諭，闡發得很清楚。該諭有：「民間買賣田房，例應買主輸稅交官，官用印信，鈐蓋契紙。所以杜奸民捏造文券之弊，原非為增課也。」（見皇朝通考，卷三十一）之語。可見從前政府辦理印契之原意，確在保證人民的產權。

再，或者有人以為：今日印契之收費，有「契紙價」與「契稅」等目，契紙價才是印契所收之規費，而契稅則實為一種行為稅。但如從契稅課徵之沿革上加以考察，這種看法，似乎也不免有點誤解。因為最初人民印契時，政府只就所呈交的白契上加蓋官印，并不另發「契尾」或「契紙」之類的官定產權證明書狀；所以沒有另外收取紙價，只收一宗契稅。印契之目的既在保證人民的產權，則最初所收之契稅，當然就是為人民證明產權的特別行為之補償，原來決不含有租稅的性質；徒以古昔政府收入，不知「稅」「費」之別，遂致特別濫取。所以我們不能因為今日有契紙價與契稅兩目之別，就把契稅和規費分家，仍應將這些項目，統視之為印契費。

二 契稅課徵目的之轉變

政府爲私人執行印契的行爲，是應私有財產制度的需要而產生。在原始共產社會中，土地公有，沒有私產，無所謂私人所有權，更無所謂證明私有權的契券，自然沒有辦理印契的必要。自從土地由公有變爲私有，聽人民自由買賣後，界畔之爭，土田之訟，日漸發生。故東晉時有契稅之設。隋唐二代，曾一度中輟。至宋太祖開寶二年，再行規復，收取人民「印契錢」。由是而元而明而清，政府均辦理印契，收取契稅。入民國後，仍其舊制，未加更革。

政府之辦理印契，雖歷代所同，由來已久，而其目的，則似乎逐漸改變。從前印契之主旨在保證人民的產權，上文業已指出。故一向視契稅爲雜徵斂之一種，在財政收入上無足輕重，唯田賦纔是「維正之供」，「國用所資」的主要稅源。到了清末，庚子變亂以後，政府爲償付賠款及辦理各種善後事宜，支出劇增，財政頓感拮据，光靠田賦收入已經不夠；於是朝廷下諭，歲增之款，由各省攤派，直隸省每年攤派額數爲三十萬兩，當時直督袁世凱籌劃這筆攤款，係從開源着手。但是中國的官吏，從來認定人民「可以樂成，難以圖始」，袁氏一時殫於開闢新稅源，不敢舉辦新稅，故遂出於整頓舊稅之一途。在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間，成立了一個籌款局，專從事整理牙帖，稅契，燒鍋，當舖，菸葉等稅。把契稅認定是一種租稅，和其他租稅一體同視，而忽略了契稅原係執行印契所收之特殊補償。所以整理方法，也與他稅一致，不外提高稅率，增加比額等等。

光緒三十年度支部頒布「契稅原續章程」，對於契稅之徵收，嚴加監督考核，一改從前對州縣官吏的放任

態度，以謀收入之增加。這種措施，當然是由於誤認契稅係為普通政費而課徵而起。到了光緒三十二年，再行一切實整頓，「更定稅率，買契由原日之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三，增至百分之九；同時并擴充課徵範圍，典當田房，也規定按契價徵稅百分之六。但這時對於契稅收入，還沒有一定的比額，任憑各州縣徵多少就報解多少；以是定率雖然提高，因各牧令辦理不力，收數仍沒有起色。宣統元年，度支部乃令行各省，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實徵之數，每百兩增徵一百二十一兩五錢。宣統二年復頒布整頓契稅章程，程四十二條，第四十條明白規定：「各州縣徵收買賣契稅，以光緒二十八年實徵之數，加上宣統元年部定增徵之數，作為定額。」從此以後，契稅收入便有了比額，幾乎純然以收入為主。

及至民國十七年契稅劃歸地方後，在省地方收入上，更佔了一個重要位置。省政府早就認定：「本省大宗歲入，除田賦雜稅而外，厥為契稅。」所以民國十九年規定各縣契稅比額，全省總數一百五十餘萬元。到了民國二十一年時，因「各縣契稅徵收，不敷比額者實居多數。推厥原因，實由於人民習於隱漏，或匿契不稅，或減價投稅，各縣長泄沓因循，漫不查考，坐令大宗稅收，無形減損。」所以「力謀整頓，以資增進。整頓之法，不外提高比額，嚴定考成，以促各縣長之興奮。」本此方針，乃將原定比額，酌量增加；其各縣徵未足額者，按原額增加二成，其長徵溢額者，按原額增加三成，其溢額超過三成以上者，按實徵數增加；計增五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元，合之原額，計共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不獨比額逐年加增，實收數目，也呈繼漲增高之象。計契稅和契紙價兩項收入，民國十七年共為六九五、三三五。一七五元，佔全省總收入百分之四。一；民國十九年為一、二四九、三九四。四一元，佔

總收入百分之五·一四；民國二十年爲一、七三二、二〇九·九二元，佔總收入百分之九·八六。以一種含有規費性質的收入，在總收入上所佔的比率竟這麼高，恐怕爲今世各國地方收入上所沒有的現象吧。

辦理印契之目的，因變爲以收入爲主，而有比額的限定，主管官署，以考成攸關，往往唯收入是視，祇求能收及比額，勉符功令；印契手續之是否嚴密，恆不及顧。這麼一來，有時因爲手續簡略，印契這種設施，不獨不足以保障人民的產權，轉致予狡黠之徒，以捏造假契而反能得到法律上之保證的機會。這裏可以舉出一件事實來說明：民國十三年時，財政廳通令各縣，飭自十三年九月一日起，截至十四年八月末日止，以一年爲期，准許人民之持有逾限（即已逾六個月）未稅的舊契者，補行印契，概予免罰。但各縣奉令辦理半年，補稅收入，爲數無幾。整理稅課專員調查結果，認爲「其原因皆在監證之人。緣規定監證人章程，投稅之契，必須蓋有監證人之戳記，方能投稅；遠年舊契皆無此戳，承辦稅契之書記，無戳不敢擅收。業戶持契向監證人補戳，監證人設詞以非經其手成交，必多方要挾，飽其慾望，始爲蓋戳，如業戶不受要挾，則監證人拒絕蓋戳之後，必控縣指爲匿契，以故各業戶視爲畏途。轉致有契不敢出現……欲期稅源之旺，必須將遠年舊契，不必拘泥監證人之戳記，聽業戶自行持契投稅，各縣承辦書記，不得藉此留難，庶幾不受監證人之挾制，而稅契可望起色。」（十四年七月第三區整理稅課專員王元愷呈報）廳議許之，令行各縣：「舊白契概無須監證人蓋戳，由業戶自行執契投稅。」這種變通辦法，爲的原是予人民以一種便利，以免監證人的刁難，使補行稅契者增多，收入然後能隨之而增多。但政府光顧收入，却沒有見到減省印契手續的流弊。就理論上講，印契前白契之所以必經監證人蓋戳，其用意蓋在查核契載地價是否真確，所開四至是否

相符，文契有無假造情弊，這些事項都核明無訛，然後由監證人蓋戳證明，俾業戶持向縣府請求印契，以防假造文契者得售其侵佔之術，免致日後發生糾紛和輾轉。爲了一時權宜之計，竟將這項重要手續暫行取消，結果遂致有些地方因補稅舊契手續未備，有人「不知從何處投稅，宛然執有印契，魚目混珠，真偽難辨，每與地鄰或當賣主發生爭端。」（定縣北陵頭村息訟會呈縣府文。）所以當時有人恐怕「日後地界之糾葛，爭訟之興起，將不知伊於胡底。」而學者對於契稅的觀察，也認爲「精意漸失」了。

三 契稅之高度

政府向來既不明瞭契稅是爲私人執行印契行爲所收取的「特殊補償」，而認準牠是一種「租稅」，基於這個錯誤觀念，所以便不根據普通規費之收費的原則，而有高度的稅率。收費的項目和定率，各省因地方情形不同，歷史沿習互異，彼此殊不一致。現在把河北省印契收費的辦法，檢討一下，以明納費者負擔的高度。

現在之所謂契稅，是從一、正稅，二、附加，三、雜費三項構成的，茲分別縷述於後：

（一）正稅 正稅係採用比例課徵法。稅率的高低，因契據的種類而不同。據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三條的規定：買契按價徵稅百分之六，典契推契按價徵稅百分之三。

（二）附加 附加分省附加與縣附加兩種。省附加是光緒三十年及三十二年先後設定之買契省學費和典推契省學費。前者按契價千分之六徵收，後者按契價千分之三徵收。至於縣附加之有無，則各縣並不一律。其有

附加之縣，附加之名目，定率及徵收標準，亦殊不劃一。有以契價爲徵收之標準者，有以契紙或草契爲徵收標準者。前者如青縣所徵收的稽查員辦公費、贊皇、南和、武邑、永清、順義等的契稅附加；後者如鹽山、豐潤、安新、靈壽、任縣、棗強等縣的契紙加捐。阜平、涿縣的草契附加，按契價徵收者的定率，以百分之七爲最高；按契紙徵收者的定率，每張以六角爲最高。田賦附加，河北省各縣幾乎沒有一縣沒有，契稅附加之徵收，則并不十分普遍。據民國二十年各縣地方公款收入報告表所示，大約還不及三十縣。

(三) 雜費 雜費計有契紙價、草契費、註冊費三項。契紙價每張收費五角，草契費與契每張收銅元十四枚，買契每張收銅元十枚，註冊費每契一張收費一角。

據上文所述，則凡請求政府印契的人，除了交納定額的契紙價、草契費和註冊費外，還要按照契價之大小，繳納一宗所謂「契稅」。這宗契稅的定率，沒有縣附加的縣分，買契爲百分之六·六，典推契爲百分之三·三；其有縣附加的縣分，那就更高了。規費定率之大小，雖係依政府單方的意志而決定，納費人無置喙的餘地；但其決定，應按照一定的標準。普通決定規費收費多寡的標準有兩個：一爲根據政府執行那種特別行爲時所需的費用；一爲根據請求人因政府行爲所享受的利益。如按前一個標準以衡量河北省印契所收的費用，其爲過高，無待深論，即按照後一個標準來說，似乎也嫌其高，因爲請求印契人，雖因政府發給官契，鈐蓋縣印，而產權得到法律上的保證，論理似應該繳納較政府執行這種行爲所需爲多的費用，以爲報酬，但規費要非以收入爲主要目的，不應濫徵。況且在請求印契以前，成立契約，填寫草契的時候，因要經過田房監證人的蓋戳證明，買賣或典當的雙方當事人，

還得要另外繳一筆田房中用，中用用率，照民國二十二年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七條的規定，買契爲百分之六，典推契爲百分之二。所以一宗有價的地權移轉，如爲買賣方式的，其辦理最初與最終各種手續的費用，除定額之契紙價等項外，連契稅帶田房中用，最低限度一共要納百分之一二·六；如係典當方式的，一共要納百分之五·三。至於就各地的實際情形來說，除此以外，有時還要受監證人或辦理印契的胥吏之浮索勒索，這種事實，凡稍涉足於內地各縣者，類能知之，不必一一舉例了。

四 契稅之逃避

契稅既爲一種規費，故係由納費人直接擔負。不像其他間接稅——如消費稅等，可以由納稅人用種種方法，將負擔轉嫁於他人，作一種合法的逃稅行爲。然而，假如契稅負擔很輕，田房買主或承典人爲取得產權之法律上的保證起見，自然也樂於輸納，辦理這種對自身有利益的手續。無如河北省印契所收費用，異常苛重，使納費人於印契時，感受到一種「壓迫」，所以一般納費人大都設法逃避或減輕此項負擔。其所用的種種方法，與普通納稅人所用之不合法的逃稅方法，大致相同。茲分述之：

(一)「匿契不稅」 據歷來契稅章則的規定，田房交易成立契約後，在一定期間內，買主或承典人必須向主管官署聲請印契。過期不辦，據民國三年部頒契稅條例規定，是要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第七條）的。但因爲印契所收的契稅過重，有些人寧肯違法，寧肯放棄權利，不取得法律上的保證，把契據藏匿起來，不辦理這種

例行的手續。此種逃免的方法，在前清時代最爲普遍，因爲從前政府對契稅收入不十分重視，戶律雖有「買典田宅不稅契，筭五十，田宅價一半入官」之規定，但並不切實執行。有時貧劣的政令，還給人民以匿契的機會，在其行將解組離任之時，不但接受過期的契據，而且量減稅銀，以廣招徠；因此，「民間交易之後，往往延挨不稅，候至官員離任之頃，然後假託親知書吏，乞恩蓋印。」後來政府既逐漸重視契稅的收入，所以對這種行爲，除法規規定之處罰的辦法以外，復在徵收上，採取嚴密的杜防的方法。清季以前，民間典買田房，向以白紙書寫草契，非至呈請印契，幾無從查悉。到了清末，政府乃刊發一種官紙，人民買賣田房，必須向官中購用官紙，纔能持向縣府印契。這種官紙是三聯的，存根上填明成交日期，如成交後過期還不聲請印契，州縣可以查得出來，但這種辦法行用不久，即行取消。民國四年間，直隸財政廳爲便於稽核，杜絕私約漏稅的弊端起見，呈准財政部，將這種官紙規復，名爲「草契」。草契爲三聯式，一聯存縣署稽核，一聯由監證人保存，一聯給業戶填寫，以爲持向縣府印契之用，因爲防範維嚴，田房買主和典主即欲放棄法律保證的權利，以避苛重的負擔，也有所不能。所以今日匿契不稅之風，雖未減至零度，然而已經很少了。

（二）「瞞報契價」 這種方法本來早就與匿契不稅并行，但自從政府行用草契以後，匿契既有此路不通之感，於是瞞價之風乃代之而大盛。這種方法的產生，係由契稅採用比例課徵法而起，既然契載價格愈高，則負擔的契稅愈重，所以一般田房買主或承典人，頗多短報契價，以圖減輕負擔。現在姑舉定縣爲例，以見此風之一斑：

定縣印契聲請人呈報地價與普通地價比較表（每畝平均價格單位元）

年 份	水 田				旱 田			
	上	中	下	田	上	中	下	田
民國十三年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普通 報價 比率
	一三	二六	一五	二五	三三	一〇七	一四	七〇
民國十九年	一五	六五	五	五	六	三二	四	四七
民國二十年	一六	三三	二七	二七	六	四	三	三
民國二十一年	九	三三	五	五	五	三	四	一五
民國二十二年	六	四三	九	二	四	二	一〇	二
民國二十三年	四	三六	六	一	二	一〇	五	六

根據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之調查，見該院出版之「定縣經濟調查一部分報告書」頁九五。

上表所列數字，是顯示普通地價每畝平均價格與印契聲請人所呈報的每畝平均價格的比較。因為房地價格沒有現成材料，所以祇以農地價格為主。不過光拿這一種地價來比較，也就可以充分看出民人瞞報契價，是一種「積習相沿」的風氣，而不是偶爾的特例。據上表所示，民國十九年中等水田呈報的每畝平均價格才僅及普通地價每畝平均價格的百分之二十，同年下等水田兩種不同價格的比例更低，亦為百分之二十。其餘各年水田旱田各等地的報價對普通價格的比例，雖然略高，但也不過在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之間，從沒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的。

這個表裏的呈報價格，係從歷年的草契存根分析統計得來。存根上所載的價格，真偽不一，當然大部分都屬虛報，但其中也有不少以實價開報的。因為真實價格與虛報價格兩者混合平均，所以結果呈報價格對普通價格的比例，至少也有百分之二十，還不至相差到離了譜，至於「駭人聽聞」的地步。但如果就各案加以檢察，則我們可以發見短報價額之大，真有「靡夷所思」者。民國十九年，定縣吳咬村民人劉洛勳買了一宗地，原價六七一元，才報四二·七元，僅合百分之六·三六。還有，民國十七年，董家莊民人劉洛進買了兩畝地，每畝原價一三〇元，才報五·八元，僅合百分之四·四六。這種例子很多，隨便在任何一縣的行政訴訟卷宗中都可以找得出來。

關於匿契不稅，清代律有禁條，短報契價，則原來係取放任態度。自光緒二十八年頒布的稅契章程始，纔明定科罰辦法。最初規定：「民間買賣田房契價務須從實填寫，不准暗減，希圖減稅；違者，由官查出，照契價收買入官，另行估變」（第三條）。至民三之部頒契稅條例，則規定凡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須照章處以罰金（第八條）。但，一方面主管印契機關既不切實執行，「對於人民投稅之契，向係照例粘給契紙，其是否匿價，習焉不察」；另一方面，聲請印契人瞞價的技術又異常高妙，有時不但串通賣主和出典人，甚或買通村長，監證人和辦理印契的書吏，彌縫之工，使政府不易發覺；即或「偶爾被人舉發，但一經傳訊，買賣地主及中人則衆口一詞，甘作偽證，縣府明知其偽，亦莫可如何」（二十二年，定縣縣長霍六丁呈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院正副院長文）。這種弊竇，河北省各縣，久已相習成風。所以去年十月舉行全省第一次行政會議時，財政廳和雞澤等十一縣縣長，都提出杜防短報契價的提案；當時議決的辦法是：令行各縣，調查田房價格，規定上中下各等地地價

的最低標準，其契載地價不合標準的，須得經過調查證實，取其四鄰保結，方准印契。

（三）「以買作典」 因為買契較典契的印契費用為大，所以狡黠的人，就想出了這個「避重就輕」的方法。買主和賣主串通一氣，立約時不用買契而用典契，按照典契，交納印契費用。這種逃避負擔的行為，是會產生紊亂產權之弊端的。

五 結論及建議

在上文的討論中，我們不厭繁複，從各方面把契稅的性質加以闡明。第一節指出契稅乃一種規費而非一種租稅。第二節指出因政府沒有認清契稅課徵之目的，祇謀收入增加，以供普通政費之用，致發生乖違印契原意，紊亂產權的惡果。第三節指出政府因以收入為目的，濫取印契費用，以致重複徵收，使納費人有高度的負擔。第四節指出政府濫徵之結果，人民不勝其苛，不能不設法逃避負擔；人民這種不道德的行為，實政府的不合理措施迫之使然，與逃避為盡國民天職所必應分擔的租稅有別，論理似不應深責。總之，我們這種看法，並不是故意標新立異，吹毛求疵，不過欲說明今日契稅之徵課，乃係「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之結果而已。

田房契稅之重複濫徵，既然於理未愜，那就應謀所以改革之道。欲談改革，得先明白印契的性質究竟是什麼？前面也已經說過，印契之目的在保證人民的產權；從這一點上看，則向來施行之所謂印契者，實在就是一種簡易的土地登記。其與今世各國所行的土地登記，和國民政府民國十九年制定尙未施行的土地法中所規定的土地

登記，意義上大致沒有差別，祇是制度上有粗疏精密之不同而已，制度上之主要不同點，大略有二：第一，土地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都應依法登記；而向來政府辦理之印契，其登記之土地權利，則僅及所有權及典權，且限於這兩種權利之設定與移轉。第二，土地法自第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條，把（A）土地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B）土地登記程序；（C）登記費；（D）土地權利書狀，等等，舉凡有關土地登記之事項，無不詳為釐訂，務求登記手續之精密與完備；而歷次頒佈之契稅章程，則條規至簡，大抵祇着重於如何收費，如何防止漏稅，如何考成，在整個制度上，缺乏詳細的規定。總之，新法與舊制之間，得失判然，一優一劣，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將來如果實行土地登記，則印契自然應該取消，合併辦理，不必重複，以免多費手續，苛擾人民。在一般財政學者間，也早已有此種主張。至於印契停辦之日，則向來由於觀念錯誤而濫徵之契稅，自然也應隨之而裁廢。一切登記手續，收費辦法，應當完全依照土地登記法的規定，庶幾能臻於嚴密合理的境地。到那時，既無所謂稅，則今日由重徵而激起之逃稅的違法行為，自然也無所附麗，則不復存在；一般人也都樂於聲請登記以取得法益，自是意中之事，果能推行得宜，不僅人民權利得以保障，即地權訴訟，也可減少。並且推行的結果，全省土地得到清理，不動產備悉無遺，固可為改革田賦或辦理土地稅的根據，即承襲遺產稅，亦將賴之以舉辦，這實在可以說是一舉而數善備了。

抑尤有進者，以土地登記代替印契，固不失為最理想的辦法，但近日立法院雖行將審核土地法施行法，而土地法本身關係於國家社會者至大，大家還在那商榷如何修改的問題，在未有定議以前，一時恐怕難以實施。即或

能於短期間內施行，而籌備土地登記要經過繁複的手續，省政府恐怕也不能立刻就遵令辦理。今據吾人分析的結果，既知契稅雖非「細」而實「苛」，則在土地法未施行，土地登記未舉辦以前，爲減輕人民的負擔，解除人民的痛苦計，並且爲使印契能符合原意計，均應速行將之與整理苛細雜捐案合併辦理。據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所載價值不滿百元者，每張繳費二角，在一萬元以上者，每張繳費十元，以與河北省現行契稅之契價（買契）百元即收費十元以上者比，相差何止百倍？所以在契稅未裁廢以前必要的改革，應當從削減稅率入手。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河北省各縣年來之軍事支應

李 銳

自榆關事變發生之後，河北首當衝禦之任，徵發頻至，供應浩繁。據省政府六月十日致行政院及北平政務委員會電中所載：「自軍興迄四月末，賦車籍馬，時無虛日，計已徵起大車二萬一千五百餘輛，馬騾一萬餘頭；民夫之衆，不可勝計……此次戰事損失，迥異尋常，雖物品徵發，間亦訂有代價，其實發至民間，十不一二，是故人民所受之直接損失，約已達二三千萬元之數，間接者更不可勝計。」又據戰區人民代表之估計，大縣所出，約五六百萬元，小縣亦及其半，合臨榆等十九縣之損失計之，幾近一萬萬元，通縣地居衝要，自此次戰禍發生之後，民間損失，據該縣縣黨部之調查，由官方直接徵集者，如大車馱騾草柴草折價鞍架被褥蓆袋蓆繩及糧食之類，共計約四十七萬六千餘元；此外屬民間之直接損失者，如房屋大車牲畜食糧傢俱衣飾柴草樹木機械之類，共計約八十萬零五千餘元。通同計之，數逾百萬。上述各種數字，或爲省政府就各縣呈報有案可稽者所予之估計，或爲戰區代表及黨部之調查，約略之數，未能盡符實際，祇足以揭示一斑。要之，軍興以來，全省百餘縣，卽山陬僻邑，鮮有獲免於賦車籍馬之役者，益以糧秣之供給，工器之徵集，大縣所供，幾近百萬，而戰禍所及之縣，損失遠逾此數，此爲事實，無可置疑。兵燹之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號呼待救，故省樞汲汲以趕辦賑卹爲務，而中央行政院亦通過救濟戰區原則，積極進行，最近中政會復通過救濟戰區公債四百萬元，賑恤民困，以期蘇復，此固今日執政者之所宜出也。

戰事徵發，爲人民應盡之責，苟戰事結束之後，國家能予授償，自爲正辦。此次戰事發生之後，各縣所受徵發之

苦，省府已舉而上聞，請求償還賑卹矣。雖然，河北各縣，對於軍事支應，數年以來，迄未少休，固不僅此次爲然也。軍人就地誅索，不第負擔失平，且震之以淫威，迫之於頃刻，剝肉及骨，困民殊甚，故特揭出論之，以促今後整理華北財政及軍政者之注意。

先自河北各縣中舉例言之，邢台處平漢線之要地，軍事支應，源源不斷。最近四年來所負擔之支應費，計十九年爲二九〇、〇五五元，二十年爲四九八、四〇〇元，二十一年爲四五、〇〇〇元，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爲五〇、〇〇〇元。此項數字，僅就其縣政會議通過所攤派之現款支應而言，此外在各縣之自行攤派，及徵車徵草徵騾徵工之類，尙未計及。若合其實物之苛派計之，則十九年一年中，邢台除軍事支應一九〇、〇五五元現款外，尙有強徵各類食糧，估計約值三九〇、五八〇元。再就邯鄲言，邯鄲亦交通衝要之地也，年來支應軍需之法有二：一爲隨糧帶徵，一爲攤派現款。查其近數年來之支應費，計十七年帶徵畝捐四次，共一九三、一〇四元；十八年帶徵九次，共三四、七五五元；十九年糧秣折價，每畝派徵七分，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年合畝捐及攤款計之，共一九五、〇〇〇元；二十二年每畝帶徵八分，計五六、〇〇〇元。此種數字，亦祇就隨糧帶徵及全縣攤款兩宗有案可稽者言之，至各村之就地攤派，及軍隊之臨時誅索，均未計入。若察其臨時攤款之種類，則重要者有四：（A）軍運需車時，由各村輪流供應，此項供應之車輛，例由各村雇用，雇用所需之款，則由各村自行攤負。（B）縣政府奉駐軍之命，徵發糧草時，例以全數分配各村，由各村自行攤款購買送縣。（C）駐軍向各村徵發民夫時，各村奉命之後，多出錢招雇以應徵。此項招雇所需之費，亦由各村自行攤負。（D）軍隊調動過境時，如有過境支應之費，

即由軍隊所經過之村，獨自負擔，不再另行分攤。自上所舉之事實觀之，兩縣鄉民，年來所負軍事支應之費，幾類常賦。邢台邯鄲二縣如是。其他地處交通扼要之縣，亦大率類事。舉一反三，不須罄及。國家養兵之費，年佔全國總支出百分之四十，已爲世界各國中所僅有，而蚩蚩之民，尙年負額外苛重之軍事支應，此至可驚詫而又至可慨歎之事也。

再就軍事支應之內容分析之，通常軍隊需索之種類，包括甚多，除現款外，有徵夫徵車徵驛等等；其尤要者，卽爲預備糧秣。所謂糧秣，又包括甚多，例如數月前二十九軍二師在固安所徵之糧秣，內有穀草八十萬斤，木柴四十萬斤，豆三萬斤，麥麵三萬斤，小米五萬斤，白麵十萬斤。又如二十年五月十三路軍電飭邢台縣政府代籌軍糧小米一、五〇〇、〇〇〇斤，限令三月交齊，此項糧秣之徵發，誠如省政府致行政院電中所云：「雖聞訂有代價，其實發至民間，十不一二。」糧秣無論矣，卽被徵發之車馬，亦鮮能如數發還也。各縣承軍隊之需索，迫於勢而不敢稍緩，於是乃分別派諸商民。其攤派之法，各縣不一，例如高陽邢台，均採民七商三之比例，邯鄲則爲民八商二。商款率由商會負責，按各商號之資本額及營業額分配繳納，民款則有照戶口之多寡及貧富按村分配者，有隨糧帶徵者，有由各區按銀兩攤派者，借故需索，形同正供，疊床架屋，杳無止限，循是不息，工商業烏得不衰？農村烏得不呈崩潰沒落之象？

因此種軍事支應之特殊現象於是在各縣中遂產生一種特殊之組織例如高陽有所謂支應局之設立專爲支應軍事之機關，由商會縣政府財政局及各區區長組織之。遇有軍事支應費攤派時，卽由此局按商三民七之比

例，籌措支應。邯鄲之軍事支應機關，在民十五年時，亦稱支應局，後改爲善後維持會兵差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地方辦事處等名稱，今則爲臨時辦事處，亦由財政局及商會所合組而成。邢台初有國難研究所之組織，專任供應軍事，近則改爲商民維持會，設正副主任，由各區及商會公選之。固安亦有保衛維持會之組織，凡此諸例，皆可揭示河北各縣年來軍事支應之多且常。夫車馬糧秣之徵發，在軍事非常時期，偶爾爲之，雖稍苛重，亦未可厚非，今乃成爲各縣中之一種經常組織，實足以充分表現軍人搜括任意各自爲政之病態，政紀蕩然，於斯爲極。

綜括言之，軍事支應，在河北各縣，已成司空見慣之事，其弊害實有不可勝言者。茲舉其犖犖大者四端如下：

(一) 增加縣政府財政上之困難 河北各縣年來因匪患兵禍，民困已極，縣府之財政，久已成剝肉醫創，拮据不堪之局。田賦之預徵，苛捐之增多，搜括愈至，民愈困而財愈無從出。加以省府受軍餉之煎逼，乃分攤各縣，各縣不得不悉索應命，乃分攤各村區。同時駐軍又就地直接需索，迫令急籌，雙管齊下，縣吏困於應命，結果所至，縣長成爲軍需籌措之專員，無暇問政；而縣府之財政，亦愈焚亂而不可爬梳。

(二) 激長駐防軍隊需索之風 軍隊餉糈，爲國家之正常支出，應由上方發放，萬無任軍人就地要索之理。蓋使軍人於駐防地，得有需索之權，則將易藉口勒取以自肥。民國以來，縮軍符者，不數年而捆載鉅萬，雖半山尅扣軍餉而來，然就地誅求，亦其致富之要因。此後欲整飭軍紀，此種弊病，急宜澈底改革。

(三) 滋生人民負擔不平之弊 現代國家講求租稅徵課之原則，注意稅負分配之方法，即欲期其公平而無偏。軍隊在駐紮之地，苟得任意勒索攤派，則是有駐軍之地賦重，無駐軍之地賦輕也；軍隊在過境之縣，苟得就地

要求供應，則是交通衝要之地賦重，山陬僻壤之地賦輕也。不顧人民之負擔能力，一味強索，不第滋生人民負擔不平之苦，且將成「軍隊所至廬舍爲空」之象。

（四）阻撓農村生產事業之進行。農民在耕作之時，苟因軍事上之徵發，失其車馬，甚至被徵爲夫役，則將至農地荒廢。卽農民所儲之糧秣，橫被徵去，亦足以阻礙其生產事業之進行。河北農村，已瀕破產之境，此後欲謀復興，首宜嚴禁平時軍隊徵發勒索之事。

上舉四種弊害，前二者屬於財政與軍政，自政府方面觀之，改革急不容緩。後二者則關係民生，亦今日穩定農村經濟之要圖。邇來整頓華北財政與軍政之聲浪，高唱入雲，吾故揭而論之，以示整頓財政，非僅在獲得中央之接濟，整理軍政，非僅在統一編制也。

軍事支應之弊，不僅河北有之，其他各省，莫不皆然，且有遠重於河北各縣之所負者。例如四川，年來受軍閥內訌之蹂躪，供應苛繁，據最近大公報所載，重慶一縣，在年半之內，捐稅供應，逾百餘萬元，徵糧之多，竟達八次（田賦已預徵至四十八年），且除現款需索外，尙須日供軍米一百萬石。此種苛斂，真可謂竭澤而漁，然在非常紛擾之四川，此不足怪。河北年來，固未嘗時時在戰禍中，而軍事苛派，亦無已時，此則今後當局所宜注意也。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日

河北省高陽縣的鄉村財政

馮華德

一 五個鄉村公共收支的分析

一個鄉村為執行全村公務而應有的收入與支出，就叫做鄉村的公共收支。根據我們的調查，在高陽第四區的五個鄉村，民國二十一年份的村收入，畝捐（或地畝攤款）佔最大部分（表一）。譬如三〇三號村，（為各關係鄉村保守秘密起見，故將其正式村名取消，而以數號代之。凡號列一〇〇以上者為大村，二〇〇以上者為中村，三〇〇以上者為小村，四〇〇以上者為小小村。）二十一年份的畝捐佔總收入八七·三三%，三〇七號村同時期的畝捐佔其總收入九八·一〇%，三〇一號村佔九一·四〇%，四〇二號村佔一〇〇%，三〇二號村佔九七·四九%。至於其他地租牙稅附加等收入，隨各村情形為定，不是鄉村的固定財源。由此可見畝捐在鄉村收入中的重要。此種畝捐制度的缺點，將於下節詳論之。

第一表 河北省高陽縣第四區五個鄉村民國二十一年份村公款收支清單分析比較表

地畝捐	三〇三		三〇七		三〇一		四〇二		三〇二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地畝捐	五七·〇	八七·三	八六·九	九七·四	三五·二	九一·四	三三·八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九七·四

雜項	七·三	一·四	六·六	一〇·四	六·三	二·五	五·〇	三·三	六·六	五·三
自衛團款	三·一〇	六·五	三〇·四	三·五	五·〇	一三·八	一六·〇	五·五	一五·六	三·九
舊欠	—	—	九·四	一〇·五	—	—	—	—	—	—
防災	八·五	一·六	三·七	〇·四	—	—	二·四	〇·四	七·〇	一·四
總計	四〇·三	一〇〇·〇	八三·二	一〇〇·〇	二五·三	一〇〇·〇	三三·五	一〇〇·〇	四四·九	一〇〇·〇

鄉村的公共支出，如第一表所示，以關於維持鄉村治安的用款為最多，有兩個村，此項用款竟超過全村總支出之半，如三〇二號村，關於區保衛團公安分局及村自衛團三種組織的經費，佔總支出五九·七五%，三〇一號村的同項支出，亦佔其總支出六一·〇七%；另外三個村，此項用款佔全村總支出三分之一以上，如三〇三號村佔三六·五三%，三〇七號村佔四二·三三%，四〇二號村佔三一·八〇%。這種現象一方面固然表示鄉村特別注重治安的維持，而也正是鄉村不寧靜的一個反證，另一方面，亦可表示鄉村維持治安的組織，缺乏通盤計劃。既然各村都有自衛團，何必再多設一個區保衛團；公安局的警政果能辦理得力，足可維持鄉村治安，何須再有區保衛團為之分任。如果各鄉能把這筆款子專辦一件事，專供給一個組織的經費，所收效果，恐怕要大的多。實際上，公安局與保衛團，常因權力衝突而起爭執，鄉民常常為着同一件事而受兩層的剝削。就現狀言，小百姓的負擔雖然增多了，反倒因之而靡費受害。至於各村的自衛團，據我們調查，並沒有都能夠組織起來；而所開銷的自衛團用款，大多是冬季巡更及秋季看青的用款。從這裏也可表示一個新式制度，到了最下層去，會變成一個什麼樣子！

有的鄉村裏，在維持治安的用款以外，膳費佔很重要的地位。譬如三〇三號村中因辦公而用的膳費，竟佔全村總支出二四·一八%，三〇一號村佔二四·〇九%，這顯然是一筆很大的浪費。我們翻閱他們的細賬，發現村中每舉一事，就得請吃飯，於是選舉村長要備飯，徵收田賦要備飯，縣政府差人下鄉來，要備飯，繕寫收支清單也要飯食。膳食就成爲村中辦公應有的報酬。平常吃不到白麵豬肉鯉魚的，遇到這種機會，少數人可藉公款飽啖一頓，這是鄉間很不經濟的習俗。其他三村，膳費佔全村總支出之百分數很少，如三〇二號村五·七五%，三〇七號村五·二六%，四〇二號村僅一·五四%。

再次就是學款。高陽鄉間，每村都有一個初級小學校，學校的經費亦都有固定的款項，或出自學費，或出自學田租，其餘不足之數，則由鄉公所津貼。我們這裏所謂的學款，就是指這筆津貼言，因此這裏學款的總額不足表示各鄉小學校的全部經費。三〇七號及三〇一號兩村的公共收支賬，把學校的收支亦包括在內的，因此爲我們的便利，必須把學校的收支除開，專提出村公所的收支賬，才能和其他三村的收支賬作比較。按理論言，鄉村小學校的經費來源與支出，當然應歸入全村收支賬內，才足表示全村的收支情形。不過在大多數的鄉村裏，學校財政與鄉公所財政完全分開的，有的時候，一個學校的經費，遠在鄉公所經費之上，如果拿來作比較，怕發生誤引之弊，再則鄉公所的收支賬中很少有包括學校經費的，故我們暫將學校用費，除去鄉公所的津貼之外，完全拋開不論。

三〇三號三〇七號及四〇二號三村，由鄉公所津貼小學校的學款，在各該村的總支出中，所佔地位頗重要，三〇三號村的學款佔全村總支出二一·八三%，三〇七號村佔二四·三三%，四〇二號村佔一九·七六%。其

他兩村，如三〇一號村在二十一年份內並沒有津貼學校費用，三〇二號村的學款，僅佔一·五四%。我們拿這個數字去和我們在各該村學校實地觀察的結果相比，如果我們的觀察是不致和事實絕對相反的話，大概津貼學款較多的村子，那裏的學校在設備上師資上都要好些。

講到鄉村的建設費，那更是可憐了。鄉公所做幾塊招牌，添一把水壺，修理房子，栽幾棵樹，和鄰村分擔些修理橋樑的費用，我們都把它們視為建設費，就是這樣，這五個村的建設費各佔本村總支出額的地位也很低微，祇有三〇二號一村的建設費較多，佔全村支出一一·〇七%，三〇三號村僅有五·三六%，其餘三村更小了，如三〇七號村為一·〇五%，三〇一號村一·四五%，四〇二號村一·七〇%。這也正可反映鄉村建設情形的一般。其他如文具招待等費用，為數不多，茲從略，請閱第一表。

二 鄉村畝捐制度

鄉村的公共收入，其來源有地租，田房中用，牙捐及畝捐等，前幾種收入，非各鄉所同有；收入多少，亦須視當地特殊情形為斷。祇有畝捐，則為各鄉所同具，且為鄉村最重要的財源。

畝捐的主要原則，即在按鄉間各戶的財富情形，平均分配鄉村的公共支出。鄉間財富之主要表現，厥為土地，故攤派畝捐亦祇以田地為主體。

高陽鄉村的公共支出，按慣例都先由鄉長副墊付，等到麥秋或大秋之後，再由鄉長副按各戶地畝平均分配

收斂；除歸還鄉長副墊款外尚有餘款，則存爲公款。此種畝捐制度，表面似若公平，實則可議之處正復不少；其尤顯者，如第一，畝捐之分攤，按地畝多少爲標準，不顧土質之優劣或收益之厚薄，結果兩戶有同畝數之土地，甲戶地質不好，出產較乙戶爲少，而其應攤的捐率則相等，這是顯然的不公平。第二，鄉間的公共支出，僅按地畝分配負擔，忽略其他因子，致田地很少甚至沒有田地的鄉戶，雖家產多，亦可免於負擔本鄉的公費。這種現象，在高陽鄉間，尤爲顯著，蓋當地織布工業特殊發達，在前數年間頗有許多鄉民把自己的田地售脫而以入款投資於織布工業，數年來因此致富的鄉戶也不少，但因其地畝較少，故其財力雖強而負擔反輕。第三，鄉村公共支出，無概略的預算，支付漫無限制，如遇軍事時期，各種支應更無計算之法，支出總額愈大，每畝捐率亦愈增，而貧富間的不公平差額亦愈顯明。鄉民最感痛苦之處，也就是在這點：他不能夠預計他自己在這一年之內要擔負多少公費，而爲其家庭費用作適當的支配。

前述三點，就畝捐制度在一鄉村之內所形成的不公平現象而言。茲復以村爲單位，比較這種制度對於村和村間所形成的不公平情形。高陽鄉村，按人口多寡分爲「大村」「中村」「小村」及「小小村」之四等。凡屬省政府命令徵收之臨時款及軍事攤款，則按一、二、四、八比例分配；縣臨時款區款及警款等，則按一、二、三、四比例分配。譬如高陽公安局經費，係由總分各局在其所轄區域內各自徵收者，現假設某分局某月經費爲百元，分配於大中小及小小四村比例分攤，則大村應擔負四十元，中村三十元，小村二十元，小小村十元。這種分配，表面似甚公平，實則鄉村富力並不確與其等級成正比，大村的富力未見較中村及小村之富力爲強，故依現行比例分配各鄉攤

款，不公平現象殊為顯然。

第二表 鄉村等級與鄉村富力（一）

村號	村級	戶數	人數	地畝數	地畝數	地畝數	每人平均地畝數	比率
一〇一	大	五三三	二、五一五	一、八六〇	三、四八	·七四	四	四
二〇二	中	一八〇	一、三九三	五、五一九	三〇·六六	三·九六	三	三
三〇六	小	一六〇	一、〇六二	二、六三〇	一六·四三	二·四七	二	二
四〇一	小小	七二	四〇三	九七三	一三·五一	二·四一	一	一
一〇六	大	四四五	二、五八二	三、八二五	八·五九	一·四八	四	四
三〇一	小	二四三	一、三六六	三、三三五	一三·一八	二·四四	二	二
四〇二	小小	七二	三七五	八、二五	一一·四五	二·二〇	一	一
一〇八	大	五〇三	二、五七七	八、四一四	一六·七二	三·二六	四	四
二〇六	中	二二八	一、二八一	三、九八八	一七·四九	三·一一	三	三
三〇四	小	九五	五九五	九、五九八	一〇一·〇三	一六·九七	二	二
一〇五	大	三〇四	一、〇三五	二、一九四	七·二一	二·一一	四	四
二〇七	中	二五六	一、二四九	四、一一四	一六·〇七	三·二九	三	三
三〇五	小	一四四	七八五	九、八八六	六七·九五	一二·五九	二	二

第二表中列有各村戶數人數地畝數每戶平均地畝數及每人平均地畝數等，藉以顯示各村之富力與其等

級關係，如一〇一、一〇六、一〇五等號均為大村，但其每戶地畝數與每人地畝數正是最低之數，那麼照現比例分配攤款，結果，這三個大村最窮而分攤之比例最大。再如二〇二號村每戶平均地畝數為三〇・六六，每人平均地畝數為三・九六，其富力為全縣鄉村中之素負聲譽者，而因戶口關係列為中村，故應攤比例反較大村為小。這顯然是不公平的現象，詳閱第二表，此種不公平狀態極明顯。

上節所述係就不同等級的鄉村比較而言，現在再就同等級鄉村比較，其中差異也很可觀。第三表係按鄉村等級排列，藉以表示同級間各鄉村的富力與攤款比率之關係，譬如在大村組的各村中，其每戶平均地畝數最多有一六・七二畝，最少僅三・四八畝；其每人平均地畝數最多有三・二六畝，最少僅〇・七四畝，在這樣大的差異之下，分配攤款，予以同等比例，實為不公。中村組的各村，情形較好，各村富力差異還不算大，其中每戶平均地畝數最多的有三〇・六六畝，最少的有七・六八畝，此中差異雖大，但其每人平均地畝數最多的有三・九六畝，最少的亦有二・二七畝，最多與最少之間相差僅一畝半，故課以同等攤款比率，還顯不出極大的差別。小村組的各村，除三〇五號及三〇四號兩村外，其餘數村之富力相差尚不過大。

第三表 鄉村等級與鄉村富力（二）

村號	村級	戶數	人數	地畝數	每戶平均地畝數	每人平均地畝數	攤款比率
一〇二	大	六一四	二、六九二	五、三二四	八・六七	一・九七	四
一〇一	大	五三三	二、五一五	一、八六〇	三・四八	・七四	四

一〇八	大	五〇三	二、五七七	八、四一三	一六・七二	三・二六	四
一〇四	大	四七一	二、三八八	六、三一八	一三・四一	二・六四	四
一〇六	大	四四五	二、五八二	三、八二五	八・五九	一・四八	四
一〇七	大	四〇五	一、九七二	三、一二七	七・七二	一・五八	四
一〇三	大	三九二	二、〇〇五	二、〇七六	五・二九	一・〇三	四
一〇五	大	三〇四	一、〇三五	二、一九四	七・二一	二・一一	四
一〇九	大	二九二	一、四〇八	三、三四七	一一・四六	二・三七	四
二〇五	中	三二八	一、七八〇	四、八七五	一四・八六	二・三七	三
二〇三	中	四七一	一、五九〇	三、六二一	七・六八	二・二七	三
二〇七	中	二五六	一、二四九	四、一四四	一六・〇七	三・二九	三
二〇一	中	二七七	一、七七四	四、一八六	一五・一一	二・三五	三
二〇六	中	二二八	一、二八一	三、九八八	一七・四九	三・一一	三
二〇二	中	一八〇	一、三九三	五、五一九	三〇・六六	三・九六	三
三〇一	小	二五三	一、三六六	三、三三五	一三・一八	二・四四	二
三〇三	小	二一六	一、〇九六	二、〇四四	九・四六	一・八六	二
三〇六	小	一六〇	一、〇六二	二、六三〇	一六・四三	二・四七	二
三〇五	小	一四四	七八五	九、八八六	六七・九五	一二・五九	二

三〇二	小	一三四	八七六	一、〇〇四	七·五六	一·一四	二
三〇四	小	九五	五六五	九、五九八	一〇一·〇三	一六·九七	二
四〇一	小小	七二	四〇三	九七三	一三·五一	二·四一	一
四〇二	小小	七二	三七五	八二五	一一·四五	二·二〇	一

在前幾節裏，對於這種攤款制度我們已加以分析，現在可以假設一個實例用來作具體的說明。譬如縣政府爲創辦一事，要臨時籌劃款項，以應需要，這是縣款，乃按商三民七成例分派，假設民七之部正爲大洋七四〇元，按一、二、三、四之比例分配於九個大村，八個中村，六個小小村，結果每個大村應攤四〇元，每個中村應攤三〇元，每個小小村應攤二〇元，每個小小村應攤一〇元。各村接到應攤數之命令後，即按各村地畝數求其平均每畝攤額，再向各戶收斂。如第四表所示，在九個大村中每畝平均攤額最高的應攤・〇二一元，最低僅攤・〇〇四元，相差・〇一七元。在八個中村中，每畝平均攤額最高的應攤・〇二三元，最低僅攤・〇〇五元，相差・〇一八元。在六個小小村中，每畝平均攤額最高的應攤・〇一八元，最低的僅攤・〇〇二元，相差・〇一六元，拿全體來看，每畝攤額最高的如二〇四號村應攤・〇二三元，最低的如三〇五號村或三〇四號村，僅應攤・〇〇二元，相差・〇二一元之多。自然，總額愈大，此間的差額亦愈大。

第四表 各級鄉村每畝攤款額比較

村號	村級	全村地畝數	全村攤額(元)	每畝攤額(元)
一〇一	大	一、八六〇	四〇・〇〇	・〇二一
一〇二	大	五、三二四	四〇・〇〇	・〇〇七
一〇三	大	二、〇七六	四〇・〇〇	・〇一九
一〇四	大	六、三一八	四〇・〇〇	・〇〇六
一〇五	大	二、一九四	四〇・〇〇	・〇一八
一〇六	大	三、八二五	四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七	大	三、一二七	四〇・〇〇	・〇一二
一〇八	大	八、四一三	四〇・〇〇	・〇〇四
一〇九	大	三、三四七	四〇・〇〇	・〇一二
二〇一	中	四、一八六	三〇・〇〇	・〇〇七
二〇二	中	五、五一九	三〇・〇〇	・〇〇五
二〇三	中	三、六二一	三〇・〇〇	・〇〇八
二〇四	中	一、二五三	三〇・〇〇	・〇二三
二〇五	中	四、八七五	三〇・〇〇	・〇〇六
二〇六	中	三、九八八	三〇・〇〇	・〇〇七
二〇七	中	四、一一四	三〇・〇〇	・〇〇六

二〇八	中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〇一五
三〇一	小	三、三三五	二〇・〇〇	・〇〇六
三〇二	小	一、〇〇四	二〇・〇〇	・〇一八
三〇三	小	二、〇四四	二〇・〇〇	・〇〇九
三〇四	小	九、五九八	二〇・〇〇	・〇〇二
三〇五	小	九、八八二	二〇・〇〇	・〇〇二
三〇六	小	二、六三〇	二〇・〇〇	・〇〇七
四〇一	小小	九七三	一〇・〇〇	・〇一〇
四〇二	小小	八二五	一〇・〇〇	・〇一八

總之：在現行的攤款制度下，第一，同一村內，因分配畝捐僅以各戶所有的土地多少為標準，時常不能免掉負擔畸重畸輕之弊。第二，同級鄉村，各擔負同一額數之攤款，其每畝應攤額各異；第三，異級鄉村，各擔負按現行比例分配額之攤款，其每畝應攤額亦大有差別。此種現象，殊屬不公平之至。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就在誤將按人口多寡分別之村級為分攤畝捐之標準。一則以人口為準，一則以地畝為準，這兩種標準的衝突，就是現行鄉村攤款制度的弊端所在。

因此，鄉間每遇攤款，鄉民都怨聲載道，故為延緩，同時此種制度，且足形成鄉村畸形的發展。前者當為必然的心理反應，後者則為可能的事實。在人口多地畝少的大村，其建設事業，每每不如人口少地畝多的中村或小村；這

大部分原因，還就是因爲在前種情形下，鄉村負擔已多，缺乏餘力再圖發展，而在後種情形下，負擔原不多，鄉村有所建設，恆有餘力以應，其建設事業亦較發達。故欲謀鄉村之建設與復興，改良現行的攤款制度，以平均鄉民負擔，似爲首要。改良這種制度，最好辦法就在廢除現有的村級制度，而以各個地主爲單位，調查全縣鄉民的地畝數，以後分配攤款，即按全縣各鄉民之地畝數合在一起平均分配，這種辦法，在目前實行頗屬可能。至於以田地的收益多寡爲標準，一時實談不到。

此外，攤款總額之漫無限制，軍隊可隨意勒令鄉村攤款，尤須設法改善。其他在縣政府預算以外之費用，或臨時建設事業之費用，亦多取自鄉村攤款，結果鄉村祇能終年應付上級機關之苛索，那裏還有自謀建設發展本村的餘力，攤款幾乎成爲正式財源。就理論言，這種攤款制度根本不能成立，國家軍隊，有固定的軍費，地方建設費及其他費用，均應有通盤計劃，詳爲籌算，何能臨渴掘井，採用攤款制度而漫無約束！時賢高唱「復興農村」而不謀政治軍事的澈底改革，最低層農村，果能因一言而復興哉？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民田賦負擔的一個實例

馮華德

我國田賦制度的一個最深刻的積弊，便是「糧」和「地」脫節，有的「有地無糧」，有的「有糧無地」，以致造成田賦負擔的不均現象。這種現象，幾乎普遍全國各地，談田賦改革的，也多對於這種積弊，深惡痛絕。然而此種不均現象，究竟深刻到什麼程度，大家亦不過是人云亦云相互傳說而已，似乎還沒有相當的證據，公開發表，以供公衆的參考。作者今春赴河北省各縣調查縣政，對此問題，曾予注意，於無意間搜集到一些材料，可以作為農民田賦負擔的一個實例，茲特整理發表，備供同好參證。

農民田賦負擔最不公平的現象，一句話說來便是：地愈多的農民，他的負擔反輕，地愈少的農民，負擔反重。據作者此次在某縣調查所搜集得到關於某村百個農民的地畝數，分析結果，發現他們報到縣政府去的地畝數與其實有地畝數相差很多，下表即顯示該村一百個農民的報縣地畝數及其實有地畝數的比較：

河北省某縣某村一百名地主之報縣地畝數及其實有地畝數比較（二十一年）

地主	報縣地畝數	實有地畝數	地主	報縣地畝數	實有地畝數
一	五〇	一一六	二六	一〇	九
二	五〇	八九·六八	二七	一〇	八·八
			二七	五	二七·六
			七七	三	七七
			三	一八·七二	
					二·四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五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五	一五・五	二〇	三〇	三二	四〇	四〇	四三	五〇
二九・二八	三〇・五六	五四・五六	一七・二八	四・九六	一七・九二	二五・二八	一六・一六	三五・六	二八・四	二七・一二	五〇・六四	四九・二八	二〇・四	四三・二	七八・七二	五三・八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五	九	九
九・六	九・六	一一・五六	二〇・四八	四	五・七六	一一・七二	一三・四四	一八・四八	二〇・四八	二三・八四	二・八	六・四	一〇・一六	一九・一二	一六・二	一八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四	六・八	一一・二八	二・四	四・四八	四・八四	九・六	一〇	一〇・八	一〇・三二	一〇・八八	一一・五二	一二	一二・三二	一四・〇八	一六・六四	一七・五四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一・八	一・八	二	二	二	二	二・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五	三	三
三・二八	三四・八四	一・六	九・〇四	一〇	一八・七二	三・二八	三	三・六	四・八	五・六	六・八	九・八四	一二	一二・八八	八・九六	一三・三六

二〇	一〇	二四	四五	六	八·七二	七〇	四	五·七六	九五	一·五	一七
二一	一〇	三三·〇四	四六	六	八	七一	四	五·四四	九六	一	四·三二
二二	一〇	二〇	四七	六	五·六	七二	四	四·八八	九七	〇	五·二八
二三	一〇	一二·八八	四八	六	三·五二	七三	四	四·五六	九八	〇	四·四
二四	一〇	一二·八	四九	六	一·四八	七四	四	四	九九	〇	一四·四
二五	一〇	一〇·六四	五〇	五·五	五·四八	七五	四	三·八四	一〇〇	〇	一·二

表中的數字都是從該村的兩種地畝冊子上得來的，一種是報縣的冊子，一種是自存的實數冊子。比較這兩種地畝冊子的結果，我們可以發現三種現象：第一，佔地愈多的農民，他向縣政府呈報的地畝數愈少，也就是他逃脫的賦稅愈多，如表中第一號，他實有地一一六畝，但報縣之數僅五〇畝，差六六畝之多。第二，報縣地畝數相同的諸農民，各人的實有地畝數並不相等，且有很大的差額。如表中第一第二和第三等三個農民，在縣政府都報有五〇畝，但各人實有地畝數，一為一一六畝，一為八九·六八畝，一為五三·八畝。這呈報地畝數的權力係操於村長及少數紳士之手，因此與他們接近的農民，可以少報些。故各人之報縣地畝數雖等而其實有地畝數則不等，即由於是表中的第一號，就是該村的村長。第二號是村副。農村領袖的權力和舞弊情形，於此亦可見其一般。此外，還有一種現象，就是有幾個人的報縣地畝數反比其實有地畝數為高。如表中的第六號第十五號，一則實有地畝數為二〇·四，但其報縣地畝數為四〇，一則實有地畝數為四·九六，但其報縣地畝數為一二。這據說是因為他們曾

經把地賣給別人而說定賣主仍須負繳納地糧的義務，因此他雖已無地而仍納糧，故仍報其數，結果其報縣地畝數反比實有地畝數為高。再從另一方面看，買主買進地後，可不必繳納田賦，這顯然是不公平。農民因受特殊的壓迫，致脫賣其地而仍負繳納其地糧的情形，在農村裏殊不少見，由此可見愈沒有力量負擔田賦的農民，他的負擔反愈重，如果這三種現象還可以維持下去，那麼田賦的負擔可以漸漸的移落到一般極窮苦佔地極少的農民身上去。縣政府徵收田賦所根據的地畝數，就是這種各村報縣的地畝數，那麼實有數比報縣數相差很多，不但是對於一般窮苦的農民為不公，就是從地方財政論，這樣也減少了很多的田賦收入。此種報縣地畝數與實有地畝數差額的現象，幾乎村村都然，據作者連續調查到的五個村子，其報縣地畝數與實有地畝數的比較如次：

村別	報縣地畝數	實有地畝數	村別	報縣地畝數	實有地畝數
甲村	二二〇八畝	三五九五・二三〇畝	乙村	二〇四四畝	三七〇二・五五五畝
丙村	二〇一八畝	二三二四・二八〇畝	丁村	一〇〇四畝	二二二六・七八〇畝
戊村	八二五畝	一六〇三・〇〇〇畝			

地方田賦收入的短絀，於此亦可想像其一般。至於藉其他方法作弊而圖脫逃負擔的，尙未計及在內。其次，報縣地畝數雖同而實有地畝數不等的現象，除掉各人不受的負擔不公平外，假使此種現象長久維持下去，足以鼓勵農村的豪紳藉之剝削窮苦的農民。假設第三種現象也維持下去，最終，田賦的負擔有大部轉移到佔地很小的窮地主身上去的可能。

在一個農村裏，都有兩種地畝冊子，一種是報縣的地畝冊子，完全是爲欺蒙官府圖脫負擔而編的；一種是實有地畝數的冊子，是爲應付村中攤斂公款而備的。攤斂公款，因有固定的總數，如有逃逸負擔的，即須分配到他人身上去，加重旁人的負擔，故須實派實攤，不容轉移；而繳納田賦是各人自己的事，多繳少納，其負擔不致轉移，可與他人無影響，故虛冊得以存立。提起農村攤款一事，負擔不能平均的地方尤多。形成這不公平的原因，或由於制度本身的缺憾，或由於各權力方面的苛求索取，大致說來，要有三因：

第一，分配攤款的比例，沒有一致的標準。關於攤派軍需，譬如說省政府命令某縣應攤若干，縣政府接到命令後即按商三民七或商二民八的比例分配於商與民，商之部由商界自行籌繳，而民家之部分則按縣內的行政區域分配，規定每區應擔任之數額，再由區分配到村，山村而戶。現在的問題是：縣以內的行政區域或自治區域，其大小等級係按人口數而定，人多的爲大區，攤款比例亦大，人少的爲小區，攤款比例亦小，與土地面積無關係。下表對於此點表示很明白：

河北省某縣各自治區之人口面積及攤款比例表（民國二十一年）

區別	人口	面積（方里）	攤款比例
第一區	二三、四四七	一二五	百分之一五
第二區	四二、二八五	三五〇	百分之二五
第三區	三九、九八八	四七五	百分之二〇

第四區	三八、二九四	六一〇	百分之二〇
第五區	三九、〇二五	一五(?)	百分之二〇

此表顯示第二區為該縣五區中人口最多的一區，其攤款比例亦最大；第四區為面積最大之區，而其攤款比例較第二區的還小。這種以人數斷為負擔攤款能力的標準，結果不公平，自甚顯然。從區分到村，也犯着同樣的錯誤，村的等級又按人數定其大小，人多的為大村，人少的為小村，大村攤款多，小村攤款少，結果地畝很多的村子，因為人數少，攤款的比例反小，而地畝少人口多的村子攤款比例倒大。在一村之內，各戶負擔攤款的比例是按地畝為準的，這樣雖然可使村中各戶的負擔較為公平，不過因為全村的總額，是由縣而區而村按人數分來的，故早已失其公平，各戶按地畝的攤法，僅僅是大家公平擔負已經派到村子來的不公平負擔罷了！易言之，這種攤款制度之所以欠公平，是由於誤以人數作為負擔攤款能力的標準。

第二，對於農民的經濟能力，沒有較精確的鑑別方法。以上我們已說明現行攤款制度以人數為負擔能力的標準之錯誤。因這種錯誤而發生不公平的現象，又加之對於農民的經濟能力沒有較為精確的鑑別，更使趨於不公平。農民的經濟能力，除掉土地物產的收入還有其他副業的收入，在有些農村裏，農民地畝雖少而他兼營副業，甚至其副業倒佔很重要的地位，但村中攤款是按各人地畝數為準，結果地畝少或無地畝的農民，雖然他每年有很多的收入，負擔攤款的能力很大，而其應攤的比例反小。即以土地一端論，有的土質好，量少而物產多；有的土質不好，量多而物產少，對這兩種情形課以同等比例分配攤額，殊欠公平。譬如鄰近天津的某縣，其第五區的土質多

險，每年出產很少，農民很苦，然而這一區也要擔負和別區同樣的比例，這又是很顯明的不公平處。

最後，農民的負擔沒有一個限度。凡是省縣區的特別用費不在預算之內的，幾乎大部分均須取之於農村，若遇有軍事，軍需的供應又大部落在農民肩上，因此一個農民在一年或一定時期內就沒法預計應有多少的負擔，一切都是臨時應付，農民最感痛苦的，就是這些零星雜色而預計不及的負擔。據作者調查河北省某縣一個有人口二〇〇五名土地二〇七六畝（報縣數）的農村，在民國二十一年內因修河堤一項就擔負了八千元的經費。但這條河是通過三四個縣境的大河，不幸去年在這一村的境內因地勢關係決了口，其修堤經費竟由該村單獨負責籌措，這是極不公平的辦法。再拿軍事期間徵發車輛的事為例，往往上級機關一紙命令要大車若干輛，於是就按比例攤到農村去，由各戶攤款購買了來再繳上去，時常在把車輛交上去後，因為當局挑剔不合的緣故，又退回重換合適的，遇到這種情形，該村就須重新攤款購買新車，如是，名義上僅攤車一輛，實際上已負擔了兩輛的費用，這種苛索的情形，在軍事緊急時期尤屬多見。此外，還有一種浪費的情形，徒增農民的負擔。如某縣支應駐軍徵發餵馬的草料一事，往往他們拿城裏居民攤款買來的草料送到駐在離城很遠的軍隊那裏去供用，而把鄉村攤款買來的草料又送到駐在城裏的軍隊來，據說一百斤乾草的運費竟在草價之上，這裏邊因浪費而受的損失，完全由山民與商攤負，而農民負其大部。這種因沒有完密組織而受的損失，其實都是可以設法改善的。所以說，如果政府對於軍隊沒有能夠統一其組織和軍費的時候，農村的負擔根本就難減輕。至於其他各種村公款區攤款，警團款幾均採用攤派辦法，五花八門，農民實苦於應付。如果我們現在能夠斟酌各地情形對於農村的負擔定出一個

可能的限度，予農村的復興，定有裨益的。

復興農村從消極減少農村發展的阻力和積極增加農村生產的能力兩方面下手，固然是最理想的方法，不過在中國現狀之下，積極工作既難着手，消極工作亦頗不易，因為中國農村的衰落，是中國整個社會趨於崩潰的一個現象，我們在對於整個中國社會沒法解決的時候，空談復興農村，徒勞無益，然而在至不得已的情狀下，我們能把農村發展的阻力減少一分，就可以使農村獲得一分的休養。農民負擔的不均，和農民負擔的得不到代價，就是一種很大的阻力。我們減輕這種阻力的可能方法，也就是：平均農民負擔和給農民負擔以實在代價。平均農民的負擔應注重以下的四方面：（A）確定農民的負擔能力應以土地為標準，從省政府分配到各縣，從縣政府分配到各區，從區到村的各項攤款，應以各農民的實在土地收入為標準而分配。（B）使農民的負擔和其所有的地畝成確實的比例，不容有人逃脫負擔，為達到此項目的，最善莫過於澈底舉行清丈，在不能清丈的時候，至少應根據現在各農村的實在地畝冊為負擔能力的標準，如是非特可平均負擔，且亦可增加地方收入，至於各種弊端革除，尤為必要。（C）除以土地收入為標準外，應注重農民的副業收入及其實有的負擔能力，免負擔有畸重畸輕之弊。（D）對於農民的苛求，應規定可能的最高限度，特別須注重軍隊的紀律。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編 貿易與交通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暴增及其抵償的方法

吳大業

最近三年的中國對外貿易，因為國內國外經濟的不穩定，失去常態的狀況；最顯著的現象就是入超的增加。中國對外貿易向為入超，但最近三年則每年入超皆較民十八年以前增加一倍。且東三省的貿易歷年向為出超，這種出超每年皆用以抵消關內入超的一部份。去年東省海關被奪後，海關貿易冊中所載的中國貿易入超自應更見增加。於是巨額入超的問題，引起一般人的注意。普通皆恐懼着以為這種入超有繼續增加的趨勢，入超的增加就是國家的損失，入超繼續不已，終至人人變為赤貧。所以討論的焦點也多集中於如何挽救入超的問題。但是我們的意見與一般的見解稍有出入。最近三年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雖然增加，但是我們以為這僅是暫時的特殊現象，入超增加的趨勢並不是繼續無已的，過了這一段特殊的時期後，入超自會減少。二十一年海關貿易冊中所載的貿易入超雖較二十年為多而達於歷年最高的數額，但是這僅是表面上的情形，並不正確，是年的真正貿易入超與二十年相較實已減少。對外貿易的入超並不盡是中國財富上的損失，入超數值中的大部份是我們的淨收入，我們並不用每年輸出幾萬萬兩的同值的資財以賠償貿易的差額。入超的結果並不至於人人變為赤貧，而必須節衣縮食方能抵補。補救入超的方法若採用一般人所倡議盲目的抵制外貨進口辦法，對於中國也不一定有利的。

一 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已繼續至五十餘年金銀貨並未輸出且反源源流入 入超的貨值是以無形項目的收入爲支付的

國際間的收入支出必須相等，但是商品貿易的入超並不一定要輸出現款以爲償付，出超也不一定可以收進現款的。中國自清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至現在，五十餘年來每年都是入超。但是金銀貨流動的總結果仍然是入口多於出口。（海關貿易冊自一八八九年始即有金銀貨進出口的記載。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三二年中國商品貿易入超共值六十三萬萬兩，但銀貨入超亦共值九萬萬兩，除金貨出超二萬萬兩外，貴金屬淨入超七萬萬兩，與商品入超合計，對外貿易入超共值六十九萬萬兩。）所以我們不必以爲貿易入超即須輸出金銀以爲償付，而誤認每年的入超都是中國的淨損失。

但是中國何以每年既有巨額的貨物入超，而同時復有許多的銀子輸入國內？這種入超的貨物與入超的金銀以什麼爲代價？據已往各人研究的結果，入超貿易的數值是以許多無形項目的收入爲償付的。入超的一部份是中國在外僑民獲得淨利後寄回本國的數額，這一部份並不用由中國國內輸出金銀或貨物以爲交換，可以說是在外僑民的一種贈予。入超的另一部份是外人在中國所辦慈善事業與教育文化事業的捐款，這一部份也不用中國付出代價而是外國人民的贈予。另外一部份是各國在華使領館，海陸軍與各國旅行家在中國所用的款項，這些數額都是由外國寄來而在中國國境以內花費的；中國付價的方法並不是將同值的金錢或貨物輸至原

國，而是在國境以內將貨物或勞務供給他們這些消費者。因為看不見貨物的出口，就成爲入超的形式。此外入超數額中，尚有一部分是外人在中國的投資，這一部份是將外國資本的一部移至中國境內，暫時不要代價的。最後尚有一種就是政府與私人在外國的借款，這一項從前曾經達過很大的數額，最近已經無關重要了。（編者按此指民二一年前而言）中國歷年的入超，大部都是由於以上的幾種原因。因爲入超的存在乃是因爲有了無形項目的淨收入而始發生，所以商品貿易雖然入超而銀子也不一定出口。（至於銀子何以反會進口，則因歷年銀價有長久的下跌，而下跌的原因又始於國外的關係。參看「中國銀貨進出口的解釋」一文。

二 最近入超暴增各種無形項目的收入似亦增加但增加的數值未必能與入超的增加完全相抵

中國歷年雖然都是入超，但是最近三年的入超數額則增加特甚。據海關貿易冊所載，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每年商品貿易入超約二萬萬兩（以下簡稱爲兩）左右，十九年突增至四萬萬兩，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均增至五萬餘萬兩。一兩年內商品貿易的入超增加一倍，或二三萬萬兩。此數年內貴金屬品的入超雖見減少，二十一年且有出超，但與商品入超增加的數量相較仍遠不能相抵。第二表中有形貿易入超總計的一欄即爲商品貿易入超與貴金屬品入超的總數。此欄數字最近三年亦較前增加甚多。貿易入超的增加既未完全以金銀貨爲償付，則抵償方法的解釋又不能不求之於華僑匯款外人投資等等無形項目收入的增加。近數年來這些項目的增減

我們並未獲得可靠的資料爲之說明，本文僅能就理論上討論各種項目增減的可能性，至於所得結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則尙有待於事實的證明。

歷年用以造成有形貿易入超最重要的海外華僑匯款與外人在華的投資，僅就理論上不能證明其是否增加。最近三年銀價下落甚劇，在銀價下落的時期內，每單位的外幣可以易得較多的銀幣，華僑匯款增加顯然有利，但在各國經濟衰落的時期內，華僑進款必有減少，且有若干的失業者，故匯款或反有減少的可能。但二十年與二十一年的銀價僅及以前各年的一半，匯款數目若與以前相等則易爲銀後即增一倍。故匯款數額即或減少，但減少的程度若尙不及銀價的低跌，則匯至本國後以銀計算仍有增加。故海外華僑匯款數額之爲增爲減，須視匯款金額減少與銀價下跌的程度爲定。至於近年回國的海外華僑，則人數增加。此種華僑縱極貧困，普通亦多帶有相當的款項，此種款項無論用匯兌的形式或用金銀現貨輸至中國，皆可增加中國有形貿易的入超。

現在再看外人在華的投資。在銀價下跌的時期內，每單位外幣可以易得較多的銀幣，同時在銀本位國中，因貨幣價值的下跌，市面利率常似較高，各國在經濟衰落的時期內市面利率反見減低，故投資於中國表面上似屬有利，新投資的增加在理論上是可能的。又各國在華原有投資所獲得的利益，最近兩年縱有增加，亦不能與金價上漲的程度相等，易爲金後常反較以前減少，匯回本國顯然不利，故昔日按年匯回本國的數量，其中必有一部份復投資於中國。新投資的增加即可增進中國無形項目的收入，舊投資所獲利益匯回本國部分的減少即可減少中國無形項目的支出。兩者皆可增加中國有形貿易的入超。但事實上在現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內，各國能否

有極多的剩餘資金投至中國則爲疑問。

至於其他各無形項目的收入大部皆似有增加的可能。各國在華慈善機關的用費與文化事業的補助，最近數年因國內政治的不安定，以金計算似較以前減少，但最近兩年金價升漲一倍有餘，補助的費用似不能減少一半，故以銀計算必爲增加。各國駐華軍費最近數年似較前增加，以銀計算增加更多。二十年九月以後的東北戰事與天津、上海的擾亂皆需極大的費用。此外如各地水災的海外賑款，美麥借款，與華僑救國飛機捐款等皆爲國外支付中國的款項，而未由中國國內付出代價，故皆足以增加中國有形貿易的入超。

但民十九年中國有形貿易的入超多於十八年一萬萬兩，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幾多於十八年二萬萬兩，以上各項無形項目收入增加數額的總和，是否能與此數相抵？且東北與津滬日本軍費的增加，水災賑款，美麥借款，與救國飛機捐款等皆爲二十年秋以後起始的。中國入超的驟增乃始於十九年，我們固然可以說十九、二十年，世界經濟的衰落尙未達最甚的時期，外人投資與華僑匯款可以較多，二十一年再繼以其餘的項目。但是這樣並不是很滿意的解釋。

二 最近入超暴增的造成是世界經濟狀況的改變過於急劇進出口商品的改正未能完全適應之所致

我們以爲在經濟狀況變動過劇時，每年的貿易入超未必即完全以是年的無形項目收入以爲抵消，入超的

一部或可延至以後各年再作正式的償付。欲要明瞭這點，可先觀察最近入超增加的步驟。民十八年至二十年，世界金價升漲甚烈，金價漲則進口物價即隨之上升，但國內對於外貨的需要，並非完全有絕對的伸縮力。因為金價的上升過於急劇，但是需要的數量則因習慣上惰性的存在，常不能與價格的變遷成比例的增減。當價格急劇升漲而達一倍時，需要的數量不能立時減低一半，即改用各種替代品亦不能在極短的時間以內行之。故當金價有劇烈的升漲時，進口物品的數量雖可因價格的高漲而略見減少，但減少的程度則常不及價格上漲的程度，結果進口物品的總值自然增加。至於出口方面，雖因金貴銀賤而出口有利，但各國的需要數量亦因惰性的存在，不成比例的增加。在現在且中國出口多為農產品，近年之世界經濟衰落，亦以農產品價格之下降為甚，故各國對中國物品之需要數量反見減少。出口物量物價既同時低降，故出口物值亦見減退。進口的貨值增加，出口的貨值減少，入超自然加多。所以最近數年入超的驟增，乃為金價高漲與世界經濟衰落所共同造成。因為這種變動過於急驟，進出口的改正不能與之相隨，所以原來對外貿易的常態關係為之破壞，而造成巨額入超的現象。

以上所論是可以用事實來證明的。據我們分析的結果，自十八年至二十年進口物價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進口物量僅減少百分之六，不能與進口物價的上升相抵消，結果進口物值增加百分之十三。同期出口方面，雖在金價上漲的時期內，出口物價仍下降百分之二，但出口物量更減少百分之八，故出口物值減少百分之十。是以入超的增加完全由於進口物價的上升與出口物量物價的下跌。我們以為進口物價的上升是由於金價的上漲，因為中國的進口物價若以金計算並未升高且反下降。（由十八年至二十年共下降百分之三十二）我們以為出口

物價的下跌，是由於各國經濟衰落後購買力的減退，因為中國的出口物價若以金計算，則其跌落的程度甚於其他各國出口物價的減低。（自十八年至二十年以金計算的中國出口物價下降百分之四十八，各國出口物價平均下降百分之三十。）出口物價既有較劇烈的跌落，而出口物量不增反減，則由於各國經濟衰落需要減退之所致。所以說，中國入超增加的造成乃由金價升漲與世界經濟衰落的共同作用。

四 但金銀貨的流動與無形項目的收支也並不是具有絕對伸縮力的

商品貿易入超的增加，既由於各種經濟勢力的改變過於急驟，而進出口商品的增減缺乏伸縮力，未能與之相隨。但入超增加後，中國並未能以巨量金銀的出口以為償付。因在金價升漲的時期內，銀貨利於進口，入超增加，銀貨的進口可以略減，但未能改為出口。金價升漲，金貨雖適於出口，但國內的金貨多為首飾物品的形式，其聚斂輸出動需時日，所以銀貨進口雖減，金貨出口雖增，仍遠不能與貿易入超的增加相抵，故有形貿易的總入超仍為增加。至於已往用以抵消入超的各種重要無形項目中，其收入的增減，有絕對的伸縮力者亦少。但金貴銀賤對於商品貿易的影響，是進口值增出口值減，或支出加多收入減少；惟對於中國大部分無形項目收支的影響，則為收入增加，適可抵消商品貿易入超的一部。這完全是出於巧合，並不是由於無形項目的具有伸縮性。

五 我們以為近年入超增加的數值中並不一定以當時的無形項目收入正式

抵消其中可有一部份以暫欠的性質延至以後時期再作正式的償付

中國已往用以抵消入超的重要無形項目收入，其增減既未具有充分的伸縮性，則在貿易均衡變動過劇時，此種無形項目收入的增加，未必即能與商品貿易的入超完全相抵。在此過渡的時期內，欲維持暫時的收支均衡，最簡易的方法，即為售出國內保有的外國證券，或在海外作一短期的借款，或對於進口貨值暫不付代價而作暫欠的性質。這等辦法可以作為支付入超突增時的暫時工具，當金價已升至相當程度不再升高，而世界經濟衰落，的程度不再加甚時，即可逐漸的以出口貿易（有形或無形）的增加或進口貿易的減少或金銀貨的流動為之抵消，而替回這種短期的借貸。所以過渡時期中的入超增加，並不一定要全部以現在的金銀或無形項目的收入來抵消的，其中必有一部分延至以後各年再作正式的償付。至於最近中國是否曾經增加這種短期的借貸，我們沒有數字的證明，但是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時期內，中國若自願的以欠賬方法輸進外貨，外商必定歡迎。中國對外貿易的習慣，出口恒付現金，進口恒用三十日九十日的期票，這也是短期借貸的一種，而將現在入超的償付時間，逐漸推延而至以後各時期。

六 表面上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中國入超有繼續增加的趨勢但實際上二十一年的入超確已減少

現在我們可以開始觀察最近三年中國對外貿易入超數額的變遷，是否與前論相符。第二表中國商品貿易入超十八年本為二萬五千萬兩，十九年增至四萬一千萬兩，二十年增至五萬二千萬兩，二十一年更增至五萬六千萬兩，每年皆繼續增漲，沒有減少的趨勢。但最近數年貴金屬品的入超淨值遂漸減少，二十一年且有淨出口，故有形貿易入超淨值，自十八年至二十年雖由三萬五千萬兩經四萬七千萬兩而增至五萬四千萬兩，但二十一年則反略減少，僅得四萬八千萬兩。

且第二表的數字並不能表示中國對外貿易入超實際的增減。東三省的對外貿易每年出超甚巨，常達一萬

第一表 中國對外貿易值（以百萬兩為單位）

年 分	商 品		進 口		出 口		貴 重 金 屬 品		金 銀 銅 鐵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金	銀			
十七年	一、一九六		九九一		二〇五	(入)	六	(入)	一〇七	(入)	一一四
十八年	一、二六六		一、〇一六		二五〇	(出)	二	(入)	一〇六	(入)	一〇四
十九年	一、三一〇		八九五		四一五	(出)	一六	(入)	六七	(入)	五〇
二十年	一、四三四		九〇九		五二四	(出)	三一	(入)	四四	(入)	一三
二十一年	一、〇四九		四九二		五五七	(出)	七〇	(出)	七	(出)	七三

第二表 中國對外貿易出入超（數值以百萬關平兩為單位）

年 分	商 品		貴金屬品出入超		有 形 貿 易	
	數 值	占出口商品百分數	數 值	占出口有形貿易百分數	數 值	占出口有形貿易百分數
十七年	二〇五	二〇·六	(入) 一二二	三一七	三一·八	
十八年	二五〇	二四·六	(入) 一〇四	三五四	三四·二	
十九年	四一五	四六·四	(入) 五〇	四六五	四九·〇	
二十年	五二四	五七·六	(入) 一三	五三七	五五·三	
二十一年	五五七	八八·五	(出) 七三	四八二	七六·二	

萬兩。第一第二表中，民二十年以前的數字東三省包括在內，二十一年七月以後，中國海關報告中未載東三省的貿易，故表中是年入超亦失之過高而不能代表中國全部的貿易入超。欲與以前各年比較，應由二十一年的入超數值中減去是年七月以後東三省的出超；這樣，入超的數額必較二十年減少甚巨。

但二十一年七月以後東三省的貿易數值無法知悉，且現在的東三省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暫時的與關內隔絕，其出超的數值是否與往日相同可以用為關內入超的抵補，亦為問題。故為前後便於比較起見，與其對東三省的貿易作一估計，尚不若由二十一年六月以前的中國貿易總值中將東三省的貿易剔除，而僅僅比較關內各港

的對外貿易，這樣前後包括的港數相同，比較時即可較有意義。因東三省有巨額的出超，故剔除東省以後關內各年的入超皆較全國的入超為多。民十八年關內各港入超本為三萬五千萬兩，十九年增至五萬五千萬兩，二十年更增至六萬九千五百萬兩，但二十一年反減至六百一十萬兩，少於二十年者約八千四百萬兩。與貴金屬品合計，二十一年有形貿易的淨入超減少更烈，計二十年本為七萬一千萬兩，二十一年不及五萬四千萬兩，減退一萬七千萬兩。所以普通以為二十一年中國對外貿易入超有極大的增加者，完全由於海關報告中前後數字性質不符的影響，若自港數相同的貿易觀之，二十一年貿易入超的數值，實較二十年為少也。按二十一年世界經濟狀況雖

第三表 關內各港對外貿易值（以百萬關平兩為單位）

年 分 別	商 品		貴 金 屬 品		金銀銅錄合計
	進 口	出 口	入 超	出 入	
十七年	九八六	六七二	三一四	（入）四	（入）一〇九
十八年	一、〇三九	六八七	三五二	（出）二	（入）一〇四
十九年	一、〇一六	六〇六	五〇〇	（出）一六	（入）六七
二十年	一、二八二	五八七	六九五	（出）三二	（入）四四
二十一年	九七七	三六五	六一一	（出）七〇	（出）七

第四表 關內各港對外貿易出入超（數值以百萬兩為單位）

年 分	商 品		貴金屬品出入超		有 形 貿 易	
	數 值	占出口商品百分數	數 值	占出口有形貿易百分數	數 值	占出口有形貿易百分數
十七年	三一四	四六·七	(入) 一〇九	四二二	六二·五	
十八年	三五二	五一·二	(入) 一〇二	四五四	六四·三	
十九年	五〇〇	八二·四	(入) 五一	五五〇	八三·三	
二十年	六九四	一一八·三	(入) 一一	七〇六	一〇八·七	
二十一年	六一一	一六七·六	(出) 七四	五三七	一〇六·四	

未回復，但金價上升的趨勢則已停止；約估中國對外貿易總值三分之一的英日二國，且已放棄金本位制，而其幣值跌至十九年（英）與十八年（日）的數值。故進口物價反見減低。是以二十一年雖有巨額的軍費與海外捐款、賑款等無形項目的收入，而中國的入超亦已開始減退。所以我們以為最近數年中中國入超的暴增，重要原因乃為經濟狀況有猛烈變化時的一種過渡現象，當世界經濟均衡逐漸恢復，則入超的數值亦可略減。在入超增加的時期內，十九年入超的一部分或延至二十年再作正式的償付，二十年入超的一部分則延至二十一年再作正式的償付。故最近商品貿易入超的回跌，與貴金屬品之改為出超，其一部分原因乃為償付以前入超過巨的數額。

七 但二十一年入超的減少並不一定與中國有利

但第二表中二十一年關內各港入超的減少，除上述原因外，尚有一特殊的原因，亦可減少關內各港的入超者，即為東北與關內經濟關係的隔絕。因關內各港的貿易總計向為入超，關外則向為出超。關內入超的數值並非全部由關內對於各國作直接的償付，而其中的一部分，償付的方法乃以關內的貨物運售關外，再以關外的貨物運售外國，關外貿易出超之能抵消關內入超者以此。當關內與關外的經濟關係一旦隔絕，則日貨當代關內的貨物銷於東北，海關貿易冊中所載東北的對外貿易出超應當減少。但關內貨物既不能暢銷東北，則原來的關內入超不能利用東北的出超以為償付，只能減少關內對外貿易的進口或增加其出口，收支方能相抵，結果關內對外貿易的入超必須減少。

但原來關內貨物運銷東北的數量，必不能完全改銷外國，故關內的貿易總值必較以前減退。所以二十一年關內入超的減少，並不一定是有利的。

二十一年入超實值雖然減退，但是我們若以相對的目光觀之，入超的程度反較前加甚，中國償付入超的能力亦較以前減低。一國償付貿易入超的能力與商店相同。商店資本愈厚，進貨售貨愈多，來往賬目愈巨，則償債或償付貨價的能力亦愈強。國家亦然，進出口貿易甚少的國家，若有少額的入超已覺嚴重，貿易數額增巨則入超雖多亦不覺其重要。二十一年中國進出口貿易皆見低降，故是年入超實值雖減，但入超的程度則較前增加。一國

入超的程度可以入超實值與進出口貨值相比較，而計算入超數值等於進出口貨值的百分數。第四表中二十年關內商品入超等於商品出口約百分之一百十八，有形貿易入超等於有形貿易出口總值約百分之一百零六；二十一年入超實值雖減，但與出口相較，商品入超且等於商品出口約百分之一百六十八，有形貿易入超亦等於出口有形貿易約百分之一百十六。

八 對外貿易入超的本身並不能減少中國的財富

(一) 入超增加的結果金貨流出銀貨進口亦減但並不見有很大的弊害。現在再看中國對外貿易的入超如何不利。前面已經說過，中國由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至現在，五十餘年來每年都是入超，但是歷年金銀貨的流動合計仍然是出口多於進口，所以商品貿易的入超並不一定要輸出金銀來抵償的。我們不必恐懼着，以為入超不已，中國的金銀將要流出淨盡。

最近商品入超增加，金銀貨的流動，其始則入超減少，繼則出口已超過於進口。（民國二十一年貴金屬品淨出口七千三百萬兩）但是貴金屬品即有淨出口，對於中國亦並不見有害。金銀本為交易的媒介，除裝飾等少數用途外，作為直接消費之用者甚少，在國內若保着極大的數量，毫無用處，連至國外尚可易得糧食衣料等重要必需品，沒有可以惋惜的地方。況且中國交易的媒介是銀不是金，而現在銀子除二十一年有七百萬兩之出口外，仍然源源進口。最近三年銀子進口的數量雖有減少而變為出口的趨勢，但並不是繼續不已的。將來銀價若無升漲

的希望，則銀子不至於有很多的出口，銀價若更下跌且仍將繼續進口。在現在入超增加的時期內，尚只有金子出口的現象；金子在中國沒有貨幣的價值，與銅鐵等一般貨物無異，在中國未改用金本位制以前，即使金子完全出口，對於國民生計仍是絲毫無害。

（二）無形項目的收入在抵消入超的步驟中對於中國的財富並無損失。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大部份並不是以金銀的出口為抵補而是以國際無形項目的收入來抵消的。若沒有無形項目的收入則沒有入超，每元的進口貨物皆須以一元的出口貨物來償付。如此出口商人固然可以獲得出口貿易的利益，但是以外人在華遊歷費、使館費與駐軍費等來抵補入超時，這些費用皆用於中國，中國的旅館商店等仍然可以獲得同樣的利益，不過因為抵補入超的方法不同，所得利益亦由出口商人移至零售商店而已。華僑匯款，乃是國人在外國所獲的純利，全部是中國的淨收入。文化與慈善事業的補助，中國未出代價，全部也是中國的淨收入。所以常人以為中國每年入超必至日趨貧困，乃是誤解。並且進口貨物若全部以出口貨物為支付，則出口貨值中尚有一大部為貨物的成本，其中僅有一小部分是中國的淨利，以無形項目的收入為抵補時，僅對華投資一項在抵消入超的步驟中，中國并未得利，其餘各項所獲利益與出口商品無異；華僑匯款與各項補助費用的數額且無成本在內，全部為中國的淨收入。所以我們以無形項目的收入以抵消入超時，對於全國國富的增加或者還會多於商品的出口。

（三）無形項目收入的最後結果中間雖亦有利於中國，但不能認為入超的弊害。在抵消入超的步驟中，利用無形項目的收入，中國雖無損失；但各種無形項目中，其最後的結果，間亦有對於中國利益發生衝突者。

如各國在華的軍費，在消費的時候，中國商人雖可獲得薄利，但軍費的使用在政治上是與中國不利的。不過軍費的增減完全是獨立的，自動的，我們只能說軍費的增加可以增進中國的入超，而不能說因為有了入超的增加各國才提高軍費來作抵補，所以我們討論入超時不能以此認為入超本身的不利。

各國對華工商業的投資，若為中國商人向外人的借貸，則投資的結果有利無害，因為中國資本缺乏，外資是很需要的。投資的方法若為外人在華自己經營，則彼等利用其雄厚的資本與優越的技術，在工業上常可妨礙本國幼稚工業的發展，在商業上亦可發生壟斷，這是無形項目收入中為害最大的一項。但外人在華自營事業的投資亦多為主動的性質，或者且有預定的政策。因此種投資的增加而引起入超增加的機會較多；因入超增加而引起此種投資的機會甚少，所以這也不能認為入超增加本身的弊害。且據雷穆教授與他人研究的結果，近年外人在華的新投資為數甚少，大部份乃為舊投資所獲利益的復投於中國。復投資的資本並非由國外輸進，僅由國內獲得。以在中國獲得的資金復投於中國，並不能造成貿易的入超，與本題無關。入超增加可以引起的外人在華投資，在理論上可能性較大的尚為外人借給中國商人的款項，（如上文所說的短期借貸即是一種）這却是對於中國有利而為我們所希望的。至於此外其他各種無形項目的收入，則於中國並無損失。

（四）入超增加的數值中暫未付價的部份可以增進將來的出口或減少將來的進口。入超增加的數額中暫未付價的部份，將來必須補付貨價，補付的方法或增加將來金銀貨與商品的出口，或減少其進口，或減少有形項目的淨收入，皆可獲得同樣的效果。這些都可減少將來中國的財富。一般人認為中國必須輸出若干的資財

以補償貿易的差額者或即指此。但是若沒有這種短期的借貸，則入超雖可略減，這一部份的進口貨值必須以現在的出口物品以爲償付。以現在出口物品爲償付與以將來出口物品爲償付者在全國財富的增減上有何差別？何以單獨對於延付貨價的進口稱爲「漏卮」？且現在世界經濟衰落，各國對於中國貨物的需要減退甚烈，故中國出口物價的低降已甚於其他各國出口物價的平均減低。進口貨值的全部若必須勉強以現在的出口物品爲償，則出口貨價的低降必將較現在爲尤甚，對於中國商人固有損失，即自全國的國民利益觀之，損失亦同。現在世界經濟衰落，但在中國則此種現象尙不顯著。各國對於中國貨物的需要減少雖烈，但中國對於外貨的需要則未有同樣的減少。中國需要外貨，外國不需要中國貨物，中國不能以現在的貨物交換外貨；但又不能在極短的時間在國內覓得適當替代品以減少外貨的進口。今外人既願意暫借中國以資本，使我們可將商品的出口延至比較有利的時期，則此種借款只要中國商人願意承受，對於中國的利益亦不至於有甚大的損害。國際短期借款的償付方法，若不是增加將來土貨的出口而是減少將來洋貨的進口，則亦較減少現在洋貨進口的方法爲有利。因爲現在洋貨雖貴，但在習慣未能改變，替代品未能覓得之前，驟然減少消費的數量，心理上及物質上都會有損失的；若是進口的貨物爲必須品，則阻止進口的結果損失更大。現在利用短期借貸的方法，減低進口減少的速率，則習慣的改正與替代品的使用皆有比較充分的時間而緩緩爲之，故損失亦可減少。

（五）若無入超的增加則物物交易率反更不利於中國。現在金貴銀賤，進口物價上升，出口物價下跌，根據上海市場的市價，由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七月（七月以後上海物價指數改編未計得）進口物價升漲百

分之二十九，出口物價反下跌百分之十六。因為進口貨貴出口貨賤，中國進口物品的全部若完全以商品的出口為償付，則自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七月，中國必須增加出口物品至百分之五十三，其售出的代價方能購進與民國十八年數量相等的進口物品。所以最近中國若不是有入超的增加，則十八年以一件土貨換一件洋貨的，現在須以一件半土貨方能換一件洋貨，交易的條件（淨交易率）對於中國極為不利。但事實上現在的入超較前增加，進口物品的一部並未以出口的物品為償付，所以專就進出口商品的數量觀察，十八年中國若以每件土貨以易每件洋貨，則十九、二十與二十一年，中國對於每件洋貨所付出的土貨尚不及一件，交換的條件（指總交易率）反有利於中國。換一句話說，若無入超的增加，而進口出口貨值的差與前相等，則因外國貨貴中國貨賤，在民十八年我們可以十擔花生換一部機器的，現在要十五擔花生方能換得。但是現在入超較前增加，機器的代價并不完全用中國的出口貨物為償付，原來用十擔花生換一部機器的，現在只用九擔就可換得。其餘六擔花生的價值一部份由華僑送給中國，一部份由外國慈善機關等送給中國，一部份由外國借給中國，還有一部份存在中國以供給外人在華的費用。這許多項目中，自然只有送給我們的部份是中國真正的利益。無論這項利益如何的小，或者只值一擔花生，不過卻是別人送給我們的，若入超與前相等而不見增加，則這一擔花生的小小利益也享受不着，而必須老老實實的運出十五擔花生來換一部機器。所以我們說，最近若無入超的增加，則物物交換的條件必更不利於中國。

九 入超增加與中國的金融市場

因商品入口增加，出口減少，內地支付各大商埠的貨款加多，而各大商埠支付內地的貨款減少，結果各地內匯市價發生變動，內地銀貨皆集中於各大商埠，上海銀元庫存加多，洋厘下跌，這是入超增加對於最近兩年中國金融市場的一種擾亂。因為內地現貨的集中於各大商埠，各大商埠對於銀貨的需要減退，這也是近年銀貨進口減少，甚至改爲出口的一個原因。內匯及洋厘市價的改變與銀貨的由內地集中於各大都會，對於各地的商業狀況自能發生若干的影響。進口商品的代價若完全以出口商品爲償付，則商品乃由內地運出，內地銀貨不至集中於各大都會。今進口貨值中以無形項目收入爲支付的部份加多，無形項目的收入僅由各國支付於各大都會而不至於內地，這是以無形項目收入替代商品出口以償付進口貿易時所發生的影響。

我們已經看過最近中國對外貿易入超的增加乃由於世界經濟狀況的改變過於急劇，進出口物品的改正未能完全適應所發生的暫時現象。入超的增加並無繼續不已的趨勢。表面上二十一年的入超雖似增加，多於二十年而達歷年入超的最高數額，但純爲前後數字性質不符之所誤。若自港數相同的貿易觀之，二十一年關內各港的商品貿易入超與二十年相較，確已減少八千萬兩；有形貿易入超淨值且減少一萬七千萬兩。中國歷年的入超皆有相當的無形項目收入以爲抵補，最近入超增漲，舊有無形項目收入的增加即未能與入超的貨值完全相等，但中國的富力則毫未因此而有損失。不過因爲內地貨物出口減少而發生的國內銀貨的流動，則對於各地的

金融商業確有若干的擾亂。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者附注：本文作於二十二年三月，是時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尙未出版，二十一年之統計僅根據於該年之貿易統計月報。其後海關統計年刊對於該年銀貨輸出入曾有修改，概按年刊之數字修正。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吾人對於減少國際貿易入超應有的覺悟

谷源田

一 引言

自從美國實施白銀政策以來，海外的銀價，一天比一天高漲，影響所及，中國的白銀乃大量流出。根據海關的統計，去年一年，經過海關而出口的白銀，有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元之多，而私運出境的，還不算在內。中國是個用銀的國家，而不是個產銀的國家，並且銀子在中國又是本位貨幣，是物價的準繩，交易的媒介。白銀大量外流，使得國內金融枯竭，通貨和信用因之緊縮，貨幣的購買力增高，物價却因之而慘跌。結果在國際貿易上是利於洋貨的輸入，而不利於土貨的輸出，入超更增；在國內物價慘跌，使得在風雨飄搖中的工商業，遭着致命的打擊，使得中國的經濟蕭條更形嚴重，更加深刻化。直到現在，羣情惶惶，大家除了向美國呼籲外，還沒有根本的對策。美國的白銀政策，有她政治的和經濟的背境，有她始終一貫的主張，不是可以輕易更改的。在國際競爭的情形之下「利人而不損己」的事情，大家都不肯作，何況「利人而損己」的事情呢？所以向人家求援，毫無所補，倒不如反而求諸己。

海外銀價高漲，不一定會使白銀外流，而會使白銀外流的乃是由於銀價提高後，外匯率（即國幣與外幣之比價）未能隨銀價而高漲，乃造成銀價與匯價之差別。這個差別，就是運銀出口的利益之所在。有差別，有利益，白銀自然會往外流。反過來說：如果匯兌率能隨銀價升高而比例的增漲，則差別消滅，無利可圖，白銀自然不至外流。

然而要想匯價能隨銀價比例的增高，那必須是國際貿易出超，國際收支順差——至少也是平衡。中國白銀之所以大量外流，原因是華匯（即華幣與外幣之比價）未能隨銀價比例的增高，致使運銀出口有利可圖。而華匯之所以不能隨銀價比例的增高，原因是由於中國歷年來國際收支的不平衡（逆差）而中國國際收支不平衡的一個大原因，是由於國際貿易的不平衡。

中外通商六十多年以來，除了幾年之外，差不多總是「入超」，那就是：入口貨多於出口貨。國際收支和私人收支一樣。買人家的東西，不是賣東西給人家以爲抵補，就是欠人家的賬，或是以現金銀去償付。欠人家的賬，早晚總得付清的。以前中國的國際貿易雖然是入超，但是也許因爲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華僑匯款及外人在華投資等皆足抵補國際貿易的逆差）又加上中國的銀價常較海外的銀價爲高，中國的白銀大致是入多出少。然而近幾年來，中國的國際收支不平衡，而貿易又是年年入超。買來人家的東西多，賣給人家的東西少，而同時又沒有別的抵償之法，結果欠下人家一筆很大數目的賬，再加上在白銀跌價的幾年之中，外銀源源流入中國，等到海外銀價高漲，匯兌率與銀價之間發生差別，運銀出口有利可圖的時候，這筆欠賬就得用現銀去支付。因此國裏的白銀，才大量的向外流。（至於資本逃避，那又是另一個問題。）所以要想阻止或減少白銀的外流，那只有減少入超。而要想減少入超，除了增加土貨的輸出之外，消極方面，應當減少洋貨的輸入。我們從外國買來的貨物，除了一些必需品之外，還有不少是奢侈品。必需品，假使沒有國貨去代替，那也只好向外國去買，然而奢侈品，個人覺得實在可以不用，可以不買。中國目前的生產方式，可以說還是十七八世紀的生產方式，然而有一部人的消耗，却是二十

世紀現代化的消耗。以十七八世紀的方式，生產所得，去作二十世紀現代化的消費，真有些像「窮措大」飲鴆止渴，自殺的政策。然而大家却都向着民族自殺這條路上狂奔，政治的國難未了，接着又來了一個嚴重的經濟國難。作者願從海關貿易冊上，舉出幾種奢侈品輸入的統計來，同大家討論討論，假使國人果真戒絕了舶來奢侈品的應用，對於中國的經濟國難，有多少解救，對於中國的國際貿易入超，能減少多少。或者說，可以使得中國的白銀，有多少不至於流出去。

二 這裏所舉的都是那些奢侈品

「奢侈品」是「必需品」相對的一個名詞。然而究竟甚麼是「奢侈品」，這個定義，確很難下。譬如有些機關裏的女職員，寧願餓着肚皮，省下錢來，好去買高跟鞋穿，買口紅擦。我們認「高跟鞋」和「口紅」是奢侈品，然而她們却認爲比「飲食」還重要的「必需品」。再如有鴉片嗜好者，却認爲鴉片是比衣食更重的必需品。所以「奢侈品」的定義很難下。我們祇可以從客觀一方面看，從整個民族的經濟前途上着眼，來區別舶來品中，那些是可有可無的「奢侈品」。

「奢侈品」從客觀一方面看，所包括的種類非常之多。礙於海關貿易統計冊分類的攏統和時常改變，即使列出詳細的項目來，却難找到恰好的統計數字。因此詳細的分析，實在是不容易。筆者祇從海關貿易統計冊裏，選出下面這兩大類認爲是奢侈品的物品來，以示一般：

(一) 裝飾用品 包括(A)香水脂粉(包括雪花粉、雪花膏、牙粉、牙膏等);(B)化妝品;(C)花邊(包括衣飾及繡貨等);(D)真假手飾(包括珍珠、貴重金屬、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這些多半是小姐太太們用的妝飾品，從民族經濟上看，這的確是些奢侈品。

(二) 飲食品 包括(A)捲煙及雪茄煙;(B)烟葉;(C)各種酒類(包括香賓酒、紅白葡萄酒、清酒、啤酒、白蘭地酒、威士忌酒、燒酒等);(D)汽水(包括泉水);(E)各種糖菓(包括查古律、可可及各種糖食);(F)餅乾;(G)乾鮮水菓(包括蘋果、葡萄乾、橘子、荔枝乾、桂圓、陳皮、檸檬、甘蔗等);(H)海參;(I)魚翅;(J)燕窩。從民族經濟上看來，這些都是些奢侈品。

至於關於衣服方面，舶來的絲織品、毛織品及人造絲等，有不少可以算作奢侈品。留得有暇，再作詳細的分析。

三 最近二十三年這些奢侈品輸入價值的分析

論到近二十三年來奢侈品輸入總值，先從裝飾用品論起。從民國元年起，到去年年底止，二十三年間，舶來香水脂粉的進口總值達六七、八四〇、〇〇〇元之多。平均每年約計二、九五〇、〇〇〇元，每天約計八、〇八〇元，每小時約計三三七元，每分鐘約計五元六角。

化粧品的進口總值，二十三年合計為二四、九一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為一、〇八〇、〇〇〇元；每天為二、九六〇元，每小時為一二三元，每分鐘為二元一角。

花邊的進口總值，二十三年合計爲一、二七三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五五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一、五一〇元，每小時爲六十二元，每分鐘爲一元三角。

真假手飾的進口總值，二十三年合計爲一〇、八四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四七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一、二九〇元，每小時爲五十四元，每分鐘爲九角。

以上這四種舶來裝飾用品合計起來，從民國元年起，二十三年間的入口總值是一一六、三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五、〇六〇、〇〇〇元；每天爲一三、八六〇元，每小時爲五七八元，每分鐘爲九元六角。

再論到舶來的飲食品。第一，捲烟和雪茄烟二十三年間的輸入總值爲六八一、二九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二九、六二〇、〇〇〇元，每天爲八一、二〇〇元，每小時爲三、三八〇元，每分鐘爲五十六元。

烟葉的輸入，二十三年間總值爲五八七、八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二五、五五六、〇〇〇元，每天爲七〇、〇〇〇元，每小時爲二、九二〇元，每分鐘爲四十九元。

各種洋酒二十三年間的入口總值爲一七五、七〇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七、六四〇、〇〇〇元，每天爲二〇、九〇〇元，每小時爲八七〇元，每分鐘爲十五元。

汽水和泉水的輸入，二十三年間總值爲七、八二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三四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九三〇元，每小時爲四十元，每分鐘爲七角。

各種糖菓二十三年間的輸入總值爲二七、二七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一、一九〇、〇〇〇元，每日

爲三、二六〇元，每小時爲一四〇元，每分鐘爲二元三角。

舶來餅乾的輸入，僅有二十一年的分類紀錄，這二十一年間，餅乾的入口總值爲一一、三五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五四〇、四七六元，每日爲一、四八〇元，每小時爲六十二元，每分鐘爲一元。

乾鮮水菓二十三年間的輸入總值爲一一、四三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四、八四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一三、二六〇元，每小時爲五五〇元，每分鐘爲九元二角。

海味方面，海參二十三年間的進口總值爲六八、三八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二、九七〇、〇〇〇元，每日爲八、一四〇元，每小時爲三四〇元，每分鐘爲五元六角。魚翅的進口，僅找到十年的分類紀錄。十年間魚翅的進口總值爲一四、六八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一、四七〇、〇〇〇元，每日爲四、〇三〇元，每小時爲一七〇元，每分鐘爲二元八角。

燕窩的進口值，二十三年合計爲二四、〇五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一、〇五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二、八八〇元，每小時爲一二〇元，每分鐘爲二元。

以上這十大類合計起來，二十三年間入口總值爲一、七〇九、七九〇、〇〇〇元。平均每年爲七四、三四〇、〇〇〇元，每日爲二〇三、六七〇元，每小時爲八、四九〇元，每分鐘爲一四一、五〇元。

我們試再把以上這十四大類奢侈品合計起來，除去入口估價過低以及偷運進來兩個因子外，在過去的二十三年中，上列這十四大類奢侈品的輸入價值：每秒鐘約爲二元五角，每分鐘約爲一五一元，每點鐘約爲九、〇

六〇元，每日約爲二一七、五〇〇元，每年約爲七九、四四〇、〇〇〇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

從相對的重要來看，以捲烟雪茄烟爲最多，佔三七·三一%；次爲烟葉，佔三二·一九%；再次爲各種酒類，佔九·六二%；乾鮮水菓，佔六·一〇%；海參，佔三·七五%；香水脂粉，佔三·七二%；各種糖菓，佔一·四九%；化妝品，佔一·三六%；燕窩，佔一·三二%；魚翅，佔〇·八〇%；花邊，佔〇·七〇%；餅乾，佔〇·六二%；真假手飾，佔〇·五九%；汽水，佔〇·四三%。

四 這些奢侈品在國際貿易入超中所佔的地位

從下面所列的第二表上，我們可以看出：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止，二十三年間中國國際貿易入口總值爲三〇、七六六、一三〇、〇〇〇元，出口總值爲二二、六四〇、二一〇、〇〇〇元，入超值爲八、一二五、九二〇、〇〇〇元。上面所提那十四大類奢侈品值爲一、八二六、一一〇、〇〇〇元，當入超總值的百分之二二·三五。換句話說，中國國際貿易入超的一百元中，有二二·三五元是因爲購買以上所提的那十四大類奢侈品。反過來說：假使中國不向外國購買那十四大類奢侈品，則過去二十三年間的國際貿易入超，可以減少百分之二二·三五。

從每一年來看，這些奢侈品值佔該年入超值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九年之多。並且民國五年進口的奢侈品值當該年入超值的百分之一一四·七二，民國八年當該年入超值的百分之四〇三·一五。很顯然的，這兩年的

(單位：萬元) (每關兩按 1,558 元折合)

食 品 類							總 計
汽 水	各種糖菓	餅 乾	乾鮮水菓	海 參	魚 翅	燕 窩	
26	59		205	178		87	3,180
31	72		221	182		102	4,038
39	48	35	238	185		108	3,971
34	46	24	190	260		115	3,478
30	54	30	233	236		107	6,187
19	47	14	271	219		110	7,006
26	65	18	267	262		127	6,517
32	70	34	247	236		133	6,136
35	99	57	374	298		128	7,763
39	100	52	373	338		151	8,755
36	78	46	424	375		144	9,028
37	89	60	613	339		164	9,265
35	117	76	586	391		171	11,024
30	114	57	589	337	241	174	8,950
32	185	76	634	358	218	151	10,902
37	201	70	500	381	238	151	8,781
42	244	87	839	386	227	122	13,998
42	236	70	949	365	158	57	11,271
50	255	84	715	307	126	16	12,502
44	222	68	647	415	106	16	12,740
55	154	92	1,003	286	26	8	7,510
16	99	52	489	249	68	25	4,602
15	73	33	536	255	60	38	5,007
782	2,727	1,135	11,143	6,838	1,468	2,405	182,611
043	1,49	0,62	610	375	080	132	100
340,000	1,190,000	540,000	4,840,000	2,970,000	1,470,000	1,050,000	79,400,000
930	3,260	1,480	13,260	8,140	4,030	2,880	217,500
40	140	62	650	340	170	120	9,060
.7	2.8	1.0	6.2	5.6	2.8	2.0	151.0

表一 十四大類奢侈品入口總值 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

種 年 份	裝 飾 品 類				飲		
	香水脂粉	化 裝 品	花 邊	眞假手飾	捲菸雪茄菸	菸 葉	各種酒類
民元	48	109	43	15	1,423	480	507
二	10	140	121	22	2,036	557	484
三	16	107	65	42	2,166	420	442
四	12	106	14	23	1,974	236	384
五	138	113	25	47	4,182	510	482
六	156	114	48	31	4,963	568	446
七	173	99	81	39	3,856	880	624
八	268	104	76	39	3,402	838	657
九	236	101	39	51	3,554	2,016	775
一〇	325	91	28	38	4,012	2,223	985
一一	400	95	22	42	4,557	2,060	749
一二	431	121	29	33	4,518	1,990	841
一三	408	118	35		4,424	3,852	811
一四	418	109	73	63	2,883	3,101	761
一五	555	151	120	91	3,365	4,022	944
一六	513	121	80	68	2,071	3,484	866
一七	696	154	105	92	4,033	5,404	1,567
一八	457	122	43	84	3,318	4,175	1,195
一九	471	152	18	74	4,100	4,845	1,289
二〇	340	118	44	69	2,134	7,575	942
二一	198	42	94	54	582	3,767	1,149
二二	167	47	42	53	326	2,627	362
二三	168	57	28	34	250	3,152	308
總 計	6,784	2,491	1,273	1,084	68,129	58,782	17,570
百分比	3.72	1.36	0.70	0.59	27.31	32.19	9.62
每年平均*	2,950,000	1,080,000	550,000	470,000	29,620,000	25,560,000	7,640,000
每日平均*	8,080	2,960	1,510	1,290	81,200	70,000	20,900
每時平均*	337	123	62	54	3,380	2,920	870
每分平均*	5.6	2.1	1.3	0.9	56.0	49.0	15.0

(* 單位元)

表二 奢侈品值與入超值比較 (單位：萬元) (民1—23年)

	進口淨值	出口淨值	入超值	奢侈品值	奢侈品值佔入超值之百分比
民元	73,799	57,726	15,983	3,180	19.90
二	88,831	62,835	25,996	4,038	15.53
三	88,688	55,500	33,188	3,971	11.97
四	70,807	65,258	5,549	3,478	62.68
五	80,456	75,064	5,392	6,187	114.75
六	85,615	72,125	13,490	7,006	51.93
七	86,452	75,700	10,752	6,517	60.61
八	99,802	98,280	1,522	6,136	403.15
九	118,759	84,386	34,373	7,763	22.58
一〇	141,173	93,675	47,498	8,755	18.43
一一	147,238	102,032	45,206	9,028	19.97
一二	143,866	117,304	26,562	9,265	34.88
一三	158,637	120,134	38,503	11,024	28.63
一四	147,677	120,956	26,721	8,950	33.49
一五	175,154	134,657	40,497	10,902	26.92
一六	157,815	143,121	14,694	8,781	59.76
一七	186,333	154,453	31,880	13,998	43.91
一八	197,208	158,244	38,964	11,271	28.93
一九	204,060	139,417	64,643	12,502	19.34
二〇	223,337	141,696	81,641	12,740	15.60
二一	163,473	76,754	86,719	7,510	8.66
二二	134,557	61,183	73,374	4,602	6.27
二三	102,966	53,521	49,445	5,007	10.13
總計	3,076,613	2,264,021	812,592	182,611	22.35

入超，完全是因為這些奢侈品的少量輸入，否則那兩年不僅不會有這樣多的入超，反而可變「入超」為「出超」。奢侈品大量入口，以致中國國際貿易入超加多，或者由出超變為入超，於此可見一斑。

我們承認上面所述的那些奢侈品中如洋酒、洋烟、洋香水等，有一些是為旅華的外僑所消費，但是大部份却還是為國人所消耗，而魚翅、海參、燕窩等，尤其是國人的特耗。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奢侈品輸入的價值，近來年年減少，這並非表示國人自覺的節約，却反映着年來國內經濟蕭條，國人購買力的降低。

五 結論

從本文第三節的分析，我們可以知道，僅僅這十四大類奢侈品，在過去二十三年裏，平均每年的進口值達七千八百九十餘萬元之多。假設這筆消耗品的代價純是用現銀去償付的話，那麼過去的二十三年裏，僅僅因為消耗上列這十四大類的奢侈品，每一秒鐘裏約有二元五角的現銀流出，每一分鐘裏約有一百五十餘元的白銀流出，每一小時裏約有九千多元的白銀流出，每一天裏約有二十多萬元的現銀流出，每一年裏約有八千萬元的現銀流出去！買人家的貨，當然要付人家錢，所以因為貿易不平衡而流出去的現銀，假若沒有其他抵補的方法，是無法阻止的。

筆者覺得，國人應當有澈底的覺悟，儉約個人的生活，戒絕無用的消耗和奢侈的惡習，除去以用洋貨為「摩

「登」的心裏，立志購用國貨。要太太小姐們不用化粧品和裝飾品，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事，但是不用外國的化粧品和裝飾品，或許還可以辦到。不用洋香水，不用洋脂粉，不穿洋絲綢不爲可恥，可恥的是在經濟國難的嚴重期中，不自覺悟，甘心願作洋貨的消費者。可恥的是：「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

儉約個人的生活，應當擯棄烟酒等無益的嗜好，設不可能，最低限度，當戒絕洋烟和洋酒的購用。不當僅僅苛責小姐太太們購用舶來的化粧品和裝飾品，同時應當更嚴厲的譴責少爺先生們（以及那些吸烟飲酒的小姐太太們）的購用洋酒和洋烟。因爲在過去的二十三年中，香水脂粉、化粧品、花邊及真假手飾的輸入總值，在那十四大類的奢侈品中（見表一）不過佔百分之六·三七，而洋烟、洋酒和洋烟葉子的輸入總值却佔百分之七九·一二。從烟霧繚繞中，把大批的白銀送給外國，實在是一件傻事。中國境內烟廠所造的烟，大部還是用外洋烟葉，所以要想杜塞烟及烟葉的漏卮，祇有設法增加國內捲烟用葉的產量，或是戒絕捲烟的嗜好。汽水、餅乾，以及各種糖菓，更是些可以不必需的消費品，況且這些（除了可可、查古律、咖啡之外）都有國貨代替品，爲什麼非洋貨不可？海參魚翅和燕窩，也是些不必需的奢侈品。乾鮮水果的輸入，更可驚人。蘋菓、橘子、甘蔗、香蕉、荔枝、桂圓、檸檬等，國內都能生產，爲什麼非買外國蘋菓，外國橘子，外國檸檬，外國葡萄乾，外國香蕉不可？

我國有句古話說：「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挽救國家的危機，應當從個人做起，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也就是這個意思。假若全國國民，人人能立志，不用舶來的香皂，舶來的牙膏，舶來的香水脂粉及其他化粧品，不吸洋烟及洋烟葉所製的烟，不喝洋酒，洋汽水，咖啡，可可，不吃舶來的口香糖，巧格力及其他種的糖菓，餅乾，乾鮮水

菓、海參、魚翅、燕窩等，不穿舶來的毛絲綢布等，中國國際貿易的入超，必定會減去很多，或者許會由「入超」而變爲「出超」亦未可知。

自然，從另一方面講，我們應當提高國人的生活程度，盡量地現代化，但是僅僅消費現代化，而生產不現代化，請問在國際貿易逆差，國際收支又逆差，現銀大量外流，國內金融枯竭，國際經濟侵略日烈，國內危機四伏的局面之下，我們還能繼續窮措大的行徑，採取飲鴆止渴的方策，徒快一時嗎？

一件事物的盛衰，往往在乎一轉念之間。事業的成功，不在乎空談，而在乎坐言起行。中國國際貿易入超的局面能否改易，消極方面要看國人——大部還是居在城市裏，或者說塔尖上那些人們，因為塔底下吃樹皮樹葉和觀音土的農民大眾，非但沒用過，恐怕還沒有聽說過什麼「口香糖」、「巴黎香水」、「巧格力」、「香檳」、「白蘭地」、「印度綢」、「花旗橘子」……一類的東西——能否拋棄窮措大飲鴆止渴徒快一時的自殺政策，戒絕舶來奢侈品的消耗。吳敬恆先生十日在中央紀念週上說：「吾人接受世界文明，亦應知所選擇，要買其所當買，勿買其不當買之物品，要發展自己的生產事業，勿一味作外貨的推銷員。能如此刻苦自勵，何患不能渡過此經濟難關？」這的確是句至理名言。望國人注意，望國人勉之！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統制貿易

谷源田

本月二日大公報載一日太原專電謂：

「晉當局擬提倡土貨，抵制外貨，已規定統制貿易辦法，凡晉人出省購貨，及外商來晉售貨，並外貨經過晉境者，須事前經省府核准，始能販賣，否則決予以嚴厲之處分，並特函正太路車站檢查所及公安局，自一日起實行檢查，並令各商號一律遵照。」

山西省統制經濟，實施已將一載。此次統制貿易，亦為實施其「統制經濟」方策之一。

山西富於煤鐵，但開採之量有限；工業除三五小規模工廠外，其餘概不足觀，故山西仍係一農業社會。然人民善於外出經商，昔時曾以票號著名全國。故山西省之經濟基礎，乃建於農業及外出經商二者之上。山西既係一農業社會，故輸出品中，以農產品及礦產品為主，輸入品中，則以工業品為主。貨物出入相抵，據云民十六以前，每年入超達七百六十九萬餘元，最近則達二千萬元。昔時山西票號及其他商業鼎盛，獲利甚巨，足以抵償貨物之入超，但自各處山西票號及商業衰落後，山西經濟大為凋蔽，又加嗎啡白面輸入，漏卮過巨，（據山西當局之估計，此種漏卮，每年約三千萬元。）山西經濟遂日趨衰落，日形嚴重。

閻錫山氏二次回晉，乃標榜「統制經濟」之策。目的在打破已往之全省入超局面，並謀本省之自足。擬有「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案」，對於增加人民生產，發展公營事業，及統制經濟之設施等，規定甚詳。商業方面之規定，富

有統制色彩。設立省貿易機關，實施貿易統制，商品檢查，優待輸出，實行專賣（限於特種物品）等，皆有規定。遵此計劃，山西遂有「食鹽督銷」（現改爲自由銷售）、「企業公營」、「統制貿易」等實施。

據晉省實業樞紐者，爲晉省之西北實業公司。該公司以閻錫山氏爲總經理，屬於該公司者計有工廠八，貿易公司一。八廠計：西北煉鋼廠（現在建築中）西北煤礦第一廠（已開採）西北洋灰廠（在建築中）西北皮革廠（已開工製造）西北窯廠（已開工）西北火柴廠（出品西北牌火柴）西北造紙廠（在建築中）西北毛織廠（即行開工製造）貿易公司，名爲「西北貿易商行」正在積極籌備中。至前有之壬申製造廠（原爲兵工廠，現製造機器農具）及汽車修理廠，育才鍊鋼，育才機器等數廠，亦將劃歸該公司經營。是則西北實業公司將總攬西北一切實業。有出品，自須有銷場，山西省府當局，爲達到其自足之目的計，乃採取（A）用政治力量強迫人民使用土貨；（B）用政府力量發達本省產業之手段。此次統制貿易辦法之實施，亦即爲達其所謂「提倡土貨，抵制外貨」目的之手段也。

夫「統制經濟」須具有統制經濟之條件。第一，須有真正之統一政府。中央集權，以整個國家爲單位，以中央政府爲最高統治機關，使國家更高度的組織化。以整個國家利害爲前提，然後始可談「統制經濟」。第二，「統制經濟」自經濟之觀點言之，係以資本藉政府之力量，作有計劃之生產，在國際間得集中力量，以作集團的商戰。其所運用之資本，或係國家資本（如蘇俄）或係私人資本，斷非官吏資本，藉政治力量，謀利以自肥者；更非與國內他省作集團的工商戰也。第三，須有健全之行政組織，及廉潔稱職之政府官吏，及專門人材，使統制經濟之最高機

關，能以運用靈活，方可使國內生產，供求相符，除免虛耗。

中國乃一整個的經濟單位，故欲使中國之富源利用合理化，生活程度現代化，則非有一中央最高機關，統籌全局，通盤計劃不可。蓋如此，始可使供給與需要相符，有餘與不足相調濟也。山西之「統制經濟」係以「省」為單位，採取孤立經營主義。使中國增加一矛盾之經濟團體，而為政治統一之障礙。蓋各地之經濟相需相賴性，極度發展，以經濟統一為基礎，然後政治統一始可鞏固。一八一八年之前，德國各邦割據，各有其關稅壁壘，邦情散漫，無統一組織。一八一八年後，普魯士乃設策強迫鄰邦，使其商業同化。由普魯士率領，取消各邦關稅壁壘，成立關稅同盟。(Zollverein) 德國之建國基礎，實亦建於此關稅同盟之上。此良好之例證也。蓋非剷除國內一切捐稅壁壘，同時並實施保護關稅，則國內工商業，無由發達也。

統制經濟之要務係在國際間集中力量作集團的商戰，而山西之統制經濟，統制貿易，不在「提倡國貨，抵制洋貨」而在「提倡土貨，抵制外貨」，而與他省作工商戰，此大失統制經濟之本旨。山西統制經濟之目的，在救濟晉民之困阨，然「十年建設」在在需款，此款果將自何而來？恐設取之於人民外，別無他法。晉民久已不勝捐稅之苦，負擔再加，更足困民。晉民謂「十年計劃」為「十年饑荒」，「墾業銀號」為「坑人銀號」，人民深畏苛政之心理，表示無遺，則所謂加惠於民者，果安在乎？

辦理統制經濟，亟需專門人材。國家辦理統制經濟，集全國之人材尙感不足，山西地為一省，有無如許之人材，頗係一問題。

山西此次實施之「統制貿易」規定「凡晉人出省購貨，及外商來晉售貨，並外貨經過晉境者，須事前經省府核准，始能販賣，否則決予以嚴厲之處分。」此種辦法顯係限制或阻止外貨之輸入，藉以培植其省內所辦之工業。此種辦法，爲害且甚於「省關稅」，蓋設有「省關稅」，（姑認其爲合法）他省貨物尙可繳稅入境，此則晉省府當局逕可不予「核准」而阻止其入境。晉省非可自足自給者，設其所需之工產品，自產不足以應需要，而外貨又不得入，求過於供，則工業品之價格自必飛騰，而人民苦矣。不特此也，一切「須事前經省府核准」，則省府事繁，案件積壓，又意中事，而流弊滋生，恐亦難免。

各地因天然環境之不同，能自成一自足自給之經濟區域者絕鮮。故須分工，就其地已有之優越經濟條件，發展其地之經濟事業，例如古巴之糖產，南洋之樹膠業是也。山西自給自足成分之有無，實令人懷疑。山西統制貿易，足以影響他省之工業，而以其鄰省爲尤然。設冀、豫、綏、陝皆起而效尤，實行「統制貿易」，杜絕山西物品之輸出，則試問山西將如何？故山西之統制貿易，實爲一錯誤政策。再進一步論，設各省亦皆羣起效尤，互相限制，則試問中國政治經濟將演至何地步？

一省統制貿易，非絕對不可行，第須視乎統制之目的爲何也。我國近年以來，工商凋敝，農業衰退，全國經濟幾陷崩潰，其致此之由，雖非一端，而各國實行統制貿易，以其機械生產成本低廉之貨品，賤價侵銷我國，使我國產業，咸歸消滅，實其主要原因。救濟之道：一方面限制洋貨之輸入，以保護國內市場；一方面須改良國貨，推廣銷路。故各省若應用其地方之行政權，實施「提倡國貨，抵制洋貨」之統制貿易，在原則上，吾人認爲其可行。

總上所論，吾人認爲山西省之「統制經濟」，「統制貿易」，不惟不能與世界各國之「統制經濟」，「統制貿易」等量齊觀，且跡近建立矛盾之經濟集團，樹立中國政治上統一之障礙，擾民者多，惠民者少，實一浪費不經濟之政策也。

晉省當局，果真有愛民之心，有志於經濟建設，則宜考察國內需要與山西生產所宜，集中人力財力，興辦重要企業，與國內各省合作，不特可救山西之困窮，且可減少我國對外之入超。否則，恐弄巧反拙，惠民者適足以殃民也。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二日

從中國鐵路之需要談到運輸中之協調

董承顯

一 中國鐵路之需要

現今中國鐵路之需要，較之世界任何國家爲急切。據鐵道部一九三三年調查全國鐵路里程報告，我國鐵路幹線支線合計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公里，又一百九十五公尺。平均每百萬人口有鐵路二十八公里弱；每一千方英里之面積，有鐵路六公里強。美國人口只當我國人口四分之一，面積且稍小於我國；而其鐵路之多，實足驚人，平均每百萬人口有鐵路三千七百公里，每一千方英里之面積，有鐵路一百一十五公里。由此觀之，我國鐵路實爲太少。

我國鐵路幹線已成者，有平漢、平綏、津浦、北寧四線；尙未完成者，有通西北之隴海，及通廣東之粵漢；而川漢之設，毫無進展；至於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等地之鐵路建設，則遙遙無期。以如此微少之鐵路，而應付二十世紀之需要，宜乎經濟落後，農村破產；教育幼稚，文化蔽塞；政治分割，國防不固也。凡此種種，均有待於鐵路運輸之建設，而後可言改革。茲請分論如左：

(一) 經濟落後農村破產 我國對外貿易，據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申報年鑑所載：前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輸入共計關銀五一、二九三、五七八兩，輸出共計五四、〇〇六、五〇九兩，計有出超二、七

一二、九三一兩。自後則每年均爲入超，以最近數年爲甚。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輸入共計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兩，輸出共計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兩，計有入超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兩。又據總稅務司統計科報告：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輸入共計七二八、三三三、九一六元，輸出共計三一五、四八五、〇一六元，計有入超四一二、八四八、九〇〇元。由此可以推知我國經濟落後，生產低降，是以外貨如此傾銷。我國固有之絲、茶、棉、米、麥、煤等出產，不但國外銷路不暢，而國內固有之市場，亦因外貨充斥而停滯，甚至一蹶不振。

我國工商業因外貨傾銷而衰落，農村亦隨之破產。蓋工商業與農產物實互相仰賴，工商凋敝，農產物如絲、茶、棉、麥、糧食之類，因之不能暢銷。我國農民生活，向來貧苦。民國十九年遭遇旱、蝗、兵、匪等災害；民國二十年繼之以大水災；今又受外貨傾銷之影響，以致穀賤傷農。結果，農村金融枯竭，農民均度告貸生活。我國全國農戶共有五八、五六九、一八一家，在全人口中，約佔百分之七四·五。（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農村，第四十頁。）全國之中有如此衆多之人民受困，欲求國家之安定，其可得乎？我國向以農立國，農業之重要不言而喻；今後宜設法救濟農民，使農產物暢銷各地，則工商業亦可隨之復興，我國經濟前途方有一線之光明也。

今後欲救濟我國農村，須使金融流通，運輸改良。而金融流通與否，實有賴於運輸；運輸便利，則各地金融可以調濟；否則金融停滯，周轉不靈。欲改良運輸，一面固當核減運費，鼓勵聯運；一面尤須增築直達農區之鐵路支線。蓋我國鐵路多爲經過大城市之幹線，支線稀少，而直達農區之支線尤少。鐵路固可與水道或公路聯運，然水道所經之地不必爲農區，而公路汽車運輸，載重不敵鐵路。則改良運輸，非由鐵路着手不可。有直達農區之鐵路，加之運費

核減或特定，則不但可增進農產國內銷路，且可鼓勵農產輸出國外。農產銷路既廣，則農村金融自易活動，不致穀賤傷農。有便利之運輸，則本國農產物可與外國農產物相抗，不致外貨傾銷；且若遇旱荒之災，則豐收之地可以接濟受災之區。鐵路之於國計民生，其益實非淺鮮也。

（二）教育幼稚文化蔽塞 我國教育不普及，文化因之蔽塞，全國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茲就我國初等及中等教育，與英、美、日本、印度、暹羅者一比較之。

以初等教育而論，我國小學兒童入學者，在全人口每千人中平均只有十九人；英國每千人中平均有一百四十三人；美國每千人中平均有一百七十九人；日本每千人中平均有一百五十三人；印度每千人中平均有二十四人；暹羅每千人中平均有五十四人。（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教育，Q一九。）

又以中等教育而論，我國全人口中平均每萬人中有七人得受中等教育；英國每萬人中平均有一百一十五人；美國每萬人中平均有三百零七人；日本每萬人中平均有九十三人；印度每萬人中平均有四十七人。（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教育，Q二五。）

由上觀之，我國初等與中等教育，較之英、美先進國固不如，即印度、暹羅，亦弗能及，甚可愧也！

茲再就我國大學教育與英、美、日本、埃及、土耳其者比較之：我國受大學教育者，以人口計算，平均每百萬人中有六十人；英國平均每百萬人中有一千一百八十九人；美國平均每百萬人中有六千九百三十七人；日本平均每百萬人中有五百八十一人；埃及平均每百萬人中有一百七十八人；土耳其平均每百萬人中有一百六十二人。

（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教育，Q三七。）觀此，則我國大學教育較之英、美者，瞠乎其後，即較之埃及、土耳其，亦有遜色，可慨也矣！

然則如何而後可使中國教育達到最低限度之普及，且使中西文化融洽而產生新文化，則有賴乎交通；開發交通，首須修築鐵路，蓋鐵路載重，較之汽車、輪船、飛機，均有過之無不及。運輸大批書籍、儀器、文具，及其他發展教育之設備，舍鐵路莫屬。且各地人民，因鐵路運輸之便利，而得彼此互相往來接觸，結果，社會教育及文化亦因之增進焉。

（三）政治分割國防不固 一國統治權之行使，視乎能否有便利之交通，使各地儼如近在咫尺，且使人民文化統一，易於接受統治權。民國以來，因交通之不便，人民言語文化之複雜，軍閥遂利用之以割據一方；至今不惟有軍閥之割據，且有黨派之割據，政令所行，不過數省。統治權不能行使，遑云統一？

我國邊防，自清季喪師辱國以來，藩籬盡失；俄築中東，日據南滿，東北名義上雖為我國領土，而實權則操之於俄日兩國；九一八後，日本弄其傀儡之戲，而東北於名義上亦改顏色。俄窺新疆，英窺西藏，法窺雲南，廣西、西北及西南之邊防，日愈不穩。近復有俄人十萬人入新就食，內有三萬係暴動份子；而我國對於西北邊防，大有鞭長莫及之勢。且通西藏多假道英領印度，入雲南多假道法屬安南；一旦國際有事，恐他國之兵已到，而我國者尙在中途。似此而欲國防鞏固，其可得乎？

今後我國不求政治統一與國防鞏固則已，若然，則中央與各省及邊疆之交通，亟應發展，尤以鐵路運輸為重。

要。若有鐵路網以聯絡各地，則各省有亂，中央可調兵平之；邊事告急，則中央可增兵濟之。夫如是，則我國統一前途，庶有豸乎。

此外如開發天然富源，調劑東南過剩人口，統一全國語言，均有賴於鐵路焉。

或問曰，發展交通，公路運輸可也，水道運輸可也，空中運輸亦可也，何必首重鐵路？且近世歐美公路運輸，一日千里；我國近年公路建設，亦凌駕乎鐵路事業之上。當此之時，而猶言首重鐵路，豈非癡人說夢乎？是不然，余請申言吾說。

二 運輸之協調化

各種運輸方式，自有其特殊之功用，任何一種運輸，不能謂為可以擔任一切用途而有餘。鐵路運輸，最宜於重大貨運及長途之用；公路運輸，可供短距離及運載貴重物品；內河及沿海運輸，宜於運載大宗低賤貨物，而不須迅速運輸者；空中運輸，宜於載運郵件。以上各種運輸方式，不患相異而患相爭，應設法使之協調化，俾其互相受益，而社會民衆亦蒙福利。所謂協調者何？乃指在複雜經濟情況之內，每種運輸之運用，能達到最適合其各自特性之地位，而彼此間之競爭應減除也。運輸之協調，可分左列三種方式：

- (一) 自動合作。各種運輸事業，自動合作，各不失其獨立之性質，與同等之地位。
- (二) 鐵路領導。運輸協調之促成，亦可由鐵路居首要地位，自己有公路、水道、空中運輸之種種設備，或由

財務上統制其他運輸機關。在此種協調狀況之下，鐵路爲領袖，公路、水道、航空等居於附屬地位。

(三) 法律規定 國家運用法令，亦可限制各種運輸機關，使之彼此協調。法律可獎勵各種運輸機關合併，甚而強迫其合併。設立公共管理機關，以保護公衆利益。

英、美兩國之運輸協調化，多係第二種辦法；蓋第一種辦法，由各種運輸機關自動合作，其自動合作者，常受外界之競爭與嫉視，因而感受困難；第三種辦法，由法律強迫合併，則合併之餘，不免有獨佔之現象發生；是以英、美多採用第二種辦法。在一九二八年英國四大鐵路提議准許鐵路以後有經營運用公路運輸之權，此案經國會通過，但鐵路不能在倫敦城內用汽車供給客運，蓋防止倫敦街道之擁擠也。美國之運輸協調化運動，亦係鐵路出而提倡；在一九二七年，美國鐵路協會特設立汽車運輸部，以期達到運輸協調化。近年來美國約有七十鐵路公司，自己領有汽車，或由附屬汽車公司經營，以供客運之用；約有六十公司以汽車經營貨運，蓋汽車最宜於零擔貨物運輸以及店門取送 (Store Door Delivery) 業務也。

今後我國發展交通，應採用第二種辦法；由鐵道爲領袖，居首要地位，而以公路、水道、航空等爲其輔翼。我國水道運輸，因內河及沿海航權爲外輪所侵略，無成績足述；航空運輸正當幼稚時代，不足與鐵路爲敵。惟近年來公路之修築，進步甚速，大有與鐵路競爭之勢；是以欲討論我國運輸協調化問題，宜從鐵路與公路入手。茲就公路自身之利用問題，以及公路與鐵路競爭問題，加以討論，以明我國運輸之協調化，應以鐵路爲首要之理論焉。

(甲) 公路自身之利用問題 近年我國公路之建設，蓬蓬勃勃，有如雨後春筍；民國十年全國公路統計，只

有一萬四千餘華里；而民國二十年五月底，竟增至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三華里，計合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四英里。（交通雜誌，第一卷，第三期，第三十三頁。）較之我國鐵路里程，當為三倍以上。惟我國當局只顧努力建設公路，而對於公路運輸之工具，（汽車）毫未注意。運輸工具甚為缺乏；例如浙江省全省客貨汽車輛數共計五百四十七輛，全省人口為三千萬，平均約每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五人，方有車一輛。（交通雜誌，第一卷，第八期，第一百零三頁。）浙江為交通發達省分之一，其公路運輸工具乃如此缺乏，其他各省可以想見。如此，則我國公路未能充分利用，明矣。

從農民方面着眼，農民對於公路建設雖負有相當義務；例如，江蘇築路，舉辦畝捐，每畝抽五分；浙江築路，先發公債，又加辦田賦附加稅。試問農民能有幾人乘坐汽車？至於貨運，亦因運費太高，農民無力利用。例如，浙江農民運輸農產物，仍用人力；至於民間向用之水道，則因注意公路建設而被忽略。觀此，則提高建設公路之人，事先並未計及公路之利用問題以及民生問題也。

（乙）公路與鐵路競爭問題 我國所修築之國道及省道之一部，均趨於聯絡通都大邑。其無鐵路之處，固無妨害，而已有鐵路者，則不免發生公路與鐵路競爭之現象；例如，京杭國道，由京至杭，需時十小時，客票價洋五元八角，比之直達火車，時間上少三小時，經濟上省洋八角。（交通雜誌，第一卷，第九期，第二十二頁及第一百二十六頁。）如此情形，是京杭國道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立於敵對之地位矣。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其目的在謀全國經濟之建設；然以公路與鐵路競爭，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公路與鐵路競爭，結果，不免於彼此競減運費，運費減，則營業收

入少；營業收入少，則乏改良業務之財源；業務不良，則民衆終受其弊，是國民經濟上之重大損失也。公路與鐵路競爭，在歐美已有前車之鑑，奈何我國尙欲步其後塵，終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矣！

就以上所言：公路本身未能充分利用，公路與鐵路競爭，兩者均爲經濟上之莫大損失。爲今之計，宜由鐵路居領袖地位，而以公路爲輔助，公路應受鐵路當局之支配，以求得運輸之協調化。有水道可通之處，則應改良水道運輸，不應另築公路。有鐵路之處，不宜另築公路與之平行競爭。已築之公路，應由鐵路籌劃收納，以爲其培養線。其未有公路之地方，宜以鐵路爲幹線，而展築支線或公路。再者，汽車運費因汽油價昂而增高，一般農民罕能利用如此貴族化之運輸，則復興農村只可徒託空言而不能實行。若有直達農區之鐵路，利用天然煤產之豐富，以爲燃料，則其載重自比汽車爲多，載重多，則其平均運價較之公路運價爲低。至於普及教育，提高文化，統一政治，鞏固國防等，亦應以鐵路運輸居首要地位，而達到運輸之協調化焉。不過以鐵路爲領袖，有時不免產生鐵路獨佔現象；但可由國家用法令規定鐵路之權限，鐵路獨佔之弊，不足爲慮也。

隴海路之完成與開發西北

鮑覺民

一 隴海鐵路建築之簡史及其向西進展之現狀

隴海鐵路，原名爲隴秦豫海鐵路，隴海乃其簡稱。全線經過甘肅、陝西、河南及江蘇四省，東起江蘇省東北之海州，西迄甘肅省之蘭州（又名皋蘭）爲橫貫中國腹地之東西最要幹線，全長達一千六百八十三公里。此路未築之先，自開封至洛陽間，原有汴洛鐵路之設，並于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卽已通車；民國以後，始決定就汴洛線分向東西延長，卽一山開封東達江蘇之海州，一山洛陽西向，而以甘肅之蘭州爲終點。初時工程尙稱迅速，民國四年，東段之開封至徐州，及西段之洛陽至觀音堂間，均已先後通車；其後因歐戰突起，國外借款深感困難，工程遂陷于停頓。戰後，政府雖復舉外債，繼續建築，但又因國內戰爭頻仍，以致工程屢興屢輟。東段之徐州至海州間，迄于民十四年，始克通車；而西段之自觀音堂以西，經陝州靈寶，以迄潼關，直至二十年底，始行正式通車。總觀全線所經之地形，大概言之，可以鄭州爲分界，鄭州以東，地勢平坦，以西則地形較爲崎嶇，工程施展，亦較困難。今者，潼西段工程，瞬將完成，預計本年底通車西安之計劃，當可如期實現；而同時東端海州之連雲港，亦已竣工。此後西北貨物直達沿海之海陸聯運，得以開始實行。際此高唱入雲之開發西北呼聲中，謂非一件可以慶慰事耶？

二 隴海路通至西安後關於改道問題之商榷

隴海路西展工程，年來因積極進行，本年底即可通車西安；從此古代關中之繁榮與富庶，不難期其逐漸恢復。但開車通至西安後，工程或將又有一度之停頓，因西部山地更多，民苦貧瘠，路線所趨，或將更易。據最近報章所傳，大致約有兩途，一為仍按原定計劃，繼續西向，以達蘭州；一則改道漢中，南趨成都，且有「以國防論，前者為要，以經濟論，則以後者為要」之論，又據報載，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長孫謀，近向鐵道部建議，以路軌向西展至蘭州，恐營業收入，不足以養路，主張修至寶雞後，即折向漢中而達成都，以打通川陝直達連雲港路線云云；以致鐵部對此迄未有所決定。竊願于此，稍抒管見，以就正於當局諸公。

就養路及營業上收入之豐瘠言，則西成線沿路所經之漢中平原，物產豐饒，民較殷實，加之終點成都，更為四川盆地精華之所在，則目前營業上之收入，確可超過西蘭線。但工程方面，則此線地形上之崎嶇複雜，亦遠在西蘭線之上。秦蜀棧道之險，自古目為畏途，而有「蜀道難」之詠。計自西安直達成都，長約一千公里，北出寶雞，南出梓潼，地始稍平，自陝西寶雞（高度六三四公尺）渡渭水，過大散關，越秦嶺（二〇〇〇公尺）至鳳縣，經鳳嶺（二三〇〇公尺）過褒城，漢中（四〇〇公尺）至沔縣，（五三三公尺）稱為秦棧；又自沔縣沿漢水上流，越巴山（約一三〇〇公尺）出四川神宣驛，渡嘉陵河，過劍閣（四六六公尺）至梓潼縣，稱為蜀棧。（註一）其間山嶺錯雜，坡度陡峻，秦嶺坡度通常均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之間，山谷則深而且狹，建築鐵道，所費自必甚鉅。故原為經濟上

着想，但結果亦未必可以經濟；且爲發展蜀中交通，則川漢鐵路，當更較西成線爲必要與經濟。至於自西安至蘭州之原定路線，僅長六百六十五公里，且沿路所經，多爲黃土高原，地形上雖亦不乏山嶺之險阻，但較之秦嶺巴山，則工程上難易之差，究未可以比擬。如從國防方面着想，則此線之完成，更爲刻不容緩之事，此爲識者所共見。其實，隴海路西蘭段之完成，固不僅爲國防計已也，而關係於整個西北經濟上之開發者，亦至重大，此點容在下節分別詳述。惟於此有須更行申述者，即西成線之建築，非不重要，特際此政府財力不裕之時，兼籌並顧，或爲事實所不許，但權衡輕重，事分先後，兩者擇一，則正不妨俟西蘭線完成後，如有餘力，再行修築寶成支線，自寶雞南穿漢中，而達成都，既能促進漢中巴蜀富源之開發，抑亦可以培養隴海幹線之完成也。

三 隴海路之完成在經濟上之重要

秦漢之際，關中之地，引涇渭之水，作鄭白二渠，沃野千里，極爲殷實；史稱：「既田四萬五千頃，關中自此無凶年。」其後渠工漸廢，唐時既田不過萬頃，北宋以後更非昔比，灌溉之功，幾同盡廢。清劉獻庭有言：「西北非無水也，有水而不能用也。不爲民利，反爲民害；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漂沒民居。」實爲至言。年前華洋義賑會，曾有渭北灌溉工程之計劃；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亦以開發水利爲切要之圖。他如寧夏一帶之沖積河谷，土性肥沃，農產豐饒，素有「塞北江南」之稱；又蘭州以西之溫水一帶，亦多田疇廣闊，豆麥稱盛，爲青海省農業之中心地；即甘省西北之甘涼一帶，亦有土田饒沃，農牧兼宜之稱。但因交通不便，凶荒之年，民生困苦，固不待言；如民十七年之甘省旱災，其直

接原因，固原于亢旱數載，而間接原因，則由于交通不便，賑運困難，不及救濟，以致災民之死亡者極多。即幸而遇豐年，則過剩之穀，亦祇能滯於產地，穀價奇賤，求售無門，如今年關中夏收豐稔，即不能移其所餘之穀，以濟江南之大旱；反致五穀豐登，而有農哭於野之慘象。（註二）民國以來，西北各省，天災之多，災情之慘，令人不忍卒言。將來交通便利，直接之施賑，固較易易，而間接促進水利之發展，農產物之增加，則災荒亦可自然減少，其于國計民生之關係，極為重大。穀類之外，陝省渭涇平原之棉，不特產量甚多，佔近年國內棉產額之重要地位，且因氣候乾燥，土質輕鬆，對於美棉之移植，最為適宜，故纖維細長而有光澤，品質之優良，遠非他地所及，但因交通不便，運費過高，尙未能盡量發展。他日之希望，更不待言。

西北大部，因雨水較少，地多草原，為天然良好之牧場，發展畜牧，最為相宜，而尤以甘肅青海及寧夏諸省為然。故農田以外，皮毛乃為西北之最大特產。牲畜產物，除皮毛可為製衣之原料外，肉可為食，乳可為飲，骨亦可以製器，故牧畜之正副產品，莫不為人生日常之所需；且皮毛之禦寒，美肉之可口，鮮乳之滋養，多非其他米麥絲棉可比。其于西北民生關係之重要，可以概見。目前，甘肅出口之最大宗，即為羊毛。我國羊毛，現以西寧、寧夏所產之套毛為最佳，居華北羊毛出口之主要地位，惜以交通不便，運輸極艱。水路交通，僅恃皮筏載貨由蘭州或寧夏順黃河而下至包頭，俾能啣接平綏鐵路；此為現時甘、青、寧諸省貨運交通最便利之途徑。但黃河水流湍急，僅可順流而下，故至目的地後，即將皮筏出售，不復逆流而上。自蘭州至包頭之水路，長約九百公里，行期須二星期至一月餘，視水量及風向而異；且一年之中，黃河上流，復有結凍或流冰時期之阻礙，僅有數月可以通行。至於自蘭州至西安之陸路交通，

因土質疏鬆，極易吸水，故一遇大雨，則泥濘沒脛，交通爲之滯阻，晴後則又積土盈尺，風起塵揚，輪陷成谷，僅可得通；大車往返，固甚困難，即汽車通行，亦極易于損壞。可知西北貨物之對外運輸，其艱苦困難，可以想見。故欲發展西北之畜牧事業，增進皮毛之對出口，首當便利交通。隴海完成以後，則往昔之須藉水道而下包頭者，即可東下而直達海口，運費既減，成本自輕，大規模畜牧事業之發展，庶有望焉。中山先生亦曾主張于西北諸省，採用科學方法，改良畜牧，俾能成爲世界肉類之供給地，以取現時南美洲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但欲發展此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道，更爲首要之圖。此不特可以增進皮毛原料之生產，且亦可以解決一部份世界食物之缺乏，誠爲立國遠久根本之計也。

陝西石油儲量之多，爲全國最，分佈面積，殆遍全省西北各縣之大部。惜因阻于交通，所產多供本地之銷用，對外運輸，僅恃駱駝大車，每百里每桶運費達三角五分左右，宜其未能盡量發展。又甘省西北之祁連山北麓一帶，亦富油田，本地人民，多就露頭之油泉流出處而取用之。至于甘省蘭州華亭諸地，頗多煤藏，又沿賀蘭山東麓之中衛寧夏一帶，煤系分佈，連綿不絕，在西北素負盛名。但均以交通之艱難，工業之幼稚，而未能利用新法開採；貨棄于地，良可歎惜。隴海西段完成後之重大問題，則爲動力之來源。近世各國新興工業或交通方面所需之動力，多已漸取「白煤」而代黑煤，即以水力而代火力。黃河及其支流渭涇諸河之上流，水流湍急，最宜利用發生電力，既可供火車發動力之用，又可灌溉沿河兩岸之高田，增加生產效率，所餘電力，更可供給各種工業之用，一舉數得，利莫大焉。據德工程師巴爾克之估計，僅就寶鷄山谷一處積水，以供電力，即可以電力將渭水引灌北岸高原田地，約五百萬

畝，且可將所餘電力供給各種工業，及將來隴海路西蘭段火車發動力之用。（註三）雖目前不特無此舉辦之財力，亦尙無此急切之需要；但國家事業，應從遠久着想，不妨待之將來可也。甘肅西北及寧夏各地，又多天然鹽池，如吉蘭秦鹽池，即爲其中之最大者，周圍四百餘里，池畔凝鹽自二尺以至六尺，遠望之白如積雪，採取既易，復無煎晒之勞，鹽質潔白堅好，連銷甘、陝大部；至如青海鹽產，尤著盛譽，而銷地亦甚廣，除甘、陝外，更南達西康。此亦我國西北重要之寶藏，異日畜牧業盛，即可就地取材，以製醃肉矣。

我國西北毛產甚多，而近年全國之毛織用品，幾全恃外貨之進口，言之痛心。當遜清末季，左文襄公平定新疆，首創織呢總局於蘭州，其眼光之遠，魄力之雄，誠足令人敬佩。所惜其後因資本不足，主持復未得人，加之運銷困難，以致營業不振，終至停頓。今者毛織用品，既爲我國進口貨物之大宗，而本國所產之羊毛，反多運銷他國，供給毛織原料之用，以仰給國外市場，故市價之漲落，亦多操諸外商之手。所餘之一部分，則在西北各省，純以極陳腐之手工，製造毡毯，僅能供本地及附近各地之需，未能以收工業之效。此後隴海西達，如能集中資本，創設大規模之毛織工廠，或就原有之織呢廠而恢復經營，並擴充規模，織造呢絨，以應國人之需要。以西北原料之豐富，產地之靠近，加之工人亦能刻苦耐勞，則成本之低廉，銷路之推廣，自無問題。即此一端，如能自給自足，減少國人基本需要對外之倚賴，不特可以利用厚生，抑亦含有重要國防之價值。又甘、青、寧諸省每年出產之牛馬等皮甚多，如能大規模發展畜牧事業，則皮革之出產更多，允宜就地設立製革工廠，將生皮鞣爲熟皮，以製造各種皮箱、皮鞋、皮包及其他軍用皮件，不特原料不致賤售于外，苟能善爲經營，則獲利可操左券。除皮毛外，牲畜肉類亦可運銷他地，以供食物之需要。

我國腹地各省人民，多有數月不知肉味者。目前西北牲畜，多僅取其皮毛，因交通之不便，肉類無法運出，將來可于蘭州，設立大規模之屠宰場及罐頭廠，既可利用新式冰箱，迅速將鮮肉鮮乳運達各地，復可取青寧諸地之鹽，製為腌肉，原料來源，固不患其竭乏，而肉類乃為人生所必需，更不憂其無銷路也。以我國西北諸省面積之廣，天然牧場之優美，較之美國西部大平原，殊無遜色；則將來蘭州之地位，當不難比擬於美國之芝加哥（按 Chicago 為現時世界最大之屠宰業中心，亦即世界肉類供給之中心地。）願引領而望之。

以上僅就隴海路完成以後，對於開發西北農牧鑛工諸項之關係；但僅舉其犖犖大者言之，其他直接或間接的促進整個西北之開發與繁榮者，殊難一一詳舉論列。總之，此路完成後，如能就以上諸方面，銳意經營，使黃河上流山僻荒蕪之區，西北廣闊之面積，數十年後，蔚然改觀，在中國史上，當不難有新頁之出現，而使開發西北，終不致流為空言也。

四 隴海路之完成在國防上之重要

隴海路之完成，不特有關西北經濟上之開發，其于國防上之重要，更為識者所共見。昔俄皇之建築西伯利亞大鐵道，自歐洲之波羅的海而東達太平洋，東西橫貫歐亞，全長達五千四百餘哩，費時十四五年，工程之偉大，可以想見。但西伯利亞，終年嚴寒，人口稀少，物產亦鮮；其終不惜借大鉅資，如斯年月，而完成之者，不過求為國家謀一海口之出路耳。不特此也，其自貝加爾湖（U. Baikal）至海參威間一段，原須繞經黑龍江外，長約二千哩，且沿途崎

輻多山，工程極難；適值中日戰後，趁我國政府外交之趨于聯俄，遂得于我國境內，建築橫穿吉黑之中東鐵路（原名爲東清鐵路）縮短路線幾一千哩，而得東出海參威之捷徑；但一面仍不惜重資與犧牲，兩路並築，由赤塔與中東路分軌，經伯力而于雙城子復合，卽所謂環黑龍江鐵道。（Amur-Ussuri Railway）其政治家眼光之遠大，殊可令人佩服。推其主要之原因，固亦爲國防計也。我國西北面積廣闊，民族與宗教，均極複雜，兼之交通梗阻，中央政令，每苦鞭長莫及，證以往事，昭然若揭；遠如庫倫之獨立，外蒙之携貳，近如新疆連年之紛爭，中樞均無如之何。今日赤俄之劫持外蒙，英人之陰嗾康藏，虎視眈眈，敵懷伺釁之心，邊多揖盜之氓，一旦有事，雖一兵一卒，亦無由以飛渡廣大土地，拱手資敵。蘇俄之建築西土鐵路（一九三〇年已完成）而與新疆邊境相平行；英方亦擬由印度邊境建築鐵路，接通拉薩，並展至新疆邊境；識者憂之。故隴海完成後，可使蘭州成爲西北交通之中心，北達寧綏，西南通青海、西藏，西北亦可逕連新疆，庶國防較爲鞏固，政府稍減西顧之憂。就地理上言，蘭州約當我國疆域之天然中心；中山先生曾主張以蘭州爲陸都，立意至爲深遠。抑有進者，新疆及黃河上流一帶，自古及今，皆爲華戎雜居之地，種族極爲複雜，最重要者，包有漢回蒙藏四族，其中尤以漢回爲最多。我國之回教徒，總計約達五百萬人左右，其中定居于甘肅一省者，卽達二百萬人之多；（註四）宗教既有攸分，俗尙遂亦各異，因此常與漢人發生仇隙。遜清一代，屢爲甘患，其最烈者如同治年間之回亂（一八六一至一八七八年）陝甘一帶，悉遭蹂躪，死亡達二百萬人以上，雖賴左宗棠之用兵多年，卒告平息；然而元氣大傷，迄今未能恢復。近如民國十七年之亂事，僅甘肅一省，卽死亡達二十萬人之多。推原禍始，則因交通之梗阻，文化思想，無由溝通，信仰各異，成見滋深，有以致之；及其事發之後，則復蔓

延日廣，而消彌荼難。似此對於國家元氣之斲傷，啓種族之仇隙，亦爲談國防者所應引爲前車殷鑒，而設法預防于未來也。切要之圖，自當首推便利交通。是則隴海路之完成，意義之重大，更可概見。

據翁文灝氏云，甘肅省自紀元前二世紀，以迄十九世紀，計有地震之年，達二百三十五年，即平均不及十年即有一次地震；其中自十四世紀至十九世紀之數百年間，因紀載較詳，則每世紀平均有地震者達二十五年，亦即平均每四年約有地震一次。地震最多之區域，乃在隴東之隴山山脉一帶。近年地震之最烈者，當以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大震，允稱空前浩劫。至時山崩地裂，河流爲之壅塞，村鎮多爲淹歿，總計死亡達二十五萬人左右，實爲世界所罕見。在地質上言，甘肅之賀蘭山及隴山一帶，乃爲大斷裂地，最易發生地震之慘劇。但當甘陝每次地震之後，人民之死亡者，其直接由於屋宇之摧折及地層之下陷等，爲數尙非最多；大半皆因地震之後，村鎮毀滅，衣食無山以取給，以致不堪凍餓而死，加之死傷載道，醫治固所不能，掩埋亦每無人，遂致尸露于野，或河流壅塞，水不外流，而疫癘隨之，此則不能不歸咎於交通不便，有以致之。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日本之關東大地震，亦爲世界最烈地震之一，以橫濱東京一帶人口之密，死亡僅十餘萬人；良以交通甚便，救濟易於着手，而元氣之恢復，亦較易易。可知自然界之災患，有時雖非人力所能防之於未然，但事後之急救與濟賑，則爲政府及社會應有之舉措也。舉一反三，則知隴海路之完成，又豈僅爲狹義的經濟上及國防上之目的而已哉。

惟目前之談開發西北交通者，似多着重於公路之建築，但值此政府財力不裕之時，而爲暫時之計則可，如欲以爲長久之策，或大規模的發展西北公路網，竊恐其未能也。據拉西曼氏之報告，以目前中國各省之鐵道與運貨

汽車，對於貨物運輸之代價比較，則鐵道之運輸貨物，每公里每噸之運價，最高為一角七分，最低為三分二厘，而運貨汽車之運價，則最高為五角二分一厘，最低為二角五分六厘（註五）可知汽車運輸貨物之代價，實超過鐵路多，此為極堪注意之事。其重要原因，乃為保養公路之費用浩大，而汽車之壽命，又遠不及火車車輛之經久所致。如以此種數字為準，則欲藉公路之建築，以期大規模的開發西北，實未必可以實現。以西北面積之廣，所需汽車之多，僅就汽油一項，即將成為最重要之問題，因國內所產油類，為量既少，且亦未合商用，所需汽油，幾全恃諸國外之供給，不特在國防上，交通命脈，完全操之他人，即經濟上亦耗費太鉅。現時輸入之汽油價格，在沿海各埠，每加侖約為七角，此數超過美國太平洋沿岸之成本，已達六角之多，其在西北內地，如潼關每加侖之價格高至一元二角，及至甘省之蘭州，竟貴達六元。（註五）即此一端，已覺全恃公路，為開發西北經濟，鞏固西北國防之不可能。根本之計，惟有亟亟完成隴海路，以達蘭州；而公路之建築，不過為促進並補助隴海路對於西北經濟上及國防上偉大使命之實現，且亦惟隴海幹線完成以後，西北公路，始能發揮其更大之效能耳。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一）見張其昀：本國地理中冊。

（註二）見本年六月十六日大公報之「關中夏收豐稔」。

（註三）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大公報之「宋子文考察西北經過報告」。

（註四）見Oressey 著 *China's Geographic Foundation*。

（註五）見拉西曼報告書之第六章。

四川省之公路建設

谷源田

一 引言

四川幅圓廣闊，（全省面積約計一百三十餘萬方里）人口衆多，（全省人口約七千萬）物產豐富，古稱天府。境內多山多水，除川西一小部份爲平原外，餘皆山嶺重疊，河流縱橫。陸有棧道之險，水有瞿塘之阻，蜀道難行，古已著稱。是四川之交通，久已爲一大問題。地勢險阻，交通極感不便，加以物產豐富，正足以造成羣雄割據之區。所謂「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交通不通，實亦促成此局面之一重要原因也。

四川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物產豐富，農產品如米、如茶、如糖等，每年產量至巨，其不能運銷於省外者，由於交通不便，運輸成本過高故也。運輸困難，遂使豐收之地，難濟荒歉之區；其他如礦山之開發，工業之振興，亦多由於運輸不便，阻滯不前。是以爲求四川省內政治之安定，謀產業開發，經濟建設，則亟宜自解決交通問題始。

以言川省之交通，可自水陸空三方面言之。水道運輸，運費低廉，川省河流縱橫，應可大量利用，第以川省河道，流急灘多，且有「洪水」與「枯水」時期之分。只百噸之大輪，僅在洪水時期，可上達重慶；重慶以上，僅可行駛小汽船，且通航里程亦極有限。簡言之，川江之內，行駛輪船，運輸載重之距離，實爲有限，故發展川江輪運，僅能解決四川交通問題之一部份。以言空運，空運長於迅速到達之客運及貴重物品之運送。川省已闢有歐亞及中國二航線，

空運之效能業已粗具，然空運之成本太高，非川省所急需者。以言陸運，陸運宜首推鐵路，蓋運送大量笨重而價值低廉之貨品，鐵路有其特長，為他種運輸工具所不及。川省現有之鐵路，僅為長一百二十華里之川北運煤鐵路而已。成渝鐵路正在測量準備建築中。自經濟觀點言之，川省非有相當之鐵路，不足以開發其天然之富源，運銷其無盡之特產。然修建鐵路，用款頗鉅，大規模之興建，恐非目前中央及地方財力之所能及。公路建築，用費較省，且進行可速。是故公路之興建實有其需要與價值在。自剿匪軍興，四川之公路建設，在中央統籌之下，設有專司，廣征民工，加緊修築，進展極速，故談及年來四川省內之建設，公路可謂為四川近年來之最大建設。爰將四川公路建設之概況，為讀者一述之。

二 四川公路建設簡史及公路局

四川之有公路始於民十三四年間，初不過謀縣與縣間之交通而已。四川昔為防區制，二十、二十一、二十八及二十九各軍，分區駐防，劃疆而治，且不時遠交近攻，互相火併，戍區範圍，因之時有變更。對於公路之修築，各自為政，非但全川之公路建設無整個計劃，即在其本防區之內及防區與防區之間，亦雜亂無章，糾紛時起。民十六年間，巴縣迄簡陽地帶，隸屬於二十一軍防區內，該軍以渝簡馬路為川東及川西聯絡之大幹線，甚關重要，乃設立「渝簡馬路總局」，管理自巴縣至簡陽路線。以官督民辦性質，令沿線各縣分修。民十七年，永川以上各縣改隸二十四軍，因防區關係，施政諸多困難，原定計劃，發生阻礙。二十年十一月，永川以上各縣，復為二十一軍次第收復，全路復得

統一。從事整理，全路告成，於是川省公路始有幹線之可言。二十一年七月，「渝簡馬路總局」改組爲「成渝路政總局」。閱二月，二十一軍召集建設會議，對於川省路政，有下列之重要決議：

(一) 關於川東路線者：

(a) 將成渝路局改爲四川路政局，並於上東下東各設分局。成渝路未完工程，即責由該局尅日完成。

(b) 渝萬路現僅修至分水嶺，應亟繼續動工興修。

(二) 關於渝黔路線者：

(a) 以建築鐵道爲原則。

(b) 本路測量，由唐副監督負責，尅日完成。

(c) 由軍長派員會同唐師長擬就西南交通整個計劃，藉促該路實現。

(d) 尅日成立籌備處，以便進行測量及對鄰省及各方面接洽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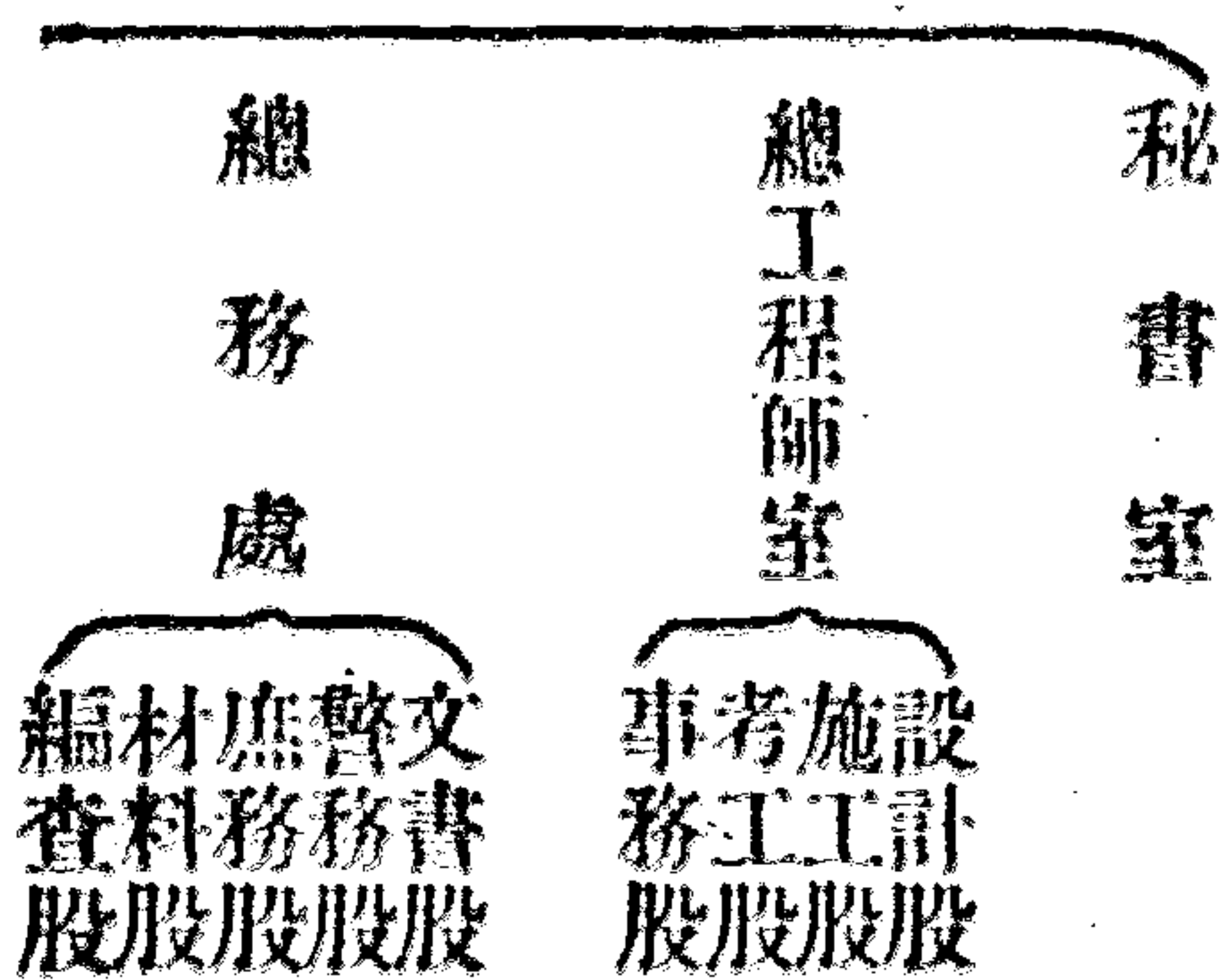
依此決議，二十二年冬唐式遵氏奉命將「成渝路局」改爲「四川公路總局」，委唐氏爲局長，甘績鏞氏爲會辦。唐氏擬有四川公路管理章程，凡四川已成立各公路，無論省有民有，均須依該章則受路局之管理，四川之有管理全省公路之最高機關，實自此時始。然當時公路當局採「官督民營」原則，僅監督全川各路行政事宜，至行車營業權則屬於各路全線聯合公司之決議，其他則無何進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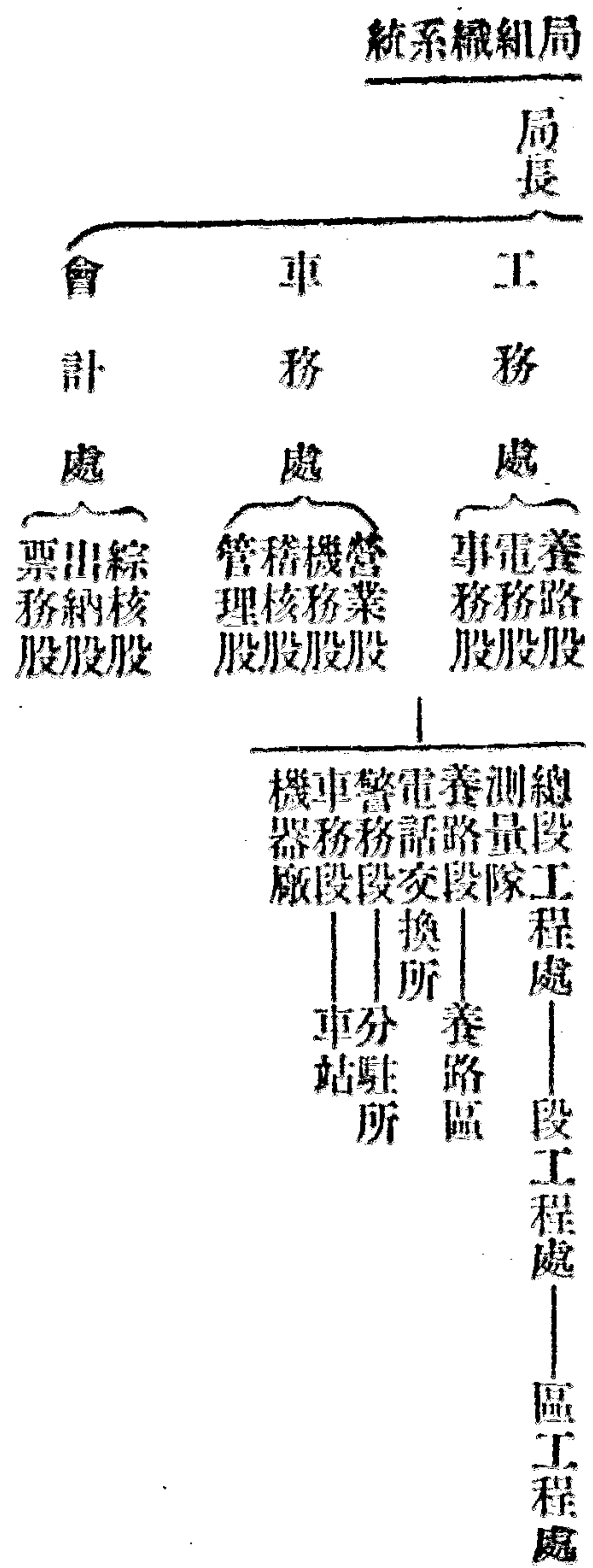
則匪軍興，軍運甚關重要，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蔣委員長分電川黔湘鄂陝五省當局，限半年內完成川黔、川鄂、

湘黔、鄂陝、川陝五省聯絡公路。由幹線進而謀省與省間之交通，四川之公路建設，始昂首邁進。二十四年七月，魏軍潘氏繼任為四川公路局局長。為便利指揮建築川陝及川甘兩公路計；是年八月四川公路總局奉命由渝遷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便於監督川黔二省之公路建設計，乃於是年同月成立川黔公路監理處，委胡嘉詔氏為處長。此四川公路建設行政上之簡史也。

四川省內管理全省公路之最高機關為四川公路局，該局掌理全省公路及其他屬於路政範圍之一切事項，對上照廳處待遇，直屬省府管轄，其對各縣政府，為便於考核指揮征工築路計，省府准其行文用令；此四川公路局在行政組織上之地位也。茲為節省篇幅起見，依二十四年九月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所頒發之四川公路局組織章程，將其內部組織系統，表列於次，以茲參考：

四川公路





三 四川公路幹線及支線之分佈及里程

四川之公路建築，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公路線網，尙未確定。修築中之公路工程之進展，與日俱異。茲僅據最近之統計及該局之計劃，作一概况之敘述。

(一) 幹線 四川公路，以幹線論，已完成，未完成及正在修築中，計劃中者合併計之，則有：川黔、川陝、川湘、川鄂、川康、川滇、(三線) 川青、川甘十大幹線，悉以成都爲中心。試爲分別述之：

(甲) 川黔路 自成都起經重慶至川黔兩省分界之崇溪河止，此爲川省境內之路線；其在黔省境內者，自崇溪河起，經松坎、桐梓、遵義直達貴陽。全線計長九百七十九公里，在川省境內者計六百四十公里。自成都起至松

坎止，共分為二段：（A）自成都起，經簡陽、資陽、資中、內江、隆昌、榮昌、永川、璧山至重慶為川黔路成渝段。（B）自重慶對岸之海棠溪起，經綦江至黔省之松坎止為川黔路渝松段。成渝段原有路線，急灣峻坡甚多，路面不良，行車維艱，去年十二月初開工整理，本年二月底完工。渝松段之修築，路基路面係用民工、石方、橋樑、涵洞等工程，則採包工。工款預算為一百六十八萬元。全路已通車。自蓉至渝普通客車一日半可達；自渝至松，普通客車一日可達。行車營業，概歸四川公路局辦理。

（乙）川陝路 自成都起，經新都、廣漢、德陽、羅江、綿陽、梓潼、劍閣、昭化、廣元至陝省之寧羌止。自成都至綿陽一段，原為成綿路，係前年所修，路基已壞，去年十一月底開工整理，今年二月完工。由綿陽至寧羌一段，工程鉅艱，石橋達二百五十二座，涵洞及水管達二千一百餘道，護牆達三萬五千立方公尺。此段之修築，路基路面係採義務征工，石方橋涵，採包工制，預算工款達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元，由行營在四川善後公債內撥付。全路於本年五月底完工，六月一日起全路通車，惟北段尚未修好，行車仍感困難。全路計長四百二十二公里，行車營業概歸四川公路局辦理。

（丙）川湘路 自川黔路之綦江起，經南川、彭水、黔江、酉陽、秀山至川湘分界之茶洞鎮止，共長七百零四公里。去年十一月底綦江縣先開工，今年一月底，全線開工。全路之修築，路基路面，義務征調民工，石方橋涵等工程，則採包工制。全部工程費預算四百三十四萬六千餘元，由行營在四川善後公債內撥付。全路正在積極興築中，預計本年九月底可全部完工。湖南境內，由茶洞鎮起，經永綏、排比、乾城、瀘溪至筲箕灣，接已完成通車之湘黔路，直達長

沙。此段約長二百公里，亦在修築中，預計亦可於本年九月底完工。

(丁) 川鄂路 此路係由川渝路成渝段之簡陽車站起，經樂至、遂寧、蓬溪、南充、岳池、廣安、渠縣、大竹、梁山、萬縣渡長江而達鄂省之利川縣。全路計長八百零九公里。自簡陽至渠縣一段，長四百七十公里，已通車。分水嶺至萬縣一段，長四十五公里，亦已築成。由渠縣至分水嶺一段，長約一百八十七公里，於本年二月中開工修築，預計本年八月完工。路基路面工程，徵用民工，石方橋涵等工程採用包工；工程費預算一百三十萬零八千餘元。由萬縣對岸起至鄂省之利川一段，尙未興工。川鄂路路線，本擬由萬縣起，沿江東修至鄂省之巴東縣。第以萬縣至巴東一段，叢山起伏，工程浩大，乃計畫改由萬縣渡江轉入鄂省之利川縣。聞最近行營公路監理處決定修至萬縣爲止，另自川湘路黔江站起，別開一線至鄂省之咸豐，(長約二十五公里)以與咸豐至巴東之公路(已完成)相銜接。

(戊) 川康路 自成都起經雙流、新津、邛崃、名山、雅安、天全、瀘定至康定。全路計長三百七十三公里。自成都至雅安一段，長約一百七十三公里，係昔日所修，業已通車，自雅安至康定一段，計長二百公里，因關剿匪軍事，極爲重大，本年四月行營奉令速修，路基路面，用兵工修築，石方橋涵等工程則採包工制。此段爲便利剿匪軍運，固宜從速築成，惟山巒重疊，工程匪易。工程費預算爲一百四十萬元。現已開工，預計於本年九月底完工，但恐難如期完成。

(己) 川滇路 由川入滇之幹路，據公路局之計畫，擬修中、東、西三路：

(1) 川滇中路 自川康路之新津縣起，經彭山、眉山、夾江、樂山、犍爲、屏山達川滇分界之宜賓。全路計長三百二十公里，新津至五通橋段(長一百四十二公里)及犍爲至清水溪段(長約十五公里)均早已修成。五通

橋至懋爲及清水溪至宜賓二段，尙未興築，是爲川滇中路。

(2) 川滇東路 自隆昌起，經瀘州、納溪、江門場、敘永達川滇界之赤水河，全路計長二百五十公里。除江門場至敘永一段長四十公里已完成外，其他皆未動工，是爲川滇東路。

(3) 川滇西路 自瀘定起，經冕寧、西昌、會理達普隆鎮，全路計長六百公里，爲計劃線，是爲川滇西路。

(庚) 川青路 爲計劃中幹線之一。擬自川陝路之綿陽起，經彰明、江油、平武、松潘至索格藏寺而入青海。全路長約五百五十二公里。綿陽至江油長約五十三公里，已築成通車，暫爲川陝路之支線。江油至索格藏寺，未經測量，何日興築，尙在不可知之中。

(辛) 川甘路 此路亦爲計畫線。擬自川陝路昭化站起，經保寧院而達甘省之碧口。全路長約一百公里，何日興築，遙遙無期也。

(二) 支線 支線爲幹線之營養線，甚關重要。茲爲篇幅關係僅將四川已完成、未完成及計畫中之各支線，名稱縷舉如下：(A) 川黔溫棠支線，(B) 隆宜支線，(C) 璧遂支線，(D) 銅大支線，(E) 安合支線，(F) 遂綿支線，(G) 遂內支線，(H) 部南支線，(I) 南跳支線，(J) 廣鄰支線，(K) 渠蓬支線，(L) 江大支線，(M) 萬竹支線，(N) 成灌支線，(O) 新崇支線，(P) 新閬支線，(Q) 廣北支線，(R) 德綿支線，(S) 綿安支線，(T) 成大支線，(U) 雙崇支線，(V) 成榮支線，(W) 夾峨支線，(X) 威瀘支線，(Y) 計畫中之支線，有黔咸、太蓬、宣梁、廣閬、廣宣、雅懋、懋威、井內等八條。

綜合計之，四川全省公路之里程統計如下：幹線已築成者計一、九九〇公里；正在興築中者一、〇九一公里；尙未興築者計一、六八〇公里；合計四、七六〇公里。有路面已通車者計一、九五〇公里。支線已築成者計一、七七三公里；正在興築中者計七二公里；尙未興築者計二、三〇五公里；合計四、一五〇公里。有路面已通車者計一、〇五四公里。合併計之，四川公路幹線及支線共長八、九一〇公里，尙未興築者達三、九八五公里，估總長百分之四十四；已通車之里程計三、〇〇四公里，估總長三分之一。四川公路建設，尙須亟亟邁進，於茲可見。（里程統計見表一）

表一 四川省公路里程統計（二十五年五月）

（單位：公里）

幹線名稱	已築成	興築中	未築者	合計	有路面通車者
川黔路	六四〇	—	—	六四〇	六四〇
川陝路	四二二	—	—	四二二	四二二
川湘路	—	七〇四	—	七〇四	—
川鄂路	五一五	一八七	一〇七	八〇九	五一五
川康路	一七三	二〇〇	—	三七三	一七三
川滇中路	一五七	—	一六三	三二〇	一五七

川瀘東路	四〇	—	二二〇	二五〇	—
川瀘西路	—	—	六〇〇	六〇〇	—
川青路	五三	—	五〇〇	五五三	五三
川甘路	—	—	一〇〇	一〇〇	—
幹線合計	一、九九〇	一、〇九一	一、六八〇	四、七六〇	一、九五〇
支線合計	一、七七三	七二	二、三〇五	四、一五〇	一、〇五四
總計	三、七六三	一、一六三	三、九八五	八、九一〇	三、〇〇四

四 四川公路興建中應注意之幾個問題

四川之公路建設，正在邁進中，其中實有若干問題，亟應予以注意，並應加以研究而謀解決之方。茲就拙見所及，將問題之綽綽大者列出，與讀者一探討之：

(一) 汽車及汽油之供給問題 公路既經築成，則運輸端賴車輛，車輛自以汽車為首選，而汽車之行駛，須賴汽油，是故四川之公路運輸，汽車及汽油之供給，為二大重要問題。我國不能自造汽車，全國所需，悉須仰給於外人，故汽車之供給問題，不獨為川省之問題，實全國一大問題也。年來國內公路建築，與日俱進，是以汽車入口亦與年俱增。試以最近十年之統計觀之，以數量論，各式汽車入口，民國十四年約三千二百餘輛，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五

千八百餘輛。以價值論，民十四年入口之汽車約值六百萬元，民二十四年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包括汽車零件）增加一倍有餘。山渝萬二關輸入之汽車，雖忽多忽少，但亦有與年俱增之趨勢。且川省公路正在亟亟興築中，路多則需車亦多，是以川省將來之汽車輸入，必大為增加，可斷言也。

汽車所用之燃料為汽油，故汽車增，汽油之消耗亦必隨之而俱增。以全國論，民十四年輸入之汽油約計八百八十九萬美加倫，共值七百萬元，民二十四年輸入之汽油約四千一百萬美加倫，共值約二千萬元。故自數量方面觀之，十年間增加三·六倍，自價值方面觀之，增加一·八倍，川省之汽油輸入，亦有相倣之趨勢。試自渝萬二關之入口統計上，觀察川省之汽油消耗趨勢。民十四年山渝萬二關入口之汽油為八萬餘加倫，值約七萬元，民二十四年為四十萬加倫，值三十萬元。至偷運入境者，為數尙不可知也。

汽油不僅為汽車之燃料，飛機、潛艇、坦克等軍事用具，亦非汽油不能發揮其威力，故汽油亦為現代國家生存之命脈。觀夫國際石油戰爭之激烈，與夫年前意大利對禁油輸入制裁之惶懼，明過半矣。我國不產汽油（陝西延長及亦他煤礦副產之汽油為量極其有限）全國所需，悉仰外人。公路之進展愈速，則汽油之需要愈切，而漏卮亦因之而愈鉅。據最近五年之海關入口統計，僅汽油一項，平均每年之漏卮，達二千萬元。（輸入之柴油及機滑油等為數亦頗可觀）且一旦國際戰爭爆發，海口被封，運輸被阻，購求無從，則汽車飛機，豈不悉須停駛，坐以待斃？設車輛因燃料缺乏，不能行駛，則有公路與無公路等耳。更設或有而不能自用，竊盜以便，直入堂奧，其患更不堪設想。川省偏處西陲，距海遙遠，溯江運備，運費巨且耗時多，陸路運輸，關山阻險，更感困難，設中國沿海被封鎖，則汽油點滴

難入。是汽油之供給爲全國一大問題。川西盆地，蘊有石油，此項石油有無開發之價值與希望，實宜積極探鑽，勘測，研究，如有開發之價值，即宜鑽井設廠製煉，以謀汽油問題之局部解決，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一也。謀汽油自給爲正當積極之途，而謀汽油之代替品，藉以減少汽油之消費，亦不可緩。歐西不產汽油之國家——如法國，已規定凡車用汽油內，須摻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上等酒精，藉以減少汽油之漏卮。據專家之研究，汽油內加百分之二十五上等酒精，不致損傷汽車內部之機件。我國每年入口之汽油爲值約二千萬元，設政府規定全國汽車所用之汽油須摻百分之二十五酒精，則年可省二百五十餘萬元之漏卮。川省汽油，成本既高，有否做行法國成例，試行強迫車用汽油摻加酒精，藉以減少汽油輸入之必要，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二也。汽車燃料，除汽油外，尚有柴油及木炭。柴油爲價雖較汽油爲廉，但亦須仰給於外人。惟木炭則國內到處皆產。川省森林尤富，木炭之供給不虞缺乏，且據最近之試驗，行駛成渝路上，木炭汽車，似無問題。然則川省公路是否宜採用木炭汽車，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三也。

汽油之成本既高，運費必因之而貴；運費太貴，則公路運輸決難發展；公路運輸不能發展，則於農民經濟何所補益？奚必多築公路，爲他人多闢汽油銷場？故謀汽油之自給，爲中國當前一大重要問題，不僅爲川省之問題也。謀國是者想當不河漢斯言也。

(二) 關於義務徵工問題 四川之公路建設，在防區時代，各自爲政。公路之修築，漫無系統，築路經費之籌措，亦毫無成規。有者係民間集資興修，有者係山田賦附加抽取，有者係變賣各縣公產，（如廟宇之類）籌資興築。雜亂無章，糜款巨而耗時多。迨共匪竄川，中央軍隊，追剿而來，爲軍事上之便利計，乃統一路政，設有專司，徵工督修，

爲四川之公路建設，開一新局面。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蔣委員長以冬秘京電通飭各省政府，應即分別擬定人民服工役辦法，謂：「查現代國家，人民應服工役，多已著爲定法，切實施行；蓋養成勞作習慣，促進建設事業，振發公益觀念，三者意義，胥在其中；卽我國所謂：「使民以時，」及「欲富教民以勞」之古訓，亦正同此理。今我國生產落後，經濟疲敝，一般國民，尙隨處皆呈散漫惰怠之現象，則施行工役，實爲對症之良劑。」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復以佳電指示國民經濟建設途徑八項，而以「提倡征工」居首，曰：「提倡征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灌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荒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勞力者，均宜以征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計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政府當局所詔示吾人征工之要諦也。

征工築路不自四川始，江西已有先例在。征工辦法分（A）給價征工及（B）義務征工二種。前者征用民工，給予相當代價（工資或伙食費）；後者征用民工，不給任何代價。被征民工，非但須自備糧食被蓋，且須攜帶築路用具，如鋤頭、土箕、扁担、繩索之類。據云修築川黔公路渝松段時，係採用按方給價辦法，而結果工作效率低微，多耗財力，工程進展，倍覺滯緩。故修築川陝路之綿廣段及川湘、川鄂諸路，概採義務征工辦法。凡公路經過之各縣，組織築路委員會，籌備並執行征工及築路有關事宜。義務採工之區域內，除老幼殘廢婦女外，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應征之義務，不得違抗。設工程急迫，已征之工不敷分配時，得將應征年齡改爲十八歲以上，六

十歲以下。至凡應征而不能親自工作者，得出代金，雇工代之。民工須自行攜帶被蓋、糧食、鋤頭、土箕、扁担、繩索等項，前往工作。其工作範圍為挖填土方、搬運石塊泥沙及敷壓路面等工作，至石方橋涵等工作，則由路局另行召募石工，給價工作。義務征工，為求工作效率增加起見，凡在規定以前完工之各組，其工程經工段驗收合於工程標準者，得給予獎勵金。此義務征工辦法之大要也。

義務征工築路，優點甚多，其大者（A）可求公路建築用費減輕，（B）可求工程進展迅速，（C）採「多用民力，少用民財」之政策，可減輕人民負擔。故自理論上言之，義務征工築路，確有其優點在。理論為一事也，實施又為一事也，理論雖佳，設實施不得其人，不得其當，致使流弊叢生，人民苦之，則難免不遺虐民之譏。當此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時期，為國家服工役，乃人民應有之責任。川省辦理之義務征工築路，法至善也，然實施上實有應加注意之點在。請試述之：

役民須有時，務使役興之頃，無奪農時，蓋無奪農時，農民雖離田畝，於其歲入無大損失。設不擇其時，隨意征工，路工既難得良好成績，而田畝又形荒蕪，兩皆不利，大非善政。故征工築路，農忙時以停工為上策，如萬不能停工，亦宜僅擇其最要路線工作，且壯丁額宜為減少，免妨田事，此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一也。古來兵役，單丁獨子，皆在免征之例，征工築路亦應做此，且工作期限，亦應明白規定，否則壯丁逃避，以白髮老翁，稚年童子，携幼少婦作代替，非但築路之成績太壞，即目覩情狀，令人亦難安於心，此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二也。使農民以其家中坐食之糧，攜至路旁就食，其食則一也，於農民無損而於國家有益，故征工築路，無需給予口糧，理論上所言甚是。然農民之貧富不等，貧

者卽坐食之糧，亦須隨時籌措，今令其遠行，其何以能備足大批食糧？且何日歸來，亦均茫然。且距工程地段之遠近不一，遠者往往旬日始達，其隨身攜帶之糧，早已耗之於途程，安有餘糧以爲工作時之需？不特此也。築路有關軍事，誤則以軍法從事，故上方命令一下，縣長立即調集民工，鵠候，鵠耗候時，糧又多消。今春修築川陝路之民工，有者糧盡，以樹皮草根糠衣爲食，此事想若爲仁慈之當局所聞，必不安於心也。故征工築路，應否給予口糧，願政府當局注意者三也。

川省本富庶，惜年來迭經災禍之摧殘，元氣大傷。吾人深知公路建設有關軍運者至巨，然使民復蘇，亦爲固本之道，如何能兼籌並顧，役民而不害民，願當局善爲處理也。否則征工有違農時，田蕪而災至，後患何堪設想，故對征工問題，願當局詳加注意也。

(三)關於行車安全問題 公路交通，應極力爲商旅謀行車之「安全」、「確實」、「迅速」、「舒適」諸便利。防區時代之四川馬路車運，無整個計劃，民營長途汽車，純以謀利爲目的。破車重載，非但談不上「舒適」二字，卽「安全」亦難保。四川公路局自本年二月起，奉命辦理全川幹路統一營業，將川省極紛亂之公路交通，逐漸引入正軌，完成川省路政之統一，爲川省公路交通史上，一大革新。月前川黔及川陝二大幹路之行車營業，概歸路局專營，期年之後，路局專營權利將及於川湘、川鄂、川康、川滇諸路，而完成全川幹線營業之整個統一。統一營業，確有其優點在，例如未經整理前，由蓉至渝，須五、六日始達，客票每人由三十元至五十元無一定標準，自統一營業後，自蓉至渝，普通班車二日可達，票價減至十八元，行旅稱便。是「確實」與「迅速」二點上，確見進步。然對「舒適」

與「安全」二點上之成績若何願略論之：

夫「安全」與「舒適」應並重，設不能同時兼顧，則應以「安全」為首要。目前公路局辦理之行車，「舒適」固不必談，即「安全」亦難確保。行車肇事時有所聞，小焉者頭破血流，大焉者臂折命殞。行車安全，為辦理公路車運者之第一要務，設安全不能保，則公路交通之價值何在？行車永不出險，為事實上不可能之事，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出險次數之減少。想公路當局，當不河漢斯言也。

考行車出險之原因不一，有者由於工程上之欠缺，有者由於氣候之變化，有者由於其他意外關係，有者由於司機之疏忽。川省公路行車肇事之原因，據筆者之觀察，以由於司機之疏忽者為最大原因，次則由於工程上之欠缺。

四川公路之興築，以利軍運為目的，故偏重於里程之增加，而忽略於工程之週詳。是以懸崖危地，護欄多付缺如，護牆修築不固，上下山嶺，灣道多嫌急轉，灣道超高未設標誌不全，路面寬度不盡符合標準，且鋪設亦欠完善，橋樑過狹，有者又無石欄，凡此種種皆足以助成車行出險。是對工程上之改善，為不可再延之要事。司機疏忽實為肇事之最大原因。促成司機疏忽之因子有五：（A）司機態度矜驕，不知謹慎，玩忽職務。（筆者親見司機者駕車時，吃甘蔗，吸香烟，高聲與乘客談話，不集中其注意力，態度傲蠻，彷彿操生殺予奪之權者。）（B）駕車技術尚未臻純熟，即令其試開客車。（C）駕車時間，司機須用其全付注意力，然一人之精神有限，由蓉至渝，長途駕駛，一車僅有司機一人，精神偶有不及，危險立即隨之而生。（D）車行速度過大，途中遇有意外障礙，道路陡曲或其他危險

處，因避不及，遂致肇禍。(E)車開行前，檢查未週，機件途中損毀，轉動不靈，因以出險。凡此種種，皆為行車出險之要因。故欲求出險次數之減少，應自注意司機人員始。就拙見所及，公路當局，除一面應研究歷次肇禍之原因，藉謀改善之道外，一面應對駛車人員予以極大之注意。就愚見所及：(子)客貨運輸之安全，均操於司機人之手，其職責至為重大，故司機人之技術、品性、體格，非經縝密之考驗，不能令其服務。經嚴格甄別錄取後，仍應予以充分之訓練，先令其開駛貨車，俟其經驗豐富後，再令其開客車，庶不致以人命為其練習之犧牲品。(丑)公路當局對於司機肇事之處分，定有專條，處罰甚嚴。然處罰雖嚴，而肇事如故，是僅以嚴法作消極之預防，收效殊微也。終不如恩威並重，獎懲俱行。嚴法懲罰，作消極之預防，加薪獎勵，作積極之利誘，使其謹慎將事，防患於未然。公路局雖亦有獎勵規則，惟嫌過於籠統，似宜再加改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並非虛語。果能使司機對其所駕駛之車輛自願加意愛護，不但可避免肇禍，且可延長車輛之壽命，誠一舉而兩得也。(寅)長途行車，每車應有司機二人，替換工作，藉免一人因過於疲勞而肇事。

此外對於出險後之救護，亦甚關重要，應備若干救護車輛停於沿線各站，以備救護。客車悉應攜帶輕便電話機，以便中途出險時求援之用。吾人並非對公路當局過於苛求，第以人命所關，誠難緘默也。

五 結語

公路建設為中山先生遺教中重要建設之一，建國方略一書內，曾有建築一百萬哩公路之偉大計畫。蓋公路

之建設，對於發展經濟，通惠商工，促成統一，鞏固國防，有莫大之貢獻。歐洲工業革命，公路發展為其重要因素之一。中國經濟落後，大規模興建鐵路，礙於財力，難以立辦，故惟有廣建公路，以為振興之對策。經中央之督促，年來各省對公路大事修築，各省公路之完成，大有突飛猛進之趨勢。據全國經委會公路處之統計，全國已通車路線達八七、三五九公里，已興工路線計一六、九三八公里，是全國公路已達十萬公里矣。川省公路，自民十三年開始建築，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完成者達三、七六三公里，已興工者達一、一六三公里，合計之佔全國二十分之一。在此社會不安，財政支絀之狀況下，能有如此之建設成績，實係難能可貴，然而七省聯絡幹線，僅成其二，縣鄉支線，多待修築，川省公路網之完成，為期尚遠。其有待於政府之嚴厲督促，公路人員之奮勇努力，民衆之熱心協助者正多也。

川省交通，素感不便，不特經濟難以發展，即推行政令，亦大感困難。今者公路興築，迅速邁進，將來公路網完成後，與甘、青、陝、鄂、湘、黔、滇及西康諸省取得聯絡，即無懼乎水道之被封鎖，此有關國防者至為重大。自政府方面言之，過去川省之所形以成防區惡制，戰亂達二十餘年者，交通不便之關係，居其大半。今者公路建築，與日俱增，交通之阻塞既減，政令自易普及，上情易傳，下情易達，政治當必日趨進步。自經濟方面言之，公路日多，運輸稱便，則農業經濟，工商企業，皆可由之而日臻繁榮。其他如有利於肅清匪患，貫通文化，更不待言矣。總之，四川公路，無論自何方面言之，均有其重要性。便利剿匪軍運，乃具臨時性質，發展經濟，貫通文化，統一政治，鞏固國防等，乃具有切要之永久性。川省處地特殊，需要公路交通較任何省為迫切，公路之重要，亦較任何省為重要。對已成各路應如何善為保護之，利用之，對在興工中之各路應如何促其早日完工，對於尚未興築之路，應如何計畫早日興工，皆為四川公路當

局應負之要務。行車營業既歸統一，則公路當局應一掃商辦之惡習爲人民謀便利，幸勿蹈以往中國官辦企業之慣例，以路局爲「衙門」爲位置私人之所，徒糜國帑也。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

天津港口發展之地理背景

鮑覺民

天津位居於北緯三十九度八分，東經一百十七度十二分；地當五大河之會口，扼津浦北寧兩路之交點，西北距北平一百二十公里，東南距大沽六十公里，水陸交通，均稱便利。

天津港口之興，爲時甚晚。自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開爲商埠，各國先後紛紛請劃界通商，嗣後交涉日繁，商務日盛，直隸（今改名河北省）省會，又自保定移治於此，貿易更趨殷繁，迄今不特爲華北第一大埠，抑亦世界重要港口之一。茲請一述其過去發展之地理背景及其未來之展望。

中國古代，於海運未興之時，中西之陸路交通，皆取道於西域（今新疆省）而以甘肅西北之玉門關（在今燉煌縣）爲當時東西交通最要之孔道；其後政治中心，雖屢經變易，但對外之交通與貿易，仍以陸上爲主。唐宋以降，海上之交通漸興，然尙多爲亞洲西南商人貿易殊微；明末以還，歐人之東來者日多，且悉遵循海道；有清末葉，中西之海上貿易更盛，交通益繁，昔之望洋而興嘆者，至是反成爲交通上之坦途。是以貨物之起卸，輪隻之停泊，商旅之棲止，莫不在在需要港口之建立，故鴉片戰後，東南沿海有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廣州五口之通商，英法聯軍之役，北京條約，規定天津亦開放爲通商口岸，此固政治上之影響使然，亦事實上之自然趨勢。中國海岸，自錢塘江口以北，除山東半島之一角外，多屬沙岸，岸形平坦而少港灣，欲求一良好港口，實不易得，且當鐵道未興之前，一切交通，除陸行外，概須有賴於水道；欲求能有濱海而又具有內地水運交通之便者，則華北捨天津外，殆不可得。

天津居於五大河之會口，五河之中，南北運爲航運要道，大清、子牙亦可通航，惟永定因流猛沙多，較少舟楫之利耳。論之世界各大城市最初之興起，殆無不與其所在之地位，有密切之關係，即大多皆在河流之渡口，因水澤河流之障阻，凡爲最易通過之地點，亦最易發達而爲城市，其故乃以四周道路，旅客之往來，貨物之運轉，多自然輻輳於此渡口，久之商旅日多，人口日增，由村落而市鎮，由市鎮而城市；如倫敦之于泰晤士河口，(Thames)；漢堡之于易白河口，(Elbe)；巴黎之于塞因河上，(Seine)等，均其顯例，即如我國上海之居長江下流之海口，扼蘇州河與黃浦江之交點，又廣州之位于西北東三江之會口，漢口之居于漢水與長江之會口，則知天津港口之發展，與其所處地位之關係，實極顯然。五大河之水，流至天津，會歸而爲海河，(又名沽河)東南流至大沽口而入渤海，自海運通，即自然發達而爲重要航道，故天津之成爲商埠，海河之地位，乃與上海之黃浦相埒；往者海上輪船之噸位小，吃水淺，海河雖稱淤淺，其于海輪之出入，固無大礙。

不特此也，無論何種港埠，如不具有誘致廣大貿易之能力而專恃其自身之便利合宜，亦決難期其繁榮，蓋此亦爲商港成立必要條件之一。天津又有其極廣大之腹地，(Hinterland)在鐵道未通以前，天津之內地貿易，多循水道，海河流域之面積，約達十五萬方公里，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物產豐饒，人口稠密；加之北平建都，爲史甚久，乃所謂舉東南之漕米與西北之戎馬而會萃之地，東南漕米之北運京師，胥賴運河，而天津爲其必經之地，可知天津當時貿易區域之廣，更不限於海河一隅已也。其後北寧、津浦、平漢、平綏、正太諸路，相繼告成，更直接間接促進天津港口貿易區域之推廣，除河北、山西南省外，南及河南、山東之北部，西至陝西、甘肅，以迄青海，西北包有熱、察、綏、寧，以西

達新疆，東北則有遼吉黑之一部，總其腹地面積之廣，吐吞能力之大，國中除上海外，殆無其匹。以如此廣大之面積，而悉賴天津爲唯一之港口，宜其能以日臻繁盛，而達于今日之地位也。

但天津港口亦有其自然上之缺點，故其能否繼續其今日之繁榮，並更進而推廣之，以圖適應未來時代之需要，實爲極大之問題。試觀中外甚多之港埠，昔日曾一度達于極盛，蔚成名都，但不久即以時代之推移，終至日益衰落，或爲附近其他新興港口起爲代之者，不乏其例；最顯明者，如香港之起而代有廣州，大連之代營口而興，日本神戶之代有大阪，均因自然上優劣之不同耳。

將來最足以致天津港口之衰落者，卽爲海河之淤淺問題。今日人地學者之論海港成立之要素，首重入海之深水道。蓋在昔日之帆船或小輪船之時代，能有深達十呎至二十呎之水道，卽可敷用；但今日乃進而爲海洋大輪船之時代，噸位日大，吃水日深，輪船之大者，其吃水之深，可達三十呎以上；故論者每謂今日世界之海港，水深達三十呎以上者，始列爲頭等港，水深二十呎至三十呎者爲二等港，水深十呎至二十呎者爲三等港。如倫敦距海約八十公里，漢堡距海約一百二十公里，均較天津之距大沽口者爲遠，但二者水深則均在三十呎以上，又紐約水深四十呎，波士頓水深三十五呎，凡此均爲世界商港中之最著者；上海爲我國最大之商港，但低潮時，水深僅二十六呎，已不足以列世界頭等港口之林，故中山先生主張另建東方大港而代之。返顧天津，則海河淤淺，僅可航行吃水十六呎之輪船，以達天津碼頭，稍大輪船，均須停泊塘沽或大沽口外，貨物起卸，全賴駁船駁載，費時害事，不便莫甚，而運費上之損失，更不可以勝計。海河乃爲五大河之宣洩尾閥，流域甚廣，專家謂海河流域之面積，約與大不列顛島

相等，以如此廣大之區域，而入海之口，僅有一處，河流所經，多挾泥沙，尤以永定河含沙最多，迄入海河，則流緩沙淤，河身因之日淺。遜清之末，雖有海河工程局之設立，其主要工作，乃為挖掘泥沙，及裁灣取直數者，數十年來，歲費鉅款，而結果僅成就裁切灣曲數處，使海河航程，略有減縮，但上流五河每經一次洪漲，海河亦即淤漲一次，挖泥工程，雖日作不輟，而河道之淤淺如故。此固有關於河北整個水利之問題，但其有礙於津埠之繁榮者，至巨且大。可知天津港口之興，乃食海河之賜，而未來之衰落，亦將由于海河所致。

又海港發展之另一條件，即須為暖水港，終年航運，可以不致中輟；此在地球上之低緯地帶及中緯之大部地方，均無問題，天津之地位，雖僅北緯三十九度，適在溫帶中部，如與歐西各大名都比之，則天津之緯度，尚屬甚低，以倫敦言，約在北緯五十一度半，而漢堡更至北緯五十三度半，即以南歐之羅馬言，亦在北緯四十二度，均較天津之緯度為高，以常情論，則倫敦漢堡冬日氣候之嚴寒，應亦遠在天津之上，但事實上殊覺大謬不然，此乃因歐亞大陸西部之氣候與東部之氣候，迥不相同，故雖以倫敦漢堡緯度之北，猶能冬溫夏涼，溫度之較差極少，港口得以終年通航，而無入冬封凍之虞；但天津之全年平均溫度，則有三個月在攝氏零度以下，至時各河即皆冰封，如永定北運以位置較北，每年冰封平均達三個月，大清子牙兩河，約為兩個半月，而南運雖位較偏南，亦年達五十日之多，海河原亦年有二三個月之封凍，民國以來，因備有碎冰船之往來開道，可無凍結之虞，但河身為之更窄，河床為之更淺，究不能暢其航行，且內河航運，終仍為之滯阻，工商業方面，以之大受影響。故天津港口未來之發展，受累于其冬季之冰結者，亦殊不少。

華北港口，除天津外，當以山東及遼東兩大半島爲最多，良港林立，其最顯著而具有成效者，當推青島與大連，無論其港口之天然形勢，工程之設備，及其水陸交通之便利，較之天津，均有過之而無不及，故能蒸蒸日上，駁駁然有後來居上之勢。語其近者，則有遼東灣西北葫蘆島築港之進行，（九一八事變後，亦繼爲日軍所侵佔，現日人仍擬繼續實現其工程。）以及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北方大港之建築，而尤以後者關係於天津港口之未來最甚，良以其地吃水甚深而入冬不凍，且距天津極近，將來西北鐵道系統，苟能實現，則其貿易區域之廣，更超出天津之上，現既有其自然形勢上之優越，如再施以最新之工程設備，而爲一勞永逸之計，加其距離國內外各大商埠之航程，又均較天津爲近，則其將來，足爲天津港口最大之勁敵，實屬毫無問題，而天津港口地位之降落，殆爲時間之問題耳。

然而今日天津之地位，亦曾有其相當時期之歷史，非可一蹴而就。北方大港之建築，目前尙在籌備及設計時期，何時興工，尙不可知，故其真能達到名實相符之北方大港，自亦非短時間所能實現；且進一步言之，北方大港告成以後，是否即能致令天津之一落千丈，並完全取而代之，似亦尙屬疑問，因天津除爲華北第一商港外，亦爲華北工業之中心，苟能善爲努力，則港口之地位雖失，但工業中心之地位，亦未始不可保存，且如能於此方面發揚而光大之，則天津今日之繁榮，不難繼續而維持之。此可以日本之大阪與神戶之往事與現狀證之，大阪久爲日本之經濟中心，而神戶在明治維新以前，不過一漁村耳，後因海洋輪船，日益增大，而大阪之河港甚淺，不便停泊，殊不足以應付此日進無已之大船時代，故對外貿易集於神戶，因神戶乃爲一純粹之海港，無淤淺之患，約與北方大港相似，故天津未來之地位，或可與大阪相似，保存其爲工業中心，而將海上航業中心之職務，讓之北方大港。且天津港口

之缺點，亦未始不能加以人工之改良，以維持其過去之繁榮，並促進其未來之發展，古人有言：『天定可以勝人，人定亦足以勝天。』雖人定勝天之能力有限，但究不難補助于萬一，舉其要者，則有永定之整治，海河之濬深，及平津之通航，數者均應早日從事努力，促其實現，蓋其關係於天津之現在及將來，至為深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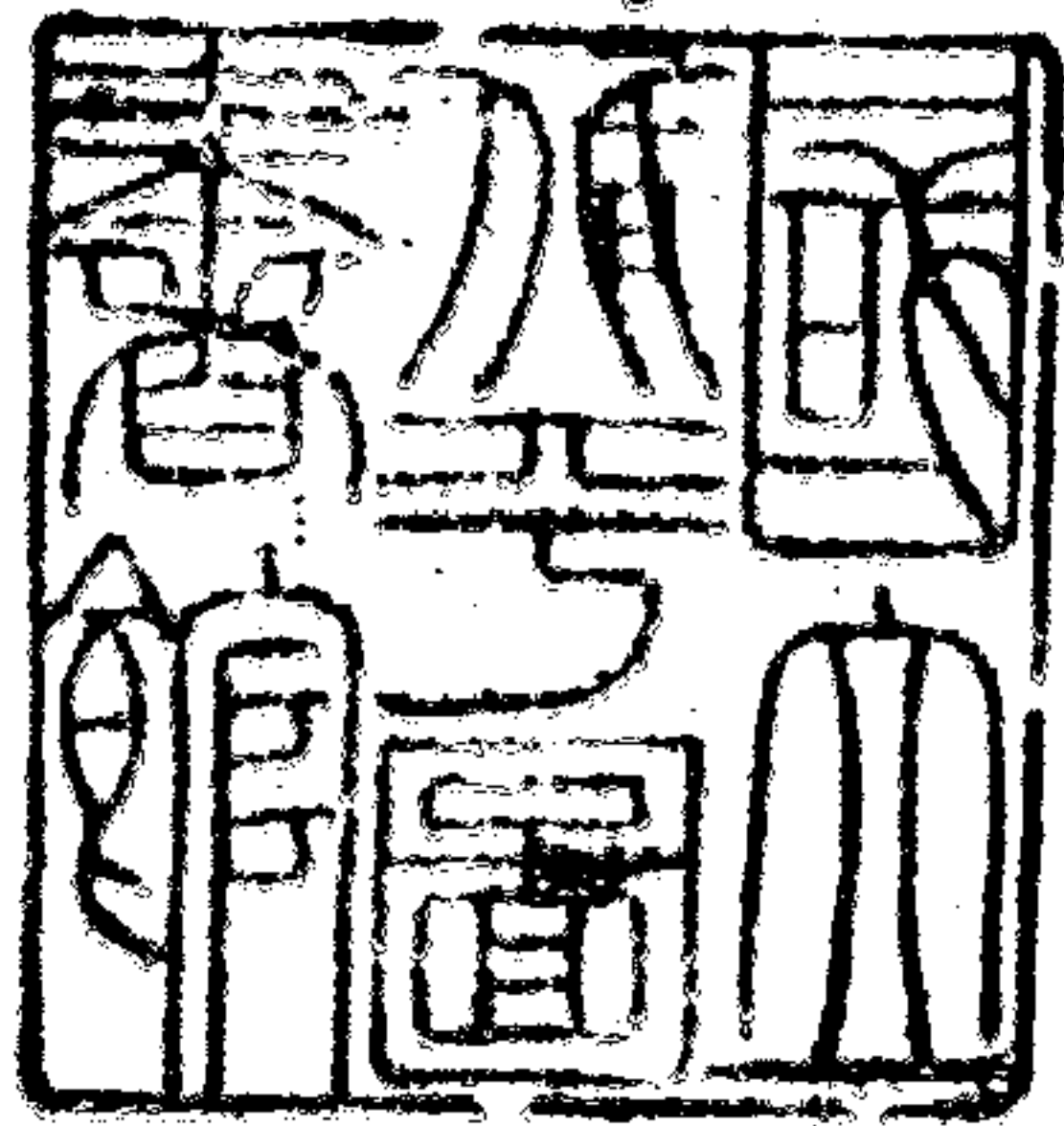
河北一省，為近代中國水災最多之一省，而永定河下流，更為近代中國第一水災區域，災區人民之痛苦，固不待言，而農產物之減少，人民購買力之衰退，在在足以影響天津工商業之繁榮；昔之職司海河之整治者，悉就其本身之挖濬，捨本逐末，以致不特事倍功半，甚且極罕成效之可言，故海河工程局之設立，歷時已三十餘年，費用達數千萬元，而海河之淤淺如故。是以徒論海河本身之深濬，而不顧及上流整個之疏治，殆決難有成效之可言，此乃以區區海河一道，以容五大河之會口，河流所挾泥沙，悉隨而淤填其中，幸五河之中，子牙、大清及南北運四者，水流較清，所挾泥沙亦較少，惟永定河含沙最多，為患最烈。故論海河之濬治，尤當先圖永定之整治，此不僅為海河之航運計已也；且以五大河流經過區域之廣大，而會流之口，僅有一處，此天津之所以常成澤國，民六津埠大水，陸上行舟之慘劇，猶歷歷在人耳目，思之每覺惴惴。似此影響於天津本身之安全，恐亦不下於海河之航運。現今主持華北之水利工作，設有專門機關，觀其年來工作之指歸，亦以整治永定為最要，整治之法，不外節源開流二者，蓋一則于其上流擇地建築水庫，以求暫時停蓄其山山地流入平原之水，再圖逐漸放出，或導之灌溉農田及放淤沈沙，以圖減少流量，此節源之道也；一則因其下流尾閘，海河既不能勝，故宜為永定另開一出口，以暢其流，此開流之方也。兩者並進，永定之害，當可漸減，是則不特上流沈災以及海河之淤泥可以減少，即天津港口本身之安全，亦較可得保障。

也。一舉數得，宜亟圖之。

海河之淤淺，其最大之關鍵，固在永定流沙之沈積，但永定之整治，不過僅能減少海河之淤積，非可即能自然蝕深其河床也。爲航運之便利計，則海河挖泥之工程，仍當繼續進行；觀夫上海港口，于一九〇六年初事清浦工程時，水深僅十五呎，而今則低潮時亦已深達二十六呎，其裨益于海上之航業者至巨。可知過去海河之屢濬無效，實非挖泥工程本身之過，反令人益信海河深濬工作之不可或緩也。

至論平津之通航問題，關係於平津二地貨運之交通，商務之繁榮者，均至重要。北運河自天津上達通縣，長百四十五公里，又通惠河自通縣直達北平，長二十一公里，此二河原爲平津航運之孔道，自南漕停運，已多年失修，河槽淤淺，加之平津間鐵路告成，航運爲之更減，降于今日，北運通航之利，可謂完全廢棄。但水陸運輸，水運價廉，陸運價昂，故除少數需要急運之貨物外，無不就水捨陸，以圖減低運費；現平津間貨物之運輸，多爲米、麵、麥、煤、石灰、煤油、皮毛數者，每日往來數量，可達二千噸以上，今因河運廢棄，運輸悉賴鐵道，但運費殊昂，將來河運通後，以水陸運費之懸殊，勢必捨陸運而就水運，可以斷言。年前華北水利委員會曾擬定具體計劃，如獲實現，定可大有裨益於天津商業之繁盛；且自都城南遷，北平刻正努力於華北實業中心之建立，將來苟獲有成，則其需要天津之爲外港，當益爲增大，而平津間通航之需要，亦愈覺迫切也。

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版

平

◆(35621-B)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叢書 中國經濟研究二冊

每部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方顯廷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街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三六七五

55
002261
4

